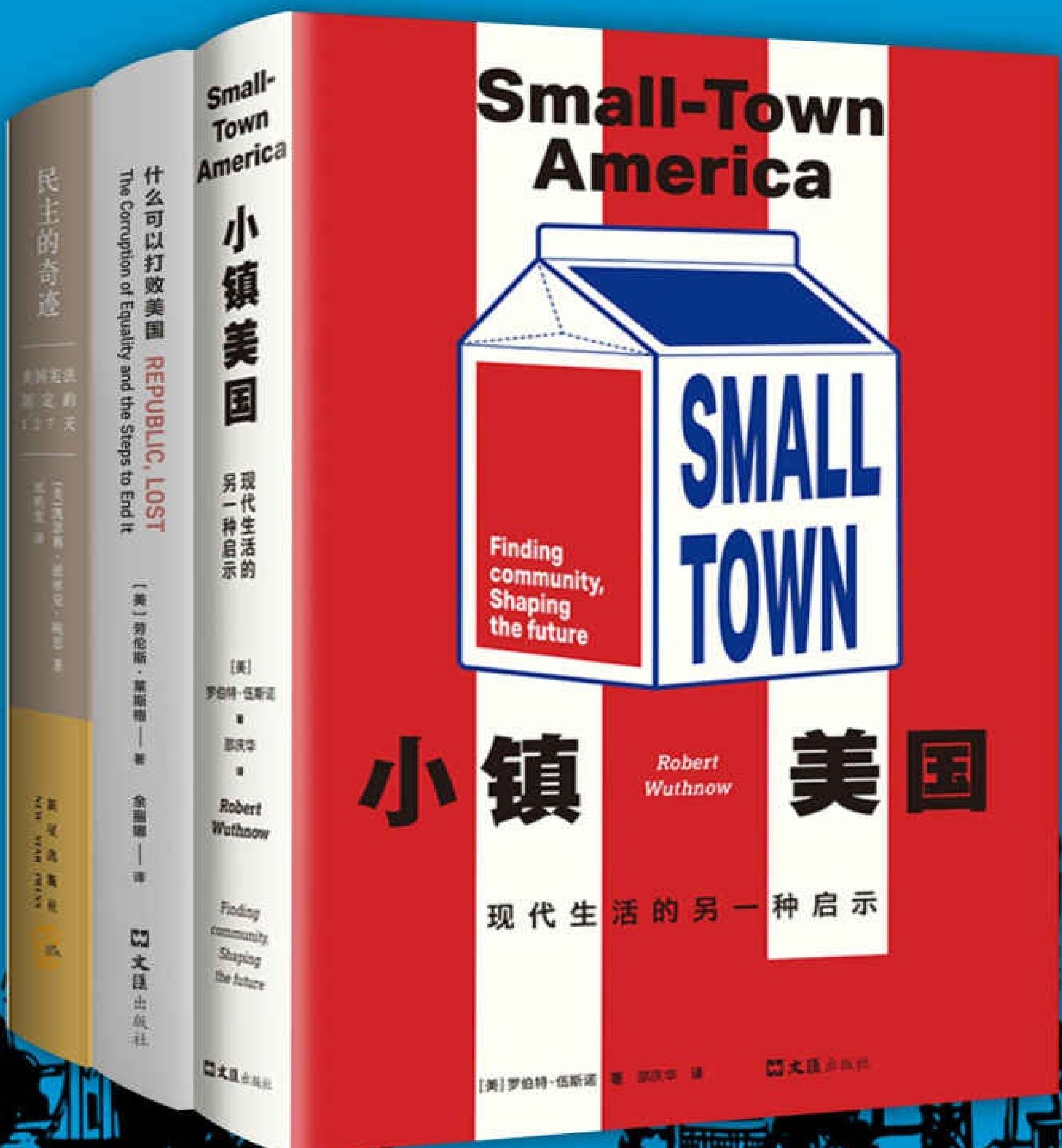
认识 美国

深刻剖析当下美国政坛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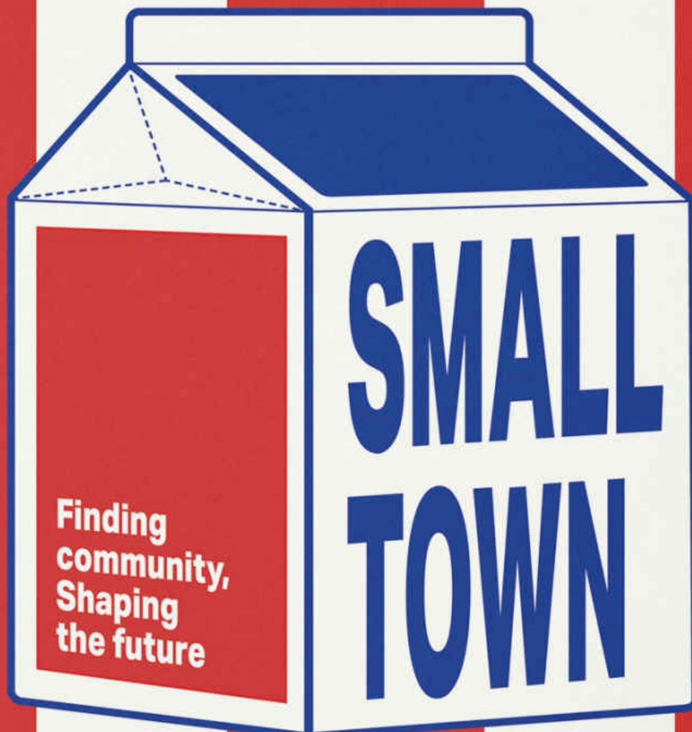
总　目　录

小镇美国：现代生活的另一种启示

什么可以打败美国

民主的奇迹：美国宪法制定的127天

Small-Town America



小镇美国

Robert Wuthnow

现代生活的另一种启示

[美] 罗伯特·伍斯诺 著　邵庆华 译

文匯出版社

Small-Town America

Robert Wuthnow

Finding Communities, Shaping the future

小镇 美国

现代生活的另一种启示

[美]
罗伯特·伍斯诺
著
邵庆华
译

文匯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小镇美国：现代生活的另一种启示

作者：【美】罗伯特·伍斯诺

译者：邵庆华

出版社：文汇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08-01

ISBN：9787549628186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前言
第1章 导论
第2章 你必须和每个人打交道：小镇居民
第3章 故土难离：小镇居民看小镇
第4章 社区精神：小镇身份的约束
第5章 青蛙池塘：理解工作与金钱的意义
第6章 领导阶层：赢得尊重，改善社区
第7章 信仰的习惯：小镇教会的社会作用
第8章 问题之争：社区生活的道德情操
第9章 华盛顿的坍塌：政治与新民粹主义
第10章 敞开大门：塑造未来
第11章 结语与思考：小镇社区
后记
研究方法
注释
参考文献

前言

我生活在一座小镇上。我所在的社区居民有大约4200人，比25年前稍有增加。主街（Main Street）周围的3个街区分别坐落着邮局、百吉饼店、比萨店、宠物美容院，还有几处重要的建筑。这些建筑物整齐地排列着，在它们两边则分别有一个银行分理处。建筑的对面是年代久远的长老会和一所私立学校，学校的另一边是自己的高尔夫球场。就在我所住的街区的尽头，是一片5英亩的农田，年复一年地进行着一年两作的耕种，与此同时，土地却日渐贫瘠，等待着有一天被开发建楼。马路对面有一个古老的农庄，100多年以来它就这样静静地存在。如今，硕大的机棚和3个闪闪发亮的谷仓就矗立在旁边。转角处是一片农场，农场主一家来自波兰。农场里有一个巨大的绿色牲口棚，3代农场主都曾在这里养牛、喂鸡。一个凄风冷雨的日子，我站在深及脚踝的泥水里，看着拍卖师卖完了所有的机器。如今，农场已变成了高端有机食品公司。

虽然生活在此的大多数人都会把我们这里称为小镇，但是事实并非如此。不论从哪个方向看，这里都不知不觉地和周边较大的城市融合在一起。有35000多人生活在镇上，有近37万人生活在县里，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这个数字每10年递增10%。在方圆20英里的范围内住着100多万人，方圆50英里的范围内住着近1000万人。选举日这天，在消防局门口排队的时候，我常常会遇到一两个邻居，但是除此之外，很少能见到熟悉的面孔。尽管人们确实尽了力，试图保住一片特殊场合可以使用的农田，或是留住一片空地建造公园，然而，目之所及的地方最后都被用来开发建造了房屋和公路。每天早晚时分总有那么两个小时，路上挤

满了车。

我所在的社区与这本书里所讨论的小镇不同。许多人和我一样，把自己生活的社区看作小镇。事实上，这些地区只是大都市的一部分。它们与小镇不一样，小镇保有自治权和独特的身份认同。我从小生活的小镇就是个最好的例子，那里的社区现在生活着3500人，与20世纪50年代我长大时相比少了近千人。作为一个县的政府所在地，这里是整个县最大的镇子，有10000多居民，最近的城市离这里有65英里远。几乎所有的人都在本地工作，或者在小镇广场周围分布的40多家小店经商，或者在镇上2家规模颇小的制造企业中任职，又或者在镇子周围的空地上务农。一个半世纪以来，这里仍然是美国的农村，运转得很好。但也有了新的变化，大型的综合性高中就建在镇子的边上，几个街区之外，最近也建起了新的医院，几英里外，一边是新酿酒厂拔地而起，另一边是大型风电厂开始运作。

如今，我生活在大都市里，但是我发现无论是平日里交谈的邻居，还是家里订的报纸，对于小镇居民的生活方式和态度都有失偏颇。他们的看法基本上可以分成两类。第一类看法是，“啊，这难道不好吗？”例如，清晨起床，慵懒地坐在门廊里，听着鸟鸣虫叫，闲庭信步几个街区到邮局，一路上还可以和邻居欢快畅聊，这难道不好吗？又或者，像过去的人们那样，根本不用锁门，空气清新，民风淳朴，生活简单，这难道不好吗？在办公室忙碌了一天，经历了上下班高峰的拥挤之后，人们自然而然会产生这样的想法。他们无限遐想着周末乡村的郊游，思考着有没有可能永远地摆脱目前的状态逃离到那里去。第二类想法则截然相反。在他们看来，小镇是美国的耻辱，代表着落后：城市必然向前，小镇则被落在了后面。具有创新精神的人们都生活在城市或是郊区，小镇成了那些不幸的、没怎么接受过教育之人的避难所，他们没什么可做

的，只好看看草长莺飞。

描述小镇很难避免落入乡愁或鄙夷的俗套。博学之人造访小镇，寻求的就是那份朴素的智慧和老派的观念。在他们看来，在这里会遇到各种各样的老人，他们会一边吃着玉米，一边讲述着过去美好时光的故事。而在另一种人的想象中，这里无聊至极，没有娱乐活动、没有文化内涵。当然，在这里无知懵懂和固有成见并存而立。

最近，另外一种对小镇的看法似乎日益普遍。简单说来，这种观点认为，小镇的资讯主要是为生活在城市和近郊的人们放松身心取悦之用。从这个观点看，一本小镇回忆录应该充满了风趣的轶事，一名读者理应期待着读到发生在遥远的某处当地人的故事时会忍不住咯咯地笑出声来，一部以小镇为背景的小说里总得有这么一两桩谋杀案、婚外情、秘闻和对伪善的揭露以吸引读者的阅读兴趣。在21世纪，精神上逃离到小镇就好比以前生活在城市的中产阶级去参加游吟诗人会或是为了找乐子而时不时造访贫民窟。得知生活在小镇上的人们和生活在其他地方的美国人一样，复杂而有思想，他们也在思考生活的意义，以复杂的方式与社区相联结，人们将会非常吃惊。

这本书描述了美国小镇居民探寻社区（community）之路，社区对他们意味着什么，为什么又如此重要。对全美国几十个小镇的居民进行的深入定性访谈会给出答案：巴德·詹森生活的小镇地处高原地带，他终日忙忙碌碌地在15平方英里肥沃的农田里辛勤耕作；拉里·耶格尔是一家小型制造厂的主管，和许许多多小镇居民一样，他与家人生活安逸；多萝西·马丁生活在有900多人的河边小镇上，她失去了丈夫，每个月有社会保障金，开着一家杂货铺以补贴生活；玛丽亚·桑切斯是移民到美国的农夫的女儿，目前在给新来的移民孩子上课。这本书聚焦于表现美国小镇特点的多样性，尤其当马托·坦卡谈及他的民族——拉科塔

族（Lakota）[1]所遗留下来的文化，玛丽·雷默特说起她所在的社区煤矿关闭后所带来的影响，以及克拉伦斯·布朗回忆起他们镇上为反对种族歧视而做的抗争时，这种多样性更是可见一斑。

美国人口普查局会不定期地追踪了解美国小镇人口的变化，但是统计官员很少确定相关的统计对象应该是农场人口、农村人口、郊县人口，还是建制居民点的人口，或是生活在大都市之外的居民。人口普查的数据统计越来越细致，但只是用最为粗略的笔触勾画出了美国小镇的大致状况。少数调查也问过相关的问题，希望了解美国人是否认为他们生活在小镇上，或者他们是否喜欢居住在小镇上。我采用了这些数据，但尽量审慎地使用，并将其作为定性信息的背景材料。

在这本书中，我最想弄清楚的是，生活在美国小镇对于那里的居民来说意味着什么。他们如何看待社区？究竟是什么特质让小镇看上去像个社区？生活在小镇上的人们对于他们选择居住在这里的决定又会做何解释呢？在他们的生活中，邻居、朋友和社区组织又起着怎样的作用？什么样的道德问题和政治问题是他们所关心的？这些问题又为什么尤其让人困扰呢？

要解决这些问题，就要去和生活在小镇上的人进行交谈，倾听他们对自己的生活和社区的看法。在几位研究助手的协助之下，5年来我一直在进行采访。我们总共采访了700多名小镇居民，让他们用自己的话语来描述小镇生活的体会。我们对采访有个总体的规划，采访对象来自各个地区，男女老少、种族民族的比例也相当，他们来自各行各业，教育水平也有高有低，有的是社区领导，有的则是普通百姓。

我接受的是社会学的专业训练，这门学科蕴含着丰富的方法论，有助于进行扎实的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社会学也包含着各种各样的概

念，这些概念针对社会现象提出了许多饶有趣味的问题。但这门学科同时也蕴含着挖掘科学规律的自豪。几十年前，对于社会学来说，最引以为傲的事就是告诉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他们不如社会学家那么了解自己。那是因为人们认知有误或者无法看明白只有知识渊博的社会学家才能看得懂的社会结构。例如，学生上医学院似乎是为了当医生，然而真相是，他们去医学院读书是为了社会地位，或者，倘若有些人看上去生活在社会关系脆弱的贫穷社区里，事实上他们生活得很不错，因为他们彼此之间存在着看不见但却牢固的社会纽带。在我看来，这样的自豪比过去少了很多是件好事。在探究小镇人民生活的过程中，我并不认为我已经发现了他们自己都没有意识到的深层次观点。我只是想试着发掘生活在遥远僻静的小镇上的人们自己所认识和体会到的社区最根本的意义所在。

我认为，生活在小镇上的人们不仅在这里找到了社区——我们认为他们已经找到了——而且，他们的方式是微妙的、多样的，受到日常社交规模的深刻影响。大多数美国人已经不再生活于小镇这一事实影响了那些仍然生活在小镇的人们的观念，当被问及选择定居在小镇的理由，他们解释了这里如何实现了自己的夙愿，以及为什么自己十分满意这样的决定。因此，小镇生活的意义就如同一场含蓄的对话，浮现于一个更宽泛的认知层面上的美国与世界的对话中。

要想了解小镇居民找寻社区的方式，就必须要仔细聆听他们描述日常生活时所使用的语言。语言的情况总是如此，小镇居民使用的都是熟悉的话语，来自某种意义上的“语库”。这些话语之所以让人感到熟悉，恰恰因为被频繁使用。例如，居民们通常会把小镇描述成每个人彼此都认识，或是生活节奏很慢的地方。但是，这些词汇在不同的交流语境中，意义又会有所不同。这并不是因为每个人真的都彼此认识，而是因

为小镇居民在长期而充分的交流互动中，彼此熟悉，又常常在社区中照面，相互交流背景信息——对特定场所产生的友爱和忠诚之感就在这点点滴滴的交往之中逐渐培养起来，例如，路边驻足交流、邻里相亲和睦、小镇各种节日、返乡庆祝活动和体育竞技活动。除此之外，小镇上的居民也会彼此分享对领导者的期望，就一些重要的话题例如邻里和睦、个人责任、宗教信仰、道德问题以及政治局势等进行沟通，话语体系即从此中浮现。这并不是说在城市和郊区没有强烈的社区意识。但在小镇里会有所不同。如何找寻到这样的社区意识、这样的社区意识又意味着什么，是我最感兴趣的问题。

我期望读者能够理解以下几点。第一，美国的小镇与美国的城市和郊区并没有太大的不同。小镇居民生活忙碌、充实，他们要照顾家庭，要用错综复杂、各不相同的方式处理棘手的社会问题和道德问题。这并不是因为整个美国本质上是一种小镇文化，如观察家们过去所宣称的，而是因为不论生活在哪里，我们都生活在同一个社会中，遵守同样的法律法规，秉承着同样的媒体主导的文化。其次，这些社区中社会关系的规模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对于空间和时间的理解、象征社区身份的活动、日常交往的原则、理解社会问题的角度，都会因为生活在人口较少的社区和意识到自己生活在这样的社区里而发生改变。

这些观点可以进一步弱化一些地方的人们所固有的印象，这些人认为美国需要通过重建小镇价值观和生活方式来摆脱即将到来的危机。这种观念在有关19世纪现代主义和现代性的大讨论中都有所体现。同时，这种观点也警示人们工业化和城市化所带来的种种问题。不同版本的社会评论中也不乏此种观点——斥责大型机构的不断扩张，号召大家回归到更可能存在于小镇的邻里和睦和公民责任的价值观上。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小镇独特的社会关系和社区意义是被其“小型”规模所塑造的。

若想要在更大的地区强化公民价值观必须采取不同的方法，必须要考虑到更大的社会交往范围、更多样性的需求和兴趣以及社区的开放性意义。认识到小镇生活本来的样子，包括其吸引人之处及其自身的局限性，但是不能就此认为可以用小镇的模式来解决一个更大规模社会的问题——这样才是有意义的。

这样的观点可能会让读者失望，他们希望通过对小镇的解读从而获得不同以往的有关现代社会困境的有用观点。这种希望就是我之前提到的倾向于寻求普遍规律的一种症候。这是个行色匆匆的时代，我们祈望从书本中快速寻得答案，并把它变成金句名言。聆听过成百上千个小镇居民对自身生活的看法，从中所获得的信息则是完全不同的。我们听到的是为什么小镇居民邻里关系如此和谐，思考的是如果学校关闭了或者举家搬迁了，又意味着什么，了解到的是每年节日到来之时，人们的聚散分离。然后，总结适用于其他情况的经验教训。

想告诉我的社会学家同行们的同样是，必须超越对“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追求。社会学家们研究社区所用的一整套理论工具是十分有用的——有关群体规模（group size）的概念、封闭网络（closed networks）、区别和联结不同社会阶层的象征性界限（symbolic boundaries）、集体表征（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s）、尊重与风度（deference and demeanor）、责任规范（norms of responsibility）、对时间和地点的叙述（narrative）。但是，在不同的地方，这些因素综合起来发挥作用的方式则明显不同。正是本地文化的构建形成并维持着小镇居民的社区意识。我们调查研究了小镇居民对小镇不同的理解方式，发现有些问题和话题是反复出现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小镇是完全一样的或是和大城市有着很明显的区别。生活在美国小镇的人与生活在美国大都市的人有着许多相同的习惯和价值观，而在小镇上生活也是小镇居民

对生活理解的一部分。关于小镇生活的优劣、小镇生活怎样塑造他们的职业和价值观念，以及小镇生活对信仰、道德的理解和政治又意味着什么，他们形成了自己的描述语言。

衷心感谢成百上千的小镇居民，愿意花上一两个小时来讲述他们的生活和所在的社区，帮助他们几乎不认识的研究者写书，而这本书里可能根本不会提到他们的名字。这些就是社会研究的奇特之处，管理委员会决定什么可以和不可以被提及，为了从居民那里获得有关社区优缺点的坦率而诚实的评估，必须遵守某些要求。感谢Aislinn Addington，Sarah Brayne，Bruce Carruthers，Phillip Connor，Janice Derstine，Emily Dumler，Justin Farrell，Julia Gelatt，Brittany Hanstad，Sylvia Kundrats，Carol Ann MacGregor，Christi Martone，Karen Myers，Steve Myers，Cynthia Reynolds，Charles Varner，Erik Vickstrom，Melissa Virts和Lori Wiebold-Lippisch 的大力协助，也感谢研究生研讨班上的同学耐心地和我一起探讨实质性的方法论问题。普林斯顿大学的多家机构为此次项目提供了资金来源，包括大学人类价值中心、威尔逊公共和国际关系学院、院长和教务长办公室。引导我进行此项研究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源于我在小镇上长大的经历，也许直到现在我还是经常将我生活的都市想象成小镇。

---

[1]拉科塔是美国西部一个美洲土著民族，属于印第安人中的苏族，主要聚居在美国南达科他州香农县的松树岭居留地。为了寻求独立，拉科塔人与美国政府军历史上多次爆发冲突，直到今日这种抗争依然以其他方式存在。

第1章　导论

想象一下，你生活的地方没有火车，没有轻轨，没有公共汽车，事实上那里没有任何一种公共交通工具，连一辆出租车也难觅踪影。最近的飞机场在200英里以外。想象一下，你生活的小镇只有一家很小的杂货店，商品价格高，本该新鲜的农产品其实不怎么新鲜，选择的余地也很小。如果家里不做饭，最好的选择就是去快餐店饱食一顿高热量的餐食。要想找一家优雅的餐厅，或者去沃尔玛超市和商场，就得跑上40英里。如果你正好是一位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那么对你而言，最好的工作莫过于去公立学校、银行、政府部门或是养老院。不论男性还是女性，收入都会比生活在城市里的同行低30%～40%。你的孩子可能在高中学业出众，擅长体育，也许毕业的时候还是个优等生，进入了大学，但是他们并没有上过大学先修课程[1]，大型州立大学带给他们的不只是兴奋，还有很多困惑。他们不太可能再回到小镇定居。你渐渐老了，孩子一年只会回来一两次。身边有医生和养老院，你会感到很欣慰。医生是全科医生，最近的专科医生离你有一个小时的车程。如果你不巧犯了心脏病，拨打911，调度员会电话通知志愿者开车把你送到停有急救车辆的消防站。如果你还活着，直升机会飞过来，把你送到100英里外的医院。

如果就是这样，很难想象为什么会有人想要在小镇生活。然而，还是有至少3000万美国人依然居住在偏僻的小镇上。他们中许多人本来可以选择去其他地方生活，或者和绝大多数美国人一样生活在城市或郊区，这样的话，他们原本可能有更高收入的工作、更加便捷的购物、更

多的受教育机会和专业医疗设施，不论有钱没钱，商场、餐馆和医院都近在咫尺。他们原本可以像自己所希望的那样默默无闻地生活，在大量不同的人当中挑选朋友，享受与不同背景的人交往，也很可能去体验不同的工作、娱乐和休闲活动。但是他们还是选择了另外一种生活方式。

为什么？仅仅因为他们曾在这里长大成人吗？还是因为他们出生在小地方，别人都向前迈进，而自己被落下了？因为家庭状况限制了他们的选择，还是工作限制了他们的选择？或者是因为他们没有受过什么教育，只能待在农村？抑或是曾经慎重考虑过，最终还是决定放弃在他们看来乏味的城市和郊区生活？镇上的各类设施与服务足以弥补好工作的缺失和商品与服务的匮乏吗？

这些问题的标准答案是：他们重视社区，珍视社区所给予的支持，所以他们愿意在小镇上生活。他们本可以选择在其他地方生活——事实上，有许多人的确曾经在其他地方生活过——但是，社区让他们有一种归属感，所以他们更喜欢生活在小镇上。他们彼此认识，在后院的烧烤活动、学校的活动或者教会里，都会和邻居们见面。社区有一种亲切感，他们了解社区，珍视如家。社区里的居民有着相似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相比今日，那是一种更为传统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1]

但是这些很容易做出的关于社区的断言必须经过仔细的考量。大多数人对于小镇社区的了解都来源于新闻报道，例如煤矿事故、枪击事件或者作为竞选的背景报道提供的来自内陆地区的引述，又或者这些观点是从民意测验中得来的，那些民意测验总是以概括的方式提出问题，只能让人们对美国人民如何看待自己的居住地有一个总的认知。[2]几乎没有任何一个人想去弄清楚到底小镇居民是如何看待和谈论社区的。

近一个世纪以前，社会学家保罗·道格拉斯（Paul Douglass）曾经写

道，小镇——美国各地大约有12000个小镇——普遍被认为是“失去性别特征的生命体”，这里既没有乡村的浪漫，也没有城市的魅力。这种观点在谚语中也随处可见，上帝创造了乡村，人类创造了城市，但是魔鬼创造了小镇。道格拉斯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在他看来，美国的希望就蕴含在小镇里。[3]

引发道格拉斯对小镇产生兴趣的问题与现在我感兴趣的地方完全不同。他主要的研究兴趣在于小镇居民与农民之间的紧张关系以及他们之间的不同点。但是，他也发现了这些小镇各自永久性的差异。重要的是这些小镇是一体的，人们既在这里工作，也在这里生活，只是规模较小，不像在乡村那样，工作地点和生活区是分开的。融为一体才是最重要的。“每个小镇中都还有一个小镇。”他写道，想要找出小镇中的小镇是非常困难的事情。[4]

新近的文献显示，社会科学研究的很大一部分兴趣主要集中于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在社区中的作用。毫无疑问，社会资本是非常重要的。研究表明，相互联系的人们更倾向于从事社区项目，在社区做志愿者、投票选举、关注政治问题，因为这样他们感觉更好。随着电子邮件与在线社交网站日渐流行，有关交友模式与团体会员身份的调查数据显示，人们对网络的兴趣日渐浓厚。但是，要了解社区，社会资本和社交网络绝不是最重要的。[5]

要了解小镇，就必须关注赋予小镇意义的文化建构。文化建构是各种想法或概念，赋予了小镇居民一种身份认同，让他们知道如何自我定义。我们只有对社区的文化有了认识，才能明晰社区文化在小镇居民生活中所产生的深远影响。社会交往加强了小镇居民的社区意识，但是他们对社交网络的依赖比我们想象的低很多。社区通过像小镇节日这样的

象征和仪式来保持身份认同，这样的活动并不需要占用居民很多时间。社交网络的研究表明，社区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人们会花费很多的时间认识新朋友、拜访老朋友。但是社会网络理论并没有解释，为什么即使人们彼此并不认识也能表现得好像他们之间非常熟稔，也没有说明为什么哪怕是邮局相遇时，简短地交换对社区话题的看法也胜过其他场合下的冗长交谈。

可以肯定的是，对于小镇居民来说，朋友和邻居是至关重要的。生活在社区之中对于他们来说也同样重要。小镇的身份就如同一个社区，它的意义深藏在小镇上一些特殊场所和这些场所某些具象、可见的方面——公园、学校建筑、主街上的商店。节日、球赛、小小的善举、灾后重建以及与此相关的故事都进一步强化了小镇的身份认同。这些故事经由小镇上的文化领袖反复传诵，才得以保留下来。此外，小镇还可以通过它们“不是”什么来定义——不是城市，不是陌生的地方，不是大政府。正是这些故事，正是这些不同的象征性标志，把一个地方定义成了社区。

小镇的衰落是真实存在的现象还是人们的臆想？要解决这个问题，同样也要考察社区文化建构的方式。通常情况下，人们在研究社区衰败的问题时总会紧盯着调查问卷中的某些问题，因为这些数据是可以拿到的，例如，志愿机构的成员数量、投票的人数、与邻里相处了多少个晚上等等。有趣的是，在和成百上千个小镇居民交谈的过程中，我们发现许多人确实认为他们所处的社区在逐渐衰落，

或者许多和他们一样的社区都在逐渐消失。但是没有一个人提到上述那些标准的数据指标。真正重要的是社区公共符号的变化。小镇在衰落，主街上的五金店如今已经人去楼空，原来药店的所在地也空空一片，学校关门了，或者即使开着，也是由几个指定地区合并成的学区，

学生中包括了其他地方来的孩子们。提到社交活动，那绝对不是指缺少志愿组织和晚宴聚会，而是说每个星期六的晚上再也看不到街上聚集的人群。

小镇居民描述他们的社区时，你会听到小镇对每个人的意义所在、丰富的故事、家族历史，还有个人经历。人们会向你讲述，没有了城市的纷扰，移居小镇、抚养孩子长大是种怎样的体验。他们承认，在大城市失去了工作，躲到房价便宜的地方来。对于有些人来说，他们希望在父亲或是叔叔们退休之后接管家族的农场，于是就这样来到了这里。对于有些人来说，他们决定要结婚了——也许内心还在挣扎是否应该放弃远大的前程——或者他们决定要住得离生病的亲人近一点。

深入观察可以发现，社区不再是一个空洞抽象的概念。小镇上的人总是会说，他们认识镇上的每一个人，但是，我们明白这是什么意思——有谁已经被排除了，这一点在路边聊天的细节以及对参与社区活动的期待中表现得更加明显。尽管不论小镇还是其他的大地方，不平等都真实存在，人们还是会说小镇上的每个人都是一样的，对何以如此我们获得了某种理解。同时我们也看到，小镇人民在生活方式、职业生涯、家庭结构、兴趣爱好和个人经历等方面表现出了巨大的多样性。

小镇居民是社区的近距离观察者。在外来人的印象中，小镇的生活节奏要比城市慢许多，但是倾听了人们的心声之后，我们才真正明白慢节奏生活的意义所在，了解慢节奏生活被珍视的原因。一项民意调查显示，许多美国人认为小镇是抚养儿女长大的好地方，但是对于生活在小镇上的人们来说，到底是否如此，还是要听听父母这一辈的亲身经历。[6]

如何找寻到小镇上的社区，这就需要关注它到底缺失了什么。当小

镇居民描述自己的社区时，那些从未在小镇生活过的美国人心目中的美好场景变得更加微妙。小镇居民充分认识到了他们所面临的问题：镇上的一家店关门了，主街上留出的空缺就像人们心理上的伤疤，狂风暴雨、洪水泛滥之后的满目疮痍需要很长的时间修复，初来乍到之人觉得融入小镇的群体难之又难——这更多是因为他们只是认识这里的居民或者交了一些朋友，却还没有学会如何把握对社区生活的微妙期许。

人们希望，有朝一日要是美国能够复苏小镇价值观，重新唤起更为强烈的社区意识，那该有多好，可是，当小镇居民分享彼此的见解之后，这种希望也就渐渐破灭了。他们第一个认识到，小镇种种境况的产生主要是因为其规模。由于小镇人口的规模，人们只认识自己的邻居，也只被社区里的其他成员所认识。还有一点也很重要，小镇居民就在镇上工作，有着相似的职业和背景，尤其是，他们在这里住了很长时间。这些特质正是城市和郊区生活无法复制的。

小镇本身也发生了变化。许多小镇的人口在慢慢减少，有些小镇渐渐地被蔓延的都市所吞噬，有些小镇有了更多的新移民，各个种族之间的关系也在发生变化。道路设施的升级、更加便利的交通让许多小镇变成了“卧室社区”。互联网、农业的转移正在重新打造小镇的经济基础。在某些偏僻的地方，人们正在利用可持续能源和新技术进行全新的试验。小镇有着异常强大的适应能力，留住历史的同时，也在拥抱未来。许多在小镇长大的人还是会选择留在小镇，还有一些人则选择从城市或郊区移居至此，希望能够寻找到那些地方所缺失的部分。[7]

询问小镇人民为什么要生活在小镇上——生活在小镇的意义何在——就好像问人们为什么要成为基要主义[2]清教徒或者加入犹太教正统派一样。这是大多数美国人，尤其是从世俗的标准来看，那些积极进

取、有见识、事业成功的人士都不会选择的道路。美国有成百上千万的人选择保守的宗教信仰，这个事实让人们看到了许多关于美国社会的有趣问题。[8]是否美国文化的某些方面并没有得到真正的认同，或者是被一个颇具规模的少数群体所摒弃？又或者保守的宗教仅仅是几乎人人都认同的价值观下的另外一种生活方式？不过，人们选择何种宗教重要吗？他们接受教育、富有成效地工作、养家糊口的机会会减少吗？他们是否持有不同的政治见解？他们的投票也会影响国家的政策吗？

在小镇生活的决定激发起我们在理解美国社会时一些同样的疑问。生活在小镇上的人不可能没有注意到一个事实，那就是，大多数美国人生活在城市和市郊，像他们这样生活在小镇上的人只是少数，了解了这一点对他们的人生观会有怎样的影响呢？他们是否感觉到困扰、被遗忘或者被忽视呢？他们是否乐意成为这样的少数派？如果他们乐意如此，做出这样的选择价值又何在？这是否会对他们的政治立场、宗教信仰或者成为一个优秀美国人的认知产生影响？

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说明居住地是与每个人的态度和信仰联系在一起的。竞选候选人表示他们代表的就是美国小镇特定的价值观。有的专家则认为小镇社区捍卫了那些朴素的美德。美国大选时，地图上代表投票结果的红色和蓝色[3]表明了以小镇为主的各州和以大城市为主的各州在投票选择上有很大的差别。传统上来说，小镇在思想上和政治上的观点都相对保守。在诸如种族和民族多样性等促进观点和信仰形成的因素上，小镇与城市有着很大的差异。[9]

社会学家对于小镇与大都市地区之间的历史差别有着浓厚的兴趣。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卡尔·马克思（Karl Marx）、阿列克西·托克维尔（Alexis Tocqueville）以及

斐迪南·滕尼斯（Ferdinand Tonnies）等19世纪有影响力的社会学家都对此进行了深入的探究。在这些研究中，小镇既是传统家庭价值观和强烈的社会凝聚力的体现，也是现代历史车轮滚滚向前时被遗忘的角落，而与此同时，工业的进步和人口的增长促进了城市和郊区的巨大发展。[10]20世纪的美国学者对小镇的衰落以及与此同时发生的城市工业、商业、族群聚集、贫民窟、中产阶级、科学以及教育的发展进行了研究。到了20世纪50年代的时候，社会学者的注意力转向对郊区民众社区生活的关注并呈增长态势。[11]

然而，自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鲜有学者对小镇进行过任何研究。其中一个原因是，城市和郊区持续发展壮大，容纳了绝大部分由于自然增长和移民而增加的人口。有关贫困、社会福利、种族歧视、拥挤不堪、城市规划、房屋更新、交通问题的研究把目光转向了城市。曾经被认为是小镇美德的特质，比如温暖的邻里关系，也在郊区日渐显现，而这同样也是保守主义的政治和宗教价值观，因此，政治分析人士逐渐把目光转向了这些地方。从某种程度上来说，郊区属于美国乡村地区，小镇则被视作人口日渐稀少的衰落地区，人们更多地把小镇看作食品生产基地和旅游目的地，而不是居住地。因此，尽管从人口普查报告中可以获取关于小镇人数、规模、人口构成和经济特点的数据，但却没有人研究过小镇居民的所思所想。[12]

对小镇的研究不多并不代表人们对小镇失去了兴趣。小说、电影、电视节目依然用故事描述着小镇的生活。记者走访小镇，希望搜寻到美国历史的点点滴滴。作家遵从传统，走进小镇，与智者交谈，试图发现淳朴的乡村智慧，将生活在偏远社区人们的深刻见解诉之于书面。越来越多的博客也成为真实描述小镇生活令人自豪和有所缺失的地方。

通过这样的解读，两种截然不同的小镇形象呼之欲出。一种是思乡怀旧、田园牧歌的景象，邻里关系温馨融洽。初来小镇的人一开始会认为小镇居民有些保守狭隘，但是随后会渐渐发现他们其实心地善良。另一种形象则是，小镇是人们避之不及的地方。居住在小镇上的人总是郁郁寡欢，非常排外，舍不得放手让知道自己必将远走他乡的女主角离开，陌生人来到这里感受到的是无法遁逃的欺骗与危险。不论是哪一种形象，小镇总是一个适宜讲述戏剧性事件和阴谋故事的地方，但是，住在小镇上的人究竟是什么样的却鲜为人知。[13]

我的这项研究主要采取对小镇的现有居民进行半结构化定性深度访谈的方式来完成。来自43个州、300座小镇的700多位居民接受了访谈，包括社区领袖，例如市长、镇上的行政管理人员、教育局长、企业主和牧师等。他们对于社区存在的问题、发展趋势、面临的挑战等非常清楚，在讲解个人体会的同时，能够让我们对于小镇各类事件有个总体的认识。我们也采访了许多普通的小镇居民——农民、工人、教师、经理、家庭主妇、退休人士等等——他们中有的人一生都生活在小镇上，有的人则刚刚搬到小镇或者搬到小镇来有一段时间了。他们提供了丰富的视角，让我们深切理解了小镇居民的生活状态，知晓他们融入小镇社区的各种方式。出于数据对比的目的，我们也选择了一些居住在特定城市和郊区的人们进行访谈。此外，还有一些数据来自全国范围内的调查，评估了人们对社会、道德、宗教和政治问题的态度。从统计的数字上可以看出小镇数量、人口变化、职业种类、收入情况、教育水平、种族结构和年龄情况。[14]

据美国人口普查局预计，全美国大约有19000个建制居民点——这一数字在过去的50年里有所上升。其中，有18000多个建制居民点——占总建制居民点的93%——的人口不足25000人。按这个标准测算，大

约有5300万美国人生活在小镇上。但是，其中大约20%的建制居民点处在“城市边缘”，按照美国人口普查局的定义，这是一个连续的紧密相连的地区，总人口一般超过50000人。排除了这些地方，就剩下14000多座人口不足25000人、也算不上市区的小镇，就是这些地方居住着大约3000万美国人。[15]

除了被政府正式认定为建制居民点的小镇之外，作为“次级行政区”的新英格兰地区和纽约州的小镇就相当于当地的市政自治体，通常会有建制名称、市镇厅、管理委员会和商业区，让镇上的居民清晰地感受到社区的存在。例如，康涅狄格州的迦南，位于哈特佛德西北40英里处，镇上大约有1200多人；纽约的威尔斯伯勒，位于普拉茨堡以南30英里处，镇上大约有2000人；马萨诸塞州的梅里马克，靠近新罕布什尔州，在波士顿的上方，镇上有6300人；缅因州的利奇菲尔德，位于波特兰市以北50英里处，有3600人。[16] 2010年，非城市地区有1723个人口不足25000人的小镇，约有450万人生活在这样的社区。如果这些小镇也算进去的话，整个美国人口不足25000人且不处于城市边缘地带的小镇总数增加到16307个，生活在这些地区的人口总数则达到3370万。[17]

在许多被定义为小镇的非城市地区和次级行政区的小镇中，绝大部分规模都非常小。9000多个小镇或者56%的地区的人口都不会超过1000人（见图1.1）。另外16%的地区人口在1000～2000人之间，还有16%的地区人口则在2000～5000人之间。仅有7%的地区人口达到了5000～10000人，只有4%的地区人口在10000～25000人之间。[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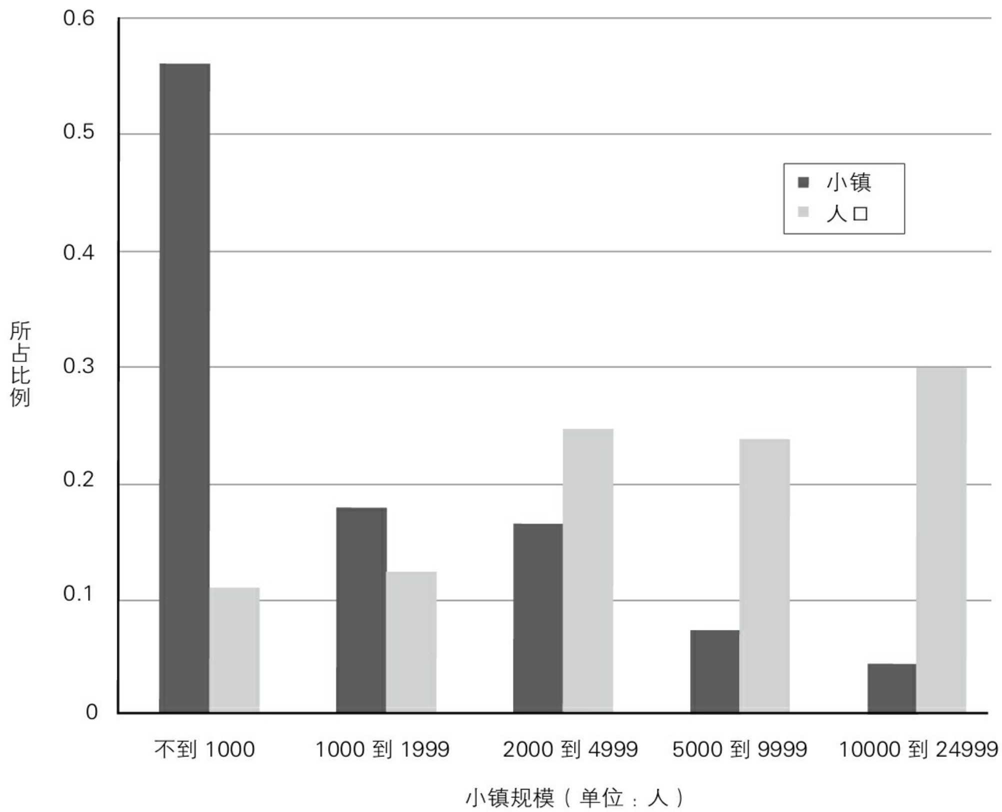


图1.1　非城市小镇按人口的分布

然而，大多数小镇居民都住在人口较多的地区。29%的小镇居民生活在人口10000～25000人的小镇上，23%生活在人口5000～10000人的小镇上，还有24%生活在人口仅为2000～5000人的小镇上，只有11%的人生活在人口不足1000人的小镇上。[19]

单从数字上来看，人口不超过25000的非市区小城镇占全国市镇总数的75%。这一比例在阿拉斯加州、阿肯色州、艾奥瓦州、堪萨斯州、缅因州、密西西比州、蒙大拿州、内布拉斯加州、北达科他州、南达科他州、俄克拉何马州、佛蒙特州以及怀俄明州等地最高（超过了90%），而在加利福尼亚州、康涅狄格州、马萨诸塞州和罗得岛最低。生活在非市区小城镇（在居住于任一小镇或城市的所有人中）的人口比例则是亚拉巴马州、阿肯色州、艾奥瓦州、堪萨斯州、肯塔基州、路易

斯安那州、缅因州、密西西比州、内布拉斯加州、新罕布什尔州、北达科他州、南达科他州、佛蒙特州、西弗吉尼亚州和怀俄明州等最高，亚利桑那州、加利福尼亚州、康涅狄格州、佛罗里达州、马萨诸塞州、新泽西州、内华达州以及罗得岛等州最低。

我们对人口达到25000的非市区城镇居民进行了采访，当被问及他们是否认为所在社区是一个小镇的时候，大多数人表示同意。当然，他们对于接近上限和下限的城镇做了明确的区分。但是他们把自己所在的社区视为小镇所用的参照物是城市，他们比照的城市都是人口在几十万以上的城市。按照这个标准看，他们的社区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更容易被认为是一个独立的地区。[20]

尽管小镇居民完全明白其所在的社区的确规模很小，但生活在城市里的人对“小镇美国”是否有一个明晰的认知，却并不明显。人们普遍的认识就是，不论是从地理上还是文化上，小镇与中心大都市都有着相当大的距离。小镇可能偏居大草原的一隅，或者位于山区某个偏僻的角落。的确，生活在城市的人很可能要走很长的路才能远离城市，但是一旦走出了城市，人们会清楚地发现小镇依然是美国国土的重要特征。通常就全国范围而言，每隔12英里，就有一个人口不到25000人的小镇，比如，佛罗里达州、密西西比州、得克萨斯州和弗吉尼亚州处于这个平均水平。而在其他的州，包括伊利诺伊州、印第安纳州、艾奥瓦州、俄亥俄州以及宾夕法尼亚州等，平均每隔七八英里就有一个小镇。只有在人烟稀少的西部各州，例如蒙大拿州、内华达州、新墨西哥州和怀俄明州等，小镇之间平均相隔30多英里。[21]

参与此次研究的采访对象从来自各种人口基数的小镇中选出。其中有接近1/3的采访对象居住在人口不足1000人的小镇，另有1/3生活的小

镇人口超过了1000，但是不到10000人。大约10%的采访对象居住在人口在10000～25000人的小镇上，作为对比，约1/5的采访对象来自25000～50000人的社区，而其余的受访者生活在人口更多的地方。生活在人口不足25000人小镇的采访对象，是从位于非都市地区的小镇中进一步挑选出来的。人口超过50000人的市区到这些小镇的平均距离为67英里，中位[4]距离为54英里。

采访中，我们邀请小镇居民用他们自己的语言畅谈他们为何又是如何来到目前的居住地，他们的日常生活如何，以何种职业谋生，有着什么样的希望与祈盼，以及如何评价自己的生活。居民们描述了所生活的社区、当地的氛围，讲述了他们对小镇的爱与不爱，也谈到了他们与邻居们如何经营生计。他们还谈论了当地的政治问题、社区所面临的挑战和创新以及社会道德等问题。小镇领导、牧师、志愿组织领导者以及当地官员在采访中就信仰、价值观和生活在小镇的意义等都补充了自己的看法。[22]

下一章描绘了一幅小镇居民的原始图景，重点考察构建小型社区的社会阶层的多样性。处在最上端的是一小群绅士名流，在大多数小镇上，这些人通常都是富有的地主、成功的企业主、一些高端专业人士，例如医生、律师等。其次是庞大的服务阶层，他们通常接受过大学教育。这个阶层规模在不断扩大，原因有二，一是大多数城镇里的人们有对学校教育的持续需求，二是越来越多对医疗、商业以及政府各部门所提供的服务的需求。还有一个庞大的阶层由劳动者组成，他们通常没有接受过大学教育，从事制造业或建筑业，或者做办公室助理和农业劳动者。小镇上还有一大群退休或处于半退休状态的养老金申领者，他们通过社会保障、退休计划和兼职来获得生活保障。小镇上社会阶层之间的差异之大几乎可与城市中的社会阶层差异比肩，可是，为什么小镇居民

依然坚定地认为小镇上每个人都一样？第2章探究了小镇居民所描述的不同社会阶层的特征，讨论了小镇居民想要模糊这些差异的期望。

接下来两个章节讨论的中心问题是：小镇居民是以何种方式建构小镇的意义，并通过这种方式加强自身对小镇以及对彼此的忠诚度。人们通常认为，吸引着小镇居民的是邻里之间彼此相识和熟悉的生活环境，来自他们自身的一些证据表明，需要更多地关注这些吸引力背后真正的意义何在。第3章探究的是，当小镇居民表示小镇给了他们慢节奏的生活，或是更具真实性的抚养孩子的空间，他们意欲何指。从这一章里，可以看出小镇居民完全明白生活在小镇的劣势，并采取了多种补偿措施，例如组织文化活动、经常去城市里走一走等等。在这章的末尾，小镇居民谈到了小镇的变化所带来的种种挑战。对于许多人来说，最大的变化就是新移民的到来以及新的种族多样性。而在有些小镇，人口流失、公共服务减少、生活水平降低则是最主要的问题。要想理解为什么小镇居民会认为他们的小镇正在消亡或是大不如前，或者要想明白为什么小镇居民会否认小镇的变化，仅仅依靠人口统计数字是不够的。这一章还展示了一些特别的事件，被居民们与小镇的衰落联系在一起，以及他们如何看待人们的逃离和小镇的损失。

第4章进一步细致地探讨了小镇居民心中社区精神最重要的来源。虽然人们普遍认为小镇积极鼓励群体参与，然而，却很少有人对小镇各类活动如返乡周末、体育比赛、社区节日所体现的社区精神的含义或来源做过研究。这一章还会讨论小镇居民是如何讲述社区的善举与礼仪，如何反思那些共同战胜个人或集体悲剧的特殊场合。社区精神的关键在于一种认知——镇上相熟之人皆为友善之邻。这种友善是如何通过一声问候或是街边驻足小谈而体现的，依然是需要探寻的问题。但是，邻里友好已经习惯成自然到何种程度，对于初到小镇生活的人来说仍然很难

把握。因此，在适应当地生活方面，他们最具发言权。[23]这一章结尾处，讨论了小镇居民讲的许多关于小镇生活相对自由、开放、亲近自然的故事，以此来对抗城市人对他们固有的负面印象。

第5章把视角从小镇居民对社区的看法转移到他们如何看待自身生活上面。在这一章里，人们可以看到小镇构建了一种“青蛙池塘”的身份认同，小镇居民据此找到了其选择小镇生活的理由——生活在小镇的决定是限制了职业的发展，还是扩大了就业的机会？是感到后悔，还是依然满足于自己的决定？居民们的确描述了小镇上的多种成长方式，或者选择生活在一个这样的小镇究竟如何限制了他们获取更好的工作机会和更高的报酬。同样重要的是，小镇居民对这些限制如何加以解释。提到最多的是个人的交际网络、家庭的忠诚度以及缺乏进入高等学府学习的适当指导。除此之外，他们还重点谈到希望能够平衡与家人相处和与朋友相聚的时间，或是能够在小镇寻找到真正属于自己和孩子的生活。尽管小镇居民普遍都谈到了生活之地的选择问题，但是相当多的人承认由于无法预见且难以控制的环境和事件，他们只能随遇而安。通常，女性和男性对这些选择和环境的描述是完全不同的，在女性看来，既然机遇已逝，最重要的就是要扮演好妻子和母亲的角色，作为替代而得到满足。耕种的传统也对小镇居民的生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尽管在过去的两代人中，从事农业生产的人数大幅下降，但是从小在农场里长大或是期盼有一天从父母或祖父母手里接管农场的影响依然如故。

接下来两章会把重点转向小镇领导者和各类组织，他们在帮助小镇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和经济环境中起到了关键作用。第6章讨论的是一些正式和非正式的领导者，包括本地公共官员和志愿组织的领导者。你可以看出小镇居民对于领导者的尊重，领导者又是如何利用这份尊重来履行他们的职责。领导者谈到了他们为什么要承担这份公民责任，个中

的艰辛和满足，他们还谈到了这些活动如何帮助自己赢得大地方的公职。有时候，人们会觉得小镇没什么有趣的文化设施，但是文化领袖依然很重要，对于居民理解小镇历史和身份地位方面的作用尤其明显。小镇真切地期望能够吸引更多人口和工作机会，留住当地的学校和商业。有此经验的小镇领导者则拒绝改变，认为更小规模、更实际的项目才更适合小镇。然而，从小镇领导者对于新技术、电子通讯、可持续能源项目的描述，以及灾后重建的行动来看，小镇是社会创新的实验室。

第7章主要探讨宗教团体在小镇发挥的作用。小镇居民对宗教活动的参与度在某种程度上比人口更多的地区高，但是基本上没有太大的差异。在小镇居民的意识中，宗教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这种认识更多是源于宗教建筑的存在以及宗教团体组织了许多公众可以参与的活动，而与信仰和实践的统计标准并无太大的关系。宗教团体在社区关爱行动的集体行为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们通过宣教之旅、人道主义救援等一系列方式将小镇与外面的世界日益联系起来。在人口不断减少的小镇，宗教团体也在不断地尝试新的方法以满足信徒的需求和利益，这包括聚集会众、共享牧师、教堂合并或者关闭等等。

接下来的两章将重点探讨小镇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第8章讲述的是道德的衰败与人口数量的降低和工作机会的减少如何相互作用。小镇居民提到最多的道德问题就是堕胎、同性恋和学校教育，例如，一方面学校在教授人类进化论，一方面又在讲述《摩西十诫》和圣经创世故事。尽管小镇居民对于这些存在的问题看法不一，但在公众话语中保守一方的观点更为普遍，体现出来的措辞风格更容易让人感受到这是多数人的观点，而非个人意见。

第9章阐述了小镇居民对大政府的各种不满，例如，担心官僚体制的庞大规模、担心政府无法适应人人相熟的小镇特殊规定和习惯、担心

政府对小镇居民的需求无动于衷却对城市的各种问题倍加关心。在社会福利方面对小镇人民的偏见更加剧了人们对政府的不满情绪。相对于小镇居民对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认知，对当地政府的态度要更加宽厚，但冲突总是不可避免的。平均来说，较之民主党的候选人，小镇居民只是稍稍地倾向于共和党的候选人，但是在许多小镇共和党居于主流。本章讨论了共和党受欢迎的原因，并在这一章的结尾处探讨了小镇目前存在草根民粹主义运动的可能性。

第10章深入剖析了小镇生活的另一方面，它带给人们的焦虑远远胜过采访中所谈到的其他问题：对下一代而言，小镇可能——或者没有可能——给予的未来。正如小镇居民所见，在小镇上长大的年轻人都应当进入大学，以应对不可预知的未来。但是，各种原因以及这些原因背后人们的种种担忧远比宽泛的调查和人口普查数据结果复杂得多。尽管在小镇居民——比如父母和教育工作者——看来，高等教育非常重要，但是他们也承认小镇文化的某些方面阻碍了年轻人为接受大学教育做出合理规划，例如，早婚会给年轻人带来压力，缺乏自信也是致命的硬伤。小镇居民在给年轻人的未来提出建议时很看重目标，多样化的选择也体现在其中。采访中很有趣的一点是，他们都会强调，不论生活在何处，都要将小镇的价值观发扬光大——对于那些依旧生活在小镇上的人来说，也需要给自己留有选择的余地。

在最后一章里，我把观察到的构成小镇居民社群意识的各种因素进行了总结性的思考。我利用了苏珊·凯勒（Suzanne Keller）对社区生活的人种志研究成果，她认为社区由10个关键部分组成，包括社会资本专业的学生感兴趣的社会关系的有形部分，尤其是社会网络、分享与合作，同时也强调地域、管理方式、领导力、习俗、信仰、价值观和行为指导准则。

贯穿所有这些主题的是一个总体的观点，对此我会反复谈到。小镇社区的意义似乎已经变成一种常识，用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的话说就是，小镇的意义“就这么直白地显现在我们眼前，不需要看也能够明白”。[24]做研究的时候，我不止一次有这种体会，尤其是专门研究社区的学者问我为什么要研究小镇的社区意义时，也提醒了我这一点。“每个人都知道小镇上有社区。”他说。没错，但这不是更凸显了探寻社区意义的重要性吗？[25]

这个问题的答案并不是把其意义分解成几个容易理解的部分，也不是创建各种类型来给复杂的小镇文化分类，而是要分析“生活在小镇上”这种反射性自我意识如何体现在小镇居民对他们生活特点的描述中。从这个角度看，社区不仅仅是居住之所，或是社交网络，更是世界观的构成部分。作为社区的一部分——生活在小镇上——意味着社区就像种族、性别、职业、国籍或居民身份一样都是自我认同的组成部分。

在研究小镇居民习以为常的自我认知时，我们发现这种认知塑造了他们对于定义和区分社会阶层的差异性的理解。作为社群的一员，他们得以看到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关系，并消除这种差异。社群意识进一步改变了不同生活体验和价值观的意义，诸如生活的节奏、距离、娱乐活动、真实性、孩子、邻里关系等等都可以通过生活在小地方这样的镜头得到感知。同样，这也影响着处于“青蛙池塘”的人们如何解读职业选择和金钱的意义，人们的道德情操、宗教情感和政治情绪都被灌注了特殊的心理效价。

本书的观点无意指出小镇居民的人生观与城市和市郊的居民有着根本的不同。正如许多学者所说，我们有理由相信，电视、广告、放松身心的旅行与交流、地理上的流动性甚至标准化的食品加工——麦当劳化

（McDonadization）——都推动建立了一个包括城市、郊区、小镇以及乡村在内的共通文化。[26]关键之处在于，不同的社区具有特定的含义，造成这种特殊性的因素不仅包括社区的规模，也包括人们所生活的地点。要想了解社区就必须了解它对生活于此的人们的意义何在，就好比你需要理解母亲的意义。也许社区是普遍存在的，但是社区的意义却因人而异，也正是因为这样的差异性才产生了价值。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总是通过描述日常的生活经验来定义自己。对于大多数小镇居民来说，社区显著地、深刻地被编构于他们的描述中。[27]在小型社区里，直觉与情感、个人故事与小镇传说、日常街边闲谈和年度节庆与小镇居民的家族历史、邻里关系相互交织，汇聚、融合而成一股难以名状的强大的联结纽带。

---

[1]大学先修课程，Advanced Placement（AP），始于1955年，由美国大学理事会主办，是在高中阶段开设的具有大学水平的课程，可以为高中生减免大学学分、降低大学教育成本、缩短大学教育时间。

[2]基要主义是基督教内带有原教旨主义倾向的一个运动，源自美国的基督新教，并无统一组织，其基本主张是强调恪守基督教基本信仰，反对现代主义尤其是圣经评断学，主张以字面意义理解《圣经》。一般称持上述主张者为基要派。

[3]从2000年开始至今，红色代表共和党，蓝色代表民主党。后文中提到的“红色州”即指支持共和党的州。

[4]中位数（Median），又称中值，统计学中的专有名词，代表一个样本、种群或概率分布中的一个数值，其可将数值集合划分为相等的上下两部分。

第2章　你必须和每个人打交道：小镇居民

布赖恩·帕克住的地方，是一幢20世纪20年代建造的二层小楼，房子又大又宽敞。房子后面是久经风雨的车库，面积有两个储藏室那么大，南面则有一个大花园，花园里长着一排排早已熟透了的西红柿和西葫芦。帕克先生在离小镇几英里的地方租了几英亩土地来耕种，与此同时，他和妻子拉维恩还在镇上开了一家规模不大的五金店，为当地的400多人提供服务。如果有人愿意听，这对快人快语的夫妇会滔滔不绝地讲述小镇的生活。

25年前，帕克夫妇搬到这里来的时候，整个社区要比现在大一半。如今，农场的面积在不断增加，但是数量却在不断减少。年轻人都已经搬走了，除了这家五金店。如今，主街上还有1家销售拖拉机和化肥的农资商店、邮局、老年人中心、州银行分部、咖啡店和5幢空置的建筑。如若要看医生或者购买食品（除了少数必需品），帕克夫妇都要驾车去15英里以外、拥有5500人的县城。自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县城里的人口也减少了近50%。

和周围大多数的邻居不同，帕克夫妇并不是在小镇上长大的。他们在200英里以外的另一个大城市郊区长大。高中毕业以后，帕克夫妇都升入大学，大学毕业后，在另外一个州找到了工作。但是，帕克太太的祖父母都生活在小镇上，小的时候，她就特别喜欢来拜访他们，尤其喜欢呼吸这里的新鲜空气，瞧瞧附近的农场。于是，帕克夫妇的第一个孩

子出生之后，他们就决定要把家安在小镇上。他们大胆地辞去了城里的工作，尽可能地节衣缩食，终于让一切按部就班，走上正轨。由于曾经在城市里生活过，因此，帕克夫妇深知小镇是怎样地不同。“我们思考了很多关于城市生活和乡村生活之间的差异，”帕克先生说，“在城市里生活，你会倾向于和你处在同一社会经济阶层的人一起出门消遣。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但在乡村，你不可能是那样。你必须和每个人打交道，富有的、贫穷的，农民、兽医、会计等等。你不可能躲在自己的世界里。”

我们要想了解小镇居民如何看待他们的社区、而社区又如何形成他们的行为和想法，就必须从研究这些居民开始——包括像帕克夫妇这样离开城市迁移到小镇上的居民以及世世代代都生活在小镇上的居民。这样，我们发现了一个有趣的、具有反讽意味的现象。在美国，生活在小镇上的人成百上千万，各有不同，民族背景、种族、年龄、家庭类型、性别取向、教育水平、职业和收入多少都不一样。与此同时，小镇居民却认为他们彼此其实没有什么不同，在他们眼里，其他小镇居民都和自己一样：崇尚民主、邻里友好、基本平等。

融为一体

事实上，正如美国其他的地方一样，小镇生活也是划分等级层次的。20世纪70年代的时候，人口学家格伦·格奎特（Glenn Guguitt）、大卫·布朗（David Brown）和凯文·比尔（Calvin Beale）对美国乡村和小镇做了研究，发现在这些地方每个人的收入都有着很大的差异，例如，在有些小镇上，2/3白人男性的生活水准高于国家的平均水平，而12%～16%非市区小镇的居民则生活贫困。[1]更多最新的数据表明，人口不足25000人的非市区小镇中有1.1%的家庭收入至少是平均收入水平的5倍，而另一方面，这些小镇上有25%的家庭收入还不到平均收入的一半。[2]

然而，实际情况是，小镇的经济多样性还是略低于较大的地方。多样性指数的值越大，意味着两个家庭属于相同收入区间的可能性越小。如图2.1所示，小镇越大，多样性指数越高。在最小的城镇里，收入多样性尤其低，就所有小镇或仅仅是非都市地区小镇而言，多样性水平近乎相同。但是，在那些最小的城镇中，收入多样性变化也相当大。例如，收入多样性最低的是得克萨斯州的科瑞尔、爱达荷州的哈莫、北达科他州的基夫以及堪萨斯州的米尔德里德（都是人口低于100人的小镇）。相比之下，一些人口较多的小镇——如肯塔基州的库塔瓦、弗吉尼亚州的米德尔堡和马里兰州的牛津（人口都超过了600人）——其收入多样性与许多小城市旗鼓相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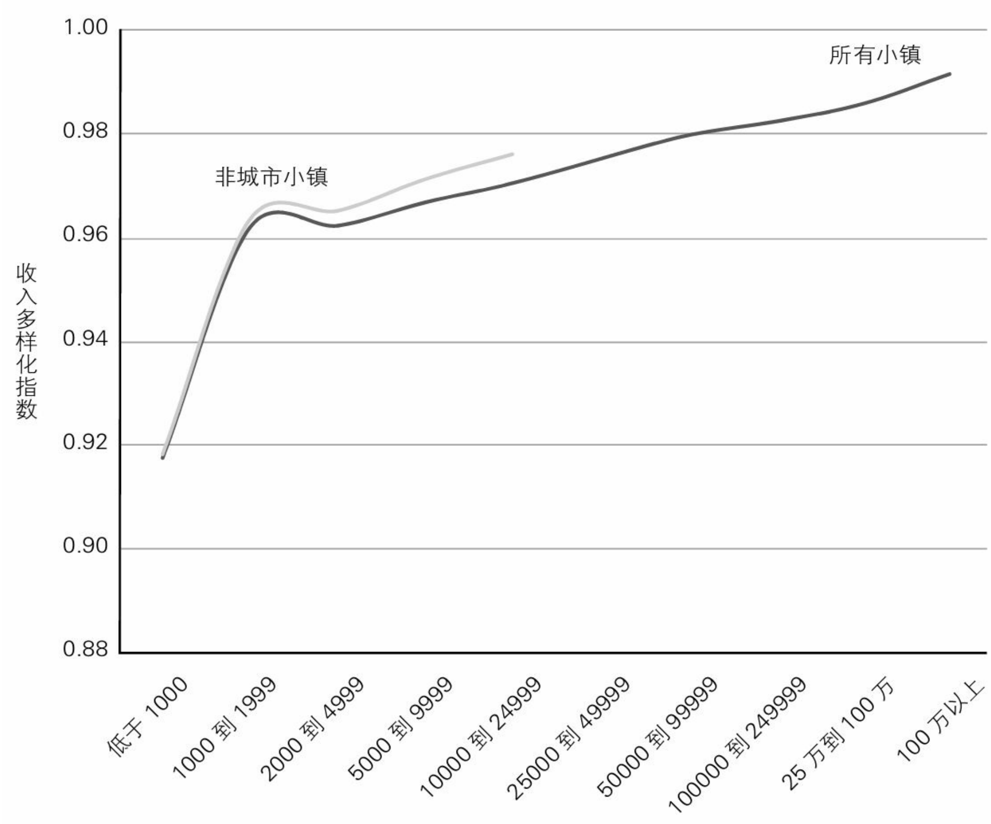


图2.1　根据地方规模不同而产生的收入多样性

20世纪20到60年代在小镇进行的人种志研究几乎都会提及贫富之间、有权之人与无权之辈之间的地位差异。但是，当这些学者听到他们采访的小镇居民异口同声地表示，小镇上每个人都一样时，他们感到很诧异。例如，笔名为詹姆斯·韦斯特（James West）的人类学家卡尔·威瑟斯（Carl Withers）在20世纪40年代早期发现，在密苏里州西南部有一个只有275人的小镇普莱恩维尔，小镇上的居民“完全否认在他们的社区里会有阶层之分”。他们开诚布公地谈论在其他地方见证的贫富差异，但是骄傲地宣称，“这是一个人人平等的地方”。社会学家亚瑟·维迪奇（Arthur Vidich）和约瑟夫·本斯曼（Joseph Bensman）也遇到过同样的事。20世纪50年代，在对一个人口为1000人的新英格兰小镇进行研究之时，他们的结论是，认为“我们都是一样的”是小镇居民最重要的特征之

一。[4]

当时那个年代对社区研究的一个共同点就是，把小镇居民对其基本平等的认知当作是一种错误意识。研究者认为，正如普莱恩维尔小镇研究所显示的结果，小镇居民对社区的这种理解是因为他们单纯地不愿意承认小镇里有社会阶层的差别。又或者像维迪奇和本斯曼所认为的那样，小镇居民对于社区的理解被极具意义但流于表面的地方礼仪规范所掩盖，例如和路人打招呼。那几十年里，社会学家认为，社会学的任务就是要让那些被小镇居民忽视或不愿意承认的有关社会分层的冷酷事实大白于天下。[5]

但是，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观点对于理解当代小镇居民的地位差异和自我认知有着更大的作用。这种观点强调，地位差异确实存在，也为小镇居民所知晓，但也同样存在一种与这些地位差异联系在一起的小镇居民的期望。正是这些期望促进了社区的幸福生活，并因此强化了社区成员之间融为一体的感觉。换句话说，尽管小镇居民在收入水平和职业声望上有明显的差别，但是小镇上却存在着增进团结之情的社会准则。如果不近距离地了解导致这些身份区隔形成的原因，就无法理解这种准则究竟是如何运转的。与城市或郊区一样，身份区隔根植于收入水平、教育程度、职业和生活方式上的差异，同时也反映了人们在社区中所扮演的具备不同功能的角色——如医生、教师、银行职员、家庭妇女、劳动者或者退休人士。劳动分工由此应运而生，告诉我们小型社区如何维持运转以及为什么小镇居民会认为小镇魅力无穷。至少这些身份区隔中有一部分进一步反映出早期人种志研究以来几十年间小镇所发生的变化。

小镇现存的劳动分工模式同样也出现在诸如电影小说这样的虚构的

故事里。这些故事对小镇的描述进一步突显了身份区隔。故事的主要人物包括对社区其他人颐指气使的小镇元老、处于正确或错误一方的家庭，以及被小镇居民视为外来者或流浪汉的人。为了更好地讲述故事，许多人物的对比被夸大了，不能准确地描述小镇的身份区隔。但是，这些作品却抓住了小镇生活一个重要的方面：在现实生活中，小镇居民会彼此比较，将邻居依据不同的身份进行分类。

在《区分：判断力的社会批判》一书中，作者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提到，不能仅仅简单地从财富或者权力的角度来衡量社会地位，而是应该从某一地方的文化动态来理解。这些文化动态涉及象征性边界的生成。象征性边界通过自我认知以及被其他社会集团认知的方式来对社会集团加以区分。这样的区隔变成了习惯的一部分——理所当然的生活习惯——形成了个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人们在完成日常生活的各项事务时，增强了这些区隔。一些界限，如种族隔离制度下的种族差异，是通过强制和社会习俗不断渗透形成的硬性区别，而另一些界限则不是硬性的，容易被模糊和跨越。在布迪厄看来，地位标识不仅仅将不同的人进行了区分，而且还揭示了构成社会秩序和社群团结基础的潜在社会关系。[6]

21世纪小镇区隔的标识反映出人们所熟悉的等级阶梯，包含着收入水平、受教育程度和职业上的差异。除此之外，区隔的主要类型揭示了对于所期望的社区与个人和家庭之间关系的重要理解。处于顶层的上流人士不论是在正式还是非正式权力结构中都占据一席之地，并在小型社区的经济和日常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紧随其后的是另外两类人，小镇上的绝大多数居民都属于这两个社会集群：服务阶层和工薪阶层。处于退休或半退休状态，可以领取养老金的人则构成了小镇的第四类人，另外总还有一些人无法归为以上任何一类。

上流人士所占的小镇人口比例不超过2%～5%，也就是说，在规模最小的镇上，这类人屈指可数，而在人口较多的镇上，数量就可高达几百了。这些人资藉豪富，享负盛名，他们有的是卓越的地产持有者，有的是家族产业的继承者，有的则是具有影响力的人物。[7]在这类人之下是服务阶层，他们的财富与影响力无法与第一阶层的小镇居民相比，但是，现如今，大多数小镇中这一阶层的居民都上过大学，从事白领的工作或者其他中产阶级的行业。他们所做的工作普遍被认为是对社区和居民有价值的服务，例如教书、医疗保健、政府服务或是经营零售商店和农场。服务阶层的小镇居民是领薪资的或是以营业收入和投资赢利为主要经济来源，而工薪阶层主要从事按时计薪的工作，他们通常只有高中毕业或者在高中毕业之后接受过职业技术培训。他们经常在小型制造厂和建筑工地工作，或者担任办公室文员、教师助理和护士，也有的会去农场工作。领取养老金的这部分居民，有的已退休，有的处于半退休的状态，他们依靠养老金、个人存款和社会保障维持生活。通过对各个阶层小镇居民的采访，我们不仅了解是什么将他们区分开来，而且还揭示了将他们联系在一起的纽带。

上流阶层

农场主巴德·詹森就是小镇上拥有土地的上流阶层的典型代表。他所在的小镇大约有4500人，主要是农场主、农场工人、建筑工人，还有大批的政府官员、教师、商店营业员和退休人士。一排雪松和落叶松将詹森夫妇宽敞的农场风格的房屋与小镇边界的道路分隔开来。路的另一边是成片的黄豆和玉米地，绵延几英里。1980年，小镇的面积要比现在大20%，由于这一带农场区域扩大，人口逐渐减少。但是，附近有一条州际公路，这座小镇又是县城首府，拥有一所职业技术学校、一个电台、一家医院——所有这些使这座小镇成了重要的地区枢纽，意味着这个社区没有消亡的危险。

今天，詹森先生刚刚将几年前买的土地上废弃的农庄清理完毕归来。他用的是自己的推土机，在离小镇15英里的农场里，他还有一个拖拉机车队、收割机和中耕机[1]。在回家的路上，他还绕道去了另外一片田地，那里他准备秋天种些小米。“我得去看看杂草的状况，看什么时候喷药比较合适。”他说。如果今天晚上不下雨，他打算明天去25英里以外的田里耕作。

詹森先生是第3代农场主，与许多从19世纪开始祖辈就买地建农场的邻居不同，詹森先生从20世纪60年代才开始拥有自己的土地。他生长在州内另一个地方的小农场，从小就帮助父亲养牛，期待高中毕业以后子承父业。那个时候经济紧张，但是牛肉市场却很稳定，靠着打零工，詹森先生赚得了第一桶金，买下了他自己的第一片田地。几十年来，他和妻子节衣缩食、勤奋工作，渐渐地积累起了自己的财富。

目前，他经营着9000多英亩的农场，面积相当于小镇上普通农场主农场面积的6倍，这其中既有他自己的土地，也有租来的土地，横跨两个县，直径8英里。他手中最大的田地有2平方英里，面积超过1200英亩。詹森先生今年70岁，如今和儿子一起经营农场，但是开拖拉机的工作大部分都由他来完成。他开着一台价值15万美元的550马力的拖拉机，拉着一台60英尺的中耕机，天气好的时候可以每小时耕种40英亩土地。“按照年纪，我可以退休了，”他表示，“但是我的字典里从来就没有‘退休’这两个字。老当益壮，我会继续工作。”

詹森夫妇绝不是小镇上最富有的家庭。镇上其他几位农场主手里拥有的土地比他们更多。可是，很明显，大农场主都是本地精英。詹森夫妇住在小镇边上一块新的地方，房子的价值是普通人家房子的2倍，他们的年收入让他们跻身小镇最富有的1%～1.5%的家庭。由于每年降雨量和粮食价格都有所不同，他们的现金流也随之不断发生变化。但是，农作物保险和政府补贴抵销了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此外，几十年来，土地价值一直在稳步上涨。

詹森夫妇的生活方式显示了他们在小镇的上层地位。他们是镇上最高级别的教会——长老会的正式会员，他们有足够的钱出门旅行。和镇上其他的精英人士一样，詹森夫妇被寄予厚望可以承担社区的一些领导职务，而且，他们也确实通过志愿者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发挥了领导的作用。多年来，詹森先生一直是教会董事会的成员，也是麋鹿俱乐部的一员，一直到几年以前，这家俱乐部一直经营着镇上最高档的餐馆。詹森夫人则在医院里担任志愿者，詹森先生还是狮子会社区委员会的主席。

通常，拥有土地的上流人士经济实力雄厚，在其他州有度假屋或是拥有私人飞机。他们在小镇想不引人注目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们居住的房屋通常比一般人的房屋更大更新，雇得起用人，利用周末去看球

赛或者逛街购物。他们获得财富的方式，以及他们为照料土地所做的一切决定了社区内其他人对他们的看法。“噢，没错，那些人简直就是农场主之神、牧场主之神。”一位被大大小小农场和牧场包围着的小镇店主说道，流露出低收入人群对于富有阶层常有的一种复杂情绪。

就詹森先生自身而言，与祖祖辈辈都生活在这里的邻居们相比，有时候他觉得自己像个外来者，但是，刚来的时候他身无分文，通过辛苦劳作才积累了现在的财富，这赢得了小镇其他居民的敬重。那些通过在大萧条时期挤占穷人土地，或者因为在其土地上发现了石油或是天然气而发财致富并购买土地的上流人士，是不会得到小镇居民的尊敬的。通常像詹森先生这样，亲自下地劳作，同时还为社区的公民董事会服务的人，才会受到尊重。

尽管拥有土地总是与体力劳动相伴相随，但是这些上流人士的日常生活通常还是会被办公室工作和管理事务所占据。“我要花很多时间坐在电脑前。”一位农场主如是说。他在另一个高原小镇上拥有一大片水浇地，每天第一件事就是查看海外金融市场，决定是否要出售部分粮食。手上握有4万到5万蒲式耳[2]的粮食库存，10到20美分之间的价格波动会产生显著的差异。其他的时候，他会在网上研究农作物报告，了解最新的转基因品种，决定是否要贷款以及购买新的设备。比如，他最近一直在计算购买新的灌溉井发动机以利用替代燃料的相关费用。播种季和丰收季来临的时候，他还是会成天待在地里干活，但是，他说越来越多的工作是在室内完成的。

对于那些除了在报纸上读到的之外对农业一无所知的城里人来说，有一点很重要，许多生活在小镇农场里或附近的人并不是真的属于拥有土地的上流阶层。这是因为他们所耕种的土地其实属于其他人，他们所

使用的机器也是向银行贷款买的。例如，我们在一个大约13000人的小镇上遇到一对40岁出头的夫妻。他们耕种的土地有1500英亩，远远超出了他们所在县的平均水平。但是，他们自己的土地只有80英亩，其余的土地归妻子的母亲以及几个叔伯阿姨所有。他们有的已经退休，有的从父辈那里继承了土地，因为这是家族的土地所以保留了下来。这对夫妻如果经营得不错，继承了现在承租的土地的话，可能最后也会成为拥有土地的上流人士。但是，就目前来说，不得不买的设备已经让他们负债累累，预计这种情况还会持续下去。有朝一日，贷款还清了，设备也老旧过时了，需要购买更贵的更新换代。现在他们觉得自己更像工薪阶层而不是上流人士。收成欠佳的那几年，妻子通过在学校教书、在保险公司工作以补贴家用。

如今，大多数小镇上，参与农业生产的精英人士越来越少，更多的精英人士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在小镇中的地位。几十年来，除了从事种植业和畜牧业以外，最可能获得精英人士地位的职业就是社区的医生和律师。人们普遍对乡村医生或律师的印象就是受过良好的教育，很可能在其他地方长大，上医学院或者法学院的时候在城市里生活过，有良好的艺术品位和文学修养，由于小镇简单的生活氛围和成为社区领导者的机会而移居小镇。[8]近几十年以来，一些人口不断下降的小型社区一直在努力吸引并留住医生（律师还没有那么匮乏），这些医生可能会选择去城市或郊区工作，那里医院更先进，成为专科医生的机会也会更大。但是，人口在5000～25000之间的小镇确保可以从政府项目以及病人的医疗保险计划中获得足够的资金，维持像样的诊所和规模较小的医院。对于那些在小镇诊所和医院工作的医生来说，加入小镇精英队伍的机会依然存在。仅仅是拥有上佳的专业背景这一条就足以保证他们进入社区上层。[9]

理查德·施内尔医生住的是一幢宽敞明亮的砖房，位于拥有12000名居民的阳光地带（Sunbelt）小镇中心3英里以外一个转角处。周围的住宅区是镇上相对较新也最贵的地段。如果房屋出售的话，市价可高达小镇房屋中间价格的4倍，就价值而言，属于最贵的50幢房屋之一。去年，理查德·施内尔医生退休了，他的收入属于小镇排名前1.5%的家庭，他卖掉诊所又挣了一大笔钱，仅靠这些投资的利息，医生夫妇就可以衣食无忧了。

现在的生活对于施内尔医生来说已经很完美了。小的时候，他生活贫困，常常要帮助父亲——一个煤矿工人——拉着一群骡子耕种家里那几英亩棉花地和花生地。他回忆说，那个时候他的高中同学大都跟着父辈进了煤矿工作，但是，他很早就下定决心，只要有可能就一定要改变生活现状。随后，他参了军，在军队里一待就是4年，攒够了钱就去上了大专，找了一份教师的工作，结婚生子，在妻子的支持下又一路完成了大学和医学院的学习。他决定定居在小镇是因为当时正好有一个空缺的职位。几十年以来，小镇的人口增加了1/3，他的诊所也扩展了不少。

施内尔医生本来只要在工作的时候给病人看病，其余的时间可以打打高尔夫、度度假，但是，生活在小镇上就意味着必须要参与到整个社区事务中去。他记得20多年前的一个晚上，一些朋友邀请他们夫妇前往家中参加圣诞聚会。这些都是同住一个社区、在教会和公民俱乐部认识的朋友，其中一个是银行家，另外一个投资了石油和天然气。谈论的话题转向了政治。“我们当时正在寻找竞选市政府委员会的人选，”他说，“我们想让乔治去参选。”乔治去参加了竞选并获得了胜利。

按理说，故事到这里该结束了。但是，施内尔医生的妻子伊丽莎白又把话接了过去，把故事讲完。她解释说，因为他们的朋友乔治，她的

丈夫也加入了社区服务中。施内尔医生很谦虚地没有提到自己，事实上，他在市政府委员会里工作了22年，担任过一届市长职务，接受过年度荣誉市民的褒奖。

除了作为医生本身的机遇以外，医疗保健和相关社会服务业在美国许多小镇也是名声在外，为那些拥有或管理诊所、医院、康复中心和协助生活计划的高层管理人员提供高薪的职位。即便在人口不足10000的小镇上，有时候，与健康相关的企业也拥有上百名员工，在更大一些的小镇，员工的数量经常会更多。其他小镇居民很容易就把这些在当地有声望的大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看作上流阶层中的一员。

约瑟夫·格里姆肖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因为管理一家与健康相关的企业获得了成功，他成功地跻身于小镇的上流阶层。格里姆肖先生所在的小镇人口不到20000，近几年来，逐渐发展成为天然气生产、货车运输、农业综合企业的地区中心。他从小就在这里长大，父亲是一名汽车销售商，能维持体面的生活，但是绝对算不上富有。高中毕业以后，他加入了军队，找到了自己曾经认为缺乏的成熟和前进方向，结了婚，又回到了家乡上大学，主修商业。他曾计划搬到大城市，据说那里工作机会很多，但是家族的一位朋友让他去申请本地医院的管理职务。他去了，短短几年之后，他成了一家地区性医疗机构的CEO，拥有300多名员工，发展迅速。

凭借着技术和一些运气，格里姆肖先生在50岁生日之前将投资变成一个相当大的投资组合，辞去了CEO的职位。如今，他快60岁了，白天管理一家私人投资银行，下午查看他名下的几千英亩农田，打打高尔夫，做些志愿者工作。他一直是同济会的主席、商会的积极分子。现在他把自己的时间分成了几块，参加小镇的历史协会，参与天主教会的活动，担任州健康委员会委任成员。他表示他最大的愿望就是可以“彻底

地经济独立”。像詹森先生和施内尔医生一样，他勤奋工作，白手起家，组织领导志愿服务活动，赢得了小镇居民的敬重，成为小镇上流阶层的一员。

另外一个成功的例子完美地诠释了在传统的乡村小镇，小镇上流人士的变化。雷蒙德·布赖尔是一名商品经纪人，和妻子住在拥有超过20000人的乡村小镇。由于轻工业的发展和新兴的替代能源设施的开发，这几年小镇的规模有所扩大。在这之前，任何人都不知道，即使生活在小镇上做个商品经纪人也能过上体面的生活，但是，互联网、银行管理制度的变化、小镇居民间的商品交易以及衍生品市场所带来的更为巨大的利润都让这个职业成为可能。布赖尔先生的幸福生活源于两件事。第一，他继承了相当多的财富；第二，他建立的关系网远远超出了小镇范围，这样，他即使不离开这里，依然可以赚取大笔的财富。在十几岁时他就开始为家族企业工作，大学毕业之后，他曾认真考虑过读法学院，但是他一直很清楚他想要留在家乡，于是最终决定回来开创事业。

40岁的时候，布赖尔先生为县里的大部分地区提供燃料和成品油，由于当时县里的人口不断增长，燃料价格一直处在高位，因此，他的生意做得风生水起，也让他与当地和其他地区的许多人建立了联系。“走出去，与尽可能多的人打交道”是他的座右铭。有一次，他遇到一个人，告诉他有一个特许经营权可以使他成为商品经纪人，有了电子通讯和卫星连线，即使身处小镇，商业人士依然可以买卖对冲基金，进行商品期货交易。于是，他又多了一项技能，很快，为了自己和家人，他在这一行做得顺风顺水。

布赖尔一家居住在新的高尔夫球场社区，房子的车库可以同时停放3辆汽车，当然价格也要比周边房屋的平均价格高出3倍。“这才是生活

的地方。”他说着，指着窗外高尔夫球场周围成荫的绿草和大树。布赖尔一家尤其不喜欢这里严酷的天气，他们总是到处旅行，经常出国，夏天他们会去天气凉爽的避暑胜地，冬天则会选择阳光温暖的地方。虽然他们把根扎在这里，但也会经常离开这里。

当然，人们并不总是把上流人士称作上流人士。小镇居民也会称他们是有钱的农场主、大地主、精英人士、有钱人，有时候也会轻蔑地称他们为自大狂，但通常都会称他们是乡村俱乐部会员。20世纪初期，乡村俱乐部就已经在较大的社区广泛流行开来，20世纪50年代期间，规模较小的城镇也开始盛行，很快就成了小型社区最明显的身份印记。[10]通常高尔夫球场旁边会有一个专供俱乐部会员享用的餐馆，有时候还会有个网球场。会员费和年费都很高，只有少数有钱人才付得起。在种族混居的社区里，会员身份只对占人口比例较高的白人开放。与镇上其他的餐馆相比，专属餐馆所提供的食物更精致、环境更雅致。这里也会有饮料供应，作为一家私人俱乐部，这里通常是镇上唯一一家可以不受公共场所禁酒令限制的地方。知道如何打高尔夫是高雅的一种体现，这也是一种炫耀性消费，意味着你要有充足的时间学习打高尔夫，足够的资金支付课程的费用、购买球具。“哦，吸引我们来这里的，”一座1300人小镇上的一位医生夫人表示，“是高尔夫球场。我们住在九号岭后面，那里是真正的理想家园。”

对于许多采访对象而言，作为乡村俱乐部的成员打高尔夫或者住在拥有私人高尔夫球场的街区是身份地位的象征，这被认作天经地义的事。然而，当一个小镇决定为了超过其他的小镇，要将九洞高尔夫球场扩大到十八洞时，这种地位的象征就变得更加明显。乡村俱乐部的会员费本来已经很高，会员们无法再承担扩建的费用。市政委员会和商会就介入此事，建议费用由它们承担，但是高尔夫球场要向公众开放，并重

新命名。一旦名称从“乡村俱乐部”变成“山湖”，营业额就翻了一番。但是，这也是有好有坏。费用降低了，周末排队等候的时间也加长了。人们注意到客户群也发生了变化。这里不再只是富人们和他们的朋友相聚的地方，更多不同的人出现在这里。上流人士怀念过去这里只属于他们的时光，怀念过去不需要等待就可以打球的日子。从这样的争议中可以看出，乡村俱乐部在区分上流人士和小镇其他社会阶层中是多么重要。

服务阶层

排在上流阶层后面的就是服务阶层。这一阶层主要是至少接受过大学教育的工薪阶层，外加企业主和农场经营者，他们不领薪资，但是他们的教育程度和收入能够保证他们在住房、假期、休闲时光以及对下一代教育的期望上与工薪阶层保持相似的水平。属于这一类的职业大致包括会计、银行经理、教师、注册护士、政府官员。人数最多的是教师、学校的行政人员以及各种医疗工作者，他们大约占非市区小镇劳动力的20%。另外有15%主要就职于公共行政部门、金融行政部门、保险业以及其他的服务行业。[11]上流人士手里往往拥有大片土地或其他投资，这固化了他们与某个特定地区的联系。和他们不同的是，服务阶层的人以前可能，并且也许确实在其他地方生活，后来才选择来到现在居住的小镇。因为这是他们的选择，所以十分珍视可能将他们与小镇联系在一起的家庭出身，珍视对整个地区的亲近感，珍视那里的工作机会和氛围。虽然他们不如上流阶层富裕，但同样受到社区居民的尊重，参与社区的公民事务和社会生活，觉得自己为社区服务做出了宝贵的贡献。为社区服务对他们来说尤其重要，一方面他们感受到了自身的价值，另一方面这决定了小镇其他居民对他们的看法。

格雷格·帕森斯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为人和善，在玉米之乡的小农场里长大，奶牛和猪是农民的主要牲畜。20世纪70年代，他和社区的一位农村女孩结了婚，开始从她父亲那里租一些土地。帕森斯夫妇用借来的钱，买了很多猪，过上了幸福的生活，直到有一年，一场瘟疫让他们失去大多数牲口。帕森斯夫妇举步维艰。“我们坐了下来，”他回忆道，“决定是否要将手头的资产卖掉，换成现金，以偿还债务。”计划成

功了，在家人和妻子的帮助下，帕森斯先生在当地社区大学里得到了足够的学分，获得了会计的大专文凭。就在他临近毕业的时候，学校老师听说在离这里1个小时车程的小镇上有家银行正在招聘工作人员。帕森斯先生就去应聘了，并且成功获得了这个职位。小镇只有半平方英里大，人口不到700人，但是对于帕森斯夫妇来说，这不是问题。这个小镇和他们童年长大的农业小镇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离他们的父母、兄弟姐妹也只有2个小时的车程。在处理银行的农业贷款时，帕森斯先生之前的农业背景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最后，他成了这家银行的副总裁，帕森斯夫人则在附近的社区小学当了老师。他们感到非常自豪，他们的工作不仅为社区做出了贡献，而且可以让他们充分了解街坊邻里。帕森斯夫妇觉得在这里抚养孩子很幸福，有一个孩子现在住的地方离他们仅1个小时的车程。在小镇以外的地方，他和他的父亲还有几英亩地。帕森斯先生把这称为“兴趣农业”。他把一台类似他父亲几十年前用过的老旧拖拉机修好了，这也将他与自己的根紧紧联系在一起。

除了学校和银行，小镇最常见的都是与健康医疗相关的机构。这些机构没有格里姆肖先生担任CEO的地区医疗系统那么大的规模，通常只是为更小范围的地区提供服务，员工往往不会超过5到10名。这些机构包括医生办公室、非危重症护理医院、养老院、康复中心、协助生活机构以及诊疗所。诸如注册护士、办公室经理等医务人员是小镇服务阶层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年40多岁的亚历克斯·凯勒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还在上大学3年级的时候，他就意识到不久以后他就需要想办法自己挣钱糊口了。在那以前，他一直很满足于自己的生活状态，夏天打打零工，上该上的课，有空学习学习，分数过得去就可以，平时和朋友喝酒聊天，周末的时候打打高尔夫或者垒球。他觉得回到只有1200人的遥远的故乡是不可能的

事情。他宁愿留在这个5000人口的小镇，这里也是他读大学的地方。事实上，他更喜欢去附近的大城市，满心期待将来毕业以后能够在那里生活。但是，他也不排斥去人人都互相认识的小镇生活。不知名的郊区是不在他考虑范围内的。他考虑去医疗卫生行政部门工作，这类部门在城市和小镇都会有职位空缺，因此他报名学了公共卫生政策的课程。

20年后拥有两个硕士学位的凯勒先生在县城里有了一家小型家庭医科诊所。这个县城里有5000居民，人口相对稳定，新建了一个市级游泳池。凯勒夫妇及他们的女儿住在小镇较新的区域中一所舒适的大房子里。凯勒先生的工作比较具有挑战性。大多数日子里，总有一些危机需要他处理。和其他州一样，他所在州的医疗卫生行业由州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管理，规定涉及从安全准则到付费等所有情况。他说，保险公司也一直不断有问题产生，他们从病人那里收取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巨额保费，却总是想方设法少付一点是一点，晚付一天是一天。他必须要让医生和护士工作起来心情愉快；当有人离职的时候，他要负责招聘新员工；他是诊所与社区之间的主要联系人，这意味着他要了解社区的主要动向，组织公共卫生展览，协调与当地报纸媒体的公共关系，应对满腹牢骚的病人。

对于凯勒先生这种职位的人来说，小镇有时候就像是佩顿镇[3]。镇子里有各种不可告人的龌龊事情和其他的争端，例如，某个医生因为被投诉性骚扰而被暂时吊销了行医执照；某位女性在被认定证据不实之后，撤销了性骚扰的投诉；某位报纸编辑与医生在匿名嗜酒者会议上交谈甚欢，从而知道了一些本不该被泄露的秘密；一些消息本该公开但却没有公开以及医生之间、诊所之间不为人知的恶性竞争。对于凯勒先生来说，他一天的工作就是要处理这些问题。事实上，他觉得对社区所做的贡献，不仅仅只是做好自己在诊所的工作，而且还要平息镇上的各种

冲突。

尽管存在着种种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小镇生活对于像凯勒先生这样的管理层人员来说，还是相当惬意的。如果出现什么丑闻，他就可能会失去这份工作。但是，他一直与人为善，尽心为小镇付出，也有所收获，知道如何在关键的时候避免引起任何麻烦。他表示有朝一日会考虑竞选参加县委员会，因为县委员会很少会涉及类似这样的争议。他不会竞选参加校董事会，因为校董事会也常常要处理很多争端。他明白自己的自由观点有可能会引起与保守人士的冲突。如果他想让自己放松，品尝美味的牛排，比平时多喝几杯啤酒，他可以去其他小镇。与此同时，他认为每天花9到10个小时在诊所上班也是一个不错的工作。小镇房价便宜，上班路上只要花5分钟的时间，还有很多时间打高尔夫和玩垒球。

通过政府项目、补贴和转移支付[4]开支，小镇的服务阶层获得了越来越多的支持。尤其是对医疗工作者，他们的收入主要依靠拿政府补贴退休金和福利津贴的病人。转移支付开支主要用于小镇居民的生活，涉及方方面面，包括农业补贴、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公园服务以及污染治理等。县城所在的镇是最主要的受益者。县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主要是契据登记员、县书记员，通常还有一个县政府委员或县管理人员以及一个民选的县议会。许多县还有一个经济发展专员，多数县里还有教育局长。农业区的各县还有县推广专员，负责与农民合作土地保护项目，监督联邦农业补贴款的使用情况。[12]这些都是服务阶层的重要组成部分。

梅甘·克拉克是一个8000人县的推广专员，县上的牛和猪也有8000头左右。农业一直以来都是该县的支柱，但是，现如今推广专员的工作却包罗万象，涉及为非农业居民提供有关草坪、花园、野生或自家花园

里的灌木、盆栽植物的建议，同时还要就营养、有机食品、污染和杀虫剂等提供信息。克拉克女士生活在人口仅为3500人的县城里。她获得了州农业大学的本科学位，主修农业教育，还获得了农业经济学的硕士学位。她曾经在高中教了2年化学和科学，如今，30岁的她做推广专员已经有5年了。她是小镇居民传播、了解最新农业科学进展的主要渠道。她要回答各种各样的问题，从租赁协议等金融问题，到播种日期、杀虫剂、化肥、种子品种和预期收成等技术问题。

克拉克女士表示，她的一天始于打开邮箱，查收电子邮件，阅读纸质报纸或网络新闻来快速了解小镇的实时动态，例如，天气预报、风暴灾害、农场出售的通告或者是其他重要的事情。然后，她会用大量的时间来回答现场或打电话咨询的问题，去农场实地探访2到3次，就杂草防除、土壤侵蚀、农作物或者牲畜等提供咨询服务。除此之外，克拉克女士通常会在下午晚些时候做些自己的研究。最近，她一直在对3块试验田里的种植结果进行比较，研究免耕大豆的缺钾问题。由于各种各样的科学问题层出不穷，她经常会通过邮件或者亲自去找农业大学以及州内各检测站的专家咨询请教。

克拉克女士除了提供技术指导之外，还在小镇的公共事务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一年一度县博览会的大部分规划工作都落在了她的肩上。每周都有一两个晚上要开会，包括在四健会[5]的活动上发表讲话、出席县议员听证会、主持自产食品演示会等等。尽管她主要的服务对象是农民，但是她与小镇上许多居民建立了密切的关系。许多居民家里有花园，希望能够听听克拉克女士关于草坪和灌木的建议，有些居民的孩子在四健会，并且所有人——她希望——都对健康食品感兴趣。

“与自有房屋的居民、农民一起工作真的给了我很大的推动力，”她

表示，“我喜欢能够在他们绞尽脑汁、不知道该如何是好的时候出手相助，利用研究信息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她表示很多时候没有轻而易举的解决方法。但是，通常讨论分析之后总会想出一些可以后续执行的方法。“如果我所提供的信息是他们之前没有想到且愿意尝试的，即便通常在一开始的时候未必起效，我还是会觉得我在社区获得了成功。”

服务阶层对于目前居住地的自由选择程度各不相同。一方面，有些小镇居民像帕森斯先生一样，在农业事业上没有取得成功，最后定居小镇，部分是因为他们喜欢这样规模的地方，更主要的原因是这里有工作，而且这里的房价在他们的承受范围之内。相比较而言，克拉克女士本来可以在大学里主修任何专业，可能会在城市里找寻自己的事业。但是，她没有这样，她对土地的那份热爱让她选择了一份涉及农业却又不会真正务农的职业。她在养牛场长大，离最近的小镇有20英里的距离。她喜欢生活在乡村，喜欢在父亲照看牲畜的时候围在父亲身边。她的父母都接受过大学教育，她也期望去大学读书。可是，高中的时候，她计划上完大学以后去当教师。她梦想着将来与农场主结婚，生活在农场里。她心里清楚她没有资金自己经营一家农场，于是，与农场主结婚、接受任何乡村地区都能用到的教师培训就成了她的目标。她甚至和高中的一位老师打赌，她几年后会生活在农场里。长大以后，想法慢慢成熟了，她意识到自己可以把对教书和农业的兴趣结合起来，更好地掌控自己的命运，而不是一定要找个理想丈夫结婚。最后，她的另一半既非农场主也没有任何农业背景，但她的事业却与农业分不开了。“结果，事情和我所期望的没什么不同。”她解释道。

既有企业主也属于服务阶层，他们的店在主街上通常已经开了很多年。但是，与银行工作人员有所不同，近几十年来，许多较小城镇的零售商的社会地位出现了严重的下滑。食品、衣服、家具、家用电器以及

耐用消费品之类的商品，小镇居民更乐意驱车30到50英里去商品更丰富、价格更优惠的大地方购买。而能在主街上继续维持经营的商家主要是靠消费者的忠诚度以及作为本地商家的便捷性来吸引顾客。对于高端消费，只有少数保险代理人、房产经纪人、会计师、评估师、药剂师和律师能够在小镇上觅得客户。对于低端消费，主街上最多的商家一般都是理发店、咖啡店、酒吧，镇郊还有一些快餐连锁店、比萨店、加油站和汽车修理店。

我们访问的一些农场主也可以被归为服务阶层，尤其是那些拥有农业、农业经济、社会科学、经济学或商业学学位的年轻农场主。他们有的租赁了大量的土地，从银行贷款买了先进的设备，有的则经营牲畜饲养场或是家禽饲养场。这些为数不多的拥有农场背景的年轻人，他们的父亲或是叔叔以前经营得非常出色，随后把农场交到了下一代的手里。虽然这些年轻农场主的收入主要依靠农作物和家畜而不是固定工资，但是他们也被看作服务业专业人士，负责照料土地、饲养家畜、生产食物。和服务阶层的其他成员一样，政府各项计划，诸如政府补贴的农作物保险、政府规定的土地保护和食品安全标准给农场主的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年轻的农场主通过商品期货交易来规避粮食和牲畜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安排商品出售的时间以获得固定的利润。他们每天的工作包括监控精心调配的饲料，检查是否有生病的牛或猪，检查土壤标本确定化肥和杀虫剂的量，阅读最新的科学报告和商业预测，对主要从事体力劳动的非熟练技工进行监督。我们采访的一位农场主有一个全球定位系统，可以指引拖拉机在田里穿行，自动调节耕作深度，而他可以只坐在装有空调的驾驶室里打打业务电话，用手提电脑操作一下即可。

工薪阶层

小镇上很少会有像大多数城市里那样的大型制造厂，但是多数小镇也还是有收入较低或是收入中等的领时薪的工人。除了规模特别小的城镇之外，小镇上总会有一些小的公司，生产托盘、拖把、扫帚、电脑配线、飞机导航组件或者露营车之类的东西。在我们所研究的小镇中，还包括了印刷支票的银行用品公司、电话推销公司、保险——理赔——处理公司、生物柴油厂以及生产钢铝屋顶的金属加工厂。在拥有1500到3000人的小镇上，这类工厂通常会雇佣25到100个工人。除此之外，在肉类加工厂、炼油厂、矿场、输油（气）站、饲养场、卡车农场工作的工人以及建筑工人、女服务员、厨师、校车司机和保洁员等都属于工薪阶层。一般来说，一个拥有25000人的非市区小镇中15%的劳动力在制造业企业工作，8%在建筑企业工作，6%则受雇于卡车运输、送货服务之类的运输行业。许多在零售商店和行政部门工作的职员、办公室助手也属于小镇的工薪阶层。[13]

耶格尔先生和夫人布兰达有3个孩子，一家人生活在人口约12000人的小镇上。20世纪30年代，这里建起了一家小型炼油厂，如今由于劳动力价格低廉且靠近州际公路，这里又多了几家制造企业。耶格尔夫妇的家位于小镇一个安静的区域，房子舒适宜居，有3间卧室，一个可以同时停2辆车的车库。这个房子是20世纪70年代搭建的，贷了很多的款，但是如果要出售的话，价格应该会比这个地区的中间房价高一点。耶格尔先生是一家生产机器照明设备工厂的工长，耶格尔夫人则一直是一位牙医助理。高中毕业以后，耶格尔先生在一家技校上学，学习汽车碰撞修复。他做了8年的汽车车身修理和喷漆，然后转到现在的工作，这份

工作他已做了9年，每天上下班单程25英里，而耶格尔夫人每天上下班单程30英里。但是，最近由于汽油费、汽车保养和儿童保育所花的费用超出她的薪水，所以耶格尔夫人已经辞职在家。

从某些方面来说，耶格尔夫妇是典型的小镇工薪阶层，而在另一些方面，却不是。耶格尔先生工作的工厂在这片地区已为数不多，几年前被芬兰的一家公司收购（这家公司在巴西也有分厂），没有工会，工资也很低，但是这几年新加了几条生产线，所以工作稳定。耶格尔先生每天早上3点30或者4点起床，5点开始上班，一直工作到下午3点。这样的时间安排对耶格尔先生很合适，下午晚些时候和晚上，他和孩子们可以同时在家。制造业的工作机会在这片地区并不多，他觉得自己还是很幸运的。最近又有一家工厂关闭了。他说，如果他白班夜班轮流做的话，钱可以多挣些，但是在他看来，和家人在一起才更重要。

耶格尔夫妇的通勤情况在小镇的工薪阶层中日渐典型。他们生活在某个小镇因为喜欢那里的学校，或是因为这里距离他们夫妻双方上班的地方都差不多，但是他们又没有完全融入社区。就耶格尔夫妇而言，很感激孩子们可以去不错的天主教学校上学，但是他们上班太忙了，没时间与左邻右舍交流，参与社区组织。他们最爱的就是小镇的宁静，最不喜欢的就是这里的房价要比周边规模更小的小镇高出50%。从这些方面来看，耶格尔夫妇与其他的小镇居民有着很大的不同。其他居民生活在这里是因为有亲近的朋友，也很好地融入了社区。而耶格尔夫妇相对收入较高，工作较好。耶格尔先生表示他一直希望能有机会去上大学，但是他无力支付学费，而且就算上了大学也不会改善经济状况。

再往下一级就是小镇中等收入的工薪阶层。盖尔·桑德斯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她今年30岁，有两个孩子，她的丈夫唐在建筑工地工作。他们生活的小镇有1500人，1980年以来，人口已经减少了1/3。她大专

上了一年就结婚了。唐高中毕业之后就开始全职工作。他们在另外一个州生活了几年，唐在石油钻井公司找到一份油井工人的工作，而她则有什么工作就做什么工作，在赌场、酒店、餐馆都工作过，还当过电话销售。

有一段时间，桑德斯夫妇生活在一座邻近城市并拥有50000人的小镇上。那个时候，建筑业蓬勃兴起，但是房价居高不下。随着经济的衰退，他们发现自己拖欠了很多账单，于是，他们决定回到桑德斯太太长大的小镇，她的父母在小镇附近有一个农场。桑德斯先生每次开车30～40英里往返于工作地点和家之间，而桑德斯太太做了一段时间的女服务员之后，就去县办公室里当了一名职员，最近又换了工作，在一所学校里给老师当助手。

桑德斯太太说，以前没长大时，她一直梦想着将来去城市生活，从来没有想到过有朝一日她还会回到家乡，但是回到父母身边感觉还是很好。她的母亲帮她照看孩子。经济上有些紧张，有许多账单要支付，而桑德斯先生的收入每周每月都不同。他们最大笔的支出就是桑德斯先生日常出行所使用的的卡车以及其油费和保养费用。这里房价便宜，生活简单，和学校里的孩子们在一起她很满足，而且还有时间帮忙筹备四健会。

还有一些工薪阶层尽管可能可以去大点的地方，收入更高，但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而选择留在了自己的家乡。与桑德斯夫妇不同的是，他们并没有尝试去城市里生活，也没有因为失业或经济困难才不得不回到小镇生活。他们可能只是不太确定生活的目标，没有什么远大的志向，或是想要帮帮父母。

我们在一个拥有3000人的小镇上遇见了萨姆·弗格森，当时他还只

有27岁。镇子的主街上，有一家古董店、一家比萨店、一家邮局和几家其他的商店。在镇子的另一边，新开了一家加油站、一个便利店、一家维修店，还有弗格森先生工作的货运公司。弗格森先生开着18个轮子的卡车在30个不同的州之间穿行，接货送货。

他之所以生活在这里是因为他在这里长大。他的父亲在这里种了一些地，弗格森先生不开车的时候就帮父亲干活。小的时候，他想象着将来长大了要当一名战斗机飞行员，但是长大成人以后，他更喜欢耕作而不是开卡车，理由是他更喜欢自己当老板——这也是大部分时间他喜欢在路上跑的原因吧。也许有一天，他父亲退休了，他就会有机会来自己经营农场。与此同时，他虽然住在小镇上，但是除了从小一直就去的教堂之外，他没有参加镇上的任何组织，由于长年在外，对于小镇的各种活动已经没有什么感觉了。问他最喜欢小镇什么地方，他回答说，“这只是我的家”。

尽管小镇的制造业也不如过去那样常见，然而即便是不足2000人的小镇上也通常会有100个制造业工作岗位，人口更稠密的小镇上则更多。[14]正因如此，小镇居民就会自然而然地认为，小镇要有未来，就要吸引某种新的制造业工厂进驻，但是这个可能性并不太大。即使真有工厂进驻，结果也未必很好。很可能，工厂没有工会，仅仅雇佣少数员工。例如，在我们所研究的一个小镇上，曾经有一家香烟打火机厂。当时发给工人的薪水是每小时6.5美金，而当时建筑工人的工资是这个的2倍。“你觉得我们能和中国竞争吗？”社区发展专员问道，“制造业上我们不是中国的对手。不会再有我们祖辈所知道的有工会的制造企业那样的工作机会了。”但当被问及什么能够替代制造业的就业岗位时，他也没有找出答案。也许小镇能够吸引一些收入较低的退休人员，或是重振奶制品业。但是，这些也只能提供几个低薪的工作岗位。

在其他的一些小镇，小镇领导把另外一个阶层的人称为“穷忙族”。不是所有的穷忙族都是工薪阶层，有些是收入一直处于低位的小型农场主和企业主，有的由于庄稼歉收，牲畜市场不景气，失去了矿场和制造业的工作而情绪低落，导致人口流失。“穷忙族”有男性，也有女性，他们时薪很低，大多在一些快餐店工作，或是在农场和建筑工地做体力活，或者在办公室当助手。很多时候，他们并没有医疗保险或退休计划，有人的房屋年久失修，有的已经被认定是危房，还有人就生活在老旧的移动房屋或洪水区。[15]

退休金领取者

退休金领取者是小镇中的另一类人群，通常上了年纪，退休了或者处于半退休的状态，因此，他们的生活方式和需求与上班族有着许多不同之处。许多小镇老年人的人口比例要比城市和郊区高（如图2.2所示）。[16]当然也有例外。事实上，在3000多个非市区小镇上，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大约占这类小镇总人口的20%——所占的比例与大城市持平或略低于大城市。除此之外，通常来说，老年人是小镇独具特色且重要的一类人群。他们可能已经在小镇上生活了一辈子，对小镇感情深厚，在这里生儿育女，也希望在这里度过晚年。相对缓慢的生活节奏、低廉的房屋价格对于他们来说非常合适。而另外一些人可能在城市或者郊区生活过一段时间之后才搬到小镇，希望享受到小镇的益处。他们的生活水平各不相同，有的人有退休储蓄和投资收益，生活富足，有的只得依靠社会保障勉强度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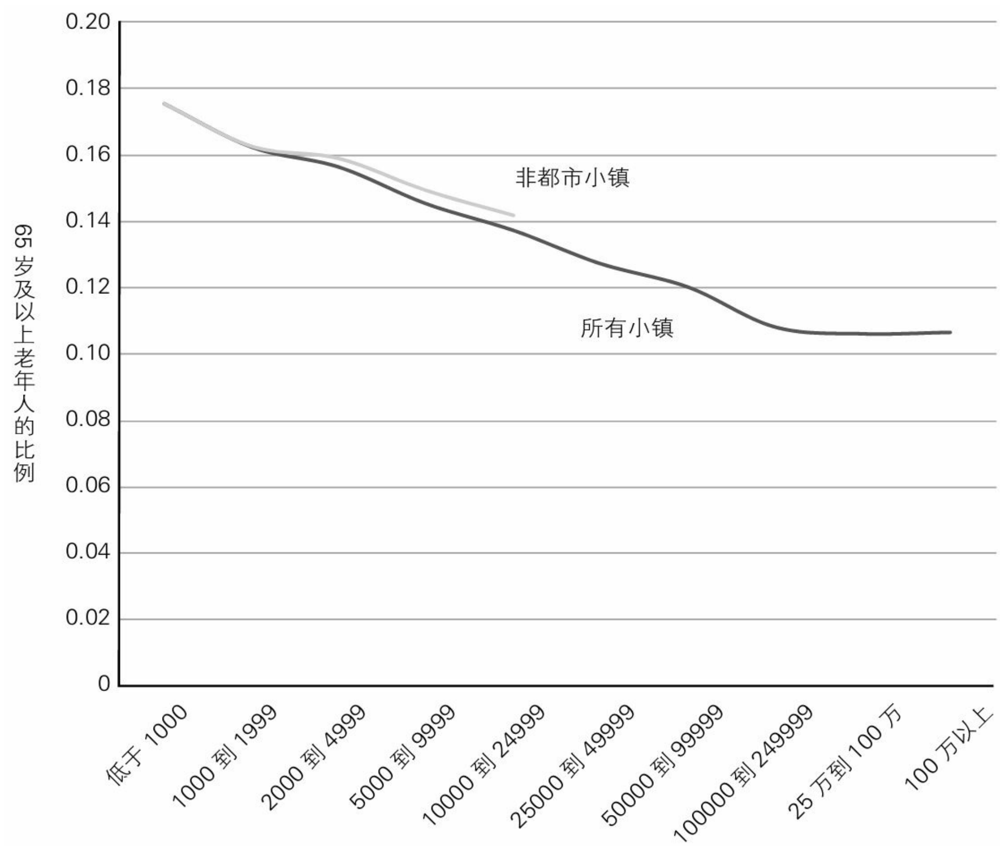


图2.2　不同规模小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人口

乔治·安斯利和他的太太玛丽生活的小镇有6500位居民，小镇的大部分收入都来自农业和石油工业。与20世纪70年代相比，人口已经减少了10%，但与20世纪40年代持平。现年75岁的安斯利先生已经退休，患有帕金森病。到他为止，他们家在小镇已经生活了4代。他的一个叔叔至今仍然在经营着农场。

安斯利先生少年时期一直在叔叔的农场上干活、打篮球，梦想着有朝一日可以成为篮球教练。高中毕业以后，他在当地的大专院校上了一些簿记课程，觉得自己对这方面比较擅长，考虑把会计作为职业。于是，他去了80英里以外的一个城市上大学，主修会计。高中时期农场的经历帮助他在政府农业信贷办事处的财务部找到了一份工作。但是安斯利先生的梦想是去更小的城镇生活。他考了一张注册会计师的资格证后

回到自己的家乡。然而结果是，这份工作要求太多，使他完全没有自己的个人生活，于是，他毅然放弃，转去大学里工作了一段时间，随后又在政府部门谋得了一个行政职位，这个部门在他的小镇上就有一个办事处。

依靠社会保障和工作时积攒下来的积蓄，安斯利夫妇生活无忧，而且安斯利太太自己还有一块地。他们住在离镇中心一英里的地方，旁边就是高尔夫球场。安斯利先生喜欢去麦当劳吃早餐，然后去镇中心办些琐事，天气好的话，下午还会去打打高尔夫球。因为做过会计，他其余的时间都很忙。他为小镇的一个志愿组织记账，也在教会里担任会计。

“我们的小镇独具特色，”安斯利先生表示，“这里是铁路的分界点，这里有一所大专院校、一家很棒的医院和出色的医生。小镇的中心区很漂亮，走过去很方便，大多数的人都互相认识，犯罪率低、交通顺畅。”对于安斯利夫妇来说，小镇的大小正合适。他们所需要的服务小镇都有，包括每个星期都从市里过来出诊的医生。安斯利先生喜欢热闹，而小镇上的人也不是太多。“在城市里，”他说，“你得想方设法才能在高尔夫球场里觅得打球时间，也许是凌晨4点。在这里，你随时可以去球场，打了9个洞，很可能一个人也看不到。”

像安斯利夫妇这样上了年纪的夫妻在小镇定居，是因为他们认识这里的人，不介意去麦当劳吃饭，能够享受到与城市和郊区同样的设施，但是在小镇上却更便宜、更方便。另一些领退休金的老人虽然住在小镇上或者小镇附近，但是他们更加热爱土地。他们喜欢有朋友和家人在身边，但是也希望有机会培养兴趣爱好，种点东西，有个赏心悦目的花园或是后院作坊，例如约翰·布拉德福德和凯瑟琳·布拉德福德夫妇。他们今年快70岁了，住在一个拥有600多人的小镇外，这个小镇上主要都是退休的老人。这里是布拉德福德太太的家乡。她说她的家族7代人都生

活在这里，而布拉德福德先生则是从其他地方来到这里的，不过，他在这里仅仅生活了40多年，他的家乡比这里大，离这里有125英里，来这里是为了当高中老师。

布拉德福德夫妇并不富有，但是生活惬意。夏天没课的时候，布拉德福德先生自己建造房屋，攒下了足够的钱买下他们现在赖以生活的小农场。他从小在农场长大，分分秒秒都憎恨农场。父亲用的那台老式拖拉机从来就没有正常运转过，每天上学前和晚上，父母总是安排他干各种活。他特别羡慕那些生活在小镇上的同学，但是上了大学，当了几年老师之后，他又开始怀念农场的生活。他宁愿把所有的时间都花在农场上，也不想去教书，但是他无力负担土地和所需设备的费用。于是，他买了几英亩土地，建了个牲口棚，养了几头牛，还有一个花园。布拉德福德太太在小镇上有一家小店。她的父亲曾是一名牛仔，因此，父亲去世之后，她继承了一些土地。他们的一个儿子就专门耕耘这片土地。布拉德福德当老师有退休金，布拉德福德太太继承的土地也会有些收入，因此，除去各类账单的费用，布拉德福德夫妇还有足够的钱追求个人的爱好。

像布拉德福德夫妇这样的小镇居民永远不会离开他们称之为家的小镇。布拉德福德先生在镇上当老师，因此他认识这里的每一个人。他也担任县委员会委员近10年的时间。布拉德福德太太也认识镇上的每一个人。他们最高兴的就是能有一个牲口棚，养了几头牛和许多只猫。布拉德福德先生的一条腿几乎不能动，四处走动有些困难，开车也不方便，所以他不喜欢旅行，但是布拉德福德太太喜欢。她开车几百英里去看望儿女和孙子孙女们。她最喜欢园艺和在瓷器上作画，全国各大城市要是举办手绘瓷器的展览或是授课，她都会到场。小镇虽小，但是布拉德福德夫妇还是觉得他们和世界紧密相连，而且这种感觉变得越来越强烈。

每天晚上他们都会收发邮件，朋友遍布世界各地。

尽管安斯利夫妇和布拉德福德夫妇退休之前就一直生活在小镇上，但是他们和那些原本生活在城市和郊区，因为房价便宜、生活简单而搬迁到较小的乡镇来颐养天年的人们很相似。这部分人数量虽然少，但是现在也在不断地上升。我们采访了一个小镇的领导人，他所在的小镇离大都市车程为两个小时，但人口仅有1000。他表示，他所在的小镇情况的确如此。“我们镇上有很多退休的老人，他们从更大的地方来，经济十分宽裕，或者至少不需要为钱发愁，”他说，“在我们镇上，买一幢有待修缮的房子不到2万美金，好一点的房子需要5万美金，相当出众的房子则不到10万美金。”有些人把城里的房子卖了大约30万美金，剩余的钱用来投资。但是，小镇里还有一些退休老人的生活很艰难。对于他们来说，生活在小镇上使他们能够承受生活消费。

特德·达莱克夫妇就是这类人群的典型，他们依靠仅够生存的收入勉强度日。他们居住的非建制小镇仅有一条柏油公路、一个铁路道口、几幢老旧的建筑，曾经的商店很久以前就被改成了车库和储藏室供留在那里的少数几个居民使用。火车很久没有经过这里了，铁路的枕木之间杂草丛生，一间仓库后面的草丛里散落着几件锈迹斑斑的农用工具。

半个多世纪以来，达莱克夫妇一直生活在另外一个州。达莱克先生高中一毕业就参加了朝鲜战争，又当了几年的农业工人，随后，他购买了一家小型的五金用品商店，结婚生子，抚养两个孩子长大成人。达莱克太太会在五金店帮忙，养育孩子，最后在养老院找到一份看护老人的兼职。20世纪70年代初期，连锁折扣店的竞争异常激烈，达莱克夫妇对五金店的投资蒙受了很大的损失。

达莱克夫妇的女儿就住在他们现在住的地方附近，于是他们决定搬

到离她更近的地方。达莱克先生在11英里以外的一家小型金属片制造厂找到一份小时工的工作。他们在这个非建制镇上买下了一幢房子，付了首付，他们只能买得起这样的房子，而且还带一个宽敞的后院。有了达莱克先生的这份收入，再加上达莱克太太在老年公寓的收入，按揭贷款基本没有问题。达莱克先生有一个木工车间，他们夫妇还会在后院种种苹果和梨。他们支出不多，从不旅行，家里摆放的还是几十年前买的黑白电视机。6英里以外17000人的小镇上有他们所需的一切医疗服务和商店，需要帮助时，女儿会照顾他们的生活。87岁的达莱克先生表示过去的10年是他一生中最幸福的日子，在他们夫妇中任何一个人住进养老院之前，生活都还可以。但是一旦到了那时，他们就会一无所有。

像达莱克夫妇一样，小镇上许多上了年纪的老人的收入并不仅仅只是社会保障金或者是以前工作的退休金，孩子也会寄钱给他们，或者在小事上处处给他们提供方便，例如交通、房屋修理。有时候，即使已经过了正常的退休年龄，他们还会继续做份兼职工作，或者开办小型企业。他们只要身体允许，就会继续工作，以补贴收入，也可以给自己找点事情做。

多萝西·马丁今年70岁，住在一个900人的河边小镇，丈夫8年前去世了，随后她一直作为遗孀领取社会保障金，现在她也年满70，可以领取自己的社会保障金了。她从小就生活在这里，祖父母把她养大，他们在这里有一个农场。高中毕业以后，她上了一个短期的商务课程，就搬到大城市，在保险公司找了一份工作。她就是在那里遇见了她的丈夫，当时他从事零售行业。

马丁夫妇刚刚40多岁的时候决定过一种生活成本较低的慢节奏生活。他们尝试着开了1年的灯具店，当时经济上困难重重，但是他们都很喜欢拥有一份属于自己的事业。马丁夫人之前从来没有想到过要回到

家乡，但是她有一个兄弟一直生活在老家，经常会把家乡的情况告知给她。她得知镇上的杂货铺店最近关门了，镇上的人们希望有人可以回来重新开店。于是，马丁夫妇决定回来尝试一下。镇上的人口不断减少，其他的商店都关门歇业了，但是他们的店还在勉强维持。马丁太太现在70岁了，店还在，她一直想卖掉，无奈没有人接手。有了这家店，她总算有些事情可以做，还可以补贴账单。她觉得只要她身体还可以，就会把店一直开下去。

领退休金的老年人中还有一类老人几近赤贫，比如那些从来没有足够的土地实现收支平衡、也没有挣够养老钱的鳏夫、寡妇或是夫妻。他们一辈子都靠领时薪的工作谋生，现在不得不面对各种医疗账单。如果是一对夫妻，较为年轻的一方或是身体较为硬朗的一方会继续打零工，做兼职。他们没有能力搬到其他地方，因为即便他们有房子，也几乎一文不值，又或者他们无力承担大地方的辅助生活机构的费用。他们依靠社会保障和医疗辅助计划以及邻居的帮助生活。幸运的话，家里的其他一些成员也住在这个地区，可以在交通和房屋修缮上给他们提供一些帮助。另一些老人就没有那么幸运了，因为经济下行，他们的积蓄大幅减少。他们本来期望能够多工作一些时间，却在临近退休的时候失去了工作，或是失去了退休金和医疗保障。如果他们活得很长的话，积蓄可能被全部用完。

安斯利先生说他所在的小镇上有很多这样的老人。这个小镇有6500人，很少有高薪的工作。小镇居民的时薪很低，通常生活得很拮据。他还提到在麦当劳吃早饭的时候经常会看到的那对老夫妻。“老先生90多岁了，老太太也快90岁了。我知道他们生活不易。他们开着一辆破破烂烂的老爷车，一辈子都租房子住，一直没有太多的积蓄。据说孩子们每个月都会给他们寄些钱，他们可以出去吃饭。”

我们对另一对夫妇进行了访谈——迈伦·赫普沃思和弗里达·赫普沃思。他们生活在一个有900人的小镇。赫普沃思先生今年69岁，赫普沃思太太65岁，住在小镇边上的一座农舍里，大儿子夫妻就住在马路对面。赫普沃思先生17岁的时候，父亲去世了，于是他就退学了。他有个叔叔就住在附近，在叔叔的帮助下，他开始接管农场，在那个时候，这对他来说是最好的选择。他手里只有50英亩的土地可以用来种植庄稼，因此，农场收入主要还是猪和牛。这还是不足以偿付贷款，因此，赫普沃思先生还会做些小时工，有什么就做什么。他在有升降机的谷仓里做过日工，在采石厂开过卡车，还在当地的一家养老院里做过很多年看门人。赫普沃思太太也只读到高中就没有再上学，她曾经做过助理护士，也做过几年地方服务主管，由于缺乏培训，她没有办法继续做下去。她还做过几份不同的办公室兼职工作，也做过私人护士助手，过去10年她一直在警长办公室担任调度员。

无论参照任何标准，赫普沃思夫妇都只能算是低收入的老年人。赫普沃思先生每月可以领取700美元社会保障金。现在他不能再做看门人了，经常在院子里打发时光，基本上是退休了。赫普沃思夫人工作1小时可以挣8美元，12小时轮一次班。她喜欢工作，只是到了她这个年纪工作变得越来越艰难，因为需要钱才一直干着这份工作。她开的车是他们15年前花200美元买的，而赫普沃思先生开的皮卡至今也有35年的时间了。“如果你坐在乘客那一边的话，”她说，“你要非常小心你放脚的地方，很可能你的脚会被当作刹车。”

分界线

在下一章我们会看到，许多人一谈起小镇就会认为这里人与人和谐相处。从很多方面来看，小镇生活的很多方面确实有益于强化社群，因为邻里和睦、社区服务在小镇生活中是非常重要的元素，在此我们有必要解释一下，社会身份区隔不仅存在，而且是某种担忧的源头。这从中产阶级和工薪阶层对于富人和穷人的态度上就可见一斑。例如，在一个家庭收入中位数仅为15000美元的约3600人的山区小镇上，一位在银行工作的小镇常住居民告诉我们，当地有2户家庭似乎掌握了该地区绝大部分的出租物业，有钱人在任何想度假的时候出门度假。她说，当地的居民都指责他们，“他们的钱都是从父母那里来的”，“他们认为自己是个大人物”。一位西海岸乡村小镇的县政委员表示，她所在的小镇上针对那些富裕家庭也有着类似的负面情绪，人们把这些富人称为有“玩具”的人——“很棒的玩具，飞机、游船、跑车、避暑度假屋”。在人口日渐减少的小镇，我们也听到许多抱怨，认为小镇的衰退都是拥有土地的上流人士的错。“我们这里剩下的都是有钱人。”一位先生抱怨的就是那些所谓的“大地主”。他所在的小镇只有100多人。他说“他们不会告诉你他们很富有”，但是他们真的很富有。在另外一个小镇上，一位常住居民则表示“不论好坏，有钱人几乎想干啥就干啥”。

不出意外，小镇的上流人士对这样的批评很敏感，有时候他们用尽量低调的生活或者至少避免张扬的炫耀性消费来掩盖自己的财富。例如，詹森先生就依然开着那辆饱经沧桑的皮卡。詹森夫妇本可以轻而易举地买到更为豪华的房屋。另一个小镇的大地主表示，“一辆宝马在这里特别扎眼。如果有人开一辆卡迪拉克，天啊，他们的鼻子都要翘到天

上去了！我就开一辆雪佛兰。”之前提到的那位住在高尔夫球场九号岭附近的医生太太说，他们就从来没有买过一艘船或者价格昂贵的物品，但是对于小镇上的各种声音她还是心知肚明的。“倘若我们有了什么新玩意，很可能是因为‘我先生’接收了新病人，有了新的入账。这是我们的主要收入来源，但是他从来不会虚开高价，那些传言都不是真的。”

不同年代的人对彼此的不满也很明显。通常来说，老人应该得到尊敬，正如人们所说，这些老人是如何自力更生，如何作为早期移居者的后代度过了艰苦的时光。但是，也不乏一些负面情绪，正如一位30岁的青年表示：“我们镇上70%的人口都是老年人。他们喜欢待在这里。他们可能已经80岁了，眼睛看不清楚，但他们仍然还在开车，我们不得不避开他们才行。”同样，老年人对年轻人也颇有微词。他们认为年轻人没有礼貌、太过繁忙也太过实际，不愿意为社区的项目出力。有时候，老年人会说，社区之所以逐渐衰落，就是因为这些年轻人不再愿意努力工作。“他们只希望不费吹灰之力就拥有一切。”

服务阶层和工薪阶层之间的差别主要是有没有上过大学。小镇的常住居民认为这种差别越来越明显。“我的许多朋友高中毕业以后就没有继续上大学，”一位60多岁的老先生说，“他们去了类似制造厂的地方工作，生活一直都还可以。”他又解释道，可是现在情况已经完全不同了，“他要是能找到1小时9美元或10美元的工作，就很幸运了。10年以后，他也就是1小时12美元或13美元，没有什么盼头。”相比之下，接受过大学教育的人前景会更加灿烂。“这其中有很大的差距，”他说，“如果你有大学学历，至少能够让人们眼前一亮。”总之，从目前的收入上来看已经感受到差别了，未来差别会更大。展望未来，服务阶层有晋升和加薪的机会，可以送孩子上大学，必要的时候还可以搬到别的地方，还会有一个不错的退休金计划。工薪阶层也许短期看来还可以，但是发

展受到限制，不仅未来收入提高的空间有限，而且必须腾出更多的精力应对当前的问题。正如一位小镇居民所说，“生活很艰难。”

小镇概况

韦尔斯维尔镇，纽约州（**Wellsville，New York**）

纽约的韦尔斯维尔镇坐落在水牛城东南部85公里以外吉尼斯河旁的山谷里，共有4600人。游客来到这里，会仔细观察镇中心附近年代久远的店面，其中有一部分现在已经人去楼空，游客还会漫步在绿树成荫的静谧街道上，秋天的时候这里色彩斑斓。仔细观察的人还会发现类似这样的小镇上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多样性，差异最大的是布罗德街上价值不到5万美元、简朴的框架结构房屋与小镇北边以及河对岸以南价值15万美元、较新的砖瓦房。

这里的家庭收入多样性指数与同一规模城镇的全国平均水平完全相同。任何2个家庭落入不同收入类别的概率为96.5%。就底层而言，小镇2280户家庭中的868户每年不足2万美元，就上层而言，192户家庭的收入超过10万美元。韦尔斯维尔镇在就业上也相当多样化。小镇人口的1/4已经退休，几乎有1/10的人失业。在那些有工作的人中，1/3的人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1/3的人从事服务业，还有1/3的人在建筑业或制造业以及类似的按时计酬的行业里工作。

那么，是什么让韦尔斯维尔镇的居民觉得他们都是一样的呢，或者至少觉得他们很相似，感觉自己是社区的一部分呢？一个简单的原因是“地方”：一个物理位置，空间紧凑，远离农场，群山围绕。不论富有还是贫穷，韦尔斯维尔镇的居民都共有这个地方，走在同样的

人行道上、在同一家店里购物。

多年来，这里也成立了各种组织，推动了社区交流。最早出现的是各个教会，天主教会、卫理公会以及还有自从19世纪中期小镇建立以来就一直存在的另外几家教会。后来又出现了美国退伍军人协会、扶轮社、海外作战退伍军人协会。最近，小镇居民组织了为贫困家庭提供食物的韦尔斯维尔镇社区厨房、韦尔斯维尔镇志愿救援队、医院辅助会、农村健康网络、反酗酒委员会和棒球联盟。自从1993年以来，每个夏天这里都会举办大型韦尔斯维尔镇热气球大展，吸引当地居民和游客前来，享受欢乐和欢庆的一天。

“炫耀性消费”这个词是一个世纪以前索尔斯坦·凡勃伦（Thorstein Veblen）提出来的，他认为财富的炫耀性展示——甚至包括中产阶级相对于工人阶层的展示——在城市可能比在乡村和小村庄里更为明显。在他看来，这是因为小地方“每个人的事情，尤其是每个人的经济状况是人尽皆知的”。相比之下，城市居民总是与不相识的人交往，于是，他们就会通过所购买的物品、所参加的休闲活动来展示自身的经济地位。[17]

凡勃伦的观点很容易被误解。他认为城市人和农村人之间的确存在不同。他指出，城市人会花费更多的金钱购买并非必需的消费品和服务，而农村人则会把更多的金钱用于家庭必需品和储蓄。但是，凡勃伦并没有说小镇上就没有地位的差别，或者地位差别不重要。他认为，炫耀性消费没有那么重要是因为村子里的人对彼此都很了解，谁有钱、谁没钱都很清楚。

最近，政治社会学家安妮·诺顿（Anne Norton）对凡勃伦的观点进

行了延伸，她指出在凡勃伦之后的一个世纪里，消费已经成为比生产更重要的社会等级决定性因素。她认为极少数的美国人拥有极具价值的固定资产。几乎所有的人，不论男女都受雇于某个雇主。收入的差别主要体现在人们购买什么商品。性别和种族在决定是否应该购买商品上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在固有的传统观念上，女性被视为——以及被批评为——购物者。少数民族和种族以及穷人经常受到指责，认为他们把钱花得不合理，品位也很差。[18]

社会学家卡丽·约丹尼斯（Carrie Yodanis）对小镇地位差别进行了不多见的人种志研究，特别关注了东海岸一个小镇上女性展示地位的方式。约丹尼斯发现，社会地位既体现在凡勃伦和诺顿所强调的消费方式里，也微妙地存在于布迪厄所特别提到的人的品位和价值观中，更高的地位主要通过参加志愿者活动来体现，例如参加图书馆或历史社会委员会，在女子俱乐部任职，以及为工艺品展览和烘焙义卖贡献时间和金钱。这些活动表明，参与的女性有自由的时间，日程安排灵活，有组织领导会议所必需的社会技能。中产阶级女性也会做些志愿者工作，但是更经常地还是扮演母亲或是关爱者的角色，例如探访病人，她们在社区中被人熟知的职业是老师、护士和商店店主。工人阶层的女性很少有时间参与志愿者活动，也不会注重装扮，总是开着老旧的车子到处跑。[19]

类似的区分标志在我们的采访中显而易见。尽管上流人士可能想尽量隐藏财富，但是他们住的房屋本身就更加豪华、开的车子更加昂贵，还可以时不时地出去购物、度假旅行。如果有本地报纸的话，他们的休闲活动和领袖行为会经常上报纸。邻居们也很清楚谁属于服务阶层，因为这些服务阶层的人要么是老师，要么是农业推广代理人、注册护士、银行职员或是商店经理。采访中，他们常常会提到，邻里之间会谈到大学时期的逸闻趣事，大学里他们感兴趣的体育活动，上大学的孩子们所

做的事情。这种对话，以及他们所做的工作和志愿者服务把他们划分到了服务阶层。工薪阶层之间更多讨论的是专业技术方面的事，例如，建在后院的棚屋，正在修理的老爷车，院子里种的花花草草或是自己下厨做的饭菜。他们忙于这些事情，便无暇再参与志愿者服务。

有些更有趣的研究让小镇的身份区隔更加明晰。在一项全国范围的调查中，被采访对象是在家里接受采访的。这项调查要求采访者把每个被采访对象的房屋与该地区其他的房屋进行比较，对房屋质量进行排名。受访者可以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他们可以说几乎所有的房屋都是一样的，也可以评定某些房屋的质量高于平均水平，某些房屋的质量低于平均水平。结果相当有趣，因为小镇居民表示他们通常对于其他人的收入或是家庭财政状况一无所知，但是对于房屋的差别却很清楚。在现代分区法[6]颁布之前就建立的社区内，同一街区上既有保存完好的宏伟的维多利亚式建筑，也有破败不堪的平房。在另一些社区，居民谈起“待错了轨道一边”的房屋——一位先生戏谑道，“如果我们有条铁轨的话。”——或者有些居民会用“麦克米兰圈”“乡村俱乐部”或者是“新伦敦西区”这样的称谓将较为贫困地段中的房屋进行区分。[7]调查显示，小镇中2%的房屋被采访者评定为“远远超出平均水平”，20%的房屋被评定为“平均水平之上”，57%的房屋被评定为“平均水平”，18%的房屋被评定为“平均水平以下”，而3%的房屋被评定为“远远低于平均水平”。城市和郊区的房屋优劣分布的情况与小镇差不多（如图2.3所示）。换句话说，研究结果证实房屋质量的不同突显了身份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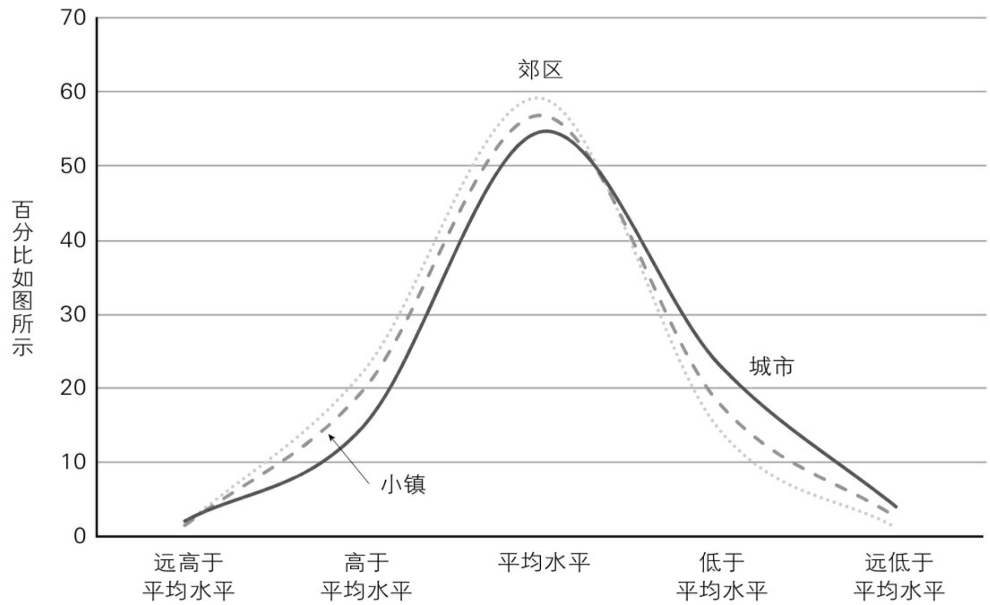


图2.3　受访者对住宅的评级

然而，这项研究也说明了小镇居民彼此感觉亲切的原因，有时他们甚至认为每个人几乎都是一样的。教育水平是小镇居民彼此差异的重要标志之一，因为职业、生活方式和兴趣爱好都会因此而不同。在大都市里，与居住房屋质量较低的人相比，居住房屋质量较好的人群中拥有大学学历的现象更为普遍：在居住房屋质量“远远高于平均水平”的城市居民中，48%的人拥有大学学历，而在居住房屋质量“远远低于平均水平”的城市居民中，只有4%的人拥有大学学历——相差了44个百分点。相比之下，小镇上的差距就没有那么大。在居住房屋质量“远远高于平均水平”的小镇居民中，30%的人拥有大学学历，而在居住房屋质量“远远低于平均水平”的小镇居民中，有6%的人拥有大学学历——相差24个百分点。总的说来，小镇居民所知晓的由房屋质量所导致的身份区隔与城市里并不相同，这也反映出不同的教育水平导致的生活方式和兴趣爱好上的差异。[20]此项调查还从志愿团体会员身份的问题中得到了一个非常有趣的结果。志愿团体包括家长教师协会、服务俱乐部、农场组织、兄弟协会、老兵团体和教会等等。不论社区大小，其居住的房屋质量高

于平均水平的人群比低于平均水平的人群更有可能加入这些组织。但是，居住房屋质量高于平均水平的小镇居民同比更大一些社区的居民，更有可能成为多数社区组织的成员——比如詹森、施内尔以及格里姆肖都通过社区组织积极为他们所在的小镇出力。[21]换句话说，小镇中具有较高社会地位的人更期望通过志愿者工作为社区贡献一份力量。

与小镇居民的谈话让我们更多地了解到身份区隔是真实存在的，而且根植于人们的一些观念，反映出对不同阶层为社区服务的期望。上流人士要担任教会委员会的主席、担任图书馆理事会理事、经常参与同济会和狮子会的活动，可能还会去参加镇或县议会委员的竞选。服务阶层并不只有经理和商人，还包括许多为小镇做出贡献的职业：教师、医务工作者、会计、银行职员、零售店店主等等。服务阶层的成员对于社区的意义由于工作的原因会为其他居民所熟知，而工薪阶层却没有那么显眼，但是只要他们拥有稳定的工作、照顾子女、家有房产、友善为邻，就被认为是好市民。退休人员有闲暇、有精力，根据健康状况决定如何为社区组织服务，帮助身边的邻居。不论这些期望是否都能实现，至少期望一直在。

听到菲利克斯·埃尔德对6000人海港小镇的描述之后，我对这些期望在日常生活中体现的程度感到十分惊讶。最初，小镇居民主要是造船工人，后来小镇变成了渔村和海军兵营，现在这里主要依赖季节性的旅游收入。尽管发生了这些变化，但是在埃尔德先生看来，这里是独一无二的，因为人们吃苦耐劳，全心全意帮助他人。我认为他说的话要打折扣——他是小镇的管理人员，他的描述太过美好，显得不那么真实。但是，他所说的小镇居民的行为方式还是可信的。“你走进镇上的咖啡店，买杯咖啡，很可能你一边坐着的是镇上最富有的人，而另一边坐着的是镇上最贫穷的人。这并非意味着你在周六的晚上去他们家共进晚

餐，但是你认识镇上的每一个人。”他认为，有了这种意识，小镇居民的需求才更有可能被知晓，例如，“你知道是否有人需要加油。”[22]

埃尔德先生的话我想了很久，有些话让我觉得很困扰。如果你去当地的咖啡馆喝咖啡，镇上最富有的人就坐在那里，难道你没有更加意识到社会差异吗？难道你的这种经历不正像谚语故事中所说的，富有的地主在隔壁盖起大宅子之前，农民一家快快乐乐地住在自己的小屋里吗？我想，埃尔德先生想要表达的是这种在餐馆的相遇是非常重要的。相遇在咖啡馆里，互报一下姓名，冷漠和粗鲁便不存在——也许不会不存在，但至少没有那么尴尬。谈话、问好，找到一些共同话题作为聊天的内容，例如天气、足球比赛，或者附近有一家人的母亲去世了。

除了通过这些方式影响个人行为的准则之外，有些社会机制也会有助于推进集体幸福感。例如，在我们研究的一个社区里，制造厂最近搬到了另外一个乡镇，学校关门了，低收入家庭遭受了失业的打击，工人工资很低，无力承担不断上涨的医疗保险费用和交通费用。但是，存在一种机制可以取代选举和任命的官员：在教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另外一家公司接管了这家被废弃的工厂，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镇上一家有钱人买下了关闭的学校，计划将它变成一个学习中心重新开放；联合劝募协会和当地的教会增加了发放食物的计划。没什么能够真正解决小镇所面临的困难，但是大家都尽力提供了帮助。当有职位空缺出现，申请者会根据需要和技能被筛选。小镇很小（大约有4500人），人们知道谁在出力，谁需要帮助。

隐形的规范以及暗含小镇身份区隔的社交网络顺利地让小镇居民接受了一个观点——每个人都应该为小镇做些贡献。正如之前的研究表明，几乎没有人会真正说每个人都是完全一样的或者所有人都是平等

的。按照帕克先生的话说，你得跟每个人打交道。就他而言，这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他和妻子开了一家五金店。对于大多数小镇居民来说，这只是一种比喻。正如一位社区领袖所说，因为“我们是相互依赖的”，你必须要和每一个人打交道。小镇居民履行自己各自的职责，为集体的幸福贡献力量。这就是社区的意义之一。

---

[1]农作物生长过程中用来进行松土、除草、培土等作业的土壤耕作机械。

[2]蒲式耳，bushel，计量单位，用于固体物质尤其是农产品的体积测量，但蒲式耳与其他计量单位在不同国家的实际换算中有差别，例如，1蒲式耳在英国相当于36.268升（公制），在美国则相当于35.238升（公制）。

[3]出自格雷斯·麦泰莉（Grace Metalious）1956年发表的畅销小说《佩顿镇》（Peyton Place），该书讲述了佩顿镇上三个女性的人生起伏，这个新英格兰小镇弥漫着贫富差距、种族歧视、爱的得与失、背叛和遗憾的气息，此后成了小镇的代名词。

[4]转移支付是指政府或企业无偿地支付给个人或下级政府，以增加其收入和购买力的费用。它是一种收入再分配的形式，包括养老金、失业救济金、退伍军人补助金、农产品价格补贴、公债利息等。

[5]四健会（4-H Club）是美国农业部的农业合作推广体系所管理的一个非营利性青年组织，创立于1902年。它的使命是“让年轻人在青春时期尽可能地发展其潜力”。四健会在美国有约90000个俱乐部，虽然历史上的四健会均以农业的学习为主，但它也鼓励会员学习一些其他的内容，如领导能力、协作能力、地理信息系统及公开演讲。

[6]美国的现代分区法（zoning law）始于1916年，目的是防止大体积的高层建筑遮挡周围阳光。

[7]麦克米兰圈、乡村俱乐部不动产区、伦敦西区都是比较著名的高端社区，喻指该区域的住宅较为高大或是造价昂贵。

第3章　故土难离：小镇居民看小镇

“哦，我们讨论过要搬迁到某个更加温暖、更大的地方。但是，我们一直在否决这个提议。我们出生在这里，连我们的孩子都留在了这里，将来我们就要葬在这里的墓地，这样才安心。”可以这样认为，对于这位先生来说，中西部这个人口为1500人的小镇就是他的栖身之所——从现在到永远都是。他和妻子是家族中生活在这里的第6代人。

但是，这样的例子很典型吗？其实，在如今的美国，一家人整整6代都住在同一小镇上并不常见。即使在小镇上，平均的居住年限也仅为19年，每5个小镇居民中就有一个在小镇上的居住年限少于5年。[1]那么仅在小镇上生活了1代或2代的典型居民又怎么样，还有那些新搬来的居民，以及曾在别处居住、最后还是搬回来的小镇居民呢？他们又是怎么看待自己的选择？他们选择居住在这里的原因又是什么？就社区变化的意义而言，他们的观点告诉了我们什么？

听了小镇居民对小镇的看法之后，我意识到很多来自电视、电影和书本的观点都需要更仔细地审视。有些对小镇固有的看法与小镇居民对小镇的看法一致，例如，他们可能也感受到了小镇较慢的生活节奏，因为小镇让他们想起了儿时的那份温暖和安全感，因而特别珍视。然而，如果不是近距离地聆听小镇居民的描述，就无法理解小镇的特殊魅力——还有缺陷。

从小镇居民的描述中，我们更真切地了解到什么是小镇居民口中所说的慢节奏的生活，更清楚地懂得邻里和睦的重要性，以及为什么邻里和睦既是小镇一道亮丽的风景也是一处硬伤。那些希望逝去之后依然可以埋葬在小镇墓区里的人所表达的情感远远不是对这种选择无奈的接受。定居小镇的人对于他们的选择自然能说出一大堆优点，这一点也不令人感到吃惊。但是，令人惊讶的是，他们竟然如此坦诚地描述了小镇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社会学家也许是担心公民的忠诚度在不断下降，所以更多地把兴趣放在了更好地理解社区如何发挥其功能上。小镇居民对于小镇有着敏锐的观察，对小镇的社会关系提供了深刻的见解，这些社会关系增强了——有时候也会削弱——他们与邻里和其他居民之间的关系。我们知道在这种关系里什么可以说，什么不可以说，为什么新搬来小镇的人会感到不适应，以及是什么让居民感受到了社区精神。对于外部的旁观者来说，小镇似乎是静止的，但是近距离地仔细思考之后，就会发现小镇发生着怎样的变化，为什么有的变化可以接受，有的却无法接受。

小镇居民一直在拿小镇和大地方作比较，这些比较充满了与价值观有关的信息。美国人认为与大城市相比，价值观在小镇上得到了更好地体现，随着越来越多的人生活在城市，曾经的价值观也正在慢慢消失。城市居民成了最具深刻意义的比照。农村与城市由来已久的差别依然存在，但是这些差别也在随着现实的变化而变化。小镇居民担心长久以来的价值观正在远离他们的社区，而城市和郊区的居民则希望能够拥有小镇那些令人向往的价值观。

一个多世纪以前，德国学者斐迪南·滕尼斯对术语gemeinschaft（共同体）和gesellschaft（社会）之间区别的讨论引发了社会学家之间持续的共鸣。他认为，超越亲属关系（具有血缘关系的联结）的社区应该是

空间与精神有意义的结合。邻里、村落、小镇通常都包含了这两个方面。空间暗含着接近的意味，因此，同住一个空间的居民相互熟悉，他们和自然环境以及建筑环境之间的关系推动了共同利益。滕尼斯写道，“房间、地下室和家具”“建筑群”以及“建筑之间的道路和街道”给了居民一个“共同居住”之地。精神存在于人们的共同记忆和相互理解中，存在于默契的共识中，也存在于共同价值观里。有时候，共同的价值观也包含某种对全体成员组成的集体类似崇拜或神圣感之类的情感。[2]

滕尼斯的观点依然是我们理解美国小镇社区现代意义非常有用的起点：空间与精神有着内在的联系。小镇大都不过方圆几英里，居民们不仅比邻而居，而且窗外的风景也几近相同，能看到同样的景色、同样的建筑、同样的街道、同样的田野。邻里相近对时间和空间都有影响，距离缩短了，时间关系减少了。人们与邻里相互走动，照看彼此的孩子，确保他们的安全，在同样的商店购物以及参加社区的各种活动中建立起了精神联系，并且这种联系的意义印刻在共同相处的环境里。小镇空间有限，每个人都有名有姓、有确定的身份。想要“埋葬在这里”基本上体现了空间与精神之间的深刻联系。

但是，即使是在规模最小的镇上，社区也无法完全实现自给自足，与世隔绝。小镇上的居民还是要参与到外部世界中，上班下班、拜访朋友、出门度假。人们对小镇生活的认知总是包含着两个部分：目前在小镇上生活的感知以及对小镇以外的其他地方生活的感知。至少对于当代的小镇居民来说，社区的意义体现在居民对选择的表述上。从小镇居民的偏好可以看出他们是怎样看待社区的，从而表达出人们对社区的珍视程度。

依然如故，安其所习

安·戈蒂埃生活的小镇上有400人，镇上有一家美容院、一家小酒吧、一个美国退伍军人协会点，再无别处。最近的城市，不论大小，都至少要两个小时的车程。戈蒂埃女士经营着一家农场用品商店，冬天的时候，她还会去另外一个小镇上的学校兼职教书，这几乎占用了她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她的丈夫几年前去世了，孩子都不在身边，母亲最近也去世了，她非常思念母亲，是母亲鼓励她在小镇定居的。母亲总是说，在这里生活会更加健康，这里空气清新，还可以从当地的农场买肉和蔬菜。

但是，戈蒂埃夫人的母亲也坚信，人要出去看看世界。父亲和母亲结伴走过许多地方，有一次，他们在国外住了一年。高中毕业的那年夏天，戈蒂埃夫人就去了墨西哥，紧接着就离开了家乡去几百英里以外的城市上大学。她在一座大城市的市郊当实习老师，然后到各地去申请教师的职位。正巧，当时她现在所住的小镇有职位空缺，她很高兴，这里是乡村，她可以像她母亲所说的那样，买到天然食材，但是，她也担心作为一个初来乍到小镇的居民会不被周围人所接受。如果不是遇到了她的丈夫，她很可能还会去其他地方。

和戈蒂埃夫人一样，我们所采访的对象中，几乎没有人表示他们没有其他的地方可选，或者他们从来没有考虑过要到其他的地方居住。他们明白之所以做出这样的选择完全是根据情况决定。他们表示选择生活在小镇有许多原因——喜欢童年时期生活在小镇的那段时光，感觉和住在小镇的父母很近，成年之后的某段时间在经济上依然需要父母的帮助，在城市的生活失败、失意，或是与来自小镇的某个人结了婚。那些

年轻时候就离开小镇的人说，他们之前一直期望去城市生活，喜欢到处旅行、看看外面的世界，所从事的事业要求他们生活在大地方，或者是厌倦了成长的过程，不喜欢学校的同学，遇到了从其他地方来的某个人并与其相恋相守。

生长在小镇、最后离开的人们常常会说，“说实话，我大学毕业就回来了，已经厌倦了。”“我从来没有和高中同学有过联系。”“我一直希望去城市生活。”“我男朋友在这里感到不幸福。”例如，有位从小镇搬离的女士就坦言了她对小镇的感受，“从幼儿园到高中毕业，我的同学就只有那么20个人。回望过去，我觉得即使是在孩提时期，我和他们都没有什么共同点。”

儿时的经历、家庭的危机、婚姻和工作等生活经历都会对人们居住地偏好的形成产生影响，这一点也不让人感到惊奇。全国性的数据显示决定定居何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就是一个人的成长地。例如，一项调查中，现居非都市小镇的受访者中有4/5的人从小是在小镇或农村长大，相对照，现居城市或郊区的受访者只有2/5从小在小镇或农村长大（见图3.1）。[3]虽然受访者成长的城镇可能与他们现在所居住的城镇有所不同，但是，这些数据显示大部分小镇居民依然生活在现在的地方，是因为青少年时期的生长环境限制了他们去其他地方生活的机遇，或者激励他们继续留在小镇（让人印象深刻的是，生活在城市或是郊区的居民中，虽然是少数，但也有相当多的人在小镇和农村长大）。但是，有一点很重要，我们清楚地认识到，我们所采访的对象之所以可以对成长背景所带来的影响畅所欲言，是因为只有这样，他们才能正确看待他们对小镇的好恶。[4]小镇的魅力并不是他们生活在此的主要原因。居民们根据情况选择在小镇生活，在他们看来，小镇的这些魅力只是这一选择所带来的益处的一部分。事实上，人在任何地方都能快乐地生活。正因为

如此，人们在小镇生活得很幸福。[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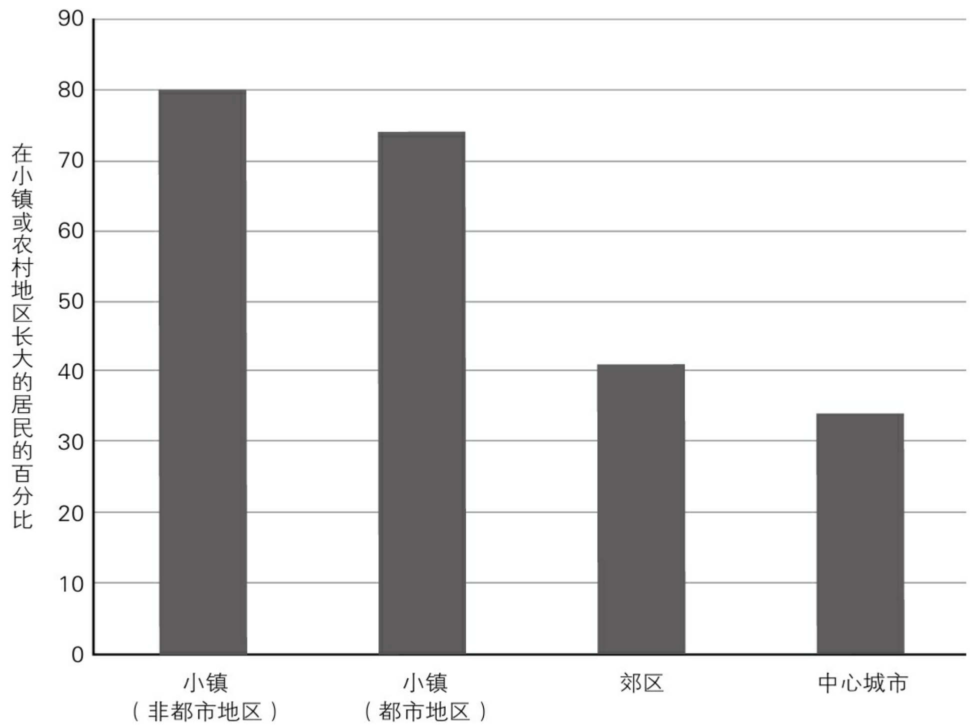


图3.1　在小镇或农村地区长大的居民

通常，在当地人看来，小地方十年如一日，没有什么变化。小镇的人口或增加，或减少，但是，通常变化得很缓慢。例如，1980年，大部分人口少于25000人的非都市小镇与30年前相比规模缩小了许多，但是，在接下来的25年里，只有18%的小镇人口平均每年人口流失的速度大于1%，与此同时，只有20%的小镇人口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大于1%。[6]除非小镇正巧位于一座快速发展的城市附近，或是在通往新机场或新高速公路的路上，否则居民的生活方式不太会有剧烈的变化。对于快节奏生活的城市居民以及总是到处搬迁的人来说，变化就是生活的调味剂。对于小镇居民来说不变才是社区最具吸引力的地方。他们喜欢一切保持原样。正如我们采访的一位小镇领导半开玩笑地指出那样：“市政厅的墙上有一幅1900年的壁画。有时候，我看着壁画在想，小镇上有

多少人就希望小镇像那幅壁画一样，依然如故。”

例如，我们在上一章提到的帕森斯先生就希望生活不要有任何的变化。他在一个600人小镇的银行工作，业余喜欢种种庄稼、养养牲畜。他直言讨厌任何变化。如果当年他不是被迫从事了另外一行，很可能现在还在岳父的农场里养猪，正因如此，他喜欢住在与儿时家附近的小镇相类似的小镇上，喜欢修修补补他那台老式的拖拉机，也喜欢时不时地去观看一场少年棒球联赛，而不愿意去某个新的地方旅行。小镇周边绿树成荫，在帕森斯先生看来，小镇生活最美妙的一点就是可以找到农业社区那熟悉的味道。“割干草时，那味道感觉不太真实，”他说，“会让人一阵颤抖。”他迷恋牛棚、稻草、新刷的油漆，甚至灭蝇剂和肥料的味道。

这个例子比较极端，但是，许多小镇居民就是这么描述的。他们喜欢居住地那些熟悉的风景、声音和味道。“每年都是同样的对话，同样的活动，同样的节日。”一位30多岁的女士解释说。她就住在南部一座3000人的小镇上，“所有的一切都是相同的。”这正是她喜爱小镇的原因。似乎最合适她的生活就是做个“按习惯行事的人”，“对未知有可预见性”以及想要知道未来的走向。

“哦，我真的很怀念那一张张熟悉的面孔。”一位女士来自一个拥有1600人的小镇，她被问及是否考虑过移居到其他地方时，发出了这样的感慨。“熟悉的面孔”这个词对于她来说有着特殊的意义，其代表的含义远远超出朋友或是邻居这样平淡的表达。“我喜欢这里泥土的芬芳。”来自另外一个小镇的男士如是说。农场和田地让他有一种安全感。随时可以听见人们说“这里非常的稳定”，“我们一直没有太大的变化”。小镇居民享受这年复一年、日复一日、一如既往的状态——遇见相同的邻居，住在孩提时代起就一直居住的房子，欣赏不变的风景。“面朝着一大片

绿色草地，牛儿在山坡吃草，”一位住在200人小镇的女士，描述了从自家前窗看到的风景，“我唯一听见的声音就是空调运转的声音。”除此之外，一切都和以往两代人所经历的并无差别。

当然，认为小镇几乎没有变化的看法与小镇确实发生变化的事实是相矛盾的。小镇的人口有增有减，有人离乡背井，有人初来乍到，老店关闭了，新店又开张了。然而，甚至那些意识到小镇变化的居民——有时候欢迎这些变化，但更经常的是埋怨这些变化——依然坚持认为他们喜欢这样一成不变的情况。他们的意思是小镇生活可以——事实上，对他们来说一直——很稳定，至少不像他们想象中的城市生活那样不安定。例如，有位老人在小镇上住了一辈子，他解释说他的兄弟搬到了城市里，也挣了不少钱，但是，他“跑遍了整个美国”，也在许多不同的地方之间搬来搬去，陷入了“激烈的竞争”中。他还补充说，他兄弟的孩子们生活“非常不安定”，他们都是所谓的“钥匙儿童”。在这位老人看来，不仅城市比小镇变化更大，而且为了顺应城市的生活，人们也必须到处搬迁，不断改变生活，因此生活很不稳定——这对家庭生活伤害极大。

在对一位大学教授进行采访时，他也特别强调了稳定的重要性。这位教授在美国中西部一座大城市郊区的社区大学教书，那里发展非常迅速，但他本人是在一个小镇上长大的。在他看来，他与很多邻居不同的是，他一直过着稳定的家庭生活，30年的婚姻就是一个极好的证明。他说，他有几个最亲密的朋友也和他一样享受着稳定的生活，估计这种生活方式在大都市并不多见。他认为之所以他们生活稳定，主要是因为“他们的背景与我相似，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居民，他们中大多数来自农场或小镇，更加脚踏实地”。

从表面上看，小镇居民用来描述小镇一切照旧的状态所使用的语言显示了一种根的意识。“脚踏实地”意味着心很安定，“没有到处旅游”意

味着一直待在一个地方，“感觉安定”与到处漂泊正好相反。这些比喻表达了人们对某一个地方的喜爱之情，语言也强调了熟悉一个地方所带来的益处。生活在小镇的人明白这一点，知道要做什么以及如何与他们交往。这些认识是个人安全感的基础，个人的安全感依赖于变化的缺乏，但是，矛盾的是，个人的安全感又能够在某种程度上适应变化。一个人也许从来没有机会去小镇的另一边拜访某位居民或者和当地律师打交道，但是，他知道怎么去那里，很可能他认识某个曾经去过那里的人。

心理学家瓦尔特·佩林（Walter Perring）和瓦尔特·金茨（Walter Kintsch）曾经做过一项有趣的研究，调查这种熟悉感是如何发挥作用的。研究对象听到了有关假想的中西部小镇鲍德温的两种不同描述。心理学家把第一种描述称为地形版，描述小镇就像它在地图上一样——例如，“主街的南端有一家杂货店”和“主街以北几个街区东面有个路德会”。第二种描述则被称为路线版，描述的内容如“从主街向左走过几个街区，你会看到路德会就在你的右边”，“回到主街的另一端，你就能找到杂货店了”。他们运用了各种结构性和开放性的手段测试了试验对象对小镇的印象，结果显示路线版要比地形版的效果更好。[7]

为什么会是这样？一个原因可以是路线版使用了更多的人称代词，比起地形版能更有效地让试验对象身临其境。这些词引导他们对描述中提到的地方感同身受（“你看”“你来到”或者“在你右边”），描述要做什么（“向东驾车”“穿过河”或者“来到了杂货店”）。尽管研究对象从来没有到过那里，这个小镇也根本不存在，但是他们想象自己就在其中。

在现实生活中，小镇的人们也是这样的，他们对小镇的描述暗示了他们对社区的喜爱。他们不仅知道路德会在哪里——他们经常走路或开车经过那里，也进去过，或者和某个在里面参加活动的人交谈过，知道

如何找到那里。说起镇子南边的草场或原来街角的五金店，他们就能仿佛身临其境，即使相隔多年那家五金店早已经不在那儿了，或他们已经不在那里居住了，他们依然可以很轻松地回忆起那家店。这就是熟悉的意义所在。在社区感觉如同在家中，首先这意味着积极参与到任何关于社区的描述中，其次意味着对社区非常熟悉。

慢节奏生活

有种看法认为小镇没有变化、稳定安逸，与此密切相关的另一种看法是，与其他地方相比，小镇的生活节奏更加缓慢，因此生活更加放松。[8]“缓慢的生活节奏实在是小镇的一大优势，”一位先生表示，他生活的小镇有300人，“这里安宁恬静，少了许多纷纷扰扰。”“对于人们来说，这是一种轻松的生活方式。”说这话的人是一家小店的店主，他就住在一个2000人的小镇上，家距离小店只有两个街区远。另外一位先生说，大多数早上，他都会步行去离家只有两个街区的邮局，一路上和邻居们闲聊几句，同时暗自思忖，“这里确实是宜居的地方。”然而，另外一位生活在6000人的小镇上的先生，最近去过洛杉矶后，回来之后陷入了思考，“我只是不喜欢那里的生活节奏，镇上的生活更加闲散舒适，节奏也慢很多，你可以在这里放松一下。在大城市，你似乎很难喘口气。”[9]一位来自规模更小的城镇居民同样表达了几乎同样的本能反应。小镇几乎没有什么树木，居住的地方地势平坦，让她觉得她终于能够“看见”了。她喜欢这样的感觉，她感到对于世界，对于自己都有一种内心的平静。她说，她在城市里生活了几年，似乎患了幽闭恐惧症，“我感觉什么都看不到，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对于她来说，时间和空间都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城市拥挤不堪、喧嚣混乱，而在小一点的地方，她就不会这么焦虑。被人们与小镇相联系的气味也很明显是有生理基础的。也就是说，某个来自工业小镇的人闻到了空气里硫酸的味道，就会想起故乡，像帕森斯夫妇这样的人闻到了牛棚和草田的味道就感觉好像回到了家一样。另一位来自农场小镇的先生表示他最喜欢的事就是驾车经过刚刚耙犁过的田地。那是“泥土的芬芳”，他说，这味道在他的

心里久久挥散不去。[10]

强调慢节奏的生活方式很容易让人联想起那些游手好闲、思维迟钝的人。他们很晚起床，早上和朋友喝喝咖啡、喝喝茶，下午又舒舒服服地睡午觉。例如，在一个较大的社区，我们遇到了一位女士，她在评论她的婆婆时表达了这种看法。她所生活的小镇上，人们每天早上9点会聚集在咖啡馆里，随便闲聊，11点午餐时间继续边吃边聊，下午3点回来继续闲聊。有时候，调查的结果更加深了人们对小镇这样的印象。例如，一项调查显示，95%的非都市小镇居民认为社区“很舒适”，92%的人表示社区“很安静”，仅有18%的人认为社区“令人兴奋”，还有38%的人承认小镇“无聊枯燥”“单调乏味”。[11]

研究人员注意到人们常常会把小镇和农村地区与慢节奏的生活联系在一起，他们尝试着确认这些地方的生活节奏是否真的很缓慢。心理学家马克·博恩施泰因（Marc Bornstein）和海伦·博恩施泰因（Helen Bornstein）进行了一项经典的心理学研究，发现有迹象表明，生活在大城市里的人走路要比生活在小镇上的人速度快。他们认为，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在较大的地方人群拥挤，感觉个人的行动和时间利用上受到了限制，以及不断增强的社会刺激所带来的超负荷感，让人们不得不加快步伐以适应这样的生活。[12]

在后续的几项研究中，心理学家罗伯特·莱维内（Robert Levine）和阿兰·洛伦萨杨（Ara Norenzayan）在31个国家里进行了一项雄心勃勃的研究。他们对行人的走路速度、邮局工作人员完成一个标准的邮票定购流程所需要的时间进行了观察。这项研究只在大城市进行，并没有对人口数量多少所带来的影响进行充分测试，而是指出个人主义——通过对当地文化的主观评价标准来衡量——在较大的地方更为普遍，似乎也和

快节奏的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13]

几年前，一项关于小镇和城市的步行速度及其测量方法的最广泛的研究公布了结果。这项研究对6个东海岸城市的200位居民，以及艾奥瓦州埃姆斯附近小镇上的50位居民进行了相对宽松的观察。研究表明，一般来说，小镇居民走路的速度要比城市居民慢，就邮局和加油站的交易而言，在小镇上花费的时间要比在城市里更长。[14]虽然这些研究结果可以说明一些问题，但是，没有最新的对更多小镇居民和城市居民进行比较的研究，很难得出具有广泛概括性的结论。[15]

这项研究还有一些明显的缺陷：研究对象没有被问及是否意识到走路速度或者业务交易办理的速度比其他地方慢，走路和业务办理速度的快慢是否对他们来说很重要。这些研究也没有指明，速度的测量结果是否与其他的变量有关，例如研究对象的年龄、职业、或涉及其他时间的使用，比如花在交通上的或者是喝杯咖啡放松身心的。而且，这些研究也没有提出证据，表明那些更喜欢放慢节奏生活的人认为社区里人们的走路速度是快还是慢。

因此，重要的是，要思考人们在谈及喜欢小镇相对安逸的生活节奏时，他们真正的意思是什么。在交谈的过程中，有一个话题反复出现，那就是，撇开人口众多所带来的各种复杂问题，生活在社区的便利性如何。正如一位先生所解释的，“我们没有生活在城市的负担。”或是正如那位认为慢节奏的生活“少了许多纷纷扰扰”的先生所说，“在这里没有救护车和其他紧急车辆经过。”“没有那么多交通堵塞，”他的一位邻居补充道，“城市里有的问题，这里不会有。”小镇上的居民尤其开心的是整个县没有一个交通信号灯。另外一位女士也表达了类似的看法。她生活的城镇有20000人，而且人口一直在增加，交通信号灯随处可见。她

之前生活在城市，目前在镇上担任管理工作，压力非常大，所以认为慢节奏的生活是她所在小镇的最大魅力，她很快又补充道，对于快节奏的生活她也能得心应手。让她很满意的是，她就住在单位附近，周围有商店和其他的服务设施，每天早晚不用在拥挤的交通中穿行，可以有更多的时间放松身心。缓慢的生活节奏让她有机会能够停下来在街边与某个人聊聊天，从车里向邻居挥挥手，而如果在城市里她就要忙着应对大排长龙的交通。

最重要的是，小镇交通设施的缺乏也是慢节奏生活的另一种体现。“哦，今天太紧张了，”一位居住在6000人小镇上的老先生，常常喜欢对城市来的游客这样说，“我必须要等一辆车过了之后，才能从车位上开出来！”说到走路，不是指人们走得快或走得慢，而是指人们可以走路，而不选择开车。他们开车的里程远大于城市里生活的人，尤其是那些要从小镇开车去城市里上班或开店的人。但是能够在街边漫步也是无忧无虑生活的一个标志，正如一位女士所说，这意味着需要做的决定少了，对科技的依赖减少了——就像“拔了插头”。一个项目可以延续更长的时间，你也可以慢慢地做好一件事。

小镇居民通常会把慢节奏的生活和简单朴实联系在一起。在他们看来，小镇能满足基本需求，又少了些大都市的喧嚣。去趟邮局，不必开车半个小时，穿梭在拥挤的街头，也不必排队等上25分钟。这个例子是听一位长期住在10000人小镇上的居民说的。“小镇的便利把我们宠坏了，”他说，“我们可以把车直接开到前门，走进去，立刻就有服务生过来点餐。”其他人则表示，他们能够步行几分钟就到达上班的地点，住得离孩子的学校不远。还有些人提到了安全，指的不是低犯罪率，而是在交通要道上出现交通事故死亡的风险比较小。

在谈论到小镇慢节奏的生活、依然如故的氛围所带来的熟悉感，以

及不用排队等候的便利时，有一个共同之处就是井然有序。不同于一切都高度复杂的大型社会空间，社区意味着一种社会性的协调安排，帮助人们顺利处理日常事务，这和家的作用很相似。相对来说，小镇的规模让它免去了许多困扰，让生活其中的居民感到惬意舒适。从这方面来看，小镇就像一个大家庭，照顾着所有的孩子。米尔德丽德·弗格森，50多岁的家庭妇女，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城市、不同的小镇都生活过。当被问及对于现在生活的600人小镇，她喜欢它哪一点时，她总结得很好。“哦，不知道该如何解释，”她回答说，“但是你可以走在街道上，不用担心什么事情会发生。”莎伦·桑德勒经常外出旅游，现在生活在一个7000人的煤矿小镇。正如她描述对城市生活的厌恶时所说，“我感觉就像小鱼在巨大的池子里游啊游，转着圈地游，我不知道我在做什么，我在哪里，该怎么办。”

回忆过去

对那些从小不是在小镇上长大，但最终选择定居小镇的人来说，吸引他们来到这里的是小镇会让他们想起童年某些快乐的时光。他们认为，关于简单生活的美好回忆在大多数地方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但是，在一些较小的社区却依然存在。“这有点像50年代我小时候的街区，”一位女士解释说。她在大城市郊区的中产阶级家庭中长大，现如今生活在小镇上。她回忆说，街坊邻居都“相互信任”“彼此和谐”，就像一个“大家庭”。孩提时期，早上骑着车离开家，和朋友玩一整天，在附近的街区漫游。现在她居住的1000人小镇就和那时很像。“世界太混乱，”她说，小镇是她“在这个混乱世界中一处宁静的港湾”。

其他小镇居民对于小镇也有着类似的看法。一位先生40多岁的时候才来到这个2000人的小镇，他说这里让他想起了30年前小时候的家园，那时他所在的小镇也是差不多这么大。“有一天我走进了街角一家家庭电影院，多么古老啊，自从长大以后，我再没有见过这些东西，这让我想起了我的少年时光，当时所有的一切小镇上都有，人们友好善良。”[16]

世代居住的小镇除了会让人想起孩提时期，也会通过上几代家庭成员的存在，用一条有形的链条把人们与过去联系在一起。社会学家米歇尔·梅尔费尔德·拜尔（Michael Mayerfeld Bell）打趣地称他们为“地方鬼”。他们的墓地离小镇很近，对他们的回忆是与他们曾经耕种过的田地、买过东西的商店实实在在地联系在一起的，在阵亡将士纪念日和葬礼上会感受到他们的存在——这个时候全家人都会聚集在父母、祖父母和曾祖父母安葬的墓地。[17]

活着的人之间存在着更多的代际融合问题。“我们这儿非常重视家庭，”一位20多岁的年轻女孩谈到她所在的社区时这样说，“这里随处可见三代同堂。人们尽量多花些时间与祖父母、孙子孙女和父母待在一起。”她说这对于她来说很重要，因为这里和她一样的同龄人并不多。她特别喜欢和老人们坐在一起，聆听他们的故事。一位50多岁的老先生，家里几代同堂，他对这个女孩的感受也很有共鸣。100多年前，他的祖父来到这个小镇，如今他的父亲依然生活在这里，他的女儿女婿也生活在这里。这里有着“我所有的生活回忆”，他说。

接下来还有一个例子。

“他只是看着我，戴着旧牛仔帽，穿着旧牛仔裤。我去街上养老院里看望祖母的时候注意到了这位老人，感觉他很熟悉。每次去我都会看着他，他只是看着窗外，凝视着夕阳。一天，我问，‘请问你是叫唐·佩德罗·米拉格罗吗？’”

拉蒙·塞贡多解释了他再也不去其他任何地方生活的原因。这个5000人的小镇离墨西哥边境不远，十分干旱，几乎没有足够的水分能满足沿河生长的牧豆树生存的需求。有几个农场主灌溉了几亩地，种了些饲草给牲畜当饲料。塞贡多先生今年60多岁，在县警局工作，他一辈子都住在这里。

“‘请问你是叫唐·佩德罗·米拉格罗吗？’我又问了他一次，想着有可能他听力有问题。

“‘谁想知道？’他回答道。当然，我们是用西班牙语聊天的。

“‘我的名字叫拉蒙·塞贡多，我想我认识你。你看上去像唐·佩德罗·米拉格罗，我一直都记得他。你过去生活在核桃街。我曾经在那边干过

活。’

“狩猎季到来的时候，唐·佩德罗就是牛仔，但是农业季节到来的时候，他就去田里干活。因为年长，他还有一项光荣的任务，就是打磨工具。每个小时他可能比其他人多挣10美分。

“‘你就是他，对吗？’我说。

“‘是的，但是你怎么知道的？’

“是那顶帽子。你一定知道这里的牛仔，帽子就像他们的指纹一样，他们戴牛仔帽的方式、戴头巾的方式。就是那种又老又旧的牛仔帽，明白吗？

“我告诉他我的祖母就住在核桃街上。我过去看她的时候，看见他就在街的对面。

“‘你以前就坐在家门口的台阶上，把马毛编进钥匙链里。你戴帽子的方式和现在一模一样。你会把帽子向后推，然后用一只手卷根香烟。’

“不管怎样，每次去看祖母的时候，我都会去看看他，聊聊天，推着他沿着街区散散步，有时候，我会偷偷地塞给他一支香烟。一天，他谈起了他的母亲，我能看出他很激动，仿佛真的看到了她。

“‘你是不是看见你母亲和我们在一起啊？’我问道。

“‘是的。’

“他开始发出咔达咔达的声音。我说，‘那是什么？那是什么声音？’

“他说，‘这是我母亲。’

“‘她在做什么？’

“‘她在做玉米烙饼。’

“‘那是什么声音？’

“‘那是她的戒指碰到擀面杖发出的声音。’

“于是，我想起小的时候和我祖母在一起时，也听到过这样的声音。我已经全忘了。

“然后我问了他一个问题。‘你的母亲是不是很漂亮？’

“他叫我离得近一些，用帽子打了我一下。‘这是什么意思？’

“‘没关系，再靠近点。’

“‘不，你会打我的。’

“‘我不会打你的。’他大笑道。他的眼睛在闪烁，‘你为什么会问这么愚蠢的问题？’

“‘这个问题哪里愚蠢了？’

“‘哎呀，你什么时候见过丑陋的母亲了？’”

这样的故事可能到处都能听到：在城市的某个理发店里，在飞机上，或是民间传说中。但是在小镇，它代表着特殊的意义，阐述的是只有长期生活在这里才能了解的情况，包括知道如同指纹一样老旧的牛仔

帽。这突显了时间缓慢的流逝和生活的传承。

这个故事也指明了小镇的另外一个特点。记忆研究表明记忆会打包，在适当的刺激下会被激发成为人的自觉意识。最有效的刺激是感官上的：气息、味道、触碰的印象、画面、声音。这就是侦探总会把证人带回犯罪现场的原因，希望被淡忘的记忆会重新浮现。这也是为什么抽象概念总是比那些充满声音和味觉的体验更难记住。[18]

塞贡多先生讲这个故事想要告诉大家为什么许多地方都具有特殊的含义。他沿着祖母曾经住过的核桃街散步，会听到祖母的戒指碰击擀面杖发出的咔达、咔达、咔达的声音；看见街对面的唐·佩德罗把帽子推到后面，卷起一卷香烟；想象唐·佩德罗的样子，又使他想起幼年在田里干活时炎热的天气和新割的干草的味道。“我走过一片空地，那不是一般的空地，我曾经在那里玩耍过。”

倘若我们要理解社区的意义，我们就必须在精神上把曾经的经历和去过的地方联系起来。正因如此，我们会用各种照片和具有纪念意义的物品来装饰家，否则，我们的生活就只是被批量生产的产品所围绕，它们代表的是消费的意义。社区扩展了家的根本含义，涵盖了更广泛的环境。以前的学校、公园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因为他们曾经在那里度过了许多时光，因为一个人的经历与学校和公园所体现的意义交织在了一起。

熟悉的地方带来的回忆并不都是美好的。塞贡多先生现在可以去的那个公园一度仅限住在小镇另一边的白人进入。穿过这个公园唤醒了他对过去的记忆，也更增强了他对变化必将到来的信心。

回忆是小镇生活的重要部分。讲述过去的故事即可以让过去变得鲜

活。靠近有故事的场所可以把故事与社区联系起来。一座小镇就像一个社区，正是因为这里汇聚了许多场所、回忆以及分享回忆的人。

真正地长大

除了代际融合和回忆之外，小镇居民也常常认为，小镇是养育孩子的理想之地——这就与社区必须有合适的规模以养儿育女的想法进一步联系了起来。很明显，抚养孩子对于小镇上许多有孩子的家庭来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其更重要的象征意义也显而易见，尤其是那些不再是父母——也许从来就没有做过父母——的小镇居民常常会提到这一点。童年意味着天真无邪、易受伤害，一个适于抚养孩子的地方必须能让孩子的天真无邪有展现的机会，并能够保护孩子不受到危险伤害。

乍一看，对抚养孩子的重视通常意味着小镇是安全的。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孩子们可以在院子里随意玩耍，也可以溜达到朋友的家里，父母不会担心。[19]小镇居民说，这里犯罪率低，车辆稀少，学校近在咫尺，走路就能到。他们的观点也得到了有力的支持，从统一犯罪统计数据来看，小镇的犯罪率低于大城市，而非市区小镇的更低（见图3.2）。[20]小镇的孩子和城市以及郊区的孩子同样很容易陷入麻烦，这个事实会让人们对小镇安全状况的印象打折扣。事实上，城市里的家长会认为，大的地方会有更好的机会接受文化的熏陶，比如芭蕾、艺术课程、溜冰、长曲棍球联赛、体操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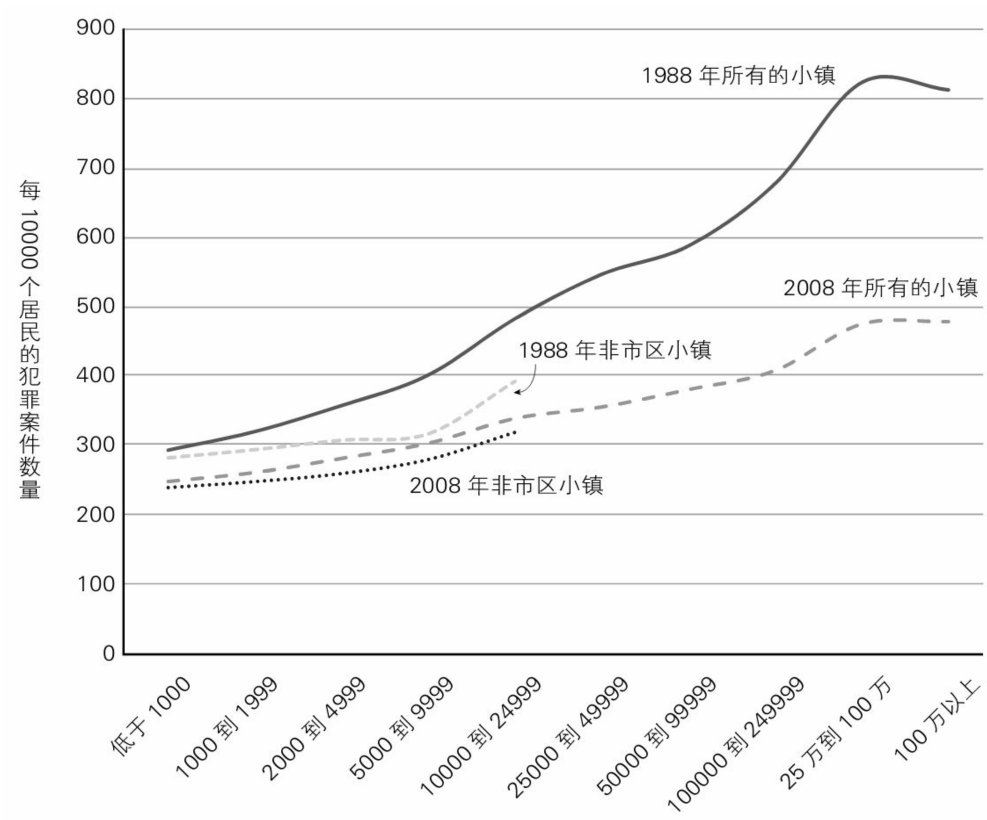


图3.2　不同规模小镇的犯罪率

但是，小镇上的父母经常看到小地方更深层次的含义。这就是，他们认为孩子们在成长发展过程中应当去探寻自由：走出家门，穿过后院，越过藩篱，抓青蛙，享受一种类似汤姆·索亚和哈克·芬的生活，而不是按部就班地参加各种活动，时间安排得满满当当，在大人的监督下行事。这些都是理想的状态。总的来说，这些构成了一种真实性。小镇居民认为，实现真实自我的孩子们，可以自由地玩耍，接近大自然，做他们自己，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学会认识自我。[21]

一位家长引用了一句俗语，“孩子的任务就是玩”，并且强调玩“必须是没有成人在场地玩”。这位家长觉得，这种情况在郊区是可能实现的，这句俗语很可能描述的是一两代人之前的城市生活。而小镇看似缺乏有组织的活动似乎也成了一大优势，为玩耍提供了空间——字面而

言，事实上，普通小镇居民与大社区的居民相比拥有更大的建筑面积（见图3.3）。[22]小镇居民认为，在成长的过程中有玩耍的自由和漫步的空间是小镇的一大好处，还有一大好处就是孩子们长大后更能全面发展，更加真诚。他们会更加对生活负责，更好地做出决定，更加自立，外部环境必然给个人带来的沉重压力对他们的影响也更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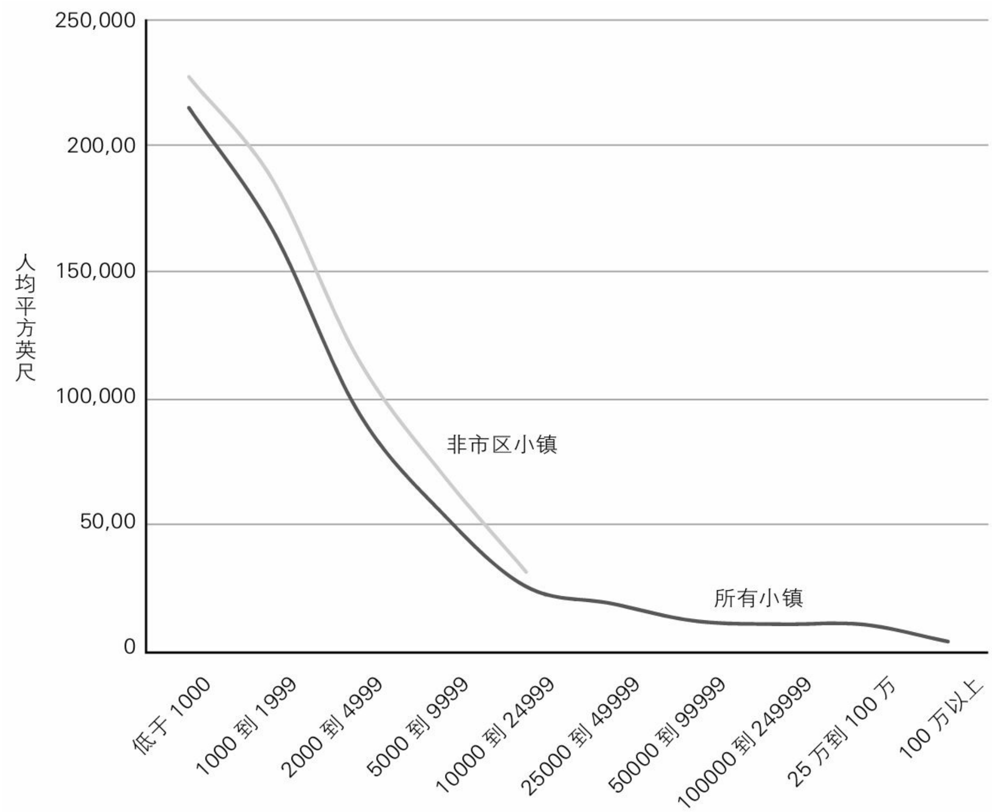


图3.3　不同规模小镇的居住环境

当然，有趣的是，小镇居民和研究小镇的研究人员在小镇如何——以及是否能够——提升孩子的真实性的问题上有着各种各样，甚至针锋相对的意见。19世纪大部分时期，人们通常认为，清新的空气、劳作、漫步的空间造就了更加健康的孩子，他们在农场和小镇上长大，而不是在城市污浊的环境下长大。但是，到了20世纪初，这种观念发生了改变。人们认为，城市吸引了最优秀、最聪明的人才，没有接受过教育、

没有上进心以及不是那么聪明的孩子就留在了较小的地方。1915年，著名的社会学家爱德华·罗斯（Edward Ross）宣称，美国所有农村地区都有“一些社区让人们联想到无鱼之池，住在这里的人主要是顽固不化之人或者愚昧蠢钝之人”。[23]一些观察到小镇良性发展的研究者自然不会接受此番言论。“生活在美国中西部农村地区的那些顽固不化、愚昧蠢钝之人培养了一代又一代聪明能干的年轻人。”农村社会学家索尼娅·萨拉蒙（Sonya Salamon）总结道。[24]问题是，为什么？

一方面，在没有大人监督的情况，自由地探寻和玩耍变成了现实。例如，一些研究表明“休息时间”对于儿童的发展是非常必要的，成人后可以实现更有效地学习，而太过仔细的规划和时间安排对于创造性思维是有害的。[25]下意识的自我反思也许可以培养出真实性。另一方面，萨拉蒙等研究人员认为小镇上非正式的监督更为重要。就小镇居民自己观察到的情况而言，孩子不仅受到自己父母的指导，那些关注他们的邻居、住在街坊邻里的老师，以及和大人一起参与诸如社区改善项目等各项活动的机会，都能让孩子们受益匪浅，与多个行为榜样交流互动可能有助于形成更全面的人格。

如果小镇上长大的孩子们更加真实可靠，那么成年人会坚持认为，他们与其他成人之间的关系也会更加诚恳。他们会说，重要的是小镇的规模。“哦，小镇要足够小，能让你很好地了解生活在那里的人们，”一位住在2000人小镇上的居民表示，“邻里非常友好。”投资银行家格里姆肖先生认为，生活在小地方的优势就是每个人的活动圈子很可能相互重叠。“如果你在城市里工作，”他解释说，“你出去工作，然后再回到住的地方，因此你生活在两个世界里，在这里就不一样了，你同时生活在这两个世界中。工作上的交往、社会关系的交往和你的邻居都是同样的人。”他认为这让所有的关系更加美好，更有意义。同样，一位生活在

1000人小镇上的女士，她工作的一部分内容就是去其他小镇拜访各种各样的人。她表示，“他们似乎更加真诚、更加愿意帮助别人，关爱别人。我是说整个社区都充满了关爱。我去了6个县，我看到它们共同的特质。善良的人们，充满爱心，基本上很容易相处。到了城市里，感受就大相径庭。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但是小镇上的人和城市里的人有所不同。”

在这些小镇居民的眼里面，真实可靠的一部分意思是充分地全面发展，照顾好自己。当然，这样的定义有些武断。真实可靠的意思也可以是一个人知道什么时候可以依靠他人。但是，小镇居民感觉，过去的人们更加真实可靠，那时人们就住在田边，自己的食物自己种，自己做饭，对市场的依赖性较少。一位妇女给出了这样的描述，她所在的小镇没有一家像样的杂货店，但是依然很好，因为大多数小镇居民自己种食物。她有个花园，在后院养了几只鸡。大多数邻居都自己砍柴火，家里都有烧柴的壁炉。如果发生什么事情，比如停电了，人们总可以正常生活下去，这样让她感到很放心。

与城市居民对其生活的地方所做的评价相比，小镇人民对小镇的喜爱之情更加溢于言表。想想看一个一辈子都生活在200万人口的大城市里的居民会怎样描述自己生活的地方。她所生活的郊区人口仅为22000人，但是她认为，她所生活的地方属于更大的都市区。在她看来，这里“友好、开放”，“便利的设施”让她愿意更长久地居住在这里，例如出色的运动队、高水平的艺术和音乐。她解释说，这里是个生活的好地方，因为这里“易进易出”，“这里的许多人都到处旅行”。这里交通不算太糟糕，但是她也承认这里车很多，郊区蔓延的问题很严重。当她被问及她所指的友好是什么意思，她说是指“对家庭友好”。对她而言，这意味着“有许多适宜家庭的活动和选择”。

再看看一个45岁的银行职员又是怎么说的。他生活在50万人口的大都市，离他出生的2000人口小镇有3个小时的车程。由于他曾经生活在小镇，因此可以对两种生活做出比较，甚至还发现了一些相似点。他承认，有时候他希望自己仍然生活在小镇上，但是除了城市以外，他不可能再去其他地方生活了。他事业成功，家庭幸福，喜欢他所在的城市。只是，他与城市的关系并不是深层次的情感性依附，只是效用性依附。他解释说，之所以一直生活在城市里，主要是因为大学毕业后找工作，碰巧在这里找到了。这个地方一直在发展，这是他最喜欢这里的一点，他也为此感到自豪。即便他不喜欢城市里的交通堵塞和噪音，但是知道还有人要来他们的城市，他还是觉得值了。他并没有想太远，相反，他迅速想到了生活在一个不断扩展的城市里的效用性利益，人口的增长对于税基是有好处的。“有很多事情发生，也会有更多的购物消费。”

关于什么是真实可靠、什么不是真实可靠的讨论充满了讽刺的意味，特别的是，他们把对小镇最常见的成见加在了小镇头上。从这点看，要实现真实的自我——也就是说找到“真正的你”——在小镇是不可能的，因为这里强制要求一致性。然而，小镇居民认为，小镇是个充满自由的地方。或者更确切地说，小镇是个安全的地方，在体贴关爱的成年人（父母和邻居）的守护下，孩子们可以自由地探索、玩耍、接近自然，从中发现真正的自己。相比之下，城市抑制了人们对真实自我的探索。在那里，一个人在各种广告、各种互相竞争的喧嚣声音的冲击下，更容易屈服于自我欺骗。[26]

适合家庭的地方

小镇居民认为小镇对于家庭来说是个适宜生活的地方，他们通常想到的都是抚养孩子，但是，与父母的关系和对父母的责任也是非常重要的。正是因为有这些关系，人们才会依然留在小镇，或者回到小镇生活——可能是因为农场或家族事业太长久了而不舍得放弃，抑或是父母中有一个人去世或是生病，才下了决心，也可能是成年子女放弃在其他地方的生活计划，回来照顾父亲或母亲。

一般来说，生活在小镇上的父母为孩子或他们的父母所做出的牺牲并不比生活在城市和郊区的父母大。但是，社区仍然认同这些牺牲的意义。家庭义务成为人们选择在小镇生活的一部分原因，这也加强了小镇与家庭之间的联系，使家庭的重要性更加凸显，有时候它会激励人们按照突显那种价值的方式行事。于是，家庭关系变得很重要，它不仅仅是一种信仰，更是需要传承的有意义的事。

考虑任何有关家庭与社区的决定总是很复杂的一件事。想要好好梳理这种复杂性，不妨听听阿兰·哈丁的故事。阿兰·哈丁，邮政工人，50岁出头，他生活的小镇人口不足400人，离最近的城市有100英里的距离。小镇居民的平均年龄比州内其他地方居民的平均年龄要大很多，过去的10年里，这里没有建造过一所新的房屋。哈丁先生是小镇为数不多的大学生之一。事实上，他上过5年大学，主修法学预备课程，希望以后能进法学院。但是，他刚毕业，父亲就查出了癌症。哈丁先生搁置了他的计划，回到家陪伴父亲，帮助母亲打理父母每周都会出版的小报。2年以后，他的父亲去世了，哈丁先生就一直待在这里，继续帮助他的母亲。他的母亲比父亲多活了将近20多年。他没有再追寻过成为律师以

及生活在城市的梦想。

哈丁先生的故事可以从几个角度进行解读。作为家里唯一的孩子，他觉得自己肩负着特殊的责任，要陪伴父亲，帮助母亲，他是他们唯一的依靠。无法确定他的父亲还能活多久，他的母亲身体硬朗，但是丈夫去世之后，无处可去。而且，哈丁先生回忆时说，留下来完全都是他自己的决定。“我从没有感受到沉重的压力或是束缚。”他说。他本可以把报纸卖了，劝说母亲搬到其他地方或者做些其他事情，“我觉得我随时都可以离开这里，卖掉报纸，去做其他的事情。”相反，他就此安定了下来，结婚生子，把报纸继续办了下去，报纸很难维持收支平衡，因此他一直在邮局工作。“你感到很舒服，”他补充道，“你会很满足，你在这里待的时间越长，一切就变得越容易。”

不论人们后来怎么想，但是，当初没走的那条路一直在人们的想象中。“刚开始，我有点反感回到这里，”哈丁先生承认，“当时想的就是要离开。你去上大学，不会再回到只有350人的小镇，学历在这里用处不大。”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他意识到他在大学所接受的训练一直在发挥作用，尤其是当他为报纸做编辑、给孩子提供未来发展的建议时，他在大学所学的东西有了用武之地。

如果说小镇并不是当初之所愿，至少小镇有自身的优势。尽管哈丁夫妇收入微薄，他们还是买了一幢他们钟爱的老房子，花费了许多时间和精力修缮。工作日工作的时间总是很长，每天早上6点开始处理报纸的工作，一周6天每天上午8点到下午4点，要对信件进行分类、投递，晚上10点或11点又要做与报纸相关的工作。“我并不想让自己听上去像盖瑞森·凯勒（Garrison Keillor）[1]，”他说，“如果可以的话，我宁愿生活在一个大约10000人的小镇上，而不是这里。但是，这样的生活很舒

适。你认识周围的人，生活节奏缓慢，几乎已经到了可以打盹睡觉的地步。”

也许可以打个盹，虽然这对于哈丁先生来说有点难。哈丁夫妇几乎没有什么时间睡一小会儿，原因是大多数时候他们都要工作很长的时间。但是，他们并没有觉得工作压力过大，与他们的感觉相比，他们的日程安排很难看出缓慢的生活节奏。“正在送信”也许是对大城市邮递员最适当的描述，但是不适合小镇上的邮递员。哈丁先生认为他现在的生活让他有时间也有空间去尽父亲和儿子的责任。

对于哈丁先生来说，小镇是抚养孩子的好地方——这种说法过于老套。“我们不是《老爸英明》[2]，也不是诺曼·罗克韦尔（Norman Rockwell）[3]的一幅画。”他说。这里的“我们”指的是成百个生活在这个小镇的家庭。在他看来，在这个小镇里，把一块冰冻的比萨扔进微波炉里当作晚餐实在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了。尽管和家人一起共进晚餐会花费更长的时间，但是他和太太都认为多花些时间是值当的。“我想我们已经过时了。不管你信不信，我们就是坐下来一起吃晚餐，肉啊，蔬菜啊，我们有个花园，孩子们知道什么是蔬菜。”

毫无疑问，哈丁先生的邻居每个人都有自己不同的故事。他并不认为自己的故事有什么特别，很可能这个故事确实没什么特别。他的故事所描述的只是众多将家庭责任与小镇生活的想法联系在一起的方式之一。即使牺牲了律师这样更有声望的职业，回到小镇送信、办报纸，他依然强烈感觉到帮助母亲是件正确的事情。这也进一步让他觉得和孩子们坐下来一起吃饭是非常有意义的事情。他担心的是，越来越多的孩子不了解蔬菜，担忧许多家庭“几乎要土崩瓦解”。

小镇生活的弊端

通常情况下，小镇居民会说他们喜欢在现在的地方生活，可是，他们也不会盲目乐观地表示这里的一切都如他们所愿。他们的抱怨多数与小镇的规模无关。例如，生活在中西部小镇的人们会谈到那里严酷的冬天，生活在南部和西南部的人们说他们讨厌炎热的夏天。他们的抱怨本身很少会具体到某个小镇，通常反映的是许多小镇的共同问题。虽然小镇居民都会谈到他们喜欢开阔的空间、喜欢靠近农场，但是事实上，大多数小镇当初选择地点的时候，并不会考虑是不是景色优美、感觉安逸。

几年以前，美国农业部经济研究服务部制定了自然宜居评估标准，对人们认为的宜人的环境质量进行评分，例如暖和的冬天、冬天的阳光、温和的夏日、湿度低的夏季、多变的地形以及水域面积。多数非市区小镇——大多数人口都居住在非市区小镇——的地点都低于平均分（见图3.4）。非市区小镇的分数和大城市的分数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例如，只有8%的非市区小镇的得分高于“1”，而42%人口达到5万的城市得分超过“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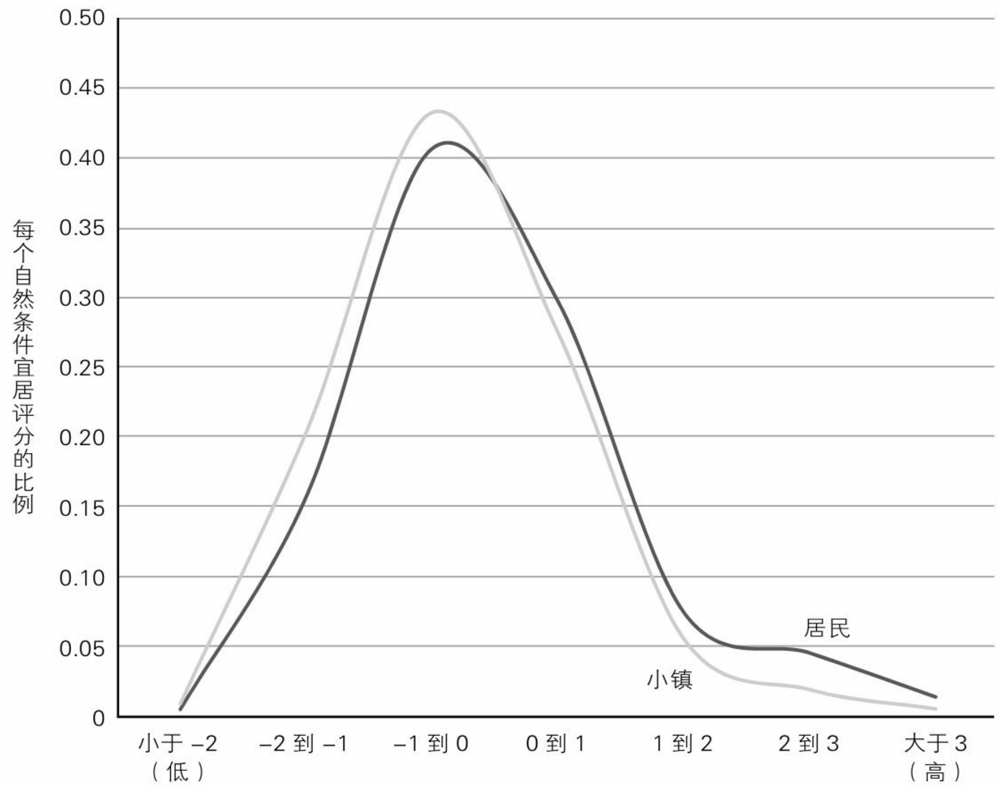


图3.4　非市区小镇自然条件宜居评分

除了天气恶劣、缺乏天然设施之外，小镇生活的另外一个弊端就是文化活动的匮乏。一位小镇领导开玩笑说，“如果你喜欢高中运动项目，这里绝对是个好地方，但是说到音乐会、艺术家、系列演讲，这里什么都没有。”起初，我对此感到很惊讶。我一直认为——回想起来有点天真——小镇居民可能并不关心这样的高雅活动，比如交响音乐会、歌剧、博物馆艺术欣赏，如果他们想要这样的文化活动，他们就会住到其他的地方去。但是，我发现小镇居民经常会去城里的音乐厅和美术馆，他们可能有亲戚住在附近，至少他们会在电视节目或学校表演中接受艺术的熏陶。如果是这样，那么他们的确会忽略小镇没有文化活动这个事实。

除了城市和郊区的人能常常参加的文化活动之外，小镇的文化氛围

也让许多居民感到很失望。他们渴望重拾在大学里曾经经历过的或者想象中在其他地方存在的那种交流。“我们都受过大学教育，”一位生活在500人小镇上的60多岁的商人介绍了他和妻子的背景，“我们非常渴望与其他受过大学教育的人士和专业人员之间互动交流，我们这里很少有这样的人。”他表示互联网和电子邮件让人们可以与高学历人士建立联系，但是，不能面对面地进行交流，让他觉得有点遗憾。

文化活动的匮乏是小镇的一大弊端，但是许多小镇居民还是会想方设法克服这一困难。中产阶级会利用度假或去城里拜访亲友的机会，参与一些文化活动。有些人则会开车一到两个小时去听音乐会或者去博物馆参观展览。他们认为，从小镇出发去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并不比住在市郊的人更难——那里的居民也要开车或乘坐公共交通才能到达市中心。

我们还遇见了一群在自己居住的小镇上参与文化活动的人。这些人居住的小镇通常至少有3000～5000人，更多的则来自人口10000～20000人的小镇。例如，一座人口总数为3000人的大学城里有一家艺术馆，一年一度的音乐盛会吸引了这个地区的观众，这里也是一位全国闻名的摄影师的家乡，这位摄影师在主街上开了一家美术馆。另外一座小镇上约有13000人，拥有自己的交响乐团。还有一个小镇，人口不到2000，在这里诞生了百老汇许多著名的音乐剧，例如《俄克拉何马》以及《窈窕淑女》。

文化活动实在匮乏的小镇居民有一套自我精神调节的方法，关注小镇生活中简单的快乐，例如努力工作的快乐、做些对社区有用的事情。对于这些小镇居民来说，高雅艺术只是偶然为之，不是生活必需。“如果你是需要娱乐的人，”一位生活在2000人小镇的居民解释道，“这里真没有太多的消遣。对大多数居民来说，我们知道该如何自娱自乐。”因

此，如果特别被问及小镇缺失什么，他们觉得最缺的是博物馆或音乐厅，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对这些已经不那么在意了。事实上，调查结果显示，一般来说，小镇居民对于小镇文化活动的满意程度与城市和郊区居民对其所在社区的文化活动满意程度相当。[28]

但是，有些缺点不那么容易补偿，如果孩子生活的地方比较大，那么学校规模相对较大，就会有更多的教育机会，包括交响乐、戏剧制作、舞蹈团、参观博物馆等等。尽管学区的合并使许多小镇孩子有了更多的机会，但是，小镇居民仍然指出了很多问题。有时候，规模较小的农村学区有了财产税的支持，教学质量相对较好，但是，所教授的科学课程的门类有限，音乐和艺术课也相对较少。在我们采访的父母中，有些把孩子送到较大的城镇，安排他们在那里的高中上大学先修课程，有些对小镇的高中很失望，这里的中学太注重体育，不太重视学业成绩。

自然地，我们采访的许多小镇居民都认识到，失业、低收入、工作机会匮乏、社会服务不足是小镇的严重问题。虽然他们对这些问题的担忧程度各不相同，而且这些问题也因为较低的房价和政府的转移支付而有所减轻，但是，我们看到有很多小镇居民受到当地经济状况的困扰。尤其当镇上唯一的制造厂或是煤矿倒闭，小镇居民更加忧虑，但是让他们忧虑的情况还不止于此。我们采访过一个小镇，居民可以在30英里外的汽车装配厂找到一份稳定的工作，但是不断飙升的油价以及日间看护机构的缺乏使得居民很难出门工作。而在另外一个小镇，社区领导一直关注于修剪主街人行道上夹缝里的草，却没钱建造一家社区急需的水处理厂。另一个小镇上，失业率很低，家庭平均收入也接近州平均水平，但是小镇地处偏远，人们很难买到新鲜的农产品。事实上，某个对此种情况进行监测的委员会发现，即使是镇上杂货店的罐头食品，有时都超过保质期1年或2年。

小镇居民屡次提到的另一个弊端是小镇上总会流传各种各样的闲话。“我把这称为小镇之疾，”一位来自1600人小镇的居民如是说。他说他所在的小镇上的农民时刻关注着其他人的生活。例如，他正在考虑买一块地，从以往的经验来看，在交易结束之前咖啡店里的人们会一直谈论此事。所以，他让一个朋友去咖啡店打探消息，向他汇报。“太多人关注你所做的事情了。”他叹了一口气。这就是人们相互了解、相互关心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有一天，我去了镇上的餐馆，”一位女士回忆说，“我听见旁边一个位置上的客人正在谈论一个丑闻，竟然就是我父母离婚的事情。”另一位来自800人小镇的先生也描述了类似的事情。他很少在镇上剪头发，有一次他去了镇上的理发店，几个小时内，他从两个邻居那里听到了他对理发师说的话。

闲话是一种值得人们警惕的小镇之疾。每当有进步的新事物在城市里出现的时候就会撰文立著的早期社会学家，有时会把小镇闲话看作一场瘟疫而非一种简单的疾病。例如，在1932年发表的对科罗拉多州小镇的研究中，受训于芝加哥的社会学家艾伯特·布吕芒塔尔认为，闲话在社区生活中非常普遍——闲话的内容琐事颇多、误解歪曲、丑闻遍布，也影响了公众舆论，常常会严重侵犯个人隐私。另外一位社会学家在布吕芒塔尔的研究基础上加以总结，小镇闲话“让每个人的舌头都变成了皮鞭，约束着邻居的行为，与此同时，又使周围的每个邻居都居于其掌握之下”。但是，正是小镇居民自己告诉布吕芒塔尔，闲话琐碎繁杂，误解歪曲，还经常拿这些闲话来嘲讽一番。这种现象在我们的采访中也很常见。[29]

小镇居民意识到了这个问题，找到了应对闲话的方法。一个方法是，对生意交易和其他的个人事务保持缄默，例如挣多少钱、玉米收成是否达预期水平——因为商业行为和信息技术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所

以现在要做到这一点比布吕芒塔尔的那个时代要容易多了。另一个方法很简单，在小镇以外进行交易。小镇居民也会批评某个人太爱说闲话了。就像一位女士所解释的那样，自称知道别人事情的人就是“一个讨厌鬼”，很快就不会有朋友了。同样，大家都心知肚明什么可以闲聊，什么不可以。例如，你可以在聊天的时候提到某个人进医院了，但不是能说透过邻居家的窗户看到了什么不正当的事情。尽管闲聊会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是闲聊有其重要的一面，能传播有用的信息，维系社会关系。例如，我们采访的对象也提到，谁家需要帮忙大家很快都知道了，初来乍到的人也会知道哪里可以购物，找谁维修住宅。[30]

人们可能会看到城市居民所见的弊端与小镇居民所描述的弊端正好完全相反，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的确如此。城市居民抱怨城市里交通堵塞、噪音肆虐，认为人口增长过快、交际圈过小是生活在城市的主要弊端。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城市居民的比较标准通常不是小城镇，而是其他城市。事实上，城市居民对于拿自己的社区与更大更出众的社区相比较，经常会有抵触。他们常常会说，“当然，这里不是纽约，也不是洛杉矶，但是，我们比人们想的更加见多识广。”或者，他们会说，“人们来到这里之后，感觉比预想的好。我们并非褊狭守旧，相反，我们了解世界。”抑或是，“这里的人更加诚实可靠，不像城市里的那些伪世界主义的人。”除非他们住在小镇上，否则他们比较的对象通常是其他城市，而且有的放矢，因为他们的朋友、同事，甚至他们自己曾经在其他的城市中生活过。他们会把城市的规模、天气、工作机会、运动队和机场等通通比较一番。

居住在郊区的居民的看法与小镇居民的有着更为微妙的区别。他们发现在许多方面与小镇居民有相同点。看上去，郊区居民似乎在范围更大、更都市化的社区里复制了小镇生活方式。例如，他们坚持认为他们

所在的社区很安全，邻里友好，适合孩子成长。说到安全性，他们并不是说郊区比小镇安全，只是和犯罪率较高的内城区相比，郊区相对安全一些。说到邻里友好，和小镇居民的想法不一样的是，他们并不认为他们认识周围的每个人，但是，可以找到几个志趣相投的朋友。如果他们有孩子，郊区居民很少会谈到孩子可以随意地在街区游荡，他们谈得更多的是名校、质量不错的课后辅导班、数量充裕的公园和娱乐设施以及其他年轻的家庭。

更让人觉得有些惊讶的是，我们采访的大多数郊区居民认为他们所在的社区自给自足。在他们看来，一个人需要的几乎任何东西都可以在这里找到，没有必要到社区以外的地方去。例如，一位40多岁的女士曾经在不同城市生活过，现在和丈夫生活在郊区，她的邻居们最经常说的是，“这里有他们所需要的一切，没必要再去其他地方了。”这和小镇居民说的很像。可是人们也承认，不论是在郊区还是在小镇，这都是不可能的。他们还是去驾车去机场，去远一点的地方购物，乘飞机去拜访喜爱的朋友。可是，让他们很欣慰的是，他们所在的社区就近满足了基本的生活需求。

郊区居民和小镇居民最明显的差别就是他们对所在社区的真实性有着不同的看法。小镇居民坚持认为，他们的社区就是真实性的完美体现，而郊区居民则不这么认为。“事实并不是这样，”一位居住在郊区的居民表示，“这和事实一点也不相符。”另一位居住在郊区的居民表示赞同，“待在这里时间长了，你会发现一切都是虚伪的，甚至建筑也并不是表面上看上去的那样。”他们这样的看法基于几个理由。第一，郊区居民似乎都是同一个民族或种族的。“这里的居民都一样，他们喜欢这种同一性。”一位居民表示。生活在小镇上的居民也都是一样的，并且意识到了这样的同一性。但是，郊区居民住在内城区甚至其他郊区的附

近，这使他们意识到更大的多样性，因此，他们会认为，所谓的同一性并不是真实的情况。第二，郊区的生活被认为是不真实的，因为郊区往往都比小镇新，而且变化也更加迅速。人们指着新近建造的商场、新开发的房屋，与城市里的老城区或是农场小镇进行对比。在对不同地区居民的评论中这种对比也可以见到。小镇居民总会很自然地把彼此看作一生的朋友，而在郊区，朋友是经过挑选的，这样的选择被认为有些随意。

还有一个认为郊区生活不真实的原因是，郊区的居民时刻关注着住豪宅、开豪车的邻居，揣度他们的身家。曾听见人们说“我看见有人开着8万美元的SUV”，“我去了某个人的家里，他们家有22个酒吧高脚凳”，抑或是“那家人家里有个家庭影院。你知道这要多少钱吗？天哪！”相比之下，小镇居民通常彼此了解，知晓彼此的资产，相互关心，从而保证了社区的健康发展。他们也表示，邻居们大都不会奢侈消费。从这个角度看，小镇生活似乎更加真实，而郊区生活则似乎显得不那么自然。

在对小镇和郊区进行比较的过程中，有一点值得注意，真实的小镇生活有时候比郊区的生活，甚至城市的生活更加多样化，尤其是在人口5000～10000人的小镇上。如果人们说小镇是多样化的，意思是他们和不同于自己的人进行交往和交流。“与大城市相比，在这里你很可能认识更多的人，并与之成为朋友，”一位来自人口约为10000人的小镇居民总结道，“因为你会在商店、银行、教堂里遇到这些人，并逐步了解他们。你会与他们有更多的接触，更好地与之建立联系。”这是否是真的，很难说，但这是有道理的。像这位先生所在的小镇可能不是少数，区划法也就是近几年才制定的。在此前很长一段时间，很可能豪宅与棚屋并肩矗立——事实上，富人与穷人比邻而居，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很多

时间会待在一起，但是他们确实知道彼此，会在杂货店叫着对方的名字互相问候。人们会说，友谊这事儿可能没有太多的选择，因为住在同一个小小的社区里，你们就成了朋友，而在郊区或是城市里，人们可能会根据相同的兴趣爱好和生活方式来交友，而其他出现在银行或是杂货店的人就只能是路人了。

小镇的变化

我前面提到过，关于小镇变化的问题很容易被误读。部分是因为与小镇居民的交谈以及外人的评论，给人的感觉是小镇从未有过任何变化，还有部分原因是电影、小说中普遍存在的一种认知，认为小镇是属于过去的，必然会逐渐衰败。这种观点正好对应了人们内心一种挥之不去的担忧——这种担忧似乎从未消散过——小镇正处在崩溃的边缘。[31]

事实上，美国许多最小的城镇人口一直在流失——至少有一点流失。此外，许多城镇受到了经济形势的影响，工作机会减少，人口也随之减少，尤其是那些经济上严重依赖农业和矿业的小镇。[32]感觉与现实并不总是完全相符，但是两者都很重要。忽略小镇居民的感知，认为那是一种错误的意识，这样做没有任何意义。我的兴趣点只有一部分在人口的增长或减少上，我更感兴趣的是小镇居民自身是怎样感受小镇的变化的。

人口小于2000人的小镇居民常常会提到，25年前，甚至30年前曾经住在这里的人们回到这里之后，发现的第一件事就是小镇的人口比以前少了，主街比以前安静了，商业活动也没以前那么多了。“他们会注意到，没有以前那么多人了。”一位住在900人小镇上的先生表示。他是对的。1980年，他所在的小镇人口达到了1400——比现在的人口多一半。“他们会注意到现在的商店也没以前多，”他补充道，“30年前的周六晚上，你沿着主街驾车行驶，可以看见许多汽车。如今，你什么车也看不到。”同样，另外一位长期居住在小镇的居民表示，甚至当大多数人都住在农场时，人们彼此还是相当熟悉，因为星期六是盛大的购物

日。她还记得，他们一家去购物，经常待到晚上，就只是和不同的人聊天。如今，物是人非，风光不再。

就全国范围而言，1980年人口不足1000人的非都市小镇中有62%在随后的30年中规模缩小，甚至在1980年人口为5000～10000人的非都市小镇中，有42%在同一时期人口也出现了下降（见图3.5）。[33]许多小镇的人口长期以来持续减少——有些小镇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期，人口数量一直在下滑。这些小镇都是马车队建立起来的，在那个时候的农夫们看来，驱车三五英里去杂货店和木材场是一次大的远行。许多小镇都建在了铁路边上，那个时候的列车每行驶7到10英里就要停下来，补给煤和水，给蒸汽机车提供动力。随着农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少的农民会住在这些小镇附近了。车辆性能越来越好，道路交通有所改善，人们可以驱车10至12英里去更大的城镇，所以人们不会再驱车5英里去最小的村庄。20世纪40到50年代，被边缘化的农民转而去其他行业寻找工作，农村地区人口数量下滑。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人口数量下滑进一步加剧，当时政府制定政策限制粮食出口，粮食和牲畜出售价格过低，农民人数再次减少。[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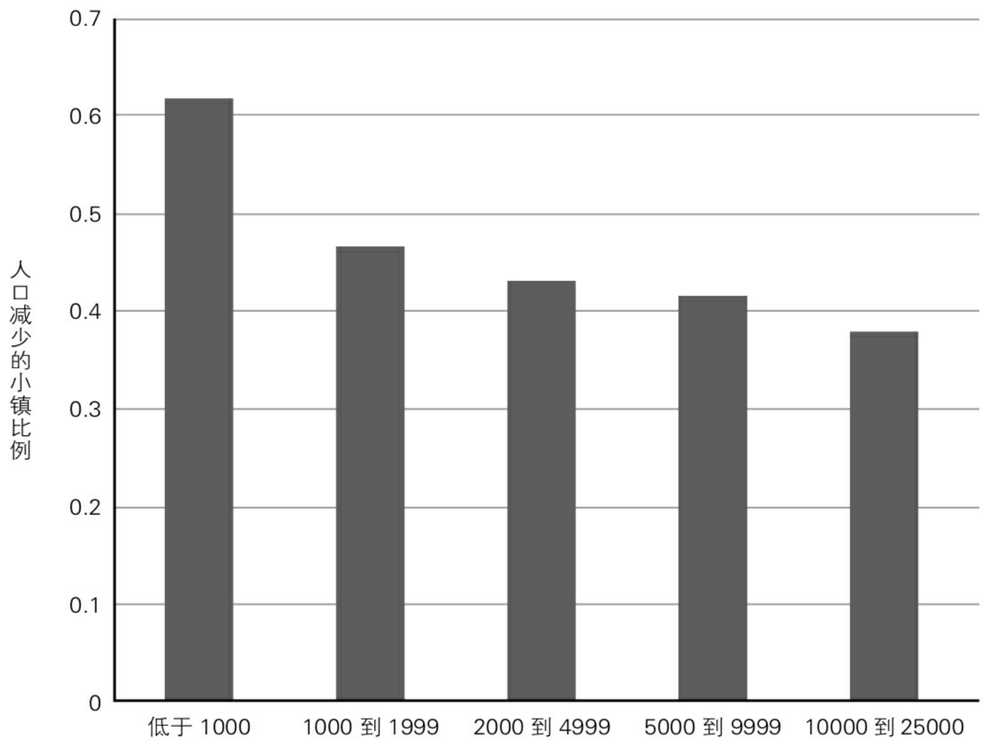


图3.5　人口减少的小镇

在过去25年里，农业的进一步发展促使农村小镇人口减少。随着农业专业化程度的提高，自给自足的多样化家庭农场逐渐退出了舞台，取而代之的是包括大型饲养场、货运公司、肉品加工厂在内的合约式农业。我们采访的一位农民是这样描述这些变化的："20年前如果你驾车慢慢悠悠地经过一个农庄，你可以看到成群的猪、牛、羊和鸡，还有可能看到荷兰猪、狗和猫。现在你看不到这些了，你能看到的只是一个个棚屋和现代化的设备。农业多样化已不复存在。农民也许还会对养牛有点兴趣，会养些牛之类的，但是牛会养在州内其他地方的饲养场，不在这里。他买下他从未亲眼见过的牛，然后让人把它们送到饲养场。"这位先生表示，他就是这种情况。在200英里以外的饲养场里，他养了300头从未见过的牛。这些牛接受科学喂养，可以获得每日所需的热量，保持电解质的平衡。因此，有饲养场的小镇由于对低收入工人的需求不断增加，人口也不断增长，但是，牧场主所在小镇的人口却因此下降。

很有可能出现人口下降现象的小镇不仅规模小，而且所在地的自然条件不佳（见图3.6）。美国农业部自然条件宜居评估分数最低的小镇中，有70%以上的小镇人口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而分数最高的小镇中只有20%人口有所减少。这一差别反映出的现实是，后者能够吸引游客和退休人员，而前者不能。绝大多数小镇自然条件宜居评估的分数并不高，因此，不难看出为什么这么多的小镇人口在减少。[35]人口趋势描述了小镇另一个突出的变化。传统上来说，小镇的存在主要是为了支持农业社区。随后，19世纪后半期，矿业和制造业工人在城市工业化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推动力作用，小镇为这些工人提供越来越多的支持。但是，近几十年来，农业机械化、煤矿关闭、制造业基地搬迁至其他国家等现象的出现都意味着非都市小镇不再主要受到这些经济行业的支撑。人口流失最严重的非都市小镇所在的地方大多以农业、矿业、制造业为主要经济支柱，或没有专门的经济支柱，而那些居民主要是在联邦或州政府或服务业工作的小镇，人口流失的现象就没有那么严重（见图3.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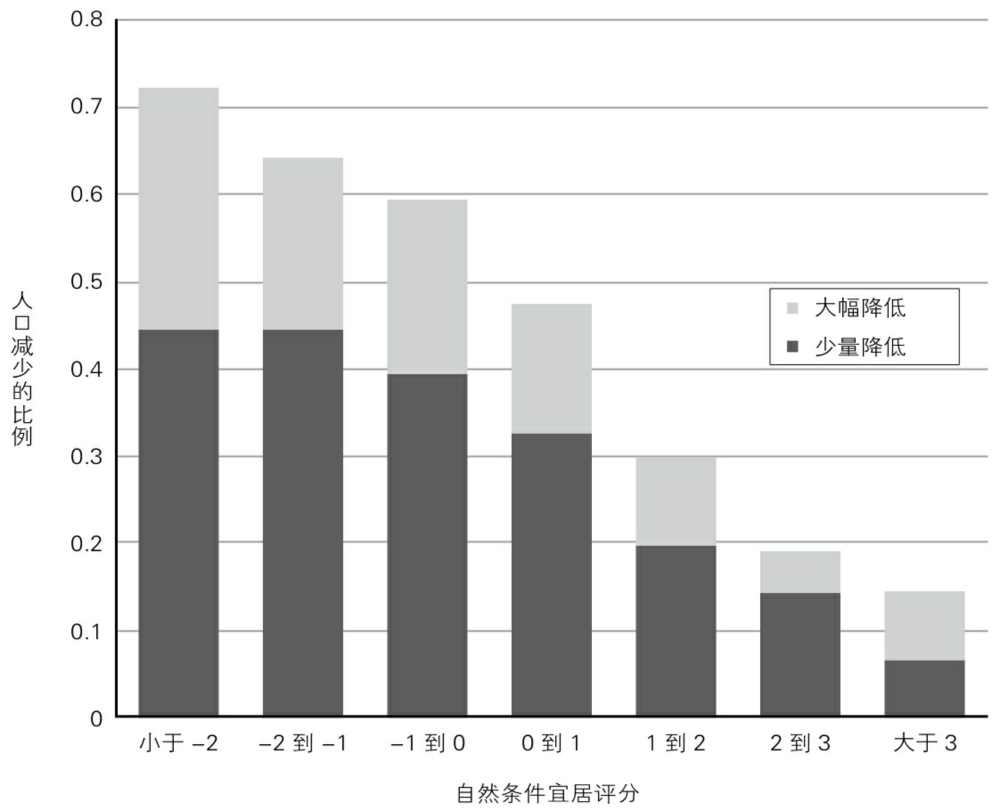


图3.6　根据自然条件宜居排名的人口减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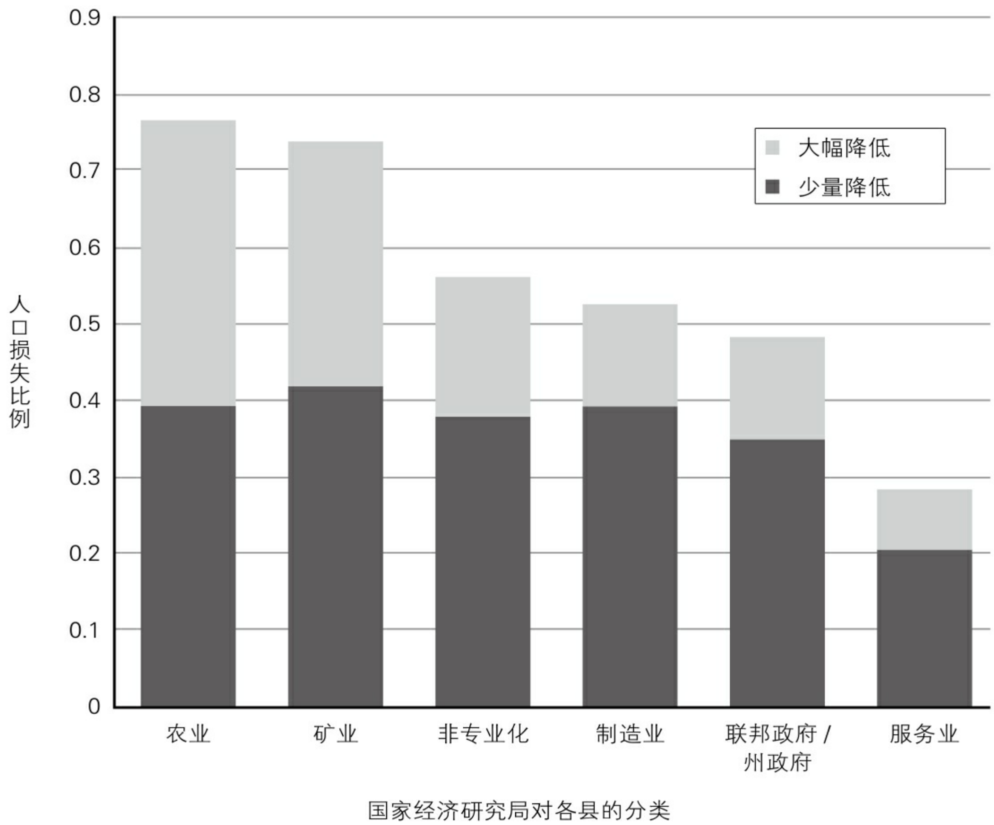


图3.7　不同经济类型下人口减少情况

受影响最大的州包括北达科他州，该州1980年人口不到25000人的非都市小镇中的90%在2010年的人口比30年前有所减少；同样，西弗吉尼亚州的84%、内布拉斯加州的79%、堪萨斯州的75%、宾夕法尼亚州的75%以及伊利诺伊州、艾奥瓦州、蒙大拿州74%的非都市小镇在2010年人口数量都比30年前有所减少。总的说来，在24个州大多数小镇的人口数量在这30年期间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

农村地区的小镇居民在描述所发生的变化时，流露出来的失落感有时候很强烈。例如，我们采访的一个对象所在的小镇规模与50年前他小的时候相比缩小了2/3。他表示，他从来没有想过去其他地方生活，即使他想去，很可能也承担不起，他和妻子在这里有属于他们自己的家，有朋友，有家人，他们很幸福。但是，他也提到他真的很怀念小镇过去

的样子。二三十年前，如果你驾车沿小镇周边行驶，你会看到欣欣向荣的农场，农场主举家居住在农场，绳子上挂着要晾干的衣服，孩子们在尽情地玩耍，农场里到处是猪和鸡。现在，多数农庄都已随风而去。他甜蜜地回忆起儿时的学校，如今，也已不复存在了。小镇上的孩子都乘车去另一个小镇上学。有几个教会由于得不到足够信徒的支持，也已停止活动。“这里以前有两家杂货店，”他回忆说，“曾经是繁忙的小镇。”一到周六，人们就会聚集在一起，要想在主街上找个停车位都不容易。“如今这里只有一家邮局了，仅此而已，没有任何商店。”[37]

老年人尤其怀念那已消逝的过去。“小的时候，”莱卡斯·汤普森说，“到处都是农场，每隔三四英里就有乡村小学。现在一家也没有了，所有的学校都合并了，农庄也不见了。很多时候，连一棵树都没有了，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那里曾经有一个农庄，这让人觉得很伤感。”汤普森先生今年70多岁了，他和太太住在主街上一幢有着100多年历史的老房子里，离县法院和医院都很近。他还记得，以前主街上有7家杂货店，镇上还有很多农具店。现在只有1家杂货店，再也没有农具店了。总的来说，他对于他所生活小镇的衰落还是能够坦然接受。“这是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他说，“你必须调整自己，学会随机应变。”然而，小镇的变化还是让他觉得有些遗憾。

损失带来的愤怒

对于那些人口数量下降的小镇居民来说，一方面是无尽的渴望，一方面是心中蕴藏的愤怒。他们认为那些大型公司企业摧毁了小镇的活力，例如，沃尔玛以及那些将小农场主挤出市场、导致当地人口减少的公司农场都是罪魁祸首，尤其是那些连锁企业致使那些曾经的夫妻店不得不关门歇业，然后它们又搬到更大的地方。“我父亲和叔叔原本在这里有一家五金店。”一位老先生解释说。后来，约翰迪尔[4]来了，他们不得不放弃了这家店。“那时人们对约翰迪尔充满了怨恨。”老先生回忆道。“我不喜欢经济体系运转的方式，逼得你必须不断地扩大规模，”他补充道，“地方传统企业正在消失殆尽，正在被大的公司收购。这正是我不能忍受的事情。”

当远在他处的某个会议室或是立法会所做出的决定对整个社区产生了负面影响时，人们的愤怒愈加显现。[38]就在我们调查的一个矿业小镇上，该地区最大的矿厂几年前停产了。1400名工人之前拥有有工会的工作，平均年收入60000美元，突然都失业了，这对于拥有1700人的小镇以及周边社区的经济来说是个巨大的打击。一些矿工远走他乡，另外一些留了下来，因为他们听说为了寻找新的稀有金属，矿厂还会重开，设备也会更新。矿工的妻子们都出去找工作，或者尝试做些小生意。路德会的牧师记得他们曾经为当地部分高中生筹办过一个项目，在7个参与的学生中，有3个学生父亲失去了工作，第4个学生“没有父亲，长期生活贫困”，第5个学生的父亲快要失业了，第6个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不稳定”，第7个学生是由叔祖父、叔祖母抚养长大的。牧师说这样的贫困和失业程度在小镇随处可见。[39]

小镇概况

米伦镇，佐治亚州（**Millen，Georgia**）

和大城市一样，小镇也常常会受到制造业工作机会减少的影响。2001年，平均每个拥有1个或1个以上非市区小镇的县都有4731位居民在制造业工作。到了2009年，这一数字则下降到3590人。

拥有3100人的米伦镇所在的佐治亚州詹金斯县的情况则更为糟糕。2001年，詹金斯县有1189人在制造业工作，占非农业就业的1/3。到了2006年，仍然有1166人在制造业工作。但是，3年以后，这一数字陡降到121人。

当时，政策制定者忧心忡忡，害怕整个国家的经济可能会因为华尔街的次贷危机、汽车工业的裁员问题以及大批的房贷违约而出现自由落体式的下滑。作为一个农村小镇——离萨凡纳有80英里——米伦镇本来可以完全不受这些问题的影响，随着房地产市场的膨胀，这些问题大多数情况下都会出现在房地产市场膨胀的“铁锈地带”的大城市和阳光地带郊区。可是，米伦镇却首当其冲遭受到了更大规模的经济危机的影响。

2006年7月下旬，居可衣（Jockey）内衣公司宣布詹金斯县分厂的裁员计划，该分公司自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运营，从20年代80年代至今雇佣了600名员工。与此同时，其旗下的另外两家工厂也进行了裁员。1年以后，一家生产预制房屋组件的公司，骑士之家（Cavalier Homes）也宣布了关闭其在米伦镇分厂的计划，这是和亿万富翁沃伦·巴菲特所有的一家名为南方能源（Southern Energy）

的公司进行合并的一部分。

佐治亚州的劳动法规定，公司无须就裁员问题提前通知员工，这就意味着只要工厂倒闭的决定一经宣布，就会生效。但是，州劳工标准执法处处长主动帮助下岗工人进行再培训，寻找其他的工作，这是因为公司没有责任去做这些事。

10年后，米伦镇的人口仅减少了10%，而詹金斯县的失业率为21.5%。然而，佐治亚州正在该地区建立一座新的监狱，因此，未来前景一片光明。当地居民说，事情似乎兜了个圈又回到了原地。内战期间，米伦镇就是臭名昭著的联邦监狱所在地。

玛丽·雷默特以前是开发廊的，15岁的时候，继父觉得女儿读书没有用，在他的坚持下，玛丽·雷默特从高中退学，学起了发型设计。她每天早上去发廊上班，下午去兼职做护士助理，长大一些后，周末就去参加国民警卫队，后来她又加入了军队，只是后来在一次事故中受了伤，军队生涯就此结束。后来她结了婚，就在她提出离婚后不久，发现自己怀孕了。她下定决心自力更生，就回到了母亲居住的矿业小镇。她母亲和她一样，也离婚了。她们一起经营一家理发店，做些兼职，把雷默特太太的女儿抚养长大。一切都顺风顺水，就这样过了好几年，雷默特太太以较低的价格买了一幢商用建筑，开了一家寄售商店和宠物美容沙龙。

后来，矿厂关闭了，当地经济触底。几乎与此同时，雷默特太太的女儿被诊断出潜在的严重疾病，需要定期治疗。雷默特太太是一位个体经营业主，只能勉强度日，没有雇主为她购买医疗保险，自己的收入也无力支付保险的费用，她只能再去兼职做铁路维护主管。但是，我们在

采访她的时候，她已经失业了——矿厂关闭了，新建的乙醇生产厂又不景气，铁路没有业务可做。[40]

由美国几大银行倒闭、汽车工业几近崩溃所引发的经济大衰退给许多小镇带来了沉重的打击。我们发现类似雷默特太太这样的故事在这些小镇里比比皆是。尽管许多农村地区的居民表示，他们本来就过得不好，所以现在的状况也没有那么糟糕，但是，镇上唯一的制造厂或矿厂关闭给他们的生活带了许多严重的影响。州议会缩减政府计划，还有些人面临失业，例如教师和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还有一些人依靠养老金生活，但是养老金价值也大幅度缩水。说起那种失落感，他们说那不仅仅是对有如神话般过去岁月的一种强烈渴望。他们正在经历的是经济和人口的双重下滑。

随变而安

在人口至少5000人的大镇上，不像小镇那样会经常听到人口数量下降、经济不景气的情况。理由一是，这些城镇几乎没有真正出现过人口流失。[41]另一个理由则是，我们发现，附近更小的小镇规模的缩减对于这些相对较大的镇来说是有帮助的。只有500居民的小镇杂货店倒闭了，小镇上的人就要驱车10英里去较大的城镇采购日用品。退休的人会迁移到较大的城镇以便离医生或医院更近一些。农民们生活在较大的城镇，开车去农场工作，这样他们就可以在更多的地方拥有更多的土地，腾出更多的时间处理业务。学校的合并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农村的学校和小镇的学校都集中合并到较大的地区，其他的学校都在较大的城镇，所以更多的父母主要都待在较大的城镇。我们也遇到了几个搬到较大城镇的家庭，孩子可以不用乘车长途跋涉，也能够参与更多的课后活动、晚间活动。

但是，3000～5000人的城镇正面临着来自较大的地区中心越来越大的竞争。人们每天来回三四十英里去40000～50000人的城镇上班，经常会下班后在那里购物。“我记得以前去那里是一件大事。”一位先生说。他生活在2000人的小镇上，谈到20英里以外的40000人的小镇。“现在变了，”他补充道，他所在小镇上有更多的人在那里工作，“小镇不像从前那样可以自给自足，商品的种类也比以前少了许多。”他说，镇上的许多商店都关门歇业，有的商店周六下午也会关门，因为没人在镇上。另外一个小镇上的居民表示在较大的城镇购物是种完全不同的体验。她解释说，种类更加丰富，但你也要习惯在购物的时候不和任何人说话。独自逛街购物一天享受惬意快乐。她认为在人与人的交流方式上也有了一

些微妙的变化。“我认为沃尔玛有部分责任。”她表示。

沃尔玛让小镇居民又爱又恨。一方面，小镇居民无比遗憾地表示沃尔玛让主街上的商店遭受了严重的打击。例如，据一位生活在1600人小镇的前杂货店主估计，沃尔玛在15英里以外开张的时候，他店里的营业额下降了14%。另外一个小镇上的五金店主描述的细节更为惨痛，沃尔玛用广告中的低价吸引顾客，实际上有些商品的价格却是他卖的价格的两倍。沃尔玛“对主街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说，“这种影响是负面的。”小城镇的居民表示尽管小镇上老店里的东西价格偏高，选择偏少，但是他们还是尽量在那里买东西，以帮助店主维持生计。另一方面，小镇居民表示周围没有什么太多选择的时候，他们很高兴能有沃尔玛，开车就可以到——图3.8显示出经常在沃尔玛购物的美国人的比例，人口较少的非都市县要比人口庞大的都市县高。[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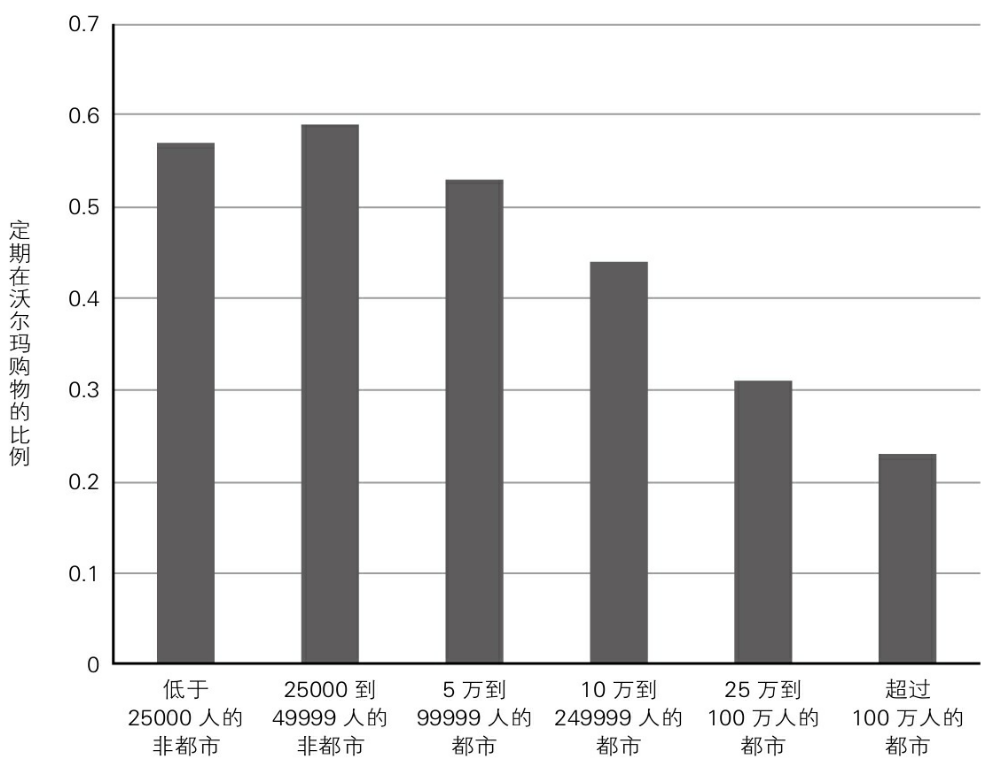


图3.8　不同规模县的沃尔玛消费者情况

有沃尔玛的城镇经常会出现支持者和反对者之间的大讨论。例如，在我们研究的一个城镇中，尽管本地杂货店的顾客确认沃尔玛没有食物的存货，但是好几家苗圃因为沃尔玛的园艺商店而停业了。“真不敢相信有多少人在沃尔玛购物，”当地的一位店主抱怨道，“他们都去了那该死的地方。”他表示他一开始反对沃尔玛，但是最近他改变了自己的看法。沃尔玛带来了周边规模较小城镇的人流，从而推动了该地区的经济增长。[43]

克拉伦斯·布朗今年快70岁了，是一名律师。他说，10英里外的沃尔玛购物广场是对他所在的6000人的南方腹地城镇造成影响的一个主要变化。他表示，商店这么近，非常方便，但是小镇居民几乎都不在镇上买东西了，镇上好几家本地的商店都倒闭了，营业税也因此减少。但是，这些都不是布朗先生最担心的问题，他对小镇的历史了如指掌，以前也见过各种变化，相信小镇能够经受住沃尔玛的影响。内战以前，奴隶在附近的棉花种植园里劳作，这里曾经是南部最大的纺织厂所在地。19世纪末，棉花很大程度上被蔬菜农场种植的蔬菜取代，这些蔬菜会通过铁路运送到南部城市。到了20世纪60年代，大多数蔬菜种植农场都倒闭了，无法和墨西哥、得克萨斯南部地区以及加利福尼亚的农民竞争，那里种植季节更长、劳动力更便宜。现在，小镇居民主要在木材公司和禽类加工厂从事一些收入不高的工作。

但是，和我们在南部采访的多数人一样，对于布朗先生来说最重要的不是经济的潮起潮落，而是他所在的小镇所经历的种族关系的变化。20世纪50年代，非洲裔美国人布朗先生在南部的一个小镇上长大，他亲身经历了隔离制学校，也受到了种种歧视。1954年，在“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局”[5]一案中，最高法院做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此后，布朗先生所在社区以白人为主导的政治体系千方百计保留原有的种族隔离

状态，阻止黑人参加投票。“无数的法庭争斗和各种各样恐怖事件的发生都与三K党和其他试图用暴力维持种族隔离的组织有关，”布朗先生回忆道，“孩提时期的我目睹了这一切。”1965年的选举权法案尽管并不完备，但却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非洲裔美国人赢得了选举的权利，但是当地的官员依旧万般阻挠，不给他们这份权利。“我们那里有个年老的巡回法庭书记官，他在选民登记处工作。”布朗先生回忆道。他“早上6点30分会到法院大楼”（根据特殊预约）为一名白人选民登记，但是其他的时间“就会待在家里假装生病”。过了好多年，情况才有所好转。现在，布朗先生所在社区的5个老人中就有3位是非洲裔美国人，另外2个是白人。这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布朗先生总结说，“最重要但是却不易察觉出来的因素”，仍然是种族。自从1980年里根革命以来，布朗先生所在州选出来的官员几乎都是共和党人。尽管公众投票表决要对州旗进行改革，但是州旗依然包括了邦联战旗的星和条。布朗先生所在社区的学校在20世纪60年代起就开始的白人迁移的现象，现在依然在继续。尽管小镇人口中黑人所占的比例只比白人高出一点，但是公立学校中黑人学生的比例高达90%。几乎所有的白人学生都进了私立学校。布朗先生说，如果他能够改变社区里的一件事的话，他最想做的就是消除种族之间的仇恨——“这里残存着种族主义。”

尽管布朗先生所在的小镇经历了白人的迁出和经济的不稳定，但是，小镇居民的数量和40年前相比没有太大的差别。这与许多小镇正在经历的变化有关。无论这些小镇的人口是有所下降、保持不变，还是有所增长，它们都面临的一个问题就是留在小镇上工作的居民越来越少。布朗先生每天早上和晚上都要驱车三四十分钟往返于小镇和另一个小城市之间上下班。小镇上越来越多的人和他过着同样的生活。

在其他小镇，工作机会有限，许多居民不得不去其他地方工作，有的小镇有优质的四车道公路，让这样的长途跋涉变得轻松许多。尤其是在那些规模最小的城镇里，居民通勤更是家常便饭，在本县以外工作的小镇居民比例从1980年的24%上升到2000年的35%，大一点的城镇也是如此，比例从1980年的10%上升到了2000年的19%（见图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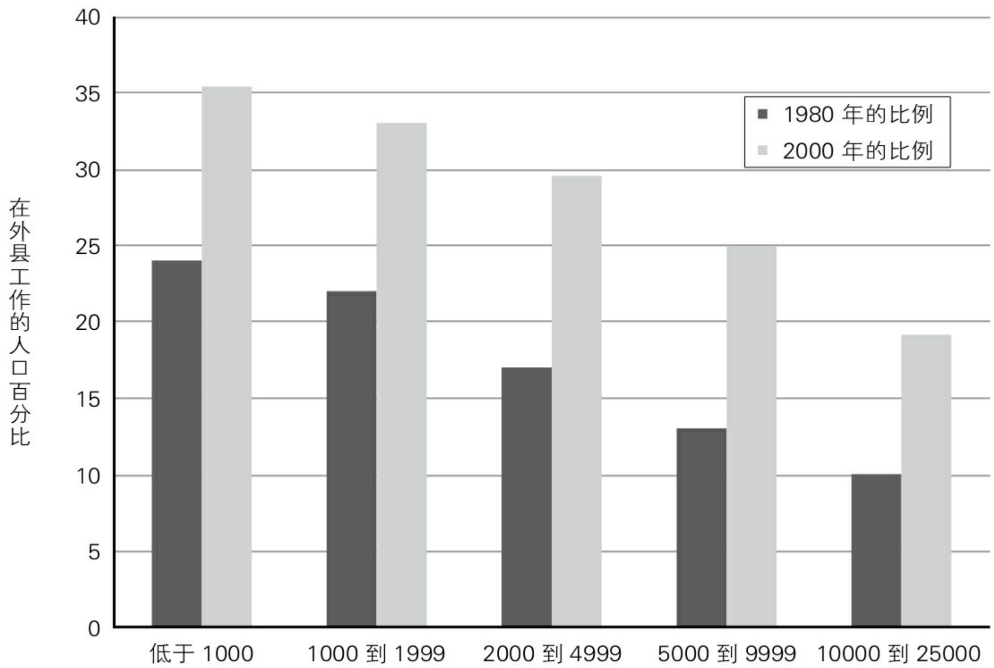


图3.9　不同规模小镇在外县工作的人口百分比

例如，克拉克先生大学毕业，专业训练水平远远高于小镇上的雇主需求，而克拉克太太必须要住在她所工作的社区，那里的房价也比城市便宜，所以，克拉克先生每天单程驱车75英里去大城市上班。工作日的白天，像他这样的小镇居民几乎看不到，他们最主要的人际关系是同事，而不是周围的邻居。这样的关系的优点是使小镇与外界的关系更加密切，缺点是小镇居民彼此不认识，参加社区活动的居民也越来越少。[44]

雅各布·施托伊本今年刚刚60岁，他展现了与小镇种种短暂的联

系，这种联系几十年来曾经只是某些小镇居民的特征，但在最近这些年变得越来越普遍。他的祖父曾拥有一个小农场，现在依然由家族管理，但是当经济大萧条时，施托伊本先生的父亲不得不离开农场外出找工作，以补贴家用。施托伊本的父亲和叔叔在丰收季节来临的时候还会去帮助其他的农民劳作以赚些外快。1936年，他们兄弟俩建立了一个打谷队，专门从一个田头到另一个田头为那些负担不起打谷机的农民提供服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兄弟俩购买了一台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每年5月，他们就会把这台机器装在卡车上，承接收割业务，从得克萨斯州开始，一路向北，随着收获季，行驶1200英里一直到马尼托巴[6]，直到秋天才回来。施托伊本先生说，他第一次跟着车队出行的时候只有6个月大。实际上，他就是在装满麦子的卡车或是带有麦壳的收割机上长大的，他的脖子后面总会带着麦壳。车队睡在粮仓或草棚里，用手洗衣服，在路边吃饭。

年少时期，施托伊本先生就认为长大了他会当一名教师，充分发挥他的运动天赋成为一名教练。他上了大学，获得了教育学位，但是承接收割业务赚的钱远比当教师的多，所以他借钱买了一台联合收割机，和父亲、叔叔和兄弟一起为家族事业打拼。他们住在小镇上，这里冬天维修机器很方便，但是他们一年中有6个月是在外面。施托伊本先生的太太和他母亲不一样，他母亲会跟着车队到处跑，但是他太太几年以后就一直待在家里。她是社工，负责5个县的老年人工作。施托伊本先生在外面奔波了近20年之后，就把一部分收割业务卖给了他的兄弟，希望能够就此安顿下来。他喜欢小镇，这里是家，他想要更多地融入社区之中。但是，他习惯了旅行生活，喜欢与人打交道，从得克萨斯州到加拿大的人他都了解。他知道如何拍卖房产。他依然会到处旅行，一年组织70～80场的拍卖会，拍卖的物品琳琅满目，从农用设备到珍稀古董，一应俱全。他生活的小镇就是他的根基，尽管他每次都只在那里待上一天

或两天，但他还是喜欢与小镇融为一体。

施托伊本夫妇的生活方式不同寻常，可是，把家安在小镇上的长途货车司机、铁路工人、飞行员、空中乘务员、建筑工人以及生活在小镇但到处奔波的销售人员的生活方式也与此大抵相同。对于他们来说，出门在外和待在家里都是日常生活。施托伊本夫妇突显了小镇与外部世界的另一种联系，他们的3个孩子都住在其他州，一个和施托伊本太太一样也是社工，一个在常春藤联盟大学的法学院，大部分时间都在非洲从事人道主义发展工作，另外一个也是在常春藤联盟大学的医学院。施托伊本夫妇常常去看孩子，他们为社区做出了很多贡献，但是他们还是喜欢外面的世界。

正如这个例子所展示的那样，小镇居民通过他们的家人和朋友与外部社会建立了更广泛的联系。我们采访的小镇居民中，几乎所有人都有孩子或兄弟姐妹、至亲好友生活在城市里。当然，这种现象并非现在才有。随着农业人口的减少、城市的扩张，在小镇长大的人都拥入城市去找寻工作。只是，现在有所不同的是许多小镇与较大的城市郊区近在咫尺，交通很方便，电子通讯更迅捷、更便宜。这些都对小镇居民如何看待自身和外部世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对有些人来说，这些联系让他们形成了一种多元化的观念，包括受居住在城市里的朋友和亲戚的影响所形成的信仰和价值观；对有些人来说，与居住在大城市的人们之间的联系进一步让他们坚信小镇的与众不同。

即使有了这些外部的联系，即使小镇的许多居民要到其他小镇上班，但是，必须要记住，小镇居民最珍视的一个特点是，小镇满足了他们大部分的日常所需。人们获得的工作机会越来越多地都在小镇之外，但是与大城市里的居民相比，上下班还是更为容易。有些小镇不那么小，附近就有工作机会，对于生活在这样的小镇居民来说，情况尤其如

此。例如，每天单程通勤时间少于20分钟的上班族所占的比例从最小的非都市城镇的47%上升到人口为10000～25000人的非都市小镇的66%，但是，在100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居民的比例却下降到29%。[45]

种族和民族的多样性

小镇的另一个变化就是种族和民族多样性日益丰富。与城市相比，南部地区以外的小镇种族和民族多样性长期以来相对稳定，但是，随着移民的迁入以及企业因为劳动力便宜而大量拥入小镇，这一特征也在发生变化。例如，施托伊本先生所在的小镇有12%的居民是西班牙裔，5%的居民是亚裔，2%的居民是非洲裔。西班牙裔居民在这里有100年了，大多在铁路上工作，但是最近几年，和亚裔一样，他们的人口也在不断地增长。尽管与小镇上的盎格鲁人（Anglo）有着巨大的文化差异，这两个群体在经济上依然很成功。西班牙裔与墨西哥和中美洲也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即使在布朗先生所在的非洲裔美国人与白人相分离的社区中，也会有西班牙裔和越南裔的家庭，他们都在该地区的锯木厂和禽类加工厂工作。

和全国范围相比，小镇相对一致，盎格鲁白人平均人数从1980年的91.3%下降到2010年的86.5%，而黑人人数依旧保持在6%的样子。但是，西班牙裔美国人的人数在这期间翻了一番，从原来的2.5%增加到6.1%。西班牙裔美国人人口比例最大的州是亚利桑那州、加利福尼亚州、新墨西哥州和得克萨斯州，可是，比例变化最大的是在明尼苏达州和北卡罗来纳州，西班牙裔人数增加了5倍。1980年，全国仅有454座非都市小镇的西班牙裔居民占其总人口的至少20%，而到了2010年，全国有1102座非都市小镇出现了这种情况。总的说来，小镇人口的民族和种族分布不像城市那么有多样性，在城市里，非白人人口的平均比例接近50%。但是，非都市小镇中非白人人口比例可从最小的城镇的10%左右到10000～25000人小镇的20%有余（见图3.1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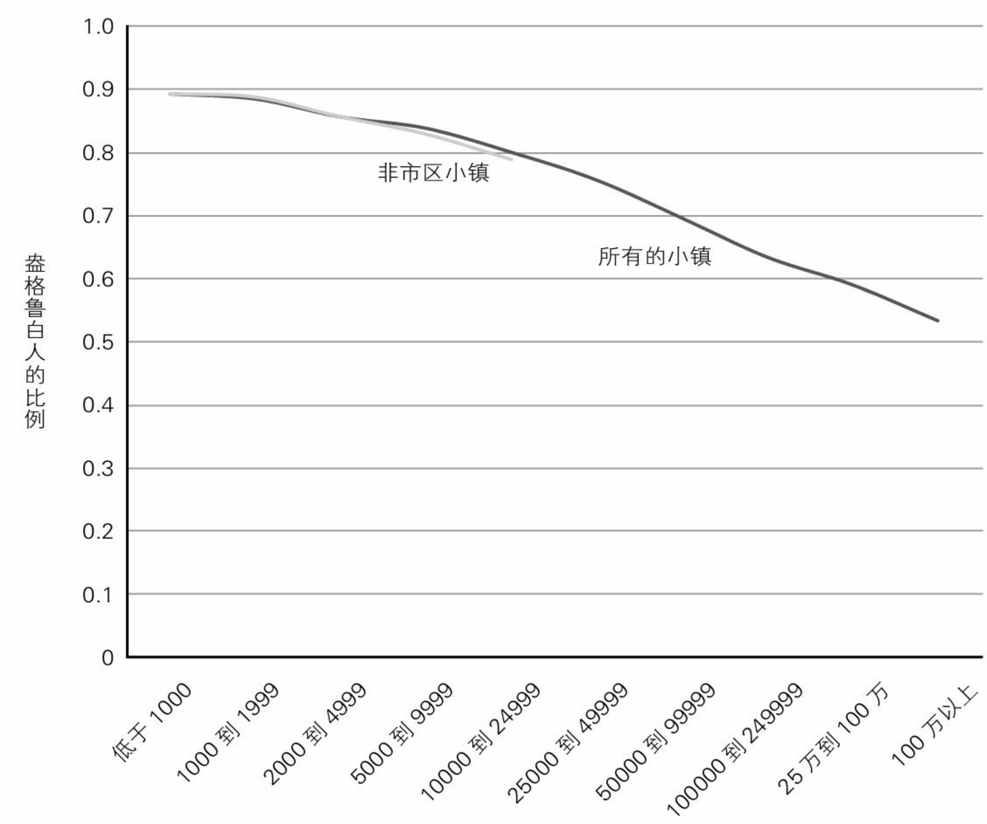


图3.10　不同规模小镇盎格鲁白人数量

图3.11显示了移民对于小镇的影响。目前，接近70%的人口不到25000的非都市小镇都有一些在其他国家出生的居民。有43%的小镇拥有在欧洲出生的居民，其中最多的是来自英格兰、法国、德国、意大利和俄罗斯，因此，不太可能是新移民。但是，有40%的小镇有来自拉丁美洲的移民，32%的小镇有来自亚洲的移民，还有7%的小镇有来自非洲的移民。到目前为止，最大的移民输出国是墨西哥，美国非都市小镇中有800000的移民来自这个国家，其他的地方移民会少一些，有40000人来自菲律宾、34000人来自印度、32000人来自危地马拉、27000人来自中国、26000人来自萨尔瓦多，还有25000人来自韩国。此外，非都市小镇中的移民总数超过10000的国家还包括哥伦比亚、古巴、洪都拉斯、牙买加、日本和越南。美国平均每个非都市小镇的墨西哥人接近175人。除此之外，在移民居住的小镇上，人数最多的一国移民数量平均为

15到20人。在这些小镇中，仅有20%的小镇中来自同一国家的移民不足5人。那意味着这些移民有机会找到有相同精神的群体，然而，除了在较大的城镇，要想在城市里找到墨西哥移民以外的更大规模的少数族裔组织的可能性很小。[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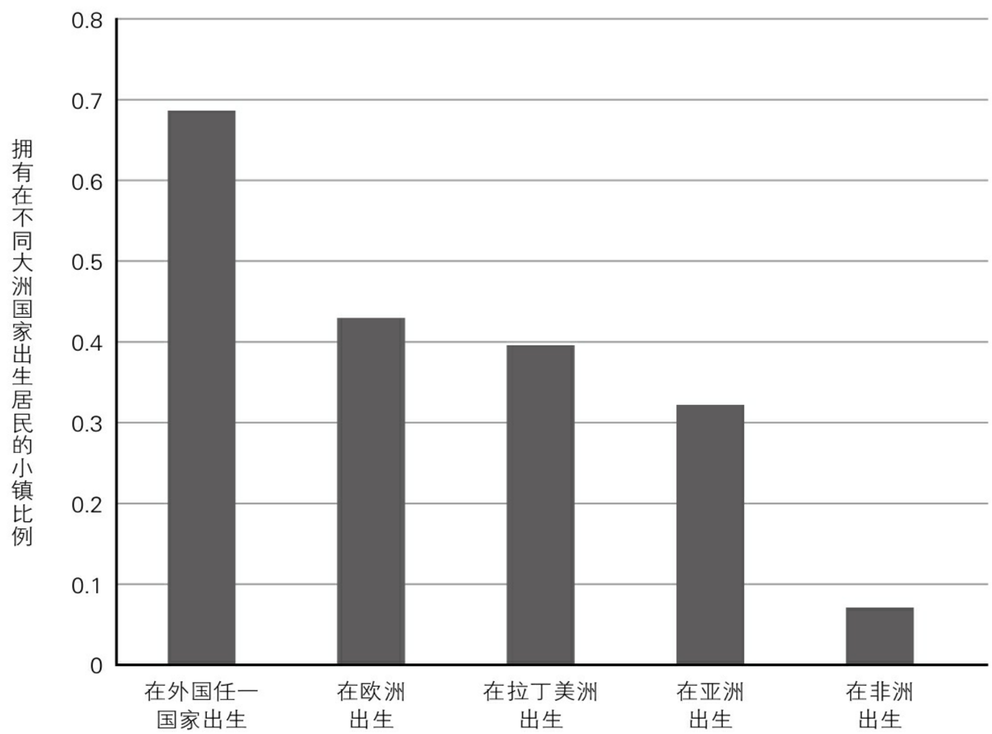


图3.11　拥有在国外出生居民的小镇

有一座10000人左右的小镇自从1960年以来人口翻了一番。这个小镇是移民和越来越多样化的民族分布的一个显著例子。21世纪初，盎格鲁白人不到小镇人口的一半。小镇上除了大批来自墨西哥和中美洲说西班牙语的人群之外，还吸引了来自东南亚和几个非洲国家的移民。大多数新搬来的小镇居民在肉类加工厂找到了工作。许多盎格鲁白人离开了这里，那些留下来的人形容小镇社区像是一个迷你联合国。有些人觉得很遗憾，小时候那种单一民族的小镇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其他人不无自豪地表示，小镇新建了图书馆、学校的设施更加完善，沃尔玛陪伴着小

镇成长。

有些西班牙裔居民已经有好几代人都生活在这个社区。他们也描述了新移民到来之后种族关系以及观念上所发生的变化。以种族融合为特征的早期同化模式现在正在被更广泛认可的种族差异所取代，社会学家认为其中一个变化就是从直线融合转变为分段融合——也就是说，占人口更大比例的新移民或是移民的子女要想在社会经济的阶梯中向上移动，获得收入更丰厚、地位更高的中产阶级地位变得越来越难。[48]

然而，变化也体现在文化上。早期少数族裔融入盎格鲁文化中是为了避免受到歧视。正如曼努埃尔·奥尔特加所解释的那样，“我很遗憾没有学习西班牙语，但是，我们不想学习，因为那个时候我们只能坐在电影院的楼厅里，而且不被允许进入游泳池。”曼努埃尔·奥尔特加是第3代墨西哥裔移民，因为在铁路上工作，他的祖父就定居在一座小镇。随着新近移民的数量越来越多，小镇上的居民觉得有必要开设一些西班牙语的课程，提供双语教学，以加强民族认同感。[49]

移民从事的工作多是收入低、没有技术含量的工作，于是，小镇上的常住居民对他们抱有一种怀疑的态度。“你一定看见了，”一位男士说道，“种族歧视。他们就觉得西班牙人不属于这里，觉得西班牙人抢了他们的工作。”在近1/4人口为西班牙裔的小镇上，这种情绪尤为明显：当地的一家制造厂决定搬到墨西哥了，人们因此要失业了，所以盎格鲁人感到非常愤怒。而另外一个小镇上，社区领导人举行了一场会议，讨论如何把移民赶出去。他们决定停止筹建为任何低收入人群所建造的房屋，希望他们买不起房，能够知难而退。[50]

西班牙裔、非洲裔和亚裔移民在其他的城镇则更受欢迎，唯一的原因就是他们愿意做别人不愿意做的工作，比如在肉类加工厂的屠宰场工

作或在蔬菜种植农场弯着腰劳动。但是，凡事总有例外。在我们采访的一个农业小镇里，我们发现墨西哥移民大都在20世纪80年代来到美国，然后买房，让孩子接受教育，逐步进入中产阶级。来自加拿大的德国门诺派教徒作为新兴移民只能做些技术含量比较低的农业劳动。这些保守的门诺派教徒都有大家庭，并不重视正式的教育。因此，男孩子15岁就开始在农场干活赚钱，但是他们始终处在社会的最底层。小镇的常住居民指责他们不去上学，也不融入社区生活。据说，他们只和自己的堂或表兄弟姐妹结婚，生出的孩子有可能会出现智力缺陷，甚至其他的门诺派教徒也对他们提出了批评。

全国范围的数据突显了小镇居民所讲述到的一些问题。非都市小镇西班牙裔移民的贫困率要比白人的贫困率高出60%～90%，而城市里，他们之间贫困率的差别则更大，高达100%～180%。还有一点很重要，小镇西班牙裔居民的家庭平均收入与盎格鲁白人的家庭平均收入几乎一样，而在城市里西班牙裔居民的家庭平均收入要比盎格鲁白人的家庭平均收入低25%～45%（见图3.1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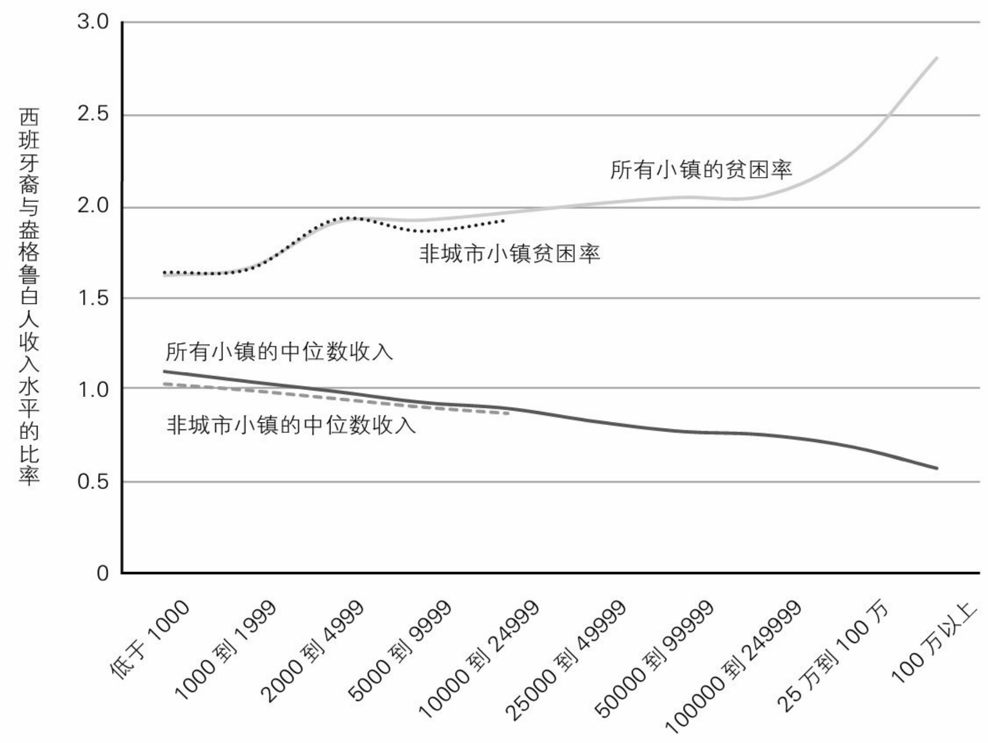


图3.12　西班牙裔与盎格鲁裔美国人的收入与贫困状况对比

移民不仅改变了小镇的民族构成，而且也是原住居民与外部世界建立更广泛联系的重要途径。有一位先生在仅有几百人的小镇上经营蔬菜种植农场，还开了一家商店。他就是个典型的例子。他记得农场雇佣过几个墨西哥人，不仅他们的工作令人印象深刻，而且他们的到来为他的家庭和社区都带来了许多益处。接下来的10多年里，他雇佣过来自危地马拉、萨摩亚和南非的人，他家还招待过波兰来的交换生。他觉得这些人对于他的家人和邻居了解相对闭塞的小镇之外的世界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小镇概况

莱克星顿镇，内布拉斯加州（**Lexington**，

Nebraska）

大约21世纪初，许多小镇都见证了种族构成上的巨大变化，内布拉斯加州中南部地区的莱克星顿镇就是其中之一，人口约10000人。莱克星顿镇位于联合太平洋铁路主干线上，后来又位于80号州际公路的沿线上，因此，该镇的人口稳步增长，从1890年的1392人增加到1980年的7040人，但是，到1990年又下降到6601人。主要原因是一家生产农用机械的工厂倒闭了。

这家闲置的工厂被爱荷华牛肉加工厂收购，后又出售给美国最大的肉类加工公司泰森食品公司。该公司的业务延伸到直销给超市以及像麦当劳和汉堡王等快餐连锁店的冷冻包装的肉类和家禽，于是，这家公司搬迁到了新的地点。这些工厂的员工主要都是从墨西哥以及中美洲其他地方来的移民。

从1990年到2000年，莱克星顿镇西班牙裔美国人的数量从329人上升到5130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从4%增加到51%。到了2010年，这一比例上升到60%。

有些小镇经历了更长时期的种族和民族多样化，因此能够更好地适应，而莱克星顿镇几乎是在一夜之间受到了这种冲击。一位曾在2000年来过莱克星顿镇的记者看到了人们对于过分拥挤、吸毒和犯罪的忧虑。他写道，没有留下来应对这些变化，“莱克星顿镇的大多数白人居民都搬到其他地方去了。”

这种说法并不完全正确。从1990年到2000年，盎格鲁白人的数量仅仅下降了26%，部分原因是死亡人数超过了出生人数。但是，在接下来的10年间，盎格鲁白人的数量继续下降，从2000年的4626人下降

到2010年的仅仅3174人。人们普遍讨论的一个话题是，面对种族的日益多样化，小镇的常住居民有可能会逃离这里。

另一个普遍讨论的问题是小镇的种族隔离。在莱克星顿镇，盎格鲁白人空置的房子被新来的西班牙裔移民购得——这意味着盎格鲁白人和西班牙裔美国人应该有更多的机会成为邻居，但实际并非如此。

但是，和其他小镇一样，还是存在很多种族隔离情况。距离肉类加工厂最近的两个街区中，有50%的居民是西班牙裔美国人，相比较，只有32%的居民是盎格鲁白人。

对于移民家庭来说，定居于小镇喜忧参半。一方面，小镇的房价低廉，可以在肉类加工业、建筑业、农业等行业找到非工会工作。尽管工资低，但是工作稳定，他们可以汇钱给家里依然在贫困中挣扎的亲人。另一方面，肉类和家禽加工是危险的工作，可能受季节波动的影响，有可能在他们工作的地方会被侵犯人权，或是被移民官突袭。季节性的工作，再加上英语语言能力差，他们很难融入社区。再者，同一性甚至让来自欧洲的白人移民也感到局促不安，更不用说其他各种族的移民了。例如，在达莱克先生工作的钣金厂，20世纪70年代公司特别雇用了一批越南难民，但是最后只有一个家庭留了下来，他们是天主教徒，附近的教区对他们提供了帮助，让他们慢慢融入了小镇的生活。其他的家庭都是佛教教徒，在厂里工作了几年，掌握了一定的技能之后，就搬到另外一座有佛教寺庙的城市里去了。[52]

小镇生活对于许多美国人来说依然魅力不减，他们在小镇或是农场长大，听了生活在小镇的父母或是祖父母讲了许多关于小镇的故事，珍视一如既往的小镇所带来的熟悉的味道。小镇规模不大，日常生活节奏

较为缓慢，在小镇居民看来，这意味着便利、能够躲开复杂的交通状况和大型机构的纷扰。生活节奏缓慢，就可以有时间睡个午觉，可以在某个夜晚，在前门门廊处与邻居轻松闲聊、回忆过去的美好时光，然而，缓慢的生活常常与时间无关，而是说生活得更简单，对生活更有掌控。尽管身处小镇有入乡随俗的压力，但是，缓慢的生活也代表一种感觉，人们可以更加真实、更加随性自由地培养个人的兴趣。第9章我们还会提到，个人自主和个人控制的愿望与政府机构规定的、但小镇居民认为没有必要的规定和限制是相冲突的。

通常说起小镇，人们就会觉得那里的生活如同田园牧歌，实际上，小镇生活也有许多弊端。货品琳琅满目的超市也许要开车1个小时才能到，当地的医疗卫生条件也许非常差，工作机会相当少，不断上升的油价让上下班越来越不轻松，同其他地方一样，恶劣的天气也会给人们带来极大的恐慌——甚至更大，如果小镇的经济主要依靠庄稼的收成。糟糕的环境让社区的聚会也变得越来越少，尤其是更多的小镇居民在小镇以外的地方工作和购物，这样的机会就更少了。但是，小镇的这些缺憾反而让居民找到其他聚集的方式，他们没有太多其他的选择，所以他们更经常聚集在镇上的咖啡馆里，把高中戏剧演出看作一年最重要的文化盛典。

因为小镇的这些变化，人们在思考经常讨论的美国社会社区衰落的问题时，小镇就成了有趣的话题。许多小镇人口在不断减少，这进一步证实了社区确实在衰退——至少如果假定小镇居民确实非常重视参与社区活动的话，那么这一点是成立的。那些曾经在小镇上长大、如今生活在城市和郊区的人们尤其感受到社区早已不是原来的样子。然而，在和小镇居民的交谈中，我们也看到他们对于小镇衰落有着十分复杂的情绪，不能简单地从人口减少的角度去理解，也不能将之看作参与社区活

动减少的结果。

毕竟，感觉社区已经往日不再，是对各种发生的事件的一种理解，表明有些事情会比另外一些事情更加重要。小镇上被高度关注的公共事件成为故事的素材，这些故事被反复讲述，反映了小镇居民是怎么看待衰退的。由于当地报纸时常会对人口普查结果和预估进行报道，因此人口减少的话题依然为人们所关注。但是，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25年里人口减少了1/4的小镇里，居民并没有觉得小镇有什么变化。部分原因是小镇人口之前就一直在不断减少，到现在大家已经习以为常了，从这点上看，每年人口仅减少1%可能并不会引起关注，其他方面的发展情况更加明显。

小镇居民很容易就会把某些事情和小镇的衰落联系到一起，这些事情往往都是一目了然、经常挂在嘴边的——例如，经营了75年的家庭药房倒闭了，主街上原本是五金店的所在地现在空空荡荡的，由于教育资源整合孩子们都去另外一个城镇上学，留下了空荡荡的教学楼。这些地方所带有的象征意义远远超出了它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小镇居民在谈起已经去世或搬到他乡的邻居，以及曾经每个星期六晚上都会聚集在小镇的人群时，总会唏嘘不已。当小镇居民注意到新的发展，例如崭新的消防站，甚至是警察局门口的新花坛时，那种情绪也很快就消解了。

小镇居民怎么看待小镇的衰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是否觉得自己对于小镇的发展依然有掌控的权力。大公司关闭了矿厂，许多人就此无端失业，这种愤怒很难淡去。强行推行合并的学校官员们、看上去更加倾向于城市和市郊而非小镇的华盛顿特区或是州首府的政治家们，都让小镇居民无比愤怒。如果小镇的衰落仅仅意味着更简单的生活、更安静的街道，那么人们会更容易接受。

局外人普遍推测，种族和民族关系的变化可能是小镇所经历的最艰难的事。这是因为种族和民族偏见很难克服，事实上确实发生了一些诸如袭击非法移民之类受到广泛宣传的事件，但是小镇居民对于种族和民族关系的看法与想象的有着微妙的差异。一些老派人士对新移民带有很明显的鄙视，但是乐观主义依然很普遍。尽管适应小镇的生活需要辛苦地调整，但是移民越来越成为许多小镇的中流砥柱。

---

[1]盖瑞森·凯勒，美国作家及广播节目主持人，同时也是一名幽默作家及剧作家。

[2]《老爸英明》（Father Knows Best），20世纪五六十年代风靡美国的电视情景喜剧，讲述了生活在小镇上的中产阶级安德森一家的生活，因其表现了50年代田园牧歌般的家庭生活而在美国流行文化史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迹。

[3]诺曼·罗克韦尔（1894——1978），美国20世纪早期的重要画家及插画家，创作主题丰富，其本人最钟爱的主题是儿童。诺曼大部分的画作都有点过于甜美、乐观，易于给人一种“理想美国世界”的印象。

[4]约翰迪尔（John Deere），全球著名的农机巨头，主营农业设备，是大型的跨国集团公司。

[5]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局案，是美国史上一件非常具有指标意义的诉讼案。从南北战争结束至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局案判决之前的约90年间，美国（尤其是南方）一直严守种族隔离政策。1954年本案达成判决，终止了美国社会中存在已久的白人和黑人必须分别就读于不同公立学校的种族隔离现象，接下来数年中美国开始废止一切有关种族隔离的

措施。

[6]马尼托巴（Manitoba）是加拿大草原省份中最东部的一个，与美国接壤。

第4章　社区精神：小镇身份的约束

小镇居民喜欢慢节奏的生活，也喜欢自己所在城镇的小规模，但是他们还是常常会说，生活在小镇最美好的其实就是这里的人。大家彼此相熟，都是好邻居。他们喜欢看到熟悉的面容，在街上朝着认识的人挥挥手。正如人们所说，这就如同故事书里的生活——像是20世纪50年代电视节目里的一幕。但是半小时家庭录像节目中所展示的民间风俗多半不是事实。我们必须要把镜头拉近点，以便进一步观察。

米尔娜·兹洛特尼科夫生活在一个拥有6000人的海滨小镇，这里离最近的城市，不论大小，都有75英里的路程，离最近的大城市要开车7个小时。她和丈夫住在一座小木屋一样的房子里，取暖就靠那台老式的柴炉。漫长的冬日，他们一直不停地忙着运柴禾。她喜欢生长在太平洋海岸边的花旗松的味道。想到未来，她坚定地认为她不会再去其他地方生活，如果她现在还待在她长大的那个城市里的话，她一定已经离开人世了。这里慢节奏的生活——“没有什么特别紧急的事要从这里赶到那里”——让人始终处于低水平的压力下。她解释说，如果镇子太大，人们就会风风火火的，嗯，你就会“开始急急忙忙的”。她特别喜欢小镇上那种友好的氛围。

事实证明，小镇的氛围很友好，邻居之间彼此相熟，和谐相处。例如在一份全国性的调查研究中，44%生活在非都市小镇的受访者表示他

们认识几乎所有的邻居，而这一比例在大都市却只有14%。[1]但是，社区精神指的不仅仅是认识邻居——尤其是当一个人的邻居，即使是在规模最小的城镇里也只占小镇的一小部分的时候。

兹洛特尼科夫太太认为，那种每个人全都认识的老生常谈就是对她所在社区真实的描述。她自己就爱社交，很容易就和朋友、邻居打成一片。但是，当要求确认时，她表示可能6000人的小镇中只有1/10的人她可以叫出名字。她大概有30多位关系非常亲密的朋友，他们有共同的爱好，时常会举办晚宴聚会，或者只是去咖啡馆聚一聚，一边吃着意大利面一边讲着趣事，轻松聊天。

从这方面看，她的社交圈就是一个亲密团体，如果她住在城市里的话，她的社交圈也大抵如此。但是，小镇生活的两个重要方面让她的社交圈变得与众不同。第一，每一个人——不论富有，还是贫穷（像她一样），或者居于其中——都会在同一家咖啡馆里吃饭，在同一家加油站加油。她在咖啡厅和加油站看到的一张张面孔都非常熟悉，即使有些人她有可能根本不知道名字，但她依然觉得这些人就是她的邻居。同样，在她看来，生活在同一个地方，经常遇见彼此是一种平等的体验，她的邻居和她的地位是平等的。他们也会谈到帮邻居照顾孩子，互相关照，并参与社区的项目。

这个例子说明，社区是小镇居民通过不同的谈论方式建构并维护的一个概念。社区的存在有一部分原因是人们会在晚宴上聚会，其实，社区的概念并不要求每个人都彼此“认识”，而是通过人们聚集的地方以及在这些地方的谈话得以强化。没有一个人会认识镇上的每一个人，但是由于他们会谈到认识的人，强调他们认为重要的睦邻关系的共性和规范，所以好像他们真的全都认识一样。[2]

社区精神存在于各种各样的活动和组织中，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感知和叙述中。活动的开展和继续、组织的建立和维持需要花费很多的精力。社区精神的产生不仅仅是因为人们居住在偏远的小地方，关系紧密、人口稀少，它更依赖于居民们一起工作、分享共同的兴趣爱好、庆祝他们共同的想法。正如一位具有社区意识的小镇居民所说，“这是一种行动，也是一种感觉。每次为社区贡献力量的时候，我都会感受到社区精神。”社区精神也体现在无须言明的支配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上。因此，初来乍到的人经常会觉得要适应小镇的生活很难，但是，从中也看到了小镇友情的本质。

小镇居民常常会热衷于讨论实现社区团结的社会关系。许多人表示他们之所以会住在小镇上或移居到小镇上，就是因为他们一直在寻找亲密的邻里关系——并且很高兴找到了这样的社会关系。对于随时代变化可能出现的社区人口的减少，他们很担心；对于可能摧毁社区精神基本来源的决定，他们很愤懑；与此同时，也有惊喜。对于很多小镇居民来说，并非是友情让他们对社区如此忠诚，而是他们对小镇的依恋，对熟悉氛围的热爱（有可能没有那么强烈），以及接近自然环境带给他们的舒适感。对于另外一些来说，小镇让人喜欢，是因为这里没有了社会的束缚，有的只是自由、个性，甚至隐姓埋名。

“精神（spirit）”这个词常常和社区联系在一起。精神意味着文化——通过各种符号来表达和强化的情感依恋。小镇的名称、地点、学校、学校的吉祥物、社区的历史和纪念性节日、日常人行道上相遇时遵循的不成文规定、区分新移民和常住居民以及小镇居民和城市居民的象征性界限等等都属于社区精神。稍作修改，人类学家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关于民族的著名观点可以同样适用于小镇。社区是人们想象出来的，“因为即使是在规模最小的社区里，其成员也不

可能认识其他（所有的）成员、遇见他们，甚至听说他们，但是他们的脑海里都留有彼此交流融合的意象。”[3]

认为社区是想象出来的，并不是说社区真的只是一个精神上的臆想。小镇真实地存在着，就在地图上的某个地方，有自己的名称，有自己的历史，从地理上很容易就能辨识出来，这一点很重要。在一项全国范围的调查中，当受访者被问及听到“社区”这个词脑海中想到的是什么，郊区和城市的居民的第一选择是“邻里街坊”，而小镇居民的第一选择则是“小镇”。[4]这一点很关键，因为社会范畴的概念化并不会自然而然地产生。在一项关于社区服务组织的有趣研究中，社会学家保罗·利希特曼（Paul Lichterman）发现，即使是最具奉献精神的志愿者通常也会把服务对象看作个人，只有通过努力，他们才会把自己和服务对象概念化为更大社会范畴的代表。[5]对于小镇居民来说，“小镇”这个社会范畴很容易就会在脑海浮现，但是，它需要通过一系列的事件和公共话语来强化。

近些年来大部分社会科学文献都一直在强调社会资本。社会资本是与特定的个体所形成的关系网，这些人或者与之相似因而建立密切的关系，或与之完全不同因而建立搭建关系的桥梁。有许多例子可以证明这一观点。如果人们经常拜访邻居、与他们共进晚餐、在俱乐部的聚会或保龄球馆经常见面，那么，社区就发展得好。如果那些社会关系薄弱，社区发展也不好。正如我之前所说，参与这些活动在小镇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这还不足以将小镇称为社区。重要的是，小镇居民自己能够从概念上认为他们的小镇就是社区，而不是简单地拜访亲密的朋友或写邮件给他们。通过各种代表小镇的符号以及围绕这些符号衍生出来的各种描述，小镇作为一种社会认同得以留存并实现。[6]

学校——社区精神的源泉

除了规模最小的城镇以外，最能有效地激发社区自豪感的就是当地的学校。“我们的学校是一切事务的中心。”一位居民表示。他所在的小镇人口仅为1000人，主街上几乎没有什么商店了。“我们有一所K-12[1]学校。老式的学校，非常非常棒，我们为它而自豪。”其实，这位先生和学校没有直接的关联，他的孩子都已长大成人，他也退休了，可是和小镇的许多居民一样，他认为学校就是社区的中心。人们聚集在学校里观看比赛和表演，参加小镇会议和节日活动。“这个学校并不完美，”他承认，“但这是一所非常好的学校，它是我们社区的中心。任何人要计划任何活动都要先确认一下学校的日程安排。每个人都有学校的日历，那就好像是整个社区的日历。一切都围绕着学校进行。”[7]

如果学校因为人口减少或合并而关闭，那对于整个社区的打击远非只是眼睁睁看着剩下的孩子乘车去另外一个小镇上学那么简单。“你把学校从小镇上剥离出去，”施托伊本先生说，“你就割断了小镇的喉咙。”他依然记得他在承接收割业务时去过的蒙大拿州、俄克拉何马州、得克萨斯州和怀俄明州的那些小镇。那些小镇会有几家杂货商店，一家五金商店、电话局和一所学校。但是他说，其中2/3的小镇的学校都没有了。他一直支持良好的教育，很高兴能够住在较大的城镇，有不错的学校。但是对于那些没有了学校的小镇来说，他觉得就像患上了癌症一样。

1987年和1999年的国家教育统计中心的统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小镇居民对于学校关闭的担忧背后的事实。虽然学校合并已经进行了50多

年，可是，就在这过去12年间，小镇学校的数量从18000多所下降到11000多所，农村地区学校的数量从19000所下降到16000多所。同一时期小镇的入学人数也从950万人下降到480万人，农村地区的入学人数则从670万人下降到470万人。[8]

与此同时，城市和郊区的学龄人口比小镇和农村地区增长得快，这意味着这些较小的社区所拥有的学校在整个国家所占的份额日益下降。如图4.1所示，美国小镇学校的比例从1987年的22%下降到了1999年的10%，同一时期，农村地区学校的比例从15%下降到10%。小镇学校招收新生比例从1987年的24%下降到1999年的13%，同一时期，农村地区学校招收新生的比例则从25%下降到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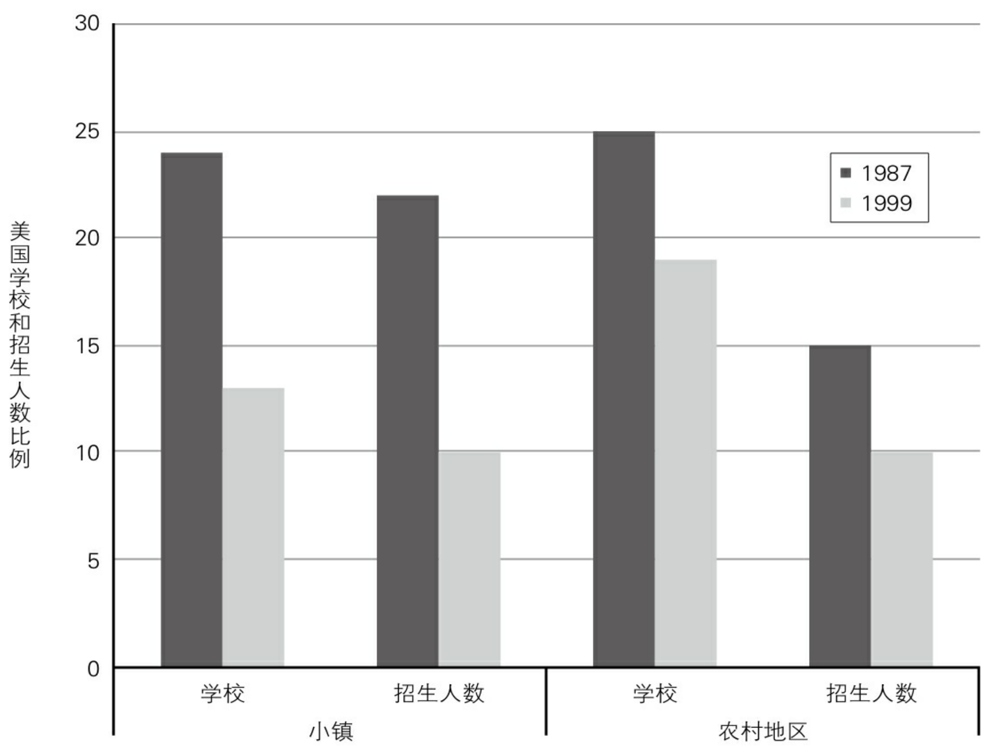


图4.1　学校和招生人数的减少

如果以学龄人口作为指标，那么很可能小镇会失去一所学校，或者

已经关闭了一所。1980年在所有人口低于25000的非都市小镇中，81%的小镇学龄儿童数量不到500人，70%的小镇学龄儿童数量不到300人，37%的小镇学龄儿童数量不到100人。那些拥有少量学龄儿童的大多数小镇总人口也不超过2000人，但是总人口在2000～2500人的小镇里，27%的小镇学龄儿童的数量少于500人，在接下来的20年里，这一比例会升至34%。[9]

对于一个外人来说，很难真正理解拥有一所学校对于小镇究竟意味着什么——又或是失去一所学校会带来怎样的影响。在我们研究的一座矿业小镇上，有两所教学楼现在闲置在那里，因为孩子们都乘车去10英里以外的小镇上学了。教学楼墙体斑驳，没有重新再开的希望，但是，据一位居民解释说，它们会一直提醒人们过去的那些美好岁月。这里现在悄无声息，也让人不由得怀念过去的日子。居民不会忘记操场上孩子们的笑声响彻小镇，不会忘记孩子们骑车或走路去学校的样子。现在整个小镇都寂静无声。[10]

我们和另外一座小镇的人们进行了交谈，因为合并，他们的学校最近刚刚关闭。“这真是非常愚蠢的事情，非常愚蠢，”谈到合并的过程，一位小镇居民这样告诉我们，“学校没有了，小镇也失去了生机。”另外一座小镇的学校10年前就关闭了，镇上的一位先生告诉我们说，“他们关闭学校的时候，感觉我们的心也被掏空了。人们没有一个固定的地方可以去了。”他依然认为学校校长没有尽力争取把学校保留下来。“那完全就是浪费，”一位接受采访的小镇居民不满地表示，“他们用在关闭学校所花的钱比保留一所学校所花的钱要多得多。就是从这时起小镇开始走下坡路了。”

老师和家长自豪地谈论着小镇的学校有多么优秀，通常都会赞扬学

校的升学率以及学生的标准化考试成绩。可是，社区里谈论最多的是学校的体育活动。如果小镇有自己的报纸的话，至少有1/4的版面会用来报道每周的体育活动。学习成绩好的学生可以一年有一次机会上报纸，但是，学校里的体育明星则会经常上报纸。如果主队有一个成功的赛季，整个社区都会倾巢出动观看比赛。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小镇，会在公路边上竖个牌子，写着最近一年获得州冠军的时间。“这些年来，我一直认为小镇唯一的身份就体现在孩子身上。”一位老人在提到足球和篮球锦标赛的重要性时这么说。说这话的老人所在的小镇也只有7500人。他表示，学校关了，社区的身份也就没了。另外一位居民告诉我们，“在我们赢得篮球冠军时，迸发出一种强烈的自豪感，把社区团结了起来。”但是，他表示，小镇的足球队是这个地区最糟糕的，15年来都是如此。“足球季的时候整个社区都为此很不高兴。”他抱怨道。[11]

因为学校对于社区具有象征性的重要意义，教练和老师就具有特殊的地位，这种地位可以为他们赢得朋友和尊重，但有时关注太多了，也会让他们觉得很不舒服。带领球队取得胜利的教练很可能成为全镇的宠儿。例如，在我们研究的一个社区里，有位教练因为带队赢了几次州冠军，尤其受到小镇人民的爱戴，甚至有一条街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我们所采访的老师和校长都会说，他们认识镇上的许多人，很喜欢住在友善的社区里。但是，比起新来小镇的教师，那些长期居住在社区的教师又有不同的感觉。老一辈的教师通常都是女性，她们在这里长大或者与本地男子结婚，不论在家庭还是事业上都和小镇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新移民觉得自己很难融入小镇生活。他们在其他地方长大，在较大的社区上了大学，因为工作而来到了这里。有些人有意远离小镇生活，因为他们在其他地方有家庭和朋友，期望几年以后会搬离这里。“如果在这里没有家人的话，他们会觉得失落，”一位家长在谈到社区的教师时说道，“他们只是完成本职工作，在幕后默默无闻。”即使有些人曾经

想试着融入小镇生活，也承认要被接受太难了。他们知道社区精神是围绕着学校来体现的，但是，社区精神并不包括他们个人。

有些小镇有着旗帜鲜明、历史悠久的学校传统，但是在另一些小镇，我们知道他们正在努力开发出新的活动，小镇居民期待这些活动可以最终成为传统，例如秋季的返校节活动。通常返校节活动的那个周末，高中会举办传统的返校节足球比赛，但是现在扩大了庆祝的范围，延续了整个周末，被定为小镇的返乡节。如果小镇还有自己的报纸的话，许许多多以前住在这里的居民都会订阅，所以，能够以这种形式传播小镇返乡节的通告。网站、邮件列表、电子邮件也可以用来散发消息。返乡节活动包括路边集市、社区野餐会、游行、古董珍品展、班级聚会和家庭聚会。“人们从全国各地回来。”一位居民说。“返乡节是小镇的一件大事。”另外一位如是说。

小镇节日

小镇最受欢迎的活动之一就是一年一度的节日，通常和返乡节周末同时举行，或是另外选择一个时间，小镇居民和以前居住在这里的人们聚集在一起共同推进社区精神，同时回顾社区的传统。在总人口不到1000人的小镇上很少会举行这些活动，在我们研究的2000人以上的小镇里这些活动则非常普遍。秋季丰收节、县里的节日、牛仔竞技表演等都很常见。大多数情况下，节日都主要庆祝社区的某些独特之处，纪念小镇的创立，或是利用民族的传统而吸引整个地区的游客。10月啤酒节就是个典型的例子，它在一个四周环绕着牧场和大豆田的2300人的草原小镇举办。时间正好与返校节的足球比赛重合，为期3天，涉及节日盛装和各种奖品，还包括一个舞会，不断提醒着每个人社区的传统。另一个小镇的节日叫“老家周”。还有一个小镇每年都举办“蓝莓节”，另外一个小镇举办的“鲑鱼节”则是附近参与度最高的活动。还有一些并不是很典型的活动，如有个小镇用节日游行来庆祝其宗教文化遗产，市民打扮成《圣经》里的人物参加游行。我们采访的一个小镇称自己是该州的德国首都，另外一座小镇则称自己是小瑞典，还有一座小镇被认为是世界的尼龙之都，另外一座小镇则自称是奇泽姆小道（Chisholm Trail）[2]的起点。每个小镇都会有各种各样的节日来纪念其文化遗产。某个小镇一年一度带有特殊表演的晚餐剧场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另外一座小镇则举办了一年一度的户外音乐会，还有一座小镇则举办了拖拉机拉力赛。其他的节日还有丹尼尔·布恩日、热狗节、青蛙腿日、番茄日、胡萝卜日、奶牛黛西日。[12]

说到这些活动时，居民们的脸上充满了喜悦。在一座小镇上，我们

采访的人都说他们有比所有地方都棒的“忏悔星期二”——所有的地方都会在秋天庆祝忏悔星期二。另一座小镇的领袖人物表示，他所在的小镇是名画《美国哥特》的灵感来源。事实上，几乎我们所采访过的每个小镇都认为他们在某个方面与众不同。一座小镇认为自己是摇滚乐的发源地。而另外的小镇——实际上，是两座——认为它们是布鲁斯音乐的发源地。还有一座小镇宣称他们是第一次牛仔竞技赛“真正”的诞生地（与其他不实的竞争者相比），另外一座小镇则称“红十字会”从他们那里起步。

在其他一些小镇，居民自豪地表示，他们社区生产的喷灌机要比其他任何地方都多，或是他们的社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运送的军火最多，又或是许多年前，警察就是在他们社区看到了UFO。小镇居民就是在这些年度节日里听说了小镇这些与众不同之处。有的社区依傍着一条蜿蜒流淌的小河，称这里是附近一带的徒步圣地，一个临湖的社区宣称这里是最好的观鸟地，另外一个社区称它们附近有风景最美的廊桥。这些不同之处还可能只是这个小镇有着有史以来最古老的万圣节游行、最大的线球、最多彩的陶瓷大野兔、最大的番茄、超级巨大的油罐、参与度最高的枪展，但是，小镇居民都知道而且特别强调这些，一半是开玩笑的，一半是认真的。

小镇概况

谢泼兹敦镇，西弗吉尼亚州（**Shepherdstown**，**West Virginia**）

西弗吉尼亚州的谢泼兹敦镇位于离美国首都上游75英里的波托马

克河旁，如果不包括谢泼德（Shepherd）大学的400名学生的话，这个小镇人口为800人。由于地理位置以及这所大学，小镇成了钟情于艺术、音乐和历史的游客周末休闲放松之地。小镇以南12英里是哈珀斯渡口，以东3英里的河对岸是安蒂塔姆国家战场纪念地，因此，这个小镇不费吹灰之力就吸引了许多游客到此一游，但是，小镇还是觉得有必要举办一些特殊的活动来增添特殊的吸引力。

和许多全年只有1次节日活动的小镇不同，谢泼兹敦镇全年有5次节日活动。每年7月，这里会举办当代美国戏剧节，每年10月，这里又会举办Sotto Voce诗歌节，每年11月，美国环保电影节也会在这里举办。戏剧节就在大学和街道上进行，电影节则在大学和歌剧院举办。除此之外，每年6月和9月都会举办森林遗产艺术手工艺节。每个活动都会吸引成百上千的游客来到小镇逗留一个下午、一个晚上甚至更长的时间。

小镇还有一些小型的活动，例如每年5月的后巷花园参观及下午茶，通常在4月下旬还会有谢南多亚-波托马克房屋花园游。

这些似乎还不够，节日的时候，小镇还会在社区范围内举办庆祝活动。11月下旬和12月到来的时候，圣诞老人会到来，小镇还会举办圣诞树点灯仪式。每年春天还有复活节找彩蛋活动，每年5月1日，人们会游行，绕着五朔节花柱跳起传统的舞蹈，每年7月4日的活动包括一次游行和社区野餐。

这些活动举办得非常顺利，给小镇带来了许多的收入，但是，小镇的居民担心，小镇可能对旅游业的依赖性过强。目前，大部分常规的零售业都位于马丁斯堡和黑格斯敦。去华盛顿特区上班的人数量虽然不多，但却在增加，除了周末之外他们很少会待在谢泼兹敦。因

此，房价上涨了。一些居民抱怨说，社区里“雅皮文化”越来越浓厚。还有些居民很喜欢这些节日，小镇上熙熙攘攘，每周街道上都会挤得水泄不通，但是，他们也表示，人们之间要相互熟识变得越来越困难，也更难感受到人们是否真正关心社区。

只要能够把小镇独特的历史身份融入任何某种年度的庆祝活动中，小镇居民就一定会乐此不疲地去做。有几座小镇每年都会重演“美国革命”或是“美国内战”的战斗场景，有的则会纪念当地曾经发生过的与罪犯和叛徒之间的冲突。有个小镇自豪地称，它是这个地区的“印第安人”或是“美国原住民”之都。的确，白人定居此地之前，印第安人就在这里扎根了。但这是一个世纪以前的事情。最近几十年，印第安人已经不多见了。但是小镇一直被命名为“印第安酋长”，多年以来，小镇上所有的街道都是按照印第安人的名字命名的。每年5月的一个星期六，小镇都会举办广为人知的印第安节日。一位高中男生被选为首领，一位高中女生被选为公主。两个人都要穿着印第安人的服装主持活动。一切都进行得轻松愉快，小镇居民表示，这给了小镇一种身份。

另外一座小镇的领导也认为，类似这样的活动是非常重要的，它可以拯救一座垂死的小镇。“唯一的生存之道就是让小镇变得独一无二、与众不同，甚至怪诞不经，”他说，“把小镇变成古代的都城，修复古老的剧院，供应最好的炸鸡，举办10月啤酒节。”这个观点得到了普遍的认可，但是偶尔我们也听到了一些不同的意见。尤其是小镇的领导人，他们担心过于关注节日，人们会忽略对小镇未来的思考。他们表示，庆祝节日是有好处的，节日的筹办可以把大家团结起来，讨论小镇的历史。可是，更加困难的是，要制订一个全面的未来发展计划，包括历史保护以及申请款项或是在当地筹集资金。正如一位小镇管理人员所

述，“那些都是很好的讨论内容，每个人都同意做，但是真正落实下去很难。”

小镇节日大部分都由志愿者组织并操办，也就是说，一年中规划的这些聚会成了人们讨论其他社区发展状况、邻里之间交流闲谈的场所。和小镇生活的其他方面一样，由于人口结构和交流方式的变化，节日活动也在发生变化。在我们研究的人口数量下滑的小镇中，组织节日活动变得越来越困难，而另外一些小镇则通过在互联网和州旅游杂志上发布广告来吸引游客，除了展示本地的传统特色之外，还加入了古董车展览、拖拉机拉力赛、工艺品集市等等。小镇参加的地区性的庆祝活动，也为它们带来了许多益处，这些活动包括河流上下游沿岸的庆祝活动，纪念早期远征、重走开拓者之路的活动。[13]

在志愿者的努力下，节日里人们的感受与平日有所不同，人们聚集在一起，参加共同的活动，社区精神由此激发。轻松愉快的氛围非常重要，男人们戴上礼帽，精心打理胡子，女人们穿上草原装或戴上维多利亚时期的珠宝首饰，孩子们穿上各种各样的节日服装，就像万圣节时候那样。唯一不同的是，小镇才是活动的关注点，欢乐的背后是人们认真严肃的纪念。这些人中有的是战争英雄，有的是第一批定居于此的开拓者，有的是志愿者消防队，也有教师或年轻人。[14]

就像国家法定假期一样，小镇的节日也让人们有机会定义和重新定义社区。世世代代都居住在小镇的人们特别提到了最早在这里定居下来的拓荒者和早期的居民，他们认为社区尤其应当珍视常住居民——他们也许觉得小镇应当投入更多的精力保留住小镇的历史。节日也是新移民融入社区的机会。我们的研究发现，这一点在新移民数量较多的小镇体现得尤为明显。一方面，早期定居者的野餐会和开拓者日让人们记住了

社区的定义。另一方面，五月五日节[3]的庆典、墨西哥独立日庆祝活动、墨西哥裔美国舞者和危地马拉马林巴乐团会的表演、摆满了东欧和南亚食物的桌子，无不暗示着社区意义的不断变化。[15]

不论如何，社区的节日会有选择性地强调现实的某些方面，而忽略另一些方面。就像家里举办婚礼或葬礼一样，总是想展示社区最好的方面。争执暂时搁置一边，节日里不会去考虑小镇人口减少的问题，也不会去想经济发展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民族构成的问题。社区的各个组成部分——不论是少数族裔还是穷人或新移民——可能全部被忽略了。庆祝活动之所以能达到这样的效果，是因为庆祝活动与日常生活泾渭分明。有了庆祝活动，时间变得轻快，人们的精神得以振奋，摆脱了平日里的单调无聊，生活有了色彩，人们聚到了一块儿，也许最重要的是，人们有了谈资。因此，节日活动经常会纪念小镇的历史。在大家共同的记忆中，节日就是重新讲述小镇历史，其本身也成了历史的一部分。

在与小镇居民交谈的过程中，他们提到了一点警示，社区节日活动有时候太受欢迎，小镇都快招架不住了——事实上，它呈现的小镇不是原来小镇居民所期望的。最明显的一个例子是几年以前，一个2000人的小镇决定举办一年一度的摩托车节。消息一传出，有近20000名摩托车手、车模和观众聚集在小镇上。小镇居民说，那次活动受益最大的是当地的酒类供应商。可以说，那次活动让小镇远近闻名，但并不是以小镇居民所期望的方式。

悲剧与关怀

关爱行为和节日活动一样——如果进行得顺利的话——也能成为社区精神的象征。小镇居民觉得万一悲剧发生了，或者是其他不幸的事情发生，他们总能有人可以依靠，获得帮助。在我的公民介入调查中，将近2/3的非都市小镇受访者表示，如果他们的直系亲属中有人得了很严重的疾病，他们会寄希望于邻居的帮忙。这一比例是有同样想法的城市居民的2倍，远远高于城市郊区和都市小镇的居民。这一比例也是任何社区中指望从社会福利机构那里获得帮助的居民数量的5倍（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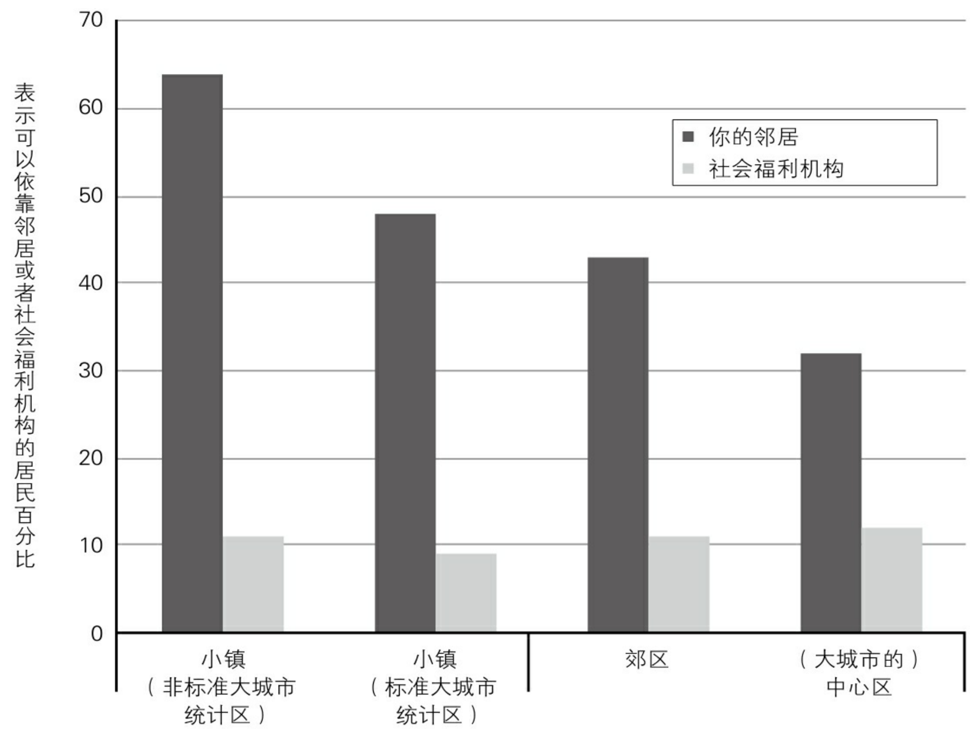


图4.2　可以依靠的对象

这种对邻居的依赖感被社会学家罗伯特·桑普森（Robert Sampson）

称为社区“集体效能”（collective efficiency）的来源。桑普森认为，当邻居彼此信任，小镇居民又能感受到一种凝聚力、彼此团结、享有共同的价值观时，他们也会觉得自己能够更加勇敢地面对生活的挑战，掌握生活。桑普森在对芝加哥内城区进行研究时发现，集体效能与较低的犯罪率和对暴力较少的恐惧有着密切的关系。[16]

集体效能的关键意义在于能够依赖非正式的关系网，而不是依赖没有人情味的官僚机构。但是，不止于此，集体效能的意义还在于人们能够对社会交流的重要部分——商业交易更加充满信心。图4.3显示了许多这方面有趣的证明，总结了政治学家罗伯特·帕特南（Robert Putnam）所进行的全国性调查结果。虽然公布的数据并不能支撑对小镇和较大城镇的居民进行准确的比较，但是，图中显示了受访者居住的社区人口密度的变化。在最后一章中，我们发现，小镇的人口密度大大低于较大社区的人口密度。随着人口密度的上升，“非常”信任邻居的居民比例却在不断下降——从人口密度最低地区的60%下降到人口密度最高地区的不到20%。在所有比较的项目中，信任商店店员的居民比例最低，而且下降幅度很大，从几近40%下降到15%左右。[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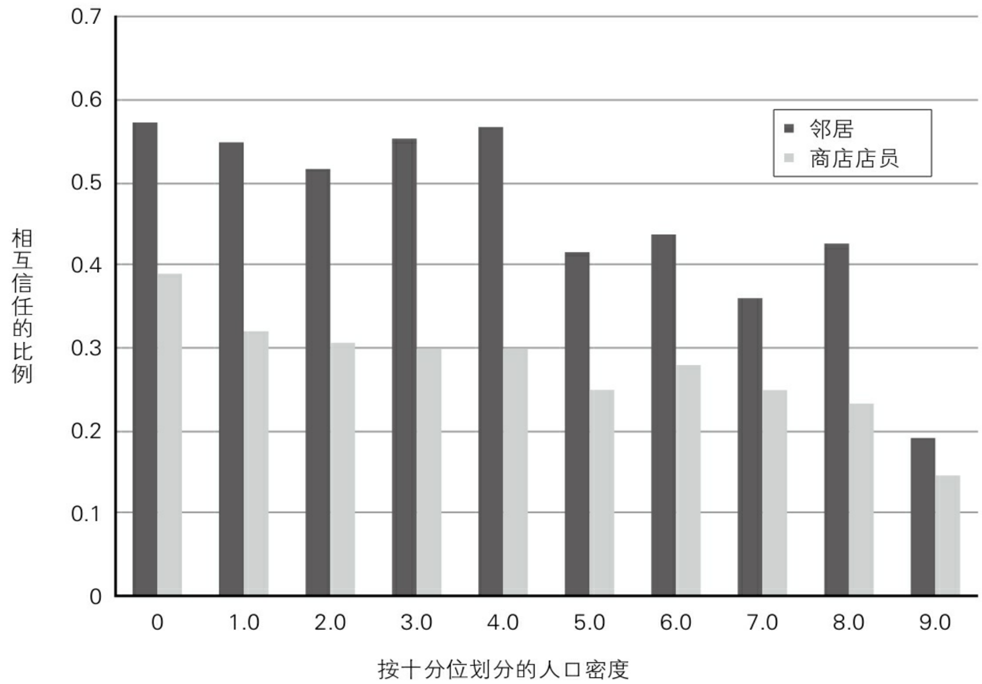


图4.3　对邻居和商店店员的信任

我们采访发现，小镇居民都认识商店店员和当地的商家，所以很信任他们。小镇居民知道他们的名字，在其他的场合，诸如学校大型活动、教会或是民间节日等都会遇见他们。因此，当小镇的一家店关门的时候，居民都会很难过，而且以后他们就得开车到另外一个镇上购物，实在很不方便。小镇居民在与他们所信任的本地人做生意时，效能感会更强。

为了进一步强调集体效能的重要性，一项纵向研究在艾奥瓦的100多个小镇的居民中展开，旨在了解诸如自然灾害、失去一位重要雇主等事件对社区生活的影响程度。与一些社会学文献研究中的预期相反，此项研究表明，类似这样的打击与居民感受到的生活质量的下降并没有联系。这很可能是因为小镇居民得到邻居的关怀而产生的集体效能。这项研究并没有调查对小镇不幸事件——不论大小——的关爱行为多大程度上影响着小镇居民对社区的理解。[18]也许这类故事——居民们讲述如何

互相帮助、克服困难——会在诸如破坏性的飓风或者洪水等悲剧事件发生后，持续几天或几个星期，极大地影响着小镇居民的感受，让他们觉得小镇还是适宜居住的地方。

当被问及小镇好在哪里，小镇居民们讲述了各种各样的故事，描述他们如何一起努力——经常是用适度但有意义的方式——互相帮助，推动小镇向好的方向发展，尤其是在某个人的艰难时刻。例如，一位来自仅200人的小镇的女士回忆说，“我家后院的木篱笆破烂不堪，小镇上的男人们来帮我把原来的拔掉，重新装上了新的篱笆，免费劳动。他们不图什么。”这位女士的邻居插话说，“我认识一对年轻的夫妇，就要有孩子了，他们想对房子进行改造，变回原来的样子。一些男人来这里，帮他们完成了，就相当于慈善捐助，也是分文未取。”他们的一个朋友也不甘示弱。“有一天，我的车起动不了了，”她说，“我就打电话给路边的邻居，说，‘你能过来帮我拉一下车吗？这样我们就能把车从街上移开？’‘当然，我马上就过来。’”

帕森斯先生和太太也给我们讲了一个故事。在我们采访他们之前几周，他们去观看了一场联赛。那天晚上，飓风袭击了离小镇不远的一个农场。第二天，他们打电话给农场被毁的女士，提出给她带点食物。女士说，小镇居民已经给她拿来了很多食物，她一个月也吃不完。“这就是这些小镇的故事，”他说，“每个人都会尽全力帮助他人。这就是我们做事的方式，也是我们生活的方式。”

另外一位先生告诉我们，他的儿子十七八岁的时候被诊断患有淋巴瘤，“小镇居民为我们做的事情到今天都难以让人置信。我想说，他们在社区里为我们集资筹款，帮助我们解决医疗费，还为我们建立了特殊基金，竭尽全力帮助我们。我走进镇中心的理发店说‘我想剪个头发’，发型师看看我说，‘我一直想为你做些事情帮助你渡过这个难关，这次

我请了。’这种事情太常见了。”

一座拥有600位居民的制造业小镇就坐落在一条主河道旁边。当被问及小镇有什么特点时，小镇居民所能想到的最多的就是洪水。“作为一个沿河而居的小镇，我们有的就是洪水。”一位居民解释说。他回忆了他高中时期的一场洪水。每个人都全力以赴帮忙把沙袋堆在发电厂。“当时成百成百的人帮助填沙袋。你抬头看，会看到有人在送冷水，有人带来了三明治、薯片或是曲奇饼干。那持续了好几天。是邻居在相互帮助。”像那样的洪水差不多10年才出现一次，但对于这位先生来说，紧急关头，整个社区齐心协力证明了小镇的基本美德。“这就是‘黄金法则’。它是小镇运作的方式。他们立刻就会来帮助你。”

还有好多类似的故事。例如，一位小镇居民经营一座温室大棚，种些花和蔬菜。他遭遇了车祸，进了医院，足球队的人过来帮他种植番茄，教会的姐妹帮他种花。又比如，另外一座小镇的女士说，她和她的先生在几英里以外的牧场上养了几头牛。几乎每次，邻居都会打电话来说，“你的牛跑出来了。我想让它们回去，但好像不成功。我们只抓住了几头。”她非常感谢邻居的帮忙。

类似这样的故事在公共话语中就像是某种保证——人们脑海中有力的证据，证明小镇居民善良，关爱他人，证明小镇鼓励这样的行为。这样的故事并没有从数据上证实，小镇会比更大的社区更加充满关爱，以及有关爱行为的小镇居民对小镇的感觉必然会更好。最好的理解就是将其视为小镇传统。小镇居民谈起小镇的时候，都会把这些和社区的意义联系起来。[19]

小镇概况

皮彻镇，俄克拉何马州（**Picher，Oklahoma**）

为什么小镇会消亡？2010年，52%人口不足25000人的非都市小镇的居民人数都比2000年有所下降。但是，这种下降很少是剧烈或毁灭性的。只有1/5这样的小镇居民人数下降的幅度超过了10%，16000多个小镇中，只有57个小镇居民人数减少的比例超过了50%。

有时候，工厂的关闭或是农业收成的减少会加速小镇的消亡。南达科他州的莉莉镇就是这样的情况。1898年铁路建成后，小镇由此而建，1979年铁路停止运营，该镇的人口从1980年的37人减少到2010年的4人。

自然灾害也会令小镇消亡。因为雨季延绵不断，附近魔鬼湖的面积不断扩大，北达科他州的彻奇斯费里镇的居民人数从1980年的138人减少到2010的仅仅12人。麦克马伦镇位于亚拉巴马州，有66名黑人，经历了2005年卡特里那飓风之后，只有10个人回到了这里。

俄克拉何马州皮彻镇的故事则截然不同。皮彻镇位于该州东北角的一个偏远之处，1913年这个地区发现了铅和锌，小镇由此建立。随着采矿业的繁荣，小镇的人口数量在1926年一度增长到14252人。随着采矿业的逐渐衰退，小镇的人口数量也在一步步下降，从1930年的7773人下降到1980年的2180人，到2007年，预计小镇还有大约1600人。然而，3年以后，这一数字就下降到仅仅20人。采矿业带走了原本雇员的工作和矿业老板的利润。1967年，大部分矿业生产停止之后，仍然留在皮彻镇的居民面对的是14000座被弃的矿井、7000万吨的尾矿渣以及3600万吨的污染污泥。2006年，政府最终制订了计划，要将镇上的人全部疏散，可是，就在这些计划实施之前，2008年，一场龙卷风龙袭击了该地区，造成了巨大的损失。2009年，学校关门，

邮局歇业，在联邦政府的帮助下，剩下的居民都搬走了。

虽然皮彻镇的例子很极端，但这不是唯一一个。因为依赖单一产业来创造就业，政治影响力弱，许多小镇在经受自然灾害、化学品泄漏和类似导致皮彻镇灭亡的有毒废物的污染之后，便消失了。

为了让对比更加鲜明，小镇居民也会讲述一些都市生活故事来说明都市里缺乏关爱精神。例如，上面讲述有关牛的故事的女士说，她的女儿生活在华盛顿特区，在那里“和你住同一幢楼的人是谁，你都很难知道”。县推广员克拉克夫人说，几年前她骑着自行车在城里走，摔了一跤。“我头朝地、脚朝天摔了个大马趴，唯一过来看我的就是和我一起骑车的人，当时我看着4个人从我的身边经过。要是在这里，如果我骑车摔了，有4个人在现场，我真的认为他们会第一时间来帮我。人们就是对这样的事情很热心。”

事实上，有时候，大都市的居民们并不确定友善的行为是否就是都市的特点。一位城市救世军的志愿者的话揭示了这一切。他说，在这个社区里“我们也想互相帮助”，但是他不确定这是否是现实状况。“从理想的角度来说，我会说是的，但事实上呢，有谁知道？”事实上不是说社区不存在关爱之情，而是人们都默默无闻地生活着。没有人知道人们是否正在互相帮助。

关于小镇的关爱精神，我们听一位小镇居民讲过一个最奇怪的故事。他住在小镇的边上，靠近一片林地。一天，他和邻居正在地上挖洞，想建一排篱笆。一只大野兔跑过来，坐在离两人几英尺的地方。他们看看野兔，野兔就往回跑几英尺，然后再回来。那位小镇居民以为野兔不舒服或是患了狂犬病。但是，这种奇怪的行为一直在持续，于是他

们就跟着野兔走到了树丛中，走了大概几百码的距离，来到了野兔的窝。原来一条蛇正在那里，威胁着野兔的宝宝。那位小镇居民总结说，很明显，野兔是来寻求帮助的。他回家把这个故事告诉了他的妻子——这个故事他很可能已经讲过许多遍了。这个故事之所以不同寻常，是因为面对外界对小镇的指责时，他总会主动地说起这个故事。他说，有个新来小镇的居民觉得小镇什么都不好，但是几个月以后她就觉得这里好了，因为这里每个人都充满了关爱之心。他觉得野兔的故事显示了社区是多么温暖，连动物都知道这一点。

不过，如果这些虚构的故事中最有意义的部分是关爱行为的话，那么这就实实在在地加强了社区精神。小镇居民齐心协力解决问题所带来的益处是十分明显的，除此之外，慈善活动推动人们共同遵守社区行为准则。社会学家珍妮弗·舍尔曼（Jennifer Sherman）对加利福尼亚州北部一个偏远的小镇进行了一项有趣的研究后发现，在经济上没什么发展机会的低收入者会广泛参与一些非正式的关爱行动，例如照顾别人的孩子、帮助邻居修房子。这些活动是对诸如打猎、钓鱼、申领食物券以及少数情况下兜售毒品等其他生存策略的补充。但是，舍尔曼认为，这些也是一种道德资本（moral capital）。贫穷的小镇居民通过慈善行为显示了他们是负责任的社区成员。[20]

在我的采访中，对道德资本的认知也很明显。低收入的小镇居民会讲述他们为邻居做的好事，也会提到他们所敬重的邻居们曾经做过的好事，由此把自己和那些社会的渣滓以及骗取福利的人区别开来。他们生活节俭，努力积蓄财产，除此之外，他们关注上了年纪的邻居，为丧失亲人的家庭带去果冻沙拉或是杂烩菜，抑或是帮助一位寡妇修复破旧的百叶窗。周围的邻居每每提起这些事，就会说，小镇居民具有社区意识。

不仅仅低收入的小镇居民通过这些方式获得了道德资本。中产阶级小镇居民也常常出现在人们描述的关爱邻里的故事中。有时候，有些事情小到让人觉得琐碎。例如，塞贡多先生回忆和唐·佩德罗在养老院的对话时，讲述了有一次他的邻居约翰尼帮他砍树，还有一次，小镇五金店店主半夜里跑过来帮他把新的热水器安装好。塞贡多先生对于这些邻里友善的行为本可以简单付钱就好——而且他也的确主动提出过付钱。如果他住在大城市里，就很可能雇人来做这个工作。但是，在小镇，即使最近的麦当劳也在50英里以外的地方，邻居都是相互依靠，这样，他们才能够在没有公共交通的情况下依然可以去看医生，才能够在杂货店缺货的情况下买到汉堡面包。

不成文的好邻居准则

帮助上了年纪的邻居或是与洪水奋战保卫小镇等慈善行为是社区精神的象征，是小镇传统的传承。这些故事一遍又一遍地在咖啡馆里讲述、或是反复地被描述给陌生人听，让他们了解小镇是宜居之地。小镇的社区精神还常以更为微妙的方式，通过日常行为来维系，这些行为如此普通，只有当某个人没有遵循这种行为方式或是有社会学家问到这样的社会方式时，人们才会注意到。这些邻里友好的小举动暗含的信息是，小镇是友善之地。

好邻居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遵守礼仪，礼仪会通过象征性的方式向人们展示小镇充满关爱。其中一个关键的部分就是日常人行道行为规则。在人行道上相遇是认识他人的好机会，所以要认可他们的存在，可以简单地与他们进行眼神交流，但更常见的是用手势或者口头打个招呼，还可以简单地聊一会儿天——就像有一位先生特别提到，有一次在去邮局的路上，他至少和5个人聊了天。如果不能做到这些基本的礼仪，就会显得很没有礼貌。不说话或是目光看向其他地方的，说明这是个陌生人，而且很可能不太可靠。“我几乎怀疑是不是这些人的手有问题，”一位新来的移民开玩笑地说道，“因为每次我在街上遇到一个人，他们的手好像都会自动朝你挥起来。”[21]

小镇居民不仅一定要挥手，而且还有责任根据一天不同的时间，以一种合适的方式展示双方是多么熟悉，他们是否有血缘关系。如果人们是在开车的时候遇见的，无论人们是在镇上还是在乡村相遇，道路是平坦还是崎岖，最合适的挥手方式还取决于他们的车速。例如，在高速行驶时，打招呼只需要翘起一到两个手指，手掌其他部分握紧方向盘，而

车速非常慢的时候可以伸出一只胳膊到窗外打招呼，这时候甚至可能会完全停下来聊一会儿天。[22]

在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场所遇见，也是人们闲聊、交换消息的时候，显示彼此之间潜在的某种联系。“你不只会说‘你好吗？’”一位在小镇上住了一辈子的居民解释道，“你会说，对了，听说你女儿的腿骨折了。我们可以为你做些什么呢？”这样的话表明人们一直在谈论这些事。事实上，这表明即使在健康信息被当作个人隐私的时代里，你的朋友也会知晓你家庭的情况。因为我的朋友认识你的朋友，我也就知道了。[23]

也许小镇居民在大街上认识某个人的几率很高，所以他们也会对陌生人微笑、挥手。例如，塞贡多先生说，他的女婿从另外一个州来看望他们，曾不止一次地表示，“人们对我挥手，但我其实根本不认识他们。”塞贡多先生大笑，“没错，就是这样。”并不是小镇居民分辨不出他们认识谁或者不认识谁，而是因为社区感让他们觉得必须向每一个人挥手致意。

另外一个规则就是要在生日、纪念日和节日的时候送上各种问候卡。要是有邻居生病了要送上卡片，希望他早日康复，要是有哪个家庭失去了亲人，要送上卡片表达慰问，甚至在小镇居民平常互相拜访的时候也要送上卡片。一位老人不无自豪地表示，他的妻子“非常擅于向不同的人送卡片”，甚至那些住在社区但并不认识他们的人，他的妻子也会送去卡片。一位老妇人说，她手边总是有一大堆可用于各种情况的卡片，以防有事情发生的时候，她来不及去商店买。年轻人表示送问候卡在年轻人中并不像老年人那么普遍。但是，一位年轻女子表示，她的妈妈总是提醒她，不要忘记送贺卡。她妈妈对她解释说，“这是因为当你年龄越来越大的时候，你准备送出去的卡片会比你收到的还多。”在这

个例子中，尽管年轻女子表示小镇的风俗在发生变化，但是老一辈人对小辈的压力还是让一些古老的生活方式留存了下来。

除了相互问候和寄送贺卡等简单的礼节之外，好邻居最重要的原则就是不能成为社区的负担。首先，这意味着独立和自给自足。事实上，这里面存在着某种矛盾。好邻居意味着不到身处绝境就不可以过于依靠你的邻居。我们召集过许多家庭聚会，其中有一次，我们要求人们说出小镇生活中最与众不同的地方。“对社会渣滓少点容忍。”组里的一位成员主动说。她解释道，“住在小镇的都非常独立。他们不会容忍有那种无所事事、整天期望别人来照顾自己的人。”她所说的是社区生活的关键原则。如果一座小镇会为满足自己所需的关爱而自豪的话，那说明所需要的关爱照顾是有限的，而限制这些需求的方法就是每个人尽力自给自足。[24]

社会学家认为这种对自给自足的重视是解决索取但不归还的搭便车问题的一种方式。各种规定被用来减少搭便车现象的发生。正规组织不会给任何非组织成员提供便利。在殖民时期的美国，小镇会驱逐那些不是小镇正式居民的穷人，现在这样的做法不像之前那么正式了。人们不鼓励搭便车的行为，把这种懒惰的人称为偎慵堕懒的废人。“我们都不喜欢那些自己不管自己，只期望嗟来之食的废人。”这位女士说。[25]

朱迪·匡特是位只有高中学历的单亲妈妈，还有3个孩子，她搬到现在这个5000人的小镇上时，该地区唯一的制造业厂关门歇业，镇上的失业率居高不下。她并不能算是什么偎慵堕懒的废人，但也体会到了当小镇居民害怕有些人想利用社区的慷慨获取好处时，潜在的规则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她获得了一套廉租房，得到了护士助理的工作，但是不久就听到传言说自己并不是社区想要的那种居民。那是5年前的事了。现在

她结婚了，找到了一份更好的工作。她喜欢生活在这里，这里房租便宜，可以走路上班，对于她的孩子来说，这是个安全的社区。但是，大多数时候，她仍是自顾自，还是很难避免那种被排斥的感觉。

好邻居的重要准则就是自给自足，因此，我们所采访的许多人都表示，有时候即使他们可以得到帮助，他们也不会去要求。或者他们讲述了一些邻居拒绝接受帮助的故事，这些极端的例子显示人们尽可能地做到自力更生。例如，社区家喻户晓的老查克，一位退休的鳏夫，在该地区发生的一场森林大火中失去了房子和一切。讲这个故事的人隶属于一个公民团体，该团体筹集了500美元以帮助老查克。“我们把钱拿给他。他转个身，又还给了我们，说，‘我这一生中，从来没有从任何人手里拿过任何东西，现在也不会。把这些钱给真正需要的人吧。’”

受访者认为好邻居还有一点就是不愿意接受慈善捐赠。为了避免接受慈善捐赠可能带来的尴尬状况，相对应的规则就是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匿名捐赠。一位女士所生活的小镇上有1000人，她回忆道，她的丈夫曾经从屋顶上摔了下来，膝盖也摔碎了，医生给他做了置换手术，他好几个月没有工作。“我收到装着钱的信封，没有留下名字，”她说，“人们只是把现金放入信封，寄给了我。”她也谈到了另外一种情况，有些捐赠并不是匿名的，这让她感觉很不舒服。她的一个女儿最近刚结婚，在教堂里举办婚礼，邀请了400名宾客。她在教会的一位朋友住着大豪宅，丈夫是一位银行家，不仅为新娘举办了一场华丽的婚前派对，而且装饰了婚礼现场。那位女士说，这是小镇相互关爱极好的证明，但是只要一说到这件事，她的声音就低下去了，她觉得自己经济实力不够强。“你不想让自己感觉像是在被救济。”她说。

这位女士的故事和另外一个小镇的一位女士所描述的故事类似。“那时候，孩子们都还很小。”她回忆道。她和丈夫都在外工作，但

是家里的日子依然过得紧巴巴的，没有多余的钱给孩子们买圣诞礼物。他们不让孩子和别人说这件事，但是，消息还是传到了学校。圣诞节前夜，他们都去学校参加圣诞节庆祝活动。回家的时候，他们发现厨房的台子上有一个盒子，里面装着给家里每个人的礼物和一个装了80美元的信封。“我们一直不知道是谁拿来的。”那位女士说。她也承认接受这样的慈善伤害了她的自尊心。好在那是匿名的。

但是，如果慈善必须是匿名的，当邻居无法隐藏他们的需要时，它又怎样对邻里之间的关系产生影响呢？一种可能性是时间的贡献与金钱的援助一样都需要谨慎处理，但是方式不同。研究金钱意义的社会学家认为金钱交易所涉及的特殊规则通常并不适用于其他的人际关系中。[26]捐钱必须匿名，不然，这就等于告诉了被捐赠者有人知晓了他们的财政状况。通常情况下，讨论别人的财政状况是禁忌，尤其是在小镇。[27]贡献时间则不同。虽然和律师打过交道的人都知道，几小时、几分钟都可以换算成多少美元、多少美分，但是为了慈善的目的而贡献时间通常不会这么计算。原因是，为了慈善的目的而贡献的时间被认为是自愿的行为，通常都是人们的休闲时间，我们把这种时间称为自由时间。这就是说，人们自愿为公民组织或为帮助有困难的邻居而奉献时间，比捐钱更公开一些。

小镇里的关爱行为一大特点就是，邻里之间彼此认识，几乎不可能不出手相助，要是他们之间没有那么熟稔，也许不帮助其他人还有些可能。住在郊区的人们基本上不和其他人打交道，需要帮助的邻居就算住在隔壁，也不会得到任何的帮助，但是，这种事情要是发生在小镇就会显得更为尴尬。有些女性并不外出做全职工作，因此她们有许多自由时间可以随意支配，这些人更有可能被请求做志愿者。采访中许多女性都提到了这一点。她们觉得有责任去帮助他人，从参加学校委员会到帮助

病人和老人。她们喜欢这种有用的感觉，但是有时候，她们希望能少叫她们几次。

我们采访了琳达·麦肯齐。她是一位全职妈妈，有4个5到15岁的孩子，她就是不停地忙着一个又一个任务。他们一家住在一座3300人的镇上的全新砖瓦房里，房子就坐落在小镇边上最好的街区之一。她和丈夫都有大学学历。她的丈夫在15英里以外更大的城镇上做大宗商品交易商。每天早上，她5点起床，让孩子穿衣、吃饭、8点出发去学校。她也会把邻居的孩子接过来照顾，因为孩子的妈妈得了乳腺癌，要去医院做化疗；把最小的孩子从幼儿园里接回来，同时给社区里生病的朋友送去鲜花；下午，她要开车把她自己的孩子和其他几个孩子从学校里接回来，举办课后四健会聚会；接着她要做晚饭，晚上要带大儿子去练习网球，走路陪女儿去拜访朋友。当被问及她最喜欢小镇的哪一点时，她并没有提到慢节奏的生活，而是每天围绕着邻居和朋友的关爱。

但是，她也承认做个好邻居很难。她说，这里可以用到80/20原则：20%的人完成了80%的志愿工作。她帮助罹患癌症的邻居照顾她的儿子，经常开车送她去医院，已经持续了4年。另外一位邻居和她一起轮流送这位癌症妈妈去医院，还有一位邻居会帮她打扫房子。“现在，”麦肯齐太太说，“我有一位朋友得了癌症，一个朋友的小儿子溺水身亡了，还有几位邻居失业了，经济上很困难。”有时候，她也会想她到底还会遇上其他什么事情。但是人们不断给予和获得的“无尽的支持”让她赞叹。

也许当一个好邻居最微妙的方面就是无论发生冲突还是发怒，只要表现得有礼貌有教养即可。并不是我们采访的所有对象都同意这一点的。有些人认为，他们小镇里就有人太喜欢表达不同的意见或者对某件事情耿耿于怀。然而，大部分人认为友好相处、求同存异对于社区来说

很重要。一位身处900人小镇的居民谈到了镇上的一位废品收购商，这位先生经常喂养流浪猫，惹恼了周边的邻居。最后，一位邻居说服市议会通过了一项反对喂养流浪猫的法规。对于讲这个故事的小镇居民来说，这是个例外，但也证明了这个规则。他解释说，小镇里的大多数居民都努力和睦相处。“这些人都是你的邻居，和你一起工作，和你一起去杂货店买东西，你参加体育运动时发现你的孩子和他们的孩子在球场上是最好的朋友。可能你们彼此意见不合，但是多数情况下你们可以和谐共处。大家都做到了。”

“我们只是不想彼此对抗，”另一位居民总结道，“年轻的时候我们就知道不要没事找事。除非被触碰了底线，否则决不会制造冲突。大多数事情真的没那么重要。为什么要大惊小怪呢？”“没错，”另外一位居民笑着说，“我们都比较克制。我们只是在想，忍一忍就过去了。”一位小镇报纸编辑却有不同的看法。他在工作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冲突。读者会因为一个故事而生气地来找他。他们认为他带有偏见，或者对某个人的报道太多，而对其他人的报道太少。他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表示，有时候很担心家人的安全。冲突已经严重到了那样的程度。“然后你会发现那天晚上的慈善晚宴上，你就坐在那个人旁边，”他说，“你必须要把所有的不快放在一边。你必须擅长交际，否则你就会很惨。”

在小镇生活，普遍都会有礼貌、有教养，这是因为如果有人对你以礼相待，你多半也会投桃报李。但是，其实不止于此。小镇的人际关系网的结构也是关键。我们请采访对象告诉我们，在小镇上他们有多少关系亲密的朋友，并说明他们是怎么认识的。多数人会说小镇上大概有20至30个人和他们是真正亲密的朋友。他们认识这些朋友的途径各不相同——有的就住在隔壁，有的是去同一个教会时认识的，有的是参加俱乐部活动认识的，有的是在委员会任职认识的，有的是通过做生意认识

的，还有的彼此之间是亲戚关系。尽管认识的地点各自不同，但是大多数人表示他们的朋友也都彼此认识。他们置身于重合的人际关系网，参加各种各样的聚会，例如社区野餐、小镇会议等，而不仅仅出现在有限的场合里。社区生活的这个方面在小镇居民眼里是非常重要的。你的朋友不仅仅认识你，还彼此认识，这意味着他们更有可能在背后议论你。如果你对一个朋友不礼貌，很可能其他朋友都会知道这件事。你很可能让不止一个朋友远离你。有人是这样解释的，“你总是和某个人联系在一起的。他总会是某个人的亲戚。”[28]

不论人们是否会在背后谈论你，小镇的生活范围都需要你至少在公共关系中保持一种有礼貌有教养的样子，人们明白，明天、后天他们还是会继续打交道。社会关系的这个方面能够通过一个商人所讲述的故事说得更清楚。这个商人住在一座1200人的小镇上，开了一家蔬菜种植农场，冬天的时候除了他自己以外还有2个全职员工和他一起经营，然而，到了夏天他会从墨西哥雇佣2到4名临时工，他们是通过政府批准的短期签证来到美国的。小镇的一名商店经理因为这些墨西哥人不会说英语而拒绝提供服务。经理向这位商人抱怨说他就不应该雇佣这些墨西哥人。商人说这件事让他觉得很生气，他想指责这位经理，他明显对于墨西哥工人雇佣项目一无所知。但是，他控制住了自己。“这个社区很小。”商人解释道。他每天都会看到那位店长。“我还必须要和他说话。所以，你就只能让这件事就这样过去。除非事情真的非常重要，不然，你就不要再纠结。”

小镇生活中对礼貌教养产生影响的另一个方面就是人前人后的行为与在城市和郊区有所不同。在较大的环境中，生活的许多方面能够不为人所知，发生在家里的是“台后”行为，甚至车里的空间也属于“台后”。人们在车上放着震耳欲聋的音乐，随着乐曲哼起歌，涂口红，对其他司

机大吼大叫，满口脏话。但在小镇，所有这些行为很可能会被看作“台前”的行为，因而，小镇居民会有更强的责任感。

然而，归根结底，如果不是因为人行道确实存在或为人们所用，否则小镇上那些指导人行道行为的文明礼貌准则也就不重要了。当小镇居民表示他们可以从家走路去上班或走路去邮局的时候，千万不要忽视一个事实，他们是“走”去的。在城市或者郊区，人们可能会走着遛狗，但是很少有人会考虑靠脚走到商店或是走着去上班。说来说去，还是小镇的规模很重要。

再进一步说，人行道并不是邻里友好行为唯一可能出现的地方。社会学家雷·奥尔登堡（Ray Oldenburg）曾经创造了一个词：“绝好的地方”（great good places），他认为咖啡馆、咖啡店、社区中心、美容院、药店、商店、酒吧，可以闲逛的某个地方都是社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奥尔登堡认为，在这些公共场所，人们可以和受人尊敬的同辈分享快乐，互相鼓舞。他说，不论人们生活和聚集在什么地方，高级社区的鸡尾酒会、内城区的桌球房、日托所或者是健身俱乐部都会逐渐产生，社会交往的需求催生了这些场所。[29]

可能小镇人均所拥有的公共空间不及城市多，但是，令人惊奇的是，几乎所有的小镇，即使再小，至少都有一个公共空间，有的还有6个以上的公共空间。在我们研究的几乎每一个社区里，美国海外退伍军人协会、美国退伍军人协会或者社区大楼都会为小型的社区聚会提供室内场所。大型活动都会在学校的体育馆和礼堂、露天集市以及教堂里举行。对于有些社区来说，修建一个溜冰场或游泳池，亦或是拥有一幢农业大楼或野餐场地，让大人孩子能够齐聚一堂，绝对是一件引以为傲的事。由于人们彼此之间互相认识或是期望表现出这样的状态，所以，邮

局、咖啡馆、便利店也就成了公共空间。

小镇有些特殊的地方是专门用来解决小镇的纷争，例如，校董事会听证会、镇议会会议。但是，这里常常出现的冲突或是家里在亲戚之间以及律师事务所里常出现的争吵却很少在其他的公共场所出现。这些公共场所都是“绝好的地方”，人们之间的对话遵循了共同认可的和睦融洽的原则，因而保持了小镇欢乐祥和的精神。在这样的场合下，来一场激烈的政治辩论实在有煞风景，说一些下流的脏话也不合时宜。

初来乍到者之不易

几乎所有的被采访者都表示初来小镇的人很难在这里过得舒心畅快。即便常住居民通常都会欢迎新来的小镇居民，许多小镇也会有计划吸引人才，但是，融入这些社区却并非易事。有位女士4年前搬到了一座拥有2500人的小镇。她的观点具有普遍性："这有点像是在搞小集团。如果你不是在这里出生长大的，即使你在这里生活了35年，你还是一个外来者。这一点在小的社区表现得尤为明显。"作为农业推广员的克拉克夫人表示，在她成长的小镇上的确存在着这种现象。"如果你不是在小镇上长大的，你很难真正融入其中，成为小镇的一员，"她说，"在这里你作为一个新人存在的时间要比在大地方长许多。"5年来，她一直积极参与现在生活的社区活动中，但她依然觉得自己还是新来的。常住居民认为，他们对新来的小镇居民没有表现出应有的热情。"离开舒适区，去向别人介绍你自己是需要勇气的。"一位小镇居民解释道。

尤其是，当有些小镇上主要只有一个种族或民族背景的人居住，这些小镇的居民表示，新来的居民是很难融入其中的。语言不是障碍，但是，许多年来以其他方式保留下来的民族特性却是很大的障碍。人们去同一个教会，只和自己民族的人结婚。那些很荣幸能长期在社区活动中经商或者在市政厅举办大型家庭聚会的老一辈人都是来自小镇上占主导地位的民族。其他民族的外来者从一些细微处会发现饮食、价值观、行为举止习惯都有种陌生的感觉。"这是一个非常封闭的社区。"一位居民表示。20多年前，这位居民搬到了一座拥有2000人的小镇上，镇上的人大部分都是德国后裔。"这些人的家庭关系紧密，他们主要在这个圈子

里交际。要想真正了解这里的人是非常困难的。这绝对是德国人的社区，德国人的生活方式和我的成长方式完全不同。”

推动外来者融入小镇的因素与推动外来者融入城市和郊区的因素是一样的：孩子。正如那位在几个小镇都生活过的先生所说，“孩子最有用。如果你有孩子，就会有很多孩子的活动和家庭活动可以参加。这让你的融入过程变得相对容易些。”有时候，即使那些没有孩子的人也会发现，诸如足球比赛、童子军等儿童的活动就是社区生活的中心，是与邻居见面、交朋友的最好方式。“你去观看足球比赛，和某个人一起坐在板凳上，”一位来自2000人小镇的女士说，“也许比赛结束后，你们就成了朋友。”

市民俱乐部也能帮助外来者融入当地生活。“如果你真的想要尽快融入，”一位男士建议，“那就加入扶轮社、同济会、狮子会。”但这种方式通常对于已婚男士比较有效。单身男女们表示，他们觉得融入小镇生活很困难。小镇的酒吧并不是大多数人想去闲逛的地方。没有孩子或是伴侣，他们感到很孤独。通过一个熟人我认识了亚历山大，并对他有所了解，那天他把这个问题分析很透彻。他告诉我，他非常喜欢生活在200万人的大城市。“那真是个好地方啊，”他说，“有许多酒吧和脱衣舞俱乐部。每个周末我都和不同的女孩约会。”接着他就告诉我，他有一个表兄弟住在小镇上，过得很不开心。他的表兄弟正好就住在我研究的其中一个小镇上。“他应该搬来城里住，”亚历山大说，“你只需要开心就好。酒吧和脱衣舞俱乐部就能让我高兴。”

我们遇到的许多小镇居民都很清楚适应小镇生活对于新来小镇的人该有多难，因此，他们都会自愿为可能搬到小镇来的人出谋划策。有人建议说，找个借口去隔壁借块黄油或借杯糖，认识一下邻居。她说，在小镇上，这就是邻居常做的事情。另外有人建议，在邻居外出的时候浇

草坪或修剪花园，如果有其他人出现的话，想方设法上去攀谈一会儿。他们表示，新来小镇的居民最起码要尽90%的努力去遇见其他人。此外，自愿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也是经常会被提到的方法，但是新来小镇的居民则表示对这个策略有些疑虑。他们说，委员会的工作通常都是有一定传统的，通常都是老一辈的人在做，新来的志愿者会被认为急功近利。

小镇居民认为，城市里来的人最难适应小镇生活，难处在于无法辨别和理解小镇行为中一些微妙的信号。“如果他们来自小镇，他们会懂得小镇的生活，”社区欢迎委员会会长表示，“大多数情况下，他们都会适应得非常好。”他说，相比之下，城里来的人似乎总带着一种“态度”。他们不知道什么时候、该怎样表现邻里友好，这在小镇人看来就是不可一世，就是傲慢自大。

这位先生表示，欢迎委员会的成员也有一个故事。“一个人搬到了小镇，他停车在加油站问，‘这是个友好的小镇吗？’于是，加油站的工作人员说，‘哦，那你来自哪种小镇呢？’‘噢，那个地方真可悲，人们一点都不友好、不幸福，他们对你也不好。那是个糟糕的地方。’于是，加油站的工作人员说，‘对不起，这里就是这样的小镇。’另外一个人走过来说，‘这是什么样的小镇？’‘你来自哪种小镇呢？’‘噢，我的那个小镇太棒了，那里有世界上最友善的人们，在那里生活、养育孩子真是太好了，没有更多的渴求了。’他说，‘你知道吗？你又找到了那样的小镇。这里棒极了。’”

对于欢迎委员会来说，这个故事很具有安慰性。这个故事传达的信息是，无论新来小镇的人要适应什么样的困难，这就是他们自己的问题。他们不仅要了解好邻居的潜在规则，还必须付出努力。他们必须向其他居民显示，他们愿意参与到市民活动中去。“如果你愿意参与，”讲

这个故事的先生解释说，“那么这里就是生活的好地方。”

但是，如果认为新来小镇的人所受到的阻碍主要来自原有居民对待他们的方式，那就错了。小镇也会吸引那些来了之后有机会就会立刻离开的人。我们发现，这一点在受过大学教育的专业人员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对于刚刚大学毕业的教师和医疗工作者来说，规模最小的小镇非常合适。没有任何教学经验，新进教师有时候不能在较大的教育体系中获得职位，而小镇却急需这样的人才。课堂可能很小，也没那么令人生畏。老师在这里工作了一两年之后再转到其他地方去。对于医务工作者来说，情况也是如此，他们中有一部分人来小镇是因为贷款免除计划要求他们必须在农村地区待上几年。

就新人适应性问题而言，小镇和城市最明显的区别就是，在城市里选择更为重要。小镇居民经常重复的话题是，新来小镇的人有一个选择：要不要成为社区的一部分，而在城市和郊区，重点是你可以在许多种可能性中做出选择。有一位女士的儿媳妇刚刚搬到了大城市里，她做了很好的描述。“她找到了其他的年轻妈妈，”女士说，“她找到了与她观念相同的人，遇到了和她有同样育儿思想的人。”由此推断，这位女士表示必要的适应行为就是“找到你所喜欢的某种活动，找到你喜欢的那类朋友，专注于此”。这样的选择在她儿媳妇所居住的城市里远比小镇上多得多。

应对嘲讽

如今，大部分美国人都生活在城市，而且是好几代人都一直生活在城市，因此，对于小镇居民来说，他们会感觉被忽视了，甚至沦为二等公民，就好像他们错过一趟列车，就这样永远被落在了后面。如果他们觉得自己从属于社区，也会很容易把自己看作二等地方的居民。当人们偶然谈到城市生活的优越性，而小镇居民捍卫生活在小镇的决定时，这种感觉尤为明显。虽然被城里人看不起的感觉从心理学上是可以理解的，但这种感觉更主要的是一种象征性的区别，并由此定义了社区。小镇居民和城市居民可能看的是同一个电视节目，吃的是同样的谷物早餐，在同一家品牌的连锁店购物，但是对于城乡差别的老旧观念依然留存——小镇就是农村傻子住的地方，是乡巴佬聚集的地方，是开着偏执玩笑的乡下人聚集的地方。小镇居民认为城市居民对他们一直抱有如此负面的看法，为了反驳这种观点，他们宣称他们关于社区的信仰是有价值、有意义的。[30]

小镇与城市的区别体现在小镇居民所讲的故事中，这些故事讲述了城市居民是如何鄙视他们，不了解他们以及他们自己又是如何反驳这些无知的负面观念。例如，有一位女士生活在小镇，没受过什么教育，她表示，她一直被认为是乡巴佬，她的儿子都上了大学，但是在学校里还是会被那些城里学生瞧不起。生活在矿业小镇的一位女士也赞同这个观点，说小镇的访客瞧不起我们，觉得我们没文化，没钱。她听到那些人说小镇居民穿着寒酸，举止粗鲁，打起嗝来震天响。还有一位受过良好的教育、在农村小镇上长大的女士表示，她现在的城里朋友还会问她，她的家乡是否有电，认为每个生活在小镇上的人都是种族主义者或者右

翼狂热分子。有位商人生活在一座拥有1000人的小镇上，经常和城市里的顾客和供应商打交道，他注意到这些城里人的共同反应似乎是，“我遇到一个草原上来的家伙，是个乡巴佬，”有机会就被他们占便宜。“哎，他们从没意识到我们这里是有电话的。”一座靠近国家公园、吸引了许多城市游客的小镇上的一位居民表示，她已经习惯了城里人的冷嘲热讽，“我和他们打招呼，他们会放慢说话的速度，提高声音问‘你们这里有卫生间吗？’”有时候，城里人会问她，有文化的人怎么会住在像她所在的这种小镇上。

然而，城里人对小镇居民的这种言论更经常被小镇人认为只是反映出了城里人的无知，而不是嘲讽。城里人可能从来没有听说过他们的小镇，有时候甚至不知道他们的州位于什么地方，把他们州和其他州搞混了，问他们小镇是否和电影里看到的一样。有位小镇居民回忆道，有人曾经问她，小镇上是否有互联网。她觉得城里人会认为她所在的不到1000人小镇上没有互联网的想法很可笑。

对于城里人无知和贬低的言辞，小镇居民的反应通常都是一笑置之，告诉他们，小镇的确有电话、有线电视、互联网、室内厕所，还有友好的邻居、不错的咖啡馆、较低的犯罪率等等。但是，小镇居民对城市居民的评价也十分尖刻。小镇居民并不是真的不喜欢城里人，但是也忍不住提出批评。如果小镇居民把小镇看作稳定和脚踏实地、自给自足的城堡，那么城市在他们眼中就是狂乱之地，是满身铜臭、见识浅薄的守财奴们生活的地方。城里人说话速度快、态度粗暴、说话带口音，无法融入他们造访的地方。“我猜想即使城市再糟糕也是有好人的。”一位小镇居民表示。他所在的小镇上有1600人。“每天早上他们要乘2个小时糟透了的火车，每天晚上又要乘2个小时。这根本就不是生活！”许多小镇居民像这位男士一样对城市居民感到忧心忡忡，因为城市居民的决定

对小镇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们担心环境政策、农业计划、学校整合计划以及税法等等大多都是由那些对小镇生活一无所知的城里人制定的。

乡村小镇的居民对于常识性的知识技能引以为豪——他们把这个称为“马的智慧”——并且认为这是城里人所缺乏的东西。小镇居民说，马很聪明，不会迎着风雪呆站在暴风雪中。城里人可能没有那么聪明。“我的那群朋友会嘲笑东海岸地区或者西海岸地区的人，”中西部小镇的一位居民解释说，“我们觉得即使这些人的生活需要依赖汽化器，他们也不会修理这玩意儿。我们就是玩这个长大的。我们说，‘嘿，这些人根本就不知道他们在做什么。’”

正如这个例子所示，被瞧不起，被嘲笑的感觉通常与地区和社区的规模紧密联系在一起。农村小镇的居民曾提到他们被称为土包子、乡巴佬，但是生活在城市里的人有时候也会被称作乡巴佬，这是媒体对他们生活地区的陈腐观念的评论。中西部和南部地区的居民最有可能认为他们地区就是被这样看待的。可能他们并没有真正地被称为乡巴佬，但是他们担心沿海城市的人们就是这样看待他们的。他们试图反驳这样的形象，声称许多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士搬到他们的城市并且定居下来。很显然，这些负面的自我认知也反映出媒体对州内政治和地区政治的描述。例如，红色州的人们就会立即表示，他们的州并不像外界人们所想象的那么保守、偏执、有很强的种族主义倾向。

农村地区的居民告诉我们，还有一种新的嘲讽，这种嘲讽与乡巴佬、土包子这种传统的形象不同。人们认为农民与农业社区的人们和那些依靠政府纳税收入过活、骗取福利的人一样都是富有而懒惰的阴谋家，而且更坏，他们生产不健康的食品导致公众肥胖，引发健康问题，污染了环境，并以此获取了巨大的利益。农村地区的居民对这样的形象非常气愤。他们可以对“小镇人都是乡巴佬或文盲”的看法一笑了之，这

种看法已经不会经常在公开场合里听到了。但是他们会常常在报纸和电视上看到或听到人们说农民对美国不利。“农场生活相当辛苦，”一位农民表示，“现在你必须要非常聪明才能做好这一行。这是一项巨大的投资。他们用来收割谷物的联合收割机价值25万美金。这和一个家一样贵。一台不错的二手拖拉机价值6万美金。如果你的农作物遭受冰雹袭击或虫害，就无法偿付货款。于是，他们把机器带走了。”她对于那些城市里的人认为政府给予了农民不公正的帮助的看法感到很生气。“有时候城市里的人根本不知道牛奶是从哪里来的。除非你经历过‘农场生活’，除非你在这里干过活，否则你不会理解。”

这位女士真的认为城市里的人不知道牛奶是哪里来的吗？还是说类似这样的说法更应该被看作是一种幻想，传递出的是一种对现实情况的感受？这也是现实版生活故事同样遇到的问题。例如，在普利策获奖小说家安妮·普鲁（Annie Proulx）的畅销小说《老谋深算》中，作者描述了得克萨斯州和俄克拉何马州狭长地区的小镇生活。写这本书的时候，普鲁沿着东海岸一路行游。评论家高度赞扬了这本书，说这本书准确地——甚至带着同情的心情——描述了这个地方，同时他们还认为，这本书成功地表现出当地居民暴躁轻信的性格、奇怪的当地语言以及不同寻常的特点。作者总结道，当地居民面对的是严酷的生态环境、干旱的土地、臭气熏天的养猪场，传统的生活方式几近消失。几年以后，美国国家图书奖获得者蒂莫西·伊根（Timothy Egan）拜访了这个地区，也得出了同样的看法。小镇正在慢慢消亡。旁观者也许敬佩小镇居民的勇气，但也怀疑他们的选择是否明智。[31]

我们对普鲁书中的小镇居民以及邻近乡镇的农民和居民进行了采访，却发现完全不同的情况。的确，他们的语言和缅因州或纽约州比起来，听上去不太一样，但是他们最大的特点就是你会在他们的语言中听

到很多西班牙语或是英语和西班牙语的混合。尽管规模最小的城镇变得更小了，但是这些小镇还不至于消亡，大一些的城镇也正在不断地发展。一些常住居民非常怀念过去的时光，但是更经常地会听到其他有关猪肉加工厂和移民的意见。小镇居民坚持认为他们有理由怀疑带着新花样来到小镇的外来者，但是对于新的生物燃料设备、远程中枢灌溉系统以及先进的免耕农业方式感到自豪。一位小镇居民讲述了最近他和纽约市的一位女士之间关于他订阅卫星广播节目的对话。她“竟然不知道自己的食物是从哪里来的”，他说。[32]

小镇居民受到了城里人的批评和误解，但是，他们坚持认为小镇不仅很特别，而且他们自己也与众不同。事实上，那些现实和假想的交流中所表现出的不同的价值观说明，在诸如素养、互联网等各个方面小镇与城市之间没有根本的不同。然而，还是有人会认为小镇居民比城里人更加友善，更加吃苦耐劳，更加邻里友好。重要的是，以前那些对小镇和农村生活的既定印象，例如农村人都是贫穷之人，说话不清楚，已经很少被提到了或是可以一笑了之。土包子，庄稼汉、乡巴佬、乡下人这样的词语也基本上不出现了。被提及的正面的价值观也正在发生变化。虽然邻里和睦依然是其中之一，但是，与外界的社会联系看来也成了小镇生活的重要部分。与城里人打交道的故事的潜台词是，讲这些故事的人经常会去城市，他在那里有朋友、亲戚、商业伙伴。关于互联网、卫星广播、大宗商品市场、全球定位系统导航的拖拉机的故事也进一步突出了这些广泛的联系。

逃离建筑环境

有句老话说，如果开车经过小镇，千万不要眨眼，否则就什么也看不到了。其实，对于大多数小镇来说，这句话说得并不对，比起过去来说，现在更加不是这样了。原因很简单，旅游者根本没机会眨眼错过小镇，因为绕行公路和州际公路压根就不从小镇旁边经过。然而，这句俗语所暗含的意义依然存在。小镇是真的小，小到让来这里的城里人觉得这里很空旷。看着空空如也的周边环境，那几幢建筑显得如此之小，一种悲伤之感包围着他们。

对于许多小镇居民来说，正是因为没有那些密密麻麻的建筑，他们才喜欢这里。他们喜欢靠近空旷的土地，在他们看来，这也是社区的一部分。不必驾车穿过杂乱无序的郊区和拥挤的高速公路来到乡村。这里只要几分钟，也许几秒钟就可以到。周围的土地是社区环境中一个特殊的部分。小镇居民可以在这里谈天说地、欣赏风景、消磨时间。[33]

“我只要钻进我的旧皮卡，开出不到一个街区，就到乡村了，”一位一辈子都住在小镇上的先生表示，“人们要从城市里开车过来看鹿，我在这里天天都能看到麋鹿、野鸡、鹌鹑和火鸡。”一位女士出生在农场，从小长在农场，现在生活在一座2000人的小镇上。她说，她就是喜欢生活在小镇上，“但是，5分钟你就可以走到乡村。”她的一位邻居紧接着又详细讲述了这个观点，“你一定听过这样的说法，你可以把农场的孩子带出乡村，但是你不可以把乡村从他们心中抹去。”他曾经也在农场里长大，后来，他搬到城里住了10多年，但是，他还是回到了小镇来养育自己的孩子。他喜欢驾车去乡村，看见农场就让他想到过去的岁月。对有些人来说，住在乡村并没有什么童年的回忆，但是，那是一种

美的享受，那里有起伏的小山、茂密的林地、路边的沟渠里还开着野花。有些小镇居民表示小镇生活让他们更加敬重土地，这里不仅仅是原生态的自然环境或嬉戏之地，还是人们辛勤耕耘、维持生计、耕种粮食的地方。

小镇生活之美是值得人们深思的，因为对于我们采访的许多人来说这太重要了。必须要承认的是，许多小镇并没有太多可看的地方，房子又小又旧，主街上的建筑许多都空置在那儿。外表丑陋的汽车修理店、便利店、加油站经常是最明显的生活标志。很少看到社区里会有古雅的花坛、精致的商店，也没有建筑奇迹或是优雅美丽的花园。然而，这就是小镇居民经常谈到的小镇魅力，他们认为这是小镇最令人神往的方面。

“我从北面出了州际公路，沿着山谷一直往下开，‘天哪，这真是太美了。’”这位先生在一个2000人的社区里已经生活了10年。他所在的小镇并不是度假胜地，也没有吸引游客的自然风景。但是，他表示，“我就是喜欢开着车到处跑，探索悬崖峭壁、深沟险渠，踏上我从未踏上的路，领略绝美的风景。我是如此热爱这里的土地，我不种地，就是驾车穿越这里，这里是如此之美。”

在另一个在外人看来贫瘠乏味的小镇上，一位居民也表达了类似的看法。“也许我的成长过程很简单，”他带着歉意表示，“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感觉，但是你知道，游荡在山间的感觉，真的令人心旷神怡。差不多6月份的时候，我外出散步，看到了各种各样的花花草草，鸟儿就坐在树枝上。外出打猎时，我用弓箭打到许多鹿。到了秋天，我不会去观鹿或射杀任何动物，只是坐在那里。我喜欢看着雀鸟在树上跳上跳下，喜欢看着松鼠在树与树之间穿梭。我还看到两只小松鼠从树上掉了下来。你能想象松鼠会从树上掉下来吗？”

当然，正是人类与土地之间的联系才让土地有了特殊的意义，就像那些对摩天大楼或是城市公寓有着特殊感情的人们一样。对许多小镇居民来说，土地之所以特殊，是因为他们的父辈祖辈都曾在这里生活过，耕耘过。住在附近农场的人能指出他们曾经被卡在泥泞里不能动弹的低地，或是草原牧场上的一条羊肠小道，他们常常沿着这条道去河边钓鱼。

在一个地方待久了，这个地方就积攒了许多回忆。“看见山谷里的那座小山了吧。”一位先生说，他看上去不到30岁，就是在这个小镇上长大的。“我就是在那里向我的太太求婚的。”一位60多岁的女士表示，社区旁边的土地之所以具有特殊的意义，是因为她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都曾为了在那里生存下来，“洒下了汗水和鲜血”。一位80多岁的老先生简明扼要地表示，“我大多数的朋友都沉睡在那边的墓地里了。”

尽管这种情况不多见，但是有许多从来没有在小镇生活过或是耕作过的人也搬到了小镇，只是希望能够与土地有亲密的接触。20世纪60年代的返土归田运动出现在美国黑人民权运动之后，也是针对越南战争而出现的反主流文化的一部分。这场运动充斥着对人生基本意义和目标的质询，鼓动人们去寻找不一样的职业和生活方式。于是，有的人转向了公社式生活方式和宗教运动，有的人则转向了政治激进主义或是毒品。媒体和学者对于这样的选择都进行了细致缜密的研究和调查。较少为人所知的是，许多个人和夫妇放弃了原来的生活方式而选择了小镇和农业社区生活。通常他们没有什么钱，也没有指望赚到什么钱，他们就是耕作，追寻艺术爱好，通过打些零工来实现收支平衡。[34]

大卫·克兰菲尔德的故事向我们展示了人们怀抱着亲近自然的需求来到小镇的探寻之路。他在大城市长大，从来没有想过会住在其他地

方。上了大学之后，他原本期望毕业以后和他父亲一样做生意。但在大学里，他参加了阅读名著的活动，接触到希腊和罗马文学，例如，维吉尔（Virgil）、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圣奥古斯丁（Saint Augustine）、圣弗朗西斯（Saint Francis）及其他一些作家的作品。他清楚地记着威廉·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的诗句：

我们太沉湎于俗世；延迟和即刻的
获取与消费，正扼杀我们的天性；
眼中的大自然很少属于我们；
对俗世我们已尽心，一个可耻的恩赐！[35]

他说，这首诗和其他的人文科学作品"激发了我内心的热情，想去做些实实在在有价值的事情，激起了我接近大自然的渴望"。第二年，他就转学去了一所有农学院的大学，在那里他获得了农业和农作物保护的学位。大学毕业以后，他搬去了一座小镇，租下了朋友告诉他的一处无人看管的苹果园。一开始，他和他的太太只能勉强维持生计，后来他们努力工作养家，把苹果园变成了苹果种植企业，最后还买下了这块地。

20多年以后，克兰菲尔德先生的公司不断扩大，生活也过得有滋有味。他说，由于天气和价格因素的影响，业务总会有起有落，但是，他还算做得不错，孩子们也都上了大学。除此之外，他说他并不在乎钱，只希望有时间能够和家人在一起，做一些自己喜爱的事情。他来到这里，与自然亲密接触，慢慢地爱上了这个小镇。和许多人一样，他也讲述了一个如何融入社区，找寻到自己最爱的生活的故事。几年前，邻近小镇狂风暴风肆虐。他立即驾车去那里看看是否能为他们提供帮助。当他到那里的时候，他所在镇上几乎所有的人都来了。"你都找不到一个

可以停车的地方，”他回忆说。“每个人的手里都拿着链锯，一片繁忙的景象。”他表示，证人保护计划[4]中的证人是不可能生活在他们小镇的，“每个人都想知道你究竟是谁。”

选择生活在小镇，朋友却在城市，这样的生活方式让克兰菲尔德先生仔细思考了小镇与城市之间的相同点和不同点。他意识到城市能够提供许多机遇，但是小镇的生活更加健康。他说，在城市里，你可以“躲开人群”。他的意思是，如果你和某个人之间出现了纷争，很简单，你可以不再和他打交道，但是，在小镇“你不可能有这份奢侈的待遇”。在他看来，社会关系也少了一些选择性。他指出生活在更小的地方会“更加健康”，“这里就像一个大家庭。”

他觉得平衡的社会关系和接近自然的生活是并行的。他说，能够只和同类人交往，而对意见不合的人敬而远之是感觉自己能够掌控生活的一种方式，但是，在他看来，这种方式并非自然，也不是事情本来的样子。同样，被人工建造的环境所包围也让他觉得受到了人为的控制。他说，在小镇，你身处自然的环境，镇上的每个人都很明白这一点。“你能感觉到天气，我们会谈论天气。你好像与自然翩翩起舞。”“腐殖土”（humus）和“谦卑”（humility）这两个词之间的关系一直让他很感兴趣。他说，与腐殖土打交道，与泥土打交道，“感觉就像你把自己置于生活的现实中”。

克兰菲尔德先生还特别强调一点，他与土地之间的关系所带来的奇迹感。“我们会看到令人啧啧称奇的日落，也会欣赏到令人惊叹的日出。电闪雷鸣，如同空中交响乐，令人难以置信。先是打击乐器奏响，接着远处传来鼓声阵阵。你听到远处隐隐雷声响起。云层开始聚集，交响乐继续演奏，一阵接着一阵。”

成为文化的社区精神

从以上这些不同的角度可以看出，小镇的社区精神与那些普通的观察者所想象的不太一样。的确，小镇的社区精神包括要去了解那些比邻而居并被称为朋友和邻居的人们。但是，许多促进社区精神的活动都具有象征意义，包括学校、学校的吉祥物、主场球队——学校是社区身份的体现。学校的学习成绩、体育成绩、学校的外观以及小镇居民作为纳税人为学校做的贡献，都是小镇居民引以为豪的事。看到学校不断衰败、看到因为学校合并孩子们不得不去其他小镇上学，他们感到非常痛惜。不过，学校的活动并不需要绝大多数成年人经常性地广泛参与，社区的节日也是如此。这些活动一年只举办一两次，不需要日复一日的参与，就可以让小镇的身份得以体现。对地方性灾难和家庭危机的反应机制与此类似，一旦发生，社区必须立即凝聚在一起，并且作为社区团结的回忆被长期保存和讲述。

人行道行为阐明了社区中一个稍有不同、但又相关的方面。因为家庭和工作关系而相互了解的人们可能会站在人行道上长时间地聊天。但是更有趣的是，在人行道上聊天的人们即使在不认识的情况下也会表现得他们“好像”很熟稔。这种假装的行为进一步突显了一种文化预设——没错，我们都是这个紧密相连的社区的一分子，但又不需要花大量的时间参与他人的事务。[36]

初来小镇的人会觉得很难迅速适应小镇的生活，其实这和他们实际参与社区活动的频率没有太大的关系。他们可以偶尔出席校董会会议，邀请邻居来家里做客吃饭——然而他们依然觉得自己并不完全属于这个地方。与社区的距离感更多反映出的是小镇的文化。人行道行为准则对

于他们来说是全新的规则，他们对小镇历史中一些不成文的习俗还不是很了解，因此觉得很不自在。

被城里来的人看不起反而进一步强化了小镇的文化特性，这并不是因为小镇生活和城市生活有什么太大的不同，也不是因为城市里的人确实嘲笑了小镇居民。这种嘲讽更多的时候是想象出来的，而并非现实中真实的存在。一方面，小镇居民在精神上反驳这种被认为直接针对他们的负面的固有观念，同时他们也对这种将自己与社区联结在一起的价值观予以肯定。这里再次援引安德森的话，正是从这些区分标准中可以看出社区是想象的。

社区精神来自于象征性的活动，这并不削减它的真实性。小镇居民知道那些他们也许并不熟悉的人就是他们的邻居，听到了一些关于小镇居民齐心协力的故事，见面打招呼，挥挥手说声“你好”，还是会让他们对社区保持着良好的感觉。但是，事实上，团结一致只是想象，这个事实减少了居民之间的互动，而这恰恰是维持强烈社区意识的重要一环。忙碌的社区居民有时候会抱怨，他们不得不停下来和喋喋不休的邻居进行长时间的对话，大部分时间，他们和其他地方的人一样，无论是工作还是生活都相当紧张和忙碌，不过，他们还是坚称他们过的是一种慢节奏的生活。正如一位一辈子都居住在小镇的居民表示，“不再是你们想象的那样会经常聊天或是跑到邻居家里去借一杯糖的时代了，不再是了。可是，如果真的有事情发生，你需要帮助的时候，你的邻居都会出现。”

正是社区这种特殊的象征意义让人们产生了矛盾的自给自足的意识，这种意识也已经深深植入小镇的文化之中。如果仅仅把“小”理解和看作是交往的熟人比较少，因而彼此之间关系相对较为亲密，那就大错特错了。“小”并不意味着小地方就是亲密社会关系的深层支撑体

系。“小”很重要，因为一个人在那样的环境下要比在一个较大的环境中更容易实现自我满足。正因如此，小镇居民才会喜欢逃离人工建成的环境。格局松散的社区意味着很难见到什么人。宽大的后院、主街上开阔的空间、周围的田地让小镇居民体会到一种自由的感觉，他们可以与自己独处，做自己的事情。

更极端的是，规模小而自给自足还使有些人特意选择到小镇生活，开家小店，或是经营一家小农场，躲开大型组织纷繁错杂的关系。一位居住在1200人小镇上的打印店店主解释道，她和丈夫“从来没有雇用过任何一个人，这就是我们想要的方式”。她说，在小型社区里，人们学会了如何自己完成所有的事情，你要会刷房子，给草坪除草，照顾好自己。或是如另外一个邻居总结道，“修好东西，凑合着用。”

“小”并不意味着完全的个人独立。“小”多数情况下意味着，小镇生活返璞归真，很多问题在当地就可以解决。很多时候，兢兢业业地工作、正确理解个人的责任能过得很好。邻居需要帮助，就应该帮忙，但是不能有损个人的尊严。这一切都运转顺利，生活在小镇不会让你压抑，只会让你觉得和精神契合、志趣相投的人在一起有一种安全感。

---

[1]K-12教育是美国基础教育的统称。“K”代表幼儿园，“12”代表12年级，相当于我国的高三。“K-12”是指从幼儿园到12年级的一贯制教育。

[2]奇泽姆小道是从美国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至堪萨斯州阿比林的运牛道，从1867年第一次使用奇泽姆牛车道开始，一直持续到1885年，累计迁徙了500多万头牛和100万匹野马，其中也凝聚着无数美国牛仔的故事。

[3]五月五日节是墨西哥传统的爱国主义节日，为庆祝墨西哥军队击败法国殖民军而设立。

[4]证人保护计划，witness-protection program，又称为“蒸发密令”，是美国联邦政府制定的一项旨在保护证人出庭作证后不受到人身伤害（由作证引起）的措施，主要方法是为证人设计一个匿名的身份，帮助其在一个不会被认出的新地方生活。

第5章　青蛙池塘：理解工作与金钱的意义

美国梦的标准解释就是要取得成功。通往成功的方式有很多，例如努力读书，找一个高回报的职业，随着技能越来越精湛、人越来越成熟，不断地向上攀升。成功人士总是不断地从一个地方跳到另外一个地方，以期寻找事业发展的机会，而非过于依恋社区。他们努力工作，获得了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上回报丰厚的专业知识。成功并不一定都是日进斗金，处尊居显，而通常是与他们的父母相比，不论身处何处，都可以利用手中的机会获得成功。当被问及成功的原因是什么，人们通常会讲出许多故事，这些故事的主人公或是因为努力不懈，或是因为结识了对的人，或是因为敢于冒险。除了偶尔出现的战斗英雄或是探险者之外，追寻美国梦的人们都会去城市追逐他们的梦想，那里有最专业的机构、最大的市场以及最好的工作机会。[1]

小镇上演的是完全不同的故事。小镇居民清楚地知道，生活在小镇，他们不太可能大富大贵。工作机会有限[2]，许多有趣的行业这里都没有，尤其对于那些想在专业性领域或管理岗位找工作的人来说，机会尤其缺乏。在小镇上，要想找到这些行业的工作可能性要比在较大的社区低很多（农村小镇的可能性更低，见图5.1）。[3]选择留在小镇或是决定搬到小镇上就等于认定人生中其他的生活目标比获得成功更为重要。有的人放弃了力争上游的各种机会，做出了其他的选择，也许是有意安于更为简单的生活。从这个方面来说，这些留在小镇的人并不是偏离了

幸福与金钱的正道，单纯地只是想反潮流而行之，不想住在城市和郊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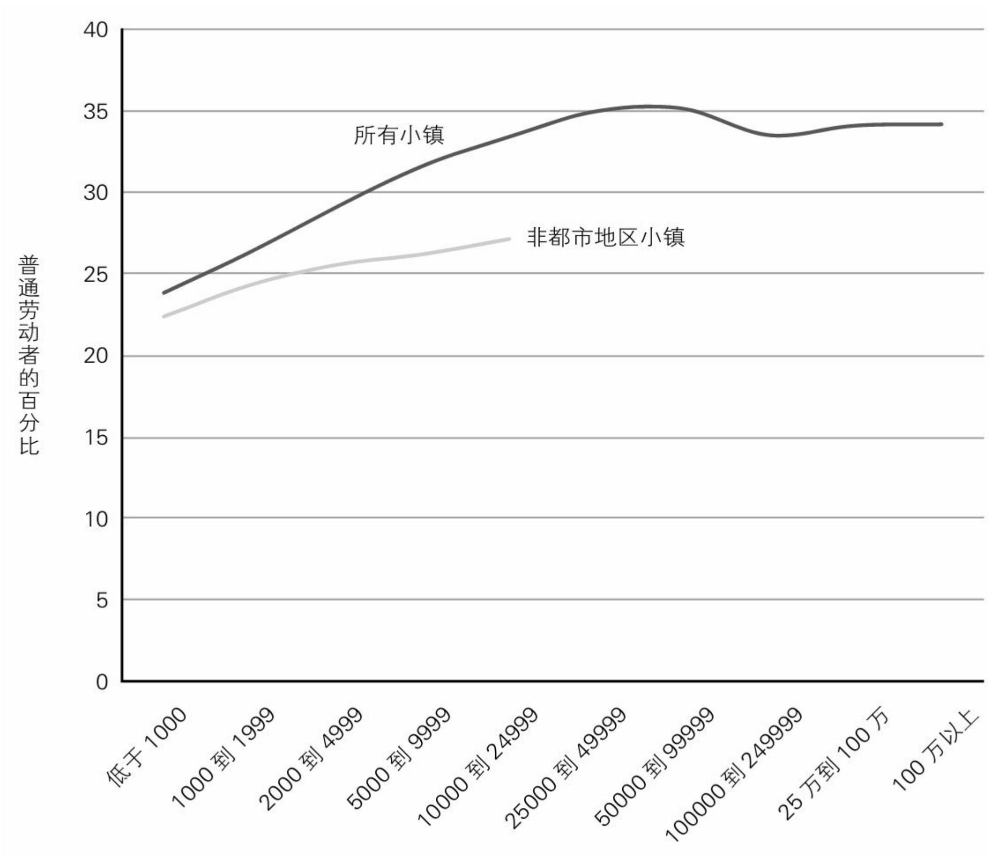


图5.1　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雇佣情况

小镇居民的兄弟姐妹、孩子、儿时的伙伴中很可能有人已经搬到城市或郊区了。[4]因此，一个有趣的问题是，这些人并没有按照他们的亲戚、朋友以及其他许多人的方式去追寻美国梦，他们对这样的选择如何解释？对于生活在一个机会比大型社区少很多的地方，他们会怎么说？他们是否感到在人生的路上错失良机？他们是否做出了错误的选择？他们是否太过自负了？是否其他的价值观——也许是渴望一个更加亲密的社区——更加重要？

当我在思考小镇居民的工作和生活时，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他们的

期望通常并不高。我以前一直在教常春藤联盟大学的学生，他们什么都想要。许多人从幼儿园开始，事事都要做到最好，一直非常地努力：拼读、数学、足球、小提琴。他们的人生规划就是要成功。在他们的意识里，他们毕业之后无论做什么，都会继续成为成功的典范。他们会从事某一专业，进入最好的研究生专业或法律事务所，到任何地方都会有最好的工作机会。这和小镇居民所讲的生活方式完全背道而驰。他们并没有拼命想成为国家最出色的化学家，也不想成为高盛集团最成功的交易员。他们的故事完全不同，他们对家庭与社区的关注和对竞争与成功的关注一样多。

事实上，很少有美国人能够真正地实现鲤鱼跃龙门的梦想。99%的美国人，不论身处何地，城市还是小镇，都非常清楚他们永远不可能成为富翁。成功来自点点滴滴，衡量标准也不尽相同，包括能够应对生活中意想不到的情况，应对个人不可控制的状况，并学会在这样的状况下找到生活的幸福。就这方面而言，小镇居民讲述的关于小镇生活的故事可能比我们所认为的富豪名流等成功典范的故事更能展现美国的文化。

仔细想一想，认为小镇居民和其他地方的居民在事业的决策上有着根本区别的想法很可能是不对的。然而，事实上，社区的规模对于人的抱负是有决定性影响的。这种影响被称为“青蛙池塘”效应。对有些人来说，一个小的青蛙池塘对他们来说是有利的。他们可能是班里最好的学生，也可能是小镇最出色的足球运动员。在小镇，这种成就感带给他们极大的自信，若是在大地方，就不太可能这么自信了。许多例子表明，小镇居民坚持认为他们选择了现在的行业，是因为这一行确确实实满足了他们的期望，发挥了他们的才能。但是，有些例子表明，身处小镇抑制了这样的追求。人们会说他们没有好的榜样可以效仿，或者只能想到少数几种可选的职业，因为这些是小镇上为数不多能见到的职业种类。

事实上，“青蛙池塘”限制了他们的眼界。他们从事某种行业，与其说是这一行业让他们认识到了自己的才能，不如说这似乎是他们唯一能做的事。“我曾想当一名老师。”一位60多岁的老先生回忆道，但是在大学里，他努力向他的同学解释微积分之后，感到十分气馁。他感到自责、自我怀疑，认为这些都和他从小生活在小镇是有联系的，他说，“有一天，我突然想明白了，意识到我根本不能向任何人解释任何东西。我怎么能成为一名老师呢？”从那一刻开始，他就转变了观念，想要回到小镇，做些其他的事。他喜欢小镇的生活，他也明白，因为他不会教书，这就成了留给他的一个默认选项。小镇长大的背景从不同层面解释了他自我怀疑的原因和职业选择的理由。

这个例子说明，要想弄明白，生活在小镇与小镇居民对工作和金钱的态度之间的关系，这种想法也必须考虑进去。这不仅仅是因为小镇居民的平均收入比他们在城里可能获得的收入低，也不是因为他们进入农业或小企业的可能性会比进入大公司高，而是因为社区是他们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

“在讲述对我们有意义的人生故事时，我们总是有许多选择，”哲学家塞拉·本哈比（Seyla Benhabib）写道，可是，这些选择“会被每个个体所被抛入的家庭结构和性别角色的主导叙事所改变”。[5]我可能还要补充一点，这些选择还会受到每个人居住地点的影响，尤其当居住地是这样的一些社区——不论是在大街小巷，还是下雨天谷仓里的聚会，人们都会谈起选择居住在那里的原因。

小镇居民不会仅仅考虑工作和金钱，而会综合考虑职业兴趣、工作保障或提升的机遇。选择在哪里生活是他们讲述的故事中一个重要部分。正如一些美国文化的观察者在其他情况下屡屡强调的那样，能够自

由选择、独立追寻幸福的个人主义在这里体现得淋漓尽致。但是，成为社区的一部分对于这些居民来说也是非常重要的。他们如何形成这一想法是我思考的问题。例如，他们是否视委身于某个特定社区为一种重大的牺牲？他们是否找到调和个人兴趣与小镇生活的方法？对于妇女、生活被严重打乱的人以及农民的子孙后代又会产生什么特殊的问题呢？[6]

选择范围受到限制

青蛙池塘是人们选择受限的关键因素。有许多可以选择的机会可能让人无比向往，但是，太多的选择可能又会让人无所适从。认同了某一个青蛙池塘就缩小了选择的范围。决定大学的专业是如此，选择跟随父母的脚步是如此，在小镇生活也是如此。例如，有个22岁的小伙子生活在1000人左右的小镇上。小镇周末最令人振奋的事就是去裁缝店和钓鱼。高中的时候，他想着要去读大学，学习纺织管理，去城里的时尚产业找寻自己的事业。但是，上大学后他突然发现自己的视野扩大了，可能性让人眼花缭乱。他各科成绩都非常出色，知道自己会有许多职业选择。他这一生打算做什么成了个非常严重的问题，他开始产生巨大的恐惧，决定还是回家一个学期把事情理清楚。他母亲在镇上的一些朋友当时正在对一幢老房子进行翻新，计划把它改造成一家古董店。没有多想，他就开始帮助他们并从中发现了乐趣。现在，2年过去了，他决定要留在家乡的杂货店上班，并看看是否能够开始一项非营利事业。他反复地提到，在他的家乡，“许多人”似乎都有和他一样的价值观。对他来说，他宁愿定居在一个他喜欢的地方也要比不得不考虑这么多不同的可能性好。“每隔一段时间，你就会想，‘哦，假如，’”他说，“可是，你不可能所有的生活都是‘假如’。你必须要向前进。”至少在他一生中的某个时刻，由于他的家乡限制了他的选择范围，他得以能够继续向前。

与这个年轻人相比，其他人决定回到小镇则另有原因。对于他们来说，与其说熟悉的青蛙池塘限制了他们在更广阔的世界里令人困扰的选择，还不如说，当其他的选择都行不通的时候，青蛙池塘给了他们一张安全网。一位40多岁的先生回忆了大学毕业1年后他决定回到出生的小

镇的原因。如今，他依然住在这座拥有20000人的小镇上。小镇上主要是盎格鲁人，自然会对西班牙裔美国人产生歧视，在学校的时候，他一直很艰难。但是，他的父母明白，好的教育就是美好生活的敲门砖，坚持让他去读大学。可是，他连及格都很困难，唯一的选择就是回家。连续换了几份低收入的工作之后，他试着去上大专，可是又没有考及格。他回到了家乡，在一家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商店找了一份工作。店主主动为他提供学费，让他去附近的一家职业技术学校学习修理电子产品，条件是他答应在这里干满7年。7年一晃就过去了，他在这里已经做了15年，以前的安全网现在已经成了他的全部生活。他结了婚，有了孩子，又转到了一家更大的商店工作。业余时间，他做志愿者，帮助改善盎格鲁人和西班牙裔美国人之间的关系。

我们采访的许多小镇居民之所以职业选择的范围有限，是因为他们从小在农场里长大或者出生在一个工薪家庭里，父母没有能力把他们送去读大学或者是帮助他们开创新事业。在许多农村地区，工作的转变通常是先从事边缘农业，然后转到兼职的非农业岗位，接着作为不熟练或半熟练员工转到全职的岗位。我们在第2章中谈到过的耶格尔先生就是这样一个例子。他和妻子以及3个孩子住在13000人的小镇。他的父亲在农场长大，全职在一家电话线制造厂工作，利用周末和晚上照看农作物和家畜来维持家庭农场。从某种意义上说，耶格尔先生继承了父亲的衣钵，全职在一家制造厂工作。不同的是，耶格尔先生与农业一点也不沾边。和父辈们很相似，他的妻子和他的母亲一样也需要外出工作。

随着小镇上包括耶格尔先生所在的制造厂的消亡，边缘化农民和工薪阶层家庭的子女都转向了服务行业。幸运的话，他们可以和像教师或会计这样的专业人士结婚。例如，德洛雷斯·巴恩斯从小生活在一个2000人的小镇上。她的家里有4个孩子，大部分时间都是母亲在抚养

她。母亲是当地医院的助理，父亲以前是石油工人，终日酗酒，在她上初中的时候，抛弃了家庭。母亲拼命工作勉强维持生计，但从来不要任何人的帮助。德洛雷斯高中毕业以后，上了秘书课程，又完成了1年的大学学业，随后退学结婚了。她的丈夫是一名教师，公公婆婆也没有上过大学，但是经济条件比她们家好些。那时候，公公在公用事业公司上班，婆婆是一名护士。德洛雷斯的丈夫大学毕业以后，就当了老师和教练。在接下来的12年里，他们生了3个孩子，搬了好几次家，最后在这里安顿下来。现在他们生活的小镇有1700人。

巴恩斯太太在银行工作，平时还会卖些保险。起初，她有2个选择，发型师或是秘书。发型师可以展现她的艺术天分，但是她选择了薪水较高的秘书工作。3个孩子小的时候，她兼职做秘书，后来最小的孩子上学了，她就开始去银行工作。这是一份非常好的工作。她工作到下午3点30分，正好孩子们从学校放学回家。银行和家只隔了一个街区，提供健康保险，如果哪个孩子生病了，她还可以请假。

巴恩斯太太在小镇这个青蛙池塘里的生活有滋有味。她说，如果他们生活在城市里的话，生活会完全不同。事实上，巴恩斯先生回学校进修的时候，他们确实在城市里生活了1年，但他们更喜欢小点的地方。他们喜欢“慢节奏的生活”，学校也很好。巴恩斯太太的父母收入微薄，她认为即使她上完大学搬到城市居住，最终很可能也就是从事一份和现在类似的文职工作。她有一个自己知道永远不可能实现的梦想，就是拥有一份自己的事业。而她最自豪的梦想就是养大了3个孩子，现在他们也都过着幸福的婚姻生活。

巴恩斯太太觉得，尽管他们生活在城市里可能会赚更多的钱，可是，丈夫当老师，她在银行工作，他们的生活已经很舒适了。小镇房价便宜，不需要花太多钱，她有更多的时间，可以在这里追求自己的兴趣

爱好。她在银行工作，又是教师的妻子，这意味着她有很多机会结识新朋友。她在几个社区委员会服务，还积极参加教会活动。她还在小镇上为女性举办了珠宝晚会，一展她在艺术上的兴趣。她开始学习桥牌，这对她来说是一个挑战，因为小镇上的桥牌手都技艺非凡，但她找到了一个办法：在网上与其他的初学者一起玩桥牌。

在第2章我们提到的医疗诊所主任凯勒先生给我们讲述了一个相似的故事。他的家乡小镇有1200人，几乎没有人上过大学，当然他们家也没人上过大学。他的父亲在州公路局养路队工作，日常工作时间很长。他说，他母亲的家人“像吉卜赛人一样”到处游荡，找到什么工作就做什么工作。和高中同学相比，他能去上大学实在太幸运了。虽然家境贫寒，但这并没有阻碍他的发展，只是加大了他在专业选择或者事业抉择上的难度。他的大学同学的亲戚或是家族朋友中，有的在科学和工程领域工作，有的在大公司供职，和他们不一样，他根本没有考虑过这些。他能考虑的范围就是小镇。他能想到的就是回小镇的诊所工作。

讽刺的是，小镇上这些年轻人的父母大都非常希望孩子们能够去上大学——而他们为了这些机会确实也做出了很大的牺牲——这些年轻人有时候还会遇到意想不到的限制。这些年轻人的父母只是简单地想要孩子可以接受大学教育，很自然这些孩子应该学实用的专业。但是，这些年轻人的父母可能自己没有上过大学，认为大学是通往美好生活的路径，却不知道如何具体考虑选择大学和专业。一位女士解释说，她的父母“觉得接受了大学教育就可以离开小镇了，要求我们所有人都要上大学”，但是，她又补充道，“选择什么样的大学、什么样的专业完全由我们自己来做主。”那个时候，似乎是一种彻底的解放。现在回想起来，这并不是好事。有些年轻人的父母在专业领域工作，知道不同大学专业的区别，生活的社区里有规模更大的高中、更出色的职业顾问——与他

们不同，小镇上的年轻人几乎没有得到过具体的指导。

有时候，家乡小镇是心理港湾。虽然小镇居民很少会直接表示，其实他们害怕到其他地方生活，可是，有时候，他们也会承认，从情感上说，留下比离开更容易。保罗·吉尼斯就是个典型的例子，他今年40多岁，只上到12年级就不上学了，单身，生活在一座1200人的小镇，开车20公里就可以到达一座较大的城镇，那里有一家打印店，他在店里做排字员。他说，他原来计划要去上大学的，但是在最后一刻退缩了。“我有点害怕离开这里，害怕离家太远，所以我就开始工作了。”他回忆道。以前，他希望自己能够走出这个州，去上大学。他说，“看看外面的世界是什么样的，再高高兴兴地回来”，可能要比“真希望我那个时候能够出去闯一闯”好得多。但是，他又觉得，18岁的时候好像很难适应其他的地方。他觉得自己不是一个爱和人打交道的人，他的母亲也常常要求他待在家里。他最喜欢家乡的地方是这里让他感到平和、宁静和安全。

正如吉尼斯先生所说，现在生活在小镇上的人，如果曾经尝试过在别处居住，会更幸福一些。这种感觉反映出美国人在远离父母、独立生活、外出看世界这些事情上的普遍观念。对于像吉尼斯先生这样留在小镇的人来说，这种感觉更加强烈，因为他们感觉自己并没有像“应该的”那样有能力。如果他生活在其他地方，可能会说服自己，返回家乡的决定是出于勇气而非软弱。

另外一位女士的描述则与此有着鲜明的对比。希拉·威尔克斯，40多岁，住在拥有6000人左右的家乡。年少的时候，她想嫁给家乡的某个小伙子，共度人生。她尤其认同她母亲的生活。母亲的祖辈们是小镇最早的定居者，和阿姨、叔叔、兄弟姐妹们待在一起，她感觉特别温暖舒心。上了2年大学以后，她就回到了家乡，在当地的电台工作。然而，

几年以后，她又搬到了另外一个州的城市里，在那里遇见了她的丈夫。现在，她回到了家乡，并不觉得是自己没有用才回来的。“这就是我成长的方式，”她说，“这些都是和我有关系的人。”

对于威尔克斯太太这样的小镇居民来说，有一点很重要，他们曾经尝试过去其他地方生活，是他们自己选择回来的。做出这样的选择也可以让他们比较一下城市生活和小镇生活。青蛙池塘也体现在这种思维中。生活在小镇的人可能会觉得他们所做的并不重要——至少和那些在大城市里呼风唤雨的人物相比。可是，青蛙池塘的参考点是小镇，其结果是对个人效力的感知。“你参与到事情中，感觉自己发挥了作用，”一位女士解释说，“在小镇，你要看最后的成果。”成果可能是帮忙照看邻居的孩子，并在很多年后出席他的高中毕业典礼，帮忙在图书馆里种点花，开个小商店，或是在法院工作。工作生活都在小镇，人生的大部分时间也都在这里度过，强化了人们的信念，即一个人所做的事情是有意义的。参与到社区中意味着你的故事会与邻居口中关于谁做了什么的故事交织在一起。人们可能不会像俗话说的那样“自吹自擂”，可是，人们知道，自己做了什么大家都会知道。

虽然几乎没有人说，如果从头再来，他们会选择不同的生活，可是，我们采访的许多老人回想年轻时做的决定时还是心生遗憾。他们觉得那时可能太谨慎了，害怕风险而错过了机会。其实，当时也没有什么机会，他们已经做了最好的选择，只是依旧会责备自己思想过于局限。

在本书的第2章里，我提到了布拉德福德夫妇。在小镇上，他们依靠教师退休金和出租农场的租金，生活舒适。布拉德福德先生说，大萧条时期，他的父母辛辛苦苦维持生计，在他成长的过程中把那种不安全感传递给了他。布拉德福德太太的父亲是一位牛仔，经济状况会更加好些，但是，他也一直担心会失去所拥有的一切。令布拉德福德先生和太

太非常自豪的是，他们一直努力工作生活，从不奢侈浪费。和许多收入中等的人一样，他们说没有发财更好，因为有钱的人并没有比他们更幸福。事实上，他们指出，镇上一户富豪家庭的孩子从小被宠坏了，长大后又非常懒惰。尽管布拉德福德夫妇对生活很满意，但是他们也不知道是否因为视野的狭隘而过度限制了自身的发展。“我就是实实在在地生活，没有真正去梦想过什么。”布拉德福德太太说。布拉德福德先生则说，“我害怕尝试，许多机会就这样从我的指尖悄然流逝。我害怕失败。”“我们俩都很后悔，以前有点墨守成规，”布拉德福德太太补充道，“没有更大地扩展我们的生活。”

我们采访过一位律师，他所在的小镇有25000人。尽管他的收入比布拉德福德夫妇要高很多，他也说出了和布拉德福德夫妇一样矛盾的心情。他是社区里最出名的市民之一，有过事业的辉煌，但是，他认为他的想象力因为生长在小镇而被限制住了。他小的时候，父母确实在其他一些州生活过，也在大城市里待了几年。回首往事，他依然还记得城里那些哪里都没去过的邻居。可是，他觉得，如果他能有更多的时间待在城市里的话，他可能就会去探索更多的机会。“我不是乡巴佬，”他表示，“我不想把自己归为这一类。但是我又有点担心，我没有扩展到我能够或者应该能够扩展到的程度。”

这些故事的共同点是青蛙池塘决定了人们职业选择的范围。这种影响不仅仅是心理上的，而且还根植于社交网络。旨在探讨人们如何找工作的研究表明，社交网络有着关键性的影响。弱连接（weak ties），例如朋友的朋友、远房亲戚，尤为重要。[7]我们采访的小镇居民之所以留在那里就是因为他们的社交网络。有些时候，这些网络基于弱连接，例如从一个远房亲戚那里听说有个农场要出售了，或是通过高中时朋友的父母在当地的一家企业找到工作。更多的时候，是基于强连接（strong

ties），例如从父亲手里接管农场，或是父亲去世后想要住得离母亲近一些。即使人们搬家了，社交网络也会发挥重要的作用。比如，一位医生从小在镇子上长大，他说，上医学院的第1年，他就免费住在父亲大学时的朋友家。还有人说，他们拜访城里的亲戚以了解是否有工作机会，怀孕或是孩子很小的时候得到了邻居的帮助，或者跟随哥哥姐姐的脚步也上了大学。事实上，社交网络是由社区形成的，不仅反映了小镇居民的愿望，也为他们提供了机遇。

追求平衡的生活

在社会学的术语中，美国梦是个认知框架或范式，把点点滴滴的经验都放入可理解的模型，就像可以让我们识别人脸的简单的无意识模式。区别在于人脸识别模式是天生的，基于简单的感知，可以在早期生活中习得，而美国梦需要通过文化的浸润，例如听取父母、老师、咨询顾问谈论成功的意义，经过更长的时期才能够产生。[8]构成美国梦的大部分意象都是由垂直隐喻组成，例如公司的升迁、一年比一年高的收入、超出其他人预期的成功。失败则与之相反。没有成功就相当于是低于预期、收入有所减少，最糟糕的就是沦为底层。讨论成功的话题几乎绕不开这些隐喻。一个纵向的刻度就这样随时可以把我们和其他人进行比较，把现在与过去进行比较。[9]

但是，我们思考和讨论平衡问题也采用了垂直的隐喻。在美国许多法院都会看到朱斯提提亚（Justitia）——古罗马代表公平正义的女神——双眼被蒙住，手持天平秤，衡量着对立价值观的相对优势。两边秤盘的高度表明秤是否平衡，如果一边高于另一边，就说明另一边等值的牺牲。为了达到平衡就必须要放弃秤高的一部分，让低的那一边抬起来。同样，美国梦意味着生活的某一个方面有所得，那么另一个方面就会有所失。收入高意味着要努力工作，花费更多的精力，还要牺牲闲暇时光。工作晋升可能意味着不能住得离父母亲很近，没有时间过个长长的假期。用来解释金钱和工作的故事中可以看到这样的取舍和平衡。[10]

青蛙池塘是横向的隐喻，是扁平的，更多地由长度和宽度决定，而不是高度。要理解平衡就必须要同时注意纵向刻度和横向维度。有志拿

下奥林匹克金牌的运动员就要在全球的青蛙池塘里竞争。对于奥林匹克选手来说，生活中的天平总是倾向于练习、力量、适当的训练和健康的饮食；高等教育院校像规模宏大的青蛙池塘那样运作，既追求卓越，又要保持多样化，在国际和全国范围内招募教师、招收学生；小镇也是一个已经被限定的青蛙池塘，职业选择的范围必然有限，却留出了足够的空间让人更加清楚地考虑其他选择的价值。

追求平衡，是理解小镇居民看待社区与工作、金钱关系的关键。例如，我们在第2章谈到的信贷员帕森斯先生谈起他的选择。“我可以和你们说，当初我有很多机会，可以在更大社区的银行赚很多钱，我都拒绝了。我和太太结婚后就决定不要住太大的社区里。”他所描述的这种利弊权衡是非常直接的。他和太太很在意居住的地方，这样他们必然要牺牲高收入。接下来他所说的更清楚地说明了为什么这样的权衡是有道理的，“我们想要在小镇上把孩子抚养长大。”这并不是说明小镇本身对于帕森斯夫妇很重要，而是他们觉得在这样的环境下成长，孩子能够更安全、更幸福、更加全面发展。

如果正是对平衡生活的追求促使人们为了小镇而放弃某些东西的话，那么有必要仔细斟酌，到底是什么让这样的交换如此有魅力。有研究表明，美国人关于工作和金钱的普遍看法是要做一个有责任心的顶梁柱，而不是追求获得人生成功的美国梦，帕森斯先生对家庭的重视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11]家里的顶梁柱出去工作是为养家糊口，而不是为了追求成功。养家糊口就意味着要专注赚钱，有了钱才能保证家人生活舒适，接受良好的教育。从广义的角度上来说，养家糊口还必然包括了“落脚点”。例如，为了住在一个好学区，养家糊口的人会选择一个收入高，但却会让身心备受煎熬的工作。帕森斯先生的情况就是为了在小镇将孩子抚养长大而放弃了薪酬较高的工作。

有时候，在社会学家的眼里，养家糊口的人是指那些为了家人牺牲自己志向的人。他们勉强放弃了本可以实现自我价值或获得高薪职业的机会，有时候甚至放弃了业余爱好，只是为了支撑家庭生活。[12]从心理学上来说，这没什么好多说的。然而，想一想帕森斯先生所讲的故事，为什么他的生活如此充实。“我雇用了我的朋友，他是一位承包商。”他开始讲述他的车库是怎么建起来的，“他是位农民，可是他又有学位，我觉得他可以成为一位手工课老师什么的，他做了很多建筑工程，这一点我很喜欢。我没有简单地说，‘给我建个车库。’而是参与了规划、购买建材等事情，这就是我想要的做事方式。我们花了很长的时间才把车库建成，但是我们真的很享受所拥有的一切。”他把这种感受和家人的满意度与生活在小镇联系起来。拥有平衡的生活不仅仅要为家人牺牲有趣的职业生涯，而且还要降低专业化和效率，这包括发展多项技能、和家人邻居共同合作、缓慢有序地完成任务。

上一章里我们提到的克兰菲尔德先生就非常重视小镇社会关系的平衡，他也讲述了类似的逻辑。就他而言，生活清贫、种种苹果、过一种更简单的生活是他们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做出的决定。那是他评估后做出的取舍，但是他也觉得小镇生活对于他实现平衡状态是有帮助的。因为他所在的小镇就没有有钱人，事实上，许多人都是穷人，于是，他发现对于他所拥有的一切变得更容易满足。这里的炫耀性消费要比城市少，如果有人炫富，小镇居民会对这个人产生质疑。他认为，消费品不好买也是有好处的。“你买不到这些东西。”他说，你必须要开车50到100英里去购买那些在城市或郊区可能很容易买到的东西。

小镇的规模为一个人的理想抱负树起了一道象征性的界限。也就是说，从现实的角度上来看，这就是我认为我能够做到的。在这个范围内，不论什么样的成就我都感到非常满足，因为还有很多其他的事情也

能给我带来满足感。我喜欢我的家人和邻居，能够学到新的知识，避免过分的专业化，可以摆脱出人头地的压力：这就是美国梦在普通百姓层面的感悟——至少我们采访的许多小镇居民是这样认为的。认为任何人都可以成为统治阶层的一员，这种想法可能很好，但是事实上，我们都知道时间、健康、价值观、经济约束、出身都是成功的参数。这并不是要人们放低眼界，只是让人们认清现实。

县推广员克拉克女士就非常清楚地说明了什么叫认清现实。“我天生就是个现实主义者，”她说，“所以有些事情我虽然很喜欢，但是我知道我不可能做成。我热爱声乐。如果我能在这个广阔的世界里有所作为的话，我想成为一名乡村音乐明星。我觉得我没那种身体条件，也没有那种声音，甚至是那种动力，不可能坚持那么久，也许永远不会成功。”高中的时候，她就喜欢声乐。州内的竞赛就像一个青蛙池塘一样，她可以参与其中，但是，这也告诉她，在更大的范围内，她在音乐上的发展并不会太好。现在，她在教会的唱诗班里唱歌，她感到很满足。她对钱的看法与她对音乐的看法一致。作为高中毕业时致辞的学生代表，她本可以选择一份比现在收入更高的职业。“如果钱很重要的话，”她大笑道，“我就不会待在这里只当一个县推广员了。”但是，社区让她的生活实现了平衡。她喜欢和农业打交道，喜欢住得离父母兄弟姐妹都很近，开车只需一两个小时，喜欢在小镇上担任重要的角色。

被打断的生活

如果为了追求平衡的生活而留在小镇或搬家到小镇的是一类，那么还有一类人，他们因为一些意想不到的境况而最终选择到小镇生活。意料之外的怀孕、离婚、生病、失业、没钱完成大学学业、父母中有一方亡故，或者只是不清楚生活的方向等等，在这些完全意想不到的情况下，人们会对自己的居住地点和生活方式重新选择。生活在城市的人们经历了出乎意料的打击而贫困潦倒，这样的故事我们听得太多了。通常，母亲和孩子靠社会福利或是最低工资生活，有些家庭住在条件很差的内城区。[13]但是，还有一类人常常会被人们忽视。要是生活中没有出现那些意想不到的事情，他们应该住在郊区的房子里，从事普通中产阶级的工作。大学里他们计划学习的专业被证明不是兴趣所在，他们曾许下诺言的婚姻最后分崩离析，丧偶的父母需要他们的帮助——他们没有让自己最终陷入失业或是依靠社会福利生活，而是选择去小镇生活。那里房价便宜，也能找到工作。也许他们回到了自己的家乡，可以倚靠父母和兄弟姐妹的帮助，也许他们依然与城市保持联系，去那里上班。从客观的角度上来说，这些人没能实现当初的梦想。生活在小镇只是替代选择，然而，经过一系列的调整，他们把小镇当成了家。

美国人口普查数据不会告诉你那些意想不到的事件究竟是如何改变人们的心意，让他们从事自己从未想过的工作、住在自己从未想过的地方。在我们的采访中，有很多诸如悲剧的发生、企业的倒闭、孩子的夭折等这类偶然事件起到了重要作用的例子。人们别无选择，只能改变人生轨迹，或者他们选择搬家，逃离痛苦的回忆。这并不是说，与城市相比，生活被打断的居民更喜欢居住在小镇，而是小镇上有很多居民本来

更喜欢生活在其他地方，他们从来没有想到过会在小镇生活。对于他们来说，适应常常很艰难。小镇之所以有吸引力是因为有了家人的陪伴或是可以逃离城市更为艰难的境况，可是，小镇弊端也显而易见，那些本来有可能发生却最终并未实现的事拉扯着人们的心。

艾利森·威拉德的故事在我们所采访的小镇居民中属于很典型的那一类，兜兜转转最后他们还是在小镇定居了。威拉德生活的社区有1000多人，离她成长并期望一生相守的城市有1000英里。少年时期，她计划高中毕业以后做妈妈，同时做份秘书或是护士这样传统的女性工作。“可是，突然一切都变了，”她回忆道，“我真的一下子不知道我会成为什么样的人。”她退了学，找了份工作，结了婚。27岁的时候，她离婚了，成了一名单亲妈妈，没有大学学历，在办公室做着一份低薪的工作，艰难地维持生计，还要照看襁褓中的婴儿。一天晚上，一位女士在威拉德夫人住的连栋房屋的停车场上被绑架了。“那就是最后一根稻草。”她回忆道。她的父母和姐姐已经搬到她现在所居住的州的某座城市。她决定是时候和他们在一起了。她到了那座城市之后，十分讨厌那里。“我觉得我到了地狱，”她说，“太可怕了。”然而，一天晚上，她在一次为离婚者举办的聚会上认识了一位男士，并与之坠入爱河，共同步入婚姻殿堂。于是，在接下来的快20年里他们一直都住在这个城市。在快50岁的时候，她修完了大学课程，在一家报社做记者。但是，生活依旧充满各种问题。她的父亲多次进出医院，最后因为癌症而去世。十几岁的儿子吸毒成瘾被送进康复中心。2个年长的亲戚生病需要人照顾。2001年9月11日又发生了恐怖袭击事件。她和丈夫经常商量要搬到小镇去。正是这次袭击事件促使他们采取了行动，他们花了4年的时间完成搬迁，在这期间，他们还是要上下班，几次变动了工作。[14]

威拉德夫人说，她所在的小镇就像一个“令人糟心的大家庭”。她喜

欢小镇生活的简单。“就像回到了小时候。”她说。当孩子们长大离开，父母都去世时，她发现自己“真的很想念家”。小镇给了她一个家。人们彼此相互认识、相互关照。他们都了解彼此的情况，正是这样才让小镇变得让人糟心。“每天都要弄清楚每个人都说了些什么，就像一出大戏。”她解释说，“如果有人流鼻血了，你都会知道。”这些还都不算事儿，还有很多是邻居之间的小争端，比如谁家的狗追了谁家的猫。她还表示她的财政状况很糟糕，她付出同样的努力工作，可是，现在赚的钱只是她在城里工作的一半，她的丈夫开了一家小礼品店，也仅能勉强度日。她必须要开车到15英里以外才能买到新鲜的水果和蔬菜。有时她怀疑自己会离开这座小镇，她不确定是否真的会这样做，然而，她也确实有些遗憾。她幻想着去旅行，在其他的地方生活。“噢，天哪，”她说，“难道我们不是都想重新来过吗？那一定太棒了！”

60多岁的马克·英格拉姆也是因为意想不到的原因而定居小镇。他和妻子目前住在一座6000人的小镇里，靠社会保险金生活，他还在当地的一家会计公司任兼职，几乎把所有的业余时间都贡献给了慈善活动，例如为那些父亲被关押在邻近小镇的中度设防监狱的孩子收集玩具。读大学的时候，英格拉姆先生希望能够成为一名飞行员，但是，毕业的时候他被征兵入伍，在越南服了兵役。后来，去了另外一个州，在一家区域性连锁公司经营的零售店里找到了工作。公司把他从一个州派往另一个州，几年以后，他在地区总部所在的大城市工作，对150个店30万客户的信用与收款进行监管。后来，公司倒闭了，他也就失业了。

英格拉姆先生在一家大型软件公司的财务部找到了职位，又在几个不同州的城市里居住过，公司撤掉了财务部之后，他又一次失业了。随后，他又在另一家地区零售连锁店找到了工作，被派往一个小社区，也就是他和妻子现在居住的地方。这家公司遇到了供货困难，于是他决定

辞职。那个时候，他50多岁了，找到工作的机会少了，也不那么愿意再搬来搬去了。他就接受了一份卖车的工作，同时又很高兴找到这份在会计公司填写税务报告的工作。

尽管英格拉姆先生一生中经历了各种挫折，如今他已经可以豁达地面对这一切。他说，在他的成长过程中，他的父亲总是给他泼冷水，说他这辈子将一事无成。他感觉他已经获得了很多成就。虽然事业跌宕起伏，但是，很久以前他就认为，钱不是一切，把3个可爱的孩子抚养成人，他很幸福。对于小镇，他的感情很复杂。他说，认识镇上的每个人，不用高峰时期拥挤出行，这很好，可是，他提到政府官员们思想都很狭隘，也不喜欢毫无秘密可言的生活环境。

正如这个故事所描述的那样，有那么一刻，人们可能会选择留在小镇而不是去其他地方寻找更好的机遇。英格拉姆先生在50多岁的时候意识到，要在另外一个小镇找到更好工作的机会是很渺茫的。小镇上也有一些居民较早地决定留在小镇，并不是因为他们是打算回家乡或是没有能力在其他地方找到工作，而是因为他们逐渐认识到社区是他们幸福的关键。

皮特·莱瑟姆是一位汽车销售，刚刚40岁，住在一座10000人的小镇上。他就是个有趣的例子。到莱瑟姆先生上大学的时候，他的父母已经在几个不同州的8个不同的小镇生活过了。在成长的过程中，他觉得自己没有朋友，住在哪里都不能适应。他说，上大学就像去糖果店。他希望有朝一日能够成为像电视上看到的那些律师，但是，酗酒、吸毒、和新交的朋友出去玩对他更有吸引力。“我真的疯了，”他说，“我就是那种去酒吧挑事打架只是为了看看我是否是能打的人。”他曾怀疑他能否活过30岁。

大学毕业后，英格拉姆先生在海军服役4年，后又去做电脑销售，在工作的过程中认识了一位女性，结了婚并有了儿子。不久以后，他们因为一项劳动争议而辞去了工作，搬到了另外一个州，开始经营一家仓库租赁公司。其间，他的婚姻关系急剧恶化。和妻子分开以后，他和儿子搬到了现在住的这个小镇。他之前一直在肉类加工厂杀猪宰牛，直到后来他认为这份工作把他变成了一个更加可恶的人，从那时起，他开始卖车了。他没有再离开这里的原因，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碰壁了”。他以前一直觉得自己“不会为任何事情停在原地”。一些朋友说服他安定下来。他对儿子有监护权，所以他开始恢复与日渐疏离的妻子的关系。在朋友和当地教会的帮助下，他挽回了婚姻。有生以来，他第一次感到脚踏实地——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的社区。

在衡量小镇上生活被打断过的居民时，我们当然不能假定所有的人都经历过生活走下坡路或生活一定不幸福的状况。虽然生活并不像许多小镇居民预期的那样，但是他们住在现在的地方还是很高兴。尤其当他们如果是在收入较低的家庭里长大，目睹父母努力地维持生计，自身也没有什么机会，那么他们遇到的艰难困苦对于他们来说实在是太熟悉了。虽然他们可能梦想拥有更为美好的生活，但是他们知道事情也有可能会变得更糟。和父母相比，他们的生活可能已经很舒适了。两个简单的例子说明了这一切。

特尔玛·汤普森今年快70岁了，非洲裔美国人，离了婚，一辈子都住在多种族混居的5000人的社区里。她的12个兄弟姐妹都搬走了，大部分住在城市里。她结婚早，把时间都贡献给了孩子，后来她又做了很多年厨师。几年前，她几次生病住院之后，工作就变得越来越耗心费神。现在，她在学区兼职做助理，帮助身体有残疾的孩子上下校车。社区的平均收入要比州平均工资低1/4，而她的收入还不到州平均工资的

1/3。“我能应付，”她说，“一切尽在掌握中。我已经学会如何做预算。”她那幢拥有3个房间、前面门廊下沉的小房子需要修缮，大部分的工作是由她的儿子完成的。她的收入足以支付房屋贷款。她的一个邻居帮她除草，她则在路边种了一些花和番茄。“我喜欢出去待在院子里。”她说。这样慢节奏的生活很适合她。她想起了小的时候，给老式的取暖炉子里添柴火，摘棉花，沿着炽热的、尘土飞扬的道路走到田间，被要求坐在公共汽车的后排座位。如今一切变了太多，这让她感到惊叹。

还有一位主人公叫多丽丝·邦廷，她生活在按种族划分的南方小镇，但是，她是白人。社区曾经有1300位居民，在过去的50年里，人口减少了一半。几年前学校关门了，药店和杂货店也歇业了，离他们最近的医生在25英里以外的地方，4万美金就能买一幢不错的房子，不到州平均水平的一半。虽然邦廷夫人没什么可能去上大学，但是，高中一毕业就结婚了，还是有违她父母的意愿。她父亲在当地的一家锯木厂工作，收入微薄，季节性地去建筑工地上干活。如今，邦廷太太也50多岁了，离了婚。刚结婚那会儿，因为丈夫在建筑工地工作的需要，她总是搬来搬去，在5个不同的州都短暂生活过。她曾经开过几年的礼品店，但是生意失败了。她现在在社区图书馆里做兼职。她说女性几乎找不到工作。锯木厂的工作对于女性来说太辛苦了，而且，厂里已经减少到1个班。过去，许多女性都会开车30英里去禽肉加工厂工作，几年前这家厂也倒闭了。邦廷太太感觉很幸运，与她父母相比，她的生活还是比较轻松的。至少，她有稳定的室内工作，不用风吹日晒，她有一幢“付完款”的房子和2辆车，她的女儿就住在附近。

这两个故事再现了小镇低收入人群真实的生活状况。这两位女性都离婚了，依靠兼职的微薄收入生活，她们没有能力住在城里价格高昂的

大房子里。到了她们这个年纪，已经没有什么机会可以改善生活质量了。例如，邦廷太太说，她曾经当过店主，知道如何与人打交道，她应该能够找到待遇更好的工作，但是她必须要搬家，她认为她这个年纪再找工作很难了。这两位女性收入并不高，但是，与她们的父母相比，她们的人生已经向上攀升了。房价便宜，邻里互相关心，小镇生活是个不错的选择。

在我们所采访的这些人中，像汤普森、邦廷、莱瑟姆和英格拉姆这些人的故事非常典型，小镇成了他们的避风港。这里是安稳的港湾，在外面经历了风风雨雨的人可以回到这里。从这个方面来说，小镇亘古不变的生活是关键的因素，青蛙池塘本身就是不变恒量。

但是，也有些有趣的例外，从中可以看出青蛙池塘也是有所变化的，有时候会变得更糟。约兰达·琼斯的故事就是如此。约兰达·琼斯生活在一个9000人的工业小镇上，离最近的城市有70英里的距离。她的家乡小镇有人口10000人，离这里有20英里。高中毕业以后，她就去了一所规模较大的州立大学学习，主修商务，并且遇到了后来的丈夫。他们结婚后，搬到了一座有200万人口的城市，在那里找到了工作。然而，他们都不喜欢自己的工作。她的丈夫就是在他们现在居住的小镇上长大的，当时非常想家，于是，他们决定辞职，回到这里。

在当时来说，那是个明智之举。后来，小镇成了一家大型制造公司的地区总部。那时候，该公司雇佣了许多经理，因此小镇中产阶级的人数相当庞大，再加上小镇经济实力很强，能够支持好学校、几家诊所和一家医院。社区里的工薪阶层大多数都在生产工业汽车部件和飞机部件的小厂里工作，待遇优厚，拥有工会。琼斯夫妇找到了白领的工作，认为这个社区是养育孩子的理想之地。与该地区其他规模较小的城镇相比，这个社区很大，经济发展强劲，能够支持极具吸引力的文化氛围，

包括学校、图书馆、保护历史文化的市民组织、小型美术馆，偶尔还会有音乐会和表演。小镇甚至还成为了一个旅游景点。

琼斯夫妇和2个孩子就这样顺畅地过了10年。后来，曾经是小镇中流砥柱的这家制造业公司把总部迁走了。几个星期内，属于小镇上层人士的公司经理们也都搬走了。与此同时，一家小型的制造业公司关门了，另外2家将工人人数削减了一半。美国最大的一家互联网贸易公司抓住了这个机遇，建立了一家客户服务中心和分销部门，雇佣了兼职的失业人员，付给他们最低的时薪工资，不带任何福利。几年之内，该社区的失业率一直是本州内最高的，一半以上的儿童申请了学校午餐的补贴计划。

琼斯太太是少数保住工作的幸运儿之一。由于她在社会服务部门工作，管理失去退休金的老人和因为破产和丧失房屋赎回权而无家可归的人，因此她的工作相对稳定。她会留下来，但是文化氛围却消失了，社区正在重塑自身的形象。她的故事说明，安全的避风港并不总是像人们期望的那样安全。

贤妻良母

从我们所采访的小镇居民来看，在一些社区里，与男性相比，女性更可能因为配偶的家庭或是工作而从其他地方搬来小镇。[15]这个差异也是许多小镇女性经常会在博客上评论的主题，警告其他的女性，不要仅仅被说话直率、老实巴交的男人所吸引，就跟随他们回家乡，不久，这些不知情的女性就会后悔不已。男人留在小镇上，是因为他们和父亲一起耕作，管理家族事业，或是通过家庭关系找到工作，也可能他们回到家乡是因为他们喜欢在老旧的池塘里钓鱼，在小镇的小酒馆里喝杯啤酒。他们的妻子可能是在大学里认识的，旅行时认识的，也可能是在城市里工作的时候认识的——这就说明他们的妻子都是初来小镇的人。还有些女性的丈夫不是本地人，自然，她们也是初来小镇的人。在这两种情况下，妻子跟着丈夫去的地方通常对于女性来说没有什么职业机遇。如果她们是老师和护士的话，还算是幸运的。否则，她们就只能通过打扫房屋、做侍应、在学校和养老院做助手以及在办公室或商店打工来贴补家用。薪水很低，升职的机会渺茫，看似安稳的工作很可能一夜之间消失。她们说，对于生活的满足感大多来自做个贤妻良母。这并不是说她们不幸福，而是说她们做出了选择、做出了牺牲。[16]

“有时候，我觉得上大学没有什么用。”说这话的是贾尼丝·凯梅尼。她有3个不到6岁的孩子，一家人住在农场里，最近的城镇离他们有10英里远。小镇很小，没有红绿灯，除了汽油和一些生活用品，其他的东西，她都得开车50英里去更大的城镇买，例如孩子病了要去看儿科医生，常常要去沃尔玛买些生活必需品，农场的机器坏了得经常跑出去买配件修理。时不时，她还要照看小孩子、打扫房间、清洗衣服。农忙的

时候，她还要开着拖拉机运干草，帮丈夫和雇工保持灌溉泵的运转。虽然生活很忙碌，但是她并没有觉得她所做的事情很有趣或是很重要。“就好像你工作了一整天，累倒在床上，第二天你起床后，一切又重新来过。这就是我的感受，这样的生活有点让人沮丧。”

凯梅尼太太从来没有想到她会成为农夫的妻子，在小镇旁边的乡村度过她的一生。她在一座20000人的城镇上长大，和她现在住的地方相比，那里就是一座大都市。她原本计划着去上大学，成为一名药剂师，在城市里生活。与计划不同，她恋爱了，高中一毕业就结婚了。她的丈夫来自另外一个州，他们就搬到了那里试着找工作。生活太过艰辛，他们只能勉强度日，于是决定回到凯梅尼夫人的家乡，以便得到她父母的帮助，她还可以去社区大学上学。不到一年，她的丈夫就提出离婚。她感到非常绝望，下定决心要去追求自己的梦想，接受大学教育。第二年，她就搬到了一座有大学的城市。由于依然还未摆脱婚姻失败的打击，她的学习成绩并不好。化学对她来说太难了，于是，她放弃了药剂学专业，毕业的时候，她获得了会计学学位，通过了注册会计师的考试。“我为自己自豪。”她说。

决定下一步做什么是一件让人觉得很挣扎的事情。她当时正在和现任丈夫约会，但是，她不确定是否真的想和他结婚。他那时正和父亲在一个偏僻的地方经营农场，而她却想去大城市追求自己的事业。她会计做得很好，觉得在大城市能获得更高级别的资格证书，在公司获得晋升，也许会读一个研究生学位。至少，她可以在一个小一点的社区里做会计。想看看哪个更适合她，她在一座50英里远的城镇上找到了工作。但她没有去做会计，而是在学区办公室工作。这不是她想要的，但是她决定继续下去，还结了婚。她的丈夫农场经营得很好，即使她不工作，也够维持家里的开销。因此她决定待在家里，开始生儿育女。[17]

凯梅尼夫人相对还是幸运的，农场足以支撑整个家庭生活。布兰达·莫拉夫斯卡的故事则更具代表性。她在自己所在的州上了大学，获得了学位，又转去了另外一个州，在那里获得了硕士学位，之后在大城市的一家研发公司做研究统计员。她的丈夫也获得了硕士研究生的学位，在城里找到了工作。但是，他是从农场出来的，父亲去世的时候，母亲问他是要回家经营农场还是把地卖了。于是莫拉夫斯卡夫妇回到莫拉夫斯卡先生的家乡，那里有7000居民。农场太小，不够维持一家人的生活。莫拉夫斯卡先生指望的专业工作落空后，他只能兼职做维修人员，而莫拉夫斯卡夫人则一直在小学里当代课教师。那里“不需要研究统计员”，她说，这是很明显的。在小学教了几年书以后，她在另一个镇上的一家体育用品商店找到了一份工作。后来，她利用她的计算机知识为一家电气承包商管理办公室事务。

莫拉夫斯卡夫人刚刚60岁，现在在一座小镇的一家非营利组织做秘书，因此她每天要开50英里去上班。她的丈夫每天单程要开40英里去工作。离他们最近的社区，不论规模大小都要开车2个小时。他们很少去那里购物或买衣服，看看汽油费，他们还是希望待在家里。她深刻地记得适应乡村生活有多么困难。“搬到这里来对我来说是件非常糟糕的事情，”她说，“从大城市搬到这个离哪里都至少100英里的小镇就是一次文化冲击。”

像这样放弃了大好前程的女性本来在其他的地方会更加成功，现在生活在小镇只能说喜忧参半。一方面，她们找到成为贤妻良母的成就感，觉得自己很幸运，在所居住的社区里，孩子们可以安全地玩耍，结交朋友。凯梅尼太太很高兴她的会计专业能派上用场，可以追踪农场的资金状况。有些早晨，她坐在自家的计算机前为大学就认识的客户做税务报表。她坚持认为，只要有时间就要陪伴孩子，尽早地教育他们，不

要依靠学校成为主要的知识来源。另一方面，她们怀念年轻时没有选择的那条路。“你很努力地朝着一个目标奋斗，并且达到了这个目标，”她说起了自己的大学学位，“它就改变了你。”如果可能，她是想去上法学院的。“我有许多梦想，”她补充道，“可是，我觉得那些梦想都不现实。”莫拉夫斯卡太太总结说，梦想被夸大了。她建议不要认为幸福来自于梦想的实现。“你必须要有目标，”她说，“但必须是现实的目标。改变和适应才是每个人所拥有的最重要的能力。”

在小镇里做贤妻良母不仅仅意味着要把人生的重点从事业上偏离，而且时间都被日复一日单调乏味的琐事所占据，例如看医生、洗衣服。小镇上的贤妻良母和城市以及郊区里的贤妻良母们有着同样的快乐与哀愁。她们说，看到孩子第一次蹒跚学步、第一天进学校、住的地方离好学校很近、能够为课后活动项目和学校委员会出一点力，都让她们极其有成就感。但是，对于小镇机会缺乏的状况，她们也很担忧。学校可能太小了，没有足够的音乐教育，小镇也没有钢琴教师。这些女性不是小镇长大的，感觉老一辈人还是把她们当作外来人。如果作为志愿者积极参与市民活动，她们很快会累垮，很多人都不愿意去做。与此同时，她们还必须具有创造性，找到达成目标的办法。

与几十年前相比，有一种环境适应模式在小镇上越来越流行，那就是保持双重居民身份。对于工作在城市或者郊区，但又和农民或者在小镇工作的男士结婚的女性来说，双重居民身份是一个解决方法。例如，已婚的莱诺拉·维科斯特罗姆住在1900人的小镇上。她接受我们的采访时说，儿子高中毕业以后她打算到城里来找份工作，平时上班住在城市里，周末开车回家。这对于她来说是很有可能的，因为他们只有一个孩子，此外，她一直在当地的一家医院里担任首席财政官，保持了良好的职业生涯。然而，与此同时，对于维科斯特罗姆太太来说，过渡到小镇

生活是一件非常艰难的事。她在城市里长大，一直希望能够在城里工作。可是，大学的一年夏天，她去离她现在住的地方30英里的小镇探访祖父母时，一位朋友邀请她去观看竞技表演，遇到了她后来的丈夫。她希望丈夫能够追随她的事业，可是，她的丈夫有土地，于是她就跟着丈夫来到了小镇。她喜欢平静、安全、简朴的小镇生活，但是，她更喜欢城市。“你从城市来，”她说，“你习惯于城市的多样性和多种文化交融。一位城里来的姑娘置身于只有一种文化、一种处理方式的小镇，真的很难。”她解释说，就好像时间一下子倒流了25年，因为小镇上的女性只有在家庭里找到她们的位置，她们工作努力，养家糊口，保持安静，可是，她从小到大的想法是女性应该用她所学的知识去追求成功，如果有想法就要大声说出来。“可是你能做什么呢？”她陷入了沉思，“你选择了这样的生活，就要把它过到最好。”

我们所听到的关于适应小镇生活的故事中，最成功的例子就是罗斯玛丽·卡斯，4个孩子的母亲，居住的小镇有1100人，距离任何一座大城市都有200英里，距离她的家乡有1000多英里。她出生在一个中产阶级家庭里，父母都受过良好的教育，工作好，生活优渥。她一直梦想着要当一名芭蕾舞演员，还把这个梦想和她对写作的兴趣爱好融合在一起。高中毕业以后，她去上了大学，原本打算主修英语，同时进一步加强写作的爱好，还上了心理学课程，进行自我探索。那年春天，俄亥俄州的肯特州立大学4名学生被杀，这对她震动很大。那时，校园反文化运动兴起，她在嬉皮士生活方式的影响下踏上了游历全国的旅程，进一步自我探索。在旅程中，她遇见了一位向她表白的男士。这位男士刚刚从海军退役，并不富有，但是认为他能在建筑业谋生。他们最后在她丈夫的家乡定居下来。他们的小房子租金每个月30美金，靠柴火取暖。不久，第一个孩子出生了，丈夫的家人帮她丈夫找到了工作，还帮她照看小孩。生活捉襟见肘，她必须出去工作。她唯一能找到的工作就是打扫酒

店的房间。她去申请当地报纸的工作，被拒绝了。她也不可能回到大学继续学习了。

“这太让我伤心了，”卡斯太太回忆起申请报纸工作被拒的事，“那真是太伤人了，我的自尊被完全击垮。”可是，1年以后，办这份报纸的人去世了，他的妻子努力维持报纸正常运转。那位夫人雇用了卡斯太太做助手。这是份兼职，收入也不高，但是这很重要。这份工作的时间与接孩子放学、辅导孩子做功课、参加孩子课外活动的时间一点也不冲突。多年后，她成了幼童军的妈妈，为学校委员会服务，并在高中组织了青少年毒品及犯罪防治组织的分会，积极参加当地的教会。她依然是镇上的奇人，作为女性她非常珍视嬉皮士文化的自由精神，认为公社生活会很幸福，梦想有朝一日能够写一本书。可是，她坚信小镇生活的价值，不会回到她成长的城市居住，也不希望她的孩子们回去。她说，城市的问题是“一切都是转瞬即逝的”。在她看来，家庭总是搬来搬去不符合自然规律，同时也不是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我们在这里所拥有的一切，”她解释说，“就是代代相传。我觉得这是上帝的意旨——家人就应该待在一起。”

对于那些没有接受过大学教育的女性来说，因为无法追求事业而产生的失望情绪也许会小一些，但是教育的缺失也进一步限制了她们获得机会的可能性。卡利达·罗林斯就是一个例子。她所在的小镇大约有1000位居民，她今年60出头，大部分时间在清扫汽车旅馆的房间。她在城市长大，高中的时候就没有什么远大的理想，只想成为一位贤妻良母，做做秘书的工作。高中一毕业，她就结婚了。她丈夫应征入伍，去越南参加战争，生活被打乱了，他最想要的就是回到自己的家乡。他们回到了家乡。公公婆婆开了一家汽车旅馆，新婚燕尔的小夫妻就留在那里做旅馆的助理经理。“我花了很长一段时间才融入社区，”她回忆

道，“因为我的想法和这里大多数人的想法都不一样。”孩子们都上了学以后，罗林斯太太在当地的幼儿园找到了一份工作。汽车旅馆生意不好，又位于该州最贫困的县里，罗林斯夫妇连账单都付不起。罗林斯太太很喜欢和幼儿园的小朋友们待在一起，这个工作她一干就是23年，然而后来，她所在的州规定幼儿园必须符合认证的要求，她没有学历，失业了。从那以后，她就回到了汽车旅馆。每天早上，她要记录收入与支出，填写政府报告，然后推着清洁车一间间房去打扫。她很少离开小镇。“汽车旅馆，”她说，“并不是我的选择，那是我丈夫的选择。”她又补充道，“做生意并没有让我感到快乐。”

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小镇，女性的生活不仅仅是围绕着丈夫和孩子，而且也围绕着父母的需求。例如，我们采访的乔治娜·帕特里奇，她和丈夫所在的小镇上有2万多人，家里有着舒适的红砖房。帕特里奇太太拥有大学学历，期望能够发挥所学当一名老师，可是，她从来没有担任过教学的职位。她最多只是在主日学校教过，帮助孩子们做家庭作业。起初，她留在家里，是因为她想把时间尽可能地都留给孩子。她的丈夫也这么认为，就辞去了工作，去了一家小公司当会计师，过起了朝九晚五的生活，周末也不需要加班。然而，当孩子们都长大独立了，帕特里奇太太的母亲去世了，父亲需要她的帮助，所以他们就留在了社区，她也没有去教书。后来，帕特里奇先生的母亲也去世了，她也帮忙照看他的父亲。她没有什么遗憾，只是她的生活并不是她所期望的那样。

帕特里奇太太的故事在各个规模的社区里都会有，相比那些父母可以负担得起老人之家和辅助生活设施的家庭，对低收入家庭会有更大的影响。可能我们所采访的小镇居民最鲜明的特点就是，即使他们可以负担得起其他的安排，对父母强烈的责任感依然让他们留在社区为父母提

供帮助。在许多例子中，可以看到有的小镇居民留下来是因为兄弟姐妹都搬走了。其中一些留下来的人表示，他们喜欢小镇生活，但是他们也坚信，需要有人住得离父母近。[18]

因为丈夫或是父母而移居小镇的女性常常会说她们牺牲了自己的事业，然而，有时候她们遇到的另外一个问题是要处理与邻居或是姻亲之间并不令人愉快的关系。小镇居民在抱怨每个人对其他人的事务了如指掌时，一定会提到这个问题。如果你身处更大的社区，这个问题也许还容易摆脱，但是在这里，这是不可能的。

马西·普雷斯科特就是个典型的例子。她今年30岁出头，有孩子，所在的小镇上有2300位居民。虽然她的故事大部分都很乐观向上，但是她在讲述的过程中有几次迟疑不决，很明显有问题对她产生了很大的困扰。她从小在城市里长大，后来去上了大学，期望能在大都市生活，可能会当个老师，与某个有城市背景的人结婚，住得离朋友很近。然而，大学毕业后，她惊奇地发现自己爱上了一个小镇来的年轻人，而这个人坚持要结婚后要回到小镇居住。普雷斯科特太太能够在小镇上教书，喜欢在小镇这样的地方养育孩子。问题是，她与普雷斯科特先生同住在小镇上的姐姐合不来，而且他姐姐的朋友圈和她的朋友圈必然是重合的。“在小的社区生活，”普雷斯科特太太说，“每个人对任何事情都很清楚。在城市里，如果你丈夫的姐妹与你意见不合，没有什么大的影响，没人会知道，没人会在意。”但是，在小镇上，那可是不得了的大事。她一次次努力想要改善关系，但是没有什么效果。她已经开始放弃和解的希望了。“我想这可能真的会改变家里的气氛，”她叹了一口气，“这让我感到很难过。”

农业的馈赠

早在20世纪30年代，政策制定者和农业经济学家对农村孩子离开农场去城市里寻找好工作的比率表示了担忧。可以看出，机械化减少了对农业劳动力的需求。大萧条时期，农作物产量和价格下降，年轻人留在农场的机会更小。到了二战后，许多年轻人追求各种不同的事业，农场生活似乎成了他们追求更高理想的阻碍。[19]问题是为什么。是因为人们如此钟爱家庭农场吗？是因为他们没有技能或是害怕生活在更大的地方吗？

从20世纪40年代、50年代、60年代农场长大的人们的事业轨迹中也许可以看到些端倪。有的人上了大学，在城市里找到专业性工作，就轻松地离开了小镇，有的人用了更长的时间，经过了更艰苦的转变才离开农场。从第二类人的身上，你可以明显看出他的家庭世世代代对土地发自内心的情感，但最明显的结论与农业所带来的家庭社会联系有关。农场是家族事业，也是家族栖息之地。对于边缘农民（marginal farmers）来说，农场不足以实现自给自足的生活。从这方面来说，这有点像镇上的诸如杂货店或五金店之类的小商店。边缘农民一方面维持农业生产，一方面还在镇上做兼职，获取稳定的收入。年轻人，通常是男孩子，会在上学之前、放学之后或是周末的时候代替父亲做一些杂事或干些田间地头的活。要从这一行转去其他地方全职工作，过程通常很缓慢且充满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一方面是因为农业收入会出现波动，另外一方面是因为从事了新职业的同时，是否还能与父母一起干农活，对于这点他们也迟疑不决。还有一点就是父母的年纪和健康状况。年轻人留在农村或回到农村，部分是因为要维持家庭农场，还有部分原因是他们必须

要离父母很近，可能父母一方有人身体不好，或是父母有一方已经过世。[20]

这种转变在莱昂·德索托身上得以充分体现。20世纪50年代，他在一座2000人的小镇上长大。镇子上居住的主要是法裔加拿大人，他们很多人仍然说法语，一大家子住在一起。说到这个，德索托先生深情款款，小时候周围总会有许多小伙伴。他的祖父专门从事散装燃料运送服务，还开了一家店，从农民那里收购奶油和鸡蛋。他的父亲务农。高中的时候，德索托先生上学之前、放学之后以及夏天的时候都会帮父亲在农场干活。大学毕业以后，德索托先生回到家乡，做了汽车销售，同时继续帮助家里干农活。这些年没那么容易了，因为他在镇上有份全职的工作，然后要在地里干到晚上九十点钟。有一段时间，农场的收入有所增加，但是，德索托先生留下的更大的原因是他的父亲身体欠佳。到他父亲去世的时候，德索托先生在镇子上做过几份不同的工作，孩子们也去上大学了。多数时间他的太太一直在教书以贴补家用。父亲走了，孩子也不在身边了，德索托夫妇终于可以搬离这里了。他们选择搬到了离孩子们更近的地方。德索托太太在学校教书，德索托先生在一家汽车经销店工作。他们依旧居住在小镇上，偏爱小镇是因为这里房价实在是很便宜。他们用了30年的时间才完全切断与家族农场之间的联系。他们的孩子都在城市里从事专业性工作。

德索托一家由农转非用了很长的时间，但是他们还是幸运的，他们都上过大学，找到教师和销售的工作。对另外一些人来说，这个过程就要艰难许多。在第2章中我介绍过达莱克先生，如今87岁高龄，从小在农场长大，一直是农民，经营着一家五金店，后来去钣金厂工作，过着简朴的生活。从朝鲜战场回来以后他一直为一位农场主干活，这个人就是他的父亲。达莱克先生说他本来想这辈子就以务农为生了，他坚持干

了10年，但是他的父亲只是把他当雇用来的帮手，拒绝让他做任何农场管理的决定。这是达莱克先生离开农场最主要的原因，于是虽然他对五金一窍不通，还是尝试开了一家五金店。他说，对于他现在居住的小镇以及曾经工作过的企业，他最喜欢的地方就是人们都认识他，对他十分尊重。“那种感觉真是太好了，”他说，“尤其是当你在成长过程中父亲从来没有给予过任何赞赏。”

随着美国从事农业生产的人越来越少，人们很容易认为农业不再那么重要了，尤其是在规模较小的农村地区。大多数生活在这些地方的人们都在从事其他工作。然而，农业对许多社区来说依然很重要，它直接影响了当地的经济情况。收成好的那些年，小镇居民过得很好，庄稼、牲畜是社区从外界获取收入的主要来源。受到天气原因或是农业价格疲软的影响而出现经济危机的时候，镇上的商业也跟着遭殃。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一方面是受到当地农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因为小镇居民可能对农场也拥有部分权益，尤其当大家庭共同拥有土地和管理农场时。[21]

图5.2显示了最近几十年农业社区的起起落落。这些数据来自美国经济分析局编撰的年度县级分析数据。为了将最有可能受农业影响的小镇的信息具体化，选取了在60年代后期总收入最依赖农作物和牲畜销售额的前20%的县。农业收入指的是每位农场主的平均净收入，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首先扣除通货膨胀因素，然后计算得出各年平均值的变化。“农民”这一类别是指这些县每年的农场主的平均数量，用每年该数值与所有年份的平均值的比率表示。相对所有年份的平均值，两个指数在这份表格上显示出不同程度的偏差。[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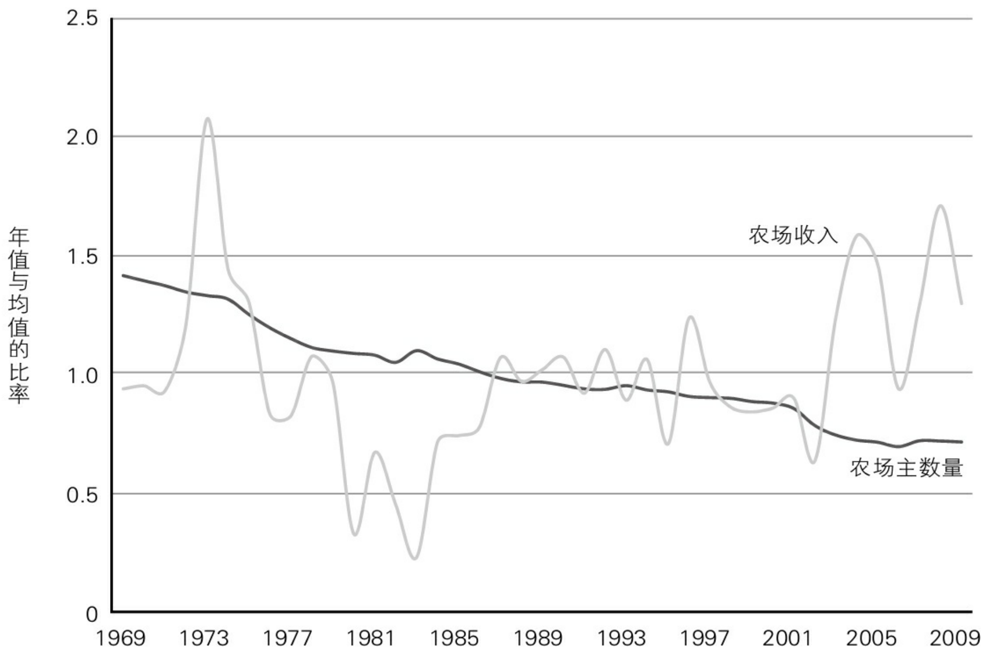


图5.2　农民及农业收入

这些数据中最值得关注的是农业净收入的年波动率。与专业人士的薪资和技术工人的时薪不同，农民的年收入是很难预测的，一直在变，不仅仅是因为当地的天气影响农作物的产量，而且全球市场以及其他国家的天气也会产生影响。例如，1973年美国农业净收入急剧上升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农产品价格的大幅上涨，这正是受到前一年苏联粮食产量迅速下滑的影响。[23]诸如这些年乙醇生产对玉米需求的增加等其他一些因素也对农业收入产生了影响，但是并没有完全覆盖每年的价格波动。农业收入数据也显示，扣除通货膨胀因素之后，除了2003年之后的几年里增长比较明显以外，单个农场主的收入并没有增长。

以农业为主的县中，农民的数量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从1969年平均每个县有995名农民下降到2009年平均每个县有501名农民，整体下降了大约50%。这是单个农场主农业收入没有下降的重要原因之一。数据还表明，以几年为周期的农业收入短期下降与农民数量下降的速度之间存在一种微弱但明显的关系。有3个时期下降速度是最快的：1975年到

1978年、1984年到1987年、2001年到2004年。

图5.3所显示的数据对于理解农业社区的这种变化是有帮助的。从美国农业部5年间收集的信息来看，对不同规模农场的变化进行比较是可能的。与规模小的农场会被规模较大的农场吞并的观点相反，数据显示的情况更加复杂。一般来说，在以农业为主的县里，面积小于50公顷的小型农场数量确实增加了，从1978年的每个县107个增加到2007年每个县143个，而面积在180公顷到500公顷的中型农场的数量却在同一时期从每个县224个下降到128个，面积在500公顷到1000公顷左右的农场数量同样出现了下降，从每个县114个减少到74个，面积在2000公顷的超大农场从每个县41个增长到60个。[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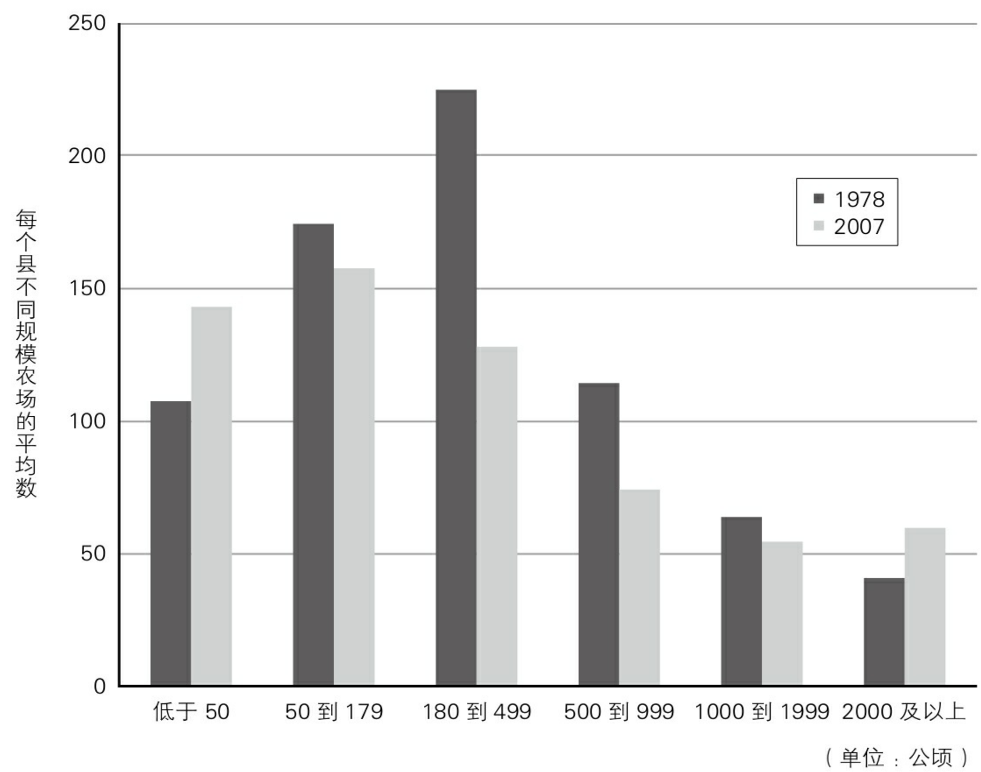


图5.3　不同规模的农场

这些变化所显示的模式表明，小规模农场依然处于重要地位，也许

只是作为一种休闲农场，也许是专业化的经营——例如有机农业，很可能对于农场主来说，农业收入仅仅是其收入的一部分。中等规模的农场更可能是农民们主要的收入来源，这些农场被边缘化，位于那些可能会被更大规模农场合并的地区。

小镇概况

克里斯特尔镇，北达科他州（**Crystal**，**North Dakota**）

20世纪80年代期间及以后农业发生的变化对两个地区产生的影响是最大的：西南地区，一些小型棉花农场和烟草农场被并入了规模较大的农场；中西部以北，大型小麦农场规模变得更大。1979年到2009年间，北卡罗来纳州和南卡罗来纳州、加利福尼亚州以及佐治亚州的农民总数减少了84198，下降了45%，而北达科他州和南达科他州、内布拉斯加州和堪萨斯州的农民人数则减少了78258，下降了35%。

平均说来，农民人数的减少对于东南部小镇人口的影响会小于中西部以北地区。在东南部，只有16%农场数量大幅减少的县内小镇也出现了人口的显著下降——和农场数量小幅减少的县几乎是一样的，而中西部以北地区，47%农场数量大幅减少的县里的小镇都出现了人口流失的现象。有些规模本来已经很小的小镇情况最为严重。

北达科他州彭比纳县的克里斯特尔镇就是个很好的例子。1979年到2009年，彭比纳县的农场数量从944个下降到521个，农场的平均规模从720公顷增加到1246公顷，农场经营者的数量则从1063人下降到了428人。因此，彭比纳县的11个镇都出现了人口减少的现象。克里

斯特尔镇首当其冲，人口减少得最多，从1980年的255人减少到2010年的138人，减少了46%。另外5个在1980年不到200人的小镇人口至少减少了40%。

相比之下，卡瓦莱尔镇——县政府所在地，也是彭比纳县最大的城镇，人口只下降了13%，从1980年的1505人到2010年的1301人。卡瓦莱尔镇的情况好于克里斯特尔镇和其他几个小镇，有几个原因。彭比纳县有800多位居民在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机构工作。这些居民绝大多数都在县政府所在地生活和工作，这为零售商店和服务性商店提供了更好的商机。

居住在县政府所在地的农民数量保持稳定，而居住在规模较小的城镇居民数量却在不断下降。小镇对于年老的居民也不再具有吸引力。2010年，克里斯特尔镇上只有6%的居民年纪在65岁以上（包括65岁）——比1980年减少了19%。相比之下，卡瓦莱尔镇65岁以上（包括65岁）的居民比例反而从1980年的20%上升到2010年的33%。

我们在采访中发现，农业区的农业收入模式和农民的数量对小镇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尽管事实上，几乎没有农民会住在小镇或住在靠近小镇的地方，可是小镇居民还是意识到农业收入的下降以及农民数量的减少对当地的商业以及人口趋势产生了影响。同样，很明显的是，那些在农场里长大、仍然在业余时间耕作的人们以及那些希望老一辈退休后自己能够接管农场的人仍然会受农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农业的遗留影响塑造了他们对自己、对职业的选择，面临的机会以及价值观。

汤姆·芬斯特以驾驶筑路机谋生，经常说，“开筑路机是让我离农业最近的一种方式。我喜欢看着机器运转，感觉自己好像就是农业社区的

一分子，这让我感到非常满足。开着机器，让道路变得更平整让我很有成就感。”他的父辈、祖辈和太祖辈曾经都是农民，他从小在农场长大，想当农民。他高中的时候就知道怎样修机器，夏天的时候像农民一样干活。但是，要想当农民，他的经济实力还不够。他没有太多其他的选择，能找到一份与农业类似的稳定工作，他已经很高兴了。

对于像芬斯特先生这样的小镇居民来说，关于农业的印象可以追溯到对祖辈的记忆中。早期在这个地区或其他地区定居的祖辈们辛苦工作，勇敢开拓，获得了一次又一次丰收，后来经济大萧条时期，他们损失惨重。也许正是因为他们是农民的后代，耳濡目染，有人回忆道，听祖父母们讲过他们是如何失去了土地，不得不在铁路或是建筑工地从事一些低收入的工作。失去了农场产生的影响是深远的，下一代就会一无所有，他们可能也只能在建筑工地或是制造厂工作。最后，他们的孩子上了大学，成了教师或是医务工作者，然而，他们依然认为自己是早期曾经在这里风光无限的祖辈的子孙。“我就是农民的儿子，”一位先生解释说，“即使我在小镇上长大。”他从来没有在农场里生活过，他的父母也没有，可是，他的祖父母曾经在农场生活。即使没有亲身经历过那段美好的岁月，他已经把那样的时光珍藏在了心中。

正像这个例子所表明的那样，可以生活在农场或者靠近农场之地的诱惑，把人们吸引到了农村地区。即使在其他地方他们可能赚得更多，他们还是选择来到小镇，这里让他们想起了自己的父母或是祖父母。有些人把从事农业作为爱好，周末在那几英亩地里耕作，或是照料后院的大花园；有些人尽管和农业没有任何关系，但是紧挨着农场居住，也让他们心满意足；还有一些人转行当上了农民——甚至在这个农业被看作是过去年代遗留物的时代——因为他们认为这里存在诱人的商机。

劳伦斯·伯吉斯和他的妻子玛格丽特快40岁的时候决定搬到西海岸

的一个小镇上，试着开始从事农业。劳伦斯·伯吉斯拥有硕士学历，毕业于国内一所顶尖的商学院，平步青云成了一家大型石油公司的高管，而玛格丽特则毕业于一所知名的大学，供职于一家美国公司，拥有一份高薪职位。伯吉斯先生的父亲主要务农，同时还兼做其他一些工作。在父亲的鼓励下，伯吉斯先生坚信从事农业可能是他开办自己公司最好的机会。如今，伯吉斯夫妇有3000英亩土地，他们种植蔬菜、有机稻米，在农闲的时节将稻田出租给猎鸭人。他们怀念城市生活的脑力激荡和文化多样性，但是，对移居小镇却没有任何遗憾。他们十分珍视小镇的宁静与安全，闲暇时，他们都会作为志愿者参与市民活动。

但是，农业的另一个遗留传统对小镇就没那么好了。詹森先生是第3代农民，70岁了还在打理着9000多英亩的土地，也没有打算最近退休。我们没能采访到与他一起务农的儿子，但是我们可以想象很可能会提到一些采访其他与父亲或岳父共同经营的农民时提到过的问题，包括主导权的分歧和财政危机等等。詹森夫妇所拥有的土地面积够大，足以养活两家人，但是在许多情况下，事情并不是这样的。

研究显示，两代人同居的农业家庭中，压力主要是集中在母亲和媳妇身上。尤其是如果媳妇是从其他地方来的，很可能被看作外人，不能完全加入到农场管理的决策过程中。年轻夫妇在经济上对于父母有依赖，所以，不太可能会出现因为被排除在外或是感情受伤而引发的公开冲突。媳妇可能会放弃自己的事业，不得不回来照顾年老的公婆。[25]

美国农业部的报告指出，一段时间以来农民的中位年龄有所上升。[26]美国人口普查局的数据显示，职业为农民（包括土地所有者和土地租用人）的18岁及18岁以上的所有男性中，农民的中位年龄从1950年的45岁上升到2000年的50岁。但是，中位年龄并没有反映出完整的状

况，及其给农业社区带来的影响。60岁以上农民数量的比例能够给人们更清楚的认识，该数字从1950年的19%上升到了2000年的36%。对于那些要接父亲的班继续务农的孩子来说，1950年平均有81%的人在他们父亲60岁、自己大约40岁的时候能够接班。半个世纪过去了，这一平均比例下降到了64%。他们的父亲寿命更长，身体更健康，在机械化生产的协助下还能继续耕种。在身体逐渐不能胜任工作时，这些老人并没有简单选择退休了事，而是渐渐减少工作量，雇用更多帮手，把更多的注意力转移到管理上，依然统领全局。[27]

“我们在这里看到的，”农业小镇的一位社区领导说，“是想留下来从事农业生产的年轻人都搬走了，因为农场无法维持他们和父母的生活——有时候还有他们的祖父母。”可能这位领导想要说的是，即使父母或祖父母已不再直接参与生产，但是，因为他们都很长寿，把农场所有权转给年轻人的时间被推迟了。有的年轻人是租用土地进行农业生产的，他们可能要将收入的1/3支付给上一辈的土地所有者。

因此，农村人口更加长寿从一个方面也影响了农村生活，它让年轻一代人感到压力，不得不去其他地方寻找机会。即使农场的范围没有因为更广泛地使用机械化和规模经济而扩大，农村地区也很难再留住这些农民的后代了。年轻人也许会渴望继续家族的农业传统，但是他们发现，必须要在其他地方住更长的时间，等到老一辈都退休了或去世了才能轮到他们。与此同时，社区领导注意到小镇居民人口老龄化，留下的年轻人越来越少了。

得人帮助，勉强度日

“天哪，我已经去过这么多地方了。学校一毕业，我就等不及离开家了。那时我有个男朋友，想要和我结婚。他在军队里，于是我想，嗬，干脆离开家算了。所以，我们结婚了，我去了得克萨斯州。这是我第一次离开家，我大哭了一场。”这是来自典型的低收入阶层的一位女性居民的开场白。

内莉·塔瓦斯生活在一幢破破烂烂的二层小楼里。她所在的小镇要把所有的狗和猫都算上才能凑足1000人。“那时我们在得克萨斯，离家很远，我17岁，怀有身孕，而他在军队里。那个时候我们都不赚钱，我也不能工作，几乎都快饿死了。孩子出生以后，我回了家，就一直待在家里。”她的母亲帮她照看孩子，并在附近的食品加工厂帮她找了一份工作。工作非常辛苦，收入非常低。几年以后，她辞职了，试着开了一家美发店。“我的丈夫是一位卡车司机。他说我们能在一起过下去的唯一的办法就是不在美发店做了，和他一起开卡车。于是，我和他一起开了一段时间车。我一直都这么说，当我和他一起开卡车的时候，我觉得我不会喜欢他了，当我离开他的时候，对这一点非常确定。”

“所以我离开了卡车，回到了母亲那里，和一个玩乐队的人结婚了。”她一直很热爱音乐。小的时候，她学过钢琴，听过杰瑞·李·刘易斯（Jerry Lee Lewis）的专辑。“我认为我是个出色的歌手，所以我们和乐队到处演出，主要是在本地。后来我意识到，不，不会一直这样继续下去，接着有一天房顶塌落，砸在他身上，他再也不能工作了。于是，我们就搬了家，在那里住了10年左右。接着我们搬回来了，现在住在我母亲住过的房子里。”

塔瓦斯太太如今60多岁。回首往事，她希望她能够做出不同的选择，多读点书。大萧条时期，她的母亲在一家鞋厂里工作，她的父亲在公共事业振兴署工作。她的父母希望孩子们都能过上更美好的生活，但是，一场大火把他们的房子付之一炬，她的父母无力负担任何一个孩子上大学。他们失去了一切，这几乎摧毁了他们的生存意志，几年以后，她的父亲去世了。“可以说，我一直是自己摸着石头过河的，随着年龄增长，慢慢懂得多了些，”她说，“我什么都知道一点，但是不够折腾的。”

塔瓦斯太太得了癌症，起先在她的肺部，后来扩散到了她的肠子，现在医生正在观察她胰腺上的肿瘤。目前，她的病情有所缓解。她有3个孩子，2个在其他州生活，第3个在欧洲生活。他们并不经常来看她。她开着一辆老旧汽车，这辆车她开了20年。“说不定哪一天，这辆车就会报废，我就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她的女儿说过要给她买一辆好点的车，但是，她付不起保险。她的社会保险金每个月只有600美元。她唯一置办的大件就是上次手术康复时买的新椅子。

她的青蛙池塘就是小镇。她曾试图去规模较大的镇上住公寓，那里离医院距离近一些，但终因租金过高而无法如愿。在她回来之前，她和母亲都住过的这座老房子已经空置了4年之久。洪水冲击了房屋，泥溅到了屋顶，房子已经破烂不堪，但至少这是属于她的房子。“我的邻居都非常好，”她说，“我生病了，他们会来帮我打理院子，清除凋零的花朵，帮我照料这儿的一切。”她的一位邻居每周一次会开车30英里去沃尔玛采购，给她带点生活用品和食品。“内莉，这里是给你的食物。”街对面的太太说着，在厨房的桌子上留下了一个碟子。小镇上的一位农民会帮助她修剪树木。另一位邻居会把她带到一个规模较小的浸信会，大家会向上帝祷告，治愈她的癌症。她无法坐在教堂里的长凳上时，他们

会给她拿来垫得又厚又软的椅子。“没有这么多的好邻居，”她说，“我不知道我会变成什么样。”

对于像塔瓦斯太太这样的人来说，青蛙池塘无关于工作和金钱，而只关乎如何平衡邻里之间的责任。虽然目前大部分时候，她是受恩于人，但是她还是努力履行长久以来的邻里之道：践行付出，尽量自给自足。她的一位邻居主动提出开车送她去做化疗，但是，塔瓦斯太太只要身体允许还是会自己驾车前往。她不想让邻居坐在那里2个小时，无所事事。她感觉身体还行的时候，还会去教会弹钢琴。塔瓦斯太太正在为下周在养老院举行的抽奖制作被子。圣诞节的时候，她会在咖啡罐里装上烤好的香蕉坚果面包，系上彩带，给周围的邻居送过去。

以社区作为参照组

我在这一章里提到的塔瓦斯太太以及其他人的故事中有一个共同点：社区不仅仅是生活的地方、人们投入时间和兴趣所在的社会单位，而且还是参照对象。社区是个人生活的一部分，是他们选择自己的行业、成功实现了生活理想或者有时没有实现梦想的原因之一。每个人的故事都和小镇的故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通常只有在有竞争的情况下，才会有参照组的出现。小时候和自己的兄弟姐妹竞争，上了学和同学竞争，这种正式的或非正式的比较会一直持续下去，学习表现、体育成就、朋友圈、衣着，几乎一切都在比较。接下来，参照组的范围必然扩大，包括同一行业的其他人，根据薪资、职位、奖励、旅游、房价以及居住地等级来进行比较。如果一个人住在小镇上，那么社区就必然是他的一个参照组。

参照组与成就评估相辅相成。事实上，它们几乎是同义词。相对于一个人的参照组，他可以被归为接近上层、差不多中层或是接近底层。这是把小镇当作参照组的一种方式。相对于社区的其他人，一个人可能更接近上层或底层。正如第2章所提到的，这些差别存在于小镇中，在社区里人人皆知。

但是，我谈到的这些例子显示了社区作为参照组发挥作用的其他方式。不论好坏，小镇作为青蛙池塘决定了生活中合理的选择范围，这其中并没有完全排除最具抱负的选择——有许许多多名人和成功的商业领导人都是从小镇走出来的，他们做了很好的榜样。然而，如果某些选择在小镇居民中从未有人尝试过的话，就更容易被忽略。从这方面来说，

当所有可能的选项都放在人们面前时，青蛙池塘的存在消除了做选择时的一些困惑。

青蛙池塘不仅给人们心理上的安全感，而且当其他的选择都行不通的时候，青蛙池塘就是人们的备选方案。许多故事中都强调了这一点，在这些故事中还包含了另一个新的元素——坦率直白。为什么我会生活在这里，为什么我会做这种工作？坦白地说，因为我在其他地方也试过，失败了；回到自己的家乡，搬到另一个小镇，我需要帮助，家里人会帮我的；我认识一个生意人，他能给我一次机会。小青蛙池塘比大青蛙池塘更容易找工作。

可是，在小镇生活，即使只是备选也不是那么简单的。如果其他地方的草地更绿，那么没有人会在经历了小镇的生活后，还会只想着“如果以前选择了其他道路的话，情况应该会更好”。在这些关于小镇生活与工作和金钱的选择的故事中，我们看到的是社区确实意味着安定。身处某地意味着社区与生活相结合，日常生活中应该发生的事情都会发生在这里，某种意义上，这里就成了家。

在这些故事中，我们也会看到，有时候要把社区当作家还会面临种种挑战。对于有些人来说，在外面的大环境里失败了，不得不生活在偏僻的地方，没有什么更好的机会，这种感觉实在太难受了。比起失业或婚姻失败，把小镇看作是生活的理想之地、与自然和自己和谐共处要容易许多。

我认为，那些没能在小镇实现个人理想的女性所面临的挑战尤其值得思考。一方面，她们要平衡事业和家庭，另一方面她们要适应并非成长之地的社区，还要肩负照料他人的沉重责任。有时候，社区会帮助减轻这些问题，但是在小镇这样毫无隐私的地方要解决这些问题还是很困

难。有时候，另外一些问题也同样难以解决，比如，农业小镇上两代人之间的家庭关系、规模小的社区里兄弟姐妹和姻亲之间的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再一次突显了看似同一类人生活的地方所蕴含的多样性。

如果像塔瓦斯太太这样的人都完全依赖她所信任的邻居，那么结果就不会是"小镇是个温暖的地方，社区就像它描述的一样理想"。她非常独立，为自力更生而自豪，表明社区不只是好友之间亲密互助。更好的结论是，社区是人们为了日常生活而努力的地方，也许还包括与失业、癌症做抗争。青蛙池塘塑造了个人的视野，它并没有严格意义上阻碍人们与外界的联系或是阻碍人们从一个池塘跳到另外一个池塘，而是一个人生命中大多数时间生活的地方，人们的人生故事在这里发生了改变。

第6章　领导阶层：赢得尊重，改善社区

生活在一个拥有800人、周围是玉米地和养鸡场、离最近的城市有100多英里的小镇，对一位30刚出头的男士来说，可能很容易就会感到沮丧。但是约翰·欧文斯刚刚在这里住了1年，对小镇的价值观还有着极大的热情，正是这些价值观吸引他带着2个年幼的孩子来这里的高中当社会研究课的老师。尽管小镇人口近年来有些减少，但是当地的农业经济却依然十分强劲。约翰迪尔公司的经销商刚刚建造了一幢新的建筑，最近还新开了一家诊所。镇子上的银行躲过了让许多美国人身陷财务困境的房地产泡沫，运行良好。欧文斯先生说，社区的房价十分便宜。这也是他选择移居到这里的一个原因。

欧文斯先生承认，他教的许多高中学生会离开这里去寻找更好的工作，不会再回来。可是，他说对于那些留下来的人来说，机会意外地多。“构建人际网络的能力，”他说，是关键，“例如，你去了一个大城市，决定在那里做木工。没有人认识你，你必须要很努力地宣传自己。人们不知道是否能够信任你。他们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你。但是，小镇上人们都认识你，了解你的家庭。如果你和家人受人尊敬，他们会说，‘哎，我们想找他来帮我们做。’当然，反过来也是这样。如果你的家庭名声不好，你可能想要从小镇上搬走。”

基于同样的原则，成为一个人人知晓、擅于交往、受人尊重的人，从而被大家信任对于社区领袖来说非常重要。欧文斯先生以他所在小镇

上的一位银行家为例来进行说明。这位银行家“常常参与社区事务”，他“并不是只是坐在办公室里，不理睬任何人”。欧文斯先生印象中的市议会议员也都类似，小镇的自豪感中有他们或多或少的贡献。

诸如公司、政府机构这样的官僚组织根据权力等级模式有正式的领导结构。某个人居其位，谋其职，行使权力。相比之下，社区里正式权力和非正式权力同时发挥作用。通过选举和任命的方式得来的职位拥有正式的权力，例如市长、议员、镇行政长官，非正式权力主要集中在富有居民、慈善家、牧师以及自愿为重要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居民手上。因此，社区领导层比正规组织的领导层更加难以定义，更加难以评估。领导层是优良管理和合理规划的关键，如今的社区在这两方面也被寄予很多期望。领导层主导寻求政府资金支持、基础建设、招商引资、稳定人口增长、消除人口减少带来的不良影响等各项事务。

许多关于社区领导的文献主要强调的是地方政治和规划的较为正式的方面。例如，学校董事会是如何推选出来的以及他们是怎样审议的，这些已经成为研究的重点，同时也对地方利益集团和政党之间联盟的形成进行调查；政治学家把社区当作实验室，研究民主程序怎样发挥作用；学习社会运动的学生研究基层压力团体如何影响当地学校债券、饮用水氟化等地方政策的制定；近年来，减税以及政府拨款对于土地使用、社区扩展和工业创新等问题的影响被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虽然这些对正式的政务流程的研究很有价值，但并没有揭示出普通老百姓对领导阶层的看法，以及这些看法对于社区希冀的积极的社会氛围有怎样的推动作用。[1]

正如欧文斯先生所描述的，社区领导阶层最关键的一点就是尊重。尊重是行使法定职权的基础。对于正式官员，这是获得选票，然后任职

或连任的必需条件。尊重对于非正式领导阶层来说也是很重要的，有了这个基础，才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实现合作共赢。在一般的理解中，尊重就是声望，但是，在意义上又有所不同，声望意味着较高的地位，可能会成为嫉妒或顾忌的对象，而尊重则表示的是真正的欣赏，甚至是对某个可能社会地位不怎么高的人。例如，某个人工作非常努力但一贫如洗，这种人就可能受到人们的尊重，但是不会被看作是有声望的人。

尊重是小镇领导阶层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标准。当小镇上的人彼此相熟或者自称彼此相熟了很长一段时间后，尊重就会通过各种社会交往来获得，例如一次谈话、共同承担某个委员会布置的工作以及完成一次其他任务。在一项全国性的调查研究中，受访者被问及他们对社区里各种人的赞赏程度。非都市小镇中79%的受访者表示对“帮助穷人的人”“非常”赞赏，66%的受访者表示对“做事有条理的人”“非常”赞赏，而61%的受访者表示对“志愿者”“非常”赞赏。相反，72%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并不赞赏”那些“非常繁忙，没空参与社区事宜的人”。小镇的这些比例明显比城市和郊区的高。[2]

通过社区志愿者或好邻居等不同角色所获得的尊重与一个人在专业领域表现出色所获得的尊重是不同的，比如优秀的外科医生或教师。正是社区通过其网络和各种活动让人得到了尊重。所以说，尊重的获得是社区对良好行为举止的奖赏。正因如此，通过审视获得尊重的基础就能了解社区是怎样运转的，能够赢得尊重的应该是有助于社区向善向好的行为举止。

谁是领导？

在虚构的小说中，领导通常都被描写成多姿多彩的人物，或者是受到大家爱戴的人物，例如县警长、乡村医生，或者是被嘲笑蔑视的对象，如装模作样的老板、贪污腐败的律师。而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更通常地会认为小镇领导阶层都是通过选举而产生的市议会或县委员会。但是，小镇居民并没有把这些官员看作是社区真正的领导人。例如，一位居住在1500人小镇的教师说，“我想说县委员会委员、市议会委员、教育董事会理事，这些人应该被敬仰”，但是他认为事实并非如此。他对身居各种正式和非正式职位的重要的社区成员的观点得到了小镇居民的认同。社区领导因为他们的身份和他们所做的事情而为小镇居民所认识和敬仰，他们通过自己承担的职责与社区的其他居民建立了联系。

即使是在规模最小的社区，领导阶层也会为那些满足社区需要的活动而奔走忙碌。人们很少会鲁莽地提到自己做了什么，但他们会毫不犹豫地推举出他们最了解的那部分领导。比如，住在600人小镇上的银行家帕森斯先生说，银行官员在他所在的社区和周围的小镇中都起到了关键的领导作用。“他们做事情很投入，”他说，“也许是因为他们所受的教育或是经历。”人们找他不仅仅是为了贷款，而且也希望得到生活方面的建议。“曾经有位女士到我这里来讨论她丈夫喝酒的问题，”他说，“为什么要找我谈呢？我根本不想听这事。但是，你要听。你要试着去安慰她。这是你必须要做的。”拍卖师施托伊本先生也赞同这个观点。“你知道，银行家、受到人们关注的商人，”他说，“他们被看作是领袖，是能够以正确方式处理事情的人。”还有一些也被人们看作是领袖，他们中有杰出的医生、优秀的律师以及富有的农场主和企业

主。“我所说的企业主，”克拉克太太解释说，“是那些经济上获得成功的人。”

但是，小镇居民表示他们并不尊重社区里最富有的人。“成功似乎招来的嫉妒比尊重要多。”一位社区领导人说。人们认为，那些高收入者“要么为了钱而毁了社区”，他说，“要么偷偷摸摸地在别人背后赚钱。”这种想法在其他社区也很明显，中低收入者认为那些人都是“赚了不义之财”，或者只是继承了大量的财产，或者因为拥有油井或矿场而发财致富，或是在政府的帮助下大赚了一笔，可是又没有“分富于民，与社区分享”。这种看法也延伸到当地政治和商业上叱咤风云多年的创始家族。“他们家族在这里已经很长时间了，一直保持良好的声誉，”一位年轻人说，“正是这些把他们与我们这些穷人区分开来。”对于那些被认为骄傲自满的有钱人，人们更加看不起他们，觉得他们要么就是“有钱爱炫耀”，要么因为有钱而“骄傲自大”——对这些人小镇居民的评价并不高。

对于被视为领袖的商人来说，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是在这里长大的，或是长期以来对小镇尽忠尽职。并不是任何一位商人都有这样的资格。这个人一定在当地拥有一份事业，并在那里生活了很长时间，至少已经有资格参与各项市民活动，并且他可能在与外界的竞争中保持业务运转良好，能够为居民服务。他们可能是五金店老板、木材场主、银行行长等等。在交谈中，没有人能够确定他们的身份，但是小镇居民都认为他们是生活在小镇并在此地有一份事业的人，会关心社区的未来，也会在当地进行投资。

相比之下，让小镇居民感到担忧的是那些为总部设在别处的公司工作的商店经理。“粮仓不再为小镇所有，”一位农民解释为什么小镇上受人尊敬的领导人寥寥无几，“加油站也是一样，它们都受到外面世界的

影响，都只是其他地区的一个分支。”随着越来越多的本地企业成为总部设在其他地方的大公司的连锁店，小镇居民也越来越担心这种情况所产生的后果。他们很高兴小镇有了这些商店，但是，这些店的经理们都是初来小镇的人，或者他们只是过客，一旦有更好的机会，他们还是会离开的。至少，这些商店经理们并不是全心全意忠诚于小镇的，因此，他们可能不会全心投入到社区事务中。

对新来小镇不过一两年的领导者所持有的怀疑态度反映出小镇居民一直以来对初来者的不信任感，也被小镇居民认为是当地文化的一部分。即使新人打算在这里长久地留下来，但是常住居民对某个带着新想法想当领导的人还是表示怀疑。“有些人刚来，就想当领导。”布拉德福德太太在描述她所在的600人的社区时说。布拉德福德先生接着说，“他们只是想负责并接管社区的事务。我有点讨厌这些从城里来的人，他们会说，‘噢，我们是这样做的。’噢，你们为什么不待在原来的地方呢？”

如果商业领袖曾经做过改善社区的项目，这也会有所助益。例如，一位来自1300人小镇的居民就提到了一位企业家。他将小镇主街上的一幢建筑改造成了一家剧院，将一家老旧的餐馆改造成了一家带有咖啡馆和美容院的迷你商场。她对这位企业家赞赏有加。相比之下，对于另外一个反对发行债券以改善当地学校状况的企业主就不是很欣赏了。

获得尊重

除了规模最小的城镇以外，社区领导人已经日趋职业化了。小镇日常事务的管理越来越多地落在了全职领薪资的小镇管理人员的身上，而不是本质上相当于被选上当志愿者的兼职市长。不论小镇管理人员还是市长，所肩负的责任都需要经过专业训练。作为领导人，可能前一刻还穿着便服穿梭在朋友和邻居中间，下一刻就要穿着正装代表小镇。在处理越来越多的问题，包括与其他政府机构代表的会面时，适当的训练和合适的着装都是必需的。正如一位领导人所说，“做这份工作，你必须更加专业。我不会穿着牛仔裤和人字拖去参加会议。如果去县里参加会议，我会穿上套装和高跟鞋。”

有人可能会想，专职为社区服务的人们，例如学校和小镇的管理人员、医生、企业主等无须做什么其他事情就可以赢得人们的尊重。但是，在某种程度上，他们在社区的领导职务反而让这件事情变得更难。除了本职工作，他们还必须做一些其他的事才能赢得小镇居民的尊重。否则，人们很可能认为他们骄傲自大、自私自利。或是如当地的一位官员所说，“人们认为政府工作人员就是坐在那里领薪水的。”避免这种看法最好的方法就是自愿为各种社区组织服务。

以乔斯林·布朗为例，她是一座6000人小镇的市府行政官。快50岁的她整天忙忙碌碌，她的母亲年老体衰，住在30英里以外的小镇，需要她的照料。多数时候，布朗太太早上8点以前就会去上班，一直工作到晚上6点。每周至少有一个晚上会召开社区工作小组会议或是镇议会会议，她都必须参加，这是她的工作职责。她也是扶轮社、商会、家委会、当地艺术中心监管委员会以及新成立的经济发展组织成员。大概唯

一一个她没有积极参与的组织就是她所属的教会了。

当然，关于社区志愿组织的衰落已经写过很多了，这其中的原因包括双职工家庭过于忙碌、社区居民进进出出、人们要花更长的时间通勤。[3]不仅仅是郊区和城市，这些问题对小镇的社区组织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尤其是人口的减少使人们很难再维系传统的组织方式，同时，当大部分留下来的居民又都去社区以外工作时，这种影响显得更为深远。可是，通常情况下，相对于较大的社区，小镇上根据社区规模统计的这类组织数量会更多。例如，在国家税务局登记注册的150万非营利组织中，按邮政编码对应地区的人口分类，在人口最少的地区，每1000人中就有10多个社团，在人口最多的地区，这一数字下降到每1000人中只有大约2个社团（如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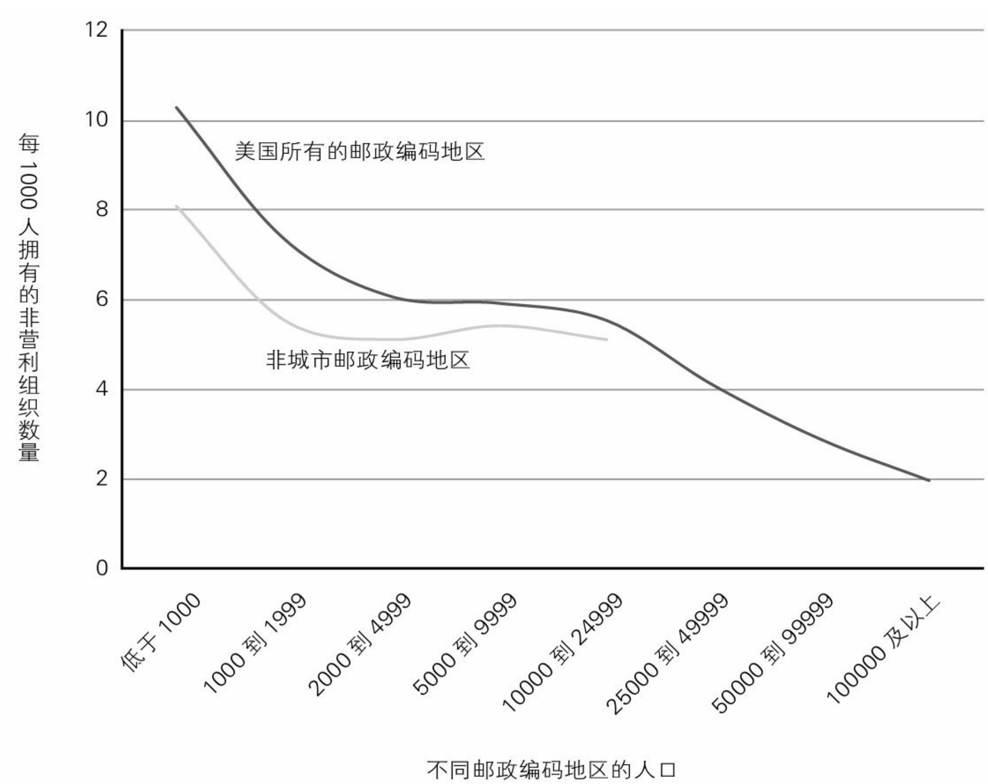


图6.1　每1000位居民中非营利组织的数量

这并不说明规模较小的社区居民一定比规模较大的社区居民更积极地参与非营利组织。其实，其中的一个原因是，许多非营利组织比如医院董事会、家委会、童子军、退伍老兵协会等都建立在县或镇一级，不论当地人口有多少。但是，小地方人均非营利组织的数量更多是小镇居民认为这些组织对地方上很重要的原因之一。[4]

小镇社区组织的重点与大型社区组织强调的重点不太一样。最突出的如图6.2所示，这张图对非都市小镇的居民和郊区的居民进行了比较，将种族、民族、性别、年龄以及教育水平等因素考虑在内。在小镇中较少的两种组织是根据种族、民族和国籍组成的协会以及政治俱乐部或组织。其他组织在小镇的比例比郊区的高。毫不奇怪的是，小镇上农业组织的比例是最高的，可是同样，工会和青年团体的比例也是最高的。传统上，三类组织——教会附属组织、兄弟会、市民服务组织——参与改善社区以及社区内的慈善活动最为积极。虽然郊区的人口数量更多有益于专业性组织，但值得注意的是，其中许多团体的成员在小镇和郊区一样普遍。例如，小镇居民和郊区居民在可能会加入环保组织、运动俱乐部、健身中心、兴趣小组或是田园俱乐部、文学或音乐团体、职业协会等组织的数据上并没有明显的差异。[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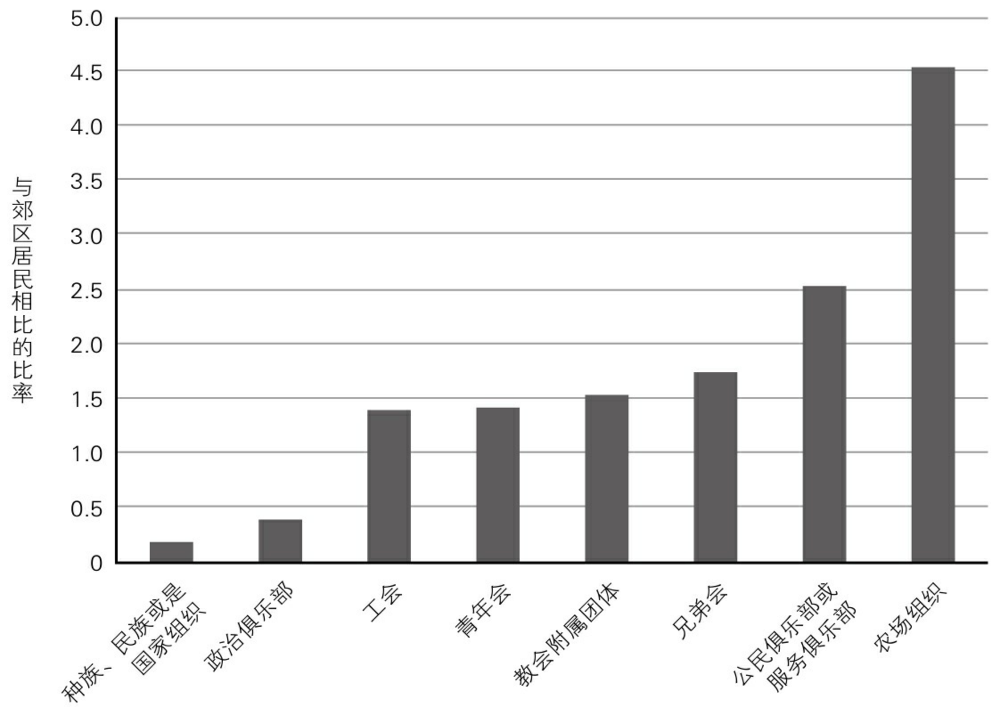


图6.2　被挑选出来的组织的会员情况

小镇民间组织的成员有一个特别重要的特点，就是其可见性。小镇居民知道镇行政长官是否出席扶轮社的会议，是否加入美术委员会。民间组织让这种可见性最大化。其他成员会在定期会议上看见议员或医生，而发自个人的友善行为或慈善捐助则可能被忽视。

赢得尊重的具体行为是指那些能够直接给社区带来益处的行为，或那些能够间接地显示社区是由正直有爱心的个人所组成的行为。迪克西·郎格伦是位上了年纪的老人，生活在一座20000人的小镇上。她说在她的主日学校班级里有一位男士就是那种备受社区居民尊重的领导人。“他就是个农场老小子，”她笑着说，“但是如果我需要什么，我会毫不犹豫地打电话给他。我确信他会管的。”一位生活在900人小镇的女士则提到了“在这里开杂货店的女士”，因为她“为社区做了很多事情”。住在另外一座相同规模小镇的女士则提起了她的邻居，一对80多岁的老夫妇。她解释说，这对老夫妻参与了“每一次志愿者行动，每一个社区

组织”。来自另外一座小镇的男士说有一位少年会是社区未来的年轻领导人，他解释说这位少年主动帮助社区的孤寡老人修剪草坪。

小镇概况

梅维尔镇，威斯康星州（**Mayville，Wisconsin**）

67号公路上，一位旅客从南向威斯康星州的梅维尔小镇前行，沿途会经过右手边一座维护良好的公园，左手边两个墓地，还有几个大的指路牌，其中一个包含了小镇许多现有社区组织的标志。19世纪60年代就来到这里的德国路德会信徒和天主教信徒大都定居在梅维尔镇。这个小镇周围是土地肥沃的农场以及大型的奶牛场，是本州牛奶和奶酪的重要来源。梅维尔镇本身就有几家具有百年历史的工具与模具公司，越来越多的通勤者每次要驱车50英里去密尔沃基上班。

和许多小镇一样，梅维尔镇的民选和任命的官员主要依靠社区的志愿组织来管理小镇的各项市民活动。总共有50多个正式的免税组织，至少还有12个以上的非正式组织。这是一个5000多人的小镇，有许多组织的标志在同规模社区中都为人所熟知。小镇上除了有两家路德教会之外，还有一家路德会靠近农村地区，镇中心有一个更大的天主教会，几个街区以外还有一个规模较小的卫理公会。有着悠久历史的公民组织包括每周三晚在当地一家餐馆聚集开会的狮子会以及每月第一个星期四都会在VFW大厅会面的海外战争退伍军人协会。其他的传统组织还有哥伦布骑士会、国际扶轮社，国际同济会以及家长教师协会。

虽然就全国范围来看，这些传统组织的会员人数有所下降，但

是，在梅维尔镇以及其他一些地方，一些更新的特殊利益团体则在蓬勃发展。像1974年就来到梅维尔镇的美国保龄球协会分会以及1976年成立的骑行者组织都不再是新生代组织了。另外一些，例如一个名为“妇女之光”的福音会团契以及与之相对的一个名叫“兄弟团”的以男性为主的福音会团契则欣欣向荣。

和许多小镇一样，梅维尔镇上的介于志愿者组织和地方政府之间的非正式联盟组织带来了新的公私互动的形式。例如，威斯康星州的家庭与社区教育协会会举办“项目申请书”写作领导人研讨会，梅维尔镇主街还会为开发街区和改善社区寻求公共资助。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在谈论担任正式领导职位的小镇居民时，他们也会提到志愿服务。“我们这里有一对夫妻，分别是一家银行和一家公司的首席行政官，”一位住在1200人小镇上的居民说，“他们把许多时间都贡献给了社区，做了许多事情。”一位住在2500人小镇上的议员说，那些“对社区十分尽心的”领导才会得到社区居民的尊重。克拉克太太也谈到了这一点。她说在她所在的小镇上，事业成功的企业主会受到大家的敬重是因为他们“真正地为社区做了许多事情”。在另外一座小镇上，一位常住居民给出了相似的看法，而且更加一针见血。“他们并不一定在社区中拥有很高的地位，但是他们都是关爱他人的人。他们很真诚。”她表示，市长并不在这些人之中。当地人都认为他“有点像个骗子”，这种人不会被认为是关爱他人的那种人。

这里又体现了小地方的规模的重要性。“你每天都会看到这些人，”一位男士总结道，“你会看到人们所做的小事。”如果某个人是银行行长或是狮子会的主席，是有益处的。但是他还是需要去做一些小

事，例如出席野餐募款活动、帮助老人过马路等等。在大型社区里，没人会注意到这些。即使注意到，他们也没有人可以告诉。在小镇，消息就会一传十，十传百。在采访的过程中，人们讲述的故事都是听别人说的——他们听说有人帮助了一位邻居，听说另外一个总是去探访病人等等。

为社区做出贡献的人们感到自己做的事情有了回报，会更愿意积极参与其中，这就是尊重的作用。正如一位女士所说，她为学校董事会服务获得了人们的尊重，这让她感到非常高兴，正是这种赞赏的态度让她愿意竞选市议会，做了一届市长。另一方面，同样重要的是，那些没有为社区做出太多贡献的人们看到了事情的发展，决定也要更多地参与其中。这里有一个很好的例子，一位女士表示，她从小到大从来没有认为社区服务很重要，“我的父母没有关注过社区服务，所以我也没有为社区提供帮助的意识。”然而，在她现在所生活的小镇上，事情却完全不同。“这个小镇让我懂得社区的重要性，你必须要投入其中，有一种要互相帮助的强烈意识。我们会为那些家人不在身边的人提供圣诞晚餐和感恩节晚餐，养老院和学校里都有很多志愿者。”她自己也在为一个市民组织、学校和她的教会做志愿服务。

志愿者服务、关爱邻居、共同完成社区项目无疑对社区的福祉是有益的。在这些例子中，小镇居民的积极参与不仅是因为他们的无私，而且也是因为他们的行为会得到社区的回报。参与的居民会得到尊重，为社区生活做出贡献的人们会受到敬仰，而那些对社区生活不闻不问的人则得不到人们的尊重。“那些关爱他人、平等待人的人，”一位200人小镇上的议员说，“他们为其他人做了很多事情，但并不是为了得到认可，他们这样做，只是因为有需要。”

那些连自己都管不好的人则会被蔑视。“噢，我们这里有这样的

人，他们甚至连自家的草坪都不清理。”一位先生说。“你可以贫穷，但你不能肮脏。”另外一位居民说。“我们这里有那些整天就坐着不动，只会抱怨、什么事也不做的人。”说话的这位女士所在的小镇上有1200人，她认为她所在的小镇上的居民大多很勤劳。那些过于关注自己的人也会受到其他居民的鄙夷。“他们就像是蟑螂一样，”施托伊本先生说，“你从来没有看到过他们，但是他们又一直就在周围。我告诉他们，你怎么做，社区就是什么样。如果你想待在你那该死的房子里，不想和别人接触，你可以这样做。可是不要一年以后又跳出来，叽叽歪歪说社区里啥也没有发生。”这种对特定行为的蔑视突显了社区领导人所需要的优点。一位女士总结说，尤其是那些“以自我为中心、自私自利的人”是得不到人们的尊敬的。社区这种利他的美德一定要得到保持。简单说来，这就是要让社区变得更加美好、关心它的需求。从广义的角度上来说，领导人必须要正直，关心小镇居民的财产安全，善于交际，清正廉洁。

积极参与各类市民活动可以提升个人在小镇其他居民眼中的形象，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社区参与似乎也创造了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从而缓解了原本可能存在于小镇贫富阶层之间的紧张关系。一位在800人小镇议会工作的女士对这方面做了清楚的评述。她说，她受到人们的尊敬是因为她在议会的职位，但是她补充说，“我并没有让自己高高在上。我只是去做我会做的事。”她和农民、服务员、退休老人一起清理空置大楼、举办家常菜聚餐会，这证明了她和其他人一样，都是社区的一员。

文化领袖

虽然如今即使在规模最小的镇上，社区领导都通常指的是监管预算、执行计划（以及小镇居民的自愿服务工作）的办公室工作人员，但是有一种重要却常常被人忽视的领导角色，是由那些被称为乡村民俗学家的人扮演的。和研究民俗的学者不同，乡村民俗学家是本地传统的守护者，作为小镇居民，他们是了解小镇历史、记得什么时候曾经发生过什么事情、能够向任何愿意倾听的人重复故事的人。有时候，乡村民俗学家与当地的历史学会有着正式的联系，甚至可能是保存着社区珍贵文物的小博物馆的馆长。如果换到大一点的社区的话，乡村民俗学家就有可能是州立大学或是市立大学的老师，或是市博物馆、文化中心的工作人员。而在小镇上，就有可能是某个擅长讲故事的居民，他也许就在当地的五金店里讲故事，或是社区报纸的编辑。通常，像这种对于小镇历史有着特殊兴趣的人对于保护社区的历史遗产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我特别要强调乡村民俗学家，是因为小镇普遍存在的社区意识主要归功于这类人的领导作用。如果认为小镇居民认同自己所在的社区仅仅是因为他们就住在小镇，那就大错特错了。社区就是一个人人都了解的故事。社区的故事包括起源——通常是历史事实，但常常会带有一些虚构的成分——故事会谈到小镇的第一批居民的情况，也许是欧洲后裔的开拓者，也许包括了美洲原住民。故事里很可能会谈到吃苦耐劳的开拓者的传奇功绩，早期的城镇创建者，老师或医生等等，可能还会回忆起一场惨绝人寰的大火或洪水，或者一个不幸家庭遭遇的悲剧。

这些故事并不是小镇居民亲身经历的分享。这些故事代代相传，在小镇会议上被反复讲述，还被印在当地的报纸上，或是被图书馆或县政

府收集归档，从而让社区有了独特的身份。这些故事是美国的缩影。几乎每一个人口上千的小镇都会找当地的民俗学家将描述小镇历史或某个重大事件的故事集结成册，以资纪念。漫步任何一个小镇的主街，不难发现保存下来的作品——例如商业墙绘、内战士兵的雕像、公园入口处的匾额或是刻在教堂窗户上的名字。

维拉·格鲁恩林是我们遇到的众多有趣的乡村民俗学家之一。她生活在一座农业小镇上。在过去的25年里，小镇人口增长到了2万多人，这意味着有许多搬到小镇的外来者并不熟悉这里的历史和传统。70多岁的格鲁恩林太太一辈子都住在这里，当了近40年的教师。通常，她早上都会去基督教青年会做1个小时的祷告，然后教4年级学生的数学和英语。她对小镇的故事了如指掌，经常给小学的孩子们讲述第一批开拓者是如何经过努力在这里建造了房屋、开发土地。她也会谈起小镇的创建者，讲述他们是如何建造铁路、小镇博物馆的什么地方可以找到他们的照片。这些故事谈到的不仅仅是不屈不挠的个人主义，更多的是小镇居民齐心协力互相帮助、为抵抗外来者保护小镇所做出的努力。小镇建立初期，吉卜赛人的车队常常会来偷食物，后来，小镇又与邻近的小镇竞争，以争取更好的公路和更高级的商店。她谈到1965年小镇经历的那次洪水冲毁了公园，社区因此建造了一个新的动物园。当地报纸记者常常会打电话给她，了解小镇的历史。最近一段时间，每周三她会去老年中心参加“亲历历史”小组的活动。这个小组正在录制口述历史和书写回忆录。“我们不停地讲述着过去所发生的事情，”她说，帮助社区居民“更多地了解这个地方”。她还是当地历史协会的志愿者，将传记信息录入到电脑的数据库。最近，历史博物馆又开了一个新馆，在这里人们能够看到令人难忘的小镇历史的影像展示。

从几方面来说，格鲁恩林太太是我们采访的乡村民俗学家的典型代

表。一辈子生活在小镇，或至少长期生活在小镇，与社区的老人经常在一起，自然对小镇的历史了解得更多。老师、店主、当选的官员会认识小镇里的很多人，也会有更多的机会听到关于小镇的各种故事。在小镇，我们采访了古董商、女服务员、理发师，这些人会最频繁地听到许多小镇故事。像格鲁恩林太太这样的退休老人有一大优势，可以有时间参与志愿者服务。我们还采访了一些业余的乡村民俗学家，其中包括那些志愿到当地的图书馆、学校、教会和俱乐部去向大家讲述小镇故事的居民。在规模最小的小镇，有时候邻里之间仅仅凭名声就知道谁会告诉他们最精彩的故事，或是最新的八卦，图书馆和小镇其他的文化中心的志愿者服务则意味着即使是陌生人也能从这些民俗学者那里了解到小镇的历史。

随着当地政府职位的增加和正规化，有些社区的乡村民俗学者的工作职责需要他们具备当地的历史和传统知识，萨拉·波特菲尔德就是这样。在过去的15年里，波特菲尔德太太一直是南部一座小镇公园的设施和服务主管。这座小镇上有600个人，既保留了南北战争之前的原始风貌，又能够适应21世纪不断变化的社会和经济现状，这是小镇引以为豪的一点。她的工作就是对外发布信息，吸引游客，同时要负责公园设施的使用和维护。她最近刚刚更新了社区的网站，几乎可以一字不漏地背诵有关小镇成立的故事以及最新的发展状况。她知道哪一年小镇建立了第一家纺织厂，哪一年最后一家纺织厂关闭了，她知道以前某家衬衫厂建在哪里，哪位著名作家在20世纪50年代造访小镇，她也知道装饰艺术运动是如何打造小镇广场的。她还知道当初那个磨坊、那位颇有影响力的牧师、那家大型花生农场的故事，她甚至还知道铁路是怎么建造的。毫无疑问，她认为社区的优势就在于了解自身的历史。这意味着“每个人都知道你是谁，你的母亲和父亲是谁”。这也意味着当秋季节日到来的时候，社区的历史又会被人们忆起，店主会向游客讲述各种各样关于

小镇的历史故事。“我们认为这就是我们的定位。”她说。

许多社区的乡村民俗学者不仅仅提升了小镇的自豪感，而且也保存了当地民族文化中重要的部分。例如，一位来自以芬兰人为主的小镇领导向我们讲述了早期定居者在英语学习上所遇到的困难，有时候，芬兰裔的孩子在学校会因此受到嘲笑。他饶有兴味地向我们讲起了芬兰人蒸桑拿的传统。每周六各个大家庭、邻里街坊都会蒸桑拿，为周日的主日礼拜做准备。周围的邻居如果不是芬兰人，会认为这种行为很混乱，有时候，他们还会提起诉讼，要求禁止这种行为，但是，事实上，“蒸桑拿和在教会所遵循的”准则一样“纯洁”，男女是完全分开的。而在其他的小镇上，传统故事的传承者讲述着各种不同的故事，德国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迫害，瑞典裔的祖先作为殖民者在这里定居下来，说西班牙语的祖辈们曾经是农场工人，意大利裔的移民在矿场工作。

美国原住民领导人在保护其所在社区的民族和乡村传统上也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马托·坦卡生活在印第安保留区内一座拥有700人的小镇上，这里居住的大都是奥格拉拉苏族部落的人，他们中有人的祖先是小巨角河战役[1]的老兵，有人的亲戚则在伤膝河大屠杀[2]中被无情杀害。[6]坦卡先生说着一口流利的英语和拉科塔语，他从小在印第安人保留地长大，10年级的时候从学校辍学回家，可是，在他祖父的坚持下，他找到了一份保管员的工作，几年以后，他从警察学校毕业，最后他在全国最负盛名的法学院获得了法律学位。目前他担任部落的律师，处理与土地和博彩条例有关的诉讼。坦卡先生是拉科塔族至少延续了19代的叙事、歌曲和神圣仪式的主要传承者。他是拉科塔族太阳舞的领唱，会在守夜和其他仪式上进行表演，他还教授传统歌唱方式。他说，拉科塔族人对历史的理解并不是直来直去的，而是关乎人本身的。“这辈子我想要做的事情，其实，”他强调说，“就是要成为一个好的关联者

（relative）。”这就意味着不仅要积极参加当地的服务活动，而且不论是否基于血缘关系、同处一个社区或是拉科塔族对伟大的祖父精神的共同理解，都要与每个人紧密相连。

坦卡先生列出了他作为律师需要处理的事务：房地产处置、离婚、因酗酒而被逮捕、财政援助需求、与州政府或联邦政府之间的管辖权纷争、一起新的或是悬而未决的谋杀案调查等等。经常的情况是，讼诉是因为争执双方有一方没有好好计划安排。坦卡先生希望更多的社区成员能够懂得印第安人时间的真正含义。“我的祖父让我懂得了什么是印第安人时间，”他说，“意思是在夏天就买好冬天的雪铲。”他经常会想起他的祖父和他祖父的祖父母。他们是好的关联者的典范。“他们把生命奉献给了他人，”他解释说，“我觉得他们一直在看着我们。”

虽然乡村民俗学家自身都很有智慧，但是他们不愿被看作众所周知的哲人或智者。民俗学家因为他们对当地历史的知识而家喻户晓。他们不仅代表并传播有关过去的信息，还让大家知晓社区目前的活动。相比之下，乡村智者是通过阅读和旅行而积累的个人智慧来讲故事的。智者通过口传或写作向外来者讲述小镇的故事，从而在社区以外的地方赢得声誉。“没错，某某人就住在这里。”社区居民可能会说起社区里一位知名的散文家。然而，他们也会对那些给报纸写专栏或写网络博客的自诩智者的人感到失望。当地的民俗学家更可能会被居民们看作是社区宝贵的财富。

用社会学的行话来说，乡村民俗学家是生产和复制文化资本的社会网络的中心节点。一般来说，文化资本是指人们用来满足自身需要所使用的知识，例如，在颇具声望的行业中觅得一份高薪工作所需的知识。由于社会学家倾向于将整个社会而不是地方社区作为相关单位，因而重要的文化资本在社会范围的分层体系中很容易交换到金钱与地位。高等

学历、职业培训、技术技能、高雅文化品位都是最好的文化资本。

可是，在小镇上，具有当地特色的文化资本同样关系重大。了解一些重要的信息是有用的。当资源稀缺、地理位置也很偏僻时，知道小镇上谁能把拖车的挂接装置焊接好，化粪池溢出来该打电话找谁，是很重要的。文化资本也包括对社会交际有用的表述性信息。闲聊交谈能够交换到有用的信息，了解并能够讲述小镇的历史也能起到同样的作用。小镇内部的人了解传统，或者知道该去问谁，这要比游离在小镇的边缘感觉好很多，所以说乡村民俗学者扮演了非常有价值的角色。

在其位，谋其职

当被问及人生中达成的最满意的目标是什么时，玛格丽特·奥布莱恩说，“担任小镇第1任女市长。”这是她第9年担任市长一职，是她第3个任期的第1年。“即使这里只是一个乡村小镇，我依然为小镇今天的样子、为我们所取得的进步感到自豪。我该怎么表达才不会听上去像是性别歧视呢？我很自豪，我能和全部由男性组成的镇议会一起工作，和他们一起努力，而且感觉非常舒心。”

奥布莱恩太太的故事与许多小镇当选的官员故事相比，并没有什么不同。40多年前，她来这里的时候刚刚和丈夫结婚。她从小在另外一个州长大，住在空军基地附近，梦想长大后有一天能参军。她想要去保家卫国，看看外面的世界。可她的父亲却不同意。她的兄弟可以参军，但是她和她的姐妹们不可以。她决定另寻他法，出去看看。按当时的叫法，她当上了空中乘务员。一段时间还好，但她必须要保持身材苗条、光鲜靓丽，还要穿着制服、戴着蓝色的小帽子，会让人很快衰老。“我就只是空中的服务员。”她回忆道。不久以后，她就辞职了，结了婚，搬到后来她生活了大半辈子的小镇，成为一名母亲。她乞求丈夫，难道他们不能搬走吗？不能搬到其他任何地方去生活吗？但是，这里是丈夫的家乡，他在公共事业公司上班，他想要孩子们就住在祖父母身边。于是她去附近的社区大学学习，成了社会工作者。

在随后的30年时间里，奥布莱恩太太一直做社工，稳定的收入贴补了丈夫的薪资，这样他们的孩子可以去上大学。虽然在许多小镇人的眼中，她依然是新来的，但是她的工作使她能接触到许多当地居民，有机会学到重要的技能。按照州和联邦的规定，有些事情她可以做，有些事

情她不能做。她帮助一些需要社会福利和医疗援助的家庭，申请补贴，与医生和警察配合工作。她还做了一些志愿者的工作。她的父母教育她，一个人应该回报社会，她也尽力这样去做。尽管从技术层面上说，她已经退休了，但是，担任市长一职就是继续为社区居民服务的一种方式。

在许多情况下，小镇市长的日常生活并没有那么劳累。奥布莱恩太太早上边喝一杯热柠檬水，边听当地电台的早间新闻，读着她所在地区唯一的一份日报。她会在跑步机上锻炼半个小时，然后去市政厅。比如，今天上午她要为市政府机关的职位面试一位候选人，她很高兴这些候选人都在差不多规模的小镇工作过，接着她还要处理其他一些事务，打一些电话，这样她的助手就可以去办事了。她参加了扶轮社的午餐会，为了周六到另外一个镇去参加共和党领导人的基层会议，她打了几个电话，下午3点左右她抽空做了个填字游戏，又做了些阅读。似乎总会有些事需要她去关注——当地一个湖泊和墓地需要修缮，横穿小镇的公路正在重新铺设，她还要花很多时间写拨款申请。她指着新建的路灯杆、垃圾桶，还有新的储水设备和回收中心——所有这些项目都需要从州政府拨款。

像奥布莱恩太太这样的镇政府官员所需的技能一直都在变化。虽然这几十年来写拨款申请的技能提高了不少，但是，漫长的午后阅读时间读的多是关于新的融资机会、州政府制订的计划等。例如，最近她建议当地图书馆购买一些二手婴儿汽车座椅，可以租借给低收入家庭，没想到后来得知，如果发生意外，这一建议会让小镇陷入法律危机。在其他人口不到5000人的小镇上，镇行政长官提到了他们的公共管理硕士学位，他们还必须接受继续教育。

但是，这就是当地的政治体制，在小镇官员看来，既有趣又富有挑

战。马尔温·本肯长期在奥布莱恩太太所在的小镇上担任县理事。他是第3代农民，大学毕业后在学校里教书。由于必须要完成政府的农业项目，他在职业生涯早期对公共财政和税收政策产生了兴趣，这促使他开始竞选公职。作为共和党终身党员，他参加竞选获胜并连任了2届。虽然他不打算参加下次选举了，但是一位理事同僚去世了，本肯先生就主动竞选此席位。然而，共和党还在考虑另外一个候选人。本肯先生就转为民主党参加竞选，他又获得了胜利，18年来他一直担任这一职位。他说，至少，这让他的生活充满了乐趣。

一旦在小镇有丑闻爆出来，打击一定是毁灭性的。卡罗尔·梅森是位正式任命的官员，她谈起了她所在的5000人小镇的前市长。她的母亲去世的时候，这位市长穿着工装裤来到她家，在后院挑了一个地方，挖了个洞，种了棵树以纪念她的母亲。每次从家里的厨房看到这棵树的时候，她都会想起这位市长。几年以后，她去他的办公室，有一些文件需要他的签名。他说他有些事情要处理，问她可否过一两个小时再来。等她再回去的时候，她得知这位市长去他父母埋葬的乡村墓地自杀了。后来，她才知道他错误地授权市里购买了一些房产。镇议会认为这是个小错误，但是报纸却把这件事大肆渲染，变成了一桩丑闻。

就算没有丑闻，要保住职位，不论是选举产生的还是任命而来的，都不是件容易的事。公职人员必须面对积累多年的各种争议。每一个我们采访过的地方官员都有话要说。在有些社区，学校被整合之后很多年，居民依然气愤不已。而在另一些社区，由于小镇必须要依靠县警察局而不是小镇自己的警察来执行法律，争议一直在持续。又或者有人心生愤懑，因为隔壁小镇的健康中心更好、紧急医疗和救助服务更快速。[7]

梅森太太所在的社区周围都是煤矿。大约20世纪80年代的时候，煤矿纷纷倒闭，现在社区周围到处是被废弃的矿坑。这里以前有一家制造厂，雇佣了1000多名工人，但是现在也关闭了。她说这个社区是个“友善的小镇”，篮球队是小镇的骄傲。但是，经济形势不景气，她的工作也很难做，她要向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申请拨款，与环境部门进行协调，还要利用非正式的人际关系技巧。在争取新医院的资金、与州政府协商把中等安全监狱建在小镇这些事情上，梅森太太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可是如果她不能获得长期分裂的镇议会大多数议员的支持的话，她随时有可能失去工作。她是镇议会与民众之间的缓冲区。如果她挥舞魔棒能乞求到什么的话，她说她希望是更多的和谐。“人们有时候真的是把小事闹大了。”她说，小事经常会被弄得不可收拾。她有句座右铭就是“言多必失”。

考虑到有可能会出现严重误解，所以小镇上任何人竞选公职都会让人感到惊讶——在我们研究的一些小镇上，居民们表示很难找到出色的领导人。然而，通常情况下，社区的自豪感足以超越这些困难。既有像梅森太太这样上过大学、研究生毕业的公职人员，经过公共管理的正式培训，因为配偶的工作或是需要离父母近而回到家乡，也有像奥布莱恩太太这样的公职人员，在社区担任职位，当他们被要求竞选公职时很难拒绝。

还有一些公职人员，小镇对于他们来说就像一个青蛙池塘，培养了他们为更多公众服务的愿望。克雷格·贝克所在的县位于山脚下，县里有10000多人，大都是农民和农场工人。他被任命担任行政管理职务。虽然他是农场主的儿子，但是他从来没有想过要和父亲做一样的工作。少年时期，他就对政府行政工作越来越感兴趣。他想起那年在县里的四健会展上，他被分配去清理展览大楼，遇见了一位州政府的代表，他们

的展台就在那幢楼里。在大学里，贝克先生主修政治学，志愿参加政治运动，曾认真地考虑去上法学院。但是，毕业后不久，他就在州首府工作，他现在的职位在那时出现了空缺。尽管他年纪轻，经验不足，但是他的政治关系网帮了他。“我不是受过教育的政治专家。”他说，只是他对小镇政治有一种天生的“直觉”。他了解这里每条乡村小路，也认识这里的每一个人。他明白，政府在这里的行动很缓慢，要多些耐心才能让居民们走出他们的舒适圈。他的梦想就是有一天能够竞选州众议院议员。与此同时，他能够在工作时或下班后帮助社区里的人，让他觉得很满足。

社区改善

社区领导除了在细微的地方要关爱他人以外，人们也希望他们能够开展一些可以真正改善社区的项目。在对领导和普通居民进行采访时，我们发现对社区领导的这种期望非常普遍。有些小镇日渐衰败，他们认为如果能够拆掉破旧的建筑或将其重新整修一下，建立一些新的商业项目，吸引工作机会，那么小镇的面貌就会有所改善。正如一位市长所解释的那样，“我们的主街已不复往日模样，但是，我们会努力不让它分崩离析。”人口有所增长的小镇计划着要维系小镇的情感，建立历史博物馆，创办节日，举行社区烧烤餐会。居民们也承认如果不采取任何行动，社区将会破烂不堪。他们很担心，不知道什么时候小镇的广场会开始破败，公园里的树木开始死亡，闲置的土地将无人打理。他们自豪地表示，小镇计划要修复那座老旧的桥、建一个新的消防站等等。这些行动都有着重要的象征意义和实用价值。它们是社区身份认同的中心，从视觉上提示着居民共同拥有的法院大楼、市政大楼、公共图书馆、公园、学校以及主街上经过改造的邮局。

我们在采访中发现，小镇领导人和居民在拆除残破建筑、让新建筑得以建立与尽量保护具有历史意义的古建筑之间保持着微妙的平衡。一方面，小镇居民懂得防止建筑崩塌的重要意义。就像在城里一样，残旧的窗户、废弃的建筑代表着混乱的秩序，同时也会招致犯罪。[8]另一方面，又加大力度去保护和恢复最具历史意义的建筑。正如我们研究的一个南方小镇的领导者所解释的那样，她所在的社区成功地吸引了大批游客，他们周末来这里短期旅游，欣赏已经逝去的美好岁月。“我们这里有这么多漂亮的古建筑、绿树成荫的街道、广场和古董店。”她说。城

市规划者甚至跑到小镇来找灵感，想在城市里复制出小镇的感觉。[9]

这不是孤立的例子。我们研究的许多小镇都在试图促进旅游业以保住工作、留住人口、增加税收。有几个已经正式建立了旅游委员会。有一个小镇已将小镇名注册成商标，把它印在了纪念品上。有些小镇开展了一些小型项目，例如开一个古董商场或是举办一年一度的摩托车拉力赛。有些更雄心勃勃，例如设立游客中心、建造历史博物馆、开办赌场。如果充分利用各种条件，即使较小的努力也能成功地吸引周边的游客，例如湖泊可以吸引钓鱼和划船爱好者，可以借助民族文化遗产资源每年举行节日庆祝或手工展，或利用靠近城市的地理优势，吸引农业旅游爱好者参加小镇农场的活动。大规模的项目通常出现在一些特殊的地方，例如在靠近国家公园或是印第安保留区附近的小镇上。有时候，小镇会因为是总统的出生地或是儿时的居住地，或埋葬着一位著名的拓荒者或是牛仔而受益。

通常小镇居民对于这些吸引游客的项目感到很矛盾。小的项目尽管只是取得了小小的成功，通常居民们也是很满意的，因为它给小镇平添了某种特色，吸引着游客的到来，又不会改变任何现状。而较大的项目常常会给小镇带来更大的影响，也会产生更多的争议。例如，有一个小镇一直是该地区的博彩中心，小镇居民抱怨说，他们彼此都不认识了，必须把家门都锁住。但是，他们还是接受了，因为赌场带来的收益帮助他们改善了供水和污水处理系统，保留住了原本可能因为年久失修而坍塌的建筑。

小镇概况

北斯托宁顿镇，康涅狄格州（North Stonington，Connecticut）

与许多其他小镇不一样的是，康涅狄格州北斯托宁顿镇的领导所面临的挑战不是要促进地方的增长，而是要控制其增长。北斯托宁顿镇位于纽约和波士顿之间的走廊内95号州际公路附近，在公司扩张、新的高档住宅开发方面前景光明。它的人口总数从1970年的3748人增加到2000年的4991人，这使得那些焦虑的小镇居民开始考虑保护小镇的历史特征和农村的自然风光。

2003年，指导委员会的居民志愿者们为社区制订了一份《保护与开发计划》。这份计划要求大家都要保护现有的农场、吸引新的农业企业、改善道路交通、确保居民们在房屋上能够有各种不同的选择。委员会认为当务之急是留出有限的区域用于商业增长，降低住宅开发的总体密度，保护自然资源和空地，将市政和娱乐设施保持原位，以及促进节能。

6年后的一项后续评估表明，虽然仍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已经采取了一些行动。新的分区规章已经通过了，供水和水质量管理计划也已经被采纳，实施了控制噪声污染的计划，风力发电的法规也已落实到位，还有一个长长的建议清单仍然在考虑之中。2010年的人口普查显示，人口已经逐步增加至5291人，10年内增加了6%。

这些都给居民带来了益处，同样，多次公开会议的举行也促进了社区精神。然而，保持田园环境的目标与高税收的问题之间的冲突越来越严重。尽管家庭收入相对较高，但是不断增加的通勤费用也困扰着小镇居民，有些居民还面临失业的问题。社区会议越来越倾向于讨论如何促进经济发展，以减轻税收负担或产生足够的收入来改善学校

体系。

小镇的各类活动中都体现出了社区精神，例如，居民自豪地庆祝北斯托宁顿镇的200周年纪念，每个阵亡将士纪念日都会悼念本社区的阵亡将士，积极推动当地篮球和足球队的活动。作为社区一分子就意味着要参与社区的这些活动，也意味着要在小镇会议上不时地唇枪舌剑一番，在竞争激烈的领导人选举中，为那些对社区优先事项持有不同观点的候选人投票。

在这种情况下，平复小镇居民矛盾心情的关键是将新的收入不仅用于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而且还将其用来维护小镇具有历史意义的身份标识。其他社区的领导表示，希望新的县博物馆、修复的法院、修葺一新的旧仓库、主题公园、拴马柱或是传统的路灯既会对游客产生吸引力，又能纪念小镇的历史。当然，在这个过程中，保存下来的并不是真正的过去，而是一种想象出来的选择性塑造并重建了小镇身份的历史。[10]

社区改善项目一方面切切实实地提高了生活质量，另一方面，这些项目也起到了象征性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通过招募社区成员共同参与项目，让项目落到实处。当人们一起完成社区美化，散发请愿书，筹集资金，甚至为发行公共债券投票时，他们对社区的集体归属意识又有了新的认识。第二，这些项目赋予小镇实实在在的标志。例如，“在山上有一个巨大的新水箱，”一位居民兴奋地表示，“真是太棒了。”对她来说，刻着小镇名字的水箱是一种识别标志。如果社区改善项目失败的话，这种打击也是具有象征意义的。例如，还是这位女士，她哀叹道，年复一年，社区的资金紧张，学校招生情况不理想，没

法在高中建一间新的音乐教室取代那间破败不堪、被认定为结构不稳固的老教室。“其他学校都有新的设施，”她说，“但是，就是这里没有。资金紧张。你必须得发一通火才能把事情做好。”

如果拆除旧建筑、清理空地能提升社区的幸福感，那么基础设施和基本的社会服务更是至关重要的。媒体关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如何通过各州的税收拨款政策来达到农村和城市之间的平衡。但是，对于那些真正生活在乡村小镇上的人们来说，最常遇到的问题是与其他小城镇的竞争，而不是农村与城市之间的权衡。社区领导都明白各州和联邦的资金有限，愿意住在小城镇的医生、牙医和药剂师也不多，因此，如果一个城镇获得拨款补助或有了医生，那么另一个镇不仅在医疗保健方面，而且在吸引新的业务或阻止居民搬离小镇等事情上都可能会受到影响。在某些方面，小镇与过去很长时间相比并没有什么不同。小镇建成之初就开始互相竞争，争夺铁路和县首府的所在地。现在的区别在于，医疗保健、学校和政府服务已经成为这种竞争的主要内容。另一个区别是距离缩短了。交通不发达的时候，相隔10英里远的小镇就可以竞争，而现在的竞争则出现在相隔三五十英里的城镇之间。

凯勒先生是一家诊所的主任，生活在拥有5000人的小镇上。他在小城镇卫生服务的竞争中发挥核心作用。担任主任职务的这段时间内，他始终都在与医院、报纸和该地区可能损害他的诊所业务的其他诊所产生摩擦。他说，这家报纸似乎不喜欢他的诊所，而偏爱镇上的另一家诊所。最近，他在当地的沃尔玛举办了一次妇女健康展会，报纸拒绝宣传这个活动。他依然为这件事情忿忿不平。有时与其他诊所的竞争只是良性的对抗，但在其他时候，竞争如此之激烈，人们会拒绝彼此交谈或者说一些气愤的话。

从某个层面上来说，为社区争取到健康医疗服务只需要写写拨款申

请，游说一下州政府的官员即可，凯勒先生说，这和建造一座新的大桥或是筹集资金买一辆新的消防车没有什么大的区别。但是，随意闲聊却要重要得多。他参加了许多高尔夫球赛，在这些比赛中可以遇见医生、商人、医学院和大学教师。如果发现有人对搬到小镇感兴趣，或者有人知道某人对搬到小镇感兴趣，他都会去游说。

社区领导人也针对年轻人做了更多的努力。他们告诉年轻人，小镇提供的就业机会比那些一心只想去城市的人想象的要更多，尤其是教师、社会工作、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方面的职位。尽管社区领导表示随着电子邮件和互联网的普及，彼此联系已经方便了许多，但是，要和离开小镇的人保持联系还是很困难。这个想法与大学用来获取校友捐款和招收校友的孩子作为学生的想法相类似。小镇上的高中聚会和家庭节日也发挥同样的作用。另一个略见成效的策略就是，让经济发展部主任与以前的同学保持联系。

开拓创新

虽然社会学很少会把乡村小镇看作是创新之地，但是我们采访的许多社区领导人还是表示，如果小镇想要吸引更多的工作机会、留住小镇人口，创新正是他们所需。对小镇创新能力的怀疑态度源自现代化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创新的想法只会与城市里产生的工业、技术和科技进步相关。网络研究已经进一步证实了这一观点。如果小镇上的人们相互认识，很容易会被认为居民们忙于交际应酬，没有时间去小镇以外的地方与其他人建立新的联系。密集紧凑的人际网络里传播的都是熟悉的——有时候是陈旧的——思想，很少引入新信息，而开放宽松的人际网络更有利于创新增效。[11]

可是，小镇并非天生就不欢迎创新思想。人际网络研究显示，有时候稠密的网络对于全新想法的实行是非常必要的，资源和领导层可能比社会关系更加重要。事实上，小镇与仅仅传播陈腐思想的全封闭的人际网络完全不同。[12]我们采访的许多小镇领导人与外界建立了良好的联系。他们会参加地区的政府组织和州政府组织、农业扩展网络、农民合作社、运输车队、基金会资助项目、牧师协会。此外，更常见的是，他们还会通过旅行、媒体以及互联网与外界建立联系。“引用托马斯·弗里德曼的话，世界是平的，”一位兼任350人小镇管理人员的农场主解释道，“如果你会用互联网，那么你可以坐在任何地方办公，不必一定要待在某个城市的第40楼。”在小镇上，你也会看到一些制造业的创新公司、实验站、新兴公司。[13]

无论是在新技术实验、消费产品和市场方面，小企业都是创新的源

泉。最具创新性的小企业通常都位于都市或靠近都市的地方，那里高等院校云集，汇聚了大批受过教育的劳动力，还有良好的分销渠道。这些优势将地处偏远地区的小镇置于劣势地位。然而，随着互联网和无线服务的发展，交流变得越来越容易，交通更加便利，农业和生物燃料也有了新的发展，这种情况也许就会发生改变。在许多拥有3000～10000人的小镇上，创新实验比比皆是。[14]

例如，有一家小型制造厂利用精密激光和等离子切割机为大型机械公司生产零配件。通过电脑化订货、库存控制以及利用外包将成本最小化的激励措施，类似这样的小厂已经逐渐更具竞争力。在其他一些小镇，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社区投资计划以及企业园区都给予新兴企业税收减免和免息贷款。许多小镇还设立了市经济发展主任或县经济发展主任的职位，由州政府负责发放工资。在小镇的网站上还可以查询到劳动力、工资比率、房屋成本以及学校的相关信息，网站、博客、邮件列表服务都被用来与高中校友保持联系。

在经验丰富的社区领导看来，最好的主意并不是好高骛远，不切实际——例如说服一家大公司在小镇建立一个新的总部，或是发明某种新玩意。最切合实际且有效的创新是在现有的基础上进行发展。例如，一个不到2000人的小镇上的一位年轻女士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她父母家里有7个孩子，都上过大学，其中有一个去了哈佛大学，另一个在日本教书。但是，这位女士与家乡的一位男士恋爱了。她有拉美研究的学位，他有建筑学学位。他们所接受的教育在农村小镇上并不实用。但是，她的父亲在当地开了一家小公司，她就把大学所学到的技能都用上了，和父亲一起开发了电脑记账系统，建立了一个网站。随着业务不断扩大，公司开始雇佣说西班牙语的员工，她自然承担翻译服务。与此同时，她的丈夫利用自己的建筑学专业知识开了一家建筑承包公司。她除

了与父亲合作之外，现在还担任县经济发展顾问，帮助一些小型新兴企业减少公共事业费率、免除地产税、获得低息的周转金贷款。有2家她经手的公司从事焊接和金属加工，所需的技术小镇居民都能胜任，或是通过高中的夜校就能够学到。24个新的工作岗位就此诞生了。

另一个小镇的管理者列举的创新实例，在他看来，体现了他所在地区的特点。他想节省暖气的成本，又不想把一大堆柴火带进屋子，于是他在室外安装了一个烧柴的炉子，每年冬天需要消耗5捆柴火，价格只是用油或煤气取暖所需费用的一小部分。为了充分利用室外炉子流失的热量，他又在炉子外面建了一个温室，开始种植菠菜，在当地的农贸市场上售卖。最近，他将一部分不用的绿色蔬菜卖给养猪的农民。他说，小镇的其他居民也找到了各种渠道将个人兴趣变成赚钱的行当。一位有大片林地的邻居制造了大量的生物柴油用来销售。一位刚到小镇来的居民，以前是学化学的，他有一个小型的气相色谱实验室，可以对食物、纸张和纺织品样品上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实验室的客户来自全球各个地方。还有一位邻居开了一家小公司，专门为军队生产定制服装。小镇为这些企业提供了许多帮助，翻新老旧的店面、升级供水系统、申请补贴以改善医疗看护设施等。

虽然创新大多意味着新的商业行为，但是，创新也包括那些为满足社会服务需求所做出的有创意的行为。补贴性的老年住房计划以及为老年人提供生活辅助、医疗保健、处方药计划将会给老龄化社区带来益处。其他小镇由于新移民越来越多，也有社会服务的需求。在其中一个小镇，社区从州政府那里获得了一笔拨款，用以在当地的小学进行健康筛查，扩大了访视护士计划的范畴；清理了池塘，以降低公共健康风险；召集了有兴趣的居民参与社区的园艺计划。社区没有自己的报纸，更不要说是西班牙语的报纸了，于是，社区将服务信息夹在每月的水费

账单里或是在当地的商店里贴出通知，以告知大家。[15]

这些项目并不会花太多的费用，需要更多资金的项目都得到了州政府的补贴，例如与州政府合作建立监狱，建设小型的太阳能生产装置，循环利用废水进行灌溉。小镇利用州政府的小额拨款对主街的外立面进行了修复翻新，在高中增加了作为第二语言的英语课程，为老年人交通出行提供补贴，还用相对低廉的价格为公共建筑安装了太阳能电池板，建立手机基站，并为风力发电站选址。

但是，许多小镇面临的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的需求，需要相当大的一笔支出，其中所需资金最多的包括医院和学校。老化的天然气管道和水管需要更换，青少年拘留中心需要建造，还要有一笔工业贷款保证制造厂不会迁走。州政府的资金已经耗尽，无法提供帮助。唯一可以为这些项目筹集到资金的方法就是增加地方税收——这个想法并不受欢迎。

安格拉·洛伦索在一座拥有3500人的小镇上担任镇办事员。镇上面临的一项困难就是要增加地方税收以保证有足够的资金推进小镇急需的改造项目。州政府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困难，大部分资金都只能靠地方上自己解决。居民们一直很自豪这是个不断进步的社区，但是，他们并不急着批准任何有可能提高地方房产税或开征地方营业税的项目。“我们想要一直保持进步的态势，”洛伦索太太回忆道，“但是我们并不希望由于税收问题而把人们从小镇上逼走。”

解决方法是一个在小镇或是邻里之间行得通的主意，但是在城市里的执行难度就会大很多。小镇发展委员会发起了一系列圆桌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得到广泛的宣传，会议规模小到足以让居民出来讨论社区的需求。每18个月就会举行社区领导人会议，将圆桌会议讨论的意见汇集起来，参加会议的人包括商业领导人、教育工作者、牧师、被推选

和任命的官员。因为有了这些会议，居民们觉得，他们在决定需要支持什么样的项目上有了发言权。我们采访洛伦索太太时，社区刚刚通过一个600万美元的债券发行计划，对养老院进行翻新改造，以及一个2400万美元的债券发行计划，准备建造一所新的医院。

通信是基础设施另一个需要创造力的方面。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村居民使用手机而不是固定电话，紧急电话服务911也正在逐步适应这一现象。当有人通过座机拨打911时，呼叫者的位置就会出现在计算机屏幕上，但是如果电话是用手机打的，拨打者的位置却无法出现在屏幕上。小镇一直在与州政府的工作人员和电话公司合作，通过在手机中安装GPS芯片来解决这个问题，同时，他们也在对语音识别短信系统进行实验。要在小镇学校安排视频会议和网络学习也是一项挑战。例如，一位天资聪颖的高中学生身处偏远小镇，希望利用视频会议学习微积分大学预备课程，但是，电话公司只能提供音频会议。区域规划专员通过不同的电话公司来安排这项服务。

互联网以及管理合作事宜的州政府机构积极推动区域规划，例如参与县营业税计划、分配州政府的拨款用于街道和公路的修缮。小镇之间近在咫尺加强了正式或非正式合作的可能性。例如，将近2/3的非市区小镇所在的县至少还有另外5个小镇，1/3的小镇所在的县至少有一个25000人或以上的小镇（如图6.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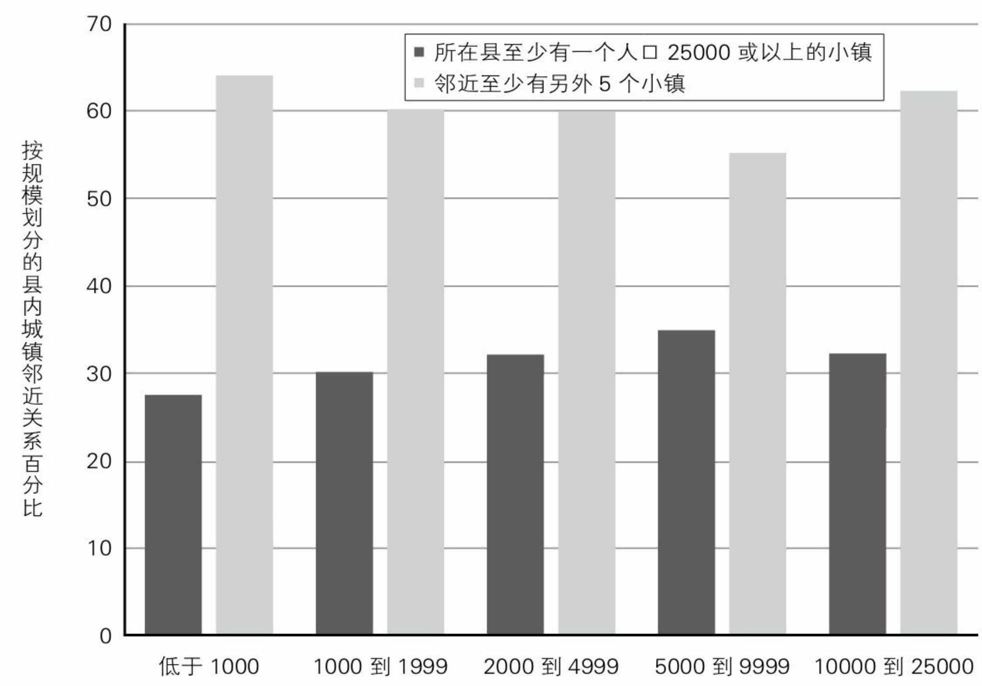


图6.3　按城镇规模划分邻近关系

虽然与其他小城镇相邻使得项目合作变得可能，有时甚至是必要的，但是，小镇领导还是常常把邻近的小镇当作竞争对手。竞争可能是有历史渊源的，如为铁路和县法院的位置而产生过冲突，这种竞争很可能会以一种相互对抗的方式永远存在。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小镇居民看到镇上的人要去另外一个城镇工作或购物，或者某个较大城镇的沃尔玛或购物中心从当地商家手中把生意抢走了，他们都会感到忿忿不平。

最近邻分析法[3]提供了一种方法，可以对具有不同特征的竞争对手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无论是相互竞争的汽车模型还是相邻很近的小镇都能适用这个方法。最近邻分析法使用纬度和经度坐标能进一步识别在地理上最接近、具有特定特征的城镇，其中一个特征就是人口规模。我们采访的小镇领导者也常常会猜测，周边更大城镇的存在对于小镇人口的数量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图6.4显示了从1980年到2010年间，最邻近的2500人以上的小镇的不同人口规模，对人口减少可能产生的影响。这张图将其对1980年人口不足1000人小镇的影响和对1980年人口在2000至5000之间规模稍大的小镇的影响进行了比较。对于规模最小的城镇来说，人口流失的概率高于60%，附近最近的小镇人口是仅有几千人还是超过10000都没有带来太大的影响。只有当邻近小镇有25000人以上的居民，小镇人口减少的概率才会稍有降低。[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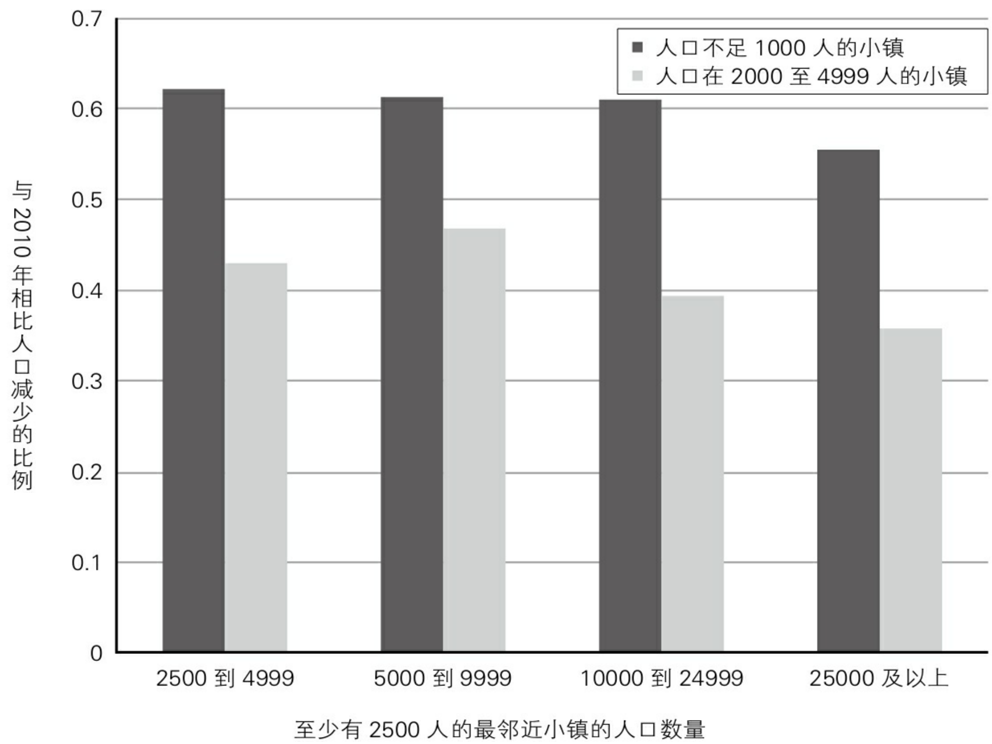


图6.4　最邻近小镇的规模所带来的影响

对于拥有2000～5000居民的较大城镇，在每次比较中，人口流失的概率低于1000人以下的较小城镇。如果邻近城镇规模略大，例如，有5000～10000居民，那么人口流失的概率就会略高。但是，在这之后，随着最邻近小镇人口的增加，小镇人口流失的概率就会降低。

这些结果具有直观的意义。1000人以下的小镇不太可能会有学校和专业服务机构，比如医生和牙医。房价也许比较便宜，可是，生活在这样的社区几乎没有好处，还不如生活在附近稍大一些的社区，即使这种社区其实规模也不是很大。相比之下，人口至少有2000～5000的小镇更有可能拥有服务机构和商业设施，才能吸引人们前来定居，尤其是如果那些10000人或10000人以上的小镇能够提供工作，会更具吸引力。因此，这些小镇位于较大的城镇附近是有好处的。

图6.5显示了最近邻分析的结果，考察了5个地理位置上最近的小镇人口，被比较的是这5个最邻近的小镇的平均人口是否小于或者大于本镇人口。换句话说，通过比较，可以了解这些规模不同的城镇是属于其附近区域的较小城镇还是较大的城镇。[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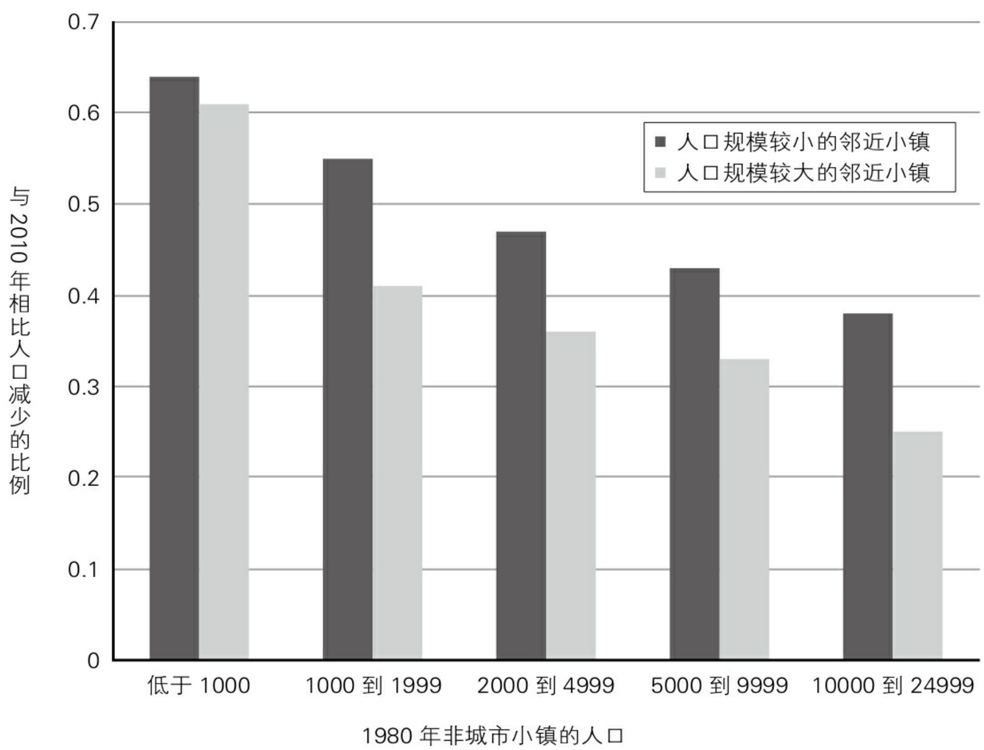


图6.5　5个邻近小镇所带来的影响

结果显示，不论人口不足1000的小镇在规模上与其周围5个邻近小镇相比如何，其人口减少的可能性都高于60%。如果邻近小镇的规模较大，人口流失的可能性就会稍有提高——与上一张图的结果很类似。但是，对于人口至少有1000人一直到介于10000和25000之间的城镇，邻近城镇的规模较大确实是有好处的。附近城镇规模较小的小镇比附近有较大规模城镇的小镇更可能出现人口流失的现象。

当然，小镇人口是流失、持平还是增长取决于许多其他的因素。然而，这一证据与人们通常认为的附近有一些规模较大的城镇是个不利因素的印象是相抵触的。事实上，如果小镇自身的规模扩大，那么人口减少的可能性就会降低。把这个因素考虑进去，如果周围还有一些规模较大的城镇，小镇人口数量减少的可能性就进一步降低了。从这些例子可以看出，较小城镇的居民在较大城镇更容易找到工作。

抵制创新

我们采访的社区领导都认为竭尽全力去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是非常重要的。正如一位领导人所说的那样，“我们在不断进步，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我们不再害怕尝试新的东西。”他们指的是有经济发展计划、优良的无线网络服务和高中或大专的技术课程。他们也承认，有时候小镇居民对创新比较排斥。“我们的社区是个老龄化的社区。”一位来自1000人小镇的官员解释道。他表示小镇居民喜欢有一个“安全、温暖、友善的社区”，也就是说他们对新技术和经济发展计划并不感兴趣。不欢迎新搬来小镇的移民，对于移民存在歧视，也是其他小镇领导必谈的话题之一。

抵制还不能精确描述小镇居民对创新那种勉为其难的态度，更确切的词可能是漠不关心。这主要是源于过去小镇居民曾努力地吸引新移民和新企业失败之后所产生的失落情绪。这种态度也因为人们感觉到社区所发生的事情不再重要而变得愈演愈烈。有些年轻人就属于这一类人，他们不确定高中毕业以后是否还会继续待在这里，行将就木的老人也属于这一类人。如果他们的孩子生活在社区，想法也许会有所不同。然而，当孩子都离开这里，前往其他地方时，社区的未来就变得索然无味。“你不再那么迫切地希望社区繁荣昌盛，”一位居民说道，“我快要离开这个世界了。没有什么是值得我在意的。”

抵制还可能是因为他们反对向政府寻求外部帮助。我们采访的一位社区领导表示，她所在地区的牧场主和牧场工人对外界的帮助抱有怀疑的态度。她认为社区持续缴纳税款，如果不接受帮助，其他的社区就会接受帮助。但是，小镇居民却不这样看。按照她的话来说，小镇居民的

想法是“我们不想因为无法自己照顾好自己而去申请补助”。“别人也许有权利告诉我们该如何处理事情。但我们要依靠我们自己。如果我们的法院大楼需要一个新的屋顶，我们会自己想办法的。”她认为自给自足固然好，但是骄傲自大不可取，更不用提愚蠢的行为了。

倘若没有有组织的抵制，小镇的行政长官们面临的棘手问题是如何充分利用有限的机会进行最有效的创新。我们发现这个问题不仅存在于只依赖单一行业的小镇上，在经济多样化的社区也同样如此。例如，在我们研究的一座海边小镇上，100多年来伐木和渔业一直都是当地经济的支柱，然而，目前这两个行业雇佣的本地劳动力还没有旅游行业、附近的赌场和大型的州监狱来得多。一般来说，多样化对于社区的经济和人口发展都是有好处的。但是，小镇行政长官常常会提到由于各个选区之间的冲突而引发的问题。就这个社区而言，镇议会正在为如何既能保护环境又能清理土地、建立新的医疗机构，既能迎合高端旅游市场又能为赌场的工作人员以及监狱服刑人员的家人服务而进行权衡。然而，小镇失业率是14%，学校招生人数不断下降，县政府资助的社会服务机构几近倒闭，要解决这些问题谈何容易。

大多数时候，人们对创新的态度主要是受到以往实用主义的影响。我们研究的另一个小镇就是个鲜明的例子。一群人计划建立一所小型的学院，以后可能扩展成大学。不久前，他们在离小镇几英里远的地方购买了一块土地。小镇居民开始紧张起来，一方面，这一计划有可能使交通更为拥挤，人们要为新建的道路支付更多的税款，加重供水的负担；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小镇是一个保守的单一民族社区，新来居民的宗教信仰当地人并不了解。小镇紧急召开会议试图批准分区法，把新居民排除在外。有传言说，未来可能会出现各种破坏性状况或者不便。然而，尽管他们的担心依然存在，常住居民还是逐渐会认识到潜在的益

处远远大于其带来的风险：大学校园可能会促进当地的商业发展。没有人单单从经济角度来看待这件事情，至少没人会这么说。相反，他们会将自己在其他情况下使用的熟悉的语言运用起来。他们认为对于大多数事情社区采取了实事求是的态度。他们知道如何大事化小，知道宽容待人、和平共存的道理。船到桥头自然直，人们说。“我觉得他们不会带来任何伤害，”一位常住居民表示，“他们又没有做违法的事情，他们也不是贩毒集团。这里是美国，如果他们想来这里，他们就有权来这里。”

在重建日渐衰落的小镇的行动中表现最为积极的社区领导也承认许多想法一开始的时候听上去很好，却并不切实可行。例如引进一家新的制造业厂或其他大型企业以期能够提供几百个就业机会，对于大多数远离城市、地处偏远地区的农村小镇来说，只是个永远不可能实现的梦想。而且，在为数不多的几个有新的大型工厂被建起来的小镇上，结果也是喜忧参半的。

例如，一座拥有2700人的偏远小镇，20年来，由于附近石油天然气工业萎靡不振，以及碳萃取设施的关闭，一直在走下坡路。后来，镇上宣布了在社区附近建造铀浓缩厂的计划，情况才有所好转。虽然这一计划遭到了一些反核组织和希望社区一如既往的小镇居民的反对，但是州政府官员和联邦政府官员却积极推动这个计划，部分原因是他们期望铀浓缩和从价税[4]能够带来巨大的收益，然而这个期望并未实现。工厂所属的欧洲公司决定从国外进口铀，不再在当地开采。但是，小镇在一开始的时候还是从中受益。随着石油天然气行业被裁员的工人在建筑行业找到工作，小镇的失业率下降了，房价上涨了，当地企业开始为来自法国、德国和荷兰的新客户服务；人口增加了几百人，预计还会继续增加；通过了一项4000万美元的新学校债券发行计划，铺设了新的上水和

下水管道；计划建造一个老年中心；与全国性的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合同建造新房。2009年次贷危机席卷全国，开发商被迫取消了计划。后续的增长主要发生在离小镇半个小时车程的较大规模的城镇。镇长告诉我们，从长远来看，他还是期望小镇能够从中受益，但是“似乎每次我们往前迈出两步，都会退回两三步”。

其他社区的领导则表示，不论在哪里，只要有可能，都要鼓励小企业的发展，这比引进大型制造企业更有效果。至少，这种看法来自于我们采访过的一些最深思熟虑的社区领导。一位小镇镇长解释说，他们也是吸取了痛苦的教训才懂得这个道理的。六七年前，镇上的一家大型工厂被出售了，搬到了另外一个州。一夜之间，400个工作岗位全部蒸发——对于一个仅有3000居民的小镇来说，这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从那以后，小镇每年都召开经济会议，重点讨论如何帮助人们在本地区建立规模较小的公司。“对于我们来说，和一家大企业相比，多建立一些小企业可能更加适合我们。”他说。

小镇居民尤其期盼小企业的到来，这会让小镇增添一些有小孩的年轻家庭，也能提高学校的入学率。对于那些学校有可能被关闭的小镇来说，这种期望尤其强烈。甚至有人强烈反对退休的老人搬到小镇上来，他们担心如果老人来了，带孩子的家庭就没有房子住了。但是，小镇领导表示，现实情况是小镇对退休老人的吸引力比对年轻人家庭的吸引力大。退休的老人通常会找生活节奏较慢、房价较低、交通较为通畅的地方居住，他们并不太需要工作，他们需要的是医疗服务。可是，如果他们依靠社会保障金生活或者他们自己有养老金，这对于社区来说可能就是一笔新的收入。

社区领导很清楚，老人能为社区所带来的贡献十分有限。如果老人以前住在其他地方，在那里进行投资，这些投资很可能不会转化为当地

银行的新增业务。如果有人习惯于网上购物或是去商场购物，他们也不会在当地购买同样的东西。“他们回到这里来生活，”一位2000人小镇的社区领导人表示，“同时认识到自己已经习惯了城市里快节奏的生活和设施。他们最终在这里买房子，是因为这里的房价便宜，而他们大部分时间都会去旅行。”她解释说，采取这种生活方式的人们很少会参与到社区组织中去。

毒品实验室和酗酒

除了人口减少、缺乏具有吸引力的工作之外，更让小镇领导头痛的问题是毒品。这曾经被认为是城市贫民窟的标志，现在似乎在偏僻的乡村也出现了。与小镇没有犯罪的印象相反的是，执法人员也被派来处理与毒品有关的盗窃和家庭暴力事件。虽然可卡因、大麻、处方药滥用的情况也十分普遍，但是，冰毒似乎是首选的毒品。[19]

记者尼克·雷丁（Nick Reding）对艾奥瓦州一座拥有6000人的小镇奥尔温进行了个案研究，他记录了吸食冰毒给美国小镇带来重大影响的人类悲剧：暴力火灾频发，枪支泛滥，警察竭力阻止，许多青少年被逮捕或辍学，许多家庭分崩离析，一名年轻男子失去了手指和部分面部。[20]

雷丁个案研究的评论者认为奥尔温的悲剧是美国小镇广泛衰败的指导性样本。人口减少、机构倒闭、税收下降、年轻人没有希望，所以小镇用毒品来麻醉自己，舔舐痛苦也就不足为奇了。“显而易见，美国人民眼中曾经象征稳定的延绵起伏的黄金般的心脏地带，”一位评论家在《纽约时报》上写道，“依然时断时续、毫无规律地跳动着，几乎可以肯定会继续沉迷在化学品中寻找快乐的源泉。”[21]

事实上，奥尔温小镇的情况很复杂。和许多小镇一样，奥尔温的人口一直呈下降趋势——自从1960年起，人口已经下降了50%。20世纪80年代的农业危机对农民的打击很大，20年以后，对新的农业企业的调整仍然在进行。但是，社区的机构也没有出现支离破碎的现象。除了2005年和2006年入室盗窃案的数量有所上升以外，犯罪率并不是很高。事实

上，小镇的犯罪率从来没有超过全国的平均水平，有几次，甚至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1/3。[22]当然，对于被毒品摧毁的家庭来说，这些并没有任何的安慰作用，社区领导人正在寻求解决的方法。

我们在研究中发现，小镇冰毒的使用，以及其他与毒品和酗酒相关的问题的严重程度有很大差异。有几个小镇领导人表示，据他们所知，他们社区不存在毒品滥用的现象，酗酒的现象也非常少见。这样的小镇只是例外。多数小镇领导人坦承当地存在这样的问题。事实上，几乎每个人都知道在他们社区里存在着毒品生产、售卖和吸食的现象。就像奥尔温小镇一样，有许多悲剧发生。

“我的姐姐，愿上帝让她的灵魂安歇，她和我一起长大，出于某种原因，她决定走那条路。”这是一位4000人小镇的领导人在被问及社区毒品时说的一番话。毒品摧毁了她姐姐的肝。在另外一个同样规模的社区里，一对中年夫妇谈起了被送到戒毒所里的儿子。因为滥用毒品，他们的儿子一度变得非常危险，他们都害怕靠近他。“我们家里也是这样。”另外一位家长说。一位居民来自一个拥有17000人的农村小镇，小镇的犯罪率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至少50%。他坚持认为：“如果有人制造冰毒，任何人都会受到影响。”

在其他社区，没有受到毒品牵连的居民都知道哪些邻居受到了影响。“我们只是希望能够顺利地度过毕业舞会的高峰期。”一位女士说。在她所在的社区里，每年至少有一名青少年因为吸食毒品在开车时死亡。“有几个孩子醉酒驾车，在交通事故中身亡。”一位来自200人小镇的女士回忆道。在另外一个200人小镇上，一位居民承认他知道镇上有3个地方可以买到毒品。“我们这里有好几个冰毒实验室被突袭了。”这个男士所在的小镇上有800位居民。一位来自700人小镇的居民表示，“镇

上有几个街区”可以买到毒品。“他们破坏了离这里几英里远的冰毒实验室。”她说。在另外一个小镇上，毒贩杀死了前来买毒品的青少年。

我很想知道小镇居民对这些问题是怎么说的。大多数居民都会首先假装自己的社区里无事发生，然后他们又会略带失望地承认小镇的确存在着毒品以及与之相关的犯罪活动。人们很少会主动谈到这个话题。只有当我们问起的时候，小镇居民才会就这些话题表达自己的想法。我特别想知道他们是否像记者那样以更宏大的视角来看待小镇的衰落，或是有自己不同的理解方式。

一位先生表示他所在的小镇上有17000人，每个人多多少少都受到了冰毒的影响。他是为数不多的会明确地把吸毒与小镇文化氛围联系在一起的人。他认为小镇文化有三个方面与毒品泛滥有关：“无所事事”，他认为这是小镇上许多年轻人吸食毒品的原因；“乡巴佬思想”让每个人不论多大年纪都大量饮酒；“小镇上没有人想要面对现实”，也就是说，否认问题的存在。

将毒品问题与关于社区的描述联系起来的更常见的方法是，从总体上看待社区的衰落。居民并不会因为其所在社区的特定意义，或者人们没有参与市民活动就认为社区衰落。相反，他们认为社区衰落是一种文化上的衰退，父母不再像他们本应当做到的那样严格管教自己的孩子，儿童在长大的过程中总是期望得到即时的满足，成年人则受驱使于无止境的物质追求。

“现在的父母只想要成为孩子的朋友。”那位姐姐因毒品而死亡的先生说。过去不是这样的。“我小的时候，必须要在午夜之前回家。不然，我想我父亲会揍我。”“赖在主街上，或是让轮胎发出尖锐的声音没什么用，”另外一位居民回忆道，“甚至在我到家之前，已经有4个人打

过电话‘给我的父母’。”这种监督现在还有，他说，只是已经少了很多。有些人归咎于一种把问题推到别人身上的文化潮流。例如，青少年现在更加有钱，因此，他们才更有可能去贩卖毒品的城市，电视广告过于美化葡萄酒和啤酒，互联网也带来外面世界许多新的诱惑。人们经常会把责任推到陌生人、移民和帮派身上。

最贴近这一切的小镇居民渐渐认定导致吸毒的某些特定的原因来自于社区内所存在的自卑感。虽然这种自卑感在任何地方都存在，但是，在机会较少的小镇可能尤为严重。“每天看镜子的时候，你都不喜欢你所看到的，”一位来自3000人小镇的先生说，“你朝着什么东西射上一枪，就会觉得自己看上去顺眼多了。”“他们需要感觉自己有用而且很重要。”一位来自2300人小镇的母亲说。

这些想法都被社区领导列入了解决毒品和酗酒问题的解决方案中。要解决这个问题，不能只是克服小镇生活中的弱点，而是要把目光放在那些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方法上。这包括以下几点：第一，要重点加强教育，尤其是关于毒品和酗酒的危害的早期教育（我们交谈过的老师和父母都认为，没有理由认为教育在小镇上不能起到和在大社区里同样的效果）；第二，通过教会、学校、社区组织与父母共同合作，鼓励他们对孩子们进行适当的训练；此外，为年轻人创建一些活动计划，让他们忙碌起来，培养他们的成就感；体育运动、音乐、社区服务也在社区领导的考虑范围之内；第五，需要依靠有效的执法。[23]

尽管我们所采访的居民们心情复杂，但他们还是支持这些行动的。在几个以吸食毒品而出名的小镇上，居民们批评县警长执法不力，在某个社区，县警长自己也被逮捕了。有些上了年纪的居民认为，如果父母和邻居能够像过去一样对孩子们进行严格监督的话，事情就解决了。在

某个社区邻居们的聚会上和我们交谈的人提到当地的“AA House”时都带有一种自豪感。那幢小房子就位于公理会的后面，小镇居民把这幢房子买下来用来召开匿名戒酒协会会议。大多数晚上，这里会停着很多车，其中一个邻居说，她确切地知道那些车是谁的。

无论是作为当地历史博物馆的志愿者还是领导数百人的县交通部门，小城镇领导不仅要有通过培训和自身经验所获得的技术和技能，还要对小镇居民尤为重视的当地习俗有所了解。有效的领导力所依赖的尊重，来源于社区领导主动去了解社区的具体需求，并维持社区对睦邻友好和保持共识的期望。

社区的领导人表示，他们社区的特殊问题在于，如何在保护过去和适应经济和人口的变化两者之间实现微妙平衡。强调过去是由于，居民之所以留下或离开的原因是他们喜欢按照他们想象中的美国人过去的生活方式去生活。虽然有时候，过去是人们反对创新的原因，这也是社区最重要的资产。

可以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方法来推进创新的机会。正式的计划包括当地、州、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升级所需要的拨款，小企业的税收鼓励措施。非正式促进计划则通过结构宽松的社会网络将小镇镇长、农民、小企业主以及其他社区的利益相关方彼此团结起来。这些网络让小镇逐渐变成一个开放的体系，可以通过商业交易、旅行、旅游业和互联网融入更广阔的经济文化领域中。

虽然有时候，出色的领导能力被看作是小镇人口增长的关键因素，但是决定人口数量是增长还是减少的结构性因素也必须得到认识。正如我们在第3章里提到的，规模本身就很小的镇比规模稍大的小镇人口流失的可能性更大。我们也发现小镇人口数量的增减受到小镇所在县的自

然环境的影响。这不是出色的领导力能够加以改变的。在这种情况下，领导人对于身处较大城镇附近所受到的影响也基本上是无能为力的。

我对美国中西部地区5500多个小镇的人口变化进行了研究，发现了另外几个影响人口变化的因素。1980年以后的25年中人口数量出现下滑的小镇比1950年到1980年期间人口数量出现下滑的小镇更有可能——也的确是——在1910年到1950年期间出现了人口流失的现象。小镇出现人口数量减少很有可能是因为农场减少了，当地农业的利润降低了。还有一种是“群集”（crowding）效应，小镇——尤其是规模较小的镇——其所在的县里有数量庞大的其他小镇，这些小镇则更有可能出现人口流失的现象。相比之下，有些小镇主要是因为更靠近城市或是所在的县有州际高速公路，所以人口会出现上涨的现象或是人口减少的可能性降低。此外，如果这个小镇是县首府或是大学所在地，人口减少的可能性也比较低。[24]

因此，如果把促进人口增长的希望过多地放在小镇领导人身上的话，结果更可能让人失望。但是，领导人对于小镇的日常生活的影响远远大于其对于小镇人口增加或减少的影响。小镇居民关心的是，他们的领导人是值得信任的人，他们踊跃参与到市民的活动中，积极发展社区精神。小镇居民需要有能力的领导人处理财政事务，应对州政府与地区政府之间复杂的关系，关心基础设施建设，关心社区的整体状况，尤其是社区是否能够提供良好的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25]

关于变革步伐过快的领导人，尽管有一些令人警醒的故事，但是具有进取心的领导人还是得到了人们的重视。对小镇来说，好消息是进步可以一点点地去衡量。如果不可能在小镇引进新的大型制造业工厂——而且，这一想法也不符合实际——那么一些小事情上所取得的进步就会

更加明显一些，例如，长期无人问津的破败建筑被拆除了，小学翻修一新，主街近期重新铺设了道路。

---

[1]小巨角河战役（Battle of Little Big Horn），发生在1876年6月25日的蒙大拿州小比格霍河附近，是美军和北美势力最庞大的苏族（Sioux）印第安人之间的战争，被称作美军与印第安人之间最惨烈的战役。最终以印第安人的胜利而结束，整个战役历时仅半小时。

[2]伤膝河（Wounded Knee）大屠杀发生于1890年12月29日，美国骑兵对印第安人苏族的部族拉科塔进行屠杀。这是最后一场大规模的印第安人战争，预示着印第安人传统生活时代的结束。

[3]最近邻分析（nearest neighbor analysis）是主要应用于城市地理学的空间分析方法。理论上，假定区域内所有的点完全随机分布，则其平均距离为其密度倒数值的一半，将这个结果与根据图像观测到的实际分布格局相比较，可以得到一个比值，这个比值通常叫做最近邻指数。

[4]从价税是以货物的价格为标准征收的一个税种，其税额与货物的价格高低成正比。

第7章　信仰的习惯：小镇教会的社会作用

山谷景（Valley View）镇上的联合卫理公会占据了街角的一大片地方，这里地理位置便利，离小镇广场仅一个街区之遥。广场中间有一幢用本地石灰石建造的二层楼高的县法院。宏伟的红砖教堂始建于一个世纪以前，教堂的正门上方有一个高高耸立的塔楼。这里原本是一座小教堂，始建于1870年，也就是巡回牧师组建教会2年之后。会堂装有半圆形的木制座椅，可以容纳200人进行礼拜，可是，大多数时候，参加每周日11点主日礼拜的人数不到100人。这一天早上，教堂里摆满蜡烛，举行讲道和圣餐礼。周六下午的滂沱大雨，使得流经小镇南端的河水泛滥，导致整个地区断电。

通常，离小镇主街或广场一两个街区的地方都会有几个年代久远的教堂。有的可能是耶稣的门徒建立的，有的可能是长老会或是公理会教徒建立的，还有的可能是浸信会的几个宗派中的一个建立的，也有可能是路德教教堂，或是罗马天主教教堂。此外，小镇边上至少有一个现代化的新建教堂，小巷子里矗立着几幢外表朴实无华如同商店门面或是住宅样子的教堂，也许社区外围地带还有一两幢金属框架结构的建筑，门前挂了一个教堂的标识。电影制作人和作家在描述小镇的时候，还是会提到耸立在树丛之上的教堂尖顶，以及白色木制建筑里传出的赞美诗。这些形象可能已经过时了，变成了陈词滥调，但是，带有宗教色彩的教堂依然是美国小镇一个重要的特征。向任何一位小镇居民询问，他们个

人是否有宗教信仰，回答几乎都是说，宗教是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而且，小镇居民在谈论宗教时，所指的宗教就是新教、天主教或者其他的基督教传统教派。虽然社区里偶尔会有犹太教徒、穆斯林、佛教徒或者印度教徒家庭，可是，这些家庭很可能要到更大的都市地区进行礼拜，社区里没有与他们信仰相关的敬拜场所。例如，2009年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全美国有3376个犹太教会，但是只有15个教会位于人口不足25000人的县里。这项研究还表明，全美国有513个清真寺，但只有3个清真寺位于人口不足25000人的县里。同样，全国有625个佛教寺庙，只有6个在人口不足25000人的县里，全国有183个印度教寺庙，只有2个在人口不足25000人的县里。[1]

山谷景镇牧师联盟最近对社区进行了仔细的调查研究，想了解该采取哪些措施以鼓励更多的人来教会参加活动。同是建立于19世纪的公理教会和基督教会，周日早晨参加主日礼拜的人数不足100人。位于卫理公会街道以北的美南浸信会只能勉强维持，参加小镇边上新建的路德会和天主教会主日礼拜的人数保持稳定。其他11个教会，主要是基要主义教会、五旬节教会以及一些非特定教派的教会，虽然这些教会中没有一个教会的教徒人数超过100，但其发展却蒸蒸日上。宗教仍然是社区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参加主日礼拜的人数有所减少，部分原因是，与上一代人不同，现如今的教徒们周末经常要去探望居住在城市里的孩子们。还有一个更加重要的原因是，小镇经济下滑，人口流失严重，小镇广场上一半以上的商店都关着。1920年的时候，小镇人口曾经达到4000人，到了20世纪50年代人口就回落到了3200人，自那以后，人口又减少了1/3。

关于去教堂做礼拜的研究显示，周围的环境对人们的习惯有着很大

的影响。当人们搬迁到另外一个地区，如果这个地区宗教参与度很高，人们的宗教参与度也会提高。如果该地区的宗教参与度低，那么人们的宗教参与度也会下降。[2]研究表明，新进美国移民的宗教参与度也会受到同样的影响。在土生土长的美国人去教堂做礼拜的比率高的社区里，新移民去教堂做礼拜的比率也会增加。反之亦然。[3]

问题是人们是怎么知道的呢？他们怎么会知道他们所在社区的宗教参与度是高还是低呢？尤其是在许多人看来，宗教是个人的隐私，人们怎么来判定宗教是重要的事情还是不重要的事情呢？是因为他们遇见了特殊的人吗？是因为读到了调查的数据、对社区进行了仔细的调查，还是有其他原因？是否真的会像对慈善厨房（soup kitchen）志愿者的研究所显示的那样，人们在世俗环境下讨论宗教活动的频率比预期的高？是否会像有的观察者尝试采取的行为那样，通过观察教会停车场的汽车数量来得出结论呢？[4]

在城市里，公众对宗教活动的认识很可能受到该地区地理位置的影响。亚特兰大地处美国南部，可能会被认为是受宗教影响比较大的地方，而波士顿因为地处美国东北部则相反。调查研究显示，小镇比大城市更加重视宗教。但是，向居民询问为什么他们认为宗教对社区而言很重要，这一点很有意思，因为这样可以让人们进一步认识教会在小镇扮演的社会角色。

小镇居民通常不会通过“估计”有多少人相信上帝或有多少人定期参与教会活动来判断宗教的重要性。在我们的研究中，有几个不寻常的例子，例如，有一位先生认为他所在的社区中，95%的居民都信仰上帝，至少有50%的人每周日都会去教堂。这个先生正巧也是高中的社会学老师。又比如，有一位拿撒勒人教会教徒住在一个拥有1900人左右的小镇

上。她确信，她所在的社区里几乎每一个人都参加了一个教会。她知道这一点是因为她的教会最近刚刚完成了一项对小镇的调查。我提起这些例子，是因为这些真的是属于例外情况。这些例子表明，对于小镇人民来说，他们很少会像社会学家那样去思考宗教的重要性。

要表明宗教在小镇的重要性，通常只要看看小镇教会的数量就知道了。“镇上有许多教会。”一位生活在拥有1300人社区的先生表示。他不确定到底有多少教会，但是，他说有3个属于不同宗派的路德教会。一辈子都住在另一个小镇上的居民给出了更加确切的数字。“这个县城里，大约有6000人，一共有22个教堂。因此，我可以说，宗教在小镇比在大城市更重要。”据他猜测，这其中的原因是，在大城市里面，没有人知道你是否会去教堂，可是，在小镇“人们对参与者有更多的了解”。教堂因其特别的建筑，在社区总是非常引人注目。“让我想想看，”另外一个小镇的女士说，“1，2，3，4，5，6。”她一边想，脑海里一边浮现出小镇教堂的样子。“这确实十分重要。”她总结道。通常，有些教会的会员人数并不太多，但是小镇人民感到自豪似乎并不是因为任何特定建筑的规模，而仅仅是出于这样的建筑有很多的事实。

与规模较大的社区相比，小镇的教堂更加显眼，这不仅仅是因为在较小的地方，教堂的主建筑更加夺人眼球，而且因为在人口较少的地区，人均拥有教堂的数量要比人口密集的地区多。图7.1所显示的数据来自于2次全国性的调查研究，第一次是在格伦玛丽（Glenmary）研究中心的主持下于2000年进行的，第二次是2009年由一家名为InfoGroup的商业公司进行的。由于使用的研究方法不同，这两次研究得到的结果也有所不同。但2次研究都表明，与规模较大的地方相比，规模较小的地方，相对于地方人口数量，教堂的数量更多。例如，在人口不到5000的县中，大约每1000居民共有4个教堂，但是在人口50000人及以上的县

中，大约每1000人共有1个教堂。[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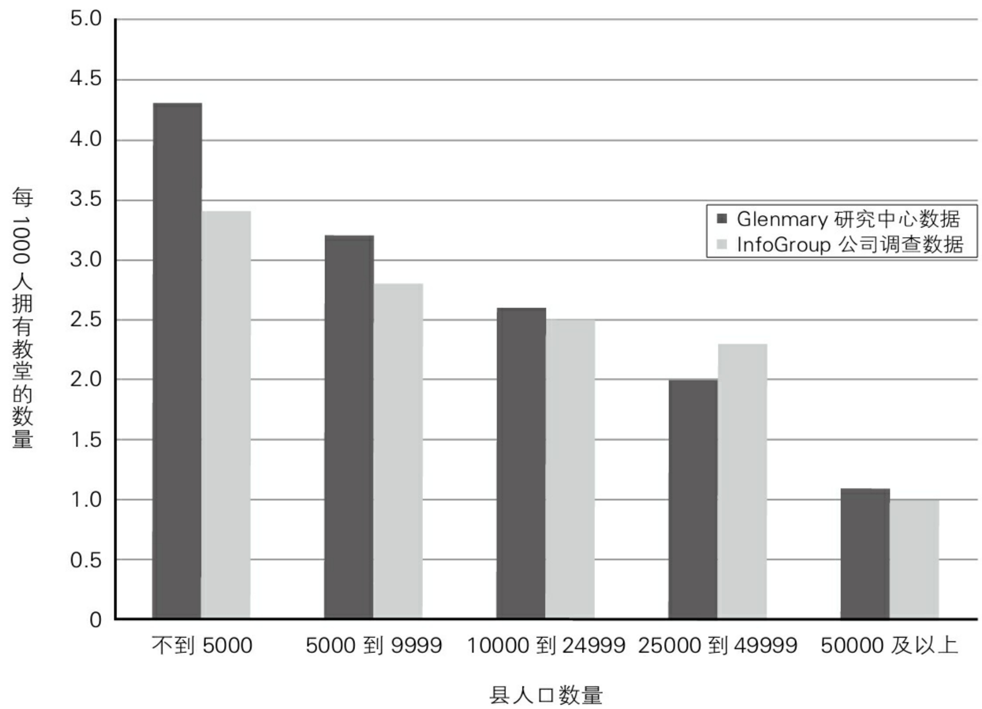


图7.1　每1000人拥有的教堂

与市区相比，教堂建筑在人口稀少的地方更加引人注目，除此之外，加入教会的普通居民更为常见。正如图7.2所示，加入教会的小镇居民比率，从人口密度最低的县的60%以上到人口最多的县的不到50%，各个地方都不相同。同样，在人数不到5000的县里，各个教会实际成员的数量大约为当地人口的50%，但是，在超过50000人的县里，这一数字却减少到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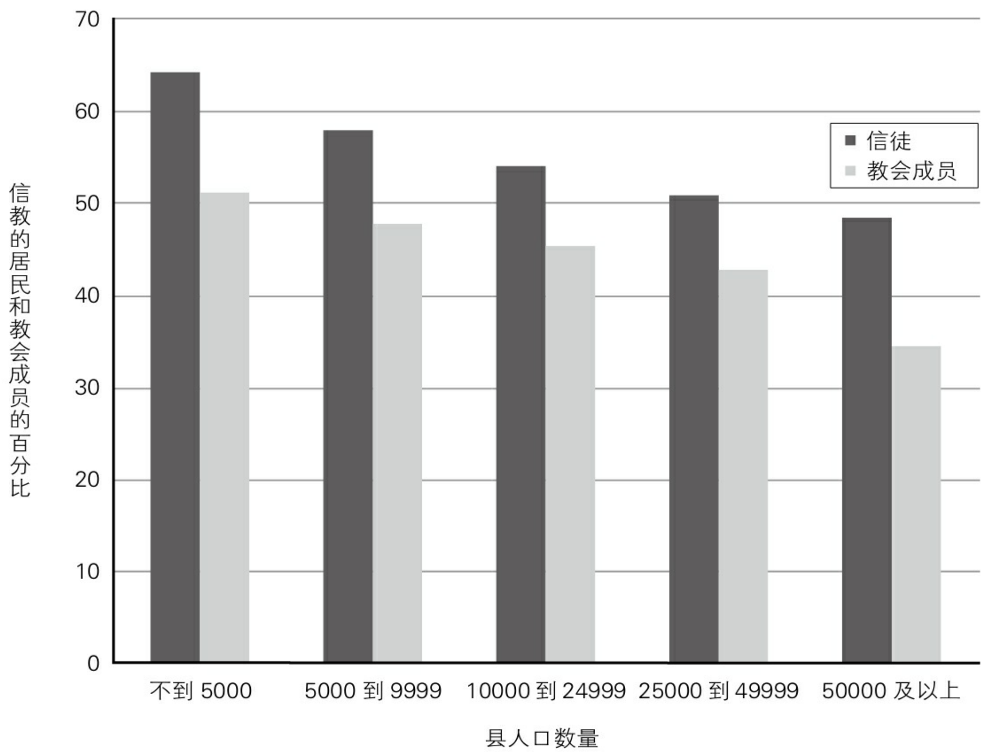


图7.2　信教人员和教会成员的情况

宗教重要性的另外一个明显标志是，在许多小镇，每周都有一个晚上被习惯性地认为是教会夜。这天晚上，教堂门口停满了车，社区领导不会在这天晚上安排其他的活动。“噢，周三的晚上，”一位女士在被问及她怎么知道宗教对小镇的重要性时解释道，“那是我们的教会夜。每个人都知道，每个组织、学校，每个人都知道不要在周三安排其他事情。那是教会之夜。”[7]

那些用其他方式来看待社区宗教重要性的人们通常都曾经在其他地方生活过。如果他们曾经生活在城市里，他们会说，相比之下，宗教在他们的小镇上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这种看法主要是源于，他们知道自己的朋友、邻居会或不会去做礼拜。有时候，这种看法的根据是某个个人事件，这种事件会透露出很多讯息。一个有趣的例子是一位是天主教徒的女士和一位路德会教徒喜结良缘。婚后几年她一直去路德教会，后

来她决定时不时地也要去天主教会做礼拜。人们震惊了，有几个人甚至为此对她提出质问。“如果你是天主教徒，你就不能去其他的教会。如果你是路德教会的教徒，你就得待在路德教会。所以，有段时间由于我去了天主教会，路德教会教徒多少会避开我，而天主教会也不接受我，因为我没有一直去那里参加礼拜。”她的经历证明了宗教在她所在社区的重要性。

20世纪20年代到50年代对小规模的社区进行的几乎每一项研究都表明，在这几十年里，宗教一直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小镇居民仍然认为宗教是重要的，这是否意味着情况没有什么改变？可能与城市和郊区相比，宗教更是保护小镇历史的一种方式？还是宗教也在不断适应小镇发生的变化？这些问题的最佳答案来自小镇居民自身。他们热情洋溢地谈论这个问题，认为教会让他们有了与过去的延续感，而且他们也表示，教会正在适应新的挑战。

归属感

“有人问我是不是重生的基督徒。我说，从我出生的那一刻起，我每个周日都会去教会。如果我待在家里的话，我一定会生病的。”说这话的人名叫艾玛·威尔金斯。这位82岁高龄的老太太，依然精神矍铄，她从小在一座800人的小镇上长大，嫁给了高中时期的恋人，从那以后就一直生活在自己的家乡。“你只是做了这些事情。”她说。她描述去教堂做礼拜就好像她在谈论打扫房间、做番茄罐头一样。“我想，这些都是生活的方式。”

小镇的生活习惯大多与教堂聚会有关。每周例行的礼拜在同一个时间开始，在几十年来一直使用同一个地方聚会，唱着熟悉的赞美诗，看到的都是熟悉的面孔。礼拜仪式也许没有郊区的大教堂那么活泼或令人激动，但是，作为加入教会很长时间的教徒，他们都很喜欢这种亲切的熟悉感，每周一次的礼拜让人们觉得时间过得很有规律。拍卖师施托伊本先生和太太参加的门诺会有600多个活跃成员——于是，这个教会就成为农村小镇规模比较大的教会之一，也是保持了几十年前习俗的教会之一。“每个周日都没有什么不同，”他说，“哦，偶尔会有人弄点事情出来，但是，那只是小插曲，基本上一切都很稳定，周日固定会有礼拜活动。那些活跃的教徒会让主日礼拜一直进行下去。”

伊兹·乔根森是路德教会的一员，该教会有大约50名成员定期参与礼拜活动，她也表示了相同的观点。她说，“每个周日早上，都有人会带点心过来，会有喝咖啡的时间，在教会活动开始之前是团契时间。”通常是在早上9点，礼拜在早上9点半到10点半之间，然后，人们会分成8到10组讨论布道的内容；每周三晚上7点30分，各个委员会在交

谊厅开会；每个月会有一次，男人们聚在咖啡厅里吃早餐，而女人们以小组为单位讨论学习《圣经》。就像施托伊本先生之前所说的，这些特定的活动在伊兹·乔根森所在的教会里和他的教会一样，是固定不变的。

习惯成自然，尤其是如果讲道乏善可陈、音乐单调乏味的时候，每个周日出现在教堂里就是忠诚的象征。即使他们可能对接下来的事情没有那么激动，可他们还是会出现在教堂，这是其中的一个原因。例如，以芬兰裔为主的路德教会的一位终身教友表示，自从他记事起，他所在的教会就一直为社区里的德国人准备德式泡菜和德式小香肠。“我一个都无法忍受。”提到德式泡菜和德式小香肠，他抱怨道，可是，不去参加教会又不太可能。这体现了长期固定参加一个教会的人们的优点。一个10000人小镇上的一位天主教教区成员提及他最喜欢教区的一点就是那里的“延续性”。他说，许多教区居民一生都是教会的教徒，他们“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一直支持着教区”。这让他感到了一种历史感，同时，他也感觉到人们是真正地关心教区、关爱彼此。

和延续性一样，公共行为的可见性也推动了居民们定期参与小镇的宗教活动。不论是在小镇还是在教会，人们彼此相熟，因此，小镇居民在去教堂做礼拜这件事情上承受着来自社会的压力。人们都知道，汽车经销商是去卫理公会的，银行经理是长老会的长老。父母的声誉也影响到孩子的行为。如果银行经理的孩子在周日晚上没有去教会的青少年团契，而是外出喝酒，人们就会议论纷纷。又比如，施托伊本先生的孩子们和他一样都是在同一个教会中长大的。孩子们还是少年的时候，有一段时间，他们不想去主日学校或是去青少年团契。施托伊本先生十分明确地告诉他们，“这是没有任何商量余地的。”事实上，他对其他父母并不要求他们的孩子坚持去教会是有意见的，那些父母并没有“推着孩子

们的屁股出门”去教会，这让他“真的很气恼”。去教堂的习惯已经根深蒂固，不仅仅是因为父母们认为这是一种正确的生活方式，而且因为社区也希望人们这么做。

在小镇，人们把去教堂做礼拜作为一种习惯，依靠的是社会的压力，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每个人都能坚持每周去教堂。多项全国性的调查显示，36%居住在人口少于20000的非都市社区的居民声称，他们每周或几乎每周都去参加宗教礼拜。这个数字只比全美成年人的平均数高出5%。1/4的小镇居民表示他们参加礼拜的次数少于一年一次或是从来都不去——这一数字与全国的平均数几乎是一样的。

但是，对于小镇而言，值得关注的是社区领导人和其他上层居民对教会活动的参与度。正如图7.3所示，如果受过更多的教育，人们定期参加宗教礼拜的可能性会提高，但是，与生活在城市和郊区的居民相比，小镇居民参加宗教礼拜的可能性提高得会更高。[8]这种模式与现实情况（如我在第2章中所指出的）是一致的，即生活在采访者认为是“高于平均水平”家庭的居民，如果他们住在小镇上，相比居住在较大的地方，更有可能参与社区组织。这种差异也适用于宗教组织。在小镇上，54%的上层居民隶属于某一特定的宗教组织，例如团契或是《圣经》学习小组，而在规模较大的社区这一比例只有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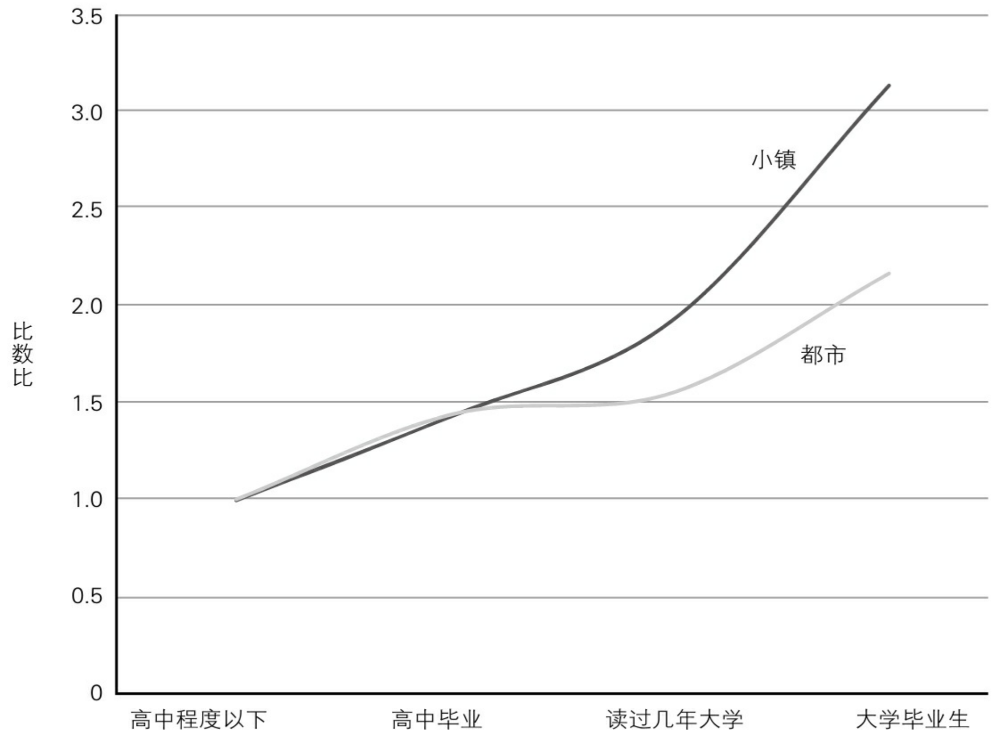


图7.3　不同教育水平的社区居民参与教堂礼拜的情况

很明显，从我们的定性访谈中可以看出，在小镇，教会的出席率和缺席率是公众讨论的问题。居民会谈论朋友和邻居的宗教信仰，是否有些邻居根本没有参加任何宗教组织。牧师定期征询社区成员的意见，邀请居民到教堂，与会众讨论意见征询的结果。牧师还加入了社区组织的董事会，每周都会在邮局或杂货店与组织成员见面。他们说起有的成员因为错过了上次的礼拜或百乐餐（potluck dinner）[1]而深表歉意。居民自愿参加访谈时提到，他们有的因为身体不好无法经常来做礼拜，有的必须在星期日工作，还有少数情况是因为与牧师关系不好而不愿意来。

对于那些定期来做礼拜的人来说，小小的教会感觉像家庭一样，更进一步促使他们来教堂。“这里我们有着非常出色的教会家庭，”一位住在有2000居民的社区领导解释说，“我们这里并不是很大。我觉得每次会有60或70人来参加礼拜活动。那是我们的家庭，非常重要。”他的观

点也得到了一位女士的支持。这位女士是一个拥有100名教徒的公理教会的成员，这个教会所在的小镇有1000位居民。“如果你来参加唱诗班的练习，你会看到这里就是个大家庭，我们都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这绝对是令人振奋的时刻，你回家后，会说，‘天哪，我真开心去参加了唱诗班的练习，我感觉好极了。’”一位来自拥有3600人小镇的路德会成员咯咯地笑着说，“那里有许多家人。那些和我没有任何血缘的人，嗯，他们就是我在教会的家人。”

虽然城市和郊区的规模大的教会领导人也会说他们的教会就像一个大家庭一样，但是，背后暗藏的秘密是，小镇的现实情况是社区范围有限，人际交往只在社区范围内进行。人们之间的交往不仅仅是在周日几分钟的见面，也不只是偶尔在参加委员会的时候坐在一起。他们可以谈论天气是如何影响当地的农业，被提议建造的支路对主街上的商店会有怎样的影响。人们还会提到隔壁的邻居也会去同一个教会，他们和同一教会的成员一起去看电影，在咖啡店里吃午餐时遇见了某个人，以及周日的晚上一起在冰雪皇后店共度美好时光。

例如，一位男士说，他和妻子与教会的另外3对夫妻一起上舞蹈课。另外一位男士提到了他和妻子在教会认识的2对夫妇的名字，而且他们还一起打了牌，这一周他们在学校的活动中又遇见了。和市区的大型教会一样，这里也有联系小组。例如，帕森斯先生说，他和太太加入了百人教会中一对夫妇的小组。“事实上，昨天晚上，我们去了其中一位成员的农场池塘，还在那里享用了一顿百乐餐。那顿晚餐棒极了。我的意思是，那只是吃饭的一种方式，在我看来，原因是你享受到了一切最美好的事物。”一些小的教会就不可能像大的教会那样，通过联系小组将人们进行分组。教会就是一个单独的社区。以帕森斯先生为例，整个教会定期聚在一起，组织一场汤-三明治晚餐，或者招待全镇的人都

来享用薄饼早餐，以及在教会组织大扫除日。[10]

一项全国性的研究数据突显了小教会和大教会中，前往教堂做礼拜的人之间友谊模式上的区别。全国范围内积极去教堂做礼拜的人中，去规模较大的教会的人在自己的教会中有10个以上亲密朋友的可能性更高——很可能是因为大的教会可以交朋友的人更多。然而，在规模较小的非都市社区中，几乎有一半积极去教堂做礼拜的人隶属于会众少于200人的教会。相比之下，大都市地区，只有18%的人隶属于会众少于200人的教会。尽管隶属于规模较小的教会，但在非城市小型社区中，43%去教堂做礼拜的人表示他们在教会里有10个以上的亲密朋友，而在都市地区这一比例只有33%。为什么呢？很可能是因为他们不仅仅只是在周日才见到彼此，平时也会见到。[11]

教会不仅帮助其成员之间建立联系，还会主办一些面向公众开放的活动，发挥社区的桥梁作用。这些活动在人口介于500～1000人的小型社区里是非常普遍的。例如，在一个差不多这样规模的小镇里，好几个人表示，每个星期至少有一次或两次的筹款活动或是慈善晚宴。一位女士不无自豪地表示，在这些活动上，很可能你只要花5美元就能享用一顿丰盛的家庭自制餐。在另外一个小镇天主教会的宾果之夜[2]活动上，你可以品尝到各种各样的爆米花，这也是天主教徒和新教教徒的一个颇受欢迎的活动。在有些社区，教会似乎真的为了举办全社区的活动而相互竞争。而在另一些社区，教会领导人表示，他们尽力与学校活动保持一致，否则人们会被吸引去参加球类竞赛。例如，有些教会会租用中学的礼堂举办一场音乐会或是在返乡周上举办庆祝小镇节日的盛典。

虽然学校活动可能成为教会最常见的竞争来源，但小镇居民还提出另一个来源，那就是有能吸引众人的娱乐活动，如划船、钓鱼、园艺和

打高尔夫球。这可能是形成图7.4所示的模式的原因。自然环境优劣表上排名最前的地区平均每周教会成员的出席率要比表上排名最低的地区低。一般来说，随着环境分数的上升，出席率会下降。然而，在任何一级自然环境优劣水平上，非市区小镇的教会出席率都高于较大的市区镇。出席率最高的是位于自然环境分数最低地区的非郊区小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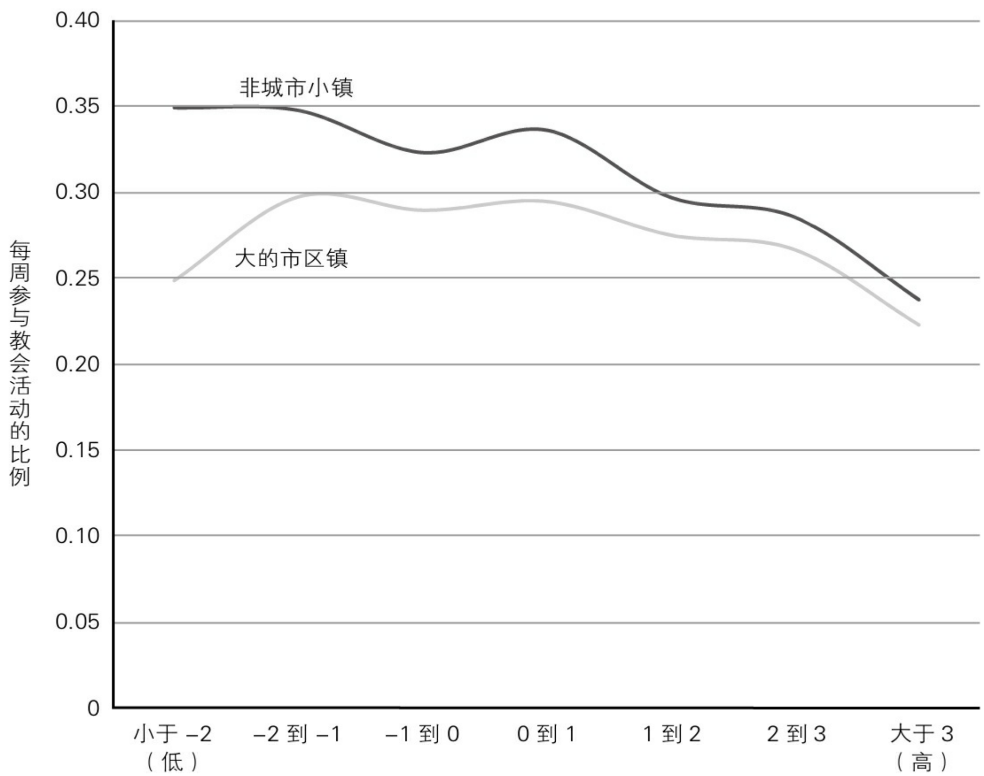


图7.4　不同小镇规模和宜居指数下教会活动的出席情况

生老病死

长期以来社会学家一直认为，现代社会让人们不再经常思考有关疾病和死亡的问题。医院和养老院将行将就木的人与主体社区分离。殡仪馆建在了地理位置相对偏僻的地方，与居民们常去的购物中心相距甚远。只有在教堂里，人们才会时时想到出生、死亡和疾病。为病者祷告、为即将出生的孩子举办一个庆祝派对、举行追思礼拜等，这些都是教会日常活动中的一部分。可是，即使是在教会，有时候生活中残酷的现实也会被阻挡在人们的视野之外，欢快振奋的赞美合唱代替了有关痛苦孤独的颂歌。小镇居民坚持认为在教会，一切都更加遵循传统。死亡、农场发生的意外事件、当地湖水中溺水身亡的男孩、因为交通意外而不幸遇难的少年、与乳腺癌抗争的母亲——在小镇，这些事情都不可能不引起人们的关注。消息很快就四处传播。“如果家里有人去世了，人们会来拜访，带些食物。”一位居民解释说。“我父母亲去世的时候，”另外一位居民说，“他们以前并不住在这里，但是，人们还是给我们带来了食物，举行了追思礼拜，人们会来我们家，表达他们的慰问。”

在郊区的一些大型社区里，教会成员也会对教会或者街区里《圣经》学习小组的成员表示他们的同情和慰问。而小镇的不同之处在于，当面对疾病和痛苦时，信仰超越了特定的教会范畴。一位生活在2000人草原小镇上的男士讲述了一个生动的故事。他的女儿，也是4个孩子中最小的，出生时伴有脑积水。医生诊断，虽然她半边身体瘫痪，半边大脑萎缩，可是，她还是有学习能力的。她上了幼儿园和一年级，可是，就在即将8岁的时候，她还是离开了人世。这家人常去的长老会给予了

极大的支持。可是，最让这位男士印象深刻的还是天主教会所给予的支持。通常在像这位男士所在的小镇上，天主教徒和新教教徒总是你走你的独木桥，我走我的阳关道，有时候会让世世代代延续下来的宗教隔阂继续下去。但是，在这个例子中，8岁小女孩的离世消除了这种隔阂。天主教徒对生命的尊重、对痛苦的理解给这位先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最近，他为那位牧师举办了一个生日庆祝会，这位牧师现在已经退休了，而且也是这位男士最亲密的朋友。

在小镇，还有一种与死亡和痛苦之间的联系是通过教会年历建立起来的。迈克尔·梅耶菲尔德·贝尔对英国的一个小乡村进行了详细的人种志研究，他认为村民们根据自然轮回来保持着对生命和死亡的意识。[13] 在许多美国小镇也是如此，例如丰收节、售卖甜玉米和番茄的路边摊以及五月柱舞（Maypole dance）[3]等等。各个教会也会参与其中。“《圣经》上也有许多内容是有关播种、萌芽和生长的。”一位农业社区的牧师说。他在讲道时也会经常使用这些经文。“谈到干旱时节种庄稼的难处时，我们就会引用《圣经》上的这些话祷告。从事农业生产的人们都知道这一点。”周日早晨，人们会听见播种时期和丰收时节的赞美诗，“收割禾捆”或“河边相聚”。这寓意着生活中充满了跌宕起伏，和季节一样，生活中有许多事情都不在人类的掌控之下。

关爱社区

露西尔·普利亚姆想给她的3个孩子更加美好的未来。不久，最大的孩子就要上高中。在他们生活的城市，毒品和帮派始终威胁着人们的生活。每个月她原本就少得可怜的收入中，有一大部分要用来交房租。和越来越多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一样，她也考虑过搬到小镇上去，那里房价便宜，犯罪率低。离她所在城市1个小时车程的地方有个3600人的小镇，那里有一幢止赎房屋[4]在拍卖抵税。她赢得了竞拍，就搬到这里，找了一份工作。但是，没人帮她修房子。这座房子情况很糟糕，本来应该被定为危房。卫理公会的牧师听说了她的困境，紧接着，就在由6位成员组成的教会联盟会议上征询意见，小镇的教会成员是否能够为她提供帮助。于是，接下来的6个月里，来自各个教会的人聚集在一起，把这幢房子基本上修好了。

这个故事中最大的亮点不是教会的成员对一个身陷困境的邻居伸出了援手，互相帮助对于他们来说早已习以为常。重点在于，他们有意愿帮助这位女士。通常，社区居民对于那些仅仅因为房价便宜而移居小镇的新来者会有警惕性。正如一位长期居住小镇上的居民所说，他们认为这些新来的人就是“想要从体制中获得好处”的那类人，这对于一个以勤奋工作为自豪的小镇来说是非常令人厌恶的事。即便普利亚姆太太有工作，人们也不知道她是否能保住这份工作，或者很快就只能依靠社会福利生活。如果不是因为教会的关系，他们可能不会给她任何帮助。教会联盟改变了这一切。事实上，教会联盟的许可说明，这是一个基督教慈善行为的典型例子。这也有助于浸信会和长老会不会被卫理公会所超越。

在小镇，类似这样的合作项目十分常见。这些项目有时候可以追溯到小镇刚刚建立的时期，那个时候，羽翼尚未丰满的教会彼此互相帮助，开始起航，有一段时间还共用一幢建筑。20世纪的前25年间，教会委员会十分盛行，经常安排一些非正式的活动，例如联合礼拜，联合主办节日活动和社区项目。在人口减少的小镇，这些传统变得尤为重要。

例如，在一个500人的小镇上，几年前，基督教会、长老会、卫理公会合并，组成一个主流的社区教会，因而留下了福音派新教和天主教教会，这两个教会共有一个来自13英里以外小镇的牧师。在这种规模大小的社区里，教会组织各种聚会已经是很平常的事情了，作为邻居人们都认识彼此。例如，天主教会经常会为新教的女士们举办下午茶会。有时候还会有色拉午餐。有个新教教会还会为整个社区表演音乐节目。“我们去那里做团契，”一位天主教女教友说，“你认识每一个人，所以你不会害怕到那里去。”

除了这种跨越宗派的教会活动以外，帮助困难家庭的合作项目也是相当普遍的。“所有的教会都会参与其中，”帕森斯先生说起了他所在的900人小镇上每年都会有的一个项目，“我们会找到需要修缮房屋的家庭。有的可能很简单，只要清理一下排水沟，或者复杂点的，比如刷房子。如果是个大项目，可能要两或三个周末的话，我们会让每个教会都去一次。”除了将工作分配下去之外，这些项目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它们都是根据不同社区的需要而量身定做的。为贫困人群准备的食品橱、圣诞节篮子和感恩节晚餐非常普遍，但是其他的项目则显示出更多的创新性。在一个有1600人的乡村社区里就有着一个更加有趣的例子。在这里，许多寡妇和单亲母亲对于汽车保养没有任何了解，但是农民和维修工会做这些事情。于是，教会联盟将有需要的人和有技能的人进行配对，组织了“汽车部”，每个月有一个周六免费更换机油，免费洗车。[14]

但是，教会之间的这种合作关系也可能会发生改变。在我们研究的许多小镇里，自从20世纪80年代起出现了许多独立的基要主义教会，并逐渐发展成为比历史悠久的诸如卫公理会、长老会、路德会等影响更大的教会。这些小镇的社区领导认为，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状况是因为各宗派之间的合作减少。有些人则认为，这是由于基要主义者支持绝对独特的信仰，因而从其他教会中分离出来。“我们都说，其他教会的教导和我们的教导是同样重要的，”一位基要主义牧师解释他的教会为什么不和镇上其他的教会一起参与社区礼拜，“但我们并不认同这一点。”另外一些牧师说，与过去相比，现在各教会之间存在一种更强烈的竞争意识。这也可能是由于各个独立教会的牧师必须使出浑身解数来吸引并留住教会成员。也可能仅仅是因为牧师花了如此长的时间与教会的成员一起，教会成员几乎没有什么时间去参加社区的其他活动了。[15]

与主流的新教教会和天主教教会对小镇所产生的历史影响相比，转向更保守的教会的趋势是美国宗教研究中常常关注的现象之一。全国性的调查显示，20世纪70年代，主流新教教徒的人数远远超过了福音派新教教徒的人数，但是，最近几年，相比之下，他们的比例却有所下降。调查显示，自从21世纪伊始，生活在小镇、隶属于主流新教宗派的居民比例从20世纪70年代的38%下降到了20%。就在同一时期，小镇居民中福音派新教成员的比例则从29%增加到34%（天主教徒的比例稳定在20%左右，传统的黑人宗派的成员则保持在8%）。[16]在我们所采访的人中，绝大部分隶属于天主教或是主流的新教教派，但是，也有一些是福音派的成员，例如，美南浸信会和神召会，或是独立基要主义教会和灵恩教会的成员，例如，赞颂之司教会（Courts of Praise）、复兴帐幕教会（Revival Tabernacle）、盟约应许教会（Covenant Promise）以及活出希望教会（Living Hope）。这些教会成员对于同教会的其他教友都诚心诚意，但是，他们与其他教会以及社区组织之间联系的程度则各不相

同。[17]

甚至在一些历史悠久的教会的会友中，我们也看到，有些会友由于对本教会的忠诚而导致与其他教会或是小镇本身的关系十分紧张。我们曾经采访过的一位天主教徒描述说在高中时感觉到“被排挤”，镇上其他同学多数都是新教教徒，教会的活动经常和学校的活动时间冲突。其他人也讲述了相似的经历。有人还说，他所在的教会不赞成跳舞，因此，高中阶段最受欢迎的周末活动他都无法参加。还有的说，因为她家里人害怕受到一些道德争议的影响，家里连电视机也没有，这也让她成了同学的笑柄。就成年人而言，教会与小镇之间的紧张关系有时候体现在神学问题的争论上。一位居民回忆，曾经有一件事让她所在的教会与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小镇居民之间出现了隔阂，彼此之间的关系也变得剑拔弩张。她觉得，要是这件事情发生在较大的社区，人们可能会更容易各行其是。牧师和神父也讲述了一些由于土地分区管制和教堂维护的误会所引发的冲突。当教会的成员构成与种族或家族的亲属网络相吻合时，充满敌意的情绪会将社区分裂开来，这种现象并不少见。例如，德国的天主教教徒或是瑞士的路德会教徒就表示，要跨越宗教界限结为连理或一起做生意仍然是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与较大的地方相比，这样的隔阂在较小的城镇中更为明显。

小镇上许多慈善活动，无论是教会合作开展的，还是由个别教会主办的，都已经成了日常事务，例如，赞助食品橱或是执事基金。我们曾经见过的一位牧师就谈到过食品橱的活动，他们会从国家管理的食品银行里购买散装食品，以及通过他所在教会的各个家庭进行定期捐赠，这个食品橱已经运作几十年了。另外一位牧师提到了一位越南裔的退伍老兵。有一次，他和医生约好要去看病，但没有钱加油，牧师打电话给加油站，告诉他们老兵的汽油费由教会的自主基金来支付。他表示，冬天

的时候，燃油是基本的需求。

虽然慈善活动已经成为日常事务，可是，由于社区居民工资低、失业率高，这些活动的开展也举步维艰。当矿场倒闭、工厂关门、农作物歉收的时候，情况尤其如此。许多家庭只能勉强维持生活，他们在一些小的方面彼此帮助，相互支撑，求助于教会是他们不得已的尝试。“你们怎样维持生活？”牧师在问教会的一位教友，矿场关闭后，她的丈夫整个冬天都没有工作。“嗯，”她说，“我的父母会打电话给我们，他们并不想让我们难过，所以他们会说，‘我们食物做得太多了。你们能到我们这里来，和我们一起吃饭吗？’”

我们还了解到一些极具创意的帮助方式，反映出小镇的特殊技能和需求。在某个以农业和建筑业为主的社区里，卫公理会的教徒几乎没有花一分钱就买下了一座破败的房屋，将其修缮好，短期免费租借给那些由于丧失抵押品赎回权或自然灾害而失去家园的家庭。而另外一座小镇由于规模太小无法拥有独立的匿名戒酒会，因此，主流教会的成人主日学校就承担起同样的责任。人们开始敞开心扉，畅所欲言，结果发现几乎所有的人都因为受到某个人或者家庭成员的影响而酗酒。在农村，还有些教会成员会帮助生病的社区居民种植或收割庄稼，还有一些按照旧法来建造谷仓。有件事很有趣，一位中年农妇笑着说。她的丈夫很独立，两次尝试着要自己一个人建造一个谷仓，但是两次都在快完成的时候被风刮倒了。于是，他们所在的小教会里来了50多个人，不管他喜欢不喜欢就帮他把谷仓给建了起来。

在规模最小的镇上，有时候，教会是唯一能够举行市民活动的地方——这是教堂服务于社区的另外一种方式。我们在一个小社区里看见了卫理公会的教堂，这是小镇上唯一一个可以容纳小镇全部的150人，外加150个外来游客的建筑。因此，所有葬礼都在这里举行，这里可以招

待许多人。吸引众多农民、游客以及小镇居民的一年一度的丰收节日庆祝活动，筹款晚餐以及手工集市都会在这里举办。非卫理公会的当地居民，包括天主教徒、路德会教徒以及长老会教徒都会开车到其他的城镇去参加教会活动，但是他们会和卫理公会的成员一起并肩合作，庆祝丰收节，在葬礼之后准备正餐。卫理公会的牧师是市议会的委员，也是社区改进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试图将空置的校舍转变成社区中心。教会的成员在教友和邻居需要帮助的时候，开车送他们去看医生，时不时探望可能生病的邻居。如果当地有某个家庭遇到了不幸，他们还会在教堂里举行慈善晚餐。要是没有教会的话，这些活动很可能越来越少。[18]

在消防和救援服务有限的地区，就像许多小镇一样，灾难发生时，教会也会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例如，在一个2400人的小镇上，一场洪水让电网断电，小镇没有水泵可以抽水，也没有有线电视。“小镇以外的人，”一位居民回忆，“比我们还了解这里的情况。”市长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将信息传达给社区居民，让他们知道情况以及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来保护自己和家园。有一个教会一直在制订逐户传福音的计划。该教会的牧师和其他牧师一起合作，利用这一计划，志愿组织信息宣传活动，挨家挨户传递信息。他们把小镇分成不同的“关爱小组”，制作并分发了一张信息表，告诉人们如何照顾好自己。他们这样重复工作了一个星期，直到水电供应全部恢复。

教会为社区做了贡献，很自然，牧师和教会的教友就会迫不及待地向人们讲述那些热心待人的故事。不幸的是，事情并不总是积极向上的。教会成员数量下降、小镇人口流失、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市民的参与度并未因此而上升，反而有所下降。以一个南方600人小镇上的4个教会为例。神召会因为没有成员参与而关门，白人浸信会与黑人浸信会之间没有任何互动，卫理公会只有大约40个会友，资金急剧减少，基本

处于勉强维持的状态。尽管以前小镇曾经试着建立一个牧师委员会，可每个教会还是自行其是。教会之间没有联合礼拜，也没有合作项目。小镇的中心区域完全用木板隔了起来。该地区的农业日渐萧条，唯一还提供工作的地方就是公立学校，也是在勉强支撑。3个牧师中，每个牧师都曾在不同的时期为孩子们开办一些课后活动、辅导学业以及其他一些活动，但是，一个也没有成功。除了周日早上的礼拜之外，想让教会的成员做任何事情都被证明是非常困难的。“他们就是觉得手上有更重要的事情，”其中一位牧师解释说，“唯一能让他们出门的就是橄榄球比赛。”

教会冲突

社会学家彭妮·埃杰尔·贝克（Penny Edgell Becker）对教会冲突进行研究后发现，即使最小的事件也能导致分歧的产生和升级。某个人住院了，牧师拜访了一家而没有拜访另一家也可能会引发长久的怨恨。经常去教会做礼拜的教友也会因为是否喜欢赞美诗、风琴应该放在教堂的前部还是后部这样的事情而争论起来。贝克发现当一个教会的教友开始减少、资金周转困难勉强维持、对牧师心生不满，或者是不能实现社区人口增多的期望时，冲突会更严重。这些问题在郊区的教会都是常见的问题。随后她又对纽约上城区的教会进行了研究，她发现家庭问题尤为重要。虽然她的研究重点并不是教会冲突，但是更为小型的农村社区中，教会面对的更多的是有孩子的家庭，这也会进一步加剧由同性恋、堕胎以及性别角色等问题周期性引发的紧张局势。[19]

和小镇生活的许多方面一样，教会的各种冲突一直以来都是幽默故事的来源。这些故事描述了在这种环境下所盛行的古老而有时充满睿智的生活常识。电台节目主持人盖瑞森·凯勒在《忘忧湖》的节目中讲述了一个乡村的路德宗教会因为女性是否应该被赋予神职而出现分歧的故事。反对的人认为，赋予女性神职是违反了上帝的意旨，是与《圣经》背道而驰的。他们打算离开教会，重新成立一个新的教会，但是墓地控制在路德会手里。他们想以后可以和祖父母葬在一起，所以他们留下来了。教会召了一位女性牧师，也是唯一一位来这里的牧师，他们决定不管三七二十一了。“也许这有悖于《圣经》，但是我们喜欢她。”[20]

尽管牧师和生活在小镇上的教会成员通常都会说，他们的教会就像

人人互相关爱的社区，可是，冲突还是存在的——事实上，据一项研究显示，乡村地区的教会中，有1/4的牧师表示，在过去的2年，由于冲突，已有一些教友离开了教会，在城市或是郊区的教会中，情况也是如此。[21]有些冲突一旦发生就会带来毁灭性的打击，尤其是在一些较小的地方，人们彼此常常见面，也没有太多教会可以选择。大家庭内部或大家庭之间存在的分歧也是造成教会成员关系紧张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我们调查的一个教会中，牧师描述了两位男士之间的冲突，其中一位男士指责另外一位男士对他的妻子说了侮辱性话语。指责的人因为这件事离开了教会。这大约是10年前的事情了。即便他依然住在这个社区，他也从来没有回来过。由于他和家人在这里没有其他的教会可以选择，他们会开车去离这里一个半小时车程的小镇参加教会活动。

在一个大约1000人的小镇上，一位福音教会的牧师讲述了他来这里之前几年发生的一件事，这件事差点摧毁了这个教会。教会管理着一所国家认证的小学，小镇的50多个孩子都在这里上学，但是，入学率却在下降，认证的标准愈加严格。面对这些困难，当时的牧师心灰意冷，离开了小镇，学校关闭了。大多数有孩子的家庭都离开了教会，再也没有回来。现在的牧师说，几乎不再可能吸引任何有孩子的家庭了。

在另外一座只有一个教会的小镇上，情况更加严重。教会成员对于教会在同性恋的立场上出现了分歧。一半人认为，教会应该采取更多的行动来欢迎同性恋成为教会成员，而另一半人则强烈反对任何鼓励被视为邪恶的生活方式或使其合法的行为。后者退出了教会，每个周日都留在家里，或者驾车去另外一个小镇参加礼拜。然而，在一座拥有不到200人的小镇上，意见不同的两派人基本上是抬头不见低头见。在咖啡馆里彼此遇见，又不想说话，会很尴尬。[22]

教堂多位于小型社区内，与其他地方相比，这里发生的冲突未必会更为激烈。我们发现，在许多案例中，人们都会记得那些激烈的冲突，然而种种迹象表明，他们最终还是会平息这些冲突。在另外一座小镇上有一家不到200会员的教会，会众因为教堂停车场的问题而分裂成水火不容的两派——一派想要修建停车场，而另一派却不同意。双方唇枪舌剑，激烈交锋，捍卫自己的观点。但是，想要修建停车场的一派在投票中以微弱的优势取得了胜利之后，反对的一方也接受了这个决定，没有再说什么。其他情况也是如此，例如由于计划替代或翻新教堂建筑而引发的冲突、由于雇佣新的牧师而引发的冲突，等等。

这些争议中有两个方面是争议得以化解的关键因素。第一，双方都不认为这些本质上是与《圣经》的解读或道德原则相关的问题，而是关于预算、人际关系和家庭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看，人们关心的问题很重要，但是，这些不同于堕胎、同性恋之类的问题，也不同于支持或是反对教派的某些主要神学理论的问题；第二，小镇的道德规范之一就是不要乱说话。教会的成员们知道，如果他们要继续在社区里生活下去，他们会在邮局见面、在同一家杂货店购物，就该适时放弃争斗。

但是，在3000人或者5000人甚至人口更多的小镇上，常常会看到有些教会的成立是因为之前历史较为悠久的教会出现了分裂。我们采访过一座人口不过4000人的小镇，我们注意到，仅5个街区之遥就有2个卫理公会。在这个小型的社区里有20个教会。为什么需要有2个卫理公会呢？“教会之间开始争斗。”其中的一位牧师解释说。人们说，“哦，你知道，这就是我的立场，如果你不认同，我们就去建立自己的教会。”第二个卫理公会以及当地其他几个教会就是那样建立起来的。在另外一个拥有1000人的小镇上，就有8个教会，其中有2个是五旬节教派的教会，各自坐落在社区两边的简易建筑里。从这2个教会的名字上似

乎可以看出，其中一个教会相比另外一个更倾向于与圣灵之间有着直接的关系。但是，一位常住这里的居民解释说，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教会的牧师与教会中的一位女士之间发生了婚外情，促成了这次分裂，一半的成员都离开了，创建了新的教会。

宗教社会学家认为，由于原有教会的争端而导致新教会的形成是宗教市场的一个范例。[23]根据这个解释，当教会之间互相竞争，会众在信仰发生变化时可以自由选择其他的教会或是新建一个教会的时候，宗教就会繁荣兴旺。有许多证据证明，甚至是在规模较小的社区都存在着这种竞争。一个教会增加了新的主日学校，很快另外一个教会就会对礼拜堂进行翻新。可是，教会领袖为了压制公开竞争的行为却很少会在学术文献中被提及。

在小型社区里，牧师之间的和谐相处是非常重要的，同样，不同教会的教友之间的和睦也是非常重要的。牧师很有可能会和其他牧师在银行、足球比赛中遇见，彼此之间还会定期进行交流活动。如果和琼斯牧师相处不好，对于史密斯牧师来说并不是什么好事。为了防止关系过于紧张，牧师们也会想方设法在礼拜仪式或神学阐释上求同存异、共同合作。这里有个典型的例子。在一个不足1000人的农村社区里，有7个教会，包括天主教会、主流新教和福音派教会。虽然教会彼此之间在教义上存在着重大的分歧，偶尔还会有某个教会的成员弃教转向另一个教会的事情发生，但是，牧师之间有一个牧师协会，保持着镇上所有教会之间的良好关系。所有教会的共同目标就是要为社区服务，这一点也促进了教会之间良好关系的发展。私下里，牧师们会轮流待命，与县警察局长联系，以防有意外事件发生，或者有家庭需要汽油或歇脚过夜的地方。牧师们还会联合起来一起举办社区感恩节和耶稣受难日的礼拜活动。无论是哪个教会举办音乐会、邀请嘉宾演讲或是举办其他的特殊活

动，牧师们通常都会把这作为牧师协会的活动广而告之，以表明某个教会并没有想要超过其他教会。

连接广袤世界

长期以来，小镇的教会一直饱受批评，有些甚至来自教会内部的成员，他们认为教会太过专注于自己的需求和利益，忽略了外面的世界。纵然电视、旅行、居住在其他地方的亲戚能够减轻与外部世界的隔绝程度，可是，教会认为他们有义务要扩展视野。《圣经》上说，把上帝的爱传到撒玛利亚和地球尽头的使命需要我们具有更宽广的视野。城市和郊区的大教会做起来会比较容易些。这些教会规模大，可以从全球雇佣一些具有特殊才能的牧师，其教会的成员也可能与国外有生意往来。然而，有多少小型社区的小教会已经与更广阔的外部世界建立了联系，这一点还是值得关注的。

在调查了一个又一个小镇之后，我们发现，有许多小教会通过其成员以及已经成为牧师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前成员与其他国家建立了联系，甚至在规模最小的农村教会都存在着这样的联系。在一个有800人的小镇上，一个仅有25名正式会友的浸信会与巴西的一个事工[5]组织通过一位在教会长大、之后去了巴西的传教士建立了联系。教会不仅仅在财政上支持他，而且，不时地会有几位教会成员去那里为当地的事工组织提供帮助。在一些农村社区，农民的工作是季节性的，因此他们经常参加类似这样的活动。具有建筑、教育和卫生服务方面技能的居民也是志愿者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一个小镇上的天主教会派了几名传教士去了巴西，多年来一直和他们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本地成长的传教士之间的关系主要依靠家庭联系，然而，正式的联系也越来越普遍。

“最近，我们的一位牧师去坦桑尼亚生活了3个月。”一位在1500人的偏僻社区生活的路德会成员说。她很感激牧师的布道能让她对坦桑尼

亚的教会有所了解。她的经历和另外一个人口更少的社区的路德会成员的经历很相似。这个社区的牧师曾去东欧短暂游历过，在那里做过牧师，经常会向教会的成员汇报在东欧的情况。在一座有12000人的小镇上，每周的弥撒都是用英语和西班牙语分开进行的。一位从印度来访的牧师讲述了他所在的教会的情况，并为那里的教会筹集了一些资金。在另外一个社区的无宗派教会中，牧师曾在中美洲和非洲传过几次福音。他一直试着向教会的年轻人灌输全球化的观点。还有一些牧师是社区中为数不多曾经出国游历的人之一。例如，一个1200人小镇上的主流新教教会的牧师曾经在读神学院时去过苏联。从那以后，他一直对缔造和平和国际社会公正很感兴趣。

第二种国际交往是通过教派项目体现的。不论是天主教会、卫理公教会、美南浸信会、长老会、神召会，还是一些较小的教派全部都有国际福音和人道主义援助事工，参与其中的还有一些规模最小的教会。从这些项目中可以得知其他国家或者美国其他地方的需求，通过现金礼物、食品和衣物捐赠以及志愿者服务，增加了互相帮助的机会。

卫理公联合救灾委员会就是一个例子。在纽约市和华盛顿特区发生9·11事件之后，该委员会是最先在现场提供援助的组织之一。当飓风卡特里娜袭击新奥尔良，海啸摧毁东南亚，海地发生大规模地震时，这种组织都是冲在最前面去提供援助的。小镇上的卫理公会成员远离这些灾害发生地，但是，他们还是通过捐钱和派出志愿者来提供帮助。除了紧急救助项目之外，教会还会和教派机构合作，开展一些长期规划项目。例如，有个教会与海地的一个使命教会建立了联系，送去了许多玩具、生活用品、蚊帐，定期写信、探访，一直持续了将近40年。

其他的教会通过天主教共济会和路德会社会服务部参与了类似的项目。对于这些教会的成员来说，让他们感觉到成为这些大型项目的关键

参与者似乎尤为重要。一个1200人小镇的路德会成员说，他和其他几位教会志愿者曾经去非洲住了1年，为一个教育项目提供帮助。“你离开这里，”他说，“你才会有那种感觉，嗯，你在一个更大的平台上做着善事。”在另外一个农村社区里，天主教会成员对肯尼亚伙伴教会有着特殊的关切，他们互相交换新闻、信件、照片和电子邮件。

第三种国际联系是通过短宣[6]来体现的。这些联系不仅得到专门从事这类事工的教派和跨教派机构的帮助，更需要当地领袖的主动性。例如，一位小镇的教会成员提到“家乡有位男孩为国际事工到处做演讲”，他说小镇仍然是这位讲员的“大本营”，从经济上支持他。这个教会还参加了墨西哥的短宣，每年都会有2到3个青少年或是年轻人加入与该地区其他教会共同建立的小组去墨西哥做几天志愿者的工作。“这让他们开了眼界，”牧师说，“知道我们是蒙福的民族。”

这些项目一般花费都很大。去秘鲁短宣一次，单单机票费用就要花费1700美元，还不包括组织这次活动的时间。经济低迷地区的牧师和教友领袖表示，他们不得不重新考虑各类事项的优先级别，找到更省钱的方法，投身于更广阔的世界。他们开车去墨西哥，代替乘飞机去秘鲁，或者去受灾的其他小镇做志愿者。尽管如此，参与者感到他们已经有能力发挥自己的作用，同时也开阔了视野。

教友领袖表示，良好的沟通和谨慎的规划是项目获得成功的关键。缜密规划最典型的一个例子出现在一个南部小镇的教堂被烧毁时。教会需要外界的帮助以实现重建——教会成员聚集在一起，浇铸了一块混凝土石板作为新建筑的地基，然后从各个州赶来的志愿者连续工作2天建造预制房屋。关于志愿者的野营车如何寻找营地以及所需工具和饭食安排的信息都被发布在网站上。在另外一个社区，一位退休牧师定期会去

小镇周围的6个教会探访，收集一些衣物和小型日常用品，然后开着装满物品的小货车去墨西哥中部地区。每个夏天，来自美国各教会的会友志愿者都会去墨西哥待几天，提供学习辅导和健康检查服务。为墨西哥提供了必要的帮助，来自美国的志愿者们也收获颇丰，他们开始从一个新的角度看待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可能这对于小镇来说更加重要。“当你身处小镇时，”一位牧师解释说，“你的视野似乎很狭隘，甚至觉得自己微不足道。”可是，一旦参加了国外的项目，哪怕是美国其他地方的项目，他表示，“会让你从一个更广阔的角度来反观自己，你其实很了不起。”

移民也让美国许多乡村社区与国外有了更多的联系。例如，一个拥有10000人、曾经以盎格鲁白人为主的小镇上，现在有1/4的居民是拉美裔美国人或亚裔美国人。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变化，是因为20世纪90年代，该社区开办了一家大型的肉类加工厂。大批移民的涌入导致当地的各个教会不得不进行西班牙语礼拜活动，为移民家庭提供临时住房。另一个小镇上，一位在大学里学西班牙语的盎格鲁女性曾经以为自己的知识无用武之地了，现在她为社区里的西班牙裔移民提供帮助。高中的时候，她和姐妹们跟随父亲一起去了墨西哥，在一家隶属于特雷莎修女的仁爱传教会的孤儿院里工作了3个星期，由此引发了她对跨国事工的兴趣。之后的一个夏天她又去了墨西哥的一个“男孩之家”工作。她说，高中的这些经历让她了解了其他国家的情况，让她知道外国人是什么样的，同时，也加深了她对人权问题的兴趣。虽然她生活的社区很安全，在过去的100多年里并没有很大的变化，但是，她对达尔富尔[7]这些地方的人们所面临的人权问题有着浓厚的兴趣。

一项全国性的调查显示，类似这样的国际交往在小型社区是非常典型的。在非都市地区的小城镇或农村社区积极参加教会礼拜活动的人

中，39%的受访者表示他们的教会在过去1年赞助了1次短宣，40%的受访者表示他们的教会招待过1位来自其他国家的讲员，50%的受访者声称他们教会的教友中有几个是新来的移民。还有些国际交往更为常见，3/4的受访者表示，他们的教会在过去1年里提供了饥饿救济物品，还赞助了1个以上的外国传教团。[24]

短宣以及与国外教会之间的伙伴关系扩展了人们的视野，这种效果是仅仅坐在家里看电视新闻无法企及的。一个拥有500名教友的天主教会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这个教会位于一个有着约5000人的小镇上，听中美洲的一位牧师说，他正在寻求与北美地区的某个教会建立伙伴关系。这位中美洲的牧师在2个月的周期里，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轮流在15个村庄里事奉。这些地区极为贫困，急需医疗援助。美国的这家教会派出了一个医疗队。这次行动的确让人们大开眼界。在这次行程中，医疗队的车坏了，整个团队不得不在大雨中徒步一个半小时回到最近的小镇。一到镇上，他们得知山路被冲毁了，如果他们继续前行，很可能会有生命危险。就在回来后不久，他们听说，他们的翻译被谋杀了。

小镇教会所面临的挑战

芭芭拉·赖内斯是相隔20英里的2家卫理公会的牧师。一家卫理公会位于人口仅有30人的小镇上，而另一家则位于人口不足200人的小镇上。两个小镇人口都在减少——这种趋势已经持续了50多年。这个地区的农场越来越大，也越来越少，铁路没有了，商店倒闭，学校关门。只有一家运输公司、化肥厂和两家美容院以及银行还保留在那里。两家教会中较大的一家有35～40个固定的教友，较小的一家从来没有超过20个教友。每个周日上午9点30分赖内斯牧师会在较小的教会讲道，11点去较大的教会讲道。两个教会中的年轻家庭都非常少，最近几年，更多上了年纪的教友都搬到了离较大城镇20英里的养老院。有一个很明显的问题，甚至卫理公会教区长也问了这个问题，就是为什么这两个教会不能合并。沿着平坦的马路行驶，从一个教会到另外一个教会只有短短的15或20分钟的路程，但两个教会谁都不愿意关闭。事实上，几年前，规模较小的教会的教友人数曾经下降到10多个人，财政上也面临各种困难，确实认真考虑过要关闭的，但是教友写了一封信，征询了邻居的意见，还是保留了这个教会。两个教会都有自己的建筑，而且也都是他们各自小镇上唯一的教会。

这种模式在美国农村地区普遍存在。19世纪期间，随着美国的边界不断扩大，卫理公会的巡回牧师建立了几千家教会。浸信会、天主教会、基督教会、长老会和其他教会在同一地点建立了许多教会。这种模式效果不错。当边境小镇消亡——如同许多小镇那样——其中的原因包括缺乏铁路交通、旱灾、火灾，或是没有被选作县府，这时，这些社区中羽翼尚未丰满的教会就会关闭，而那些建在人口增长的小镇的教会则

日趋繁荣。多年来，几乎每个小镇都有几个教会同时存在。20世纪20年代，许多小镇的人口开始出现下降，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20世纪末，从而出现了一批规模很小、无法养活自己、又不愿意关闭的教会。这些教会有自己的建筑和墓地，承载着社区和社区内各个家庭的历史。

赖内斯牧师讲述的经历，在雇佣人数不断减少的农村教会起到了重要作用。她的丈夫是卫理公会的牧师。在他的职业生涯中，他一路向上，从小镇的小教会走到50000人社区的重要职位。这个社区还是该地区比较大的城镇之一。虽然卫理公会的牧师照例每隔三五年就会被派到一个新的地方，但是教区长12年来却一直把他留在了这个社区。与几乎所有的牧师太太一样，赖内斯太太在其丈夫的教会中一直表现得非常积极。在过去的12年里，她一直是该地区所有卫理公会的青年协调员，也是她所在地区教会的主日学校老师。

赖内斯太太只有高中学历，所以她绝对不可能去上神学院，也不可能被赋予神职，成为一名有薪酬的正式牧师。但是，卫理公会有规定，教会的会友可以在当地做没有薪水的牧师，并在教会事奉，教会不时地有一些正式的牧师到访。最近出台了一条与赖内斯太太有关的规定，任何人到了一定的年纪，通常是50岁的时候，就不要求必须上全日制的神学院来获取证书了，而是可以连续上2周到1个月的课程，5年之内积满学分就可以了。赖内斯太太就是这样成为赖内斯牧师的，并且被任命为青少年牧师。在这个职位上工作了9年之后，教区长把她和丈夫调到了一个小教会，这个教会所在的小镇有1500位居民。她没有工作，2年以后，她的丈夫退休了，他们又搬到了离孩子们很近的另外一个州。她的丈夫旋即再一次开始讲道，于是，他们决定回到他之前度过了大部分职业生涯的州。他在5个教会布道，包括他太太现在布道的2个教会。后来，由于身体原因他无法继续工作，他的太太代替他继续布道。自从他

5年前去世以后，他的太太就一直全职在2个教会事奉。

赖内斯牧师是一位老妇人，在后半生才获得了牧师资格，这个故事体现了小型社区中日渐扩大的一种趋势。在小的社区里牧师不止在一个教会事奉，夫妻档一起做牧师，或者一个是领薪水的全职牧师，另一个只是不领薪水的志愿者，这些现象都已经越来越普遍了，这样小教会才得以继续维持下去。很多例子表明一心想事业有成的年轻牧师会觉得小教会并没有什么吸引力，但是，对于上了年纪的牧师来说，他们的家人都在这里，喜欢更为缓慢的生活节奏，小型社区的一个或两个小教会是能够吸引他们的。例如，在另外一个州，一位妇女在环境相似的两个农村的路德教会做牧师，她说她很高兴能够在这两个教会事奉，离她和丈夫的农场只有几英里的距离。在抚养孩子的同时，她也做各种兼职，同时兼顾青少年事工志愿者，这之后，她去上了全日制神学院。[25]

针对农村小型社区人口稀少、牧师稀缺的问题，天主教会采取的措施，包括撤并教区、关闭教区学校、会友志愿者分担更多的日常行政管理事务、依赖移民牧师、要求牧师不止事奉一个教区——这种模式叫作聚类（clustering）。汤姆·迈伦神父最近就在忙这些事。虽然他本来可以在规模更大的城市教区事奉，可是，他说他更喜欢小一点的地方，在那里他“是小地方的大人物”。他住在一个有1800人的小镇上，在那个教区事奉，也会去邻近小镇另外2个教区事奉。这3个教区包括大约500个家庭。教友们早已习惯一个教区没有全职牧师的事了，但是，迈伦神父说，要改变现状并非易事。多年来，教区居民每个周日在同一时间去做弥撒。如果他们想要在自己的小镇做礼拜，就不得不星期六晚上去，而不是星期天早上。如果他们更喜欢星期天早上做礼拜的话，就得开车去另外一个小镇。时间和地点的安排一直受到人们的反对和不满。“这个社区的居民感到受了很大的伤害，”迈伦神父说，“他们的牧师离开了他

们。他们感觉自己被忽略和抛弃了。”[26]

人口减少、经济萧条也迫使教会推迟教堂建筑的修缮、削减项目、冻结或降低牧师的工资，迫使牧师不得不更加依靠配偶的收入或寻找兼职。“我们家已经捉襟见肘了。”一位福音派教会的牧师说，他所在的小镇上有1000位居民，但是人口还在不断减少。这样的故事还有很多。在成为牧师之前，他有一份世俗的工作，当牧师以后收入大不如前。5年前，他来到了现在的地方，收入又一次被削减，从那以后，他就没有加过薪。教会撤掉了之前在该地区与基督教电台共同赞助的广播节目，将社区范围的儿童项目减少了50%，也没有更换破旧不堪的割草机和坏了的视频投影仪。小镇上保留下来的店铺数量并不多，牧师就在其中的一家兼职做店员。小镇之所以困难重重，部分原因是该地区的旱灾严重影响了与农业相关的行业收入。这样的困境也表明了小型教会容易受到人口变化的影响。1年之内，这个小教会失去了26位教友。有几个逝世了，有些因为健康或失业而搬走了，还有一些人心存失望，转到镇上其他的教会去了。“当人们像这样离开你的时候，很明显，这对于教会的经济有着很大的影响，”牧师说，“对心理上也会产生影响。你和这些人是朋友，他们突然离去，你的生活里就出现了一个大洞。”

关闭小镇上的教会也是困难重重，这里有许多原因。在我们采访的一些小镇上，教会在经济上不存在任何问题——通常是因为有几个家庭非常慷慨地给予支持——但是，由于教会太小了，它无法吸引牧师。教友通常都为他们和祖先充满热情所维护的建筑而感到无比自豪。他们不喜欢看到这个建筑空置在那里，不喜欢看到这个建筑破败或挪作他用。在其他的小镇上，教会被关闭的危险对于其余的教友来说就好像当头一棒。他们知道这个决定权掌握在主教或地区委员会的手里，但他们还是感到自己受到了背叛。

也许是因为要彻底关闭教会实在是太难了，所以更常见的是，教友人数锐减，但没有真正关闭。这个趋势在1980年和2000年从全国收集来的县级数据中体现得很明显。在这20年期间人口增长或至少保持稳定的县中，教会成员总数增长的速度（29.5%）高于教会总数的增长（17.2%）。换句话说，教会的平均规模扩大了。而在人口流失的县里，模式则有所不同。在人口数量稍稍减少（即每年下降不到1%）的县里，教会教友的总数下降了11.2%，但教会的数量只下降了0.8%。在人口数量大幅减少（每年下降超过1%）的县中，总教会教友的总人数下降了23.2%，但教会的数量仅下降了9.4%（见图7.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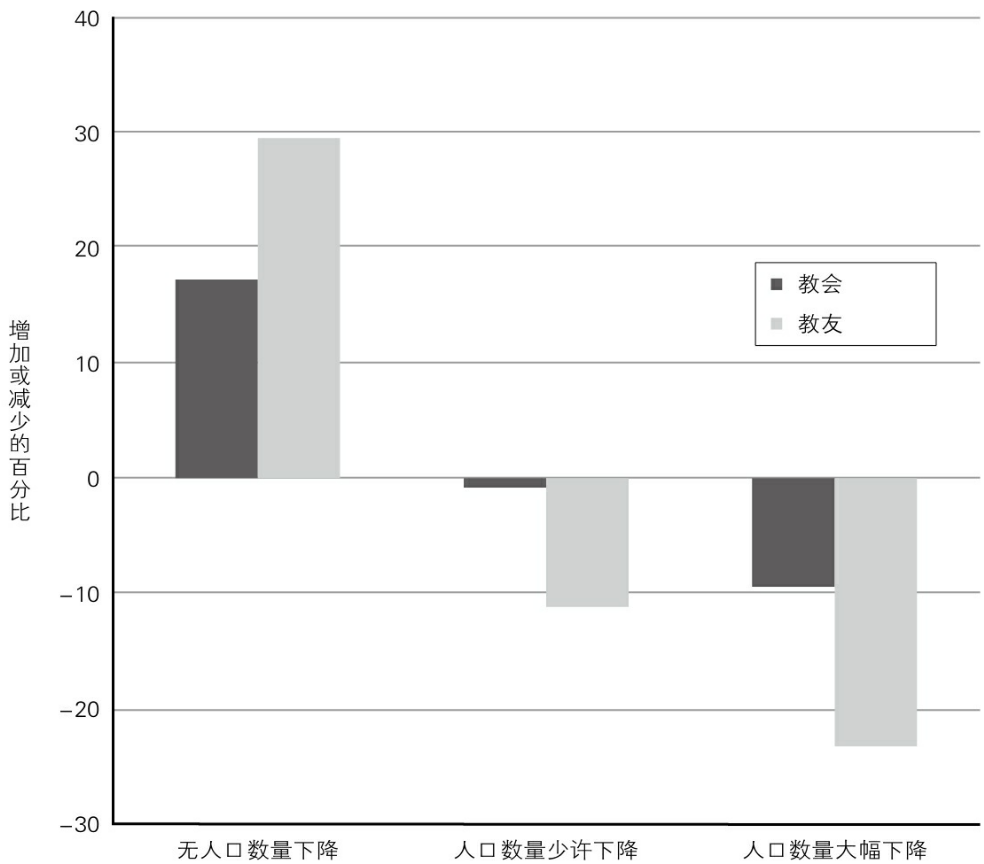


图7.5　教会和教友数量的变化

虽然在人口数量减少的地区教会关闭的情况相对较少，而且，毫无

疑问，关闭教会是受到许多因素影响的，但是，当地社会状况中有一个方面很重要，那就是，邻近地区小镇的数量。鉴于全县总人口的差异，1980年所收集的数据显示，小镇数量越多的县，教会数量就越多。这是有道理的，因为从历史上看，教会的建立和小镇的建立通常都是同时进行的。事实上，考虑到各县总人口的差异，1980年的数据显示县里每多1个小镇，就平均会多出2.8个教会。但是，拥有更多的小镇和更多的教会也意味着，在接下来的20年里，这些社区的教堂更可能会关闭——很明显是因为剩下的教友可以更容易地到邻近的小镇去。从统计数字上看，考虑到1980年教会和人口的数量，2000年时，每个县的小镇数量与各县的教会数量之间存在着负相关。县里每增加1个小镇，就会平均减少1.2个教会。[28]

如果对于那些失去教会的教友来说，关闭教会是件很艰难的事情，那些留存下来的教会也有很多问题。例如，在我们研究的一个有3000人的小镇上，有1家卫理公会。作为县首府，在过去的25年里，小镇的人口一直保持稳定，一部分原因是该地区有更多的农民生活在小镇上，还有一部分原因是镇上有更多的年轻居民通勤到40英里外的城市工作。整个县里还有另外9个镇，其中只有1个小镇的人口超过了1000，所以这些小镇的规模都比一代人之前小很多。县府的卫理公会有大约150名正式会员，与20世纪80年代的200人相比，有所下降。这个教会与邻近小镇上的其他4个卫理公会相比要好很多，其他4个教会中的2个可能下一年就会关闭。县府的卫理公会面对的问题就包括，当这些姐妹教会关闭后，要欢迎新教友。该教会的教友大多数是老年人，隶属于这个教会多年，在这里也有许多朋友，他们会有怎样的反应呢？当然，他们会热情地欢迎新的家庭。但是，他们不知道这些新的家庭是否会有宾至如归的感觉。他们会对自己的教会关闭的事实心怀恨意吗？他们真的感到自己受欢迎吗？这些是县府教会正在考虑的问题。

这里有一个对照的例子——这个例子表明即使在遥远的农村地区，发展的可能性也依然存在——就是大使命教会（Central Mission Church）。该教会位于一个人口不断减少的小社区。镇上没有工业，过去7年的旱灾让农民们苦不堪言。全州的平均年龄为35岁，但是小镇的平均年龄为48岁。当地农民的儿子和女儿几乎都离开了小镇，至少是暂时性地离开了这里。老一辈的人依然经营着农场，家族里五六代人都守护着它。农民们希望，能有一个儿子在他们退休的时候回到小镇。与此同时，他们加入的教会也是家族成员几十年来一直参与的教会，他们大多数都是卫理公会、路德会或是公理教会的教友。这些教会的成员一直在减少，一个牧师离开了，很难再找到新的。相比之下，大使命教会一直在发展壮大。自从弗兰克·纽兰德牧师来了之后，教友人数从10年前的50人增加到现在的100人。今天，牧师正在五金店买点东西。一位常去另一个教会但是曾经去过纽兰德牧师教会的女士走进了店里。“这几天我要再去一次你的教会。”她告诉他。“你能来，我们一直都很高兴。”他说。“上帝在你的教会，”她说，“我去我的教会，我喜欢我的教会，但是，上帝在你的教会。当你在教会的时候，上帝就出现了。”

“你太客气了。”纽兰德牧师接着说。他认为，这主要是因为他的教会不是什么乡村俱乐部而是一个真正做礼拜的地方。但是，他又进一步解释说，教会尽力表现出来的爱才是最重要的。“我们这个地区经济非常困难，”他解释说，“所以我们这些家庭的财政问题一直是讨论的话题。”对于他的会众家庭来说，这些真的是问题。他们是最贫困的人，这些“渣滓”很少会受到当地居民的热烈欢迎。他们来这里，是因为这里的平均房价要比整个州的平均房价便宜70%。事实上，要找到一个几乎不花一分钱就可以租到的空置房轻而易举。新来小镇的人中还包括许多受虐待的妇女，她们依靠政府救济生活，从城市来到这里就是为了逃避丈夫或男友的魔爪。还有一些是失业的工人，他们来的时候，经济形势

比现在好，如今在其他地方已经找不到工作。纽兰德牧师说，在他的教会中教友的流动率出奇地高。与镇上其他历史更为久远的教会相比，新来小镇的人在这里觉得更加轻松自在，然而，后来他们又搬走了，或者丈夫找到工作了，把妻子和孩子留下来了。他说，许多婚姻经济压力很大。酗酒也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

鉴于当前的困难形势对镇上的每一个人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纽兰德牧师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帮助这些低收入的家庭。一年之间，他向极需援助的家庭分发了1000多美元作为直接援助，帮助他们支付水电煤气等费用和医疗账单。但是，他的重点是要教会这些家庭合理分配自己的收入。“我们尝试着教他们如何量入为出，如何精打细算。”他说。在过去的一年里，几乎所有来教会的人都上过家庭财政的培训课。他也很重视儿童项目，尤其是自从发现教会里的孩子常常是来自单亲家庭以后。周三晚上和周日都有一个儿童项目，目的是要建立孩子和父母之间的亲密关系。这是一场战斗，但是，纽兰德牧师取得了一些鼓舞人心的小胜利。“我妈妈说我必须要到教会来，我来教会就会变成更好的人。”最近一个少女告诉他。他只会说，“哇！”

不论社区的人口是在不断减少还是增加，小镇教会通常面临的挑战是，他们的大部分教友都是老年人，因此很难吸引年轻人的加入。这个问题的部分原因是年轻人都离开小镇去找更好的工作了，也就是说，那些留下来的寥寥无几的年轻人也因为教会里的儿童和其他年轻人太少而不会被吸引。还有一个问题是，老年教友可能会对那些年轻人感兴趣的新鲜想法提出反对意见。赖内斯牧师说，即使她知道她的意见在其他的教会实行得非常好，但还是会有一些老年会友经常会说她的想法不会有任何效果。另外一位牧师也提出了相似的看法，表示说，“你的教会里总是有这样一些人。每个人都会遇到这样的人，他们只是名字不同，长

相不同，可是，他们都会说，我们只用一种方式做事情。如果其他人没有言听计从，这些人就不欢迎。”另外一个教会的会友解释说，“我的孩子们回来之后，和我一起上教会，他们内心十分挣扎。他们去的教会更加现代，更加充满活力。他们不想去我们这些老派传统的教会，唱很古老的赞美诗。”他说他的教会人数有所减少，这些会友现在都开车去更大的城镇，找到一个更加适合年轻一代的教会。

小镇教会面临的另一个窘境就是在多大程度上参与政治活动的问题。这一点我会在第9章详细谈到，但是，现在只需要指出，农村社区的小教会有时候十分高兴地发现，他们也参与到了政治事件中，例如降低税收的全民公决或者召回州立学校董事会成员的活动。小镇居民还会和主教教区或教派的其他人一起要求立法，派会员参加集会，徒步到大教堂，鼓励教区居民观看宗教电视节目和讨论电台节目。但是小教会的会友同样也表达了对这些行动的忧虑。他们的教会已经习惯于帮助社区里的家庭，远离具有争议的政治问题。我们注意到，即使在美国最保守的地区，小镇居民也经常表示，他们对于教会领袖强行推行具有强烈政治意味的议程表示不认同。一位男士这样总结道，“我们是福音派。”他说，这既是在指他的教会，也是指社区里他的绝大部分朋友。“但是，宗教右派让我们觉得非常不舒服。极右翼的行动让我们非常反感。”在我们的要求下，他进一步解释说，教会就是“社区的盐和光”，但是，宗教右派试图通过政治来实现控制。“上帝是想让教会成为一种影响力，”他说，“而不是控制力。”[29]

适应多样化

正如我之前所提到的那样，人口的变化让小镇的民族和种族呈现出更多样化的特色，由此也带来了另外一个挑战。很多例子表明，这样的变化也会使宗教更为多样化。在一个1100人的小镇，一位50多岁、曾经在城市里生活的女士为我们讲述了一个有趣的故事。她的社区正在艰难地适应非基督教徒存在的情况。几十年来，学校里举办的教堂音乐的晚祷仪式一直是社区圣诞节活动的一部分。可是，现在学区里有1个犹太人家庭，2个穆斯林家庭。“你必须得做出改变，”她说，“对于许多人来说很难理解。只要没有人质疑事情的合法性，你只管继续做啊。”她认为小镇将会适应，只是，她也担心，小镇还没有正视自身对种族多样性的感受。“是的，我们白人基督教社区几乎没有了。”她叹息道。[30]

由于大型肉类和禽类加工厂以及相关公司的存在，例如饲养场、糖厂和生物燃料厂等，一些小镇的人数不断增加，在这些小镇上，多样性的问题尤为尖锐。有两个例子说明了教会对此做出的不同的回应。在一个社区，人口数量在24个月里翻了一番，从5000人增加到10000人，几乎所有的白人居民突然发现，当大多数新来的移民都是西班牙裔和亚裔时，他们反而成了少数民族。引发人口迅速增长的肉类加工厂从一开始就具有很大的争议，不仅仅是因为这个工厂会给社区带来巨大的影响，而且因为这份工作很危险，公司还抵制工人们要求成立工会的行动。与此同时，公司提供了优渥的工资、稳定的工作，并仔细筛查，避免雇佣没有证件的移民。几个西班牙裔和亚裔美国人的教会发展了起来，只是轮班制的工作使员工无法定期参加。还有一些从非洲来的穆斯林工人，但是，最近的清真寺有几英里远。公司雇佣了胡安·洛佩斯牧师在公司

的小教堂里工作。洛佩斯牧师表示，他的工作并不是要代替独立教会或主持礼拜仪式，而是为那些有婚姻和财政问题的人们提供咨询，介绍他们去可以提供帮助的社会服务机构，主持祷告会。批评他的人认为，他是公司管理层的应声虫，帮助公司避免那些代价高昂的劳动纠纷，但是他认为，公司正在用一种开创性的方法，让信仰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进工作场所，哪怕是在小镇。

在另外一个社区里，由于几家主要雇佣西班牙裔移民的大型食品加工公司的出现，该社区的人口在过去的15年里从10000人增加到20000多人。现在一半以上的人都是西班牙裔移民。10年前，麦克·托兰德牧师搬到这里，在美南浸信会做牧师，每周来参加礼拜的大约有150人。托兰德牧师深思熟虑，能言善辩，他详尽地说明了教会在种族多样化快速发展的小镇上必须做出的复杂调整。几年以前，他试着在他的教会建立西班牙事工，但是没有成功。这次努力之所以失败，是因为教堂的位置在小镇的这一边，而大多数西班牙裔居住在另一边。教会还面临的一个巨大的困难，就是要跨越语言和文化的差异。虽然他并不承认对于西班牙裔移民的出现心存疑虑，但是，他也略带同情地表示白人——就像他们称呼自己一样——对于社区多样化的发展所带来的变化表示不满。白人认为，西班牙裔移民应当为毒品和帮派暴力负责，他们中的许多人都属于非法移民，他们耗费了社会服务资源，给学校增加了额外的负担，牺牲了白人的利益。托兰德牧师表示，他的孩子们有时候是班上唯一的盎格鲁人。他认为，社区的白人越来越少，他们不愿意应对社区发生的变化，就直接搬走了。虽然他对这些负面的反应表示理解，但是，他也认为这些反应让人感到担心，他想要采取一些措施，来改善彼此之间的关系。

小镇概况

麦卡米镇，得克萨斯州（**McCamey，Texas**）

随着包括大批南部浸信会信徒的早期开拓者的到来，得克萨斯州一直都是美国宗教最为活跃的州。得克萨斯州有近900个非都市小镇，这些小镇所在的县里平均有92家教会，其中有62家隶属于保守的福音派新教。几乎每一个小镇上都有一家美南浸信会。

麦卡米镇，位于得克萨斯州西部，人口为1600，有3家浸信会，6家其他教会。这些教会清楚地展现了许多小镇的教会领袖所面临的挑战。

1925年，麦卡米发现了石油后，经历了短暂的繁荣，1930年，人口一度增长至3000多。与该地区的许多其他小镇相比，这里在大萧条中幸存下来，到了1960年，这里的人口还保持在3000多。从那以后，麦卡米的人口就一直在稳步下降。然而，这里的西班牙裔移民的人口总数却从1980年的35%增加到2009年的59%。家庭平均收入比得克萨斯州的平均水平低20%。独立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仍然是这里主要的雇主。

麦卡米的9家教会在社区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许多常住居民隶属于其中的一个教会，这也是他们身份的主要组成部分。多年以后，教会的教友之间也形成了各种小团体，他们会在礼拜之后一起吃午餐或在工作日一起吃早餐。有几个牧师在养老院里主持礼拜。牧师联盟组织志愿者们去友谊中心帮忙，困难家庭可以在那里接受食物和衣物。牧师联盟偶尔还会赞助一场由基督徒乐队带来的摇滚音乐会，

希望能够吸引社区更多的年轻人。天主教区、神召会、耶和华见证人王国聚会吸引了盎格鲁人和西班牙裔美国人，其中一个浸信会还帮助建立了一个西班牙语教会。

但是，小镇人口的减少、经济的衰退让所有的教会都只能勉强支撑。有几个教会参加礼拜的人数减少到不足40人。虽然牧师联盟极力促进旗下教会之间的合作，但是，新教和天主教之间、基要主义教会与现代的新教教会之间的紧张关系依然存在。酗酒、吸毒问题反复出现。当一个牧师离开小镇，在规模较大的社区找到了一份更具吸引力的工作时，要招募一个新的牧师通常是非常困难的。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实现托兰德牧师跨民族理解之路的，并不是与本社区内西班牙裔移民的交流，反而是组织前往墨西哥的短宣。许多年以来，他的教会每个月都会通过美南浸信会给出少量的捐赠，帮助印度的教会。现在这种捐赠仍然在继续，但是，托兰德牧师决定，带一些志愿者去墨西哥可能会给他的教友们带来更大的影响。每个夏天，一小部分教友会开车经过得克萨斯州进入墨西哥，在当地的教会为孩子们开办《圣经》学校。他们有个很深的感悟，类似的活动也可以在本地区展开。起初，教会花费了1000美元修缮建筑，购买了特殊的用品和设备，但是，志愿者去过墨西哥后，意识到他们可以采用不同的方法。现在，他们在西班牙裔儿童住地附近的小镇公园组织活动。费用减少了，效果却更好了。墨西哥的所见所闻的确让他们开阔了眼界。

除了公园里的圣经课以外，托兰德牧师的教会还一直在两条小战线上奋战，以弥合教会与西班牙裔移民之间的沟壑。一条是加入了宗教联盟，为西班牙语教会提供资金支持。之所以想出这个主意，是因为教会

自己无法组织西班牙裔事工。另一条是提供志愿者服务，帮助教会关注的贫困家庭。例如，最近教会帮助一个单亲母亲和她的4个孩子重建了房屋，孩子的父亲抛弃了他们。墨西哥的这些经历和短宣也改变了教会的看法。“如果我出生在墨西哥，”托兰德牧师说，“我能够明白美国所带有的天生的吸引力，以及作为丈夫和父亲，美国给他带来的希望。我能明白，这些家庭生活的地方非常糟糕、非常贫穷，能够有美国梦可能是非常美好的事。我怎么能说，如果我生在墨西哥，我不会尽一切力量通过合法或非法的途径来美国呢？我一直会这么想。我脑子里始终有这个想法。”他说，教会也这么认为，至少会友们帮助了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们，没有问任何有关身份证件的问题。他也成了全国通用工作卡系统的提倡者，他提倡建立更有效的项目，以便移民能够通过这些项目成为正式公民。

小镇或其他地方的教会领袖几乎都没有办法完全解决这些问题。有些教会领袖支持完全暂停移民计划或者打击非法移民，而有些教会领袖则强调的是教会帮助那些有困难的人的价值，不论他们是谁，强调的是要更加努力地实现社会公平。“作为基督徒，对此我感到非常挣扎，”托兰德牧师说，“我刚刚祈求上帝，让我了解他的心意，这个问题太难了。”之所以这个问题很难解决，是因为即使在收入很低的小镇上，牧师和教会都享受着美国人所习惯的舒适的生活方式，对于相熟的朋友和常去做礼拜的会友所产生的安全感也感到非常满意。要按照耶稣的指令去帮助贫困的人，为饥饿的人提供食物已经很困难了，更难的是还要制定出合适的公共政策解决移民和贫困问题。

与此同时，教会面临的困境还包括对于合法的和非法的移民，教会的责任是什么。何塞·埃斯皮诺萨神父，40岁出头，在墨西哥长大，2年前成为美国公民。他说如果能和华盛顿特区的官员讲一件事，那就是通

过一项合理的移民法。“我的意思是，我们讨论移民问题讨论多久了？政府做出了承诺，可是，什么也没有做。”他在2个教区事奉，一个教区位于有9000人的小镇上，另外一个教区在2英里以外，一个3000人的小镇上。其中，80%的人都是西班牙裔，大多数都是农场工人。“这里的许多人，”埃斯皮诺萨神父说，“没有证件，就害怕被遣返，只想找安全的工作。他们没有证件，所以，他们在这里工作一段时间，然后搬到其他地方。”

在洛佩斯神父为一家公司做牧师的小镇上，就有几家教会悄无声息地向那些没有证件的工人提供必要的紧急服务以避免被遣返。其中一个牧师问道，如果因为一个孩子出生在美国，另外一个孩子出生在墨西哥，政府就要把这个家庭分开的话，他们应该怎么做呢？或者孩子生病了，如果孩子的父母没有证件，医院不允许接收这个孩子，那这个孩子该怎么办呢？教会的立场又该如何？在另外一个社区里，教会在为一个移民家庭获得公民身份而庆祝，但是，教会也在悄悄地帮助那些没有合法身份的工人。另外一个社区里积极参与教会事工的信徒发现，和其他小镇的服务机构合作，能够更有效地实现立法改革。

更为完善的移民法能解决一部分问题，但是，其他的问题却依然存在。许多周日的早上，埃斯皮诺萨神父看着他的疲惫的教区居民时，都会感到十分气馁。在摘樱桃和苹果的季节里，几乎一个人都不来。苹果园的工作要一个星期工作7天。接着，冬天到了，许多家庭要回墨西哥和他们的亲属一起生活，来教会参加礼拜的人又减少了。他担心来向他讨要食物的单亲妈妈，也担心抵制不住诱惑加入帮派的少年。土生土长的美国本地人的情况也并不比移民好多少。几乎没有人的收入足够养家糊口。小镇财政困难，连市游泳池都快关门了。有一段时间，埃斯皮诺萨神父曾试着在社区公园为教会的家庭组织一些活动，但是，由于小镇

对于公园的使用和清洁征收的费用太高，他不得不放弃了这些计划。

经济崩溃

除了移民所带来的多样化之外，有时候，经济情况的突然变化也会对小镇的教会带来巨大的影响，而小镇教会对此却无能为力。经济风云突变的威力远远超出平常农业市场的波动或是人口的长期下降。产生突变的原因包括严重的采矿事故、大型制造厂的关闭、空军基地或管理设施的搬迁。当地教会所面临的挑战就是要适应社区的新需求和不同的利益点。

有个小镇，叫“淘金热”（Gold Rush），恰如其名，这个小镇就经历了一系列经济混乱的状况。小镇建于19世纪，当时周围的崇山峻岭里发现了金子，几乎一夜之间，小镇人口激增至8000人，随后又逐渐减少到4000多人，成了矿工及其家人的“公司镇”。20世纪90年代，金矿关闭了，年迈的矿工和家人留了下来，可是，几乎所有的年轻家庭都搬走了。当地的教会逐渐适应了会友人数日渐减少的状况，会友主要是退休的人，他们希望尽可能地和过去一样。然而，在10多年间，4件意料之外的事情发生了：附近开了一家大型赌场；联邦政府在废弃的矿上建起了一个科学实验室；旅游业繁荣兴旺；一位名人富豪在这里开发了高档住宅，美国大城市退休的有钱人都被吸引到这里来了。

和我们研究的所有小镇一样，淘金热镇的牧师和教友领袖也曾差点失去他们的社区。主街的上上下下，每个教会都在应对小镇新情况的方方面面。基要主义教会对于赌场采取非常强硬的态度，坚持神学的观点，反对赌博，反对在安息日工作，反对酗酒。一家主流的新教教会吸引了许多新来小镇的上层居民，但是这些人多数只参加圣诞节和复活节的礼拜活动，其他的周日礼拜一律跳过，他们支持宽容、多样性和进步

政治。另外一个主流新教教会的教会人数翻了一番，教堂也扩建了，只是，会友分裂成了两派：一派坚持传统，另一派希望更有效地服务新教友。天主教教会发展最大，但是，还是要努力去满足赌场和旅游业低收入工作者的需求。过去，低收入者通常在矿业公司工作，他们的家人也都在这个社区，新来小镇的人都是季节性的工人，他们来自几个不同的国家，很少会每次在社区待上半年以上的时间。牧师联盟经营着一家食品屋，帮助妇女摆脱家庭暴力，为没有燃料的家庭提供资金支持，但是，牧师对于小镇未来的发展方向也不是很确定。“太多人来了又走。”一位牧师叹息道。“连日常的见面打招呼都很难做到。”另一位牧师说。

淘金热镇的崩溃虽然有些极端，但并不是独一无二的。面对同样挑战的还有那些被洪水和飓风摧毁的小镇，那些处在城市远郊开发线路上的小镇，以及那些同样经历过矿场关闭和赌场开业的小镇。即使相隔只有几个街区的教会反应也完全不同。这些教会不仅受到社区变化的影响，而且参加教会的劳工的潜在区别也对教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社区转型中的教会

如果说经济困难和人口减少是小镇教会面对的最常见的问题，那么在人口越来越多的社区，情况就完全不同。这些社区离大都市地区非常近，也受到了郊区扩张的影响。这些地区和小镇正在发展，这里的教会不会出现会友减少的状况。但是，他们会面临郊区巨型教会的竞争，无论如何，这些教会都必须考虑转型意味着什么。

乡村小镇希望之泉（Hope Springs），人口不到1000，但是，这里距离一所大型的州立学校只有15英里，离拥有100多万人口的还在不断扩张的城市也只有30英里，因此，在未来的10年里，预计这个小镇的人口会有很大的增长。随着新的电信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的到来，希望之泉小镇周围20英里以内的房地产迅速繁荣起来。镇上的7个教会正面临着一个进退维谷但是极为有趣的境况。一方面，教会的会友多数都是常住的社区居民，有的在农场工作，有的在政府部门工作，还有的在商店工作。他们回忆起，几十年前，3个教会因为没有新的教友而合并在一起。目前，每个周日早上，参加礼拜的信徒平均有80到100人。小镇新来了一些家庭，当地小学的入学率也有所上升，来教会参加礼拜的信徒人数有望增加，可是，从很大程度上来说，事情不会变化得那么快。从另一个方面来看，牧师们每个月都会在牧师联盟的午餐会上见面，他们不知道是否应该采取行动，为未来做规划。他们似乎有两个选择。一个是保留教会较小的规模，不时地引入新的家庭，保持教友之间长久以来的亲密友好关系。之所以这样选择，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30英里以外，就有2个大型教会，每个教会都有巨大的建筑和超过10000的会友。随着希望之泉小镇的不断发展，很可能会有新的家庭开车30英里去这2

个大型教会参加礼拜。只有100教友的小教会是无法与之竞争的。但是，另外一个选择是竞争。也许希望之泉镇上的教会再也不会发展壮大了，但是，它们会适应社区的新发展。

艾琳·蒙塔格-摩根牧师，25岁，在希望之泉镇的联合基督教会做牧师。她曾在两家会友人数不断减少的小教会实习过，她很高兴能来到这里，要将这里教会成员的人数从目前的数量增加到100以上还是很有希望的。希望之泉镇上的联合基督教会是教会转型的完美案例。教会里上了年纪的教友担心蒙塔格-摩根牧师步伐迈得太快了。这些人都是教会的中流砥柱，每次礼拜都会出现，还会慷慨捐赠，但是，他们也是最难伺候的。他们希望自己生病住院的时候，或是他们认识的某个人逝世了，有人会去探望。蒙塔格-摩根牧师是另一代人，她刚刚大学毕业，一直生活在城市里，她希望教会能事奉年轻家庭。小镇上新来的居民很少会来教会，他们要外出上班，还没有加入教会。

希望之泉镇联合基督教会所出现的矛盾表明，在某些时候转型中的教会如何应对在外界看来可能是微不足道的困难。问题并不在于人们在邮局闲聊他们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尽管这些事的确发生了，而在于教会是必须要真正做决定的小型民主团体。以这个小镇为例，最紧要的一个问题就是教堂的斜坡——从人行道到前门的斜坡。在年长的教友来看来，这段斜坡对于普通的轮椅和走路的人来说太陡了，而且也没办法去地下室。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会友们最近进行了投票，打算在教堂的后面建造一个一层楼高的团契厅。年长的会友把这个决定看作是一次重要的胜利。可是，团契厅也是吸引新家庭的好方法，就在街对面上学的孩子们的童子军会议就可以在团契厅举行。表面上，这是一个双赢的局面。可是，现在还有一些棘手的问题，例如，什么时候，在什么条件下，谁可以使用这个团契厅？谁来清理打扫这里？需要符合什么样的火

灾和安全规定？

不难想象，处在转型中的社区教会在深层次的神学问题和道德问题上存在着冲突。情况也许如此，但是，希望之泉镇的情况更为典型。蒙塔格-摩根牧师的讲道方式、对《圣经》的解释以及福音传道都是在神学院学的。她说，有时候她能做的，只是嘲笑一下她为了在现实世界工作所接受的训练有多么的不充分。她很惊讶，她的时间大部分都花在了看似单调的事情上，例如轮椅坡道、分区规则等等。这些日常事务就让她从早忙到晚。

我们研究的许多小镇教会都认为自己处于转型中。这是一个恰当的描述，这倒不是因为类似出现在市中心的那种经济形势的转变，而是因为社区处在悬而未决的状态中。这里不再是几乎一成不变的小镇了，也不是永远都在变化中的郊区社区。这些处在转型中的教会所在的社区就位于离大都市20到50英里的类似希望之泉这样的小镇上——距离太远，无法被纳入城市开发的进程又足够贴近，以至受到城市发展的影响。尽管采用的方式难以预计，但教会还是必须对未来进行规划，未来可能会有所不同。

有趣的是，转型中的教会这个概念并没有受到所有人的欢迎。反对似乎主要来自于长期居住在这里的居民以及具有前瞻性的牧师。在人口正在增长或者预期持续增长的社区里，如果教会自认为是转型中的教会，那么，很可能会阻碍其不断发展的步伐。从我们的访谈中可以看出，似乎每一个牧师都把发展看作是一个可能实现的目标。但是，即使在同一个社区，教会与教会之间发展的可能性也有很大的不同。通过以下这个案例的比较可以看出这样的差别。

南公园社区教会的教堂是一座华丽的、开放式的砖与玻璃混合建造

的建筑，当教堂里的每个长椅上都坐满人的时候，一共可以容纳200人。1958年，教会领袖决定，矗立于小镇中心长达半个世纪之久的这个旧建筑已经无法继续满足教会的需要了。1年以后，现在的这个教堂就在几英亩的乡村土地上拔地而起。慢慢地，小镇就朝着教堂的方向发展。如今，教堂周围空旷的土地上，绿树成荫，有4间卧室的高档住宅矗立于此。几个街区以外就是学校、社区公园和购物中心，这里也就成了有孩子的家庭的理想选择。

南公园社区教会所在的小镇是该地区较大的小镇之一。1950年至1980年期间，小镇人口翻了一番，自从1980年起，小镇人口又增加了50%。目前，社区里住着大约20000居民。在过去的几十年时间里，支线机场、社区大学、大型食品加工厂、几家小型制造业公司的出现，以及背靠产量丰富的油田和天然气生产基地等优势让这个小镇获益匪浅。虽然，小镇上有几户家庭在商业和农业上都做得很好，但是这个社区从来没有非常繁荣兴旺过。这里的家庭平均收入比全州家庭平均收入低20%，同时，这里的平均房价也比全州平均房价低20%。随着社区的发展，社区人口也变得越来越多样化。大部分家庭还是盎格鲁白人，但是，相当规模的少数族裔人口是西班牙人，小部分是非洲裔美国人。

小镇一直在发展，然而，近些年来，南公园社区教会的会友却几乎没有发生任何的变化。多数周日，11点的礼拜有不到70个人参加。这一数字比10年前略微高些，当时发生了一次冲突，几个家庭离开了，没有人愿意提及此事。但是，这一数字还是比20世纪80年代的会友人数要低一些。教会认为自己是个小教会，也的确如此，并没有期望规模会有所扩大。教会里有许多会友一辈子都生活在这个社区，因此，他们对于教会历史的记忆比他们对未来的设想要生动鲜活得多。

格伦·费舍尔牧师一直试着想改变那样的局面。他4年前来到这里，

通过一个网络课程，一直在为获得神学院的学位而努力，因为是网上学习，大部分课他都可以在家里上。上个星期，他30岁了。起初，他非常气馁。当主管自己教会的兴奋感消失殆尽之时，他意识到要将发展教会的想法付诸实施是多么的艰难。他知道在某个时候，他会离开这里，也许会去城里或郊区一个年轻人多点的教会，可是，他也感受到一种召唤，去尽其所能地重振南公园社区教会。

在过去的2年里，出现了一个12人的小组，他们支持费舍尔牧师建立一个更加充满活力的教会的愿景。这个小组并不是一夜之间突然出现的，他们由不同年龄的成员组成领导队伍，大多数人之前就互相认识，但是，他们是通过在委员会工作、与费舍尔牧师一对一地谈心、阅读并讨论有关教会规划和发展的材料，才走到一起的。起初，他们认为教会经历了起起落落，会一直保持较小的规模。现在他们相信教会一定会发展。有一件事他们可以确定的是，社区中有许多人，就算他们来参加教会，但也不是定期的。他们认为如果可以劝说这些人中的一部分人更加认真地对待宗教信仰，教会的人数是能够增加的。

费舍尔牧师认为，从南公园社区教会的情况中可以总结出三个重要的经验。第一，态度至关重要，并且态度是可以改变的。这一点体现得很明显。人们一开始认为教会的规模一直会很小，后来人们认识到教会的人数是能够增加的。而且，不论事实上教会规模扩大与否，更重要的是会友们对于教会有一种积极的态度。他们知道，有时候他们会失败，计划也会出错，想法无处着落。但是，这些都没有关系，事情还是会不断向前发展；第二，会友们明白，教会的未来要靠他们。他们意识到，不要期望牧师来解决问题，费舍尔牧师开始在这里做牧师时他们就是那样，期望牧师来解决所有的问题，其实，事情更多掌握在他们自己手里；第三，教会领导团队渐渐认识到自己就是孵化器。他们为自己能萌

生出新的想法并得以实施而自豪。

有些书被证明对于南公园社区教会的费舍尔牧师和领导团队是非常有用的，其中一本是由罗纳德·克兰德尔写的《小型教会的扭转策略》。[31]通过与教派领袖联系，克兰德尔对100个在过去2到5年里经历过某种重大的形势而好转的、会友人数不到200人的教会进行了研究。他发现，情况有所好转的教会的领导人都具有国际性的思维，对未来充满了积极的愿景，受圣灵的引导和支持。通过祷告、《圣经》学习、团契、特别活动等，信徒们逐渐把教会的小规模看作是一个优点而不是缺点。对使命和传讲福音的重视，通过学会寻找和欢迎新的教友而不是把目光停留在过去，也进一步促进了教会情况的好转。

克兰德尔研究清楚地表明，《圣经》里要求的相互做见证很关键。在那些形势好转的小型教会里，会友们知道如何向朋友和邻居解释《圣经》，需要《圣经》的学习和祷告，教会还需要探访社区里的居民，对新来的居民诚挚欢迎，热情有加。克兰德尔把这称为收养，就像一个家庭收养一个孩子一样。教会必须要欢迎新来的教友，让他们感觉轻松自在。

在后续的研究中，克兰德尔也发现一些重要的信息。起初出现某种积极正面的迹象、情况好转的教会大多数在随后几年中会遇到严重的挫折。尤其是当前任牧师离开教会，新任牧师继任的时候，常常会出现问题。这表示，牧师的领导能力是关键，但是，还有一点也很重要，那就是牧师要注意培养教友领袖的领导力。[32]这是费舍尔牧师一直以来的目标。“你正在引领其他的人做事工，你不会为自己所做的事情而感到自卑，”他说，“他们的祈祷和你一样，他们到医院探访也和你们一样。要让他们有能力去做事工。”

毫无疑问，教友领袖的能力和牧师的领导力都是一样的重要。无论这个组织是企业还是教会，领导力对于规划和执行新的项目是必需的。但是，克兰德尔强调的另外一点也同样重要，就是需要调整方法以适应某种形势。这些形势指的是在社会研究中占据重要地位的人口、社会和文化方面。人口方面——就是人口趋势——尤其重要，由于社区人口的增长，南公园社区教会的人数很有可能会增加。5年前，现在小镇的1/3人口住在其他县，1/4的小镇人口住在其他州。

然而，考虑到社区的社会特征时，南公园社区教会的未来则不太确定。在过去25年时间里，小镇的总人口增加了大约6000人。西班牙裔人口增加了7000人，而白人的总人口缩减了1000人。在小镇的70个教会中，有5个教会的教友主要是西班牙裔移民，只举行西班牙语的礼拜活动，天主教教区增加最多，并且举行英语和西班牙语礼拜活动，在种族混杂的街区成立了十几个小型的五旬节派和福音派无宗派教会。南公园社区教会的会友与所在街区的居民是同一种族的。

在另一个教会的经历中，社区种族成分不断变化的重要性就一目了然了。西区教会也位于高档的以盎格鲁白人为主的街区。该教会属于另外一个不同的教派，但是，在神学理论方面与南公园社区教会相类似。和南公园社区教会一样，该教会强调福音传道和教会发展，并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功，至少和过去的10年相比是这样的，那个时候教会处在低潮期，现在人数翻了一番，达到了将近200个正式会友。但是和南公园社区教会一样，其成员在种族结构上保持一致。教会领袖认为，帮助在西班牙裔美国人中发起2个独立教会，更具有意义。一个教会有100名会友，而另外一个有75名会友。西区教会可能还不算是形势好转的教会，但是，适应社区不断变换的需要和利益，也是一种具有前瞻性的思想。

除了种族的因素以外，对上述2个教会的比较还进一步说明了社区在社会动态发展中另一个关键的方面。离南公园社区教会最近的街区建于20世纪80年代，这意味着这个街区的新移民较少、带着孩子的家庭也较少。西区教会建于10年以前，其周围的街区都在发展壮大。西区教会的牧师表示，教会大多数的会友在加入教会之前已经彼此认识了。他们在学校的会议上见过面，在操场上带孩子玩的时候也遇见过，在邻居的联欢会上也见过，有的人彼此之间还是亲戚关系。从那种意义上说，南公园社区教会的地理位置就没那么优越了。南公园社区教会的信众培养小组不得不扩大范围，更主动地去接触新来的小镇居民。

一个社区的文化包括克兰德尔在研究中所讨论的态度和对教会前景的展望，这也是费舍尔牧师提到的对南公园社区教会来说非常重要的方面。“忘记过去，”他小心谨慎地表示，“表达出这种态度，继续向前。我们无法改变过去，我们只能创造未来。”他认为，南公园社区教会逐渐形成了一种集体心理状态，他们曾非常害怕失败，无法承担成功所必须要冒的风险。

费舍尔牧师的话非常坦率真诚。他对于教会领导核心正在发生的变化充满了希望，但是，他还是感到一丝沮丧。他认为教会太懦弱了。教会领袖们都在逃避责任，希望由他来完成大部分的工作，这让他觉得很生气。

就教会应该或是不应该做什么的问题上，我们所采访的南公园社区教会和西区教会的会友们与牧师们有着完全不同的看法。与教会的教友们相比，牧师更加关注教会怎样发展，人数是否有所增加。牧师们的职业生涯、牧师做得成功与否都取决于教会发展的情况。即使是定期去教会参加礼拜的会友也并不太关心教会的发展。他们更关心工作和家庭。教会只是做礼拜、灵命成长和事奉的地方，但那里不是他们的家。

事实上，那就是牧师的工作，并不是教会里信徒的工作，除此之外，牧师在很多其他重要的方面也与教友们有所不同。我们采访过的许多牧师都刚刚来到社区。费舍尔牧师以前并不住在教会所在的这个社区。每个星期有4天，他会驱车1个小时从另一个小镇来到这里。有时候，差异也与年龄有关。费舍尔牧师只有30岁，比较期待未来。他鼓励教友们要忘记过去，他对教会的历史并没有什么贡献。

但是，小镇上小型教会的历史对于隶属于这些教会的人们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他们可能在这个教会里长大、举行婚礼。教会的建筑可能是他们的父母建造的，一直用心维护。教堂后面的墓地保留着他们祖先的墓。教堂是社区延续性的标志，是社区在时间长河中位置的象征。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在对未来进行规划的时候，往往需要关注过去的历史。

正如本章中所提及的例子显示，小镇上的教会面对着与地方社区人口和经济状况相关的各种各样的挑战。显而易见，宗教对于小镇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提供社会服务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虽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冲突，但是，宗教通常会让小镇居民更加认识到，社区是邻里和睦相处、相互关爱的地方。对所有小镇的所有教会的概括性总结几乎没有，除了一点，那就是，这些教会中，大多数的规模真的非常小，由于人口数量的变化，许多教会正处在转型中。

当然，这些教会与大都市的大型教会有很大的不同。小型教会只能偶尔给在社区成长发展起来的宣教机构提供帮助支持，而大型教会有全球事工专员，负责组织短宣，为几十个宣教机构提供帮助。我们采访的大型教会的会友提到了他们在教会中的朋友以及温暖人心的团契，这些和小镇上的教会都是一样的。但是，大都市的教会会友还会兴致盎然地讲起他们刚刚在教堂听的音乐会、出色的唱诗班、最近的诗歌朗读之夜以及充满趣味的主日学校课程。如果他们的教会在市中心有事工部门，

他们会描述在面对城市贫困时所面临的挑战。他们很少担心教会可能因为会友的减少而关闭。

在考虑小镇教会所面临的不同挑战时，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教会也面临着所有社区都共同关心的问题：无论这些教会与那些专注于数量增加或减少以及财务可持续性的企业实体有怎样的相似之处，教会建立的基本目的是要培养信徒的灵命。教会无论大小，无论位于人口数量减少的小镇还是生机勃勃的城市，所面临的最主要的挑战都是要促进会友与神之间的关系。一位牧师强有力地证明了这一论点。这位牧师所在的教会原本有60人，但是，每年都会有一两个会友离开，因此，教会变得越来越小。搬到养老院的老年会友的需求、年轻人的匮乏都让他感到焦虑。然而，他最关心的问题是，如何让会友们通过祈祷，认识到他们与上帝之间的关系。“没有上帝，我们什么也做不了。”他说。每个周日他都尽力让人们认识到这一点。最重要的是，他一直努力通过服事社区以及周三晚上的学习小组，让会友们在礼拜中感受到上帝的存在。

---

[1]百乐餐，参加者自带一道菜前往聚餐。

[2]宾果之夜（bingo night），是脱胎于趣味博彩的游戏聚会，通常在一些比较大的游戏厅中进行，有现金兑奖，也有非现金兑奖，主要用于筹集资金，是一种很受欢迎的娱乐方式。

[3]五月柱舞是起源于欧洲的古老节日。每年5月1日这一天，人们在村庄的草地上树起高高的“五月柱”，上面饰以绿叶，象征生命与丰收，并围着五月柱载歌载舞，祈求风调雨顺。

[4]美国人在购买房屋时，多数都是使用按揭的形式。如果购买者因故不能按期还贷，超过期限的房屋便被“止赎”，房屋收归放贷机构

所有。

[5]事工是指基督教会的成员执行教会任命的工作。部分的事工是针对教会内部的会友，其他的事工则是针对大众的。

[6]短宣是指去宣教工场配合宣教士，参与初步的宣教事工。

[7]达尔富尔，Darfur，苏丹地名。

第8章　问题之争：社区生活的道德情操

“我沿着州际公路驾车前行，广告牌上都是脱衣舞俱乐部的广告。就沿着州际公路！因此，6岁的孩子会问你，‘哎，爸爸，这是什么意思，全裸？’我很担心这会发展到什么地步，或者已经是了——像现在这种‘什么都行’的想法。”这种道德堕落让50多岁的高中篮球教师吉恩·法齐奥感到非常忧虑。他住在拥有10000人的河边小镇。中学周边都是保养良好的工薪阶层的单层住房，街道两旁的几个街区有几家百年历史的小型制造业工厂和零售商店。困扰法齐奥先生的不只是昭然可见的性广告。如今，这个世界似乎出现了什么问题。

“过去的三四十年里，世风日下。”位于2500人小镇的基要主义教会“上帝之语圣经教会”的63岁牧师特里·汤普森抱怨说。每个周日，镇上有近1/4的人会去听他讲道。他和镇上另外2个与他具有相同信仰的基要主义牧师一起合作讲道。主流的卫理公会和路德教会在道德问题上也倾向于传统的观点。“20世纪60年代，我高中毕业，”汤普森牧师解释说，“那个时候，老师抱怨的是学生们在课堂上嚼口香糖和上课讲话。现在变化太大了。没人再告诉孩子们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了。一直不断地教导孩子，让孩子们认为我们只是享有荣耀的动物，这是非常危险的。其实，我们没有什么特别的。孩子们必须在其他方面发掘自己的特殊之处。现在，通常对于年轻的男孩女孩来说，就只有性幻想。”

生活在小镇，很容易让人感觉被外面的世界围攻。小镇如同天堂，

却是一个受到威胁的天堂，生活的小舟在风云变幻的海面上漂浮，无法掌控。小镇上任何人做出的决定都不会影响到外面的世界。纽约、华盛顿、洛杉矶、好莱坞的商业巨头才会做出影响世界的重要决定，这些决定又是那些对美国小镇几乎一无所知的媒体大亨、政府律师精心炮制的。与此同时，一家本地企业倒闭了，一个家庭搬离了小镇，返校节皇后怀孕了，而那个本来有着大好前程的运动员也吸毒成瘾了——即使小镇的人口在增加，但这与人口动辄几千万的大城市相比，实在微不足道。因此，人们会发现自己几乎无法控制任何事务，只能抓住少数几股仍有可能掌握的力量。

“《圣经》上预言说，末后的日子，你会看到人们反常的行为，例如，女人爱上女人，男人爱上男人。我小时候几乎没有听到过这些，但如今已经非常普遍了。”这位快70岁的老先生住在一个周围都是玉米地的900人的小镇上。“美国人已经背离了《圣经》”，他说，贪婪、欺诈、缺乏爱心如同流行病一样四处蔓延。“我认为美国以后会遭到报应的。”他担心这些问题正在从城市蔓延开来，侵蚀他所在的社区。

一对中年夫妇生活在一座拥有1500人的小镇上。近些年来，这个小镇在民族和种族上呈现出越来越多元化的趋势。他们表示小镇出现了“家庭衰败和解体的现象”。妻子指的是绑架、性骚扰、色情影视文学、性错乱等等。丈夫则认为，人们对于道德问题太过容忍，关于对与错的认知“极为混乱”。他预计“更大的浩劫将会出现在我们的社会体系中”。

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社会观察家认为文化战争在美国价值体系中表现得越来越明显。一边是自称的进步人士——自由主义者，他们认为价值观是与所处环境有关的，道德的决定必须在理解了不同的情况和约束后才能做出。另一边是传统主义者——保守主义者，他们坚信是

与非有着明确的界限，通常，理解他们信念的基础就是神的启示。进步人士居住在旧金山和纽约等地，保守主义者居住在像南达科他州的廷德尔和阿肯色州布林克利这样的小城镇。[1]

当然，许多关于美国文化战争的固有观念被夸大了——有些完全是错误的。例如，最直言不讳的传统主义者都是乡巴佬——这是不对的。他们中许多人都受过良好教育，考虑事情周到，语言表达清楚，支持保守道德原则。他们住在高档郊区，在名牌大学教书，作为企业高管享受着高薪，在极受欢迎的广播电视节目中畅谈自己的看法。

我们对于文化战争争议性问题的了解多数是来自全国的民意普查，以及对那些运动人士的调查，这些人代表着政治候选人和法律一方调动资金并动用影响力。虽然部分研究是在小镇进行的，但是这项研究中并没有考虑到生活在小镇会如何影响道德情操的表达方式。因此，不难想象，小镇只是道德保守主义的堡垒——或者小镇与其他地方一样也存在文化冲突。

几十年以来，社会学理论告诉我们，社区对自身的认识与其对善恶的看法密切相关。社区抵抗住了被认为会威胁社区活力的外部力量，进而强化了起决定性作用的价值观。居民们会明确各自在社区谈论社会问题的立场——并且，在谈论这些立场时，他们会强化社区的真正意义。小镇居民对自己进行了重新定义，以区别于陌生人、变态之人或是他们并不认同的外来生活方式。

那些关于小镇特点的想法就是源自于这个理论。一座乐于促进并维护一致性的小镇对于那些不经意偏离正轨的人来说可能是个危险的地方。一个非洲裔美国人无意中进入了南方的一个种族主义白人社区，可能会遇到很大的麻烦。同样，同性恋者如果去一个全是顽固偏狭的乡下

人居住的小镇加油，也可能遇到大麻烦。社区价值观的执行者可能是当地警长、深受人们欢迎的牧师或是治安委员会。

但是，关于小镇的可怕传说并没有考虑到小镇已经融入了整个国家文化中这个事实。正是因为这种融合——小镇居民与其他地方的居民和想法能够轻松互动——才引发了人们对刊登脱衣舞的广告牌、扰童事件的关切以及“什么都行”的心态。

生活在小镇上的人们明白，无论他们因为何种原因而生活在现在的地方，相对于更广泛的文化来说，他们的社区处在一个脆弱的地位。一方面，这些小镇反映了国家宏观经济和人口发展趋势，处于同样的媒体环境和娱乐环境之中。另一方面，生活在小镇就等同于与大环境背道而驰，因此有理由在思想和行为上与其他地方的人不同。

这种模棱两可的认识带来的直接效果就是改变了对具有重要意义的争议性道德问题的讨论。人们怎样看待堕胎和同性恋——或者讲授进化论，或是打击毒品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立场——也是人们将自己定义为社区一员的一种方式。道德信念传递的是什么是有益于社区的共同观念，同时也说明，小镇可能会受到怎样的威胁，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来保护小镇所珍视的生活方式。

世风日下

在我们采访的小镇居民中，几乎没有一个人认为美国的道德水平有所改善。相反，他们十分肯定地认为美国的道德水平正在衰落中。这种反应并不让人感到惊讶。据全国民意调查显示，许多美国人对于道德滑坡现象感到十分的忧虑。对于那些生活在以保护历史为荣的社区——也是人口不断下降的社区——的人来说，尤为如此。例如，在我们采访的对象中，有些人会把两种下降直接联系在一起，他们认为如果现在的人们依然遵循《圣经》的教义，小镇会变得更好。

但是，某个人所在的社区与某个人对道德滑坡的感知之间并没有直接的联系。相反，要理解其中的联系就必须知道人们在谈道德滑坡时究竟指的是什么问题。通常，都是与家庭有关的问题，包括性关系混乱、离婚、如何教育孩子、职业道德沦丧，人们变得越来越贪婪、越来越物质化，过分关注自己，而不关心他人。如果我们回想一下第3章里，人们谈到的他们最爱社区的那些方面，你会发现这些衰落中的道德听上去很熟悉。这些其实就是小镇居民最为珍视的社区价值观。在小镇居民的眼里，小镇上的家庭关系稳固，孩子教养得当，人们工作努力，一点都不物质化，居民们关爱他人多过自己。如果这些价值观出现了衰退，对于小镇居民看重的东西就会产生威胁。我会用几个例子来说明我的看法。

丹妮丝·赫德伦是一位会计，与丈夫和2个正值青春期的女儿生活在阳光地带（美国南部地区）的一个800人的小镇。她说，美国最糟糕的道德问题就是人们不再愿意努力工作了。她有这种感觉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她从小在农场长大，放学后都会帮家里做事，大学时期半工半读，

完成学业。然而，当她被要求更详细地谈谈看法时，她认为根本问题是“婚姻被破坏了”，她认为这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性开放所造成的结果。她说，“未婚先孕，‘孩子’没有父亲加以引导和教育，”是孩子没有学会努力工作的原因。“我知道人们并不想听到这个，可是，当你抬眼看到这冷酷的现实，你会发现我们国家最严重的道德缺陷就是让人们觉得可以随意离婚、再婚、发生性行为，或者做任何可以带来愉悦的事。这毁了我们的孩子。”同样，她把这个普遍问题与她所在的社区也联系了起来，“看看我们的社区，可以看到在学校体制下挣扎的孩子们”，她解释说，这些孩子就是婚姻失败的证明。她还补充道，她所在教会的青年组正试着介入这一空白领域，教导孩子们更好的价值观。她表示，因为你要时刻小心不能“侵犯其他人的权利”，所以有时候这就是一场战斗。

我之前提到的深受广告牌上脱衣舞困扰的篮球教练描述了另一种不太一样的道德问题与社区价值观之间的关系。从一种角度上说，他将城市的堕落与他所在小镇的优秀进行了一个简单的对比。他说，圣路易斯和芝加哥的广告牌上有脱衣舞的广告，而“在这个小镇上，我们并没有你们所谓的那种俱乐部”。从另一种角度上来说，他觉得，脱衣舞只是更大的问题的一种表象，这个问题同样在其他地方比他所在的社区更严峻。“我认为我们社区是一个共同分享的社区。”他说，并指出小镇上规模最大的公司是一家本地公司，会回报社区。“他们不像外来人那样只会索取，不懂回馈。”他解释说。他也认为在美国存在着更广泛的“螺旋下降的趋势”。毒品开始出现在他任教的学校，他认为枪支接着就会出现。归根结底，他认为根源问题就是“父母教养不当”和“贪婪”。这与他所认为的让自己的社区更为强大的良好的父母管教和分享的美德截然相反。

读完这些评论，也许很容易得出结论，小镇居民是过分悲观了，也许他们只是太害怕生活方式被侵蚀。批评家认为，如果他们能够更好地掌控外面的大千世界，他们可能会意识到事情并没有那么糟糕。但是，可能还有不同的理解。先抛开一个事实，人们怀念的社区和家庭生活往往没有真正存在过，至少没有他们想象得那么美好。相反，我们需要考虑小镇居民实际面临的变化。他们在小镇或是城市里长大，感觉那里温暖、舒适，也许只是因为他们那时还是孩子，不需要面对成人生活的严苛。不论是什么原因，他们都想要复制那种生活在安全友爱环境中的感觉。他们留在小镇或是搬到了小镇，因此也做出了牺牲。他们原本工作的大公司不在小镇上。按照原本的职业升迁规划，他们可能就得不断地从一个城市搬往另一个城市。孩提时期的好友、兄弟姐妹大都选择了那条路，他们的孩子也选择了那条路。现在他们的日常生活里都是价值观相同的朋友和邻居，外面世界的新闻、商业性广告以及电视节目里谈及的那些不同价值观的人们，毫不奇怪会让他们觉得社会没有朝着好的方向发展。“这不仅仅是家庭解体，”一位先生指出，严重程度如他所想，“作为一种文化、社区、教会和政府，我们并没有按照应有的方式去做事情。”

关键并不是因为小镇对道德衰落的感受比其他地方更深刻，也不是仅仅因为生活在小镇。有许多原因会让人们感觉到事情与过去不一样了——包括电视里播放的混乱的性关系和大街上的毒品，更不用说一位中年人日渐消失的青春活力。关键在于道德滑坡在小镇有着不同的意义。在小镇被人们所珍视的一切——养家的希望、安全感、感觉自己被邻居和朋友关爱——即使在最好的境况下也受到了威胁。一种对普遍的道德衰落的忧虑触及了人们的内心，这使得社区变得更加重要。

保护未出生的孩子

除了普遍担心的道德衰落问题以外，小镇的居民对当前颇具争议性的问题也密切关注。与城市和郊区一样，当讨论道德问题时，一个反复出现的话题就是堕胎。尤其当他们是天主教信徒或保守的新教教会的成员，而且花了很大力气养育孩子时，他们可能会坚定地反对堕胎。一个信仰天主教的30多岁的妈妈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她坚决反对堕胎。她的态度绝对不是那种容易被认为是口号的程式化回应。“我是一个独立的人，”她说，“我不想听到别人说我对自己的身体没有选择权。”然而她反对堕胎合法化，她坚信堕胎对女性是一种摧残。在她看来，这与女性的本性是完全相反的。“女人有一种成为母亲的感觉。也许她们才21岁，会说，‘我不想有孩子。’但如果去看医生被告知她们永远不会有孩子，她们会很悲伤。”她表示，同样的道理，“当一个女人选择进行堕胎，结束一个生命的时候，会产生一种强烈的情绪——她的余生都会陷入这种情绪。”这位女士解释说，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她对堕胎的看法肯定会影响她的投票。

当被问及美国最严重或令人不安的道德问题时，小镇居民通常提到的都是堕胎。对堕胎的抗议之所以如此强烈，部分是因为小镇居民与大城镇和城市的居民在很多与堕胎态度有关的方面都有所不同，包括年龄、性别、教育和地区等。但是，即使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一个人生活的地方似乎仍然会产生很大的影响（见图8.1）。在除了强奸或乱伦外的任何情况下，与居住在平均人口介于25000到49999之间的都市县的人们相比，1000人小镇上的居民反对堕胎的比例是其人口的1.7倍，城市人口平均超过25万的地区反对堕胎的比例则降到其人口的0.7倍。此

外，对于各个不同规模的社区，非都市地区反对堕胎的人数大约是都市地区的1.4倍。[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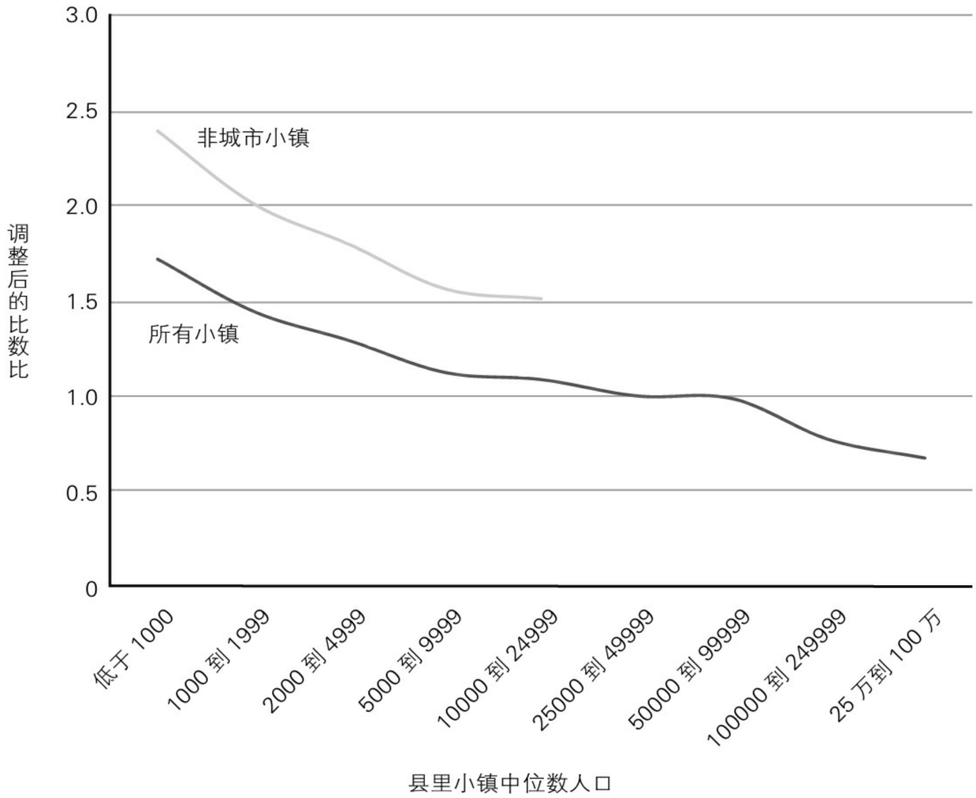


图8.1　不同规模小镇的反堕胎情绪

在定性访谈中，我们采访过的许多人都迫不及待地想要表达对堕胎的感想。“如果孩子在母亲的子宫里都不安全，”小镇的一位男士，引用了特蕾莎修女的话说，“那就没有人会安全了。”在他看来，堕胎就等同于人类可以操纵生命，决定生命什么时候开始，什么时候结束，这使它成为一场“严重的道德危机”。他的意思是，腐败侵蚀了整个社会的道德体系。小镇居民很少会知道谁真的堕胎了。然而，堕胎这种事总是和社会渣滓以及那些懒惰、不负责任的人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有女性选择堕胎，这说明她并没有按照小镇标志性的勤奋工作和道德规范来生活。

强调小镇价值取向的一种思维模式在另一组全国性调查的结果中体现得十分明显。这些调查询问受访者，他们是否认为怀孕的女性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合法地进行堕胎。如果是因为被强奸而怀孕，或是怀孕让妈妈的健康遭受极大的威胁，或是婴儿很可能有严重的缺陷，3/4以上的美国人认为可以堕胎，非都市小镇上认为可以堕胎的比率与大都市的几乎一样多——在考虑了年龄、性别、种族、地区和教育水平的差异后（如图8.2所示）。然而，对于其他的情况——尤其当这种情况与小镇的道德标准背道而驰的时候——小镇居民与大城市居民在态度上的差异就变大了。如果有位已婚妇女只是不想要更多的小孩，小镇上认为她可以堕胎的人就只是大城市的3/4。如果女性因为贫困而无力养活更多的孩子，或是未婚先孕又不想和让她怀孕的男子结婚，小镇居民和大城市居民之间的意见分歧就更大了。态度差别最大的情况是，怀孕女性只是出于个人原因而去堕胎的——即“因需堕胎”。[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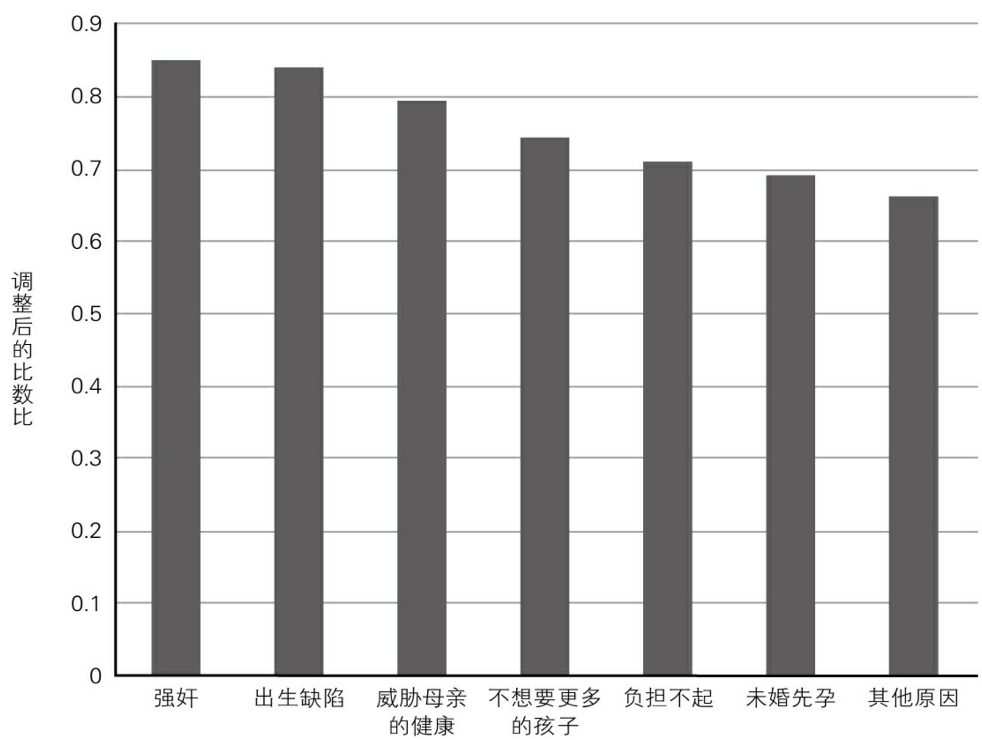


图8.2　对待堕胎的态度

通常，我们所采访的小镇领导对于堕胎的意见尤为强烈。认为堕胎是一种道德沦丧的小镇领导会在社区的政治竞选活动和教会会议上明确反对这种行为。类似这样的告诫可能被看作是讲道，至少是在一种对堕胎意见几乎一致的环境下进行的，但是，和意见一致的人讨论争议性的话题就像在后院讨论天气和运动一样都是社区建设的行为。居民们表达不满的对象是大自然、竞争对手的运动队，或是被认为是支持堕胎的陌生人。这些外人提供了一个表达反对堕胎观点的机会，直到这些观点被大家熟知为止。

戈蒂埃太太在第3章出现过，她是一家店的店主，生活在一座400人的小镇。我们来看看她对什么样的社会问题和道德问题抱有强烈的态度。“最重要的就是反对堕胎，”她说，“如果我们连生命也不尊重的话，我们还有什么？”没有任何提醒，她再次谈起了她之前就这个话题所进行的对话。“我女儿是民主党党员，她对我说，‘可是，你们共和党人都相信死刑。’于是，我说‘没错，死刑并不是什么好事，我不会说我赞成它的存在。只是，那个人做错了什么事所以要受到惩罚。而那个孩子从来没有选择过什么。除非有人帮他，否则孩子永远没有机会。’”就好像她和女儿就这个话题又讨论了一遍。

对于这个话题，戈蒂埃太太有更多的话要说，这次又引用了之前的另一次对话。“正如有人说，‘上帝怎么没有派给我们一个智慧之人，解决这所有的问题呢？’而他说，‘我派了。你们放弃了他。’对于反对堕胎的问题，我的态度十分坚决。对不起，但是如果这些政党不能解决这个问题，他们还有什么用呢？我们没能拥有我们本应有的智慧和聪明才智，是因为我们自己把它抹除了。我们已经将其摧毁了。”

这些是戈蒂埃太太自己的想法，但是，很重要的一点是，要认识到这些想法也是将戈蒂埃太太的家庭和社区联系在一起的公共道德话语的

一部分。在戈蒂埃太太常去的那个天主教教会里，教众定期会为尚未出生的孩子祈祷。她很高兴教会里有人“能够谈论并告知”他们关于堕胎的问题。她的姐姐47岁怀孕生了一个健康的孩子，教会的会友和她都很高兴。戈蒂埃太太喜欢引用她已经去世的母亲的话，她的母亲曾经生了10个孩子。“我母亲总是说，‘哎，你们认为你们中哪一个我应该放弃呢？你们中哪一个人想成为牺牲品呢？’”戈蒂埃太太坚持认为，堕胎就好像牺牲掉自己的一个孩子。

当然，小镇上并不是所有人都反对堕胎的——全国性的调查也显示了这一点。一个有趣的问题是，为什么小镇更为普遍的观点是反对堕胎，而不是正反两方面都包含的观点。一个原因是，事实上，在小镇大多数人都是反对堕胎的，这就意味着主张女性有权选择人工流产的少数人的意见可能并不为人注意或无法表达。例如，一位居住在1500人小镇上的退休农民表示，他认为堕胎“这个决定应当是当事人和医生以及精神顾问商量之后做出的决定”，但是，他也表示“我们社区里很多人在这一点上都不同意我的观点”。另外一位先生表示，他“反对堕胎”，但是“也反对由政府来告诉我，或我的女儿，我的姐妹，我是否能堕胎而她不能”。同时，他也补充道，“我这番言论是不能在公众场合下表达的，很可能我会被看作婴儿杀手，连脑袋都会被他们打扁。”反对堕胎的积极分子在社区里有发言权，所以他保持沉默。另外，主张女性有权堕胎的人通常都不太愿意公开表述自己的意见。这种倾向在赞成堕胎者描述其立场的方式上体现得更为明显。

第6章里提到的市长奥布莱恩太太，是一位母亲，也是一位天主教信徒，她在自己所在的1100人小镇里做社工已经30年了。她是强烈支持女性有权堕胎的典型代表。“堕胎，在我看来，与政府无关，”她说，“堕胎完全是私人的事。我喜欢它能就此保持不变。我认为我没有

权力去告诉别人他们的权利是什么。我有我自己的情感，我把这些情感都给了我的孩子。但是，他们现在已经长大成人了，他们可以自己做决定了。所以，对我来说，我并没有坚持这种意见或是那种意见。简简单单，这就是由个人决定的事。”

她在描述立场时，有两点很重要。一是特别强调了一个词“个人”，还提到了她自己（“对我来说”“我”“情感”“个人”）。她的意思是堕胎是个人的决定，但是她也暗指对于堕胎的看法，人与人各有不同，取决于每个人的经验和世界观。另一个是缺乏社会语言学家所称的直接引语。例如，与戈蒂埃太太不同，奥布莱恩太太没有引用她与他人的谈话，她也没有重复她听到的其他人的对话。她在表述个人坚定立场时一开始就强调个人的选择，只是在最后又说对于任何一方她都没有特别强烈的意见。当被要求再谈谈她的看法时，她提出了自己做社会工作者时的经历。她说，她看到过堕胎被滥用作为一种控制生育的手段，也看到过堕胎被用作阻止大脑严重损伤的胎儿出生的方法，可是，不论何种情况她都觉得不适合提出任何建议。“把决定权留给个人吧。”她说。相比之下，她所在社区中那些强烈反对堕胎的人更倾向于清楚地表达他们的看法，从而成为应用于整个社区的权威意见。

有人可能还想知道对堕胎问题的强烈反对是否会如同殖民时期马萨诸塞州的猎杀女巫行动一样能帮助某些社区加强其集体认同。许多学者认为，当殖民地区感受到威胁时，猎杀女巫就成了确认忠于殖民地基本价值观的一种方式，尤其是对女巫的指控能够团结社区，让殖民者有充分的理由宣称他们对正确的宗教教义的信仰。[4]对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禁酒运动也有类似的看法，由于感受到在移民和城市化进程中传统价值观受到威胁，农村社区把提倡禁酒作为一种保护的手段。[5]

小镇概况

埃利斯镇，堪萨斯州（**Ellis**，**Kansas**）

堪萨斯州的埃利斯四周围绕着地形平坦且开放的麦田、玉米地、大豆田。这座小镇位于堪萨斯州西部70号州际公路附近，人口有2000。和该地区的其他小镇一样，埃利斯的人口比1950年减少了许多，但是在过去的10年里，人口略有增加。尽管早在1867年铁路就在这里设立停靠站，但是直到19世纪80年代大批德国天主教移民从俄国移居到此，埃利斯才逐渐成形。这些移民对于埃利斯宗教的影响依然很明显，54%的居民是天主教徒，22%的居民是主流新教徒，18%的居民是福音派新教徒，其他的居民则隶属于几个小的教派。门罗街上的圣母玛利亚教堂是最大的教堂建筑。

堕胎问题一直是堪萨斯州以及埃利斯长期关注的问题。1973年，堪萨斯州有超过12000例的堕胎，到了1987年这一数字下降到了6400例，但是，1991年又增加到10000例以上，后来就一直维持在这个水平上下。尽管埃利斯县人口稀少，每年也有近10到12例的堕胎。除此之外，每年还有100多例的非婚生子，有1/3是青少年。

在离埃利斯16英里的县城海斯，计划生育健康中心和玛丽·伊丽莎白妇产医院会提供怀孕相关的信息咨询。除了支持反堕胎的玛丽·伊丽莎白妇产医院之外，反堕胎人士还会在全县张贴道路标识，警示人们不要进行堕胎，敦促联邦政府取消计划生育资助，因为这一资助是用来帮助怀孕妇女选择是否要进行堕胎的。

在堕胎的问题上，从道德错误说到个人选择说，埃利斯的居民意见各不相同。尤其是2009年威奇托的流产医生乔治·提勒被枪杀之

后，有些人认为，这个问题引起了太多的关注。2010年，一直公开反对堕胎的美国保守共和党参议员萨姆·布朗巴克竞选州长时，在竞选过程中承诺当选后会进一步控制堪萨斯州的堕胎行为。在堪萨斯州，布朗巴克赢得了63%的选票，而民主党候选人参议员汤姆·霍兰仅获得了32%的选民支持。在埃利斯选民的投票中，布朗巴克以72比24战胜了霍兰。

有研究表明，最有声势、最有组织的反对堕胎的行动主要集中在对选举产生最大程度的影响、能举办大型会议的城市和郊区。[6]然而，正如我们在讨论道德滑坡时所看到的，有时候小镇居民感觉他们是被一个外部世界包围着，这种感觉也存在于对堕胎的看法中。尤其是在谈到城市的堕胎问题时更为明显，人们认为城市与小镇不一样，小镇的人们对于生命的神圣有着更强烈的态度。

例如，我们在第5章提到了德索托先生，他从小生活在一个说法语的加拿大移民社区里，现在他生活在一个有着800人左右的小镇上。从德索托先生的话语中就可以感受到城市与小镇之间对于堕胎问题的态度差异。他非常重视小镇生活。他喜欢他长大的社区，这里几代同堂，亲戚们都住在一起，他可以和朋友们在附近的街区游荡。他之所以选择现在的社区，不仅仅是因为这里的房价便宜，而且因为这个社区非常小。但是，他也担心小镇会被围攻。他的故乡小镇人口已经有所流失，他们这一代人已没有几个还留在那里了。就社会问题而言，他对小镇道德观念的偏爱影响着他对问题的看法。在谈及对堕胎问题的看法时，他并没有一开始就表达自己的观点——他后来表示堕胎就是“纯粹的谋杀”——相反，他一开始声称“我不知道我们这个国家为什么要杀害婴儿”，接着他又提到了他读过的生活在城市里的“堕胎杀手”。这里提到的杀害婴儿

的“我们”就是生活在城市里的人们，而不是像他一样的小镇居民。这个主题也贯穿着他对其他社会问题的看法，例如酗酒、政治腐败。小镇象征着世界应有的样子，而城市引发了人们对世界可能的发展方向的担忧。德索托先生非常明确地表示，将城市与小镇进行比较，“小镇的居民拥有一套更加完善的价值观。”

想象一下在这个污浊的世界里还有小镇这一方天地能够体验到道德的洁净，但是，更为糟糕的是，人们担忧小镇生活本身也受到了威胁。我想引用一位30多岁的女性的话来说明这一观点。她称自己是“非常保守的共和党人”。她一直积极参加教会的活动，她说，重要的是人们不仅仅相信上帝，而且相信主耶稣基督是他们的救世主。她有几个孩子，她自己是在一个大家庭里长大，除了她是父母亲生的，其他的几个兄弟姐妹都是领养的孩子。因此，她有多种理由反对堕胎，其中最强烈的理由就是她的信仰。“堕胎就是谋杀”，她声称，引用上帝的话说，“在我把你放进母亲的子宫之前我就认识你”，“在我把一颗星放入天空之前我就认识你”。她暗指城市生活时表示，悲哀的是，一个国家会为“死于9·11事件中的4000多人哭泣”，但是不会提起在同一天、后一天以及再后一天被谋杀的4500名婴儿。同时，她也认为，以堕胎为象征的更严重的道德痼疾正在威胁着她的小镇。“我在小镇上见过有些美国女性因为在14岁的时候堕胎而一直陷入深深的黑暗绝望中。”她说。为了强调这个观点，她又补充说，“就这点而言，小镇和大城市几乎是一样的。”她觉得小镇因为“没有按照上帝要求的方式行事而陷入了大麻烦”。除了堕胎以外，让她感到担忧的道德消亡的另一个指征是性关系混乱。“这在美国小镇和大城市都时有发生，”她指出性尝试少不了性交，“怀孕的比率是降低了，但是孩子们因为口交而引发的喉癌比率却上升了。”

这位女性对于堕胎问题的担忧比起小镇上其他许多居民要极端得

多。可是，从间接的方式看，其他人把堕胎与在他们看来削弱社区的道德腐败联系在了一起。这一点在一位男士讨论其担忧的问题时可见一斑。这位男士快50岁，在一座有着25000人的小镇上当汽车修理工。社区的人数一直在增加，因此，过去20多年来，与他所认识的其他人口下降的小镇的机修工相比，他的工作一直很稳定，他有理由对自己的生活感到满意。尽管他所在社区的种族和民族呈现多样化的趋势，但是，他说哀悼过去是愚蠢的行为，因为“过去那些美好的日子从来就不是真的很美好”。他说自己很实际，除非有切实的行动，否则他不会对那些社会问题产生兴趣。但是，即使是因为被强奸和乱伦而怀孕，他也坚决地反对堕胎。他说，有一种情况是例外，也就是如果怀孕真的威胁着母亲的生命。他之所以如此强烈地反对堕胎，不仅仅是因为他认为这样做剥夺了无辜的生命，而且因为它预示了在美国甚至在他所在的社区，家庭价值观的普遍沦丧。“生活如此忙忙碌碌，”他说，“人们没有时间可以像过去一样坐在一起。家庭关系也不像以前那样亲密。”他认为过去家庭是“力量、培育和爱”的源泉，但是“现在我们与此渐行渐远”。他评论说，“这个小镇长期以来一直在努力找寻有利于家庭生活的事情。”可是，社区的努力结果喜忧参半。他并不是因为事情发展的方向而感到极度沮丧。他只是担心孩子的未来，怀疑是否能找到任何实际的解决办法。

从这位男士的话语中可以明显地听出那种几近无能为力的感受，这也是理解小镇在堕胎问题上态度积极或冷淡的关键。反对堕胎的积极人士认为堕胎是一种特别令人发指的邪恶，对此他们可以采取一些行动。例如，我之前提到的那位篮球教练感到很自豪，因为他的学生们每年都会乘车去美国首都抗议最高法庭1973年在罗伊诉韦德案[1]中所做的裁决。推翻这一裁决在他和他的学生看来是他们所能取得的重要胜利。相比之下，我们采访的大多数人都反对堕胎，自己没有过这样的经历，或

者也不想让他们的妻子或女儿有这样的经历，可是，他们对于听说的更加激进的反堕胎运动持保留意见。正如一位妇女所说，“当你怀孕了，这又不是你想要的，不存在两全其美的选项。”——这意味着堕胎有可能是错误的，但是，她并不喜欢反堕胎的积极人士将它变成一个敏感的热点问题。她认为他们在利用人们的担忧，“因为这并不会对大多数人的个人生活产生影响。他们认为这是一件大事——我没有做，所以我认为自己很好，如果有人做了，这些人就是坏人。”

这位妇女的观点并没有支持反堕胎运动，因为她认为运动的领导者暗暗地、甚至有意操控着人们对这件事的关切。因此，有人认为，堕胎从道德上来说是错误，但是，堕胎不应该成为朋友和邻居之间进行评判或批评的事情。这种彼此容忍的态度为在保留自己信念的同时表达不同意见敞开了大门。“我反对堕胎。”说话的女士是长老会的信徒，生活在一个有1000人的小镇。她补充说，“但我个人对于做出堕胎决定的人并不反感。”与有些组织中的她所认为的坚定的反堕胎积极人士不同，她“没有那么疯狂地反对堕胎”，她只是觉得堕胎对国家不利。

毫不奇怪，尽管小镇上也有些人基本上来说是反对堕胎的，但是他们对反堕胎运动还是有所抗拒，因为小镇文化让他们面对着几种层面的思潮。例如，一位生活在有1500人小镇的女性参加了保守的灵恩教会活动。她认为堕胎从根本上来说就是错误的，教会的教义以及她在教会和社区认识的大多数教徒都支持这种观点。但是，她又感到很矛盾，她觉得政府不应该“告诉某人对这样的个人事务该做什么决定”。对政府介入的怀疑态度也是社区文化的一个重要主题。另外，她认为自己是个女权主义者——她认为这是她这一代人的特殊身份标志。“我认为我们这一代人真的推动了妇女的觉醒，让她们能够掌控自己的人生、尊重自己的身体，”她说，“强奸并不是受害者的错。”她声称，任何对堕胎问题的

讨论都应该理解这一事实。归根结底，她坚定地认为堕胎是错误的行为，但是希望这场不幸被引爆的热烈讨论能够更加细致。

从这些例子中得出的结论是，即使在意见似乎相对统一的小镇上对于堕胎的看法也各有不同。虽然很少有声音会公开支持女性有选择人工流产的权利，但是反对堕胎的立场要比新闻故事和研究调查中展示的复杂得多。但是就此认为小镇居民大多数人意见混乱，也不是很对。意见之所以不一致，原因是这个问题的旁观者一直密切关注着形成这些意见的各种因素。在我们的采访中，最重要的因素包括基本而普遍认同的信念：人的生命是宝贵的，从子宫中将生命夺走是错误的，小镇居民普遍认同和支持这个观点；一种“我们VS. 他们”的心态，认为小镇美德受到大城市和不尊重基本价值的主流媒体的危险的对抗；对于政府介入个人生活的忧虑；对于极端主义者反堕胎运动的怀疑；强调这是个人的决定，它不仅仅要求个人在性行为中负责，而且承认人们有形成自己观点的权利；意识到不同层面的社会影响，包括不同性别、不同年龄层次、不同的教会和小镇，甚至被收养或非婚生子个人经历的影响。

人们的“文化工具包”让人们可以在这个价值观不再重要的破碎世界中按照自己的利益行事，但是只依据这个依然无法明白人们是怎样将这些复杂的影响进行分类的。提出的意见与人们内心深处的真实想法背道而驰，也无法阐明小镇生活和其他社会因素在观念形成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影响，尤其无法清楚地解释由此所产生的行为。权衡关于堕胎的各种复杂的观点鼓励人们采取一种务实的态度去解决问题。虽然有许多人对于这个重要的问题并没有考虑太多，但是我们采访的那些确实关心这个问题的人却也很少参与反堕胎运动。要如此全力参与反堕胎运动需要一种罕见的多样化的诠释框架的联结，例如，坚定地相信堕胎是错误的，感觉自身受到不同价值观的强烈威胁，以至于政府介入似乎是必要的，

以及正如相关研究表明，一部分应该归功于社交网络和人们自身的信念。[7]为此，人们更可能采取的回应是采取有益的行动，与此同时并不直接让政府参与其中，坚持不侵犯个人自由的原则。具体来说，最合适的行为就是自愿捐钱或投入时间支持“危机怀孕诊所”[2]。我们采访的小镇居民把这看作是一种务实的解决方案，可以提供咨询、堕胎的信息，在有些情况下，社区会为决定留下孩子的母亲提供帮助。危机怀孕诊所也被反堕胎积极人士用来让那些考虑堕胎的孕妇心怀愧疚，但是，大多数支持诊所的小镇居民并不是这样认为的。

减少堕胎的务实的方法与小镇居民对常识和创造性的强调十分契合。看上去为某位女性提供一些帮助来渡过危机怀孕是比较实用的做法，而不是大费周章进行反堕胎运动，这些活动只是可能或根本不可能有任何效果。批评家会认为，嘴上说“我们必须帮助母亲们保住孩子”只不过是因为没做什么而事后进行的辩护，然而，现实生活中这种说法会激发人们的行动，例如捐款或投入时间为危机怀孕诊所提供帮助。

同性恋

在全国性的调查中，通常对于堕胎的保守态度与对于同性恋的负面看法是同时出现的。在现实社会中，许多州都有宪法明令禁止同性婚姻——例如亚拉巴马州、阿肯色州、堪萨斯州、内布拉斯加州和北达科他州——这些州都有许多小镇，也试图限制堕胎服务的提供。因此，图8.3总结的一份显示居民对于禁止同性婚姻的宪法修正案支持率的数据被提交到美国国会，也就不足为奇了。这些数据来源于有关此修正案的一项全国范围的调查，该调查对居住在人口中位数从不到1000人到25万人以上的都市县和非都市县的受访者进行了比较，同时还考虑了这些受访者在性别、种族、教育、年龄和地区上的差异。[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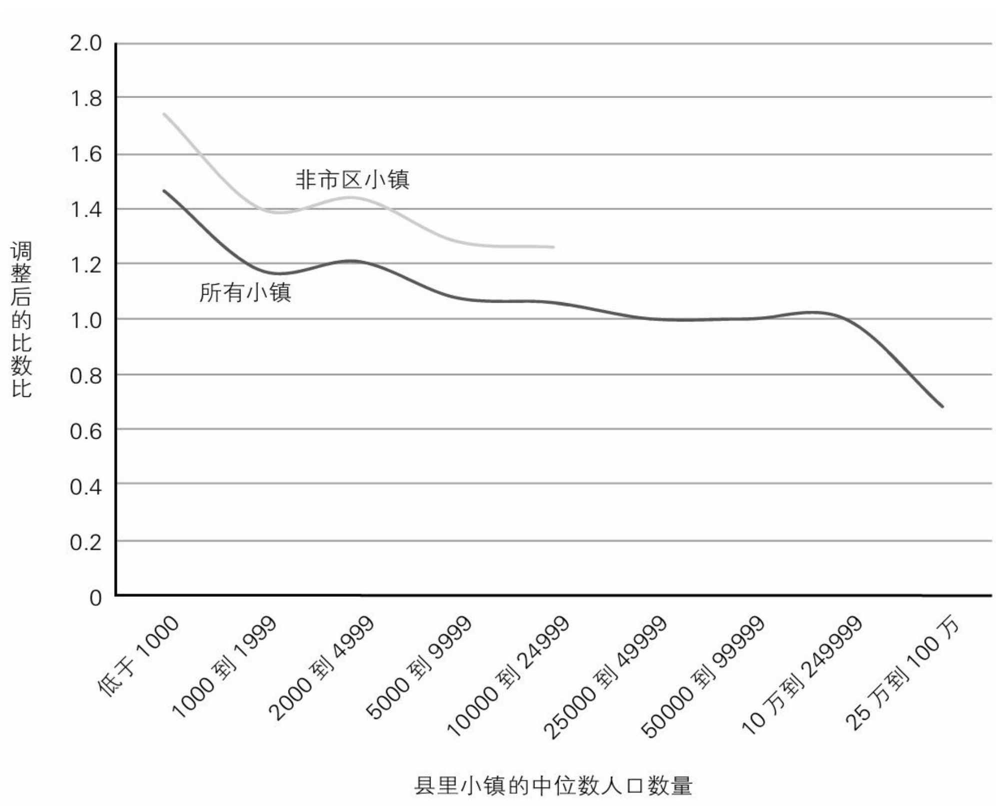


图8.3　对反同性恋修正案的支持

但是，在这个图中，大部分变化都出现在小镇规模的最低值和最高值上——这意味着在这两者之间的大多数城镇中，受访者是否居住在较大或较小城镇与这个特点的相关性较小。数据还显示人们对同性恋要比对堕胎有更多不同的观点，即使在小镇也是如此。就某些调查的问题上，如果把年龄、地区、教育水平等因素考虑进去的话，农村小镇居民的回答与大都市居民的回答没有什么区别。[9]从某些方面来说，这是让人惊讶的，因为通常在小镇的流言蜚语、同辈压力会促使人们墨守成规，而农村男性的形象使得人们产生了对同性恋的恐惧心理。[10]与大城市不同，如果小镇居民的性取向与多数人不同，他们很难不引起人们的注意。当被问及他们个人是否知道谁是同性恋的时候，接近90%的非都市小镇居民表示他们确实知道，有一半的人表示他们知道的这个人就是家庭一员或是亲密的朋友。[11]结果，小镇中逐渐形成的观点是，只要同性恋没有扰乱当地的社区——或者导致如同“一群加利福尼亚傻子”那样的行为——就可以容忍。对于异性恋的居民来说，他们认为自己相对见多识广，具有容忍力，这种观点表明了对同性恋权利的支持，但并不代表谅解同性婚姻。居民们表示他们自己知道谁是同性恋，或者在他们的大家庭里就有同性恋，他们认为应当允许同性恋者和其他人一样受教导、加入教会、接受公职，但是要警告他们不要太张扬。更加保守的态度认为同性恋是一种罪，同性恋者不应该和其他人一样享受同等的权利，因为如果赋予了权利，就会给社区带来危害。异性恋家庭将会失去对孩子道德行为的掌控，更糟糕的事情也会随之而来，例如虐待儿童、色情文学和性成瘾。

桑德斯太太和许多人一样，对于同性恋的态度更倾向于容忍。她说她有个朋友就是同性恋者，只是他并不住在这个小镇上，她觉得和他做

朋友没有问题。然而，她坚持认为她并不想看到同性恋“在我面前出现”——这意味着同性恋应该淡出公众的视野。“只要他们是值得尊重的，也没有太高调，”她说，“我就不介意。那是你自己的事。”她甚至觉得应该允许同性恋者结婚。她的理由是，结婚是一件非常私人的事，重要的是这个人要幸福。“如果这能让他们开心，”她说，“又有谁会在乎呢。我并没觉得有问题。他们又没有伤害任何人。”在谈到不应该拒绝同性恋者加入教会时，她也强调了同样的原则。即使这里涉及公众的问题，但是她认为被排除在外所造成的心理伤害远远大于对教会集体利益伤害的可能性。“上帝有权进行评判，”她说，“我们没有。”

我们在第5章里提到了巴恩斯太太，她在一个拥有1700人的小镇银行工作。她的观点与之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但还是比较宽容。她一生都是天主教徒，她认为自己是保守的基督徒。她强烈反对堕胎，常常因为这个原因她会把票投给共和党。但是，她又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反对同性恋。尽管她反对同性婚姻，她认为同性恋者在某些方面应该与其他人享受同等的权利。她承认，“我身边没有多少同性恋者。”大部分她所知道的关于同性恋的信息都是从电视上看来的。她说，重要的是要尊重别人的生活方式。“许多年前，我不认为小镇上的普通人会接受同性恋，”她说，“但是，现在接受度越来越高了。”她认为她所在的小镇上并没有太多的同性恋者，但是她知道在有些城市里这种现象更为普遍。她说，她自己就认识一些同性恋，这对她的观点影响最大，“你不能做那种会说我不接受你生活方式的人。”

巴恩斯太太强调尊重和接受的原因之一就是，她觉得她的教会对于同性恋问题相对较为沉默，不像他们对堕胎问题那样强烈谴责。虽然她认为梵蒂冈是反对同性恋的，可是，她并没有听到她的教区里对同性恋的任何指责。其他天主教徒也提到了这一点。正如其中一个人所说，教

会不会去尝试“改变同性恋者”，在这种情况下，她认为，“这个人就是这样的，上帝就是把他创造成这样的。”

而另一方面，许多小镇居民坚定地认为同性恋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在这些人中，有些人的确尝试着将异性恋者所遵循的小镇文明准则应用在同性恋者身上。例如，一位长老会女教徒就认为同性恋违反了上帝的律法，但她说她要避免仇恨，就同性恋这个问题她要在思想上“达到一定的境界”。“我还没有达到那个境界，”她承认，但是“我正在努力”。一位路德会的女教徒也在努力。她表示她所在的教会对这个问题非常的保守，但是人们不愿意对这个问题谈论太多，因为担心某个人的儿子或是女儿可能就是同性恋者。让她感到欣慰的是，她所在的教会不会向同性恋者授予神职，因为果真如此将会引起一片混乱。其他的小镇居民可就没有这么宽容了。他们坚定地认为同性恋在《圣经》上是受谴责的，并且给人们带来了困扰，同性恋代表了更广泛社会中令人担忧的文化转变。从小镇居民的言论中就可以看出他们的忧虑，例如，“他们那么高调，这让我感到恶心。”“大城市里这种事见得多了。”“同性恋者真的在占上风。”“电视里似乎都在歌颂他们，我真的觉得很恶心”。“他们因为性取向而被当作圣人。”

人们对于同性恋的看法有很大不同，在许多拥有大量农村人口的州，通过了禁止同性恋者结婚的宪法修正案，正如我们在上一章里所看到的，教徒对于分裂或退出教派的问题抱有强硬的态度。[12]原因之一就是全州范围内的公民投票和教会政策代表的是大众的利益——不论你是否是同性恋，法律和决策对每个人都会产生影响，或看上去会产生影响——因此，迫使人们选择立场。还有一个原因是那些反对同性恋者享有同性结合权利的人比那些支持者的呼声更强烈有力。和堕胎的问题上人们所持的观点一样，对于同性恋态度温和或是持开放态度的小镇居民认

为，他们这样的人在社区只是一小部分，他们不喜欢大声说出自己的意见，认为这是私人问题，不应该拿出来公开讨论，或成为公众政策。

关于这种互相容忍的态度如何实践，在一位牧师的话语中体现得尤为明显。这位牧师认为自己思想开放，宽容待人，不太愿意在授任同性恋神职或是同性结合上采取强硬的态度。“对于同性关系我没有任何的兴趣，”他说，“我认为只有做出承诺和信守承诺是重要的事。”对于他来说，诚实可靠比积极地支持任何一方对同性恋的看法都重要。克拉克夫人也是类似的观点。“我认为对致力于某件事或对某个人做出承诺很重要，”她说，“如果你选择忠于同性的某个人，对我而言真没什么问题。”就她而言，她也认为在一群和她一样农村背景的人当中，这么开放的思想“实属罕见”。她的看法表明，十有八九她不会和社区里一起共事的人过多地谈论自己的观点。

认为自己在同性恋问题上持温和态度或开放态度的小镇居民并不愿意在公开场合谈论这个话题，但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思考过。尤其是如果他们所属的教会或者州内媒体也会讨论同性恋婚姻，那么他们很可能会听到一些人喜欢或不喜欢的意见。但是，各种合理的观点、情感、个人经历、有利于社区的观点都会对他们的意见有指导作用。一位男士的观点清楚地显示这些复杂的因素如何汇聚在一起。在这位60多岁的男士所生活的小镇上，教会和政府官员在许多场合都会讨论同性恋的话题。他对这个话题已经厌倦了，各种观点以及其他一些事情让他觉得精疲力竭。几年前他就坚定地认为，同性恋是一种选择——这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他只是在想，“你什么时候会选择？你还记得你是什么时候做出那样的选择的呢？你还记得当你站在学校的操场上，那里有四分卫，有啦啦队长，你觉得谁的臀部更可爱？”他认为人们不会去选择，但是人们会有一种天生的性取向。然而，他的情感和理性的观点并

不一致。“我还没有做好准备，坐在教会里看着鲍勃把手臂搭在弗兰克的肩上，”他说，“我不会去抨击他们，但是对这一切我还没有做好准备。”

对于我们采访的大多数人来说，他们知道同性恋这个话题会不断产生一些新的观点，这些观点要么会让他们很不安，要么让他们感觉到自己最终会接受这些新的观点。例如，一位50多岁的男士和妻子住在一个规模非常小的社区里。他说，二三十年前，他所在的社区里，没有人知道什么是同性恋，但是，现在这是每个人都熟悉的变化之一。“我想如果那就是你想要的，你又不会打扰我，我就可以接受，”他说，并提到了社区里的2对同性恋情侣，“他们似乎并没有打扰任何人。每个人多多少少都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这位男士参加的保守的浸信会并不承认同性恋，然而，与教会对他的思想的影响相比，他更相信每个人都应该有“成为他们自己”的自由。至于同性恋婚姻，他说，“我认为如果那真的就是你想要的，你就有权选择那样的生活方式。”其他人也表达了相似的观点，并表示他们高中时的朋友现在也是同性恋，或者说他们的孩子让他们更进一步去思考这个问题。

学校里的争议

近年来，小镇和农村社区一直都是学校课程问题争论最热烈的地方。例如，2005年，在宾夕法尼亚州一个人口不到2000的丹佛小镇上发生了奇兹米勒案[3]。在这起案件中，法官判决不得在高中生物课程中教授智慧设计[4]（Intelligent Design）的内容。[13]在诸如亚拉巴马州、堪萨斯州、路易斯安那州等农村人口众多的州内，有关进化论的争论已经结束了，但是，在俄克拉何马州的毛米勒、阿肯色州的斯潘塞等小镇上，人们还在争论是否应该教授《摩西十诫》并张贴在公共建筑上。民意调查显示，美国的公众会在这些问题上产生很大的分歧，但是，与更大社区的居民相比，非都市小镇的居民对于祈祷、《圣经》阅读、学校里的神造论课程和智慧设计的课程更加有好感。事实上，有调查显示，小镇上狂热的神造论支持者与进化论支持者的人数之比接近10比1。[14]

然而，有人认为小镇的人都想要在公共课堂宣传基督教教义的观点是错误的。虽然在一些小的单一民族社区里鼓励学生在学校里祈祷、阅读《圣经》、学习神造论要比在宗教信仰各不相同的城市里容易得多，但是，小镇居民中几乎没有人认为公立学校的课程应当明确地将宗教教义纳入其中。对于政教之间的争论，小镇居民已经听得太多、读到得太多，不再对此感兴趣。例如，他们认为《摩西十诫》包含具有普遍性的道德教义，能给社区带来有益的影响，但是，并不需要把它作为《圣经》的教义来教授。

随着更多移民的到来，小镇的种族和宗教也越来越多样，一些社区大声疾呼应当保留在学校祈祷和教授《摩西十诫》等传统。例如，我们

曾经在一个800人的小镇上采访了一些牧师。其中一位牧师渐渐开始感觉到移民带来的影响，明确地宣称《摩西十诫》应当张贴在公立学校里，作为常规课程来教授。"'政教分离'这几个字并没有出现在《权利法案》或是《宪法》里。"他维护着自己的观点。抑或正如另外一个社区的教会教徒所抱怨的那样，"我们'美国人'过于重视犹太教的节日、佛教，当然还有伊斯兰教，但是却不被允许传播基督教的观点。"然而，想要保留道德传统的社区似乎更可能找到其他方法来实现它们的目的。例如，有个小镇新近来了几个印度教的家庭，镇上的一位保守派福音会牧师表示，如果他的孩子们生活在印度的话，他不会让他们在学校学习印度教教义，因此，他认为应该通过教会的努力来保留住社区的精神传统。在其他的一些采访中，人们把宗教和道德分得很清楚。

例如，有位女性就明确地表明了自己的观点。她说，她所在的社区学校要将《摩西十诫》作为宗教教义是非常困难的事情。"我们有伊斯兰教的孩子们，有耶和华见证人会，也有犹太人家庭。"她说。所以尽管她希望能够教授《摩西十诫》，可是，她还是觉得应该把它融入道德原则中，而不是作为宗教来教授。她正巧居住在人口结构十分多样化的城市。但是，一位认识到即使新教教徒和天主教徒也可能会有不同观点的小镇女性也做出了几乎完全一样的推理。"即使你不信仰我所信仰的上帝，"她说，"然而，任何一个有逻辑的人都会认为，把上帝以外的任何其他东西放在生命中的首要地位都是错误的。"如果人们能在原则上同意《摩西十诫》的第一条，她相信他们就很可能明白其他几条作为道德理想的价值。[15]

50岁的拉斯·约翰森是报纸的编辑——是路德会教徒，他的妻子是天主教。他们生活在小镇，有6个孩子。把他对《摩西十诫》以及在公立学校进行祈祷的看法与我刚才提到的女士的观点相比较的话，是很有

趣的。虽然她讲述了一种相当普遍的观点，即一些基本的真理都可以在《摩西十诫》中找到，几乎每个人都会赞同这些真理，但约翰森先生则认为要承认不同宗教传统之间的差异需要更加谨慎。他说，他所在的社区里有些新教教徒认为天主教是邪恶的。如果他们想要在公立学校里教授《摩西十诫》，那么必须要忍受向圣母玛利亚的祈祷。“我相信《宪法》的智慧。”他说。他认为那些试图将自己的宗教信仰强加给他人的人最好三思而后行。“祸福相依，”他解释说，“你得到的未必是你期望的。”

同样地，我们在前几章提到的小镇实用主义倾向看上去压倒了强硬的意识形态立场。当小镇人民表示希望《摩西十诫》能在公立学校里教授、希望公立学校能够允许祈祷仪式时，这种观点体现得尤为明显。但是，正如一位居民所说，小镇人民也在考虑更好的“解决问题”的办法，例如，鼓励父母更好地指导他们的孩子，要求学校把诚实、可靠、慷慨作为道德准则来传授。虽然两边的观点都有积极的支持者，但是，小镇基层居民关于教授进化论的立场最为明确。[16]

毫无疑问，小镇上有些居民强烈地认为学校里就不应该讲授进化论，或者即使学校里讲授进化论也应该被作为反面教材。我之前提到的那位女士就充分代表了这一观点，她谈到孩子们有可能因为口交而罹患癌症。虽然她的看法不同寻常，至少她没有像有些人那样在电台的脱口秀节目中进行肆意的谩骂。她大学毕业，在全职回家带小孩之前是一位银行高管。她说，6年级她就学进化论了，那个时候她就相信这完全是胡扯。很长一段时间她都没有去进一步思考这个问题，但是现在她的孩子进学校了，她又重新审视了这个话题。她有许多理由可以确信，进化论不仅仅从科学的角度上说是错误的，而且对于人类社会也是有害的。理由一，进化论是奴隶制产生的原因。进化论让人们相信“黑人没有像

白人一样进化”，她说，“所以低人一等。这就是奴隶制产生的原因。”理由二，根据进化论的观点，死亡发生在原罪之前，但是这与《圣经》的观点正好相反——原罪是死亡的原因。理由三，就她所理解的，大爆炸理论表明万物从一个奇点（single dot）顺时针喷发出来，但是太阳系里的行星是沿着逆时针方向转动的。理由四，进化论者认为月亮以前是地球的一部分，她认为不是这样的。理由五，《圣经》大洪水的故事而非所谓经过数年的长久进化过程更好地解释了大峡谷的地质存在。基于以上观点，她觉得，人类可能是猴子变来的想法是一种耻辱。

知识渊博的科学家会认为这些想法荒唐可笑。即使是在强烈反对进化论的人中，这些观点也是非常极端的，但是，这些想法的确表明了生活在小镇与对社会问题秉持极其保守观点之间的关系。这位女士并不相信这些观点，因为她在自己所在的小镇上已经听到过了。即便她生活在共和党人占主导地位的社区，参加思想保守的教会，她也从来没有公开表达过自己对进化论的看法，她觉得这些观点不会得到其他人的认同。相反，她自己阅读材料——在网上咨询——为自己在6年级时所下的结论寻找论据。她形成观点的方式与小镇讨论并形成意见的典型方式完全不同。

小镇上更为通常的方式——可能较大的社区里也是——是寻找实际的方法将科学与信仰协调起来。例如，一位先生的妻子是小镇高中的科学老师，他形容他的妻子是家里的“信仰者”，而他则追求事实，因此他们这对夫妻常常会因为进化论和神造论而产生争论。一位在高中学过科学的女士说，这个问题很好解决，只要你记住科学告诉我们方法而宗教告诉我们原因。她解释说，这之间的区别是，进化论是在学校学的，而神造论是在教会学的。另外一位女士给出一个典型的答案，她说她只是困惑，希望有一天能够得到解答。但是另外一位居民则声称《圣经》将

上帝描述成一个渐近的神灵，他与人类的关系在不断地改变，因此，她认为进化论只是上帝做事的方式。

然而，不论他们是感到困惑，还是已经弄清楚了，我们所采访的人中几乎没有人觉得，学校董事会有必要来来回回修改科学课程。当小镇居民要求做出选择时，他们表示会把票投给批评进化论的学校董事会候选人或者持相反观点的另外一个人，他们最希望的就是不要再讨论这个问题了。“这场争论中没人会胜出。”一位男士感叹道，神创论者能言善辩，而另一边得到了顶尖科学家的支持。“只是这样来来回回，永无止境。”一位居民附和道。正如另外一位先生所说，他的妻子是进化论的坚决拥护者，而他则偏向于神造论的观点，“我不会站在栅栏柱上来讨论这个问题或其他任何与此有关的问题”，他还补充说道，处理这种学校的话题最好“非常小心”。

他们之所以希望不要再讨论这个问题不是因为他们觉得这个问题不重要，而是因为他们认为最明显的解决办法就是思想开放——或者正如一个女士谈到进化论时所说，“就像其他的科学内容一样学习，了解它是什么，然后继续。”对于有些人来说，例如我们采访过的一位自称是“纯粹的六日创世论者”（literal six-day creationist）[5]的先生，教授进化论是为了了解各方面的知识。对于另外一些人来说，了解智慧设计以防科学家的进化论中有任何的漏洞，对学生来说也是不错的。[17]正如我们采访的一位科学老师所说，“我试着在我的课堂里达到一种平衡。在教育的时候，我们不要向人们传教，要让人们去思考。我不是那种会说一切都只是黑和白的人。”[18]

常识理念

小镇居民说，还有一些道德问题也很重要，值得引起人们更多的关注——例如吸毒、酗酒、职业培训、学校改进和合并、贫富差距、环境保护等。但是，对于那些最具争议性的问题——堕胎、同性恋、教授《摩西十诫》和神造论——小镇居民的看法与外界通过看福克斯新闻网或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上的新闻所想象的那样有很大不同。

整个社区被分成不同的派别，有时候是为了支持或者反对调整学校课程，或是因为当地牧师宣布他们支持同性恋婚姻。如果知道这样的斗争正在酝酿发酵，有线新闻制作人就会派记者去录下双方最具煽动性的言论。看了这些片段，观众可能会无法了解大多数小镇的真实情况。

民意测验很有用，可以提醒人们，小镇在诸如堕胎、同性恋和进化论的问题上的态度与大城市相比还是比较保守的。与此同时，如果要认真对待这些民意测验的话，就必须要解释清楚。全国性调查汇总显示的小镇居民的意见各种各样，有细微的区别，主要取决于问的是什么问题。但是，这些调查并没有充分反映出一个事实，即一个社区的意见可能与另外一个社区的意见是完全不同的。

对于社区里那些有争议的问题的讨论过程，小镇居民是优秀的观察者。受访者的想法展现了各种各样的意识形态，在他们自己看来，他们的想法也偏离了当地的规范，这种情况也暗示着他们表述意见时的坦诚。经常可以看到的是，在讨论具有争议性的问题时，小镇居民会把相关的其他人的预期反应也考虑在内。人们避免发表对堕胎或同性恋的看法，担心会冒犯邻居和其他教徒。他们认为这些问题错综复杂、令人迷

惑、需要宽容与尊重，因此，即使可能对这些问题有强烈的意见，他们也会持保留态度。常常会看到人们用个人化的语言来表达绝对的道德信念（正如一位先生所说，“我个人的看法”）——这并不是因为小镇居民是道德相对主义者，也并不是因为他们的意见是个人的，而是因为这反映了和睦相处、求同存异的社区准则。人们希望的是，社区是公正的——在这里“我们共同生活，和睦相处，意见不一致，但是并不强求别人接受自己的想法”。[19]从这方面看，小镇居民和其他美国人一样遵守文明准则，而且更加习惯于这些准则，因为大部分的小镇生活都是公开的，居民通过直接交流和背后闲聊与邻居朋友进行沟通。

我一贯主张，要想弄明白为什么尽管小镇居民在道德问题上的看法实际上是割裂的且微妙的，但是保守派的意见似乎总是会占据上风，社区规范对道德问题讨论的隐形监督达到何种程度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少数对于堕胎、同性恋婚姻以及其他道德问题极其焦虑的人更有可能会大声说出自己的意见，并将他们的观点绝对化。当一方意见看上去占大多数时，少数派就更加不会在公众场合发表自己的意见了。因此，在对授予同性恋神职或当地学校董事会投票表决时，有时会出现意想不到的结果。被普遍认为是占多数的意见，在无记名投票时，结果却不是。

总的来说，小镇的受访者似乎一心想展示的是小镇在面对那些有争议的问题时采取一种通情达理、务实、开放的态度。他们正是这种精神的守护者，并相信这才是真正的美国精神，美国自建国以来的大部分成就都归因于此。这种乐观进取的精神同样也尊重公共场合的体面，考虑争议双方的意见，寻求解决方法。小镇居民相信这种精神不仅仅在强大的双亲家庭、学校和教会中传播，同时，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在与邻居的友好相处中，在参与社区的种种活动中得以维系。他们担心城市里不会秉承同样的传统，担忧外界文化中那些腐朽的趋势会对社区产生威

胁。这些忧虑让人们更加坚信生活在小镇是一个不错的选择。总而言之，与其对感知到的威胁心生担忧，不如坚信开放的思想、公正的态度必将会应对自如。

---

[1]1969年，一位化名为杰内·罗伊的妇女和其他人一起向得克萨斯州限制堕胎的法令提出了挑战。该法令规定，除非因为维护孕妇的生命，州内一律禁止妇女实施堕胎手术。罗伊主张得州限制堕胎的法令使得她无法自主地决定在什么时间、以什么方式、为何种理由而终止妊娠。1973年，联邦最高法院裁定得州限制堕胎的法令过于宽泛地限制了孕妇在妊娠过程中的选择权，侵犯了联邦宪法修正案第14条所保护的个人自由，构成违宪。

[2]也称危机怀孕中心（CPC），旨在劝阻孕妇不要堕胎，通常隶属于反堕胎宗教团体。

[3]奇兹米勒案（Kitzmiller case）是一场关于在公立学校课程中声明智慧设计能够替代演化论解释物种起源的诉讼案件。案件起因是丹佛学区教育委员会要求9年级的科学课程在教授演化论时，必须由教师向学生宣读一项大约1分钟的声明。11位来自丹佛的学生家长对此提出控诉。

[4]智慧设计论认为，自然界特别是生物界中存在一些无法在自然的范畴内予以解释的现象，必须求助于超自然的因素，即必然是具有智慧的创造者（创造并）设计了（这些实体和）某些规则，造成了这些现象。

[5]六日创世论：《旧约·圣经》第一篇《创世记》讲的内容是耶和华在六天之内创造了宇宙万物的故事，后世笃信创世论的部分信徒认

为，“六日创世”中的“日”必须是人类概念中的正常的一天。

第9章　华盛顿的坍塌：政治与新民粹主义

2008年总统竞选期间，共和党副总统候选人萨拉·佩林表示，生活在小镇的美国人民——像她所生活过的拥有9000人的阿拉斯加州瓦西拉市——比起美国其他地方的人民来说，更加真实可信、兢兢业业、诚实可靠、真诚待人，更加有自尊，为此她受到了普遍的赞誉。专家权威在一场辩论中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认为一位如此脱离城市和企业的候选人不会明白美国所面临的真正挑战。他们指出，无论如何，依然生活在美国小镇的人数量已经很少了，不会对美国大选带来太大的影响。[1]然而，这不是小镇价值观第一次在全国选举上被赞扬——或是批评，也不太可能是最后一次。

19世纪晚期的民粹主义运动吸引了小镇和农场，尤其是美国中西部地区和南部地区的小镇和农场中成百上千万的选民。当时，美国农村地区的农作物产量低下，关税和货币政策减少了人们把产品售往国际市场的机会，富有的铁路大亨收取了高额的运费，东岸的银行利率过于高昂。尽管这次运动让几位成员成功地当选了美国国会议员，但是也引来了专家们的一阵抨击，几年以后这个运动最初设立的目标几乎都没有完成，也就渐渐地消散了。[2]这次运动唯一留下的就是人们在要求财政保守主义时所表现出来的弥久不散的反政府情绪。

尽管相对于美国城市地区，人口有所下降，但是小镇和农村社区依

然保留了足够的声音，20世纪后半期，即使那些政治候选人主要靠其他地方的支持当选，他们还是会定期宣称自己代表了美国小镇的价值观。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在白宫的任期延长之后，美国小镇的许多人认为哈里·杜鲁门更像是他们其中的一员。后来，他们对从堪萨斯州阿比林市走出来的德怀特·艾森豪威尔也是这么认为的。在约翰·肯尼迪、林登·贝恩斯·约翰逊和理查德·米尔霍斯·尼克松分别担任总统之后，更不用说东南亚的分裂战争和水门丑闻的影响，选民转向吉米·卡特，这说明他们希望能够回归到美国农村更简单的价值观。罗纳德·威尔逊·里根的银幕生涯和加利福尼亚州长的职位并没有妨碍他塑造一个能让人联想到边疆地区的牛仔形象。乔治·赫伯特·沃克·布什只当了一届总统，随后，威廉·克林顿成为另一位从小镇走出来的总统。他连任了两届总统，在他之后是乔治·布什的当选。乔治·布什承诺，他在得克萨斯州米德兰市学到的小城镇价值观将在他担任总统期间发挥指导作用。[3]因此，也难怪在2008年的总统选举中，部分选民会被佩林的小镇背景所吸引，观察家再次指出民粹主义派的呼声似乎很强大。[4]

新民粹主义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这是记者和政治活动家的想法，他们希望那些抗议国债、捍卫携带枪支权利的愤怒民众的故事能够引起人们的争议，同时，这与那些全新的或者组织缜密的事物相关。可以肯定的是，让早期民粹主义者骚动的事情又卷土重来了，包括指控华盛顿特区分崩离析，或是落入了华尔街金融家的控制，以及这样一种想法，即只要不去干涉，普通民众有能力解决他们自己的问题。喧闹的集会人群要求华盛顿有新的行动方向，这样的集会引起了媒体极大的关注，这种情绪的来源也被人们所关切。这是否因为经济衰败、房屋止赎、高额税收所带来的不安全感？这是否体现了那种弥久不散的白人种族主义？这是否反映了一种潜在的道德不适感？

没有特别的理由怀疑，小镇居民比大城市居民更可能成为新的民粹主义运动的推动者。小镇上潜在的活动家数量太少，不足以形成一股助推力。更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希望心声被听到的小镇居民和城市与郊区主要的基层活动家一起来推动新的民粹主义运动的形成。无须多说，小镇价值观已经被重新提起，因此有必要了解这些价值观究竟是什么。强调社区和家庭与华尔街和华盛顿在地理上和情感上的疏离感，以及基于常识的方针政策伴随着对道德滑坡的担忧，这些都确确实实地存在着——那么还有什么呢？

对大政府的不同程度的反感

和小镇上几乎每个人进行交谈，最后总会听到人们抱怨政府的无能与浪费。他们抱怨说，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官僚主义者从来没有到访过小镇，因此，如果他们来了，他们会觉得羞耻。“别让我开这个头。”一位社区居民哀叹道。“华盛顿已经分崩离析了。”另一个小镇的领导人表示。他说，他认识的人中90%都同意这个观点。他们都感觉自己被忽视，被抛弃了。但是，也有很多不同的观点。就像有关美国小镇的其他事情一样，每一种远远看来无可争辩的结论，近距离仔细研究一下就会发现问题要更为复杂。即使在同一个社区，也会有许多居民对政府持肯定的态度。当和大城市相比较时，对政府态度上的差异经常是被忽略的。

各种调查可以让我们对这种复杂的态度有个大概的了解。当小镇居民被问及他们认为“这个国家的各种问题上”“我们是花了太多钱”“太少钱”还是“适当数额”时，不到10%的小镇居民认为在教育、卫生或执法方面付出太多。这些比例与整个美国的比例相比几乎没有什么不同。差异在于，受访者可以想象在其他地方要比在他们自己的社区更严重的那些问题。这些问题引起了人们对超支的更多关注。1/3的小镇居民认为在“援助黑人”的问题上花费太多，超过40%的人认为在“对大城市援助”和“社会福利”上花费太多。在这些问题上，小镇居民会比一般的美国受访者感觉更甚。然而，正是由于这些问题，担心超支的公众比例达到了最大值（见图9.1）。[5]总之，调查结果表明，小镇居民并没有绝对地或统一地反对需要政府支出的各种社会项目。小镇居民对于另外一个问题的回答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结论。这个问题是，你是否“考虑过你必

须支付的联邦所得税[1]的金额过高、合适还是过低”。不出所料，大多数公众（61%）认为其联邦所得税过高，但给出这一回答的小镇居民比例并不比其他地方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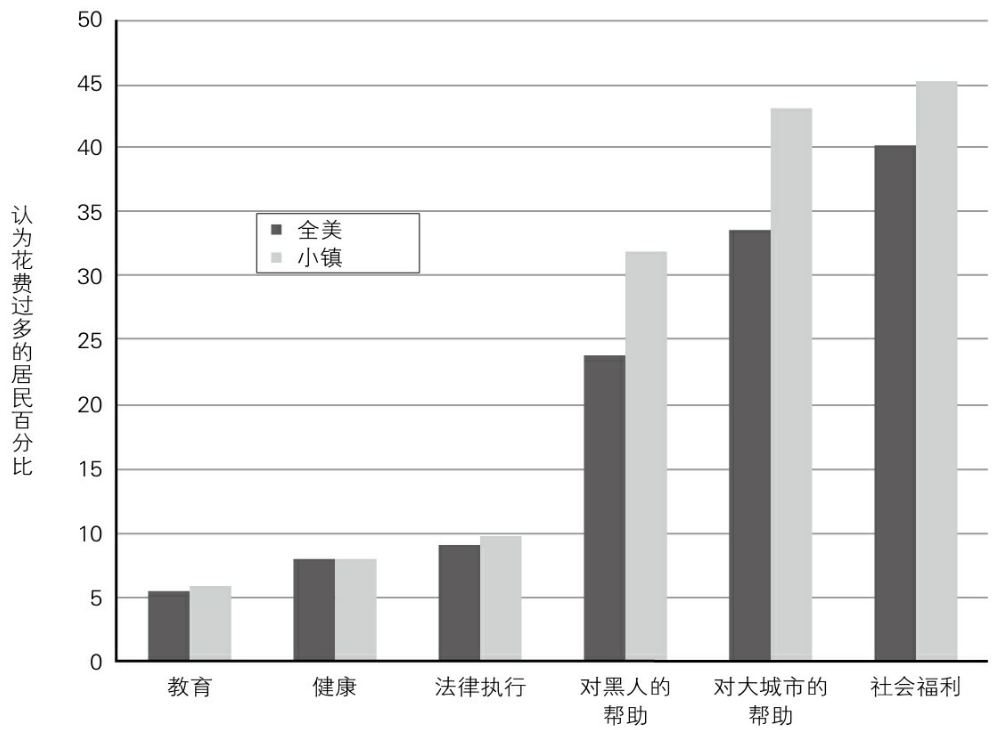


图9.1　对于政府支出的关注

调查涉及的都是标准化的问题，旨在获取公众对于各种话题的直接反应。然而，这些调查并不能深入探究当小镇居民真的有机会表达自我时，他们对政府的真实想法和论调。尽管在采访中，的确有些人对政府在生活中的作用避而不谈，但是，绝大多数小镇居民还是愿意详细地讲述他们的看法。很明显，他们一直在思考他们喜欢政府什么，又不喜欢政府什么，很可能也和邻居朋友讨论过这些意见。

有种观点并不是小镇所独有的，但是，却在小镇引起了极大的共鸣。这种观点认为，大政府由于其规模过大，所以从原则上来说运转不力。“联邦政府规模太大，官僚主义盛行，他们甚至都不知道自身什么

情况。”一位50出头的注册护士表示，她生活在一个有1700人的小镇上。她补充道，“我赞成本地人帮助本地人，让本地人尽可能多地对地方上有控制权。”之所以认为她的观点代表了许多小镇居民表达看法的方式，是因为她把大官僚制度和本地控制做了区分。与有时候在政治评论中体现的情绪不同，这种对官僚的厌恶源于人们对亲密关系的渴望——就像家庭中的亲密关系——在这种亲密关系中，个人的需求会得到关照。小镇居民用来与大政府的“他们”进行对比的“我们”，指的就是他们的小镇。官僚主义和陌生人一样都是外来的：官僚主义存在于社区以外的其他地方，威胁着小镇居民在生活中习以为常的正常关系。从这个角度上来说，地方政府是小镇需求与利益天然且必需的守护者，而州政府、地区政府和国家政府则要靠边站了。正如一位长期居住在2000人小镇上的居民所说，“当然，你需要一些服务”，指的是“你的电灯和水”，这些都是地方政府提供的，而对其他试图插手的政府机构，他说，“应该省省力气了。”

既然大政府被地方社区认为是外来的，误解便不可避免。正如我们在前几章所看到的那样，作为小镇的一分子就必须要了解当地的文化——如何恰当地在路边与行人打招呼问好，要知道店员的名字和家庭的历史，小镇领导为社区的项目做了怎样的贡献，尤其是当某个人和社区遭遇不幸时邻里出手相助的故事。陌生人自然无法理解这些事情，所以新搬来小镇的人需要用很长的时间才能在小镇生活得自在。同样，小镇之外的政府也无法理解地方文化。正如一位小镇居民所说，州政府和联邦政府尤其“脱离群众”。

小镇居民不太愿意承认他们也不太了解政府，就像政府不太了解他们一样。但是这种看法偶尔会出现。这与他们对陌生人的看法很相似。陌生人无法融入那些将小镇居民团结成一个共同体的耳熟能详的故事，

部分原因是他们有着让人难以理解的信仰和价值观。他们或多或少喜欢生活在嘈杂的地方，交通拥挤、道路混乱，尽管事业让他们异常忙碌，没有时间与家人在一起，可是他们依然乐此不疲。政府同样也让小镇居民无法理解，不仅是因为其规模巨大，而且还因为这样大的规模意味着它的规则、规定和要求极度令人迷惑，超出了普通老百姓的正常理解能力。

事实上，大政府对于地方社区来说就是个陌生人，这意味着掌管大政府的政治家可能被认为是不值得信赖的，就像初来乍到的人可能被怀疑是社会渣滓、毒贩或是在逃犯。“我真的认为政客都是被收买了，贿赂了。”帕森斯先生表示，这些泛指的政客中并不包括地方官员，但是他声称这些泛指的政客中包括了“许多州政府的人”。德索托先生也持有类似的观点。“过去是你投票给你认为最出色的候选人，”他解释说，“后来，你是在两个恶魔中进行选择，投票给那个危害比较小的恶魔。现在谁当选都不重要了，反正他们都是骗子。”他坚持认为，政府做得最好的事情就是“不要干涉人民的事务”。其他人也用简洁的语言表达了相同的观点，例如，谈到政府时，人们会说“管得越少，越好”，或用设问句，例如“你曾经看到过‘政府’真的解决过问题吗？”

有时候，类似这样的观点是小镇居民最本能的反应，背后既有情感因素也有理性分析，可是，那些相信公职人员的小镇居民们确实担心，这些政客并没有把小镇的利益放在心上。正如居住在900人小镇上的一位主妇所言，“嗨，这就是我们的小镇——成百上千万美元就这样花在了竞选上，而我们却无法得到帮助，在这里建立一家工厂。这真让我觉得恶心。”这些小镇居民坚持认为，城市必然会推动政治决策，这意味着各种后果，从地方项目少得可怜的资金到那些可能对于城市来说是必不可少但对于小镇来说毫无意义的缺乏代表性的规章制度。小镇居民抱

怨的具体问题多种多样——从路面上尚未填满的坑洞到对更好的互联网服务的需求，再到学校倒闭和工作机会的缺乏——有时候这些话题看上去微不足道，却具有重要的象征和实际意义。例如，一座拥有900人的小镇，几十年来人口一直在减少，该镇领导人坚信小镇的生存受到了威胁，这威胁来源于本州的政客只对大都市居民承担义务。他们感到受到危害的原因是，本州法律规定不准在路边树立广告。如果小镇能够设立路标，那么旅客一定会停下来，在当地的餐馆里吃个饭，看看这座美丽的小镇。

因为人数较少的原因，小镇居民明白城市在政治上的影响力比小镇大。然而，相比担心没有更多的人可以代表他们发声，他们更担心的是政治家不明白小镇是如何运作的。例如，我们采访的几位小镇居民挑选了临时保姆、日间看护、老年人看护的规定来说明这些针对大城市社区的政策是不适合小镇的。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他们明白州政府对这些服务要求持有执照并进行监管的必要性，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上看，他们认为这是政府的干预，邻居以后再也不能随意为其他人提供帮助了。正如一位妇女所解释的那样，持证上岗“太过挑剔，有些做了多年保姆而且做得非常出色的人就不能再工作了”。在她看来，这完全反映出政客们理解小镇现实生活的能力。“有时候，你需要的只是一些常识。”她叹息道。

认为常识就足够了的看法也属于小镇人民反精英主义观点中的一种。“‘政府应该’对美国人民有点信心。不要认为我们很愚蠢。我的感受是，因为美国人民真的很愚蠢，政府必须要来拯救我们。所以，少数的精英人士必须制定出帮助我们的方法。”[6]

我们还听到了许多对州政府和联邦政府政策的强烈抨击。有人指出

政府不仅仅偏向城市，现在还支持许多长久以来一直对小镇人民非常不利的计划。在许多人口大幅减少的小镇和县里体现得尤为明显。这些农村社区，农场扩大了，农民减少了，小镇里的居民也因此少了许多。农场扩大是由于政府政策的影响。在我们采访的小镇居民中，没有人能够真正说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们只是感觉到大型的农业企业游说团队控制着农业政策，而农业政策对于普通农民来说没有什么益处，使他们生活举步维艰，而那些大型农场、饲养场、猪肉和家禽加工企业则更有能力经受市场上的暂时性挫折。

有一种与之相关且更愤世嫉俗的解释认为，政府领导人故意制定一些政策拖垮小镇。正如一位社区领导所述，这种观点认为，罗斯福新政的目的就是要帮助城市居民而不是农村地区的居民，因此，导致这些地区人口日渐稀少。按照这种看法，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以及其他许多计划都是为了帮助雇主和雇工而不是农民。于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沿海城市军费开支出奇地高。从那以后，大城市的富有阶层就利用政府为他们的利益服务，危害了小镇的利益。正如一位持这些观点的先生所说，“这更多是出于计划而不是偶然。”[7]

小镇居民也表示，大政府培养的就是一种依赖性，而不是允许人们去为自己做些事情。“你鼓励人们去思考他们应该得到什么，而不是他们自己做些什么，自己去找到解决的办法。”一位社区领导解释说。一位退休的炼油工人也表达了相似的观点。他住在一座700人的小镇上，那里的人们为自己的彻底独立而自豪。“出问题的时候，我们再也不指望政府来帮我们解决，”他说，“许多人都是这样的心态。大叔[2]会来这里，帮我解决问题。哦，大叔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他对于人们对政府依赖性的担忧，并不是说他认为政府应该袖手旁观，例如，他觉得政府制订的老年人药品计划就运转得很好，不应该取消。并且，当他看到人

们并不能完全对自己负责的时候，他认为政府应该负起责任。

对那些骗取社会福利的骗子和渣滓的关注，引发了小镇居民对政府最直接的批评。这种看法认为，那些穷困潦倒的人对政府的依赖程度最大，也切实知道如何从政府的各种计划中获得益处。“我认为政府是一个耻辱。”一位60岁出头的熟练技工声称，“但是，人民需要政府。他们要政府去照顾他们，这样，他们就不必担负责任了。就像飓风卡特里娜一样。他们期望政府介入，来照顾他们。结果一个大龄女孩用她所得到的钱去做了乳房植入手术。”一个生活在1500人的偏远农村地区的保险经纪也表达了类似的看法。“和城市里一样，我们这里也有很多骗取社会福利的渣滓。”他说，“美国还在另一件事上也是大错特错了。每个人都认为政府欠他们什么。”

最令他感到愤怒的是，听到人们“发牢骚”说没有足够的钱生活。“这些人走在街上，身边有个怀孕的妻子，手里拿着一罐啤酒，嘴里还叼着一支烟。还要我们来付钱。情况只会越来越糟糕。”一个低收入、高失业率社区的镇长创造了一个词——“信箱工资单”，用这个词来描述他希望能够离开镇上的人。他说，这类人只会坐在那里，等待政府的支票邮寄过来。有些人甚至穿着名牌服装。“他们创造了这个体系并对此加以滥用。”可以肯定的是，类似这样的负面情绪主要是针对那些渣滓的道德缺陷，但是，人们认为，政府所做的事情让问题变得更严重了——通常表现为需要纳税人承担不合理的成本却成效有限——个人和家庭应当为他们自己负责。[8]

有些人深信大政府是没有人情味的，不懂得普通老百姓的需求，可能还是一个腐败的政府，与社会渣滓结为同盟。这些人只需要稍稍有点想象力就会认为美国已经不可遏制地滑向社会主义。他们认为联邦政府

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企业事务的干预并不是预防经济崩溃的必要步骤，而是一种社会主义。“我不知道你给我多少时间来谈这件事，”一位有800居民的小镇领导说，在谈到他对政府有哪些不满意的地方时他有些激动，“因为我认为整个国家都在朝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尽管他们可能并没有把这看作为民粹主义，但是，他们不仅仅希望将个人以及家庭生活的控制权归还给他们生活的小镇社区，而且还希望大政府日益扩大的控制权可以回退到以前的状态。

市政厅会议的魅力在于它是一个可以表达心中忧虑的平台。我们采访的一个小镇最近就召开了这种会议——这是一座多民族小镇，人口不断扩大已经达到了大约18000人。选民中既有民主党人士，也有共和党人士，还有许多独立人士，但总的来说还是共和党占优势。“我认为我们这个地区的许多人，大部分人，都觉得这个会议就是浪费时间。”几天以后参加过会议的一位先生解释说。他说，在他看来，“政府计划一旦与我们的生活相关”，就“具有危害性”。医疗保健一直是他所在社区的市镇会议关注的焦点，他一直在考虑这件事。“就医疗保健而言，本来应该是医生来做的决定，谁又会想要政府里的某个人来为你做决定呢？”他问道，“政府参与后，就会有接管这事的倾向。”他认为，他所在社区里的每个人都反对政府制定的任何医疗保健议案。他觉得这是支出不断增加的另外一个症状。在他看来，因为各种相关法律和人们必须填写的纳税申报表格，联邦医疗保险已经成为一场灾难。他坚称，即便是邮局，由私营企业管理也会比现在好得多。邻近小镇的市长表示，她同意这些观点。尽管她积极参与地方政治，但是，她还是对她目睹的国家状况感到深深的担忧。“我当然不赞成公费医疗制度，”她说，“我们当然不想要政府介入，大多数计划有了政府的参与就会在财政上破产。政府连邮局都运行不好。”她觉得，政府只是“对我们的生活管得太多了”。

认为政府什么都管不好的观点，经常就变成了对大政府一边倒的谴责，似乎它做的任何事情都既没有效率也看不到效果。而且，似乎人们对政府的反感已经从某些具体的抱怨扩展到了更多的领域。例如，在公众最关注美军干涉伊拉克和阿富汗的时候，我们做了一些采访，人们在战争上拖延了太长的时间，或是在没有进行有力打击的问题上提出了强硬的观点。[9]其后的言谈显示了同样的悲观——对于共和党人和民主党人都是如此——来源于政府在环境保护、犯罪和国外竞争等问题上的无所作为。在后来的经济大衰退时期所进行的采访中可以品读出人们的各种忧虑。随着联邦计划和州计划所能提供的援助日渐减少，小镇居民发现，他们面对的项目成本高昂，筹集资金相当困难，这包括学校建筑、紧急响应设备、街道、水处理系统以及其他一些小镇贷款的基建项目。即使是了解问题的特性，最深思熟虑的镇长有时候也会忍不住要去谴责他们在华盛顿特区看到的一切。

在对医疗保险覆盖面、教育和能源独立等问题的看法中，人们总是批评完这个又批评那个。人们认为政府应该做多点还是做少点其实并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小镇人们在谈论小镇时所强调的价值观。令他们欣喜的是，小镇生活似乎是可控的，涉及政府问题，都是“不可控的”。小镇上的居民努力工作、为自己的生活负责。相比之下，政府官员却“工作效率低下”，“浪费我们的时间”，“没有什么成就”。

政府做的好事

但是，除了抱怨美国正朝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人，还有一些居民却认为一些——甚至大部分——政府所做的事情都是有益处的。他们说，在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补助金的帮助下，社区里有了一家新的医院或是警察局，医疗诊所获得了补贴，老年人能够方便地出行，当地的一家工厂继续开工，公路铺好了。对于这些项目，小镇居民存在着矛盾的心理——正如一座有2200人小镇的办公室工作人员声称“我们是在帮助自己”——与此同时，他们也认识到申请政府补助金是帮助他们自己的一种方法。

这种矛盾的心理在农民以及从事与农场相关的工作的人们所表达的观点中可见一斑。他们憎恨政府的控制——限制耕种的面积，要求将农场业务详细地向当地的农业部门进行汇报。正如一位大型农场经理所述，“我们有这么多讨厌的规定，都快无法养家糊口。”他说，社区里的牧场主和农场主不断地抱怨各种各样的规定，从动物粪便的利用到杀虫剂的购买和使用等等。但是，他们也承认政府补贴对于农业社区走出市场疲软和农作物收成欠佳的时期是非常必要的。没有这些钱，“这里就没有牧场主和农场主了，”一位居住在农业社区的人表示，“一个也没有。”她承认，农业政策一直都是“敏感的话题”，但是，没有其他的方案能够代替价格支持计划和市场监管。

许多与农业毫无关联的小镇居民也都承认政府计划的必要性。我在第2章曾提到了安斯利先生。他和妻子住在一座有6500人的小镇上，下午他会去打高尔夫球。在谈起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官员时，他这样说：“他们绝不是完美的，他们浪费了许多金钱和资源，但是至少他们

在试着做好事。”有许多政府计划是很有用的，他提到了在校学生早午餐计划和向贫困人口发放食物券。安斯利先生讲述了小镇居民认为政府既做了好事也带来问题的一个原因。安斯利先生和许多小镇居民一样都在政府供职——例如，他是财务主管。这份工作让他痛苦地意识到政府官僚主义导致的工作低效，但是，他还是认为他和他的同事们的工作是有用的。

学校管理者和当地的其他管理者一样，其工作和组织都需要依靠政府。像安斯利先生一样，他们熟悉政府的运作方式，明白公共资金的必要性。基本上，我们采访的教育局局长和校长都非常感谢州长对于公共教育的支持，没有任何抱怨，只是担心州内其他地方——尤其是城市——可能得到超出自己份额的公共资金。小镇的管理者意识到学校的质量不仅仅依赖于地方债券的发行，而且主要依赖于州政府预算。与其他的小镇居民一样，他们不喜欢联邦政府的各项规定。“今年，对我们已经进行两次审计了，”一位校长抱怨道，“现在他们又要来一次。”

在政府工作的经历会影响居民谈论政治和自身观点的方式。尽管他们对于本地、本州和国家政治情况比邻居们知道得更多，但是，有时候他们在表达个人观点的时候，还是会谨小慎微。尤其是那些像教育局局长、城市管理者和县书记员这样被指派的政府官员尤其如此。他们表示自己已经学会对个人意见闭口不谈，以此来维持和平的状态。从礼貌的角度上讲，他们认为像宗教、政治之类的话题是不应该拿出来讨论的。即使是秘密的采访，有时候他们也不愿意表示自己更加倾向于哪个政党、对于现任总统的管理有什么看法。

另一些人却持有相反的看法。他们觉得直截了当地表达自己的想法是最好的，而且他们喜欢这样做。这些人多数是通过选举产生的官员，习惯于在党派问题上表明自己的立场。例如，我们采访的一位先生居住

在不到500人的小镇上，曾在本州的立法机构任职过一届，在县政府工作过许多年。他开玩笑说，曾经有段时间总是“出言不当”，一开口就会被认为是白痴，然而，他还是为自己的直言不讳而感到自豪。这些人对自己和邻居们也是这样看的。他们说，人们对小镇人民的固有印象就是非常礼貌，却不敢表达与别人不同的观点，事实上，并非如此。他们说，小镇居民非常愿意表达自己的看法，而且是热情高涨，无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还是只是聊天，他们都非常乐意参与。县推广专员克拉克太太说，她所在的3300人的社区里，政府总会“给我们发表意见的机会”。

小镇政治

尽管小镇人民对于大政府普遍持有怀疑的态度，可是，地方政府因为归属地方，小镇人民的态度就温和了许多。用来区分小镇人民和州政府、联邦政府官员的“我们”和“他们”的分类方式并不适用于小镇人民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正如一位小镇居民所说，地方政府官员属于“我们可以和他们交谈”“能够理解我们”的人。另一位小镇居民谈到了他所在的3000人小镇中被选举出来的政府官员时说，“他们待我非常好。”因此，尽管他对于政客普遍抱有怀疑的态度，但是，他还是认为他们都是“实诚人”。抽象点说，这就是信任。具体点说，能够通过直接的交流就找到实际的方法，解决某些人在特定情况下所产生的问题。

一位生活在大约5000人小镇上的养猪专业户给我们讲的一个故事，就是很好的例子。“一天晚上，我的一位朋友喝醉了酒回家。”他回忆道。他的朋友喝醉了开车回家而下半身不能动弹，正穿过草坪从他的车爬向房子的前门。“警察过来，想要逮捕他，但是他的上半身很强壮，他们扭打了起来。警察打电话给局里，调度员说，‘别逮捕他了，把他弄上床吧。’”讲这个故事的先生说，这说明了他所在的小镇的“思维方式”。他知道所有警察的名字。如果他醉酒驾车，他知道警察会逮捕他，这是他罪有应得。但是，如果是小事，比如没有系安全带，他们很可能只会给他一个警告。他说，重点是在一座有5000人的镇里，由于人们彼此认识，才会这样对待他人。“你有问题需要解决，就去市政委员会，他们会听你说。”他说，电力公司和分区委员会也是如此。“你要了解人民，知道这里的情况。”他总结说，这样“效果会更好”。

在另一个拥有同样人口数量的小镇上，一位在镇委员会工作的小镇

居民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对于大政府的官僚主义他无法容忍，可是，地方政府却不一样，他认为地方政府对社区足够了解，知道社区需要什么，怎样才能有效地进行改善。类似分区法案、草坪割草规定等小事可以让社区变得人见人爱，并不需要粗暴地强制执行。“这些都是社会秩序的一部分，”他说，“‘我们’在这方面做得很好。但是州政府和联邦政府‘官员’只会碍事。”

我们采访的小镇领导强调说，他们用了很长的时间才让小镇人民明白这些计划是根据特定的情况来专门制订的。那些在这方面很成功的小镇领导人在本地的竞选中通常能够毫无悬念地当选或是连任。小镇人民信任小镇的领导，因为他们感到无论实行的是什么法律法规，都是根据特定的需要为小镇特别定制——不是无原则的让步，而是适应具体的需要。重要的是他们对社区的独特之处非常熟悉。

从图9.2中可以粗略地看出对地方官员信任与国家政府信任之间的差异，这张图显示了帕特南国家社会资本基准调查（Putnam's national social capital benchmark survey）中，“差不多一直”或“大部分时间”相信“地方政府做的是对的”受访者的比例，以及“差不多一直”或“大部分时间”相信“国家政府做的是对的”受访者的比例。在没有关于社区规模的直接信息的情况下，该图显示的是居住在人口密度较低和人口密集地区的受访者的比较。信任地方政府的受访者比例从人口密度最低地区的近50%（上下有些波动）下降到人口密度最高地区的30%左右，与此同时，随着人口密度增加，信任国家政府的人口比例也从略低于30%稍微上升到略超过30%。因此，和我们的定性访谈中所显示的一样，在人口最少的地区，对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的信任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差距。[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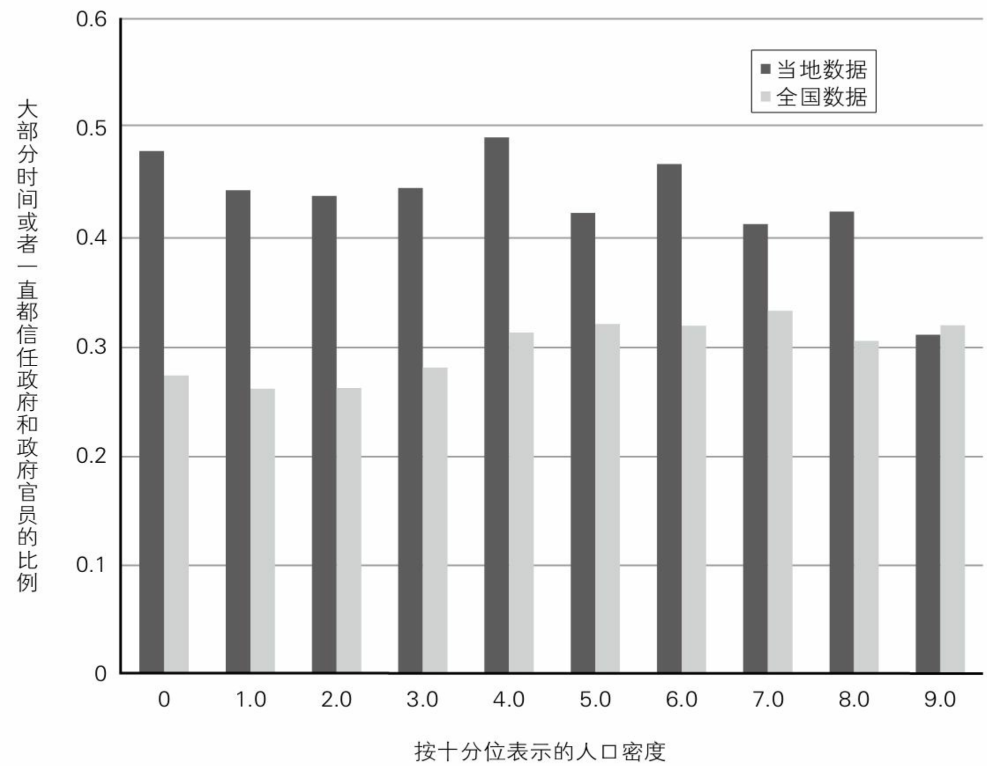


图9.2　不同人口密度地区对政府和政府官员的信任情况

我们采访的指派官员都很清楚地意识到，他们必须要根据不同的情况来采取不同的行动，这样才能获得老百姓的信任，同时避免徇私舞弊或是党派偏见。在我们所采访的人中，当他们得知名字和身份都不会曝光时都松一口气，他们不想被认为是与某一方政党过于亲近，他们真的不喜欢国家政治舞台上上演的各种党派纷争。正如一位小镇管理者在谈及国家政治时解释道，“人们都避免成为政治家，他们依靠传统的看法和观念来处事。”因此，他尽量保持中立，避免与任何一个政党为伍。“我们在地方就把事情解决了，”他说，“因为人们彼此认识，只要做正确的事就可以了。”

我们在第2章提到了管理人员埃尔德先生开始做这份工作的时候，只是短期代岗，现在他已经在这个岗位上工作了15年之久。他说，在学校里他只学到，“镇政府还是不错的，州政府更好，联邦政府是最好

的。”但是，他现在认为，地方政府是尽善尽美的，对于州政府和联邦政府感到非常失望，因为在制定决策的时候他几乎没有任何的发言权。最近，监管公用事业公司的规定又成了眼中钉、肉中刺。“我们百分之一百肯定的事情，他们会说‘不’，而我们百分之一百否定的事情，他们则说‘好’。”可是，和我们采访的许多地方官员一样，他的观点也很微妙。他说，认为州政府和联邦政府能够化腐朽为神奇的想法，最后只会带来失望。相反，他邀请各方代表参与，与老百姓喝咖啡聊天，试着培养信任感。“人们可以加入‘我们’的公开对话，我们可以和他们交流。”他坚信基层民主。这意味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在当地群众中征求意见。他知道，大家都忙碌于工作，所以，他并没有组织委员会会议，而是去他们工作的地方拜访他们。

霍华德·柯林斯是拥有8000人的海滨社区的市政管理人员。这个社区的税收主要来源于当地的石油和天然气。几十年以来，该社区一直是民主党的天下，但是，自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这里就变成了共和党稳坐天下。可是，不管怎样，都必须要培养出信任感，才能将事情做好。最近，柯林斯先生的一项综合性战略发展计划获得批准，又有1000万美元的公共债券发行，用来建造一幢新的市政大楼。这些成果来之不易，很多时候，要和各个小组开会，让他们觉得这个主意是他们自己的。“我们有200多人参与到这个计划中。”他回忆道。起初，有许多负面的情绪，后来，人们开始相信这些计划是可以成功的。“我不想让自己听上去是在吹嘘，”他说，“但是，与以往相比，信任更为重要。”

这种程度的信任和合作并不意味着在地方政治的问题上就没有了争议。正如我们在第6章所看到的，社区领导自愿为邻居服务，提供帮助，获得了人们的尊重；如果社区领导被认为自私、懒惰、过于野心勃勃，或者当人们对于类似学校合并或者税务评估问题上意见有分歧时，

他们所获得的尊重也很容易失去。例如，有个面积只有1平方英里的小镇，那里的一位领导说，他所在的社区里，人们一直在吵架。镇议会的3个成员中，通常每年都会有1位成员经过投票后，被要求离开。小镇人民“从来就没有高兴过”，这位领导说。结果，小镇的情况很不稳定，什么业绩也没有。这座小镇有600个人，小镇本地居民把诸如消防和警察保护等一切重要的事情都留给县政府去完成，为此他们感到很满意。另一个小镇的居民认为，一位外来的小镇领导试图改变现状，现在他们的政府完全一团糟。还有一座小镇的议会决定将警察调度的工作移交给县里，以节省这个3000人小镇的开支，结果一片混乱。

虽然我们采访的许多小镇居民觉得地方官员比州政府和联邦政府官员要好很多，但是，他们还是觉得地方政府已经不像过去那样乐于助人了——有了这样的忧虑，人们很害怕他们所熟悉的社区生活悄然逝去。格里姆肖先生是这样描述这些变化的：“我年轻的时候，大家的态度是，‘你们选了我们，我们就是为你们服务的。’你去市政厅，你听到的是‘我能为你做些什么？’”现在态度完全不同了，他认为，这说明实际上，“我们是来控制你们的，我们会告诉你们要做些什么。”另外一座小镇的先生对政府的这种转变也有所抱怨，指出他经常听说镇议会又通过了某个新的条例。可是，另外一位先生认为问题是当地官员越来越职业化。在他看来，如果所有的官员有固定的工作，而不是被政府聘任全职工作的话，可能会好一些。

这些观点进一步加强了一些教科书中依然存在的对地方政府的印象，即小镇政治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某些名人和小团体的推动。[11]虽然地方官员为人们所熟知，与社区中其他有影响力的人搞好关系相当重要，但是，现在的情况与过去相比已经大有不同。除了规模最小的城镇，具有高等学历或者接受过公共管理在职培训的被指派的行政管理人

员从事着大部分的日常监督和规划工作，而人们越来越期望通过选举上任的官员能够精通如何处理复杂的法律和财政问题。在采访过程中，给我们留下更深刻印象的是官员的专业水平和技术知识，而远非暗藏的狭隘主义的证据。小镇居民不会因为对名人的推崇——也不会受到主流媒体对国家政治报道的影响——而在实际问题上牺牲自己的利益。当被问及有关本地政治的话题时，小镇居民总会从正反两面去谈论那些他们担心的实际问题，从教育公债到房地产税，从警察保护到街道和下水道。他们可能并不喜欢他们所认为的发生在华盛顿特区的事情，对于地方性问题却有着更大的兴趣——动物管制、路面坑洼、犯罪、破坏公物、救护车服务、公园和养老院——这些都很重要。

紧张的社会关系

许多小镇居民都很喜欢小镇慢慢地发生变化，这对于地方政治来说是有利的。当一切没有任何变化的时候，过去被证明屡试不爽的方法也能在未来发挥很好的作用。可是，我们看见小镇经常是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灾难性事件的重灾区。飓风肆虐社区，洪水冲毁小镇，火灾将主街最主要的部分付之一炬——这些事件对于地方政治又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呢？

我们之前谈到了一些事例，社区精神的力量在这些灾难性的事件中得以充分体现。尽管小镇居民的生活可能在那个时候被完全打乱，但是，他们在回顾往事时，能回想起许多团结一致、睦邻友好、互相合作、共渡难关的故事。故事从一个人的口中传到另外一个人的口中，成为当地文化不可或缺的部分。人们对灾难性事件的反应也显示了彼此之间相互帮助的深情以及社区面对灾难的恢复能力。

通常，这些故事对已经发生的负面的事情避而不谈。对于所发生的事情、发生的过程、出现的问题以及下次应该怎样才能做得更好，集体创伤会引发多种不同的解释。通常最显而易见的罪魁祸首就是政府。传言四起——政府就不应该建造这么失败的大坝，政府的科学家和工程师没有发现渗透到当地供水系统中的有毒化学物质，当地的官员对紧急气象预警和火灾设备的升级换代行动缓慢，随着时间的流逝，一些居民会比其他人更快地获得保险赔付和重建家园。业已存在的任何矛盾都会被夸大。

一个有1000人的农业小镇更加真实地再现了这种社区矛盾。小镇位

于一个相对富裕的地区，土地平坦肥沃，玉米和大豆的产量通常都会高于平均水平，居民收入颇丰，因此，当地商业兴盛，学校优秀。1995年，一场史无前例的龙卷风在席卷了州内其他地方之后，肆虐小镇。1人死亡，分散在20英里以内的农舍和建筑遭到破坏或摧毁。小镇的一边安然无恙，另一边却损失惨重。消防站和小镇上最古老的一座教堂彻底坍塌。几乎全新的、象征着小镇繁荣昌盛的小学被夷为平地。清理工作花了几个月的时间。一部分转移到其他地方的居民再也不回来了。10年以后，小镇的大部分都得以重建。与邻近的小镇相比，这里的房子和商店绝大部分都是崭新的。但是，创伤造成的疤痕仍然存在，尤其体现在居民们对地方政治的看法上。[12]

对这种长期挥之不去的冲突最好的描述就是两派对立，一派认为社区因为之前所发生的事而朝着好的方向发展，而另一派却不这么认为。乐观主义者指着新商店、新房子，强调小镇重新焕发勃勃生机。他们多半把龙卷风看作是新时代的开始，并把这归功于市长和市政委员会优秀的前瞻性思维。而另一派却认为，小镇的历史几乎都没有保留下来。他们想讲一个时间跨度更长的故事，而飓风只是最新一次的艰难困苦，如同前辈祖先们都曾经历过的那样。他们指责市长和市政委员会利用危机为自己谋私利。

我们采访了一些小镇居民，多年以后，他们依然保持自己在这个事件中的立场。有几个人回忆起了龙卷风10周年的纪念活动，那场活动和龙卷风本身一样都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一场混乱。有些人认为重建小镇的庆祝活动举办得十分成功，而其他的人则拒绝参加。指责政府说谎、管理不善的声音仍然不绝于耳。有几次，现任的小镇领导在地方选举中落选了。“你在这个职位上待的时间越长，”一位领导很不高兴地抱怨道，“你得罪的人就越多。”

从这个灾难性事件的破坏程度以及政治影响的持久度和严重性来说，这个小镇的例子并不常见，但是，它却突显了地方政治上一个重要的特点——大的社区里，人们对不喜欢的地方领导只要普遍地对其采取冷漠的态度即可，这与小镇的情况有所不同，小镇居民很难对他们不喜欢的地方领导视而不见。一旦失去了支撑地方政治的尊重与合作，要想再找回来就很难了。

为什么共和党赢了

政治分析人士认为，憎恶大政府、倾向财政保守主义、强调小镇自给自足和地方自治通常都是共和党的政治主张而不是民主党。我引述过的小镇领导和居民中，很多人自称为共和党人。就全国的数据来看，事实上，与规模较大的社区相比，非都市小镇的居民更可能是共和党人。这种趋势在图9.3中表现得非常清楚。图9.3显示了小城镇居民自称为共和党人（或民主党人）的概率和大城市中居民自称为共和党人（或民主党人）的概率的对比。自21世纪开始以来，小镇居民成为共和党人的概率要比生活在较大社区的居民高出约30%，而小镇居民成为民主党人的可能性则比较大社区的居民低大约20%。该图表明，20世纪70年代，小镇居民对共和党的倾向性与大规模社区对共和党的倾向性之间出现了差异，到了20世纪80年代的里根时期这种倾向性几乎完全消失了。近些年来，又再次出现。事实上，近年来对共和党或是民主党的倾向性之间的差距比70年代更大。该图预测，如果将小镇居民和较大社区居民之间的差异考虑进来的话——比如年龄、性别、种族、地区和教育水平方面的差异等等，小镇居民对共和党或民主党倾向性的概率会如何变化。将这些差异纳入考虑范围内（如“调整后的”概率比所示），大部分倾向性的分歧仍然存在。另外，对于这些因素而言，20世纪70年代的真实境况更加能够说明为什么近几年来更多小镇居民会自称是共和党人。[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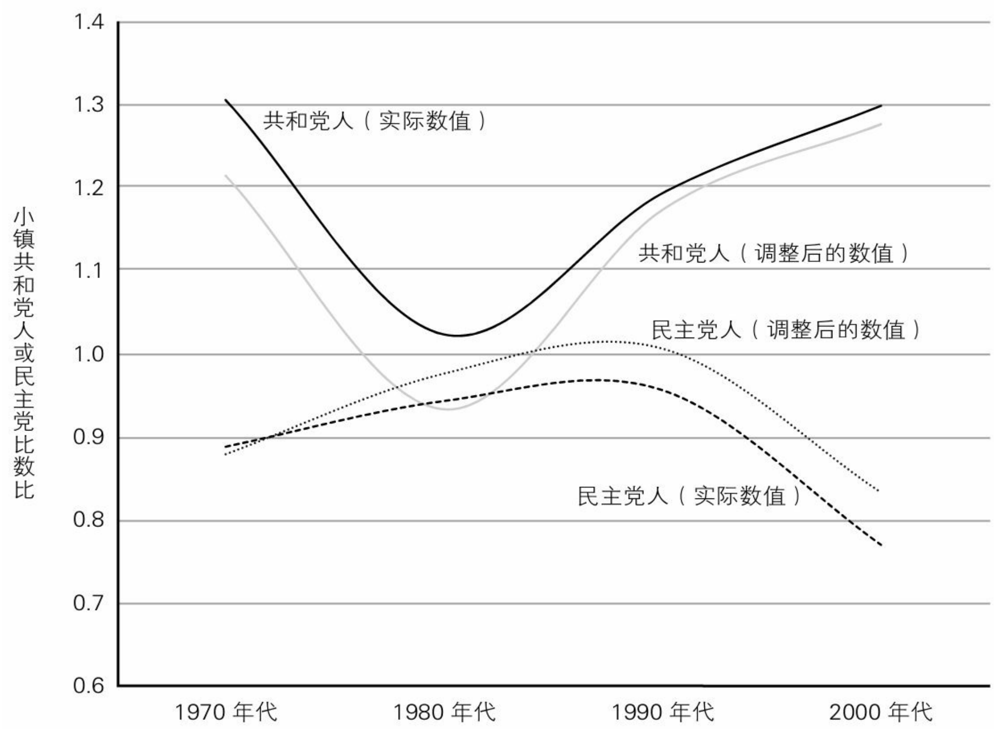


图9.3　政党身份的相对认同情况

尽管小镇的共和党员比民主党员相对更多一些，但是小镇上还是有相当数量的民主党员和独立人士，于是问题来了，为什么小镇常常会被看作是共和党的堡垒呢？一个原因是决定选举结果的胜者全得制度（Winner-take-all）[3]。这意味着一个镇或县的大多数选票都投给了共和党的候选人，即使这里大多数少数派把票投给了民主党，这个镇或县还是会被认作为是共和党的大本营。例如，在2008年共和党人约翰·麦凯恩和民主党人奥巴马之间的总统选举中，事实上，生活在主要是由小镇组成的非都市县的选民投票给麦凯恩的比例大于较大的都市地区的选民（图9.4）。然而，即使在较小的非都市地区，为麦凯恩投票的选民的比例仍然平均低于60%。2004年也是这样，当时规模较小的非都市县中，平均有59%的人把票投给了乔治·布什（相比之下，在最大的大都市地区这一比例仅为42%）。正如政治学家莫里斯·菲奥里纳（Morris Fiorina）、塞缪尔·艾布拉姆斯（Samuel Abrams）和杰里米·波普

（Jeremy Pope）在他们的《文化战争？极地美国的神话》一书中所述，考虑实际的投票行为时，红蓝各州的极端分歧也就不那么极端了。[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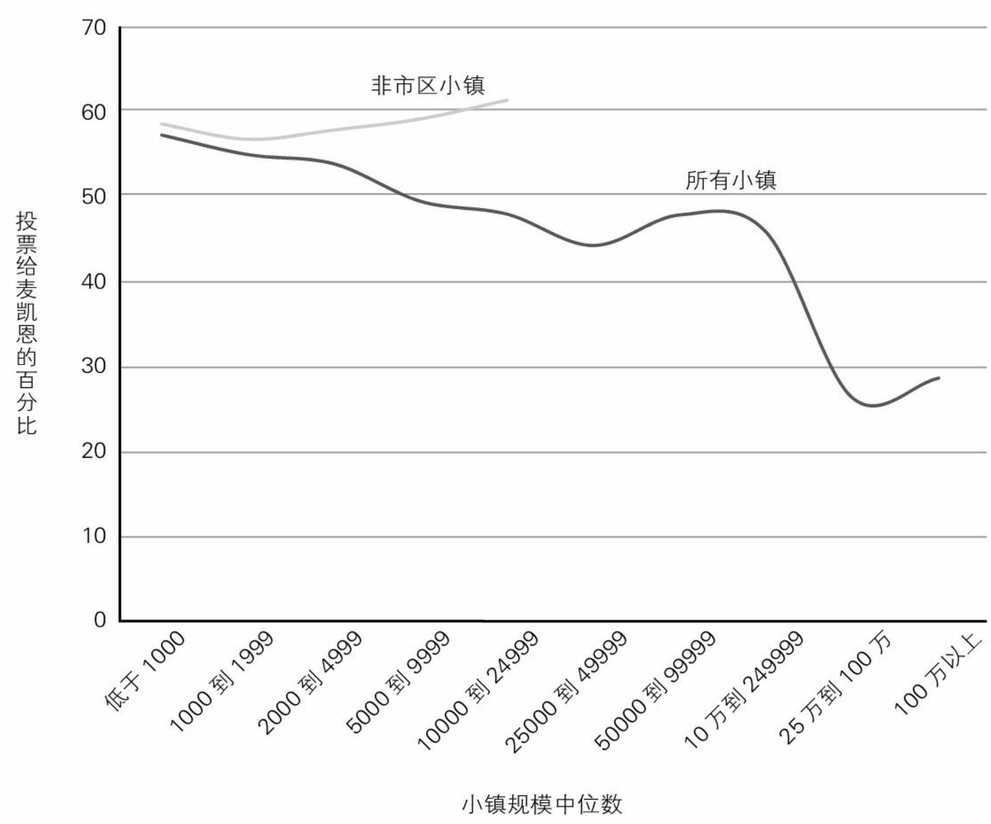


图9.4　通过小镇的分布来看红州的投票情况

但是，小镇还有一种力量是在国家或者州层面的分析中没有考虑到的。就地方而言，尤其是当大部分选民都认为自己是独立选民时，选举成败主要看选举候选人及其党派合作者是否有能力改变地方观点。在采访中，我们发现人们主要支持共和党人的关键因素有三个。不论在什么地区，所有的小镇，尤其是以白人为主的社区里，这些因素体现得颇为明显。

第一个原因是共和党至少在地方党派关系上比民主党略占优势。虽然地方上的候选人并不像州内以及全国的选举获胜者一样总是来自于同

一政党，但是共和党候选人总是会获得胜利，负责市政委员会、学校董事会、县委员会的工作，在道路养护、农业支持等指派性工作上还会得到一些政治上的优势。由于共和党在投票上略占优势，在地方社区的活动中能更多地看到共和党的参与，有时候，还会对本州选举以及全国性的选举产生一些小的影响。例如，可以把投票站设在反对堕胎的教会里，小镇议会的委员陪同上了年纪的选民去投票站投票。

还有一个相关的因素是，共和党候选人经常获胜的州的选民即使是民主党人或独立选民，也会在登记的时候填写成共和党，就是为了参加共和党的初选。例如，克拉克太太说她是一名共和党人主要是因为她生活在一个共和党州，“是一名共和党人完全不同，”她表示，相较于成为一名真正的共和党人，“如果我要在任何一场初选中进行投票，大多数时候我必须是一名共和党人。”这和另外一个共和党州的居民说的几乎一样。“我绝对是民主党人，”他声称，“但是，我不是注册的民主党党员。事实上，因为初选的问题，我是一名注册的共和党党员。这里的民主党党员太少了，所以民主党初选根本不在这里进行。我希望能在初选中进行投票。”另一个小镇的一位女士解释说，“自从我开始投票起我就一直是民主党党员，但是几年前，为了能够在初选中进行投票，为了能够在县警长、县检察官等职位的选举中发挥一份作用，我改变了自己的党派关系。就这样，我变成了共和党人，我觉得没必要再变回民主党人了。所以，这说明什么？我不知道。”另外一位依然保持注册民主党党员身份的女士也表述了几乎同样的看法。“如果你不是共和党人，你真的没什么选择，”她评论道，她指的是初选，“这是该有多疯狂啊？”

当然，初选所取得的优势到后来也会出现逆转。我们发现，有些选民是注册的共和党员，可是，他们对于共和党的政策却相当不满意。尤其是乔治·布什担任总统的最后几年里，伊拉克战争让政府的支持率出

现了下滑。“不要让我谈到这件事。”詹姆斯·杰斐逊说。这位86岁的老先生是一名共和党党员，生活在一个有500人的小镇上，周围都是一片片玉米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曾经在海军服役。看到伊拉克战争如此摧残生命，他感到十分痛恨。“那里没有我们什么事情。总统操纵中央情报局的情报，把我们拖入了那场战争中。”这让他感到非常生气。最近，他觉得共和党只是尽量帮助占美国总人口4%到5%的最富有阶层。在他看来，那场战争的目的就是为了钱和石油。施托伊本先生也是这样认为的。他记得他曾经参加过一次共和党人的集会，那次集会真是“他妈的”恐怖，他几乎都要成为民主党员。要不是民主党人看上去就像个“没用的懦夫”一样，只会坐在那里抱怨，他也很可能会成为民主党党员的。

第三个因素是对于某些问题所持有的立场鲜明程度。正如我们在上一章所看到的那样，堕胎问题是许多小镇居民的心腹之患，他们认为这会对他们怎样投票产生影响。他们可能是独立选民，但他们还是会选择反对堕胎的候选人而不会选择主张女性有权选择人工流产的候选人，这基本上就意味着会把票投给共和党。小镇居民知道他们可能会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要和其他的人打交道，例如邻居、公寓里的室友，或是去杂货店时、轮胎需要修理时、要提交证书以及买卖保险时，都会和其他小镇居民打交道，这时，立场的鲜明程度就显得尤为重要。当他们对政治问题有分歧的时候，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公开声明自己的立场，讨论问题。这种情况我们常常会见到。而另一个选择是，避免掀起波澜。那可能是比较好的做法，尤其涉及道德问题和政治问题。关于堕胎问题的各种看法中，我们发现支持女性有权选择人工流产的小镇居民表示他们的意见只占少数，并且强调这只是个人的看法，承认他们不会经常在公开场合表达自己的看法。[15]

当人们更多地谈到他们的政治见解时，倾向于支持女性有权选择人工流产的小镇居民往往闭口不谈。有些人因为自己是镇上为数不多的民主党人之一而感到自豪，偶尔还会作为少数派竞选公职或者为捍卫自己的观点而和本地的共和党抗争，而其他人则退避三舍。洛兰·麦克布赖德就是个典型的例子。她50多岁，在一个小型矿业社区长大，曾经在马萨诸塞州生活了20年，现居住在自己的家乡。大学毕业以后，她生活在美国思想更为开放的地区，她形容自己是一位自由的民主党人，属于少数派。她也离婚了，因此许多当地居民都对她敬而远之。“我的观点与这里的人有很大的区别，”她承认道，“我依然坚持东海岸地区人们的观点。我的大多数朋友观点都很自由，但我生活在一个非常保守的社区。”她并没有在社区公开表达个人见解，而是通过与其他地方的朋友保持联系来坚持自己的看法。她在东海岸还有工作上的客户，因此她可以这样做。

我们遇到许多像麦克布赖德太太这样的小镇居民，人数之多让人惊讶。他们对社会问题的观点很开明，为自己是独立的选民而自豪，但他们通常把选票投给民主党，很少会在镇上表达自己的观点。他们的年龄、性别、种族、地区、职业都不相同，但是，通常总有一些东西让他们会感到——从社会和政治的角度上——他们与小镇上的邻居有所不同。和麦克布赖德太太一样，他们曾经在美国其他的地方生活，在那里有自己的朋友并一直保持联系；或者他们的孩子生活在其他地方，因此有可能他们所认同的政治观点与本地的朋友并不相同；也有可能，他们因为诸如分区管理或学校事务争端与地方上的共和党机构闹翻了。例如，一位女士回忆她高中时的生物老师因为教授进化论而被“赶出了小镇”。从那以后，她再也没有觉得生活很愉快。

对于那些觉得与地方政治氛围格格不入的人们来说，最简单的方法

就是在个人空间和公共空间之间划出清晰的界限。在个人空间里，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对于政治或闭口不谈或各抒己见；在公共空间内，他们清楚地知道自己是少数派。我们在第4章谈到的兹洛特尼科夫太太，很喜欢600人海滨小镇上花旗松的香味。她描述了类似这样的界限是如何起作用的。她说，她所在的社区完全是共和党的天下，可是，她自己是一个进步人士，只给民主党投票。她的个人空间里包括她在小镇上30多个最亲密的朋友，为了维持友好的氛围，他们从来不谈论政治。他们很可能知道，在某些问题上她比他们更加开明。但是不谈论政治的禁忌限制了她在政治上的影响力，但与此同时也让她的社会关系变得更加和谐。[16]

草根激进主义

几乎所有的迹象都表明，就一场民粹主义政治活动所需的实际力量而言，美国小镇相对来说几乎没有。尽管有3000万美国人生活在小镇，但在任何一个州，他们都无法代表大多数已注册的选民，而且他们太过分散，想要在一个地方组织起来实属不易——至少比在人口密集的大都市要难许多。一般来说，小镇居民可能比大规模社区的居民更保守一些，但是，他们绝对不是极端地保守。一场民粹运动最有希望带来的在意识形态上的吸引力就是许多小镇盛行的反政府情绪。然而，这种情绪中包含了对两大政党以及州首府和华盛顿特区状况的怀疑态度。正如我们所见，小镇人民对于某些问题持有强硬的态度，如果他们认为地方官员没有很好地为民众服务、教会和学校正在受到威胁的话，他们会愿意清楚地表明看法，可是，社区的普遍准则强调的是和谐共处、友善他人，对于有可能升级为社区冲突的问题保持沉默，利用常识来消除分歧。

然而，新民粹主义在小镇和农村地区获得广泛支持的可能性主要和茶党运动相结合，受到了广泛地讨论。茶党分散在全国许多地方，组织松散，通过保守主义电台广播和有线电视进行宣传，其成员大都是财政保守主义者，他们反对迅速扩大的联邦政府官僚机构，反对迅速增加的监管和急剧上升的赤字开支。茶党运动支持草根激进主义和传统的价值观。[17]民意测验显示，以白人为主的农村社区中，民众对茶党运动的支持是最强烈的（见图9.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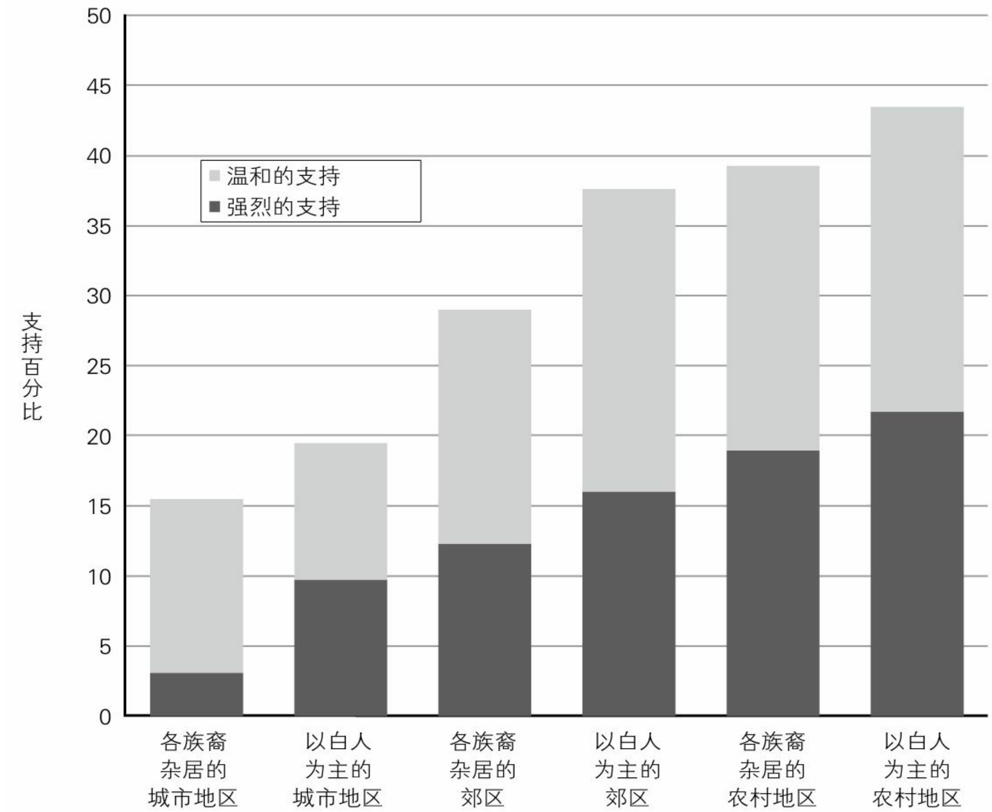


图9.5　对茶党运动的支持情况

在我们的采访中，有些人强烈支持茶党运动的活动。“我对萨拉·佩林绝对是真爱。”一名妇女如是说。2008年，她把票投给了麦凯恩，对于奥巴马政府内心感到深深的不安。“我爱萨拉·佩林，她不怕说出自己的想法。许多美国人民感觉到但不一定开口表达的观点，她都会代表他们说出来。我认为人民有权表达自己的想法，我认为是时候这么做了。”这位女士所在的社区有7000居民，那里失业率高、薪资低，她认为社区的居民长期以来一直怡然自得太久了，“只是把一切都交给了政府”。在她看来，茶党让人们认清楚现实，给人们发声的机会。[19]

我们之前提到的市政管理人员柯林斯先生就生活在一个有8000人的小镇上，这里主要生产石油和天然气。他说，他所在的社区对茶党运动有着浓厚的兴趣。虽然社区里的居民民族各异、种族不同，可是，和他

交谈过的人们普遍对联邦政府感到愤怒。“他们抱怨民主党，也抱怨共和党，”他说，“他们不知道自己喜欢哪个党。”他认为部分原因是联邦政府试着实行“统一的方法”，而不是让地方政府根据自己的需要制订计划。他认为，《有教无类法案》[4]就是个巨大的失败。最近，税收上涨的威胁以及对政府救助大公司的反感似乎正在引发民众不安。[20]

小镇管理者埃尔德先生从来不公开发表自己的政治观点。作为一名被指派的社区官员，他为自己能够容忍多种不同政治见解而感到自豪，他也必须这么做。然而，私下里，他对联邦政府十分不信任。他赞扬奥巴马将人们团结起来，给了人们希望，但是，他认为联邦政府里的那些人并不真正关心创造工作机会的事。他喜欢佩林。他觉得任何一个没有上过哈佛大学或耶鲁大学却能当上州长，还一直被媒体嘲笑的人不会太差。除此之外，“她也是一位非常出色的女性。”他不确定自己是否会真的把票投给她。他的观点是，联邦政府遥不可及，因此公众有必要以某种方式进行重新组织。

可是，小镇人口相对稀少，如何动员大量的社区居民支持民粹主义运动成了一个问题。之前所有类似的活动中有一个关键的因素就是交流沟通，不论是18世纪的小酒馆和市政厅里的小型讨论会、19世纪民粹主义者发行的报纸，还是20世纪后期其他国家的起义者所使用的磁带，都是为了进行沟通交流。研究指出，咖啡馆里、教堂地下室里的促膝谈心很重要，但是，研究更加强调包括各个地区的领导人、选民和捐赠者在内的远距离交流的价值。[21]与以往相比，现如今美国小镇居民彼此之间以及与大都市里志趣相投的市民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研究表明，有线新闻频道比网络新闻更加大胆地表达看法和评论，现在即使是在最偏远的农村社区也早已可以收到这些频道了。[22]前不久，有关社会和政治问

题的网络课程也在网上可以找到了。[23]上一章我提到的那位找到了反驳进化论论断的女士就是一个例子，证明了互联网能够将具有相似观点的人们联结到一起。

除了交流沟通以外，还有一个关键因素就是频繁的选举和大量需要通过选举来决定的公职。如果将村庄、镇、乡、县、州立法区、学校董事会、给水管理区、公园委员会和地区规划委员会考虑在内的话，美国是工业社会晚期地方政府部门数量最多的一个国家。[24]大多数小镇上的选民至少每2年要投票1次，选举出州长和美国国会代表，更多的时候，选举的目的是为了通过教育公债、对税收进行特殊的全民公决、修正州宪法、修改地方执法规范。即使在两个主要政党中任何一个占主导地位的社区中，初选的竞争也是白热化的。选举的频率会带来两种关键的结果。一种是市民必须下定决心，不管他们的见解是否只是略有不同，也不管他们是否认为自己是独立选民、想要与邻居和谐共处，他们都必须做出选择：随大流还是做个少数派；另外一种结果是，许多选举出来的官员和指派的官员获得了管理经验，因此可以参与到政治进程中去。

社会运动必须具备的另外一个因素是领导力。正如我们在第6章里谈到的，小镇领导靠的是人际交往、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的身份为社区服务从而赢得小镇居民的尊重。这说明，选举产生的官员有机会通过志愿服务来赢得人们的尊重，而其他的居民则需要定期出现在镇会议上，参与服务活动，加入社会交际网络和社区组织，才能获得并保持在地方上的曝光率。并不是任何人都有资格在社区中享有这种声望的，但是，镇上那些家庭关系长久、在地方企业和教会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就有机会担任领导职务。

在重大的全国选举以及随后的中期选举之前和期间进行的采访中，

我们对社区领导人进行了采访。这些社区领导人坚定地支持某一个主要政党的候选人，但也深受州政府，尤其是联邦政府工作的困扰，任何能指明新方向的人，他们都会迫不及待地全力支持。通常，保守派牧师都会最直言不讳地对一个新的开始表示支持，他们一直在努力废除允许堕胎的法律或限制同性恋的权利，只是他们的努力没有回报，现在他们相信自由主义者正在接管这个国家。保守派牧师很伤心，学校祈祷仪式被取消了，他们也很担忧，不道德的性关系正在削弱整个国家，他们愿意和教堂的会众或在其他的论坛上谈论这些问题。

这些担忧在托德·布坎南教士的工作中体现得很明显。托德·布坎南教士是浸信会的牧师，20世纪80年代，他从美国最保守的神学院毕业，目前每个周日都在一个有2400位居民的小镇上，对着75个人讲道，同时还继续为20个教会服务。他在的这段时间里，小镇人口减少了近1/3。布坎南牧师说，对于他来说，任何一个政治话题，不论是大是小，是否具有争议，都可以是布道的主题。让他感到无比心烦的是，非洲裔美国人的教会似乎摆脱了支持和背书政治候选人的限制，而像他所在的白人教会如果采取同样的行动，就很有可能会失去免税资格。[5]

每周日，布坎南教士都会就堕胎以及他所谓的美国的“色情化”话题讲道，他也总会有一批忠实的听众。他还没有参加过附近城市所举行的游行抗议活动，但是，他总是会在社区中支持任何想要推动州和国家政治往右翼发展的保守派候选人。2008年，他支持麦凯恩，但是并没有太大的热情。“我认为他并不是真正的保守派，”他说，“现在的萨拉·佩林，她就是真正的保守派，她可能是理想的候选人，或者是（州长）哈克比。”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从华盛顿奥巴马政府那里传来的消息让布坎

南教士越来越心烦。“总统正在将美国推向罪恶的深渊，”他说，“他正在推动类似堕胎之类的议题。他发表了前所未有的言论，表示他会竭尽全力推动堕胎的进行。他正在推行的健康保险将会摧毁我们这一代婴儿潮时期出生的人。再过10年或12年的样子，由于没有钱支付费用，我将无法进行开胸手术或是肺移植手术。

对于布坎南教士来说，可能会因为无法支付医疗护理费用而死去的想法只是他所能预见到的威胁美国的危害之一。他是福克斯新闻网的忠实观众，“他们当然会向你讲述整个故事。”他看的新闻越多，对于堕胎、安乐死、无痛死亡以及针对医生的导致医疗护理费用上升的不合理的法律等问题了解得就越多。这些问题让他想起了《圣经》里提到的有关政府罪恶的警告。“不论什么时候，只要正直的人上台，”他说，“人民就开心，如果不是，结局则相反。”他认为，奥巴马政府正在尽其所能破坏他作为一名牧师大声反对恶魔的能力，例如“正在试图摧毁美国家庭”的同性恋。

小镇概况

谢里登镇，怀俄明州（**Sheridan，Wyoming**）

谢里登是美国怀俄明州中北部较大的城镇之一，拥有超过17000人。近年来，它吸引了许多对观光牧场度假、钓鱼和狩猎感兴趣的游客，而且一直是国内煤炭的重要供应地。

2008年，在美国总统选举中，谢里登县以68%对30%的差距，将票投给了约翰·麦凯恩和萨拉·佩林。这是共和党候选人在该地区取得的一个小胜利。在南部，约翰逊县77%的选民选择了共和党，而在坎

贝尔县和克鲁克县的东部，有80%的选民选择了共和党。1964年，谢里登县的选民把票投给了林登·约翰逊，但从那以后，谢里登县就一直是共和党坚定的支持者。2010年，众议院、州长和国务卿等职位的共和党候选人以决定性的3/4多数获得胜利，州立法机构和县政府办公室职位的共和党候选人连竞争对手也没有。

2009年4月15日，谢里登县的茶党在市政府前面的格林内尔广场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茶党的支持者呼吁减少政府支出和缩小联邦政府的规模。“我们厌烦了财富的再分配，”一位发言人说，“我们想要自由市场，而不是寄生虫。”一年以后，茶党运动的集会吸引了260人，并由怀俄明持枪者协会协办。怀俄明持枪者协会是一个草根组织，目的是为了促进州政府的权利和反对联邦立法强制实行健康保险。

2010年全州范围的调查显示，怀俄明州对茶党运动有着广泛的支持。51%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同意或非常同意茶党运动的目标，84%的茶党支持者对联邦政府有疑虑，85%的人对全球变暖的主张持怀疑态度，90%的人则对移民问题表示担忧。

95%的茶党运动支持者认为，奥巴马总统正在做的工作“还可以”或“很差”，与此同时，有30%的人对茶党运动持否定态度。

有35%的支持茶党运动的人认为奥巴马是穆斯林，40%的人怀疑他是否出生在美国。“他完全就是个自由主义者。”一个选民解释说，“这真是吓到我了。我想，我从来没有像奥巴马当选时那样感觉不适过。”“只是为了不同以往地选出一个黑人，结果让他当上了总统。”

“整个世界一片混乱，”布坎南教士说，“我们正在履行《圣经》赋予我们的使命。《圣经》上说，会有一个神赐予能力的人出现，人们要投票给他，我们就有这样的领导人。他已经通过投票选举出来。我不是说他是反基督者，但是他有一些这样的倾向。我从来没有看到过任何人会在电视上说出这么多的谎言。”让布坎南教士感到非常不安的是，奥巴马总统欺骗了那么多的美国人，他们竟然还都喜欢他。“他做的事情和希特勒没什么区别，悲哀的是人们还放手让他去做。除了一些保守人士没有人提出异议。”[25]

---

[1]美国的联邦所得税以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税、公司所得税为主。

[2]Uncle，山姆大叔的简称，指美国政府。

[3]胜者全得制度，即在一州或首都获得选民票最多者获得该州或首都所有选举人票数。

[4]有教无类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是2002年1月8日签署的一项美国联邦法律。该法案主要旨在解决贫困地区学生和黑人男孩的受教育问题，该法案措施的效力和目标仍在引起热烈的辩论。

[5]1964年通过的《约翰逊法案》规定，所有非营利组织可以享受免税待遇，但不能参与政治，不可以对政治候选人表态。该法案的目的正在于限制宗教对选举和政治人物的影响，因为美国最大的非营利组织就是宗教团体。

第10章　敞开大门：塑造未来

小镇的普通老百姓如何打造社区的未来？是鼓励他们的孩子留下来——即使不是他们自己所在的小镇，也可能是其他类似的社区，还是和上代人一样——激励他们的后代追寻只有在城市和郊区才能实现的梦想？从本质上说，这个问题涉及基本的价值观。不足为奇，选择在小镇生活的人们会随遇而安——谈到他们是多么喜欢那里的朋友和邻居，喜欢路上迎面而来热情的问候，喜欢每周都出现在同一个地方做礼拜，喜欢对于道德和政治问题意见的一致。但是，他们真的如此珍视小镇生活，会让他们的孩子留在小镇吗？

坦白地说，答案是否定的。如果小镇人民真的认为下一代就应该留在这附近，那么这些社区的规模应该比现在要大很多。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当下的居住者很少会说，他们选择在小镇生活是因为父母或是祖父母的压力。不需要仔细斟酌，便可以看出周围环境以及所秉持的价值观对小镇居民有着很大的引导作用：这里正好是家庭农场所在的地方。这里有教师或医生的工作空缺。年老的亲戚生病了，需要照顾。这里是男朋友生活的地方。这里房价便宜。

正是这些条件符合了人们的需求，大多数小镇才得以存在。即使大多数人口增长都出现在大都市，可是，全国范围内人口的增长也足以让小镇人口出现复苏。这并不是说小镇不需要有任何战略规划就可以轻松地迈向成功的未来。正所谓，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这话一点也没错。正因如此，小镇领导人努力吸引新的工作机会和员工，建造更好的道

路，不断地改善社区状况。

然而，在这一章中，我想重点讨论未来，小镇居民鼓励下一代努力追寻的未来。如果对社区的忠诚不是那么重要的话，那么什么才是？仅仅是简单的美国式的个人主义成功伦理盛行吗？这是最有可能的一种解释。毕竟，社会观察家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无论美国人民怎样讨论社区精神，为了成功，他们还是愿意牺牲这一点。或是有什么更加微妙的力量在发挥作用？不论是在小镇还是在其他地方，或许人们对于生命中重要事情的理解并没有太多不同，然而，这是否就从另一个不同的角度反映出了个人与社区之间的关系？

仔细聆听了小镇居民关于如果有机会，如何重新来过的想法之后——同时，考虑到父母、老师、牧师从他们的角度给年轻人的建议——我的结论是，人们看待自己和社区持续发挥的作用远比通常所认为的要复杂得多。即使父母对于选择的生活并不遗憾，他们还是想要修正以往决定中的不足之处。他们很清楚生活在小镇有什么优势，又会受到什么样的限制。努力工作、缜密规划以及高等教育通常都会受到重视。但是，这一切的目的并不都是为了获得成功——至少不是那种通常意义上事业成功的回报——更多的时候是为了体验生活赋予我们的经历。这就意味着要承担风险，要尝试些新的东西，要走出个人的舒适区并且日渐成熟。旅居者不会把家乡遗忘，而是带着它一起上路。就像儿时在家中形成的习惯，形成了就会一直保持下去，价值观形成了之后也会内化于心。但是，重要的是，由于学习与成熟被认为需要更多的时间，父母和祖父母的寿命也更长了，并且可以更容易地保持交流，因此，不论是近在咫尺还是远在天边，社区依然保持活跃的状态。

大学的重要性

要想明白上文所述的内容在现实生活中究竟如何体现，就应该从人们最有共识的获得成功的途径着手：上大学。我们采访的每一个人，不论自己是否上过大学，都认为如果可以，年轻人去上大学是目前一个不错的选择。不仅那些没有上过大学的人这样认为，上过大学的人更是认同这一观点。[1]

小镇居民明白，去上大学的年轻人回到小镇的可能性低于那些没有上过大学的人。这一差异在图10.1中体现得很清楚，该图显示了年轻人的居住地与其出生地不同的概率。居住在非都市地区的15岁人群中，有1/4很可能会离开自己出生的地方。22岁尚未从大学毕业的年轻人中，这一比例可能上升到大约3/10，但是，在大学毕业且年龄相同的年轻人中，这一比例又要高出7个点。此外，在大学毕业生中，离开出生地的比例继续上升，在人们快40岁的时候，这一比例达到了45%，而在那些未从大学毕业的年轻人中，可能离开出生地的比例稳定在33%。如果把在非都市环境中长大而目前居住在大城市地区的居民算进去，差异很可能将更大。[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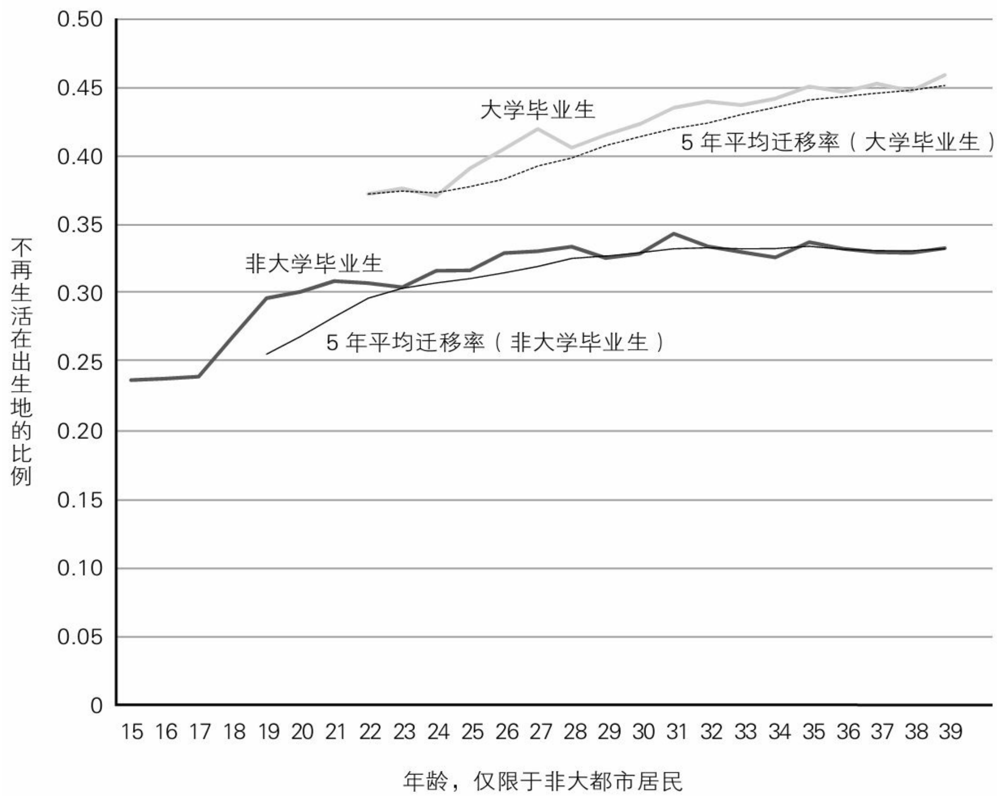


图10.1　因为受教育而出现地理迁移的情况

对于那些既上过大学，又留在了小镇的人们来说，可以想象，他们的下一代可能也会做出同样的选择。听完50岁的药剂师奥拉夫·赫宁克的经历介绍以及他给出的建议之后，我为这种可能性感到吃惊。赫宁克先生从小在农场里长大，直到他开始上高中的时候，才想要考大学。他主修化学，并进入另外一个州的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因为远离家乡，也因为对未来的计划没有清晰的认识，他回到了家乡，和父亲从事了几年农业。农业经济出现了下滑，他就在离家20英里的一个小镇上的一家大型化学品加工公司里找到了工作。

赫宁克先生说，他想给那些从镇上高中毕业的人的忠告是“要去上一所好大学，至少要获得理科的硕士学位”。他解释说，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一个人“必须要拿到文凭才能够找到一份称心如意的工作”。他

有2个儿子，1个女儿。大儿子听从了父亲的建议，大学主修机械工程，目前在赫宁克夫妇家乡的一家制造公司工作。二儿子去另外一个州上了大学，他是否会回来，很难说。女儿还在读高中。

其他小镇居民更加无法肯定一个大学毕业的年轻人是否有可能会在小镇生活，但是，他们都认为高学历无疑是必要的。一位来自人口不到100人的非建制村庄的老师认为，他的父母亲都没有上过高中，他前前后后花了12年的时间半工半读才完成了大学的课程。他希望他的3个孩子都至少能够获得大学学位。

没有案例显示，人们会担心小镇走出来的年轻人可能无法完成大学的学业。但是，需要承认这其中可能会有许多困难。例如，一位生活在拥有6000人小镇的老师指出，她所在的社区里年轻人可能会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一方面想要建立一个家庭，另一方面想要接受教育。“我的建议是在你安定下来之前尽可能地接受更多的教育，”她说，“因为一旦你的生活安定下来，你会有其他的责任。”还有心理上的问题，例如怀疑自己的能力，这也会给自身带来一些困难。例如，有一位金融顾问生活在一个拥有700人的小镇上。她强调说，必须“要有自信去接受教育”。在她看来，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不要被“世界上有许多聪明睿智受过良好教育的人”这样的事实所影响。[3]

当然，也有人并不认同年轻人就应该上大学这种看法。小镇上的父母和教育工作者都很现实，他们知道，大学并不适合所有的人。“有些人适合去中等职业学校，这可能比大学更有用。”我们采访的一位小镇农民表示。尤其是在他所在的社区，社区太小了，没法雇佣太多的大学毕业生。一位来自4000人小镇的教育局长秉承了这种观点。“不是每个人都必须要上大学的，”他说，“外面有许多不错的工作，技术学校和中

等职业学校也能提供许多的机会。”一位在另外一个小镇开办了艺术工作室和画廊的女士表示，现如今，人们在上大学之前要三思而后行，学费太贵了。她的丈夫认为，在军队里待上几年，学习服从命令是一个明智的选择。

在这些人中，没有人明确表示，与生活在城市里的人相比，大学对于小镇居民并没有那么重要。他们很可能会否认。但是，从他们的言语中可以听出，他们明白，在小镇上，即使没有接受过大学教育，一样有可能过上美好的生活，生活经验让他们明白年轻人需要什么才能生活幸福。除了大学以外，他们还关注其他的经验和技能的价值。

贝蒂·伦德伯格60岁了，是2个孩子的母亲，生活在一个拥有800人的小镇上，和一位养牛的农夫结了婚。伦德伯格太太从小的梦想就是要成为一名空姐，去看看外面的世界。她从来没有想到过自己会成为一位农夫的妻子。但是，她和她的未婚夫从高中时开始约会，不久之后就结婚了，在一个拥有13000人的小镇上工作了几年之后，她的丈夫接管了其父亲的农场。她说，如果可以重新再来，她想在农场长大，而不是在小镇上。她认为，农场长大的孩子能够学习更多的技能，获得更多的自信。她对自己的生活基本上还是满意的，她在高中上的缝纫课和烹饪课以及她这些年作为妻子和母亲所学到的知识已经够用了。

当伦德伯格太太被问及如果现在高中毕业，考虑未来的发展方向的话，她会做什么，她的思绪立刻转回到她真正所做的事情上。“我还是会再一次选择同样的事情。”她说。她还是会去小镇，挣钱结婚。和许多我们采访的人不一样的是，即使她的父母就住在大学城，她父亲的收入足以支付大学的学费，她也没有提到她会去上大学。有件事会和现在不同的就是，她会存更多的钱。她说，钱迟早派得上用场，因为“农业的收入并不是太好”。

随后，伦德伯格太太又谈到她的家庭和社区，她依然会做出同样选择的原因也变得更加明朗了。她爱她的小镇，走在街上，知道每幢房子里住的都是谁。她很高兴已长大成人的孩子们也住在小镇上——一个孩子就住在附近的小镇，另外一个就住在离她有一个半小时车程的小镇上。“孩子们离开学校之后就远走高飞了。”为此她表示很遗憾。他们“去了更大的城镇”，她说，“他们有些人喜欢去大城镇，但是我并不喜欢。”

小心陷阱

的确，小镇上许多没有上过大学的人本能地认为，高等教育就是通往更加美好未来的通行证，但是，有一点至关重要，在他们看来，上大学还是不上大学不仅仅只是在接受教育的问题上做了一个正确的决定。生活远比这个复杂得多，对其他方面的考虑越来越重要。不去上大学的决定也许根本就不是一个选项。如果人们重来一次，或给年轻人建议的话，对于其他方面的考虑则更为重要。

小镇居民认为，从为年轻人提供的价值观和经验来看，生活在小型社区通常来说都是不错的选择，但是——也许因为小镇居民把这里看作是避难所——小镇也到处充满了陷阱。“和你在一起的人是什么样的，你就是什么样。”这是一位生活在5000人小镇的母亲的总结。对于一个年轻人来说，尤其如此。在一群集体酗酒、吸毒或从事其他危险活动的朋友当中，最可怕的危险无处不在——从痛饮狂欢到糟糕的成绩，再到混乱的性关系或犯罪。除了这些危险之外，居民们还经常会提到日常环境中的不良影响也限制了年轻人的发展机会。

休·波利亚德女士，50多岁，生活在一个有5000人的小镇。她讲的故事显示了一种环境占主导地位的思想。她家里有11个孩子，她的父母生活在山脚底下的一个小镇上，父亲是一名机械师。很明显，任何一个孩子想要上大学，在钱的方面都会有很大的缺口。然而，令人感到惊奇的是，伯拉德太太认为，如果不是社区里盛行的那些文化准则，她也许会去上社区大学或州立大学，靠自己工作赚钱来负担学费。

“我们所有的女孩，”她回忆道，谈起了她的姐妹和学校里的朋

友，“都担心男孩子们是怎么看待我们的。”小学的时候，她一心想要成为一名农场主或是老师，但是，这些想法都只是昙花一现。“我们对男孩们产生了兴趣，这有点疯狂。”她说。进高中第1年的时候，她的梦想是“结婚，有2个孩子”。她与后来的丈夫在高中3年级的时候开始约会，毕业后1个月就结婚了。

波利亚德太太说，如果能够重新来过，她“会去上大学，不会高中一毕业就结婚”。她后来确实上了一些大学的先修课程，但是，她补充道，“我越是拖延，这就变得越可怕。”如果她有女儿，今天她想给出的建议是，不要围着一个男人规划人生。“首先照顾好自己，不要因为男孩子而让自己成为人生的配角。”

波利亚德太太不是唯一一个有这种想法的人。很多人和她一样都强调为自己考虑很重要，不要太快结婚，不要围着男人转。从某个角度上看，这种观点反映出了一个事实，她那个年纪的男性和女性结婚都比现在早。虽然不论在小镇还是在城市和郊区，早结婚可能都是很普通的现象，但是，在较小规模的高中上学的青少年生活在毫无隐私可言的状态下，这无疑加大了压力。当正式的约会成为了日常高中生活的一部分时，到毕业还没有男朋友或女朋友的人会担心时间不够了。

小镇的道德规范是不允许堕胎或者是荡妇之名的，这也推动了早婚。无论如何，如果能再有一次机会做些不一样的事情，小镇人民表示他们将会遵循的建议常常是不要太注重约会，晚点结婚。“噢，天哪，”一位在小镇长大现在居住在城市的50岁出头的妇女表示，“我想说，‘别再和那男孩乱搞了！放慢脚步。慢慢来。’”

这条建议很可能不仅仅是个人经验的总结。在小镇生活，人们更容易了解镇上那些结婚早，并因此没有去上大学的年轻人。早婚不是标

准，如果早婚了，就特别地引人注目。美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生活在非都市地区16岁到21岁的人群中，有17%的女性和7%的男性结婚了或已经结婚至少一次。如果将年龄、种族、性别等因素考虑在内的话，这个年龄阶段结婚或结过婚的人的比例在非都市地区要比在都市地区高出2/3。[4]

图10.2中总结的数据说明了早婚对完成大学学业的潜在影响。在这些美国人口普查的数据中，挑选出来的数据包括了普查时居住在非都市地区的年龄从16岁到21岁的人。为了进行比较，图中所用的数据，一个是1960年的人口普查数据，当时美国上大学的人数相对较少，还有一个是1990年的普查数据，当时较多的美国人上了大学，美国人口普查局还没有改变都市地区和非都市地区的定义。1960年，已婚且完成至少1年大学课程的年轻人的比例仅为未婚年轻人的1/4（考虑到年龄和种族的差异）。就女性而言，已婚女性完成大学课程的几率更低——是非婚女性的1/8。到1990年，早婚对上大学的阻碍有所减少，但只是略微下降。已婚且上过大学的年轻男性是未婚年轻男性的1/3，已婚且上过大学的年轻女性是未婚年轻女性的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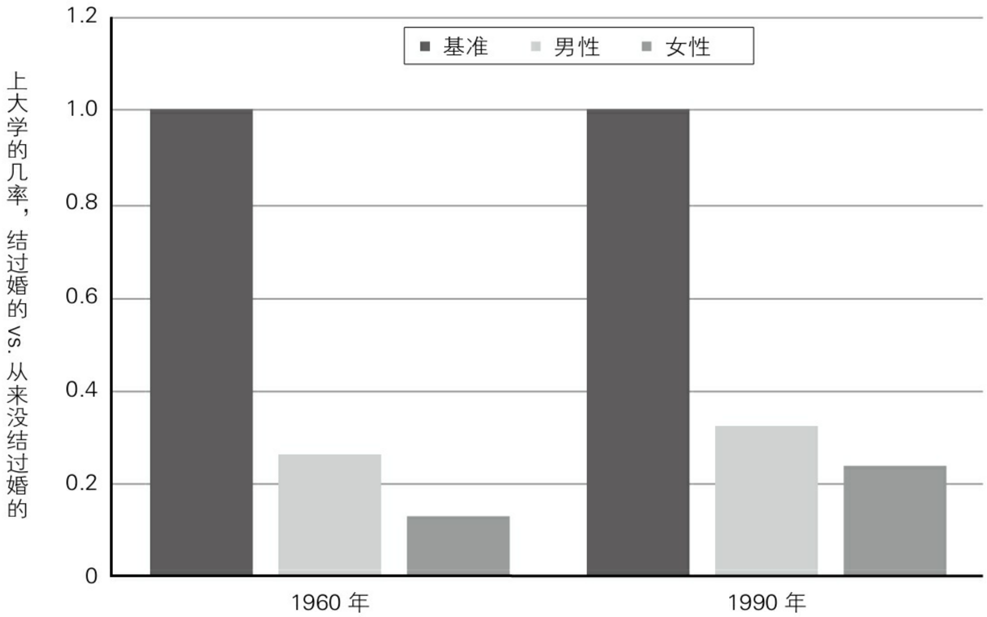


图10.2　早婚对于上大学的影响

这些数据表明，如果那些担心早婚会对上大学产生不良影响的小镇居民的忧虑，是来源于他们自己的经历或者是几十年前父母对他们所说的话，那他们可能反应不会过于激烈。在那个时代，早婚极大地减少了上大学的机会，尤其是女性上大学的机会。居民的忧虑现在依然是有根据的。虽然早婚相对较少，但确实显著减少了年轻男性或是年轻女性上大学的可能性，至少会推迟他们上大学的时间。

除了早婚之外，最常提到的需要避开的陷阱就是狭隘的思想——居民们把这个看作是小镇生活的一个特征。正如一位女士所说，如果她有机会重新来过，她会尽量“不再那么思想狭隘，不再给自己归类”。另外一位女士表示她一直想成为一名美容师，从来没有想过其他的行业。一位农民的儿子则说，他本来很喜欢地质学，但是，从来没有考虑过把它当作职业。还有些人因为过早地切断了自己的机会之路而自责。他们认为这是他们的错，可能是因为当时年纪小，没有什么经验，或者他们过于急切地需要工作和家庭带来的那份安全感。但是，另外一些人则认为

他们之所以缺乏洞察力完全是因为社区。正如那位把自己归类的女士所解释的那样，“我完全不知道我的生活会有什么样的可能性。我没有任何可以参照的女性榜样。”

我们问人们，在他们看来，避免或克服思想狭隘抑或缺乏远见卓识最好的方法是什么。我们采访的一位牧师给出了一个非常漂亮的答案。他说，他从小就在小镇里长大，感觉“生活就这样了”，他认识镇上的每一个人，他的朋友都是从穿尿布就开始一起玩。可是，离家外出求学，进入神学院之后，就离开了他的舒适区。他认识到思想开放很重要，但是认为仅仅下决心开放思想并不够。他建议分三步走。第一，“追求你的目标和梦想”，当然，这意味着你要有一个计划；第二，“不要害怕”，“不要只是因为你感觉不舒服或格格不入或是准备不足，就退缩”——这就是当初他离开他那“不知名的”小镇，他的舒适区时的感受；第三，“小心谨慎，慢慢前行”，而不是屈服于压力，过快地把工作或家庭安定下来。

小镇生活的弊端

我们采访的大多数小镇居民都十分乐观地认为，一个人无论在哪里长大，在一生中可以去做几乎任何事情。他们完全相信，美国依然是一个充满机遇的地方。但是，他们确实也认识到，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人就是环境的产物，人的社会背景造就了人对世界的认识。小镇里走出来的年轻人可能完成他们渴望的任何事情，但是必须要克服那些大都市没有的障碍。对于那些从小镇走向大学、不知道将来会怎样的人来说，尤其如此。

小镇居民并不认为质量不佳的学校是成功路上的一大障碍。这些学校通常坐落在规模最小的城镇上。这些小镇经济疲软，人口减少，学校班级人数很少，几乎没有高级课程。一位来自这样的小镇的年轻人这样说道，“我真的不必那么努力。”他认为，学校为学生进入大专做了很好的准备，但是，对于更高的目标来说，这样的准备就显得力不从心了。然而，他的看法并不具有代表性。大多数小镇居民已经听到太多城市里的学校的各种问题，觉得他们自己已经很幸运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他们通常为本地的学校感到自豪，认为这是社区最好的资产。他们总是有合适的理由可以这么想。尽管小镇规模不大，学校还是有着不错的税基，或者从州政府那里获得足够的财政支持，以完成自己的目标。即使分数和毕业率可能没有许多城市地区高，但还是可以接受的。[6]

小镇上的父母和教育工作者认识到的小镇生活的弊端，与我们之前在讨论青蛙池塘时谈到的问题相类似。一位年轻人可能会在学习成绩，或者是体育、音乐方面表现不错，甚至非常出色，但是，他还是会觉得自己无法在更广阔的世界里取得成功。很显然，对于这个年轻人来说，

战场在别处。一名在一所200人的高中表现出色的学生似乎在一所3000人的高中里就不会那么具有竞争力了，到了一所30000人的大学或者300000人的城市里很可能会迷失自己。一个相当不错的学生很可能会产生这种自我认识，而天资稍弱的学生可能会更加感到自己低人一等。

人们描绘了在青蛙池塘里长大会给人带来的各种各样的影响，缺乏远见往往被看作是其中最重要的问题。由于人们对于自己的局限性有着切合实际的认知，因而缺乏对未来无限机遇的憧憬和展望。也许是家里的经济条件有限，也许是无法离开家乡追寻更加美好的未来，视野狭窄也可能是因为他们缺乏自信，或者没有一个能够激发他们对未来设想的榜样人物。

比尔·赛克斯是一所200人高中的指导顾问，这所高中所在的小镇上有3000多人。在过去的10年里，他一直在努力扩展向他咨询的学生的视野。19世纪70年代，小镇附近的山里发现了铅，于是社区逐渐繁荣起来。到了1900年，人口激增到10000多人。但是，在接下来的半个世纪里，小镇的人口减少了50%，到了20世纪70年代，铅矿关闭的时候，人口就减少到目前的规模。铅矿留下来的是大面积的污染，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至今仍然在努力清除，更不用说铅中毒给许多家庭带来的长期的健康问题。仅有不到1/10的成人是大学毕业生。

赛克斯先生说，过去5年里，高中的数学和科学分数有所提高，现在已经达到了本州的平均水平，辍学率也有所下降。可是，有60%的学生申请了午餐费用减免计划，学校给学生的人均支出在全州倒数第二。即使是最好的学生也很难被激励起对自己能力的信任。“很可能我们这里最大的局限”，他说，就是“我们看不到有希望的机会”。如果他只能给学生一个建议，简而言之，“出去看看吧。”

由于生活贫困以及社区所能提供的参考范围狭窄，学生们无法更加清楚地了解到他们能得到什么样的机会。贫困对于他们在学校的表现几乎没有任何影响，却限制了他们外出旅行的能力，以及到社区之外的地方参与扩展视野活动的能力。小镇非常关注自身，以至于75英里以外的大都市地区大量的升学和就业的机会似乎对于他们都是遥不可及的。“不论他们如何才华横溢，”塞卡斯先生解释说，“生活环境都可能会阻碍他们的发展，因为在这个环境下他们看不到比现在的生活更好的未来。”

他是从个人经验的角度来理解这个问题的。他在邻县的农场里长大，他认为自己会子承父业，从没想到过他会对高中所学的内容感兴趣。他的父亲没有上过大学，所以，他希望儿子可以去上大学，但鼓励他主修商务，为日后回农场做准备。如果不是因为有一个当老师的叔叔，赛克斯先生很可能不会成为教育工作者，而是一直这样在农场里待下去了。

可是，对于这里的大多数学生来说，青蛙池塘里有的只是从来没有上过大学的叔叔、阿姨、父母和邻居。小镇的士气很低，大多数房屋又老又旧，其中许多已经破败不堪，新建的商店寥寥无几，主街随处可见空置的建筑和老旧的汽车。“这种心态影响着每一个人。”赛克斯先生说。在一些小的方面，这种心态甚至影响着他的行为。他以自家的院子为例，过去他一直把院子打理得井井有条，一尘不染，并以此为豪，可是，小镇并不是很重视院子的维护。“所以，我的院子已经不是原来的样子了。”他说。

不过，赛克斯先生的工作是为学生提供咨询服务，因此，他尽其所能。他尽力效仿他的叔叔，为学生提供有益的帮助。他认为，即使是在小镇，还是可以找到值得年轻人效仿的榜样，帮助他们开阔眼界。老师

们都上过大学，只要老师与学生之间普遍存在的距离感可以跨越的话，老师也可以成为榜样。“我们试着让孩子们参加各种课外活动，例如乐队、体育运动，或是各种俱乐部，”赛克斯先生表示，“在这里孩子们看到老师的另外一面，而不仅仅只是权威人士。”他还说，有时候师生之间的关系会进一步改善，有时候孩子们开始设想人生更多的可能性。

赛克斯先生在鼓励学生开阔思想的时候，遇到的困难之一是社区的贫困状况。事实上，家里的经济条件不好，没法上大学的年轻人会说，他们没有做梦的理由。在那些经济更加繁荣的社区里，缺乏对未来的远见给教育工作者带来了更多的困扰。因此，问题很可能就是，年轻人觉得小镇的生活舒适安逸，他们根本不必远走他乡就可追寻自己的事业。虽然这些年轻人留在小镇有利于人口的稳定，但是当教育工作者看见那些天资聪颖的学生将自己的选择局限在狭小的范围内，就开始担忧长此以往所产生的后果。

卡伦·麦克法兰是一所中学的校长。学校所在的社区经济繁荣，大约有2500人，在过去50年里，尽管这个地区的农业人口出现了普遍的下降，离它1小时车程的最近的城市人口激增，可是，该社区的人口还是维持在2500人左右。高中离一家小型的文学院只有2个街区的距离，该文学院在培养教师和商务人才方面成绩斐然，其中一些毕业生会继续攻读法学院和医学院。离小镇30英里的范围内，有几个社区学院，50英里以外的城市里还有一个规模很大的大学。可是，当麦克法兰太太为高中12年级的学生做咨询时，发现要让他们跳出固有的思维模式很难。他们会说，“我可以做市政府公务员，也可以去银行工作，也可以去杂货店工作。”她说，“有时候，我认为那就是他们的视野。他们的视野非常有限，看到的只是那几种工作，觉得这就是真实的生活。”

麦克法兰太太热爱她的社区。“我生活在这里，我热爱这里，我不

想贬低小镇的居民。”她说。一想到孩子们离开后就永远不再回来了，她就觉得很难过，但是，那些从来没有想过要离开小镇的孩子则更让她感到揪心。“不要再做井底之蛙了。尝试一下吧，”她对他们说，“如果你能打破传统的思维，你就不会在回望过去的时候说，‘天哪，我多希望我曾经做了这个或那个。’保持开放的思想状态。”麦克法兰太太曾经的一位学生，如今20多岁的一位女性，也表示了同样的观点。留在小镇，她并不觉得遗憾，但是她希望她能够少一些自我怀疑所带来的困扰。

我已经在第5章里谈到过，对于那些去上大学的学生们，小镇背景会给他们带来另外一个劣势——通常来说，大学是一种新的人生体验，新的社会经历和知识体验，因此，大学生活会存在着不确定性和矛盾心理。除了像首次离家、必须努力学习等问题之外，小镇家庭背景还意味着这些学生从来没有与众多人打交道的经验。不论是选择课程还是挑选朋友，或是对未来职业的思考都会让他们觉得惴惴不安。

药剂师赫宁克先生说，尽管那所离家很近的小型大学资源有限，专业选择范围并不广，但是他还是去了那里，然后也试着去了一所大型的州立大学读了一个学期。他感觉非常不适应，后来，他还是回到了那所小型学院里读书。他的硕士课程也让他备受煎熬。上学之前，他对专业或是大学几乎一无所知，所以，他对必修的课程非常失望。正是这种矛盾的心情促使他回到了小镇。

麦克法兰太太说，她所在高中的学生们有时候会去本州以外的大型大学上学，仅仅维持一个学期。“他们觉得很挫败。不像在高中时期，他们一直都名列前茅。他们开始迷失，开始思考。‘哦，天哪，一定有问题，这并不适合我。’”她告诉他们，这就是现实。“你不会一直都名列前茅。你将会经历各种争斗。”她会鼓励他们勇往直前。“向自己证明

你能够克服困难。向你自己证明，向你的同班同学证明，向你的社区证明。”

上大学的真正原因

如果小镇居民明白高等教育是通往美好未来的关键一步，在描述高等教育的好处时他们就不会如此功利了。人们依然保留着一些过去的观念，正是这些观念为以前的人们提供了上高中的理由。教育曾经是让人成为知识丰富、遵纪守法的公民的途径，这样的人会留在小镇，为小镇的利益而努力工作。大学也具有相似的意义，特别是如果人们想在某一个行业出人头地，大学之后可能还需要进一步的培训。不同的是，大学不像过去的高中那样能够为家乡小镇带来贡献。上大学所带来的贡献就好像撒向水面的面包，不论你最终生活在哪里，都会给整个世界带来益处。这种观点在一位越南移民身上得到了清晰的体现。他非常感激当他还是难民时所获得的帮助，他认为回报是非常重要的。他的2个女儿都听从了他的建议，也就是“完成大学学业”，“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对他而言，社区既是生活的有着许多移民的小镇，更是普遍意义上的美国社会。

这些潜在公民福利性质的改变也表明，即使是在小镇，人们也会越来越认为大学有助于个人的发展。在我们的采访中，人们谈到大学时都认为，大学可以让下一代变得成熟、有成就感、有自信，可以让他们耐心等待，有一天长大能够做出正确决定，可以让他们单纯地对自己的选择进行探索。这些有关个人发展的观点淡化了大学是为了事业做准备的想法。“你需要接受大学教育，”一位父亲在描述他给孩子的建议时解释道，“重要的也许并不是他们将要学到的知识，而是有4年的时间在情感上发展成熟，尝试一些不同的事物。”或是像另外一位父亲所说，“大学给了你成长的时间。”这种逻辑与专栏作家大卫·布鲁克斯所称的奥德赛

时期有些类似。众所周知，农场里长大的孩子和父母一起工作，十六七岁的时候就是一个成熟的大人了。与这样的孩子不同，如今的年轻人在他们20多岁——甚至30多岁的时候——还在做做这个，做做那个，寻找作为成年人的意义。[7]

生活在小镇，居民有时候会觉得，社区本身并不是最适合年轻人长大成人的地方，因此，多用几年时间变得成熟就更加重要。小镇可能对于小朋友来说很合适，但是，对于年轻人来说就多少有点幼稚了。小镇与外界太过隔绝，教会里人们又太过亲密无间。中产阶级年轻人缺乏参与城市中的暑期项目和实习计划的机会。更糟糕的是，小镇里长大的年轻人还缺乏自信。如果他们远离家乡去上大学，就需要用更长的时间才能找到合适的位置。

一位有着400多名学生的学区教育局长表示，他和学生们一起30年了，教书、训练、工作，这教会了他一件事：做真实的自己。他说，能够做到这一点的人将无悔于人生。这比追求职业生涯的成功更为重要。他明白，当成长的社区与外界过于隔绝、风雨不侵之时，青少年常常会出现的缺乏自信问题就会更加突出。他告诉孩子们，“不要害怕失败。不要因为你会失败就害怕去体验。做真实的自己，追求你心之所想。”他认为，太多的时候，年轻人选择了顺风顺水的道路。如果生活在小镇，在他们的小小世界里，他们是成功的。可是，如果你“没有失败过”，他说，“说实在的，你就没有真正活出你的风采。”

另外一位教育局长似乎也同意这种看法，他表示，他的社区里有1100人，他与学生们一起努力的目标是让他们用新的体验和想法挑战自己。从幼儿园开始一直到12年级。对于那些继续去大学求学的孩子来说，他希望他们牢记要勇于尝试新的事物。“要更主动地去尝试。尝试

不同的事情。不同的类型的事情都要找机会去试试。即使你认为可能不擅长的事情，也要试试，看看你做得怎么样。”

还有另外一位教育局长——一位生活在600人小镇上的资深教育工作者——用略微不同的语言表达了相似的观点。他说，他对教育有着坚定的信念，认为出色的通识教育是非常关键的。但他补充道，“我并不真的完全相信，大学教育能完成人们想要做的事情。从某些方面来说，大学与职业的相关性还不及高中。”他并不认为上大学的目的就是掌握技能，在他看来，每个人应当走不同的路。教育的目的应该是“扩展思维和意识”。人应该花点时间想一想自己喜欢做什么，仔细研究一下所有可能的选择。

人生目标

前面的这些例子表明，小镇的教育工作者对于下一代人内心和脑海里设想的未来有着很多思考。他们会强调教育的重要性，这一点也不让人觉得惊奇，但重要的是，要近距离观察他们所认为的教育的目的以及他们如何在余生去实现这个目标。他们很少单纯地强调技能或学术成就本身，也并不认同那些能将小镇居民与其他地方的人明显区分开来的人生目标。然而，他们非常重视在小镇生活以及与家人相处的过程中所学到的人生经验。

很自然，不论人们最终在哪里定居，小镇那种不懈努力、妥善规划、自给自足的美德都是应该传承的。小镇居民看不起社区里的那些混混，也说明了他们希望自己的子孙后代不要变成那种样子。他们经常会把某个依靠社区福利生活的人或是他们想象中生活在城市贫民窟里那些好吃懒做的人拿出来评判。小镇上的人还会常常指出自己的错误。他们说，不论是在高中还是在大学，追求快乐是可以的，但是如果可以重新来过的话，他们会更加努力地学习，制定更加清晰的长期目标，而且还会尝试着以开放的态度面对各种变化。

适应并灵活应对变化的能力——不论这种变化是指事业的改变、经济状况的改变，或是必须搬到一个新的地方——是小镇教育者反复提及的一个特质。在他们改变自己的时候，或是经历本地的农业和商业起伏变化的时候，他们看到了适应能力的价值。“不要害怕变化，”一个5000人小镇上的中学校长说，“如果你做的某件事情并不一定让你感到快乐，你就必须继续前行，另辟蹊径，尝试其他一些事情。”他说，考虑到当今充满不确定性的金融状况，更是如此。

灵活多变还体现在知道必须要不断地提出问题和寻求建议。教育工作者强调要学会提出问题，不仅仅是因为这是课堂上的习惯，而且这还可以削弱他们在小镇看到的自给自足的氛围。例如，还是那个中学校长，他说他的社区似乎都是一些“顽固分子”，“太过骄傲”，根本不愿意提问题，什么事情都自己做。“确保你走的每一步都能得到帮助，”他建议道，“如果你不知道答案，一定要找到那个知道答案的人。要提问题。世界上没有愚蠢的问题。”

另外一个重点就是终身学习。终身学习是指在毕业之后，继续不断地获取知识、保持学习新事物的兴趣。这种想法在教育圈里已经不新鲜了，也适用于其他更多的领域。在一个拥有1400人的小镇上，有一家小型制造公司，公司里有130名员工，该公司的经理坚定地认为终身学习是非常必要的。他说甚至他招聘来做工程和市场的大学毕业生也没有达到他期望的训练程度。“他们认为他们接受过教育，理所当然应该拿到高薪，”他抱怨道，“他们想要众星捧月般的感觉，自我感觉一直非常良好。”他认为，不仅仅小镇存在这种问题，城市里同样如此。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他试着对公司的年轻人进行培训，“他们没有接受过培训，唯一的解决办法是从第一天就开始培训。”他告诉这些年轻人，“如果你每天没有0.5%的进步，那么你就有0.5%的退步。”他在公司制订了一套阅读和学习计划，要求员工都参与到这一计划之中。

对于终身学习的必要性，这位先生的观点比大多数人都更加激烈。其他人更多地认为终身学习是当今经济环境下的必需。“我们现在看到的是什么呢？”一位居住在不到1000人的小镇上的农民问道，“一生中换七八次工作。”一位在这家公司被培养起来、现居城市的女士表示，的确是这样。从她个人的经历来看——她已经从事过三种职业了——关键是人要有灵活性，学会“有能力做选择”，而不是陷入别无选择的境地。

内化的小镇价值观

灵活应变、对各种选择持开放态度，不断地学习改变——这些价值观放之四海而皆准。而且，这些价值观表明，小镇长大的人们应该准备好远走他乡，就好像父母训练孩子们离开家一样。也许正是这个原因，小镇生活所带来的安全感才更加弥足珍贵。但这种安全感无法长久持续。社区是养育孩子的好地方，然后，孩子们从这里启程走向远方。

“我的孩子们回到这里的可能性，”一位生活在1700人的小镇上、有着不错的银行工作的先生说，“几乎没有。”他的大儿子就住在200英里以外的一座城市里。他的儿子热爱那座城市，即便有过回家乡的想法，也是转瞬即逝。这位先生也承认小镇对他妻子的吸引力没有对他来得大。他的太太是教育学硕士，想要成为一名校长，但是镇上没有这样的机会。“在这里养育孩子非常好。”他说，但是，从其他方面来看，女性选择职业的机会非常有限。除非女性热爱打猎和钓鱼，否则职业女性可以参加的社会活动少之又少。“我不想这样说，”他说，“可是，这里几乎就是男人的世界，我太太已经抱怨了很多年了。”

父母不断向孩子灌输的是同样也适用于其他地方的小镇价值观。他们并没有鼓励孩子们在小镇度过余生，而是强调反映小镇特点的持续向前的人格特质。对社区的忠诚度更多体现在各种庆祝活动中，而不是期望孩子们在社区里工作一辈子。这一点我在前几章都已经探讨过了。小镇的节日象征的是社区精神，但是，游客和小镇居民也只是一年庆祝一次。学校也能体现人们对社区的忠诚度，但是学校还是孩子成长和完成其他事情的地方。社区组织的工作可以由一名志愿者来完成，也可以在其他地方继续进行。古雅的小镇广场可以被参观、被怀念，也可以在郊

区的房屋开发建设中被仿造。[8]

最具有普遍适用性的价值观就是内在自我的方面。在小镇人民的想象中，有些价值观在他们的社区中体现得最为明显，可是，事实上这些观念在大都市也得到了普遍的认同。位居榜首的是努力工作、诚实可信、人品正直，此外还有对自给自足的渴望、对睦邻友好的需求。虽然宗教的公共角色以及保守的道德和政治观点的表达频率可能在小镇显得尤为突出，但在其他地方也并非不存在。令小镇居民担忧的是，即使是自己小镇上的年轻一代对于这些价值观也不像过去那样诚挚了。邻里可能悄悄地给民主党投了票，或对同性恋持欢迎的态度，而大家对此心照不宣。

但是，那些具有普适性的价值观仍然被赋予了小镇的意义。有种看法是，一个人应当灵活应变，尝试新的事物，克服缺乏自信的困难，愿意接受失败——这种看法从另外一个不同的角度赋予了成功别样的色彩。灵活应变并不是指对自己有利的地位和成就——其衡量标准是职业生涯的成功，其获取方式是对个人价值观的妥协以及对朋友的利用。相反，灵活应变是一种能预期到失败的人生观。这种观点认为，人一生中会做出一些错误的决定，做出错误决定的人，最后定居在小镇，也是不错的选择。虽然有人失败了，但是，有了小镇邻里的支持，还是会对人生抱有积极的态度。

玛丽亚·桑切斯就是个很好的例子，她相信自己有能力，在小镇邻居和朋友的帮助下，跌倒后再爬起来。她是个移民，不会说英语，在学校里奋力求学。她的父母在田间辛苦劳作，努力维持生计，在成为正式居民的错综复杂的进程中寻找一条属于他们的路。她回想起曾经因为白人同学带有偏见的言论而从学校里一路嚎啕大哭，回到家里。最终，她

成功地踏进了大学的大门，成了一名教师。现在她给那些移民孩子的建议就是，不要害怕。“脸皮厚一点。对那些负面的言论充耳不闻。不要哭。继续前行。要有梦想。要有很大的梦想。”她保留了许多关于人们如何迎难而上的故事。她把这些故事讲给学生听，让他们无畏那些可能听到的负面评论。这听上去像是一种“自力更生获得成功”的哲学思想。但是，它具有深刻的公众意义。她说，要保持乐观的精神就需要得到其他人的支持。[9]

同样，幸福的意义也带有了小镇的特色。在不受人关注的小型社区生活提醒着人们，魅力和成功并不决定幸福的程度。收入微薄的小镇居民常常在描述其经济状况时，表示他们的生活很舒适，这一点就很能说明问题。当小镇居民被问及要给下一代怎样的建议时，他们很少强调未来的目标是为了赚更多的钱。正如一位先生所说，“人们高估了金钱的地位。”小镇居民更看重的还是幸福和服务。生活在更大规模社区的居民也是如此。不同的是，在小镇人们更加明确地认为财富与幸福之间是没有联系的。富有的人因为与普通人打成一片，又为社区服务而得到尊重。人们总是说，幸福总是一点一点地出现，尤其当你和邻居们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幸福就这么一点点地来了。[10]

延续的社区关系

如果小镇居民内心明白社区的未来存在于年轻人所拥有的内在价值观中，那么他们的关系就不完全是精神和情感上的了。实实在在的联系依然存在，即使对于那些永远不可能回到小镇生活的人来说，与社区的社会关联也会继续存在。就像我举的例子中所显示的那样，暂时回家在店里帮帮忙、在家里的农场住上一段时间、拜访父母和兄弟姐妹、给年迈的父母一些帮助、渴望得到支持和建议都进一步促进了这种关联。生活的艰辛让一些人留在了家乡，无法面对外面更广阔的世界以及工作、婚姻中出现的不确定性时，有些曾经的小镇居民也选择回到自己的家乡。

一个300人小镇的高中举行了毕业典礼，教育局长做完演讲之后，接受了我们的采访。他并不幻想小镇有能力留住年轻人。85%的新近毕业生都去了4年制大学，剩下15%的学生中有很大一部分会去社区大学继续完成他们在高中就已经接受过的职业培训。然而，这位教育局长还是认为，许多毕业生会与小镇保持联系。不管这些学生在毕业的时候是怎么想的，经验告诉他，他们会与小镇保持联系的。他在毕业演讲中建议学生们要掌握一些技能，做他们喜欢的事情，积攒一些财富。他也建议他们，“不要忘记你们的根。随着你们长大，那些你迫不及待要离开的人们——这样你们就可以去城市、做你们自己——不要忘记他们。不要忘记你们的根，因为当你们日渐长大变老的时候，你们会更加需要那些人。”

吸引人们回家的还有一个原因就是真实感，这一点我在本书的第3章中已经讨论过了。不仅仅是那些留在小镇上的居民，还有那些离开小

镇或者那些偶尔回来看看的人们都认为，小镇上的人们比其他地方的人更加真实。他们所指的还包括小镇的孩子们有玩耍、漫步和接近自然的机会，例如，在这里你会看到周围田野里的稻草堆、正在产仔的动物、公园里的家庭烧烤活动，你还需要和社区里的每一个人打交道。

从我们曾经对一位著名电影制片人的采访中可以看出小镇真实性的吸引力到底有多大。这位制片人儿时的夏日时光都是和祖父母、表兄弟姐妹一起在农村度过的。她告诉她在纽约和洛杉矶的学生，接受大学教育有“多么重要”。她还补充道，“可笑的是，尽管我上了这么多学，我却发现我一直不断地在回归”——回归到她曾经度过无数夏日时光的小镇，“在那里，我才找到自己存在的意义。”

离开小镇的年轻人将来仍会牢记故土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原因是我们已经多次听到过的“从生活的艰辛中学习”的思想。这种想法和一句谚语有些类似，“你可以把一匹马带到水边，但是你却无法让它喝水。”这说明父母和教育工作者能教给孩子们的也就这么多了。孩子们必须自己长大，体会挫折失败，才会真正地懂得生活的现实。“我曾经做过许多蠢事，付出了不少代价，可是，你可以从中学到许多。”一位先生——这位牧场主曾经有过多次投资失败的经历——总结道。

对“生活艰辛”的一种理解突显了强烈的个人主义：远离家乡、自力更生、冷暖自知。当然，这种观点小镇上依然还存在。这也是人们应该为自己负责的观点的一部分。但是，与之相对的另外一种观点认为，经历过艰难困苦的人在小镇有一张安全网，意思是，浪子离家，犯了错误，回到父母的怀抱中。那位牧场主曾离开家去上大学，发现他太年轻不会选择职业，7次变更专业。他的儿子不再生活在小镇上，可是，牧场主知道小镇的价值观已经深深地印刻在他儿子的个性中。他的儿子会回家来看，拜访父母，获取建议。最近，他儿子对他说，“天哪，父母

们太聪明了！”

敞开大门

所有这些对于小镇的未来意味着什么？生活在小镇的父母、教育工作者和小镇领导们并没有确切地告诉下一代，让他们选择离开这里。潜意识里，小镇居民依然重视小镇的安全感。小镇生活的许多方面都体现出这一点，例如小镇居民会忠实地参与学校的演出活动和体育赛事，也会在五金店——如果还存在的话——或是海外退伍军人协会的薄饼早餐会中体现出来。父母会告诉孩子们，小镇是成长、养育孩子、努力工作、简单生活的好地方，年轻人可能现在不喜欢这里，但是以后他们会爱上这里的。小镇是一个封闭的空间，就像一栋可以建立家庭的房屋一样。

然而，房屋要充分发挥其功用就要把门开着。不单单是不锁门——小镇居民频繁地提到，不锁门意味着邻里关系和睦，有安全感。把门打开更意味着可以来也可以走，可以离开也可以回来，让新鲜的空气进来，也可以接受新的思想。边界是可以跨越的，这个空间是一个家，而不是堡垒。[11]

“敞开大门。”约翰·劳克林说。约翰·劳克林，70岁出头，是一位商人，在这个1600人的小镇上几乎住了一辈子。对于劳克林先生和他的太太朱莉娅来说，生活一直很美好。朱莉娅现在已经退休了，还兼职做家教。他们两个都不想去其他地方生活，但是，回望过去，想象如果再回到年轻的时候，他们知道有很多他们原本可以走但却没有选择的道路。劳克林先生成绩优秀，而且还是大学荣誉协会的成员。他本来可以去任何地方工作的。劳克林太太认为，如果为和平队服务几年应该会很有趣。

“生活就要有那么一点不舒适，”劳克林先生建议道，“有一个你可以回得去的舒适的条件，但是，不要害怕走出舒适区，去看看外面的世界有什么。”对于他而言，敞开大门就意味着，即便结果是失败，也愿意尝试新鲜事物、愿意冒险。劳克林太太说，敞开大门则意味着，即便在某个时候你会让自己陷入一个可怕的境况，你还是会追随自己最初的兴趣。

不论一个人生活在哪里，门都是生活中重要的特征。在小镇，门有着特殊的意义。可能是因为常常谈到不需要上锁的门，或者是因为门会把小镇居民引入熟悉的通道，走进家门，那里安逸舒适；走进学校，那里召开小镇会议；走进咖啡馆，邻居们齐聚一堂、谈天说地。紧闭的大门意味着这样的空间很快就会腐朽发臭，敞开的大门代表的是更大的自由。

虽然有些偏见认为小镇是狭隘的聚居区，其实，小镇一直都敞开着大门。只是，有时候大门开得不是那么大。初来乍到的人从半掩的门中挤进来，觉得很难真正有家的感觉。新移民的到来有时候让小镇的常住居民产生排外情绪，这些新移民觉得融入真的非常困难。可事实上，大多数小镇都是由移民建立的，小镇欢迎新移民的到来，希望小镇的规模可以由此扩大，有时候，的确做到了，小镇一直以来也依赖与外界的贸易和交通。

敞开大门也意味着会将自己的弱点暴露出来。一些年轻人迈出大门，离开家乡，希望上大学、去军队服役和在城市里工作会开启另一扇大门。其他人会选择留下来，但会经常出门旅行，通过电子通讯设备与其他地方的人保持联系。除了最小城镇以外，美国人口发展的趋势将阻止城镇的消失。但是，就像过去的铁路和公路一样，敞开的大门也会带来变化，社区节日的庆祝和对新来者的接纳将越来越重要。

第11章　结语与思考：小镇社区

要对小镇做一个概括——即使是对那些处于21世纪的美国的小镇——也很容易遇到各种例外。小镇的规模、历史和位置各不相同。从广阔草原上孤立的村庄到尘土飞扬的山谷里的矿区，从布满岩石的海港到玉米地和牧场环绕的小型制造业中心，到处都可以看到小镇的影子。和过去相比，小镇之间的差异已经减少了很多，逐渐融入了以折扣商店、快餐连锁店为代表的美国文化中，很多情况下，已经失去了其特有的民族传统。然而，许多小镇的特色仍然可以在社区节日中见到，在一轮又一轮新的移民潮中复苏。也许，只有一点对于小镇来说是共同的，那就是，与大多数城市和郊区相比，小镇规模的确非常小。

然而，社区完全是另外一回事。虽然在各个不同的地方，社区的具体表现在程度上也各有不同，但是，人们在描述其社区经历以及对社区的理解时所显示出的社区特征却有很多的共性。事实上，观察家从广义地理论角度上所探讨的社区特征在这里是显而易见的，而且这些特征从某些方式上阐明了生活在小镇的特殊意义，显示了小镇居民是如何寻找到社区的——或者至少小镇居民希望能够找到社区，因此，当他们无法如愿时，他们会发出深深的叹息。

要确定社区为实现可行且可持续的理想所必需的元素，我们可以在之前提到过的社会学家苏珊·凯勒的研究中找到一个更有效的方法。多年来，她一直在普林斯顿大学教书，在这期间，她对一个名叫双子河（Twin Rivers）的社区进行了一项长期深入的调查研究。这个社区离普

林斯顿大学校园中心有11英里的距离。凯勒的研究始于20世纪70年代，结束于2001年9月11日纽约和华盛顿遇袭事件之后的几天。凯勒进行的人类学研究、定性访谈和调查让她确信，社区是不能够用其他科学家正在尝试使用的网络图或是数学公式来表示的。相反，她发现，双子河居民的经历以及对于生活的理解与阿列克西·托克维尔和马丁·布伯对早期美国村庄和民族聚居区进行研究时得到的观点有异曲同工之处。在图中（如图11.1所示），她确定了组成社区的10个板块。[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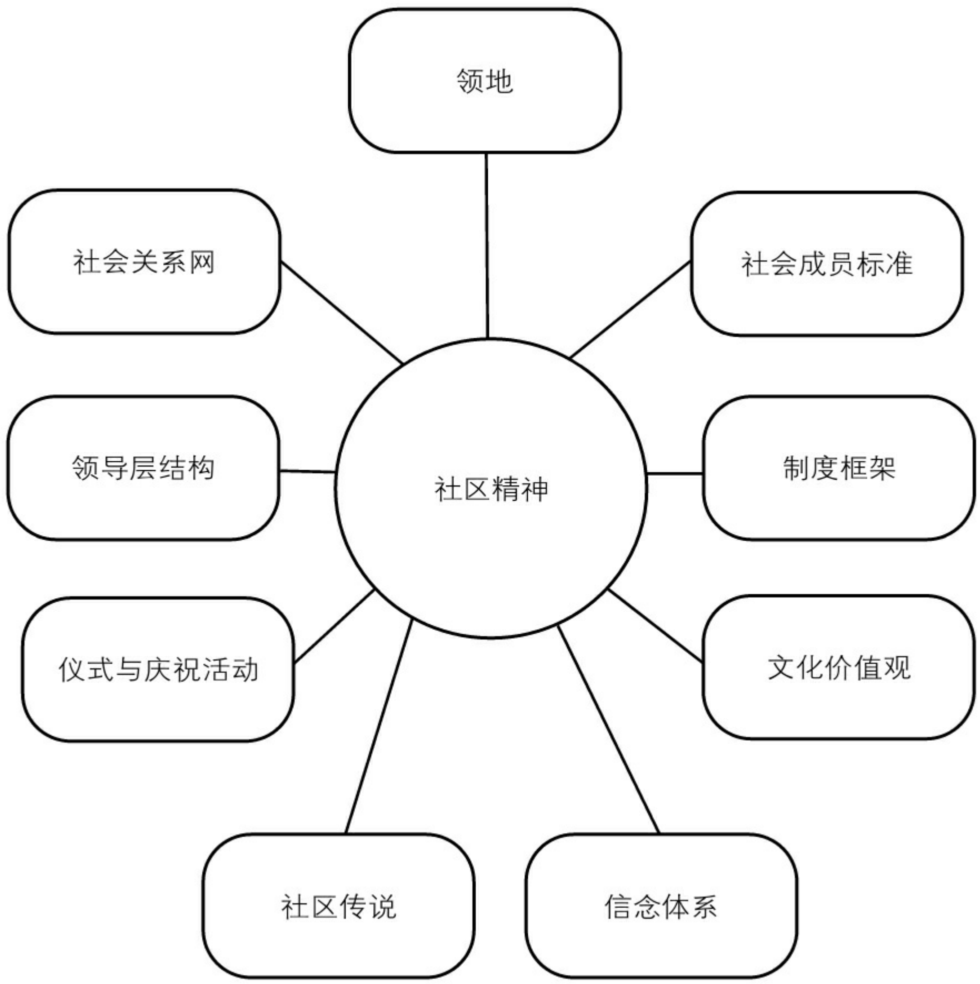


图11.1　社区的基本构成要素

领土或是领地（territory）——凯勒认为，不仅仅从字面意

义上看，而且形象地来说——就是社区的基石，作为社区所在的界址点，为社区提供了空间标记、物理身份，可能还包括安全感和封闭感。

社区成员标准（membership criteria）确定了谁属于社区，谁不属于社区。这些是明确的和未明确的象征性边界，同时也是一种认知分类，将“我们”和“他们”、“内部人士”和“外来人士”区分开来。这些标准也是包容或者排斥的理由。

制度框架（institutional framework）由正式的法律和日常非正式规则与制裁措施所组成，在危机和冲突发生时保持秩序。

文化价值观（cultural values）增强了社区社会凝聚力，重点强调合作、共同责任和分享。这些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了地方上对于重要事情和目标的普遍认识。

信念体系（belief system）为社区向成员提出的要求提供了理由和解释，并且指明了实现其目标所能采取的方式。

社区传说（myth of community）告诉人们社区是怎样开始的，谁建立了这个社区，为什么建立这个社区，所有有关社区的发展进步、失败、困苦时期和重要事件都交织在一起。

仪式与庆祝活动（rituals and celebration）将小镇居民聚集到了一起，时不时地为日常的集体生活加些点缀，以期表达情感、留下记忆和享受欢乐。

领导层结构（leadership structure）积极地提供引导和管理功能。不仅涉及领导者本身，还有小镇居民对他们的期望，领导者获得的回报是小镇人民对他们的尊重和忠诚。

社会关系网（social networks）是把人们以家庭和朋友的方式联系起来的一种真实的关系，还包括邻里友好的行为以及慈善、义举和社区服务等行为。

最后一点是社区精神（spirit of community）。凯勒认为，

社区精神是一种相互依赖的感觉。这种感觉源自于之前所提到的所有因素，这种感觉最终会超越个人利益，让人们认同并愿意承担对社区的责任。

事实上，上述的每一个特点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于社区之中，这些特点合起来构成了社区的不同方面，让社区有了自己不同的身份，也成了社区的优点或者缺点。例如，可能在一个社区，其一年一度庆祝社区建立的节日早已久负盛名，但是，这个社区却没有有效的领导层结构处理日常事务，而另外一个社区有着密集的人际关系网，却没有激发出整个社区的责任感。

在接下来的内容中，我想利用这些特点，对我们从观察和访谈中了解的社区情况做一个总结。这并不表示所有的小镇都会让社区里的居民感受到社群意识，或者在社群意识的产生上做得比城市或是郊区好。我的观点是社区根据这10种维度在小镇以独特的方式展现自己。

社区空间的领地

人们在理解小镇的社群意识时，社区的实际空间和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小镇居民在谈到其所在的社区时，浮现在脑海的就是社区的样子，唤起了每个人对过去的回忆以及对那些事件的感受，随之而来的还有生理上的反应，例如，与在陌生的地方相比，他们感到能够更加容易地观察外界或顺畅地呼吸。小镇居民——这是对于居住在社区空间里的成员恰当的称呼——能够通过回忆，描述出主街上的建筑，如数家珍地道出教堂的数量。居民们表示，他们最喜欢小镇的一个特点就是小镇的“熟悉感”，换句话说，就是知道哪是哪儿，知道道路通向何处。例如，居民们表示，如果对小镇很熟悉，你可以在脑海里想象一下，在邮局向左转，驾车经过右手边的学校，走两个街区，经过左边的路德会，就可以到杂货店了。除了在较大的城镇，居民们很少会用具体街区或是房屋来描述他们所住的地方。参照物就是“小镇”——他们住在小镇的中心、小镇的旧城区、小镇的新城区、小镇的边缘、小镇的西边或是离小镇几英里的地方。

在许多情况下，小镇居民都深刻地意识到，小镇现在与未来的福祉都仰仗着小镇与其属地和周边的关系。小镇的建立是因为农民们迁移至此，铁路在这里建立了停靠点，或者这里有河流，或是开发了新矿。小镇的选址并不是偶然的，因此，居民选择这里同样也是有理由的。无论是在农田里耕作，还是在矿上劳作，是经营零售商店，还是在学校教书，他们都知道以实际空间为基础的地方经济才是最重要的：由于地区的农场规模扩大，小镇人口日渐减少，或者由于矿井关闭，商业出现低迷。

一方面，个人与空间之间存在着直接依附性（direct attachment），另一方面，个人所处的社区与空间的关系又暗含在间接依附性（indirect attachment）中。直接依附性和间接依附性之间有着有趣的差别。当农场主感觉对家族世代所拥有的一片土地有着特殊的依恋，或者房屋的主人注意到窗外美丽的景色时，直接依附性就体现得非常明显；当某位居民为主街上空置的建筑满心焦虑，或者某位居民为家家户户都把自家的草坪打理得井井有条而自豪时，空间与社区之间的关系就得以显著地体现。在后面的这些例子中，空间维护的方式、空间显示的样子都反映着社区本身的形象。

物理空间是社区存在的必要因素，还是只是某些社区的重要元素之一，学术文献对此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尽管被称为社区的社交网络并没有特定的地理位置，但是这样的例子肯定是有的。“天体物理学界”“西班牙裔社区”“Facebook社区”等等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虽然这些社区里的成员身处某个特定的地方，但是，社区本身并没有任何具体的位置。当社区确实有了某个实际空间时，这个空间为社区的集体身份提供了重要的维度。[2]美国人认为，因为同样身处一块大陆的一隅，他们彼此之间有一些共同点。有时候，他们会把这个地方称为“家园”，觉得有必要保卫他们的家园。同样，小镇人民认为他们就是某个具体地方的居民，这让他们与其他的居民有了共同点，这里也是他们日常生活的空间。

除了由小镇实际边界确定的空间外，被奥尔登堡称为“绝好的地方”就存在于小镇的实际边界内，对于小镇居民的社群意识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3]事实上，这些地方中有一部分确实属于集体，如市政厅、社区中心、学校、公园、消防站、诊所、医院等，这些地方都获得了小镇居民的集体支持，也被他们看作是自己的地方。还有一些地方虽

然是私人所有，但是，因为小镇居民常常聚集于此，在下着雨的早晨与邻居喝着咖啡聊着天，互致问候，让他们时刻记得自己是社区的一员，所以，这些地方也是非常好的地方，例如酒馆、酒吧、咖啡馆、农民合作社、理发店、美容店等等。传统上，这些地方都集中在小镇的中心地带，是社区活动具有象征意义的核心地带，为不同年龄的人相互交流提供了便利。因此，当一所学校流失或是主街上某家店倒闭，在小镇居民看来就好像把他们的社区之心夺走一样，也就不足为奇了。[4]

地域也许就是可以共同分享的空间，但是，在这个空间里居民们也会被分为三六九等，因此，地域也是互相争夺的地盘，这里出现更多的是激烈冲突而不是社区精神。咖啡馆多数都是小镇上退休老人的地盘，并不属于忙碌的父母和上班族，常常待在这里的人被认为是村里说长道短的人。小镇的大部分空间都是私人的领地，实现了高度等级分化，既有豪宅，又有适合中等收入人群的住宅；既有占地广阔的宽敞的大房子，也有适合低收入人群和老年人的经济型住宅。在拥有各种民族和种族的社区里，这些特征很可能就深深地印刻在实际上的居住隔离的模式中。[5]小镇周边的土地到处是废弃的露天矿山，或是属于多代同堂的农业家庭所有。多代同堂的家庭里可能存在的紧张势态，或是与学校和税收相关的决定所引发的紧张局势，就像俗话说的那样，“天经地义”。[1]

看谁是，谁不是？

衡量小镇成员的标准，第一条就是，居所。从很大程度上来说，小镇之所以成为社区，仅仅是因为人们居住在小镇上，就像一个街坊或一个城市、一个国家一样。从法律上说，居所意味着拥有一个永久的地址，所有的信件都寄往这个地址，把这个地址列入税单，有时候，居所也可以证明这个人就是本地居民或者他是以合法的身份进入这个国家的。所有这些时不时地会提醒人们，他们是真正属于社区的。地址是社区成员身份的重要方面，但当然，这不是唯一重要的方面，也不总是谁属于社区、谁不属于社区最明显的证据。如果一个人有地址，但几乎从来不住在那里，他并不会觉得自己是社区的一员，其他居民也不会认为他是社区成员。或是如我们看到的那样，有的人在社区中居住，却由于在某些方面没有达到其他居民的预期，而仍然被认为是外来者。

与较大的地方相比，小地方的居所更是容易成为一种常识。小镇居民说他们认识镇上的每一个人，他们的意思是他们或多或少知道哪些人住在小镇上，哪些人不住在小镇上，谁是常住居民，谁是新搬来的。可能他们并没有和社区所有的5000人或是10000人说过话，聊过天。可是，对于谁属于小镇，谁不属于小镇，他们还是有感觉的。对成员和非成员的这种感觉更多依赖的是微妙的行为线索，而不仅仅是一个地址。属于小镇的人会经常出现在小镇的加油站，从而被认作为当地居民。他们会向合作公寓[2]里的某个人解释他们是谁，然后第二天，那个人就会在咖啡馆向其他人讲述他前一天的所见所闻。虽然实实在在地拥有一个住所是有好处的，但是，那些离家上大学或者常年在外开卡车的人仍然也可能是社区的成员之一，原因就是他们的背景以及割不断的家庭关

系。有的人可能住在小镇上，但是，他却被看作是陌生人、外来者、社会渣滓，或者只是过客。

米歇尔·拉蒙特（Michele Lamont）和维拉格·莫纳（Virag Molnar）有效地区分了象征边界和社会区隔。前者是共同的认知分类系统，人们利用这些分类系统认识这个世界；后者则是制度性的机制，真正地按不同的群组对人们进行分类。[6]种族分类将人们分成“黑人”和“白人”，这种广为熟知的分类方式就属于前者；而强制住房、交通和社会服务必须依照种族的不同而隔离使用的《吉姆克劳法》[3]则是后者的代表。在某种程度上，小镇通过法律机制进一步加强了象征边界和社会区隔重叠的部分。成为社区的成员部分还取决于是否缴纳地方房产税、在地方选举中进行投票。

当默认的个人概念范畴受到威胁或以某种形式受到侵犯，需要讨论和采取行动时，象征边界就会成为共有的公共信息。在许多小镇上，确定居民是否是合法成员的象征边界从很多方面都很容易分辨。从最简单的方式看，小镇的规模小，很容易就能看出谁是访客，并贴上陌生人的标签，因为有些众所周知的本地行为，访客却没能做到。例如，访客的车辆是其他州的牌照，或在某些州内，出现一个外县的牌照字母或号码。他们还会长时间地凝视高耸的谷仓，而本地居民根本不会注意到谷仓的存在。

这里存在着一个复杂的情况，至少，如果是从广义上定义“社区”的话，大多数人不只是一个社区的成员。他们和邻居算一个社区，其他的“社区”则包括同事、他们所参加的教会或者犹太会堂，以及他们在Facebook上的朋友们。和居住在规模较大地区的人们一样，小镇居民们也有多个相互重叠的社区。但是，在我们的访谈中，有一个突出的不同

点就是，小镇人民很少会把自己归于一个以上的地域性社区。他们谈到这个问题时，就好像他们的地域性社区就是他们所在的小镇，是件理所当然的事情。事实上，他们确实也参与到其他的地域性社区中，例如选区、县、学区、国会选区、企业园区、农业地带以及地区规划区等。可是，除了我们采访的确实为这些实体机构工作的人之外，居民们只把自己生活的小镇看作是他们的社区。

把小镇视为社区的理由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指出了象征性传达成员身份的多种方式的重要性。小镇不仅有自己的名字（各个县也有自己的名字），而且名字还可能会被标在小镇边的路牌上、水塔上或谷仓上，印在报纸上（如果小镇有自己的报纸的话）、当地的商店上，当然，也会被写入大多数居民邮政地址中。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如果小镇有学校，学校的运动队又和其他小镇的运动队进行比赛的话，这也是有用处的。虽然这一点很难说，但是各个小镇从地理上相互分离似乎也是重要的。例如，不是伊利诺伊州的埃文斯顿市的居民就无法说清楚埃文斯顿市与斯科基或者威尔梅特之间的界线在哪里，但是相比最近的小镇也在10英里以外的小镇居民，这种区隔随着日复一日的交往而变得模糊。

法律法规的制度框架

凯勒使用“制度体系”（Institutional Framework）这个词，意在将社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奖惩制度具体化。这些都是正式编撰的，例如，这些条例会规定，社区成员必须缴纳年费，或者社区成员在定期选举中有投票权。除了机动车、物业维修以及个人安全等方面的规定，还有一些非正式的但人人都懂得的人际行为准则，例如，小镇上的某个居民和另外一位小镇居民在街上或是邮局遇到时会挥手或者微笑。这些规则提醒我们，作为社区的成员，不仅仅只是以某种方式被看作属于或不属于社区，还要实践正式和非正式的行为预期。

就如同生活在同一块地域，小镇居民需要“共享”的还有制度化的法律法规，因此，小镇居民可能仅仅是因为遵守同一法规而成为共同社区的一员。和地域一样，法律法规以不同的方式适用于不同的居民。禁止非洲裔美国人天黑之后留在小镇的《日落法案》就是一个例子。据估计，这些法律在20世纪早期在大约1000多个小镇上实行，在有些地区主要是用来限制西班牙移民的。此外，还有禁止游荡的规定、针对毒品法规和公民身份编制的差别执法。[7]

在访谈中，小镇人民对大部分新提出的需要遵守的法律条款和正式的政府法规都是不待见的。对于日托机构新的资格要求、新的《约束法》[4]，以及对毒品法规的执行不力都是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另一方面，小镇居民十分肯定地认为，有法律存在，遵纪守法是非常重要的。小镇之所以是一个好的社区，部分原因是邻居都认为彼此是守法的好市民。小镇居民也认为，生活在一个很小、可以对特殊情况应变处理的地

方是有益处的。他们喜欢有机会与市长相遇，或可以请求警长只给某人一个警告，而不要逮捕他们。

人们反复提到的设想是，不论正式还是非正式的规则都应当务实，并且在通常情况下，是应当根据常识来决定的。因此，当人们表示说社区里的每个人都是平等的或至少是接近平等的时候，这就是人们所表达的关键。他们虽然意识到身份区隔，也知道管理农场或在高中教书的专业技能的重要性，可是，他们还是认为大多数涉及共同利益的问题可以通过常识来解决。

本质上来说，常识是指在某个地方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信息，而不需要加以清楚明晰的定义。常识体现在人们在某些情况下默契地认为一个决定是对的或仅仅只是便于操作的。这就是为什么外界对地方常识的侵扰，尤其是来自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侵扰在确定居民对地方社区的忠诚度上起着重要的象征性作用。这些侵扰换来的只是公众的嘲笑。这些教训告诉我们，外来者很可能无法理解本地社区居民已经掌握的信息。

社区价值观之合作与共享

对社群意识有很大促进作用的文化价值观强调合作、共同责任与分享。就小镇而言，这些价值观反反复复地出现在小镇居民对社区重要方面的描述中。访谈对象讲述了许多邻里之间互相帮助的故事，也谈到了在诸如自然灾害这样的事件中，小镇居民展现出的人性中最美的一面。分享总是体现在一些细小，甚至很琐碎的事情上，例如在加油站或者午饭时的闲聊，由此维持一种彼此相熟的感觉，促进相互的关系，以便正式合作的需要。如果按照人均来算，自愿组织数量相对较多，那么居民被要求参与到社区项目的可能性也就更大。小镇居民很高兴能够与邻居一起美化公园、照顾寡居者和孤儿，举办薄饼早餐会，为生病的人做饭以及组织宾果之夜的活动。

如果你觉得这一切听上去有些太美好了，让人觉得不太真实，那么你说对了。小镇居民所讲的故事都是选择性的记忆，他们在讲故事的时候，想到的都是慈善的行为或者无私的奉献，至于那些自私自利、漠不关心的时刻就会被他们抛在脑后（或者在和陌生的研究人员交谈时，会自动屏蔽）。我们几乎没有听到小镇居民说过哪个人是十足地冷漠无情，只是他们也坦诚地表示，小镇的确存在冲突和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他们对老话也表示认同，正所谓，篱笆扎得紧，邻居处得好。有时候，他们也会讲些由于篱笆所引发的关于边界争端的故事，这进一步印证了这句老话。社区领导普遍认为80/20法则可以适用于小镇的情况——20%的小镇居民参与了80%的志愿活动。而且，志愿活动并不能让整个社区直接且平等地受益。虽然小镇居民把志愿活动看作是当地人值得赞赏的品格，但是，从他们对志愿活动所做的叙述来看，类似这样的活动所带

来的好处是有选择性的。就像在一些较大的地方，居民们志愿去学校服务是因为他们的孩子在学校，志愿去养老院服务是因为他们年迈的父母住在那里，志愿去教会服务是因为那是他们自己的选择，去海外退伍军人协会薄饼早餐会做志愿者是因为这有益于他们的老战友。小镇规模较小，在这些专门的协会中，有些人可能同时服务于2个或2个以上的协会，因此，不同的志愿者协会相互联系的可能性增加了——这一特征也在其他的情况下会出现，从而进一步促进了社区凝聚力。[8]

共享最简单的方式就是互惠互利，例如一个学生帮助另外一个学生学习数学，而后者又帮助前者学习历史。小镇居民也提到了这样一种互惠的关系——例如邻居之间互相交换菜谱、互相帮助照看孩子。连续互惠使互惠关系得以延伸，例如A帮助了B，B再帮助了C，最终绕了一圈，A也得到了益处。小镇也促进了这种共享方式的实现。因为社区里的人们彼此相熟，日常生活中也会彼此接触，所以最后完成这个循环的可能性也增加了。口口相传，几个星期、几个月或几年之后善行终将得到回报。

受访的居民也表示，善行还会以另外一种方式得到回报——尊重。尤其是那些富人们也许并不需要实实在在的礼物，可是，如果他们为社会服务，他们就会获得尊重。同样，贫困的小镇居民在一些小的方面给予邻居帮助，也会获得道德资本。当每个人似乎都在小的方面积极地帮助他人的时候，中产阶级对于上层或下层人民的感觉也会更好。对于违反了预期行为准则的人来说，舆论的力量足以将其摧毁，但是，舆论也会让好事传千里。

还有一点很有趣，期望小镇人民能够自力更生——这一准则似乎从一开始就和共享的精神相矛盾，但是，事实上二者是互补的。自力更生

意味着在自己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做一切事情，不要沦为社区的负担。自己修剪草坪，自己清理排水沟，自己开车到医院去做化疗。按照这样的准则，如果你接受了邻居的帮助，应当是不得已而为之。实际上，自力更生减少了对照顾和共享的需求，使这种需求更加容易满足。提供帮助者也更可能获得尊重。太轻易地接受别人善意的帮助也容易失去别人的尊重。

证实共同生活方式价值的信念

凯勒提出了“文化价值观”（cultural values）和“信念体系”（belief system）这两个概念，有两个例子可以说明这两个词之间的区别。如果说，“我应该去看看我的邻居，因为她一直在医院里，也许我能让她开心一点。”就像凯勒的定义一样，这是价值观表现的一个例子。这句话表明了这个人认为做一个乐于助人、具有合作精神的社区成员是很重要的。相比之下，另一个人说“这里是生活的好地方，因为这里房价便宜，没有交通堵塞，我走路5分钟就可以去上班”，这就是信念体系的例子了。它说明了在某个社区生活的理由。这句话并没有声称人们应当互相帮助，从而来强化社群意识，相反，它表达的观点是，社区成员之间存在共同点。他们默默地接受了具有相似生活方式的价值观。人们心照不宣地都认为，房价便宜、靠近工作地点、交通并不拥挤，生活在这里还是不错的。

实际上，价值观和信仰当然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邻里相互帮忙就是一种价值观，鼓励人们在别人有需要的时候，要出一份力，与此同时，这也是他们共有的生活方式的一部分，证明他们生活在那里是对的。可是，关键问题是，小镇的社区并不完全只有共享与关爱。尽管存在这种共享与关爱，但是人们有时候会把小镇生活和无限制的共享与关爱联系在一起，展现了一种与事实并不相符的画面。小镇居民与其他地方的人们并没有差别，他们同样投入许多的精力到工作、家庭和休闲活动中。

证实小镇生活价值的信仰主要和小镇居民眼中在此地生活的好处相关。他们喜欢认识新人、结交朋友、与家人共享美好时光——认为这也

是其他小镇居民喜欢的事情。还有一些常常被提到的观点强调说，与那些大的地方相比，小镇的生活更加纯朴，节奏更慢，孩子生活得更真实，房价更低廉，邻居们也没有那么唯金钱至上——把这些称为“信念”也是对其描述的好方法。事实上，小镇以及小镇居民的经历各不相同，这一点和大城市居民很相似。然而，小镇居民就是以这些方式来看待社区的。

如果小镇生活中有一个方面是具有重要象征意义的，那很可能就是小镇居民对交通的认识。当他们被要求对自己所理解的慢节奏的生活做出解释时，他们说，就是不必在交通拥堵时坐在车里或应对车流高峰时间的拥堵。生活在一个“安静”的社区意味着没有嘈杂的车流声和震耳欲聋的喇叭声。他们说在大城市开车会迷路，喜欢他们自己社区是因为那里很“熟悉”。在他们看来，从这些角度上说，小镇要比大城市好得多。在其他方面，小镇居民否认了那些他们担心被外来者施加在自己身上的不同之处。在连接互联网、文化兴趣或知识方面小镇与外界并没有什么区别，真正的区别体现在堵在交通要道上的喧闹的车辆数量上。

我们采访的小镇居民中很少有人会认为，自己的朋友和亲戚搬到了收入更高、文化活动更丰富的城市和郊区去之后，他们就被落在后面了。小镇居民的内心深处觉得他们其实是幸存者。有时候，他们会加以解释，认为自己的生活方式受到了并不喜欢小镇价值观的政府官僚和生活在城市里的富有的公司高管的威胁。他们讲了许多关于小镇的故事，天气恶劣的冬天、倒闭的店铺、规模不大但努力维持着向公众开放的教会。在小镇居民的讲述中，我们看到他们为了坚持自己珍视的价值观所付出的代价。

社区传说

社区传说指的是社区成员所讲述的关于社区建立、历史、演变以及起起落落的故事。通常，这些故事都会被美化，人们只提到了社区光辉的历史，而不会提及阴暗的一面，那些事很快就被小镇居民遗忘。因此，社区传说常常展示社区辉煌时代的形象，那个时代的许多事物都比现在美好。有时候，过去的英雄事件也会被用来说明，社区其实一直在不断取得进步。小镇辉煌的历史包括不畏艰险的开拓者、传播文明的早期定居者、大萧条时期保持低调的后来者、为国牺牲的军人以及其他在社区建立家庭、开办企业和担任领导的居民。在社区的黄金时期，每个周六晚上，街上挤满了人，许多孩子在操场上尽情地玩耍。而那些不断取得的进步则可以在关于新移民、新企业和新农业技术的故事中看到。

在人类学家米尔恰·伊利亚德（Mircea Eliade）关于部落社会时期人类起源的神话经典著作中，很明显，这些故事是由特定的人来传述的，他们肩负特殊的责任，拥有独特的地位，了解过去的事情，可以在特殊的场合讲述或者表演这些故事，也许获知了世代相传的秘密。[9]如前所述，小镇存在着一种相似的且通常已经被制度化了的文化领导力。乡村的民俗学家通常是在社区里住了很长时间的居民，会被邀请向其他人讲述早期社区的情况，阐述小镇创建的历史，也许还会谈及一些已经不为人所知或快被人们遗忘的令人悲痛的历史事件和社区丑闻。

社区传说不应当被看作只是通过引起共鸣来加强凝聚力的故事。在我们采访的小镇居民中，有人讲的故事是非常神圣的，例如家族世代是如何将农场或房子一直保留下来的。还有许多故事，人们是当笑话讲的，就好像故事的主人公高于生活，让人开怀一笑之余，也展示了社区

轻松的一面。奇怪的事件、枪战、蚱蜢袭击以及各种祖先的故事都是以这种方式讲述的。神话也可以用来让长久存在的争端变得戏剧化，重新回味甚至可能让其得以解决。有时候，这些故事包括骗子、从穷人身上捞好处的富人、种族主义、对移民的敌意、对于自然灾害之后重建工作的分歧等等各个方面。

仪式和庆祝活动

定期举办的各种仪式加强了小镇的社区精神。这些活动让人们走出家门，放下手头的工作，享受彼此在一起的时光，参加各种有关分享的庆祝活动，做些事情，明确提醒他们是具有一些共同点的小镇居民。我的访谈对象说，有两种基本的仪式活动是为了实现这些目的。一种是全社区范围内的活动——例如，7月4日的庆祝活动、返乡节周末或者秋收节——代表整个小镇，任何想要参加的人都可以来。这在小镇都是非常普遍的，至少一年有一到两次，为了纪念小镇与众不同的方面，让居民有机会能够聚在一起，放松一下。在许多社区，体育活动也有着相似的作用，而且频率高。另外一种活动的规模小一些，例如邻居们聚在一起帮助生病的居民或是一贫如洗的家庭。虽然这些规模较小的活动并没有包含整个社区，但是，我们采访的小镇居民都认为这些活动表现了社区的完整身份，是成员相互帮助的表现。之所以可以将其称为仪式活动，是因为这些活动遵循了某种制度化的规定，例如，把食物带到贫困的邻居家里或者在一起守夜，也因为活动把人们聚集在一起，后来这就变成了人们常常讲述的故事，所以说活动对社区很重要。

埃米尔·涂尔干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一书中讨论仪式的话题时，区分了构成仪式的行为和与这些行动有关的集体表征或意识，但是他坚持认为，实际上，这两者应该放在一起考虑。[10]很明显，在小镇上，仪式活动以及对这些活动的理解有助于促进小镇居民的社群意识。这些活动时不时让小镇居民做一些不同寻常的事情或者将他们组织起来应对异常事件，例如自然灾害或者是重大交通事故。人们聚集在一起，表现出在其他场合很少当众表现出来的高兴或悲伤等情绪。对这些活动

的后续解释也同样重要。人们回忆这些活动，以此证明他们的小镇的确是一个人人相互关爱的社区，居民都喜欢彼此的陪伴，在别人需要帮助的时候都会出一份力。

最近有关仪式问题的学术研究又回到了涂尔干强调的那样，人们彼此面对面，体验到了一种在其他情况下不太可能或缺失的情感状态。例如，兰德尔·柯林斯（Randall Collins）在《互动仪式链》一书中提出，有效仪式的关键在于身体的共同参与——共同的关注点、共同的情绪以及限制外来者加入的一些障碍。[11]柯林斯说，因为事实上他们共同参与了仪式活动，有着特殊的情感，即使仪式上只有两三个人，社群意识还是会被加强。社区节日、体育赛事、婚礼、葬礼很明显都属于仪式的范围。不同的是，在小镇上，在仪式中被戏剧化的“社区”也是小镇人民生活、工作、做生意的社区。相比较而言，参加婚礼的宾客感到了短暂的兴奋和友好，一起跳舞、一起喝酒祝愿，以仪式的方式纪念家庭的价值观，但是，这样的庆祝活动可能与他们所生活的社区并没有什么关系。

仪式对于理解如何构建并修订社区成员和非社区成员的定义，有着重要的意义。在拥有大量移民的城镇，社区庆祝活动通常有一些象征性的举动，展现民族包容性，例如具有民族特色的音乐和食物。与此同时，在庆祝城镇建立的纪念活动中，新移民会被不动声色地排除在外。除了节日活动以外，小镇的常规会议上也会有些与仪式相关的场合，专门用来讨论谁可以来参加仪式活动，谁不可以。在有些城镇，讨论这样的话题时还会提出一些合并更多土地的建议。小镇会议上讨论更多的是如何吸引新来者，如何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决定什么样的新来者受欢迎，什么样的不受欢迎等建议。[12]

虽然在小镇居民看来，仪式大多是正式地涉及整个社区的活动，但

是人行道上、咖啡馆里的日常交流就可以被认为是非正式的仪式。大多数情况下，这些都是发生在中立的公共场所里令人感到欢乐的际遇，聊的都是些安全的话题，比如说天气、体育赛事、当地所发生的事情以及家庭出游等等。[13]旁观者接收到的信息是，小镇居民相处和睦，对共同价值观的认同也得以加强。媳妇再生气，也不敢在这些公共场合对婆婆恶言相向。如果她这样做了，她会成为社区街头巷尾谈论的焦点——21世纪版的乡村悍妇。[14]

领导层结构

领导体制的必要性让我们明白，社区不仅仅只是比邻而居、彼此陪伴的具有相同想法的人们的汇聚。这一观点来源于“共同体”与“社会”之间的区分，前者指的是社区，暗示着平等的人之间的温暖、团结、亲密无间的关系，而后者则暗指正式的组织、等级制度以及明确的劳动分工。小镇主要是人为社会型关系，也有自然社会型关系。

从对小镇领导人的采访中，我们得知，小镇上许多必不可少的行政工作都需要经过特殊的培训、拥有特殊的经验。领导人参加志愿者协会，例如狮子会、同济会、商会或是去他们各自参加礼拜的地方，都会赢得人们的尊重。人们期望领导人能够维护社区的基础设施，保障法律的实施，保护公众的安全，促进社会服务。

有种观点认为，小镇领导是通过个人关系和魅力在工作，这种说法多少还是有道理的。我们所采访的小镇领导人每天都会了解地方上的情况，参加社区会议，接听选民电话。小镇居民欣赏那些工作上有能力的领导，也希望小镇领导是和他们一样的人，而不是统治者。

目前，小镇领导很大一部分时间都在参与广泛的地区和州内的各种活动，在履行监管职责的同时，也把重点放在了发展经济上。在其社会角色中，小镇领导起到了关键性的中介功能，界定了与更为广泛的社会环境相关联的地方社区。

社会关系网

除管理和引导社区运转的正式体制以外，小镇居民之间非正式的社会关系也非常关键，因为这能让他们觉得自己属于这个社区。这些关系涵盖了一起工作、与邻居隔着后院的篱笆聊天、星期天早上和教堂里的教友打招呼、在当地的咖啡馆里会面、安排一笔生意、和好友去钓鱼、去医院探望生病的亲戚等等。人们认为，这不仅仅是两个人之间的关系，还是将无数人直接或间接联系在一起的社会关系网。这种想法进一步说明了社区是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在一起的。

我的访谈对象中有大量的例子证明，即使是在最小的城镇，最亲密的个人关系也是有选择性的，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彼此之间的姻亲关系和共同的兴趣而建立起来的。当我们请受访者谈谈社区中那些他们非常了解的、会邀请到家里吃饭或去饭店共进晚餐的人时，他们解释说，是因为参加一些社区的组织和活动而认识的。他们还说，邀请来家里吃饭的客人，还包括一起去教会的夫妇、隔壁的邻居、高中起就相熟的朋友、同事、一起完成狮子会资助项目的伙伴或是大家庭里的成员。从这些方式来看，他们的人际关系与城市和郊区中研究的人际关系没有什么不同。社区居民想表达的分享和团聚的意识更多是与聚餐、礼拜、追悼、工作或是志愿服务有关，而不是社区本身，至少当社区就是小镇时，就是如此。小镇社会人际网络的独特性更多地归因于这些特定的人际关系与其他网络和情境的重叠。隔壁的邻居同时也是那个经常在教会里看见、在街上遇见或者在球赛中撞在一起的人。

小镇上，居民们彼此的住处相隔不远，社会关系网由此建立，也正是如此，人们有机会在多种场合下进行交流。与生活在不同城镇或大都

市不同地区的人们相比，生活在同一小镇的人们有更多的机会知道某个人的名字，或者在过去和他们聊过天。在小镇，因为彼此相熟更进一步加强了本来因为同处一地而已经建立的“我们”意识。然而，有一点必须铭记的是，和其他地方一样，那些将社区加以区分、强化多重身份的因素塑造了小镇的社会关系网。在访谈中，我们发现，许多教会成员对自己所在教会其他成员的了解与认同要高于其他不同教会的成员，也有证据表明，社会关系网是由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年龄、是否有孩子、职业以及性别共同构成的。在小镇居民看来，和一个不同社会经济阶层的人一起坐在当地的咖啡馆里，认识小镇上的每一个人是一件非常惬意的事情，但是他们之间的关系在持续时间、强度和内容上会有所不同。[15]

邻居、教会成员、同事很可能相互认识，这说明小镇的人际网是封闭的网络[或者用术语来说就是，有着很高的“集聚系数”（clustering coefficients）]。这种可能性表明，小镇居民可能思想上也是封闭的，这并不是因为智力上有缺陷，而仅仅是因为他们的人际网让他们无法接触到不同的新思想。我所做的访谈可以证明，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尽管参加访谈的小镇居民声称，他们认识许多一同住在镇上的居民，但是，只有很少一部分人是可以一起消磨大部分时光的亲密朋友，大多数人表示他们与社区之外的人保持固定的关系。他们还和之前在此居住过、养育过孩子的城镇或城市里的朋友们保持着联系，与生活在美国其他地方的亲戚们保持着联系，他们到处旅行，通过互联网获得信息，与其他地方的人们也有生意来往。

只有与政治相关和讨论带政治色彩的社会问题时才可能有例外。我们所采访的许多小镇都倾向于共和党，对于社会问题也倾向于保守派观点。我认为这主要有几个原因。第一，由于人们可以平等地参与到当地的社会人际网中，有更多的机会强化自己的观点，于是，就成了大多数

人的观点。第二，小镇居民表示他们并不会常常公开发表自己对于政治的看法，尤其在他们认为会遇到不同意见的情况下。即使人际网相当开放、多样化，在这些情况下人们可能也不会谈论政治性话题。此外，与保守派人士相比，具有开明思想的人更可能会使用尝试性、条件性语言，表达个人的观点。

随着电子通讯的发展，社会人际网也在不断地扩大，有些文献提出疑问，是否地理上的接近还有其重要性，或者是否和现实世界一样，网络空间里也可以轻松地建立社区。在这方面，可以参考凯勒所提出的框架，包含了构建社区的多个模块。某种社区可能只是通过网络联系建立起来的，人们一同现身的地域要素和仪式要素是缺失的，同时，创建集体传说和建立某种管理体制还是有必要的。

对于仅仅通过网络联系的程度和结构就来确定社区，人们需要谨慎为之。虽然网络在利用数学模型来进行调查方面有很多优势，但是现实通常比数据模型所展示的内容要复杂得多。例如，要求受访者说出自己亲密朋友的名字或调查自己的邮件联系人就可以模拟建立一个网络。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发现，人们很难确定谁是真正的好朋友，谁又不是。他们通过许多不同的渠道来交换各种信息，人们重视的关系与信息交换的频率几乎没有什么关系。

社区精神

在凯勒看来，社区精神是所有一切其他活动和信念的结果。与此同时，对于个人而言，社区精神也可以被看作是对某种超越个人利益、人们又觉得对此负有责任的事物的认识。例如，家庭成员都知道，家里的每一个人都有个人身份，追求某些特定的目标，但是，他们也知道，他们是家庭的一部分，对于其他人的幸福是有责任的。就小镇而言，社区精神的意义常常体现在人们的期望之中，例如，期望社区中的优秀成员能为集体福祉贡献时间和精力，参与到社区的项目中，或者至少独立自主，不要成为社区的负担。

社区精神还会通过一种微妙的方式得以体现。如果说人们认为他们总是在某些方面对社区是有义务的，那么不仅要考虑社区项目的各种实际活动，还必须要考虑他们的感受。在访谈中，我们反复听到小镇居民在谈论，就好像他们真切地为小镇的发展而悲伤或高兴——他们希望能够找到方法阻止人口的减少，他们抱怨小镇学校没有了，他们很难过一家店关门了，他们很自豪有了一座新的消防站，他们感到很高兴，因为主街安装了新的排水沟。的确，从个人利益的角度来看，他们也是受到影响的——不得不开车去更远的地方购物，或者当下雨天把车停在主街上的时候不用经常在雨中漫步了。但这不是全部。单从个人利益看，这并不能充分体现他们的感受。小镇的发展状况才反映出他们对社区的感情。小镇是变得更好，或是变得更差；不论有什么事情发生，好事还是坏事，作为社区的成员，他们都参与了。

---

[1]此处原文为“come with the territory”，约定俗成的惯用

语，意为天经地义、理所应当，巧妙呼应了此处对territory（领地）重要性的阐释。

[2]合作公寓是美国的一种集合式住宅，公寓的屋主以股权的形式共同拥有大楼，每套公寓按其所占比例折算成股份。

[3]《吉姆克劳法》（Jim Crow Laws）泛指1876年至1965年间美国南部各州以及边境各州对有色人种实行种族隔离制度的法律条文。

[4]约束法，美国的一项法令，禁止未被皮带牵住的狗在街上乱跑。

后记

小镇居民所谈论的关于小镇的一切，其实，都在和大城市相比较。小镇居民认为，他们的社区比大都市更加友善、安全、有亲和力，邻里关系也更好，更加充满关爱和适合养育孩子。城市和郊区的居民自然不太同意这些对他们社区的负面看法。尽管大城市居民的参照对象主要是其他的大都市，但是，他们的部分观点和小镇居民的观点有很多相似之处。他们同样喜欢那种人与人之间友好相处、邻里和睦的氛围。例如，一位生活在中等规模城市的居民暖心地说起了她所住的那条街上“邻居们举办的小型聚会”。“圣诞节的时候，我们会互相赠送曲奇和小礼物，”她解释说，“有时候，我们还会一起聚餐。”她说，住在路尽头“独门独户”的8幢房子里的人们经常会这样聚在一起。有一位一辈子都住在明尼阿波利斯市郊区的70多岁的女士说，她所在的社区最美好的就是“小镇的氛围”。同样地，芝加哥的一位居民表示，她喜欢街道的宁静，她所在的街区，有一种“邻里和睦的感觉”。从这些评论可以推断出，城市规划工作者和景观设计师成功地在大城市建立起了小镇氛围。有人建议，要仿照过去小镇的样子建造小镇广场，开发房屋，房屋要包含宽敞的门廊，门廊里要摆放秋千和盆栽的天竺葵。

坦率地说，将小镇所有美好的事物都在大城市加以完全复制是一个很失败的建议。我在之前的章节中讨论的所有内容都表明，规模很重要。小镇人民并不是天生就更加友好、更加平易近人、更加有礼有节，而是较小的规模形成了这样的社会关系网、行为模式和公民承诺。这其中有一部分是可以在城市里得以复制的。例如，那位来自芝加哥的女士

所谈及的关于她所在街区的情况并不令人感到惊讶。在这样的规模下，她感受到邻里和睦。如果她生活在小镇的话，其他方面就完全不同了。她说起曾和男朋友听着免费的音乐会，在千禧公园里漫步，感觉很惬意，可是，他们不认识公园里的任何一个人。当被问及她是不是很喜欢芝加哥这个城市，以后会留在这里时，她说这个城市“很棒”，但是，她估计过一两年会搬到旧金山，也许会去西班牙。生活在郊区的人们也给出了相似的答案。他们很喜欢周围的街区，那里宁静、友好。有些邻居家的院子和花园是连在一起的。他们喜欢待在户外。例如住在明尼阿波利斯市郊的这位女士表示，玉米地几十年前就没有了，但是“我们还是离空旷之地很近”。可是，郊区的这些居民很少会在他们的社区工作或者购物，也很少会去当地的教会或者定期地与许多邻居见面。那位住在明尼阿波利斯市的女士说，她所生活的郊区“是个好地方，人们可以来，也可以走”。

进一步仔细研究居民们描述社区所用的语言，可以看出，居民们在倾向性和视野上的不同点。郊区的居民和小镇居民一样，他们也强调其所在的社区适合家庭生活。这也意味着郊区与小镇之间的不同。适合于家庭生活通常暗指多样化，郊区居民认为多样化是好事，孩子们可以和不同民族、不同种族的人进行交流。当然，郊区是否像居民描述的那样具有多样性仍是人们争论的话题。可是，郊区居民知道，多样性应该值得他们去珍视。通常情况下，适合家庭生活的郊区多指便利的设施——学校不仅质量好，而且规模大，可以提供各种各样的学术、体育和艺术项目，还可以参加各类娱乐活动和组织。正如一位生活在拥有80000人的发展迅速的郊区的家长所述，“无论是住房，还是公园或道路，郊区都规划得非常好。”

适合家庭生活的郊区还意味着生活便利。便利也是小镇居民非常重

视的一点，因此，明白便利所指的不同之处也是非常重要的。就小镇而言，便利意味着走几个街区就能到银行，住在学校的附近，而且，便利还指与银行职员和教师十分相熟，可以抛弃所有大地方必需的繁文缛节，同时便利也意味着机会有限，于是，人们每天必须做决定的时候也就简单了许多。而郊区对于便利的定义则有几分不同，郊区的地方更大，社会关系更加复杂。正如一位生活在郊区的居民所说，在郊区，便利意味着能够开车到“工作地点”。郊区要靠近一条州际公路，这样可以在二三十分钟内到达想去的地方。

这些意义上的细微差异所体现的空间感可以用比喻的手法来描述，小镇的空间感就像是一个圆圈，大都市的空间感就像是一支箭。虽然小镇居民会在其他地方花费大量的时间，尤其是如果他们必须要驾车去另外一个城镇购买杂货、看医生时，社区对于他们来说是一个有限的空间，就像是一个圆圈，大致与小镇的行政范围相重合。不论是在工作场所、学校、农产品商店，还是美国退伍军人协会，社区里存在着各种社会关系。一支箭是对郊区空间更好的描述，郊区居民的家是他们来来去去的地方。郊区居民开着车几乎是朝着一个方向前进去上班，朝着另外一个方向开到购物中心，然后再朝着另外一个方向开去教会或是学校。社会关系就分散在这些不同的方向中。

尽管小镇居民认为自己和邻居的关系，从某种程度上说更加真实，对于正直无私等传统价值观也更加坚持，但是，没有理由可以认为小镇在道德上就优越于大城市，反之亦然。不论小镇还是大城市，各有各的优点和缺点。有的社区邻里和睦，只是有时候这种睦邻友好也会让人觉得窒息；有的社区机会无限，只是有时候也会让人觉得难以应对。关键是要认识到小镇与大都市地区在多大程度上有所不同。小镇的确有其优势。不论小镇可能发生怎样的变化，不论全国范围的广告、商业模式和

政治局势对小镇产生了多少影响，只要小镇的人口依然稀少，社会关系相对独立，那么小镇当下并且依然会和城市有所不同。

那些从大都市搬到乡村小镇，希望能够在这两个世界中利益最大化的人们很快就会发现，他们可以享受到小镇的部分益处，但是，要想获得其他潜在优势，就必须付出他们并不愿意付出的代价。约翰·迈耶斯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10多年前，这位50岁的商业高管带着妻子和3个儿子穿越25英里从一座大城市来到这个仅有100人的小镇。迈耶斯先生是一家跨国保险公司的行政副总裁，最近，这家公司被一家瑞士公司给收购了。每天早上，他会在书房里工作，用半个小时的时间通过安全邮件链接与公司在印度的员工进行沟通交流，这些员工已经在晚上将账目处理好了。他和住在纽约市郊的老板汇报工作，而老板则待在兼作办公室的卧室里通过邮件与外界联系。从这个角度上来说，迈耶斯先生是全球新兴的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工作的劳动大军成员之一，同时他还能够享受到乡村生活的好处。他和太太拥有几英亩的土地。他们很高兴能够在花园里种些花花草草，在野生动物出没的附近的林子里散散步、呼吸新鲜的空气、欣赏日落的美景。但是，他们却没有体会到小镇生活中其他的传统特色。他们不认识周围的邻居，因为在迈耶斯先生所知道的范围内，邻居们都很少在家。他的家庭办公室只在一天中的第1个小时起作用，然后，他必须要驱车25英里回城，因为他的老板坚持他必须要出现在公司，与其他员工面对面地进行交流。事实上，他的老板一直通过迈耶斯先生手机和电脑上的全球定位系统来监督他的确切位置。迈耶斯先生交际甚广，他每周会拜访朋友2次，为此他必须去城市里的某个酒吧与他们会面。每个月，他至少有4次要开车45分钟去机场，然后飞到另外一个城市做宣讲。迈耶斯先生和太太还是教会团契的成员，他们一般要开车15英里去参加教会活动。

这个例子又把我们带回到了我一开始就提到的问题上，尽管只有极少数人居住在小镇上，但是，小镇是否从某些方面体现了真实的美国？答案是否定的。相反，小镇是许多人认为的美国应该有的样子，确切地说，是他们希望美国应该有的样子。小镇邻里和睦，对于社区的居民有着很高的期望。对于有些人来说，小镇与过去之间有着如同家一般舒适稳固的联系，以及友善感。对于不需要这种感觉的人来说，小镇是令人压抑窒息的。生活在较大地方的人们必须要通过不同的方法来寻找到令人舒心的社会关系。作家们对托克维尔的看法并不感到意外，19世纪30年代他访问了一些小镇，对美国民主不断地取得成功有了深入的了解，这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可以理解的是，有时候，民粹主义会号召人们反对大政府，像小镇居民一样照顾自己。这些梦想只是在某种程度上会在一些小镇发挥作用，但是完全不适合更大范围内复杂的社会生活现实。

随着小镇的不断变化，小镇的未来也有可行的道路。只靠逃离城市和郊区的人是不可能让小镇的人口大幅度提高的。然而，由于大规模的耕作导致的人口减少也减缓了。更加便捷的交通、优质通讯、人口的老龄化、对与土地近距离生活的渴望、对友善的邻里关系的期待等等因素让小镇得以存活下去。小镇保留了过去那种节奏缓慢、较小范围规模的生活方式，同时也富有领导力和创新思想，对未来充满期待。

研究方法

写这本书，一方面是因为我就是在小镇长大，而且我一生中大部分时间都生活在看似规模很小的社区里，另一方面是因为我从1996年就开始潜心研究美国的小镇。作为一个关于“公民参与”项目的一部分，我和我的研究组在18个州对社区领导和普通居民进行了250次定性访谈。其中，有1/3的受访者就居住在小镇上，其余的受访者居住在城市或郊区。1997年，我们在1528位随机选取的受访者中，展开了一次具有代表性的全国调查。这些数据为我所著的《松散的连接：走入美国四分五裂的社区》一书的资料来源。1998年，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这本书。这本书重点探讨了美国社会体系日益千疮百孔的形势下，公民参与模式的变化，这本书其中有一章节是和小镇有关的。在这本书里，不仅有大量尚未分析的数据，而且还有许多与社区生活相关的问题尚未得到答案。

10年过去了，我又能重新探讨有关小镇的这些问题。2007年，我开始着手关于中西部地区社会变化的项目，包括分析美国人口普查局1890年到2005年期间在5500多个小镇收集的数据。作为数据的补充，我和我的研究助手对我们所选择的小镇中的200多位居民和社区领导进行了采访，以期展现出农村地区的农业小镇以及快速成长的都市地区所发生的变化。这个项目也促成了我的另外一本书的出版，即《重建中心地带：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美国中部地区》，该书于2011年由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再次面临大量未经分析的定性信息，我决定扩大研究关注的问题，把美国其他地方的小镇也囊括其中。2008年和2009年，我和我的研究助手又做了大约250个采访，2010年和2011年，又做了大约150个采

访。除了定性采访之外，我还采用了美国人口普查局在1980～2010年期间对建制居民点所收集的数据，并对我在1997年所做的调查数据进行了重新分析，仔细研究了1998～2008年期间其他几个全国性调查数据。重要分析所使用的人口普查数据，是从密苏里人口普查数据中心以及socialexplorer.com网站上获得的，不仅仅包括对于2005～2009年美国社区调查所估计的数据，还包括了1980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每10年1次的人口普查数据。各种数据文件中都使用了城市地区变量，以确定那些有居民处在城市边缘地带的小镇。正如第1和第3章所讨论的，有时只分析了2010年的数据，而有时分析了1980年及2010年文件中同时存在的小镇，因此小镇的总数会有少许不同。

研究过程中，我亲自拜访了100多个小镇，与当地的居民、牧师以及其他社区官员随便地聊过，也去过法院大楼和图书馆收集信息并拍照。在正式的访谈中，大约120个是在受访者家中或工作地点进行的，其他的是通过电话来进行。所有的访谈都由受过专业训练的采访者完成。平均每个访谈持续时间为1个半小时，有些长达3个小时。其中有18个访谈是夫妻一起参与的，其他的都是一对一进行的，只是，有几个访谈是夫妻分开进行的，有几个访谈是兄弟姐妹或是来自同一个家庭的两代人共同参与的。除了一对一访谈之外，我们还对各个社区的多位居民进行了几次焦点小组访谈。

定性访谈的对象是通过目的性的定额设计（Purposive Quota Design）挑选出来的。该设计的目的是通过挑选出人数大致相同的男性与女性、青年人和老年人以及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和未受高等教育的人，从而最大可能地实现受访者的多样化，然后，在这个更大的范围中挑选出拥有不同职业、不同宗教背景、不同种族和民族背景的受访对象，他们来自不同小镇，这些小镇大小规模不同，发展和衰落模式各异，所属

地区不同，经济活动的主要基础也各不相同。小镇的特征主要是由人口普查数据以及住房、社区历史和地方经济形势的状况来决定的。大多数情况下，要确定一对一的受访者，首先会采访社区领导，例如选举或委派的官员、教育局长或学校校长、县推广员、县委委员或者牧师等，同时，请求他们把我们介绍给社区其他的居民，然后，请这些受访者继续把我们介绍给其他人。接受访谈的小镇人口规模从43人到25000人不等，2008年的人口中位数为1443人。除此之外，为了有对比，有150位来自人口在4万到280万人之间的城市或郊区的受访者也参加了访谈。访谈在43个州进行，其中，有些小镇的主要产业是农业、畜牧业、肉类加工、硫矿开采、开放地带煤矿开采、铜矿开采、深井黄金开采、盐矿开采、石油、天然气生产和加工、传统制造业和金属加工、电子工业、客服中心、信息处理、旅游业、博彩、生物燃料以及先进的技术行业。各个社区家庭平均收入从略高于全国平均收入到比全国平均收入低30%不等，失业率也在比全国平均水平低4%到高20%之间变化。在许多更小的社区，公共医疗和教育设施是主要用人单位。受访者从事的职业有85种，从管理员、快餐厨师、办公室助理到银行行长、医生和律师，最常见的职业是家庭主妇、教师、农夫和销售员。受访的社区领导中最常见的有选举或任命的官员，比如市长、镇行政人员、经济发展主管，以及新教徒牧师、天主教牧师、教育局局长和校长。

访谈采用的是半结构式访谈的方式，围绕一定的主题逐个对所有的受访者提问，并且灵活地提出后面的问题，以获取更重要的细节和更多具体的信息。提这些问题的目的是要鼓励受访者讲述自身的故事，谈谈自己所在社区的意义，以及他们对社区的理解和诠释；谈谈自己的工作以及家人的社区生活，以及一些更重要的社区问题，从工作培训和教育机会的获得等经济问题到吸毒和堕胎等人们关心的社会道德问题。对于大多数受访者使用的是最初版本的问题。收集数据的最后一年，对受访

者使用的是修改后的版本，其中添加了一些问题，以便更深入地探讨之前访谈中出现的话题。有些受访者会提供一些有关学校、天主教区、小镇的政治领导的特征变化等特殊问题的信息，那么我们会为他们专门设计不同的访谈。

所有的访谈都按照专业要求记录下来。对每个访谈中与本书各章节主题相关的内容和变量都做了定性分析，尤其特别关注与职业、年龄、性别、社区规模以及地点相关的变量。可能的话，人口普查数据、全国性调研的反馈以及公众可通过网站和研究文件获取的有关地方社区的信息都可以作为定性访谈信息的补充。虽然许多受访者同意公开他们的身份和所在的社区，但我们还是严格遵守机构审查委员会有关人类对象研究的规定，对所有这样的信息予以保密，对受访者使用假名，没有透露他们的真名、社区地点，而且隐瞒和改变有些特征以免个人和社区被辨认出。本研究的访谈大纲如下：

小镇居民访谈大纲：A版

1. 出于访谈录制的需要，我是否已经清楚地解释了本研究的目的？你是否允许录制此次访谈？

2. 在开始之前，我需要填写一些背景信息。比如，我会对磁带说你是男性或女性。

3. 你出生于哪一年？

4. 你现在多大年龄了？

5. 你在学校完成学业的最高年级？

6. 如果你上过大学：你是在哪里上的大学，专业是什么？

7. 如果你是研究生毕业：你的专业方向是什么？

8. 你现在从事什么职业？（如果退休了，就问过去从事什么职业。）

9. 你结婚了吗？

10. 如果是已婚：你配偶的教育程度如何？

11. 你的宗教信仰是什么？

12. 为了录制的需要，你住在（镇或县和州的名字）。

正式提问：

1. 我们对人们如何进入其所在的行业尤为感兴趣，不论是他们的工作、操持家务，或是退休前从事的工作。能否说说你的故事，或许可以从你离开学校开始说起？你是怎样进入自己所在的行业的？

2. 有没有某些事件或某种影响最终促成你从事这个行业？能否谈谈这方面内容？

3. 你的父母对你的职业选择有什么影响吗？例如，他们是否希望你从事他们的职业？如果是的话，他们是怎么让你知道这一点的呢？又或者说他们是如何引导你的呢？他们有没有鼓励你选择别的工作？

4. 你的父母对大学的看法如何？他们是否愿意让你上大学，或者他们是怎么说的呢？

5. 你的父母对你所居住的地方有何看法？你自己呢？例如，有些父母非常希望孩子住得离自己很近，如果孩子们搬走了，他们会难过。你的家人对这个问题是怎么看的？

6. 谈谈你刚开始（工作、耕作、组建家庭、养育孩子等）的情况。你是怎么做的？你面临着什么样的挑战？最艰难的事情是什么？

7. 现在问你另外一类问题。假设你即将高中毕业，正为将来做打算。有关什么事情该做或者什么事情不该做，你会给自己怎样的建议？

8. 请你谈谈，做这些事情如何能帮助你获得生活中想要的东西。

9. 对于你的直系亲属，也就是目前和你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我有几个问题想问。他们都是谁？（特别调查配偶、孩子和其他亲属。）

10. 在你看来，谁是家里主要的收入来源——也就是说，主要担负家庭收入的那个人——或者是否还有其他人也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

11. 我不会问有关财务方面的私人问题，但是我想问你一个基本问题：你觉得目前你的财务状况如何，是非常紧张、比较紧张、比较宽松，还是非常宽松？

12. 请再多谈一些有关这方面的内容，例如，这（紧张或者宽松）是什么意思？在什么情况下，财务状况会紧张或者不紧张？

13. 什么东西是对你真正有益处，但是目前你负担不起的？

14. 你过去的财政状况比现在好吗？你会怎样描述那个时候的财政状况？

15. 有哪些主要因素阻碍你的财政状况好转？

16. 如果你想大幅度改善你的财政状况，必须做的事是什么？例如，你会继续深造、更换工作、搬到另外的地方，还是有其他的选择？

17. 为什么这是必须要做的，这样做对你会有何帮助？

18. 就财政状况而言，和你的父母相比，你的生活是更加轻松了还是更加艰难了？或者你怎样看待你的生活？你生活的哪些方面变得更加轻松了或者哪些方面变得更艰难了？

19. 你的父母经历过类似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时期那样，或者身无分文的非常艰难的时期吗？

20. 如果有：他们谈到过与此有关的事情吗？这段经历对他们产生

了怎样的影响？这段经历对你又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接下来的问题与你所在的社区有关：

1. 你是否是目前家族里第一个住在这个社区的人呢？或者你家族的前几代人也曾居住于此？

2. 如果家族的前几代人也曾住在这个社区：请说说他们的故事。家族中谁最先来到这里？他们从哪儿来？什么时候来的？为什么会在这儿定居？

3. 如果家族的前几代人中没有人曾住在这个社区：请谈谈你是怎么来到这里并定居下来的。你是什么时候来的？在此之前，你一直在哪里？你为什么会来这里？

4. 有哪些事情让你非常喜欢住在这个社区？

5. 你能否举个例子——用这个例子来说明住在这儿的好处？

6. 为什么这个例子对你有特殊的意义呢？

7. 住在这儿，有什么方面是你特别不喜欢的？或者可能有哪些地方是你觉得，如果可以，你很希望改变的？

8. 你能举个例子吗？

9. 你曾经想过自己会生活在别的地方吗？不管是否现实，如果你必须住在别处，你会去哪儿？或者会是什么样的社区？

10. 如果出于某种原因，你必须离开，你最怀念这里的是什么？当

然是你的朋友，但是，还有其他什么吗？这里有什么东西对你有吸引力，并且你知道日后会怀念的？

11.　下面一个问题你需要思考一会儿。城里人谈起住在乡下的农场或小镇的人时，有时会说一些不太友好的话。例如，城里人会称他们为“乡巴佬”或者说他们说话很滑稽，或者想知道他们为什么会住在那么偏僻的地方。我想你理解我的意思，对吗？或是这些内容会在电视里或是电影里提到。你听说过这些吗？能举个例子吗？你觉得有人会因为你住在这里而看不起你吗？情况是怎样的？

12.　另一方面，如今居住在农场和乡村的人常常会因自己居住的地方而自豪。是什么让你觉得住在那里很自豪？还有没有其他的方面让你觉得自豪？

13.　你所在的社区居民真的很友好、邻里和睦、乐于助人吗？你会怎样描述你所在的社区？用你自己的话谈谈。

14. 请你举些例子，说明社区居民在哪些方面很友善。

15.　你可能听说过“篱笆扎得牢，邻居处得好”这句谚语，意思是有时候人们会意见不同，有时候邻居们相处得不融洽，有时候邻居们太好管闲事，有时候邻居们太爱说长道短。请你用几分钟的时间谈谈这些问题。我肯定你所在的社区有时候也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你能举些例子吗？

16.　我不知道你是否听说过“小镇友好”这个词。这个词是指小镇上的人非常友善礼貌，但是，有时候他们并不会说出他们真正的想法。例如，他们会说“嗯，我不知道”，而不是“不，我不同意”。你可能注意过这种事情，请你谈谈类似的事情。这种情况会出现在你社区的哪些地

方？（对于不同的地区使用替代性词语）

17. 就另一个略有不同的话题而言，小镇和农村地区的居民以自给自足而闻名。不到万不得已，他们不会向别人寻求帮助。在人们看来，他们自力更生。他们擅长修补东西，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你所在的社区居民是否也是这样？你能否举些例子？你也是这样的吗？

18. 在你看来，怎样才算是自给自足、自己修补东西、自己解决问题？你能举个例子吗？

19. 如果有个人25或30年前曾经在你所在的社区生活过，如今又回来了，他们会注意到社区哪些重要的变化？

20. 与30年前相比，还有什么变化会引起他们的注意？

21. 引起这些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22. 这些变化对社区有益还是无益？

23. 这些变化为什么对社区有益（或无益）？

24. 有些受访者谈到“缺失感”——或者感到过去的一切可能更好。这可能会发生在日渐衰落或不再发展的社区里。你认识的人中有时候会提到这种缺失感吗？他们怎么描述这种感受？

25. 大多数社区都会有受人敬仰和尊重的人。你所在的社区中，什么样的人受到敬仰和尊重？

26. 同样，大多数社区中也会有一些无法得到别人尊重的人。这又是哪种人？

27.　大多数社区中都会有一些不太爱交际的人。你所在的社区中，哪种人不太爱交际？

28. 他们为什么不爱交际？

29.　你所在的社区有没有采取任何吸引新近居民的举措？如果有：社区都做了哪些事情？

30.　如果有新近居民：什么样的人搬迁到了你的社区？他们为什么会搬到这里来？

31. 你认为宗教对于你所在的社区有多重要？

32. 就宗教的重要性而言，你能给举个例子吗？

33. （如果有的话）你加入的是哪个宗教教会？

34. 如果加入了教会：该教会有何传统，属于哪个教派？

35.　这个教会是否在你所在的社区？如果不在，该教会离你所在的社区有多远？

36. 这个教会有多少成员？

37.　　为了表示友好和与人交际，你和教会的其他成员都会做些什么？例如，你们会不会聚在一起喝咖啡或聚餐？或者你们都做些什么事情？

38. 你是否曾经获得了你所在教会切切实实的帮助？

39. 请你谈谈当时的情况。

40.　我想问你一些有关教会活动和项目的问题。请问教会会安排一些有其他国家的教会一同参与的活动吗？例如帮助其他国家的姐妹教会，或对传教士给予资助？

如果有：请你谈一谈。教会都会做些什么？

教会还会做些一些其他类似的事情吗？

41. 你所在的教会是否会开展一些专门帮助社区穷人的活动？

如果有：请你谈谈这些活动。谁需要帮助，教会又是怎么做的？

你能否可以就教会所帮助过的人或者家庭举出具体的例子（不必提及姓名）？

42. 你所在的教会是否资助过前往别国的短宣？

如果有：请你谈一谈。你们会去哪里？你们会做些什么？谁又会去呢？

能否举例说明是什么促成这样的短宣？

教会为什么要进行短宣？

你认为短宣对于教会的生活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43. 你自己是否曾经参加过去其他国家的短宣？

44.　如果去过：你去过哪儿，做了些什么？你是如何参与其中的？这次短宣对你又有何影响？

45.　人们常说他们对土地有种特殊的情感。土地对于他们来说，意义非凡。你是否也有同感？

46. 如果是这样的话：农村生活的哪些方面对你具有特殊的意义？

47.　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在你看来，为什么土地对你来说没有特殊的意义？

48.　　你是否认为土地对于你所在社区里的许多人来说具有特殊意义？

49. 是什么使土地对他们来说具有特殊的意义？

50. 为了出门欣赏你所在地区的自然美景，你会做哪些事情？

最后一组问题：

1. 你也知道，人们对于社会问题和道德问题，看法不一。你有没有对某些社会问题和道德问题反应强烈？

2. 如果有：你对什么问题反应强烈？为什么？

3. 如果没有：那么，有没有哪些问题是你十分关注，而且对你的投票产生了影响的？

4. 就你对美国社会目前的发展状况的看法，你认为如今美国最严重的道德问题是什么？

5. 你认为这个问题对美国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6. 针对这个问题，你所在的社区居民有何举措？

7. 堕胎是许多人都反应强烈的问题。请你用自己的话来描述一下你对这个问题是什么样的看法？

8. 有哪些主要原因会让你持有这样的观点？

9. 另一个常常在新闻中被提到的问题是和进化论有关的。你对进化论有何看法？你觉得学校应该如何教授进化论？

10. 在你看来，在你对进化论的观点形成的过程中，什么对你的影响最大？

11. 许多社区都面临着毒品、酗酒和犯罪问题。你所在的社区存在这些问题吗？

12. 如果有：你能举个例子吗？

13. 如果没有：你认为原因是什么？

14. 你觉得解决社区中毒品和酗酒问题最好的办法是什么？

15.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通常来说，政府的帮助会让你所在的社区情况有所好转还是反而让事情变得更糟？

16. 请你用自己的话谈一谈，政府是怎样让事情有所好转或者变得更加糟糕的？

17. 你认为自己是共和党人、民主党人还是独立人士？

18. 问题到此结束。你有没有需要补充，或是需要重新讨论的问题？

小镇居民访谈大纲：**B**版

1. 出于访谈录制的需要，我是否已经清楚地解释了本研究的目的？你是否允许录制此次访谈？

2. 开始之前，我需要加入一些背景信息。比如，我会对磁带说你是（男性或女性）。

3. 你出生于哪一年？

4. 你现在多大了？

5. 你在学校完成学业的最高年级？

6. 如果上了大学：那么你是在哪儿上的大学，专业是什么？

7. 如果你是研究生毕业：你的专业方向是什么？

8. 你现在从事什么职业？（如果退休了，就问过去从事什么职业。）

9. 你结婚了吗？

10. 如果已婚：你配偶的受教育程度？

11. 你有何宗教信仰？

12. 为了访谈的录制需要，你住在（镇或县和州的名字）。

正式提问：

1. 请你谈谈你的工作。你的工作主要是做什么的？你的时间是怎么安排的？你的主要职责是什么？你能否用一些术语来描述你的工作情况？

2. 你做这一行有多久了？请你简单介绍一下情况，包括以前从事的其他任何工作。如果你换过工作，为什么要换工作？

3. 我们对人们是如何选择自己的行业尤其感兴趣。你能否谈一谈你的故事？或许你可以从高中或者更早时期说起？你是如何选择以及为什么选择你的行业的？

4. 我对你居住在小镇上或居住在小镇附近与你所在的行业之间的关系，充满了好奇。你住在哪儿——或者你想住在哪儿——对你所从事的行业有怎样的影响？

5. 如果你去城市工作，你会做出哪些牺牲？你愿意放弃你现在小镇所拥有的哪些东西？

6. 你为什么愿意做出这样的牺牲？

7. 现在反过来问。生活在小镇，你又做出了哪些牺牲？你牺牲了哪些本来住在城里可以享受的好处？

8. 你为何愿意做此牺牲？

9. 是否会有什么遗憾？是否想过“如果”你选了不同的道路，“生活会怎样”？能否谈谈你的生活可能会有什么不同？

10.　　你觉得，如果你生活在城市里，你是否会拥有更好的赚钱机会？

11.　因此，你选择在小镇生活，是不是因为钱对你来说并不重要，或者因为小镇生活消费不高，还是其他什么原因？

12.　如果你结婚了：这里有另外一个关于你如何迈入目前行业的问题。你的决定如果完全受到配偶的影响，那么你的配偶是如何对你的决定产生影响的？例如，你配偶的职业是否会对你的职业产生影响？

13.　我不会询问家庭财务状况的细节，但是与社区其他人相比，你的财务状况可能属于最上层的1/4，次上层的1/4，略低于社区的平均水平，或者大大低于社区的平均水平？

14. 相较于社区其他房屋，你如何描述自己所居住的房屋？

15.　你认为，你房屋的价值很可能是高于社区里房屋的平均价值还是低于社区里房屋的平均价值？

16.　在大多数社区里，总会有少数几个家庭是社区里最富有的。也许他们拥有许多的土地，也许他们拥有油井，或者他们继承了丰厚的财产。请你谈谈你所在的社区里这些人的情况。他们从事的是什么职业？

17.　有哪些事情是有钱人能够做而社区其他人所不能做的？例如，他们是否住在豪宅里，他们是否外出旅行，还是其他的一些事情？

18.　有没有听到过对这些有钱人的批评言论？例如，他们喜欢显摆或是其他类似的议论？请你谈谈你都听到过哪些批评言论？

19.　这些有钱人在社区有什么权力？他们对于小镇的管理或其他方

面会产生影响吗？

20.　转换一下话题，生活在小镇的人常常会说他们认识镇上所有的人。当然，对于有些人你会更加了解一些。大约猜测一下，你认为，你知道小镇上多少人的名字？你只需要说出粗略的人数，或是这些人在小镇总人数中的比例。

21. 你认为，社区里有多少人是你的亲密朋友？

22.　假设你要请社区的一些朋友来吃饭，或者一起去饭店——你会与他们一起度过晚上的时光。你会请谁？你是怎么与他们结识的？你和这些人之间有何共同之处？你为什么会选择他们？

23.　换个说法，你是怎样认识小镇上你最熟悉的人的？你和他们之间关系如何？你是在哪儿遇见到他们的？

24.　下面的问题可能有点难回答，但我可以这样问：在你最熟悉的人中，他们大多数人是否彼此认识？或者许多人彼此都不认识？也许他们社交圈不同，他们认识你，但他们彼此之间并不认识。

25.　请你就这个问题再多谈一些。为什么他们彼此认识或彼此不认识？

26.　你所在的小镇上的人们能否称得上是好邻居呢？如果是，能否给我一个例子说明做个好邻居意味着什么？

27.　假设我搬到你们小镇，我对你说，我想与大家融洽相处，我想做个友好的邻居。跟我说说有什么潜规则。我需要做什么才能被看作友好的邻居？

28. 我还需要做些什么？还有什么其他睦邻友好的规则？

29. 反过来看。有什么事情我不应该做？有什么事情，可能因为我不遵守规则，让我受到批评？

30. 与住在城里相比，住在小镇有哪些你认为最好的方面？

31. 为什么你特别喜欢某些方面？

32. 你去城里时，不喜欢哪些方面？

33. 为什么不喜欢？

34. 如果有人来到你的小镇，他们可能会有所批评。你觉得他们会批评什么？

35. 你对这些批评有何反应？

36. 与我们交谈过的小镇居民有时说他们喜欢小镇是因为这里没有什么变化，一切如常。你认为你所在的小镇也是这样吗？是否也没有什么太大的变化？如果是，你为何喜欢这样？或者为何不喜欢？

37. 人们提到的另一点是他们喜欢小镇的慢节奏生活。请你解释一下，慢节奏生活是指什么？

38. 你喜欢节奏慢的生活吗？如果喜欢，为什么？

39. 请你谈一谈你所在小镇的社区精神。你觉得社区精神会在什么时候出现？

40. 请你解释一下你所在的小镇的社区精神。这是一种感觉吗？或

者小镇上的居民如何描述这种社区精神？

41. 我们一直在谈小镇。我很好奇，从什么时候开始，小镇逐渐失去了作为一个小镇的感觉？是因为小镇的规模，还是有别的原因？

42. 假设有个镇有20000人。你会认为这个镇是小镇吗？为什么是或者为什么不是？

43. 你认为，小镇最理想的规模是多大？就你看来，怎样才能让它的规模变得足够大，但不会太大？为什么需要这么大的规模？

44. 就小镇的样子而言，有没有你特别喜欢的地方？例如，有人说他们喜欢主街的样子，或者小镇上有一些老房子或别的什么。有没有哪些是你喜欢的地方？为什么？

45. 你最喜欢小镇位于什么地点？

46. 为什么你特别喜欢这一点？

47. 对于小镇目前的地理位置，有没有你喜欢的方面？也许小镇就坐落在美丽的山谷里，或者是毗邻农场。有没有类似的方面？

48. 请你用自己的语言谈一谈你为什么会喜欢小镇的地理位置。

49. 接下来，我有几个问题是关于你所在社区的领导人的。当我说到“你所在社区的领导人”时，你会想到谁？谁是重要的领导人？

50. 这些人身上有哪些方面让他们脱颖而出成为领导人呢？换句话说，是什么让他们成为领导人？

51. 你觉得目前的社区领导人怎么样？他们正在做的哪些事可以真

正帮助社区？

52. 能否给一个实例，说明领导人所做的具体实事是如何帮助社区的？

53. 另一方面，领导人有哪些地方没有做到，或者所做的事情未能帮助社区？

54. 为什么他们所做的事情没能起作用？或者有哪些本来应该做而没有做的事情？

55. 社区是否有过有争议的提案？或许社区里一部分人坚持一个意见，而另一部分人则坚持另外一种不同的意见？

56. 如果有这种情况，请你谈一谈。情况是怎样的？

57. 你自己是否曾经在社区里担任过领导职务？如果有，是什么职务？你做成了哪些事情呢？

58. 在目前的社区领导人中，你个人和哪位领导最为熟识，或者和谁在一起感觉最舒服？为什么？

59. 就最近社区里所发生的具有创新意义的事情，你能否举一个例子呢？例如，有些小镇用上了可持续能源，建造了一家新医院，或是吸引了新的企业。有没有类似这样的事情？

60. 这事是怎么开始的？又是怎样影响社区的？

61. 你所在的小镇是否在处理一些与移民和新民族族群有关的问题？

62. 如果是：是哪些问题？社区居民是否会因为社区人群更加多样化而感到紧张？他们对此有何感想？

63. 我还没有问过宗教问题。宗教在你所在的社区中有多重要？是很重要还是不怎么重要？你有什么看法？

64. 是什么让你感觉宗教重要或不重要？有什么迹象表明宗教是重要的或是不重要的？

65. 如果有的话，你参加的是哪个教会？

66. 你与教会的其他成员在一起会做什么事情？例如，礼拜前后，你们会彼此交谈吗？或者你们会一同为各个委员会服务吗？你能举一些这样的例子吗？

67. 最后，我有一些关于政治的问题。你所在的社区中，大多数居民是共和党人还是民主党人，或者一半是共和党人，一半是民主党人，或者你会如何描述你所在社区的情况？

68. 是否两者中有一个政党常常在当地选举中获胜？那么这个政党如何在当地开展工作？

69. 当地人关心的重大问题有哪些？或许是那些你知道的社区居民关心的问题。或者是你个人十分关心的问题。

70. 为什么这些问题尤其重要？

71. 联邦政府目前有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帮助你所在社区的居民？或者你会如何描述联邦政府的行为？

72.　州政府怎么样？州政府有没有做过对你所在社区特别有帮助的事情？

73.　你与社区中认识的居民相聚时会谈论政治话题吗？或者那是你们不会太过谈论的话题？

74. 有没有什么话题你们的确会谈论或者不会谈论？

75. 如果可以向总统说起一件事，你会说什么？

76. 如果可以向州长说起一件事，你会说什么？

77. 2008年总统选举你投票了吗？

78. 如果投了：请问你投了谁的票？

79. 以上就是所有问题。你有没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内容？

社区领导人访谈纲要

1. 出于访谈录制的需要，我是否已经解释清楚了本研究的目的？你是否允许我对这次访谈录音？

2. 在我们开始之前，我需要加入一些背景信息。例如，我会对磁带说你是（男性或是女性）。

3. 你出生于哪一年？

4. 你今年多大了？

5. 你在学校完成学业的最高年级是几年级？

6. 如果上过大学：你是在哪里上的大学，专业是什么？

7. 如果你是研究生毕业：你的专业方向是什么？

8. 你现在从事什么职业？（如果退休了，就问过去从事什么职业。）

9. 你结婚了吗？

10. 如果结婚了：你的配偶从事的是什么职业？

11. 你的宗教信仰是什么？

12. 为了访谈录音的需要，你住在（镇或县和州的名字）。

正式提问：

1. 请你谈谈你所在社区的大体情况。社区是什么样子的？有多大规模？住在社区的居民们都包括哪些人？他们都从事哪些工作？

2. 你所在的社区有什么突出特征？该社区因什么而闻名，或者说该社区因为什么而与众不同？

3. 就你个人而言，你最喜欢小镇的哪个方面？还有其他的方面吗？

4. 小镇有哪些方面你不太喜欢？如果可以的话，你会在哪些方面做出改变？

5. 我主要的问题是：在你看来，你所在的社区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或挑战是什么？请你谈一谈。还有其他的挑战或问题吗？为什么这对于社区来说是一种挑战？

6. 社区是如何解决每一个问题的？效果如何？是否有解决这些问题的计划或者委员会？什么人参与其中？州政府或其他的司法机构是否也一同参与解决问题？

7. 社区有没有其他重大的问题？都是些什么问题？

8. 你认为，最近几年以来，发生在社区的最好的事情之一是什么？有没有任何有正面意义的事情？

9. 请你谈谈为什么这件事情尤其重要。为什么这是有益的事？

10. 那些效果不太好的事情呢？可能是一些社区遇到的挫折，也请你谈一谈。

11. 这是社区能够处理的问题吗？或者说事情的结果会怎样？

12. 近年来，是一直在增长，维持原样，还是一直减少？

13. 如果是社区人口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我想知道的是细节，例如，是因为新产业、经济发展计划、某些正在该地区发生的事情等等。

14. 如果人口出现了下降或者人口维持不变：最近发生什么事情导致人口出现下降或是人口数量不变？还有什么其他的事情吗？

15. 你预测下个10年左右人口发展趋势将会如何？下降、稳定还是增长？原因又是什么？

16. 你居住的地理位置是如何影响人口增长或者下降的？例如，附近的州际公路或者与城市的距离会产生影响吗？

17. 该地区主要雇佣者有哪些？是否有一些可以提供许多工作机会的公司？都有哪些公司？这些公司是做什么的？

18. 如果可以的话，请你谈谈这些公司的历史。这些公司什么时候来到本地的？又是什么吸引他们来到这里？他们的经营状况如何？

19. 如果有个人住在你所在的小镇，但是要去别的地方上班，他们会去哪里上班呢？他们可能会做什么工作？

20. 小镇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为什么他们愿意住在这个社区里却在别处上班呢？你能给我举个这样的例子吗？

21. 如果有一个人，25年到30年前曾经居住在这里，如今他又回来

了，他们会发现小镇有哪些主要的变化？同样，我需要的是具体的变化。种族与民族上有什么变化？或者像新建了学校或者公园等等类似的变化？

22. 你知道这个地区过去是什么样子吗？例如，你是否听其他小镇居民说起过他们以前喜欢做的事情？你看见过图片吗？你听到过有关的故事吗？

23. 近年来，是否有些商店关门歇业？如果有的话，你能否告诉我有哪些？

24. 为了留存小镇旧时的风貌，社区都采取了哪些措施？有哪些传统是社区所遵循的？社区是怎样努力维护中心地区的？

25. 你所在的社区是否保留了一些民族的传统，例如瑞典的传统或者德国的节日等？

26. 那么一年一度的游行、节日或是庆典活动呢？你能否谈谈这些方面？

27. 是否有关于该地区进一步发展的具体计划——例如新建一个企业中心，制订新的房屋开发计划等等？低收入群体和老年人住房的问题又有怎样的措施呢？

28. 如果有具体计划，具体之处在哪里，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29. 社区居民现在的经济状况如何？他们非常富裕吗？他们是否因为经济形势的影响而遇到财政困难？

30. 我们更进一步地探讨这个问题：对当地的经济产生最大影响的

因素是什么？是某个公司或产业吗？如果是，那么这个公司或产业经营状况如何？或者还有其他对经济产生较大影响的方面？

31.　每个社区都会有一些家庭艰难地维持着收支平衡，这些人情况如何？他们如何应对当前的经济问题？他们又得到了怎样的支持？

32.　该地区的农业状况如何？农业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这些变化是如何影响社区的？

33.　农业方面是否有一些新的发展？例如，新的庄稼品种、设备、饲养场，或者其他类似的方面？如果有，你能否谈一谈？

34.　当然，由于天气和市场波动的原因，农业也会有大年和小年。小年对小镇有什么影响？例如，你是否见到公司关门，或者人们搬离小镇的情形？

35.　不知你对这方面是否了解，不过，从农场主的观点来看，政府的各项计划对他们是否有帮助还是反而有害无益？如果有帮助的话，体现在哪些方面？如果有害无益，又体现在哪些方面？

36.　下一个问题是关于社区医疗保健的。就医生和医院而言，情况如何？

37.　所以，情况是得到了改善，还是每况愈下，或是其他？有没有什么是你需要却没有的？

38.　针对老年人的服务如何？例如，有没有老年人护理中心或老年人协助生活机构？你所在的社区有什么机构？设施服务是否完善？

39.　学校如何？你所在的社区有什么学校，学校情况如何？学校人

数是有所增加，有所下降或是别的什么情况？是否有计划要建立新学校或者关闭之前的学校？

40. 小镇常常以志愿公民协会为豪。你所在的社区有没有这样特别活跃的协会？如果有，他们都做些什么？你能举一个具体的例子吗？

41. 是否有社区范围的市民项目，例如建立新消防站或者图书馆，或是其他类似的方面？这些项目是怎么促成的？

42. 请你谈一谈你所在社区的宗教情况。小镇主要有哪些教会？教会的情况如何？

43. 教会在社区起什么作用？为什么教会很重要？

44. 是否存在不是教会的宗教组织？可能是犹太中心、清真寺，或者其他一些组织？

45. 你所在的社区是否努力吸引新的居民搬到社区居住？

46. 如果是：社区都做了哪些努力？

47. 新的居民搬到小镇来之后，他们需要在哪些方面进行调整才能开始安享小镇的生活呢？也许你可以假想某个从未在社区里居住的人，以他为例来谈一谈。

48. 我们知道，一些居住在城市里的人正在往小镇迁移——也许是因为退休了，或者是因为小镇生活便宜。你认识这样的人吗？你能否举个例子？

49. 在我们所研究的一些社区中，人们正在努力发展当地的旅游

业，会有诸如文化遗产日、各种节日或野餐的活动。你所在的社区是否也有这样的活动呢？如果有：请你谈一谈，都有些什么活动？

50. 在其他社区，地方政府、州政府和联邦政府都在帮助社区的各项事务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例如修建公路，税收激励，向医院提供支持等等。你所在的社区是否有这样的情况？如果有，也请你谈一谈。

51. 你所在的社区是否会有人抵制社区的发展，或者阻止其发展？如果有，这些行为背后的原因是什么？他们为什么要抵制社区的发展？

52. 就可替代能源——风力、太阳能、生物燃料等等而言，你所在的社区正在发生哪些变化？

53. 你所在的社区是否受到像沃尔玛这样的公司影响？例如，人们是否会更频繁地开车离开小镇去买东西？

54. 网络、电邮、手机如何影响你所在的社区生活？

你作为社区领导的相关问题：

1. 你参与最多的活动或事情是什么？请你谈谈你每天所做的事情。

2. 如果让你找出一些给你的工作造成困难、让你觉得沮丧的事情，你觉得会是什么？

3. 如果你可以挥舞魔法棒，让问题得以解决，你会希望什么问题得到解决？

4. 谈一些积极的事情吧。请你谈谈你曾经成功解决的一个问题或完成的一个项目——完成了这件事情，你觉得特别地高兴。

5. 接下来是另外一类问题。你工作的方式与5年前或者10年前做同样工作的人们的工作方式有什么不同？换句话说，有什么新的、不同的变化？

6. 这个问题和技术相关。新技术对你的工作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或者对你所面对的问题又有怎样的影响？

7. 市场上出现了什么变化？这些变化对你的影响体现在哪些方面？

8. 经济衰退对你的工作有何影响？

9. 那政治氛围呢？你所在的地区政治氛围如何，对你所做的工作又有怎样的影响？

10. 你所在地区的政治氛围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比如说，在过去的5年左右？

11. 你所在的社区居民是否对某些问题更加感兴趣，或者你怎么描述现如今的这些热点问题？

12. 现如今，在你所在的地区，哪个政党似乎最为成功？为什么？他们成功的原因是什么？

13. 影响你所在地区居民在州选举和全国选举中投票的因素有哪些？是否存在一些具有特别影响力的特殊利益团体？

14. 许多社区的居民对政府官员多少持有怀疑的态度。有时还会有一些疑虑或者不信任。你所在的社区居民对于政府官员有哪些不信任？

最后一组问题：

1. 众所周知，人们对社会和道德问题观点不一。有没有什么社会问题和道德问题你是抱有强硬态度的？

2. 如果有：什么问题会让你反应强烈？为什么对这个（或这些）问题反应强烈？

3. 如果没有：是否有你十分关心、会影响到你的投票的问题？

4. 关于美国目前的社会状况，你认为，现如今我们国家最严重的道德问题是什么？

5. 请谈一谈，在你看来，这个问题对美国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6. 针对这个问题，你所在社区的居民正在采取哪些行动？

7. 许多社区面临着与毒品、酗酒、犯罪有关的问题。你所在的社区存在这样的问题吗？

8. 如果有：你能举例子吗？

9. 如果没有：为什么在你看来这还不是个问题？

10. 你觉得解决社区的毒品和酗酒问题最好的办法是什么？

11. 另一个问题：通常情况下，政府的帮助会让社区情况变得更好还是更加糟糕？

12. 用你自己的话谈一谈。政府是怎么样做事情的（让情况变得更好还是更加糟糕）？

13. 通常来说，与你交谈过的人中，现如今他们对政府的作为是满

意、不满意，还是其他的态度？你如何描述你所在社区居民的态度？

14. 对州政府是什么样的态度？人们关心的问题是什么？

15. 如果你可以告诉州长一件事，那会是什么事情？

16. 如果你可以告诉总统一件事，那又会是什么事情？

17. 通常情况下，你认为自己是共和党人、民主党人还是独立派人士？

18. 如果可以告知的话，请问你在最近的总统选举中投了谁的票？

19. 以上就是所有问题。你有没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内容或者还要再讨论的问题？

神职人员访谈大纲

1. 出于访谈录制的需要，我是否已经解释清楚了本研究的目的？你是否允许我对这次访谈录音？

2. 你是哪一年出生的？

3. 你今年多大年纪了？

4. 你在教会的头衔是什么？

5. 你在教会工作多久了？

6. 你是为一个教会服务，还是为多个教会服务？

7. 如果你为多个教会服务：其他的教会还包括哪些？这些教会位于什么地点？

8. 在你来这里当牧师之前，你一直在做什么，居住在什么地方？

9. 你完成学业的最高年级和获得的最高学位是什么？

10. 你的大学是在哪里完成的？

11. 你去哪里上的神学院？

12. 你结婚了吗？

13. 你所在教会的名称是什么？（如果牧师不止为一个教会服务的

话，请注意只选择一个，最好选择牧师自己居住的社区，以此作为以下问题的参照点。）

14. 你的教会位于什么地方（镇或州）？

15. 我现在知道是哪个教会了，那么它属于哪个教派，有什么传统？

16. 为了访谈录音的需要，我要说你是（男性/女性）。

正式提问：

1. 每周有多少人会去你的教会做礼拜？

2. 参加礼拜的人数是在不断增加还是在下降？例如，与10年前相比，现在情况如何？

3. 在你为这个教会服务的过程中，你最主要的忧虑或面临的挑战是什么？请你花几分钟谈谈这些问题。能否仔细阐述一下这为什么会是挑战，你采取哪些措施来应对这样的挑战？

还有没有其他重要的挑战？都是什么？

4. 你的教会有自己的建筑吗？

如果有：该建筑是什么时候建造的？

如果没有：你和教会的成员在哪里会面？

5. 你的教会坐落于何处？例如，在靠近镇中心的老城区，还是在小镇上较新的区域，或是在乡下，或是别的地方？

6. 你所在的社区还有哪些其他主要的教会吗？（任何其他的教会？）

7. 现在有没有一些事情，是所有教会或者其中一部分教会共同完成的，例如，他们是否有合作项目？或者地方上的各个教会之间是什么关系？请你谈一谈教会之间是怎么互动的，或者你可以举几个例子。

8. 请允许我问一些与你的教会活动和项目有关的问题。你的教会是否会有涉及其他国家教会的活动，例如帮助其他国家姐妹教会或资助传教士的活动？

如果有：请你谈一谈，教会都做了哪些事情？

教会还有没有做过其他类似的事情？

9. 教堂是否开展了一些针对社区穷人的特别活动呢？如果有：请你描述一下这些活动。谁需要帮助，你们都做了什么？

你能否给举出一个关于教会曾经帮助过的人或家庭的具体例子（不用提及名字）？

教会是否有委员会能组织管理这些活动，或者说委员会是怎么运作的？

10. 你的教堂会资助一些前往其他国家的短宣吗？

如果有：请你谈一谈。你们会去哪里？你们都做些什么？谁会参加？请你举一个例子说明。

教会为什么要资助这样的活动？

你认为，这样的活动对于教会生活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如果没有影响：你愿意你的教会这样做吗？

如果会有影响：你希望教会做些什么？

为什么这是个不错的想法？

如果不是个好的想法：又是为什么？

11. 你自己是否曾经短宣去过别的国家？

如果有：你去过哪儿，在那儿做什么？你是怎样参与其中的？这对你产生了什么影响？

与所在社区相关的问题：

1. 你所在的社区是什么样子？请你用自己的话描述一下。请你用几分钟描述一下社区的样子，我来想象一下。

2. 现在请你进一步谈谈你所在的社区。还有些什么事情你还没有提过？例如，社区居民是什么样的？

3. 如果你让社区居民说出他们之所以喜欢住在那里的三件事情，人们会提到哪三件？

4. 对于每一件事情，请你再略微详细地说明一下。人们在提及那件事情的时候，他们会想些什么，为什么这件事情对他们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5. 如果有人25年或30年前曾经住在这个社区里，现在他又回来了。

他们会注意到主要变化是什么？

6. 与30年前相比，还有哪些变化会引起他们的注意？

7. 引起这些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8. 这些变化对社区来说是有益处的还是无益处的？

9. 为什么这些变化对于社区来说是有益处的（或无益处的）？

10. 你知道，许多规模较小的社区已经出现了人口流失的现象，我想你所在的社区也许也有这样的情况。对吗？

（如果他们说没有，也许你可以认为是至少人口没有很大增长，并由此确定下面想要提出的问题。）

11. 你认为人口减少的原因是什么？为什么人口数量会下降？发生了什么事情？

12. 人口数量下降还有没有其他的原因？

13. 对于社区人口数量下降，社区居民有何想法？他们是否觉得遗憾？他们是否为此感到高兴？他们是否并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或者他们对此是何反应？

14. 我想知道为什么有些人会搬离社区。你能否想到这样的人，请你谈一谈他们为什么搬走？

15. 人们搬走还有什么别的原因？

16. 人们搬离社区通常会对教会产生影响。你能谈谈这方面的情况

吗——有人搬离社区，这会对你的教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17. 那些仍然留在社区里的居民呢？他们留下来是有原因的。但是，他们的机会是否会比离开社区的人少一些呢？或者说他们与离开社区的人相比，有什么不同之处呢？

18. 有些受访者谈到了“缺失感”——或者怀旧之情，也许感到过去的一切更好。你是否听过人们这么说过？或者表达的是类似的意思？他们是怎么说的？

19. 社区人口数量下降，也就不得不“缩小规模”，这和企业是一样的。因此，我想请你花几分钟时间谈谈这个问题。例如，有时候，社区会因为学校的关闭、医院的倒闭或是企业的离开，或是与其他小镇共享警察的保护和消防资源而缩小规模。你所在的社区采取了什么措施来缩小规模？

20. 你所在的社区还采取了什么其他的方法来缩小规模？（也许可以再提一些例子。）

21. 就其他方面而言，小镇交通更加方便，沟通更加顺畅，生活更加便利。因此，人们可能不会再想着开车一两个小时去外面吃饭或逛街。他们干脆网上购物。你自己是否也是这样，或者听说其他人也是这样呢？你能举些例子吗？

22. 目前，你所在社区居民的财政状况如何？大多数居民都比较富裕？或者是受到经济的影响，他们遇到一些财政困难呢？或是还有别的原因？

23. 继续讨论一下这个问题：对地方经济影响最大的因素是什么？

农业是主要的因素吗？如果是，农业发展的情况如何？或者还有其他的因素吗？

24. 不需要提及姓名，你能举个最近身陷困难的小镇居民的例子吗？

25. 你认为，他们为什么会有这些困难？

26. 总体而言，你认为社区居民的财政状况是越来越好、越来越糟，还是维持原状？

27. 你为什么会认为社区居民的财政状况是越来越好、越来越糟，或是维持原状？

28. 需要做些什么才能让情况真正好转？什么才能改善社区的经济状况？

29. 社区的经济状况可能得以改善吗？为什么可能得到改善或者为什么不可能？

30. 地方经济状况对你的教会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教会需要紧缩预算吗？如果需要的话，会在哪些方面缩减预算？

31. 大多数社区里，都会有深受敬仰的人。在你所在的社区里，哪几种人会受到仰慕和尊敬？是什么原因让这些人受到爱戴？

32. 社区里也会有一些不被别人尊重的人——也许人们还有点瞧不起他们。人们不会在公共场合批评他们，但是，人们私底下会悄悄谈论他们。他们都是什么样的人？他们为什么得不到人们的尊重？

33. 大多数社区都会有些人不太爱交际。你所在的社区有什么样的人不爱交际？

34. 他们为何不爱交际？

35. 一些受访者认为，居住在小型社区里就像住在玻璃鱼缸里一样。有时他们希望有多一点的私密空间。我想，你作为社区的牧师，或许有时也有同感。你能谈谈这方面的情况吗？

36. 人们是如何聚在一起，彼此交际的？当然，你不用说出他们的名字。例如，各个小组会聚在一起喝咖啡吗？交际活动大多数时候只是在亲戚之间进行吗？或者交际活动是怎么进行的，你能提供一些例子吗？

37. 你所在的社区是否为吸引新的居民搬入社区做出过努力？

38. 如果有：社区是怎么做的？

39. 新居民搬进来时，需要做哪些调整会感觉生活在社区舒服自在？也许你可以假想到某个从来没有在那里居住过的人，以他为例谈一谈。

40. 人们常说自己对土地有着特殊的感情，土地对他们意义非凡。你是否听小镇居民们说过土地对于他们有着特殊的意义，或者他们是如何谈论土地的？

41. 不知道你在讲道或做礼拜时是否提到过土地或农业？就像在有些教会里，人们会高唱“恩雨大降”或者“收禾捆回家”？

42. 我想你讲道时的确也会提到“要爱你的邻居”，对吗？同样，你

不用提及任何人的名字，你是否能想到一些邻里不和或者冲突的例子？你能否举个例子？例如，有什么问题，事情是什么样的？

43. 你是否听说过“小镇的友好”——意思是小镇居民友善礼貌，即便他们有不同意见，也不会说出反对意见，相处融洽？你是否遇到过这样的事，或者你怎样看待这种现象？

最后一组问题：

1. 你知道，人们对于社会问题和道德问题，看法不一。你对于哪些特别的社会问题和道德问题抱有坚决的态度？

2. 如果有：是什么样的问题？为什么？

3. 如果没有：那么，有没有你十分在乎的，会影响到你投票的问题？

4. 你认为，就美国社会目前的发展状况而言，最严重的道德问题是什么？

5. 你认为，这个问题正在以什么样的方式影响着美国？

6. 针对这个问题，你所在社区的居民采取了哪些举措？

7. 堕胎是许多人都反应强烈的问题。如果用你自己的话来说，你是怎样看待堕胎这个问题的？

8. 你之所以持有这种观点，主要原因有哪些？

9. 如果你对堕胎问题的观点影响你的选举投票的话，那么影响是如

何产生的？

10. 如今，有些具有争议性的问题相当复杂，因此，你可以一点点地谈谈你的看法。例如，你怎么看待在公立学校教授《圣经》中的《十戒》？

11. 另一个在新闻中屡见不鲜的问题，就是有关进化论的问题。你对进化论问题有何看法？你觉得学校应该如何教授进化论？

12. 你认为，在你形成有关进化论观点的过程中，什么对你的影响最大？

13. 许多社区都面临毒品、酗酒和犯罪问题。你所在的社区是否也存在这些问题？

14. 如果有：你能举个例子吗？

15. 如果没有：你为什么认为这并不是一个问题？

16. 你觉得解决社区的毒品和酗酒问题最好的办法是什么？

17. 为什么这是最好的方法？

18. 另一个截然不同的问题是向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工作职位、职业培训，以及其他的帮助。你所在的社区也有这个问题吗？

19. 你所在的社区是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的呢？

20. 另一个问题是，政府的帮助一般会让社区的情况变得更好还是更加糟糕？

21.　请你用自己的话谈一谈，政府是如何让情况变得更好或更加糟糕的呢？

22.　问题到此结束。你有没有需要补充的内容，或是需要重新回顾的内容？

注释

第**1**章　导论

1. Richard Lingeman, *Small Town America: A Narrative History, 1620-the Present*（New York: Putnam, 1980）中的调查研究一直以来被业界有所忽略，但是这项调查详尽地叙述了小镇的历史及围绕小镇发生的各种故事。这本书已经不再印刷，它虽然只是用粗线条进行了简单必要的描绘，但充满了各种有趣的细节和轶事，并提供了有关20世纪70年代早期小镇的非常有用的信息。

2. 民意测验显示了美国人民对于小镇的各种不同看法。通常说来，许多美国人喜欢生活在小镇或是农村地区，大多数生活在小镇的美国人对自己的社区还是很满意的。例如，2008年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进行了一项民意调查，结果显示，如果可以选择在一个地方居住的话，30%的受访者倾向于在小镇生活，另外21%的受访者倾向于农村地区，而23%的受访者更喜欢城市生活，还有25%的受访者则表示更喜欢生活在郊区；在所有目前生活在小镇的受访者中，有55%的人认为他们所在的社区很棒或是非常好。但是，其他受访者中认为自己所在社区很棒或者非常好的人的比例更高，在郊区有68%的人，在农村地区有71%的人，仅在城市稍低，为52%（Paul Taylor, Rich Morin, Kim Parker, D'Vera Cohn, and Wendy Wang, “对于差不多一半的美国人来说，别处的草更绿。”*Pew Research Center Social and Demographic Trends Report*, January 29, 2009, http://www.pewsocialtrends.org）。然

而，皮尤研究中心的调查结果的实用性是有限的，因为通过固定电话号码采样的调查回复率仅为22%，而通过手机号码采样的回复率也仅为20%。让问题变得更加复杂的是，自称居住在小城镇的受访者中，33%的人生活在被标示为人口密度很高的县，而62%的居民根据标示实际生活在城市或郊区。此前的调查也普遍显示人们对小城镇是喜爱的态度。例如，1985年的洛普民意调查显示，61%的受访者认为小城镇最适合交到“你想要的那种朋友”，只有12%的受访者认为大城市最适合交到“你想要的那种朋友”（26%的受访者认为“没有区别”）。大部分人或者绝大多数人认为，小城镇是健康生活、保守隐私和抚养孩子的好地方（Roper Organization, November 2, 1985，基于1998份私人访谈的样本http://www.ropercenter.uconn.edu/data_access/ipoll）。但是，2年之后的一则新闻（William Mueller, “Do Americans Really Want to Live in Small Towns?” *American Demographics*，January 1987: 60）引入了其他的证据，证明小镇的学校和卫生服务水平较差，流言蜚语和个人冲突普遍存在，生活在“给农作物喷洒化学致癌物质的农夫鲍勃的下风处”也是不利于健康的。10年以前，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生活在小镇和农村地区的人口数量在不断下降，或者充其量保持稳定，而赫斯特报系ICR调查研究集团于1977年8月19日进行的民意调查显示，21%的美国人声称，他们从郊区搬到了乡村或农村，而只有12%的人从乡村或农村地区搬到了郊区（http://www.ropercenter.uconn.edu/ipoll）。很难对民意调查结果加以解释，正如我在前言中提到，许多生活在大都市区的美国人都想象自己生活在小城镇。例如，皮尤研究中心2006年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显示，26%的受访者表示他们生活在小镇上，16%的受访者表示他们生活在农村地区，57%的受访者则表示他们生活在城市或郊区（51%的人表示，如果可以在任何地方居住，他们更愿意去小城镇或农村地区；Richard Morin and Paul Taylor, “郊区并不是最受欢迎的，但郊区居民是最满意的。”Pew Research Center Publications, February 26, 2009,

http://www.pewresearch.org）。如果只看这些回答的表面结果，那么有7800万美国人住在小城镇，而美国人口普查显示，只有5200万人住在25000人以下的建制居民点（其中包括大都市地区的人口规模在25000人以下的建制居民点）；人口普查还显示，2.22亿美国人居住在城市地区，而民意调查显示只有1.74亿人生活在城市地区（US Census Bureau,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2008*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8], tables 28 and 29）。

3. H. Paul Douglass, *The Little Town: Especially in Its Rural Relationships*（New York: Macmillan, 1919）, 3.

4. H. Paul Douglass, *The Little Town: Especially in Its Rural Relationships*（New York: Macmillan, 1919），242页。

5. 有关社会资本的问题，参见James Coleman,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1988）: S95-120。关于社会资本在社区生活角色转变的最具广泛性的实证研究之一，参见Robert D. Putnam,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0）。对空间安排对社会资本方面的影响也给予了有益的关注，参见Kevin S.Hanna, Ann Dale, and Chris Ling, “Social Capital and Quality of Place: Reflections on Growth and Change in a Small Town,” *Local Environment* 14（2009）: 31-44，这篇文章不仅仅重点说明了空间对社会网络影响的方式，而且还强调了对地点和空间的依恋对于居民的社群意识起着重要的作用。要了解更多的观点，参见Ann R. Tickamyer, “Space Matters! Spatial Inequality in Future Sociology,” *Contemporary Sociology* 29（2000）: 805-13。正如第3章和第4章讨论的内容一样，这一主题在我的访谈中也反复出现。对社区网络感兴趣的读者应当参考 M.E.J.Newman, “Detecting

Community Structure in Net-works," *European Physical Journal B* 38（2004）: 321-30; Filippo Radicchi, Claudio Castellano, Federico Cecconi, Vittorio Loreto, and Domenico Parisi, "Defining and Identifying Communities in Network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01（2004）: 2658-63，其中，社区被定义为网络中最密集的连接子集。关于介绍部分，参见Albert-Laszlo Barabasi, *Linked: How Everything Is Connected to Everything Else, and What It Means for Business, Science, and Everyday Life*（New York: Penguin, 2003）。严格地从网络连接的角度来定义社区，一方面为社区量化提供了很好的机会，另一方面也忽略了社区的意义、彼此关系的质量以及不能简化为个人关系的集体属性等重要的问题。

6. 作为研究的背景资料，在小镇长大的作家所写的回忆录让我受益匪浅。参见M.J.Anderson, *Portable Prairie: Confessions of an Unsettled Midwesterner*（New York: Thomas Dunne, 2004）; Leslie O. Anderson, *Memoirs of a Country Boy/Newspaper Man*（Elk River, MN: DeForest Press, 2004）; Bob Barnett, *Growing Up in the Last Small Town*（Ashland, KY: Jesse Stuart Foundation, 2010）; Carol Bodensteiner, *Growing Up Country: Memories of an Iowa Farm Girl*（Des Moines, IA: Sun Rising Press, 2008）; Eric B. Fowler and Sheila Delaney, *Small-Town Boy, Small-Town Girl: Growing Up in South Dakota, 1920-1950*（Pierre: South Dakota Historical Society, 2009）; Mary Karr, *The Liar's Club: A Memoir*（New York: Penguin, 2005）; Dorothy Hubbard Schwieder, *Growing Up with the Town: Family and Community on the Great Plains*（Iowa City: University of Iowa Press, 2002）; Karen Valby, *Welcome to Utopia: Notes from a Small Town*（New York: Spiegel and Grau, 2010）。虽然这些书都具有深刻的见解，但是，它们在诠释小镇生活方面的作用是有限的，因为它们把目

光聚焦在某一个社区，突出强调作者记忆中孩提时期社区曾经的样子，很多时候这些书的作者后来都成了记者、作家或是教育工作者。从艺术作品的角度而言，最引人入胜的回忆录也常常会让小镇生活变得具有异国情调，例如，名叫布巴和克莱姆的人物在制作威士忌酒，还有独眼祖母在厨房墙壁上打洞，抵御栅栏后面饥饿至极的昆虫所带来的灾害。

7. 我在第3章和第6章讨论了小镇人口减少以及其他一些变化。小镇人口减少的观点主要源于许多规模最小的城镇人口确实出现了下降。相对于大城市和郊区人口的增长而言，小镇人口在美国总人口的比例中变得相对更低了。但是，人口数量的减少并不应该被夸大。例如，*Century of Difference: How America Changed in the Last One Hundred Years*（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6）, 173, Claude S. Fischer和Michael Hout在该书中有一张图表就是根据1900年至2000年的人口普查数据制成的。这张图表显示，生活在“乡村”的美国人口比例出现了大幅下降（主要是生活在农场和非建制村或小村庄的美国人口），可是生活在“城镇”的美国人口比例几乎没有下降（主要是非大都市地区的人口在25000人以上的建制居民点）。

8. 以下是我会考虑的一些研究文章：Nancy Tatom Ammerman, *Bible Believers: Fundamentalists in the Modern World*（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7）; Lynn Davidman, *Tradition in a Rootless World: Women Turn to Orthodox Judaism*（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9. 在第8章和第9章里，我对社会问题和道德问题进行了讨论。关于各种各样小镇居民的朴实智慧的有趣例子，参见Denis Boyles, Superior, Nebraska: *The Common Sense Values of America's Heartland*（New York: Doubleday, 2008）。同样，可以参见Bill Bryson, *The Lost Continent:*

Travels in Small-Town America（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1990）。

10. 社会学家对共同体（gemeinschaft）和社会（gesellschaft）这两个术语之间区别的兴趣来源尤其重要，参见Ferdinand Tönnies, *Community and Civil Society*, ed.Jose Harris（1887; rep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Durkheim在*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1893; repr., New York: Macmillan, 1933）一书中，表达了对机械团结与有机团结的看法，认为二者不应当被直接视为小镇社会重要性减弱的原因。但是，从Durkheim的解释中可以得到一个结论，特别是现代社会的社区不再以所在地为基础，而是建立在非空间的社会关系上（案例可参见Joseph R. Gusfield, *The Community: A Critical Response* [New York: Harper Colophon, 1975]; David W.McMillan and David M. Chavis, "Sense of Community: A Definition and Theor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4 [1986]: 6-23）。虽然旅行和电子通信的便利性可能会减少社会关系在空间上所受到的限制，但地区对于理解社区不再重要的观念显然是错误的。在一项全国调查中（Robert Wuthnow, *Loose Connections: Joining Together in America's Fragmented Communit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有42%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居住的街区最接近他们对社区的定义，35%的受访者表示他们所生活的城镇最接近他们对社区的定义，8%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居住的更大范围的区域最接近他们对社区的定义，只有12%的受访者表示与他们相关的人最接近他们对社区的定义，而3%的受访者则没有做出任何回应。在较小的范围内，距离近的重要性也很明显，这一点在Suzanne Keller, *Community: Pursuing the Dream, Living the Reality*（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的论述中也有所体现。另外一种情况，参见 Clive C. Taylor and Alan R. Townsend, "The Local 'Sense of Place' as Evidenced in North-East England," *Urban Studies* 13（1976）: 133-46。

11. Thomas Bender所著的*Community and Social Change in America*（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一书对文献资料进行了非常有价值的调查。回顾以往，Herbert J. Gans, *The Levittowners: Ways of Life and Politics in a New Suburban Community*（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67）一书对后来郊区社区思想的形成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冷战时期，公众对所谓的大众社会的社会关系原子化（有趣的比喻）心存担忧（例如David Riesman, *The Lonely Crowd: A Study of Changing American Character*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所述）；进一步资料可查阅 William Kornhauser,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Glencoe, IL: Free Press, 1959]），在此背景下，*The Levittowners*一书发布了鼓舞人心的证据，郊区的大型住宅开发区内的新来者可以成功地与邻居相遇，借着喝咖啡和后院烧烤的机会融入其中。因为一项重要的数据研究显示，小镇与规模更大的大都市地区并没有太大的不同，参见John D. Kasarda and Morris Janowitz, "Community Attachment in Mass Socie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9（1974）: 328-39。这篇文章利用全国调查数据，检验究竟是地区规模（和人口密度）还是居住时间会对社会归属感的几项衡量标准产生更大的影响。作者总结说，与居住时间所产生的影响相比，地区规模并没有太大的作用。但是，有几个方面限制了该项研究在证明小镇社区是否具有特殊性上面的有用性：该项研究是以英国而非美国的数据为基础的；农村－城市这一变量并没有对受访者加以区分，有的受访者来自小城镇，有的生活在农场或是乡村，而有的则生活在远离大都市地区或者比邻大都市地区的小城镇上。在规模更小的社区里，居住时间所产生的影响要比在规模较大的社区里要大。概念性论证并没有对这一点加以考虑。而且，研究结果确实显示，对居住地更感兴趣（一项对社区归属感的态度衡量标准）的受访者也会花时间与该地区的亲朋好友在一起，更有可能参加各种社区组织。

12. 有一个例外值得注意，其中包括了与城市居民相比较的小镇信息，参见Claude S. Fischer, *To Dwell among Friends: Personal Networks in Town and City*（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关于对友谊以及与家庭联系的调查数据的进一步研究，参见Claude S. Fischer, *Still Connected: Family and Friends in America since 1970*（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ress, 2011）。对小镇的人种志研究有助于提供基层的社群意识动态，其中就包括Sonya Salamon, *Newcomers to Old Towns: Suburbanization of the Heartland*（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Richard O. Davies, *Main Street Blues: The Decline of Small-Town America*（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8）; Osha Gray Davidson, *Broken Heartland: The Rise of America's Rural Ghetto*（Iowa City: University of Iowa Press, 1996）。

13. 作为一种有洞察力的神话和意象的来源，可参见Emanuel Levy, *Small Town America in Film: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Community*（New York: Continuum, 1991）。这部作品鉴定了近1000部20世纪关于小城镇的电影，并详细审查了其中大约80部。一份更限定研究范围但具有深刻的历史、文学和民族志见解的研究，参见Richard O.Davies, Joseph A. Amato, and David R. Pichaske, eds., *A Place Called Home: Writings on the Midwestern Small Town*（Saint Paul: Minnesota Historical Society, 2003）。

14. 有关访谈的其他信息，请参见附录方法论篇。

15. 美国人口普查局（2010年进行的每10年1次的人口普查，结果于2011年4月1日公布，http://www.census.gov）估计，2010年建制居民点（不包括普查区）为19505个，其中18088个建制居民点的人口低于

25000人。2010年建制居民点的人口总数估计达到了1.89亿，其中5290万人居住的建制居民点的人口不足25000人。据报告，1960年人口不足25000人的建制居民点为17412个，1970年为17826个，1980年为18152个，1990年为18191个，而2000年为18221个。据估计，1960年，这些居民点的总人数为4000万，1970年为4400万，1980年为4780万，1990年为4850万，2000年为5200万。从密苏里州人口普查数据中心得到的2000年建制居民点的电子数据文件，辅以2010年国会选区重新划分的数据（这些是分析时最新获得的数据），用来对城市化地区的小镇进行分类，不包括14548个人口低于25000人的非城市化小镇，这些小镇的总人口达到了2900万。参见US Census Bureau，*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70*（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5），series A73-90。要了解城市周边地区的定义，参见US Census Bureau,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2*（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2）, 21。一部分小镇没有被包括其中，原因是这些小镇被定义为城市周边社区，包括旧金山和圣荷塞附近的加利福尼亚州的阿瑟顿，莫比尔县6英里外的亚拉巴马州契卡索，威尔明顿市以西4英里的特拉华州的埃尔斯米尔，锡达拉皮兹市以北7英里处的艾奥瓦州的海厄瓦萨，离芝加哥市中心15英里远的伊利诺伊州的希尔塞德，堪萨斯城7英里以外的堪萨斯州的米申镇，达拉斯市3英里以外的得克萨斯州的高地公园镇以及离沃索6公里远的威斯康星州的罗斯柴尔德镇。美国人口普查局的建制居民点数据低估了新英格兰地区（缅因州、佛蒙特州、新罕布什尔州、马萨诸塞州）小镇及其人口的数量，在这个地区，乡的概念更加合适。小镇的农村居民并没有被包括进建制居民点的人口估算数量中。

16. 关于新英格兰地区的次级行政区的历史，参见J.A.Fairlee, *Local Government in Counties, Towns, and Villages*（New York: Century, 1906）;

James S. Garland, *New England Town Law: A Digest of Statutes and Decisions concerning Towns and Town Officers*（Boston: Boston Book Company, 1906）。

17. 次级行政区的信息来自2000年和2010年进行的10年1次的人口普查，主要来自密苏里州人口普查数据中心编制的县级细分区数据以及http://www.socialexplorer.com。用2010年重划选区文件来确认居民不足25000人的次级行政区，加上2010年的数据，从而挑选出没有居住在城市化地区的人口的小镇。

18. 图1.1显示的数据综合了人口不足25000且不处于城市周边地区的建制居民点和次级行政区（位于新英格兰地区和纽约）每10年1次的人口普查信息。根据电子数据文件分析，2010年人口数量不足1000人的非城市地区的城镇总共有9054个，1000～1999人之间的城镇有9054个，2000～4999人的城镇有2618个，5000～9999人的城镇有1131个，而10000～24999人的城镇有2999个。这些城镇的中位数人口分别是396人、1428人、3131人、6989人以及15028人。

19. 2010年建制居民点和非城市地区的人口普查电子数据文件显示，有359万人生活在不足1000人的城镇，406万人生活在1000～1999人的城镇上，有820万人生活在2000～4999人的城镇上，有790万人生活在5000～9999人的城镇上，有996万人生活在10000～24999人的城镇上。除了生活在这些人口不足25000的建制居民点和次级行政区的3370万人之外，还有3000万生活在这些城镇附近的居民，他们可能需要依靠小镇，才能进入最近的学校、获得日常用品和当地政府的各项服务（US Census Bureau,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2010*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10], table 29，自从2000年以来，其中有5900万人被划归于农村地区人口）。

20. 之所以将25000作为一个门槛是因为公布的人口普查数据通常都是用这个数字作为统计表的分界点。最相关的调查数据可以识别出人口在20000及以下的非大都市社区的受访者。在一些研究中，也使用了美国人口普查局用来确定2500人以下的居民点为“农村地区”的传统区分，但是，其在社区研究中的价值却是有限的。参见Irwin T.Sanders and Gordon F. Lewis, “Rural Community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Decade in Review,”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1976）：35-53; Robert R. Dykstra, “Town-Country Conflict: A Hidden Dimension in American Social History,” *Agricultural History* 38（1964）：195-204。这篇文章对区分农村地区城镇居民和非城镇居民的重要意义表示赞同。我们在定性访谈中，直接向一些受访者询问，何种规模的城镇能够并且仍然被认为是小规模的城镇。几乎所有的受访者都认为，人口在20000～25000之间的城镇仍然会被认作为小城镇。当其他受访者主动对小镇的恰当定义进行评论时，我们也做了调查。有几位受访者认为小镇合理的人口数量最高在40000～50000人。如需了解对居民点人口普查数据相关的观点的有用讨论，请参见 Charles M.Tolbert, Michael D. Irwin, Thomas A. Lyson, and Alfred R. Nucci, “Civic Community in Small-Town America: How Civic Welfare Is Influenced by Local Capitalism and Civic Engagement,” *Rural Sociology* 67（2002）：90-113。因为不同数据的限制，这些作者并没有将人口不足2500的城镇囊括其中，而是将人口达到20000的城镇计算在内，同时，他们还对大都会地区城镇和非大都会地区的城镇进行了区分。他们认为，小镇应当是公民参与尤为显著的地方，同时，类似县一样的大数据单位“可以掩盖地方社区体制结构的本质差异”（同上，92）。

21. 这里提到的平均距离是各州各县土地的平方英里平均数的平方根除以各州各县人口不足25000的建制城镇的平均数所得的结果；美国

人口普查局、县级部门数据、2000年人口普查的电子数据文件，再加上2010年每个县人口不足25000人的城镇数量的数据。

22. 定性访谈的数量相对较大，因此，不将这些数据与调查得来的数据相混淆是非常重要的。定性访谈不是针对一个“样本”进行的，目的也不是要代表预先确定的人。因此，我将具有代表性的样本调查数据都包含在内。定性访谈的目的就是要比调查更加仔细地研究普通人描述生活和社区的话语、他们用于理解其个人经历的认知图式和叙述，以及这些话语和叙述中的变化。对于有关调查中所使用的定性访谈的社会科学的最新思考，参见Mario Luis Small, “‘How Many Cases Do I Need?’ On Science and the Logic of Case Selection in Field-Based Research,” *Ethnography* 10（2009）: 5-38。其他同样有价值的作品，参见Kathy Charmaz, *Constructing Grounded Theory: A Practical Guide through Qualitative Analysis*（London: Sage, 2006）; Juliet Corbin and Anselm C. Strauss,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London: Sage, 2007）; Steiner Kvale and Svend Brinkmann, *InterViews: Learning the Craft of Qualitative Research*（London: Sage, 2009）; Irving Seidman, *Interview ing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s*（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2006）。

23. 社区生活的这些方面充分说明了“构建社会世界的地方语境”的重要性，参见Gary Alan Fine, “The Sociology of the Local: Action and Its Publics,” *Sociological Theory* 28（2010）: 355-7。

24. Clifford Geertz,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New York: Basic Books, 1982, 92）.

25. 援引了Geertz的话之后，最好在这里指明一下，我的方法强调的是要仔细解读小镇社区生活的话语、象征和习俗来进行理解，这与Clifford Geertz在其著作*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中提及的方法是一样的。我在这里谈到的观点，并不是要将小镇社区视作理所当然的事，而是需要找出它产生的方式，它代表什么样的意义，这一观点与 Lyn C. MacGregor在*Habits of the Heartland: Small-Town Life in Modern America*（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0）一书中的观点相似。MacGregor坚定地认为，“保持对社会概念的不可知状态，把焦点转向了解社区形成的方式”，这样做是有用处的，以此总结了她在威斯康星州韦罗奎所进行的人种志研究（同上，236）。

26. 关于一个独特的“美国”角色如何发展和传播引人注目的描述，可参见Claude S. Fischer, *Made in America: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Culture and Character*（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0）。有关食物加工和特许经营的营销的影响，参见George R. Ritzer, *The McDonaldization of Society*, 6th ed.（Newbury Park, CA: Pine Forge Press, 2010）。在一系列关于电视的影响的实证研究中，可参见James R. Beniger, “Does Television Enhance the Shared Symbolic Environment? Trends in Labeling of Editorial Cartoons, 1948-198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1983）: 103-11; Karen A. Cerulo, “Television, Magazine Covers, and the Shared Symbolic Environment: 1948-197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1984）: 566-70。有关广告的研究，尤可参阅Jackson Lears, *Fables of Abundance: A Cultural History of Advertising in America*（New York: Basic Books, 1995）。

27. 有观点认为要寻找社会更深层面的、充满情感的、有价值的某

个方面的符号、惯例和意义，而且这种观点与个人的身份是紧密相连的。参见Ann Swidler, “Geertz's Ambiguous Legacy,” *Contemporary Sociology* 25（1996）: 299-302; Ann Swidler, *Talk of Love: How Culture Matters*（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220-23; Ann Swidler, “Comment on Stephen Vaisey's ‘Socrates, Skinner, and Aristotle: Three Ways of Thinking about Culture in Action,’” *Sociological Forum* 23（2008）: 614-18。

第2章　你必须和每个人打交道：小镇居民

1.　我还从以下这份资料中得出1970年和1980年的美国人口普查数据：Glenn V. Fuguitt, David L. Brown, and Calvin L. Beale, *Rural and Small Town America*（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89）, 411。

2. US Census Bureau, 2010, residents of incorporated places and New England towns; household income data drawn from the merged 2005 to 2009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s, http://www.socialexplorer.com.

3.　图2.1的数据来源于美国人口普查局2005～2009年的美国社区调查。关于多样性指数，参见Peter Michael Blau,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A Primitiv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New York: Free Press, 1977）: Thomas Rotolo, “Town Heterogeneity and Affiliation: A Multilevel Analysis of Voluntary Association Membership,”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43（2000）: 272-89。这一指数根据类别的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式为 k / k-1（1-∑ pi2），其中k 代表类别的数量，p代表每个城镇属于第i个人口普查定义的收入类别的家庭的比例，这些类别列示如下：少于10000美元，10000～14999美元，15000～19999美元，20000～24999美元，25000～29999美元，30000～34999美元，35000～39999美

元，40000～44999美元，45000～49999美元，50000～59999美元，60000～74999美元，75000～99999美元，100000～124999美元，125000～149999美元，150000～199999美元，以及200000美元或以上。

4. James West, *Plainville, U.S.A.*（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45）, 115（受访者将“everybody”在口语中发音为“ever' body”，本书对此错误进行了强调）: Arthur J. Vidich and Joseph Bensman, *Small Town in Mass Society: Class, Power, and Religion in a Rural* Community（New York: Doubleday, 1958）, 40-41: W. Lloyd Warner, *Yankee City*（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人类学家Sherry Ortner回顾了这一时代的人种志研究，注意到社会学研究对社会阶层的重视，而这一点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的人类学著作中是相对缺失的，参见Sherry Ortner, *Anthropology and Social Theory: Culture, Power, and the Acting Subject*（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尤请参详20-21。

5. 参见David M. Hummon, *Commonplaces: Community Ideology and Identity in American Culture*（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在这本书中，小镇居民对于平等的重视被视为乡村居民意识形态的例证。

6. Pierre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trans. Richard Nice（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对于美国而言，Bourdieu的见解已经远远超出了有关品位的观点，而是包含一个更为常用的由道德情感和价值观所组成的象征边界的概念。参见Michele Lamont, *Money, Morals, and Manners: The Culture of the French and the American Upper-Middle Class*（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Michele Lamont and Marcel Fournier, eds., *Cultivating Differences: Symbolic Boundaries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Michele Lamont, *The Dignity of Working Men: Morality and the Boundaries of Race, Class and Immigration*（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7. 美国人口普查局，美国社区调查，2005～2009年，电子数据文件。2010年人口25000及以下的非城市乡镇居民，2009年中位数家庭收入平均约为40000美元；这些社区中有3%的家庭收入超过150000美元。

8. 很大程度上，这些典型特征都在Donald Landon的研究（*Country Lawyers: The Impact of Context on Professional Practice* [New York: Praeger, 1990]）中得以证实。该研究将100多位生活在不到20000人社区的律师与生活在高达150000人口的城市的律师进行了比较。Landon的访谈与我的访谈相类似，表明小镇律师积极参与到地方公民活动中，与此同时，他们更加注重在小镇做律师可以拥有不受官僚政治约束的自由。

9. 美国人口普查局，建制居民点的居民，2000年，非城市化地区城镇。25岁及以上拥有专业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居民百分比分别为，不到1000人的城镇为0.9，1000～1900人的城镇为1.2，2000～4999人的城镇为1.5，5000～9999人的城镇为1.8，10000～24999人的城镇为2.2。在人口数量大于25000的城镇里，这一比例为3.2。

10. 在 *Golf and the American Country Club*（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1）一书中，Richard Moss估计，到1900年为止，全美共有1000个乡村俱乐部，到了1930年，这一数字则达到了4000。关于这些乡村俱乐部的身份区隔及排他性，参见James M. Mayo, *The American Country Club: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8）。

11. 美国人口普查局，美国社区调查，2005～2009年，电子数据文件，2010年人口在25000及以下的非都市城镇居民。与规模更大的社区相比，非都市城镇服务业从业人员比例并没有太大的差异，只有两个行业是例外——金融和保险，城镇金融和保险从业人员比例为4%，而大城市为8%。

12. 对于县级推广代理人工作内容和历史发展的描述，参见Anne W. Van den Ban and H. S. Hawkins, *Agricultural Extension*（Oxford: Blackwell, 1996）。关于其早期发展史，可参见Edmund de Schweinitz Brunner, *Rural America and the Extension Service: A History and Critique of the Cooperative Agricultural and Home Economics Extension Service*（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9）。

13. 美国人口普查局，美国社区调查，2005～2009年，电子数据文件。

14. 2005～2009年美国社区调查的估计及2000年每10年1次的人口普查显示，制造业工人的中位数在人口不足1000的非都市城镇中，从2000年的33下降到29；在1000 到1999人的城镇中，从2000年的112下降到98；在 2000 到 4999人的城镇里，从2000年的233下降到201；在5000至9999人的城镇里，从2000年的499下降到423；在10000 至24999的城镇里从2000年的1033下降到896。

15. 请参见后面几章的例子。

16. 图中的数据来自美国人口普查局进行的美国社区调查，汇总了2005年至2009年的数据。

17. Thorstein Veble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1899; repr.,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67）, 88-89.

18. Anne Norton, *Republic of Signs: Liberal Theory and American Popular Culture*（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47-86.

19. Carrie L. Yodanis, “Producing Social Class Representations: Women's Work in a Rural Town,” *Gender and Society* 16（2002）: 323-44.

20. 综合社会调查，1982～1984年，电子数据文件由芝加哥大学国家民意研究中心提供。有593位居住在人口不到2万人的非大都市城镇的受访者，以及2251位生活在更大的城市或郊区的人参与了此次调查。我们询问了一小部分受访者，与社区里其他的房屋相比，他们会把自己的房屋列入哪一个等级。调查中的大部分人认为应该是位于平均水平到略高于或略低于平均水平。

21. 居住在平均水平以上或远超于平均水平上的房屋的人中，人口低于20000的非大都市城镇和所有人口超过20000的社区里，不同群体的比例分别为：教会，54%和39%；文学或艺术组织，16%和13%；农场组织，10%和5%；民族组织，7%和5%；学校兄弟会，12%和9%；兴趣爱好组织，14%和12%；青年组织，16%和11%；退伍军人组织，16%和5%；服务组织，22%和15%；兄弟组织，16%和13%。

22. 埃尔德先生总结了他对社区意识的观点，他认为类似这种为需要汽油的人提供帮助的事情“之所以有人做，是因为正如我所说的那样，到了一种程度，即使不是有血缘的家庭，人们也有那种共存亡的意识”。

第3章　故土难离：小镇居民看小镇

1. 美国人口普查局，美国社区调查，2005～2009年，电子数据文档。人口不足25000的非都市城镇中，平均有19%的居民5年前曾经生活在不同的县。相比之下，在人口超过25000人的城市化城镇中，这一比例为24%。在非都市化城镇中，这一比例从不到1000人城镇的18%上升到有10000到24999人城镇的24%。比例最高的是科罗拉多州和内华达州，其中30%的人5年前没有住在同一个县，而比例最低的是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和西弗吉尼亚州，有15%的人搬家了。来自1980年美国人口普查局的数据显示，25000人以下的非城市化城镇中，有20%的居民5年前住在不同的县。

2. Ferdinand Tönnies, *Community and Civil Society*, ed. Jose Harris（1887; rep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22-51.

3. 芝加哥大学国家民意研究中心所进行的综合社会调查，电子数据文件。1998年至2008年间，参与这项调查的1143名受访者都生活在居民人数不足20000的非都市城镇。在这些受访者中，有42%的人是在农场或乡村长大的，有38%的人是在居民人数不到50000的城镇里长大的。电子数据文件显示，公民参与度调查中对比的结果是非常明显的（以下简称公民参与调查）。我对调查进行了设计，盖洛普咨询公司于1997年1月～2月之间对具有全国代表性的1528名受访者进行了实地调研。想要进一步了解调查的内容，请参见Robert Wuthnow, *Loose Connections: Joining Together in America's Fragmented Communities*（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现在我又识别了生活在标准大都市统计区以外并将其所在的社区描述为小镇的受访者，重新对数据进行了分析。这样分类之后，232名受访者中，77%的人表示他们生活在小镇或者农村地区，12%的人表示他们生活在城市，还有10%的人表示他们生

活在郊区。目前生活在标准大都市统计区以内小镇上的人们可能也是在小镇或农村地区长大的：294位受访者中，62%的人是在小镇或农村地区长的，17%的人是在城市中长大的，还有22%的人是在郊区长大的。642位目前生活在郊区的受访者中，29%的人在小镇上长大，22%的人在城市中长大，48%的人在郊区长大。359位目前生活在中心城市的受访者中，28%的人是在小镇上长大的，50%是在城市中长大的，还有20%是在郊区长大的。

4. 人们在选择小镇生活时，工作、婚姻和其他情况所产生的影响将在第5章阐述。

5. 由于社会学中有大量的文献对于原因、根据、理由、动机及相关概念的不同之处做了叙述，因此，关键一点是要弄明白，人们喜欢或不喜欢小镇的哪些方面很可能就是他们选择生活在小镇的原因——或者事后的理由——但是，这些更应当被看作是人们对于自己居住地的喜爱之处或不喜爱之处的最直接的表达。在试探性访谈中，受访者经常很难明确说出他们最喜欢或者最不喜欢的一样东西，所以标准的问题会问三样东西。为了让受访者不要只是给出很短的答案，例如“人”或者“感到安全”，会要求受访者解释一下他们提到的每一样东西会对他们很重要的原因。向小镇受访者询问具体有哪些方面是他们所不喜欢的，或者如果可以的话，有哪些方面是他们想要改变的，从而了解他们不喜欢哪个方面。与此最相关的社会学文献讨论，参见Stephen Vaisey, “Motivation and Justification: A Dual-Process Model of Culture in 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4（2009）: 1675-715: Terri L. Orbuch, “People's Accounts Count: The Sociology of Accou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1997）: 455-78。经典文献来源参见C. Wright Mills, “Situated Actions and Vocabularies of Motiv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940）: 904-13。关于最新的理论拓展，参见Luc Boltanski and Laurent Thevenot, *On Justification: Economies of Worth*（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6. 美国人口普查局，电子数据文档，1980年非城市化地区14232个、居民人数在25000人以下的建制城镇的人口数据。在下一个25年的时间里，年均人数减少或增加不超过1%的小镇数量最少的州包括缅因州、纽约州以及佛蒙特州。其他一些小镇人数增加减少的比率相对较低的州包括伊利诺伊州、印第安纳州、肯塔基州、密歇根州、密西西比州、新罕布什尔州和俄亥俄州。

7. Walter Perrig and Walter Kintsch, “Propositional and Situational Representations of Text,” *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24（1985）: 511。作者强调了在文本中观点连贯性的差异。在这个实验中，有一点很明显的是，通过一个空间环境内的表现而形成的自我中心表征或者观点表征是非常重要的，可参见Timothy P. McNamara, Julia Sluzenski, and Björn Rump, “Human Spatial Memory and Navigation,”in *Learning and Memory: A Comprehensive Reference*, Volume 2, ed. Henry L. Roediger III（New York: Elsevier, 2008）, 157-78。

8. 民意调查的数据显示，不论生活在哪里，大部分美国人还是更喜欢慢节奏的生活，其中小镇居民尤为珍视这样的生活。例如，皮尤研究中心2008年的调查显示，有71%的受访者更喜欢生活在节奏较慢的社区，相比之下，只有22%的受访者更喜欢生活在节奏较快的社区。在自称生活在小镇的人中，有85%的人更喜欢慢节奏的生活，农村地区有89%的人更喜欢慢节奏的生活，相比之下，郊区只有71%、城市只有39%的人更喜欢慢节奏的生活。参见Paul Taylor, Rich Morin, Kim Parker, D'Vera Cohn, and Wendy Wang, “For Nearly Half of America, Grass Is

Greener Somewhere Else,” *Pew Research Center Social and Demographic Trends Report*, January 29, 2009, http://www.pewsocialtrends.org。

9. 访谈时，小镇与空气、空间和呼吸之间的关系被频繁提及。例如，“我在这里找到了呼吸的空间。”另外一位男士表示他会随意开车两个小时，离开城市。尽管他是打比方，但他也认为他生活的地方，空气要比城市更加清新。

10. 一位女士表示在城市里她无法呼吸，另外一位女士也同意她的观点，并解释说，她和丈夫去城市里看望儿子时，她的丈夫根本无法呼吸，而她则无比思念天空和白云。

11. 公民参与度调查。虽然这些回应将非大都市小镇的居民与其他社区的居民区分了开来，但是，还是与中心城市居民之间的差异最为明显，而与郊区居民之间的差异较小。例如，89%的郊区受访者和76%的中心城市受访者认为他们的社区让人觉得很舒适；85%的郊区受访者和66%的中心城市受访者认为他们的社区很安静；还有，10%的郊区受访者和29%的中心城市受访者则表示他们的社区让他们感到兴奋；而24%的郊区受访者和23%的中心城市受访者则表示，他们的社区很无趣或者无聊。

12. Marc H. Bornstein and Helen G. Bornstein, “The Pace of Life,” *Nature* 259（1976）: 557-58。这项研究测量的是大街上受观察的对象走过50英尺的距离所用的时间。研究人员对6个国家15个地点的309位研究对象进行了测量，但是大多数研究都是在大城市里进行的。

13. Robert V. Levine and Ara Norenzayan, “The Pace of Life in 31 Countrie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30（1999）: 178-205.

14. Aaron Lowin, Joseph H. Hottes, Bruce E. Sandler, and Marc Bornstein, “The Pace of Life and Sensitivity to Time in Urban and Rural Settings: A Preliminary Study,”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83（1971）: 247-53.

15. 最新的证据来源是拥有13038人全国代表性样本的电子数据文件，其中2582个被认为是生活在非大都市地区（其他的地理信息没有公布），参见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American Time Use Survey, 2005: Respondent and Activity Summary File Codebook（Ann Arbor, MI: Inter-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and Social Research, 2005）。就相关的几项指标而言，时间使用日记（time-use diary）上记录的大都市居民与非大都市居民与朋友相处的时间或睡觉时间的平均分钟数并没有明显的差异。从普通最小二乘法回归模型看，根据年龄差别进行调整后的预期值显示，非大都市地区的男性在草坪和园艺活动中所花费的时间要比大都市地区的男性高38%（不幸的是，郊区居民与中心城市居民之间的差别没有进行比较），非大都市地区的男性用在上下班途中的时间比大都市地区的男性要少22%（而女性所花的时间却没有太大的区别）。非大都市居民和大都市居民最明显的差异是在所谓的“休息与思考”上；非大都市地区18～29岁的男性用于休息与思考的时间比大都市地区同年龄段男性少38%，但是，就30多岁、40多岁、50多岁甚至年龄更大的的男性和女性而言，非大都市居民用于休息和思考的时间比都市居民多，之间的差异从年龄在30岁至44岁之间的男性的24%到同年龄段的女性的48%。其他方面，例如在银行的等候时间、去购买日常生活用品所用时间等并没有太大的不同，但这些方面也很少会记录在时间使用日记中，无法保证结论的可靠，也无法在具体的地点进行比较。综合心理实验，可以从这一证明中得出的可能性结论是，与时钟时间相比，对不同地方的文化感知与生活节奏之间的关系更大。

16. 但是，我们也发现，有些人回到了小镇，期望着小镇还像他们小时候一样，结果却非常失望。例如，一位加利福尼亚州的女士最近刚刚和丈夫搬回他小时候生活的城镇，在此之前，他们已经在其他地方生活了40年，“他人生最初的26年是在这里度过的。这里有他一起成长的好朋友。我们回到这里之前，他们一直都生活在这里，可是，我们彼此之间却没有任何共同点。这让他感到非常难过。大多数现在和我们关系亲密的朋友都不是在这里土生土长的人。”

17. Michael Mayerfeld Bell, “The Ghosts of Place,” *Theory and Society* 26（1997）: 813-36.

18. 作为感官刺激的一个案例，可参见Alan F. Collins, Martin A. Conway, and Peter E. Morris, eds., *Theories of Memory*（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1993）。有关地点和有形事物的论述，可参见Eviatar Zerubavel, “Social Memories: Steps to a Sociology of the Past,” *Qualitative Sociology* 19（1996）: 283-99; Paul Connerton, *How Societies Remember*（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Michael Schudson, *Watergate in American Memory: How We Remember, Forget, and Reconstruct the Past*（New York: Basic Books, 1992）; Barry Schwartz, “The Social Context of Commemoration: A Study in Collective Memory,” *Social Forces* 61（1982）: 374-96。

19. 许多访谈都会提及小镇是个好地方，安全无忧，适合养育孩子。一位3个孩子的父亲所说的话就是非常好的例证。他们一家人住在一个1300人的小镇上，离最近的城市有大约80英里的距离。“我妻子的姐妹们（从城市里来），问道‘孩子们呢？’我们说，‘不知道。’”他笑了，继续说道，“孩子们一直待在前面的院子里，她的姐妹们很在意，而我们并不担心。昨天晚上，我在屋里，妻子说，‘你知道（女儿的名

字）不在院子里吗？’我说，‘不，我不知道。’她其实在两幢房子以外的地方。我并不担心。”

20. 人们对小镇案件的认识很复杂。虽然我们采访的小镇居民通常坚持认为他们所在的小镇犯罪率低，安全性高，可是当被问及时，他们也会承认社区里的确存在吸毒（尤其是冰毒）和酗酒的问题，因此偶尔也会出现抢劫、逮捕和交通事故。小镇居民知道小镇也有犯罪案件，但是他们认为这是特例，而非普遍情况。他们并没有把这些犯罪案件看作是一个神秘的或是地方性的、无法控制的问题，而是来小镇贩毒的毒贩作恶、警长一时的执法不严或是一颗需要严加看管的不良种子。美国人口普查局县数据（数据文档）中调出来的全国数据并辅以城市数据档案的数据显示，2008年全美各个地方的犯罪率低于1998年的犯罪率，在非乡村城镇所在的县里，2008年的犯罪率各有不同，在居民人口不足1000的城镇里，犯罪率低至每10000人中有240宗犯罪案件，居民人口在1万至2.5万人之间的城镇，犯罪率为每10000人中有320宗犯罪案件，而这都大大低于居民人口在10万至25万人的城市，以及居民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城市，这两种城市的犯罪率分别为每10000人409宗犯罪案件和每10000人479宗案件。这些数据也显示，与财产犯罪相比，暴力犯罪更是随着城市规模的变化而变化。

21. 社会学著作表明，真实性是从文化角度上定义的，其意义会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但是人们对于真实性的担忧也源于社会变迁，以及人们的意识，即人类从农业社会发展到工业社会，再发展到后工业社会的进程中会将过去的某些东西遗失。进一步回顾文献资料，参见Rebecca J. Erickson, “The Importance of Authenticity for Self and Society,” Symbolic Interaction 18（1995）: 121-44。关于真实性的看似真实或虚假意义的社会建构，参见Dean MacCannell, “Staged Authenticity:

Arrangements of Social Space in Tourist Setting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1973）: 589-603: Richard A. Peterson, *Creating Country Music: Fabricating Authenticity*（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关于围绕寻求真实性作为小镇吸引力的研究，参见Catherine M. Cameron and John B. Gatewood, "The Authentic Interior: Questing Gemeinschaft in Post-industrial Society", *Human Organization* 53（1994）: 21-32: Japonica Brown-Saracino, "Social Preservationists and the Quest for Authentic Community," *City and Community* 3（2004）: 135-56。

22. 美国人口普查局，非建制地点和新英格兰小镇，2010，电子数据文件，每个城镇的人口除以各城镇的平方英里乘以每英里的平方英尺。

23. E. A. Ross, *Changing America: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Chautauqua, NY: Chautauqua Press, 1915）, 157.

24. Sonya Salamon, "From Hometown to Nontown: Rural Community Effects of Suburbanization," *Rural Sociology* 68（2003）: 17-18.

25. 关于这项研究的讨论，可参见Matt Richtel, "Digital Devices Deprive Brain of Needed Downtime," *New York Times*, August 24, 2010。

26. 关于支撑个人真实性现代追求的条件，可参见Lionel Trilling, *Sincerity and Authenticity*（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对这些观点更深入的阐述可以参见Charles Taylor, *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Modern Identity*（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以及 Charles Taylor,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27. 美国农业部，经济研究局，“自然条件宜居评估。”2004，http://www.ers.usda.gov。评估的分数都是以县级为单位的。我将县级评估数据与美国人口普查局2010建制居民点和新英格兰城镇的电子数据文件相结合，对这些城镇的自然条件宜居进行了评估。评估的等级对于纬度和温度尤为敏感。例如，分数较低的城镇都位于像明尼苏达州和北达科他州类似纬度的地方，而分数较高的城镇则位于弗吉尼亚州和俄克拉何马州类似纬度的地方。分数最低的城镇1月份的平均温度为10华氏度，而分数最高的城镇1月份的平均温度为45华氏度。

28. 公民参与度调查显示，30%生活在非大都市小镇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对社区的文化活动“非常满意”，27%的大都市小镇的受访者也有同样的看法，而生活在中心城市和郊区的受访者中分别有30%和27%的人有同样的看法。

29. 参见Albert Blumenthal, Small-Town Stuff（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2），尤请参详128-43，以及Nels Anderson, “Review of Small-Town Stuff,”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8（1932）: 294。

30. 关于谣言如何在新移民中起作用的有趣讨论，参见Joanna Dreby, “Genderand Transnational Gossip,” *Qualitative Sociology* 32（2009）: 33-52。关于探讨八卦的建设性作用的文章，参见Robert F. Goodman and Aaron Ben-Ze'ev, eds., *Good Gossip*（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2004）。

31. 关于社区瓦解这样重大的问题，我的观点是，美国人一直而且现在依然崇尚个人主义，他们能够将个人主义与参与社区志愿者活动以

及其他活动很好地协调起来。这些活动的形式已经发生了变化，但是，很难确定这些活动整体减少了。在这一点上，我非常赞同Claude Fischer在其书*Made in America: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Culture and Character*（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0, 10）中的观点，他并不赞同“社区活动发生了革命性变化的说法……倒是对这些活动数个世纪的延续性更加印象深刻”。关于我对个人主义、无私行为以及社区活动形式的变化的观点，参见Robert Wuthnow, *Acts of Compassion: Caring for Others and Helping Ourselves*（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Wuthnow, *Loose Connections*。

32. 美国农业部经济研究局制定了一个分类体系，将美国各县分别归属于6个不同的经济类型：农业型、矿业型、制造业型、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型、服务业型和非专业型。建制居民点2000年人口普查电子数据文件和县数据综合显示，各个类型中居民人口不到2.5万人的非都市城镇的比例如下：农业型11%、矿业型3%、制造业型29%、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型3%、服务业型14%、非专业型33%。1980年至2008年期间，29%的农业型县中城镇人口的比例至少下降了25%，25%的矿业型县城镇也是如此；相比之下，制造业型县的比例是15%，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类型县的比例是17%，服务型县的比例是14%，非专业型县的比例是18%。而这些年里，人口至少增长了25%的各个经济类型城镇的比例分别为13%、14%、18%、25%和20%。

33. 美国人口普查局，各州的建制居民点和新英格州以及纽约州被归为次级行政区的城镇，1998～2010年，电子数据文件。该图显示了1980年人口数量比2010年有所降低的城市化地区以外的城镇比例。1980年，人口在1000以下的有9162个城镇，人口在1000～2000之间的有2874个城镇，人口在2000～5000之间的有2435的城镇，人口在5000～10000

之间的有925个城镇，人口在10000～25000之间的有518个城镇，比例就是以这些数字为基础的。

34. 尽管我们采访过的许多居民都谈到了实际或预期的人口绝对数量的下降，但在其他情况下，即使城镇人口增长适度，相对下降也是令人十分担忧的。1980年至2010年期间，所有居民人数少于2.5万的非都市城镇的平均人口数量比1980年增加了19.3%，而所有城镇的人口数量则增加了30.6%，有幸处于都市区的居民人数在2.5万人以下城镇的人口数量则增加了63%。

35. 依图所示，1980年人口数量大于2010年人口数量则被定义为人口减少，2010年人口数量低于1980年人口数量的75%或与之持平则被定义为人口大幅度减少。以2010年人口数量作为因变量，1980年人口数量为控制变量，进行普通最小二乘回归，自然条件宜居评估每低1分，城镇在2010年的居民人数就相应减少354人。

36. 图中的数据来自经济服务研究局2004年对各县进行分类时的数据，以及各城镇的数据。2010年人口为2.5万人或少于2.5万人的非都市城镇中，11.1%的城镇位于农业型县，2.7%的城镇位于矿业型县，32.1%的城镇位于制造业型县，35.3%的城镇位于非专业型县，还有8.9%的城镇位于服务业型县。

37. 中西部地区5500个城镇中大约2/3的城镇人口数量下降与农业因素与和地理因素相关。对于这些因素的分析，参见Robert Wuthnow, *Remaking the Heartland: Middle America since the 1950s*（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在公民参与度调查中，非大都市小镇上，26%的居民表示他们所在社区“人口数量在减少”，这一比例高于给出同样回答的大都市小镇居民的比例和郊区居民的比例，分别为20%和

19%，但是低于给出同样回答的中心城市居民的比例，即41%。

38. 小镇人口数量下降与收入之间的关系是很复杂的。Bruce Gardne在*American Agricultur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ow It Flourished and What It Cost*（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一书中的113页写道，“某些城镇收入水平的数据无法获得，我们无法对人口迅速增长和减少的城镇的收入水平进行比较。”但是，情况并非如此。这里所使用的建制居民点的人口普查数据包括了某些城镇的标准，其中就包含了中位数家庭收入。就1980年人口数量不到2.5万的非城市化城镇而言，我对各个城镇的家庭收入中位数进行了比较，在1979年至2009年期间，这些城镇中，有的人口数量减少了25%甚至更多，有的减少了不到25%，有的非但没有减少还增长了不到25%，有的增长了25%甚至更多。相比之下，就非都市小镇的平均变化而言，人口数量大幅下降的城镇家庭收入中位数下降了4%，人口数量小幅下降的城镇家庭收入中位数下降了5%，而人口数量稳定不变或者小幅上升的城镇家庭收入中位数则保持不变，人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城镇家庭收入中位数则上升了10%。

39. 明尼苏达州铁矿业的就业人数从1972年的大约8000人，增至1979年的14000人，但是到了1982年，就业人数急剧下降至不到6000人，2005年就业人数不到4000人。自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铁矿业的就业人数总的下降了83%。参见Thomas Michael Power, *The Economic Role of Metal Mining in Minnesota: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 Report Prepared for Minnesota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Advocacy and the Sierra Club*（Missoula: University of Montana, Economics Department, 2007）。关于工厂关闭如何影响小型社区的一项有价值的个案研究，参见Carol D. Miller, *Niagara Falling: Globalization in a Small Town*（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2007）。

40. 我们采访的同一社区的其他居民对于关矿和铁路裁员有着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矿上的设备太过陈旧，替换旧设备需要公司支付大笔资金。还有人认为，政府措施不到位，面对国外竞争没有保护好本国的采矿公司。但是，还有人认为，公司因为不得不支付工会规定的高额薪资以及丰厚的养老金而被迫破产。居民们都认为，社区和采矿公司几十年里浮浮沉沉，但还是存活了下来。

41. 正如我之前讨论的内容，请参见图3.5。

42. 图中的数据来自我对2006年国会联合选举调查的电子数据文件的分析，这是一项包括35816名县级可识别信息受访者在内的具有全国代表性的调查。有关问题、方法论、回应率的信息，参见Stephen Ansolabehere, *Guide to the 2006 Cooperative Congressional Election Survey*（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10）。根据两个问题来确定受访者是否是经常光顾沃尔玛的顾客，首先，受访者是否在沃尔玛购物？如果是，受访者是定期来沃尔玛购物还是偶然来这里购物？我使用了2005年美国人口普查局的数据，根据受访者居住的县人口，以及该县是位于统计区域之外或之内来对他们进行分类。

43. 尽管有关沃尔玛的公开讨论多数都是集中在沃尔玛受欢迎或不受欢迎的大都市地区，但是有关沃尔玛是如何形成节约、家庭和社区等小镇价值观的深入讨论，参见Rebekah Peeples Massengill, *WalMart Wars: Moral Populism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2013）。Massengill还指出了沃尔玛的公众形象与福音派宗教取向之间的关系。更多有关这一主题的内容，参见Bethany Moreton, To *Serve God and Walmart: The Making of Christian Free*

Enterprise（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44. 虽然平均而言，小镇的房价的确要比城市和郊区便宜，我们采访的许多居民也都提到了这一点，但是，小镇居民仍然表示，因为他们想要在农村生活，可能还想买一小块地来耕种或养马，于是他们决定在房子上投入更多的资金，同时他们的收入又比较低，导致了家庭预算紧张。就低端的房地产市场而言，小镇与城市之间的差异可以从2005年至2009年汇总的美国人口普查局社区调查的估计数据中看出来，该数据显示人口数量在1000以下的非都市城镇自有住房中有35%的房屋价值在5万美元以下，相比之下，人口数量在1万至2.5万人的非都市城镇中价值在5万美元以下的房屋比例为17%，而人口数量在2.5万至100万及以上的都市城镇中价值在5万美元以下的房屋的比例仅为7%。还是同一组数据，最小的非都市城镇中自有房屋的中位数价值为87120美元，1万至1.5万人的非都市城镇自有房屋的中位数价值为142902美元，而5万及以上的都市城镇自有房屋的中位数价值大约为280000美元。

45. 从2005年至2009年汇总的美国社区调查中估算的数据。2000年人口普查的可比数据为平均通勤时间，规模最小的非都市城镇为25.4分钟，到了人口数量在10000至25000的非都市城镇中，平均通勤时间就下降到了19.3分钟，而到了人口数量在100万及以上的城市里，平均通勤时间又增至29.4分钟。

46. 图中的数据来自美国人口普查局2010年建制居民点和新英格兰地区城镇的电子数据文件。

47. 这些结果来自美国人口普查局于2011年发布的2005～2009年汇总的美国社区调查的建制居民点和新英格兰市政分区的电子数据文件。

48. 关于多向分层同化理论，尤请参详Alejandro Portes and Min Zhou,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Segmented Assimilation and Its Variants,”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30（1993）: 74-96; Min Zhou, “Segmented Assimilation: Issues, Controversies, and Recent Research on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1（1997）: 975-1008; Roger Waldinger and Cynthia Feliciano, “Will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Experience ‘Downward Assimilation’? Segmented Assimilation Reassessed,”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7（2004）: 376-402; Alejandro Portes and Patricia Fernandez Kelly, “Segmented Assimilation on the Ground: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in Early Adulthood,”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8（2005）: 1000-1040; Alejandro Portes, “Migration, Development, and Segmented Assimilation: A Conceptual Review of the Evidenc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610*（2007）: 73-97。

49. 关于文化流变的一次优秀讨论，部分基于一个小社区进行的研究，可参见Tomas R. Jimenez, *Replenished Ethnicity: Mexican Americans, Immigration, and Identity*（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9）; Tomas R. Jimenez, “Mexican-Immigrant Replenishment and the Continuing Significance of Ethnicity and Ra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3（2008）: 1527-67。

50. 同质型小镇居民对移民的反对程度要大于居民类型更加多样化的城市居民。然而，有关态度的数据差异相对并不大。例如，我在2003年进行的“宗教与多样性调查”发现，70%的非大都市小镇居民赞成减少移民的法律，但这一数字仅比大都市地区居民的反应高出8%。在另一个问题上，72%的小镇居民同意美国对来到美国的移民负有很大责任，

仅比大都市地区的反应低6%。更清楚的迹象表明，我们的定性访谈采用这种或那种方式，对于那些受移民直接影响不大的城镇的影响非常小，而在移民率高的城镇中，居民的评论从非常积极到非常消极变化很大。

51. 图中的数据是根据2005年至2009年的美国社区调查计算得出的，提供这些数据的小镇中既有西班牙裔人又有盎格鲁白人，其中人口在25000人以下的非都市城镇有5052个，所有的小镇一共为9284个。在5052个非都市城镇中有1831个小镇的西班牙人的中位数收入高于盎格鲁白人。

52. 在肉类和家禽加工厂中经常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可参见*Human Rights Watch, Blood, Sweat, and Fear: Workers' Rights in U.S. Meat and Poultry Plants*（Washington, DC: Human Rights Watch, 2005）。也可以参考 Georgeanne M. Artz, Peter F. Orazem, and Daniel M. Otto, “Meat Packing and Processing Facilities in the Non-metropolitan Midwest: Blessing or Curse?”（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ssociation,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July 2005）; Georgeanne M. Artz, Peter F. Orazem, and Daniel M. Otto, “Measuring the Impact of Meat Packing and Processing Facilities in Nonmetropolitan Counties: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89（2007）: 557-70。在艾奥瓦州波斯特维尔进行的两项研究中，一个有2200人的肉类加工社区提供了关于种族多样性的当地观点，以及关于移民和无证工人的冲突，参见Stephen G. Bloom, Postville: A Clash of Cultures in Heartland America（New York: Mariner Books, 2001）; Mark Grey, Michele Devlin, and Aaron Goldsmith, *Postville U.S.A.: Surviving Diversity in Small-Town America*（Boston: Gemma

Media, 2009）。

第4章　社区精神：小镇身份的约束

1. 宗教与多样性调查，2003年在我的指导下进行的具有全国代表性的调查，参见Robert Wuthnow, *America and the Challenges of Religious Diversity*（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在本次调查中，有611名居住在人口普查定义的大都市统计区之外认为自己所在的社区是小城市、城镇或者农村地区的受访者，有1807名居住在大都市统计区认为自己所在的社区是城市或郊区的受访者。前者和后者中分别有44%和14%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几乎了解所有邻居，13%和10%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只认识一半的邻居，还有12%和17%的受访者只认识1/4的邻居，有27%和48%的受访者只认识邻居中的几个人，另有4%和10%的受访者不认识周围的任何人。

2. 长期以来，社会学家对于小镇上"彼此都认识"的理念一直非常感兴趣。Georg Simmel（"The Metropolis and Mental Life" in Georg Simmel,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ed. Donald N. Levin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331）在1903年写道，小镇上"一个人认识几乎每一个他所遇见的人"，证明了在更大的地方，社会关系必然不同（保守，甚至冷淡）。Louis Wirth（"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1938]: 1-24）将这一观点纳入了他自己对于人口规模重要性的讨论之中。Claude S. Fischer在他的著作*To Dwell among Friends: Personal Networks in Town and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61中引用了David Hummon的"Popular Images of the American Small Town," *Landscape* 24 [1980]: 3-9），提出了一个不同的解释，他强调"这种公众熟悉程度需求与居民的私人生活无关"。

3.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London: Verso, 1991）, 6.

4. 这些结果均出自于我所做的公民参与度调查。41%的大都市地区受访者表示社区就是他们的居住区，43%的非大都市小镇居民表示社区就是他们所在的城镇。

5. 参见Paul Lichterman, *Elusive Togetherness: Church Groups Trying to Bridge America's Divisions*（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Lichterman在一个约有23.5万人口的城市里进行了人种志扩展研究，重点关注各个宗教服务组织是如何弥合种族差异与社会阶层差异的。他发现弥合这些差异的社会关系通常只把关注点放在个人身上，而注重强调更大社会范畴的组织在解决这些潜在问题上能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参见Paul Lichterman, "Social Capital or Group Style? Rescuing Tocqueville's Insights on Civic Engagement," *Theory and Society* 35（2006）: 529-63; Paul Lichterman, "Integrating Diversity: Boundaries, Bonds, and the Greater Community in The New Golden Rule," in *Autonomy and Order: A Communitarian Anthology, ed. Edward Lehman*（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0）, 125-41。文献中经常可以看到美国文化的一个的倾向，即强调将慈善和志愿服务作为个人善举。参见Christian Smith and Michael O. Emerson, *Passing the Plate: Why American Christians Don't Give Away More Money*（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Robert L. Payton and Michael P. Moody, *Understanding Philanthropy: Its Meaning and Mission*（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8）; Susan Eckstein, "Community as Gift-Giving: Collectivistic Roots of Volunteer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2001）: 829-51; Robert Wuthnow, *Acts of Compassion: Caring for Others and Helping*

Ourselves（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相反，社会范畴识别过程中的难点是，这些社会范畴是不平等的基础，很难得到认可，参见Douglas Massey, *Categorically Unequal: The American Stratification System*（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7）。

6. 由于各个调查中社会资本数量出现下滑的趋势，有人认为社区也在衰退，想要了解关于这一观点最有力的发展和维护，参见Robert D. Putnam,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0）。对这一传统观点的批评强调要用新的社会参与方式替代旧的社会参与方式，改变政治、法律和文化组织形式。参见Carl Boggs, "Social Capital and Political Fantasy: Robert Putnam's 'Bowling Alone,'" *Theory and Society* 30（2001）: 281-97。关于公民参与形式变化更为有趣的研究，参见 Emily Barman, *Contesting Communiti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Workplace Charity*（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Mario Luis在*Small, Villa Victoria: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a Boston Barrio*（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一书中充分论述的观点与我在这本书中的叙述以及将社区视作为象征的观点有所相似，我也从中获益良多。

7. 在公民参与度调查中，受访者被问及是否在过去的一年中参加过有关社区问题的会议。其中69%的非大都市小镇受访者表示此类会议是在学校召开的；相比之下，59%的郊区受访者和52%的中心城市受访者表示此类会议是在学校召开的。

8. 国家教育统计中心，学校与教职人员调查，1987年和1999年，电子数据文件，对学校数量和按地方划分美国K-12年级总的入学人数的样本结果进行加权。按照国家教育统计中心标准，小镇是指人口不到

25000万人但是超过或等于2500人的建制居民点或人口普查指定居民点，而且这些居民点还位于联合大都市统计区或者大都市统计区之外，农村地区是指人口普查局指定为农村的地区。据这些调查估计，1987年至1999年期间，小镇学校的数量由18556个下降到11393个，农村地区学校的数量从19391个下降到16578个，而大型或中等城市中心地区学校的数量则由19482个增加到21895个，大型或中等城市边缘地区或大城镇的学校数量则从21132个增加到37761个。据调查估计，从1987年至1999期间，小镇总的入学人数从950万下降到480万，农村地区总的入学人数则从670万下降到470万，而城市中心地区总的入学人数则从1300万增加到1430万，城市边缘地区的总的入学人数是从1300万增加到2380万。还可以用另外一种方式描述这种变化，即1987年小镇和农村地区的学校占全国学校总数的48%，但是1999年仅占32%，1987年的入学小镇和农村地区的入学人数占全国入学人数的32%，但是1999年仅占20%。2000年每10年1次的人口普查收集的数据导致了2003年国家教育统计中心对地方的定义做出了修改，因而这里采用1987年和1999年的调查结果。欲了解研究的总结内容，请参见*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Schools and Staffing Survey, 1999-2000: Overview of the Data for Public, Private, Public Charter, and Bureau of Indian Affairs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2002）。2005年国家教育统计中心数据（电子数据文件）中，对地方的新定义改变了农村学校的类别，该数据显示2500到25000人城镇的学校数量从1999年的11393减少到2005年的8982，减少了21%，小城镇学校的学生人数从1999年的480万下降到2005年的350万（这些数字来自学区电子数据文件中的5个类别区域变量）。

9. 这些数字来自1980～2000年的人口普查数据，代表1980年总人口

不到25000人的非都市小镇中5～17岁的孩子。

10. 正如我在第6章所述，在居民们看来，空置的店铺严重损害了社区精神，于是，不是这些商店被夷为了平地，就是镇领导们想方设法让这里看起来像有人在使用。可是，学校曾经是孩子们玩耍的地方，是居民们参加毕业典礼和城镇会议的地方，如今空荡荡的学校饱含着更为深刻的象征意义。正如一位市长所言，“他们关闭了两层楼高的砖砌校舍，让校舍年复一年地空置着。一样东西空置太久了，就会让人感到非常沮丧。”她表示，最近最值得人们高兴的一件事是一幢建筑即将作为市政厅重新启用。

11. 将运动和小镇的骄傲之间联系起来的一个例子，参见Joe Drape, *Our Boys: A Perfect Season on the Plains with the Smith Center Redmen*（New York: Times Books, 2009）。二者利益相关的阐述可参见Carlton Stowers, *Where Dreams Die Hard: A Small American Town and Its SixMan Football Team*（Cambridge, MA: Da Capo Press, 2005）。

12. 关于小城镇节日的丰富的描述，参见Robert H. Lavenda, *Corn Fests and Water Carnivals: Celebrating Community in Minnesota*（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1997）。小镇牛仔竞技活动一瞥，可参见Elizabeth Furniss, “Cultural Performance as Strategic Essentialism: Negotiating Indianness in a Western Canadian Rodeo Festival,” *Humanities Research*（1998）: 23-40; Elizabeth Atwood Lawrence, *Rodeo: An Anthropologist Looks at the Wild and the Tame*（Knoxvill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1982）; Stan Hoig, *Cowtown Wichita and the Wild, Wicked West*（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2007），尤请参详 153-68。

13. 相关案例可参见 Karen De Bres and James Davis, “Celebrating Group and Place Identity: A Case study of a New Regional Festival,” *Tourism Geographies* 3（2001）: 326-37。

14. 在最近的一个社会学理论的例子中，例如由集体仪式激发而产生的情感体验的集中性被强调，参见Randall Collins, *Interaction Ritual Chains*（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有关这一主题的经典作品，参见Emile Durkheim,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trans. Carol Cosman and ed. Mark S. Cladis（1915; rep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15. 关于社区节日如何戏剧化地改变社区成员在其他环境中的地位的一场有趣的讨论，可参见以下资料。关于年度节日及其在1890到1940年的移民中所起到的作用，参见Robert A. Orsi, *The Madonna of 115th Street: Faith and Community in Italian Harlem*（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关于节日如何改变海地移民，参见Elizabeth McAlister, “The Madonna of 115th Street Revisited: Vodou and Haitian Catholicism in the Age of Transnationalism,” in *Gatherings in Diaspora: Religious Communities and the New Immigration*, ed. R. Stephen Warner and Judith G. Wittner（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23-62; Karen McCarthy Brown, “Staying Grounded in a Highrise Building: Ecological Dissonance and Ritual Accommodation in Haitian Vodou,”in *Gods of the City*, ed. Robert A. Orsi（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9）, 79-102; Jonathan Rieder, *Canarsie: The Jews and Italians of Brooklyn against Liberalism*（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Wesley Monroe Shrum Jr., *Fringe and Fortune: The Role of Critics in High and Popular Art*（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关于入籍仪式所扮演的类似角色的深刻讨论，参见Sofya Aptekar, “Immigrant Naturalization and Nation Building in North America”（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2010）。

16. 对桑普森关于集体效能研究的简要总结，参见Robert J. Sampson, “Neighborhood and Community: Collective Efficacy and Community Safety,” *New Economy* 11（2004）: 106-13。也可以参见Robert J. Sampson, Stephen W. Raudenbush, and Felton Earls,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iency,” *Science* 277（1997）: 918-24; Jeffrey D. Morenoff, Robert J. Sampson, and Stephen W. Raudenbush, “Neighborhood Inequality, Collective Efficacy, and the Spatial Dynamics of Urban Violence,”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Research Report, Report* No. 00-451, March 2001。

17. 图中的数据是2000年7月至11月对3003名成年人进行的全国调查中的2500名受访者的数据，这也是社会资本基准调查的一部分。这项调查还向当地41个社区的26230名居民征询了信息。由于大多数地方性调查都是在城市进行的，我根据全国调查结果提交了报告。电子数据文件和代码手册均来自康涅狄格大学罗普民意研究中心。

18. 参见Terry L. Besser, Nicholas Recker, and Kerry Agnitsch, “The Impact of Economic Shocks on Quality of Life and Social Capital in Small Towns,” *Rural Sociology* 73（2008）: 580-604。该研究是通过邮件进行的，调查的对象包括1994～2004年人口数量在1万以下的99个城镇中随机抽取的居民。研究结果与Kai Erikson的研究结果（*Everything in Its Path: Destruction of Community in the Buffalo Creek Flood*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7]）进行了对比。他对于居民的社区感受在多大

程度上是建立在城镇空间秩序上，又在多大程度上会受到自然灾害的负面影响这个问题进行了重要的研究。Timothy Philip Schwartz-Barcott（*After the Disaster: Re-creating Community and Well-being at Buffalo Creek since the Notorious Coal-Mining Disaster in 1972* [Amherst, NY: Cambria Press, 2008]）重新回顾了Erikson的观点，说明居民们是如何重新树立社区意识及其结构的。

19. 关于搜查令的广泛讨论，参见Kenneth Burke, *A Grammar of Motives*（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与之相关联的富有启发性的研究文章，参见Wendell V. Harris, “The Critics Who Made Us: Kenneth Burke,” *Sewanee Review* 96（1988）: 452-63。

20. Jennifer Sherman, “Coping with Rural Poverty: Economic Survival and Moral Capital in Rural America,” *Social Forces* 85（2006）: 891-913.

21. 在小城镇的人行道行为和被描述为“文明的疏忽”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参见Erving Goffman, *Behavior in Public Places: Notes on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Gatherings*（New York: Free Press, 1966）, 88-99。关于文明规范如何与城市环境形成对比的讨论，参见 Mitchell Duneier, *Sidewalk*（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0）; Mitchell Duneier and Harvey Molotch, “Talking City Trouble: Interactional Vandalism, Social Inequality, and the ‘Urban Interaction Proble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4（1999）: 1263-95。

22. 关于“手指波浪”“高速公路问好”和“农民敬礼”的动人描述，参见Roger Welsch, *Forty Acres and a Fool: How to Live in the Country and Still Keep Your Sanity*（Osceola, WI: Voyageur Press, 2006）, 210-12。

23. 网络研究指出了重叠关系的重要性，这种重叠关系涉及一个人的朋友也是另外一个人的朋友这种关系。就家庭研究而言，尤其要参考Elizabeth Bott, *Family and Social Network*（1957; repr.,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Joan Aldous and Murray A.Straus, “Social Networks and Conjugal Roles: A Test of Bott's Hypothesis,” *Social Forces* 43（1966）: 471-82; Alexandra Maryanski and Masako Ishii-Kuntz, “A Cross-Species Application of Bott's Hypothesis on Role Segregation and Social Networks,”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34（1991）: 403-25。正式的网络关系研究中很少会强调关系的重要性，在这些关系中，有关第三方的许多详细信息会被公之于众。关于这一现象更详细的讨论，请参见Robert Wuthnow, “*Intimate Knowledge as a Concept for Further Research in Studies of Religion*,” Association of Religion Data Archives at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2011, http://www.thearda.com/rrh/papers/guidingpapers.asp。有关保守秘密和流言蜚语传播的文献资料同样具有启发性，参见Sissela Bok, *Secrets: On the Ethics of Concealment and Revelation*（New York: Pantheon, 1983）; Donna Eder, “Cohesion through Collaborative Narration,”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1（1988）: 225-35; Donna Eder, “The Structure of Gossip: Opportunities and Constraints on Collective Expression among Adolesce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1991）: 494-508; Gary Alan Fine and Lori Holyfield, “Secrecy, Trust, and Dangerous Leisure: Generating Group Cohesion in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9（1996）: 22-38; Joshua Gamson, “Normal Sins: Sex Scandal Narratives as Institutional Morality Tales,” *Social Problems* 48（2001）: 185-205。

24. 社会渣滓是居民们用来形容不努力自给自足的人最常用的词语。这个词语也暗指并没有得到充分审查或者了解，无法得到信任的陌

生人或是新来之人。还有一个相关的词语是寄生虫，即寄生于某一体制，例如滥用慈善的行为。还有一个词较少使用，packsacker，指的是某个人并不来自于该社区，但是他多年来向社区的人证明他为人可靠、勤勉敬业、忠诚不二，最终为社区居民所接受。

25. Gerald Marwell and Ruth E. Ames, “Experiments on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I. Resources, Interest Group Size, and the Free-Rider Proble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4（1979）: 1335-60; Oliver Kim and Mark Walker, “The Free Rider Problem: Experimental Evidence,” *Public Choice* 43（1984）: 3-24.

26. 我的一个同事已经就这个问题做出了有洞察力的阐述，参见Viviana A.Zelizer, *The Purchase of Intimacy*（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Viviana A. Zelizer, *The Social Meaning of Money: Pin Money, Paychecks, Poor Relief, and Other Currencies*（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27. 关于谈论金钱的禁忌，参见Robert Wuthnow, *Poor Richard's Principle: Recovering the American Dream through the Moral Dimension of Work, Business, and Money*（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138-68。

28. 关于社会网络的封闭性，参见James S. Coleman,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1988）: S95-120。Coleman提到了流言蜚语的传播，但是他主要表明的是彼此相互认识的B和C能够结成联盟，迫使A遵从规范。可是，从小镇居民提供的信息来看，这种运作方式还是非常复杂的。人们认为，其他人可能知晓人们强调的实际执行存在的可能性，他们不仅知晓重要

的传言，而且听闻了意味着私密的、幕后信息的各种话题。

29. 参见Ray Oldenburg, *The Great Good Place: Cafes, Coffee Shops, Community Centers, Beauty Parlors, General Stores, Bars, Hangouts, and How They Get You through the Day*（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89）。关于展示“第三场所”和“协会”对小城镇社区福利变量的有益影响，参见Charles M. Tolbert, Michael D. Irwin, Thomas A. Lyson, and Alfred R. Nucci, “Civic Community in Small-Town America: How Civic Welfare Is Influenced by Local Capitalism and Civic Engagement,” *Rural Sociology* 67（2002）： 90-113。其他关于特定环境中发生的宴饮交际研究通常集中在城市地区，案例可参见James P. Spradley and Brenda J. Mann, *The Cocktail Waitress: Women's Work in a Man's World*（1975; repr., New York: Waveland Press, 2008）; William H. Whyte, *The Social Life of Small Urban Spaces*（1980; repr., New York: Project for Public Spaces, 2001）; Mitchell Duneier, *Slim's Table: Race, Respectability, and Masculinity*（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Sean Safford, *Why the Garden Club Couldn't Save Youngstow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ust Belt*（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关于正式的日托中心在城市环境中建立非正式网络的重要性的论述，参见Mario Luis Small, *Unanticipated Gains: Origins of Network Inequality in Everyday Life*（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30. Susan Fiske的这篇论文（“*Envy Up, Scorn Down: How Comparison Divides Us*”，在2010年9月普林斯顿大学法律与公共事务的秋季退修会上宣读）认为，“蔑视”在心理学文献中常常被忽视，但是，在大众文化中，“蔑视”常常是指看不起地位较低的人，表示出轻视、嘲笑，希望他们走开，给他们暗示让他们远离，有时候也会忽视他们或以

沉默回应而表现出轻蔑的态度。当受到蔑视的人或团体感到自卑，就会出现一种更加有趣的现象，也是我在这里要强调的，就是受到蔑视的人是怎样进行回击的，也就是说，他们坚持他们所认为的价值和特点从而否认了对他们的蔑视。美国文学专家和历史学家特别指出了辛克莱·刘易斯（Sinclair Lewis）和斯科特·菲茨杰拉德（Scott Fitzgerald）作品中所表述的对小镇和农村地区的轻视；参见 James H. Shideler, “Flappers and Philosophers, and Farmers: Rural-Urban Tensions of the Twenties,” *Agricultural History* 47（1973）: 283-99。有一部相关的作品对于英国文学中的对比形象进行了研究，但是这部作品并没有对小镇给予太多的关注，参见Raymond Williams, *The Country and the City*（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1973）。关于边缘化且诋毁小镇居民和农村地区居民的大众形象的更广泛的讨论，参见Gerald W. Creed and Barbara Ching, “Recognizing Rusticity: Identity and the Power of Place,” in *Knowing Your Place: Rural Identity and Cultural Hierarchy*, ed. Barbara Ching and Gerald W.Creed（New York: Routledge, 1997）, 1-38。参见Edward W. Soja, *Postmodern Geographies: The Reassertion of Space in Critical Theory*（London: Verso, 1989）, 234-35。在这本书里，作者把乡村蠢货或是农村白痴的概念追溯到希腊语的词根idios，意思是“一个对城邦的各个方面一无所知的人”，因此，这些人与城市居民相比文明程度更低，或者较为缺乏公民精神。

31. 参见Annie Proulx, *That Old Ace in the Hole*（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2）; Timothy Egan, *The Worst Hard Time*（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2006）。该地区以外的作家赞扬了这本书的准确性，参见Candace Smith, “That Old Ace in the Hole,” *Booklist*, May 1, 2003, 1213; Gail Caldwell, “Intruder in the Dust,” *Boston Globe*, December 15, 2002; Sean Daly, “That Old Ace in the Hole,” *People*, December 23, 2002;

Stephen Finucan, “Fear and Loathing on the Panhandle,” *Toronto Star*, December 8, 2002。接近宗教的评论家更具有批判性，例如，可参见James Lough, “No Winning Hand,” *Denver Post*, December 15, 2002。

32. 虽然在我们的访谈中，纽约市时不时地会出现，成为参照点，但曾经作为城市特征的独特语言模式似乎并未显示出复杂性，据一位专家解释说，“纽约口音让你听上去很无知”（引自Sam Roberts, “Unlearning to Tawk Like a New Yorker,”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19, 2010）。

33. 在公民参与度调查中，48%的非大都市小镇居民表示，他们对于其所在社区的“自然美景”十分满意，而持有这一看法的人在大都市小镇中只占42%，在郊区占35%，在中心城市中只有31%。

34. Rebecca Kneale Gould, *At Home in Nature: Modern Homesteading and Spiritual Practice in America*（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35. William Wordsworth,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London: Macmillan, 1888），写于1806年。

36. LiErin Probasco, “*Encountering Difference: Solidarity and Transnational Religious Humanitarian Aid*”（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2013）. 我为这本书做研究的时候，作为项目顾问参与了Probasco的项目，他在项目里提供了生动的对比依据。去过尼加拉瓜的美国人以及Probasco自己常常会对来到尼加拉瓜村庄的游客所期待的拓展性对话和仪式活动进行评论，而和我交谈的初来小镇的人则会注意到人们在人行道上相遇时所给予的友善以及简短的对话，但是这并不表示

这样的相遇会花费很多时间或者给人们带来负担。

第5章　青蛙池塘：理解工作与金钱的意义

1.　在许多描述美国梦的作品中，有一段有价值的历史讨论，参见Cal Jillson, *Pursuing the American Dream: Opportunity and Exclusion over Four Centuries*（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2004）。关于一份强调离开故乡迁往他处的工作，可参见Robert N. Bellah, Richard Madsen, William M. Sullivan, Ann Swidler, and Steven M. Tipton, *Habits of the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关于专注于个人选择的自由和表达对抗社区依附的书籍，参见Bellah et al., Habits of the Heart; Herbert J. Gans, *Middle American Individualism: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Liberal Democracy*（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aul Leinberger and Bruce Tucker, *The New Individualists: The Generation after the Organization Man*（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1）; Alan Ehrenhalt, *The Lost City: The Forgotten Virtues of Community in America*（New York: Basic Books, 1995）。关于我自己对美国梦的普遍性理解的研究，参见Robert Wuthnow, Poor Richard's Principle: *Recovering the American Dream through the Moral Dimension of Work, Business, and Money*（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Robert Wuthnow, *American Mythos: Why Our Best Efforts to Be a Better Nation Fall Short*（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2. 在我所进行的公民参与度调查中，有47%的非大都市小镇居民表示，失业是其所在社区一个“严重的问题”，这比都市地区小镇（34%）或郊区（25%）高出许多，但是与中心城市（47%）持平。

3. 这些数据来自美国人口普查局，2000年建制居民点，电子数据文件。非都市城镇是指人口普查数据中被认为是在5万人城镇附近地区以外的城镇。的确，小镇无法提供许多行业的机会。财富500强的首席行政官可能会住在城市或郊区，但不可能住在小镇上。也许会有一些例外，例如一些国家元首、百老汇明星、电视主持人以及华尔街的交易员。但是，小镇的情况远比想象的要更多样化。我们采访的对象包括核电厂的管理者，某些重要的国家政府机构的负责人，州政府和联邦政府中选举和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企业或者投资公司拿着六位数和七位数收入的白领。还有畅销书作者、报纸专栏作家、大学教授、跨国公司的高管、发明家、工程师和职业运动员。与办公室职员、教书匠或者小企业的职员相比，他们的人数很少。可是，城市里也是这种情况。

4. 1998年到2008年之间进行的一项社会调查的数据（电子数据文件）显示，在5万人城镇中长大的受访者中，只有16%的人目前生活在人口不到2万的非大都市小镇中，38%的人生活在人口不到2万的大都市小镇中，47%的人生活在城市或郊区。

5. Seyla Benhabib, “Sexual Difference and Collective Identities: The New Global Constellation,” *Signs* 24（1999）: 345.

6. 小镇居民的平均收入比城市居民低（工作行业也没有那么有声望），这表明询问他们是否受到歧视、剥削，是否机会阻隔，以及社会学家认为会出现不公平的相关社会结构因素影响是恰当的。参见 Douglas Massey, *Categorically Unequal: The American Stratification System*（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7）; Erik Olin Wright and Joel Rogers, *American Society*: *How It Actually Works*（New York: W. W. Norton, 2010）。对待不公平的标准做法是不认为小镇与大都市地区之间的差异很重要，这很可能是因为居民们是自愿选择去小镇生活的。例

外情况是，偶尔会讨论到薪水很低的新移民，以及在小镇落户、充分利用这里廉价且没有工会组织的劳动力的制造业公司和农业综合企业。参见Donald D. Stull and Michael J. Broadway, *Slaughterhouse Blues: The Meat and Poultry Industry in North America*（San Francisco: Wadsworth, 2004）。把Charles Tilly（*Durable Inequal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提出的理论观点与小镇联系起来加以思考是有启发性的。Tilly认为非洲裔美国人和女性是雇主可以轻易利用的从属范畴群。农村、城市区隔也可能被视为范畴区别，再加上固有的“俗气无知的乡巴佬”的贬损印象，尤为如此。然而，不同之处在于，将歧视非洲裔美国人和妇女的行为合法化的同样的法律定义从未出现在美国农村人身上。Tilly的这种观点适用于小城镇居民的部分是，雇主通过结构化信息网络和模拟，实施机会阻隔，而处于从属地位的人们经常对于那些职位所带来的熟悉感和友谊感到安心舒适。我通过对小镇居民的访谈所提出的证据，强调了工作信息赖以传播的地方网络的重要性以及视野的局限性有助于适应眼前的工作机会。

7. Mark S. Granovetter, *Getting a Job: A Study of Contacts and Careers*（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Mark S.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1973）: 1360-80; Mark S.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 Network Theory Revisited,” *Sociological Theory* 1（1983）: 201-33.

8. 关于认知图式的概念，以及它们在多大程度上是固定的或文化形态的，相关讨论参见William Brewer, “Schemata,” in *The MIT Encyclopedia of the Cognitive Sciences*, ed. Robert A. Wilson and Frank C. Keil（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1）, 724-25; Roy D'Andrade, *The Development of Cognitive Anthropology*（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Karen A. Cerulo, “Coming Together: New Taxonomies for the Analysis of Social Relations,” *Sociological Inquiry* 68（1998）: 398-425; Paul DiMaggio, “Culture and Cogni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1997）: 263- 87; L. A. Hirschfeld and S. A. Gelman, eds., *Mapping the Mind: Domain Specificity in Cognition and Culture*（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我在宗教背景下对认知图式的讨论也是与之相关的，参见Robert Wuthnow, “Cognition and Religion,” *Sociology of Religion* 68（2007）: 341-60。

9. 关于隐喻和垂直隐喻的最有用的讨论，参见George Lakoff and Mark Johnson, *Metaphors We Live By*（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相关的有益而简短的讨论，也可参见Samuel Glucksberg, “Metaphor,” in *The MIT Encyclopedia of Cognitive Science*, ed. Robert A. Wilson and Frank C. Keil（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1）, 532-34; Tim Rohrer, “The Cognitive Science of Metaphor from Philosophy to Neuroscience,” *Theoriaet Historia Scientarium* 6（2001）: 27-42。

10. 关于美国梦的故事，关于权衡、牺牲和收获的叙述，参见Wuthnow, *American Mythos*, 79-103。

11. Claudia Strauss, “What Makes Tony Run? Schemas as Motives Reconsidered,”in *Human Motives and Cultural Models, ed. Roy G. D'Andrade and Claudia Straus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197-224; Claudia Strauss, “Who Gets Ahead? Cognitive Responses to Heteroglossia in American Political Culture,” *American Ethnologist* 17（1990）: 312-28; Claudia Strauss, “Culture, Discourse, and Cognition: Forms of Belief in Some Rhode Island Working Men's Talk about Success”（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88）.

12. Strauss, “What Makes Tony Run?”

13. 如下研究常对我产生影响：Kathryn Edin and Laura Lein, *Making Ends Meet: How Single Mothers Survive Welfare and Low-Wage Work*（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7）; Katherine S. Newman, *Falling from Grace: Downward Mobility in the Age of Affluence*（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Katherine S.Newman and Victor Tan Chen, *The Missing Class: Portraits of the Near Poor in America*（Boston: Beacon, 2008）。

14. 虽然当时媒体猜测9·11袭击事件可能对住宅计划产生影响，但这一事件似乎不太可能促使许多人逃往小城镇。例如，对纽约市居民的一项研究发现这一事件几乎没有太大的影响，但确实表明对恐怖主义的恐惧可能会使原本已经住在较小地方的居民留在原地，参见David Kay, Charles Geisler, and Nelson Bills, “Residential Preferences: What's Terrorism Got to Do with It ?” *Rural Sociology* 75（2010）: 426-54。

15. 虽然据我所知，关于这一点并没有全国性的数据，但还是有一些证据表明了小城镇父系主义倾向的可能性。例如，1998年和2008年间对已婚男女进行的一项社会调查结果表明，在人口不到20000居民的非大都市社区的居民中，在城市或郊区长大的女性略多于男性（21%对18%）——意味着他们不是在本地长大的。最大的区别是，在农场长大的男性有28%，而女性为19%。这些数据并未表明在小城镇长大的人目前是生活在同一个小镇还是已搬迁。由于土地转让模式和多代农业，农民中的父系主义倾向可能更强烈。例如，2000年美国人口普查微样本的5%，电子数据文件，对生活在非大都市区的已婚且自认为是农民、农场经理或农场工人的分析表明，年龄18岁至39的人中，有51.1%的女性和36.6%的男性不再居住在其出生的州，年龄在40岁至75岁的人中，有

35.4%的女性和24.3%的男性不再居住在其出生的州。就土地转让本身而言，一项展示了大约300位接近退休的农民决策细节的小型研究显示，30.4%的人与儿子建立了法律上的伙伴关系，但没有人与女儿建立这样的伙伴关系；54.1%的人会与儿子共同制定管理决策，但只有0.9%的人会与女儿共同做出决定，参见Norah C. Keating and Brenda Munro, “Transferring the Family Farm: Process and Implications,” *Family Relations* 38（1989）: 215-19。关于并未聚焦于农村社区的更大讨论范围，参见Walter D. Koenig（“Sex-Biased Dispersal in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 *Ethology and Sociobiology* 10 [1989]: 263-78）。对2800多位使用高中聚会小册子的男性和女性的地域流动性进行了调查，发现女性的扩散距离要比男性长，但是，由于地点、教育、职业和婚姻状况等不同，也可能会有所不同。

16. 对这些问题进行的一些简要讨论，参见Ann R. Tickamyer and Debra A. Henderson, “Rural Women: New Roles for the New Century?” in *Challenges for Rural Americ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ed. David L. Brown and Louis E. Swanson（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09-17。美国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中对于非建制定居点的分析显示，在非城市化的城镇，25万人口中有57.3%的已婚妇女被雇佣，在这些社区中，女性的年收入平均为17583美元，而男性为29095美元。

17. 然而，一份没有涉及农耕或者放弃职业期望的女性的对比示例说明了女性在追随丈夫来到小镇时可能做出的调整。一位40岁的女性之所以生活在一个200人的小镇上，是因为其丈夫在他们刚刚有孩子的时候想要回到自己的家乡。他们住在移动房屋内，隔壁就是丈夫的父母和兄弟，除了他们自己的孩子之外，他们还要照顾丧母的侄女。这位女性

做了7份不同的工作，其中有一项工作单程通勤时间达到了45分钟。

18. 虽然学术文献认为有大家庭围绕通常说来是件好事，对于穷人和抚养孩子来说，尤为如此（案例参见Carol B. Stack, *All Our Kin: Strategies for Survival in a Black Communi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5]；关于农村社区的研究，参见Valarie King and Glen H. Elder Jr., “American Children View Their Grand- parents: Linked Lives across Three Rural Gener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7 [1995]: 165-78; Valarie King and Glen H. Elder Jr., “The Legacy of Grandparenting: Childhood Experiences with Grandparents and Current Involvement with Grand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 [1997]: 848-59）。与我们交谈的人知晓可能存在的困难。一位从小就在小镇上长大的男性告诉了我们一个很具说服力的故事。他结婚的时候，父母就住在车程一个半小时以外的小镇上，他感觉很近、很方便，但是还不是那么近。但是，他的母亲担心会影响儿子和媳妇的生活，于是，他的父母就搬到了离他们8个小时车程的新地方，避免这样的事情发生。

19. David B. Danbom, *Born in the Country: A History of Rural America*, 2nd ed.（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6）.

20. 参见Ashok K. Mishra, James D. Johnson, and Mitchell J. Morehart, “Retirement and Succession Planning of Farm Households: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urvey”（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tional Public Policy Education Committee, Salt Lake City, September 21-23, 2003）。一份比较性的研究可参见Timothy W. Guinnan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Emigration, and the Rural Irish House- hold System,”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29（1992）: 456-76。最近对工资差异的计量经济学分析表明，农业带来了巨大的非金钱利益，参见Nigel Key and Michael J. Roberts,

"Nonpecuniary Benefits to Farming: Implications for Supply Response to Decoupled Paym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91（2009）: 1-18。

21. 关于家庭延续、由兄弟姐妹和表亲继承的土地被亲戚耕种的相关伦理问题的一项讨论，参见John Hutson, "Fathers and Sons: Family Farms, Family Businesses, and the Farming Industry," *Sociology* 21（1987）: 215-29。对影响农场延续的因素考察，如经营者的教育、家庭财富和农场规模，参见Ashok K. Mishra, Hisham S. El-Osta, and James D. Johnson, "Succession in Family Farm Busines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U.S. Farm Sector"（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Applied Economics Association, Denver, August 1-4, 2004）。

22. 图中显示的数据来自美国经济分析局在线提供的信息，并由John Blodgett在密苏里州人口普查数据中心组织为SAS文件。这些数据来自674个县，选取了1970份县级数据，对该县的个人收入总额与农产品销售总额进行比较。这些县包括1980年居民人数少于25000人的3500个非都市城镇。每个县未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且未调整农民数量的平均农场净收入从1969年的6641000美元增加到2009年的27079000美元——这是分析完成时的最新数据。1969年消费物价指数为1.0，到了2009年则增加到5.845。因消费者物价指数变化而调整的每个县的农场净收入从1969年的6641000美元下降到2009年的4632334美元，并由于农民人数减少进一步调整之后，1969年每个农民的农场净收入稳定在6675美元，直到2001年为6390美元，1973年和2008年到达顶峰，分别为14781美元和12176美元。

23. John A. Schnittker, "The 1972-73 Food Price Spiral,"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4（1973）: 498-50; Shelby W. Herman, “Farm Income in 1973 and Outlook for 1974,” *Survey of Current Business*（September 1974）: 11-13.

24. 这些数据来自667个县，其中与个人收入总值相比较，1970年农产品价值是最高的。

25. Ramona Marotz-Baden and Deane Cowan, “Mothers-in-law and Daughtersin-law: The Effects of Proximity on Conflict and Stress,” *Family Relations* 36（1987）: 385-90；Ramona Marotz-Baden and Claudia Mattheis, “Daughters-inlaw and Stress in Two-Generation Farm Families,” *Family Relations* 43（1994）: 132-37；Fiona Gill, “Moving to the ‘Big’ House: Power and Accommodation in Inter-generational Farming Families,” *Rural Society* 18（2008）: 83-94.

26. Rich Allen and Ginger Harris, “What We Know about the Demographics of U.S. Farm Operators,” *Agricultural Outlook Forum*（February 25, 2005）, http://www.agcensus.usda.gov/Publications/2002/Other_Analysis/.

27. 报告里所提到的中位数年龄以及60岁以上的百分比均出自我对1950年和2000年美国10年1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我分析的对象是18岁及以上职业为农民（农场主或者土地承租人）的男性。这些数据出自人口普查微样本的1%，电子数据文件，参见Steven Ruggles, Matthew Sobek, Trent Alexander, Catherine A. Fitch, Ronald Goeken, Patricia Kelly Hall, Miriam King, and Chad Ronnander, *Integrated Public Use Microdata Series*: Version 4.0 [machine-readable database]（Minneapolis: Minnesota Population Center, 2008）。有关农场经营者老龄化的讨论，参见J. L.

Harlin, “The Aging Family Farm: Estate/Succession Planning for Farmers,” *Agricultural Finance* 34（1992）: 38-39; Ayal Kimhi and Ramon Lopez, “A Note on Farmers' Retirement and Succession Considerations: Evidence from a Household Survey,”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50（1999）: 154-62; Keating and Munro, “*Transferring the Family Farm*”。据美国国家农业部估计，2009年，全国2131007个农场中，有648297个农场是由年龄在65岁或65岁以上的人经营的；74%是由农场所有者全职经营的，23%是由农场所有者兼职经营的，还有3%是由租用土地承租人经营的。参见农业资源管理调查，美国农业部，2010年11月，http://www.ers.usda.gov。

第**6**章　领导阶层：赢得尊重，改善社区

1. 关于正式领导和社区规划文献的案例，参见 Kristina Ford, James Lopach, and Dennis O'Donnell, *Planning in Small Town America: Observations, Sketches, and a Reform Proposal*（Chicago: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1990）; John Nalbandian, *Professionalism in Local Government*（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91）。

2. 社区参与度调查，电子数据文件。非大都市小镇中表示对参与这些活动的人很敬佩的居民比例要比其他类型的社区高。具体说来，非大都市小镇中对帮助穷人的居民表示“非常”敬佩的居民比例分别要比郊区和中心城市高出9个百分点和5个百分点；而对组织活动的居民表示敬佩的比例分别高出3个百分点和13个百分点；对参加志愿者队伍的居民表示敬佩的比例则分别高出8个百分点和11个百分点。

3. 引起社区组织成员数量减少和参与度下降的因素包括社区和组织的渗透型边界、容易导致短期和偶然参与的专业兴趣组织、推迟的婚姻

和子女抚养，以及低收入城市社区的组织资源减少。参见Robert D. Putnam,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0）; Robert Wuthnow, *Loose Connections: Joining Together in America's Fragmented Communities*（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Robert Wuthnow, “Der Wandel des Sozialkapitals in den USA,” in *Gesellschaft und Gemeinsinn: Sozialkapital im internationalen Vergleich*, ed. Robert D.Putnam（Gütersloh, Germany: Verlag Bertelsmann Stiftung, 2001）, 655-749。

4. 这些数据来自国家慈善统计中心（城市研究所）的电子数据文件。邮政编码人口数据来自2000年美国人口普查结果，与各个组织的邮政编码地点最为对应。宗教组织不需要向美国国税局登记备案，因此，非营利性组织数据对这类组织的数据估计过低，但是，这些数据里已经包括了那些自愿交税或者已经被501（c）3条款认定为免税的组织。

5. 图中的数据来自公民参与度调查。这些数据是以郊区居民为对照组，非大都市小镇居民在每一种组织中会员资格的比值比，这些数据也受到居住在大都市小镇或中心城市、性别、种族、民族、教育水平、年龄、受访者的家庭里是否有孩子等因素的控制。

6. 坦卡先生的社区是美国毗连地区96个非建制镇中的一个，这些城镇中有30%或者以上的人口是美洲原住民，这些社区的平均人口数量大约为1000人。

7. 我们采访的一位律师对小镇出现口角的现象有着重要的看法。根据他曾经代理过的许多民事争端的经验，他认为邻居之间的冲突通常不会发生，他们知道必须要在小镇上长期共存，除非问题非常严重，否则

他们不会说出心中的不满。他也认为，房屋之间的大空间和大院子是小镇的优势。“彼此之间开阔的空间（非常有用），这样我就不会踩到你的脚，不会看向你的窗户，不会闻到你做的味道奇怪的食物。因此，每平方英里的人更少，也就不会有许多人踩到你的脚。”这种观点与事实相符，即政府官员谈到的大部分冲突都与公共物资有关，例如学校、执法部门，这些冲突又不可能轻易解决。

8. 一场关于社会失序的所谓“破窗理论”的讨论，参见Robert J. Sampson and Stephen W. Raudenbush, *Disorder in Urban Neighborhoods: Does It Lead to Crime?*（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001）; Robert J. Sampson and Stephen W. Raudenbush, “Seeing Disorder: Neighborhood Stigma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Broken Window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67（2004）: 319-42。

9. 在我们研究的一些社区里，对于历史遗迹保护的讨论都与地方法规的通过有关，这些地方法规又会规定社区遵守州保护法律，例如，州保护法要求所有50年以上的建筑的改动必须要获得批准或者某些建筑才有资格享有州保护基金。

10. 不再赘述，但从我们的访谈中可以看到历史保护在小城镇中普遍存在，历史保护的过程一直以来都是将过去生活经历的各个方面转变成可以被游客和新居民轻松消费的形式。这个过程在其他的文章中也有明确的描述。关于犹太人社区的情况，参见Beth S. Wenger, *History Lessons: The Creation of American Jewish Heritage*（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关于纽约的情况，参见 Hasia R.Diner, Jeffrey Shandler, and Beth S. Wenger, eds., *Remembering the Lower East Side: American Jewish Reflections*（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0）。关于圣安东尼教区的情况，参见Thomas S. Bremer, *Blessed with Tourists: The Borderlands of Religion and Tourism in San Antoni*o（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3）。

11. David Obstfeld, “Social Networks, the Tertius Iungens Orientation, and Involvement in Innovatio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50（2005）: 100-130; Aautam Ahuja, “Collaboration Networks, Structural Holes, and Innovation: A ongitudinal Study,”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5（2000）: 425-55; Simon odan and Charles Galunic, “More than Network Structure: How Knowledge Heterogeneity Influences Managerial Performance and Innovativenes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5（2004）: 541-62; Ronald S. Burt, “Structural Holes and good Idea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2004）: 349-99; David Strang and Sarah A. Soule，“Diffusion in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Movements: From Hybrid Corn to Poison Pill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1998）: 265-90.

12. 1985年的综合社会调查尝试对网络的开放和闭合程度进行了调查，全国范围内的1517名成人接受了调查，“有些人的朋友们基本上都认识。有些人的朋友们彼此并不认识。你认为你所有的朋友都彼此认识吗？还是大多数朋友彼此认识？或是只有几个朋友彼此认识？抑或是你的朋友们彼此都不认识？”只有12%生活在2500人至1万人的城镇受访者选择了最亲密的选项，表示他们所有的朋友彼此都认识，就所有访谈的人而言，也是这样的比例，但是低于给出同样答案且占生活在大城市（人口数量大于25万）中的16%的居民比例。表示所有或者大多数朋友都相互认识的受访者在小镇的比例（71%）高于大城市的比例（54%），但是，这仍然表明小镇上的大多数居民至少有几个朋友是彼

此并不认识的。从我们的访谈中可以发现，很明显，居民们与社区以外的联系有强有弱，人们会谈到生活在别处的亲戚、朋友、熟人、商业客户、电话和邮件。

13. 作为一个有用的回顾，它显示了网络研究的混合结果和考虑额外的环境因素的需要，参见Alejandro Portes, “Social Capital: 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1998）: 1-24。在不同的国家背景下关于农村地区网络结构效应的明显变化，参见Barbara Entwisle, Katherine Faust, Ronald R.Rindfuss, and Toshiko Kaneda, “Networks and Contexts: Variation in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2（2007）: 1495-533。一项关于鼓励在全美国小城镇社区之间互相合作和交换想法的区域项目的讨论，参见Ted K. Bradshaw, “Multicommunity Networks: A Rural Transitio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29（1993）: 164-75。这位农民引用的是一本畅销书，参见The farmer quoted was referring to the best-selling book by Thomas L. Friedman, *The World Is Flat: A Brief History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5）。

14. 通过互联网创新有一个有趣的例子，即为二手的农用机械设备开发了eBay市场。参见Florian Diekmann, Brian E. Roe, and Marvin T. Batte, “Tractors on eBay: Differences between Internet and In-Person Au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90（2008）: 306-20。

15. 地方报纸的重要性在我们的访谈中反复被提及。拥有一家报纸的城镇居民频繁地提及报纸的作用，不仅发布当地的新闻事件，而且有助于社区身份和社区意识的形成。在有些城镇里，居民们则抱怨报纸不

务正业或是被大型连锁媒体并购，不再尽心尽职地报道地方事件。几位受访者也讲述了当地居民开办博客网站或是印发社区时事通讯的成功例子。

16. 图中数据来自美国人口普查局2008年提供的人口预估，并将这些县的数据与建制居民点数据合并计算得来的。关于城镇内部网络有趣的模拟研究（以意大利的通勤为基础）表明大型中心城镇很可能与许多卫星城镇相连接，而这些卫星城镇之间却是彼此毫无联系的，而较小的城镇很可能邻近的城镇较少，但是彼此之间相互联系。参见Andrea DeMontis, Alessandro Chessa, Michele Campagna, Simone Caschili, and Giancarlo Deplano, “Modeling Commuting Systems through a Complex Network Analysis: A Study of the Italian Islands of Sardinia and Sicily,” *Journal of Transport and Land Use* 2（2010）: 39-55。

17. 图中显示的结果来自最近邻分析，其中纬度和经度是预测变量，用欧几里得距离和一次迭代来确定距离最近的城镇，用分区变量选择1980年人口数量至少有2500人的距离最近的城镇。

18. 用最近邻分析计算1980年城镇的地理距离最近的5个城镇的平均人口数量的预期值，算法参数设置为欧几里得距离和五次迭代。

19.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Results from the 2004 National Survey on Drug Use and Health: National Findings*（Washington, DC: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Applied Studies, 2004）。这一调查显示非大都市地区的非法药物使用还是比大都市地区少；在过去1个月里，非大都市农村地区年龄在12岁及以上使用非法药物的比例为4.6%，大都市小型地区比例为8.5%，而大都市大型地区的比例为8.1%（同上，图2.7，21）。美国缉毒局冰毒缴获的数量

出现了稳定增长，从1987年的198公斤增加到2005年的2161公斤，此后，2009年又下降到1703公斤。2009年各州缴获的冰毒数量各有不同，少到缅因州和威斯康星州的1至2公斤，多到密苏里州和印第安纳州的1000多公斤。

20. Nick Reding, *Methland: The Death and Life of an American Small Town*（New York: Bloomsbury, 2009）.

21. Walter Kirn, “Wasted Land,” *New York Times*, July 1, 2009.

22. 关于小镇Oelwein的犯罪和执法的年度统计数据，以及对艾奥瓦州和全国的比较，参见http://www.city-data.com/crime/crime-Oelwein-Iowa.html。

23. 几位受访者都指责当地执法部门对毒品和酗酒问题监管松懈，可是，执法部门也常常会提及对小镇和农村地区全面覆盖的重重困难。人们对于执法部门的功绩也是各持己见。一种极端，是居民们支持采取更加严厉的惩罚，而另一个极端，是有些居民建议毒品合法化。

24. Robert Wuthnow, *Remaking the Heartland: Middle America since the 1950s*（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要了解大学城特色，但更加关注城市而非小镇的大学，参见Blake Gumprecht, “The American College Town,” *Geographical Review* 93（2003）: 51-80。大学建在小镇上的优势包括受过良好教育的居民比例更高、能够对当地的年轻人进行教育、留住年轻人、通过管理大学获得领导经验、大学能够提供各种文化活动。关于较早期县治作用的研究，参见Glenn V.Fuguitt, “County Seat Status as a Factor in Small Town Growth and Decline,” *Social Forces* 44（1965）: 245-51。关于公路以及公路扩建对农村人口发展的

影响的讨论，参见Craig R. Humphrey and Ralph R. Sell, “The Impact of Controlled Access Highways on Population Growth in Nonmetropolitan Communities, 1940-1970,” *Rural Sociology* 40（1975）: 332-43; Daniel T. Lichter and Glenn V. Fuguitt, “Demographic Response to Transportation Innovation: The Case of the Interstate Highway,” *Social Forces* 59（1980）: 492-512; Guangqing Chi, “The Impacts of Highway Expansion on Population Change: An Integrated Spatial Approach,” *Rural Sociology* 75（2010）: 58-89。

25. 关于类似的观点，根据对18个农村城镇进行的采访，可以看出与优秀领导力相关的品质包括突出社区自豪感、社区决策的参与方法、对未来机会的现实评估，以及对竞争定位的意识，参见Milan Wall, “Factors in Rural Community Survival: Review of Insights from Thriving Small Towns,” *Great Plains Research* 9（1999）: 115-35。也可参见 Milan Wall, “Clues to Rural Community Survival,” *Heartland Center for Leadership Development*, 2010。

第**7**章 信仰的习惯：小镇教会的社会作用

1. 这些数据由InfoGroup（http://www.socialexplorer.com）收集。2000年所做的另一项研究也得出了相似的结果。例如，该研究发现全国有3727个犹太教会，但只有19个位于不足25000人的县里。该研究还发现全国共有1209个清真寺，但只有7个位于不足25000人的县里。参见Glenmary 研究中心，电子数据文件。教会领袖自愿上报信息，这意味着有些教会很可能没有被注意到。关于有重要价值的历史信息，参见Lee Shai Weissbach, *Jewish Life in Small-Town America: A History*（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Weissbach对于19世纪70年代

到20世纪50年代没有生活在城市里的美国少数民族犹太人的生活进行了研究。他认为社区里常常会看到基督教徒与犹太人之间的适应性与容忍度。研究包括的“小镇”中，大多数（例如加利福尼亚州弗雷斯诺、科罗拉多州科罗拉多泉、佛罗里达州奥兰多、伊利诺伊州埃文斯顿，以及密歇根州兰辛）在1920年时，人口已超过了25000人。Weissbach观察到的适应性和容忍度与许多研究的结果是一致的，这些研究表明，少数派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团体比例越低的社区，人们对这些团体存在的容忍度、群际信任和消极刻板印象的程度也越低，因此，占群体多数的人把他们看作威胁的可能性就更低。参见Charles Y. Glock, Robert Wuthnow, Jane Allyn Piliavin, and Metta Spencer, *Adolescent Prejudice*（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5）; Robert D. Putnam, “E Pluribus Unum: Diversity and Communit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30（2007）: 137-74。大多数犹太教堂和清真寺坐落在城市里，这并不意味着教会与教会成员之间存在着正式的互动。就这一问题的研究讨论，参见Robert Wuthnow, *America and the Challenges of Religious Diversity*（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但是，在我们的采访中，大城市居民尤其认为，如果只是从远处看，社区里有犹太人和穆斯林存在，也是他们所欣赏的多样性的一种体现。

2. Robert Wuthnow and Kevin Christiano, “The Effect of Residential Migration on Church Attend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in *The Religious Dimension: New Directions in Quantitative Research*, ed. Robert Wuthnow（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9）, 259-76.

3. Phillip Connor, “Increase or Decrease?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ory Event on Immigrant Religious Participation,”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47（2008）: 243-57; Phillip

Connor,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Religious Participation: The Mediating Impact of Individual and Contextual Effects,” *Sociological Forum* 24（2009）: 779-803.

4. 关于汤-厨房的研究，参见Courtney Bender, *Heaven's Kitchen: Living Religion at God's Love We Deliver*（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关于教堂停车场的研究，参见Penny Long Marler and C. Kirk Hadaway, “Testing the Attendance Gap in a Conservative Church,” *Sociology of Religion* 60（1999）: 175-86。另外的一些讨论，可参见C. Kirk Hadaway, Penny Long Marler, and Mark Chaves, “What the Polls Don't Show: A Closer Look at U.S. Church Attenda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1993）: 741-52; Paul J. Olson, “Any Given Sunday: Weekly Church Attendance in a Midwestern City,”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47（2008）: 443-61。

5. 2000年，Glenmary研究中心收集了教会及信众的数据（电子数据文件来源：http://thearda.com），据此可以按照县里的人口列出教堂的数量。2009年，InfoGroup也收集了数据，电子数据文件，http://www.social explorer.com。这两个组织提供的人口数据分别来自2000年每10年1次的人口普查和2007年的人口预估。Glenmary提供各个教派教堂的数据似乎更加完整，根据这些数据，在人口低于5000的县中，教堂的中位数为11，也就是每268位居民中就有1个教堂。人口在5000至1万的县里，每322位居民中就有1个教堂，在人口数量为1万至2万的县里，每404个人就有1个教堂，在人口数量为2万至5万的县里，每537个人有1个教堂，在人口数量在5万人及以上的县里，每895个人就有1个教堂。图中所显示的比率标准化为每1000个居民的教堂数量。这些数据是针对3139个县而言的。

6. 2000年，Glenmary研究中心负责收集信教者数据，2009年，InfoGroup负责收集教会成员的数据。

7. 关于公开表达宗教主张的重要性，包括对于教会社区存在感的一些观点，参见Robert Wuthnow, *Producing the Sacred: An Essay on Public Religion*（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4）。关于受访者对于宗教建筑重要性的看法，参见Robert Wuthnow, *Growing Up Religious: Christians and Jews and Their Journeys of Faith*（Boston: Beacon, 1999）, 69-84。在讨论教会世俗化的问题时，更多是关注教会的参与度或是宗教团体的政治影响，相对来说很少关注宗教建筑的政治影响，但是，这似乎也是一个值得进一步调查研究的重要课题，尤其是城市地区的居民人口比小城镇更多，可是城市地区人均的教堂数量却比小城镇低。关于更多关于宗教视觉影响的观点，参见David Morgan and Sally M. Promey, *The Visual Culture of American Religions*（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想要了解探索神圣之地在神学上的重要性的书，参见Robert M. Hamma, *Landscapes of the Soul: A Spirituality of Place*（Notre Dame, IN: Ave Maria Press, 1999）。

8. 图中总结的结果来自对1972年至2008年综合社会调查所收集的累积数据进行的二元逻辑回归分析（N=52344）。因变量是“参加”，代码为“1”，指的是那些几乎每周、每周或者一周不止一次参加宗教仪式的受访者。居住在小城镇是指那些居民住在不到2万人的非大都市社区的受访者。模型中的控制变量是指调查的年份，受访者的年龄，受访者是福音派新教徒、天主教徒或其他，或是无教派人士（以主流的新教教徒作为参照组），受访者的地区为南部地区、中西部地区或者是西部地区（以东北部地区为参照组），性别和种族。教育变量根据教育年限进行编码，包括12年初级和中级教育的虚拟变量、1到3年高等教育的虚拟变

量或者4年及以上的高等教育虚拟变量（以少于12年的教育作为参照类型），以及小镇和高中毕业、小镇与大学、小镇与大学毕业的相互作用项。没有相互作用项的模型中，所有控制变量的影响显著，为0.001，居住于小镇的影响也很明显，比值比为1.146。在包含相互作用项的模型中，相互作用项说明了居住于小镇的二元影响，小镇与高中毕业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不明显，小镇与大学之间的相互作用项以及小镇与大学毕业之间的相互作用项则都很显著。该图对所有控制变量和相互影响进行考虑，将小镇以及城市中各个教育水平的居民参加宗教仪式的比值与高中没能毕业的居民参加宗教仪式的比值进行了比较。该研究结果显示，每周去教会参加活动的大学毕业的小镇居民比值大约是高中未毕业的小镇居民比值的3倍，相比之下，城市的居民中，每周去教会参加活动的大学毕业的城市居民与高中未毕业的城市居民的比值比大约为2。

9. 综合社会调查，电子数据文件。通过对生活在人口不到2万的非大都市城镇居民和具有全国代表性的调查中的所有受访者进行比较，得出了这些结果；这些调查是在2000年和2008年之间进行的。影响小镇居民参加宗教仪式的人口因素与影响大地方居民的人口因素并不相同。例如，小镇主要分布在南部和中西部，所以这里参加宗教仪式的比率较高；老年居民在当地居民的比例较大，相比年轻人，他们更常参与宗教仪式；但是大学学历的居民比例较低，与教育程度较低的人相比，他们参加宗教仪式的频率更高。这些人口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相互抵消。例如，在对小镇和较大城镇进行比较时，二元变量回归每周参加教会仪式的比值比是1.235；对地区（南部）、教育（大学毕业生）、年龄（65岁及以上）以及性别变量进行控制之后，比值比为1.236。当然，社会科学中有一个悠久的传统，即因为与自然亲近，更多地接触到“上帝的行为”等等，宗教在农村地区比在城市地区更重要，但是，似乎并不能因此就认为，这些假设的差异可以用来解释当代小城镇的宗教信

仰。参见Kevin D. Breault, “New Evidence on Religious Pluralism, Urbanism, and Religious Particip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1989）: 1048-53; Morgan Luck, “The Miracle of the Religious Divide: An Additional Argument for the Purported Distinction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Religiosity,” in *Where the Crows Fly Backwards: Notions of Rural Identity*, ed.Nancy Blacklow and Troy Whitford（Mount Gravatt, Queensland: Post Pressed, 2010）, 59-65。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全面比较也没有说明，由于种族定居和教派活动的差异而导致区域变异。参见Janel M. Curry, “Community Worldview and Rural Systems: A Study of Five Communities in Iow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90（2000）: 693-712。

10. 这些例子表明了Alejandro Portes（“Social Capital: 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1998]: 1-24）提出的“强制性信任”。Portes写道，义务“不是通过法律或暴力，而是通过社区的力量而强制执行的”（同上，9）。他表示，强制性信任是存在的，例如，一名学生获得了贷款，原因是与他同一族群的人们会确保归还这笔贷款，又或者银行把钱贷给社区的一位成员，同样期望的是如果这个人没有归还这笔贷款，社区将会承受处罚。同样地，小镇教会成员得到了教会其他成员的信任，去参加各种仪式，在清理日帮忙等等，因为即使这个人并没有考虑参加教会的活动，教会其他成员也会在社区里看到他。

11. 这些结果来自“全球问题调查”，在我的指导下，于2005年完成。这项调查是针对教会积极分子所做的全国性代表调查，参见Robert Wuthnow, *Boundless Faith: The Global Outreach of American Churches*（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9）。在我的调查

中，411名受访者生活在人口普查定义的大都市统计地区（MSA）以外的地区，他们表示自己所在的教会都位于小镇或是农村地区，而1820名受访者则生活在大都市统计地区。46%常去教会的小镇居民和17%常去教会的大都市居民表示，他们教会的人数不到200人，另有8%常去教会的小镇居民和35%常去教会的大都市居民表示，他们教会的人数超过1000人。就全国范围而言，人数少于200人的教会中，有34%的教会成员表示他们有10个以上亲密的朋友都属于自己所在的教会，人数在1000人及以上的教会中，有40%的教会成员表示他们有10个以上亲密的朋友属于自己所在的教会。对这些数据的二元逻辑回归分析显示，对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种族、受教育程度、参与频率、宗教传统和教会规模加以控制之后，农村小城镇参加教会且在同一教会拥有10个及以上朋友的居民比值要比大都市统计区参加教会且在同一教会拥有10个及以上朋友的居民比值高出1.376。

12. 数据有限，没有找到理想的方式对不同规模、地点的小镇教会平均参与人数进行估计。因此，图中的数据计算如下：出席宗教仪式的频率信息来自2006年和2008年进行的2次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大调查，合并计算，有6万多名受访者（在最初的随机样本中，报告的回收率为47%）；由于是县一级的受访者（这在调查中是很少见的），很可能综合了每个县的受访者的反馈，计算出美国每个县每周平均教会出勤率的分数：这些分数再与城镇一级的数据综合起来，产生的结果显示了每个城镇所属的县里每周的教会平均出勤率。关于数据信息，参见Stephen Ansolabehere, *Cooperative Congressional Election Study, 2006: Common Content*（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2010）；Stephen Ansolabehere, *Cooperative Congressional Election Study, 2008: Common Content*（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2010）。相关电子数据文件，参见http://projects.iq.harvard.edu/cces。

13. Michael Mayerfeld Bell, *Childerley: Nature and Morality in a Country Village*（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14. 欲了解小镇教会社区关怀的活动，可以关注拥有2200位居民的堪萨斯州的康瑟尔格罗夫市，参见Ram A. Cnaan, *The Invisible Caring Hand: American Congregations and the Provision of Welfare*（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2）, 139-55。

15. 例如，在一个1300人的小镇上，有一个路德教会，其中一位教徒参加这个教会很长时间了。她表示路德教会和卫理公会派关系良好，但是，与她所在的城镇和附近几个社区新出现的福音派教会的关系就不是这样了。“他们建造房屋，年复一年从本来很稳定的教会里挖人。你所看到的并不是传统的宗教。”有点勉强，她又补充道，“如果那是他们想要的，也行。”可是，她还是觉得教会成员资格和出现率并不应该“像女生联谊会或者兄弟会招新那样充满竞争”。

16. 综合社会调查，电子数据文件；全国的结果以及人口不到2万的非大都市城镇居民的结果；1972年至1978年以及2000年至2008年所进行的调查。综合这些调查显示，较早时期有1367个小镇居民参与调查，而最近这个时期，参加调查的小镇居民人数为1796人。除了福音派基督教、主流的新教、天主教和历史上一直存在的黑人教派之外，每个时期都有不到1%的犹太教徒，这两个时期内分别有2%和5%的人持有其他信仰，还分别有3%和13%的人表示他们不属于任何教派。

17. 2009年InfoGroup收集到的县级数据显示，福音派教会的教徒在居民人数不到5000的县里的教会成员中占37%，在居民人数为5000至10000的县里的教会成员中占45%，在居民人数为10000至25000的县里的教会成员中占51%，在居民人数为25000至50000的县里的教会成员中

占48%，在居民人数为50000及以上的县里的教会成员中占32%；而主流的新教教徒在这些不同居民人数的县里所占的比例分别为33%、28%、23%、22%及17%；天主教徒在这些不同居民人数的县里所占的比例分别为20%、14%、12%、16%及30%。

18. 我们对一些较小的社区进行了研究，促进这些社区教会仪式活动的另外一个因素是教会的地点。位于上层大都市郊区的教会通常与低收入的中心城市街区相隔离，与这些教会不同，小镇的教会通常靠近社区中心，毗邻低收入人群住宅区或者因为靠近学校而提供孩童看管服务。一些较大的社区存在交通不便的问题，但是，校车、由州项目来支付的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的货车服务，以及志愿者有时候可以解决这些问题。

19. Penny Edgell Becker, *Congregations in Conflict: Cultural Models of Local Religious Life*（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enny Edgell, *Religion and Family in a Changing Society*（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20. Garrison Keillor, *A Prairie Home Companion*, radio program, November 7, 2009.

21. 由Mark Chaves设计、1998年对1234家教会进行的全国宗教团体研究（电子数据文件），比较的是教会所在的人口普查区。关于进一步的研究信息，参见Mark Chaves, *Congregations in America*（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22. 这并不是孤立的事件。在教派讨论男女同性恋者神职授予与入教政策之时，教会发现彼此之间出现了分歧。例如，在一个900人的小

镇上，联合基督教会的成员有60人。教派投票，赞成授予男女同性恋者神职，允许他们加入教会，此后，大多数教会成员投票表示要继续维持与教派的从属关系，于是，20位成员离开了教会。这场争议中重要的一点是，几乎所有人都认为这个冲突本来是可以避免的，事实上，他们彼此都是朋友、邻居，在同一个小镇上抬头不见低头见，他们也是希望避免这场冲突的。牧师回忆道，“我真的认为，每个人都明白除非我们的教徒决定这样做，否则我们不会举行承诺仪式。”他也曾鼓励教会成员与宗派负责人进行交流，也因他们没有那样做而感到“困惑”。回想起来，人们之所以离开，也是因为对这些年来教派“自由化”的倾向越来越心生不满。

23. R. Stephen Warner, *A Church of Our Own: Disestablishment and Diversity in American Religion*（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05）.

24. 这些结果来自我于2005年进行的“全球问题调查”。将非大都市小镇中积极参与教会活动的教徒与大都市统计区的受访者进行比较，可以对前者的反馈有所理解。最大的不同在于，表示教友中至少有几位是移民的受访者比例（分别为50%和80%）和表示教友中许多都是移民的受访者比例（分别为3%和10%）。其他几项则显示两者之间有许多相似之处：认为教会非常重视国际事工（分别为35%和38%），教会有宣教委员会（分别为35%和40%），教会派人员去海外进行短宣（分别为35%和40%），教会会招待1位从国外来的演讲人（分别为40%和51%），过去1年教会举办过饥饿救援（分别为74%和76%），教会曾经资助过1次或多次外国事工（分别为77%和73%）。参见Wuthnow, *Boundless Faith*。

25. 虽然关于小镇和乡村教会的文献相对较少，但一些可能让人产

生兴趣的关于神职人员和会众领袖的最新研究，可参见Lawrence W. Farris, *Dynamics of Small Town Ministry*（Herndon, VA: Alban Institute, 2000）; Shannon Jung, ed., *Rural Ministry: The Shape of the Renewal to Come*（Nashville: Abington, 1998）; Peter G. Bush and H. Christine O'Reilly, *Where 20 or 30 Are Gathered: Leading Worship in the Small Church*（Herndon, VA: Alban Institute, 2006）; papers from the Missouri Rural Churches Project at the Missouri School of Religion（http://www.msr-crm.org）。

26. 在马龙神父的主管教区内，由于牧师的平均年龄为67岁，按计划5年内有1/4的牧师会退休。与此同时，教区更加充分地利用执事和移民来的牧师。关于农村地区天主教会的运行情况，参见Miriam Brown, ed., *Sustaining Heart in the Heartland: Exploring Rural Spirituality*（Mahwah, NJ: Paulist Press, 2005）。

27. 图中所显示的数据来自之前引用过的2000年收集的Glenmary数据，以及1980年收集的可比较数据（2009年InfoGroup的数据可比性较弱），电子数据文件是由宗教数据档案协会提供的。这里的数据仅仅是非大都市县的数据，1980年有2294个县有宗教数据，2000年有3022个县有宗教数据。在这20多年里，有2001个县没有出现人口减少的现象，信徒的平均数量从31082人增加到40242人，教会的平均数量从74.4个增加到87.2个；有832个县的总人口减少了20%，或者每年减少1%，信徒的平均数量从24405人减少到21680人，而教会的数量则从61.2个减少到60.7个；有161个县的人口数量下降了20%以上，信徒的平均数量从6314人减少到4847人，而教会的数量则从25.5个减少到23.1个。根据美国农业部对于县人口减少的定义，进一步对较小型和较大型的县进行分析比较也得出了相似的结果。

28. 这里所描述的结果来自对1980年和2000年以2994个大都市县作为分析单位的宗教数据进行的多元回归分析。将1980年各县教会总数作为因变量，模型中包含了1980年各县的总人数，每个县里人口不到2.5万人的城镇数量的非标准回归系数为2.778，标准系数为0.183，显著性为0.001或更高。将2000年各县教会总数作为因变量，模型中包含了1980年各县的总人数以及1980年教会的总数，每个县里人口不到2.5万人的城镇数量的非标准回归系数为-1.163，标准系数为-0.060，显著性为0.001或更高。

29. 许多其他教会成员对于社会问题看法不一，极左、极右的观点都有，他们并没有具体提及宗教权利，他们谴责人们在道德问题和政治问题上所产生的分歧。他们尤其被歪曲事实、谎言连篇、夸大其词的现象所困扰，似乎意见两端的人们无法心平气和地进行理性的讨论。

30. 正如另一个住着几家犹太人和穆斯林家庭的小镇上的一位女士所说，“有时候，有点让人觉得诡异，”指的是基督教实践与学校活动结合得过于紧密。

31. Ronald K. Crandall, *Turnaround Strategies for the Small Church*（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5）.

32. 参见Ronald K. Crandall, Turnaround and Beyond: *A Hopeful Future for the Small Membership Church*（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8），也可参见Ed Stetzer and Mike Dodson, *Comeback Churches: How 300 Churches Turned Around and Yours Can, Too*（Nashville: B＆H Books, 2007）。

第**8**章　问题之争：社区生活的道德情操

1. 对于进步主义者和保守派之间的紧张关系，最深思熟虑的讨论之一可参见James Davison Hunter, *Culture Wars: The Struggle to Define America*（New York: Basic Books, 1991），也可参见James Davison Hunter and Alan Wolfe, *Is There a Culture War? A Dialogue on Values and American Life*（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6）。

2. 图中数据来自2006年普通国会选举调查，全国有36337位年龄在18岁及以上的成人作为代表性样本参加了此项调查。其中，有12610人表示最符合他们观点的意见是“法律绝不允许堕胎”或“法律只允许在强奸、乱伦或妇女生命危险的情况下进行堕胎”（即没有选择“法律应该允许除了强奸、乱伦或对妇女生命有危险之外的其他原因的堕胎，但必须在明确地确定堕胎需要之后”或“法律规定妇女应当可以把堕胎作为个人选择”）。所显示的比值比来自于逻辑回归分析，涉及性别、种族、是否生活在南部、是否60岁及以上或30岁以下、是否大学毕业，而每位受访者所在县里的城镇中位数规模、是否该县在大都市统计区之内，同时，2010年中位数人口在25000人至49999人之间的城镇也一并被排除在比较类别之外。

3. 图中的结果来自1998年至2008年之间进行的综合社会调查，电子数据文件，随机选出了大约8850名年龄在18岁及以上的非机构、说英语的美国人参加这项调查。图表显示了生活在不到2万人的非大都市城镇居民与人口更多的大都市城镇居民的比值比，其依据是二元逻辑回归模型，其中的控制变量包括年龄、性别、种族、地区和教育程度。

4. 这一观点并没有被所有研究殖民地时期美国猎巫行动的历史学家所认同，而是由社会学家Kai Erikson进行了显著的推动，参见*Wayward Puritans: A Study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69]）。

5. Joseph Gusfeld, Symbolic Crusade: *Status Politics and the American Temperance Movement*, rev. ed.（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Daniel Okrent, *Last Call: The Rise and Fall of Prohibition*（New York: Scribner, 2010）.

6. James Davison Hunter, *Before the Shooting Begins: Searching for Democracy in America's Culture War*（New York: Free Press, 1994）.

7. Ziad W. Munson, *The Making of Pro-life Activists: How Social Movement Mobilization Works*（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8. 图中的数据来自2008年普通国会选举调查，这项调查与之前提到的2006年的研究相类似，用同样的方式对每位受访者所在县里的城镇中位数规模进行了评估。

9. 在2004年、2006年和2008年所进行的综合社会调查中，受访者被问及他们对“同性伴侣有权结婚”的看法；生活在不到20000人的非大都市地区受访者中，有57%的人表示反对或者强烈反对，而生活在20000人以上的大都市地区的受访者中，有51%的人持相同观点，但是在年龄、性别、种族、地区和教育等因素受到控制的二元逻辑回归分析中，居住地区的影响在数据统计中是微不足道的。在问及是否同意同性恋者在学校任教的问题时，20世纪70年代，49%的非大都市小镇居民表示赞同，2000年至2008年所进行的调查显示，这一比例增加至75%，这与所有受访者的反馈情况相似，20世纪70年代，所有受访者中有51%表示赞同，而2000年至2008年所进行的调查显示，这一比例增加至79%。从美国国家选举调查的电子数据文件中收集的数据并未给出准确的衡量标准，但是这项研究显示，“农村”人口（这部分人口约占所有样本的1/3，

包括生活在农场、小镇以及开阔的乡村地区的居民）对于男同性恋者和女同性恋者的“情感温度计”平均分数从1984年的22.4分增加到2000年的41.2分，相比之下，郊区居民的平均分数则从30.5分增加至45.9分，中心城市居民的平均分数则从35.4分增加至47分。

10. David Bell, “Cowboy Love,” in *Country Boys: Masculinity and Rural Life*, ed. Hugh Campbell, Michael Mayerfeld Bell, and Margaret Finney（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163-82; Will Fellows, *Farm Boys: Lives of Gay Men from the Rural Midwest*（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01）.

11. 2006年的国会选举调查中问过这些问题，这些问题表明生活在城镇人口中位数为25000或少于25000人的非大都市县的受访者中，有88%的人表示他们认识的人中有同性恋，在这88%的受访者中，有20%的受访者表示他们认识的同性恋者就是自己的家人，22%的受访者表示他们认识的同性恋者是关系亲近的朋友，还有14%的受访者表示他们认识的同性恋者是同事，另有4%的受访者表示那个同性恋者是他们喜欢的人。

12. 2004年，11个拥有庞大农村人口的州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将婚姻定义为“绝对是男人和女人的结合”：它们是阿肯色州、乔治亚州、肯塔基州、密歇根州、密西西比州、蒙大拿州、北达科他州、俄亥俄州、俄克拉何马州、俄勒冈州和犹他州。

13. Kitzmiller, et al. v. Dover, *Area School District, decided for the plaintiffs on Decemb*er 20, 2005, complete transcript of testimony, http://www.talkorigins.org. 一些科学家在这个案例上提供了专业性的证据，对其中一位科学家的评论可参见Kenneth R. Miller, *Finding Darwin's*

God: A Scientist's Search for Common Ground between God and Evolution（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2007）; Kenneth R. Miller, *Only a Theory: Evolution and the Battle for America's Soul*（New York: Viking Adult, 2008）; Harold W. Attridge, ed., *The Religion and Science Debate: Why Does It Continue?*（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14. 综合社会调查，电子数据文件。2004年，1304位受访者接受了调查，其中一个被问及的问题显示居民人口不到2万的非大都市城镇中，6%的受访者认为"人类是从早期动物物种中发展而来的"，而52%的受访者则认为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另有16%的受访者表示这种说法很可能是错误的（在大都市生活的受访者中，39%的人认为这种说法绝对是错误的）。我的定性访谈表明，调查提问经常没有捕捉到的细微差别存在于相信物种内进化或者不同物种之间进化的人们，但是他们又拒绝承认人类是从其他物种进化而来的。例如，"我认为我们不是从一个细胞开始的，我认为我们也不是从海里爬上来，长出腿来。然而出于同样的理由，我知道有些动物，例如海象，可能曾经有脚，它们没有使用，就慢慢地退化了。"

15. 我们采访了一些虔诚的教徒，他们认为应该在家里或者教会，而不应该在学校讲授《十诫》，不然，学校就必须加入关于其他宗教的课程。一位美南浸信会教徒的观点就十分典型："就个人而言，我并不认为在公立学校讲授宗教是一个好主意。我也想看到学校里讲授《十诫》，可是当今这种文化之下，我们真的不能开启在学校里讲授某一种宗教而不讲授其他宗教之门。我不想让老师对我的孩子讲授另外一种宗教。我认为父母应该在家里讲授。"

16. 对于学校争议的务实处理方法似乎也有例外，有观点认为外来者正在阻止小镇人民顺遂其心，例如，"他们说学校里不能有祷告，这

让我百爪挠心。这是我们国家的一部分。这一直都是我们国家的一部分，现在你要剔除这部分，我不喜欢。我想他们应该允许学校里有祷告。”换句话说，作为地方当选官员，这位女士清楚地表示，“他们”指的是社区之外的力量，尤其是联邦政府。她不仅因为学校里没有祷告感到很生气，而且她也很务实地认为，在她所在的人口不到800人的几乎同质性社区里，祷告是理所当然的。

17. 六日创造论者解释说，“就所学的内容而言，我们并不是生活在神权统治之下，我并不想去改变任何人。我并不相信神权统治。我认为进化论应当作为一种理论来教授，给出支持和反对的证据。我主张进化论应当被教授。我认为智慧设计应当作为一种理论而教授。我认为，至少应当提及创世模式，也就是，谁是设计者，谁将其进一步推进。这并不是说应该在科学课上进行辩论，但是，我们在周围的设计中看到如此之多的智慧，根据这一事实可以提出某种推断。对这样的讨论加以抑制是大错特错的。”

18. 科学老师认为“神创论的宗教信仰和进化论”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联系”，因此，他很高兴两者都能被提及，但是，他坚持认为这两种理论不应当被混淆，这两种理论可以轻易地区分开来，进化论是科学，与其他的——可能是宗教或信仰，一样是充满智慧的。自称思想开放的人们最经常用的词汇是“理论”，他们的意思是进化论是对事情发展模式的科学解释，但是，这是一种可能被修正的解释；当然，有些人认为进化论是最需要进行修正的。

19. 或者正如一位女士所言，“他们并不想被迫接受某种观点，他们也肯定不想让你强迫他们的孩子接受。”

第9章　华盛顿的坍塌：政治与新民粹主义

1. 相关案例参见Jennifer Bradley and Bruce Katz, “Village Idiocy,” *New Republic*,October 8, 2008, 12-13; Ben MacIntyre, “Small Town America Still Dares to Think Big,” *Times of London*, September 25, 2008; Mark Greif, “Death and the Maiden,” *Harpers*, November 2008）, 18; Andrew M. Langer, “Sarah Palin, Small-Town America,” *U.S. News*, September 12, 2008。作为研究佩林在民众中如何崛起最好的社会学分析材料之一，参见Jeffrey C. Alexander, *The Performance of Politics: Obama's Victory and the Democratic Struggle for Power*（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193-242。

2. 有一些作品为19世纪晚期的民粹主义提供了有价值的历史观点和解释，参见Lawrence Goodwyn, *The Populist Moment: A Short History of the Agrarian Revolt in America*（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Michael Kazin, *The Populist Persuasion: An American History*, rev. ed.（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John Lukacs, *Democracy and Populism: Fear and Hatred*（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Charles Postel, *The Populist Vision*（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3. “布什先生去了华盛顿。”美联社，2001年1月18日。在其他的资料来源中，讨论杜鲁门的小镇出身，参见David McCullough, *Truman*（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2）。讨论艾森豪威尔的小镇背景，参见Stephen E. Ambrose, Eisenhower: *Soldier and President*（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0）。关于卡特的渊源，参见Erwin C. Hargrove and James Sterling Young, *Jimmy Carter as President: Leadership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Public Good*（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8）。关于里根的讨论，参见Lou Cannon,

President Reagan: The Role of a Lifetime（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1）。关于克林顿的讨论，参见Donald T. Phillips, *The Clinton Charisma: A Legacy of Leadership*（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关于乔治·布什的讨论，参见Justin A. Frank, *Bush on the Couch: Inside the Mind of the President*（New York: Harper, 2004）。

4. Ron Formisano, "Populist Currents in the 2008 Presidential Campaign," *Journal of Policy History* 22（2010）: 237-55.

5. 图中所显示的结果来自1998年至2008年期间所做的综合社会调查。这些年中，有大约1100名生活在20000人口的非大都市城镇居民以及大约8000名公众接受调查（在这期间，每2年会进行单独调查，对这些调查的分析显示这些在问题上没有重要的变化趋势）。非大都市城镇居民以及普通民众对于每一项主题认为花费太多的比例各有不同，5.8%的非大都市城镇居民和5.4%的普通民众认为在教育上的花费过多，7.9%的非大都市城镇居民和7.9%的普通民众认为在健康上花费过多，9.7%的非大都市城镇居民和9.0%的普通民众认为在法律执行上花费过多，31.9%的非大都市城镇居民和23.8%的普通民众认为在对黑人的帮助上花费过多，43.1%的非大都市城镇居民和33.6%的普通民众认为在对大城市的帮助上花费过多，45.2%的非大都市城镇居民和40.2%的普通民众认为在福利上花费过多（除了福利的其他问题使用"y"的版本）。小镇居民和大地方居民在这些问题上回答有所不同，也许是因为其他一些人口因素。在控制了受访者的年龄、种族、性别、地区和教育水平这些因素之后，用二元逻辑回归模型对这些人口因素进行研究。小城镇居民的剩余比值比为：城市援助1.439、黑人援助1.383、福利1.238——有效位数都是0.001，对教育、卫生和执法方面不显著。

6. 言论中出现了一个相似的主题，即一些受访者在接受采访的时

候，对华盛顿特区正在讨论的医疗改革法案提供志愿服务。一位18000人城镇的市长在解释她所在社区的反对意见时说，“有更好的方法可以完成这件事，我们知道，我们正在思考，‘好的，常识，人民，常识。’但是我们讨论的是（华盛顿的）律师。律师和常识通常并不协调。”

7. 在采访的时候，奥巴马政府的批评者把它比作罗斯福政府，因此，这位受访者有可能反映了这些批评。然而，在以共和党为主的农村社区中，还有一种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看法，认为罗斯福是一个不了解中心地带小型社区中农民和居民困境的东部人。历史学家普遍认为罗斯福的政策有利于农业，但也强调了围绕被美国最高法院于1936年否决的1933年《农业调整法案》和1938年新的《农业调整法案》所产生的种种争议，以及在罗斯福1935年签署的《社会保障法案》中农业工人被排除在保险范围之外的问题。相关案例参见Adam Cohen, Nothing to Fear: *FDR's Inner Circle and the Hundred Days That Created Modern America*（New York: Penguin, 2009）; Kenneth S. Davis, *FDR: The New Deal Years, 1933-1937*（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5）; Peter Fearon, *Kansas in the Great Depression: Work Relief, the Dole, and Rehabilitation*（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2007）; Jim Powell, *FDR's Folly: How Roosevelt and His New Deal Prolonged the Great Depression*（New York: Crown Press, 2003）; Keith J. Volanto, *Texas, Cotton, and the New Deal*（College Station: Texas A＆M University Press, 2004）。

8. 对于社会福利受益人群的负面观点并不只是针对小镇居民的，可是，在小镇生活似乎又给居民们的观点加上了两个不同的方面：人们认为小镇居民不得不为城市里所产生的大部分问题买单，人们害怕越来越

多的社会福利受益人群正迁往小镇，以利用当地廉价的房屋和服务。一些长期居住在小镇的居民认为这些新来的人破坏了小镇努力工作、自给自足的准则。“要让当父母的人去工作，而不只是依赖政府的施舍，”一个人这么说，他甚至反对为低收入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或补贴性的午餐计划。“那些人都懒得早上起来将一碗谷物早餐为孩子放在桌子上。”他说着口气软了下来，“我并不支持这种社会实验。”在另外一个小镇上，一位女士为自己哪怕收入微薄但依然能自律而感到自豪，对那些被照顾得太好而无法做好一个负责任的市民的人心生抱怨。“小镇里这样没用的人太多了，”她说，“就是想着这里的房子破败，想依靠社会福利生活，卖酒的店铺就在不远处。”她批评政府，正是因为政府“让我来为你做”的态度，造就了“依赖社会福利的一代人”。

9. “我的儿子已经4次前往阿富汗打仗了，”这是一位父亲表达的对美国政府的看法，“我的儿子正准备第5次回到阿富汗。上次我在华盛顿时说，‘这个仗我的孩子要打多少次，议员先生？’他无法回答这个问题。这让我很担忧。”这位男士继续向我描述，他所在的社区居民对政府所做的一切都非常不满意，从税收和医疗保健问题到对学校和环境的担忧。

10. 图中的数据来自2000年进行的全国调查，这也是Robert Putman的“社会资本基准调查”的一部分。

11. 一本广泛使用的教科书肯定地指出小镇政府“很可能被小团体所掌控”，“很闲散”，按照“全体一致同意的原则”做出决定，研究表明政治讨论集中在“人物上而不是问题上”，参见David R. Berman, *State and Local Politics*, 9th ed.（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233。唯一引用的研究是关于一个城镇的，这项研究是20世纪50年代进行的。另外一篇文章只是顺便提了一下小镇：Kevin B. Smith,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Washington, DC: CQ Press, 2007）。还有一篇根本就没有提到小镇：Ann M. Bowman and Richard C. Kearney,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The Essentials*（Belmont, CA: Wadsworth, 2008）。

12. 有关社区和毁坏程度的一些细节做了修改，以免不经意泄露了小镇的身份。

13. 图中总结的数据来自1992年至2008年的综合社会调查中累积的电子数据文件。10多年来，这些调查被综合起来弥补小镇代表在不同调查中的样本差别，这里的受访者生活在人口为20000或不足20000的非大都市社区。就每10年受访者的总人数而言，20世纪70年代为10652人，20世纪80年代为13223人，2000年代为14927人。通过询问受访者是否是共和党员、民主党员还是独立人士来衡量政党身份。用二元逻辑回归模型计算出小镇居民与大型社区共和党人或民主党人的实际比值比，以及控制性别、种族、年龄、调查时间、4个地区和4个级别的教育水平等因素之后，可比较的预估比值比。

14. Morris P. Fiorina, Samuel J. Abrams, and Jeremy C. Pope, *Culture War? The Myth of a Polarized America*, 3rd ed.（New York: Longman, 2010）.

15. 关于农村地区避免直接透露人们如何投票，而是间接透露的普遍趋势的有趣讨论，参见Trudy Peterson, “Rural Life and the Privacy of Political Association,” *Agricultural History* 64（1990）: 1-8。在我们的试探性访谈中，很明显人们不愿意透露是如何投票的，在大多数访谈中，直到访谈几近结束时，我们才会问受访者在上一次总统选举中，他们是如何投票的，在那一刻，几乎每一个人都会说明他们的投票方式，但是，即使访谈是保密的，还是会有一些人拒绝透露。

16. 欲了解同样有见解的观点，参见Nina Eliasoph, “Close to Home”: The Work of Avoiding Politics, *Theory and Society* 26（1997）: 605-47。

17. 除了网络和媒体来源外，茶党的观点也出现在几本书中，参见Dick Armey and Matt Kibbe, *Give Us Liberty: A Tea Party Manifesto*（New York: William Morrow, 2010）; Joseph Farah, *The Tea Party Manifesto*（New York: WND Books, 2010）。

18. 承蒙康涅狄格大学洛普中心民意资料库的好意，提供2010年4月9日-11日美国欧维希国际市场研究咨询公司（Opinion Research Corporation）为美国有线新闻网（CNN）对1008名受访者所进行的民意测验的电子数据文件，图中总结的数据均来自此次民意测验。这些数据也体现了人们通常对低回复率的小心谨慎。欧维希国际市场研究咨询公司制定的分类参考了人口普查对于城市、郊区、农村的定义以及对于受访者所在社区种族和民族构成情况。

19. 反对茶党运动的居民常常会将其看作是受到外界利益的驱使，例如伐木、采矿、石油或天然气。

20. 一个小镇的管理人员就发表了反对意见。这个小镇中，70%的居民是西班牙裔美国人，普遍支持民主党候选人。“我认为萨拉·佩林和茶党的支持者是会引起分歧的，”他说，“他们不会支持我们，他们要将我们分开，离间我们。”他补充道，“在纳税人权利的某些方面，我可能会同意他们的观点，但是他们做事的方式似乎带有党派的性质。”

21. 在20世纪90年代对此文献的一个有用的总结，参见Rory McVeigh and Christian Smith, “Who Protests in America: An Analysis of Three Political Alternatives-Inaction, Institutionalized Politics, or Protest,”

Sociological Forum 14（1999）: 685-702。在最近的一次讨论中，强调本地和跨地区网络，参见Jeffrey Stout, *Blessed Are the Organized: Grassroots Democracy in America*（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22. Markus Prior, *Post-Broadcast Democracy: How Media Choice Increases Inequality in Political Involvement and Polarizes Elections*（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Markus Prior, "News v. Entertainment: How Increasing Media Choice Widens Gaps in Political Knowledge and Turnou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9（2005）: 577-92.

23. Lila K. Khatiwada and Kenneth E.Pigg, "Internet Service Provision in the U.S.Counties: Is Spatial Pattern a Function of Demand?"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3（2010）: 1326-43; Michael J. Stern and Barry Wellman, "Rural and Urban Differences in the Internet Society: Real and Relatively Important,"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3（2010）: 1251-56.

24. 美国人口普查局，政府人员的人口普查，2002年（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2）。这份人口普查显示一般性质的政府单位数量为87525个，特殊性质的单位数量为48558个。

25. 我们与布坎南牧师所在社区的几位居民进行交谈，他们表示并不同意牧师的意见，但是，他们也认为该地区居民并不信任联邦政府，认为部分担忧显示了居民对于一位非洲裔美国总统的负面态度。

第10章　敞开大门：塑造未来

1. 当然，农村小型社区的年轻人是否做好了充分的准备、激发了上大学的积极性，长期以来一直是人们争论的话题，却并不是我在这里讨论的内容。即使对地理位置、父母受教育程度等其他变量加以控制，比较农村年轻人和城市年轻人的统计性归纳依然很难，因为这些归纳并未承认各个家庭之间、各个城镇之间所存在的差异，或者并没有理解父母对于高等教育的价值以及小镇出来的年轻人可能遇到的某些困难的复杂情感。这些问题才是我在这一章节里所关注的内容。要了解更广泛的讨论，参见Thomas Espenshade and Alexandria Walton Radford, *No Longer Separate, Not Yet Equal: Race and Class in Elite College Admission and Campus Life*（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Elizabeth A. Armstrong and Laura Hamilton, *Exclusion: Class, Gender, and College Culture*（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atrick J. Carr and Maria J. Kefalas, *Hollowing Out the Middle: The Rural Brain Drain and What It Means for America*（Boston: Beacon, 2009）。欲了解对农村居民归类中所涉及的尤其与种族、阶层和宗教等敏感内容有关的有趣例子，参见Ross Douthat, “The Roots of White Anxiety,” *New York Times*, July 18, 2010。Douthat从Espenshade和Radford的书中选取了一些例子，引发了报刊读者大量的回复。顺便提一下，他们对精英大学录取情况进行的研究表明，进入大学之前参加“以职业为导向”的课外活动会降低录取的可能性，而控制了许多其他因素的影响之后，参加其他的课外活动反而会增加录取的可能性，研究还做出了评论：“这些活动包括预备役军官训练营和带薪实习工作项目，也可能会包括四健会、美国未来农民会以及其他一些表明学生们尚未决定自身未来发展方向的活动”（Espenshade and Radford, *No Longer Separate*, 126）。Douthat在专栏中表示，精英大学对自由主义文化心存偏见，它们歧视预备役军官训练营、四健会和美国未来农民会的学生，总结说如果这些大学“更多地录取一些预备军官和心存高远的农民，那么国家会更加富强”。读者各抒己见，反应不

一，有支持Douthat的，也有对年轻农民想要上大学心存疑惑的，也有人认为各州许多知名的大学和学院里有大量乡村地区来的学生。在*Remaking the Heartland*中，我对中西部各州的数据进行了研究，这些数据表明在对接受过大学教育的年轻人的培训和再培训上，部分州在哪些方面做得比其他州好，在地理流动性上接受过大学教育的居民与其他居民又有何不同。

2. 图中的概率是根据2000年人口普查微样本的5%计算而得的，是目前居住在非大都市地区居民的数据。生活在大都市地区、未能大学毕业的39岁人群中，有59%的人会离开出生地所在的州，而没有上过大学的人群中，有47%的人会离开出生地所在的州。

3. 与城市和郊区一样，在小镇和农村地区长大的年轻人大学的升学率相差很大。1999年为国家教育统计中心做了学校与教职人员调查，这是一份电子数据文件，代表了1999～2000学年19672个高中的12年级学生。调查的数据表明在小镇和农村地区13%的学校中，只有不到10%的4年级学生计划去四年制大学学习，在25%的学校中，有10%～29%的学生，在45%的小镇和农村地区学校中，有30%～59%的学生，而在14%的小镇和农村地区学校中，有60%～79%的学生，在3%的小镇和农村地区学校中，则有80%的学生。与中心城市和城市边缘地带相比，小镇上的学校更加向分布的中间范围集中——也就是说，这些学校中，打算上大学的4年级学生比例不会过低也不会过高。普通最小二乘法回归分析的数据显示计划去四年制大学上学的4年级学生的平均百分比受高中规模的正向影响，也受到少数民族学生比例的负向影响，控制其他影响因素之后，与东北部与中西部相比，南部和西部受影响的比例要低很多。考虑到这些因素，小镇或者农村地区地段因素对于计划去四年制大学上学的4年级学生的平均百分比有一个较小的正向影响。

4. 1990年美国人口普查微样本的1%，由Steven Ruggles, J. Trent Alexander, Katie Genadek, Ronald Goeken, Matthew B. Schroeder, and Matthew Sobek, *Integrated Public Use Microdata Series*: Version 5.0 [machine-readable database]（Minneapolis: Minnesota Population Center, 2010）提供。二元逻辑回归分析的“marst”变量包括已婚配偶共同生活、已婚配偶缺席、分居、离婚或丧偶与未婚，“都市”变量（不包括未定义的都市状态）包括不在都市区、在联合大都市区的中心城市内、外或未定义，控制变量为年龄、性别和包括白种人或其他的种族。非都市居民与都市居民的比值比为1.735，有效位数是0.001及以上。请参阅以下关于1990年与随后的都市和非都市定义的对比。

5. 1960年人口普查微样本的1%和1990年人口普查微样本的1%。对于生活在非都市区的16至21岁人群的结果，用二元逻辑回归模型将其按男女分类，控制种族和年龄，将“目前或曾经已婚”对“未婚”作为自变量。1960年调整后的男性比值比为0.260，而1960年调整后的女性比值比为0.128；1990年调整后的男性比值比为0.321，1990年调整后的女性比值比为0.236——有效位数都是0.001及以上。图中，标有“基线”的纵列表示如果已婚者和未婚者之间没有差异，比值比则为1.0；而其他纵列显示的是每次比较的比值比。例如，最右边的一栏显示，已婚妇女中在大学学习至少1年的几率是未婚女性的0.236。在这些样本中，1960年有31%被归类为生活在非大都市区，而1990年这一比例则为27.4%，但到了2000年就下降到8.4%。关于大都市地区定义的描述，参见US Census Bureau,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2010*（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10）, appendix II, 879。

6. 国家教育统计中心1999年学校与教职员工调查（据电子数据文件显示），对学校规模、少数民族学生比例和地区差异等进行控制之后，

小镇和农村高中的毕业率高于中心城市和城市边缘地区的高中。州平等政策的影响还是非常明显的，各个地方学生对老师的比率以及每个学生的支出相差不大。小镇和农村地区从州政府获得的资助相当于其收入的51%，这一比例与中心城市学校基本持平，而城市边缘地区的学校从州政府获得的资助则只相当于其收入的44%。

7. David Brooks, “The Odyssey Years,” *New York Times*, October 9, 2007. 关于这一话题的一次社会学讨论，参见Neil J. Smelser, *The Odyssey Experience: Physical,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Spiritual Journeys*（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9）。

8. 这里的“便携式小城镇价值观”的概念归功于精彩的回忆录*Portable Prairie: Confessions of an Unsettled Midwesterner*（New York: Thomas Dunne, 2004），由南达科他州的小镇居民M. J. Andersen撰写。

9. 她所记录的故事以及她向学生所传达的确切言辞证明了许多访谈中存在的一个明显的共通点：受访者并不是因为采访者向他们提问而简单地提出一些假设性的建议，他们是在重复自己给孩子、学生、教会的年轻人以及他们所认识的人的建议。“今天早上，我刚和一位年轻人谈过，告诉他……’”“我对你说的，就是我对我自己孩子说的。”或是“学生们经常听见我这么说”，诸如此类的话语在文本分析中就是直接引语。

10. 想要详细地了解美国人不把金钱列入工作理由的现象，参见Robert Wuthnow, *Poor Richard's Principle: Recovering the American Dream through the Moral Dimension of Work, Business, and Money*（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我知道，正如我相信许多小城镇的居民，在财富与幸福之间的统计研究中存在相关性。参见Derek Bok, The Politics of Happiness: *What Government Can*

Learn from the New Research on Well-being（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这样的研究也记录了幸福与融入社区的感受之间的关联性。

11. 把社区比喻成家，寓意丰富，让我备感兴趣。相关深度讨论，参见Mary Douglas, “The Idea of a Home: A Kind of Space,” in *Home: A Place in the World*, ed.Arien Mack（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3）, 253-72。我自己关于宗教隐喻中对家和住所的研究，参见Robert Wuthnow, *After Heaven: Spiri- tuality in America since the 1950s*（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与小镇相关联的可渗透边界的扩展思考，参见Robert Wuthnow, *Loose Connections: Joining Together in America's Fragmented Communities*（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第**11**章　结语与思考：小镇社区

1. 参见Suzanne Keller, *Community: Pursuing the Dream, Living the Reality*（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与Keller提出的一些社区构成要素相同的简要讨论参见Philip Selznick, *The Moral Commonwealth: Social Theory and the Promise of Community*（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360-65。

2. 对城市环境中空间条件和环境的重要性进行的一场有启发性的讨论，参见Mario Luis Small, Villa Victoria: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a Boston Barrio*（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123-44。一项更宽泛的调查，参见Thomas F. Gieryn, “A Space for Place in Soci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2000）: 463-96。

3. Ray Oldenburg, The Great Good Place: *Cafes, Coffee Shops, Community Centers, Beauty Parlors, General Stores, Bars, Hangouts, and How They Get You through the Day*（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89）.

4. 参见Sonya Salamon, *Newcomers to Old Towns: Suburbanization of the Heartland*（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Salamon对伊利诺伊州的6个城镇进行了研究，她认为这些中心公共空间代表了社区最重要的事情，对于促进不同年龄居民的社会关系起着重要的作用。

5. 尤请参详 Daniel T. Lichter, Domenico Parisi, Steven Michael Grice, and Michael C. Taquino, “National Estimates of Racial Segregation in Rural and Small-Town America,” *Demography* 44（2007）: 563-81。这项研究使用的是1990年和2000年的数据，研究表明小城镇和大都市地区的种族隔离程度一致。关于新来之人与久居之人领地之争的另一个例子，参见Sonya Salamon and Jane B. Tornatore, “Territory Contested through Property in a Midwestern Post-agricultural Community,” *Rural Sociology* 59（1994）: 636-54。

6. Michele Lamont and Virag Molnar, “The Study of Boundar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8（2002）: 167-95.

7. James W. Loewen, Sundown Towns: *A Hidden Dimension of American Racism*（New York: New Press, 2005）; Eileen Diaz McConnell and Faranak Miraftab, “Sundown Town to ‘Little Mexico’: Old-timers and Newcomers in an American Small Town,” *Rural Sociology* 74（2009）: 605-29.

8. 一篇基于对关联关系的详细分析文章——在这个案例中是布里斯

托和格拉斯哥，参见Delia Baldassarri and Mario Diani, “The Integrative Power of Civic Network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3（2007）: 735-80。

9. Mircea Eliade, *Myth and Reality*（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3）.

10. Emile Durkheim,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trans. Carol Cosman, ed. Mark S. Cladis（1915; rep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11. Randall Collins, Interaction Ritual Chains（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12. 在城市项目住房会议上进行的一场关于社区定义的有趣的平行讨论，参见Sudhir Alladi Venkatesh, *American Project: The Rise and Fall of a Modern Ghetto*（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13. 我所指的中立的公共空间是人们可以互动的场所，在这个场所里，人们似乎都是平等的，而且是因为有旁观者存在而表现出来的平等。这种用法借鉴了Rudolf P. Gaudio, “Coffeetalk: Starbucks and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Casual Conversation,” *Language in Society* 32（2003）: 659-91中的讨论。

14. 在大多数情况下，充斥着紧张情绪的仪式化互动是为了防止情绪爆发或者发生肢体冲突，要了解关于其方法的具有启发性的见解，参见Randall Collins, *Violence: A Microsociological Theory*（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感谢Devany Schulz提供了婆媳关系紧张的例子。

15. 关于诸如性别、年龄、土地所有权以及农场管理方式等农业社区社会网络构建因素的讨论，参见Sonya Salamon, *Prairie Patrimony: Family, Farming, and Community in the Midwest*（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2）。

参考文献

Ahuja, Gautam. “Collaboration Networks, Structural Holes, and Innovation: A Longitudinal Study.”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5（2000）: 425-55.

Aldous, Joan, and Murray A. Straus. “Social Networks and Conjugal Roles: A Test of Bott's Hypothesis.” *Social Forces* 43（1966）: 471-82.

Alexander, Jeffrey C. *The Performance of Politics: Obama's Victory and the Democratic Struggle for Pow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Allen, Rich, and Ginger Harris. “What We Know about the Demographics of U.S. Farm Operators.” *Agricultural Outlook Forum*（February 25, 2005）, http://www.agcensus.usda.gov/Publications/2002/Other_Analysis/.

Ambrose, Stephen E. *Eisenhower: Soldier and Presiden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0.

Ammerman, Nancy Tatom. *Bible Believers: Fundamentalists in the Modern World*.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7.

Andersen, M. J. *Portable Prairie: Confessions of an Unsettled Midwesterner*. New York: Thomas Dunne, 2004.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1991.

Anderson, Leslie O. *Memoirs of a Country Boy/Newspaper Man*. Elk River, MN: DeForest Press, 2004.

Anderson, Nels. “Review of *Small-Town Stuff*.”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8（1932）: 294.

Aptekar, Sofya. “Immigrant Naturaliz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in North America.”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2010.

Armey, Dick, and Matt Kibbe. *Give Us Liberty: A Tea Party Manifesto*.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2010.

Armstrong, Elizabeth A., and Laura Hamilton. *Exclusion: Class, Gender, and College Cultu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Artz, Georgeanne M., Peter F. Orazem, and Daniel M. Otto. “Meat Packing and Processing Facilities in the Non-metropolitan Midwest: Blessing or Cur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ssociation,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July 2005.

——.“Measuring the Impact of Meat Packing and Processing Facilities in Nonmetropolitan Counties: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89（2007）: 557-70.

Attridge, Harold W., ed. *The Religion and Science Debate: Why Does It Continue?*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Baldassarri, Delia, and Mario Diani. “The Integrative Power of Civic Networks.”*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3（2007）: 735-80.

Barabasi, Albert-Laszlo. *Linked: How Everything Is Connected to Everything Else, and What It Means for Business, Science, and Everyday Life*. New York: Penguin, 2003.

Barman, Emily. *Contesting Communiti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Workplace Chari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Barnett, Bob. *Growing Up in the Last Small Town*. Ashland, KY: Jesse Stuart Foundation, 2010.

Becker, Penny Edgell. *Congregations in Conflict: Cultural Models of Local Religious Lif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Bell, David. “Cowboy Love.” In *Country Boys: Masculinity and Rural Life*, ed.Hugh Campbell, Michael Mayerfield Bell, and Margaret Finney, 163-82.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Bell, Michael Mayerfeld. *Childerley: Nature and Morality in a Country Village*.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The Ghosts of Place.” *Theory and Society* 26（1997）: 813-36.

Bellah, Robert N., Richard Madsen, William M. Sullivan, Ann Swidler, and Steven M. Tipton. *Habits of the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Bender, Courtney. *Heaven's Kitchen: Living Religion at God's Love We Deliv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Bender, Thomas. *Community and Social Change in Americ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Benhabib, Seyla. “Sexual Difference and Collective Identities: The New Global Constellation.” *Signs* 24（1999）: 335-61.

Beniger, James R. “Does Television Enhance the Shared Symbolic Environment? Trends in Labeling of Editorial Cartoons, 1948-198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1983）: 103-11.

Berman, David R. *State and Local Politics*. 9th e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Besser, Terry L., Nicholas Recker, and Kerry Agnitsch. “The Impact of Economic Shocks on Quality of Life and Social Capital in Small Towns.” *Rural Sociology* 73（2008）: 580-604.

Blau, Peter Michael.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A Primitiv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77.

Bloom, Stephen G. *Postville: A Clash of Cultures in Heartland America*. New York: Mariner Books, 2001.

Blumenthal, Albert. *Small-Town Stuf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2.

Bodensteiner, Carol. *Growing Up Country: Memories of an Iowa Farm Girl*. Des Moines, IA: Sun Rising Press, 2008.

Boggs, Carl. “Social Capital and Political Fantasy: Robert Putnam's ‘Bowling Alone.’” *Theory and Society* 30（2001）: 281-97.

Bok, Derek. *The Politics of Happiness: What Government Can Learn from the New Research on Well-being*.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Bok, Sissela. *Secrets: On the Ethics of Concealment and Revelation*. New York: Pantheon, 1983.

Boltanski, Luc, and Laurent Thevenot. *On Justifcation: Economies of Worth*.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Bornstein, Marc H., and Helen G. Bornstein. “The Pace of Life.” *Nature* 259（1976）: 557-58.

Bott, Elizabeth. *Family and Social Network*.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First published 1957.

Bourdieu, Pierre.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Bowman, Ann M., and Richard C. Kearney.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The Essentials*. Belmont, CA: Wadsworth, 2008.

Boyles, Denis. *Superior, Nebraska: The Common Sense Values of*

America's Heartland. New York: Doubleday, 2008.

Bradley, Jennifer, and Bruce Katz. “Village Idiocy.” *New Republic*, October 8, 2008, 12-13.

Bradshaw, Ted K. “Multicommunity Networks: A Rural Transitio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29（1993）: 164-75.

Bault, Kevin D. “New Evidence on Religious Pluralism, Urbanism, and Religious Particip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1989）: 1048-53.

Bremer, Thomas S. *Blessed with Tourists: The Borderlands of Religion and Tourism in San Antonio*.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3.

Brewer, William. “Schemata.” In *The MIT Encyclopedia of the Cognitive Sciences*, ed. Robert A. Wilson and Frank C. Keil, 724-25.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1.

Brooks, David. “The Odyssey Years.” *New York Times*, October 9, 2007.

Brown, David L., and Louis E. Swanson, eds. *Challenges for Rural Americ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3.

Brown, Karen McCarthy. “Staying Grounded in a High-rise Building: Ecological Dissonance and Ritual Accommodation in Haitian Vodou.” In

Gods of the City, ed.Robert A. Orsi, 79- 102.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9.

Brown, Miriam, ed. *Sustaining Heart in the Heartland: Exploring Rural Spirituality*.Mahwah, NJ: Paulist Press, 2005.

Brown-Saracino, Japonica. “Social Preservationists and the Quest for Authentic Community.” *City and Community* 3（2004）: 135-56.

Brunner, Edmund de Schweinitz. *Rural America and the Extension Service: A History and Critique of the Cooperative Agricultural and Home Economics Extension Serv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9.

Bryson, Bill. *The Lost Continent: Travels in Small-Tow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1990.

Burke, Kenneth. *A Grammar of Motiv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Burt, Ronald S. “Structural Holes and Good Idea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2004）: 349-99.

Bush, Peter G., and H. Christine O'Reilly. *Where 20 or 30 Are Gathered: Leading Worship in the Small Church*. Herndon, VA: Alban Institute, 2006.

Caldwell, Gail. “Intruder in the Dust.” *Boston Globe*, December 15, 2002.

Cameron, Catherine M., and John B. Gatewood. “The Authentic

Interior: Questing *Gemeinschaft* in Post-industrial Society.” *Human Organization* 53（1994）: 21-32.

Campbell, Hugh, Michael Mayerfeld Bell, and Margaret Finney, eds. *Country Boys: Masculinity and Rural Life*.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Cannon, Lou. *President Reagan: The Role of a Lifetim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1.

Carr, Patrick J., and Maria J. Kefalas. *Hollowing Out the Middle: The Rural Brain Drain and What It Means for America*. Boston: Beacon, 2009.

Cerulo, Karen A. “Television, Magazine Covers, and the Shared Symbolic Environment: 1948- 197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1984）: 566-70.

——.“Coming Together: New Taxonomies for the Analysis of Social Relations.”*Sociological Inquiry* 68（1998）: 398-425.

Charmaz, Kathy. *Constructing Grounded Theory: A Practical Guide through Qualitative Analysis*. London: Sage, 2006.

Chaves, Mark. *Congregations in Americ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Chi, Guangqing. “The Impacts of Highway Expansion on Population Change: An Integrated Spatial Approach.” *Rural Sociology* 75（2010）: 58-89.

Ching, Barbara, and Gerald W. Creed, eds. *Knowing Your Place: Rural Identity and Cultural Hierarchy*.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Cnaan, Ram A. *The Invisible Caring Hand: American Congregations and the Provision of Welfar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2.

Cohen, Adam. *Nothing to Fear: FDR's Inner Circle and the Hundred Days That Created Modern America*. New York: Penguin, 2009.

Coleman, James.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1988）: S95-120.

Collins, Alan F., Martin A. Conway, and Peter E. Morris, eds. *Theories of Memory*.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1993.

Collins, Randall. *Interaction Ritual Chai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 *Violence: A Micro-sociological The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Connerton, Paul. *How Societies Rememb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Connor, Phillip. “Increase or Decrease?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ory Event on Immigrant Religious Participation.”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47（2008）: 243-57.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Religious Participation: The Mediating Impact of Individual and Contextual Effects.” *Sociological Forum*

24（2009）: 779-803.

Corbin, Juliet, and Anselm C. Strauss.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London: Sage, 2007.

Crandall, Ronald K. *Turnaround Strategies for the Small Church*.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5.

——. *Turnaround and Beyond: A Hopeful Future for the Small Membership Church*.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8.

Creed, Gerald W., and Barbara Ching. “Recognizing Rusticity: Identity and the Power of Place.” In *Knowing Your Place: Rural Identity and Cultural Hierarchy*, ed.Barbara Ching and Gerald W. Creed, 1-38.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Curry, Janel M. “Community Worldview and Rural Systems: A Study of Five Communities in Iow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90（2000）: 693-712.

Daly, Sean. “That Old Ace in the Hole.” *People*, December 23, 2002.

Danbom, David B. *Born in the Country: A History of Rural America*. 2nd e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6.

D'Andrade, Roy. *The Development of Cognitive Anthrop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Davidman, Lynn. *Tradition in a Rootless World: Women Turn to*

Orthodox Juda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Davidson, Osha Gray. *Broken Heartland: The Rise of America's Rural Ghetto*.Iowa City: University of Iowa Press, 1996.

Davies, Richard O. *Main Street Blues: The Decline of Small-Town America*.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8.

Davies, Richard O., Joseph A. Amato, and David R. Pichaske, eds. *A Place Called Home: Writings on the Midwestern Small Town*. Saint Paul: Minnesota Historical Society, 2003.

Davis, Kenneth S. *FDR: The New Deal Years, 1933-1937*.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5.

De Bres, Karen, and James Davis. “Celebrating Group and Place Identity: A Case Study of a New Regional Festival.” *Tourism Geographies* 3（2001）: 326-37.

DeMontis, Andrea, Alessandro Chessa, Michele Campagna, Simone Caschili, and Giancarlo Deplano. “Modeling Commuting Systems through a Complex Network Analysis: A Study of the Italian Islands of Sardinia and Sicily.” *Journal of Transport and Land Use* 2（2010）: 39-55.

Diekmann, Florian, Brian E. Roe, and Marvin T. Batte. “Tractors on eBay: Differences between Internet and In-Person Au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90（2008）: 306-20.

DiMaggio, Paul. “Culture and Cogni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1997）: 263-87.

Diner, Hasia R., Jeffrey Shandler, and Beth S. Wenger, eds. *Remembering the Lower East Side: American Jewish Reflection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0.

Douglas, Mary. “The Idea of a Home: A Kind of Space.” In *Home: A Place in the World*, ed. Arien Mack, 253-72.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3.

Douglass, H. Paul. *The Little Town: Especially in Its Rural Relationships*. New York: Macmillan, 1919.

Douthat, Ross. “The Roots of White Anxiety.” *New York Times*, July 18, 2010.

Drape, Joe. *Our Boys: A Perfect Season on the Plains with the Smith Center Redmen*. New York: Times Books, 2009.

Dreby, Joanna. “Gender and Transnational Gossip.” *Qualitative Sociology* 32（2009）: 33-52.

Duneier, Mitchell. *Slim's Table: Race, Respectability, and Masculin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 *Sidewalk*.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0.

Duneier, Mitchell, and Harvey Molotch. “Talking City Trouble: Interactional Vandalism, Social Inequality, and the ‘Urban Interaction Proble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4（1999）: 1263-95.

Durkheim, Emile.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Macmillan, 1933.First published 1893.

——.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Translated by Carol Cosman.Edited by Mark S. Cladi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First published 1915.

Dykstra, Robert R. “Town-Country Confl ict: A Hidden Dimension in American Social History.” *Agricultural History* 38（1964）: 195-204.

Eckstein, Susan. “Community as Gift-Giving: Collectivistic Roots of Volunteer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2001）: 829-51.

Eder, Donna. “Cohesion through Collaborative Narration.”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1（1988）: 225-35.

——.“The Structure of Gossip: Opportunities and Constraints on Collective Expression among Adolesce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1991）: 494-508.

Edgell, Penny. *Religion and Family in a Changing Socie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Edin, Kathryn, and Laura Lein. *Making Ends Meet: How Single Mothers Survive Welfare and Low-Wage Work*.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7.

Egan, Timothy. *The Worst Hard Time*.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2006.

Ehrenhalt, Alan. *The Lost City: The Forgotten Virtues of Community in America*.New York: Basic Books, 1995.

Eliade, Mircea. *Myth and Reali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3.

Eliasoph, Nina. “Close to Home”: The Work of Avoiding Politics. *Theory and Society* 26（1997）: 605-47.

Entwisle, Barbara, Katherine Faust, Ronald R. Rindfuss, and Toshiko Kaneda.“Networks and Contexts: Variation in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2（2007）: 1495-533.

Erickson, Rebecca J. “The Importance of Authenticity for Self and Society.” *Symbolic Interaction* 18（1995）: 121-44.

Erikson, Kai T. *Wayward Puritans: A Study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69.

——. *Everything in Its Path: Destruction of Community in the Buffalo Creek Flood*.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7.

Espenshade, Thomas, and Alexandria Walton Radford. *No Longer Separate, Not Yet Equal: Race and Class in Elite College Admission and Campus Lif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Farah, Joseph. *The Tea Party Manifesto*. New York: WND Books, 2010.

Farris, Lawrence W. *Dynamics of Small Town Ministry*. Herndon, VA: Alban Institute, 2000.

Fearon, Peter. *Kansas in the Great Depression: Work Relief, the Dole, and Rehabili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2007.

Fellows, Will. *Farm Boys: Lives of Gay Men from the Rural Midwest*.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01.

Fine, Gary Alan. “The Sociology of the Local: Action and Its Publics.” *Sociological Theory* 28（2010）: 355-76.

Fine, Gary Alan, and Lori Holyf eld. “Secrecy, Trust, and Dangerous Leisure: Generating Group Cohesion in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9（1996）: 22-38.

Finucan, Stephen. “Fear and Loathing on the Panhandle.” *Toronto Star*, December 8, 2002.

Fiorina, Morris P., Samuel J. Abrams, and Jeremy C. Pope. *Culture War? The Myth of a Polarized America*. 3rd ed. New York: Longman, 2010.

Fischer, Claude S. *To Dwell among Friends: Personal Networks in Town and City*.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 *Made in America: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Culture and Charact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0.

——. *Still Connected: Family and Friends in America since 1970*.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ress, 2011.

Fischer, Claude S., and Michael Hout. *Century of Difference: How America Changed in the Last One Hundred Year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6.

Fiske, Susan. “Envy Up, Scorn Down: How Comparison Divides U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all retreat of Law and Public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September 2010.

Ford, Kristina, James Lopach, and Dennis O'Donnell. *Planning in Small Town America: Observations, Sketches, and a Reform Proposal*. Chicago: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1990.

Formisano, Ron. “Populist Currents in the 2008 Presidential Campaign.” *Journal of Policy History* 22（2010）: 237-55.

Fowler, Eric B., and Sheila Delaney. *Small-Town Boy, Small-Town Girl: Growing Up in South Dakota, 1920-1950*. Pierre: South Dakota Historical Society, 2009.

Frank, Justin A. *Bush on the Couch: Inside the Mind of the President*. New York: Harper, 2004.

Friedman, Thomas L. *The World Is Flat: A Brief History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5.

Fuguitt, Glenn V. “County Seat Status as a Factor in Small Town Growth and Decline.” *Social Forces* 44（1965）: 245-51.

Fuguitt, Glenn V., David L. Brown, and Calvin L. Beale. *Rural and Small Town America*.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89.

Gamson, Joshua. “Normal Sins: Sex Scandal Narratives as Institutional Morality Tales.” *Social Problems* 48（2001）: 185-205.

Gans, Herbert J. *The Levittowners: Ways of Life and Politics in a New Suburban Communit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67.

——. *Middle American Individualism: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Liberal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Gardner, Bruce L. *American Agricultur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ow It Flourished and What It Cos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Gaudio, Rudolf P. “Coffeetalk: Starbucks and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Casual Conversation.” *Language in Society* 32（2003）: 659-91.

Geertz, Cliffor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2.

Gieryn, Thomas F. “A Space for Place in Soci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2000）: 463-96.

Gill, Fiona. “Moving to the ‘Big’ House: Power and Accommodation in Intergenerational Farming Families.” *Rural Society* 18（2008）: 83-94.

Glock, Charles Y., Robert Wuthnow, Jane Allyn Piliavin, and Metta Spencer. *Adolescent Prejudic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5.

Glucksberg, Samuel. “Metaphor.” In *The MIT Encyclopedia of Cognitive Science*, ed. Robert A. Wilson and Frank C. Keil, 532- 34.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1.

Goffman, Erving. *Behavior in Public Places: Notes on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Gathering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6.

Goodman, Robert F., and Aaron Ben-Ze'ev, eds. *Good Gossip*.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2004.

Goodwyn, Lawrence. *The Populist Moment: A Short History of the Agrarian Revolt i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Gould, Rebecca Kneale. *At Home in Nature: Modern Homesteading and Spiritual Practice 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Granovetter, Mark S. *Getting a Job: A Study of Contacts and Career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1973）: 1360-80.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 Network Theory Revisited.” *Sociological Theory* 1（1983）: 201-33.

Greif, Mark. “Death and the Maiden.” *Harpers*, November 2008, 18.

Grey, Mark, Michele Devlin, and Aaron Goldsmith. *Postville U.S.A.: Surviving Diversity in Small-Town America*. Boston: Gemma Media, 2009.

Guinnane, Timothy W.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Emigration, and the Rural Irish Household System.”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29（1992）: 456-76.

Gumprecht, Blake. “The American College Town.”*Geographical Review* 93（2003）: 51-80.

Gusfeld, Joseph R. *The Community: A Critical Response*. New York: Harper Colophon, 1975.

——. *Symbolic Crusade: Status Politics and the American Temperance Movement*. Rev. ed.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0.

Hadaway, C. Kirk, Penny Long Marler, and Mark Chaves. “What the Polls Don't Show: A Closer Look at U.S. Church Attenda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1993）: 741-52.

Hamma, Robert M. *Landscapes of the Soul: A Spirituality of Place*. Notre Dame, IN: Ave Maria Press, 1999.

Hanna, Kevin S., Ann Dale, and Chris Ling. “Social Capital and Quality of Place: Reflections on Growth and Change in a Small Town.” *Local Environment* 14（2009）: 31-44.

Hargrove, Erwin C., and James Sterling Young. *Jimmy Carter as President: Leadership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Public Good*.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8.

Harlin, J. L. “The Aging Family Farm: Estate/Succession Planning for Farmers.”*Agricultural Finance* 34（1992）: 38-39.

Harris, Wendell V. “The Critics Who Made Us: Kenneth Burke.” *Sewanee Review* 96（1988）: 452-63.

Herman, Shelby W. “Farm Income in 1973 and Outlook for 1974.” *Survey of Current Business*（September 1974）: 11-13.

Hirschfeld, L. A., and S. A. Gelman, eds. *Mapping the Mind: Domain Specificity in Cognition and Cul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Hummon, David M. “Popular Images of the American Small Town.” *Landscape* 24（1980）: 3-9.

——. *Commonplaces: Community Ideology and Identity in American Culture*.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

Humphrey, Craig R., and Ralph R. Sell. “The Impact of Controlled Access Highways on Population Growth in Nonmetropolitan Communities, 1940-1970.” *Rural Sociology* 40（1975）: 332-43.

Hunter, James Davison. *Culture Wars: The Struggle to Define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1.

——. *Before the Shooting Begins: Searching for Democracy in America's Culture War*. New York: Free Press, 1994.

Hunter, James Davison, and Alan Wolfe. *Is There a Culture War? A Dialogue on Values and American Life*.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6.

Hutson, John. “Fathers and Sons: Family Farms, Family Businesses, and the Farming Industry.” *Sociology* 21（1987）: 215-29.

Jillson, Cal. *Pursuing the American Dream: Opportunity and Exclusion over Four Centuries*.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2004.

Jimenez, Tomas R. “Mexican-Immigrant Replenishment and the Continuing Significance of Ethnicity and Ra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3（2008）: 1527-67.

——. *Replenished Ethnicity: Mexican Americans, Immigration, and Ident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9.

Jung, Shannon, ed. *Rural Ministry: The Shape of the Renewal to Come*. Nashville: Abington, 1998.

Karr, Mary. *The Liar's Club: A Memoir*. New York: Penguin, 2005.

Kasarda, John D., and Morris Janowitz. “Community Attachment in Mass Society.”*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9（1974）: 328-39.

Kay, David, Charles Geisler, and Nelson Bills. “Residential Preferences: What's Terrorism Got to Do with It?” *Rural Sociology* 75（2010）: 426-54.

Kazin, Michael. *The Populist Persuasion: An American History*. Rev. ed.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Keating, Norah C., and Brenda Munro. “Transferring the Family Farm: Process and Implications.” *Family Relations* 38（1989）: 215-19.

Keillor, Garrison. *A Prairie Home Companion*. Radio program, November 7, 2009.

Keller, Suzanne. *Community: Pursuing the Dream, Living the Reali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Key, Nigel, and Michael J. Roberts, “Nonpecuniary Benefits to Farming: Implications for Supply Response to Decoupled Paym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91（2009）: 1-18.

Khatiwada, Lila K., and Kenneth E. Pigg. “Internet Service Provision in the U.S.Counties: Is Spatial Pattern a Function of Demand?”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3（2010）: 1326-43.

Kim, Oliver, and Mark Walker. “The Free Rider Problem: Experimental Evidence.” *Public Choice* 43（1984）: 3-24.

Kimhi, Ayal, and Ramon Lopez. “A Note on Farmers' Retirement and Succession Considerations: Evidence from a Household Survey.”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50（1999）: 154-62.

King, Valarie, and Glen H. Elder Jr. “American Children View Their Grandparents: Linked Lives across Three Rural Gener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7（1995）: 165-78.

——.“The Legacy of Grand parenting: Childhood Experiences with Grandparents and Current Involvement with Grand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1997）: 848-59.

Kirn, Walter. “Wasted Land.” *New York Times*, July 1, 2009.

Koenig, Walter D. “Sex-Biased Dispersal in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Ethology and Sociobiology* 10（1989）: 263-78.

Kornhauser, William.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Glencoe, IL: Free Press, 1959.

Kvale, Steiner, and Svend Brinkmann. *InterViews: Learning the Craft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2009.

Lakoff, George, and Mark Johnson.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Lamont, Michele. *Money, Morals, and Manners: The Culture of the French and the American Upper-Middle Clas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 *The Dignity of Working Men: Morality and the Boundaries of Race, Class, and Immigr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Lamont, Michele, and Marcel Fournier, eds. *Cultivating Differences: Symbolic Boundaries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Lamont, Michele, and Virag Molnar. “The Study of Boundar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8（2002）: 167-95.

Landon, Donald D. *Country Lawyers: The Impact of Context on Professional Practice*. New York: Praeger, 1990.

Langer, Andrew M. “Sarah Palin, Small-Town America.” *U.S. News*, September 12, 2008.

Lears, Jackson. *Fables of Abundance: A Cultural History of Advertising in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5.

Leinberger, Paul, and Bruce Tucker. *The New Individualists: The Generation after the Organization Man*.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1.

Lavenda, Robert H. *Corn Fests and Water Carnivals: Celebrating Community in Minnesota*.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1997.

Levine, Robert V., and Ara Norenzayan. “The Pace of Life in 31 Countrie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30（1999）: 178-205.

Levy, Emanuel. *Small-Town America in Film: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Community*.New York: Continuum, 1991.

Lichter, Daniel T., and Glenn V. Fuguitt. “Demographic Response to Transportation Innovation: The Case of the Interstate Highway.” *Social Forces* 59（1980）: 492-512.

Lichter, Daniel T., Domenico Parisi, Steven Michael Grice, and Michael C.Taquino. “National Estimates of Racial Segregation in Rural and Small-Town America.”*Demography* 44（2007）: 563-81.

Lichterman, Paul. “Integrating Diversity: Boundaries, Bonds, and the Greater Community in *The New Golden Rule*.” In *Autonomy and Order: A Communitarian Anthology*, ed. Edward Lehman, 125-41.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0.

——. *Elusive Togetherness: Church Groups Trying to Bridge America's Divis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Social Capital or Group Style? Rescuing Tocqueville's Insights on Civic Engagement." *Theory and Society* 35（2006）: 529-63.

Lingeman, Richard. *Small Town America: A Narrative History, 1620-the Present*.New York: Putnam, 1980.

Loewen, James. W. *Sundown Towns: A Hidden Dimension of American Racism*. New York: New Press, 2005.

Lough, James. "No Winning Hand." *Denver Post*, December 15, 2002.

Lowin, Aaron, Joseph H. Hottes, Bruce E. Sandler, and Marc Bornstein. "The Pace of Life and Sensitivity to Time in Urban and Rural Settings: A Preliminary Study."*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83（1971）: 247-53.

Luck, Morgan. "The Miracle of the Religious Divide: An Additional Argument for the Purported Distinction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Religiosity." In *Where the Crows Fly Backwards: Notions of Rural Identity*, ed. Nancy Blacklow and Troy Whitford, 59-65. Mount Gravatt, Queensland: Post Pressed, 2010.

Lukacs, John. *Democracy and Populism: Fear and Hatred*.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MacCannell, Dean. "Staged Authenticity: Arrangements of Social Space

in Tourist Setting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1973）: 589-603.

MacGregor, Lyn C. *Habits of the Heartland: Small-Town Life in Modern America.*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0.

MacIntyre, Ben. “Small Town America Still Dares to Think Big.” *Times of London*, September 25, 2008.

Marler, Penny Long, and C. Kirk Hadaway. “Testing the Attendance Gap in a Conservative Church.” *Sociology of Religion* 60（1999）: 175-86.

Marotz-Baden, Ramona, and Deane Cowan. “Mothers-in-law and Daughtersin-law: The Effects of Proximity on Confl ict and Stress.” *Family Relations* 36（1987）: 385-90.

Marotz-Baden, Ramona, and Claudia Mattheis. “Daughters-in-law and Stress in Two-Generation Farm Families.” *Family Relations* 43（1994）: 132-37.

Marwell, Gerald, and Ruth E. Ames. “Experiments on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I. Resources, Interest Group Size, and the Free-Rider Proble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4（1979）: 1335-60.

Maryanski, Alexandra, and Masako Ishii-Kuntz. “A Cross-Species Application of Bott's Hypothesis on Role Segregation and Social Networks.”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34（1991）: 403-25.

Massengill, Rebekah Peeples. *Wal-Mart Wars: Moral Populism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NYU Press, 2013.

Massey, Douglas. *Categorically Unequal: The American Stratification System*.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7.

Mayo, James M. *The American Country Club: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8.

McAlister, Elizabeth. “The Madonna of 115th Street Revisited: Vodou and Haitian Catholicism in the Age of Transnationalism.” In *Gatherings in Diaspora: Religious Communities and the New Immigration*, ed. R. Stephen Warner and Judith G. Wittner, 123-62.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McConnell, Eileen Diaz, and Faranak Miraftab. “Sundown Town to ‘Little Mexico’: Old-timers and Newcomers in an American Small Town.” *Rural Sociology* 74（2009）: 605-29.

McCullough, David. *Truma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2.

McMillan, David W., and David M. Chavis. “Sense of Community: A Definition and Theor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4（1986）: 6-23.

McNamara, Timothy P., Julia Sluzenski, and Björn Rump. “Human Spatial Memory and Navigation.” In *Learning and Memory: A Comprehensive Reference*, *Volume 2*, ed.Henry L. Roediger III, 157-78. New York: Elsevier, 2008.

McVeigh, Rory, and Christian Smith. “Who Protests in America: An Analysis of Three Political Alternatives—— Inaction, Institutionalized

Politics, or Protest.” *Sociological Forum* 14（1999）: 685-702.

Miller, Carol D. *Niagara Falling: Globalization in a Small Town*.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2007.

Miller, Kenneth R. *Finding Darwin's God: A Scientist's Search for Common Ground between God and 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2007.

——. *Only a Theory: Evolution and the Battle for America's Soul*. New York: Viking Adult, 2008.

Mills, C. Wright. “Situated Actions and Vocabularies of Motiv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940）: 904-13.

Mishra, Ashok K., James D. Johnson, and Mitchell J. Morehart. “Retirement and Succession Planning of Farm Households: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tional Public Policy Education Committee, Salt Lake City, September 21-23, 2003.

Mishra, Ashok K., Hisham S. El-Osta, and James D. Johnson. “Succession in Family Farm Busines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U.S. Farm Secto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Applied Economics Association, Denver, August 1-4, 2004.

Morenoff, Jeffrey D., Robert J. Sampson, and Stephen W. Raudenbush.“Neighborhood Inequality, Collective Effcacy, and the Spatial Dynamics of Urban Violence.”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Research Report* Report No. 00-451, March 2001.

Moreton, Bethany. *To Serve God and Walmart: The Making of Christian Free Enterpris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Morgan, David, and Sally M. Promey. *The Visual Culture of American Religions*.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Morin, Richard, and Paul Taylor. “Suburbs Not Most Popular, But Suburbanites Most Content.” Pew Research Center Publications, February 26, 2009, http://www.pewresearch.org.

Moss, Richard J. *Golf and the American Country Club*.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1.

Mueller, William. “Do Americans Really Want to Live in Small Towns?” *American Demographics*（January 1987）: 34-37, 60.

Munson, Ziad W. *The Making of Pro-life Activists: How Social Movement Mobilization Work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Nalbandian, John. *Professionalism in Local Government*.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91.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Schools and Staffng Survey, 1999-2000: Overview of the Data for Public, Private, Public Charter, and Bureau of Indian Affairs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2002.

Newman, Katherine S. *Falling from Grace: Downward Mobility in the Age of Afflue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Newman, Katherine S., and Victor Tan Chen. *The Missing Class: Portraits of the Near Poor in America*. Boston: Beacon, 2008.

Newman, M.E.J. “Detecting Community Structure in Networks.” *European Physical Journal B* 38（2004）: 321-30.

Norton, Anne. *Republic of Signs: Liberal Theory and American Popular Culture*.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Obstfeld, David. “Social Networks, the *Tertius Iungens* Orientation, and Involvement in Innovatio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50（2005）: 100-130.

Okrent, Daniel. *Last Call: The Rise and Fall of Prohibition*. New York: Scribner, 2010.

Oldenburg, Ray. *The Great Good Place: Cafés, Coffee Shops, Community Centers, Beauty Parlors, General Stores, Bars, Hangouts, and How They Get You through the Day*. 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89.

Olson, Paul J. “Any Given Sunday: Weekly Church Attendance in a Midwestern City.”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 c Study of Religion* 47（2008）: 443-61.

Orbuch, Terri L. “People's Accounts Count: The Sociology of Accou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1997）: 455-78.

Orsi, Robert A. *The Madonna of 115th Street: Faith and Community in Italian Harle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Ortner, Sherry. *Anthropology and Social Theory: Culture, Power, and the Acting Subject*.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ayton, Robert L., and Michael P. Moody. *Understanding Philanthropy: Its Meaning and Miss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8.

Perrig, Walter, and Walter Kintsch, “Propositional and Situational Representations of Text.” *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24（1985）: 503-18.

Peterson, Richard A. *Creating Country Music: Fabricating Authenti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Peterson, Trudy. “Rural Life and the Privacy of Political Association.” *Agricultural History* 64（1990）: 1-8.

Phillips, Donald T. *The Clinton Charisma: A Legacy of Leadership*.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Portes, Alejandro. “Social Capital: 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1998）: 1-24.

——.“Migration, Development, and Segmented Assimilation: A Conceptual Review of the Evidenc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610（2007）: 73-97.

Portes, Alejandro, and Patricia Fernandez-Kelly. “Segmented Assimilation on the Ground: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in Early Adulthood.”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8（2005）: 1000-1040.

Portes, Alejandro, and Min Zhou.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Segmented Assimilation and Its Variants.”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30（1993）: 74-96.

Postel, Charles. *The Populist Vis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ower, Thomas Michael. *The Economic Role of Metal Mining in Minnesota: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 Report Prepared for Minnesota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Advocacy and the Sierra Club*. Missoula: University of Montana, Economics Department, 2007.

Prior, Marcus. *Post-broadcast Democracy: How Media Choice Increases Inequality in Political Involvement and Polarizes Elec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News v. Entertainment: How Increasing Media Choice Widens Gaps in Political Knowledge and Turnou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9（2005）: 577-92.

Probasco, LiErin. “Encountering Difference: Solidarity and Transnational Religious Humanitarian Aid.”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2013.

Proulx, Annie. *That Old Ace in the Hol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2.

Putnam, Robert D.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0.

——.“*E Pluribus Unum*: Diversity and Communit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30（2007）: 137-74.

Radicchi, Filippo, Claudio Castellano, Federico Cecconi, Vittorio Loreto, and Domenico Parisi. “Defining and Identifying Communities in Network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01（2004）: 2658-63.

Reding, Nick. *Methland: The Death and Life of an American Small Town*. New ork: Bloomsbury, 2009.

Rieder, Jonathan. *Canarsie: The Jews and Italians of Brooklyn against Liberalism*.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Riesman, David. *The Lonely Crowd: A Study of Changing American Character*.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The Suburban Dislocatio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314（1957）, 123-46.

Rodan, Simon, and Charles Galunic. “More than Network Structure: How kowledge Heterogeneity Influences Managerial Performance and Innovativenes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5（2004）: 541-62.

Rohrer, Tim. “The Cognitive Science of Metaphor from Philosophy to Neuroscience.” *Theoria et Historia Scientarium* 6（2001）: 27-42.

Ross, E. A. *Changing America: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Chautauqua, NY: Chautauqua Press, 1915.

Rotolo, Thomas. “Town Heterogeneity and Affiliation: A Multilevel Analysis of Voluntary Association Membership.”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43（2000）: 272-89.

Ruggles, Steven, Matthew Sobek, J. Trent Alexander, Catherine A. Fitch, Ronald Goeken, Patricia Kelly Hall, Miriam King, and Chad Ronnander. *Integrated Public Use Microdata Series: Version 4.0* [machine-readable database].Minneapolis: Minnesota Population Center, 2008.

Ruggles, Steven, J. Trent Alexander, Katie Genadek, Ronald Goeken, Matthew B.Schroeder, and Matthew Sobek. *Integrated Public Use Microdata Series: Version 5.0* [machine-readable database]. Minneapolis: Minnesota Population Center, 2010.

Safford, Sean. *Why the Garden Club Couldn't Save Youngstow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ust Bel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Salamon, Sonya. *Prairie Patrimony: Family, Farming, and Community in the Midwest*.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2.

——.“From Hometown to Nontown: Rural Community Effects of Suburbanization.” *Rural Sociology* 68（2003）: 1-24.

——. *Newcomers to Old Towns: Suburbanization of the Heartl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Salamon, Sonya, and Jane B. Tornatore. “Territory Contested through Property in a Midwestern Post-agricultural Community.” *Rural Sociology*

59（1994）: 636-54.

Sampson, Robert J. “Neighborhood and Community: Collective Efficacy and Community Safety.” *New Economy* 11（2004）: 106-13.

Sampson, Robert J., and Stephen W. Raudenbush. *Disorder in Urban Neighborhoods: Does It Lead to Crim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001.

——.“Seeing Disorder: Neighborhood Stigma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Broken Window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67（2004）: 319-42.

Sampson, Robert J., Stephen W. Raudenbush, and Felton Earls.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 *Science* 277（1997）: 918-24.

Sanders, Irwin T., and Gordon F. Lewis. “Rural Community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Decade in Review.”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1976）: 35-53.

Schnittker, John A. “The 1972- 73 Food Price Spiral.”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4（1973）: 498-507.

Schudson, Michael. *Watergate in American Memory: How We Remember, Forget, and Reconstruct the Past*.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2.

Schwartz, Barry. “The Social Context of Commemoration: A Study in Collective Memory.” *Social Forces* 61（1982）: 374-96.

Schwartz-Barcott, Timothy Philip. *After the Disaster: Re-creating Community and Well-being at Buffalo Creek since the Notorious Coal-Mining Disaster in 1972*. Amherst, NY: Cambria Press, 2008.

Schwieder, Dorothy Hubbard. *Growing Up with the Town: Family and Community on the Great Plains*. Iowa City: University of Iowa Press, 2002.

Seidman, Irving. *Interviewing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2006.

Selznick, Philip. *The Moral Commonwealth: Social Theory and the Promise of Commun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Sherman, Jennifer. “Coping with Rural Poverty: Economic Survival and Moral Capital in Rural America.” *Social Forces* 85（2006）: 891-913.

Shideler, James H. “*Flappers and Philosophers*, and Farmers: Rural-Urban Tensions of the Twenties.” *Agricultural History* 47（1973）: 283-99.

Shrum, Wesley Monroe, Jr. *Fringe and Fortune: The Role of Critics in High and Popular Ar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Simmel, Georg.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Edited by Donald N. Levine.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Small, Mario Luis. *Villa Victoria: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a Boston Barr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How Many Cases Do I Need?’ On Science and the Logic of Case

Selection in Field-Based Research." *Ethnography* 10（2009）: 5-38.

——. *Unanticipated Gains: Origins of Network Inequality in Everyday Life*.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Smelser, Neil J. *The Odyssey Experience: Physical,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Spiritual Journey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9.

Smith, Candace. "That Old Ace in the Hole." *Booklist*, May 1, 2003, 1213.

Smith, Christian, and Michael O. Emerson. *Passing the Plate: Why American Christians Don't Give Away More Mone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Smith, Kevin B.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Washington, DC: CQ Press, 2007.

Soja, Edward W. *Postmodern Geographies: The Reassertion of Space in Critical Theory*. London: Verso, 1989.

Spradley, James P., and Brenda J. Mann. *The Cocktail Waitress: Women's Work in a Man's World*. New York: Waveland Press, 2008. First published 1975.

Stack, Carol B. *All Our Kin: Strategies for Survival in a Black Communi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5.

Stern, Michael J., and Barry Wellman. "Rural and Urban Differences in

the Internet Society: Real and Relatively Important.”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3（2010）: 1251-56.

Stetzer, Ed, and Mike Dodson. *Comeback Churches: How 300 Churches Turned Around and Yours Can*, *Too*. Nashville: B＆H Books, 2007.

Stout, Jeffrey. *Blessed Are the Organized: Grassroots Democracy in Americ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Stowers, Carlton. *Where Dreams Die Hard: A Small American Town and Its SixMan Football Team*. Cambridge, MA: Da Capo Press, 2005.

Strang, David, and Sarah A. Soule. “Diffusion in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Movements: From Hybrid Corn to Poison Pill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1998）: 265-90.

Strauss, Claudia. “Culture, Discourse, and Cognition: Forms of Belief in Some Rhode Island Working Men's Talk about Success.”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88.

——.“Who Gets Ahead? Cognitive Responses to Heteroglossia in American Political Culture.” *American Ethnologist* 17（1990）: 312-28.

——.“What Makes Tony Run? Schemas as Motives Reconsidered.” In *Human Motives and Cultural Models*, ed. Roy G. D'Andrade and Claudia Strauss, 197-224.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Stull, Donald D., and Michael J. Broadway. *Slaughterhouse Blues: The Meat and-Poultry Industry in North America*. San Francisco: Wadsworth, 2004.

Swidler, Ann. “Geertz's Ambiguous Legacy.” *Contemporary Sociology* 25（1996）: 299-302.

——. *Talk of Love: How Culture Matter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Comment on Stephen Vaisey's ‘Socrates, Skinner, and Aristotle: Three Ways of Thinking about Culture in Action.’” *Sociological Forum* 23（2008）: 614-18.

Taylor, Charles. *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Modern Ident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Taylor, Clive C., and Alan R. Townsend. “The Local ‘Sense of Place’ as Evidenced in North-East England.” *Urban Studies* 13（1976）: 133-46.

Taylor, Paul, Rich Morin, Kim Parker, D'Vera Cohn, and Wendy Wang.“For Nearly Half of America, Grass Is Greener Somewhere Else.” Pew Research Center Social and Demographic Trends Report, January 29, 2009, http://www.pewsocialtrends.org.

Tickamyer, Ann R. “Space Matters! Spatial Inequality in Future Sociology.” *Contemporary Sociology* 29（2000）: 805-13.

Tickamyer, Ann R., and Debra A. Henderson. “Rural Women: New Roles for the New Century?” In *Challenges for Rural America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ed.David L. Brown and Louis E. Swanson, 109- 17.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3.

Tilly, Charles. *Durable Inequal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Tolbert, Charles M., Michael D. Irwin, Thomas A. Lyson, and Alfred R. Nucci.“Civic Community in Small-Town America: How Civic Welfare Is Influenced by Local Capitalism and Civic Engagement.” *Rural Sociology* 67（2002）: 90-113.

Tönnies, Ferdinand. *Community and Civil Society*. Edited by Jose Harri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First published 1887.

Trilling, Lionel. *Sincerity and Authentic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US Census Bureau. *Census of Governments, 2002: Government Organization*.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 ce, 2002.

——.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70*.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5.

——.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2*.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2.

——.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2008*.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8.

——.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2010.*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10.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Results from the 2004 National Survey on Drug Use and Health: National Findings*. Washington, DC: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Applied Studies, 2004.

Vaisey, Stephen. “Motivation and Justification: A Dual-Process Model of Culture in 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4（2009）: 1675-715.

Valby, Karen. *Welcome to Utopia: Notes from a Small Town*. New York: Spiegel and Grau, 2010.

Van den Ban, Anne W., and H. S. Hawkins. *Agricultural Extension*. Oxford: Blackwell, 1996.

Veblen, Thorstei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67. First published 1899.

Venkatesh, Sudhir Alladi. *American Project: The Rise and Fall of a Modern Ghetto*. Cambridg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Vidich, Arthur J., and Joseph Bensman. *Small Town in Mass Society: Class, Power, and Religion in a Rural Community*. New York: Doubleday, 1958.

Volanto, Keith J. *Texas, Cotton, and the New Deal*. College Station: Texas A＆M University Press, 2004.

Waldinger, Roger, and Cynthia Feliciano. “Will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Experience ‘Downward Assimilation’? Segmented Assimilation Re-assessed.”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7（2004）: 376-402.

Wall, Milan. “Factors in Rural Community Survival: Review of Insights from Thriving Small Towns.” *Great Plains Research* 9（1999）: 115-35.

Warner, R. Stephen. *A Church of Our Own: Disestablishment and Diversity in American Religion*.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05.

Warner, W. Lloyd. *Yankee Cit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Weissbach, Lee Shai. *Jewish Life in Small-Town America: A Histor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Welsch, Roger. *Forty Acres and a Fool: How to Live in the Country and Still Keep Your Sanity*. Osceola, WI: Voyageur Press, 2006.

Wenger, Beth S. *History Lessons: The Creation of American Jewish Heritag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West, James. *Plainville, U.S.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45.

Whyte, William H. *The Social Life of Small Urban Spaces*. New York: Project for Public Spaces, 2001. First published 1980.

Williams, Raymond. *The Country and the City*.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Wirth, Louis.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4（1938）: 1-24.

Wordsworth, William.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London: Macmillan, 1888.

Wright, Erik Olin, and Joel Rogers. *American Society: How It Actually Works*. New York: W. W. Norton, 2010.

Wuthnow, Robert. *Acts of Compassion: Caring for Others and Helping Ourselv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 *Producing the Sacred: An Essay on Public Religio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4.

——. *Poor Richard's Principle: Recovering the American Dream through the Moral Dimension of Work, Business, and Mone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 *After Heaven: Spirituality in America since the 195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 *Loose Connections: Joining Together in America's Fragmented Communit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Growing Up Religious: Christians and Jews and Their Journeys of Faith*. Boston: Beacon, 1999.

——."Der Wandel des Sozialkapitals in den USA." In *Gesellschaft und Gemeinsinn: Sozialkapital im internationalen Vergleich*, ed. Robert D.

Putnam, 655-749.Gütersloh, Germany: Verlag Bertelsmann Stiftung, 2001.

——. *America and the Challenges of Religious Diversi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 *American Mythos: Why Our Best Efforts to Be a Better Nation Fall Short*.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Cognition and Religion.” *Sociology of Religion* 68（2007）: 341-60.

——. *Boundless Faith: The Global Outreach of American Church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9.

——. *Remaking the Heartland: Middle America since the 1950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Intimate Knowledge as a Concept for Further Research in Studies of Religion.” Association of Religion Data Archives at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2011, http://www.thearda.com/rrh/papers/guidingpapers.asp.

Wuthnow, Robert, and Kevin Christiano. “The Effect of Residential Migration on Church Attend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Religious Dimension: New Directions in Quantitative Research*, ed. Robert Wuthnow, 259-76.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9.

Yodanis, Carrie L. “Producing Social Class Representations: Women's Work in a Rural Town.” *Gender and Society* 16（2002）: 323-44.

Zelizer, Viviana A. *The Social Meaning of Money: Pin Money, Paychecks, Poor Relief, and Other Currenc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 *The Purchase of Intima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Zerubavel, Eviatar. “Social Memories: Steps to a Sociology of the Past.” *Qualitative Sociology* 19（1996）: 283-99.

Zhou, Min. “Segmented Assimilation: Issues, Controversies, and Recent Research on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1（1997）: 975-1008.

REPUBLIC, LOST

什么可以打败美国

THE CORRUPTION OF EQUALITY AND THE STEPS TO END IT

Lawrence Lessig

［美］劳伦斯·莱斯格（Lawrence Lessig）著　余丽娜 译

文匯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什么可以打败美国

作者：【英】劳伦斯·莱斯格

译者：余丽娜

出版社：文汇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01-01

ISBN：978-7-5496-2421-8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序言
引言
第一部分 缺陷
第一章 特权民主
第二章 腐败源自不平等
第三章 后果：否决政治
第四章 解决方案
第五章 干扰
第六章 “言论自由”怎么办
第二部分 本质
第七章 为什么需要这么多钱
第八章 这么多钱干了什么
第九章 这么多的钱是如何打败左派的
第十章 这么多的钱是如何打败右派的
第十一章 这么少的钱是如何让腐败问题恶化的
第十二章 “腐败”的两种定义
第三部分 非常规的解决方案
第十三章 修宪会议
第十四章 公投政治家
结论
后记

献给亚伦

序言

2006年12月底，一位朋友前来拜访，要求我证明自己一生所从事的工作是有意义的。

当时我正在柏林美国学院访学，刚刚完成第五本关于版权及互联网政策的专著，并在准备自己的第一场TED演讲。我的朋友是来参加一年一度在圣诞节至新年期间那一周召开的混沌计算机大会。他叫亚伦·斯沃茨。

那时候，斯沃茨刚满二十岁。早在他十几岁时，我就认识他。我们最初是在关于互联网的会议上认识的。我是发言人，他是最专注的与会者，通常都坐在第一排和他的监护人一起（由于他当时才不过十二三岁，必须由他的母亲或父亲陪同参会）。当我们一群人开始创立知识共享时，斯沃茨被一致推选为技术主管。知识共享是一种替代传统版权制度的著作权许可方式，旨在使艺术家和作者们在享有著作权的同时又能够根据本人的意愿允许他人在许可范围内自由使用他们的作品。十四岁时，斯沃茨就已经参与编写RSS简易信息聚合协议，是领衔世界的元数据专家。几乎没有从我这里得到任何指导，他很快就完成了知识共享协议在最初十五年里运作的基础框架。

在那之后，亚伦和我便成了朋友。尽管他有些缺乏耐心，却才华横溢。与大多数理工男不同，他还极其谦逊，且热心公益。在我们相识期间，他唯一的、高于一切的目标便是创造一个更好的世界。这个“世界”起初很小。一开始他和他的朋友们试图实现网际网络的内容共享。随后，他们努力让这种共享更加自由。再后来，他们开始尝试让人们能

够通过网络免费获取科学与文化资讯。当他来到柏林与我见面时，他的目标已不再局限于创造一个更好、更自由的互联网。不到二十岁的他真正关心的是更大意义上的社会。

而这也正是他要向我提出的问题。当时我在互联网政策领域，尤其是版权政策领域算是小有名气。平日奔波于教学、演讲、诉讼、写作以及不断添丁增口的家庭之间，尽管忙碌，却也颇有收获。就这些事情的规模而言，我的生活确实只着眼于小处。但那时候我相信自己是对的，选择成为一名学者就意味着选择了一种在微小领域内追求绝对自信的生活。

亚伦却对那个微小的领域不以为然。此行他正是为了对它发起挑战，“假如政府的腐败得不到根治，”他问道，脸上掠过一丝笑影，“你又如何能让事情有任何进展呢？”

他的质疑让我有些吃惊。我正在向他描述我的研究以及我对未来所抱持的希望。但他并不看好我的研究，对我所说的希望也有些不耐烦。在我回答他的问题之前，他只是直勾勾地看着我，一言不发。

“这不是我的领域，”我对他说。

“作为一名学者？”他问。

“是的，作为一名学者。”

“那么，作为一个公民呢，这是你的领域吗？”

那时我还没有意识到，我们之间已经建立起一种与众不同的友情。我并不是他的父亲——事实上，他有一位非常爱他的、杰出的父亲——但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又像是父子。他在试探我，试探我对自己所说的理想主义是否忠诚，或许还试图证明我目前的做法已经背离了最初的理想。他的提问迫使我做出选择：如果我能找到一个好的理由，一个符合原则、值得尊重的理由来继续我的工作，那就算了；但如果我不能，既无法否认他所说的事实，又没有一个好的理由对他的暗示置之不理，那么我们的友情将面临考验——我要么按照他的逻辑承认自己的公民身份，改行去研究腐败；要么无视我俩的友情，不顾他是否还尊重我，继续耕耘自己那片微小的领域。

我不想让亚伦失望。他是对的。我所写过的每一本书都在论述为什么他是对的。我知道，在政府的腐败被终结之前，不仅是版权政策，而且是公共政策的任何一个重要领域都不可能取得任何进展。于是，当晚，在万湖（Wannsee）一座美丽庄园的一个阴冷的房间里，亚伦说服了我放弃版权及互联网政策方面的工作，于那年秋天回到斯坦福，开始全心全意地投入对“腐败”问题的研究。

大约七年后，亚伦死了，年仅二十六岁。在这七年里，他帮助我发起了一项打击腐败的改革计划（“改变国会”项目，即“根除者”项目的前身）；他与几位在Y-Combinator创投公司的活动中认识的朋友联合开发了社交新闻网站Reddit；深信奥巴马才是进步人士的最大希望，他创建了宣传网络自由的“求进会”（Demand Progress），组织群众反对美国政府颁发《禁止网络盗版法案》（SOPA）和《保护知识产权法案》（PIPA），从而缔造了迄今为止由互联网驱动的政治斗争中最重要的一场胜利；他是我所主管的哈佛大学埃德蒙·萨弗拉伦理研究中心（Harvard’s Edmond J. Safra Center for Ethics）的一名研究员；他还曾在国会山工作过一段时间，以求深入彻底地了解他所要面对的敌人。

然而，2011年1月，亚伦却因违反网站协议非法下载大量学术期刊文章而被警察拘捕，开始了两年的牢狱之灾。案件的检察官断言，他意图将下载的文章通过P2P文件共享网站散布给他人。亚伦和他的律师试图请求无罪判决，但异常亢奋的检察官们却确信他们抓到了美国的头号通缉犯。检察官卡门·奥提兹在宣读斯沃茨的起诉书时声称，若罪名成立，他将有可能被监禁三十五年。在那场审判的十八个月后，随着勇气的日益枯竭，精疲力尽的亚伦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在被捕后的第十个月，亚伦曾给我写过一封信，祝贺这本书的出版。他说，这是我迄今为止最好的作品。“愿此书中的真知灼见终有一日昭然可见，”他在信中写道。

我再也没有机会对他说同样的话。倘若我对我的孩子们有所期望（他们都与亚伦相识，并深深地思念着他），那就是期望终有一日亚伦终生追求的理想对他们而言也同样昭然可见。

他从不是一个抱负远大的人。他只是一步步、耐心地朝着一个远大的目标前进。

愿我们都能如此。

引言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空想政治的时代——两党候选人纷纷向公众许诺更美好的未来，但在内心深处，我们都明白这不过是一场秀，一场让人热血沸腾的仪式罢了。学生债务危机及公共债务危机的解决方案、（真正的）医疗保险改革、（最终得以实现的）气候变化立法、税制改革、关税改革、不再是“豆腐渣”的桥梁工程，当然，还少不了那个值得骄傲的教育系统，没有人会再去相信这些承诺。然而，竞选日程已定，必须有一方胜出，且往往是对其所鼓吹的空想更加坚信不疑的一方获胜。于是，双方都极力去“相信”他们所许诺的未来，只顾大谈梦想，却对现实视而不见。

我并不是说共和党与民主党之间如拉尔夫·纳德所言“毫无差异”。即便它们并非截然不同，但至少在某些重要领域，它们显然有所区别。我也不否认人们有理由选择支持其中的一方，哪怕是为了总统席位。或者说，至少是为了最高法院的法官任命权。

我要指出的是，我们的民主已经远离了代议民主的本质，即根本的政治问题应该经过不同利益群体代表之间的论战产生决议。然而，现在的美国奉行的是弗朗西斯·福山所说的“否决政治”。无论是右翼还是左翼发起的任何一项改革几乎都由于对立党派的“否决权”而无法推行下去[1]。

这种现象尽管有些令人困惑，却不难发现背后的原因。有人说，根源在于政党极化。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如此，但极化问题尚可解决，它只是另一个深层次问题的征兆。也有人说，原因在于为了本党利益而改

划选区的做法。同样有一定的道理，但仅仅制止这种做法而回避问题的症结将无济于事。还有人说，这是富豪政治的必然结果，改革之所以止步不前恰恰是出于对某些富豪集团既得利益的特殊照顾。有时情况的确如此，但就目前所说的问题而言，并不尽然。当下，美国面临的问题不是如何获取更多的利益，而是如何避免由于金钱对竞选活动的影响而使政府彻底瘫痪。这种影响正是目前美国政府丧失执政能力的首要原因。政府的决策无视“人民”的意志，就好比脱离了方向盘的车轴，完全由利益集团主导。这一事实使得公众对国会的信任度跌至谷底。盖洛普公司2015年6月的民意调查显示，美国公众对国会的信任度比对其他任何机构的信任度都要低：

您将看到一组美国社会机构的名称。请用“非常信任”“很信任”“信任”“几乎不信任”来描述您对这些机构的信任度。（2015年6月2日—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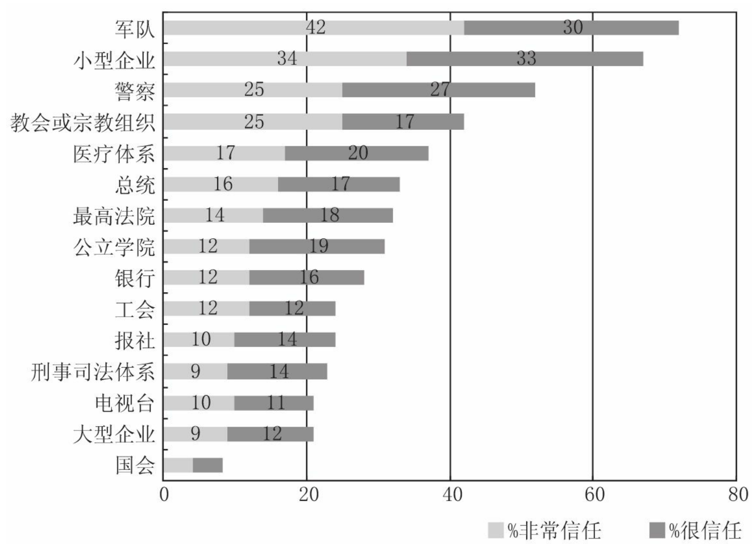


图1[2]

2015年6月的情形并不反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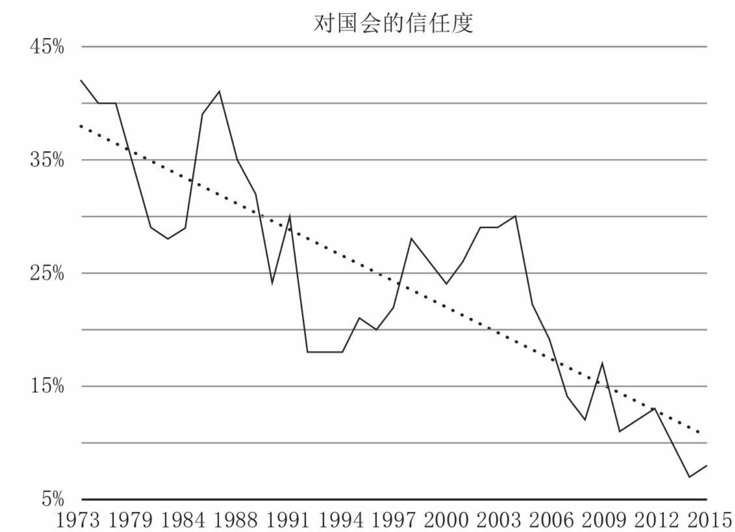


图2：对国会“非常信任”或“很信任”的人数百分比

谁又能说美国对它的核心代表机构不公呢？在美国，最有利可图的石油产业能获得数以亿计的财政补贴；中产阶级和有钱人的按揭利息能够减免税款，信用卡利息却不行；政府斥巨资为老年人和奥巴马医改计划的受益者购买药物，但与医药公司协商降低药品价格却被视作违法行为；高果糖玉米糖浆等垃圾食品的生产同样能够得到政府补贴，水果和蔬菜却不行；对冲基金经理等薪酬最高的纳税人按照现行税制却能够享受最低的税率；政府花费数十亿美金为一场永远不可能再次发生的战争购买武器；近70%的农场补助金被用来补贴仅占10%的、最不缺钱的大农场；海滨别墅的主人们还能获得洪灾保险补助——这些仅仅是九牛一毛。另一方面，在美国，气候变化的联邦立法仍未通过，异常复杂的税收制度尚未简化，高额的医疗费用没有得到合理解决，金融业改革也无法杜绝类似2008年的金融危机，政府甚至不愿承认债务危机将会导致的负面前景，也无法为不断增长的国防预算找到一种合理的解释。

美国正走向两个极端：一方面，我们有世界上最具创造力的人民和最慷慨的中产阶级；另一方面，我们的政府濒临崩溃，“领导人们”却无能为力，只顾着经营下一轮竞选。我们的人民有多么伟大，我们的政府就有多么糟糕，两者优劣的程度都可谓是历史之最。若能以人为本，这将是一个最能鼓舞人心的国家；但倘若金钱至上，则会令人失望透顶。

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我对这个问题逐渐有了新的认识。当我撰写这本书的第一版时，我把问题的核心解释为一种“腐败”，即政府对资本的依赖，这是制宪者们所不愿看到的，它已经影响了政府的有效运转，

眼下更是令政府彻底丧失了执政能力。这种腐败并非个人行为，而是体制问题；不是指贪污受贿的违法行为，而是指允许各党派通过回应利益集团的游说来获取资助的竞选机制。

直到现在，这依旧是我的主张。只是当我进一步探寻问题的本质，尤其是当我和众多试图只用腐败来解释这个问题的人们一样感到绝望和无助时，我才意识到只有透过现象去发现问题的根源，才能理解其本质，进而找到补救的措施。

根源就在于对“平等”的主张。此处的“平等”不是财富的平等或言论的平等，也不是要求政府必须设法保证人人都是“平等的发言人”，而是要主张平等的公民权。我们的民主之所以腐败，是因为它违背了代议民主的基本原则，即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只有终结腐败才有可能实现公民权的平等。

在本书的第一版中，我花了许多篇幅介绍“腐败”这一概念。我们都知道，尽管历史学家、制宪者和学者们都对它耳熟能详，律师和政治家们却早已绝口不提。

同样，“平等”的概念也是如此。它对制宪者们来说本应理所当然，但对今日的美国而言却已不复存在。此处，我所指的并非物质上的平等，而是地位上的平等。正如丹妮尔·艾伦在她2014年出版的力作《我们的宣言：对美国〈独立宣言〉中平等观的解读》中所阐述的，这是一种政治平等。在本书中，我称之为公民权的平等。我们的民主之所以腐败，是因为资本在美国的政治体制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影响力，平等的公民权因而成为一纸空文。正是这种不平等导致了代议民主思想或是制宪者所说的“共和政体”的腐化。

较之单纯强调腐败的研究，这一新的视角能够更加清晰地指出问题的补救措施，为后续的改革提供道德力量，并指明前进的方向。

显然，我并不是用平等的视角来理解美国民主问题的第一人。许多极有天赋的理论家和实践者们已经就此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研究，揭示了美国现行体制下无处不在的极端不平等现象[3]。

然而，之前的研究往往被局限为一个非此即彼的选择：我们的民主不是腐败的，就是不平等的。最高法院继而迫使公众不得不接受这样一个现实：用法院的话来说，假如是“腐败”问题，国会尚可介入，但如果

仅仅是不平等，那么，受制于《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规定，国会也无能为力。于是，那些主张“腐败论”的人们试图替国会找到一种治理腐败的方法，而那些坚信“不平等”才是根源的人们则已经不再指望最高法院，只能翘首企盼真正实现人人平等的那一天。

假如说本书尚有一些新意，便是用一种新的视角重新组织和展现了双方论点的可取之处。最高法院关于国会有权打击腐败的主张是正确的，但同时，否决国会有权为了实现人人平等而限制言论自由的做法也毋庸置疑。两种举措均立足于重要的民主传统，我们不应当急于摒弃。

但是，联邦法院没有认识到现行民主体制腐化的根源，也没有认识到如何能够通过实现平等的公民权从而在不限制自由表达的情况下瓦解政治体制的腐败。换句话说，基于其所遵循的价值准则，最高法院没有理由不允许对当下的民主体制实施改革。事实上，正是基于那些信念，我们才能找到改革的路径。

然而，这本书并不是写给最高法院的请愿书。我之所以提及论战中双方使用的一些字眼，不是因为我有意参与辩论，而是因为恰恰是这些概念指明了我们应当前进的方向。我相信有志者事竟成；相信我们一定能找到可行且有效的改革措施；并且，我希望民主体制的改革能够朝着这个方向推进，只因为我恳切地盼望着这场改革能够取得胜利。

是的，只要你相信美国的民主还有出路。正如我主张美国已经进入了一个空想政治的时代，许多人会回应说我所提出的改革才是痴人说梦。身在其中的任何人都能够深切地感受到那种无能为力的绝望感，以至于怀疑论者们转而期盼能够通过一场突如其来的大规模草根运动[4]扭转局面，解决所有问题。

我深知就当下而言要推行改革是多么不切实际，要找到有效的改革措施更是天方夜谭。然而，指望大规模草根运动能够解决一切是行不通的，但对即将崩溃的民主政体又不能听之任之。

在此，我要把《权力的游戏》中琼恩·雪诺的一句话送给那些怀疑者、批评家和不服气的改良运动者：

“你是对的，这是个坏主意。［停顿］

那么，你的计划是？”

我们需要一个不心存侥幸（“草根运动……”），不坐等灾难（“持续的丑闻”），也不把民众当成白痴的计划。

民众并不是白痴。灾难已近在咫尺。唯一可能的侥幸便是由我们通过改革运动所能获得的理解与支持。

---

[1]See Francis Fukuyama, Political Order and Political Decay: From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o the Globalization of Democracy（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Kindle Edition, 2014）. George Tsebelis最早提出“否决者”的概念用于对比不同的政治体制（Kindle Location 8714），Fukuyama在此处运用了他的观点。

[2]Gallup, “Confidence in Institutions,” June 2—7, 2015, available at link #1.

[3]See Cass Sunstein, “Political Equality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Columbia Law Review 94（1994）：1390—1414; Daniel R. Ortiz, “The Democratic Paradox of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Stanford Law Review 50（1998）：893—914; Dennis F. Thompson, Just Elections: Creating a Fair Electoral Process in the United States（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2）; Yoav Dotan,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and the Social Inequality Paradox,”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37（2004）：955—1015; Frank Pasquale, “Reclaiming Egalitarianism i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2008（2008）：599—660. Yasmin Dawood对此做了精彩概述，参见“Campaign Finance and American Democracy,”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8（2015）：329—48, available at link#2。

[4]Walter Shapiro, “The PAC to End All PACs Is a Farce,” Politico, Aug. 24, 2014, available at link #3.

第一部分
缺陷

第一章 特权民主

没有一种民主能够平等地代表所有人的利益，某些人肯定会比其他人享有更多的平等。

劳伦斯·尼克松是生活在得州埃尔帕索市的一名内科医生。自1910年移居到此后，每一场选举，他总会步行到当地的投票所，支付投票税，投上一票。

直到1924年，当他再次来到投票所时却被选区登记官告知：“尼克松先生，您知道我们不能让您投票。”“我知道你们不能，”尼克松回答，“但我还是要试试。”

尼克松是黑人。1923年，得州颁布了一项法案，禁止黑人参与民主党在本州进行的初选投票[1]。在全美有色人种协进会的支持下，尼克松先后两次对这项限令发起挑战。尽管如此，“白人预选”制度仍旧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在得州施行了三十多年。黑人被允许参加终选投票（当然，前提是他们能够顺利注册，获得选民资格[2]），但在选举州长的第一步也是决定性的一步中，只有白人才有权参与。

可见，在得州，或许人人生而平等，但某些人却可以比其他人享有更多的平等。

纽约坦慕尼协会的头目、声名狼藉的特威德老大，曾说过一句众所周知的俏皮话：“我不在乎由谁投票，只要是我做的提名。”这恰是事件背后的制度设计——一个在初级阶段就设置了偏置过滤器的多级程序，旨在让掌握提名权的少数人获益。我们姑且把这一制度设计叫做“特权民主”。除了无赖，没有人会再扬言反对“人民的统治”，但正是特权民主的把戏使得伪民主能够确保“人民统治（的）”国家无需真正由“人民”来治理。

不是由于特权阶级的人数寥寥无几。也不是由于成为特权阶级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格。尽管党内初选通常只允许该党派的成员参加，但那也

不构成特权民主。

真正的原因在于特权阶级并不代表民主国家所统治的全体人民。特权民主通过某种程序或制度使得政治代表不再具有代表性，从而扭曲了民主代议制的功能，取而代之。

有时，这种特权民主简单粗暴。在伊朗，宪法监护委员会的12名宗教专家和法学家有权代替8000万伊朗人民审议和确定所有选举候选人[3]。

有时，它又不易察觉。有些方案的设计显然要比伊朗的做法隐晦一些，较之得州推行种族隔离制度时实施的《吉姆·克劳法》，更是微妙许多。

有时，这种程序或制度被设计得如此精妙以至于很容易就被忽略，至少对本国人而言。

本书讨论的焦点正是上述所说的最后一种形式，即现代美国的特权民主。

美国的选举制度也包含提名。我所指的并非选举候选人的预选程序，而是一个更为根本的提名过程。这一过程决定着谁能成为候选人的考虑人选，或者说是“有望胜出的候选人”；决定着谁有可能在接下来的竞选中所向披靡。

这个更为根本的过程并不涉及任何形式的投票，却与金钱密切相关。

美元初选

在美国，政治竞选活动由私人资助似乎天经地义。但事实并非如此——缅因州、康涅狄格州、亚利桑那州等州郡均施行公费选举。而且，至少在理论上，总统候选人也可以选择获取公共资助。但除此之外，其他任何一场联邦竞选的候选人们都必须面对的第一场战役便是想方设法募集足够的竞选经费，从而使后续的竞选活动成为可能。

这场募集竞选经费的竞争在某种意义上才是真正的首轮初选。不看

选民票数，只看资金额度；不同于南方各州只允许白人参与候选人提名的“白人初选”，这是一场根据候选人从政党、政治行动委员会及其他利益集团所能获得的资助额度来决定其是否会被提名的“美元初选”[4]。

除非候选人完全自筹经费，否则这场美元初选是任何一场竞选活动都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它决定了候选人能否在正式选举开始之前为人所知；同样重要的是，它决定了候选人能否得到媒体的认可，继而获得民众的支持，被认为是“有望胜出”的人选。在这个金钱至上的时代，只有竞选资金雄厚的候选人才是“有望胜出”的候选人。早在投票开始之前，候选人们就已经开始了金钱上的较量。

举例来说，在2012年的共和党初选中，最有利的一位总统候选人曾连任三届国会议员，当过前州长，并曾成功创办过一家社区银行（想象一下纽特·金里奇、蒂姆·普兰提和赫尔曼·凯恩合为一体）。

但你肯定想不起来这位最有利的候选人到底是谁，因为他被党派同僚们认为不是一位“可行的候选人”。巴迪·罗默提出拒绝任何额度超过100美元的政治捐款，并以此作为他在那场竞选中的最大“卖点”。但这一决定却使他丧失了在初选中被提名的机会。毫不夸张地说，就是因为钱。罗默被告知他的竞选方案并不“可行”，除非他能在六周内募集到50万美元的竞选经费，否则将不能参加辩论。一旦竞选方案行不通，他就被贴上了“不可信赖”的标签。信任往往取决于金钱。

民主党也有同样的案例。2014年，一位才华横溢的年轻女士在纽约州州长选举的民主党初选中向安德鲁·库默发起挑战。泽福·蒂侨特将打击腐败作为她的竞选主题。当时，库默被指控故意操纵反贪污委员会，保护那些帮助他铲除敌人的朋友，蒂侨特看似有望被正式提名[5]。

但是，库默甚至拒绝与她辩论。不是因为她没有资格，不是因为她是女人，也不是因为她不受欢迎（她最终获得了33%的初选选票，在62个县中赢得了25场选举）[6]，而是因为她并不是一位有望胜出的候选人。

那么，是什么使她无望胜出呢？钱。就只是因为钱。当时，库默已经募集了超过4亿美元的竞选经费，而蒂侨特最终只募集到约60万美元[7]。

在当下的美国，这一现象似乎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在民主竞选

中，判断候选人是否有望胜出的首要标准不是选票或者公众支持，而是金钱；不是来自所有选民的公共资助，而是来自极少数人的私人捐款。每一场竞选，从总统到众议员，候选人们都必须首先在这个问题上一较高下：谁能从极少数人那里募集到足够多的钱呢？

稍后，我会进一步阐释这里所说的极少数人到底有多少。但在谈到具体的人数之前，让我们先对问题本身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为什么政客依赖极少数人的资助会成为问题？这种依赖会导致怎样的后果？它又会如何威胁到民主政体的存亡？

倘若您能感同身受地想象一下议员们的生活，便不难理解其中的关联。

没有人知道国会议员和候选人们到底花了多少时间来募集竞选经费。可能只是30%的时间，也可能高达70%[8]。且不论具体数据如何，显而易见的是募集竞选经费已经成为他们的主要工作。这不仅是政党领导人下达的指示，也是所有员工对他们的期待。（2015年国会议员布兰德·阿什福德由于拒绝募集“足够多”的经费而失去了他的员工。对此，阿什福德的评论是：“光是处理ISIS的相关问题就要占用我一半的时间……至于募集竞选经费，当然，竞选需要花钱，但那应该是次要的。”[9]）这是候选人们必须非常擅长的一件事。不是在议会辩论中舌战群儒，也不是在选区演讲时打动人心，甚至无须试图解决国家与政府面临的问题。他们唯一需要擅长的一件事，便是筹款。

想一想您的生活会受到怎样的影响——不是《星际迷航》中的斯波克，而是您！想象一下每天您都要花好几个小时给素未谋面的人们打电话，请求他们为您捐款。您的成功取决于您能否说到人们的心坎里去，让他们心甘情愿地提供您所需要的支持。如果您开始适应这份工作，那是因为您已经学会了如何取悦您的对象，让他们愿意为您掏钱。如果您已经得心应手，那是因为您已经做到了投其所好。

谁是您的联系对象至关重要。假如议员们能够像盖洛普或拉斯穆森民意调查那样随机选择他们的联系对象，这种联络机制反倒是一件好事。国会议员们若能每天抽出几个小时练习如何向普通市民传达他们喜闻乐见的消息，这些电话甚至可以让我们的国会变得更具有代表性。

然而，议员们的联系对象并不是随机的。恰恰相反，他们只给极少

数特定的人打电话：主要资助人。显然，真正财力雄厚的资助人绝不会有成千上万，而只可能是极少数人。

于是，在我们的竞选体制下，议员和候选人们要付出超乎想象的大量时间去了解极少数不具有代表性的有钱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能够投其所好地诱导他们做出非常具体的回应：捐款。

假如联系对象确实捐了款，那么，由于议员也是人，他们之间便形成了某种同盟关系。通过捐款，资助人对议员施以恩惠，受惠的议员则不得不因此受制于人。这种依赖关系使得国会不再是詹姆斯·麦迪逊总统所承诺的“只依赖人民”的机构[10]，而已经发展成为一个高度依赖资助人的病态组织。

然而，事实比这还要糟糕。

“领袖”应该有领袖的样子。什么样的领导人才会时常在特权阶级面前卑躬屈膝？当您把大量的时间用来乞讨和请求时，您又如何能够领导一个国家？

这并非夸大其词，而是实事求是。这种生活会对一个普通人造成怎样的影响？我们能够期待怎样的结果？议员们说他们并没有因为这类频繁的筹款活动而受到影响。但那不是事实，除非他们都是反社会人格。凡是人类都无法抗拒人与人之间的互惠原则。这正是人类该有的正常反应。和任何一个普通人一样，议员们为了履行他们的首要工作（即筹款），就不得不变得依赖、屈从、迎合他们的资助人。

那么，谁能成为主要资助人？

让我们先来看几组数据[11]。2014年，共有540万美国公民为国会、政党或政治行动委员会或多或少地捐赠过资金，相当于美国总人口的1.75%。

但是，在这540万人中间，前100位主要资助人或资助机构的捐款额度几乎等同于475万小额资助人的捐款总额[12]，占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捐款总额的60%[13]。

0.2%的资助人提供了66%的捐款。

0.04%的资助人所提供的捐款达到一场竞选所允许的最高资助额度——2600美元。其中，大约五分之一的资助人（2.6万人，约占0.008%）对每位单个候选人的捐款额度都在1万美元以上。

在这最后两个数据之间，我们意外地发现，还有一个数据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

在美国，个人对单个候选人所提供的、包括初选和普选在内的捐款总额不得超过5200美元。那么，有多少资助人的捐赠额度达到了这一最高限额呢？

5200美元算是一大笔钱，相当于一个普通美国人一年所交的养老保险[14]。但与此同时，这个数目对企图说服人们捐款的候选人们来说又不至于难以启齿。因此，如果我们正试图找到潜在的资助人，即那些能够提供足够资金以帮助候选人谋得体面职位的资助人，5200美元是个不错的标准。许多在职者抱怨这点钱少得简直不像话，但也有人对我说，“愿意拿出这些钱的人就算是合适的筹款对象”。

因此，如果5200美元不算太低，我们可以把它假设为一个衡量标准，用来评估捐款者能否成为候选人们愿意花费时间主动联系的筹款对象，从而计算出有可能左右竞选结果的主要资助人的大致人数。

2014年，这个数据是57854，这意味着那一年有57854个人为参加国会竞选的候选人提供了5200美元的捐款。

57854是美国总人口的0.02%。

0.02%。

在美国，能够参与美元初选的人数最多也不会超过美国总人口的0.02%。一群极少数且不具有代表性的、所谓的普通民众决定了后续竞选的候选人。在违背公平原则的民主代议体制下，不具有代表性的极少数人被允许替代广大民众做出选择[15]。

这就是特权民主。即使民众有权参与大选并通过投票决定最终获选的政府官员，但我们资助选举的方式已经决定了他们与特权阶层在这样的“民主代议制”中拥有着截然不同的影响力。在美国的民主政体中，某些人同样比其他人享有更多的平等。

因此，简而言之，当下美国民主制度的核心问题是：竞选经费的来源集中在极少数人手中，使得政府官员的候选人们不得不依从于这一小撮特权阶层。他们提名，而我们只能从中选举。在这个特权民主被实施的过程中，制宪者们的初衷已被彻底腐蚀，广大民众也因此被剥夺了平等的公民权——正如因《吉姆·克劳法》而失去选举权的黑人。

腐败且不平等。

---

[1]得州并非个例。正如Charles Zelden所说："1896年至1915年期间，几乎所有南方州县都在某种程度上实施了白人初选制度。" Charles L. Zelden, The Battle for the Black Ballot: Smith v. Allwright and the Defeat of the Texas All White Primary （Lawrence, K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2004）其他禁止黑人参与选举的手段还包括读写测试、复杂的选举登记程序、人头税及祖父条款。Darlene Clark Hine, Black Victor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White Primary in Texas（Columbia, MO: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2003）66.

[2]Zelden, Black Ballot, 2.

[3]"Guardian Council," Wikipedia, last accessed Aug. 8, 2015, available at link #8.

[4]其他学者对美国竞选体制中的党内初选也有过类似的分析。文中，我已提及John Bonifaz与Jamin Raskin。此外，关于美元初选的学术著作可参见Stephen Ansolabehere, "The Scope of Corruption: Lessons from Comparative Campaign Finance Disclosure," Election Law Journal 6（2007）: 163—83; Timothy Werner and Kenneth R. Mayer, "Public Campaign Finance and the Incumbency Advantage," working paper（2012）, available at link#9; Jeffrey A. Winters and Benjamin I. Page, "Oligarchy in the United States?"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7（2009）: 731—51, available at link #10; Valerie Rose El`Ghaouti, The Changing Role of Soft Money on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The Birth of the 527 and Its Consequences, master's thesis（Atlanta: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2007）, available at link #11。

[5]关于这场竞选的细节可参见Gina Bellafante, "A Cuomo Opponent Tilting at Corruption," New York Times, Aug. 3, 2014, MB1, available at link #12。

[6]库默拒绝参加辩论的理由是这"将对民主党不利。"但他并没有解释为何与蒂侨特辩论会对民主党造成不利。Thomas Kaplan, "Cuomo Is Running but Isn't One to Talk About It," New York Times, Sept. 3, 2014, A19, available at link #13.

[7]Phillip Bump, "Andrew Cuomo Spent Almost 40 Times as Much for His Votes as Zephyr Teachout," Washington Post, Sept. 10, 2014,

available at link #14; New York State Board of Elections, “Campaign Financial Disclosure,” available at link #15; Bill Mahoney, “Cuomo Raised Millions Extra Due to Primary,” Capital, Dec.5, 2014, available at link #16.

[8]没有可靠数据表明国会议员花在募集资金上的具体时间。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议员们无须对他们的时间安排做出解释。这也正是Brent Ferguson曾要求国会公开这一信息的理由。See “Congressional Disclosure of Time Spent Fundraising,” Cornell Journal of Law & Public Policy 23（2013）：1，4，available at link #17.许多议员表示募集资金占用了他们的大量时间——甚至可以说是大部分时间。“正如一位共和党参议员所说，‘（募集资金）就像个时间的黑洞——在下一轮竞选开始之前，你要花两三年的时间来为此募集资金。而在除此之外的其他时间里，你还要帮党内的其他议员募集他们的竞选资金。’”Peter Lindstrom，“Congressional Operations: Congress Speaks—A Survey of the 100th Congress,”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1988）：80，引用自一位匿名的共和党议员。参议员、前多数党领袖Robert Byrd也曾发表过类似的观点：“为了募集资金，参议员们通常在下一轮竞选的好几年前便开始组织筹款活动。他们的首要角色往往是筹款人，其次才是立法者。”133 Cong. Rec. 115（daily ed. Jan. 6，1987）.前参议院多数党领袖George Mitchell解释说，参议员们时不时要求他调整投票时间，因为“他们当晚正在举办或参加一项筹款活动”。Martin Schram，Speaking Freely: Former Members of Congress Talk About Money in Politics（Washington，DC: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1995），37—38.众议员Jim Bacchus（D-Fla.；1991—1995）解释道，他之所以放弃参与再选正是因为他将不得不“成为一名全职候选人，为了募集一百万美元而放弃履行应尽的职责”。Schram，Speaking Freely，43.有学者估算筹款活动占用了议员们三分之二甚至更多的时间。Philip M. Stern，Still the Best Congress Money Can Buy（Washington，DC: Regnery Publishing 1992）：130.“当我与政治顾问们交流时，他们都说假如我没有准备好把80%~90%的时间用在募集资金上，我根本就不该考虑参与国会竞选。事实表明，他们完全正确。”［Representative Mike Barnes（D-Md.；1979—1987）］；Shane Goldmacher，“Former Senate Leader Says Senators Spend Two-Thirds of Time Asking for Money,” National Journal，Jan. 16，2014，available at link #18.“另一位前参议院多数党领袖、参议员Tom Daschle也对此表示同意：‘一位典型的美国国会参议员在其任期的最后两年往往会将三分之二的时间用来募集资金。’”有人认为这一比例可能高达50%。Tracy Jan，“For Freshman［sic］ in Congress，Focus Is on Raising Money,” Boston Globe，May 12，2013，available at link #19.“在目标选区，新上任的民主党与共和党议员们说他们经常要花上半天时间来募集资金，要么在国会大厦附近各自政党的电话银行里打电话，要么参加筹款活动。”See also Ezra Klein，“The Most Depressing Graphic for Members of Congress,” Washington Post，Jan. 14，2013，available at link #20.也有人认为这一比例仅占25%左右。Paul S. Hernson and Ronald A. Faucheux，“Candidates Devote Substantial Time and Effort to Fundraising”（2000），available at link #21.“参与国会及州议会竞选的高额代价迫使55%的州议会候选人及超过43%的国会候选人不得不将至少四分之一的时间用于募集资

金。”部分学者对这些数据表示怀疑。See Ezra Klein, “Congress Spends Too Much Time Fundraising. But It’s Less Time Than You Think,” Washington Post, July 29, 2013, available at link #22, Ezra Klein主张，尽管民主党国会竞选委员会鼓励新任议员至少将一半时间用于募集资金，但这一建议很可能不切实际。一项针对国会议员的调研结果显示这一比例在20%左右。Congressional Management Foundation and The Society for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Life in Congress: The Member Perspective,” 2013, available at link #23.或许了解竞选过程的最佳途径是收听一集《美国生活》。See “461: Take the Money and Run for Off ice,” narrated by Alex Blumberg and Andrea Seabrook, This American Life, WBEZ, Mar. 23, 2012, available at link #24.

[9]Karla James, “Congressman Ashford Criticized for Lack of Fundraising,” Nebraska Radio Network, Mar. 20, 2015, available at link #25.

[10]The Federalist Papers, No. 52.Zachary Seth Brugman, “The Bipartisan Promise of 1776: The Republican Form and Its Manner of Election”（2012）（unpublished）, 30, 43, available at link #26.

[11]除非有特殊说明，这些数据均出自OpenSecrets.org网站于2015年1月7日以邮件形式向作者提供的内容。

[12]Kenneth Vogel, “Big Money Breaks Out,” Politico, Dec. 19, 2014, available at link#27.

[13]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OpenSecrets.org, “2014 Super PACs: How Many Donors Give?” available at link #28. That compares with 57 percent in 2012. Ibid.

[14]U.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Consumer Expenditures in 2013（Feb. 2015）, available at link #29.

[15]阳光基金会与响应性政治中心对这种影响的评估方法稍有不同。自2010年以来，他们便开始关注“1%中最富有的1%”所具有的影响力。在2014年竞选周期中，这1%中最富有的1%包含了大约32000名资助者。而这32000名资助者提供了12亿美元的捐赠——这是此项研究开展以来统计到的额度最高、占比最大的竞选资助，占当年竞选资助总额的29%。要成为这32000名资助者中的一员，捐赠者至少需要提供8800美元的捐赠。捐赠额度平均为14750美元，最高可达7300万美元（来自一位民主党人）。华尔街是最重要的资助来源，共捐赠1.75亿美元。其中，135人的资助额度高于50万美元，63人的资助额度达到或高于100万美元。（2010年，资助额度达到上述金额的人数分别仅为17人和9人。）他们中的75%是男性。高盛集团收获最丰，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候选人与政党各自瓜分了约30%的竞选资助，剩余部分则被其他普通政治行动委员会纳入囊中。每位现任的国会议员都从这1%中的1%手中获得过竞选资助。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OpenSecrets.org, “The Political One Percent of the One Percent in 2014: Mega Donors Fuel Rising Cost of Elections,” available at link #31.

第二章 腐败源自不平等

腐败。特权民主导致了代议制民主的腐败。这不是刑事意义上的违法行为，而是体制设计上的冲击与颠覆。特权民主通过金钱对政治的影响弱化了代议制民主旨在实现的政府对人民的依赖，从根本上瓦解了这一制度体系。我们将这种体制上的瓦解称为“腐败”。

在本书的第一版中，我介绍了一种新的视角来理解“腐败”这一概念，从而进一步解读美国国会的腐败。

正如之前所述，平时，“腐败”的概念多用于描述个人。当我们用这个词来描述某个人时，他必定是干了些下流肮脏的勾当。毫无疑问，贪官污吏皆是恶人，因为腐败本身就是一种违法行为。如同死刑或者怀孕，个体意义上的“腐败”是一个非黑即白的概念。

然而，除了腐败的个体，还有腐败的机构。后者并非指机构中的许多人同时触犯了腐败的违法行为，而是指机构本身在履行其权责的过程中出现了偏差。至少一部分机构会有各自明晰的机构宗旨。当某种经济影响力导致该机构偏离了原先设定的发展轨迹时，机构的宗旨便会遭到腐蚀。我们将这种导向偏离称为“机构腐败”。

机构的腐败并不一定意味着违法。即使机构中的每一个个体都不存在贪污受贿的违法行为，机构本身仍有可能成为腐败的机构。在腐败的机构中，个体唯一可能犯下的过错便是对这种腐败置之不理。作为受托人，他们没有能够维持机构的信誉，这也是一种渎职。

美国国会的腐败正是这种意义上的机构腐败。国会议员中是否有人贪污受贿尚不可定论，即便有，也是寥寥无几。用前议员比尔·布拉德利的话来说，国会议员基本上都是“身陷不良体制的……好公仆”[1]。

但是，基于制宪者们所设定的底线，国会显然已经背离了它应当前进的方向。特权民主的概念能够帮助我们理解这其中的缘由。

制宪者们旨在创造一个依赖人民的国会，更准确地说是一个依赖人民的众议院（由于参议院是由各州州议会自行选举产生）。引用一句詹姆斯·麦迪逊总统的名言，议会必须“只依赖人民”[2]。

“依赖”在这里意味着什么？我们说孩子依赖父母，是指他需要父母的供给和照顾以维持生命。我们说法院依赖法律，是指法院应当依据法律条款而非法官个人的政治考量来进行判决。我们说年轻人依赖他们自己，是指他们靠勤勉、节俭来维持生计而不依赖父母和国家的救济。我们说总统依赖他的人民，是指他由人民选举产生。（在制宪会议上，代表詹姆斯·威尔逊曾发表过他的担忧，假如总统人选由参议院决定，他“对参议院的依赖”将意味着“总统无法按照制宪者们的期待成为人民的总统”，相反，他只会成为“参议院的傀儡”[3]。）

在上述所有例子中，“依赖”都是指在一段时期内影响个体或机构的某种关系。这种关系可以用来描述个体或机构的特征及健康状况，并表征某种特征的丧失或健康状况的恶化。

当然，依赖关系可以是多元的，并有可能相互冲突。一个吸毒者在依赖药物的同时，也依赖他的雇主从而获得薪酬及事业上的发展。这就是两种相互冲突的依赖关系。

特权民主所代表的制度体系正是包含了在同一个民主政体中共存的多种依赖关系。简单来说，它描述了一种附加在民主程序中的依赖关系，一种有别于“只依赖人民”的依赖关系。它既是对特权阶层的依赖，也是对人民的依赖。假如特权民主的对象仅仅是随意抓取的小部分民众，比如通过代表性抽样选取5000个人组成特权阶层，那么，这种附加的依赖关系或许不会成为一种腐败的依赖关系。国会在依赖特权阶层的同时，也依赖“人民”，因为至少在统计意义上抽样选取的特权阶层能够代表人民。

然而，在美国，特权阶层不是人民。他们也决不能代表人民。政治学研究表明，他们的观点不能代表人民的观点。但是，一个所谓的“人民代表”想要在美国当选却必须先设法获得那些特权阶层的认可与首肯。

因此，我们已经在本应当“只依赖人民”的民主政体中附加了一种与之相冲突的依赖关系，从而使它背离了最初的制度设计。正如律师扎卡里·布鲁格曼所说：

政治代表为了谋得官场职位而在对人民的依赖之外建立了另一种依赖关系，那便是腐败的缩影，并将直接导致特权政治的出现。[4]

这一结论无论就修辞学还是法学而言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我将在第十二章进一步阐述它在法学上的意义。现在，让我们首先聚焦这一结论的修辞学意义：现行的竞选资助体系使得美国的民主政体背离了制宪者对民主制度设计的主要目标。因此，我们说竞选资助体系腐蚀了民主的制度设计。

由于不平等

特权民主也使我们丧失了平等。

“不平等”。

尽管令人不快，但这个词已经成为当下美国政治的一部分。在某种意义上，人人平等是一个无可争议的话题：没有人会为种族歧视或性别歧视辩护，至少不会再有这方面的公开言论。性取向歧视也已近乎绝迹——近年来，人们针对这个问题的态度以惊人的速度发生了转变。从这个意义上说，无论我们是共和党还是民主党，我们都是平等主义者。至少在这些问题上，我们都主张“平等”。

然而，当“平等”的范畴从种族、性别转移到阶层，那些曾经高唱圣歌的人们便默不作声了。或许我们都相信种族平等，但财富平等呢？对绝大多数美国人尤其是右派的保守分子而言，没门儿[5]。他们对言论自由的态度也别无二致。甚至对许多左派分子来说也是如此。在某些领域，或许我们都是平等主义者，但并非在所有的领域我们都信奉平等。美国人民拥抱甚至庆祝存在于彼此之间的不平等，并且我们中的绝大多数人都相信美国政府根本无意消除社会的不平等现象。

但是，除了种族平等、性别平等和性取向平等，至少还有一种平等是我们所有人，不论是共和党、民主党抑或是无党派人士，都能够接受并热情拥抱的。这是一种不要求均分财富或共享言论自由的平等观念。这是一个曾被制宪者们奉为准则，如今却遭到摒弃的建国理想。

这就是作为公民应当享有的、平等的公民权：在“共和政体”（即制宪者所说的代议制民主政体）中，每一个公民都应享有平等的地位，每

一个公民的主张都同等重要。

这是约翰·亚当斯总统在对立法机关的描述中所隐含的平等：“立法机关应当成为广大民众的缩影，像他们一样去感受、思考和行动。”[6]

这是詹姆斯·麦迪逊总统在许诺建立一个“只依赖人民”的政府时所追求的平等，“不论富人或穷人，都是政府依赖的‘人民’”[7]。

这是“代议制民主”之所以成立的核心观念。议员们代表的是谁？当然是公民，并且要平等地代表每一位公民。

纵观美国历史，我们显然未能践行人人平等的理想。黑人曾被奴役。女人曾沦为男人的财产。

但是，历史上的错误与其说是我们作为一个民族有意为之的结果，不如说是一种客观存在。当我们所有人都看到某些人在种族和性别上所犯的错误时，他们自己却不以为然。我们为了实现美国梦而奋斗的过程便是在认识到这些不平等现象之后努力抗争以求获得平等的过程。只有一部分人能够率先认识到这些不平等；但最终，他们的真知灼见已经渐渐得到世人的认同。

然而，曾被制宪者们奉为准则的、平等的公民权却被当今的美国人民束之高阁。

如麦迪逊总统所言，制宪者们已经认识到假如一个政治体制赋予了富人比穷人更多的权利，那么，这个体制必定违背了代议制民主即“共和政体”的核心要义。作为国会唯一的依赖对象，“人民”的衡量标准不应当是“富人胜于穷人”[8]；然而，今天，国会依赖的“人民”却恰恰是“富人胜于穷人”。

但是，制宪者们不是也对投票权设置了财产限制吗？难道那就不算是对平等公民权的违背吗？

这样的规定确实存在，但正如约翰·斯蒂尔所言，当时，“几乎所有人都拥有不动产，因此也都享有选举权”[9]。就当时的美国社会而言，通过法律规定选民必须拥有财产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反而是一种抵制特权政治的手段。古维诺尔·莫里斯曾经说过，“假如将投票权赋予那些一无所有的人，他们就会把选票卖给需要它们的有钱人……不对投票权设置

任何财产限制的结果便是特权政治”[10]。这也是布莱克斯通的观点（假如这些人得到了选票，就可能导致某些伟大的、狡猾的或者富有的人得到比正常情况下更多的选票）[11]。不论他们的预言是否属实，他们的动机都是为了抵制特权。

当今美国政治中的特权民主却着实违背了制宪者们对平等的定义，亵渎了平等的公民权。由于现行的竞选资助体系使得政治代表们较之“穷人”更依赖于“富人”，“富人”显然享有“穷人”（也包括中产阶级）所没有的权利。正如“白人初选”的制度设计使得政治代表在初选的关键阶段不得不依赖白人，“美元初选”则使得他们不得不依赖富人，因此，“美元初选”和“白人初选”一样，都违背了平等的公民权。制度腐败的根源就在于不平等。

然而，我们主张“人民”的衡量标准不应当是“富人胜于穷人”，断然不是说社会不应该有富人与穷人之分。换句话说，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主张财富均分。同样，我们说人人都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并不是说言论自由应当被平均分配，或者说每个人在社会公众面前都必须具有同样的影响力。这一类所谓的“平等”很可能行不通，且往往过犹不及。

但不论你是否支持上述特定的平等主张，它们都不同于我们所说的“平等的公民权”。即使你所拥有的财富不及比尔·盖茨的万分之一，你和他仍是平等的公民；即使比尔·奥赖利比我更有说服力，更有人气，我和他也是平等的公民。共和国之于人民的承诺便是政治上的平等，而政治上的平等并不会直接导致社会、经济或言论上的平等。

今天，平等的概念为何会让我们如此困惑，这是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现代人在追求种族及性别平等的抗争过程中把“相等即相同”作为他们的核心主张。女人和男人拥有相同的能力。黑人和白人拥有相同的资格。我的同事丹妮尔·艾伦在她的著作《我们的宣言：对美国〈独立宣言〉中平等观的解读》中指出，基于对平等的这一理解，政治家和政治哲学家们提出了两个相似的概念。艾伦写道：

太多人认为如果说两样事物是“相等的”就意味着它们是“相同的”。于是，我们把“人人生而平等”的主张视为无稽之谈……然而，“相等”和“相同”并非一个概念。“相同”意味着“完全一致”；而“相等”是指拥有相同程度的某种特质或特性。我们可能身高相等，却不是两个相同的人。[12]

因此，《独立宣言》开篇便写道：

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一个民族必须解除同另一个民族的政治联系，并按照自然法则和上帝的旨意，以独立平等的身份立于世界列国之林……

当时，尽管我们宣称要以平等的身份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但是，没有人会妄言美国能够在财富、国力及影响力上与英国相提并论。当美国还是一个发展中的新兴国家时，英国已经是世界上不容置疑的超级强国。可见，“平等的地位”绝不意味着物质上的完全相等，而是在承认各国存在着巨大差异的同时，主张它们相互之间的地位平等。对此，艾伦写道：

（平等）并不意味着在方方面面都实力相当。它不代表国家财富上的平等，不代表军事力量上的平等，也不代表综合国力上的平等。它仅仅代表作为一个国家所应享有的平等的政治地位。[13]

因此，“政治平等”，即本书中所采用的“平等的公民权”，就是艾伦所说的“平等的政治权利”[14]。

从我们的角度来看，制宪者们对于平等理念的实践毫无疑问是失败的。黑人沦为奴隶，女性则被视作二等公民。我们中一些人的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曾经殚精竭虑地工作以纠正那些历史上的错误。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民主的现状已有所改善，但要取得最后的胜利，我们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然而，从制宪者们的角度来看，我们对于平等理念的实践也是失败的。因为那个曾被他们视作民主制度设计中最为核心的平等观念却被我们彻底抛弃了。

我们有能力履行制宪者们关于平等公民权的承诺，而无需否定他们对言论自由的主张。我们有足够的理由捍卫平等公民权的理想，同时又无需质疑霍雷肖·阿尔杰式“白手起家”的美国梦。我们有信心向一个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民族承诺，我们一定会抗争到底以重获公正，因为不懈追求以建立一个更完美的联邦是我们世代相传、深入骨髓的信仰。

之所以说特权民主亵渎了共和国的理想，是因为它剥夺了公民的政治平等。

但是，难道民主的核心不正是少数代表比多数人民拥有更多的权利与影响力吗？难道最高法院没有明文规定禁止国会“以平等为由压制个人或组织的相关能力以影响竞选结果”吗？[15]

我们会在第十二章深入探讨最高法院在这个问题上的做法。但现在我要声明的是：我赞同最高法院的做法。您可能会对此大吃一惊。原则上，国会无权且无法“平均化”言论的影响力。罗伯特·波斯特院长曾指出，根据宪法，“平等的言论权”的提法本身就值得怀疑[16]。它显然不是立宪准则。《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提出也足以证明国会对其的否定态度。

但是，我们说国会无权以平等为由限制个人或组织的言论自由并不意味着国会无权抵制特权民主。因为特权民主不只涉及言论，更是一种体制，一种能够使得部分公民无法正常行使其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制度设计。在最高法院的一个案例中（我们将在第六章讨论这个案例的细节），我们发现国会有权治理这一限制公民选举权的制度设计。事实上，国会必须治理，如此才能捍卫宪法的“伟大宗旨”[17]。

特权民主的制度设计为极少数人预留了指定普选候选人的特权。那么，这一特权是否合宪？

在某些情况下，这毋庸置疑，比如说政党初选。原则上，每个政党都有权推选本党的候选人参与普选。每个公民也都有权自由地加入某个政党。他们可以选择不加入任何政党，但绝不会被正式禁止加入其中的任何一个。

但是，在另一些情况下，这也可能是违宪的。

举一个最极端的例子：假设国会宣布在下一轮竞选中，国会议员的候选人将由全美排名前一百名的富人组成“提名委员会”来投票决定。

这一竞选方案绝不可能通过宪法审查，即使最高法院在对“联合公民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的判决中指出“公众有权最大程度地对竞选官员施加影响”[18]；即使废除这一方案意味着国会试图“平均化”这一百名富人与广大美国民众的言论自由。

在这个显而易见的特权民主的例子中，问题的核心并非不平等的言论权，而是不平等的参与权。特权民主的体制限制了美国人民直接选举

国会议员的权利，而议员们不得不“依赖”一群并不能够代表“人民”的特权阶层才有可能最终当选。正是这样一种体制剥夺了人民的民主权利。正是这样一种体制腐蚀了一个本应当“只依赖人民”的国家机构的基本准则。

当然，一个由国会明文规定“只有全美排名前一百名的富人才有权提名”的竞选体制和一个民间自发的竞选资助体制之间必然有着显著的差别。然而，这种差别并不足以改变后者的合宪性。不论这群特权阶层是否由人民推选产生，特权民主的体制都毫无疑问违背了宪法的根本宗旨。

因此，要消除特权民主就必须瓦解这一体制腐败。腐败的后果便是不平等，这其中也包括不平等的言论权。然而，保障平等的言论权并不属于国会的权力范畴，治理腐败才是。很久以前，国会就被赋予了治理腐败的权力。无论腐败如何发展，国会将始终拥有这项权力。假如腐败的政治体制侵犯或剥夺了平等的公民权，国会就能够依法取缔。

“然而，我们的竞选资助方式是否就是导致不平等的唯一原因？”

显然不是。竞选资助不过是现行民主体制下对代议制阳奉阴违的众多手段之一。只不过针对绝大多数不涉及第一修正案的不平等现象，国会都有权直接干预。

比如选举日被定在周二。这意味着很大一部分工作时间固定或无人照看孩子的公民将要克服额外的困难才能够参与投票。第一修正案并没有禁止国会将选举日安排在周末。

又比如34个州要求选民在登记时提供身份证明。这意味着穷人和老人将因此承受不必要的负担，因为他们很可能无法轻易获得合适的身份证明[19]。第一修正案也不会限制国会取消这一规定。

再比如众议院选区重划。这导致了435个众议院席位中只有不足100个席位真正取决于人民的选票，而全国四分之三地区的少数派将彻底失去赢得代表席位的机会。（“在民主政体中，”《经济学人》杂志写道，“通常是选民选择代表；在美国，我们很快就会看到情况恰恰相反。”[20]）

在选区重划的情况下，若再碰上单一选区制则更是雪上加霜。2012

年，在新英格兰地区的议会竞选中，尽管共和党候选人米特·罗姆尼获得了该地区40%的选票，但民主党却以60%的选票取得多数，囊括了该选区的所有议席[21]。（您无须为“大老党”感到抱歉，就在同一年，共和党在大选中只赢得了52%的选票，却由于单一选区制的“胜者全取”原则而最终获得了57%的议席[22]。）国会若再次推行复数选区制[23]，或是制定法规限制为自党利益改划选区的做法都不会构成对第一修正案的挑战。

您或许会认为民主政体本该如此——对决总有胜负，即使地平学说党之类的少数派永远不可能赢得一场竞选，那也是无可厚非的事。

然而，问题并不在于胜负，而在于我们选择了一种政治体制，而这种体制不必要地削弱了民主的代表性。我们显然能找到更好的方法以确保更广大的民众能够参与到民主代议制的实践中来。取缔为自党利益改划选区的做法是第一步。在共和党负责划分选区的州，他们仅以53%的选票便赢得了72%的议席；而在民主党负责划分选区的州，他们同样仅以56%的选票便赢得了71%的议席[24]。取消“胜者全取制”（遵循建国时制宪者们的举措[25]）将会是有力的第二步。增加一道“优先选择投票”的程序会让更多人有机会真正践行民主代表权。实行自主选民登记。按照布鲁斯·凯恩的提议强化多元性机构[26]。假如将共和政体的基本原则即平等的公民权作为美国民主的理想典范，我们就能够找到许多方法来极大地改良目前的民主政体。这些方法至少在无须修改宪法[27]或挑战第一修正案的前提下便能够有效改善公民权的现状。

但所有导致不平等的根源之中，金钱无疑是罪魁祸首。在当下的民主政体中，没有任何一种力量如金钱一般所向披靡且影响深远。其他的问题皆源于此或因此恶化。这是我们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

---

[1]Senator William W. Bradley（D-N.J.；1979—1997），“Government and Public Behavior，”C-Span video，Dec. 8，1997，available at link #32.

[2]The Federalist Papers，No. 57.

[3]Zachary Seth Brugman，“Bipartisan Promise” at 30，33，available at link #33.

[4]Ibid.

[5]正是这一观点使我无法认同Guy-Uriel E. Charles在“Corruption Temptation”（California Law Review 102［2014］：25—36）中所建议的直接重构的主张。财富不平等显然是我所描述的政治不平等的副产品。我在第12

章中所定义的“依赖性腐败”便是政治不平等的表现之一。然而，尽管我同意不平等将促使我们对现行的竞选资助体系提出质疑，但我并不认同Jamin B. Raskin和John Bonifaz 在The Wealth Primary（Washington，DC：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1994）中所提出的私人资助违反宪法的主张。立法部门应当对由此所引发的忧虑做出回应，然而，最终能够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是民主，而非法律。

[6]引自Michael Golden，Unlock Congress：Reform the Rules；Restore the System （Pacifc Grove， CA：Why Not Books，2015），143。

[7]The Federalist Papers，No. 52.

[8]The Federalist Papers，No. 57.

[9]Brugman，“Bipartisan Promise，” 40.

[10]Ibid.，41.

[11]Ibid.

[12]Danielle Allen，Our Declaration：A Reading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in Defense of Equality（New York：Liveright，2014），107.

[13]Ibid.，122.

[14]Ibid.，34.

[15]Citizens United v. Fed. Election Comm’n，538 U.S. 310，380（2010）.

[16]Robert C. Post，Citizens Divided：Campaign Finance Reform and the Constitution，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Cambridge，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Kindle Edition，2014），Kindle Location 1158.加拿大的情况略有不同。在那里，言论自由被列为宪法规范。（Kindle Locations 1089—92）.

[17]United States v. Classic，313 U.S. 299（1941）.

[18]Citizens United v. Fed. Election Comm’n，538 U.S. 310（2010）.

[19]Wendy Underhill，“Voter Identifcation Requirements：Voter ID Laws，”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s，Mar. 24，2015，available at link #35.

[20]“How to Rig an Election，”The Economist，Apr. 25，2002，available at link #36.

[21]Sarah John，“Inequitable British Elections Provide Lessons for US Reformers，”FairVote，May 12，2015，available at link #37.

[22]Golden，Unlock Congress，143.

[23]Ibid.，139.

[24]Ibid.，151.

[25]Ibid.，139—40；see Lani Guinier，Tyranny of the Majority（New York：Free Press，1996）.

[26]Bruce Cain，Democracy More or Less：America’s Political Reform Quandary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4）. 凯恩恰如其分地强调了在代议制民主政体中设置中间治理机构的重要性。这些机构将有助于强化民主政体的代议功能。他关于中间治理机构是近现代代议民主制的必要组成部分的论述令人信服，而关于直接民主制不利于有效治理的论述更是入木三分。

[27]Golden，Unlock Congress，231.

第三章 后果：否决政治

“但那又如何？”怀疑论者会问，“有什么坏处吗？共和党和民主党里都有富人。凭什么说他们就不能代表‘人民’的观点？”

平等是一种美好的理想，追求平等是民主的基本原则。

但假如原则不足以推动改革，就需要借助其他动力。

特权民主不光涉及那些遭受不平等待遇的人们，也是所有美国人民需要共同面对的问题。它不仅扭曲了政府的职能，更使美国政府彻底丧失了治理能力。特权民主所导致的后果不是贵族政治，不是富豪政治，也不是盗贼政治。但通过特权民主我们能够清楚地认识到美国发展为“否决政治”的缘由。

“否决政治”，即行使否决权的政治，是指由于太多人有权阻止或否决任何有关变革的提议而无法有效实施治理的政治体制。

美国政治理论家弗朗西斯·福山在他的新书《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中论述了美国为何会成为否决政治滋生的沃土：在这个沉迷于分权制衡的宪政共和国里，许多人被赋予否决的权力来叫停变革[1]。这一体制曾经阻止了美国历史上许多至关重要的变故，比如最引人瞩目的民权立法。这一体制的设计初衷便是为了防止变故，只要有一小撮人不同意，他们就可以利用这一体制来否决任何变革的意图。

但是，美国当下极端的党派偏见却使得这项宪政设计变成了国家治理的灾难。福山的结论是：党派偏见是动机，权力分立是手段，而一个无法理性处理任何重要问题的政府则是这一切的后果[2]。这就是否决政治。

然而，在这个结论里，金钱的角色也不容忽视。因为使政党极化（并进一步放大，正如我在后文所要描述的）最终对国家治理产生影响的机制正是金钱。毫无疑问，宪法关于否决制度的设计促使我们彼此攻

击，而由于政党极化而更加凸显的权力分立则使我们不得不屈服。但引发这一切的根本原因却是金钱：正如斯金纳箱里那些为了得到食物而学会操纵杠杆的白鼠，政客们需要不停地募集资金，就不得不始终受制于他们的金主。这便是导致这项宪政设计缺乏理据且有害于国家治理的原因所在。

同时，我们还需要界定议员的权力。参议员汤姆·哈金曾经说过："议员的权力不在于我们能做什么，而在于我们能阻止什么。"[3]这番言论在说客中激起了轩然大波。布鲁金斯学会副主席达雷尔·韦斯特对此发表了如下观点：

> 根据参议院的议事规则，参议员们能够肆无忌惮地通过秘密保留即拒绝同意议事的方式来否决提名，反对"一致通过"的提议，或进行议事阻碍……对那些有着广泛政治关系的人们来说，与一位在核心委员会身居要职的参议员搞好关系无疑是上上策……只需说服此人便可否决任何不中意的提名或者法案。[4]

因此，否决政治是一种政治环境。它是机会均等的抑制剂。因为它，气候变化立法未能通过；因为它，税收制度改革无法推行；因为它，真正的医疗改革一拖再拖；因为它，债务危机的解决方案被束之高阁。撇开问题的具体内容不谈，只要这一问题危及对战双方中任何一方在某一方面的经济利益，否决政治就能够成为他们扭转乾坤从而阻碍变革的有力杠杆。

它并非总是有效，也并非适用于所有问题，此外，还取决于当权者是谁。此所谓政治无定论。

然而，正如一位没有罹患肺癌的吸烟者不足以证明吸烟不会导致癌症一样，国会偶尔通过的改革决议也同样不足以证明现行体制的有效性。当我们退后一步重新审视这个政治战场时，就会意识到那些针对当今美国在各个领域内所面临的关键问题的改良方案都无一例外地遭到了右翼或者左翼的否决。

因此，否决政治的问题是一个体制问题。它在本质上就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稳定性。通过将募集竞选经费的目标锁定在极少数人身上，特权民主赋予了这极少数人极大的权力，并允许他们通过行使这一权力来操控国会做出对他们而言理智的决定，而这些决定对我们而言却往往是不理智的。

除去在少数几件事上，这极少数人并非一个利益共享的群体。当然，他们都将得益于降低税率，但事实上最大的动机常常并非来自税收。相反，驱使那些资助者为竞选买单的利益和需求多种多样，且这些利益和需求之间通常没有任何内在的逻辑联系。它们更像是一个大杂烩，而非一个计划；就如同一台失控的电脑屏幕上弹出的乱码，而不是杰克·韦尔奇式有章可循的战略方案。

请仔细考虑这一点，因为它常常被忽略，却能帮助我们发现隐藏在问题背后的不稳定因素。

假如我们的政府由一位土地贵族统治着，那么，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就会依据一套相对统一的利益导向，至少在涉及该贵族切身利益的那些领域。假如我们的政府由通用汽车公司统治着，那么，通用汽车公司很有可能会徇私枉法以中饱私囊，但在公司关注的领域之外，政府的决策将相对自由。假如政府的统治者是一个犯罪集团，或者是一位法国国王，结果也是一样。关键是如果我们的政府只是被极少数有着不同诉求却目标一致的特权阶层统治着，那显然无益于人民，但也不至于导致国家的灾难，至少不会必然导致政府的崩溃。如果我们将政治社会视作一股麻绳，或许这股麻绳的任何一根麻线都不能将这股麻绳拉往正确的方向，但至少他们在朝着一个方向使劲。

而我们的政府甚至还不如此。由于特权民主允许势均力敌的不同阵营本着截然不同的目标行使各自的特权，政府的决策因此左右摇摆，无法一致。正如理查德·佩恩特所说，“尽管前1%或前0.5%的人能够利用竞选资助体系来操控整个国家，但实际的操控者并非一个固定的群体。”[5]有的资助者希望通过气候变化立法，有的则拒绝。有的资助者急切地要求实现医疗保险的强制购买，有的则同样急切地试图回避来自公费医疗保险的竞争。理想主义者们主张推行自由贸易，官僚的密友们则主张提高蔗糖关税。有的资助者倡议简化税制，有的营造商则要求给抵押公司提供补助。

美国的民主政体并非被一个有组织、有野心的特权集团恶意接管。相反，那些资助者们更像是一只只啃食羚羊尸体的秃鹰。没有固定目标，没有长远打算，也没有任何计划。他们只想在自己还拥有权力的时候尽情地掠夺一切唾手可得的利益，毕竟人人都是如此。

“但是，难道那不正是对竞争的完美诠释吗？难道我们不都想要一个允许利益集团能够彼此竞争的市场机制吗？或许最优方案将会从竞争

中脱颖而出，就如同顾客往往能够通过肉店老板之间的竞争买到最实惠的五花肉。”

这是一种普遍的观点，或者说是一种普遍的误解。我在全国各地发表演讲抵制特权民主的过程中曾不止一次听到类似的言论。市场竞争是有益的——人们的直觉并没有错，但因此得出特权民主是有益的这个结论却是一个谬误。米尔顿·弗里德曼在他的著作《资本主义与自由》中写道，我们希望人们能够在受规则约束的市场机制中自由地参与竞争[6]。但我们不想看到市场中的竞争者们彼此角力，试图自行制定规则。

理由显而易见。假如我们创造一个受特权阶层管制的市场，就好比赋予了恐龙阻止其他生物进化的能力。这也是反对“裙带资本主义”的右派人士的核心主张[7]。自由主义经济学家路易吉·津加莱斯对此的解释是：

当今的企业巨头并不一定都具有最高的效能，却必定都拥有强大的政治影响力。因此，他们往往会通过政治手段操控国家权力以维护他们的市场支配力。最后的赢家将霸占整个市场，换句话说，裙带资本主义由此诞生。[8]

想象一下，假如电话电报公司AT&T有权封锁互联网，或者有线系统公司Comcast有权封锁Youtube，又或者无线营运商Verizon有权封锁Skype，结果会是怎样？在每一个案例中，今天的龙头企业都意味着上一代人的巨大成功。而资本主义最大的威胁就在于成功者往往会利用政府的权力来阻止下一代人篡夺他们的胜利果实。他们将试图将对手扼杀在襁褓之中，因为对手此时还没有他们自己的说客。

“但是，民主的本质不也是多元性吗？政治斗争不就是关于规则的斗争吗？”

说得没错。没有一项“公共利益”能够同时影响到1.46亿登记选民，更不必说那535位选民代表。

但最关键的是：特权民主的威胁并不在于影响力，而在于它对影响力的集中，在于它将国家的政治影响力集中到了极少数人手里。毫无疑问，政府可能会做出糟糕的决策。但想要成功召集数百万人支持这一糟糕决策的几率也是微乎其微。

然而，今天，想要阻止真正的医疗保险改革、气候变化立法、税制改革，或是要放松管制、削减国防经费、取消蔗糖关税，你不再需要赢得数百万人的支持。你只需要几千人。只要这一糟糕的决策能够惠及少数权贵，否决政治便能够有效地促使政府做出这一决定而忽略因此遭殃的广大民众。

这一点将能够帮助我们认清当下美国政府所面临的两难处境。但是，为了更好地进行后续的说明，让我们先来了解一些历史背景。

19世纪晚期20世纪早期，最高法院颁布了一套影响深远的宪法规则：法律意义上，美国经济将不再属于联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的监管范围。

最高法院指出，宪法的本质决定了政府的权力边界。制宪者们在宪法中详细“列举”了政府所拥有的权力。20世纪早期，法院对这些权力的解释既刻板又狭隘，主张联邦政府无权监管那些对美国经济整体而言举足轻重的经济实体。根据法院的意见，至少在理论上，这一权力应当属于州政府。

但正如字面所说，州政府的这项权力却真的只存在于理论上而已。因为最高法院又指出，另一宪法原则即“正当程序条款”限制了任何政府对经济活动实施监管的权力。这一条款被解读为州政府也无权干预那些强大的经济实体。于是，我们看到根据最高法院的解释，当涉及极其重要的经济部门时，宪法的实际主张是放任主义。无论州政府还是联邦政府都无权对经济巨头们实施监管。在最高法院看来，制宪者们才是真正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因为尽管荒诞，他们却早在现代“自由主义”诞生之前便秉持着这一理念制定了联邦所有法律的依据。

这一极端立场在20世纪20年代随着泡沫经济的破裂开始被撼动。1929年的经济危机迫使最高法院重新审视这一宪法原则的合理性[9]。之前，我们认为管得多不如管得少。但是，当我们认识到经济的全面崩溃与市场的非理性行为紧密相关时，这种主张人民无权通过政府管理机构对国家经济实施调控的观点便成了无稽之谈。当然，政府很可能会搞砸。但正如我们所见，市场也同样会搞砸。在任何现代社会，不论具体的观点如何变化，政府都至少应当具备宏观调控的能力。不论在理论上市场是否将“最终”从危机应对中学会自我调控，面对大萧条时高达25%的失业率，没有人再愿意听天由命。

好了，学完历史，我们再来看看现实：今天的美国又重新走上了政府放任主义的老路，只不过更缺乏原则，且后果更为严重。但导致放任主义的外在压力不再是宪法，而是政治。如今，强有力的经济部门得以免于国家的宏观调控，不再是因为最高法院依据宪法原则制定了相关规则，而是因为没有任何一股政治力量有足够的决心与他们抗衡。竞选资助方式使得某些核心经济产业成了政府不得干预的敏感地带。当想到这些产业的重要性时，我们或许会感到不寒而栗。在一个国会议员必须花费30%～70%的时间从极少数人那里募集竞选经费的国家里，任何一笔小额捐赠都有可能事关成败。因此，无论是对在任党还是对在野党而言，招惹经济巨头的企图都将无异于自掘坟墓。整个经济产业成了不可触碰的禁地。

例一：财政部门。

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一个得到普遍认同、比较不具有争议性的改革决议便是要确保政府不会再为私人银行的投机行为买单。华尔街的大规模过度投机行为是2008年金融危机中最令人匪夷所思的现象。投资银行利用迅速膨胀的金融衍生品市场赚取了巨额利润，而一旦股价下跌，他们却能够通过政府补助金让千千万万的美国民众为他们支付账单。这恐怕是一种最愚蠢的社会主义：利益私有而亏损均摊。

这一愚蠢行径的根源在于私人银行实际上是在用政府的公用经费开展投机活动。因此，他们相信政府绝不会眼睁睁地看他们倒闭，一旦股市崩盘，政府必定救市。我们知道，股市也知道，越大的银行支付的股本越少，因此，股东们相信政府必定会为他们提供救助[10]。于是，当股价确实下跌时，我们只能如股东们所预期的一般，为那些利润最高的经济产业提供美国有史以来额度最高的紧急财政援助。

2010年参议院正式通过《多德—弗兰克法案》，旨在改变这一局面。法案的最终目的就是要确保当银行业继续参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投资时，他们将不再能够使用纳税人担保资金。当然，要实现这一目标绝非易事。（1932年颁布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仅有39页，而《多德—弗兰克法案》却长达848页[11]。）但是，这一法案的意图清晰，目标也绝对合理，那就是决不允许银行再让纳税人为他们的风险投机行为兜底。

然而，2014年12月，国会改口沓舌，为避免政府关门，民主党与共和党达成一致，在一项法案中提出对金融衍生品市场放松管制。银行业

重新获得了使用纳税人担保资金进行风险投机活动的许可。导致这一变故的原因显而易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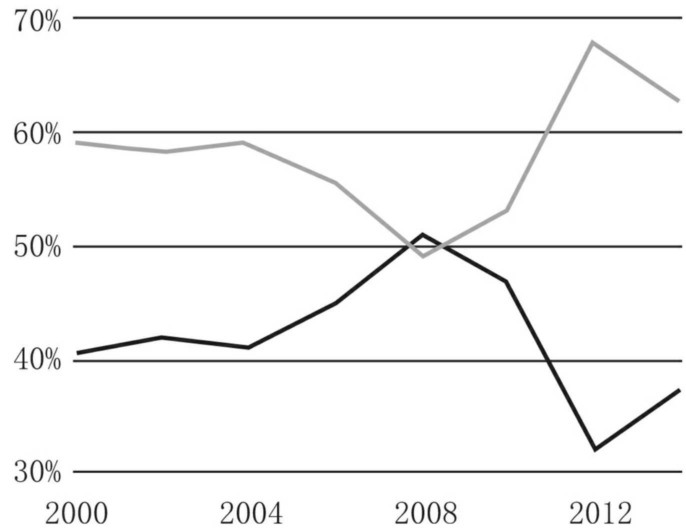


图3：金融、保险、房地产行业对两党的捐赠比例

《多德—弗兰克法案》一经颁布，民主党便受到了惩罚[12]。与国会竞选的最大投资方反目成仇使民主党的捐赠额一度跌至谷底。2014年，“金融、保险、房地产”行业共为国会竞选捐赠了大约五亿美元，而其中近三分之二被共和党候选人收入囊中[13]。88位民主党议员中无疑会有一部分人因为这一改变而如坐针毡，于是，他们加入了民主党“要求对金融衍生品市场解除管制”的行列[14]。民主党已无力承担继续推行金融业改革所可能带来的致命后果。

早在这一惩罚开始之前，罗伯特·凯泽就曾对国会做过类似的评论：

早些年，国会里尚有真正的激进分子，尽管他们几乎从来没有获得过绝大多数人的支持，却仍旧时刻准备着，甚至急切地要求采取严厉措施以限制富人所享有的特权。然而，到了2009年，这些煽动者便渐渐绝迹了。[15]

是什么原因导致了他们的绝迹？凯泽的解释是：“甚至连自由民主党都开始变得温和、节制，这显然是由于金钱游戏对政治的影响。”[16]

通常的观点是：极少数热衷政治的特权阶层会对我们的政府造成难

以置信的影响。这正是半个世纪前曼瑟尔·奥尔森在《集体行动的逻辑》（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1965）中所表达的观点，在某种意义上，这是一种亘古不变的现象。然而，今天，我们所面对的结果却要比那糟糕得多。当下，在集体行动的逻辑中还掺杂了募集竞选资金的考量，于是，这一小撮人掌控了更大的影响力。任何政党都不愿在金融、医药或能源行业内树敌。因为他们都迫切地需要竞选资助，也因此只能任由这些利益集团“绑架”国家政治[17]。

美国政府所要解决的问题不是少数个例，而是体制上的恶疾。我们不只是不辨红蓝的色盲。我们已经瞎了。当想到金钱对政治的腐蚀作用时，大多数人会想到因此而无法实施的具体政策。于是，受到启发的激进环保主义者据此推论，我们将永远无法通过气候变化立法，除非我们能够改变竞选的资助方式。税收制度、债务制度、医疗保险改革及国防预算的问题也是如此：基于目前政府与利益集团的依赖关系，我们能够确信在上述任何领域内要推行任何合理的改革都将是不可能的。

但关键是如何将这些零星的问题串联到一起。问题的核心不是关于某个特定的议题，而是关于美国政府本身。目前的局势已不是无法解决个别重要问题的情况，比如战后持续了几百年的民权争议；我们的现状是任何重要的问题，无论是源自右派还是左派的提议，都将由于利益集团的操控而无法解决。不是一时失利，而是全盘皆输。

就好比执法的警察本身就是瘾君子，我们自然不能指望瘾君子会将毒贩绳之于法。要重建能够严格执法的政府，我们就必须首先帮助他戒除毒瘾。同样，要戒除美国政府对金钱的毒瘾，我们就必须改变竞选资助方式。

若能改变竞选的资助方式，共和国就有望得救；若是维持现状，则只能任由其继续腐烂。就是这么简单。

---

[1]Fukuyama， Political Order and Political Decay.

[2]Thomas E. Mann and Norman Ornstein，It’s Even Worse Than It Looks: How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System Collided with the New Politics of Extremism（New York：Basic Books，Kindle Edition，2012），Kindle Location 129.“Parliamentarystyle parties in a separation of powers government are a formula for willful obstruction and policy irresolution.”

[3]Golden，Unlock Congress，158；Mann and Ornstein，It’s Even Worse，

Kindle Locations 1367，1417.

[4]Darrell M. West，Billionaires：Reflections on the Upper Crust（Washington，DC：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Kindle Edition，2014），Kindle Locations 235—39.

[5]Richard W. Painter，Taxation Only with Representation：The Conservative Conscience and Campaign Finance Reform（forthcoming，2016）.

[6]Milton Friedman，“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New York Times Magazine，Sept. 13，1970，available at link #38.

[7]“Crony capitalism is good for those on the inside. And it is lousy for everyone else.”Peter Schweizer，Throw Them All Out（New York：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2011），103.

[8]Luigi Zingales，A Capitalism for the People：Recapturing the Lost Genius of American Prosperity（New York：Basic Books，2012），138.

[9]Barry Lynn，Cornered：The New Monopoly Capitalism and the Economics of Destruction （Hoboken，NJ：Wiley，Kindle Edition，2011），Kindle Location 3752.他在文中写道，瑟蒙德·阿诺德所掌管的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局中的那些“中层官僚”简直同“创造神”一般神通广大。

[10]See，e.g.，Gregory Wallace，“Elizabeth Warren Is Really Angry About Dodd-Frank Change，” CNN Money，Dec. 10，2014，available at money.cnn.com/2014/12/10/ news/economy/elizabeth-warren/. 参议员沃伦对重新施行针对外汇掉期的联邦保险政策持反对意见：“那将导致华尔街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交易商们拿着纳税人的钱赌博，导致我们的金融体系动荡不安，却让政府为他们的风险投机行为兜底。”

[11]“Too Big Not to Fail，”The Economist，Feb. 18，2012，available at link #39.

[12]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OpenSecrets.org，“Finance/Insurance/Real Estate，”available at link #40.

[13]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OpenSecrets.org，“Interest Groups，” available at link#41.

[14]Consolidated and Further Continuing Appropriations Act，2015，Public Law 113—235（2014），available at link #42.

[15]Robert G. Kaiser，Act of Congress：How America’s Essential Institution Works，and How It Doesn’t （New York：Knopf Doubleday Publishing Group，Kindle Edition，2014），129—30.

[16]Ibid.，130.

[17]Fukuyama 表达了相似观点：“政党不愿自断财路，利益集团也不会想要一个无

法用金钱购买影响力的政治体系。”Fukuyama，Political Order and Political Decay，Kindle Location 8918.

第四章 解决方案

美国民主的根本问题是平等问题。不是财富、言论、种族或性别的平等，而是公民权的平等。

我们的竞选体系充斥着大量无视平等原则的机制：胜者全取制、单一选区制（相对于允许多名代表同时获选的复数选区制）、选区重划、周二投票等。这些机制无疑违背了制宪者的建国理想。

竞选资助方式是对平等公民权的腐蚀，竞选机制也是。两者都促使美国的民主体制放弃了最根本的平等原则；两者都亟待改革以求建立或重建平等的公民权。

针对竞选机制的改革提案早已不再陌生。禁止政党为各自利益重划选区、禁止歧视性地限制投票、重新实施复数选区制[1]、推广优先选择投票程序（选民可以在同一张选票上依次填写多位候选人），所有这些改革都将有助于调整经济对政治的影响方式，从而使被剥夺公民权的人们重获平等的权利。它们已经被广泛地讨论，并在迈克尔·戈尔登的最新著作《解密国会》（Unlock Congress，2015）中得到了有力的论证[2]。

但针对竞选资助中腐败问题的解决方案却仍不明朗。

在绝大多数人看来，除了完全禁止竞选资助（当然，也有人支持这一方案，但只在少数）之外，我们根本无法改变金钱对政治的影响。他们认为这种影响已经根深蒂固。再加上国会似乎决心要驳回任何一项竞选财务改革的提案，这一根本性的缺陷看似已经无法补救。

然而，解决方案确实存在，并且至少能解决今天我们所面临的90%的问题。这种改变符合宪法（最高法院已多次重申），而且立竿见影（只需颁布一项法令）。现在，我们需要做的不是拟定一项新的宪法修正案，虽然这也很有必要，但并非当务之急。现在，我们需要做的是理解并愿意去承认现实。

现行体制的根本问题在于竞选资助集中地来自极少数人。这种集中违背了代议制民主的核心要义，即“只依赖人民”的政府，且这里的“人民”不应当是“富人胜于穷人”。

假如这就是问题的根本，那么答案显而易见。如果问题是太集中，那么解决方案便是稀释以降低集中的程度。如果问题是太少人有机会控制竞选资助，那么解决方案便是让更多的人参与竞选资助。

然而，“公共资助”这一我们通常用来描述这种解决方案的政治术语在当今的美国政治文化中也有它自己的问题。因为这个词既可以被理解为解决方案，但同时也可能成为问题的另一种版本。

我们需要的是一种“竞选的公共资助体系”。但“公共资助”这个术语本身却时常与另一种不同性质的集中联系在一起。假如“公共资助”意味着“政府资助”，那么，我们不过是用一种垄断代替了另一种垄断[3]。候选人们不再需要取悦少数的资助者，但是却需要取悦政府。尽管这两种性质的取悦截然不同——那100位特权阶层的资助者希望能事先得知您在某些议题上的主张，而政府却只关心您的请愿书上是否有足够的签名——试图通过建立一个集权的联邦官僚机构来解决私有权力过度集中的想法仍旧显得有些老派[4]。

我不支持政府资助竞选。相反，我主张由公民资助竞选。只有这样的公共资助体系才能使更多人有权影响竞选结果。只有这样的资助体系才能使我们的竞选资助民主化，恰如投票机制实现了竞选的民主化一样。

这也是制宪者们所期望的公共资助方式。是的，正是制宪者们。作为一种政治文化，我们几乎忘记了美国历史上一个至关重要的事实，那就是：最初的竞选资助方式便是公共资助。在美利坚合众国诞生之初，美国民众便是通过募集公共资金来资助政府官员的竞选开支。

这或许是开国者及建国一代最不为人所理解的一个事实。为什么他们要用纳税人的钱来资助政府官员的政治竞选？但当时的做法基本上是正确的。竞选资助的来源从根本上来说是分散的。这种方式提升了民众对政治的理解，却没有将权力集中在少数人身上。

建国初期，美国最大头的财政开支是邮政系统，到目前为止仍是如此[5]。邮政系统使得政党和小册子作家们有机会用极低的成本向广大公

众传播他们的政治观点[6]。（华盛顿主张所有报纸均应免除邮资；麦迪逊则认为收取小额邮资可提高投递效率。麦迪逊赢了[7]。）当时，制宪者们还不能就宪法是否应当允许国会修建公路（供马匹及马车通行）的问题达成一致，联邦政府最大的一笔开支便是用于建设一条信息高速公路（较之如今，过去的邮政系统还算得上是名副其实）。通过邮政系统的渠道，观念与论点得以传播。税收资助的（实际上）是言论自由。税收也因此成为国家政治文化的纽带。西达·斯考切波不无嘲讽地说："早期的美国与其说是一个拥有邮政系统的国家，不如说是一个为新兴国家的公民传递信息以统一思想的邮政系统。"[8]独立宣言的签署者之一、制宪会议的代表本杰明·拉什将这一机制描述为：

> 为了将知识及政府的生存法则传播至国家的每一个角落，每一个州、市、郡、村及镇区都应通过邮政的方式被联系在一起……这是一个邮政局长必须永远遵守的命令，那就是所有报纸的投递均应免除邮资。它们不仅是知识与智慧的载体，更是国家自由的岗哨。[9]

但联邦政府的补贴并未就此止步。资助邮政系统的举措相当中立：（事实上）任何人都可以从中获益；政府并不会根据所传播的言论的主旨来决定是否对传播的载体提供资助。

然而，除了这种"观点中立"的补贴政策，国会还会以一种相当具有党派偏见的方式为政治提供资助[10]。得益于联邦政府对邮政系统的规定，在任党能够向支持本党派的报纸提供政府的印刷合同，从而借助这些报纸的影响力获得更多民众的支持。这种形式的补贴显然并非中立，但它们却清楚地表明了制宪者们的主张，即政府有义务向民众传播政治信息并为此提供资助。

今天，我们所倡议的公共资助与邮政系统毫不相关。它也不会像当初政府对报纸的资助那样带有显著的党派倾向。但是，和其他两项政策一样，它也应当是一个分权体系。它应当允许更多而非更少的人参与对政治代表的影响。

在当今的美国政治中，至少有两种在概念上不尽相同的公共资助方案能够符合这一标准，即通过分散的资助来源补贴候选人们的竞选演说。

第一种是共和党大力推行的竞选资助券，第二种则是民主党主张的

针对小额捐赠的配套资金。

资助券

想象一下，如果每一位登记选民都可以收到一张塔吉特百货或星巴克咖啡价值50美元的储值卡，并能够从中拨出任意金额用于捐助除了总统候选人之外的任何一位参议院或者众议院候选人[11]。而且，这笔拨款还可以在24个小时内撤回（这一规定可以有效避免针对资助券所进行的欺诈行为，稍后我会对此做进一步的解释）。我敢肯定，在竞选开始的九个月前，试图募集资金的候选人们就会开始想方设法地说服选民用他们的资助券给自己捐款。

但是，候选人必须证明自己已经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公众支持才有资格接受资助券的拨款，比如已经募集到了“八万七千”份价值5美元的捐赠（引用林肯总统的说法）。并且，他们必须承诺只接受两种类型的竞选资助：资助券或每位选民不超过100美元的小额捐赠。

50美元听起来似乎不多，却能够迅速累积。每位选民50美元加起来就是70亿美元（每年35亿美元），约是2014年国会候选人募集资金总额的3.5倍。因此，资助券就是真金白银，只不过它来自许多人的口袋。这便是稀释公共资助来源的一种方式。它能够赋予更多人参与竞选资助的权利，正如投票赋予了更多人参与选拔政府官员的权利一样。

而且，保守地说，如果将资助券的面值控制在较小的额度，则选举人和被选举人都只不过是在为自己的言论自由买单。这无疑是更值得期待的结果。

尽管资助券是由政府出资提供，但我们若用茶党的视角来看待这个问题：政府的钱就是人民的钱。资助券不过是政府各种税收的部分退税，而我们所有人都必须以某种形式向联邦政府纳税。这不仅局限于所得税——事实上，大部分人都不支付所得税，且所得税仅仅是联邦政府征收的六种主要税种（及众多小税种）之一。政府总有办法以某种名目、某种方式从公民手中征收至少50美元。

因此，这50美元不过是政府退还了我们最初缴纳的那50美元，却能够因此赋予我们贯彻代议民主制度的权利。

关于资助券的方案已经提了许多年。布鲁斯·阿克曼和伊恩·艾瑞斯于2004年率先提出了第一个版本；埃德·弗利和瑞克·汉森于十年前提出了第二个版本；2011年，我又提议了另一个版本[12]。

然而，当下的资助券计划能够得以实施靠的却是右翼的大力推行。比如，布什总统的前首席道德律师理查德·佩恩特就曾经提出过一项雄心勃勃的资助券计划。佩恩特借用了早期茶党运动的一句标语来动员议员们支持他的提案：没有代表权就没有税收。对于本书的读者而言，他所表达的意思应该不难理解。在特权民主的世界里，美国的公民或许人人生而平等，但某些人肯定会比其他人享有更多的平等。那些议会竞选的赞助者们就有着其他人所没有的代表权。

佩恩特在这一点上借题发挥，指出：那些没有充分享有代表权的公民在获得完全平等的代表权之前无须向政府纳税。而只有当政治代表们平等地依赖每一位公民时，这个国家的公民才算得上是被平等地代表。因此，佩恩特提出了一项政府为每位选民提供200美元竞选资助券的提案，以此涵盖包括总统竞选在内的所有联邦竞选开支。这一提案一旦执行，将有望实现他所期望的、真正平等的代表权，并因此使得政府有理由向所有公民征收税款。

我们在另一项由右翼推动的资助券提案中也能看到类似的论点。这项提案的倡议者是新罕布什尔州的参议员吉姆·鲁本斯。2014年，他参加了新罕布什尔州联邦参议员选举的共和党党内初选。那一年，他是全美唯一一位将竞选资助方式作为核心议题的共和党联邦参议员候选人。鲁本斯最终输给了斯科特·布朗（特此披露，当时我还曾协助组建了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Mayday.US来支持鲁本斯参与竞选）。但是，当我看到鲁本斯在这个问题（以及其他几个我们将在第九章讨论到的重要议题）上所展现的领导力时，我不确定他若成为参议员是否能比留在外围发挥更大的影响力。

鲁本斯提案所假设的前提正是我们之前所提到的每位选民50美元的退税。他将这一退税的提法与另外两个提议捆绑在一起：其中，一个提议相对中立，另一个提议则主要是为了迎合右翼的诉求。

第一个众所周知且相对而言无可争议的提议是候选人必须立即公开50美元资助券以外的其他任何一笔捐赠。

另一个颇具争议的提议则是要取消对竞选资助额度的限制。放弃资

助券计划的候选人将不再受到任何竞选资助额度的限制。大赞助商们因此能够直接资助他们中意的候选人。但任何一笔直接资助同样必须立即向民众公开。

无论是佩恩特还是鲁本斯的观点，我都无法完全认同。但那又如何？这两个方案都有望从根本上削弱金钱对政治的腐败作用。它们将改变当下由极少数人资助竞选的现状，使候选人能够通过公共资助的方式筹得竞选资金，从而大幅减少极少数特权阶层对政府决策的干预与影响。

然而，资助券计划的作用绝非仅此而已。简而言之，它将使议员们从真正意义上接受支持者的监督和约束，正如目前的“电话筹款”模式让他们不得不受制于他们的“金主”一样。

按照现行的竞选体制，议员们通常每隔两年才会和选民们打个照面，只为了能够在选举日保住他们想要的选票。对绝大多数议员而言，党内初选便能一锤定音；对某些人来说，除了初选，还有大选。但在除此之外的三百六十多天里，他们的绝大部分精力都必须用来应付和取悦竞选的主要赞助者，而无暇顾及他们的选民。

资助券计划也改变不了这一现实，但重要的是在这一新的体制下，资助者就是选民。为了通过资助券募集更多的竞选经费，议员们就必须同更多的选民打交道。每一次与选民交流的机会都有可能为他们赢得更多的资助券。而在任何一个社区所取得的成功又将成为在位者或挑战者说服更多选民的有力论据。正如阿克曼与艾瑞斯所说：

（资助券）将极大地激励候选人去开始关注那些原先游离在民主选举体制之外的“沉默的大多数”。[13]

筹款仍将继续，但资助者会更加分散，且候选人的角色也会发生彻底的改变。没有候选人会再为了50美元的捐赠给任何人打电话。相反，竞选组织将逐渐学会如何通过竞选运动来争取更多的资助券所有者加入自己的阵营。

“但选民们会不会出售他们的资助券？这个政策会不会导致更多的贿选现象？”

这一担忧很有必要。事实上，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提案者才制定

了任何拨款都能够在24个小时内匿名撤回的政策。一旦拨款可以撤回，资助券的买卖也就不再可能。

原因如下：尽管在这一体制下售卖个人资助券将触犯刑法，但假设有人以身试法，向一个竞选组织承诺以10美元的价格出售他本人价值50美元的资助券。

然而，拨款被撤回的可能将使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都不会为了这50美元的资助券而去支付甚至仅仅是10美元的费用。因为假如对方是那种售卖资助券的不法之徒，他就很有可能试图将同一张资助券卖上两次。也就是说，他会将这张资助券卖给一个竞选组织，然后撤回拨款，再卖给另一个。竞选组织显然会意识到这种可能，并因此认识到他们很有可能付了钱却一无所获。正如19世纪猖獗一时的选票倒卖市场（在某些选区，25%的选票被选民出售[14]）在20世纪由于匿名选票政策的实施使得倒卖协议无证可循而最终土崩瓦解，21世纪的资助券买卖市场也将因此不复存在。用阿克曼与艾瑞斯的话来说：“当选民承诺将他的选票投给某位候选人，而实际上却能够不为人知地投给其他人时，他的选票也就没什么销路了。”[15]

“的确如此，但即便人们无法出售资助券，美国退休人员协会（AARP）、美国全国步枪协会（NRA）等社会组织却能够通过汇集数百万资助券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主要赞助者，这和目前特权民主体制下的竞选资助模式别无二致。”

当然，社会组织确有可能通过人脉汇集大量资助券，但这并不构成政策的漏洞，恰恰相反，这可以说是资助券计划的一个特点。由一个社会组织汇集100万张50美元资助券来资助竞选，还是由亿万富翁们开出5000万美元的支票来资助竞选，两者的意义截然不同。前者是民主，后者则是特权民主。当下美国民主面临的问题并非金钱对政治的影响，而是能够影响政治的“金主”们集中在极少数人身上。一旦排除集中资助的模式，累积小额捐赠就将成为社会组织参与政治竞选活动的最有效的方式。

因此，资助券计划是解决竞选资助来源过分集中这个问题的途径之一[16]。同时，这一政策也将有助于激励竞选组织开展更多相关的政治活动，从而鼓励普通民众的参与。我们的目标不仅是要募集竞选资金，更是要改变竞选开展的方式。资助券将促使候选人们始终与普通民众保

持密切的联系——对一个民主政体而言，这显然不是一件坏事。

配套经费

分散竞选资助来源的另一种主要方式是由政府提供配套经费，从而鼓励候选人只依靠小额捐赠参与竞选。关于配套经费的提案已有多个版本，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是纽约体系——政府为任何一笔小额捐赠按照6：1的比例提供配套经费。而最显著的联邦提案则是由国会议员约翰·萨班斯提出的《人民的政府法案》。萨班斯在提案中写道，基于候选人在多大程度上限制其他类型的捐赠，他们将有机会获得最高可达9：1比例的配套经费。

萨班斯的提案不仅包括配套经费方案，同时还包括一个资助券试点计划以及一个为只依赖小额捐赠的候选人在竞选晚期提供资助的竞选基金计划[17]。

这两项提案的核心区别在于市民是否需要从他们自己的口袋里掏钱。根据萨班斯的提案，20美元小额捐赠的价值相当于200美元，这显然能吸引不少候选人和资助者。但毫无疑问的是，相比较20美元的现金，人们更愿意捐出20美元的资助券。因此，资助券计划或许会有更高的参与度，而配套经费则允许参与者在捐赠额度上有更多的选择。

由此而见，两项提案尽管途径不同，却有着一致的目标。两者都将大幅增加竞选资助的参与人数，从而彻底改变竞选资助的来源结构。并且，通过吸引更多的资助者参与民主竞选活动，两项提案都将有助于促使候选人将关注的焦点从大赞助商转向普通民众。

更多的赞助者会让问题更糟吗？

一些研究指出，小额捐赠较之大额捐助有更高的极化倾向。埃兹拉·克莱因、亚当·博尼卡等怀疑论者担心完全依赖小额捐赠的竞选资助模式将使极化问题更加严重[18]。

然而，我们不能依据大赞助商模式下小额捐赠的表现来推断其在小额捐赠模式下所能产生的效应。在现行体制下，对大部分国会议员而言，小额捐赠只是外快。而且，通常，议员们若是为此提出了公开申

请，多半会引来一些极端且极化的主张。

但是，在一个只允许接受小额捐赠的竞选资助体系中，候选人便不再能够仅仅依赖个别极端组织的资助完成竞选。相反，他们将不得不通过诸如资助券计划等方式向更大范围的选民寻求帮助。受众的广度将有效杜绝极端主义。就如同强制投票制度一样，小额捐赠制度也将提醒议员们时刻顺应主流。

这一结论基于竞选财务研究所主任迈克尔·马尔宾的研究。他曾主导一项有关小额捐赠模式与目前占主导地位的私人资助模式的比较研究，可谓是这一研究领域的泰斗。从纽约市地方选举到康涅狄格州、缅因州的州选举，在总结了大量小额捐赠体系的实证研究之后，迈克尔指出小额捐赠制度将拓宽民主竞选的参与面，缓解现行体制中的极化问题[19]。

无论如何，这些担忧不应当被忽视。在我看来，正是基于这些疑虑，佩恩特、鲁本斯还有我才提出了更广义的小额资助券计划。这些制度至少能够确保让更多民众参与到民主竞选资助中来，从而改变由特权阶层独揽大权的局面。假如每个人都是资助者，那么，资助体系的极化反映的便是选民自身的极化[20]。

政府要为此付出什么代价？

政府要为公共资助买单。我们无需隐瞒这一事实，也不必想象能够通过向说客或电视台征收特别税款来抵充支出。若要让民主政体发挥它应有的作用，民主政府就必须愿意为此付出相应的代价。

众所周知，美国政府一直热衷于投资海外的民主事业。我们已经花了近10000亿美元在中东推进民主战略（且不提为此献出的生命）。因此，将税收用于投资自由和民主的事业对美国人民而言并非闻所未闻或难以置信。

但更值得关注的一点是，美国在公共资助方面的政府支出相较于其他方面而言是多么微乎其微。

政府每年需要支付35亿美元来完成一项面值50美元的资助券计划。毫无疑问，这是一大笔钱。但得看跟什么比。

例如，卡托研究所——华盛顿由来已久且最受尊敬（实至名归）的自由意志主义智库——每年都会统计联邦预算中“公司福利”的额度。他们将“公司福利”定义为“政府为小型企业、大型企业及产业组织所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的补助”[21]。2012年，他们对联邦预算中这一款项的估算高达1000亿美元。

并不是所有人都会反对政府在公司福利方面的支出。但假如重获独立的国会——意思是，国会不再依靠企业来资助竞选——能够将这一支出削减哪怕10%，公共资助方面的预算就能够超过目前的2.5倍。毋庸置疑，一个独立的国会就如同独立的司法机构一样，花的只能是纳税人的钱。但一个受制于人的国会却和丧失自主权的司法机构一样，必然要付出更多的代价。

这些改变将如何影响“游说”行业?

这些提案同时也将影响到在美国政治腐败中同样居于核心地位的另一行业：游说。

这一点经常为人所忽略。常见的说法是：“竞选财务问题并非罪魁祸首，游说才是。商人和企业家们花在游说上的钱要远远超过他们为竞选提供的直接资助。”

这种说法忽视了一个极为重要的事实，即游说行业正是基于目前的竞选资助方式才得以存在和发展[22]。假如我们做了不同的选择，假如我们选择改变竞选的资助方式，说客便不会被如此倚重，更别说如此富有。

游说是任何政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说客们为政府提供一项重要的服务，即为立法者制定法律提供资讯与支持。

但在当今美国的民主政治体制中，说客还能为国会议员们提供另一项服务，即为他们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竞选资助。要么是说客本人直接捐赠，要么是由他们说服客户给中意的候选人投资。

这项服务听起来像是额外的负担，事实上却是妙不可言的福利。这是因为一旦议员们依赖说客获取竞选资助，他们就不得不满足说客提出的要求。等到他们变得有求必应时，说客便能以此向他们的客户卖个好

价钱。双方互相依存，进而共同获益。权贵们急于找到一种可靠的方式来对国会议员施加影响；说客则成为有史以来最可靠的方式。

但假如竞选资助方式被彻底改变，说客在这方面的影响力便会消失。有说服力的说客会比没有说服力的说客更受欢迎，正如好律师会比差律师更有市场。除了说服力，他们便再无其他手段。

这一变化随后还将引发另一个重要的改变。倘若说客不再具有左右政治的“说服力”，这一角色便会失去其现有的价值。如此，游说公司也就无力再为离职的国会议员或国会山工作人员提供当下的高额薪酬。这意味着议员们不再有足够的动机在离开国会山之后投奔“K街”，他们更可能告老还乡或是另谋一份诚实的职业。“旋转门”将逐渐放慢速度。

游说行业的这一改变至关重要，却未能得到足够的重视。它让我们信心百倍，但同时也忧虑百倍。我们越是接近目标，就越容易打草惊蛇。说客们一旦有所警觉，便必然会反对竞选资助方式的改革。到那时，我们的对手将会是当今美国最高效、最具影响力的政治游说组织。

但我们终究会战胜他们。至于如何战胜，那将是本书第三部分的内容。但在那之前，我们需要先排除最后一点对稀释竞选资助来源必要性的质疑。这点质疑可以用一句话概括为：“联合公民案的判决该如何？”

---

[1]Golden，Unlock Congress，139.

[2]Ibid.此外，还有许多其他组织和个人也曾倡议通过改革来实现平等公民权。例如，非营利组织“FairVote”便曾大力推行比例代议制。请参见link #43：“Fair Voting/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该组织也主张排序复选制（即选民可以在同一张选票上按照个人倾向依次填写多位候选人）、总统全国普选及公民修宪权。请参见link #44：“Reforms”。旧金山已经开始施行排序复选制。请参见link #45：“Where Ranked Choice Voting Is Used”。大法官 Thomas 曾指出，设置单一选区的决定纯属照章行事，“我们应当对此加以重新考虑”。Holder v. Hall，512 U.S. 874，909（1994）（Thomas dissenting）.美国竞选施行的“胜者全取制”实属个例，而非全球政治惯例。Mark Jones教授在“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in Most Robust Democracies”中概括了世界各国的竞选体制，请参见link #46。

[3]关于美国公众对竞选公共资助体系的反感，可参见Andrew Flowers，“A Checkbox on Your Tax Return Helped Kill Public Campaign Funding，”Five Thirty Eight，Apr. 9，2015，available at link #47。

[4]上世纪伊始，正是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主张促使改革论者们分道扬镳。以TeddyRoosevelt为首的改革论者们认为强有力的集权政府能够有效解决私有权

力过度集中的问题。他接受垄断，但试图通过集权政府与之抗衡。Woodrow Wilson（追随他的老师Louis Brandeis的主张）认为私有权力过度集中的问题只有通过瓦解私有权力才能得以解决。他拒绝垄断，并试图通过改革来粉粹垄断。同样，各类所谓的“竞选财务改革论者们”也意识到了金钱在政治中所引发的问题。有人试图通过自上而下的政府公共资助或是政府对言论自由的限制来施行改革。威尔逊—布兰戴斯的阵营（包括我本人在内）则主张通过自下而上的公民公共资助来稀释进而瓦解大赞助商对政治的影响力。关于罗斯福与布兰戴斯不同政见的描述，可参见Melvin Urofsky，Louis D. Brandeis: A Life（New York：Pantheon，2009），Chap.13。

[5]正如Theda Skocpol所描述的：邮政系统无疑是美国在工业社会前期最庞大的产业。对大多数公民而言，它就相当于“中央政府”。在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这个产业的雇员占了联邦雇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三有余。而在1831年的8764名邮政员工和1841年的14290名邮政员工中，绝大多数是“在遍布全国的村、镇邮局中兼职的邮政局（所）长。”联邦军队中也有少数邮政员工，且他们大多“被安置在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的偏僻哨所”。Theda Skocpol，“The Tocqueville Problem: Civic Engagement in American Democracy，” Social Science History 21（1997）：455，461—62.

[6]正如McChesney与Nichols所说，没有人怀疑政府是否有理由为邮资提供大额补贴。争议的焦点在于政府是否应当免除邮资。国会从未通过免除邮资的提案。See Robert W. McChesney and John Nichols，The Death and Life of American Journalism: The Media Revolution That Will Begin the World Again（New York：Nation Books，2010），124—25. 但根据Culver Smith的估算，一份报纸的邮资最低仅为1.5分，根据路途远近最多也不过6分至25分。Culver H. Smith， The Press，Politics，and Patronage: The American Government’s Use of Newspapers，1789—1875（Athens：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1977），6.

[7]Paul Starr，The Creation of the Media: Political Origins of Modern Communications（New York：Basic Books，2004），89.

[8]Theda Skocpol，“The Tocqueville Problem，” 455，461.

[9]See Benjamin Rush，Address to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1787），available at link#48，quoted in McChesney and Nichols，American Journalism，122.

[10]McChesney and Nichols，American Journalism，126—28. See also Starr，Creation of the Media，92—93.

[11]总选选举可纳入资助券体系，也可完全独立。但在我看来，当前最迫切的改革莫过于改变国会竞选资助的方式。国会仍是最高级的立法机构，因此，也是立法过程中最容易被腐蚀的关节。

[12]使用资助券来资助竞选的主意由来已久。1967年，Senators Russell Long（D-La.；1948—1987）与 Lee Metcalf（D-Mont.；1961—1978）曾提议过一项早期的、较温和的资助券政策。参见Thomas Cmar，“Toward a Small Donor Democracy: The Past and Future of Incentives for Small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Fordham Urban Law Journal 32（2005）：443，available at link #49. David Adamany与George Agree在Metcalf政策的基础上又提出了他们自己的资助券提案。参见Political Money: A Strategy for Campaign Financing in America（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75），189—99。而将资助券作为小额公共资助体系的主要方式的提议始Ed Foley的著作“EqualDollars-Per-Voter: A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of Campaign Finance，” Columbia Law Review 94（1994）：1204。他在书中试图论证资助券等公共资助方式应当被作为一项宪法义务。Richard L. Hasen对此做了进一步阐述，参见 “Clipping Coupons for Democracy: An Egalitarian/Public Choice Defense of Campaign Finance Vouchers，” California Law Review 84（1996）：1，available at link #50. Bruce Ackerman与Ian Ayres在前人的基础上提出将资助券政策与“匿名捐赠亭”（允许个人在资助券之外对候选人进行匿名捐赠）相结合的方案。参见Voting with Dollars: A New Paradigm for Campaign Finance（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Kindle Edition，2002）。Pam Karlan同样指出了施行资助券政策的重要性，参见 “Elections and Change Under Voting with Dollars，” California Law Review 91（2003）：705。我在本书首版时曾提出另一个版本的资助券提案，明确规定候选人只有放弃接受100美元以上的捐赠才可接受资助券。关于该提案更为详尽的描述，可参见Michael J. Malbin，“Small Donors: Incentives，Economy of Scale，and Effects，” The Forum 11（2011）：385，400—4。Gans指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即资助券就相当于税收抵免（且使用起来更加方便）。David H. Gans，“Participation and Campaign Finance: The Case for a Federal Tax Credit，” Constitutional Accountability Center，available at link #51. Dylan Matthews讨论了资助券的政治前景，参见 “Can Vouchers Fix Campaign Finance？” Washington Post Wonkblog，July 22，2012，available at link #52。

[13]Ackerman and Ayres，Voting with Dollars，Kindle Locations 291—92.

[14]See Susan C. Stokes，et al.，Brokers，Voters，and Clientelism: The Puzzle of Distributive Politics（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3），317.

[15]Ackerman and Ayres，Voting with Dollars，Kindle Location 67.

[16]这也是Goldwater的目标。Chris Myers，“Conservatism and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The Two Aren’t Mutually Exclusive，” RedState，Apr. 24，2013，available at link#53. Goldwater: “为了获取尽可能多的政治权力，政治献金只能由私人提供。”

[17]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Act of 2014，H.R. 20，113th Congress，available at link#54.

[18]See Ezra Klein，“Big Money Corrupts Washington. Small Donors Polarize It，”Washington Post Wonkblog，May 10，2013，available at link #55；Adam Bonica，“Small Donors and Polarization，” The Boston Review，July 22，2011，available at link #56.

[19]Michael J. Malbin, “Small Donors: Incentives, Economy of Scale, and Effects, ”The Forum 11（2011）: 385, 395—97. See also Michael J. Malbin, Peter W. Brusoe, and Brendan Glavin, “Small Donors, Big Democracy: New York City’s Matching Funds as a Model for the Nation and States, ” Election Law Journal 11（2012）: 3—20, available at link #57; Neil Malhotra, “The Impact of Public Financing on Electoral Competition: Evidence from Arizona and Maine, ” State Politics and Policy Quarterly 8（2008）: 263（systems had helped competitors）; A Look at H.R. 1826, and the Public Financing of Congressional Campaigns: Hearing on H.R. 1826 Before the H. Comm. on House Admin., 111th Cong. 206（2009）, statement of Jeffrey Garfeld, Exec. Dir., Conn. 州选举执行委员会指出，参与2008年康涅狄格州议会竞选的女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available at link #58; Steven M. Levin, “Keeping It Clean: Public Financing and American Elections, ” Center for Governmental Studies（2006）, 46—47（increased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Maine）, available at link #59; Mimi Murray Digby Marziani and Adam Skaggs, “More Than Combating Corruption: The Other Benefts of Public Financing, ” Brennan Center for Justice at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Oct. 7, 2011, available at link #60. Keith M. Phaneuf发现，在康涅狄格州施行公共资助以后，来自草根民众的影响力与日俱增，而游说行业则日益衰弱，参见“The Clean-Election State, ” American Prospect, Jan. 5, 2012, available at link #61。Wesley Joe, Michael J. Malbin, Clyde Wilcox, Peter W. Brusoe, and Henrik M. Schatzinger, “Individual Donors in Connecticut’s Public Financing Program: A Look at the First Election Under the New System,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Toronto, Ontario, Sept. 3—6, 2009, available at link #62，研究发现，在初选中向在位者提供资助的赞助商基本上常年不变。 Seth E. Masket and Michael G. Miller, “Does Public Election Funding Create More Extreme Legislators? Evidence from Arizona and Maine, ”State Politics and Policy Quarterly 15（2015）: 24—40, available at link #63，研究指出，接受公共资助的候选人与接受私人资助的候选人在意识形态的极端性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See also Raymond J. La Raja, “Campaign Finance and Partisan Polar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 Duke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and Public Policy 9（2014）: 223—58, available at link #64.

[20]针对Raymond La Raja与Brian F. Schaffner在论著中的观点，有学者做出了不同但相关的回应。La Raja和Schaffner在其于2015年秋出版的著作Campaign Finance and Political Polarization: When Purists Prevail中指出，“对政党的竞选筹款及花销总额不加限制的州往往较少出现极化的立法机构”。Raymond J. La Raja and Brian F. Schaffner, “Unlimited Party Fundraising and Spending Gives You Less Polarized Legislatures? Discuss.” Washington Post Monkey Cage Blog, July 8, 2015, available at link #65. 这一现象背后的机制显而易见。针对政党的资助较之针对议题或派系的资助更加均衡。同时，倘若更多的金钱是通过政党进入竞选而非通过个

人，那么，来自个人特殊的，尤其是极化的影响也将随之减少。这一论点很好地解释了为何政党能够获得大额资助，但我们却不可因此忽视那些资助是如何发生的。假设来自1000户家庭的捐赠便可满足两个政党各自所需的竞选资助，毫无疑问，“极化”现象将大大减少。但同时，这也将导致更多的腐败——因为政党，乃至整个国会，都将“依赖”更加少数的特权阶层来资助他们的竞选。然而，我们确有方法能够有效减少极化，同时又不违背“只依赖人民的政府”这一承诺。例如，在一个资金来源充足的资助券体系内，倘若投票人未使用他所拥有的资助券，国会能够将投票人所在的政党设定为该资助券的默认受益人。这将确保政党同样能够获得巨额资助，却无需再依赖极少数人。

[21]Tad DeHaven，“Corporate Welfare in the Federal Budget，”Policy Analysis 703（2012）：1，2.

[22]这一论点在Lee Drutmans的巨著The Business of America Is Lobbying（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5）中被一笔带过。Drutman 反对以某种方式禁止游说行业依托政治牟利的观点——至少在国会“决定”他们还有存在的必要时（227）。但无论如何，他相信我们仍旧能够通过关键性改革来改进说客们对政治所能产生的影响。这包括（1）平衡游说来源；（2）终止政策特殊论；（3）强化国会本身的信息处理能力（223—36）。他指出，这些改革将无法解决现行竞选资助方式所引发的问题。但改革我们资助竞选的方式将在极大程度上改变说客对国会议员的影响力。

第五章 干扰

2010年1月21日，最高法院发起一项运动，起因是2002年颁布的《麦凯恩—法因戈尔德两党竞选改革法案》即竞选财务改革法案中一条早已被人遗忘的、晦涩难解的法律条款。人们原以为这不过是件寻常的小案子，谁知最高法院在判决中却提出了一条震惊世人的政治选举原则，并随即发起了一项自进步时代以来最为重要的改革运动。

这一案件被称为“联合公民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2010），其争议的焦点是国会是否有权禁止企业或工会自掏腰包来支持或反对候选人参与竞选——至少是在独立于候选人或其竞选组织的情况下。

最高法院最终以相当接近的投票结果判定国会不具有这一权力。法院指出，限制言论自由的正当理由只能是为了防止“腐败”或“腐败的萌芽”。但是，由于法院将“腐败”狭窄地定义为“以物易物”，而企业或工会的独立竞选开支并不构成“以物易物”——从定义上来看（最高法院似乎真的只是把它作为一个定义的问题来处理），“独立”意味着支出与收入之间没有直接联系。于是，根据宪法，企业或工会便能够“独立地”、不受任何额度限制地为候选人提供资助从而影响政治竞选的结果。这一判决之所以令人震惊，与其说是由于这一案件的特殊性，不如说是由于它所引发的后果。两条标语足以概括公众对最高法院这一“错误判决”的看法：第一，法院将“金钱等同于言论”（评论家们始终主张金钱显然不是言论；金钱就是金钱）；第二，法院将“企业等同于个人”（评论家们同样坚信企业显然不是个人，这和沙盒游戏《我的世界》中的史蒂夫不是人类一样毋庸置疑）。

评论家预言这一判决将导致美国竞选经费来源的彻底改变。企业将肆无忌惮地到处张贴政治广告，彻底改变政党格局。这个案件很有可能会像“德雷德·斯科特诉桑福德案”那样引发又一场全面内战[1]。用参议员约翰·麦凯恩的话来说：“这是我见过的最糟糕的判决之一。”[2]

我也是个持相同意见的悲观主义者。事实证明，我们这群悲观主义者的预言是正确的，联合公民案的判决带来了一场彻底的改变，使问题

进一步恶化。

然而，我们却没有准确地预见到事情改变的方式。这一判决并没有如预期般打开企业资金的泄洪门——至少没有开启任何直接的渠道——或许这扇闸门根本丝毫未动。我们不得而知。就2014年而言，即使我们把任何一笔“隐性”的竞选捐助都算作是企业资金，其额度也仅占该年度竞选资助总额的4.6%[3]。这显然算不上资金的洪流，顶多是杯水车薪。

不过，随之引发的另一项法院判决却导致了更为显著的变化。这一次的审判者并非最高法院，而是位于华盛顿的一个下级法院，且判决结果最终也未经过最高法院的审核。

在“联合公民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宣布判决结果的两个月后，一家上诉法院借题发挥，提出了更加荒诞的推论（在我看来完全是无稽之谈）。

正如我在前文中所提及的，“联合公民”主张《宪法第一修正案》赋予了企业和工会在不与任何候选人或竞选组织协作的前提下，能够无限额地投入资金、开展政治宣传的权利。但关于无限额直接捐助候选人或竞选组织是否同样合宪的问题却始终悬而未决。个人宣称拥有宪法权利来花钱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是一回事。（事实上，最高法院在1976年对“巴克利诉瓦莱奥案”的判决中就明确表示认同这一主张。）但要说个人有权向某个实体组织无限额地提供捐款、资助其开展活动以支持自己的政治观点，这又是另一回事。

然而，华盛顿地区上诉法院在审理“SpeechNow（组织）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时却认为两者没有区别。法院指出，假如无限额的独立竞选开支受到《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保护，那么，企业或工会向独立的政治行动委员会提供的无限额捐助也将同样受到《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保护。只要赠予和接受的双方都未直接参与竞选组织，任何人（外国人除外，理由不详）都有权捐助政治竞选活动，正如他们有权花钱来表达个人的政治观点一样。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得以诞生[4]。企业和工会无须向政治候选人直接捐款。取而代之，他们将钱捐给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后者将代为处理。更糟的是，利用美国竞选资助法律的漏洞，企业和工会还能够借此洗白巨额的“黑钱”。尽管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必须公开接收到的所有捐赠，但假如提供捐赠的组织是一家非营利机构，

则委员会仅须公开该组织的名称。非营利机构可以选择是否公开捐赠金额。

这个把戏很酷（至少对那些“黑钱”的爱好者而言），让我们来看看它是如何运作的。

假如某家企业向一个被税务达人称为“C4”的组织捐赠了1000万美元，这个组织转身就能将其中的一部分捐赠给某个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后者必须公开从该组织获得的捐赠金额，但该组织却无须公开任何其他信息。于是，企业利用这个把戏便能够毫无顾忌地在不为人知的情况下对竞选施加影响。想象一下，从此，在谋取政治势力的高速公路上又多了一条醒目的标语：“想要神不知鬼不觉地收买政治吗？来找C4吧。”

这便是美国的“黑钱政治”。毫无疑问，这是个荒谬的法律漏洞。当最高法院为联合公民案做出判决时，他们并未发现这个漏洞。大法官肯尼迪以为它并不存在。他向公众保证：

随着互联网的出现，政治竞选活动开支将实时公开，这将有助于企业股东与市民们以此督促企业与获选官员对他们的岗位与支持者负责……竞选财务的公开透明将使选民能够在充分享有知情权的前提下根据候选人的演说以及他们所传递的信息自行做出最终的选择[5]。

然而，我们也无须过分夸大这一法律漏洞的后果，抑或“黑钱政治”的影响。在2014年的选举周期中，候选人及竞选组织所获捐赠的5%是“黑钱”，1.5%是半黑。这就意味着，其余93.5%的捐赠均有明确的资金来源[6]。

黑钱的确是个问题。但比黑钱要严重得多的问题是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本身。毫无疑问，即使小额公共资助成为竞选资助方式的主流，只要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继续存在，我们就不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改革。任何根治腐败的方案都必须从根本上推翻造就了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的竞选规则。

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的、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此处所说的“推翻”并不是要推翻任何一条最高法院的判决。而且，“SpeechNow（组织）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的判决结果至今都未通过最高法院的审核。也就是说，最高法院还不曾就“联合公民”所主张的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

是否合宪进行裁决。

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它将直接决定就目前而言最合理的战略方案。我们应当努力获得最高法院的支持，还是应当致力于通过宪法修正案来推翻最高法院的判决？辩论应当聚焦在“金钱并非言论”还是“企业并非个人”？又或者，我们应当着眼于更深层次的问题？

请不要误解我的意思。假如美国政府继续依赖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开展竞选资助，那么，在第四章中被我称为“解决方案”的那些政策都将于事无补[7]。因为不论有多少位议员最终参与我们的计划，小额公共资助都必然会被淹没在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的资金洪流之中。

但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即使我们设法推翻联合公民案的判决，并以此否决SpeechNow案的结论，从而彻底限制企业和工会的独立竞选开支，美国政治腐败中的核心问题也并不会因此而得到解决：因为1%的极少数人仍将主导初选结果。还记得能够参与初选的0.02%吗？这其中并不包括任何企业资金。推翻联合公民案并不意味着就推翻了特权民主。因此，仅仅着眼于推翻联合公民案的判决并不能解决当下美国民主政治中最本质的腐败以及不平等问题。

我们不可能赢得这场战役——尽管这是进步人士们最不愿意承认的事实。

在美国，根本性的政治改革通常都是跨党派的，事实上也必须如此。只有那些美国民主传统中最为重要的理想与信念才能够集聚人心，让所有人走到一起。

打击特权民主的信念源自平等主义：特权民主违背了建国者向美国公民承诺的平等的公民权。当1%的极少数特权阶层有权主导政治竞选中最为关键的初选阶段时，我们便不再是平等的公民了。当我们允许“富人而非穷人”掌控美国的民主政治时，我们便已经放弃了麦迪逊总统所主张的“人民”的概念。一场推翻特权民主的战争就是一场争取平等的战争。不是结果的平等，也不是收入的平等，而是公民权的平等：要使所有公民都有权平等地参与政府的治理与决策。

打击联合公民案的信念则源自不平等主义。反对者试图通过主张社会组织或经济实体的劣势地位来否决那些组织或实体参与政治的权利。他们指出，企业（和工会）不是人，不应享有人的权利。从宪法意义上

来说，它们是次要的存在。于是，一场试图动员民众推翻联合公民案判决的政治运动就是一场发动民众反对那些次要存在的运动。

我同意企业和工会在宪法意义上属于次要存在的主张。但我并不相信着眼于这一区别的改革能比着眼于平等主义的改革更有力且更有成效。否决企业的“言论自由”将遭到多数右派分子的反击。来自左派的反对声也不在少数。“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CLU）极力地为“联合公民”提供辩护，而案件的辩护律师正是当今美国在言论自由方面最有声望的捍卫者之一弗洛伊德·艾布拉姆斯（Floyd Abrams）。因此，要推翻联合公民案的判决不仅要说服主张生意优先的右派，还要让捍卫言论自由的左派转变观念。假如要通过宪法修正案，所须开展的工作将更加巨大。任何一项修正案都必须至少获得38个州的批准才有可能生效并成为宪法的一部分。

这些事实使我相信，我们必须首先为平等而战，结束腐败，重获建国者所设想的政治平等。换句话说，我们应当首先集中精力说服国会推行竞选资助方式的彻底改革。我们将努力使这场战役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放弃“力求修正”（MoveToAmend）或“人民支持美国之道”（People for the American Way）等诸多鼓舞人心的草根组织正在推行的宪政改革[8]，而是要将这些改革的重心转移到一条更加可能获得成功的道路上来。我将在第三部分中论述如何转移改革重心的具体策略。但目前，最关键的一点是我们必须严正声明——我们的政府应当是一个致力于追求平等公民权的共和政体。自宪法颁布的两百多年来，美国在平等公民权方面已经取得了许多重要的进展，但我们却忽视了问题的核心——国会至少应当是一个“只依赖人民”的机构，而其中的“人民”绝不应当是“富人胜于穷人”。

我们仍然能够找回这一核心，并使它重新成为美国民主的立足点，而前提是必须将平等的公民权作为一切改革的焦点。

---

[1]Keith Olbermann, “Olbermann: U.S. Government for Sale,” Countdown on NBC, Jan.21, 2010, available at link #66.

[2]Associated Press, “John McCain Blasts Citizens United Ruling,” Huffngton Post, Jan.12, 2012, available at link #67.

[3]See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OpenSecrets.org, “Estimated Cost

of Election 2014，” available at link #68.

[4]Eliza Newlin Carney 在发表于2010年政治周刊《国家》的一篇文章中首次使用“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这一术语。起初，她仅仅将其作为“只筹集独立开支的政治行动委员会”的简称，不想却迅速流行并成为了“官方”术语。See Dave Levinthal，“How Super PACs Got Their Name，” Politico，Jan. 10，2012，available at link #69.

[5]Citizens United，558 US 50，55（2010）.

[6]“Estimated Cost of Election 2014，” available at link #70.

[7]这也正是Jeff Faux认为仅凭公共资助不足以解决问题的理由。See Jeff Faux，“Big Dollar，Little Democracy，” Dissent 59（2012）：89—95，available at link #71.

[8]关于宪政改革的最新论述，请参见Jeffrey D. Clements，Corporations Are Not People： Reclaiming Democracy from Big Money and Global Corporations，2d ed.（San Francisco，CA：Berrett-Koehler Publishers，2014）。

第六章 “言论自由”怎么办

针对上述追求平等的主张，反对者通常都会援引《宪法第一修正案》来进行反驳。他们声称，平等不应成为评判的标准，因为民众的“言论自由”受到《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保护。更确切地说，政府不能试图以平等为由剥夺任何人的言论自由。

这一回应反过来又驱使一些人提出了修改《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诉求：我们应当限制受宪法保护的“言论自由”的具体范畴，以便更好地保护平等的公民权。

然而，我在本书中所提出的任何主张都无意限制“言论自由”。在我看来，“言论”本身并非问题的核心。我所认为腐蚀民主的不平等并非言论上的不平等。事实上，实现言论平等甚至不一定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改善这种腐蚀民主的不平等。相反，我所描述的不平等是公民权的不平等，它的产生不是因为一些人比其他人拥有更多的发言权，而是因为这些人比其他人拥有更多的机会让政治代表们听到他们的主张并代为实现。我所描述的不平等是一种体制上的不平等：这一体制赋予了少数人优先推选候选人的权利，而使得其他公民只能从他们挑选的对象中进行选择。在美国政府的任何一条合乎理性的理论中都不可能为这种优先权找到佐证，因此，这一体制本身便是不平等的。

概括地说，美国民主的不平等并非源自金钱的用途，而是源自金钱的募集方式。《宪法第一修正案》自然不会允许政府拿《华尔街日报》的税款来补贴《赫芬顿邮报》。但是，保障言论的自由与平等并不意味着保障每位公民都能拥有平等的政治地位。一种平等（平等的言论权）有悖于宪法传统；另一种平等（平等的公民权）则亟待实现。

这一区分对言论自由的分析而言至关重要，却经常被人们忽视。我们可以用一张简单的图表来演示两者之间的区别。



图4

当我们说到政治影响力时，它既可以指言论对公民的影响，也可以指言论对政府或对政治代表们的影响[1]。

政治广告的影响对象是普通公民。它们使民众更有可能按照广告商的意图来进行投票。考虑到政治广告幕后的资源不平等，某些广告比其他广告有着更强的煽动性。这便是言论不平等的结果。

然而，候选人募集竞选资金的方式却不会影响到普通公民。它们的影响对象是政治代表。若一位候选人必须将他一半的时间用来说服亿万富翁们为自己的竞选活动捐款，他本人自然会受其影响。但这不会——至少不会直接地——影响到普通公民。同样，假如一位候选人能够通过公共资助的方式募得足够的资金开展竞选，这对他的影响也将截然不同。但就对普通公民的影响而言，这两种方式却没有太大差别。

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历史上，政府曾试图规范这两种影响力。

比如，密歇根州政府认为该州企业对选民施加了过多的影响，于是，决定禁止任何企业使用企业资金作为独立竞选开支来支持或反对州政府的代表候选人[2]。

通过这一举措，政府试图规范言论对公民的影响力。然而，最高法院尽管最初支持这一决定，最终却还是将其否决（我相信这是个正确的决定）。政府无权决定在政治的角斗场上哪一方的言论应当受到镇压。不论这一言论是否扭曲失真，都只能由民众自行判断。由政府来充当真理的监护人，尤其是政治真理，是相当危险的。这也是《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意图所在。

然而，联邦政府目前仍在施行的、关于贿选及竞选资助方面的规定却与密歇根州政府的上述规定截然不同。这些规定不是旨在规范言论对民众的影响，而是旨在规范言论（及金钱）对政治代表的影响。它们的目的是限制组织或个人对政治代表施加影响，从而避免他们对这些组织或个人的过度依赖。

因此，最高法院认同联邦政府关于大额资助更有可能引发腐败行为的主张。为了避免资助者与政治代表之间不恰当的依赖关系，最高法院允许国会限定大额资助的最高额度。法院之所以这么做是考虑到这些影响很有可能会将政治代表们引入歧途。

管理权限的区分，或者更准确地说，《宪法第一修正案》对政府管理权限的区分是很有道理的。政府必须有能力使其自身免受不良影响。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同样应当有能力保护民众免受所谓的“不良影响”。换句话说，让民众学会自我保护，并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政府免受不良影响才是最正常不过的道理且很有意义。

政府要保护其自身免受不良影响就必然要对言论进行管制。当有人试图贿赂国会议员而被制止时，他绝对有权质问：“金钱也是言论，你们怎么能够限制我的言论自由？”但是，答案显而易见：的确，花钱也是一种个人意志的表达，倘若政府要限制您花钱表达个人意志的权利就必须给您一个非常充分的理由。那么，避免由于贿赂行为而产生的不恰当依赖正是这样一个足够充分的理由。

然而，没有比一个政府以保护民众为由而擅自对言论施加管制更加危险的事了。我完全同意密歇根州政府关于企业政治广告对民众影响的认识，这些广告大多扭曲事实、难以理解或者愚蠢可笑。但是，我并不认为州政府有权对此采取任何行动。密歇根州的公民们需要接收这些信息并学会如何从中区分事实与糟粕。几个世纪以来的言论管制已经足以让我们认识到由政府代为判断事实是一件多么危险的事。

基于对上述两类管理规定的区分——一类规定关注言论对公民的影响，而另一类规定关注言论对政治代表的影响——您应该已经了解到了本书所要讨论的重点。我始终只关注竞选资助方式对政治代表的影响。长期生活在被迫募集竞选经费的斯金纳箱中，政治代表们会产生怎样的条件反射呢？

政治言论影响民众的方式或许会让我感到失望——事实上也确实如

此——但我并没有打算对此倡议任何改革。三十秒的电视广告是最烂的。电视竞选总体而言都糟糕透顶。目前，政治竞选的运作方式几乎没有可取之处。在我们找到更好的方法之前，这一领域的改革可谓希望渺茫。但是，改善政治言论影响民众的方式并不是我要解决的问题。相反，我只关心政治言论对民众的影响将如何进一步影响候选人。

很少有人能认识到两者之间的区别。在最高法院看来，密歇根州政府是否有权限制企业的政治言论与400美元的竞选资助限额是否过于苛刻属于同一类问题[3]。但是，一旦我们将这两个问题区分开来，就更容易理解最高法院关于政治言论的管理规定。在我看来，法院完全有理由质疑那些所谓保护民众免受政治言论误导的法律规定的合理性。但同时，法院在保护罗伯特·波斯特所说的“政治程序的代表性”方面也确实有些过分严苛[4]。

我们需要付出许多努力来使目前的论战双方（以及最高法院）认可这两类法律规定之间的差异：一类试图规范言论对公民的影响，另一类则试图规范言论对政治代表的影响。

但是，如果人们能够意识到这并非有史以来的第一次，这一过程或许会变得简单。历史上，我们曾经遭遇极其类似的困惑。尽管当时人们还没有意识到，但我们确实为同样的分歧有过类似的辩论。

白人初选制度在美国南方由来已久。当然，黑人选民因各种理由遭受歧视的历史更长。然而，最高法院却经历了出乎意料的挣扎才最终结束了这一显而易见的不平等体制。至少对我们而言，白人初选制度毫无疑问违背了平等主义的原则。

但是，为什么最高法院的法官们却看不到这一点呢？是什么让他们犹豫不决？

对任何一位“竞选财务改革法案”的反对者来说，这个答案都不会陌生。那就是《宪法第一修正案》。尽管不是那么恰如其分，但正是《宪法第一修正案》所保护的价值观使得最高法院迟迟未能做出决定，废除白人初选制度。

这一价值观指的便是“结社权”。每个人都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与他

人交友，也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与他人结成固定的政治团体。民主党中的白人渴望结成独立政治团体的要求正是“结社权”意图保护的一种自由。

组织及维护一个政党的权利受到人权法案的保护，因此，行使这一人权的任何一项必要或合理的基本权利也同样受到保护，包括决定政党政策及成员资格的权利。若有权组织一个政党，却无权决定政党政策及成员资格，那么，组织政党的权利就只是个骗人的把戏，形同虚设。我们认为这些必要的权利，即决定成员资格的权利和决定政党政策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由该政党的党员代表大会行使，而不得授权任何国家或政府机关代为行使[5]。

最初，得克萨斯州并不能直接依据“结社权”来解释他们在初选中排除黑人选民的做法，因为限制黑人参与党内初选的规定出自得州的立法机关，而非民主党。这是州立法机关的决定，而非民主党的决定[6]，据此，最高法院便能够轻松判定得州的这一做法违背了《宪法第十四修正案》所主张的平等原则。

当得州立法机关将选择民主党成员的权利授权给该政党的“州执行委员会”并试图以此解决这个问题时，最高法院再次提出质疑。法院宣称，一个政党的方针政策不应当由“州执行委员会”制定，而应当由该政党的“党员代表大会”决定。由于得州民主党的党员代表大会并没有将非裔美国人排除在外，故对黑人参与党内初选的限制实际上还是基于州立法机关的决定。由于它所授权的“州执行委员会”立法禁止黑人参与初选，因此，这项制度的颁布仍是州立法机关的责任[7]。

第三次的对决才叫精彩。作为对最高法院第二次指责的回应，得州民主党在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上明文规定禁止黑人参与党内初选。这一次，这条规定在最高法院的审核中全票通过。法院指出，这不是得州政府在歧视黑人，而是得州民主党内的白人们在歧视黑人。而最高法院不会质疑他们享有自由结社的宪法权利。

即使这一规定显然侵犯了黑人平等参与民主政治的权利，但平等的理念还不足以对抗自由结社的权利。

我们无法想象这项判决将使每一个关注平等的美国人，尤其是那些被剥夺了平等的美国黑人多么沮丧。因为它似乎意味着没有任何一项法律条款有望终结这个不平等的制度。这项制度所侵犯的并非只是寻常形

式上的平等权，而是对于共和国而言最核心的平等权，即平等参与代议制民主的权利。

于是就有了“美国诉克拉斯科案”（United States v. Classic）[8]。克拉斯科案并非发生在得州，也和白人初选制度毫不相关。它起源于路易斯安那州的一场论战。联邦法律明文禁止选票舞弊。然而，限于宪法的管辖范畴，联邦法律只适用于裁决“政治竞选”中的选票舞弊行为。最高法院在克拉斯科案的审理过程中需要回答的问题是，“党内初选”是否也属于受宪法管辖的“政治竞选”。

这个问题在今天的美国应该不算是个问题，但在当时却并没有明确的说法。联邦“选举”的目的是选拔政府官员。获胜者将成为政治代表（或是参议员，甚至是美国总统）。但是，党内初选的获胜者却不是政府官员，而只是候选人。因此，一个并不以选拔政府官员为目的的推选过程又怎么会是宪法意义上的“政治竞选”呢？

宪法诞生之时，党内初选制度还不曾出现。而到了克拉斯科案发生的年代，路易斯安那州的情况是任何一位不曾在党内初选中胜出的候选人实际上都不可能赢得联邦竞选。于是，党内初选无形中成了政治竞选的必要环节。而最高法院在克拉斯科案中需要回答的问题是，制裁选举中选票舞弊行为的联邦法律是否同样适用于选举的这一必要环节——党内初选。

针对宪法为何会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管辖范畴，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斯通给出了最精彩的论证之一。他写道：

可以想象，制宪者们在制定那一章节时并没有料到有一天国会议员的候选人将会由一场党内初选直接决定，正如他们没有料到宪法的商业条款将同样能够用于规范洲际电话、电报以及无线通信的相关贸易，尽管这对今天的人们来说早已司空见惯。要求制宪者们预见一项宪法规定是否能够适用于一个新的、对他们而言完全陌生的事物是毫无意义的。为了能够设计出一套无论世事如何变迁都能够经久不衰的政府体制，宪法所要揭示的应当是实施这些规范的根本目标。因此，当我们试图解读宪法时，不应把它等同于那些会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而被不断修正的立法规范，而是要致力于揭示宪法作为历届政府始终不变的立法工具旨在实现的伟大目标。[9]

基于对那些“伟大目标”的认识，最高法院所面临的问题便是“选举

方式的变化——即从单一阶段的普选发展为包括选拔候选人的党内初选以及从候选人中进一步选拔国会议员的大选两个阶段[10]——是否也将改变其适用的宪法原则”。换句话说，一个州能否通过将“一个单一阶段的（程序变成）……两个阶段”来规避相关的宪法规定？

如此说来，法院对此的回答便毫无悬念了：显然不行。通过简单地增加一个相当于第二场选举的程序来试图规避宪法对“选举”的规定是行不通的。法院给出的意见如下：

早在宪法颁布之前，选举的构成与方式就在不断地变化。我们在历史上找不到任何依据来证明制宪者们主张选举的方式将一成不变，抑或是倘若确实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就将成为剥夺宪法所赋予的公民选举权的理由。[11]

下面这一段是点睛之笔：

在任何一个州，若法律明文规定将党内初选作为竞选程序的一部分，或是党内初选实际上控制了竞选结果，那么选举人参与党内初选的权利将同样受到宪法第一章第二款的保护。[12]

克拉斯科案改变了一切，宣告了白人初选制度的终结。这一案例意味着公民在普选中享有的权利也将同样适用于初选。即使《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个人的结社权，但宪法主张的平等公民权要求这类社会团体必须保障所有公民都拥有平等的参与权。即使政党有权自行决定成员资格，且这项权利受到自由结社权的保护，公民平等参与选举的权利仍将凌驾于结社权之上。

终于，最高法院在1944年“史密斯诉奥尔赖特案”的判决中也否决了白人初选制度。因为既然初选也是一场“选举”，每位选民就应当同样享有平等参与初选的权利。尽管得州政府或许并非有意限制黑人参与初选，但他们仍需为他们在此事上的不作为而负责。选举必须平等，即便这或许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结社权。因为平等参与代议制民主的权利是宪法追求的根本目标之一。

那么，让我们回到本章的标题：“言论自由”怎么办？

政治平等与言论自由之间并无分歧。我们同意州政府关于无权以言论平等为由试图“平均化”公民言论的主张。

但是，不论这么做是否意味着需要限制部分言论的影响力，这都不能构成州政府无法保护平等公民权的理由[13]。举例来说，宪法允许州政府立法禁止贿赂。这一举措促进了言论平等。然而，我们并不会仅仅因为反贿赂法例的实施有助于实现言论平等就认定其违背了《宪法第一修正案》。事实并非如此。反贿赂法例之所以能够得以实施，是因为它们有效地打击了“以物易物”性质的腐败——即使它们同时也有可能在一定程序上使言论“平均化”。

假设国会通过了一项资助券提案，每位选民将获得50美元的资助券用于资助国会竞选。假如候选人们同意放弃其他任意一笔大额资助，他们就有权接受这些资助券。并且，这一提案没有对公民的独立竞选开支做任何额度限制。

如此，这一提案将不会：（1）“限制”言论自由；（2）意图“平均化”言论。那是因为资助券本身不会成为一种对言论的限制，而资助券提案的目的在于使公民权平等，而非使言论平等。因此，言论自由主义者将不会对这最初的一小步有任何异议。然而，这最初的一小步却能够极大地改变现行的竞选资助方式。

让我们再往前想一步。假设同样的提案被强制实施。假设法律规定候选人有权接受的竞选资助只能是资助券或小额捐赠。选民们仍有权独立捐助政治竞选。但是，作为一名候选人，您将只能接受现金或资助券形式的小额捐赠。

这一提案应该仍旧不会遭到太多阻挠。同样，提出这一限制的理由不是出于言论平等，而是政治平等。州政府的目的是迫使政府官员只依赖人民而非极少数特权阶层来获得竞选资金。换句话说，提案的目的是“民主化”政府官员与资助者之间的依赖关系，以此避免腐败的滋生。毫无疑问，这一规定将使民众能够通过资助的方式在政治竞选中平等地享有言论自由。但这种言论平等的合理性是基于平等的公民权，而不是平均化的言论。

但是，难道这项强制规定不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言论自由吗？尽管只要独立于竞选组织，我就可以不受额度限制地捐助任何候选人，但是，我却不能给某一位特定的候选人提供更多的资助以表达我对他更多

的认同与支持。这难道不是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吗？

当然，这的确是一种限制，正如禁止白人初选是对结社权的限制一样。但没有人会认为禁止白人初选就意味着取消结社权。法院之所以下令撤销白人初选制度是为了保障所有美国公民，不论种族，都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实现根本的政治平等显然要比其可能对结社权产生的间接影响更加重要，因为代议制民主共和国最重要的使命便是赋予人民平等的公民权。

同样的论证也适用于资助券提案。不可否认，一项强制的资助券计划将限制部分选民向个别候选人表达他们超乎寻常的强烈支持。但是，施加这一限制的理由不是为了平均化公民的言论，而是为了民主化竞选资助市场中候选人与资助者之间的依赖关系。可见，对言论自由的限制确实存在，却是为了实现最根本的政治平等而施加的合理的限制。

这也是克拉斯科案的判决如此引人注目的原因。请记住，正是在这个案件的审理中，最高法院意识到政治竞选的运作方式是会随着时间的改变而改变的。（“我们在历史上找不到任何依据来证明制宪者们主张选举的方式将一成不变……”）唯一的要求是竞选所依据的宪法原则不得改变。因此，当一个州将它的竞选过程从一步增加到两步时，适用于第二步的宪法原则也将同样适用于第一步。

在当今美国，我们又一次改变了竞选的运作方式。这一次，在增加的初选程序中，候选人们一较高低的筹码不是选票，而是金钱。赢得美元初选已经成为他们最终获选的必要途径——正如当年白人初选在得州竞选中的地位一样不可或缺。而正因为美元初选已经成为政治选举的必要环节，它就必须同大选一样接受宪法原则的规范。宪法将不会允许任何政府无视其践行平等选举的义务而试图增加一道只有富人、白人、基督徒或共济会会员才能参加的选举程序。假如政府增加了一道事实上强制性的选举程序，则政府必须确保这一程序符合宪法原则的要求。

杰米·拉斯金和约翰·博尼法斯在他们杰出的著作《财富初选》（The Wealth Primary，1994）中指出，依据宪法原则，私人资助的竞选基本上都是违宪的。不论它们是否确实达到了违宪的程度，毫无疑问的是这些宪法原则允许国会采取措施来民主化候选人与资助者之间的依赖关系，从而改变选举中的不平等现象。自下而上的公共资助，不论是资助券还是配套资金，都能够做到这一点。最不济的情况下，克拉斯科案的判决也应当能够对此加以约束。

目前，我们甚至不必走到那一步。我在本书中所倡议的公共资助是基于候选人的自主选择，而非法律的强制要求。针对长期以来在美国政治体制中逐步发展起来的这种依赖关系，这将是我们对其实施民主化过程的最为关键的第一步。我很庆幸相较于《宪法第一修正案》对强制性公共资助的限制，它对自主性公共资助的限制要小得多。我们，作为美国的公民，最起码有权让美国的领袖们能够选择他们参与竞选的资助方式，而无须依赖我们中的极少数人。最起码，宪法必然会允许国会赋予政客们选择依靠人民来资助竞选的自由。

那么，《宪法第一修正案》又该如何？拿它怎么办，这的确是个问题。《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初衷应当是在无需推翻现有体制的前提下保护美国这个立宪制共和国最核心的本质属性。我们应当能够同时享有政治平等和言论自由，是时候想个办法来一箭双雕了。

---

[1]当然，这两者的区别并不显著。举例来说，在华盛顿，我们随处可见打着“人民”的旗号，实际上却是以政府官员为对象的政治宣传广告。只有当针对政治代表的言论能够免受其他组织的监管时，两者才有了实质性的区别。然而，我们的目的是要改变言论自由对政治的影响机制，而不是要限制言论自由。假如我们能够成功地改变这一机制，那么，从一种言论形式到另一种言论形式的转变将不会影响改革的本质。

[2]Mich. Comp.Laws § 169.254（1）（1979）codifed § 54（1）of the Michigan Campaign Finance Act of 1976，Mich. Pub. Acts 388.

[3]Randall v. Sorrell，548 U.S. 230（2006）.

[4]Post，Citizens Divided.

[5]Bell v. Hill，123 Tex. 531，534（1934）.

[6]Nixon v. Herndon，273 U.S. 536（1927）.

[7]Nixon v. Condon，286 U.S. 73（1932）.

[8]United States v. Classic，313 U.S. 299（1941）.

[9]David A. Stockman，The Great Deformation（New York：PublicAffairs，2013），316.

[10]Ibid.，316—17.

[11]Ibid.，318.

[12]Ibid.

[13]这正是大法官 Kagan的观点，请参见Arizona Free Enterprise v. Bennett，131 S. Ct.2806，2845（2011），Kagan指出：终归到底，最高法院从未要求一项限制言论自由（或是其他宪法权利）的法律必须同时满足两个理由。一个就

够了。反贿赂法例之所以颁布的理由是：打击腐败。它是否有可能通过某种程序上使言论“平均化”并不构成其违背《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必然条件，除非“平均化”被界定为一项违宪行为—即它本身便意味着对某项宪法条例的废止。但事实并非如此……只要一项法例符合宪法原则—它要么不会限制言论自由，要么对此提出了充分的理由—它就是合法的。尽管亚利桑那州的确有意借此使公民参与竞选的机会平均化，这一解释也同样适用于此案例。任何与平等有关的法例都不存在自动失效的情况；与其他所有法律一样，它们只有在服务于重要的政府利益时才有可能通过审核。

第二部分
本质

第一部分的目的是勾勒出本书所要讨论的主题，即为什么我们的共和国亟待改革。当下，美国民主的核心问题是：民主体制的根本原则已经遭到腐蚀——公民不再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为了能使自己在改选中轻松获胜，在位者们建立起了一套不平等的竞选体制。

我们必须改变这一体制。在第一部分中，我已经简要概述了改变所要涉及的要素，以及当下最杰出的改革家们在各自的改革方案中对这些要素的理解与运用。

但是，在开始讨论实施这项改革的具体步骤之前，还有一些其他工作要做。让我们暂时搁置眼下的民主危机，退一步来仔细回顾我们得出这一结论的依据，并思考新的体制可能带来的后续影响。我们必须认识到，自由主义者、自由意志主义者和保守分子将对新的体制感到多么深恶痛绝，这一点非常关键。而更加重要的是，我们还必须完成一些艰巨的法律工作，从而说服最高法院在即使没有通过宪法修正案的情况下仍旧能够支持推进必要的改革。

第二部分的内容正是基于这些讨论。对第一版的读者而言，这一部分的变化不大。我更新了一些数据，并对部分错误的论述做了修正。由于针对左翼和右翼的章节原本就只是为了举例说明，而非穷尽所有例证，故没有再增加更多的案例。在这一版中，我将尽可能保持本章节核心论点的清晰和一致，从而为在最后一章描述改革的最新方案做好铺垫。

第七章 为什么需要这么多钱

《华盛顿邮报》原副主编、资深记者罗伯特·凯泽在他的著作《该死的钱》中报道了一段对阿拉斯加州前参议员迈克·格拉韦尔的竞选经理乔·罗斯坦的采访。罗斯坦在采访中说道：

金钱一直以来都是美国政治的一部分，在个别时期——比如镀金时代或哈定政府时期——这种影响施加的方式甚至比眼下更加公开。但是“如今的规模却已经完全超出了政府可以控制的范畴”。在过去的年代，政客们或许会收到用牛皮纸信封装着的美元，但他们想要的和真正拿到手的都要远远少于现在的政客们能够通过公开渠道所获取的金钱。[1]

假如我们试图理解政府的腐败，就必须首先理解这些变化。为什么竞选资金会一路激增？这又导致了哪些结果？毫无疑问，如今的消费水平自然要高于70年代。但是，竞选开销的增长速度却已经远远超过了通货膨胀率[2]。1974年至2008年期间，“国会改选的平均开销从5.6万美元飙升至130万美元”[3]。2014年的竞选平均开销是140万美元[4]。1974年，所有国会候选人（包括众议院和参议院）的竞选开销总额才不过7700万美元。但到了1982年，这个数字便增长到了3.43亿美元——在八年里增长了450%[5]。2010年的数据是18亿美元——在1982年的基础上又增长了525%，并且，竞选外来开支也接近同等数额[6]。2014年，尽管竞选的直接开销总额减少了2亿，但外来开支却增加了22亿。

竞选开销激增的原因何在？这又会如何影响国会开展工作的方式？

为了回答这些问题，让我们首先回顾一下近代史。随着美国民主选举中的竞争日益激烈，投入更多的竞选资金成为一种必然。需求的增加催生了竞选资助方式的改变，继而彻底改变了民主政体的运作方式（我将在后面的章节对此做详细论述）。纽约大学塞缪尔教授曾将这一情况类比为：假如您已经吃饱了，自然可以顾及礼仪；但假如您还饿着，那么，尽快填饱肚子才是最要紧的。

对竞选经费的需求

假如我们将20世纪的政治历史划分为三个阶段——罗斯福执政之前、罗斯福至里根执政时期以及里根至小布什执政时期，那么，我们通过大学课堂及大部分学者与政治学家的研究所能了解到的国会主要是中期的国会，即罗斯福至里根执政时期的国会。正是这一时期的国会制定了“罗斯福新政”，颁布了《民权法案》，并提出弹劾尼克松总统。

这是一个民主党的国会。1933年至1995年的六十余年里，除去其中一届任期，民主党始终控制着众议院。在其中的五十余年里，参议院也是民主党的天下。可以说，任何提案的通过或者改革的实施都是因为获得了民主党的支持；而任何未能实现的计划则大都是因为没有引起民主党足够的重视。

因此，长期以来，任何一位有理智的共和党人都不会妄图永远控制国会两院。就好比田径运动员们在罗杰·班尼斯特打破四分钟跑完一英里的记录之前均将其视为不可逾越的极限，大多数共和党人以及大多数民主党人都认为共和党想要独揽天下在政治上是行不通的。每个政党都有各自的属性。每个国家也有自己的属性。这两种属性的契合造就了一个由民主党主导、共和党配合的政治世界。这就是美国政治的“本质”。

然而，这一本质却发生了变化。一位民主党总统亲手播下了变革的种子。他就是由美国有史以来第二大的选举人团选举产生的美国第36任总统：林登·贝恩斯·约翰逊。

约翰逊是20世纪最重要的两位政治家之一。通过一些令人不齿的手段，他白手起家，逐渐成为民主党在国会中的核心领导人。没有人比他更清楚如何通过折衷的手段使议案通过国会审查。这使他最终坐上了美国参议院的第一把交椅——而且是以参议院议员中有史以来最快的速度[7]。

然而，在暗杀肯尼迪的子弹将他送上总统宝座之后，约翰逊却改变了他的游戏规则。在就职演讲中，他提出将民权作为新一届政府的执政核心，同时也是民主党的价值核心。

这一决定极具争议。演讲前，在一个长达六小时的会议中，幕僚们强烈建议他放弃将民权置于如此核心的地位。根据兰德尔·伍兹的描述，有人对约翰逊说：“通过（民权法案）根本是异想天开；这一提案

将会导致严重的分歧……；要发起这样一场明知会输的战役无异于自掘坟墓。”安全起见应当放弃这一提案。而约翰逊的答复是：“既然如此，干嘛还要当这个总统？”[8]这不是一位八面玲珑的政客的表面文章，而是一位对政治游戏心生厌恶，渴望有所改变的政治家的心声。

当他决定将民权作为民主党的政治核心时，约翰逊便知道，这意味着民主党将永远失去在美国政治中的主导地位。要通过有史以来最具争议的民权立法，民主党必然树敌，这无疑将使共和党在竞选中如虎添翼。然而，不论他更看重的是真理、正义，还是他所继承的宪法精神，随便哪一条都要胜过他对政党政治的忠诚。不论结果如何，他都宁愿牺牲民主党在国会未来的领导地位，以换取当时他们在国会所能拥有的主导权[9]。

在这里，我并非暗指里根当选总统仅仅是因为他适时地利用了“种族主义”。恰恰相反，当时的许多共和党政治家，比如戈德华特以及威廉·F.巴克利等公共知识分子都率先提出了大量观点鲜明且影响广泛的政治主张，使得新一届共和党更加令人信服。这些观点的威力至今让我记忆犹新。事实上，我本人便是一名里根的极端拥护者，并曾作为代表团中最年轻的当选代表参加过1980年的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

但不可否认的是，约翰逊的这一决定使得一大批狭隘的南方民主党人改换阵营，从而间接地助了共和党一臂之力。南方的倒戈加速了共和党的回归。当罗纳德·里根带着一套强有力的政治主张参加总统竞选时——尽管这些主张与种族主义毫不相关——他让所有共和党人都突然意识到，在50年代还算是异想天开的梦想即将成为现实：他们的政党有望重新控制国会。共和党将再次占据多数党地位。

这一梦想在1994年最终得以实现。凭借纽特·金里奇的能力与热情、“与美国签约”的一系列政见以及人们对一位年轻且捉摸不透的民主党总统的质疑，共和党在国会竞选中大获全胜。自1954年以来，共和党首次控制了国会两院。

金里奇的当选改变了一切：当国会的控制权重新成为可以角逐的战利品时，共和党与民主党之间的争斗变得至死方休。在经历了四十余年的相对缓和却并非完美（至少对共和党而言）的和平时期之后，如今，任何一方都有可能尝到多数席位的甜头——更重要的是，另一方则必须接受少数席位的苦果。胜利近在眼前。1995年至2014年期间，国会易主的次数相当于之前四十年的总和。

正是在这一时期诞生了现代的国会竞选资助体制。共和党当权之后便忙着募集一笔令人咋舌的巨款以用于在下一次改选中击败民主党。1994年，共和党募集的竞选经费总额高达6.1842亿美元（1992年，该党获得的资助总额仅为5.3464亿美元），而民主党只获得了4.8868亿美元的资助（相较于1992年获得的4.9845亿美元甚至还有所下滑）[10]。1994年至1998年期间，共和党候选人及其政治行动委员会募集了超过10亿美元的竞选经费[11]。历史上还没有任何一个政党能够募集到如此巨额的资助。

随着募集资金成为政治竞选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政党领袖的职责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如果说之前两党的领袖们是凭借政见、资历或政治关系当选，而今，他们募集竞选资金的能力也将成为考量的标准之一。最能募集资金的人将成为新一任的政治领袖。募集资金成为新的游戏规则。

每一场政治选举不再只是关乎哪一方能够赢得这个区域的选票，它们同时还关系到哪一个政党将在接下来的任期中主导国会。这一主导权有它自身的价值——如约翰·洛特所说，尤其是考虑到政府能够利用公共权力帮助企业牟取利润，或者用经济学家的话来说，“能够创造更多的政治寻租”[12]。这些政治寻租行为所能够带来的利益将驱使双方政党都更加渴望掌握主导权。公司法学者将这一现象描述为，政治寻租使得企业们付给政府的“监管费用”物超所值[13]。

在双方政党愈发求胜心切的同时，政治竞选的核心开支也在快速增长。部分是由于媒体费用的增加，而更重要的原因则是竞选技术的发展。政治机器变得更加复杂，也更加昂贵。“基于民意测验、顾问及电视广告的政治竞选要比在这些手段被发明出来之前的政治竞选贵上好几倍……因此，打算利用这些新科技来进行竞选宣传的国会议员和参议员们突然之间就发现自己比之前任何时候都需要更多的钱来参与改选。”[14]

上述两个方面的变化即便不算突如其来，至少也是发生在一个相当短的时期内，使得每一位国会议员都开始意识到募集资金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在国会历史上大多只是捎带进行的筹款活动如今却变成了大部分议员的主要工作。每位议员都不得不尽可能多地募集资金，不仅是为了保

住自己的席位，同时也是为了他们所隶属的政党。然而，解决资金需求的最显而易见的方式——即从每位资助者那里募集更多的钱——在法律上却行不通，于是，募得更多资金的唯一方法只能是抓紧时间找到更多的资助者[15]。国会曾在1974年试图限制竞选开支额度[16]。最高法院否决了这一限制，但同时却提出了限制竞选捐赠额度的主张。帕梅·卡兰教授和塞缪尔·伊萨卡拉夫教授曾引用詹姆斯·桑普教授的话来描述这一判决："这就相当于在自助餐厅允许一个饥肠辘辘的人可以不限次数地加餐，但每次却只允许他用一个顶针大小的汤匙添菜。人们往往因为无法满足而变得更加索求无度。"[17]

"没有任何一个合理的制度体系，"伊萨卡拉夫写道，"会试图限制政治竞选的资助方式，却任由……竞选开支毫无节制地增长。"[18]但是，最高法院却真的这么做了。在约书亚·罗森克兰茨律师看来，正是这一制度体系将那些"正派、诚实的政治家（变成了）瘾君子"[19]。

痴迷金钱的瘾君子。

募集竞选经费：本质

随着对竞选经费需求的增长，与竞选资助相关的法律及行政管理体制均发生了改变。把募集资金作为第一要务的国会已经不再是以前的国会，它所遵循的价值观与政治理念也早已今非昔比，尤其是与募集竞选经费相关的那一部分。

这种变化在一定程度上是本质的改变：民主党与共和党的政党纲领都开始朝着有利于提升筹款能力的方向倾斜。

一方面，民主党在经济方面的政策开始变得愈发亲商[20]。在1994年共和党赢得竞选之后，民主党领导人立即发起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试图说服美国企业民主党能够提供给他们的实惠与支持绝不输给共和党。以克林顿为首的民主党政府近乎狂热地在华尔街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表示民主党将和共和党一样致力于实现金融自由化。至少在经济方面，两党已经没有任何本质上的区别。正如丹·克劳森、艾伦·纽斯塔特及马克·韦勒所写，取而代之，"这个国家……现在只有一个政党，那就是金钱党"[21]。海克与皮尔逊也指出，民主党的"平民化传统已经不再是政府治理的根本，而越来越像是一套在选举期间才会时不时穿上身做秀

的演出服”[22]。

人们对这一变化已经耳熟能详，并且就此开展过广泛的讨论。同时，引发这一变化的原因也是学者与政治家们热议的话题。许多“新民主党人”以政治原则为由替民主党的亲商政策辩护。但更多人认为，这种解释有点儿过于牵强。然而，不论民主党的初衷是否是为了金钱，政策上的倾斜的确产生了实实在在的效益，继而进一步巩固了这种变化。考虑到金钱对政党而言日益凸显的重要性，人们也就不再需要深究事情的缘由了。

另一方面，双方在非经济领域的政策都变得更加极端。这一点也常常被人们所忽视。右翼的保守派变得比里根时期还要更加保守。而大多数左翼分子则随意找出一个自由运动的标志性事件便可依样画葫芦地策划出一场自由主义运动。或许右翼确实比左翼还要更为极端[23]，但不可否认的是，双方都在朝着极化的方向越走越远。

这种改变的原因很多，也很复杂。为此，我们无须得出一个非此即彼的结论，却应该认识到，不论是对右翼还是对左翼而言，这种极化的倾向都能够使募集资金变得更加容易。

直销商的经验告诉竞选组织，较之中庸又温和的游说，一项坚定且立场鲜明的政策更有可能吸引到大额的经济资助。换句话说，极端主义确实能为竞选组织赢得利益。一项总结性研究表明：“在位者在意识形态上的极端主义将使他/她有机会在整体上获得更多资助者的捐款，尤其是更多小额资助者的捐款。尽管极端主义并不是筹款的唯一途径，（……但）对一些立法者来说，极端主义却能为他们赢得优势。”[24]

您也许会怀疑，难道极端主义不会使候选人失去独立选举人的支持吗？

当然会。但假如那些独立选举人的选票本身就不会影响竞选结果——在所谓的“安全选区”情况便是如此——那么，他们支持与否也就显得无关紧要了。“安全选区”是指一个政党通过选区重划的方式而产生的、该政党在选举开始之前便已经稳操胜券的选区，又称作“稳得议席”。这一时期，75%～85%的国会选区均为上述意义上的安全选区。至少在这些选区，候选人能够安坐“稳得议席”，舒舒服服地推行极端主义。对竞选经费的需求加上安全选区的诞生意味着进一步极化将成为美国政客们募集竞选经费的一种手段（或者说，至少是一种副产

品）[25]。

然而，主张美国政治已经变得更加极化并非指美国人民亦是如此。政治上活跃的美国人并不能代表所有美国人。莫里斯·菲奥莉娜和塞缪尔·艾布拉姆写道："政治阶层仅占美国公民相对很小的一部分，但他们的形象却被媒体描绘成美国公民的标准形象。事实上，他们并不是。"[26]

相反，大部分美国人的政治态度呈现经典的正态分布。海克与皮尔逊在他们的研究中总结道，即使"目前两党在意识形态上的分歧比重建时期以来的任何时刻都要更为显著"[27]，"选民整体在意识形态上的极化——即总体上对左翼或右翼政策持反对态度的程度——是适度并相对稳定的"[28]。自2010年后，政党极化愈演愈烈[29]。《美国国家杂志》（National Journal）在对第111届国会的研究报告中写道："在近现代历史上，我们首次发现，在众议院和参议院中，大多数保守的民主党人比大多数崇尚自由主义的共和党人还要更加开明一些。"[30]这一趋势在《美国国会核心数据统计》中表述如下：尽管这些政治上活跃的美国人"并不能代表这个国家的寻常百姓"，但政府的权力却"移交到了这些政治活动家的手中"[31]。这并非仅仅是因为"只有狂热分子才会参与选举"[32]，而越来越多的是因为正是基于一些政治狂热分子提供的资助，政治竞选才得以进行。通常，政治竞选的资助者大多是政治活动家或极端分子，于是，出于筹款的需要，秉持极端主义的候选人们不得不投其所好而变得更加极端。正如菲奥莉娜与艾布拉姆所说，"最易被说服为竞选提供资助的对象往往都来自单一问题群体，而动员其提供捐助的最佳策略便是故意夸大他们的敌人对其所造成的威胁"[33]。共和党更是如此：阳光基金会（Sunlight Foundation）的高级研究员李·德鲁特曼曾经说过，"共和党越是依赖那些富人中的富人所提供的竞选资助，他们就越倾向于变得更加保守"[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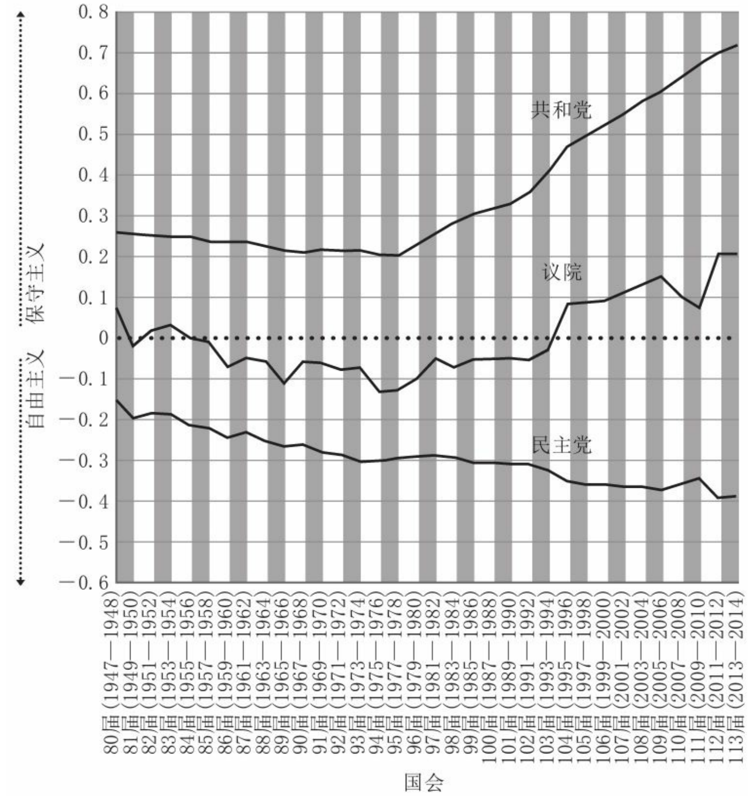


图5：众议院政党联盟的平均意识形态取向，第80—113届国会，1947—2014年

于是，以这样一种奇怪且意外的方式，政党对金钱的需求可能将逐步改变美国政治的本质。这仅仅是一种可能，因为我所讨论的因素之间均为相关，而非因果。但至少这种相关应当引起我们的警觉：在某些问题上，两个政党的意见变得出奇一致，比如那些能够吸引企业提供资助的问题；而在另外一些问题上，双方则有了更大的分歧——越是能招来资助的问题越容易被极化。在这两种情况下，体制的改变都有可能引发政治本质的改变。这一体制试图最大化地谋取竞选资金，同时弱化国会的作用（至少是政治选举的作用）与公民需求之间的关系。只要政党存在对竞选经费的无止境的需求，获取它们的唯一方式便是附和与取悦它们的拥有者——即使这种附和与取悦意味着违背绝大多数公民的意愿。这也正是为什么，达雷尔·韦斯特写道，“部分极化”问题“并非仅仅是出于利己主义，同时，也是迫于现行的竞选资助体系”[35]。正如曼恩和奥恩斯坦所言，这也是“创新竞选资金模式仍然是减少美国政体功能失调的关键因素”的原因所在[36]。

募集竞选经费：新的游戏规则

日益增加的筹款压力不仅来自变化的政党政策，同时也来自改头换面的宪法规则。

举前议员马克斯·鲍克斯的例子来说。他曾是参议院的财政委员会主席，被认为是奥巴马医保计划详细方案的首席设计师。从2003年上任到2014年退休期间，鲍克斯议员从金融、保险及医疗行业募集的竞选经费超过700万美元——而这些行业恰恰是他所负责监管的领域[37]。根据消费者权益组织Public Citizen的统计，1999年至2005年期间，“除了共和党的比尔·弗里斯特之外，鲍克斯从利益集团那儿拿到的钱比任何一位参议员都多”[38]。鲍克斯并不因为这一事实而感到汗颜。事实上，他反而应该感到骄傲。这恰恰说明了他的地位以及他所拥有的权力。正是因为这些权力才使得利益集团争先恐后地向他献金。

相较于鲍克斯，另一位同样拥有实权的委员会主席、密西西比州的著名参议员约翰·斯坦尼斯在对待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却截然不同。根据《华盛顿邮报》总编辑罗伯特·凯泽的记载，1982年，斯坦尼斯任美国军事委员会主席，负责监管数百亿的国防经费。但是，当一位同事建议斯塔尼斯举办一场由国防项目承包商出席的筹款活动时，斯坦尼斯却拒绝了。他说：“那样合适吗？我的决定关系着这些企业的生死存亡。我不认为从他们那里拿钱会是一种合适的行为。”[39]

斯坦尼斯与鲍克斯的区别并非个例，而是基于某种文化。斯坦尼斯也并非圣人。但是，他的犹豫反映了一种观点，而这种观点在我看来是当今大部分国会议员都不曾意识到的。那就是，政客也应该有自己的底线——即便仅仅是在三十年前——尽管如今它们看起来就像制宪者们所戴的假发那般老旧、过时。针对在位议员向其管辖对象募集资金的现象，国会议员吉姆·巴克斯曾经说过，这种做法“牺牲了制度的公正性”[40]。而当这一做法蔚然成风时，参议员查克·哈格尔指出：“那就不再是什么丢脸的事了。我们已经将道德标准抛之脑后，而一心想着如何利用法律规范的灰色地带来谋取利益。”[41]前任政治幕僚杰夫·康诺顿将这一变化描述为：

过去，人们不会在筹款活动的现场谈论具体问题……当然，他们通常会隔天再打电话。但是，这两年，由于国会要在短时间内筹集大量资金，不论是参议员还是众议员都承受着巨大压力，他们不得不开始绕着

桌子挨个儿询问，“您有什么问题需要解决吗？”作为美国公民，面对这样的情景该作何感想，又有谁会觉得体面呢？[42]

同样，我们无法确定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目前还没有足够准确的数据可供佐证。我们只能说，新的游戏规则将使议员们在国会迫切需要用钱的时候更容易募得所需的资金。这也是值得我们关注的一点。

募集竞选经费：新的供应者

在过去的三十五年里，并非仅仅是政党改变了政策导向，变得愈发亲商；政客们也改变了游戏规则，开始心安理得地利用权力之便谋取竞选资助。然而，最为重要的改变是产生了一支竞选资助供应者的队伍，他们乐意并急切地盼望着能够通过帮助客户获得政治好处的把戏来换取金钱，继而施恩于政府的决策者们。

一部分竞选经费的供应者相对良性。竞选组织大多设有财务委员会，并逐步开始由专业的资金募集人负责管理。这些资金募集人运用最先进的技术来募集资金。尽管技术有时可能会导致对竞选信息的轻微误导，但至少这些资金募集人均受雇于候选人。他们只有一位老板，而他们的目的就是为那位老板谋取更多的利益。

而另一部分供应者就不是那么良性了。因为他们并非受命于某位候选人或是某个竞选组织。相反，在这支竞选经费供应者的队伍中，绝大多数人的老板都不是候选人，而是那些试图牟取特殊利益的客户群体。他们的报酬也并非由竞选组织支付，而是由一个直接向那些利益集团提供服务的公司来支付。这些利益集团迫切地需要他们来说服立法者调整政策以满足他们各自的利益需求。

不太良性的供应者分为两类：当代美国的政治说客和当代的政治行动委员会——即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我将在第十二章对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做进一步阐述。现在，让我们先来看看说客的运作方式。

说客$

“游说”对美利坚合众国来说早已不再陌生。据说，这一名词最早出

现在格兰特总统时期，但这一行业的产生显然还要更早一些。格兰特总统会和他的朋友们在维拉德酒店的大堂（lobby）里坐上好几个小时，“享受雪茄和白兰地”[43]。权力贩子，或者用格兰特的话来说，“那些说客（lobbyist）”[44]会趁机过来与他搭讪。然而，从格兰特嘲讽的语气中我们可以了解到，这些“权力贩子”与民主国家的关系往往是不稳定的，且在许多人看来是值得担忧的。乔治亚州的宪法在1877年明文禁止任何人向州立法者进行游说[45]。三年前，最高法院在审判“特里斯特诉蔡尔德案”时曾试图通过宣布后效契约无效来禁止至少某一类游说活动。法院在判决中写道：

假如这个国家的任何一家大企业以谋取私人利益为目的，雇佣提供游说服务的投机者来促成一项法律的通过，那么，每一位正直的公民都将因为他的道德感本能地谴责雇主与被雇佣者的腐败行为以及两者之间不名誉的雇佣关系。假如我们容许这样的行为公开且泛滥，它们无疑将成为公共道德败坏以及时代退步的标志。[46]

尽管被认为是一种“退步”，但随着政府监管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即便是在最高法院废止后效契约的情况下，我们却仍旧未能阻止游说行业的迅速发展。

在游说行业诞生以来的很长一段时间里，说客们惯用的伎俩以及他们与国会的关系概括地说就是两个字：肮脏。直到20世纪，说客取悦议员的手段还不外乎是酒、女人或者钞票。国会议员在说客那里受到盛情款待。他们常去的“夜总会”通常都由说客买单[47]。他们的办公室里放着保险箱，保管说客随时可能送来的现金[48]。到了20世纪晚期，说客们开始邀请国会议员参加一些精心准备的观光旅游，试图以此“说服”他们认同其客户的主张确有明智之处[49]。肯尼思·克劳福德在1939年发表的一段演讲中曾对此做过形象的描述：“假如说客的目标是烧毁选民与政府之间的桥梁”[50]，那么，在游说活动诞生以来的大部分时间里，烧毁桥梁的具体方式没有受到任何明显的限制。

这其中包括公开的贿赂（直到1853年，宪法才认定其为非法行为）[51]。19世纪以来直至20世纪末，说客们始终毫不避讳地向国会议员们支付着高额“咨询费”[52]。在19世纪早期，当一名国会议员提出关闭美国合众银行的提案时，议员丹尼尔·韦伯斯特给美国合众银行写了一封信，直言不讳地提到：“假如贵行希望与我保持合作关系，最好能像往常那样按时寄给我预付费用。”[53]这个例子并不特殊。国会议员们通

常都会开诚布公地向监管对象索取个人费用[54]。克劳福德引用了一封宾夕法尼亚州共和党人乔治·华盛顿·埃德蒙写给一家依靠政府合同维持生计的造船厂官员的信：

“我想您一定知道，一位国会议员在担任公职的同时必须有些其他渠道来补贴家用。基于我们的合作关系，我希望您能注意到我和我的秘书在费城有家公司。故请在采购与船舶相关的物品时将我们公司的名称列入您的询价客户索引中。”[55]

然而，当游说行业腐败至此，甚至已经超出了人们所能想象的程度时，它的效应也会相应地受到其自身的限制。尽管上述那些做法非常普遍，但（至少在1853年之后）它们仍构成违法行为。说客与议员们都不得不因此小心谨慎。或许能够瞒天过海，但也有不可逾越的底线。赤裸裸的贿赂是行不通的。同时，为了最大程度地规避风险，腐败行为所涉及的政策调整通常都局限在监管制度的灰色地带或需要格外小心地处理，从而防止被人察觉。当然，偶尔也有些出格的案例，尤其是当问题涉及土地与铁路时。但总体上来说，这些做法是隐蔽的，因此也是有限的。他们还知道羞耻。

今天的政治说客并非流氓。如果还用18世纪90年代游说行业的行业规则来推断当代政治说客的从业标准，那无疑是一种不合理的简化和对这一职业的侮辱。今天的政治说客们尊重伦理且受过良好的教育。他/她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才得以从事法律工作。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只是享受高薪的职业政治家，精通某一领域，有能力建议并引导国会做出正确的决策。管理制度很复杂，但管理者们却懂得很少，说客则是将管理者的意图与实现这一意图的具体方案联系起来的必要环节。的确，说客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立法辅助[56]。在下文中，我们会看到更多这方面的案例。它们大部分是正当的、公开的，是我们希望能够引起政府关注的那些问题。和19世纪的违法分子相比，今天的政治说客更像是童子军。两者的共同点恐怕还没有现代摩门教与其19世纪创立者之间的共同点多。

然而，随着游说行业变得更加体面，潜在的危险也与日俱增。之前慎重且隐蔽的寻租行为如今变得肆无忌惮且臭名昭著。没有人会再因为从事这一职业而感到羞愧，因为他们的所有举动都暴露在公众的视野之内。事实上，自1995年以来，还没有任何一个职业被要求像说客一样广泛、彻底地公开他们的一切活动。

但是，随着游说行业的进一步专业化，它对民主政体的影响也变得更加系统。而我们需要追究的问题是，它到底产生了怎样的系统化影响？

基于对现代游说行业的理解，说客不过是一种“辅助”，是私人利益集团以帮助议员开展工作的方式向国会提供的辅助。这种辅助的形式很多——比如为立法者已经确信的问题提供建议、研究、支持或引导。然而，其中，有一种辅助形式却有可能腐蚀整个民主过程。罗伯特·凯泽将这种辅助表述为：至少在最近的三十五年里，国会基于对竞选经费的需求已经将说客变成了竞选经费的供应者[57]。尽管说客本人直接向政府提供的捐赠不多——当然，说客们（包括他们的配偶和子女）也始终在为政府提供资助——但是，真正的危险来自他们通过游说政府满足其客户的政策需求而间接保障政府能够从客户那里获取的资金。

说客正在以一种难以察觉、更难以仿效的方式成为美国民主政治影响力的核心，从而改变着政府的运作方式。他们的供养使得国会议员开始近乎疯狂地依赖竞选资助。然而，他们必须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回报才能够继续供养这种依赖。说客是竞选资助的套利者。他们身处这场政治游戏的中心。我们可以将三者之间的关系表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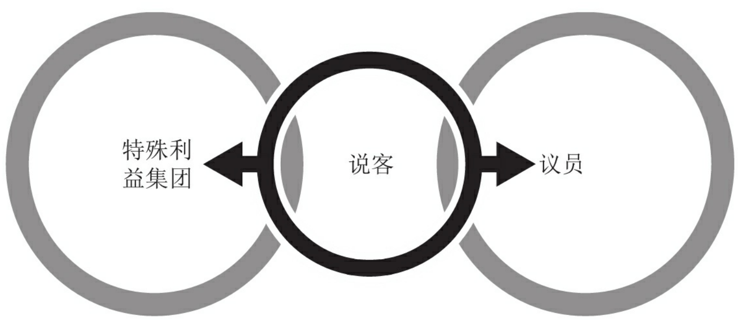


图6

这场游戏的一方是疯狂敛财的国会议员，另一方是日益需要或想要得到政府特殊照顾的利益集团。随着政府的发展，当“它的触角深入到美国人民生活与贸易的方方面面”时，“任何一个产业或行业的运作都必须接受政府的监管，因此，也都会想要操控政府的政策制定者们”[58]。这些说客能够提供一整套必要的服务，包括为许多人提供获取竞选资助的渠道，从而使这一行业在美国政治中变得如此不可或缺。

凯泽对此写道：

对政治家们而言，金钱有多重要，资助者就有多重要。这恰恰是（说客）喜闻乐见的。“说客们掌握着主导权，”莱昂·帕内塔注意到，“他们知道议员们没有其他渠道可以”获取资助……说客已经成为政治家们必不可少的合作伙伴。[59]

随后，由于特殊专款项目的实施，竞选资助开始进一步产业化并加速崛起。2008年，当奥巴马还是总统候选人时曾经说过，特殊专款只占联邦总预算的很小一部分——还不到2007年政府开支总额的0.5%[60]。这些数据或许有一定的道理，但参议员麦凯恩的说法显然也是对的。他指出，百分比的提法本身就已经离题。特殊专款问题的核心并非它在联邦预算中所占的比例，而是国会议员们轻易便能将这些专款拨给特定的利益集团，借此中饱私囊。假如一位国会女议员承诺向某公司提供价值1000万美元的特殊专款，那么，从这1000万美元中提取一部分用于资助她的竞选能有多难？既非直接交易，也不违法。但假如一位国会议员打算拿这1000万美元取悦ACME公司的总裁，他有什么办法能从中捞点回扣呢？他得让这个恩惠看起来有多么难办？事实上又得如何灵活操作呢？而最重要的是，一旦人们学会了这个把戏，要把它用到和特殊专款项目没有直接联系的其他政策上岂不是轻而易举？

这些问题的答案很明显，也很重要：假如这场游戏的玩家只有国会议员和寻求特殊政策的利益集团，那么，这场交易将很难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但是，假如在双方之间安插一位代理人——他不为国会议员工作，却能向许多寻求特殊政策的利益集团提供服务——这场交易就会变得简单很多。事实上，眼下，我们就能找到不少合法的途径。

在提出具体的方法之前，让我们先来讨论一种常见的假设。这种假设很可能会限制我们对说客所能拥有的政治影响力的理解。

太多人认为利用政府权力获取金钱的唯一方式就是某种形式的以物易物。他们认为，政治影响力只有通过一系列的权钱交易才能实现。而在他们想象的交易中，许多人不敢相信这场政治游戏能在多大范围内对多少人产生影响——首先是因为这类交易违反法律；其次是因为几乎每一位国会议员，无论是民主党人还是共和党人，似乎都与这一类腐败行为毫不相干。

美国法律明文规定，以物易物的贿赂属于违法行为。这些法律大体上都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当然也有例外，“兰迪·‘公爵’·康宁汉贿赂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康宁汉曾是越南战争中的王牌战斗机飞行员。

1990年当选议员时，他还曾向公众许诺，要成为一个“能够让人民引以为豪的国会议员”。

请看图7中的数字：第一列代表康宁汉承诺向企业提供的政府合同标的金额（以百万为单位）；第二列记录了得到这一合同的企业所支付的贿赂金额（以千为单位）。“BT”指的是一艘游艇。我不是专家，但我也看得出来：这并不算是天才的杰作。

毫无疑问，国会中还会有其他的兰迪·“公爵”·康宁汉，但这样的议员毕竟是少数。我同意丹尼斯·汤普逊的观点，我们的国会已经是美国历史上最廉洁的国会之一[61]。假如利用政府权力获取竞选资助的途径必定会触犯刑法，那么，这本书也就显得毫无必要了。假如受《贿赂法》规范的权钱交易便是政治“腐败”的唯一形式，那么，我会第一个跳出来主张我们的国会决不是一个腐败的国会。

然而，我们有足够明确的理由证明，腐败并不需要通过任何具体的交易来实现。事实上，当今美国最显著且影响最为深远的腐败形式恰恰不需要依赖任何物质交易便能有效地达到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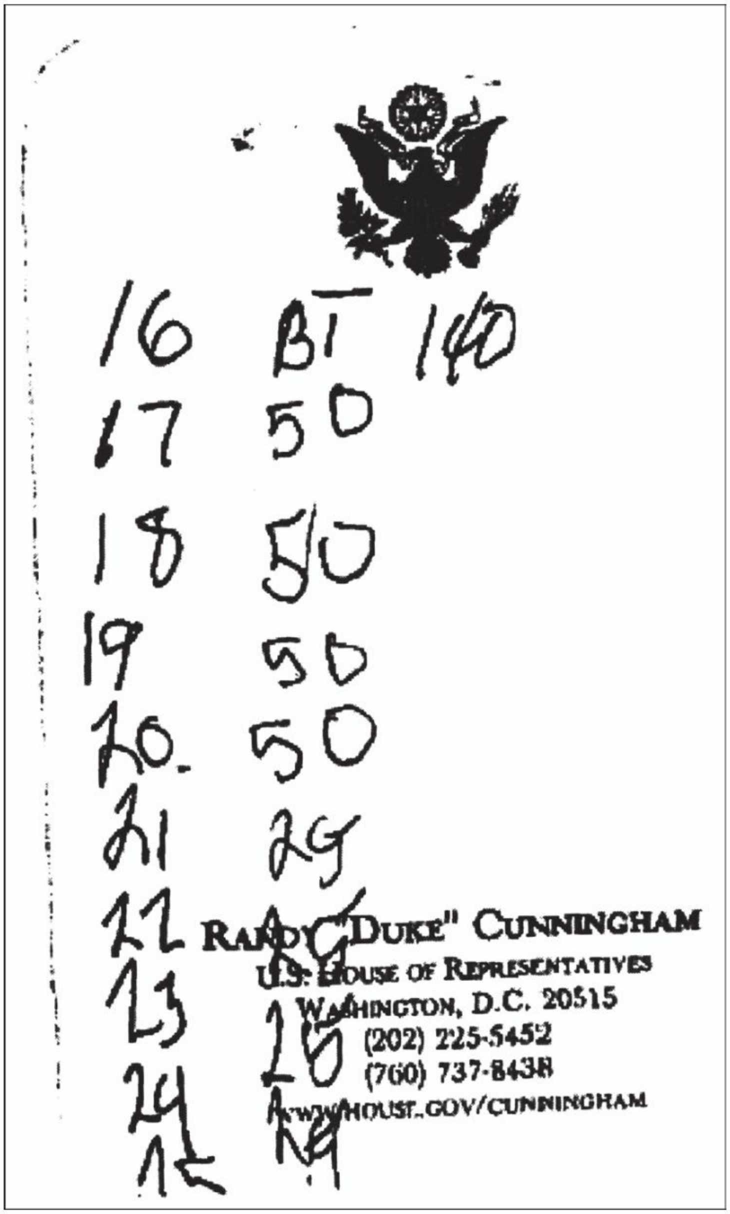


图7

这一观点能够在那些枯燥却影响深远的当代政治学著作中找到佐证。例如，贾斯汀·福克斯与劳伦斯·罗滕堡就曾针对候选人与资助人在无法进行直接物质交易的情况下，竞选资助如何“影响在位者的决策”做出过相应论述[62]。

但是，假如我们能从自身的日常生活出发来理解这一观点，以上的论述则会更加令人信服。我们每一个人都明白除了物质交易还有其他的影响方式。这就是我们所生活的世界。

经济、捐赠及其他

我们所熟知的经济可以分为两种类型。我暂且仿效路易斯·海德将它们称作礼物经济与市场经济[63]。

“礼物经济”是指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一系列的礼物交换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当事人期待彼此之间能够礼尚往来，但没有任何得到同等价值回报的要求和预期。由于双方当事人在一段时间内发生了多次物质往来，因此，这成为一种经济体系；但是这种物质往来却不能用金钱报偿，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种经济体系又有别于市场经济体系。我们称之为“礼物经济”。在礼物经济体系中，通行的货币是人际关系，而非金钱。通过交换礼物建立的人际关系意味着当事人对彼此有礼尚往来的义务。但同时，为了掩盖礼物经济体系下物质往来的交易本质，当事人又往往会将这种物质往来解释为维系人际关系的手段。我送给您一份生日礼物。这是一份合适的礼物，并不是因为它很贵，而是因为它能够说明我对您的了解。这份情谊，我期待能够从您那里得到回报。但假如在我生日那天，您送给我一张与那份礼物同等价值的代金券，甚至是两倍价值的代金券，那就是对我莫大的侮辱。在基于人际关系的经济体系中，赠送礼物是一种表达与建立人际关系的方式，而不是一种转移财富的手段。

因此，“礼物经济”是指朋友、家人或者试图结成同盟的人们之间通过交换礼物而建立的人际关系。这正是美洲印第安人的传统，而那些入侵的“朋友们”显然完全误解了礼物对于他们的含义。托马斯·哈钦森在他1764年的著作中写道：“‘印第安人的礼物’是一句谚语，指的是一份期待得到等值回报的礼物。”[64]但赠予者决不能主动要求对方提供等值的回报，且作为回报的礼物也决不能明码标价。

相反，“市场经济”则更加一目了然，在许多方面也更加简单。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以物易物、交易或是物物交换，比如加油站或者棒球场的自动贩卖机。通过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您需要向我提供某种物品、服务或者承诺。在市场经济体系中，通行的货币是金钱，人们尽可能地将各种人际关系转化为金钱，或者利用这些关系获取金钱的报偿。这就是商品经济，是我们最主要的经济生活。

正如我在别处曾写到过的那样[65]，若您曾经读过尤查·本科勒和路易斯·海德等人的作品，就会发现商品化本身并没有什么不好。事实

上，它还有许多优点。对此，路易斯·海德写道：

礼物交换与商品交易之间最主要的区别就在于，互换礼物能使双方建立起某种感情，而这种感情对商品交易而言却毫无必要。我走进一家五金店，要一根弓锯条，跟老板结账，然后离开。我或许再也不会见到这位老板。当事人之间的关系随着交易行为的结束而终止，这恰恰是商品经济模式的特征。我们不愿意被打扰。如果店员总是拖着我聊家常，我就会换一家店购物。我想要的只是一根弓锯条。[66]

通过商品化使生活中大部分重要的事情变得简单，这有许多好处。被简化的部分越多，我们就越有时间能够用来经营礼物经济体系下的人际关系。礼尚往来已经成为我们身处的社会关系中不可缺少的交往内容（希望如此！）。

可见，两种经济体系都遵循互惠的原则，区别在于互惠的方式是否公开透明。在这个意义上，赠予并非无私的举动，而是游戏中的一步棋，赠予者借此施恩于对方。根据海德对礼物经济体系的描述，这步棋一方面是为了掩饰赠予者对回报的期待，但另一方面又不会完全打消对方给予回报的念头。“我送了您一盒珍珠，作为回报，您也应该送我一份价值相当的东西”，没有人会粗鲁到当面向对方提出如此的要求。但身处礼物经济体系中的每一个人都会留意互换的礼物是否具有相似的价值。一旦两者之间的差异过大，通过交换礼物而建立的人际关系就会因此变得紧张。

基于这样的认识，我想我们能够对美国政治有一个更为深入的理解。

在那个充斥着酒、女人与财富的年代，政治体系所遵循的很有可能是市场经济的规则。尽管我对此仍持怀疑态度，但也不是没有可能。但无论如何，如今的美国政治却已经进入了礼物经济的时代[67]。随着这个城市日益成为职业政治家的舞台，随着改革家们有效地控制了腐败并迫使竞选组织逐步公开各类“捐赠”，华盛顿的经济体系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尽管法律能够禁止政治中的市场经济，却无法阻止礼物经济的发展。只要其中的同盟关系并未言明，只要不以金钱作为报偿的方式，只要回报的时机不是太过突兀，华盛顿就能够成为一个建立在礼物经济基础上的人情社会，而无须违背《美国法典》第十八卷（《联邦犯罪与刑事程序法》，用于规范贿赂行为）。参议员保罗·道格拉斯在五十年前就曾经说过：

今天，私人利益集团行贿政府官员的手段更加隐蔽。行贿者通常不会直接向政府代表提供金钱。相反，他们会时不时地施以恩惠，使得这位政府官员过意不去，逐渐忘记了他对公众所负有的使命与职责，反而将最大的忠诚献给了他的恩人与施主。他将对社会的责任逐渐转变成了对那些恩人与施主的责任。因此，他的最终决策更多地是出于对私人交情的回应，而非对公众利益的考量。在整个过程中，这位政府官员都将坚称——或许他的确坚信——对方为自己提供的帮助与他所做的决定之间没有任何因果联系。[68]

这便是礼物经济。阿德莱·史蒂文森的幕僚之一杰克·阿维曾经如此定义“政治”：“政治就是使他人受恩于你的艺术。”[69]恩惠，虽然不是一份在法律上可以要求对方强制执行的合同，却可以使对方在道义上产生一种应当给予对方回报的义务感。托马斯·格罗和麦琪·麦金利在他们最近的著作中也提及了同样的观点：

这些数据与模式表明游说市场的缔约内容已不再仅仅是买通政府决策者根据客户的期待调整政策，而是要帮助客户建立起与目标人物的私人交情。对那些有能力为说客所拥有的人际关系买单或是提供竞选资助的客户，这些人际关系将为他们提供更多机会来直接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过程。[70]

礼物经济是一种基于人际关系而非报酬的经济模式。[71]长期以来，身处这一经济体系的当事人通过在目标群体中广泛地施以恩惠而发展起一个丰富的人际网络，日后加以利用从而实现他们所追求的目的。在礼物经济的时代，利益集团提供竞选资助并不是为了“买到”某种结果，而是为了巩固人际关系。（凯泽指出，它“加固了双方之间原有的联系”[72]。）当被问及为何要提供资助时，一位曾经的说客答复道：“这可不是做慈善。这是为了感谢老友，结交新友，从而打开更多的消息渠道。”[73]

正是基于利益互惠的往来，私人交情才得以建立[74]。经济学家米歇尔·黛儿莱拉还指出，用来维系互惠关系的礼物并不需要特别昂贵[75]。重要的是当事人应时常送出礼物，且这些礼物合乎时宜。关键是它们要能使对方对赠予者产生依赖。

然而，不同于传统的礼物经济，华盛顿当下的经济模式并非出于人

们的意愿，而是政府管制的结果。在市场经济被明文禁止的情况下，造市者们只有一个选择：付出必要的努力来建立并发展一个礼物经济体系。局内人必须学会一套看起来绝不像是市场交易的游戏规则。他们可以光明正大地提出需要或是请求。（第一天："尊敬的议员，我们的客户着实希望您能了解到《2015年美国公共建筑物改革及节能法案》将如何危及他们的利益。"）但这些请求与他们所提供的礼物并无直接的联系。（第二天："尊敬的议员，我们想要为您举办一场筹款活动。"）甚至议员本人（或者至少是他们的员工）也能够发起这些提议。即便礼物并没有紧随请求而来，每个游戏的参与者都知道如何计算这笔账。这里不涉及任何卑鄙或不诚信的做法。事实上，说客们只是提供了有价值的东西，而议员们也得到了他们想要的。只要交易双方都得到许可，这场游戏就能够继续进行下去——公开且臭名昭著——但是却没有人觉得不妥或者是被利用。

一群希望互相认识并彼此信任的人们之间有几番价值高昂的礼尚往来便足以使这一经济体系得以存活。最终，人们定会有机会确认对方对回报的期许是否得到了满足。但在此之前，双方之间还应有必要的信任才能容许大部分的交易仅凭信任就能发生。这种信任必须是"能打电话就不要写信，能面谈就不要打电话，能点头就不要面谈，能使眼色就不要点头"的关系——据波士顿政客马丁·拉马瑟尼所说，巴尼·弗兰克口中的华盛顿正是如此[76]。

正如我在上文中所说，这一经济体系的现行版本萌芽于特殊专款项目。游说公司的代理人为了拿到特殊专款自然要花钱打通各种关系，但这些关系一旦建立，就能为他们从对方那里换得更大、更有影响力的回报。特殊专款项目就好比钢琴家的音阶。它教的是技巧。但这些技巧能够应用的范围却远远超出音阶本身。

然而，特殊专款项目并非由来已久。事实上，特殊专款改革是近现代才发生的事，而且是以一种出人意料的方式。它发生在1976年，改革的发起者是一位麦戈文派民主党员杰拉尔德·卡西迪，而改革的首要目标是为塔夫茨大学的营养研究中心争取一项政府补助金。凯泽写道，"通过把他们自己放在一个介于政府援助申请者与相关项目审批者之间的关键位置上"，卡西迪与他的合伙人们"老戏新唱，创造了新的游戏规则"[77]。他们一旦成功，申请者们便立即意识到这将是一块点金石。成千上万的机构与个人都渴望能在某些特别开支项目上获得政府的经费补助。假如他们的愿望能够以特殊专款的形式达成，所有人都会愿

意争先恐后地为此付钱。这钱不仅要付给卡西迪（直接地），还要付给相关的国会议员们（间接地）[78]。直到1984年已有15所大学按月向卡西迪的公司支付高额佣金，此外，他们还有十几家其他客户，都是冲着特殊专款项目而来[79]。

卡西迪无法为他的非凡洞见申请专利（或者，至少他没有这么做——谁知道专利局会在背书中写些什么蠢话）。但是，当其他说客意识到这一新的游戏规则时，他们的公司也陆续加入了卡西迪所开辟的新市场。很快，一个新的产业诞生了，主要从事先前由说客们所完成的工作，同时，也分享随之而来的利润。这个产业的产品是赢得联邦补助金的机会；产品的生产者是说客；产品的受益者是说客、议员以及能够从特殊专款项目中获益的利益集团。曾经有一段时间，卡西迪和他的同事们“可以开诚布公地告诉客户，他们从未失败过，任何一家聘请他们的机构最终都会赢得他们想要的政府专款”[80]。在政治权力的世界里，“从未失败”是一个充满诱惑力的词语。

随着这一经济体系的发展，说客在政府募集资金过程中的角色也变得愈发重要。一位说客曾经意味深长地说：“我要花巨多的时间筹钱……巨多。”[81]这一说法还得到了无数其他说客的印证，只是这些人并不想被记录在案。根据杰夫·伯恩鲍姆的研究报告，在这一经济体系中“最关键的人物不是开支票的大腕儿，而是资金的募集者”[82]。“华盛顿有成千上万的说客每天忙于为立法者募集或捐赠资金。”[83]

起初，一些华盛顿的老派人物对卡西迪所催生的怪物顾虑重重。参议员罗伯特·伯德指出：

我们日益感到一项政府授权的工程、拨款或者合同所应当具有的价值在立法者眼中已敌不过说客的循循善诱与巧舌如簧。后者为了牟取高额佣金而协助利益集团从政府预算中抽取资金……所有的局内人都清楚其中的游戏规则……任何一位参议员若是想到有一天自己也会被某个顾问忽悠着到处分发政府的钱财，必然也会对此感到厌恶。[84]

对此表示担忧的还不仅仅是民主党。20世纪中期，当募集资金成为国会第一要务时，来自两党的国会议员均表示不满。参议员约翰·海因茨曾质问国会他该如何向宾夕法尼亚大学解释政府拨款的依据已“不再是办学质量，而是参议院委员会所下达的指令”[85]。参议员约翰·丹福思也曾有过同样的抱怨[86]。

随着这一做法逐渐盛行，类似的质疑声在范围与规模上都有增无减，议员们能够根据项目本身的优劣来决定政府经费去向的能力显著下降。我的前议员杰姬·史碧尔曾让我担任一个市民委员会的主席来协助审阅特殊专款项目申请。我和十几位这一地区的市民领袖一同花了数百个小时仔细研读了近六十份项目申请书。申请的事项涵盖了从路灯到尖端国防科技的方方面面，涉及金额从几万美元至上亿美元。

令委员会中的所有人都深有感触的一点就是，要理性权衡众多项目申请并从中评出优劣几乎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而且，我们都一致认为，营利性企业为了更好地推销或生产他们的产品而请求政府提供资助是不妥当的。然而，许多项目申请事实上恰恰都属于这一类型，因此，那些有可能获得政府资助的企业自然会利用各种机会向人透露他们愿意为此支付的报酬。

或许您会问："这难道不是违法的吗？"即使这项交易仅仅提高了议员们借此获得报酬的几率，那也足以证明其以物易物的腐败本质，不是吗？

答案是否定的，且理由充分：界定以物易物腐败的必要条件之一是当事人必须具备犯罪意图。犯有腐败罪的政府官员必须是故意向对方提供便利以索取回报。这正是"交易"一词的含义：通过一样事物换取另一样事物。但是，在我所描述的机制中，对回报的期待被刻意弱化，甚至完全没有被意识到。根据认知心理学家利用脑扫描技术得出的研究结论，人们因为收到的礼物而向对方提供报偿的"意图"很有可能完全是下意识的[87]。议员们甚至不会意识到他们的行为是出于对之前所接收的礼物的回报。

事实上，只有当这类礼物以匿名的方式捐赠时，议员收到的礼物与他们的回报行为之间的联系才有可能被完全切断。[88]但显然，如今每一笔要紧的竞选捐赠都将和娱乐明星的绯闻一样被毫无保留地公之于众。毋庸置疑，每一位议员办公室的核心职员们对谁是他们的支持者都心中有数。更有可能的是，这些核心职员们已经核实了这份名单。

在这一经济体系中，礼物的赠予是双向的。有时，说客们会为议员们赢得他们想要的礼物；有时，议员们也会有所回馈，同时期待受惠者能够真枪实弹地为他们谋取更多的实惠。

那么，两者之间这种互惠的合作关系到底是如何具体运作的呢？

大部分特殊专款项目均由非营利性机构承接。而非营利性机构大多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有义务为该机构谋取利益。有时，这项义务也包括为机构的运转募集资金，尤其是用于新建大楼或创办新的研究型企业。换句话说，董事会成员有义务为所在机构募集资金以实现机构的发展目标。

想象一下，如果您是弗吉尼亚州一所小学院的董事会成员，而您所在的董事会决定建造一个新的科学中心。正当您着手操办这项棘手的任务时，得知您所在地区的女议员手里正攥着一个特殊专款项目，可用于解决新建大楼的资金问题。作为董事会成员，您从女议员那里收到了这份礼物。只是礼物，而非贿赂。您对那位女议员并无亏欠。恰恰相反，您很可能对她心生感激，因为她曾经帮助过您和您所在的机构。

而这份感激之情很有可能将在日后为那位女议员创造不少有利可图的契机。随后，当这位女议员提出请您为其捐赠竞选资金的请求时，您恐怕就很难心安理得地回绝了。她曾经帮了您，您就应当加以回报。而最省事的回礼便是给她的竞选委员会寄一张支票。于是，您便寄了一张支票——同样地，您可能完全没有意识到女议员的那份礼物是如何诱发了您为其政治竞选献金的念头。在这一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存在违法行为。其中，特殊专款项目并非谋取贿赂的交换条件。双方也没有达成关于报偿的任何承诺。相反，它仅仅是礼物经济中的一个元素。众议员彼得·堪斯坦梅尔曾对此做过准确的描述，并且陈述了他本人对其恶劣影响的认识：

曾有一位宾夕法尼亚州的议员请我为其民主党募集资金。为此，他给了我一份曾获得过联邦大额科研资助的大学名单，让我给这些遍布全国的大学校长打电话。但我回绝了。这种行为让我觉得很不舒服，我干不了。[89]

此处，我的目的并不是要批判特殊专款项目所鼓励的权钱交易——尽管我也很想一言蔽之——而是要让读者们看到说客与政客之间通过这些项目所建立的动态关系链，或者更准确地说，当事人之间通过这些项目所搭建的互动平台。这一平台使得某种交易成为可能。交易的当事人包括说客、他们的客户以及国会议员。由于这一平台是建立在礼物经济体系的基础上，相关的交易便自然不会逾越礼尚往来的界限而构成以物易物的腐败行为。说客们自始至终都无需言明其中的利害关系。他们甚至为自己严守界限的“职业精神”而颇感自豪。确实，当有人直言不讳地

道明真相时，他们反而会大吃一惊。（凯泽曾报道过一个类似的案例：全美住宅建筑商协会不满政府对某项待审议法案所做的改动。作为回应，他们宣称在撤销这项改动之前将不再向政府提供任何竞选资助。“这一声明让整个美国政坛都大跌眼镜、愤慨不已。这个协会打破了一条最主要的游戏规则。”[90]）

这一体制所涉及的三方——说客、他们的客户以及国会议员——都能够清楚地认识到它所能带来的好处。（事实上，在一些很有价值的理论研究当中，学者们已经论证了为何游说能够比贿赂更有成效，以及为何假以时日我们会看到游说将取代贿赂成为民主腐败的主要形式。）[91]

为帮助读者们更好地理解“金钱对政治的影响力”为何急剧增长，以及说客们如何成为平衡各方利益的杠杆，让我们再来逐条梳理一番：

1.国会议员们能够直接或间接地通过说客获取梦寐以求的竞选资助。他们确实需要这些钱。这些钱至少能够部分地解决国会看似无尽的资金需求，而让议员们得到片刻喘息的机会。否则，迫于募集资金的压力，他们的日子可不好过。

2.说客的客户们能够拥有更好的机会来对政府决策施加影响。面对不断增加的政府开支和越来越多的政府规范，这其中巨大的商机自是不言而明。根据堪萨斯大学的相关研究，说客为了帮客户争取税法优惠而成功说服议员修改2004年《为美国人创造就业法案》，以此获得的收益是前期投入的220倍[92]。一份于2009年发表的论文也提到，普通企业为争取税法优惠而游说议员所花的每一分钱都将获得6～20倍的回报[93]。再来看看高校，约翰·德·菲格雷多与布莱恩·席佛曼指出，相较于其他高校，那些在众议院或参议院拨款委员会中拥有代表席位的高校每提高1%的游说经费，往往能增加0.28%～0.35%的专项拨款[94]。弗兰克·于和于晓云发现，“参与政治游说的企业被起诉欺诈的风险率较之它们的同行要低得多，规避欺诈检测的周期要长出117天，且被监管部门抽检的概率也比同行低38%”[95]。希尔、凯利、洛克哈特与范尼斯也就“游说企业如何显著胜出同类企业”做了详尽的论证[96]。所有上述研究均验证了人们的直觉：随着游说的投资回报与日俱增，企业对游说活动的投资意愿也将水涨船高。因此，正如《洛杉矶时报》前记者凯恩·希尔弗斯坦所言，客户们之所以愿意支付“动辄数以千万计的预付费用……是因为这笔交易太过划算，让人无法拒绝：回报将有可能是这笔开支的好几

倍，总额可高达数十亿美元”[97]。

3.说客们能够从这项日益壮大且收益颇丰的生意中获利。游说行业在过去的二十五年中获得了井喷式的发展，其速度与效益几乎能够匹敌美国的任何一个经济行业。据海克与皮尔逊报道，1971年，华盛顿仅有175家公司聘有正式注册的政治说客；十一年后，此类公司已近2500家[98]。2009年，经过注册的政治说客为13700人，所支付的游说经费超过35亿美元——是2002年游说经费的两倍[99]，相当于向每位获选议员支付了近650万美元。尽管目前这一数据略有下降（注册说客为11800人，游说经费为32.4亿美元），但正如蒂姆·拉比与赫歇尔·托马斯所说，数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越来越多的政治游说活动开始退出公众的视野。他们写道：“估计更多的专业人士开始选择‘潜水’而不完全公开他们的客户与政治活动。这意味着披露报告所提供的信息仅能说明华盛顿游说行业的部分现状。”[100]

最终，伴随着游说行业的发展，华盛顿也变得更加富有。劳工部前部长罗伯特·莱奇将这种共生关系描述得恰如其分：

1975年，当我最初涉足美国政坛时，宾夕法尼亚大道上的许多餐馆还铺着亚麻地板，蟑螂横行。但从那时候起，这座城市便一天天变得愈发金碧辉煌。今天，无论你走到市区的哪个角落，都会看到闪亮的建筑外墙、豪华的高级餐厅与时髦的小酒吧。到处是玻璃、铬砖或抛光木材装饰的办公大楼；在设施完善的公寓楼里，门房能够清楚地记得每位住户的姓名与喜好；酒店大堂均铺着大理石地板或厚实的地毯，并设有花岗岩铺设的前台，终日播放着优美的音乐；餐厅里用的都是亚麻餐巾、皮面装订的菜单和颇有分量的银制餐具。[101]

当然，有许多说客为当下这个行业的处境感到担忧。他们显然不愿回到过去。相反，他们期望游说行业能够朝着他们梦寐以求的方向发展。一位说客曾对我说：“金钱固然有用——而且它已经改变了这座城市的性质……实际上，金钱已经取代聪明与勤奋，成为说客完成客户委托的主要手段。”[102]包括美国律师协会（ABA）联邦游说管理法专案组在内的许多部门都曾建议，“向获选官员提出立法请求者不得向其提供资助，而资助者亦不得直接向获选官员提出立法请求，这就目前而言还是行得通的”[103]。美国律师协会在报告中陈述道：

说客在议员（或其政治行动委员会）的筹款活动中所能发挥的乘数

效应不容小觑。专案组认为此类活动应当大力削减……双方相互之间不断自我强化的经济依赖已经成为政府腐败的一大隐患。（着重强调。）[104]

布什总统的前首席道德律师理查德·佩恩特教授也曾强烈建议：

说客行业想要摆脱滥用竞选财政制度的恶名，最佳的途径便是不再参与竞选财务。当说客们试图用自己与客户的金钱来博取政府官员的注意时，他们削弱的不仅是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同时也包括公众对他们立法倡议的合理性以及对游说行业价值的信心。尽管机智、经验与正直能够为一名说客赢得信誉，但推销员的形象却可能在无形中使他的可信度大打折扣。[105]

但无论如何，在改革家们实现他们的改革目标之前，游说服务的主要价值仍将继续取决于竞选经费的募集结果，而不太会受到“推销员形象”的影响。

在这一关系模式中，竞选资助扮演着一个非常复杂的角色。我并不认为说客们能够用竞选资助直接兑现到所期望的特定结果。正如丹·克劳森、马克·维勒与艾伦·诺伊斯塔特所言：“许多对大额竞选资助持反对意见的评论家们似乎都认为赞助商在会见参议员时会直言不讳地说：‘参议员，我需要您给主张提高最低工资的法案投反对票。这是为此付给您的5000美元。’尽管上述说法有些言过其实，但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106]

假如游说真的能够做到直接售卖选票，那么，这一行为将构成犯罪，而我在上文中已经说过，在我看来类似的犯罪并不多见。

相反，竞选资助可以被分为以下三种类型，每种类型拥有不同的功能：

1.第一类是名副其实的匿名捐赠。竞选组织对收到的部分礼物，尤其是小礼物，通常不会进一步有意追踪。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会记录捐赠者——为了今后能够继续索取捐赠，他们自然会将其记录在册。我所指的是，他们不会刻意去记录这些捐赠者所关心的特定事由或者兴趣。这只是竞选组织吸引到的部分捐赠，且获取的方式相对民主。它是人们出于对竞选本质的认可而为其提供的支持。

2.第二类是非匿名捐赠。提供这些大额捐赠的资助者或者利益集团往往目标明确且毫不避讳。政治行动委员会以及其他反复提供大额捐赠的资助者所提供的竞选资助便属于这一类型。对于这一类捐赠，候选人知道他该为此做什么、说什么或者认同什么。正如许多人所相信的，假如竞选资助是一项投资，那么，这类投资在注入资金时就已对投资收益提出了明确要求。

3.最后，第三类才是构建我在本章中所描述的说客与政客之间的动态关系链的核心要素，即由说客主导的那一部分竞选资助。需要重申的是，这种关系的建立一部分是直接的，即通过说客个人提供的捐赠；但更重要的部分则是间接的，那些与说客的个人捐赠捆绑或是在说客的协调或激励下由其客户提供的捐赠将通过某些渠道为受益者所知。每一位金主都能得到报偿，意味着受益者最终将会得知这条动态关系链上的每一个环节。

随着竞选资助从第一类发展到第三类，对竞选财政制度本身所构成的危险也逐级递增。

第一类是三者之中最为良性且民主的方式。它是候选人竞选活动的直接成效，是公众对其政治主张的直接回应。即便候选人为了募集更多资金有迎合选民之嫌，也并不违背民主的本质。这一类资金是不同阵营皆有可能赢取的部分，因此，也是驱使候选人们投入政治辩论的基本动力。罗伯特·布鲁克斯早在一个世纪之前便指出，“假如政党的竞选资助均来自大量固定群体所提供的小额资助，那么，竞选财政便不太可能会成为美国政治的问题之一”[107]。

第二类则开始引入风险。因为非匿名的方式使得暗箱操作成为可能。激发非匿名捐赠的动机可以很微妙且不易察觉。丹尼尔·洛温斯坦曾经写道：“自议案进入审议流程之日起，立法者们便知道这项议案曾经获得以及未来潜在的资助来源……所有这些信息将以一种不可言喻的方式影响立法者对这一议题的最初判断。”[108]

当然，资助者想要有效且合法地向立法者传达他们的意图也绝非易事。过分直白即构成犯罪；过于隐晦又容易造成误解。尽管规范权钱交易的《贿赂法》并不能杜绝这一类行为，却显然能够增加其实现的难度。

第三类才是真正的危机所在，而且，只要说客仍在竞选资助募集中发挥主导作用，情况便不会有所改观。因为说客与政客之间建立的关系往往复杂且非常持久，使得双方之间能够相对容易地达成共识或是传达对彼此的期待。

目前没有可靠的数据能够证明这三种资助类型各自的规模。由于法规存在明显漏洞，我们可以预见目前所能获取的数据并不准确。我的一位同事约瑟夫·莫尼曾试图利用公共记录来计算捆绑资助的具体数额[109]。他整理出了所有的大额捐赠。但即便是如此细致的分析仍旧低估了这一类资助的影响力，因为如果将事由设定为联合赞助且每位说客的出资不超过1.6万美元，现有的法规便无权要求将其公开。因此，假如十位说客联合筹办了一场募捐，共募集到15万美元，他们中的任何人都不需要就此向政府提交报告[110]。

但是，在很大程度上，规模并不一定是最重要的因素。最关键的往往是那些能够在临界点扭转局势的资助者。尽管与第一类和第二类资助相比，第三类资助的规模最小，但只要它能够提供一个可靠且可观的资金来源，便足以撼动美国政治的天平。

这一观点相当重要却经常被人们忽视。经济学家们常说，商品价格取决于边际利润。最强大的经济体往往是最后一个应当考虑的交易对象。（“我怎样才能筹到下一个1万美元呢？”）可见，即便额度不大，第三类资助才是政党们一决高下的关键所在。这一论点与联邦上诉法院法官理查德·波斯纳对科技创新所持的观点相似：

竞争性市场的销售量水平由商品价格与边际成本之间的差额决定。这意味着边际消费者——即只愿意支付边际成本来购买商品的买家——将在很大程度上局限竞争性市场的发展。随之而来的结果是市场将引入一项能够吸引边际消费者的技术创新，尽管这很可能会降低其他消费者可能获得的福利。它类似于一种消极的外部影响。[111]

在竞选资助中也存在同样的因果关系链。议员们为了保障能从第三类资助者那里募得足够的竞选资金往往会对其最初的政治主张做出一些必要的调整，而这很可能引起第一类资助者的不满。但这恰恰是边际市场的本质。

因此，在这一关系模式中，竞选资助并不是特殊利益集团所支付的唯一开支，甚至算不上最重要的开支。事实上，2010年的游说开支

（2009—2010）是当年竞选开支总额的四倍。克劳森、艾伦·纽斯塔特与马克·韦勒指出，尽管“本身并不足以建立或维持与政府之间的共生关系”，但政治献金却绝对是游说策略中一个“有效的，甚至可能是必要的部分”[112]。

最后，还有另一个游说策略中“有效的，甚至可能是必要的部分”也同样不容忽视，那就是一个人对于未来的期待对他今日所为的影响。一位来自田纳西州的杰出议员、民主党人吉姆·库珀使我对这一点有了深刻的认识。

1982年，当二十八岁的库珀最初当选国会议员时，他对这一机构的理解就比其他29位议员都更有远见[113]。他还曾指导过我早期的一部作品，对其中的一部分做了绝妙的升华。一天下午，当我们坐在他的办公室里俯瞰国会山时，他对我说：“国会山已经成为K街的后备军联盟。”[114]

库珀担心当下有太多人把国会议员的职务看作是开启说客生涯的跳板。他们大多和我在哈佛法学院的学生有着相似的人生规划：毕业后，他们会在国会找一份年薪刚刚超过16万美元的工作，干上六年到八年，随后再转入说客行业，便可收获三倍到十倍的报酬。于是，他们的关注点自然不会是将他们送到华盛顿的美国公众，而是那些能够让他们在这座城市发家致富的政商名流。

这一改变也至关重要。19世纪70年代，只有3%的国会议员在退休后成为说客。而三十年后，这个数字却增长了一个数量级。1998年至2004年期间，超过50%的参议员和超过42%的众议员选择了这一职业转型[115]。2011年6月，共有195名前国会议员成为注册的政治说客[116]。2009年，仅仅是商务部就有70名前议员以其之名在外游说[117]。的确，正如杰弗瑞·伯恩鲍姆所言，有些议员对其成为说客的计划直言不讳[118]。凯恩·希尔弗斯坦曾报道过一则尤为可悲的案例：

当鲍勃·帕克伍德还是参议员的时候，他曾在他的日记本中坦言，工作了二十七年的参议院对他来说不过是成为一名有影响的政治说客的垫脚石。他对自己说，或许有一天，“我可以成为一个年薪50万、60万或者40万美元的说客”。在引咎辞职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帕克伍德便成立了一家名为“Sunrise Research”的咨询公司，从那些追求更低营业税的木材公司及企业客户那里赚取高额的咨询费用。[119]

这一体制便是如此自给自足的。国会议员们关心的，或者说直接关注的并非竞选资助，而是一个未来、一项事业、一份对其他专业人士有权享有的富裕生活的期许。豪宅、名车以及孩子们的私立学校。这一体制使得在国会工作的议员与普通职员们都能够憧憬这样的生活——只要他们继续支持这一体制的存在[120]。

既然体制如此，他们的行为又有什么错呢？那些意图成为说客的人自然得学会见风使舵。他们自然得在全国最有权势的人们身边找到自己的一席之地。他们生活光鲜且收入颇丰。并且，他们无须撒谎、欺骗或者偷盗。这有什么不好呢？事实上，凡是抵制这一体制的政客最终都将沦为国会山的贱民。恐怕您在不少好莱坞的电影中都听到过类似的对白：“吉米，我们这儿好得很，你干嘛要来捣乱呢？”

---

[1]Robert G. Kaiser, So Damn Much Money（New York: Knopf Books, 2009）, 356.

[2]Norman J. Ornstein, Thomas E. Mann, and Michael J. Malbin, Vital Statistics on Congress 2008（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8）, 19.

[3]Arianna Huffngton, Third World America（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2010）, 130.

[4]“2014 Election Overview,”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OpenSecrets.org, available at link #72.

[5]Kaiser, So Damn Much Money, 115.

[6]R. Sam Garrett, “The State of Campaign Finance Policy: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 Res. Serv.（Apr. 29, 2011）, available at link #73. “众议院与参议院的竞选筹款与开支总额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便持续稳步增长。具体而言，筹款总额几乎翻了一倍，从1992年的6亿5410万美元增长到了2010年的近18亿美元。”开支也呈现同样的上升趋势，从6亿7510万美元增长到了近18亿美元。在我看来，问题很实际：不断增长的收支需求是否会迫使议员们将较之以往更多的时间用于筹款？不论开支是否始终与收入持平，开支总额不断增长，迫使议员们不得不花更多的时间进行筹款。参见Stephen Ansolabehere, John M. de Figueiredo, and James M. Snyder, “Why Is There So Little Money in U.S. Politic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7（2003）: 105。

[7]Robert A. Caro, Master of the Senate: The Years of Lyndon Johnson（New York: Alfred A. Knopf, 2002）, 483.

[8]Randall Bennett Woods, LBJ: Architect of American Ambition（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6）, 434.

[9]历史迷们总是痴迷于探寻林肯与肯尼迪之间众多奇妙的巧合（参见Barbara Mikkelsonand David P. Mikkelson，“Linkin’ Kennedy，” Snopes.com，Sept. 28，2007，available at link #74）。在我看来，两位约翰逊总统之间的比较更是耐人寻味。作为一名南方民主党人，Andrew Johnson无疑是阻止激进派共和党人实现其复兴目标的最为重要的历史人物；而同样作为一名南方民主党人，Lyndon Johnson却代表了扭转这一不平等现象的最重要的政治力量。

[10]House：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Financial Activity of All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andidates：1988—2000，available at link #75；Senate：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Financial Activity of All U.S. Senate Candidates：1988—2000，available at link #76；Political Party Committees：Campaign Finance Institute，Hard and Soft Money Raised by National Party Committees：1992—2010，available at link#77.

[11]Kaiser，So Damn Much Money，272.

[12]Thomas Stratmann，“Some Talk：Money in Politics：A（Partial）Review of the Literature，”Public Choice 124（2005）：135，148.

[13]See John C. Coates IV，“‘Fair Value’ as an Avoidable Rule of Corporate Law：Minority Discounts in Conflict Transactions，”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47（1999）：1251，1273—77，reviewing the idea of a “control premium.”

[14]Kaiser，So Damn Much Money，201.

[15]See Gary C. Jacobson，“Modern Campaigns and Representation，” in Paul J. Quirk and Sarah A. Binder，eds.，The Legislative Branch（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5），118.

[16]Federal Election Campaign Act of 1971，as amended in 1974，2 U.S.C. § 431（1974）.

[17]James J. Sample，“Democracy at the Corner of First and Fourteenth：Judicial Campaign Spending and Equality，”NYU Annual Survey of American Law 66（2011）：727，736，available at link #78.

[18]Samuel Issacharoff，“On Political Corruption，”Harvard Law Review 124（2010）：119—20.

[19]Sample，“Democracy at the Corner，” 736.

[20]Huffngton，Third World America，127.

[21]Dan Clawson，Alan Neustadtl，and Mark Weller，Dollars and Votes：How Business Campaign Contributions Subvert Democracy（Philadelphia，PA：Temple University Press，1998），91.

[22]Jacob S. Hacker and Paul Pierson，Winner-Take-All Politics：How Washington Made the Rich Richer—And Turned Its Back on the Middle Class（New York：Simon &Schuster，2011），224.

[23]Ibid.，160.

[24]Bertram Johnson，“Individual Contributions：A Fundraising Advantage for the Ideologically Extreme？”American Politics Research 38（2010）：890，906.

[25]Shigeo Hirano，James M. Snyder Jr.，Stephen Ansolabehere，and John Mark Hansen，“Primary Competition and Partisan Polarization in the U.S. Senate，”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2008），4，研究发现，政治初选可以通过选区重划使政党获得在众议院中的安全议席，却并不必然导致参议院的极化。与众议院不同，各州参议院的选区由州界线决定。

[26]Morris P. Fiorina and Samuel J. Abrams，Disconnect：The Breakdown of Representation in American Politics（Norman，OK：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2009），47.

[27]Hacker and Pierson，Winner-Take-All Politics，159.

[28]Ibid.

[29]Christopher Hare et al.，“Polarization in Congress Has Risen Sharply. Where Is It Going Next？”Washington Post，Feb. 13，2014，available at link #79.

[30]Mann and Ornstein，Even Worse，Kindle Location 756.

[31]Fiorina and Abrams，Disconnect，87.

[32]Jeffrey H. Birnbaum，The Money Men：The Real Story of Fundraising’s Influence on Political Power in America（New York：Crown Publishers，2000），11.

[33]Fiorina and Abrams，Disconnect，168.

[34]Sunlight Foundation Blog，June 26，2013，available at link #80.

[35]West，Billionaires，Kindle Location 359.

[36]Mann and Ornstein，Even Worse，Kindle Location 2439.

[37]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OpenSecrets.org，“Top Industries：Senator Max Baucus 2003—2008，”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OpenSecrets.org，available at link #81. 2009年至2014年期间，竞选委员会从金融、保险和房地产行业筹集的额外资助高达110万美元，从医疗行业筹集的资助也近99.02万美元。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OpenSecrets.org，“Top Industries，Senator Max Baucus 2009—2014，”available at link #82.

[38]Hacker and Pierson，Winner-Take-All Politics，238.

[39]Kaiser，So Damn Much Money，151.

[40]Schram，Speaking Freely，15.

[41]Kaiser，So Damn Much Money，19.

[42]Sheila Kaplan, “Lobbyist’s Progress: An Interview with Jeff Connaughton,” Harvard Edmond J. Safra Center for Ethics Lab Blog, Mar. 26, 2013, available at link #83.

[43]Richard W. Painter, Getting the Government America Deserves（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181.

[44]这一结论已由谷歌全球词频统计器（Google’s Ngram Viewer）验证。See link #84.

[45]William N. Eskridge Jr., “Federal Lobbying Regulation: History Through 1954,” in The Lobbying Manual, ed. William J. Luneburg et al., 4th ed.（2009）, 7, n. 7.

[46]Trist v. Child, 88 U.S. 451（1874）.

[47]Ken Silverstein, Turkmeniscam: How Washington Lobbyists Fought to Flack for a Stalinist Dictatorship（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8）, 56.

[48]Ibid., 57.

[49]Ibid., 57—58.

[50]Kenneth G. Crawford, The Pressure Boys: The Inside Story of Lobbying in America（New York: Julian Messner, Inc., 1939）, 3.

[51]Dennis F. Thompson, Ethics in Congress: From Individual to Institutional Corruption（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5）, 2.

[52]Crawford, The Pressure Boys, 25—26.

[53]Thompson, Ethics in Congress, 2.

[54]Painter, Getting the Government America Deserves, 27.

[55]Crawford, The Pressure Boys, 27. Crawford称这封信来自“G. W. Edwards”，但据查国会当时并无此人。George Washington Edmonds的在职时间是1913年至1934年。See Edmonds, George Washington（1864—1939）, in Biographical Direc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available at link #85.

[56]Richard L. Hall and Alan V. Deardorff在“Lobbying as Legislative Subsidy”（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0, no. 1（Feb. 2006）: 69）一文中率先提出这一观点，随后又在其他文章中对此做出了进一步阐释。

[57]Kaiser, So Damn Much Money, 291.

[58]Silverstein, Turkmeniscam, 55.

[59]Kaiser, So Damn Much Money, 291.

[60]See Rob Porter and Sam Walsh, “Earmarks in the Federal Budget

Process，” Harvard Law School Federal Budget Policy Seminar，Briefng Paper No. 16（May 1，2014），30，available at link #86.

[61]Thompson，Ethics in Congress，3. See also Fiorina and Abrams，Disconnect，90.“Politics today is much ‘cleaner.’”

[62]Justin Fox and Lawrence Rothenberg，“Influence Without Bribes：A Noncontracting Model of Campaign Giving and Policymaking，” Political Analysis 19（2011）：325—41，available at link #87.有学者提出了其他不涉及以物易物式腐败的政治影响力模型。例如，Brendan Daley and Erik Snowberg，“Even if It Is Not Bribery：The Case for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Journal of Law，Economics，and Organization 27（2011）：324，324，available at link #88. “我们设计了一个动态、多维度的竞选财务信号模型。候选人可以通过颁布政策及/或募集、使用竞选经费来向外界表明实力。此模型的创新点在于候选人并非拿政治影响力来换取竞选资助，相反，他们必须权衡如何分配各自花在制定政策与筹集经费上的精力。假如有能力的候选人既是更好的立法者，又是更好的筹款人，那么，不论选民是否只关心立法，他们仍有余力用来筹集和使用竞选经费。恰恰由于选民无力奖励或惩罚政客，筹款能力便成为了考量候选人实力的指标之一，而无须顾忌是否可能因此牺牲选民的利益。竞选财务改革力求缓解这一现象以改善选民福利，而无须顾忌是否可能因此牺牲政客的利益。因此，我们可以预见那些成功的政客们必将反对真正意义上的竞选财务改革。我们还论述了该模型与已有竞选财务实证研究与理论研究结论的一致性。”Filipe R. Campante，“Redistribution in a Model of Voting and Campaign Contribution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5（2011）：646，646，available at link #89. “尽管一笔资助的影响力或许微不足道，但因为富人更有可能提供资助的事实促使政党在制定政策时不自觉地向富人所偏爱的立场倾斜。资助与选举之间的相互作用导致了这一政治过程对财富的内源性依赖。” Fox和Rosenberg提出另一模型，认为“群体会设法了解政客的意识形态倾向性，进而向与他们自己有着一致倾向性的政客提供资助”，然而，有学者质疑群体是否有能力准确识别政客在意识形态上的倾向性。换句话说，政客大可装作认同资助者的立场以确保获得资助，事后再彻底翻脸。See Michael Tomaz and Robert P. Van Houweling，“Political Pledges as Credible Commitments，” working paper（2012），available at link #90.一场随机的现场试验表明，倘若要求会晤的机构曾提供过资助，国会官员（尤其是资深决策者）能够参会的可能性往往是正常情况下的三到四倍。然而，当政客与资助者之间的联系仅仅基于一致的意识形态而非合同时，这一发现也可能不支持Fox和Rosenberg所提出的模型。See Joshua L. Kalla and David E. Broockman，“Campaign Contributions Facilitate Access to Congressional Offcials：A Randomized Field Experiment，” Apr. 2，2015（forthcoming i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available at link #91.

[63]我不知道还有其他学者引用海德的观点来讨论国会的游说现象，但Phebe Lowell Bowditch 曾用它来解释古罗马的赞助系统。See Horace and the Gift Economy of Patronage（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2001）.

[64]Lewis Hyde，The Gift：Creativity and the Artist in the Modern World（New York：Vintage，1983），3.

[65]Lawrence Lessig，Remix：Making Art and Commerce Thrive in the Hybrid Economy（New York：Penguin，2008），117—76.

[66]Hyde，The Gift，56.

[67]Dan Clawson及其同事也曾做过相似的论述：竞选资助更应当被理解为礼物，而非贿赂。提供资助的目的在于建立一种人际关系，借此打通进入政治界的渠道，并使对方产生一种广义上的义务感。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当常规体系无法正常运转时——资助者才会要求接受资助的政客提供即时的回报。即便如此，资助者往往也会婉转地表达这种期待。参见Clawson，Neustadtl，and Weller，Dollars and Votes，61—62.社会学家Clayton Peoples 曾就他们的分析做过进一步讨论：资助者与立法者之间在首次捐赠之后便有可能逐步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人际关系。Clawson等人（1998）指出，政治行动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更倾向于亲自交付捐赠，以便与受资助者建立私人关系（p.33）。这种始于首次捐赠的人际关系随着后续双方之间的互动而日益巩固。这在一定程度上归因于政治行动委员会合伙人与立法者常常出席同样的活动，或者用Feld的术语来说，他们有着相同的“策略核心组织”（1981）。政治行动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与（立法者）及他们的雇员生活在同一个社交世界……”。他们“住在同样的社区，属于同样的俱乐部，拥有同样的朋友和联系人”，因此，彼此之间接触地相当频繁（Clawson et al. 1998：85—86），由此便萌发了以相互信任为基础的、类似于“友谊”的社会关系。一位政治行动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接受Clawson 等人的采访时说道，“想要泾渭分明地区分社交和生意很难……他们（立法者）中的一些人是我在国会山最要好的朋友。我会以私人身份与他们会面……他们也常向我提供帮助”（pp.86—87）。其他政治行动委员会雇员也有过类似的陈述。比如，一位雇员说，“假如这位（立法者）是你的朋友，他自然会替你考虑得更多，而政治行动委员会无疑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p.85）。这些陈述促使 Clawson等人得出如下结论：“重要的是……彼此信任：拥有会照顾朋友、值得依靠、懂得知恩图报的美名”（p.88）。Clayton D. Peoples，“Contributor Influence in Congress：Social Ties and PAC Effects on U.S. House Policymaking，”Sociology Quarterly 51（2010）：649，653—54. Martin Tolchin与Susan Tolchin在其著作Pinstripe Patronage中阐述了类似的观点：说客与国会议员常常基于互惠互利的关系而彼此依存。近些年来，随着竞选“改革”促使国会对政治献金愈发依赖，这种关系也日益巩固。Martin Tolchin and Susan J. Tolchin，Pinstripe Patronage：Political Favoritism from the Clubhouse to the White House and Beyond（Boulder，CO：Paradigm Publishers，2010），89.就美国现代游说研究而言，当下最杰出的人种学及理论模型要数Lee Drutman的The Business of America Is Lobbying。他的观点是对将游说行业视为礼物经济的理论主张的有力补充。

[68]Thomas M. Susman，“Private Ethics，Public Conduct：An Essay on Ethical Lobbying，Campaign Contributions，Reciprocity，and the Public Good，”Stanford Law and Policy Review 19（2008）：10，15，quoting

Paul H. Douglas，Ethics in Government （1952），44.

[69]Tolchin and Tolchin，Pinstripe Patronage，2.

[70]Maggie McKinley and Thomas Groll，“The Relationship Market：How Modern Lobbying Gets Done，” Harvard Edmond J. Safra Center for Ethics Lab Blog，Feb. 13，2015，available at link #92. Groll与Christopher Ellis对此进行了形式化分析。参见“A Simple Model of the Commercial Lobbying Industry，”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70（2014）：299—316，他们的分析表明，议员们不得不由于日益受限的时间而愈发依赖商业化的游说公司。参见“Repeated Lobbying by Commercial Lobbyists and Special Interests，” working paper（June 2015），available at link #93，他们试图证明国会议员不断增加的筹款时间与游说行业的兴盛之间存在必然联系。由于议员们的时间变得如此宝贵，他们越来越依赖说客所能提供的专业意见与支持。

[71]See also Clayton D. Peoples，“Campaign Finance and Policymaking：PACs，Campaign Contributions，and Interest Group Influence in Congress，”Sociology Compass 7（2013），906. “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看，资助更应当被理解为一种‘礼物’而非‘商品’……换句话说，资助关系包含了资助者与立法者多年来频繁的礼尚往来。”

[72]Kaiser，So Damn Much Money，297.

[73]Ibid.

[74]Susman，“Private Ethics，Public Conduct，” 10，15—17.

[75]Michele Dell’Era，“Lobbying and Reciprocity，” working paper（Nov. 2009），19.

[76]Lawrence Lessig，“Democracy After Citizens United，” Boston Review，Sept.4，2010，15.

[77]Kaiser，So Damn Much Money，72.

[78]Painter，Getting the Government America Deserves，155. “专项拨款往往能换取某种竞选资助，有时来自说客，有时来自其他能够从中获益的个人或企业。”

[79]Kaiser，So Damn Much Money，124.

[80]Silverstein，Turkmeniscam，137.

[81]Birnbaum，The Money Men，169—70.

[82]Ibid.，50.

[83]Ibid.，169.

[84]Kaiser，So Damn Much Money，193—94.

[85]Ibid.，172.

[86]Ibid.，167.

[87]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edical Colleges, “The Scientifc Basis of Influence and Reciprocity: A Symposium”（2007）, 10—12, available at link #94.

[88]Ackerman与Ayres对此观点做了进一步阐述，参见 Voting with Dollars, Kindle Locations 300—564.

[89]Schram, Speaking Freely, 94.

[90]Kaiser, So Damn Much Money, 353.

[91]See Bård Harstad and Jakob Svensson, “Bribes, Lobbying and Development, ”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6（2011）: 105.

[92]Raquel M. Alexander, Stephen W. Mazza, and Susan Scholz, “Measuring Rates of Return on Lobbying Expenditures: An Empirical Case Study of Tax Breaks for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 Journal of Law and Policy 25（2009）: 401, 404.

[93]Brian Kelleher Richter, Krislert Samphantharak, and Jeffrey F. Timmons, “Lobbying and Taxes, ”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3（2009）: 893, 907.

[94]John M. de Figueiredo and Brian S. Silverman, “Academic Earmarks and the Returns to Lobbying, ”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9（2006）: 597, 598.

[95]Frank Yu and Xiaoyun Yu, “Corporate Lobbying and Fraud Detection, ”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46（2011）: 1865—91.

[96]Matthew D. Hill, G. W. Kelly, G. Brandon Lockhart, and Robert A. Van Ness, “Determinants and Effects of Corporate Lobbying, ” Financial Management 42（2013）: 931, 946, available at link #95.

[97]Silverstein, Turkmeniscam, 74.

[98]Hacker and Pierson, Winner-Take-All Politics, 118.

[99]Huffngton, Third World America, 129.

[100]Timothy M. LaPira and Herschel F. Thomas III, “Just How Many Newt Gingrich’ s Are There on K Street? Estimating the True Size and Shape of Washington’ s Revolving Door, ” SSRN Scholarly Paper（Apr. 2, 2013）, available at link #96. See also Timothy M. LaPira, “Lobbying in the Shadows: How Private Interests Hide from Public Scrutiny, and Why That Matters, ” in Allan J. Cigler, Burdett Loomis, and Anthony Nownes, eds., Interest Group Politics, 9th ed.（Washington, DC: CQ Press, 2015）, Chap. 11, available at link #97.

[101]Robert Reich, “Everyday Corruption, ” lecture given at the Harvard Edmond J. Safra Center for Ethics（Apr. 5, 2010）, on file with author.

[102]Kaiser， So Damn Much Money，20.

[103]American Bar Association，“Lobbying Law in the Spotlight: Challenges and Proposed Improvements，” Task Force on Federal Lobbying Laws Sec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and Regulatory Practice（Jan. 3，2011），VI，available at link#98.

[104]Ibid.，20（emphasis added）. The ABA acknowledged that it drew on Susman，“Private Ethics，Public Conduct，” 10.

[105]Painter，Getting the Government America Deserves 202.

[106]Clawson，Neustadt，and Weller，Dollars and Votes，64.

[107]Brooks，Corruption 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Life（New York: Dodd，Mead and Company，1910），228.

[108]Daniel Hays Lowenstein，“On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The Root of All Evil Is Deeply Rooted，”Hofstra Law Review 18（1989）: 325.

[109]Joseph Mornin，“Lobbyist Money: Analyzing Lobbyist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and Disclosure Regimes”（June 25，2011），available at link #99.

[110]同样，联邦选举委员会要求提供能够表明捆绑资助意图的具体记录，这也从根本上缩小了个人或企业需要向政府提交报告的资助范围。See Kevin Bogardus，“BundlingRule Doesn’t Capture All the Fundraising by Lobbyists，” The Hill （2009），available at link #100.

[111]Richard A. Posner，“Orwell versus Huxley: Economics，Technology，Privacy，and Satire，” in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24（2000）: 1，3.

[112]Clawson，Neustadtl，and Weller，Dollars and Votes，84.

[113]List of Current Memb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by Seniority，available at link #101.

[114]Simon Weschle对此理论进行了验证，参见 “Bribes，Campaign Contributions，and Revolving Doors: Mechanisms of Special Interest Influence，” working paper（2014），available at link #102. 纵观国际政坛，Weschle发现，立法者在任期间（通过贿赂或竞选资助）获得补偿的机会越小，离任后通过旋转门机制寻求补偿的可能性越大。

[115]Jeffrey Birnbaum，“Hill a Stepping Stone to K Street for Some，”Washington Post，July 27，2005，available at link #103.

[116]Ryan J. Reilly，“Shadow Congress: Nearly 200 Ex-Lawmakers Work for Lobbying Shops，”Talking Points Memo （June 14，2011），available at link #104.

[117]See Public Citizen，“Caing In: More Than 900 Ex-Government Officials，Including 70 Former Members of Congress，Have Lobbied for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in 2009”（2009），available at link

#105.

[118]Birnbaum，the Money Men，190—91.

[119]Silverstein，Turkmeniscam，68.

[120]Brendan Daley与Erik Snowberg试图归纳促使成功在位者支持竞选财务改革的激励机制，结果却发现“成功的政客们（将）反对真正意义上的竞选财务改革”。Daley and Snowberg，“Even If It Is Not Bribery，” 324.

第八章 这么多钱干了什么

在此引用两位杰出民主党人的陈述。第一句来自参议院议员汤姆·科伯恩：

利用财政拨款换取竞选资助或政治资本的例子不胜枚举。[1]

第二句来自联邦选举委员会前主席布拉德·史密斯：

有压倒性的证据证明金钱并未对立法投票程序及立法行为产生过多的影响。在我看来，知情者就此所达成的共识不亚于科学家们对全球变暖问题的公认。[2]

换句话说，史密斯承认全球变暖，但否认民主腐败的存在。他要说的是，政治学的相关研究表明——与科伯恩议员的主张及本书的要旨相反——金钱对政治而言无关紧要。事实上，他所表达的还不只如此，他是在说任何相信金钱会对立法投票程序及立法行为造成影响的主张都与否认全球变暖的事实一样不可理喻。任何一位诚实的学者（让我们暂且把政治家排除在外）都无法否认我们没有证据证明现行的体制存在问题，因此，任何一位诚实的学者都不应再执着于这一莫须有的研究课题。

我发现人们对史密斯主席的这段话有着两种截然不同的反应。绝大多数都表现出难以置信，最常见的反驳是"他疯了吗？"这算是最客气的回应了。几乎所有人对否认腐败的本能反应都与大多数人（至少是自由主义者）对否认全球变暖的反应相似。

然而，极少数人对此却有不同的反应。假如他们漫不经心以致未能准确了解史密斯主席所说的含义（"金钱并未对立法投票程序及立法行为产生过多的影响"），他们会说一些类似下文的话："这着实令人吃惊，但现有数据的确不足以支撑金钱正在腐蚀国会这等论断。"又假如他们是社会活动家，而非纯粹的学者，也很可能支持这一观点，说什么"莱斯格，那你更应该严肃对待这些数据，想办法证明你的主张是正

确的，因为就目前看来，这些数据可并没有站在你那一边”。

我曾在一个匪夷所思的场合遭遇了后者。那一回，我应邀去给一个被称为“Lib”的团体演讲。这是一群在华盛顿颇具声望的自由主义者与自由意志主义者所组成的团体。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是律师，也有记者，此外，还有一些人正处于由公职人员向私营老板过渡的中间阶段。这些人常聚在一起共进晚餐，交流政见。

我喜欢自由主义者。（我本人也是自由主义阵营的一员。）我也喜欢自由意志主义者。（我始终相信只要我们能够正确地理解自由意志主义哲学，我也有可能成为他们中的一员。）于是，当晚，我想当然地认为我所倡议的“拒绝金钱政治”的观点会在这群机智且正直的灵魂中引起共鸣。

然而，并没有，至少在绝大程度上。当我打算轻描淡写地带过史密斯主席的言论时，我遭到了主人毫不客气的指责。他问：“你怎么可以忽视这些数据？”“做出与数据完全不符的结论，”他指责道，“你又如何敢声称实事求是？”

这一指责是公道的。在对“这些数据”做出客观的分析之前，我的确不能理所当然地得出结论，主张要根除政府的腐败。

俄克拉荷马州的共和党参议员汤姆（不是否认全球变暖的参议员吉姆·英霍夫，而是汤姆·科伯恩）是对的，“利用财政拨款换取竞选资助或政治资本的例子”不胜枚举。这正是我在本书中所要阐释的“腐败”的定义。本章的所有内容都将基于这一理解。

而史密斯主席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的。的确，政治学家们还无法论证竞选资助与“立法投票程序”之间有着任何必然的联系。尽管质疑声始终存在（比对全球变暖问题的质疑还要多得多），但要说人们对此并没有达成共识倒也不失公允。

然而，本章旨在论证，即使史密斯（在某种程度上）是对的——即使政治学家们还没有看到竞选资助与立法投票程序之间的联系——也不能免除国会的责任。不难理解为何政治学家们看不到对政治家们而言显而易见的事实。承认回归分析的科学性与支持国会改革并不矛盾。即使您还无法看清腐败的根源，您仍旧可以成为一名打击腐败的改革先锋。

金钱引发的背离

与史密斯主席的观点相左，我相信金钱必然会“对立法投票程序及立法行为产生……影响”。我们可以把这种影响称作“背离”。由于金钱的影响，国会的立法投票程序与立法行为背离了原先应当遵循的原则。这就是金钱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这种背离是我在第七章中所描述的腐败的后果。但我认为很有必要从一开始就声明一点：背离本身并非就是腐败。

我并不是说公众期待与国会作为之间的任何差异都构成腐败。正如我在上文中所论述的，现行体制中的“腐败”源自能够系统性剥夺大量选民政治权利的竞选资助体系（我将这一体系简称为“特权民主”），而不是由于国会曲解或背离了某种假想的最优议程。背离是腐败的结果。因此，我们有实际的理由要求根治腐败。但背离并不是腐败本身。

让我们用一个类比来进一步阐明这个观点。感染往往会引起发烧。发烧是感染的结果。但发烧并不等同于感染。很多时候，人们的发烧（即体温高于正常水平）与感染毫不相关。因此，发烧是感染的结果；它不是感染的原因，也不等同于感染。

在这个类比里，背离相当于发烧，而腐败则相当于感染。在本章中，我将列举部分案例来阐述这种由腐败所引发的背离。但请始终铭记，诱发腐败的原因是国会对金钱的不当依赖，而非对公众期待的背离。

当下的国会已经彻头彻尾地背离了制宪者们最初的设想。国会不再共商国是、群策群力。成员们也不再倾听彼此的议会辩论。每位代表所代表的市民人数至少是建国初期的20倍。在共和国成立的第一个世纪里，几乎一半以上的国会议员在首轮任期结束后便卸任返乡。但如今不足10%的议员能够如此爽快[3]。

而需要特别引起关注的是一位议员所能利用的、今非昔比的政治影响力。由于资助者与政治代表之间的依赖关系日益巩固，我们的共和国将朝着怎样的方向发展？假如我们能找到一种方法阻断这种依赖，事情又会有怎样的改变？

在第一章中，我已经就这个问题给出了答案的提示：请站在那位女

议员的立场，为她设身处地地想一想。想象一下她所要面对的生活。竞选经理提醒她得在下一轮竞选开始之前募集到成千上万，甚至上百万美元的竞选资金，而且越快越好，如此才能让她的对手们闻风丧胆、不战而降。于是，她只能兢兢业业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在这里呆几个小时，到那里再呆几个小时，剩下的时间用来给不认识的人打电话，说服他们为自己的竞选捐款。如此日复一日的例行公事若不是那么闹心，倒显得有几分滑稽：国会山的一天通常包括飞奔着去众议院投票，在委员会会议上露个面，随后便溜到一间装着电话和话务员耳机的筹款办公室开始一个接一个地打电话，直到下一次投票铃响起。

这种生活使每一位议员都备受压力。这份压力部分来自议员自己（她想赢），部分来自她的员工、支持者及所属政党。这时，她遇到一群令人眼花缭乱的说客，他们中的许多人都迫切地想要帮她缓解压力。这份“善意”将如何改变她的想法或者她的做法？这些改变又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此处，我们无须引用西格蒙德·弗洛伊德高深的理论。我在第一章中已经阐明，人们在内心深处（或者更准确地说，人类的本质）便是期待互惠互利的[4]。这种需求时而强烈可见，时而暗藏不显。部分授意于意识，部分源自礼尚往来的惯例，互惠的需求已经成为一种潜意识的反应指导着我们的行动。对于那些曾经施恩于我们的人，我们往往刻意偏袒，即便客观地来说，我们对其并无亏欠。罗伯特·布鲁克斯早在一个世纪前写下的语句恰能用来描述当下的境况：“到目前为止，礼物经济体系最大的弊端便是能够轻而易举地使那些在其他情况下刚正不阿的人们不知不觉地被利用和摆布，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完全受制于那些与其所任公职格格不入的私人交情。”[5]

有时，政客们会承认这一事实。1905年，纽约州参议员普拉特·托马斯·科利尔“承认曾从保险公司获取竞选资助，并坦言作为对资助的回报，他觉得自己‘有义务为他们辩护’”[6]。近期，前议员托尼·柯侯对罗伯特·凯泽说：“对金钱的需求使得议员们都尽量避免惹恼金主，‘自然会影响立法公正’。”[7]

但大部分时候，他们都予以否认。他们坚称自己的判断完全不受竞选资助者的影响。他们坚称自己是无辜的。“暗示我的决定受到了资助者的影响，这是对我的侮辱，”曾有人这样对我说，“没有这样的事，而且永远也不会发生。”

美国公众不会相信这派胡言。绝大多数美国人都相信金钱能够买通国会：根据一项民意调查，75%的参与者相信“竞选资助可以操纵国会立法审议的结果”[8]。事实上，正如约翰·希宾与伊丽莎白·谢斯—摩斯的研究所表明的，美国人还相信竞选资助“使一大批政客成了富翁”[9]。如果说这些不过是民众的浅薄之见，那么，我们还得到了几位现任议员和不少往届议员的证实，尽管他们的措辞更隐晦一些。

美国响应性政治中心曾开展过一项杰出的调研，就金钱对政治的影响采访已经卸任的国会议员。在采访中，来自民主党和共和党的前议员们均反复指出，毫无疑问，金钱影响着政治。例如：

共和党代表、众议员乔·斯卡伯勒：“金钱改变了立法投票的方方面面。在克林顿执政时期，金钱对白宫的影响自然是毫无疑问，而我确信任何一届政府都是如此。”[10]

参议员斯莱德·戈顿（问：您是否曾注意到在参议院就某些议题的投票中，部分选票的去向显然受到了资助者的影响？）：“这个问题的答案当然是肯定的。”[11]

民主党代表、众议员提姆·潘尼：“不存在生意上的礼尚往来，也不可能直接用支票购买选票。但无论如何，金钱的影响力的确存在。候选人都知道他们的钱是从哪儿来的。”[12]

民主党代表、众议员梅尔·莱文：“当涉及税收、财政拨款、政府补助金、财政开支等议题时，资助者的意见显然影响着候选人的决定，成为他们必须权衡的因素。无论是补助金、税收或是财政拨款，普通民众为此付出的代价都是巨大的。”[13]

众议员艾瑞克·芬格赫特：“绝对诚恳且诚实的回答是，现行的竞选资助方式……不仅对提交国会审议的议案，而且对这些议案的审议结果都产生了重大且深远的影响。”[14]

参议员比尔·布拉德利：“如今，似乎除了钱什么都无关紧要。政党已经丢弃聚集人心的初衷……而成为收敛钱财的主要渠道。”[15]

其他人也做出了类似的回答：

参议员提姆·沃斯："这在本质上就是腐败，是腐败的合法化。尽管谁也不会说破，一旦提及，他们便试图绕开这个话题，但事实就是事实。"[16]

参议员奥林匹亚·史诺："如今，国会的议事日程只能安排在筹款活动的空档……曾几何时，我们至少还会在竞选结束后的第一年里将政治与政策暂时搁置……试图在下一个竞选季开始之前把关乎国运民生的重大议题提上立法日程。而现在，我们几乎一年到头都在忙着竞选和筹款。"

众议员路易斯·古提耶雷兹："我相信这一大群人都是朝着同一个目标……大家都在说，'我们要改革竞选财政制度。我们要停止在国家机场（为国会议员）预留车位。不允许再有专用司机、额外津贴或其他特权'。好吧，人们把这些事看得过于个人了。他们把议员所享有的特权看作是对自己的不公……（国会不过是）怪兽的肚皮……我们要对付的是那只怪兽。"[17]

即使议员们认为他们是在否认金钱的影响，他们的否认却恰恰证明了这一影响的存在。前参议员斯莱德·戈顿作为现行体制的支持者曾就此做出过如下评论："在我看来，那些试图买通两党的人不过是在浪费钱财。"[18]这是不是意味着那些专注买通一党的人就不是在浪费钱财？众议员汉密尔顿·费什也曾说过："我把资助看作是对我所任职务的'谢礼'，而非对我再一次获选的期待……（它是）奖励，而非贿赂。"[19]但是，我们也常常利用奖励来激励人们做一些他们通常不会始终坚持做的事情。对在任议员这又何尝不可呢？

大部分人都相信金钱能够影响政治。来自两党的议员们也证实了这一观点。我们相信，这种影响力使得国会议题的审议结果背离了它们原先的可能。而这对于绝大多数美国人而言足以证明政府的腐败。这是人们所持的普遍观点。

然而，正如我在本章开篇中所说的那样，人们的普遍观点也有可能是错误的。事实上，我在下一节中就将引用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着重论证金钱是否以人们所认为的方式扭曲了美国的民主政治。我们需要仔细分析这一课题的研究结果，看清它所揭示和遗漏的内容。

0. 无关紧要

有些人认为国会对金钱的依赖并没有产生任何实际的影响，因此，它是无害的。他们坚称，至少我们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这种依赖导致了任何后果。既然没有证据，我们就没有理由去改变它。

这些保守主义者（他们很可能在政治上是自由派，但在科研上却很保守）所谓的“证据”指的是数字、统计结果以及包含自变量（竞选资助）与因变量（投票结果）的回归分析。这些学者声称没有有效的证据能够证明竞选资助正在改变政治议题的审议结果。这一类捐赠可能很多。募集它们也确实占用了议员日常的大部分时间。但是，我们却没有证据足以断言金钱能够买到那些原本无法达成的结果[20]。弗兰克·鲍姆加特纳与他的同事在研究结论中写道：“没有确凿的证据，也看不到竞选资助与议案表决结果之间的系统性关联。”[21]

在主张这一观点的研究中，最优秀的当数政治学家斯蒂芬·安索拉比赫、约翰·德·菲格雷多与詹姆士·史奈德的研究。2003年，他们联合发表了一篇重要论文《为什么美国政治中只有这么少的钱？》[22]，就金钱能够买通国会这一普遍观点提出质疑，并做了详尽论证。

文章中与本书相关的、最为重要的部分便是对竞选资助是否能够影响立法结果所提出的质疑。安索拉比赫与他的同事们整理了近四十篇相关论文，均以测算政治行动委员会所提供的竞选资助对议会投票行为的影响力为主题。基于上述文献的研究结果，他们总结道：“政治行动委员会所提供的竞选资助对议会投票行为所产生的影响相对较少。”“在四分之三的案例中，竞选资助并没有对立法产生统计意义上显著的影响或者导致‘错误’的暗示……”[23]

随后，安索拉比赫和他的同事们还指出了部分文献中所包含的若干统计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引入了他们自己的统计分析。他们设计了6组模型来涵盖上述40篇论文中所涉及的所有情况，并引用美国商会提供的投票结果作为因变量，而将竞选资助设为一系列自变量之一。

他们的研究结果并不支持普遍观点（尽管那些结论对共和国而言更令人振奋）。虽然他们确实发现有部分数据证明竞选资助能够对投票模式产生影响，但较之其他因素，这一影响却微乎其微。而且，只要对选民倾向变量加以控制，这种影响便可大致消除。而一旦他们控制了立法者特质变量（比如立法者的所属政党），他们就能够“彻底消除竞选资助所产生的影响”[24]。正如文中的结论所言：“政党、意识形态和地区倾

向等因素解释了议会记名投票行为中大部分的系统性变化。利益集团的资助最多只能用来解释这些变化中的一小部分。事实上，只要能够充分控制立法者的意识形态变量，这些资助对立法者行为的影响将小到无法察觉。”[25]

为了充分理解这一论断的重要性，我们首先应该对此处的论点有明确的认识。安索拉比赫与他的同事们本身就非常谨慎地强调过，他们并非主张竞选资助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事实上，他们曾在论文中声明：“竞选资助仍有可能对经济类政策产生显著影响。”[26]根据他们所提供的研究数据，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为了募集足够的竞选经费，候选人们可能会根据资助者的喜好来调整政策。他们写道：

因此，竞选资助就好比加权选票。而那些超级富有的资助者们往往会提出与中间选民不同的政策倾向。[27]

简称“特权民主”：在美元初选中，“竞选资助”便发挥着“加权选票”的作用。那些选民确实（而非可能）有着“与中间选民不同的政策倾向”[28]。安索拉比赫等人的推断是，金钱的扭曲作用可能是由于特权民主而产生的扭曲。布格曼提醒我们，罗马的覆灭正是由此而来——富人比穷人拥有更多的选票[29]。

即便对这段陈述视而不见，仍旧坚持声称“我们看不到议会记名投票结果与政治行动委员会资助之间的关系”，这几位学者至少没有说出反改革智库“美国竞争政策中心”在报道中所写的那些话：“相关的绝大多数学术研究都表明，竞选资助与立法投票行为之间几乎没有任何联系。”[30]“我们看不见”不代表“它们不存在”。

此外，安索拉比赫与他的同事们所得出的结论也并非毫无争议。一些政治学家认为，根据现有数据也能够得出竞选资助与投票结果相关的结论[31]。

例如，托马斯·施特拉特曼便是基于安索拉比赫与他的同事们所参考的那40篇论文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否定了后者关于金钱不会影响投票结果的研究结论[32]。

桑福德·戈顿与他的同事们发现，企业管理人员向政治候选人提供捐赠的可能性和他或她的薪酬在多大程度上与企业利润挂钩密切相关：分红的比例越高，提供捐赠的可能性就越大，这再一次证明政治献金是一项投资，而非消费[33]。

贾斯汀·格里莫与埃琳诺·内夫·鲍威尔利用“委员会流犯”（那些因所属政党在大选中失利而被免除委员会职务的国会议员）的动向来追踪政治行动委员会资助的目标群体。他们的研究证明，“企业与商业协会政治行动委员会向候选人提供资助是为了获得立竿见影的便捷与优惠——这意味着他们至少期待那些资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左右政策”[34]。

道格拉斯·罗斯科与香农·詹金斯就现有文献进行了仔细的综合分析。克莱顿·皮普尔斯指出，利用先进技术，“他们验证了竞选资助对议会投票结果的显著影响，即便是在考虑到反向因果关系（即‘捐赠’是对立法者投票的回礼，而非诱因）的情况下”[35]。他们在结论中提出：“在国会三分之一的记名投票结果中，我们都能看到竞选资助对其的影响。”[36]

与上述研究结果一致，在一项以“1984年《赤字削减法案》相关政治行动委员会竞选资助”为主题的研究中，桑杰·古普塔与查尔斯·斯温森发现，那些薪酬中包含按利分红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往往会向政治行动委员会提供更高额的竞选资助，而那些资助通常“与企业所获得的税务优惠呈现显著的正相关”[37]。

同样，阿蒂夫·米安与他的同事们也发现，从2008年金融服务业向国会所提供的竞选资助额度便能够预测当年《经济稳定紧急法案》的审议结果[38]。尽管证据并不完整，却足以让我们质疑金钱是否正在干扰立法公正。

在州议院层面，琳达·鲍威尔利用强大的调查技术证明“向立法者提供的竞选资助确实影响了待审议法案的内容及其在州议院内的投票结果”[39]。假如说这种情况只存在于州议院而无关国会，那真是令人匪夷所思。

最后或许也是最有趣的一项研究试图用冰山理论来解释安索拉比赫等人的结论：竞选资助的影响力只有部分可见，其余的则沉在水底。马科斯·查门与伊桑·卡普兰将其研究结果解释为，“候选人向特殊利益集团

提供支持并不一定只是为了接受资助，同时也是为了避免那个利益集团向他或她的对手提供资助”[40]。例如：

假设一个特殊利益集团向两位候选人中更有利的那一位提供了2000美元的资助以换取他的支持，但同时又威胁说如果遭到拒绝，就会向其对手提供10000美元的资助。这2000美元的保本捐赠……就能够从那位候选人那里购得传统双边交易模式下等价于12000美元的支持。[41]

再加上给特殊利益集团的额外好处：威胁捐赠10000美元可比实际捐赠10000美元要廉价得多！

上述研究对声称竞选资助只是一种消费（因此不会影响投票结果）的主张给予了致命一击，并且对类似投资如何产生回报做出了符合数据的解释[42]。

然而，让我们暂且假设安索拉比赫与他的同事们是对的，假设现有数据无法显示竞选资助与投票结果之间的必然联系。

如此便能够开脱国会的罪名吗？假如安索拉比赫等人的研究结论是正确的，便能够指责评论家们对国会不公吗？

评论家们并非有失公道。因为即使那些政治学界的怀疑论者们是对的，我们仍发现金钱能够诱发三种无可争辩的后果，每一种都足以引起重视，三者同时存在则更加说明了解决这个问题的紧迫性。

1. 敲诈

保守主义作家彼得·施瓦茨在他于2013年出版的著作《敲诈》中对这些数据给出了迄今为止最聪明的回应。在通读了那些主张竞选资助与议会投票结果之间不存在明确联系的文献之后，施瓦茨指出了那个显而易见的问题：假如竞选资助的诱因并非如我们所想，结论又会如何？在学者们试图确定竞选资助对国会政策所产生的影响时，通常的假设是资助者们有求于国会。但假如事实恰恰相反呢？假如资助者们的捐赠并不是为了购买政治影响力，而是迫于国会议员的敲诈呢？正如施瓦茨在文中所写：

竞选资助并不是为了购买选票，反而常常是迫于敲诈的结果。立法

者们善于讨价还价，往往主动开口要钱。这不是贿赂。针对利用职务便利的犯罪，贿赂与敲诈的区别常常取决于“交易的发起者”。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许多企业高管与政治行动委员会只给在职者提供资助，而不论他们的党派属性。挑战者通常不能把他们怎么样。但假如他们只资助了最终落选的一方，那么，胜出的一方必然会让他们付出惨痛的代价。因此，在势均力敌的选举中，高管们很可能选择两边下注以避免损失，同时获得双方的保护。当然，随着竞选的结束，敲诈者也就有了明确的人选。企业的政治行动委员会不计成本地将大把的钱塞给“在职者、多数党成员和那些身居要职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最有实权的委员会委员”。[43]

施瓦茨的解释很聪明，却也出奇地难以证实。它更像是对国会现状的社会学解释（或是忏悔）。杰克·阿布拉莫夫于2011年出版的自传《极刑/国会的惩罚》中便随处可见与施瓦茨如出一辙的主张[44]。

当说客们企图诱使企业支持某项法案或某位议员时，他们往往会使出众多威胁的伎俩。最（看似）无伤大雅的手段包括就企业的某个问题召开国会听证会，后者往往会产生动辄上百万的法务与咨询费用。[45]任何企业都会想方设法来避免这笔费用，而与某位委员会主席的私人交情在这一刻就能派上用场。

施瓦茨在关于政治腐败是如何运作的论述中一再强调这场“敲诈”的游戏。“假如政治的主要目的真的只是筹款和赚钱，那该如何？”[46]他在书中问道，“假如罪魁祸首正身居庙堂，而非寻常百姓，那又该如何？”[47]

立足这一视角，他对当局者如何利用公权牟取竞选资助，并最终中饱私囊的行为做出了有力且令人信服的论述。

我们并不需要非得愤世嫉俗才能看到这一视角对以往文献的解释力。它公正地指出了那些文献中“捐赠均为自愿”的错误假设。假如事情的因果恰恰相反，那么，即便无法量化被敲诈者的喜好与国会政策之间的关联，敲诈行为本身也足以构成腐败。想一想更常见的敲诈行为：我们不会因为当地黑手党没有向受害者提供保护费的回扣就认定敲诈不曾发生。受害人是在试图回避惩罚，而不是在寻求特殊优待。

互联网上有一则特别典型的案例能够说明施瓦茨所描述的关系。这

段文字记录的是在一位说客的语音信箱中所找到的一段留言，留言者是女议员埃莉诺·霍姆斯·诺顿：

我是国会议员埃莉诺·霍姆斯·诺顿。

我注意到您给交通与基础设施委员会的同事提供过资助。我是一位资深议员——有着二十年的从业经历——同时还是经济建设、公共建筑与应急管理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我手上握着目前全美最大的经济建设项目，也就是建于哥伦比亚区圣伊丽莎白医院旧址上的国土安全部的三栋大楼。此外，还附赠周边的十六处其他建筑。

基于我长期以来卓有成效的工作，当我意识到至今为止还没有收到任何贵公司所提供的资助时，坦白说，我很吃惊。事实上，我所在的大部分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恰巧都是贵公司的监管部门。

直截了当地说，我来电是为了向您募集资金。作为委员会的资深成员和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我们有筹款的义务，而之前必定是因为我没能尽早联系您询问资助意向而错失了良机。因此，现在，我打算亡羊补牢，向您募集一笔资金。目前，我们特别需要资助，尤其是我们这些资历较深，当着主席又担负着筹款义务的老议员。

请您将捐赠汇到美国公民银行，户主是……

感谢您的倾听，稍后，我会给您寄一份备忘录。[48]

发布这则语音信息的人试图使这一行为看起来只局限在民主党内部。但正如施瓦茨在书中始终坚称的那样，这一行为没有党派之分。两党议员都同样承受着筹款压力。（尽管我确实怀疑，假如这位委员会主席是一位白人男性，说客是否还会泄漏这段语音。但这也只是我个人的偏见而已。）

2. 分心

可见，首先，金钱会诱发某种形式的政治敲诈。其次，如同手机对高速公路上的司机而言是一种干扰，金钱所引发的最显而易见的后果是它使得国会无法专心履职。

假如议员们要花30%~70%的时间来募集资金，那就意味着他们只有很少的时间能够用于处理国会议员的本职工作，比如说审议。较之1792年的英国下议院，美国国会还能称得上管理得当。但若拿今日的两者再做比较，难堪的却是我们。英国人始终切实履行着议院作为立法机关的审议职责，这也是制宪者们要在美国建立民主共和制的意图所在。但我们的国会却未能践行。又比如说阅读议案：当被问及议员们是否会通读“大部分议案”时，政治说客莱特·安德鲁斯的答复是：“大部分议案？（他们）几乎从未读过！任何一位诚实的议员都会这么回答。”[49]（在一场私人会议中，比尔·盖茨提到当他还是议会侍者时，他会通读“每一个议案”。这在19世纪60年代对许多普通人而言或许都有可能，更何况盖茨显然绝非凡人，但在今天却好比是天方夜谭：国会议案的复杂程度已今非昔比，例如，提交参议院审议的医保改革法案就长达两千多页。）[50]相反，募集资金已经逐渐成为议员们的主要工作。弗里茨·霍林斯在从参议院退休之后曾经写道：

> 六年来，我每周都得募集3万美元，一周也不能落下。若呆在南卡罗来纳，我只能筹到300万，但为了筹到850万，我就得跑到纽约、波士顿、芝加哥、佛罗里达、加利福尼亚、得克萨斯甚至更远。议院一休会，我就得跑出去拼命筹钱。不论是在国会，还是在家，我的脑子里始终都绷着这根弦。[51]

二十年前，当时的参议院多数党领袖罗伯特·伯德就曾提出改革竞选财政体制的建议，因为参议员们已经因此成了“全职筹款人而非全职立法者”[52]。根据安东尼·克拉多的描述，“实质上，议员们无时无刻不在竞选与筹款”[53]。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改变。“在美国历史的绝大部分时期，”诺曼·奥恩斯坦与托马斯·曼写道，“竞选活动往往被限制在大选年的下半年。”[54]如今，既然竞选已经成了永恒的主题，原先那些通常在剩余时间内完成的工作也必然会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影响。

数据显示的结果与常理的推断一致。1983年至1997年期间，众议员召开的不涉及拨款的监督委员会会议从782次减少至287次，参议院的同类会议也从429次减少至175次[55]。1975年至2008年期间，小组委员会的召开次数同样呈明显的下降趋势：[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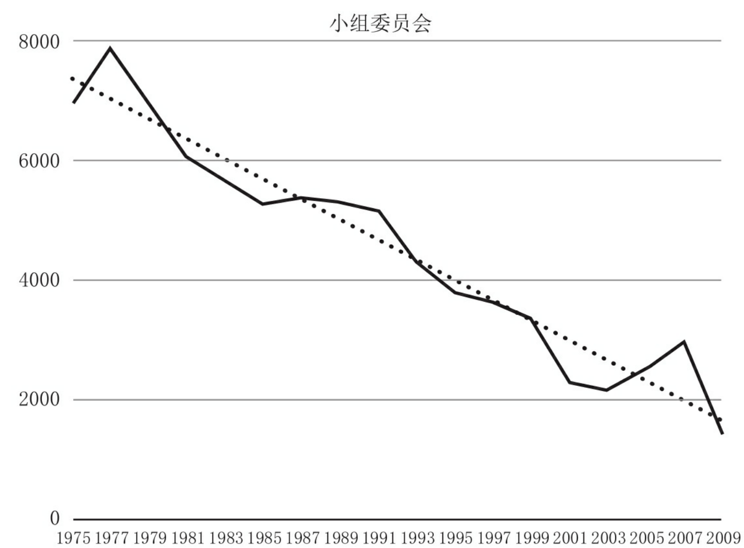


图8

至少就众议院而言，议会开庭的天数也在减少[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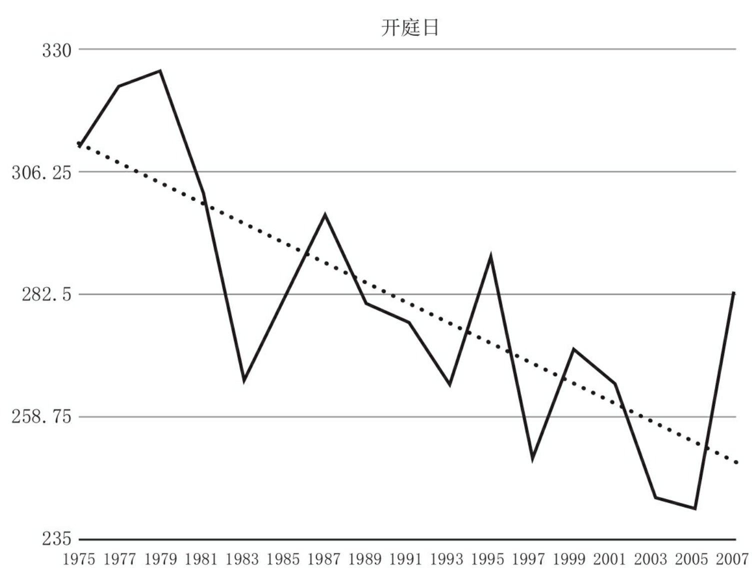


图9

假如“开庭”的天数减少能够使议员们有更多的时间在地方了解选民的情况，那或许是件好事。但“开庭”这一概念的本质也随之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正如历史学家戈登·伍德所描述的，在第一届国会“开庭”期间，“几乎所有的”议员都会一天在国会大厅坐上五个小时，并且“常常是聚精会神地听完他们的同事在众议院议员席上的辩论”[58]。国会议员

的“工作”应当是审议，即通过辩论、倾听、论证，并最终做出决定。

但如今，即便是在“开庭”期间，议员们的“工作”也不再是这幅图景。在两年任期中或许会有那么几次，大多数议员能够坐在一间屋子里就某个议案听取辩论。但这种集会几乎毫无例外都是仪式性的，而非实事求是地为了制宪者所赋予它的目的：审议。相反，就好比小学生听到下课铃响，议员们听到开庭的铃声响起，才会从他们所在的地方（通常就在国会附近忙着给资助者打电话）匆匆赶来；在进入会议室前，他们会从员工那里得知当天的投票事由以及他们应当如何投票。投票结束后，他们便马上离开。政治学家史蒂文·史密斯对此的描述是：

仅有寥寥数次，比如针对1991年海湾战争决议的辩论，参议员们能够在两院召开之前进行比较长期、深入的商讨。大部分时候，迫于参加委员会会议、募集竞选资金、会见说客与选民，还要抽空回家等诸多压力，参议员们往往会刻意将参加议会的时间压缩到最短。[59]

这种改变的后果之一便是议员们不再立法。尽管形式上看似没有变化，实质上却已大相径庭。他们的立法工作一再缩水，不得不由他人（说客、员工）代劳。随之而来的结果是联邦法案越来越长，越来越复杂。下图显示了1975年以来国会所颁法案的平均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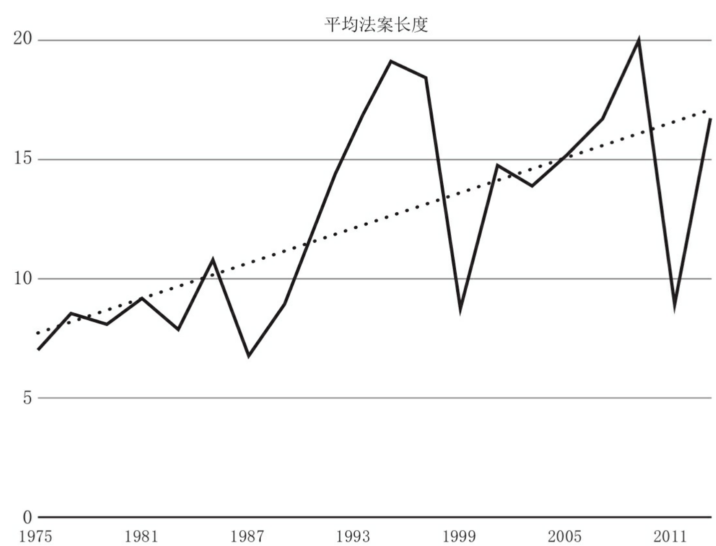


图10

这是国会文化的改变。这种改变使得这个机构彻底丧失了原先的特质。即便只是与三十年前的国会相比，它的改变也可谓天翻地覆。资深

议员们对此已有诸多诟病。例如，共和党参议员特伦特·洛特形容对国会“有了不一样的感觉——曾经，议员们还能够尊重指挥系统，尊重这个机构本身”[60]。用众议员蒂姆·罗默的话说：议员们“为了自己的钞票花大把的时间打电话，却不愿为了选民的钞票在议员席上据理力争”[61]。众议员彼得·迪法吉奥的看法也很相似：“你不得不在绝大多数时间里忽视你的本职工作……你已经把所有的时间都用来给那些不认识也素未谋面的人们打电话。”[62]此外，参与声讨的还有众议员李·汉密尔顿：

众议院已经养成了骇人听闻的陋习。（包括）议员们一周只在国会呆两到三天的事实，（这）使得旨在确保所有法律均经过集思广益与仔细检查的审议过程面临实质性的瘫痪……排斥少数党，且辜负了制宪者赋予其监管行政部门的历史使命。[63]

他总结道：“如今，没有人能够符合逻辑地论证国会，作为与行政和司法部门并立的政府权力机构之一，还仍然践行着制宪者们赋予它的使命。”

当然，如果将这一切都归罪于竞选资助体系的兴起未免有些言过其实。同样，对某些人来说，任何能够使国会减少管制的方法都将是有益的。但至少我们可以自信地说，筹款压力确实使得国会无法专心履行本职工作，而这一点也不奇怪。假如我们也被要求用自己30%的时间来募集资金，恐怕我们中的任何人也将同样心神不宁。假如您雇用了一名律师来替您完成这项工作，当您得知在他每个月寄给您的账单中有30%的工作时间实际上都用来招揽其他客户时，您自然有权生气。当您得知您孩子所在公立小学的老师们把30%的工作时间用来举行糕饼义卖以补贴教师薪酬，而不是用来教您的孩子们如何阅读时，您自然也有权生气。因此，当公众得知由他们选举产生的议会代表们把哪怕只是30%的工作时间用来为重新获选募集资金，而不是用来阅读他们颁布的法案，或者是参加审议这些法案的委员会会议，又或者是会见那些在退伍军人管理局遭到为难的选民时，我们若是生气了，也不是什么疯狂的事。至少，这个因为一心筹款而玩忽职守的国会是有缺陷的[64]。

3. 扭曲

分心导致了显而易见的后果。国会效率低下且业绩不佳。但除了分

心之外，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国会政策并非完全基于民众意愿。

弗兰克·鲍姆加特纳与他的同事们有力且富有创意地论述了游说对国会立法的影响，并在文章的最后通过数据将公众与政治说客眼中的“当今美国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65]进行了对比分析。如图11所示，结果令人相当震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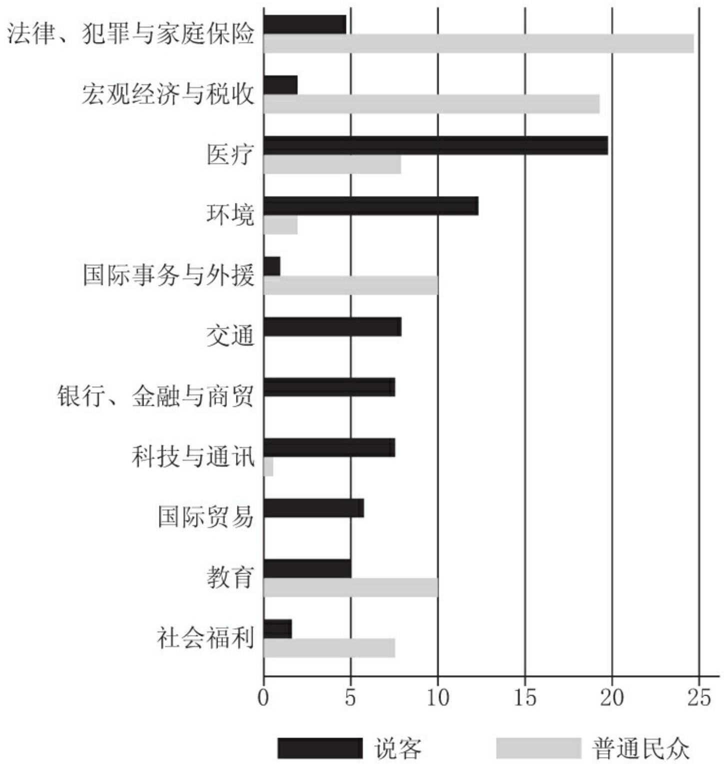


图11：针对盖洛普民意测验问题“当今美国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有哪些？”，说客与普通民众的回应的对比分析[66]

鲍姆加特纳与他的同事们把这种现象称作“断裂”。其产生的原因取决于“谁是国会代表的对象”。“或许，”作者写道，“基于多数主义的政治体制会更有利于低收入人群。但就美国而言，利益集团的好恶无疑导致了……不平等现象的……加剧恶化。”[67]

然而，用“多数主义”与“集团政治”之间的区别或许还不足以说明问题。因为即使是在由“集团政治”（而非“多数主义”）驱动的民主国家当中，“断裂”的形式也多种多样。这种断裂在多大程度上源于国会的竞选资助方式？假如改变竞选资助方式，断裂的情况是否会随之减少？民众意愿与国会政策之间的扭曲是否会依然如故？还是会像尼古拉斯·斯特

凡诺普洛斯所推测的那样呈现出更好的平衡？[68]

要评估扭曲的程度，最有效的工具或许正是过去数十年间政治学界那些以国会游说活动为主题的理论巨著，以及那些至少在最初还试图向愤世嫉俗的指控者们证明国会无罪的研究课题。

在2006年发表的论文《作为立法辅助的游说活动》中，理查德·霍尔与艾伦·迪尔多夫提出一个新的理论模型来解释游说在国会中所发挥的作用[69]。他们主张，游说应当被理解为一种“立法辅助”。说客们并不试图扳倒他们的对手。相反，他们的工作只是为了巩固与支持自己的阵营。大部分时候，他们的目的是争取让那些已经（或者至少在原则上）与他们观点一致的人进一步支持他们的主张。因此，举工会的例子来说，他们的说客（2009年国会游说经费的1.26%来自工会支出[70]）不会浪费时间试图让米奇·麦康奈尔改变信仰，按照他们的意志来领导在美国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工会组织。相反，他们更愿意把时间花在众议员詹姆士·兰杰文或参议员理查德·德宾身上，帮助他们进一步倡导其支持劳工的主张。换句话说，政治说客试图辅助他们喜爱的国会议员，帮助他们更好地开展其客户意图推进的工作。

这幅图景使得游说行为听起来似乎利大于弊。然而，假如说客们仅仅是在提供支持，他们又如何能够导致国会的腐败？他们的危害何在？与议员本人意愿一致的免费援助又怎么会伤害到任何事或任何人？

答案至少可以归结为三点。霍尔与迪尔多夫对其中最重要的两点直言不讳，而第三点也可直接由他们所提供的模型推导得出。

首先，霍尔与迪尔多夫承认“政治代表个人没有受到损害并不意味着人民的民主代表权就不会受到损害”[71]。或许我们可以说，说客们所做的只不过是帮助议员开展他们原本就打算推进的工作。但并非议员有意支持的每一项政策都能一如既往地从说客那里得到“辅助”。

例如，一位议员在竞选时提出了两项政治主张，一是禁止网络盗版，二是提升职业母亲的社会福利。然而，在获选上任的第一天，他就会发现说客们排着队争先恐后地要为第一项议案提供支持，而第二项议案却无人问津。这一现象的理由不言而喻。随之而来的结果是他的工作会随着他获取辅助的意愿而产生偏离。两年后，尽管这位议员仍可以坚称他只是支持了他曾经承诺支持的议案。但只须片刻反思，他便会意识到自己对这些议案的支持力度并非完全取决于个人对各项事宜重要性的

判断，而更多地是基于对这类辅助的权衡，其中，也包括来自竞选经费的间接影响。

其次，对说客的善意推测掩盖了所谓的“辅助”系统最终将有可能阻断普通民众与政府代表之间的联系这一事实。

假如说金钱拥有一种连现有体制的支持者们都不得不承认的功能，那便是它们能够买通联络政府的渠道[72]。拉里·梅金森曾指出：“事实上，大伙儿……都心知肚明，金钱能够拉拢议员。”[73]原因很明显。正如前参议员保罗·西蒙所说：

当我还是参议员的时候，假如有一天，我在半夜抵达芝加哥的酒店，有20个未接电话需要回复，其中19个来电的姓名我都不认识，而第20位恰恰是曾为我的竞选捐赠过1000美元的资助者，那么，他就是那个我要回电话的人。您会对他们所提供的资助心存感激，对大额资助的提供者更是如此，即使这份资助是提供给政党委员会的也是一样。由于很少有人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向一个政党委员会捐赠2万或2.5万美金，这些人往往会比那些只能负担小额资助或根本无力提供捐赠的人们拥有更多机会来结识获选的联邦官员。[74]

的确，正如克劳森与他的同事们所论述的那样，“大部分企业提供竞选资助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帮助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获得结识国会核心议员的‘渠道’”[75]。而这显然是竞选资助的作用之一。众议员罗马诺·马佐里曾经说过：“这些钱能够让国会议员和员工们向资助者打开倾听的耳朵。这就是渠道，而渠道就是关键。渠道就意味着力量。”[76]

霍尔与迪尔多夫反驳道，假如他们关于游说是立法辅助的理论成立，那么，所有拉拢议员的渠道不过是为了使志趣相投的人们能够更好地一起工作——这是“基于共同目标的强强联合，而非虚情假意的拉帮结派”[77]。

这一理解似乎过于乐观。假如我在第七章中所描述的互惠模型是正确的，那么，让说客成为促成（或阻断）立法调整的唯一渠道将能够为说客、利益集团与议员三方带去共享利益。尽管这种垄断目前尚未形成，但我们有必要摸清当事人的意图。使说客在立法程序中逐步占据核心地位，说客本人便可借此敛财，候选人便可借此获得稳定的资金来源，（一部分在市场中占有相对主导地位的）利益集团便可借此促成立

法调整，由此，三者皆能从中获益。但这种垄断并非服务于所有的利益集团。霍尔与迪尔多夫写道：

说客的辅助作用旨在推动立法者们更加尽心地为那些能够支付高额费用的利益集团服务，而这些费用不仅包括组织筹款活动及提供竞选资助，还包括供养专业说客及支持政客的相关组织。并不是所有的社会组织都能够平等地享有这些资源。企业界在联邦游说行业中占据着“毋庸置疑的霸主地位”……因此，文中提出的关于没有竞选资产的公共利益集团同样能够影响立法行为的假设并不意味着这种影响足以抗衡私人利益集团对立法的扭曲。[78]

或者更加直白地说：“游说活动促使政治代表们把更多的精力用来取悦那些资源丰富、能够负担高昂游说开支的利益集团。”[79]

我对这一现象深有体会。许多年来，我一直在从事与版权及互联网有关的研究工作，也时常有机会就这些话题与国会议员们直接对话。交流中，最令我震惊的并非来自个别议员的异议，而是他们竟然无法理解事情还有另外一面。他们对此全然不知。我的陈述让他们感到困惑。对他们而言，人们要么支持版权，要么反对。（像我这般）既主张版权，同时，又不认为美国电影协会（MPAA）和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神圣不可侵犯的人，对他们来说，多少有些碍眼。

议员们的无知不是因为愚蠢，他们并不傻；也不是因为懒惰，假如算上筹款这类本职工作之外的活，大部分国会议员都比普通公民要更加努力。相反，这仅仅是因为他们根本无从得知事情的真相。他们没有听说事情的另外一面，是因为这一面的信息没有相应的上传渠道。

举诱发金融“改革”法案的游说活动为例。截至2009年10月，华盛顿共有1537位金融机构的注册说客参与了此项法案的游说——是消费者集团、工会及其他改革支持者所聘说客总数的25倍[80]。一个授权说客来影响立法的政治体制必定会粗暴地歪曲事实，继而达到扭曲结果的目的。

最后，虽然霍尔与迪尔多夫在他们的论述中并未直接提及“立法辅助”模型不能为现行体制开脱的第三点理由，但我们却能够从上述模型中推导出结果。霍尔与迪尔多夫写道：“将游说作为立法辅助的初衷不是为了左右立法者的想法，而是为了协助天然的盟友实现双方不约而同

的目标。”[81]

但这一“同盟的基础”何在？它是如何产生，又是如何发展的？

当一位共和党议员投票提高砂糖关税时（正如2008年35位共和党参议员和102位共和党众议员投票支持《农业法案》）[82]，这位议员是否果真相信那八家国内糖商理应在自由市场的竞争中受到特殊保护？同样的问题也适用于为了给美国最有利可图的企业提供税收优惠而造成的财政税式支出（杰伊·科斯特把这称作是19世纪关税政策附赠品的现代版本）[83]。再比如，那些前线民主党人——即在竞争激烈的选区首次当选的民主党议员，与他们的前辈相比，他们并不显得更加激进或者保守——在得知资深议员均持反对意见的情况下，仍坚持在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上投票支持汽车经销商应当免受《消费者保护法》的管辖，难道是因为这些年轻的民主党人果真相信二手车经销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构成对消费者利益的威胁？[84]

若能理解这一“同盟”结成的始末，我们便能看到这幅拼图的全貌。无论是出于期待，还是作为回应，它们都将导致相似的结果。假如结成同盟是一种期待，那么，安索拉比赫及其同事们的方法自然无法论证竞选资助与立法投票结果之间的关系。因为并不是投资者试图用金钱换取想要的立法调整，而是议员们试图以相应的立法调整来吸引资助。

前众议员莱斯利·伯恩曾谈起她初到华盛顿时一位同事给她的建议：“我记得一位众所周知擅长筹款的弗吉尼亚州议会代表曾对我说过这样一段话。他说‘要向绿色靠拢’，但他可不是个环保主义者。”[85]这段话可谓是上述现象的最佳例证。

他指的是，要学会转变立场。说客们很可能不愿浪费时间去试图改变一个议员的想法。他们的骄傲与自尊不允许他们这么做。法网恢恢也不允许他们这么做。

但假如说客有能力左右竞选经费的来源，那么，议员自然会对此有所耳闻，继而主动示好：议员很可能会为了获得说客的支持而预先在某个议题上提出说客所期望的主张。众议员艾瑞克·芬格赫特的看法亦是如此：“人们将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根据他们所知道的资助者的需求来定制他们的政治主张。”[86]此处，“定制”并非扭曲，因为其中不存在任何改变。它们只是议员在逐渐适应角色的过程中所做出的对原有观点更加

完整的表达。

显然，这种做法并不适用于所有情况。某些议题太过重要或太过熟悉。但就国会处理的绝大部分议题而言，转变立场是完全可行的，因为人们不会发现议员的主张在何时何地发生了变化。正如众议员文·韦伯所说，每位政治代表都会“在心里记一本账，提醒自己为了保住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的竞选资助而必须要做的那些事”[87]。

这一现象在国会处理更小或更加模棱两可的问题时则变得尤为显著。用文·韦伯的话来说：“无人问津之处正是特殊利益集团大行其道之处。”[88]

同样，杰夫·伯恩鲍姆也指出：“那些界定模糊且相对次要的议题往往会诱发最为狂热的游说活动。说客们正是利用立法中那些有利可图的灰色地带大行其事，在不为人知的情况下不间断地为其客户获取特殊的免责条款或是额外福利。”[89]

持相似观点的还有艾瑞克·芬格赫特，他指出：“公众总是试图揭发一起特大案例，大到足以扳倒一个利益集团。但要知道，发现这种特大案例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说客与政客之间的小恩小惠却俯拾皆是。”[90]

当一项议题尚未明确或者因界定模糊而无人关注时，游说活动便可诱发立场的转变——使政治代表改变原先可能采取的主张。

这种立场的转变与霍尔及迪尔多夫的模型完全吻合。实际上，霍尔与迪尔多夫在研究中试图论证的、说客能够真正发挥作用的地方正是芬格赫特、伯恩鲍姆与韦伯等人所描述的情况：那些界定模糊，对任何议员而言都无关紧要，将由公众投票表决且结果不得而知的议题[91]。马丁与苏珊·托金引用了前国会议员、州长詹姆士·布兰卡德的话来对此做出解释：“在国会，议员们真正关心的往往只有两到三个议题……所有（其他）问题对他们而言都不存在明确的道德标准。”[92]

议员个人立场的转变只是人们无法察觉金钱对立法投票程序产生影响的原因之一。此外，还有另一种同样无法用回归分析进行验证的政治现象。尽管商会等机构均记录国会议员参与记名投票的次数并对议员的投票记录进行公开排序，以此保障立法公平，但是，记名投票往往是漫

长立法程序中的最后一环。一项议案被提出后将交归主管委员会审查。其中，能够举行听证会的议案只是极少数，而最终能提交议会投票表决的议案更是寥寥无几。一旦进入议会的审议程序还有许多办法能让这项提案被中止、被纳入其他议案或是无疾而终。在国会，只有一种方法能够通过一项议案，却有无数种方法能够将其扼杀。

然而，在议案审议期间的任何一个阶段，说客们都有可能对其审议结果施加影响——竞选资助也因此能派上用场。这种影响即便发生，也不会在回归分析中得到体现。比如，一位参议员可以匿名申请制止一项议案进入参议院投票程序，而其记名投票排序却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又比如，一位委员会主席可以决定不为这项议案召开听证会，而他本人也不会因此被贴上标签。总之，议员们有一大堆的方法能够实施立法权却不留下任何蛛丝马迹。没有证据，回归分析也就无从将原因与结果联系在一起。琳达·鲍威尔将这一点阐释如下：

仅就最终决定议案是否通过的议会投票结果进行分析的做法忽视了那些影响其大量实质内容的立法决定，以及那些决定其是否立案或能否进行投票的立法程序。正是在这些不太引人注目的立法活动中，立法者们能够轻易地对政府决策加以调整，以满足资助者的利益需求。[93]

众议院游说活动特别委员会就曾以“否决政治”为例提出过相似的主张：

政府事务日益复杂意味着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某些更易施压的薄弱环节……在这些瓶颈部位，游说集团企图妨碍政府行为就会相对容易许多。[94]

“大部分议题，”鲍姆加特纳及其同事发现，“都无法进入最终的议会审议程序，并且公开程度有限，即便您身处华盛顿也未必都能得知。”[95]这就意味着说客们有充分的机会能够悄无声息地对其结果施加影响。参议员拉里·普雷斯勒就近期关于医疗保险改革的论战举例说明：

本应当（就单一保险人制度）进行直接投票，或至少是以表决的方法结束国会辩论。但两者却都没有发生。出于某种原因，这个提案被不了了之。巴拉克·奥巴马尽管曾表态支持这一制度，最终却完全置之不理。此外，一些共和党人也曾是该制度的支持者……我从很久以前便支持这一主张，尼克松也是……且立意更为深远。鲍勃·帕克伍德还曾就

此制定过具体的实施方案。但问题是，当国会真正开始审议医疗保险改革法案时，这些单一保险人制度的支持者们却都凭空消失了。据我猜测，他们是出于对保险公司竞选资助的考虑，尤其对民主党人而言更是如此。[96]

类似的案例在国会数不胜数。这其中的缘由不言而喻。

最后，琳达·鲍威尔还指出了另一种说客们用来掩饰竞选资助与议会投票结果之间相关性的惯用手段：

一位声名显赫的说客故意接近他，对他说自己知道他打算怎么做，而且确信他不会成功。这位说客向他解释道，假如一位客户对某项立法感兴趣，他通常不会鼓励这位客户直接提供资助以促成这项立法，相反，他会说服另一位看似无关的客户代其捐赠。[97]

怀疑论者们质问道："你们批判国会议员竞相拉拢资本家，进而抛弃了原先的政治主张，对此，你们可有证据？对于如何测量国会政策与民众意愿之间的扭曲程度，你们可有对策？还是说，你们根本就无法证明两者之间确有偏差？"

我们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来评估这一扭曲的程度。一是测量"人民"就某项事宜的主张与国会审议结果之间的差异，称为"实质扭曲"。二是测量国会当下开展的工作与人民期待得到解决的重要领域之间的差异，称为"进程扭曲"。

实质扭曲的例子比比皆是，不仅体现在议会审议阶段，也包括最终的政策制定。大量政治学研究表明：首先，"资助者"与"人民"的政策倾向确实存在显著差异；其次，面对这些差异，国会更加关注的往往不是"人民"的意愿，而是"资助者"的偏好。

普林斯顿大学的拉里·巴特尔斯教授率先有力且清晰地论证了这一观点。基于普尔与罗森塔尔针对国会议员意识形态立场的多维测量指标体系[98]，巴特尔斯对美国参议院的记名投票结果进行了相关分析，并得出如下结论："几乎在所有实例中，较之中产阶级选民的意见，参议员们都对上层选民的政策倾向表现出更大的关注度，而那些在收入分配中位于底层那三分之一的选民的意见基本上不会对参议院的投票结果产生任何具有统计意义的影响。"[99]

马丁·吉伦斯就1981年至2002年期间美国国会开展的大约1781项国家调研进行分析[100]，从而进一步扩展了巴特尔斯的研究结果。这些调研要求调查对象回答是否支持或反对某项政策调整，随后追踪核查这项政策调整是否确实得以实施。统观所有调研所涉及的问题，吉伦斯发现：一项政策因获得富人的支持而得以实施的可能性与其因获得中产阶级或穷人的支持而得以实施的可能性之间呈现出巨大的差别。

就个别问题而言，若高收入人群与低收入人群（n=887）或中产阶级（n=498）的观点存在显著分歧，相关政策实施的可能性则会呈现出令人更加震惊的结果。吉伦斯在这一点上的发现至关重要：在立法者对高收入人群日益强烈的政策倾向做出积极回应的同时（支持一项政策的富人越多，这项政策被审核通过的可能性越大），“政府对穷人的看法却置若罔闻”[101]（这意味着支持一项政策的穷人越多并不代表这项政策被审核通过的可能性越大）。而中产阶级选民的待遇“比穷人也好不了多少”[102]。

吉伦斯（与本·佩吉）在早期研究的基础上就“美国政府决策”开展了政治学史上规模最大的实证研究。他们考证了过去三十五年里美国国会所颁布的方针决策与经济精英、有组织的利益集团及普通选民三者态度之间的关系。如下三张图比任何一项当代政治学研究都更加清晰地捕捉到了美国民主存在的问题。结果着实令人沮丧。

第一张图显示了经济精英的态度对国会立法的影响。如图所示，随着支持提案的经济精英人数的增加，提案被采纳的可能性也随之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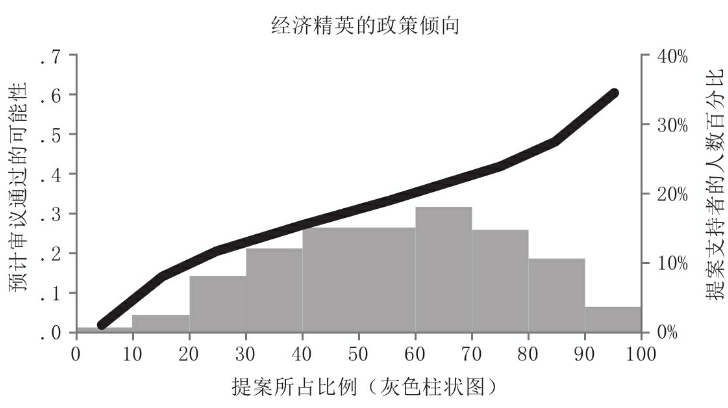


图12

有组织的利益集团也表现出相似的影响力。随着支持某一主张的利

益集团的数量增加，该主张被贯彻实施的可能性也随之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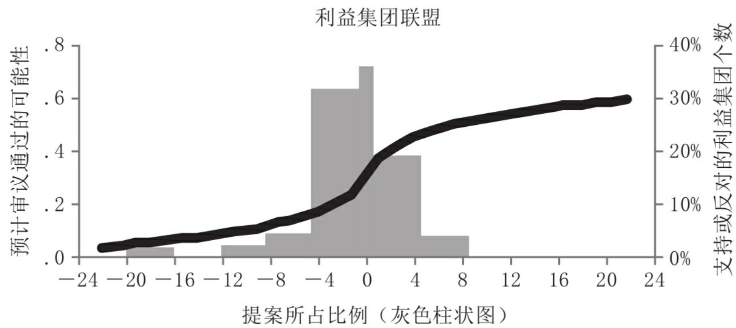


图13

然而，就普通选民而言，情况却并非如此。如图所示，随着支持某一主张的普通选民的人数从0%增长至100%，该主张被贯彻实施的可能性却丝毫没有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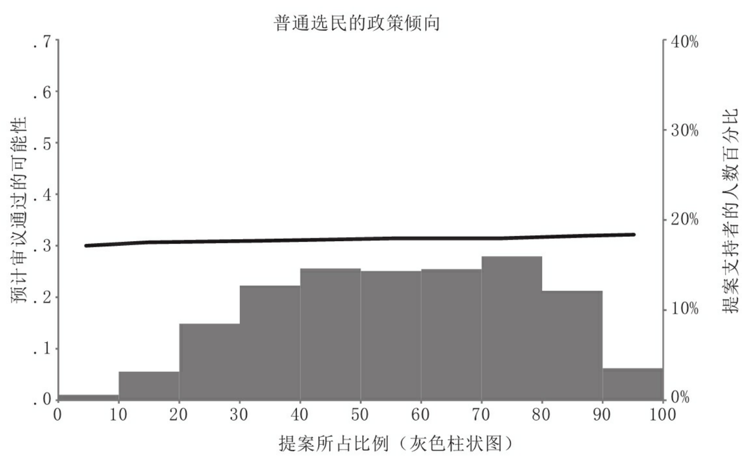


图14

无论是作为一种比喻，还是就字面意义而言，普通选民的影响力都可谓是一条直线。吉伦斯与佩吉将其表述为：

受制于经济精英的偏好和有组织的利益集团的立场，普通美国民众的政治倾向对政府决策的影响力变得微乎其微，接近于零，不再具有任何统计上的意义。[103]

在一个民主共和国，“普通美国民众”对“政府决策的影响力”竟然“接近于零”。

吉伦斯与佩吉敏锐地察觉到了这一点。然而，他们并不是论证我国立法部门对经济精英回应性[104]的第一人——事实上，政府（对经济精英）的回应性正在与日俱增[105]。

雅各布·哈克与保罗·皮尔森合著的《赢家通杀的政治》（Winner-Take-All Politics，2010）在某种程度上描述了这一增长的轨迹。哈克与皮尔森将美国社会分为两种类型——富人社会与普通社会，并以此为基础建构文章的理论框架。在普通社会，尽管各收入群体在一定时期内的发展速度并不一致，但其境况多少都能够有所好转；但在富人社会，同样的时期内却只有富人能够获得发展，其他阶层不是勉强维持，便是不进反退。

哈克与皮尔森指出，1972年前美国还属于普通社会，之后便转型成为富人社会。这一改变绝非无关紧要，相反，对于任何一个具有可比性的国家来说，它都将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根据达雷尔·韦斯特的描述，“1979年至2009年期间，美国大部分工薪阶层的税后收入都大幅降低……然而，收入水平占前1%的富人们的税后收益却急剧增加”[106]。

事实上，要看清我们目前的处境，最好的比较对象不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其他国家，而恰恰是当年正处于大萧条顶峰时期的美国。2007年，收入水平占前1%的美国家庭所获的年收益额度与1928年同等家庭的收入水平基本相当。

尽管这些数据很难实证，但我们可以尝试用更加直观的方式对其进行阐释：



图15

2001年至2006年期间，尽管美国全民总收入呈上升趋势，却并非成比例增长。相反，贫富差距日益拉大。总收入中每增加1美元就有53美分被收入水平占前1%的富人家庭收入囊中[107]。对照收入水平，社会财富方面的数据也同样严酷：1%的富人“占有了全美国大约三分之一的财富”[108]。

若看这1%的富人中最有钱的前十分之一（0.1%），情况更是不容乐观：1979年至2005年期间，收入水平占前0.1%的富人收获了全民收入增长总额的20%有余，而在收入分配中位于后60%的公民却仅占有收入增长总额的13.5%：



图16[109]

2007年，收入水平占前0.1%的富人的平均年收益（含资本收益）已超过700万美元。1974年，这个数据还只有大约100万美元。他们在全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从2.7%增长到了12.3%——增长额度高达4.5倍[110]。

再看这0.1%的富人中最有钱的前十分之一（0.01%），相关数据呈现的结果更加极端：他们的平均税后年收益从1979年的400万美元增长到了2005年的2400万美元[111]。用哈克与皮尔森的话来说：“普通社会已然覆灭。富人社会取而代之。”[112]在普通社会中，大部分的社会收益由在收入分配中位于后90%的公民获得；而在富人社会中，大部分的社会收益由在收入分配中位于前1%的富人获得。事实上，若不是中产阶级和低收入人群在过去的三十年里不断延长工作时间，中产阶级恐怕会一无所获，低收入人群更是无以为生，而那些原本就薪酬丰厚的富人阶层却愈发富得流油[113]。“底层民众无以为继，中产阶级聊以糊口，富人阶层却赚得盆满钵满。”[114]

每当有人谈起不平等问题，大多数人（至少是右派保守人士，也包括部分中产阶级）的第一反应都是转换话题。美国的民主共和制不同于苏维埃的共产主义。我们不信奉马克思主义，甚至不关心约翰·罗尔斯所谓的正义。贫富差距是美国社会不可回避的现实。有些人认为，这恰恰是美国社会变革的结果。对于那些相信比邻居先富裕起来的权利与“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一样）……（是）人类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人们来说，没有任何图表足以撼动他们的信念。

同样，当今的富人阶层与镀金时代的富人阶层之间也存在着显著差异，他们早已今非昔比。拉詹与津加莱斯指出，1929年，“美国前0.01%的富人的年收益中有70%来自他们所持有的资本……他们是地道的有闲阶层。但到了1998年，薪酬与企业运营收入取而代之成了他们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占年收益的近80%”[115]。富人不再无所事事。实际上，他们比大多数人都要更加努力工作。“19世纪90年代，在收入分配中占前10%的人与占后10%的人相比，工作时间往往要少一些。而如今，情况恰恰相反。”[116]

此处，我引用哈克与皮尔森的观点并不是为了声援平均主义或是社会主义左翼思想。对于这场辩论，他们最重要的贡献并非对加剧的不平等现象的揭示。

相反，他们的研究结论能够解释不平等现象加剧的原因。保守主义者或许会固执地坚信发家致富没什么不好。但自从保守主义思想诞生以来，保守主义者便始终反对人们通过政府获利。由于发明了灯泡而一夜致富（尽管可悲的是爱迪生并没有这么幸运），这是一回事儿。但利用财力操控政治权力，进而影响立法并以此牟取私利的做法又是另一回事。正如达雷尔·韦斯特所说：

财富本身并不是问题。真正的问题出在富人利用其经济实力来获取政治权力，进而牟取私利的做法。[117]

那么，美国又是如何转变为富人社会的呢？是天才们创造了无尽的财富？还是政府法规替富人守住了金山银山？

哈克与皮尔森致力于解决这一谜题。或许是因为富人能够接受更好的教育。或许是教育导致了劳动收益的差别。然而，哈克与皮尔森所研究的富人有别于普通意义上的富人。他们是真正的超级富豪——在收入分配中占前0.1%，甚至是前0.01%的那一小撮人。这些人并没有比收入

水平占前1%的美国人接受更好的教育。事实上，吉伦斯发现，“在收入水平位于前10%的美国人中，受教育水平同样位于前10%的情况不足三分之一，反之亦然”[118]。因此，假如要为美国转变为富人社会找一个理由，那至少不是因为哈佛、伯克利或者麻省理工。

富人们并非都天生聪明或天赋异禀。那么，是什么让美国人放弃了皆大欢喜的普通社会而进入富人社会？

哈克与皮尔森对此给出的答案令人震惊：政府决策的调整。自1972年起，政府的一系列宏观调控培育出了一批富可敌国的政策获益者。他们不是您在《绝望的主妇》、好莱坞或者硅谷那样的富人区能够看到的有钱人。他们所拥有的是绝大多数美国人都无法想象的巨额财富。

其中，最大的赢家是那些金融行业的高级主管。诺贝尔奖获得者、经济学家约瑟夫·斯蒂格利茨就此写道：“与那些将全球经济推向崩溃边缘的金融改革家们相比，那些真正对人类社会做出巨大贡献的创新者们——从基因学的提出者到信息时代的开辟者——都只得到了微薄的报酬。”[119]2004年，“在收入分配中占前0.01%的富人中，不是上市公司财务高管的比例不超过6%。同年，25位收入最高的对冲基金经理的年收益总额甚至超过了《财富》世界500强公司的所有执行总裁的年收益总额”[120]。

富豪榜上紧随其后的便是《财富》世界500强公司的执行总裁。20世纪70年代，这些执行总裁的收入便已经是其公司职员的30倍，而如今更是增加到了300倍[121]。在2014年，他们的平均工资超过了1350万美元，是普通美国人平均工资的373倍[122]。同时，随着执行总裁们的收入飞速上涨，私营业主的处境却每况愈下。在1948年至2003年期间，“美国人自主创业的比率从18.5%下降到了7.5%”[123]——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调研结果，这一比率在22个发达国家中排名倒数第二[124]。在我们父母的那个年代，实业兴邦尚是社会的主流。而如今，国家的命运不再依靠大有作为的企业家们，而是掌握在华尔街那些脑满肠肥的政治资本家手中——就如同耶稣的门徒马太曾经预言的那样（13：12）：“凡是有的，还要赐予他，使他丰足有余。”[125]

这一论点可以说是本书所有论证的关键。因此，让我们再用一句话来对其简要地加以概括：哈克与皮尔森指出，是政府的决策调整导致了美国收入分配结构的巨变。富人们不是由于更加聪明或者更加勤劳而变

得愈发富有，而是由于聘请了更有成效的政治说客而成为政府决策调整的间接受益人。任何一种政治哲学——无论是自由主义、自由意志主义，还是保守主义——都不可能认同这一现实。

平心而论，上述论证的最后一步，即将富人与间接受益人（即资助者）联系在一起——并非哈克与皮尔森的主张。事实上，令人吃惊的是他们甚至没有将竞选财政作为其政治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一。尽管吉伦斯在他的论著中曾提及相似的观点，但他却坚持认为，作为一个政治学家，他至今所得出的研究结论尚无法合理解释立法者为何会对富人的诉求做出更加明确的回应。

但是，吉伦斯承认：

高收入人群影响政府决策的最主要因素来自金钱及其向政党、候选人与利益集团提供资助的意向……既然资助意向与资助额度都会随着资助者收入水平的提高而增长，这个数据或许在很大程度上低估了最富有的那一部分美国人参与政治献金的程度。[126]

参议员鲍勃·多尔对此的解释更加简明且直截了当：“穷人不提供竞选资助。”[127]

在多尔参议员的基础上，我们还可以再加上一条至关重要且确信无疑的推论：能够提供竞选资助的人必定不会是穷人，甚至也不会是普通人。尼古拉斯·斯特凡诺普洛斯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总结道：

能够为联邦竞选的候选人捐赠200美元以上的资助者通常都是“相当富有且受过高等教育的白人男性”。举例来说，在2004年的竞选资助中，58%的资助者是男性，69%的资助者在50岁以上，78%的资助者家庭年收入超过10万美元，91%的资助者拥有大学文凭。2012年，上述竞选资助者的人数仅占美国总人口的0.4%，却为候选人们提供了占当年私人资助总额的64%的捐款。[128]

这还仅仅是人口统计学上的数据，相较于普通民众而言，这些资助者的政治倾向更是令人担忧。正如我们所见，尽管美国民众的政治态度呈正态分布，但竞选资助者们的态度却呈现出明显的双峰性——要么极左，要么极右[129]。而且，越是有钱的金主越是特立独行。本·佩吉、拉里·巴特尔斯与詹森·西歉特在最近的一项研究中就资助者与普通民众在

一系列关键维数上的差别总结如下[130]：

富人与公众支持度

观　　点	在收入分配中占前 1% 的富人	公众
我支持削减医疗保险、教育与公路系统等方面的财政开支以减少财政赤字。	58	27
政府在规范市场行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55	71
政府应提供足够的经费以保障所有儿童均能接受良好的公立教育。	35	87
我愿意支付更高的税额以促进全民医疗保险的实施。	41	59
政府应为失业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	23	50
政府应为所有愿意工作却无法在私营企业就业的公民提供工作机会。	8	53

最令人沮丧的结论来自英国培生集团首席教育事务顾问麦克·巴伯。通过核查参议员与其本州中间选民、本党中间选民及资助者在政治观点上的一致性[131]，巴伯充分证实了上述论点。他在结论中写道，参议员与本州选民之间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政治同盟，与本党选民之间的共鸣也很有限，“然而，无论是共和党，还是民主党，参议员与资助者之间的政治态度却几乎完全吻合”[132]。

核查议员、选民与资助者在政治态度上的一致性——尼古拉斯·斯特凡诺普洛斯在其学术文献中对此做了最为详尽的论述[133]——只是评估竞选财政制度所引发的民众意愿与国会政策之间扭曲程度的方式之一。但不论采取何种方式，您都将不可避免地得出同样的结论：竞选资助方式影响着政府的政治与决策。这一结论并不令人惊奇，却颇具争议。

作为普通公民，而非政治学家，我们会如何理解迄今为止所掌握的这些数据呢？毫无疑问，政府的确根据资助者的喜好来调整政策；且议员们之所以如此多半是为了保住竞选资助。假如从制宪者的角度考虑这种依赖关系对政治体制所造成的预期后果，我们可以不假思索地得出这样的结论：相较于“只依赖人民”，数据表明国会已经开始更多地依赖“资助者”。制宪者们曾引以为傲的两年任期制度或许能够实现众议院议员的优胜劣汰，殊不知对于资助者们而言，奖惩的周期却是每天，而非每隔两年。议员们每天要花两个小时、三个小时甚至更多的时间来募

集资金，这足以让他们切身体会到资助者们的“选票”意味着什么。这种感受必定不亚于改选所带来的压力，根据数据甚至还有可能超过后者。

记者杰弗瑞·伯恩鲍姆对此的说法是：“出钱的选民自然比只出选票的选民享有更高的地位。”[134]

这也正是安索拉比赫及其同事们所认同的、金钱仍有可能影响议会投票结果的唯一方式（尽管他们并没有找出两者之间的必然联系）。要知道，这批学者均对金钱影响政治的主张持有强烈的质疑态度。正如我在本章开头所引用的他们的论述：

为了募集足够的竞选资金，候选人们可能会根据资助者的喜好来调整政策。因此，竞选资助就好比加权选票。而那些超级富有的资助者们往往会提出与中间选民不同的政策倾向。[135]

这便是特权民主。至少对于我们这些普通公民而言，证据已相当充分，民主政治背后的真相昭然若揭[136]。吉伦斯与佩吉在其论文中的结论也同样印证了人们的直觉：

受制于经济精英的偏好和有组织的利益集团的立场，普通美国民众的政治倾向对政府决策的影响力变得微乎其微，接近于零，不再具有任何统计上的意义。[137]

或许，吉伦斯与佩吉的结论并不完全正确。或许，您要替政府声辩，他们在紧要关头仍会以人民为重。当米安与他的同事们发现大额竞选资助对议会投票结果呈现出越来越高且越来越重要的影响时，他们也指出，议员对普通选民的政治倾向及特殊利益集团的竞选资助也会做出回应[138]。毫无疑问，假如共和国的本质便是要依赖人民，我们确实有大量数据能够证明美国在许多重要的领域仍是一个依赖人民的国家。但关键是，如联邦制拥护者所言，它已不再是那个“只依赖人民”的国家。

国会也有不犯错的时候，就好比酗酒的司机也有清醒的时候一样。问题是，我们为何要纵容国会一错再错。即使您认为目前的体制只存在稍许的扭曲——事实上，我们的民主政治已烂入骨髓——但它始终是一个扭曲的体制。

“但是，”现有体制的捍卫者争辩道，“难道工会或退休者协会就不存在不平等现象吗？难道那也是因为腐败吗？”

答案取决于这些不平等现象的起因。的确，曾几何时，工会能够底气十足地向候选人承诺向其提供数百万张选票。这种力量使得工会在民主政治中拥有极为重要的政治影响力。然而，工会的力量直接来自选民。这种力量正是只依赖人民的民主共和国所应当具有的力量。我并非主张民主就必然意味着平均主义，但我坚信竞选的结果应当真实地反映选民的意愿，而不论其结果是否公平。

这一观点同样也适用于政党。有史以来，政党在决定公共生活的方向与特征方面始终发挥着巨大的影响力。这股决定性的影响力一直是许多人，尤其是自由主义者们关注的问题。“‘现有体制’仍相当稳健，”哈佛教授南希·罗森布拉姆指出，“即便没有接受资助，候选人们也可以依赖各自的政党。”[139]她曾引用林肯·斯蒂芬斯的话对此加以印证。“‘难道腐败的政府就不具有代表性了吗？’斯蒂芬斯提出质疑。他记录了一位费城政客迷茫的告解：‘我忠于我的辖区和我自己，但这似乎错了，我想知道：我错在哪里？’”[140]

政党和工会都是通过两种方式来行使他们的权力。第一是操控选票，第二是整合财力。前者并不违背民主政治的依赖理论。相反，通过选票行使代表权恰恰是民主政治的要求。问题在于通过金钱来买通代表权的做法。杜绝“不平等的影响力”不是我们的目的，保持选举制度本身的影响力才是。

“难道，”现有体制的捍卫者们继续争辩，“金钱的作用不正是如此吗？没有人会明目张胆地购买选票（至少不会再有）。金钱在竞选中的唯一作用不过是聘请说客来协助竞选中的一方赢得更多的选民。假如您并不反对工会用大巴拉选民到他们的投票所集中投票，您又为何要反对政客们花钱用电视广告拉选民到他们的投票所给他们投票呢？”

说得很好。议员募集竞选资助的目的无疑是为了说服更多的选民支持自己。而这些资助产生效果的方式也无疑各有千秋。部分效果来自竞选组织购买的电视或电台广告——旨在说服选民支持候选人。部分效果则来自巨额资助给对手造成的威慑——旨在说服挑战者莫要徒劳，“我们根本无法筹集到足够的钱来对抗他上百万的竞选基金”。对于一个只依赖人民的民主政体而言，这些方式皆属良性竞争的手段。换句话说，从这个角度来看，金钱只是争取选票的其中一种竞选方式。

但是，我们不应草率地认同这一观点。首先，现有体制确实使得一

大批原本有望且实力不俗的挑战者根本无法进入候选人名单[141]。在现有体制下，候选人的筹款能力已经成为获得政党支持的必要条件。根据哈克与皮尔森对民主党国会竞选委员会（DCCC）的调查，“一位候选人倘若能够证明其筹款能力，便能够获得委员会的支持——倘若不能，则会被委员会拒之门外”[142]。据报道，委员会前主席拉姆·伊曼纽尔在任时曾就此提出过明确的指示：“在竞选中，前三分之一的工作是钱、钱、钱，中间三分之一的工作是钱、钱和媒体，最后三分之一的工作才是选票、媒体和钱。”[143]

然而，更为重要的问题不是怎样使用金钱，而是怎样获取金钱。使用金钱所换取的效果或许（对民主政体而言）是良性的；但获取这笔金钱的手段却不一定是良性的。

忽视这一点，我们就会犯“罗宾汉谬论”的错误：所得财物均已分配他人的结果并不能掩盖其获取财物的手段已构成抢劫的事实。举个极端的例子：假设一位说客向一位议员示意，只要议员能够为他的客户争取到一个价值1000万美元的特殊专款项目，他就能确保向其提供100万美元的竞选资助。即使这100万美元的资助仅仅是作为议员说服选民的筹码，议员为了获得这笔资助而与说客进行交易的手段也显然存在问题。扭曲的是这项交易本身，而非金钱被使用的方式。问题来自议员为了达成交易而不得不在政策立法中做出的妥协，而非来自金钱被用于竞选活动之后所产生的效果。

当然，在上述例子中，双方的交易已构成犯罪。而我已经说过，在我看来，类似的犯罪并不多见。但即使双方之间的礼尚往来仅仅是我在之前章节中所描述过的、（就法律意义上来说）更加良性的、礼物经济的一种表现，上述例子的结论也同样适用。再次声明：倘若我们假设这位议员为了获取竞选资助能够在任何情况下随意地转变他的政治立场，那么，即使这种立场的转变并不构成犯罪，或即使他已基于良好的动机将所得的资助悉数用于说服选民的竞选活动，那也不足以证明其立场的转变是正义的。金钱本身并不是问题；问题在于议员们为了获取金钱而刻意导致的政策扭曲。参议员威奇·福勒试图用一个故事来证明同样的观点：

假如我们看到两位选民的来电，其中，一位已经是第十次打来抱怨退伍军人管理局虐待他的父亲，而另一位却表示要代表某人为我们举办一场筹款派对，计划募得1万美元，那么，我们自然会给资助者回电。

没有人愿意承认，但事实便是如此。我们无法替自己辩论，只能找借口说有了这笔钱才能参加竞选。没有钱，我们将被淘汰出局。[144]

1万美元所能带来的效果自然不差，议员们选择给资助者回电也是无可厚非。真正的错误在于那些看似微不足道，却普遍存在的问题——那些未被回复的选民来电。

再来看最后一个案例：伯恩鲍姆曾描述过20世纪80年代中期一位议员的故事。当时，这位议员尚未决定是否支持由政府出资制造B-1轰炸机。而里根总统是这款轰炸机的“狂热支持者”，于是，这位议员便成了论战双方争夺的“抢手货”。为了赢得他的选票，里根总统与他达成了一项交易。这项交易的标的会是什么呢？为其所在选区修建一座水坝，或是某项用于公路建设的特殊专款？（他的选民）没那份运气！他开出的价码是：“为他的20～30位最富有且最忠实的竞选资助者提供一次白宫贵宾之旅。”[145]同样，白宫贵宾之旅本身并没有什么不好。但我猜想这位议员所在选区的任何一位选民都会质疑他为何没能达成一项对于选区而言更好的协议。

窥一斑而见全豹。我们不会因为一个银行抢劫犯将所劫取的钱款捐赠给了一所孤儿院便赦免他的罪行。我们也不该因为一个由于过分依赖资助者而扭曲的政治体制将所募得的资助用于开展政治演说便接受它的腐败。为了获取金钱而导致的倾斜、扭曲与分心正是当下民主政治的问题所在，而所有这些问题都源于政府对资助者而非对人民的日益增长的依赖。

以上便是实质扭曲。其论证的过程冗长且复杂，必然不是所有人都能理解。

但是，对于进程扭曲的论证则要简单得多。事实上，只用一个案例便足以证明。

2011年的春天，美国正面临着大量的公共政策问题。我们身处两场战争之中。国民经济持续低迷：1300万美国人无法就业，其中15%的家庭依靠食品救济券勉强度日，20%的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关于医疗保险及公共债务的论战仍在继续。税收改革、移民政策改革及侵权法改革皆是举步维艰。针对全球变暖问题的立法仍未通过，更别提相应的拨款法案或是预算方案。此时，茶党共和党人又屡掀波澜，政府“关门”已是迫在眉睫。

在这团乱麻之中，根据《赫芬顿邮报》记者瑞安·格里姆与扎克·卡特的报道，您猜哪一桩才是“国会议员、国会工作人员、说客以及财政部官员们眼中美国政府的当务之急”[146]？

答案是：一项关于限制银行借记卡“刷卡费”额度的法案。

旨在对交换费率（即零售商在刷卡交易中支付给银行的费用）实施监管，这项法案在当时是众多说客的首要工作。于是，也就成了国会的首要工作。格里姆与卡特在报道中写道：“118位前政府官员及其助手都成了银行的注册说客……至少有124位前国会议员”在代表商家进行游说。这一提案占据了国会的主要议程。除此之外的绝大部分时间则被用来讨论“少数几项公司内部的争议：比如一台喷气发动机引发的口角，或是医疗行业内部的回扣之争，以及针对公司税法的永无休止的论战”。

众所周知，“国会已然僵化”，几乎一事无成，至少在那些被公认为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大事上毫无建树。正如格里姆与卡特所说，“最难以理解却也最简单的理由便是：政府因忙于为大型利益集团之间的争议充当裁判而无暇顾及国家大事”。格里姆与卡特在论述中匿名引用了一位温和派民主党参议员的话：

我很吃惊议员们居然要花这么多时间来试图协助各类利益集团瓜分它们的战利品。这着实令我不解。我以为议会的焦点应当是公民权利、教育政策、能源政策……诸如此类。这类争议可以归为两到三类：大贪与大贪之争；大贪与小贪之争；个别情况下甚至还包括小贪与小贪之争。

您或许要问，为何国会会被胁迫至此？为何议员们无法自主决定议会的议程？我不相信有哪位众议院或者参议院议员会说：“我进国会就是为了能够‘协助各类利益集团瓜分它们的战利品’。”既然如此，为什么他们不能履行一位议员应尽的职责呢？（“哦，可怜的我，我痛恨哥伦比亚广播电台。”“那你就换频道呀！”）

答案就藏在格里姆与卡特的妙文之中。他们在文中写道：“华盛顿的喧嚣将永不会停止：当年的新法便是来年废止的目标。那些由信用卡公司与大型零售商供养着的政客们不停地转换阵营，以他们见风使舵般的忠诚换取丰厚的报酬。”

请切莫忽视下面这段话的要领：格里姆与卡特指出，国会制定的议程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引诱资助者们向其提供竞选资助。谁有工夫去编制一套更简单的免税代码，更别提解决就业、贫困或是失业问题？这其中是否有利可图？格里姆与卡特写道：“仅就（2011年）1月至2月期间，由‘电子支付联盟’组织的政治行动委员会就向国会的竞选金库砸了至少50万美元。”[147]

这一解释与霍尔和迪尔多夫关于“游说是立法辅助”的说法并不矛盾。游说活动本身的确包含着众多教化公众的说服行为。同时，它与鲍姆加特纳及其说客同行们精彩且详尽的论述也可谓是一脉相承：“坏消息是国会的议程似乎只能由富人们来定”，并且，“国会议程与公众意愿之间几乎没有任何沟通的渠道”，因此，“许多问题从一开始就已经注定永远不会被提上议程”[148]。

然而，它却与史密斯主席关于金钱不会影响“立法行为”的主张背道而驰。制定国会议程恰恰是最典型的“立法行为”。假如不能将这种特定的混乱解释为金钱的影响，那便只能将其归结为纯粹的疯狂。

我选择相信更加仁慈的解读：金钱。金钱影响了“立法行为”。

4. 信任

但假如说您还是不买账。假如说您还是执意主张（我也无意隐瞒）游说行业的筹款行为并不会对政府决策造成系统性的负面影响。或许它确实分散了议员们的注意力，但那又如何？在您看来，国会做得越少越好。您认为，连政治学家们都未能证实“金钱买通政治”的观点。而我关于礼物经济的论述也同样没能够说服您。

但假定我所描述的问题皆属正常，即国会在同时依赖资助者与选民的情况下所颁布的政治决策会与其只依赖人民所做出的决策完全一致，仍有一个事实足以证明国会对资助者日益增长的依赖已经成为民主政治中不容忽视的毒瘤：信任[149]。

绝大多数美国人都相信金钱影响了议会的投票结果。不论这是否属实，它确实是绝大多数人的信念。

而这种信念会进一步产生某种影响，甚至说，会产生一系列的影

响。

首先，它将削弱竞选资助体系的可信度。而体系可信度的降低必然会导致公众对政府信任度的降低。根据皮尤研究中心在2014年开展的调查，“仅有24%（的美国选民）表示他们总是或者在大多数时候能够信任联邦政府。这是在过去五十年中所测得的最低比率之一”[150]。40年前这个数据为70%[151]。根据密歇根大学美国国家竞选研究项目的结论，公众对政府官员的看法已跌至历史最低点[152]。1964年，64%的调查对象相信政府服务于公众利益，而仅有29%的调查对象认为政府只为少数大型利益集团工作。但到了2008年，只有29%的调查对象相信政府服务于公众利益，却有69%的调查对象认为政府只为少数大型利益集团工作。同样，1958年，24%的调查对象相信“相当多的”政府官员“不务正业”，但到了2010年，这个比例增加到了55%[153]。在联合公民案的判决结果宣布之后，“公民行动”（Common Cause）、“改变国会”（Change Congress）、“公民运动”（Public Campaign）等组织联合发起了一项民意调查，结果表明，74%的调查对象认同特殊利益集团已对公共生活产生了巨大影响，79%认同国会议员“受制于”向他们提供竞选资助的利益集团与私人资助者[154]。只有18%的调查对象相信立法者注重倾听选民的意见甚于资助者的偏好。同样，在2008年国际政策态度项目的调研中，80%的美国人相信政府受制于“少数意图牟取私利的大型利益集团”[155]。

的确，相关并不足以构成论据。我也并不主张美国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就只取决于“竞选资助体系的可信度”这个单一因素。基于对美国历史上关于竞选财政体系的诸多做法与规定的研究，以斯拉·克莱恩曾公正地指出，任何设法用某个单一因素来解释“信任”的企图都是不理性的[156]。之所以说他公正，是因为没有人会相信仅凭一个变量就足以解释“信任”这一复杂的概念。在过去的五十年里，我们美国人在对政府的信任这个问题上受到了太多冲击——从约翰逊与越南战争，到尼克松与水门事件，再到克林顿与莱温斯基的性丑闻，以及其他许多令人不齿的弥天大谎。

但其他原因的存在并不能够在某种程度上为这个最核心的原因开脱。金钱仍是罪魁祸首。随着人们逐渐看清金钱在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他们对政治的信任也将与日俱减[157]。

这一结论不仅仅来自轶事秘史或是民意调查。在一项与同事皮尔卡

洛·瓦德索洛、史蒂文·莱尔及马札林·巴纳吉共同开展的心理实验中，我们试图测量显性利益冲突对信任度的影响。基于对三类机构（消费品、医药、政治）的研究，我们发现：

仅仅是对获利可能性的暗示而无须涉及任何确实的腐败行为便足以使当事人相信该机构与其他不相关的行为主体之间存在权钱交易，从而使其逐渐丧失对该机构的信任与信心。[158]

《新英格兰医学杂志》报道了医生在评估新药报告时所体现出的相似反应：不论研究本身的精确程度如何，医生对由药厂资助的研究报告的信任度要普遍低于对政府研究报告或是其他未注明资助来源的研究报告的信任度。他们指出，产业资助的任何迹象都会使“可信度”自动“降级”[159]。

信任的丧失继而导致了第二个后果。它使得任何有理智的人都不愿再花时间行使他们的民主特权[160]。我们都很忙。有人忙于家庭，有人忙于爱好，还有人把家庭当作一种爱好。但不论我们终日为什么奔忙，金钱能够买通政治的信念都足以让我们不再瞎花时间去操心国会的所作所为——至少，当我们并不拥有那些能够影响政治的金钱时，情况更是如此。假如民意调查的结果最终将会由于金钱的影响而被任意修改，那么，调动成千上万的民众来参与调查的意义何在？您将如何向您的孩子解释？（“威廉，我没有时间陪你踢足球，因为我得去浪费时间给一位国会候选人投票，尽管我知道他即使当选也不会有时间去听选民的意见或做选民希望他做的事。”）政客们总是嘲笑绝大多数不关心政治的美国人。但或许被嘲笑的不该是他们。当我们能够把空余时间花在赈济处、教堂或者学校时，还要浪费时间去给竞选投票是一件多么可笑的事！正如杰夫·伯恩鲍姆所说：“与其气得发疯，试图改变这个体制……大部分美国人索性放弃了。”[161]

上述关于信任度与参与度相关的主张很可能会遭到一些人的反对。史蒂文·罗森斯坦与约翰·马克·汉森在对大量调查数据进行经验性分析的基础上得出结论：公众对政府的不信任并不会减少选民投票率[162]。许多人以此为据主张信任度与参与度无关[163]。

然而，我所说的信任应当更准确地表述为对政府效能的看法：假如人们相信“金钱能够买通议会的投票结果”，那么，他们很可能认为参与投票只是徒劳。罗森斯坦与汉森也指出，选民的“政治效能感”及其

对“政府回应性”的感受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选民的参与度[164]。

托马斯·帕特森进一步深化了针对这一观点的论证，指出“政治效能”与公众对政府的信心密切相关。他在对2000年美国大选的分析中同样发现公众对政府的不信任导致了当年更低的选举参与度。此外，“在美国人为他们对竞选缺乏兴趣所给出的各类理由中，最令人担忧的是他们认为候选人都不太值得尊重：他们只是一群受资助者供养的政客”[165]。正如麦克·高登所说，“对国会的怀疑已经成为影响选举参与度的最主要的负面因素之一”[166]。

一个颇具戏剧性的案例能够证实这一论点。“Rock the Vote！”这家无党派的非营利机构作为犬儒主义复兴的产物之一，也是奥巴马阵营的最大受益者。自1990年成立以来，它以“鼓励年轻一代参与政治并掌握政治权力”为宗旨，已经开发了一系列吸引年轻人参与选民登记的方式与新技术，并将它们用于政府的“每一场竞选”。2008年，这家机构“组织了一场美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无党派选民登记行动”——当年新增的登记选民超过了225万，且年轻选民的投票率也有显著提升[167]。

但是，当在民意调查中被问及他们对2010年大选的投票计划时，这些注册的年轻选民表示他们不打算参与投票的最主要原因是“不论最终由谁胜出，利益集团都将始终掌握权力，并以此阻挠真正的改革”[168]。当众议员格伦·保沙得询问一群学生为何不信任政府时，他得到了相似的回答：“议员先生，只要看看国会的钱是怎么来的，又是怎么花的，您就会知道我们为什么不能相信政府。”[169]

金钱能够买通政治的信念能够解释美国公众越来越低的政治参与度。人们为何要故意浪费自己的时间？苏联的政党路线是共产党服务劳工。党的服务如何，劳工们最清楚。美国的政党路线是国会服务人民。国会的服务如何，你和我也最清楚。但即使我们并不真的了解国会，这一信念也已经使得绝大多数美国人不愿再参与民主政治，或者说，至少是绝大多数的中产阶级。而这就好比让狐狸看守鸡窝，那些极端主义者们因此愈发肆无忌惮。

这些批评都说得在理。但在撰写这本书的过程中，我始终要求自己量力而行。阐明社会学意义上的因果关系需要扎实的统计技巧。而我并不具备这些技巧，即便我有，恐怕也没有现成的有效数据。因此，我最多只能提示：公众对金钱在政治中的角色的认知（导致了政府可信度的

下降）与他们对政府信任的丧失之间存在某种关联。

但是，显然我们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假如根除了腐败，公众就会对政府重拾信心。在某种程度上，失望是根本性的。或许，美国公众对联邦政府的失望就已经达到了那种程度。

但不论是否果真如此，假如希望重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我们至少应当从重塑政府机构的可信度开始。假如国会是可信的——议员们不再唯利是图——公众却依旧不肯予以信任，那便是公众的错。但就目前而言，公众恐怕连犯这个错误的机会都没有。

“那么，你就该写本书说服美国人，金钱并不能买通政治，”现有体制的捍卫者们反驳道，“我是说，假如美国人相信地球是平的，难道我们就要禁止航班从地平线那头飞过来吗？”

您当然可以写本书。如果您认为您能够找到足够的数据证明现有体制是好的——它并没有扭曲民主，政治代表应当商议的念头是愚蠢的，议员对资助者的依赖是有益的，或者至少是无害的——那也很值得欣慰。而我的观点是，即使美国公众的判断比不上政治学期刊中同行的评审，它也已经相当深刻。我们应当倾听并对此有所举措，而不是袖手旁观，坐等政治学家们的确凿证据。

问题在于信任——或者说至少在于信任。正如马克·赫瑟林顿所说：“公众对政府的反感部分来源于他们对政府为特殊利益集团牟利的担忧……找到改变这种认知的方法应该就能够提升公众对政府的信任。”[170]然而，要将这些方法付诸实践，我们必须先改变现状——消除国会议员对特殊利益集团资助的绝对依赖。丹尼斯·汤普森曾经写道：“若要赢得公众对民主政体的信任，政府官员就应当避免做出令人质疑的行为。”[171]

然而，共和国的“官员们”却恰恰给了美国人民质疑的理由。让我们再来回顾一下这场论战。作为本章的引子，我引用了两位共和党议员看似矛盾的主张：一位是参议员科伯恩，他指出“利用财政拨款换取竞选资助或政治资本的例子不胜枚举”；另一位是联邦选举委员会前主席史密斯，他声称“金钱并未对立法投票程序及立法行为产生过多的影响”。

在史密斯主席的观点中，关于“立法行为”的论述显然是错误的。为了满足国会对金钱的依赖，议员们要花30%～70%的时间来维系这种依

赖关系；国会把大部分的注意力聚焦在如何解决资助者们关注的问题（比如银行“刷卡费”）。仅凭这两项事实便足以证明，金钱对国会立法行为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任何人都无法否认这一影响的恶劣后果。

关于金钱是否影响“立法投票程度”的论述则更难证明。一段来自另一位共和党参议员拉里·普雷斯勒的证词最能够说明问题。他向我解释道，不论金钱是否能够在最后关头决定一项提案的生死，但是，在这项提案自诞生之日起到进入最终审议阶段的漫长过程中，至少我们同样无法证明金钱不能够对其施加影响。事实上，所有“证据”所指向的结果恰恰相反：曾经身在其中的前国会议员、罗伯特·凯泽等深谙其道的新闻记者以及那些主张现有体制远比一系列契约要更加复杂的社会学家与退役说客们均断言，金钱对立法投票程序有着不容小觑的影响力。怎么可能没有呢？

终归，这场论战并非只是学者之间的学术探讨。那些现有体制的捍卫者们从旁煽风点火，使其愈演愈烈。在这场论战中，我们看到了一群痴迷金钱的瘾君子，他们由于对金钱的依赖正逐渐丧失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但他们对此却坚决否认，尽管听着像极了小说中常见的桥段：“我应付得来。”“它并没有影响我或者我的工作。”“我知道其他人或许不行，但我没事。”“我驾驭得了。”“我能控制得住。”

是的。

现有体制的捍卫者们还不肯面对现实。但他们是时候清醒了。

好吧，但金钱真的是万恶之源吗？

有一千人在伐着罪恶的枝桠，却只有一人在猛砍罪恶之根。

——亨利·大卫·梭罗，《瓦尔登湖》

在上述论证的基础上，我们应当能够公正地评价那些针对我所提出的现有体制下金钱腐蚀性（即不平等性）的质疑。

有人质疑我将金钱视作罪魁祸首的观点。以斯拉·克莱恩在他对本书第一版所写的书评中提出，“如广义相对论般”能够“用来解释所有政治问题”的“普遍真理”不是金钱，而是“政党极化”[172]。《经济学人》杂

志刊登的另一篇书评则将问题归咎于“选区重划”[173]。

克莱恩说得没错，政党极化的确是当下美国政治亟待解决的一个核心问题。数据所反映的事实令人惊愕。如今的国会比它自内战以来的任何时期都要更加极化。正如林肯所言，“若一家自相纷争，那家就站立不住”，如今，两党的对峙正从根本上削弱共和国的实力。

然而，若要根治问题则须从问题的起因入手。美国国会日益极化的原因众多。但其中最关键的一点是，国会的极化并不是由于民众的极化，而是由于国会通过选区重划使得这个国家在地域上变得愈发泾渭分明。

我们倒不至于要通过禁止城市化人口向郊区的迁移来缓解政党极化[174]。我们也不会强迫政见不一的人们统一思想。相反，这恰恰是对极化趋势的一种制约。

同样，尽管部分热衷政治的美国民众（大部分来自右翼，也有少数左翼分子）已经相当极端，但这毕竟是一个自由的国家：没有人会被禁止收看福克斯新闻或是《雷切尔·玛多秀》。

上述因素都是促使政客在投票中表现得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更加极端的背后推手。然而，它们却不是我们所能改变的。我们能够设法加以改变以缓解现状的因素屈指可数。

其中，最重要的一点便是竞选资助方式。最重要，却并非唯一。“稳得议席”同样会使议员们变得更易极化。就目前政客们利用选区重划与单一选区制创造“稳得议席”的情况而言，禁止选区重划、施行复数选区制将在极大程度上降低极化压力[175]。

改变竞选资助方式也将有助于降低极化压力。因为募集资助的有效手段之一便是诽谤与中伤对手。凯泽指出，由于议员们“从不与来自另一政党的同事们建立私人关系”[176]，这一手段因此变得更为容易。（一位议员曾对我说，他在国会任职的五年期间，与同事共进午餐的情况不超过五次。“假如你还有时间吃午饭，就有时间筹款。”[177]）在克里斯·多德看来，“务实的中庸主义原本是‘国会的工作之道’……但如今，议员们的做事方式却与中庸主义‘大相径庭’”[178]。

麦克·高登引用了一则参议员乔·曼钦在2014年接受美国有线电视新

闻网（CNN）采访时所描述的，特别具有启发性的案例：

政治中到处都有金钱的影子……如果您愿意的话可以说，我每天去国会上班就是为了给下一次国会竞选募集资金。作为一个民主党人，假如说我的目标是为美国哥伦布国防供应中心（DSCC）募集资金，那么，我的共和党对手及同事们则要为俄罗斯卫星通信公司（RSCC）募集资金。这笔钱将被用来对抗任何一位有意参选的民主党或共和党候选人。有时，我们甚至还得与来自另一政党的对手及同事同台竞选。可想而知，若在这一切发生之后的下一周，我们又向对方提出，“您好，您现在愿意与我合作吗？您是否能够与我联席保荐一项提案？”现场的气氛该有多么尴尬。而这恰恰是目前的现状。金钱已经渗入国会，并从内部开始瓦解民主的联盟。[179]

有效地利用仇恨往往能够驱使支持者们更加慷慨地提供资助。在这个意义上，极化很可能是我们最应当担忧的结果。然而，目前的竞选资助方式正是这种极化的动因之一。

因此，为什么不先解决选区重划的问题？

假如我们能够禁止选区重划，就能够使稳得议席的比例降至50%以下。这一改变所带来的唯一可能的后果便是竞选开支的急剧增长。但倘若我们尚未改革竞选的资助方式，这一后果便足以使问题进一步恶化。

因此，我并不反对其他方面的改革。要挽救美国的民主政体，它们皆是必不可少的环节。

然而，这些改革应当从最根本的那一项开始，依次有序地进行。竞选资助方式改革正是这样一项具有生成意义的改革。

最后，我需要重申的是，我绝不认为金钱是美国政治中唯一的问题。它不是。我也并不怀疑政党极化所造成的恶劣影响。毫无疑问，选区重划与“胜者全取”制加剧了极化现象。

但是，我所要论证的焦点是那些能够激发一系列改革，从而将上述拖垮民主政体的恶瘤逐一摘除的、切实可行的改变。

竞选资助方式改革是这一系列改革中的第一步。一旦我们找到了它的解决方案，其他的改革便会随之而来。

[1]Tom Coburn, “Just Say No to Earmarks, ”Wall Street Journal, Feb. 10, 2006.

[2]Brad Smith onThe Sound of Ideas, WCPN, March 29, 2011, 8: 20, available at link#106.

[3]See John Armor, “Congress for Life, ”Inner Self, available at link #107.

[4]Robert L. Trivers, “The Evolution of Reciprocal Altruism, ”Quarterly Review of Biology 46（1971）: 35.

[5]Brooks, Corruption 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Life, 274.

[6]Urofsky, Brandeis, 159.

[7]Robert G. Kaiser, Act of Congress, 130.

[8]Survey, Global Strategy Group（Jan. 11, 2011）, on file with author. See also Hart Research Associates, “Protecting Democracy from Unlimited Corporate Spending: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among 1000 Voters on the Citizens United Decision”（2010）, 研究发现，95%的被调研者强烈赞同或基本同意“企业资助政治是为了获取政治影响力或帮助有利于其经济利益的候选人当选，”7. See also Eric Zimmermann, “Poll: 70 Percent Believe Congress Is Corrupt, ” The Hill’s blog Briefng Room（Aug. 10, 2010）, available at link #108，研究指出，一项拉斯穆森民调的结果显示“选民更倾向于信赖他们自己的政治代表，但差异并不显著。绝大多数（56%）的被调查者认为他们自己的立法者也可能被收买。”See also “Poll: Half of Americans Think Congress Is Corrupt, ” CNN（Oct. 19, 2006）, available at link #109，研究发现，在开展拉斯穆森民调的四年前，49%的美国人认为“大多数国会议员都参与腐败”，22%认为他们自己的政治代表参与腐败。参见“Distrust, Discontent, Anger and Partisan Rancor: The People and Their Government, ” Pew Research Center（2010）, 51, available at link#110.

[9]John R. Hibbing and Elizabeth Theiss-Morse, Stealth Democracy: Americans’ Beliefs About How Government Should Work, Cambridge Studies in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Psychology（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123.

[10]Schram, Speaking Freely, 89.

[11]Ibid., 31.

[12]Ibid., 16.

[13]Ibid., 23.

[14]Ibid., 31.

[15]Bill Bradley, “Government and Public Behavior, ”Public Talk: Online Journal of Discourse Leadership, available at link #111.

[16]Golden, Unlock Congress, 10—11.

[17]Kaiser, Act of Congress, 102.

[18]Larry Makinson, Speaking Freely: Washington Insiders Talk About Money in Politic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3), 44.

[19]Ibid.

[20]相关评论可参见Frank R. Baumgartner and Beth L. Leech, Basic Interest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Frank R. Baumgartner, Jeffrey M. Berry, Marie Hojnacki, David C. Kimball, and Beth L. Leech, Lobbying and Policy Change: Who Wins, Who Loses, And Wh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320. See also Lowenstein, "On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307—8, summarizing skeptics' view.

[21]Baumgartner et al., Lobbying and Policy Change, 194.

[22]Stephen Ansolabehere, John M. de Figueiredo, and James M. Snyder, "Why Is There So Little Money in U.S. Politic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7 (2003): 105.

[23]Ibid., 114.

[24]Ibid., 105.

[25]Ibid., 116. See also Douglas D. Roscoe and Shannon Jenkins, "A Meta-Analysis of Campaign Contributions' Impact on Roll Call Voting,"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6 (2005): 52—68.

[26]Ansolabehere et al., "Why Is There So Little Money," 116.

[27]Ibid.

[28]Ibid., 126.

[29]Brugman, "Bipartisan Promise," 37.

[30]Center for Competitive Politics, "Fairly Flawed: Analysis of the 2009 Fair Elections Now Act (H.R. 1826 and S. 752)," Policy Briefng 2 (2009): 4.

[31]Richter及其同事写道：对政治行动委员会资助的过度关注就好比是醉汉在别处丢了钥匙，却“到路灯下来找”的笑话。因为政治行动委员会资助的数据早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便已全面公开，而游说行业的数据却直到最近才开始公开……聚焦有争议的议案虽有其价值，但狡猾的政客们多得是予人恩惠的手段，例如在普通议案中设置附加条款，或是运用权力来主导议案在国会委员会议程中的走向。除了针对个别议案采取唱名表决可能带来的结果，我们认为现行研究尚未涉及企业获益的其他重要方式。Brian Kelleher Richter, Krislert Samphantharak, and Jeffrey F. Timmons, "Lobbying and Tax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3 (2009):

894（citations omitted）.

[32]Stratmann，“Some Talk：Money in Politics，” 135，146.

[33]Sanford C. Gordon，Catherine Hafer，and Dimitri Landa，“Consumption or Investment？On Motivations for Political Giving，”Journal of Politics 69（2007）：1057.

[34]Justin Grimmer and Eleanor Neff Powell，“Money in Exile：Campaign Contributions and Committee Access，” working paper（2014），available at link #112.

[35]Clayton D. Peoples，“Campaign Finance and Policymaking：PACs，Campaign Contributions，and Interest Group Influence in Congress，”Sociology Compass 7（2013）：904.

[36]Douglas D. Roscoe and Shannon Jenkins，“A Meta-Analysis of Campaign Contributions' Impact on Roll Call Voting，”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6（2005）：52—68.

[37]Sanjay Gupta and Charles W. Swenson，“Rent Seeking by Agents of the Firm，”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6（2003）：253.

[38]Atif Mian，Amir Suf，and Francesco Trebbi，“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US Mortgage Default Crisis，”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0（2010）：1967，1969，available at link #113.

[39]Lynda W. Powell，the Influence of Campaign Contributions in State Legislatures：The Effects of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s（Ann Arbor，MI：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Kindle Edition，2012），Kindle Location 244.

[40]Marcos Chamon and Ethan Kaplan，“The Iceberg Theory of Campaign Contributions：Political Threats and Interest Group Behavior，”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Economic Policy 5（2013）：1，2，available at link #114.

[41]Ibid.，3.

[42]Lowenstein将怀疑论者的观点概括如下：当人们考虑到上述研究所固有的缺陷与困难时，它们所得出的结论便越发难以用来证明竞选财务体系的清白。参见Lowenstein，“On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322.

[43]Peter Schweizer，Extortion：How Politicians Extract Your Money，Buy Votes，and Line Their Own Pockets （Boston：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Kindle Edition，2013），Kindle Locations 907—15.早在Schweizer发表上述论著之前，Bertram Johnson与Robert Van Houweling 就曾发表过类似的观点。在The Best Money Congress Can Buy：Legislative Fundraising and the Donor 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unpublished，2009）一文中，他们提出模型并对其进行实证分析：假设议员候选人的支持者们都面临着某个集体行动问题（基于集体利益，他们都有意推举这位候选人当选，但基于个人利益，他们却不愿向她提供私人资助），这将促使候选人想方

设法地鼓励支持者们解决他们所面临的集体行动问题。尽管作者并没有将这些动机定义为“敲诈”，但其中的动态关系很可能是一致的。

[44]在本书首版时，我曾对Jack Abramoff嗤之以鼻。如今，我意识到当时的批判是不公正的。在拜读了他的书Capitol Punishment（2011），并对他稍加了解之后，我开始相信尽管Abramoff触犯了法律，他是或者至少已经成为了一个正直的人。自刑满释放以来，他将大量精力投入到了改革国会的事业中去。正是这个机构促使他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我们无须原谅他所犯的罪过，但仍应看到他自那以后所行的善事。

[45]Jack Abramoff, Capitol Punishment: the Hard Truth about Washington Corruption from America’s Most Notorious Lobbyist（Portland, OR: Book Baby, Kindle Edition, 2011）, Kindle Location 2309.

[46]Schweitzer, Extortion, Kindle Location 51.

[47]Schweitzer, Extortion, Kindle Locations 58—59.

[48]“Eleanor Holmes Norton Tries to Strongarm Lobbyist and Demands Donations,” YouTube video. Posted by “Stop Illegal Immigration!” Sept. 15, 2010, available at link #115.

[49]Makinson, Speaking Freely, 86.

[50]Carrie Budoff Brown, “Senate Bill Weighs in at 2,074 Pages,” Politico, Nov. 18, 2009, available at link #116.

[51]Ernest Hollings, “Stop the Money Chase,” Washington Post, Feb. 19, 2006, available at link #117.

[52]Andy Plattner, “Nobody Likes the Way Campaigns Are Financed, but Nobody’s Likely to Change It, Either,” U.S. News & World Report, June 22, 1987, 30.

[53]Anthony Corrado, “Running Backward: The Congressional Money Chase,” in Norman J. Ornstein and Thomas E. Mann, eds., the Permanent Campaign and Its Future（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Brookings Institution, 2000）, 75.

[54]Norman J. Ornstein and Thomas E. Mann, “Conclusion,” in Ornstein and Mann, eds., the Permanent Campaign, 221—22.

[55]Norman J. Ornstein and Thomas E. Mann, “When Congress Checks Out,” Foreign Affairs（Nov.—Dec. 2006）, 67, 70; see also Paul J. Quirk, “Deliberation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aul J. Quirk and Sarah A. Binder, eds., The Legislative Branch（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314, 336（effect on oversight panels）.

[56]Numbers drawn from Ornstein, Mann, and Malbin, Vital Statistics. See also Thomas E. Mann and Norman J. Ornstein, The Broken Branch（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18. “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国会每年平均要召集5372场众议院委员会及附属委员会会议；二十世纪八九十年

代，这一数据减少至4793场；……第108届国会期间，这一数据仅为2135场。”

[57]数据引用自Ornstein，Mann，and Malbin，Vital Statistics. See also Mann and Ornstein，The Broken Branch，18。

[58]Gordon S. Wood，Empire of Liberty：A History of the Early Republic，1789—1815（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9），1272—73.

[59]Steven S. Smith，“Parties and Leadership in the Senate，” in Quirk and Binder，eds.，the Legislative Branch，274—75.

[60]Andrew Seidman，“Former Members of Congress Lament Current Partisanship，”McClatchy（June 16，2010），available at link #118.

[61]Makinson，Speaking Freely，39—40.

[62]Ibid.，6.

[63]Lee Hamilton，“Will the House Come to Order？” The American Interest Online（Sept.-Oct. 2006），available at link #119.

[64]正如Daniel Ortiz所说，抱怨国会玩忽职守并不意味着放弃追究选民的责任。选民，就好比雇主，都希望他的雇员能够专心工作，哪怕仅仅是为了免除额外的监管。Daniel R. Ortiz指出，发起竞选财务改革的倡议恰恰是以对选民的质疑为前提的。参见Daniel R. Ortiz，“The Democratic Paradox of Campaign Finance Reform，”Stanford Law Review 50（1997）。Issacharoff与Karlan同样主张，对“腐败”的担忧事实上是对“腐败选民”的担忧。因为假如问题的核心在于扭曲的政治过程，那么，即使选民能够为这种扭曲买单，他们的理性反应也是尽量避免由于国会玩忽职守而导致额外的损失。就好比，尽管我会反复确认收银机内的金额并不意味着我没有好的理由避免雇佣一名偷窃癖患者。参见Samuel Issacharoff and Pamela S. Karlan，“The Hydraulics of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Texas Law Review 77（1998）：1723—26.同时，Issacharoff与Karlan还指出“美国政治参与的一个显著特征，即选民的收入水平和受教育程度与她参与投票的可能性密切相关。”Ibid.，1725。但正如Gilens所说，尽管国家政策大体上遵循精英阶层的意愿，但事实上影响政治决策的因素却远比这更加复杂。Martin Gilens，Affluence and Influence：Economic Inequality and Political Power in America（Princeton，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14），94.

[65]Baumgartner et al.，Lobbying and Policy Change，257—58.

[66]在原作者允许的情况下，我在图12.1的基础上整合了图1.4子集中的部分数据。

[67]Ibid.，258.

[68]See Nicholas Stephanopoulos，“Elections and Alignment，”Columbia Law Review 114（2014）：283—367. 关于Stephanopoulos对竞选财务体系的论述，请参见“Aligning Campaign Finance Law，” working paper（October 2014），34（forthcoming in Virginia Law Review 100，2015），available at link #120.

[69]Richard L. Hall and Alan V. Deardorff，“Lobbying as Legislative

Subsidy，”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0（Feb. 2006）：69.

[70]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OpenSecrets.org，Lobbying Database，available at link #121.

[71]Hall and Deardorff，“Lobbying as Legislative Subsidy，” 81.

[72]包括Baumgartner在内的几乎所有人都认同这一观点。See Laura I. Langbein，“Money and Access：Some Empirical Evidence，” Journal of Politics 48（1986）：1052；Kevin M. Esterling，“Buying Expertise：Campaign Contributions and Attention to Policy Analysis in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1（2007）：93；Clawson，Neustadtl，and Weller，Dollars and Votes. See also Joshua L.Kalla and David E. Broockman，“Congressional Offcials Grant Access to Individuals Because They Have Contributed to Campaigns：A Randomized Field Experiment，”working paper（2014），available at link #122.

[73]Makinson，Speaking Freely，59. See also Thompson，Ethics in Congress，117.

[74]Declaration of Paul Simon，McConnell v.Fed. Election Comm’n， No. 02-0582（D.D.C.2002）.

[75]Clawson，Neustadtl，and Weller，Dollars and Votes，8.

[76]Schram，Speaking Freely，62.

[77]Hall and Deardorff，“Lobbying as Legislative Subsidy，” 80.

[78]Ibid.，81.

[79]Ibid.

[80]Simon Johnson and James Kwak，13 Bankers（New York：Pantheon Books，2010），191—92.

[81]Hall and Deardorff，“Lobbying as Legislative Subsidy，” 69（emphasis added）.

[82]U.S. Senate，Roll Call Vote on H.R. 6124，Food，Conservation，and Energy Act of 2008，available at link #123；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Office of the Clerk，Final Vote Result for Roll Call 417，available at link #124.最近发生的案例包括由民主党众议员Marsha Blackburn（R-Tenn.，2003— ）提交的《互联网自由法案》，参见H.R. 1212，114th Cong.（2015），available at link#125。这项法案旨在推翻联邦通信委员会于近期提出的“网络中立性”原则。在31位联合倡议人中，只有两位没有收到过（美国）国家电缆电视协会提供的巨额资助。其余共和党众议员均未从国家电缆电视协会收到过巨额资助，自然也未签署法案。Ben Collins，“The Campaign Cash That Can Kill the Open Internet，” Daily Beast，Mar. 9，2015，available at link #126.

[83]Jay Cost，A Republic No More：Big Government and the Rise of American

Political Corruption (New York: Encounter Books, Kindle Edition, 2015), 277.“该死的，企业所得税并没有比关税更糟糕。就好比过去政府将关税所得用于补贴大型公司，后者利用狭隘的现行体制通过手中拥有的巨大的政治影响力来牟取私利。以牺牲普通民众的利益为代价，关税制度造福了美国制糖公司和标准石油公司，企业所得税则造福了威讯通信和通用电气公司。”

[84]“The Cash Committee: How Wall Street Wins on the Hill,”Huffngton Post, Dec. 29, 2009, available at link #127.

[85]Schram, Speaking Freely, 12.

[86]Ibid., 48—49.

[87]Ibid., 18.

[88]Ibid., 93.

[89]Birnbaum, The Money Men, 171.

[90]Clawson, Neustadtl, and Weller, Dollars and Votes, 67.

[91]Hall and Deardorff, “Lobbying as Legislative Subsidy,” 79.

[92]Tolchin and Tolchin, Pinstripe Patronage, 78. 这种立场的转变也与哈佛大学教授Jane Mansbridge提出的论点有关。她指出，人们无法依据资助金额衡量其所能产生的影响力。利益集团通常会选择原本就与其主张一致的候选人进行资助。正如Mansbridge所说，这不是“补偿性扭曲”，而是“选择性扭曲”，如此甚至可以免除转变立场的过程，因为在选定候选人的同时，改变已然发生。Jane Mansbridge, “Clarifying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unpublished manuscript, May 2011.

[93]Powell, Influence of Campaign Contributions, Kindle Location 232.

[94]General Interim Report of the House Select Committee on Lobbying Activities, H.R.Rep 3138, 81st Congress 2nd Session, 62.

[95]Baumgartner et al., Lobbying and Policy Change, 2.

[96]基于2011年6月16日对Larry Pressler的采访，原稿由作者归档。

[97]Powell, The Influence of Campaign Contributions, Kindle Location 384.

[98]See generally Keith T. Poole and Howard Rosenthal, Congress: A Political Economic History of Roll Call Vot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99]Larry M. Bartels, “Economic Inequality and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working paper (2005), available at link #128.

[100]Martin Gilens, “Inequality and Democratic Responsiveness,”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69 (2005): 778, 781—82. Gilens的论点遭到了Stuart Soroka与Christopher Wlezien的批判; see “On the Limits to Inequality in Representation,”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41 (2008): 319—27. 但是，在写给Soroka与Wlezien的回应中，Gilens指出他和Bartels的研究结论与绝大多数学者的研究结论是一致的，他们都发现“一小部分特权阶

层能够对美国政府的政策产生更大的，甚至是戏剧性的影响。”Martin Gilens，“Preference Gaps and Inequality in Representation，”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42（2009）：335—41，335.

[101]Gilens，“Inequality and Democratic Responsiveness，” 778，788.

[102]Ibid.

[103]Martin Gilens and Benjamin I. Page，“Testing Theories of American Politics: Elites，Interest Groups，and Average Citizens，”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12（Sept. 2014）：564，575，available at link #129.

[104]关于这一领域（相关内容涉及的范畴如此广泛，足以成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的分析始于Larry Bartels的 Unequal Democracy（2008）。作者在书中讨论了参议员对低收入、中等收入及高收入人群的立法要求的回应性。Bartels的结论与Gilens和Page等人一致，即参议员“对富人选民的回应性要远远高于其对普通选民的回应性。”Larry M. Bartels，Unequal Democrac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Gilded Age（Princeton，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8），253. Christopher Ellis、Jesse H. Rhodes、Brian F. Schaffner及Chris Tausanovitch在众议院议会中引用了Bartels的分析结论。See Christopher Ellis，“Representational Inequity Across Time and Space: Exploring Changes in the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Poor in the U.S. House，” unpublished（n.d.），9; Jesse H. Rhodes and Brian F. Schaffner，“Economic Inequality and Representation in the U.S. House: A New Approach Using Population-Level Data，” working paper（Apr. 7，2013），29，available at link #130; Chris Tausanovitch，“Income and Represent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July 2011），22，available at link #131，cited in Stephanopoulos，“Aligning Campaign Finance Law，” 34.

[105]See Ellis，“Representational Inequity，” 9，研究发现，对富人有利的决策增加了五倍。

[106]West，Billionaires，Kindle Location 126.

[107]Hacker and Pierson，Winner-Take-All Politics，3.

[108]West，Billionaires，Kindle Location 113.

[109]Hacker and Pierson，Winner-Take-All Politics，3.

[110]Ibid.，16.

[111]Ibid.，24.

[112]Ibid.，194.

[113]Ibid.，22.

[114]Ibid.，21.

[115]Raghuram Rajan and Luigi Zingales，Saving Capitalism from the

Capitalists （New York: Crown Business, 2003）, 92.

[116]Ibid.

[117]West, Billionaires, Kindle Location 277.

[118]Gilens, “Inequality and Democratic Responsiveness,” 778, 792.

[119]Joseph E. Stiglitz, “Of the 1 percent, by the 1 percent, for the 1 percent,” Vanity Fair, May 2011, available at link #132.

[120]Tyler Cowen, “The Inequality That Matters,” The American Interest, Jan.—Feb.2011, 4—5, available at link #133.

[121]Huffngton, Third World America, 17—18.

[122]“Paywatch 2015: Executive Paywatch,” AFL-CIO, available at link #134.

[123]Barry Lynn, Cornered: The New Monopoly Capitalism and the Economics of Destruction （Hoboken, NJ: Wiley, 2010）, 130.

[124]Ibid., 130—31.

[125]Hacker and Pierson, Winner-Take-All Politics, 151.

[126]Gilens, “Inequality and Democratic Responsiveness,” 778, 793—94.

[127]Kaiser, So Damn Much Money, 355.

[128]Stephanopoulos, “Aligning Campaign Finance Law,” 38, citing Clyde Wilcox et al., “With Limits Raised, Who Will Give More? The Impact of BCRA on Individual Donors,” in Michael J. Malbin ed., Life After Reform: When the Bipartisan Campaign Reform Act Meets Politics（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eld, 2003）, 61, carrying out survey in 2000; see Peter L. Francia, John C. Green, Paul S.Herrnson, Lynda W. Powell, and Clyde Wilcox, The Financiers of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Investors, Ideologues, and Intimates（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3）, 16, carrying out survey in 1996; Joseph Graf, Grant Reeher, Michael J. Malbin, and Costas Panagopoulos, “Small Donors and Online Giving: A Study of Donors to the 2004 Presidential Campaigns”（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Politics, Democracy and the Internet,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and Campaign Finance Institute, March 2006）, available at link #135, carrying out survey in 2004.

[129]Stephanopoulos, “Aligning Campaign Finance Law,” 36—37.

[130]Benjamin I. Page, Larry M. Bartels, and Jason Seawright, “Democracy and the Policy Preferences of Wealthy Americans,”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11（March 2013）: 51—73.

[131]Michael Barber, “Representing the Preferences of Donors, Partisans, and Voters in the U.S. Senate,” unpublished working

paper（Apr. 2014），27—28，available at link#136.

[132]Barber，“Representing the Preferences of Donors，Partisans，and Voters in the U.S.Senate，” 22.

[133]See Stephanopoulos，“Aligning Campaign Finance Law，” and Stephanopoulos，“Elections and Alignment，” 283—367.

[134]Birnbaum，the Money Men，72.

[135]Ansolabehere，de Figueiredo，and Snyder，“Why Is There So Little Money in U.S. Politics？”（2003），125—26.

[136]Edward B. Foley在其著作中着重强调了这一观点，参见 “Equal-Dollars-per Voter：A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of Campaign Finance，” Columbia Law Review 94（1994）：1204，1226—27. “投票只是选举程序的最后一步。在此之前，不仅要制定议程……还有……‘辩论阶段’……我们必须承认，假如一位公民不能平等地参与（这些前期阶段），他便未能充分行使在选举程序中的平等参与权。”这也是David Strauss在其研究中所阐述的主要观点。See David A. Strauss，“Corruption，Equality，and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Columbia Law Review 94（1994）：1373. “每一笔捐赠……都可能意味着赢得另一张选票。”Strauss将这一类比用于解释最高法院对选区重划案的判决。在我看来，他的分析尚未意识到代议民主制度下政府“对人民的依赖”也同样能够衍生出平等（而不仅仅是腐 败）。

[137]Gilens and Page，“Testing Theories，” 575.

[138]Atif Mian，Amir Suf，and Francesco Trebbi，“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US Mortgage Default Crisis，”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0（2010）：1967，1968—70.

[139]Nancy L. Rosenblum，On the Side of the Angels（Princeton，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8），251.

[140]Ibid.，252.

[141]Birnbaum，The Money Men，70.

[142]Hacker and Pierson，Winner-Take-All Politics，252，quoting Naftali Bendavid，The Thumpin’：How Rahm Emanuel and the Democrats Learned to Be Ruthless and Ended the Republican Revolution （New York：Doubleday，2007），156—57.

[143]Ibid.，157.

[144]Schram，Speaking Freely，19.

[145]Birnbaum，The Money Men，3—4.

[146]Zach Carter and Ryan Grim，“Swiped：Banks，Merchants and Why Washington Doesn’t Work for You，”Huffngton Post，Apr. 28，2011，available at link #137.

[147]Ibid.

[148]Baumgartner et al., Lobbying and Policy Change, 257, 214. Baumgartner及其同事就游说与立法结果之间的相关性开展了一项覆盖面广泛的实证研究。其结论可以概括为“金钱与立法结果之间……并不存在直接联系”（214）。他们指出，“尽管金钱的影响力毋庸置疑，富人也的确在立法过程享有更多的发言权，”但这并不意味着富人“能够为所欲为”。然而，这一结论之所以能够成立是因为游说行业刚刚兴起而现行体制却由来已久。尽管“富人们”仍未能时时“在国会如愿以偿”，但那“并非是由于他们缺乏权势，而是由于现状恰恰反映了权力斗争的结果”（194，20）。现状“大体上反映了一种权力平衡……而那是一种极不公平的平衡……富人与特权阶层所能享有的福利要远远超过贫苦弱小的普通公民。（23）”“因此，主张金钱不会必然导致现状的改变并不意味着否定现状本身或许已然反映了重要的政治偏见。（214）”

[149]Lowenstein, “On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323.针对怀疑论者就金钱影响立法结果这一结论的质疑，Lowenstein写道：“竞选财务问题的核心是当事人在建立互信关系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利益冲突。”

[150]“Public Trust in Government, 1958—2014,” The Pew Research Center, Nov. 13, 2014, available at link #138.

[151]Birnbaum, The Money Men, 10.

[152]“National Election Studies: The ANES Guide to Public Opinion and Electoral Behavi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Political Studies, available at link#139.

[153]New Judicial Watch/Zogby Poll: “81.7%的美国人认为政治腐败在金融危机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Judicial Watch, Oct. 21, 2008, available at link #140. Gallup, “Trust in Government,” available at link #141.

[154]Jeanne Cummings, “SCOTUS Ruling Fuels Voters’ Ire,” Politico, Feb. 9, 2010, available at link #142. See also University of Texas, “Money and Politics Project U.S.National Survey”（2009）, available at link #143，研究发现，79%的调查对象认为政治候选人的竞选资助来源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候选人上任后的立法倾向。

[155]Huffngton, Third World America, 129.

[156]Ezra Klein, “Our Corrupt Politics: It’s Not All Money,”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Mar. 22, 2012, available at link #144.

[157]Rick Hasen就美国公民对政府的信任与竞选财务体系的可信度两者之间关系的质疑并不具有说服力。他提到了我在本书首版中所引用的Nathaniel Persily与Kelli Lammie的研究结论，参见 “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and Campaign Finance: When Public Opinion Determines Constitu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53（2004）: 119, available at link #145。后者的研究发现竞选财政法与政府公信度之间不存在任何必然联系。换句话说，只有当这些法律被视为真实有效时，两者之间才有可能相互关联。拉洛思调研公司在报道中指出，绝大多数美国人认为“竞选财务改革”是政客们牟取私利的手段。一项被认为不可信赖的改革自然无法提

升政府公信度。参见Ron Faucheux，“U.S. Voters：Congress Is Selfish About Campaign Finance，” The Atlantic，July 16，2012，available at link #146。

[158]See Piercarlo Valdesolo，Steven Lehr，Lawrence Lessig，and Mahzarin Banaji，“Contagious Inferences in Institutional Trust，” unpublished（2015）. 心理学家Sunita Sah，George Loewenstein及Dayain M. Cain等人也发表了类似结论。在他们开展的实验中，咨询者被告知他们的顾问与他人发生了经济利益冲突。这一信息披露直接导致了咨询者对顾问的喜爱度与信任度的下降。See “The Burden of Disclosure：Increased Compliance with Distrusted Advi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04（2013）：289—304），available at link #147.

[159]Aaron Kesselheim et al.，“A Randomized Study of How Physicians Interpret Research Funding Disclosures，”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67（2012）：1124，available at link #148. See also Maryam Kouchaki，Kristin Smith-Crowe，Arthur P. Brief，and Carlos Sousa，“Seeing Green：Mere Exposure to Money Triggers a Business Decision Frame and Unethical Outcomes，”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121（2013）：53—61. “金钱或任何金钱的表征都可能（对当事人的行为及决定产生影响），”available at link #149.

[160]Mark Warren写道，“相反，假如低信任度恰恰表明了公众对政府机构应对方式的不满，那么，公众将自然不再愿意参与政治，哪怕是对政府运行实施必要的监督，如此，民主制度的变革能力终将被腐蚀殆尽。”Mark E. Warren，“Democracy and Deceit：Regulating Appearances of Corrup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0（2006）：160，165.

[161]Birnbaum，The Money Men，10.政治学家们试图论证两种结果皆有可能。Hibbing与Theiss Morse指出，挫败感的强度决定了人们是否会增加或减少政治参与度，参见Hibbing and TheissMorse，Stealth Democracy，66。Abby Blass，Brian Roberts与Daron Shaw则指出，腐败比例的增长将提升公众的政治参与度，参见 “Corruption，Political Participation，and Appetite for Reform：Americans' Assessments of the Role of Money in Politics，” Election Law Journal 11（2012）：380，393，available at link#150.

[162]Steven J. Rosenstone and John Mark Hansen，Mobilization，Participation，andDemocracy in America（New York：Macmillan，1993）. 我尤其要感谢Bryson Morgan帮助我梳理出两者的区别。

[163]See R. Michael Alvarez，Thad E. Hall，and Morgan Llewellyn，“On American Voter Confdence，”University of Arkansas - Little Rock Law Review 29（2007）：705；Robert F. Bauer，“Going Nowhere，Slowly：The Long Struggle Over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and Some Attempts at Explanation and Alternatives，” Catholic University Law Review 51（2002）：741，763. “大量研究表明，放弃投票权并非是出于对投票过程

的排斥或是假想的政治疏离感，而纯粹是对此不感兴趣。” David M.Primo and Jeffrey Milyo，“Campaign Finance Laws and Political Effcacy: Evidence from the States，” Election Law Journal 5（2006）：1，讨论了竞选财政法与公众对民主法治的看法两者之间的关系，available at link #151. John Samples，“Three Myths About Voter Turnout in the United States，” Cato Institute，Sept. 14，2004，available at link #152. “竞选财政与公众对政府的不信任感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联系。即便如此，竞选财政也不会导致投票人数的下降。”

[164]Rosenstone and Hansen，Mobilization，Participation，and Democracy in America，144. 这一结论已被验证，参见Kevin Chen，Political Alienation及1960—1988年期间的美国竞选投票率（Lewiston，NY: Edwin Mellen Press，1992），214，217。

[165]Thomas E. Patterson，The Vanishing Voter（New York: Alfred A. Knopf，2002），183.

[166]Golden，Unlock Congress，34.

[167]“Rock the Vote，”Wikipedia，available at link #153.

[168]August 2010 “Rock the Vote” survey，question 15.

[169]“What Do Elected Offcials Think About the Role of Money in Politics？”Democracy Matters，available at link #154.

[170]Marc J. Hetherington，Why Trust Matters: Declining Political Trust and the Demise of American Liberalism（Princeton，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5），149.

[171]Thompson，Ethics in Congress，125—26.

[172]Ezra Klein，“Our Corrupt Politics: It’s Not All Money，”New York Review of Books，Mar. 22，2012，available at link #155. 关于其他学者针对Klein这一评论的回应，参见Lawrence Lessig，“Ezra’s Review，” LESSIG Blog V2，available at link #156. Rick Hasen makes a similar criticism in “Fixing Washington，” Harvard Law Review 126（2012）：550—85，available at link #157.

[173]“Money and/or Polarisation，”The Economist，Mar. 12，2012，available at link#158.

[174]Morris Fiorina，“Americans Have Not Become More Politically Polarized，”Washington Post，June 23，2014，available at link #159.

[175]Mann and Ornstein， Even Worse，Kindle Location 2210.

[176]Kaiser，Act of Congress，105.

[177]Conversation with John Sarbanes（2012）.

[178]Kaiser，Act of Congress，232.

[179]Golden，Unlock Congress，176.

第九章 这么多的钱是如何打败左派的

2008年11月4日，美国大选产生新一届政府。6900万选民以近四十年来最高的选民投票率选举了美国历史上第一位非裔总统。奥巴马以超过对方候选人近一倍的选举人票和近1000万的得票数成功当选。民主党在众议院共赢得21个席位，进一步坐实多数党地位。同时，一位共和党议员的倒戈使得民主党在参议院也获得足够的多数席位，从而能够确保有权制止少数党参议员通过“冗长发言”来阻挠议事。

奥巴马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改革派。尽管不是政治自由派，但他在竞选过程中依然承诺了诸多实质性改革。医疗保健的改革者们为能够推行真正的医保改革而欣喜若狂；宣扬全球变暖的激进分子则认为他们选出了一位更加性感的艾伯特·阿诺·戈尔。同时，随着华尔街股市崩盘使得美国经济陷入绝境，美国人民也迫切希望目睹奥巴马拿华尔街开刀。（“我将抵制华盛顿的腐败，整顿华尔街，从而确保类似的危机绝不再发生”[1]“我们必须制定游戏规则，保障金融行业具备应有的偿付能力，避免华尔街的富豪们拿老百姓的钱去冒险，做着‘反面我赢，正面你输’、稳赚不赔的买卖”[2]。）倘若有任何渐进式改革的机会，这场选举的胜利似乎都为它们打开了大门。

我曾是奥巴马坚定的支持者。事实上，早在人们开始听说这个名字之前，我就已经是他坚定的支持者。他曾是我在芝加哥大学的同事。2000年，他在芝加哥南区竞选议员，铩羽而归。但失败后的奥巴马依然乐观，反倒安慰我说：“这算是一次不错的尝试。”当时我想，假如那场竞选算是“一次不错的尝试”，那么，恐怕我的政治意识比他还要更强一些。

尽管如此，自那以后，他的每一场竞选都会得到我的支持。在某种意义上，这很正常，因为我们曾是朋友。但绝非仅此而已。和许多认识他的人一样，我曾笃信在奥巴马的身上有着一些典型政客所没有的东西。他能够使我信服。更确切地说，我曾无条件地信任他。这种信任不仅仅是因为我认同他所提出的政策。事实上，我对他的部分政见并不完全认同。相反，这种信任是因为我相信他看到了美国政府存在的问题，

并为之愤慨，承诺要解决这些问题。

这位伟大的演说家在他的演讲中总结了本书所涉及的一系列观点。在2007年至2008年夏天的那一场又一场的竞选演讲中，奥巴马描述了美国政府存在的问题。他提出：“政府的运作方式必须改变。”

假如我们不改变当下的政治体制——假如我们不能从根本上改变政府的运作方式——那么，那些困扰上一代人的问题将继续纠缠我们世世代代的子孙。[3]

然而，需要明确的是，这场改革并不局限于终结布什政府的错误政策；而是要终结那个制造出这些错误政策的政治体制。长期以来，无论是在民主党还是在共和党执政时期，美国政府一直纵容着华尔街的富豪们利用说客与竞选资助操纵政治来牟取私利，却对普通民众为此付出的巨大代价置若罔闻。[4]

我们反对可以任由说客控制政府的主张——有人认为他们原本就是民主政体的一部分。但我们知道，说客们在政治中所拥有的超乎寻常的影响力已经使他们成为问题的一部分，而这场竞选正是我们表明立场，制止他们继续干预政府决策的一个契机。[5]

除非我们愿意打破当下腐朽的政治体制，阻止说客们继续利用他们的势力为所欲为，否则，任何改革都将是天方夜谭。[6]我之所以参与竞选，就是为了要打破这个体制。[7]

假如我们不愿意先发制人，那么，真正的改革——那些足以在长远意义上改变美国人日常生活的改变——将由于现有体制捍卫者们的阻挠而变得遥遥无期。[8]

正是这一主旨使得奥巴马有别于那位似乎更加名正言顺的民主党候选人：希拉里·克林顿。因为在2008年的竞选中希拉里并不主张“改变政府的运作方式”。相反，她反对约翰·爱德华兹与巴拉克·奥巴马对现有体制的攻击，尤其是他们对说客的质疑。她在2007年8月举行的政治部落客大会YearlyKos上说道：“不论您是否愿意承认，这些说客中的绝大多数都代表着真正的美国人。他们代表护士，他们代表社工，是的，他们还代表那些雇佣了大量员工的企业。我不认为，本着我三十五年来始终为信念而战的从政经历，我不认为任何人会真的相信我的判断将被说客

所左右。”[9]

她所说的“任何人”并不包括当天在场的数千人。因为当希拉里试图教导他们什么该信而什么不该信时，全场嘘声一片。

取而代之，希拉里对总统职务的理解与她的丈夫非常相似（尽管，毫无疑问，要排除那些可悲的绯闻）。在她看来，总统就是要适应现有的政治体制，并尽力发挥其固有的优势。那或许是一匹瘸马，抑或是一匹醉马，甚至有可能是一匹只会后退的傻马。但总统的工作不是要治好那匹马，而是要尽其所能，让它跑得更快。希拉里在竞选中也承诺要促使国会通过为数众多的改革项目，但其中却没有一项涉及对政府运作方式的根本性改革。

因此，尽管我并不因为希拉里的落选而幸灾乐祸（她是一位杰出的政客，同时，作为参议员及国务卿所开展的工作也足以证明她是一位优秀的女政治家），但我很高兴奥巴马最终赢得了竞选。因为，正如您在本书中所见，我也认为打击民主腐败才是下一任总统上任后必须率先解决的核心问题。并非因为腐败是最重要的问题，而是因为腐败是万恶之源。它就好比一道关卡：除非我们将其推翻，否则就无法触及这个国家正面临的许多关键问题。

我以为奥巴马也是这么想的。这曾是他一遍又一遍对公众做出的承诺。这也曾是“（他）之所以参与竞选的理由（——）就是为了要打破这个体制”[10]。

然而，奥巴马上任后却换了另外一副牌。取而代之，他的执政策略与希拉里所承诺的方式简直如出一辙，也是比尔·克林顿在任期间惯用的手段：与最有权势的说客达成妥协，以此换取他们对一项提案的支持——结果，“真没有想到”，这些最有权势的说客们却并不站在“人民”那一边。奥巴马成了另一个白宫办公厅主任拉姆·伊曼纽尔，后者“尽管同意奥巴马关于政府机能障碍的观点”，却“无意改变目前的游戏规则”[11]。

当看着他亮出底牌时，我简直难以置信。理想主义的我自然不愿相信奥巴马会举着“变革”的大旗赢得了竞选，却对新一届“政府的运作方式”不做任何调整。

同时，实用主义的我也不能相信这一转变。我无法理解这一届政府

打算如何在它对削弱游说集团的势力仍毫无对策的情况下，就能够向美国最有权势的利益集团发起挑战并取得胜利。在现有体制下，任何类似于奥巴马所承诺的改革都将是纸上谈兵；因此，假如奥巴马的目标果真如他所言，那么，改革现有的政治体制将是不可或缺的第一步。

早在2009年我们就应当看清这一点，因为自那以后事实已经再明显不过了。

在光景最好的时候，克林顿的执政模式或许还能够取得有限的成果，条件是：（1）市场保持较高的集中度；（2）竞选资助体制保持不变。

改革转移财富，而那些有可能因此被剥夺财富的人们自然要予以抵制。正如肯尼斯·克劳福德在推行新政时所说：“已经到手的东西，他们自然要拼命保住。”[12]，[13]

然而，“拼命”的有效性取决于实力——这既包括他们的原始力量，也包括他们利用原始力量来达成目的的能力。

竞选资助便是他们运用这股力量的方式之一。而能否利用竞选资助达成目的的关键则在于这一目的是否高度集中。

譬如说，假设这个国家只有一家石油公司：如果这家公司能够获得许可，在成本估算中忽略煤炭价格，便可由此赚取1000亿美元的额外利润，那么，通常这家公司应当会愿意花费1000亿美元来避免被迫将煤炭价格纳入产品成本。在一个金钱能够影响核心政策的政治体系中，那笔钱会花得很值。

但假如能够从现有体制中获益的企业并不止这一家，问题就会变得更加复杂。他们中的每一个都将面临经济学家称之为“搭便车”的问题。对于这些企业而言，能够维持现状固然是好的，但如果能够不花费一分一毫便维持现状就更好了。换句话说，每家企业都会想要成为“搭便车”的那一个。于是，为了更经济地使用资本，利益集团之间就必须协调配合。

在自由市场中，（至少对改革家而言）变革的推行看似更有希望。一个特殊利益集团旗下所包含的企业数量越多，这些企业能够彼此协调以维持现状的可能性就越低。因此，在其他条件一致的情况下，就凭改

革对象们难以众志成城这一点而言，自由市场的改革也应当会比垄断市场的改革要更简单一些。

然而，目前的问题在于美国的大部分市场都已变得高度垄断，企业联合组织之间更容易在关键问题上达成一致。事实上，在金融等亟待改革的核心领域，市场垄断的程度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更高。高度垄断使得企业之间更易协调利益，但同时也加大了推进改革的难度[14]。

事实上，垄断本身并不会必然导致律师们所谓的“市场支配力”，而市场支配力才是触犯《反托拉斯法》特别限制的认定条件。因此，上述针对垄断市场的论述并非对司法部反托拉斯署或联邦贸易委员会玩忽职守的指责。

但是，市场的高度垄断又确实为那些企业联合组织集中采取政治行动创造了更多的机会：因为需要共同承担风险的企业越少，说服他们支持竞选以维护利益的企图也就越容易实现[15]。

这一发现使得拉格拉迈·拉詹与路易吉·津加莱斯等自由市场的支持者们也提出“在政治上同样需要反托拉斯——要制定规则来避免垄断企业过度膨胀并通过市场支配力操纵国内政治，进而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16]。目前，国会尚未颁布任何类似的政策法规。事实上，我们对资本家抵制改革或实施垄断的能力几乎不加限制。（根据对《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解读，）任何企图修改《反托拉斯法》的阴谋都可免除审查，即使这些被修改的条例很可能只是出于保护共谋者的利益[17]。

因此，无论新一届政府试图推行何种改革，在美国政坛始终活跃着一群资金雄厚、手眼通天的政治说客。这些说客们深知政治家们会对他们的政策建议唯命是从，因为这些建议往往能（通过我在第一章中所描述的礼尚往来）为后者带去丰厚的竞选资助。因此，他们的需求也往往会比选民的需求更早得到政府的回应。

没有比医疗保险改革更能展现现有体制特征的案例了。奥巴马将医疗保险改革作为他在竞选运动中的主打牌，随后也成为他在执政期间的首要任务。自上任之日起，奥巴马与他的团队便致力于谋划如何能够使《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通过审议。而他们使其通过审议的方式则明明白白地揭露了现有体制中真正的权力所在。

奥巴马在他的竞选中承诺要实现医疗保险改革。而“公共医保”曾被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尽管细化方案始终未能明确，但其中的道理却相当简单：政府会提供一份与私营保险公司竞争的公共医保计划。鉴于任何公民都有权选择购买公共医保，这一提案将促使私营保险公司迫于竞争压力降低保险费用。尽管这份公共医保计划很有可能无人问津，但这无关紧要。因为这项计划的目的不是实现医疗国有化，而是在（高度垄断的）医疗保险市场中引入竞争机制，从而避免私营保险公司利用国家医疗保险改革的契机从公众手中榨取更多的利润。

然而，这项计划却始终未能落地。有时，奥巴马说的是国会审议的那份医疗保健计划；有时，他又会谈及一份“新的公共医保方案”。他的竞选网站上曾经写道：

奥巴马—拜登计划将创造一个全美医疗保险交易系统，帮助目前尚无医疗保险或有意更换保险公司的个人购买能够负担得起的医疗保险方案。通过这一交易系统，任何美国公民都将有机会注册获取新的公共医疗保险，或是申请一份受联邦政府监管的私营医疗保险。同时，联邦政府还将向需要的个人与家庭提供基于家庭收入按比例增减的税收抵免。[18]

2007年3月29日，奥巴马在爱荷华大学的演讲中同样提到：

所有美国公民都将被纳入一项新的医疗保险计划。这项计划将使他们与任何一位联邦雇员——从爱荷华的邮政工人到华盛顿的国会议员——享受同等的医疗保险待遇。

三个半月后的2007年7月17日，他又就《计划生育行动基金》提出：

我们将制定一份公共医保方案。任何尚无医疗保险的美国公民，包括所有妇女，均有权申请获取。

五个月后的2007年12月1日，他在爱荷华州总统论坛上再次宣称：

正如我曾描述过的那样，我们将设立一项政府项目，覆盖所有公民，且禁止保险行业以先前病史为由拒绝任何购买者。

这些承诺一直延续至总统竞选结束之后。在2009年7月18日的总统

每周演讲中，奥巴马仍在继续相似的论调：

我所签署的任何方案都必须包含医疗保险交易系统：一个一站式的医疗保险市场。您可以在比较各种不同方案的福利、价格与业绩之后，选择一份最适合您家庭的医保计划。公共医保计划也将被纳入其中，通过增加竞争来提高私营保险公司的诚信度。[19]

但不论基于何种具体方案，所有公民都将获得某种保障的承诺曾是奥巴马竞选时提出的政纲议题之一。

此外，高价处方药的解决方案亦是如此。无论是在美国还是英国，制药产业都是最有利可图的产业之一[20]。而它能够如此暴利的原因之一是政府以药品专利的形式赋予该产业的专卖权。（只要药品的研究开发仍是由私人资助，）药品专利确有必要，但早有学者质疑目前的专利审批程序是否过于简单，以及模仿药物是否有必要受到专利保护。（模仿药物是指具有自己知识产权的新药，其药效与其意图替代的同类突破性药物的药效相当。由于专利产品的社会成本较高，即更高的产品价格，而模仿药物的增值效益较小，故似乎没有必要为这些药物授予专利。）

然而，专利并非政府赋予企业来规避自由市场竞争的唯一一项保护伞。除了专利，政府有时还向医药公司承诺，绝不使用其市场支配力来“迫使”他们降低报价。之所以要加引号是因为此处所说的“迫使”自然不是指的警棍或者坦克。这并非暴力，而只是正常的市场运作机制。在自由市场中，拥有市场支配力的买家可以花更少的钱买到同样的商品。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批发与零售之间的差别：批发商往往能以低于零售的价格买到商品。但是，当这家批发商真的很大、很大时，它便能利用它的市场支配力从卖家那里索取到很低、很低的价格。

因此，请不要由于“市场支配力”及“迫使”等说法便误认为这其中有什么坏事发生。卖家被“迫使”以更低的价格批发商品，就好比您被“迫使”以3.5美元在星巴克购买一杯拿铁咖啡一样。假如您不愿接受这个价格，您大可以换个地方。假如卖家不愿接受批发商所要求的价格，他也同样可以拒绝。市场的要求或许不能尽如人意，但绝大多数人却不会只由于个人的不满就能获得一项由政府颁布的特殊法令以豁免市场对他的约束。

然而，医药公司却可以。2003年，国会审议通过了布什总统在任期

间最重要的社会立法《联邦医保处方药福利法案》[21]。这项庞大的政府计划——预计将在2006年至2015年间耗资4900亿美元[22]，且不会通过额外增加民众税收来补贴政府开支——旨在为老年人提供福利，确保他们能够负担得起高价药品。但是，它的颁布同时也为医药公司带来了福音，因为从此，医生开给老年人的高价处方药将拥有一条几乎永远不会干涸的资金流。

布什法案的第四部分可谓是整部法案的精华所在（至少对医药公司而言）。它在实质上确保了医药公司能够以零售的价格向医疗机构批发药品[23]。法案禁止政府与医药公司协商以获取更低的价格。因此，当政府无权运用其市场支配力从医药公司那里获取更低的价格时，医药公司却有权利用他们的市场支配力（即由政府赋予的药品专利权）漫天要价。

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理智且独立的经济学家们将会证明，政府要给药品定价绝非易事。因为除了卖方垄断（独家卖方），还有买方垄断（独家买方）。允许独家买方毫无约束地行使它的市场支配力所导致的社会危害性并不亚于卖方垄断所带来的后果。

无论如何，我的目的并非设计一份经济学上完美的妥协方案——即使完美的方案确实存在。相反，我的目的是追踪总统在这些复杂的政策问题上的立场演变。

当国会审议通过《联邦医保处方药福利法案》时，巴拉克·奥巴马对第四部分的看法是毫无疑问的。他简直义愤填膺。正如他在参议院会议上所说，这只不过是“医药产业的势力与利益又一次胜过了好的政策与公众意愿”。“这对医药行业而言无疑是巨大的利好。”他补充道，“当您看到联邦政府为咱们的老兵和军人所协商获得的药品价格时，就会发现政府也同样能够——并且应该——利用政府的影响力为老年人争取更低的药品价格。”[24]

奥巴马在竞选中继续坚持这一立场。在奥巴马—拜登的竞选网站上写着下面这段话：

巴拉克·奥巴马与乔·拜登将撤销禁止联邦政府与医药公司直接协商药品价格的禁令，并将高达300亿美元的余利用于进一步拓宽保险覆盖范围及提升保险服务质量。

一则名为“Billy”的竞选广告便是以此作为宣传主题：

解说员：“医药产业将禁止政府与医药公司协商药品价格的政策写入了《联邦医保处方药福利法案》。而您知道吗，审议通过这一法案的委员会主席事后便改行进了医药产业，年薪200多万。”

此时，屏幕上显示“巴拉克·奥巴马是唯一一位拒绝政治献金的候选人”，同时，镜头切换至奥巴马的演讲：

想象一下。这不过是华盛顿那些政治家与说客们的老把戏。您知道，我无意精通此道，相反，我想要给这些游戏画上一个句号。[25]

可见，奥巴马对公众的承诺不仅仅是一项公共医保方案，还包括绝不再让医药公司以政府特许经营的方式避开市场竞争，独享巨额利润的情况发生。

但是，在这两件事上，奥巴马都未能实现他的诺言。公共医保的提案最终没能纳入奥巴马医改方案，相反，药品公司却获得了诸多免于市场竞争的特权。

然而，仅此一点还不足以说明问题。政治本身就是一种妥协的艺术，而政治家的承诺便是这种妥协的一部分。政府是否失信并非问题所在，关键是：他们因何失信？是什么势力迫使他们接受妥协？

按照《新共和》杂志资深记者乔纳森·科恩的说法，奥巴马几乎把医疗保险改革当作对新一届政府的“考验”：“这个国家是否依旧有能力解决它所面临的最棘手的问题？假如他放弃了全面医改，就相当于承认美利坚合众国在某种程度上已经不受政府管制。”[26]

但问题是，新一届政府将基于何种体制来治理美国。正如科恩所写的：“奥巴马曾承诺要改变政府的运作方式。不会再有国会接待室里的私下协商；也不会再有为了讨好利益集团而为他们量身定制的法案。但同时，奥巴马又想要颁布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立法。这两者之间的冲突很快便会显露出来。”[27]

科恩的说法基本正确，但又不尽然。奥巴马确实曾承诺要终结“为了讨好利益集团而为他们量身定制法案”的做法。（“除非我们愿意打破当下腐朽的政治体制，阻止说客们继续利用他们的势力为所欲为，否

则，任何改革都将是天方夜谭。”[28]）但这并不意味着他要放弃政治。（“不会再有国会接待室里的私下协商。”）协商本身并不是问题，妥协也不见得毫无益处，只要这些协商与妥协的动力始终只源于民主政治对人民的依赖。通过满足内布拉斯加州选民对某些加州物资的需求来换取他们对医疗保险改革的支持，这笔交易本身并不罪恶。

奥巴马在竞选中曾多次提及，而我在本书中也试图论证的真正的罪恶在于，那些并不能代表人民意愿的势力正迫使着政府一再妥协。那便是“说客们在政治中所拥有的超乎寻常的影响力”[29]——之所以超乎寻常是因为他们不受民主国家对权力的约束。他们所代表的是金钱的实力，而非民主的力量。

然而，在科恩的故事中，这股“超乎寻常的影响力”却随处可见。政府与美国医药研究与制造商协会（PhRMA）私下达成协议，从而获取后者对奥巴马医改计划的支持。代价呢？是承诺政府不得与医药公司协商以获取更低的价格，正如布什总统在《联邦医保处方药福利法案》中所做出的妥协一样。政府曾估算这项法案将为医药公司带来近1000亿美元的额外收益，而奥巴马与美国医药研究与制造商协会的说客们所达成的协议则使后者确信他们最终将能够获得这笔收益。

“公共医保方案”的遭遇也是如此。国会预算办公室曾估算公共医保方案将促使私营保险公司迫于竞争压力降低保险费用，从而“为政府节省约1500亿美元的开支”[30]。这种竞争在许多人看来是公平的，因为美国医药研究与制造商协会以及众多的私人医疗保险公司也同样有可能因此创造新的销售高峰：由于法案要求每一位美国公民都必须购买医疗保险。哎，可是正如科恩所说，“那些不甘心为政府改革买单的医疗保险行业还是鼓动了富有同情心（且依赖竞选资助）的立法者们出面干预。他们阻挠法案的审议，直到亨利·韦克斯曼出面斡旋（最终说服奥巴马放弃了公共医保计划）”[31]。

这其中的教训显而易见。任何一项改革都将受到“原有体制的约束”。在科恩所列举的一系列制约因素中，最核心的“体制约束”源于“竞选资助的本质”[32]。而竞选资助的“本质”是什么？——“企业利益集团”（引用科恩的话）“通过说客与竞选资助操纵政治来牟取私利，却对普通民众为此付出的巨大代价置若罔闻”[33]（引用奥巴马的话）。在医疗保险改革的案例中，“普通民众”为这一“本质”承担了高达2500亿美元的费用：显然，这便是由于我们在推行改革的同时不得不顾及“竞选资

助的本质”而要取悦利益集团所付出的代价。

在奥巴马医改方案通过审议之后，《华盛顿邮报》的一位专栏作家以斯拉·克莱因撰文称赞奥巴马“成功地中和了每一个相关行业的势力”[34]——医疗保险行业、美国医药研究与制造商协会、美国医学会、工会，甚至还包括大型企业。克莱因对“中和”一词的所指相当明确：（尽管过程举步维艰，）奥巴马成功地利用各种势力来相互制衡，最终使得医疗保险改革法案通过了审议。

然而，在《华盛顿邮报》编辑对此文的命题（“利益集团的黄昏”）中，“中和”一词的意义却变得模糊了。这一命题似乎在暗示，克莱因认为奥巴马通过这一法案削弱了利益集团的势力。事实上，奥巴马在竞选中也确实做出过类似的承诺，要“从根本上改变政府的运作方式”[35]。

普利策奖获得者、作家格伦·格林沃德注意到了这一暗示，并按照他以往的风格毫不留情地加以抨击。他写道：

假如，克莱因所说的“中和”是指“毫无节制地贿赂并满足他们的要求，直到他们愿意为了随之而来的巨额利润而最终对这项法案表示赞同”，那么，他绝对是正确的。

有能力迫使政府贿赂且满足您的要求绝不是无能的表现。事实恰恰相反。

这项法案被重塑的方式恰恰体现且印证了美国政府长久以来的运作方式。您或许可以找到合理的借口来解释为何政府不得不做出妥协，却无法否认这些妥协本身。[36]

格林沃德对克莱因的批评或许有失公允（专栏作家很少有机会为专栏命名）。但是，他对奥巴马的批评却相当公平。

假如希拉里·克林顿代替奥巴马当选总统，并通过上述方式颁布了医疗保险法案，她确实值得称赞。然而，用希拉里的方式来赢得这场战役的奥巴马却无法赢得同样的赞誉。非但没有像他所承诺的那般“迎接挑战”，“改变政府的运作方式”，奥巴马的所作所为反倒“印证”了“美国政府长久以来的运作方式”。反过来，这种“印证”又使得所有其他领域的改革也愈发困难。

在每一个奥巴马试图发起重大改革的领域，相似的脚本都被反复重演。比如说，银行业改革。

在2008年的那场金融危机中，美国银行业不计后果的恶行简直罄竹难书。此处的“不计后果”不是光从银行业的角度来看，而是就整个社会而言。我认同法官理查德·波斯纳的观点，从银行业的角度来看，他们的行为并非“不计后果”。事实上，就他们的立场来说，当时的应对可谓是相当理性：假如赌输了也有别人帮忙买单，投机倒是一种不错的生意模式。

真正的改革应当聚焦金融投机的诱因。政府必须确保私人银行无法再拿纳税人的钱为他们的投机行为买单。在投入了史无前例的巨额救市资金以挽救金融体系之后，相信人们已经达成共识，至少，我们应当确保这样的危机不会再次发生。

从这个角度看，现有金融体系最根本的缺陷与保守派针对社会福利的攻击一致：这一体系已经引发了“道德危机”。就社会福利而言，保守派担心失业补助金（旨在缓和失业对当事人及家庭造成的冲击）有可能导致失业者不再积极争取就业。就金融体系而言，保守派的担忧则是政府关于提供紧急救助的承诺将导致银行业更加肆无忌惮的投机行为。

的确，道德危机的案例比比皆是。

美国的银行业在过去十年中迅速膨胀。金融危机也未能影响他们进一步壮大[37]。《洛杉矶时报》在2013年秋天的一篇报道中写道：“华盛顿的众多民主党与共和党代表们难得一见地达成共识，一致认为政府若任由那些规模庞大的银行倒闭，将进一步加剧金融危机。”[38]于是，在危机来临之前，每家银行都理所当然地认为，即使遇到了麻烦，政府也不会袖手旁观。在经历了危机（以及随之而来的改革）之后，这种期望更是成为一种确信。

因此，当下的金融市场格局意味着大型银行还将一如既往地开展投机活动，并且会比小型银行更加肆无忌惮。同时，它还意味着大型银行比小型银行更加可靠（因为政府不会任由其破产），它们也因此能够在自由市场中以相较于小型银行而言更低的利率进行借贷。同样，正如西蒙·约翰逊与詹姆士·夸克在2009年所提出的观点：“过去，大型银行的贷款利率一般会比小型银行低0.78个百分点，但在2000年至2007年期间，两者的贷款利率差价平均增长了0.29个百分点。”[39]

2000年，奥利弗·哈特与路易吉·津加莱斯在对经济学家迪恩·贝克与特拉维斯·麦克阿瑟的一项研究的总结中写道：在危机“之后的那段时期”，“大型银行与小型银行的贷款利率差价增长到了0.49个百分点。这一差价正是市场对政府因‘规模太大以至于不能倒闭’而向大型银行提供的无形保障的价值估算。对那18家资产超过1000亿的美国银行而言，这一承诺就相当于年均340亿的政府补贴”[40]。

年均340亿的政府补贴：这相当于50万小学教师或60万消防员的年均工资，这笔钱可以用来为“启智计划”增加440万个受助儿童，又或是为退伍军人管理医院增加400万老兵的医疗补助[41]。然而，我们并没有把钱花在这些有意义的事业上。相反，巨额资金被用来拯救那些一边使国民经济面临持续的系统性风险，一边却向他们的高级主管支付着有史以来最高红利的金融机构。

按照这一体系目前的运作方式，当银行投机失败时，政府便会出面救市。政府的紧急援助加上源源不断的小额无息（几乎零利率）贷款（假如我们能够把联邦储备银行提供的9万亿贷款称为“小额”）给了那些银行喘息的机会，使得他们免于破产，并且有资本得以东山再起，赚取巨额利润以偿还政府贷款，并向高级主管支付红利。2009年，华尔街38家大型企业的股东与高级主管年度盈利的总和高达1400亿美元，“打破了美国有史以来的最高记录”[42]。

这正是基于政府的金融管理规定而逐步形成的激励机制——其中，既包括政府默认金融机构的投机行为，也包括政府为其投机行为提供的显性和隐性担保。两者加在一起便创造了人类历史上最愚蠢的社会主义形式：“损失社会化而盈利私有化”[43]——于是，普通民众需依法纳税，而特权阶层却独占红利。对此，按照津加莱斯的说法，“假如市场中的某个行业……能够实现损失社会化而盈利私有化，那么，资本主义在经济与道德上的优越性将不复存在”[44]。

银行家都是理性行为者。假如他们不能从中得利，便绝不会将国民经济置于根本的系统性风险之中。而假如他们相信投机失败必将导致破产，他们自然会认为这一行为无利可图。因此，金融改革最关键的突破点应当是终结银行的“道德危机”，而最简单有效的方法便是确保政府不再向银行提供任何紧急援助。

2010年国会审议通过美国金融监管改革法案，旨在结束“不良资产

救助计划”。然而，这一设想不过是纸上谈兵。今天，倘若任何一家大型银行面临破产，都将对美国经济复苏造成极大冲击，政府干预救市将是正当且必要的措施。股市崩盘在即，政府却坐视不理，显然是不理性的。“无论我们多么努力地试图约束政府的干预，”津加莱斯写道，“但是，面临重大的金融危机，想要制止政客的介入是不可能的。”[45]真正的改革不能基于非理性的、严厉的爱，而是要放手让投机者们经历失败——只有如此，他们才能认识到停止投机的意义。

而实现上述改革的最简单的方法便是强制银行缩减规模，从而使（他们的）失败成为可能[46]。就此，西蒙·约翰逊与詹姆士·夸克在2010年提出过如下建议：

1. 针对金融机构，制定机构规模的硬性指标：“任何金融机构都不得操控或拥有价值超过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特定比例的资产所有权……这一比例应足够低，从而使得资产总额在这一阈值以下的银行即使破产也不至于导致严重的金融危机。作为参考，这一比例应当不高于国内生产总值的4%，市值约合5700亿美元。”

2. 针对从事高风险业务的金融机构，比如从事衍生品交易、表外业务以及其他有可能增加风险或给外部金融机构造成损失的经济活动的金融机构，制定更低的机构规模硬性指标：“作为参考，一家投资银行（比如高盛集团）的资产总额应不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2%，市值约合2850亿美元，才能有效地控制其规模。”[47]

耶鲁大学教授乔恩·梅西也提出过类似的建议[48]。

但是，这项改革遭到了质疑[49]。它本可以创造一个规模适中的金融市场。那些银行本可以像自由市场中的其他经济实体一样，热衷于盈利，但同时也懂得谨慎回避不必要的或极端的风险。于是，市场便能够有效地实施自我监控，因为失败的代价只能是破产，而不是一张由联邦储备银行签发的空白支票。

然而，金融业愤怒地抵制这项立意明确的改革并成功制止了它的实施。洛温斯坦对此描述道：“危机后重生的华尔街金融机构受到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的保护。”[50]“不管怎样，”泰勒·科文在美国金融监管改革法案颁布之后曾经写道，“我们正双手奉上免费的补救措施，而这无异于鼓励银行去冒更大的风险。”[51]哈克与皮尔森曾引用两位《纽约时

报》记者对华尔街高级主管的描述："他们暗自庆幸这项法案并未从根本上改变金融行业的运作方式。"[52]塞巴斯蒂安·马拉比"将其概括为"："政府干预降低了大型银行的风险成本，结果将导致越来越多的投机行为。这一恶性循环将持续下去，直到彻底拖垮政府。"[53]

那么，这项不具有改革意义的改革法案又是如何通过国会审议的呢？

与2011年本书第一版时相比，如今，我们对上述审议过程又有了新的了解。本书核心框架的原创者、《该死的钱》（2009）的作者罗伯特·凯泽曾就金融监管改革法案《多德—弗兰克法案》（2014）即《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的审议过程做出过令人难以置信的描述。

鉴于他在《该死的钱》一书中的观点，当凯泽再次提到金钱在《多德—弗兰克法案》审议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时，一切都显得顺理成章。就保险公司与医药公司利用权势篡改奥巴马医改法案核心部分的手段而言，金钱的作用从来都不是简单粗暴的。（尽管凯泽也提到了共和党人以利好政策为诱饵在华尔街大肆筹款时令人叹为观止的粗暴行径。他曾在报道中匿名引用了一位执行总裁在参加筹款活动之后的感受："我对麦康纳参议员的言论感到震惊，他说，这一切都是政治。'我们将为你们打败这场金融改革'——一切都只是政治，而非政策。"[54]）

但同时，金钱的作用也从来不弱。

在某种程度上，改革的不堪一击恰恰证明了金钱的实力。正如詹姆士·夸克所说，某种"文化俘虏"使得国会议员们从一开始便不会认真考虑以经济的彻底崩溃为代价来换取金融体系的根本性改革[55]。

多德、弗兰克抑或是他们的任何一位同事"在2008年大崩盘之后……都不愿看到美国大型银行的彻底崩溃或是金融行业的其他任何根本性改变"。

双方都认为制定新的、更为严格的监管规则便已足够，无需试图摧毁现行的金融体系。过去二十年来，美国金融行业的垄断发展已经使它成为美国经济中最有利可图的行业[56]。

如此"中庸"的论调，如凯泽所说，"定是受到了政治场上金钱游戏

的影响”[57]——尽管这种影响未必是直接的，也不一定是非法的。更多的时候往往是那些间接的“礼尚往来”使得政客们不愿折腾出太大的动静——即使是当那些在如今看来已经“历史久远的”机构却相当戏剧化地撼动了美国经济的根基时。然而，无比富有的金融行业（公开的）不计后果的投机行为已经引发了严重后果，而这一事实在华盛顿的政客们看来却似乎完全无关紧要。参议员汤姆·哈金直言不讳地指出：

我敢打赌现场没有任何一个人、一个商人或是一个优等生由于（大崩盘）而失去了家园和钱财，变得一无所有，只能流落街头……（但是，）我们却可以找出成百上千的美国人由于华尔街的所作所为而失去了他们的家庭和事业，只能流落街头。[58]

凯泽对此评论道：

哈金指出了一个在立法过程的最终阶段始终鲜为人知的事实。在之前的两年里发生了一些真正可怕的事，数百万的美国民众因此受难，但作恶者却得以置身事外。（然而，）那些受害者在立法者的考量中却像跑龙套的群众演员一般不值一提。[59]

许多人把这一“事实”归咎于银行业所拥有的权力——别忘了，在这儿，权力的度量单位是金钱。参议员迪克·德宾在伊利诺伊州一家广播电台的节目中说道：

很难想象，当我们正面临银行业所制造的金融危机时，这些银行却始终拥有着国会山最有权势的说客集团。坦率地说，在国会，他们说了算。[60]

巴尼·弗兰克提出异议。凯泽在报道中引用了他的一句话：“大型银行也没能从中得到任何好处。”凯泽将其解释为“没有得到任何令他们充分满意的结果”[61]。

但这种说法显然是错误的。银行业得到了一场中庸的改革——一场至今仍因未能有效解决根本性的体制问题而饱受争议的改革[62]——我们甚至可以称之为“兄弟兔改革”。还记得吗，那只被抓住了的兄弟兔恳求捕获者不要将它丢进荆棘地（而事实上这才是它暗中最想得到的惩罚，因为它知道这才是它有望逃脱的唯一出路）。这也恰恰是《多德—弗兰克法案》所描述的“改革”。不同于《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将投

资银行从传统银行业务中分离出来的、简单明了的改革方案，《多德—弗兰克法案》却启动了一项无止境的管制过程，用于监管现代银行业的利益冲突。在这一过程中，银行业深知他们将是唯一能被有效代表的利益群体。于是，监管规则将历经数年才有可能得以实施，而最终实施的规则将被最大程度地扭曲，以满足银行业的利益需求。这是一个由说客们为自己量身定制的体系——事实上，巴尼·弗兰克阵营中的一名曾负责撰写信贷违约掉期等相关法律的职员在该法规颁布前却临时离任，成了世界上最大的一家信贷违约掉期票据交换所的政治说客[63]。在《多德—弗兰克法案》颁布后的五年里，银行业已经投资了逾20亿美元用于游说，以谋取银行业得以生存的监管规则[64]。

当然，银行业不想要任何改革，正如兄弟兔不想被抓住一样。但是，一旦大萧条以来最大的金融危机使得美国经济坠入谷底，银行业便和兄弟兔一样被抓住了。现在的问题是接下来将会发生什么。

凯泽认为，《多德—弗兰克法案》“实属异常——它的诞生得益于那场灾难，它是人们对灾难的恐惧的产物”[65]。这一传奇“的确验证了国会依旧能够发挥作用……但只能在非常极端的情境之下——如此极端以至于在很长时期内都不可能再次发生”[66]。并且，即便如此——即便是在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危机之后，金钱仍旧是最关键的因素。“国会参与共谋了2008年的那场大崩盘，”凯泽写道，“尽管其中的手段无人公开，但许多人都心知肚明。”[67]假如危机再次发生，它还会再次成为同谋。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前任主席亚瑟·莱维特完美地阐释了上述关系：

在我七年半的政治生涯中……最令我震惊的莫过于见证那些有权有势的特殊利益集团因为某项提案或法条可能危及他们的利益而火力全开，却从不考虑（推进企业改革的战役）或许能够帮助到投资大众。代表华尔街公司的说客集团往往能够精准地发现任何威胁，并迅速着手将其排除。而由于缺乏有组织的工会或商业协会能够在国会代表他们的观点，个人投资者们将无从得知哪些政策将危及他们的切身利益。[68]

正如20世纪最伟大的哲学家大卫·伯恩所说：“一如往昔。”

最后，假如上述观点仍不够清晰，让我们来看最后一个案例：气候

变化管理规定。

2008年大选的背景之一是人们开始深刻认识到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生态灾难。前副总统阿尔·戈尔是美国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积极推手。他的言论通过戴维斯·古根海姆等杰出电影制片人的才能进一步放大，最终从根本上改变了大众对这一问题的认知。《难以忽视的真相》赢得了奥斯卡金像奖，而阿尔·戈尔赢得了诺贝尔和平奖。双方政党及候选人都坚称他们自己以及他们的政党才是真正致力于解决全球变暖问题的那一方。不同于大部分共和党人，参议员麦凯恩早在很久以前就宣称他相信全球变暖确有其事，并且应当引起政府部门的重视。民主党参议员奥巴马不仅如此，还将气候变化立法作为他竞选的施政纲领之一。

因此，当奥巴马压倒性地赢得竞选，民主党成功获得众议院多数席位及参议院绝对多数席位时，环保主义者们欣喜若狂：终于有机会能够就全球面临的这一最重要的公共政策问题做点什么了。

在奥巴马执政的头两年里，环保组织尽其所能地支持政府促成相关法案。他们为2008年大选捐赠了近560万美元；2009年，又花费近2240万美元用于在国会开展游说（但相较而言，改革反对者们为2008年大选捐赠共计3560万美元，并于2009年花费1亿7500万美元用于游说国会）[69]。最终，众议院在各种妥协之后审议通过了一项《碳排放限额交易法案》[70]。

即便如此，这项法案还是没能逃过特殊利益集团的反击。2010年7月20日，参议员、多数党领袖哈里·瑞德宣布《碳排放限额交易法案》无效。因此，至少在奥巴马的第一届任期内，国会没有通过任何一项全球变暖立法。这一期望在他的第二届任期内同样未能实现。原因何在？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气候学家吉姆·汉森说：“我认为解决全球变暖问题的最大障碍来自金钱对政治的影响。”[71]

在不同的案例中，同样的故事反复上演。那些可能由于奥巴马所承诺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的利益集团通过游说与足够多的竞选资助阻断了真正的改革。他们尽管不能彻底阻止改革的发生，却能从根本上扭曲改革的本质。在奥巴马执政的前六年里，200亿美元被用于进行国会游说，与布什执政的最后六年里利益集团投入国会的游说费用相比，增加了近50亿美元[72]。正是这笔钱阻断了改革的进程。并且，只要作为启动改革必要因素的国会仍旧病态地依赖于反对派的竞选资助，真正的改革就

将始终受制于金钱的影响。正如阿尔·戈尔所描述的那样：“当下，特殊利益集团的影响已经发展到了极端病态的程度……事实上，现有政治体制的参与者们若未能事先征求并获得那些可能因此受到较大影响的大型商业集团的同意，他们就几乎不可能发起任何一项重要的改革。”[73]

罗伯特·瑞奇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实际上，这意味着国会与政府若想颁布任何一项可能危及私营企业的法律条款，都必须向相关行业及其派生企业提供足够的补偿……以获取他们的支持，从而在国会审议中赢得多数。”[74]

奥巴马理解这一点。因此，他发起了一场致力于改变现状的革命，承诺“（他）之所以参与竞选，就是为了要打破这个体制”，并号召我们随他一道“接受挑战”[75]。

我们做到了，但他却放弃了。

然而，我们仍将铭记奥巴马政府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事实上，他也的确实至名归。基于当下治理权力的局限性，他已经在广泛的领域内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尽管不得不做出妥协，奥巴马医改方案无疑是一项重大的根本性改革。数千万美国民众因此得到前所未有的保障。医疗保险的费用也有所下降[76]。

《多德—弗兰克法案》也同样带来了巨大的益处。正如偶尔会吹毛求疵的保罗·克鲁格曼所说，尽管它“或许不能阻止金融危机的再次发生”，“但至少有望降低危机的严重性，并提高政府应对危机的能力”[77]。那是因为这项法案赋予了政府更多的权力来定义与管理“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它明确规定政府具有依法接管丧失正常经营能力的商业银行的权力；当然，最重要的是它创造了新一代的消费者保护机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在环境保护方面，尽管奥巴马未能颁发气候变化的相关立法，但他的政府已经尽其所能治理温室气体，推广再生能源。《碳排放限额交易法案》的激励机制在促进再生能源的应用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政府有史以来第一次提高了燃油效率标准。这在很大程度上有效限制了发电

站的碳排放量。

其他大大小小的改革还有许多。我们已经离开了社会诟病的时代，对多元文化的容忍与接纳成为新的主流。昂贵的私营机构不再是学生贷款的唯一途径。移民诉讼的对象也不再是无辜的受害者（儿童），而是真正的违法者。

这些领域的成功尽管不如上述立法那般关键，但也同样至关重要。不论是作为少数党还是多数党，历经共和党人咄咄逼人的反对与阻挠，以及亲商媒体无止境的批评与诋毁，他们步步为营并且卓有成效。尽管我并不认同奥巴马政府的许多政策，尤其是监察政策，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在治理权力受限的情况下，奥巴马政府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但是，奥巴马在竞选早期宣传的主张便是，政府在治理权力受限的情况下将不可能实现真正且持久的改革。

在这一点上，奥巴马说得很对："假如我们不改变当下的政治体制——假如我们不能从根本上改变政府的运作方式——那么，那些困扰上一代人的问题将继续纠缠我们世世代代的子孙。"尽管他所取得的成就毋庸置疑，但这一点依旧正确。

同时，在这一点上，奥巴马说得也很清楚——这场改革旨在"终结那个制造出这些错误政策的政治体制"。然而，在奥巴马执政期间，这一"体制"却岿然不动。他甚至没有提出任何一项针对政治体制的改革提案（更不用说实现他的诺言，作为继尼克松之后第一位只依赖私人捐助成功当选的美国总统，要立法改革总统竞选的公共资助方式）。

毋庸置疑，他在执政期间的作为瑕不掩瑜。但同样毫无疑问的是，这些瑕疵同时也极大地削弱了进一步推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改革的可能性。

并不是奥巴马的软弱导致气候变化立法的失败。相反，现行体制已经注定了改革必然无果。

同样，并不是奥巴马的软弱导致医疗保险改革受制于利益集团的权势而扭曲妥协。相反，正是现行体制使得政府不得不向金钱俯首称臣。

《多德—弗兰克法案》中涉及的关键改革在之后的两党联合立法中

被彻底推翻，这也不能归咎于奥巴马，而是任由政治竞选资助商的经济利益绑架国家政策的竞选资助体系的错。

在现行体制框架内，奥巴马已经杰出地完成了他的使命。然而，他未能履行的承诺是建立一个新的体制来解决我们始终面临的根本性问题。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只有解决了这些根本性问题，才有可能继续前行。他能够在旧体制中尽其所能地有所建树的确值得称赞，但尽管如此，未能推进体制改革便是失败。

假如您鉴于医生的承诺而将身患癌症的母亲送到医院，但数月后却发现他们未对肿瘤做任何处理，您可能仍旧会感激医院能够如此善待您的母亲。新的饮食使她面色红润。她住得舒服，胃口也好。

但您自然会意识到肿瘤还在那儿。事实上，您应该观察、询问并坚持要求医生们将其尽快移除。恶性肿瘤是致命的，而遭其所害的是您的母亲。

医生们很可能告诉您他们已经尽力了。事实上或许确实如此。但是，您仍会想要他们尝试任何一种可能救活她的方法，而不论这种方法会有多么困难。

这恰是当国家面临危机时我们应有的应对方式。正如托马斯·曼与诺姆·奥恩斯坦所说的那样：

所有夸夸其谈的美国例外论都无法阻止人们日益清晰地认识到我们的国家正由于政府治理能力的丧失而身陷经济滑坡的危机。[78]

作为国会研究专家，他们应该知道。而我们应当回应。

---

[1]Speech of Barack Obama，Indianapolis，IN，Oct. 8，2008.

[2]Obama：“‘No Welfare for Wall Street’：Nominee Is Inclined to Support Congress$700B Bailout Package If It Also Protects Main Street，” CBS News Face the Nation，Sept. 28，2008，available at link #160.

[3]Speech of Barack Obama，San Diego，CA，Apr. 28，2007.

[4]Speech of Barack Obama，Washington，DC，Apr. 15，2008.

[5]Speech of Barack Obama, Columbia, SC, Jan. 26, 2008.

[6]Speech of Barack Obama, Indianapolis, IN, Apr. 25, 2008.

[7]Ibid.

[8]Speech of Barack Obama, Philadelphia, PA, Apr. 2, 2008.

[9]Ben Smith, "Hillary Defends Lobbyists, Opens Doors for Rivals," Politico, Aug. 4, 2007, available at link #161.

[10]Speech of Barack Obama, Indianapolis, IN, Apr. 25, 2008.

[11]Michael Grunwald, The New New Deal: The Hidden Story of Change in the Obama Era（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Kindle Edition, 2013）, Kindle Location 1451.

[12]Crawford, The Pressure Boys, 7.

[13]这一论点与Prichard Posner针对垄断部门有意保护其专营权的主张有关。See Richard A. Posner, "The Social Costs of Monopoly and Regul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3（1975）：807—27.

[14]Barry Lynn针对市场的高度垄断做了精辟的总结：高露洁与宝洁占据了全美超过80%的牙膏市场份额；几乎每一瓶啤酒都来自安海斯—布希或米勒酿酒公司；超市货架上超过70%的汤品罐头都出自金宝汤公司；美国瓶装水的十佳品牌中有九家出自百事可乐（Aquafna）、可口可乐（Dasani and Evian）或是雀巢（Poland Spring, Arrowhead, Deer Park, Ozarka, Zephyrhills, and Ice Mountain）；沃尔玛在许多小型城市的超市行业中占据完全垄断地位，而它销售的产品数量却不过是许多大型城市超市货单的半数。从肥皂、清洁剂到激光唱片和宠物食品，（它）承担着全美至少30%，有时甚至超过50%的消费品运输与销售；全球的铁矿石供应链仅由三家公司控制（Vale, Rio Tinto, BHP Billiton）；全球的水泥供应链则由诸如墨西哥的Cemex等少数巨型公司控制；自2006年收购美泰克以来，惠而浦便垄断了全美洗衣机、烘干机、洗碗机市场近50%—80%的市场份额，并在冰箱行业占据了有利地位；耐克的篮球鞋占据了美国进口市场高达86%的市场份额，而其他鞋款的市场份额也往往超过50%；截至2009年3月，谷歌占据了全美在线搜索引擎64%的市场份额；台湾积体电路制造公司与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几乎垄断了全球60%的半导体代工服务（提供代工服务的公司对其他公司设计的芯片进行批量生产，随后再交由对方销售），并将这一行业集中在台湾的一个工业城市；康宁占据了液晶玻璃市场近60%的市场份额。参见Lynn, Cornered, 5—7, 258—59, n. 23。

[15]规则俘虏理论指出，企业联盟有可能会利用手中的权力通过市场或政府开展政治寻租行为。正如Posner所说，最成功的寻租行为往往出自竞争相对激烈的产业。参见Posner, "Theories of Economic Regulation," 335, 343—45。"取消管制"运动的成功促使Rajan与Zingales等人开始担忧政治寻租行为可能引发的问题。

[16]Rajan and Zingales, Saving Capitalism from the Capitalists, 296.

[17]Eastern Railroad Presidents Conference v. Noerr Motor Freight, Inc., 365 U.S. 127（1961）；United Mine Workers v. Pennington, 381 U.S.

657（1965）.

[18]Obama for America，“Barack Obama and Joe Biden’s Plan to Lower Health Care Costs and Ensure Affordable，Accessible Health Coverage for All”（2008），5—6，available at link #162.

[19]Remarks of President Obama，Weekly Address，July 18，2009.

[20]Corporate Watch，“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vailable at link #163.

[21]Pub. L. No.108—173，117 Stat. 2066（2003）（codifed as 42 U.S.C.A. § 1395w-101 et seq.）.

[22]See 2014 Annual Report of the Boards of Trustees of the Federal Hospital Insurance and Federal Supplementary Medical Insurance Trust Funds，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2014），109，available at link #164.

[23]2003年颁布的《联邦医保处方药福利法案》明令禁止卫生部医疗保险和公共医疗补助服务中心（CMS）（1）介入药品生产企业、处方药计划及药房之间的业务谈判；（2）要求处方药计划使用特定的处方集来计算处方药报销的价格结构。Medicare Prescription Drug，Improvement，and Modernization Act of 2003，Pub. L. No. 108—173，sec. 101（a）（2），§ 1395w-111，117 Stat. 2066，2092—99（2003）（codified as 42 USC § 1395w-111［i］［2006］）.

[24]153 Cong. Rec. S4634（daily ed.，Apr. 18，2007），statement of Sen. Obama.

[25]“［Pres.］ Obama：Billy，YouTube video. Posted by Political Realm TV” Apr. 9，2008，available at link #165.

[26]Jonathan Cohn，“How They Did It，”New Republic，June 10，2010，14，15.

[27]Ibid.，14，18.

[28]Speech of Barack Obama，Indianapolis，IN，Apr. 25，2008.

[29]Speech of Barack Obama，Columbia，SC，Jan. 26，2008.

[30]Cohn，“How They Did It，” 14，21.

[31]Ibid.

[32]Ibid.，14，25.

[33]Speech of Barack Obama，Washington，DC，Apr. 15，2008.

[34]Ezra Klein，“Twilight of the Interest Groups，”Washington Post（Mar. 19，2010），available at link #166.

[35]Speech of Barack Obama，San Diego，CA，Apr. 28，2007.

[36]Glenn Greenwald，“Industry Interests Are Not in Their

Twilight，”Salon，Mar. 20 2010，available at link #167.

[37]Oliver Hart and Luigi Zingales，“Curbing Risk on Wall Street，”National Affairs 3（Spring 2010），20—21，available at link #168.

[38]Jim Puzzanghera，“Several Banks Considered Too Big to Fail Are Even Bigger，”Los Angeles Times，Sept. 17，2013，available at link #169.

[39]Johnson and Kwak，13 Bankers，180.

[40]Hart and Zingales，“Curbing Risk on Wall Street，” 20，21.Elizabeth Warren在担任不良资产救助计划国会监督委员会主席时曾于2009年12月发表了题为《评估：不良资产救助计划的成效如何？》的监督委员会报告。文中，她引用了卡托研究所高级研究员William Poole的研究结论，后者指出联邦政府为银行债务承担的隐性担保责任相当于340亿美元的补助。Congressional Oversight Panel，“Taking Stock：What Has the Troubled Asset Relief Program Achieved?” 111th Cong.（Washington，DC：U.S.Government Printing Offce，2009），available at link #170.

[41]“Trade Offs—National Priorities Project：Bringing the Federal Budget Home，”available at link #171.

[42]Hacker and Pierson，Winner-Take-All Politics，1.

[43]Krugman，“Zombie Financial Ideas”；Martin Wolf of the Financial Times has described it similarly. See Hacker and Pierson， Winner-Take-All Politics，67.

[44]Luigi Zingales，“A Market-Based Regulatory Policy to Avoid Financial Crisis，”Cato Journal 30，no. 3（Fall 2010）：535.

[45]Luigi Zingales也曾提出另一种无须限制银行规模的解决方案。See ibid.，538—9.

[46]Sebastian Mallaby曾指出，针对华尔街银行的指责并没有波及对冲基金。这并非是由于像Mallaby所说的那样对冲基金公司里都是些“圣人”，而是由于他们的动机与文化较之其他金融公司而言更合理一些。在我看来，这一论述相当有力。Sebastian Mallaby，More Money Than God（New York：Penguin Press，2010），375. 我同意他的观点。尽管投机现象在过去十年里始终存在，但当下的情况是投机者无须再为他们的投机行为承担风险。对冲基金并不属于这一类。

[47]Johnson and Kwak，13Bankers，214—15.

[48]Jonathan Macey，“Reform Still Lets Banks Play Roulette，”Politico，May 5，2011，2，available at link #172. See an interview with Macey in “Too Big Not to Fail，”The Economist，Feb. 18，2012，available at link #173.

[49]Anna Kovner，James Vickery，and Lily Zhou，“Do Big Banks Have Lower Operating Costs?”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Economic Policy

Review 20, no. 2（Dec.2014）: 1—27, available at link #174.

[50]Roger Lowenstein, The End of Wall Street（New York: Penguin Press, 2010）, 291.

[51]Tyler Cowen, “The Inequality That Matters,” The American Interest （Jan.—Feb. 2011）, 6, available at link #175.

[52]Hacker and Pierson, Winner-Take-All Politics, 282.

[53]Mallaby, More Money than God, 378.

[54]Kaiser, Act of Congress, 192.

[55]James Kwak, “Cultural Capture and the Financial Crisis,” in Daniel Carpenter and David Moss, eds., Preventing Regulatory Capture: Special Interest Influence and How to Limit It（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71—98.

[56]Kaiser, Act of Congress, 129.

[57]Ibid., 130.

[58]Ibid., 338.

[59]Ibid.

[60]Ibid., 109.

[61]Ibid., 339.

[62]最有力的批判来自Anat Admati与Martin Hellwig的著作The Bankers’ New Clothes（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3）。关于隐性政府担保可能产生的持续后果的有力证据参见Bryan T. Kelly, Hanno Lustig, and Stijn Van Nieuwerburgh, “Too-Systemic-To-Fail: What Option Markets Imply About SectorWide Government Guarantees,” NBER Working Paper No. 17149（June 2011）, available at link #176.

[63]See Lisa Lerer, “Barney Frank Rips Staffer-Turned-Lobbyist,”Politico, Apr. 10, 2010, available at link #177; Ryan Grim, “Peter Roberson, Bank Lobbyist Turned House Staffer, Is Heading Back to K Street,” Huffngton Post, May 29, 2010, available at link #178.

[64]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OpenSecrets.org, “Finance, Insurance & Real Estate,” last accessed July 1, 2015, available at link #179.

[65]Kaiser, Act of Congress, 386.

[66]Ibid., 370.

[67]Ibid., 33.

[68]Hacker and Pierson, Winner-Take-All Politics, 66.

[69]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OpenSecrets.org, “Pro-Environment Groups Outmatched, Outspent in Battle over Climate Change Legislation,” available at link#180.

[70]这项法案的核心在于强制要求高碳排放产业每排放一吨二氧化碳或其他温室气体均需为此获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资助者强调这将要求“电力公司在2020年之前实现20%的电力需求产自可再生能源或能量转换。”法案涵盖了政府在相关方面的新增补贴，包括“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技术和能量转换技术（2025年前增加900亿美元补助）、碳捕获与碳储存（600亿美元）、电力及其他新能源汽车（200亿美元）、基础科学研究（200亿美元）。”法案还提出了最新的新建建筑与设备节能标准。参见“American Clean Energy and Security Act,” Wikipedia, available at link #181。

[71]James Hansen, Storms of My Grandchildren: The Truth About the Coming Climate Catastrophe and Our Last Chance to Save Humanity （New York: Bloomsbury USA, Kindle Edition, 2010）, Kindle Location 59.

[72]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OpenSecrets.org, and “Lobbying Database,” available at link #182.

[73]Ryan Lizza, “As the World Burns: How the Senate and the White House Missed Their Best Chance to Deal with Climate Change,” The New Yorker, Oct. 11, 2010, 12.

[74]Robert Reich, “Everyday Corruption,” The American Prospect, July/Aug. 2010, 26, available at link #183.

[75]Speech of Barack Obama, Philadelphia, PA, Apr. 2, 2008.

[76]Danielle Parquette, “What You Need to KnowAbout Obamacare’s Cost-Cutting Measures,” Washington Post, Oct. 6, 2014, available at link #184. See also West, Billionaires, Kindle Location 2959. Obamacare “has raised income for those in the bottom ffth of the nation’s income distribution.”

[77]Paul Krugman, “In Defense of Obama,” Rolling Stone, Oct. 8, 2014, available at link #185; Paul Glastris, Ryan Cooper, and Siyu Hu, “Obama’s Top 50 Accomplishments,” Washington Monthly, Mar./Apr. 2012, available at link #186; Jonathon Chait, “Why History Will Be Kind to Obama,” New York Magazine, Jan.11, 2015, available at link #187.

[78]Mann and Ornstein, Even Worse, 1606.

第十章 这么多的钱是如何打败右派的

读到这儿，您应该知道我并非保守派。但事实上，我的确来自右翼——从小就是一名自由意志主义者，之后又担任过宾夕法尼亚州青少年共和党大会主席，并作为当时最年轻的代表团成员参加了1980年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但是，我已不再秉持过去的政治主张。如今，我是一名坚定的民主主义者，尽管我的父母仍旧不愿承认这一事实。

但是，自本书首版发行以来，最令我开心的时刻莫过于当我读到保守派杂志《美国观察者》上的一篇书评时。一位朋友通过电子邮件给我发了这篇书评。我至今记得点开链接时心中所感受到的深深的恐惧，而当我读完那篇书评的第一段时，那种恐惧只增不减：

> 拉里·莱斯格，哈佛法学院的一位自由主义学者，近期出版了一本在他看来值得保守派一读的著作。[1]

但是，书评作者乔治梅森大学教授弗兰克·巴克利继续写道：“而且，他是对的。”

终于，我或许能够与我（保守派的）父亲分享一些想法。然而，我的欣喜还远不止如此。相反，我看到了一丝希望，日益分化且愈演愈烈的双方政党至少都能够看到并认同这是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在我看来，这种认同恰是决定美国民众是否有望赢回共和国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而且，事实上，在本书首版发行后的这五年里，那些支持政治体制改革的最重要的声音，那些看似源源不断的、对我在本书中所聚焦的腐败体制的声讨正是来自右翼。有了希望，不是因为美国是右翼的天下——我知道这是不少民主党人的想法，许多共和党人倒不这么认为。有了希望，是因为只有当这个问题被看作是整个民族共同面临的问题时，我们（不论是来自左翼还是右翼）才有可能将其解决。

2011年，彼得·施瓦茨出版了《把他们全部扔出去》（Throw Them All Out），揭露国会议员通过买卖内部资讯从股市牟取暴利的事实。[2]不久，施瓦茨又出版了《敲诈》。正如我在第八章中所描述的那样，这本书从资助者的视角重新阐释了华盛顿的金钱游戏——资助者为了不得罪在职的立法者（即国会议员们）而不得不讨好国会（通过资助议员们参与国会竞选的方式）。

杰伊·科斯特事实上剽窃了我的书名（然而，我是知识共享的大力倡导者，因此，我很乐意看到此书的出版）：《共和国的没落》（A Republic No More，2015）。这本书依据史实有力地论述了政府不再依赖于人民的诸多事实。同样，亨特·路易斯的《美国裙带资本主义》（Crony Capitalism in America，2013）列举了大量美国权贵利用体制赋予他们的权力或是迫于（施瓦茨式的）敲诈而不得不拥有的特权来扭曲公共利益的事实。杰克·阿布拉莫夫的《国会的惩罚》（2011）则提供了一系列实例来描述腐败，即他所说的“合法贿赂”[3]的运作机制。这种腐败不仅包括他所公开承认的犯罪行为，也包括部分合法收入。同时，他还指出了自他入狱以来情况并未得到改善的事实。查尔斯·莫里最近出版的著作《依赖人民》（By the People，2005）的第四章写的是“系统腐败的政治体制”，他在其中勾画了类似本书所描述的国会“腐败”的现状。理查德·佩恩特即将出版的新书《没有代表权就没有税收》（Taxation Only with Representation，2016）则尤为充分地论证了保守派为何应当支持竞选资助方式的根本性改革。佩恩特是布什政府的首席道德律师。作为最德高望重的保守派，他与许多右翼人士一样支持对竞选资助方式进行根本性改革，后者包括前联邦选举委员会主席特沃尔·波特（他也曾在史蒂芬·科拜尔的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担任过律师）、乔治·布什与约翰·麦凯恩的竞选参谋马克·麦金农。

这不是一个左翼问题——它也从来不只是一个左翼问题。事实上，用现代保守主义运动之父、参议员巴里·戈德华特的话说：

一旦决定竞选结果的权力落入少数不负责任的富人或利益集团手中，他们就会变得肆无忌惮，美国将陷入无政府的混乱状态……自由选举的存在、选举过程的公正性以及政府职能的有效履行都将由于不设上限的竞选开支而受到威胁……联邦法院在1976年年初对“巴克利诉瓦莱奥案”的裁决引发了竞选资助的重大改革。竞选开支飙升。全美竞选开支总额已然翻倍，并且毫无缩减的迹象……这与言论自由同等重要……我们需要强有力地说服最高法院：政治程序的公正性已岌岌可危。国家

是否能够实现自治在此一举。[4]

这一“老派”保守人士的观点同样得到了新一代保守人士的响应。蒙大拿州副州长、共和党人伯约翰指出：

共和党人应当站到改革运动的最前线，拥护真正的保守主义，即保持、保护并捍卫我们的政府体制，而不是假装金钱就是言论，利益集团就是人民。坦白地说，我们能够以此提醒民众，我们是站在他们这一边的，而不是站在利益集团那一边的。对宪政政体而言，最重要且最神圣的莫过于政府保护公民自由选举政治代表的权力。是时候让更多的共和党人站出来，参与这场维护共和的关键战役。[5]

但对我而言，最激励人心的政治事件要数政治团体“拯救共和国”（Take Back Our Republic）的成立。团体领袖是一位大卫·布莱特阵营的竞选活动负责人。布莱特在2014年的党内初选中击败了众议院多数党领袖埃瑞克·康托，而他针对康托最有力的指控便是康托已经成为一个“裙带资本主义者”，他花在华尔街筹款的时间比他呆在所管辖的弗吉尼亚州工作的时间要多得多。（“退休之后”，康托在一家投资银行任职，年薪340万美元[6]。）那场竞选中的另一位政治领袖、“拯救共和国”的新一届主席约翰·普德纳现正集结全国的共和党人声讨裙带资本主义。因此，尽管在2007年时媒体还认为这只是一个左翼问题，但如今，我们至少可以说，正有越来越多的右翼人士加入主张政治体制改革的运动中来。

我并不是说我认同上述作家所写的所有内容（尽管我希望我的作品也能够如他们的著作那般具有说服力）。同时，我也相信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但显然不包括佩恩特、波特、普德纳或是麦金农）并不认为竞选资助方式是导致这场灾难的根本原因。

但至少生活在华盛顿政治圈外的两党人士正在对上述腐败达成某种程度的共识。共和党州议会已经通过决议要颁发修正案来推翻“联合公民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的判决；共和党州议员们也成功地联合提案要求依据《宪法第五修正案》对此案的判决进行修订。一贯的民意调查显示，对改革的广泛支持既来自民主党，也来自共和党[7]。即便是历来企图削弱竞选财务监管的律师詹姆斯·波普如今也坦言他支持公共资助竞选[8]。

所有这些都是巨大的进步。在这样的背景下，本章的论述似乎显得有些格格不入，但从中您仍可以捕捉到保守派对待这一问题的核心观点。施瓦茨、路易斯与科斯特的论点更丰富，佩恩特的论证更全面，查尔斯·莫里的描述则更真实。但是，依据过去五年里所积累的最新数据，我认为问题的核心如下。

20世纪下半叶最重要的政治运动始于1964年。一位广受欢迎的民主党总统林登·贝恩斯·约翰逊在那时看似完全不可战胜。于是，共和党干脆提名了一位几乎毫无胜算的候选人：来自亚利桑那州的参议员巴里·戈德华特。而戈德华特的竞选却发起了一场新的政治运动。当时，他所得到的响应并不太多。但是，他们却播下了共和党革命的种子。这些种子在十年后罗纳德·里根的培育下生根发芽。

里根第一次参选总统同样是以失败告终。1975年11月20日，他宣布将挑战那位臭名昭著的共和党总统杰拉尔德·福特。没有人确信里根是否真的有把握胜出，但也没有人想到他竟差一点就将一位在职总统拉下了马。1980年，他成了共和党理所当然的提名候选人，并且轻而易举地打败了不受欢迎的在职总统吉米·卡特。

人们都忘了理念对罗纳德·里根而言有多么重要。在任期间，他的对手们始终认为他不过是个演员，只是站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舞台上。然而，我却质疑在过去五十年的历届总统之中，还有谁曾比他更加仔细且彻底地考虑过政府治理的哲学。里根甚至比教授总统巴拉克·奥巴马还要更像是一位学者。不论您是否喜欢他的理念，他至少很有想法。

假如您怀疑我所说的，那么，您大可去听一听里根在1975年1月至1979年10月期间所录制的大量电台演讲。据说，这些讲稿并非出自副官或者文书之手，而都是由里根在其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太平洋帕利塞德的办公室里，在一本黄色的标准拍纸簿上一字一句亲自撰写的。1003分钟的演讲涵盖了针对当时一系列重大问题的论述。它们不是对时事的恶意中伤，也不是辞藻华丽却内容空洞的夸夸其谈。相反，它们恰恰证明了里根是一位精于谋略且很有想法的总统。

这些想法的核心是对政府的怀疑。一次又一次，里根的演讲总是会回到同一个主题：一个失控的政府。他并非主张官僚机构就一定充斥着恶棍与傻瓜。相反，问题出在政府好心却办了坏事。这不是因为政府官员们不够努力工作（尽管里根不常断言政府员工的“能力”），而是因为大政府本身就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失败。里根指出，我们的社会需要民众

更多地依赖他们自己。政府提供的帮助越多，民众能做的就会越少。自由，就好比肌肉，需要通过练习来巩固与加强。管理过度的“保姆式国家”即便是出于好意，也将不可避免地削弱民众的自由。

然而，自由的丧失并非里根关注的唯一问题。同时，他也担忧大政府所固有的迟钝与懒散。“一旦政府发展得过于庞大，我们将不可避免地失去对部分政治或公众问题的控制。”里根引用了（据他所说）亚历山大·弗雷泽·泰特勒的话来对此加以描述：“政府无法以民主政治的形式长期存在。一旦选民发现他们能够通过投票为自己换得国库中的财富时，民主政治就将终结。从那一刻起，绝大多数人总是会投给那些能为他们带来最大利益的候选人，而结果是宽松的财政政策必然导致民主政治的最终瓦解。”[9]

我相信大部分人至少会同意里根的这一预言：我们已将政府置于破产的边缘。目前美国政府的公债总额已超过13万亿美元[10]。到2020年，这个数据还将至少增长1万亿至2万亿美元。倘若如此，届时，美国一半以上的联邦税收都将只能用来偿还债务[11]。“谨慎”从来也不是美国政府的代名词。

但是，不论我们多么强烈地认同里根的预言，怀着对这位我人生中最重要的政治人物的最高敬意，我仍要指出，我们还应当更进一步地探究导致这一结果发生的缘由。

里根的言下之意认为民众与官僚的贪婪是导致民主政治瓦解的根本动因——民众的贪婪在于“他们通过投票为自己换得国库中的财富”；官僚的贪婪在于他们无休止地试图控制更大范围的人类活动。

然而，当您探究政府债务危机爆发的原因时，似乎很难追究“民众”在其中所负的责任。相反，过去二十年间美国人均收入的不平等水平持续增长，“而政府税收与福利政策事实上反而加剧了这一结果，这在其他国家几乎前所未见”[12]。当然，《联邦医保处方药福利法案》旨在为中产阶级提供帮助，但法案的第四部分却为大型医药公司送上了价值493亿美元的大礼[13]。当然，医疗保险改革将使数百万没有保险的美国公民获得保障，但它同时也为医药公司与保险公司送上了价值2500亿美元的红利[14]。当然，奥巴马政府分别投入了7000亿美元和8000亿美元用于挽救华尔街和刺激经济复苏，但从中受益的却是那些诱发金融危机的商业银行（更重要的还有那9万亿几乎零息的联邦贷款）。只有不

到750亿美元被规划用于救助私房屋主，而最终真正得到落实的救助金仅过半数[15]。“房贷可负担贷款调整计划（FHA）”预期将帮助400万私房屋主避免丧失抵押品赎回权。“但直到2014年年底，只有150万私房屋主收到了新的贷款方案。”[16]截至2015年5月，10亿美元的项目经费只花出了不到650万美元[17]。2014年，“问题资产救助计划”（TARP）特别监察长克里斯蒂·罗梅罗曾经指出：“问题是：国库资金能否帮助他们重新开始，就如同它帮助濒临破产的商业银行们重新开始一样？”[18]问题的答案可有悬念？

上述政府开支的根本动因，或者说至少是幕后推手，并非来自普通民众，而是来自特殊利益集团。美国律师协会游说特别工作组指出，利益集团之所以能够利用手中的权势满足它们的贪欲，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国会议员与政治说客之间“相互经济依赖的自我强化循环”[19]。

20世纪70年代早期，里根在他的政治哲学里还未能看到这一点。议员与说客之间的动态关系链尚未形成。尽管“政治寻租”行为——特殊利益集团通过政府获取他们在自由市场中无法获取的特殊优待——已经出现，但是，当时，政治寻租的水平还远不及如今这一新的形式。游戏本身并没有改变，改变的是游戏的规模。里根未能预见到这一规模也是情有可原。

同样，针对官僚的贪婪，我们很容易便能发现里根担忧的来源。20世纪70年代早期，共和党总统理查德·尼克松先后成立了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EPA）、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OSHA）、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以及美国采矿实施与安全管理局（MESA）。随着上述监管机构的设立，大量新的管理规定也应运而生，霎时间好似形成了一股潮流。仿佛有了这些机构，所有问题便都能够得到完美的解决。

然而，监管机构只能在国会允许的范畴内实施监管。但事实上，国会允许监管机构扩大监管范畴的原因很可能并不仅仅是由于注重管理。

我会在下文中对这一观点做进一步阐释。现在，让我们想象一下，一位罗纳德·里根的追随者希望实现里根提出的三项核心目标。第一，他要缩减政府规模；第二，他要简化美国税收制度；第三，他要确保市场能够高效运转。

什么将阻挠这位里根班子成员的工作？当下华盛顿的关系网中又有什么会使这些目标成为泡影？

1. 精简政府机构

在阿尔·戈尔担任副总统期间，他的政策团队曾提案解除对互联网的管制。作为“连接网络的网络”，互联网是任何分离的实体网络的集合。1994年，这些实体网络中的一部分是电话网，另一部分则（按照政府的承诺应当）是有线电视网。电话线的位数（包括拨号连接和数字用户线）受《1934年联邦通讯法》第二章管辖；有线电视线的位数则受该法的第六章管辖。

第二章与第六章有着截然不同的管理体制。第二章涵盖了非常广泛的监管范畴，而第六章涉及的基础设施却相当有限（至少就使用权而言）。因此，戈尔打算单列一章（第七章），将两种互联网接入方式都纳入其中，并只列出最基本的监管条例。不是没有监管，而是只列出比当下“网络中立”倡议者所期待的要少得多的监管条例。

戈尔的团队将这个提案带到了国会。然而，国会却并不看好。提案的首席说客曾向我描述当时国会的反应：“没门！假如解除了对他们的管制，我们还如何能够从他们那里筹到钱呢？”

正如我在上文所说，里根常常暗示是官僚意图扩大政府规模。他们会一而再、再而三地扩张，直到将一切都纳入政府的管辖范围。

但里根没有想到的是，国会议员——甚至是里根共和党人——自己或许也有可能成为问题的根源。不论是共和党人还是民主党人都热衷于扩大监管范畴，因为受监管的利益群体越多，就意味着试图影响联邦法规的人也越多。那么，这种影响又是如何实现的呢？通过由说客扮演的圣诞老人来达成礼尚往来的交易，或是通过彼得·施瓦茨所说的、以竞选资助为目的的游说来实施敲诈。

如今，自然没有人会认为国会实施监管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募集资金——尽管当瑞安·格里姆与扎克·卡特谈及那些集结在国会的潜在资助商之间永无休止的战争时，那显然是政府监管的主要内容[20]。但是，保守主义者——尤其是那些笃信人类行为激励理论的右翼分子——应当认识到大政府的成因更可能是出于国会对筹款对象的考量，而非官僚们刻

意扩大工作范畴的企图。保守主义者们还应当看到扩大监管对象的范畴实际上也是增加筹款对象的有效途径。因此，只要筹款仍是国会议员的主要职责之一，小政府倡议者与依赖竞选资助的国会议员之间将始终无法达成共识。

当您从资助者的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时，答案将更加显而易见。一项调研显示，近60%的美国人相信当国会议员遇上立法者和其他政府官员时，“他们往往互相帮忙且同仇敌忾”[21]。正如施瓦茨在《敲诈》一书中所做的总结，这一事实在商界领袖的心中埋下了“恐惧”的种子。这种“恐惧……驱使大部分商人向国会提供竞选资助。这也是为什么大家都说资助者们在政治上的‘投资’通常都会物超所值”[22]。

马丁·施拉姆曾向前议员们询问过这种恐惧。他对此的描述如下：

我问道：“当一位说客接到某位就职于其所在行业监管委员会的参议员或众议员的电话，要求他/她提供大额捐赠时，您认为他/她会怎么想？”……采访中，议员们思考片刻之后，往往会说出同样简单明了的结论：“这位说客必须认识到他/她别无选择——要么照办，要么被扫地出门。”[23]

人们对此已司空见惯。一项乔伊斯基金会的研究发现“五分之四（的个人捐赠者）表示公职人员频繁地迫使他们提供捐赠”[24]。近84%的企业表示候选人们至少偶尔会迫使他们提供捐赠；而18.8%的企业表示这种情况频繁发生[25]。甚至改革运动者们也被报道曾私下勒索竞选资助。克劳森、艾伦·纽斯塔特以及马克·韦勒曾在文中写道，一位“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官员爆料说，尽管约翰·克里（马萨诸塞州的民主党候选人）公开宣称不会接受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的竞选资助，但他的员工却给公司打电话说克里希望公司高层能够为其提供5000美元的私人捐赠”[26]。这也正是为何我的同事罗伯特·斯蒂科夫认为，禁止企业提供政治献金的最有效的方法是防止政客继续通过威胁企业财富来实施敲诈[27]。

“在华盛顿呆得越久，”杰夫·伯恩鲍姆写道，“我越是认为收取保护费是个对竞选资助再恰当不过的比喻。”[28]保护费或是礼尚往来——随您选，只是两者都要求一方手上有另一方想要的东西。因此，右翼改革运动者们应当看到，问题的关键是，政府对您的生意干预得越多，政客们能“给”的也就越多。用克劳森、艾伦·纽斯塔特以及马克·韦勒的话

说，“资助者胁迫政客的同时，政客也在胁迫资助者”[29]。

同样的动态关系也能够用来解释国会的组织机构。纽特·金里奇认为：“一位议员所任职的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越多，他对资助者的吸引力就越大。”[30]当然，正如我在上文中已经提到过的，听证会的出席人数正呈现出急剧下降的趋势。然而，这恰恰印证了下述说法，即委员会的发展与其说是取决于委员会实际工作的重要性，不如说是有利于增强委员会成员对潜在资助者的影响力。马丁·施拉姆在对前国会议员的采访中写道：“立法者们坦言他们和他们的同事都会争取机会，在一些被称作‘摇钱树’的委员会就职，主要是由于成为这些委员会的成员之后，他们往往能够轻松募得大量的竞选经费。”[31]这便是政府通过实施监管来募集资金的最佳例证，这种做法在今日的国会中众所周知且恶名昭彰。

结论很简单：要推行小政府已属不易；在议员们为了直接的经济利益而意图不断扩大政府监管范畴的前提下，要推行小政府更是希望渺茫。

2. 简化税法

早在罗纳德·里根就任总统之前，简化税法便是共和党的核心政纲之一。简化、“降低税率”已经成为一贯的共识。当然，这一老生常谈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实现。然而，许多右翼分子（甚至包括一些左翼分子，比如参加1992年总统竞选的杰瑞·布朗）关于在美国施行平头税的期望却尚未达成。那的确将大大简化现行税法，简单到用一张明信片就能完成纳税过程。

那么，复杂税法的成因何在？谁能够从中得益？这一利益又是如何战胜了简化税法的普遍要求？

为了理解美国税法的本质，您就必须首先理解这样一个简单的道理：复杂是一项特质，而不是一种缺陷。在那些法条的撰写者看来，复杂的税法往往能够提供许多简单税法所无法提供的解释余地。其中，一些解释余地是为了能够更好地锁定征税对象，以实现经济目标的合理设计。但其余大部分则是完全不合理的存在。然而，每当人们要求简化那些不合理的部分时，他们却往往会遭到更加猛烈的反击。

最微不足道却也最为显著的例子莫过于征税体制本身。2005年，加利福尼亚州开始尝试推行“政府代理报税”（Ready Return，现称为“CalFile”报税系统）。这一系统的操作原理类似于维萨（Visa）等第三方支付公司处理信用卡账单的方式。与其让消费者自行填写表单，列出之前数月使用维萨卡消费的所有时间，再将支票寄给维萨公司，不如由维萨公司直接将列有消费明细及总金额的账单寄给消费者。当然，您有权质疑账单中的任何一笔消费。信用卡公司通常都能够很便捷地将其撤销。但考虑到维萨公司已经掌握了您的每一笔消费信息，由他们来代替您填写表单显然更加合理。

“政府代理报税”系统的支持者们反问道：“报税难道不是一样的吗？”对绝大多数纳税人而言，政府就好比维萨公司，精确地掌握着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收额度。政府能够从雇主那里获得雇员的薪酬信息，再通过银行掌握利息与股利分红。对大部分美国人来说，这就是年度报税所需要的所有信息。因此，为什么不设计一个系统，向纳税人自动发送已经填好的报税草表？和维萨公司一样，纳税人也同样有权质疑草表的正确性。但是，对绝大多数纳税人而言，通常都不需要做额外的调整。

不一定非是明信片，代理报税的方式也很简单。

2005年，按照斯坦福大学法学教授乔·班克曼设计的初步方案，加利福尼亚州在仅有一位雇员且不涉及复杂扣减项目的纳税人中尝试推行一项类似的试验系统，结果好评如潮。一篇报道写道：“大部分自愿参与政府代理报税系统试运行的纳税人都认为这一系统能够有效地缓解焦虑、节省时间，应当作为政府征税的常规方式。超过96%的参与者表示他们愿意再次参与。”[32]

于是，州税务局决定扩大试验范围。然而，他们很快就碰壁了。越来越多的立法者开始强烈反对这一试图简化税法的举措。

反对的原因何在？反对者是谁？答案自然是那些能够从复杂税法中获益的人们：比如消费税软件制造商。他们向消费者出售软件，使填写复杂税表的工作变得相对简单[33]。加利福尼亚州立法机关的领导人将这项广受欢迎的纳税体制改革扼杀在襁褓之中，就因为它可能会危及消费税软件制造商们的利益，而这些软件的作用是提高加利福尼亚州现行纳税体制的效率。

或许有人会反驳说，这不过是个例，它与国会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

（尽管一个类似的国家项目曾由于同样的理由被国家税务局叫停）。但是，它恰恰阐明了为何显而易见的问题却迟迟无法解决的原因。有时，问题也可以带来利益。当它们能够带来足够多的利益时，那些获益者便会阻挠意图解决问题的任何尝试。这便是“否决政治”的工作机制。

类似的案例并不罕见。关于复杂税法的另一则故事更是令人义愤填膺。

在大多数人眼中，税收是一个相当笼统的概念。大部分人都支付同等税率的营业税。尽管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根据收入水平有所区别，纳税体制给人的总体印象是大类纳税人均支付同样的基本税率。对不知情者而言，免税代码只是一套规则。而规则意味着普遍适用。

但事实上，我们的免税代码却充斥着最荒谬的例外条款。特殊税率适用于“所有成立于1953年1月12日并在马萨诸塞州普利茅斯设有总部，且2006年的雇员超过300人的企业”——这便是一个“所有”意味着“唯一”的案例。此外，还有针对折旧规则或扣减限制的例外条款。

企业通常能够通过说客的帮助提出并获得这些例外条款。事实上，许多游说公司正是以获取特殊优惠政策的“服务”见长。比如，Williams & Jensen律师事务所便宣称他们的“主要任务是为客户争取更多的收税政策利益”，并声称具有“务实的渠道”，能够“制定立法提案以实现某一税收目标，或是修改或反对可能危及客户利益的现行提案”，并且“能够在国会施行税法改革时，确保落实适当的缓冲条款”[34]。布莱恩·李克特与他的同事在一篇论文中相当有说服力地演示了一个特殊税收优惠的案例。在这个案例中，一项特殊优惠政策被提供给一家（且仅此一家）全美汽车竞赛协会旗下的设备公司，用于增加他们在赛道建设项目中的税收折扣。这家公司为了获取这项优惠，向游说公司支付了大约40万美元的咨询费用[35]。随后，李克特通过对游说行业披露数据的一项经验性分析表明“开展游说的企业能够比不开展游说的企业更加快速地增加他们的税收折扣”[36]。

鉴于这一发现，“企业愿意花……钱进行游说就显得更加理所当然，因为这笔投入至少将在重要的税收领域获得可量化的报偿”[37]。倘若企业每年平均需花费779945美元用于开展游说活动，“增加1%的游说预算只不过意味着比去年多花7799美元；但为此可能获得的税收优惠却高达4.8兆至16兆美元”[38]。那是600%至2000%的回报率——政府干得相

当不错！

这一现象同样比比皆是。然而，它却只是迫使美国税收制度破产的第一步。

问题的关键是：您获得了一项梦寐以求的税收福利政策，却无法永久保留这项特权。相反，基于“现收现付”的预算规则[39]，每一项特殊福利均需在有效期过后重新申报，我们称之为“夕阳政策”。也就是说，每年政府起草预算时，所有的福利政策将被重新分配。

“夕阳政策”听起来是个好主意。事实上，有人甚至把它们当作解决政府顽疾的灵丹妙药。但是，当您开始仔细考虑“夕阳政策”所带来的激励机制或者说政治经济时，它的负面效应便开始凸显出来。每当一项“梦寐以求的税收福利政策”即将过期或者说“日落”时，该项福利的获得者便会产生异常强烈的动机想要争取它的延期。实际上，我们能够精确地计算出他们愿意为此付出的代价。假如一项税收政策能够为公司带来1000万美元的福利，他们应当就会愿意为此支付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代价。

瑞贝卡·凯撒教授以“延期税收（优惠）”即临时税收条款为例，对此观点进行了详细阐述。2006年，她在一篇发表于《乔治亚法律评论》上的文章中描述了夕阳政策将导致的激励机制（尽管该项政策的制定者们显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她写道：“税收福利定期重新分配的制度将为政客们创造机会，使他们能够更轻易地从那些可能因此受到影响的当事人手中获取选票与竞选资助。”[40]

他们通过“提高敲诈可用的、政治寻租项目的额度”来达到这一目的[41]。（请记住，寻租项目“租金”指的是包括政客在内的利益集团争相抢夺的政府预算盈余。）提高诱发敲诈的“租金”额度就只会导致一个结果：更多的敲诈！

然而，不论是就所有领域而言（卡特总统曾试图在所有领域重点推行这项政策），还是只着眼于税收领域，这都不是“夕阳政策”制定者的初衷。事实上，延期税收（优惠）政策最初是被设计用来验证一份具有争议的税收收入预测的准确性。1981年，国会审议通过了里根总统关于科研税收抵免的提案。部分左翼分子对这项政策能否产生里根团队所预期的税收收入表示怀疑。于是，作为折中方案，这项政策被设置了有效期限，以便在实际效果得到验证之后再行定夺[42]。

之前，大部分涉及税收的“夕阳政策”不是出于试验，就是为了处理某些临时性问题（比如向9·11事件中在世贸中心内部或周边工作的员工所发放的福利）[43]。但如同谚语所说，“空有好意不去做，地狱路上寻常客”，这条始于善意的道路最终却通向了地狱。通过数据，我们可以大致了解，为什么那些原本应该终止的优惠政策却始终没有真的被终止。在“延期税收（优惠）”政策最初实施的二十五年里，只有两项优惠政策得以终止，且其中一项在之后的国会会议中又被重新批准延期，并辅以额外优惠以弥补此前的失误[44]。

凯撒指出，只要您回头看一看“延期税收（优惠）”的初衷，便不难识破这场游戏中的谎言。尽管最初存在种种质疑，大部分经济学家仍旧承认里根出了个绝妙的主意。科研税收抵免确实能够有效激励企业从事科研开发，同时，也能为政府提供更多的税收收入。它的初衷就是为了激励科研与投资——这也正是任何一项福利政策的目的所在。

那么，既然税收抵免被证明是有益的，国会为什么不索性将其作为一项长期政策？试验数据证明，这项福利可以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既然如此，为什么每隔两年还要重新审核一次？

凯撒指出，问题的答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受益人的本质[45]。“科研税收抵免的主要受益人，”凯撒写道，“是美国的大型制造企业。”在许多情况下，税收抵免“能够为一家公司减免数百万美元的应纳税额”。因此，毫无疑问，“这些企业很乐意通过游说活动与竞选资助来确保能够继续获得这笔为数不少的减免”[46]。

他们确实这么办了。受到资助的政客们意识到了这一点。有客户急于确认税收（优惠）是否能够延期的说客们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正如自由意志主义者智库政策创新研究所对科研税收抵免的描述：

国会允许税收抵免政策暂时失效，随后再给予短暂的延期。当然，在此之前需要进行一系列的筹款活动以及关于政策创新重要性的演讲。实质上，国会是在利用这一循环为下一次改选筹集资金，同时，也为来年的行业格局做好了铺垫。[47]

三方之间的心有灵犀为政客们制造了华盛顿有史以来最高效的印钞机——通过聚焦、使用和集中金钱来使那些冥顽不灵的人（我和您）承担更多的税收负担，从而尽可能减轻那些识时务者（大型企业与富豪）

的税收负担。若曼瑟尔·奥尔森得知他的结论如此正确，也不会因此感到开心吧[48]。

这一机制的运作模式很简单。凯撒曾引用一名说客的话对此加以解释：

有了延期税收（优惠），您就知道总有人会为您支付抵押贷款。您对客户说，您将竭尽全力地为他们争取永久延期，但同时又告诉他们那绝非是一朝一夕能够完成的使命。倘若这次能获得六个月延期就算幸运的了。接着，您再到国会达成延期一年的协议。为此，您的客户会认定您是个英雄，并要求和您再续一年合约。[49]

游戏的成本越来越高。2010年12月，《华尔街日报》专题报道了“延期税收狂热”。文中写道，在19世纪90年代，美国免税代码中的延期税收（优惠）还“不到一打”[50]。2010年这个数据便增加到了140余项。但是，《华尔街日报》甚至没有注意到凯撒在他的核心观点中所描述的资助商、政客与说客之间的动态关系。但您应该已经注意到了。税收体制也在学习。它不断演化，发展出越来越有效的方式，通过创造一种购买税收延期福利以避免税率提高的机制来激励人们资助竞选。至少那些能够负担得起的人们（包括说客及资助者）会很乐意购买这些福利。2010年12月，人们曾见证过一场关于《布什减税法案》是否应当延期的大论战。但那其实只是这场狂热的一小部分。事实上，一大批特殊优惠政策都神奇般地获得了延期，而获益者们为此向说客及竞选委员会支付的代价高达数十亿美元。

这场“延期税收狂热”并没有因为凯撒富有洞见的文章而就此平息。霍华德·格莱克曼在为《福布斯》杂志撰写的一篇关于特定延期税收政策历史的文章中写道：

假如您是一名说客，这项政策就好比您腰间的战利品（和您口袋里的委托金）。假如您是一位议员，这就相当于一份源源不断的礼单——无数的政治代表与他们的客户将在无止境的筹款活动中为您填满一个又一个的竞选资金库。[51]

那么，我们所见的世界是否与里根所引用的泰特勒的预言恰恰相反呢？但至少就税收而言，问题并不在于选民试图通过选举为他们自己牟取“国库中的财富”，而在于国会正逐步学会如何利用高税收来胁迫富人

阶层为国会竞选提供源源不断的资助。因此，对泰特勒的预言稍作修改，我们可以说：

政府无法以民主政治的形式长期存在。一旦国会议员们发现他们能够通过玩弄免税代码来为自己换得国库中的财富时，民主政治就将终结。从那一刻起，绝大多数议员总是会投票赞成终止某些公民及企业的税收优惠，而那些公民及企业往往能够为他们的竞选资金库带去最丰厚的资助——结果是，宽松的

税收政策必然导致民主政治的最终瓦解。

纽约房地产大亨雷欧娜·赫尔姆斯利曾说过一句著名的话："我们从不纳税。只有小人物才纳税。"[52]现在，您应该多少能明白其中的缘由了。

（如果您今年刚刚50出头，还记得那场改革）您或许会问："但是，里根颁发的《1986年税制改革法案》呢？""您之前还把它称作里根最重要的税收立法。它难道没有从根本上简化当时的免税代码吗？那难道不能够证明您的理论是错误的吗？"

本该如此。

里根的1986年税制改革相当精彩。那是一场两党参与的、真正意义上的改革。它试图杜绝任何税收减免与特殊交易。它的推行（至少对那些天真得无可救药的人们来说）似乎就意味着特殊利益集团的失败。里根（在国会核心民主党人的帮助下）彻底改革了所有特殊利益法规的根源：免税代码。

然而，几乎是在一夜之间，所有1986年税制改革未能涉及的部分都被彻底地改头换面。哈克与皮尔森指出："假如您仔细看一看现行的免税代码，您就会发现，那里面到处是新的税收减免条款，比之前被风风火火地撤销掉的条款还要昂贵得多。"[53]

我曾经在一场保守派的脱口秀节目中谈论过这些话题。"您说得不对，"格伦·贝克二号指责我说，"假如美国能够施行平头税，那么，所有问题都将得到解决。"

"或许吧，"我回答说，"但是如何才能实现平头税呢？哪有议员会

愿意放弃那些唾手可得的福利？有大群的富人与企业年年争相进贡，乞求更多的税收优惠。”

美国的税收体制有许多内涵。首先，它是政府的收入来源。但同时，它间接地也是国会竞选的收入来源。关键是要看到这一体制的复杂性是如何促使其成为后者，而非人们所预想的前者。没有人理解为何立法者能够几乎不付任何代价地向资助者提供税收优惠。在不经意间，税收负担已经被转移到了那些毫无抵御能力的民众身上。而对简化税制的倡导者们而言，更重要的是：几乎没有人意识到这一事实将杜绝税制简化的可能。单一税率将使议员们不再有理由向任何人索取支票。明白了这一点，您就会理解为何我们永远都不可能实现单一税率。只要税收优惠仍能够为国会带来竞选资助，这场游戏就将继续下去。

同样的分析也能够用来解释现行税制中最臭名昭著的特征之一：向富人阶层提供不可思议的税收优惠倾斜。根据国会预算办公室的统计，收入水平占前1%的超级富豪能够通过“税收抵免与扣减项目”获得17%的税收优惠，收入水平占前20%的富人阶层共计能够获得“各类税收优惠”的50%[54]。上述“税收减免”每年须花费近1万亿的国库资金[55]。这些钱足够富人们用来支付为了维持现有福利而开展的游说活动！

因此，我们能够再次得出相似的结论：想要简化税制已属不易；在议员们为了直接的经济利益而意图不断使其复杂化的前提下，想要简化税制更是希望渺茫。

3. 保持市场活力

理论学家与坚守原则的右翼分子都是自由市场的倡导者。他们坚信哈耶克及其门徒的学说，认为市场比政府更能够集聚人心。这并不意味着政府无用。拉詹与津加莱斯在他们那本强烈主张自由市场的著作《从资本家手中拯救资本主义》（2003）中就曾写道：“市场必须借助政府的有形调控来设立并维持良性的市场机制，从而允许市场参与者自由且放心地进行交易，如此才有可能繁荣发展。”[56]但同时，哈耶克也主张社会应当保护政府调控下的市场机制，从而确保那些试图腐蚀自由市场以牟取私利的人们无法得逞。

然而，自由市场面临的最大威胁并非来自反市场倡导者（共产主义者或者更糟！），而是来自那些急于保护自己免受市场淘汰的商界精

英。对此，拉詹与津加莱斯描述道：

资本主义最大的政治敌人不是那些恶言相向、煽动叛乱的工会会员，而是那些西装革履的企业高管，他们一边口口声声地歌颂自由市场，一边却时时刻刻想要将其扼杀。[57]

永恒的威胁在于自由竞争往往会由于“在位者的干涉而遭到扭曲”[58]，而其中的缘由不是出于市场，而是出自人类本身：“那些在位者……希望继续掌权。自由的市场机制使他们受到了威胁。”[59]尽管自由市场正是他们的权力来源！

这不是一个新的观点。现代自由市场运动之父（尽管与许多创始人一样，那些热切的追随者们并未能直接并完整地领会他的主张）亚当·史密斯就曾公开指责自由市场中那些有钱人的不端行为：

即便是为了娱乐和消遣，同一行业的人们通常也不会经常碰面，但他们却聚在一起密谋坑害公众利益，或是合计着抬高物价。[60]

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就如何对待由在位者发起的市场监管提案，史密斯指出：“这些提案在经过长期的、严谨的检验之前绝不可实施，且验证的过程不仅要一丝不苟，还应当秉持极端质疑的态度。”[61]

因为这些提案“来自……个人的命令，而个人的意愿从不会完全等同于公众的意愿，他们往往有意欺骗甚至迫害公众，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他们也确实已经欺骗并且损害了公众的利益”[62]。

作为例证，拉詹与津加莱斯在文章中提到了国会在9·11袭击事件之后为旅游行业提供的补贴：“恐怖袭击重创了整个旅游行业。然而，首先获得立法补助的不是成百上千的出租车司机、饭店及酒店员工，而是那些通过有组织的游说活动争取纳税人补贴的航空公司。”[63]

于是，坚守原则的右翼分子们开始担忧如何才能像拉詹与津加莱斯所说的那样从资本家手中拯救资本主义。拉詹在他本人的著作中写道：“现代民主政治体制下的自由企业资本主义的核心问题始终是如何平衡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当许多学者致力于界定它们各自应有的职能时，真正的问题却源自两者之间的互动。”[64]

这确实值得担忧。因为当我们谈及自由市场时，能够确定的只有两件事：第一，新的创新将挑战老的创新；第二，老的创新将试图保护自己免遭淘汰。纵观历史，各个国家的成功者们一次又一次不择手段地捍卫着他们的成功。“我的成功源自自由市场；因此，对于新的竞争对手，我不应当通过干扰市场来予以压制”——诸如此类的原则只是说说而已。一旦碍事便再无原则可言。而一旦抛弃了原则，原先的成功者们便会利用包括政府在内的一切手段来抵御后来者的威胁。这也是改革论者声讨的问题之一：“摧毁在幕后操纵政府的垄断资本集团，解除腐败经济与腐败政治之间的罪恶联盟是当代政治家的首要任务。”[65]这是一场需要左翼进步人士与右翼自由市场倡导者共同参与的战役。

詹姆士·贝森就现行的竞选资助方式如何影响创新做出过类似评论。在一篇发表于《外交》杂志的文章中[66]，贝森写道：

政府的所有政策都开始越来越向大型利益集团倾斜，而这种倾斜通常以牺牲有潜力的新兴企业与扼杀科技创新为代价。

“问题的根源，”贝森写道——

在于金钱对政治的腐蚀作用。随着日益频繁的游说活动与不断增长的竞选资助成为常规，特殊利益集团越来越能够轻易地左右政府官员。

贝森列举了大量实例（在他2015年出版的新书《在实践中学习：创新、工资和财富之间的真正联系》[67]中，您甚至能够找到更多的证据）。

比如，国防部过去常常倾向于选择“一批不同性质的私营公司”作为他们的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新兴企业与大学的附属企业”。然而，在过去几年里，采购对象的选择标准却逐渐偏离了这一准则。国防部不再扶持新兴企业与大学的附属企业，转而青睐老牌的国防承包商。原因何在？“只有大型国防承包商才具备抢夺政府合同的金钱与影响力。”

专利也是如此。贝森写道，新兴企业由于“专利诉讼的激增”而严重受挫。诉讼的增长则源于国会（“经不住专利律师坚持不懈的游说”）设立了专门负责强制执行专利权的专利法庭。自那以后，专利诉讼便蜂拥而至：“美国政府问责局在2013年开展的一项研究中发现：专利诉讼的被告数量在2007年至2011年期间翻了不止一倍；其中，软件专利诉讼占了增长总数的89%。”

这其中的部分诉讼确实出于合理维权。但大多数却都是“专利流氓”的杰作。贝森列举了一个极端案例：

比如，20世纪80年代早期，一位发明家为零售商店发明了一台自助服务机，可用于将下载的数字音乐制作成录音带，并以此申请了一项“端点资讯服务”的“信息产品制造设备”专利。后来，一家名为E-Data的专利流氓公司购得了这项专利，并将其解读为涵盖所有形式的数字电子商务，从而通过向一百多家公司发起专利诉讼获得了数百万美元的专利赔偿。

这些诉讼本身就相当昂贵。据贝森统计，2011年的大约5000家“被告企业……共支付了超过290亿美元的诉讼费用”。

这一负担反过来驱使许多人开始极力要求改革专利体系，而改革运动的高潮是2011年《美国发明法案》的颁布。然而，贝森写道，尽管在万众期待中诞生，“这部新的法案既未能制止专利流氓，也没有让由于定义模糊而使专利流氓有机可乘的软件专利有所改善。事实上，它只给一个行业带来了宽慰：金融业”。考虑到“在那一千多位参与此案的说客中有10位前国会议员、280位前国会工作人员和50余位政府官员”，华尔街至少应当从这部法案中获得一点好处：宽慰！

“政治，”贝森总结道，“就是平衡各种利害关系的一场游戏。对立派系相互争斗但最终妥协，各自获取想要的利益。”但是，在当下华盛顿这场由说客主导的战役中，贝森引用吉姆·库珀的话写道：“未来将不再有说客。”然而，没有说客的未来将毫无新意。

“互联网广播”便是一则厚颜无耻到令人震惊的贸易保护主义案例。

假如您曾经上过网，就一定体验过互联网广播的神奇之处。几乎地球上的任何一家实体广播电台都能在互联网上镜像搭建网络电台。毫不夸张地说，只要您有一台电脑或是苹果手机，就能轻松收听到世界上成千上万个电台的广播。

但是，早期的互联网广播不仅包括实体广播电台的网上镜像电台，还包括成千上万个音乐发烧友的私人“电台”。其中不乏想要成为流行音乐节目主播的年轻人和众多非主流音乐家——比如1910年至1915年期间的爵士乐，或是意大利最棒的巴洛克音乐。您能想到的任何主题估计都能够在互联网上找到一家相关的网络电台。于是，业余爱好者与专业电

台得以同台竞技，将他们异彩纷呈的创意呈现给不断增长的网络听众。

直到律师们的介入。毫无疑问，音乐作品的广播权受到音乐著作权的保护，而著作权法是贸易保护主义者最常用的工具之一。1995年，国会颁布了一项只适用于实体广播电台之外的网络电台的版权补偿金政策。随后，政府又推出了一项版权使用费政策来核算网络电台应当支付的具体费用。

没有人会反对创作理应得到公平的报偿这一说法。然而，至少对一部分人而言，这则“互联网广播”案例中最耸人听闻的部分在于，制定版权补偿金政策的根本目的并不是为了给著作权人争取“公平的”版权使用费，而是为了缓解网络电台与实体电台之间的竞争。正如我在《自由文化》（2004）一书中所记载的对Real Networks公司公共政策副总裁亚力克斯·阿尔本的一段采访：

作为唱片公司的代表，美国唱片业协会曾发表过一段声明，提出他们所期待的买家应当支付给卖家的版权使用费额度，而那个额度大大超过了人们的预期。它比同一时期电台为播放同类歌曲所支付的版权使用费高出了整整十倍。因此，网络广播电台的代理人向美国唱片业协会提出质疑，……“你们是如何计算出了这一远远高于惯例的税率？版权使用费甚至超过了电台本身的价值，那意义何在？我们有成千上万的网络电台愿意为此支付费用，自然会形成合理的市场价格，但倘若你们将税率定得如此之高，就等于变相地迫使小型网络电台停业。”

而美国唱片业协会的专家们对此的答复是：“好吧，我们所设想的电台行业原本就不包括成千上万的网络电台。在我们看来，只要有五至七家能够付得起高额税率的大型电台就足够了。那才是一个稳定且可预见的市场。”[68]

简单地说：我们想要利用法律这把刀来杀死襁褓中的婴儿，如此，电台行业（以及音乐行业）的未来才能够维持原状。

这正是拉詹与津加莱斯所描述的因果关系：在位者抵御挑战者以求自保。对这一关系可能带来的威胁，人们早已了解，并且已成为一种跨党派的共识。迪恩·博斯特写道：

早在1894年，“保守派中的保守派”、共和党人伊莱休·鲁特曾提议修改纽约州宪法，禁止企业提供竞选资助与竞选开支。“这项提案的

目的是，”鲁特指出，“防止利益集团通过金钱帮助州立法机关的成员当选，以此换取这些成员在立法过程中的特殊保护。这是为了防止那些大型铁路公司、大型保险公司、大型通信公司以及其他的大型利益集团利用企业资助直接或间接地将他们中意的候选人送入立法机构，进而通过投票帮助他们排除异己，从公众手中获取更多的利益。”[69]

拉詹与津加莱斯提供了一系列方案来保护自由社会免受上述市场保护主义的侵蚀。其中，在我看来最有趣的提议是关于政治反托拉斯主义的想法。它不仅旨在减少无效的经济行为，同时还反对经济力量的过分集中。在他们看来，后者通常能够轻易转化为政治力量。在这一点上，他们的主张与路易斯·布兰戴斯的观点一致，后者同样反对“集中”，不仅仅是由于（错误的）经济原因，更重要地是考虑到“在一个民主社会，高度集中的私人权力的存在将对自由民族的持续活力构成威胁”[70]。这同样也是几个世纪前杰弗逊与杰克逊总统坚持的主张。他们之所以向美国第一银行发起挑战，是因为两人都“将这家实力雄厚的国家银行视作有可能影响民主政府有效运转的腐败源头”[71]。

但奇怪的是，拉詹与津加莱斯唯独没有提及金钱在政治中的作用，即资本家腐蚀资本主义的能力。只要财富能够被用来操纵政治力量，财富就会被用来操纵政治力量以保护财富拥有者的利益。泰迪·罗斯福的观点是：“出于政治目的的企业开支……已经成为政治腐败的主要原因之一。”[72]

但不论政治反托拉斯主义的想法有多么机智，更彻底的做法应当是削弱能够操纵政治权力的利益集团的力量。尽管不可能将其彻底根除，但至少可以尝试减少政治寻租的报偿或是保障普通创新企业获得更多的利润。

然而，任何企图削弱富人阶层政治寻租能力的改革都必然遭到富人阶层的抵抗。只要公共竞选依旧依赖私人捐赠者的资助，政府官员就将竭力保护资助者的利益。假如您对此仍有所怀疑，请看华尔街：没有任何一个行业如同金融业一般充斥着狂热的自由意志主义者；但是，当这些自由意志主义者的投机事业遭遇危机时，也没有任何一个行业能够如同他们一般成功地亲手炮制政府救济政策。生死存亡之际，任何人——即便是坚守原则的自由意志主义者——也无法继续坚持原则。无论是右翼还是左翼都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

上述三个案例都指向了同一个时常为大多数人所忽视的右翼主张。我经常能够听到诸如此类的言论：“假如我们的政府不是如此一个庞大、强势且公共支出高昂的政府，那么，这个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在不少保守派看来，这话也有一定的道理（在许多年前，我本人便是如此）。

或许吧。然而，这三个案例所要强调的关键是，我们不能仅仅只依赖这种假设。假如您相信庞大的或公共支出高昂的政府是问题的根源，那么，您打算如何改变这一现状？您将如何缩减政府规模？您将采取哪些政治步骤以实现您所追求的目标？

在我看来，太多的右翼分子也和太多的左翼分子一样犯了同样的错误。他们认为只要在国会赢得足够的选票就能够促成想要的改革。许多茶党相信，只要选出一届强硬的共和党多数党，就能够组建政府，实现小政府、简税制的承诺——正如左翼激进分子认为他们能够通过选出一届强硬的民主党多数党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医疗保险改革、全球变暖立法以及其他任何左翼所期望实现的改革。

双方都未能正视的事实是，现行的政治体制已经系统地阻断了上述目标实现的可能。尽管阻断的方式不尽相同：左翼的改革无法推行是由于强有力的私人利益集团为了防止现状的改变而横加干涉；右翼的改革无法推行则是由于国会这一强有力的公共权益机构为了防止削弱现行的竞选资助体系而不予支持。

上述论证不是为了表明左翼与右翼的观点一致。双方所期待的结果并不相同。

但即便如此，他们的敌人却是一致的。现行的竞选资助体系从根本上维护了私人利益集团及国会的现状。

因此，出于同样的原因，两种形式的改革都将遭遇抵抗。私人利益集团将用金钱买断华尔街，从而阻止任何可能影响其利益的改革。而国会议员等政府中的利益群体也将继续顽固地坚持庞大、强势且复杂的大政府。因为在某种程度上，大政府使得他们能够更容易地从监管对象手中榨取竞选资助。

可见，现行体制将始终阻止双方推行力图实现的任何变革。因此，双方政党更应当同仇敌忾地合力改变这一体制。

这并不是一个新的观点，尽管很奇怪人们似乎彻底遗忘了它的存在。1999年，共和党人、前乔治·布什政府官员查尔斯·科尔布领导的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CED）开始在推动竞选资助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经济发展委员会对其自身的定义是“一个非营利、无党派、由商业主导的公共政策组织”。自1942年以来，经济发展委员会始终致力于实现“美国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且由于它相对保守主义的立场而闻名。

自1999年成立以来，经济发展委员会的核心宗旨便是推翻已然腐朽的现行竞选资助体系。正如该组织在它的第一份竞选财务报告中所写的那样：

绝大多数公民都认为金钱威胁了美国政治体制的公平与廉正。三分之二的美国人认为金钱对当下的竞选与政府政策有着“过度的影响力”。各项民意调查的结果显示，绝大多数被调查者同意“国会在很大程度上受控于特殊利益集团”，或者特殊利益集团对“在职官员的影响过大”等观点。三分之二的民众认为“在听取选民的意见之前，他们的国会代表会首先征求那些提供大额政治献金的局外人的意见”。

上述结论在近年来的各项公共调研中屡见不鲜，这表明公众对金钱在政治中的作用普遍抱持着极度厌恶的态度。许多公民已经对政治程序失去信心，不再相信他们作为个人有能力改变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美国人民看到的只有不断攀升的竞选开支、高度曝光的捐款丑闻与指控，以及急剧增长的、不受政府监管的竞选资助。[73]

经济发展委员会“非常担忧公众对政府及金钱在政治过程中的作用所持的负面态度”。他们也“同样关心竞选资助体系对国家经济及商业的影响”。因为“假如政治献金已经成为或即将成为公共政策制定的依据，那么，不仅这些政策将受到质疑，它们所固有的不确定性与任意性还将大大降低商业计划的有效性与国民经济的生产力”。

经济发展委员会指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是使商业机构不再过多地参与竞选资助。“我们希望，”报告指出，“竞争的场所是自由市场，而非政治舞台。”[74]因为政治上的竞争并不能创造财富或是提供新的工作岗位。相反，它只会导致更多的政治寻租行为，而这正是任何一位坚守原则的保守人士都非常不愿看到的结果。

自本书首版发行以来，经济发展委员会一直在开展这个方面的工作。他们运营的“政治中的金钱工程”[75]于2013年开展了一项两党联合的

全国性调研，就金钱在政治中的作用采访了302位商界领袖[76]。以下是这项调研的核心发现——鉴于我们至今了解到的信息，这些发现并不出人意料：

85%的被调查者认为，竞选资助体系状态不佳或已然崩溃；

87%的被调查者认为，竞选资助体系需要进行重大改革或彻底修正；

71%的被调查者相信，大赞助商对政客们的影响力过大；

75%的被调查者认为，美国的竞选资助体系是一场付费游戏。

这些被调查的商界领袖对那个被彼得·施瓦茨称之为“敲诈”的竞选资助体系最熟悉不过[77]。那么，关于这项改革的必要性还有什么需要争论的呢？

---

[1]Read more at F. H. Buckley, “Republic, Regained, ” American Spectator, Feb. 2012, available at link #188.

[2]这一主张遭到了计量经济学者们的质疑。See Andrew Eggers and Jens Hainmueller, “Capitol Losses: The Mediocre Performance of Congressional Stock Portfolios, 2004—2008, ” Journal of Politics 75（2013）：535—51, available at link #189.

[3]Dana Milbank, “Jack Abramoff’s Atonement, ” Washington Post, Feb. 6, 2012, available at link #190. “当时我没能意识到，事实上直到被关进监狱的那一刻之前我都从未意识到这一点，那就是利益集团旨在影响立法而向政党提供的竞选资助实际上就是贿赂。的确，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合法的。的确，这在华盛顿司空见惯。的确，这就是现行体制的运作方式。这是国会众多见不得人的秘密之一，但不管怎样，这就是贿赂。” Jack Abramoff, Capitol Punishment, Kindle Location 1646. Abramoff并非是唯一一个把现行体制称作“贿赂”的人。See, e.g., Richard A. Posner, “Business Ethics—Posner, ” The Becker-Posner Blog, Mar. 31, 2013, available at link #191（Judge Richard Posner: “quasi-bribery”）; Michael Lewis, “The Access Capitalists, ” New Republic, Oct. 18, 1993, available at link #192（David Rubenstein: “legalized bribery”）; James Allworth, “How Corruption Is Strangling U.S. Innovation, ”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Dec. 7, 2012, available at link #193（Leon Panetta: “legalized bribery”）; Ray Henry, “Jimmy Carter: Unchecked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Are ‘Legal Bribery,’ ” Huffngton Post, July 17, 2013, available at link #194（Jimmy Carter: “legal bribery”）; Albert R. Hunt, “Shrinking Line Separates Campaign

Donations from Bribes，” Bloomberg View，May 25，2014，available at link #195（Russell Long：“hairline’s difference between bribes and contributions”）.

[4]Brugman，“Bipartisan Promise，” 64.

[5]John Bohlinger Jr.，“More Republicans Should Support Overturning Citizens United，”The Hill’s Congress Blog，June 19，2013，available at link #196.

[6]“Eric Cantor，”Wikipedia，last accessed June 14，2015，available at link #197.

[7]See，e.g.，Nicholas Confessore and Megan Thee-Brenan，“Poll Shows Americans Favor an Overhaul of Campaign Financing，”New York Times，June 2，2015，available at link#198.

[8]E-mail from Dan Weeks，Executive Director，Open Democracy，Mar. 12，2015，reporting Bopp supporting “tax credits on small donations.”

[9]Loren Collins，“The Truth About Tytler，” available at link #199.诸如此类的问题必然是制宪者们关注的焦点。举例来说，John Adams曾担忧假如民主平等被过度解读，人们将要求“率先废除债务；随后对富人施加重税而取消针对其他所有人的税收；最终彻底均分一切财富。” Hacker and Pierson，Winner-Take-All Politics，77. Tocqueville也指出，“民主政府是唯一允许投票决定税收政策的群体却无需承担纳税责任的政府。”Alexis de Tocqueville，Democracy in America，ed. Francis Bowen，trans. Henry Reeve（Sever and Francis，1835，1863），272.

[10]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The Debt to the Penny and Who Holds It，” available at link #200.

[11]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The Debt to the Penny and Who Holds It，” available at link #201（fgure obtained on Sept. 23，2010）. Brian Riedl，“New CBO Budget Baseline Shows That Soaring Spending—Not Falling Revenues—Risks Drowning America in Debt，” The Heritage Foundation，Aug. 19，2010，available at link #202（calculations based on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ce baseline calculations）.

[12]Hacker and Pierson，Winner-Take-All Politics，78.

[13]Timothy F. Geithner et al.，2009 Annual Report of the Boards of Trustees of the Federal Hospital Insurance and Federal Supplementary Medical Insurance Trust Funds，24，available at link #203；Ed Silverman，“Will the Affordable Care Act Give Drugmakers a Boost？” Forbes，Dec. 26，2013，available at link #204.

[14]Cohn，“How They Did It，” 14—25.

[15]Peter S. Goodman，“Treasury Weighs Fixes to a Program to Fend Off Foreclosures，”New York Times，Jan. 22，2010，B1. The Treasury

indicates it lowered the burden by $45.6 billion. “Making Home Affordabl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available at link #205.

[16]Ruth Mantell, “Treasury Slapped over Shoddy Support for Homeowners,” MarketWatch, Apr. 29, 2015, available at link #206, citing Offce of the Special Inspector General for the Troubled Asset Relief Program (SIGTARP), “Quarterly Report to Congress,” Apr. 29, 2015, available at link #207.

[17]ProPublica, “FHA Finance Program,” last accessed on June 14, 2015, available at link #208.

[18]Dina ElBoghdady, “With Clock Ticking on Mortgage Relief, Homeowners WonderWhat’s Ahead,” Washington Post, Mar. 10, 2014, available at link #209.

[19]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Lobbying Law in the Spotlight: Challenges and Proposed Improvements,” Task Force on Federal Lobbying Laws Sec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and Regulatory Practice, Jan. 3, 2011, vi, available at link #210.

[20]Carter and Grim, “Swiped.”

[21]Scott Rasmussen, “50 percent Say ‘Rigged’ Election Rules Explain High Reelection Rate for Congress,” Rasmussen Reports 2009, available at link #211.

[22]Ibid.

[23]Schram, Speaking Freely, 135—36.

[24]Birnbaum, The Money Men, 66.

[25]Clawson, Neustadtl, and Weller, Dollars and Votes, 37.

[26]Ibid.

[27]Robert Sitkoff, “Corporate Political Speech, Political Extortion, and the Competition for Corporate Charter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69 (2002): 1103.

[28]Birnbaum, The Money Men, 194.

[29]Clawson, Neustadtl, and Weller, Dollars and Votes, 36.

[30]Kaiser, So Damn Much Money, 315.

[31]Schram, Speaking Freely, 134.

[32]Evan Halper, “Maker of Tax Software Opposes State Filing Help,” Los Angeles Times, available at link #212.

[33]Ibid.; Liz Day, “How the Maker of TurboTax Fought Free, Simple Tax Filing” ProPublica, Mar. 26, 2013, available at link #213.

[34]Williams and Jensen, “Tax Policy,” available at link #214.

[35]Brian Kelleher Richter, Krislert Samphantharak, and Jeffrey F. Timmons, “Lobbying and Tax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3（2009）：893，896.

[36]Ibid.，893，906.

[37]Ibid.，893，907. And not just taxes. As they also conclude, “Firms that lobby are the primary tax beneficiaries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tivities”（905）.

[38]Ibid.，907.

[39]Michael J. Graetz, “Paint-by-Numbers Tax Lawmaking,”Columbia Law Review 95（1995）：609，672.

[40]Rebecca Kysar, “The Sun Also Ris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unset Provisions in the Tax Code,”Georgia Law Review 40（2006）：335，340.

[41]Ibid.，335，341.

[42]Ibid.，335，357—58.

[43]Ibid.，335，358.

[44]Ibid.，335，358—59.

[45]关于相关的近期论著，参见Rebecca M. Kysar, “Lasting Legisl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59（2011）：1007—68, available at link #215; Rebecca M.Kysar, “Reconciling Congress to Tax Reform,” Notre Dame Law Review 88（2013）：2121—55, available at link #216.

[46]Kysar, “The Sun Also Rises,” 335，363—64.

[47]Tax Byte$, “An R&D Tax Credit That Works,” Institute for Policy Innovation, Jan.20，2011, available at link #217.

[48]Mancur Olson被誉为现代公共选择理论之父。他的著作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5）相当有说服力地阐述了特殊利益集团如此强大的理由。

[49]Kysar, “The Sun Also Rises,” 335，365.

[50]John D. McKinnon, Gary Fields, and Laura Saunders, “‘Temporary’ Tax Code Puts Nation in a Lasting Bind,”Wall Street Journal, Dec. 14，2010, available at link 218. See also Victor Fleischer, “NYU/UCLA Tax Policy Symposium Politics and Taxation: Commentary, Tax Extenders,” Tax Law Review 67（2014）：613. Professor Rob Sitkoff也曾描述过同样的动态关系。See Robert H. Sitkoff, “Corporate Political Speech, Political Extortion, and the Competition for Corporate Charter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69（2002）: 1103—66.

[51]Howard Gleckman, “The Perpetual, Immortal, Eternal, Never-Ending Tax Extenders,” Forbes, May 28, 2015, available at link #219. See also John D. McKinnon, “Senate Votes to Extend Temporary Tax Breaks to End of 2014,” Wall Street Journal, Dec. 16, 2014, available at link #220, describing extensions passed in 2014.

[52]Clawson, Neustadtl, and Weller, Dollars and Votes, 76.

[53]Hacker and Pierson, Winner-Take-All Politics, 107.

[54]West, Billionaires, Kindle Location 2710.

[55]Ibid., Kindle Location 2712.

[56]Rajan and Zingales, Saving Capitalism from the Capitalists, 293.

[57]Ibid., 276.

[58]Ibid., 294.

[59]Ibid., 10.

[60]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ed. Edwin Cannan, vol. 1（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144, Chap.X（“Of Wages and Proft in the Different Employment of Labour and Stock”）, Part II（“Inequalities Occasioned by the Policy of Europe”）.

[61]Rajan and Zingales, 9.

[62]Ibid.

[63]Ibid., 13.

[64]Raghuram G. Rajan, Fault Lines: How Hidden Fractures Still Threaten the World Economy（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18.

[65]Ronald J. Pestritto and William J. Atto, American Progressivism: A Reader（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2008）, 274.

[66]James Bessen, “The Anti-Innovators,” Foreign Affairs, Jan./Feb. 2015, available at link #221. See also James Allworth, “How Corruption Is Strangling U.S. Innova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Dec. 7, 2012, available at link #222.

[67]James Bessen, Learning by Doing: The Real Connection Between Innovation, Wages, and Wealth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5）.

[68]Lawrence Lessig, Free Culture: How Big Media Uses Technology and the Law to Lock Down Culture and Control Creativity （New York: Penguin, 2004）, 198—99.

[69]Post, Citizens Divided, Kindle Locations 652—59.

[70]Urofsky, Brandeis, 326.

[71]Johnson and Kwak, 13 Bankers, 21.

[72]Pestritto and Atto, American Progressivism, 216.

[73]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vesting in the People’s Business: A Business Proposal for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1999), 1.

[74]Ibid.

[75]Money in Politics Project,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vailable at link#223.

[76]Hart Research Associates and American Viewpoint, “American Business Leaders on Campaign Finance and Reform,” Survey conducted for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June 2013), available at link #224.

[77]Schweizer, Extortion.

十一章 这么少的钱是如何让腐败问题恶化

在苏联成立初期，中央政治局成员的平均工资据说与普通工人的薪水相差无几[1]。收入的平等体现了苏维埃体制的核心理念，即苏联是工人阶级的国家，政府雇员甚至国家领袖也与其他工人没什么差别。

但这其实是个谎言。尽管中央政治局成员的正式工资与苏联工人的平均工资基本持平，但他们的实际收入却远不止如此。政治局成员能够到乡间宅邸度假，在西方商店购物，乘坐政府提供的、配有司机的汽车出行，订购外国出版物并获得更好的医疗保险。此外，他们的子女也往往享有更好的发展机会。这意味着政府雇员的实际收入要比普通工人或是苏联社会中的任何人都要高出许多。在苏维埃体制下，要比政府雇员赚到更多钱的唯一方法只能是成为一名罪犯（而前提是政治局成员与罪犯之间有着显著区别）。

美国并非苏联。然而，不可思议的是我们的国会却正日益成为另一个中央政治局。目前，国会议员的任期已接近苏联中央政治局成员的平均任期。（众议院：8.8年；参议院：9.7年[2]；中央政治局成员的平均任期：刚刚超过9年[3]。）更令人担忧的是国会不断提高议员薪酬的方式。通过相当苏维埃式的手段，不少国会议员生活得像个百万富翁，尽管他们的工资单看起来和刚毕业的哈佛法学院优等生差不了太多。

现在，请允许我阐明本章旨在批判的要点。政府核心官员的薪酬在许多人看来都算高的。一些人甚至认为那超过了他们应得的报偿。最近的一项宪法修正案便要求禁止在竞选结束之前提高国会议员的薪酬标准。在民众对政府的批评中，最常见的抱怨便是“政府官僚”的收入太高。国会议员们的收入更是可想而知。

但是，上述平民主义的观点并不正确。经济学家的研究以及世界各国政府的实践表明，假如政府官员的收入与其才能不符或明显低于同龄人，他们往往会通过其他方式来获取补贴。然而，那些补贴并不是免费的，尽管它们未必完全出自国库。有时，它们来自直接贿赂。（诺曼·

奥恩斯坦将“丹·罗斯坦克沃斯基等权威人士不可思议的小额贪污”解释为“他们相信自己能够继续从事公职便已是做出了巨大的牺牲”。）[4]然而，在美国，至少对于国会议员和资深政府官员而言，贿赂并不是最大的问题。真正的危险在于那些渴望获得政府支持的特权阶层通过其无所不在的影响力一再扭曲政府政策。国会议员吉姆·库珀曾对我说，假如说“国会山已经变成K街的后备军联盟”，那么，毫无疑问，那些后备军的选手们将不择手段地试图成为主力选手。

然而，本章的目的并非论证我们应当为政府官员提高薪酬。我们确实应当如此。但是，正如人们不该继续在唐恩都乐甜甜圈店里抽烟或者“吃早餐”一样，并非一切皆有可能。而我同样意识到了这种局限性。因此，我并不打算白费口舌，试图说服您与我一道要求给米奇·麦康奈尔涨工资。

相反，本章的目的是说明为何政府官员收入过低将导致改革国会现状的意图更加难以实现。当下，收入不足的政府官员们已经逐渐形成了一套自行获取补偿的机制，这将使通过普通政治途径改善现状的企图变得更加困难，甚至根本无法实现[5]。

国会议员的收入来源

有的国会议员根本不在乎他们的薪酬。一部分是因为他们原本就是百万富翁。（事实上，尽管全美只有5%的人口拥有百万以上的资产，身为百万富翁的国会议员却在半数以上[6]。）他们中的一些人为了踏足国会所付出的代价很可能还不止数百万美元。对他们而言，政府职务是件奢侈的商品。他们为身居官职而感到自豪，即使这个职务的薪酬几乎为零（甚至还有可能入不敷出——对于那些自筹资金参与竞选的候选人而言就是如此）。

另一部分是因为他们的配偶非常富有。有时，这位配偶的财富完全来自正当收入。（参议员罗恩·怀登的妻子是纽约市最大、最有名的旧书店“思存书店”的老板。但据我所知，并没有多少政府政策由于旧书店老板的影响而扭曲走样。）但有时，这些收入却很值得怀疑。（在印第安纳州参议员埃文·贝赫成功当选国会议员之后，他三十八岁的妻子，一位巴特勒大学的初级法学教授、伊莱利利公司的中级代理律师，被任命为伟彭健康保险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当然，苏珊·贝赫的确是一位有才华的女性。但是，正如知名财经网站TheStreet在此任命宣布之后所做

的评论："考虑到她并没有健康保险方面的从业经验，并且作为主管数十亿生意的董事会成员而言显得相对年轻和缺乏经验，人们自然会猜想她在接受这项任命之前一定有着……非同凡响的工作经历。"[7]人们难免怀疑她若不是议员的妻子是否还能获得这项任命，或者参议员所制定的政策是否会因为其配偶的加入而有所改变[8]。）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有着富有配偶的议员们都不太可能会在经济问题上自寻烦恼。

最后，还有一些议员也不在乎薪酬的多寡，因为他们来自贫困地区，没有孩子，知道如何靠国会提供的微薄工资维持生计。他们会在华盛顿与人合租公寓，尽可能多地回家过夜。

这三类议员都不属于下文所要讨论的对象。

取而代之，请想一想那些本身并不富有，配偶的收入也不高，又不是来自西弗吉尼亚州农村的议员们。比如，一位来自西雅图、波士顿或是旧金山的议员。想象一下，这位议员需要保留在选区的房子，但又想把全家都接到华盛顿。想象她的丈夫只是一位学校教师，家里还有三个孩子。想一想这位议员会怎么做。

这样的议员想要靠工资应付日常开支有许多种方式。有的通过住在办公室来缩减开支——他们在沙发上睡觉，到体育馆冲澡。有的干脆熬着，干上一段时间就提前卸任返乡。而有的议员则要做得更多——为了替自己谋取一个更好的未来以补偿当下（相对）低廉的报偿。

这类议员的动机无可厚非。许多人仅仅是无法负担在一个薪酬微薄的政府里长期工作，尤其是当他们需要维持一个家庭，或者说，当他们希望让家人过上他们想要的生活时，而这种生活往往是家人基于他们的才华和可能获得的机遇而对他们所抱有的合理期待。我的问题是，无论出于何种压力，他们在离开国会之后会做些什么：因为假如他们计划进入华盛顿的权力场，就自然会指望这个市场能够蓬勃发展。这并不仅仅是为了讨好未来的雇主。这一考虑确有可能，但在我看来还相当遥远，不至于影响到在职议员的日常工作。

相反，真正的问题是，假如这样一位议员需要投票决定是否应当摧毁权钱交易的核心价值——从而如我在第十五章中所讨论的那样从根本上改革现行的竞选资助体系，结果会是怎样？只要我们阻断了说客向竞选提供资助的渠道，只要议员们不再依赖说客为他们获取参与竞选所需的资源，那么，游说行业就会失去它存在的价值。说客的市场支配力将

随之下降。游说公司也将不再有能力向前国会议员提供高达数百万美元的佣金。假如“国会山已经变成K街的后备军联盟”，再试想若是职业棒球小联盟的队员有权决定是否应当给职业棒球运动员的薪酬设个上限，您自然就会理解其中的道理。

当然，或许会有人忽视相应的结果。或许会有人选择做正确的事而不顾及个人得失。但幸或不幸，国会议员也是人。他们很可能会想方设法地说服自己保留那个能使他们成为百万富翁的政治体制。您觉得您不会？您觉得您和他们很不一样？

可见，离任后的生计也是议员们不愿彻底改变当下华盛顿权钱交易规则的原因之一。

第二个原因则与议员的任期密切相关，且更加令人厌恶。

美国的国会议员不同于苏联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他们的薪酬全在工资单上列着。他们没有住房补贴，大部分人不享受豪华公车接送的福利，没有度假别墅，也没有免费的公务航班。和我们大多数人一样，他们的收入就是一份死工资。

但和我们大多数人不一样的是，他们并不仅仅依靠工资生活。换句话说，现行体制允许议员们能够比一个刚刚就职的非合伙律师生活得稍微奢华一些。而他们得以如此的方法与募集竞选经费的需求密切相关。

许多国会议员（根据美国响应性政治中心的统计，这个数据已经从本书首版时的397位增加到了436位）[9]都设有他们自己的联合募捐委员会，负责向私人或者其他政治行动委员会募集资金以支持本党的候选人参与竞选。他们就站在众议院的门口，堂而皇之地互相传递着面值最高可达5000美元的支票。正是这些支票将现行的政治体制粘合在一起。

然而，筹款也需要成本。联合募捐委员会的运转开支便是筹款的成本之一。国会议员或许想邀请一位潜在赞助商共进晚餐，这自然需要花钱——尤其是在时下的华盛顿，那里有着全美最昂贵的豪华餐厅。假如议员确实想给这位潜在赞助商留个好印象，他或许还会安排一趟高尔夫旅行，或是在夏威夷欧胡岛等适合工作的场所安排一场“务虚会”。这些活动也需要花钱。因此，联合募捐委员会必须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筹款所需的必要开支。

但国会议员私底下却往往能够从委员会的各类筹款开销中占点便宜。假设有一位来自加利福尼亚州的国会议员，本身并不富裕，妻子又是全职家庭主妇，还有三个孩子需要供养，自然负担不起华盛顿附近的豪华晚餐。倘若他们一家就住在特区，同时还需要保留选区的公寓，那就更不必说了。

那么，这位议员如何才能吃上豪华晚餐呢？

他只要成立一个联合募捐委员会就可万事俱备。杰夫·伯恩鲍姆在报道中写道："不少立法者……都很乐意将任何一场由说客买单的宴请称作筹款活动，只要宴请的主人在拿了支票之后，最终还会再送回来一张。"[10]

这其中涉及的数据相当惊人。在2010年的总统选举周期内，联合募捐委员会共募得竞选资助4400万美元[11]。2014年，这个数据超过了5000万美元[12]。然而，议员们并没有实质性的义务要将募得的资金用于资助其他议员。因此，人们不时能够在公共档案中发现下列有趣/可憎（随您选）的花边新闻：

"（30位）民主党议员和17位共和党议员……共募得资金107万美元，但他们却没有在其他候选人身上花费一分一厘。"

"共和党议员罗德尼·亚历山大成立的复兴民主委员会在（2010年）这个竞选周期募集了近10万美元，但其中的三分之二却被用来资助他和他的赞助商或朋友参加Mardi Gras嘉年华会的高尔夫球公开赛……亚历山大的委员会没有拨出任何一笔资金来直接资助竞选活动。"

前众议院少数党领袖约翰·博纳有三分之二的公务开支都属于筹款开销，包括"高档餐饮以及豪华度假游"……"在（佛罗里达州）那不勒斯的丽思卡尔顿酒店消费了70403美元，而在迪士尼乐园的开销也超过3万美元"。

众议员斯坦尼·霍耶在2010年总统竞选周期内花费了5万多美元用于"带赞助商到度假胜地旅游"，其中，光是娱乐场所门票及豪华轿车的租借费用就高达9800美元。

众议院少数党党鞭埃瑞克·康托为他的联合募捐委员会募集了210万美元，其中，13.6万美元用于高尔夫项目、橄榄球赛、滑雪、度假以

及餐饮。2009年11月，他的委员会在“比弗利山庄筹款活动”[13]中的开销高达3万美元。

众议员查理·兰格尔使用他所设立的联合募捐委员会的募集资金委托制作个人肖像。[14]

假如国会终止了面向特殊利益集团的竞选筹款活动，所有这些奢华都将不复存在。议员们将不得不只依靠他们的薪酬度日。他们将不得不为他们自己的晚餐买单。假期也只能呆在新泽西州的大洋城，而不是欧胡岛或者南佛罗里达。

同样，我确信有的国会议员并不在意。我确信他们中的许多人会很乐意依靠目前的薪酬将就过活。

但我同样确信的是，还有许多人会认识到国会加薪在短期内将不可能实现，而依靠17.4万美元的年薪生活又绝非他们奋斗的目标。在认识到这一点的议员当中，有的很可能决定就此卸任，但更多的会为了捍卫现有体制而血战到底。

我们无法轻易判断一位国会议员是宁愿清贫度日，还是表面上假意逢迎，暗地里却唯利是图。其他国家认识到了这一点，与其冒险，他们选择为政府官员提供一个相对较高，却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比如，新加坡在国际非政府组织“透明国际”2014年评选的世界最清廉政府排序中位列第七，其内阁部长们的年薪大约是75万美元[15]。

但这个问题不可能在一朝一夕之间解决。（只提高薪酬却不改革竞选资助方式的做法显然也不是解决方案。）假如我们不愿承认国会议员的薪酬过低，假如我们不愿相信低薪酬只能招来坏人，或者把好人变坏，那么，我们对国会议员投票赞成竞选资助体系改革的预期恐怕只会越来越糟。因为就目前来看，让华盛顿更清廉似乎就意味着让议员们更拮据。

为议员工作的好处

然而，更大的挑战或许并非来自这535位国会议员，或者更确切地说，这535位议员中那些本身并不富有，配偶的收入也不高，又不是来自西弗吉尼亚州农村的议员们。更大的挑战或许来自他们的员工以及所

有其他核心管理部门的员工。

同样，政府为他们提供的薪酬也不高。国会职员的平均年薪从助理的3万美元到办公室主管的11.6424万美元不等，最高也不超过17.768万美元。（截至2015年8月，只有一位国会职员享受过这一级别的工资待遇。）[16]2013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的年薪仅16.53万美元[17]。而委员会律师的平均起薪只略微高于8.1万美元[18]。相比之下，华尔街投资银行为本科毕业生开出的分析师岗位的起薪（不含奖金）就高达10万至15万美元[19]。大量研究表明，政府雇员的薪酬偏低[20]。联邦与地方政府皆是如此[21]。

那么，政府官员为何要选择这样一份收入微薄的工作呢？

毫无疑问，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是出于对公共事业的热爱。尽管他们有能力在任何地方找到一份体面的工作，却仍选择在政府就职，是因为他们希望自己的工作能够造福整个国家。（杰出的）美国前审计长大卫·沃克绝不缺少工作机会。对他们这些人而言，从事公共服务是与生俱来的能力与需求。

在美国社会，这样的人比比皆是。士兵、教师、在国家卫生研究所工作的医生、司法部门的律师以及联邦法官——他们愿意挣得更少，是因为他们相信他们的工作能够让这个国家变得更好。幸运的是许多政府职员都不仅仅是为钱工作。我们应当认真思考如何能够聘请到更多这样的人来参与公共服务。

但是，并非每一位国会山的工作人员都愿意为了信仰而不计代价，也并非每一位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管理人员都是出于造福社会的目的才甘愿比他在华尔街的同僚们挣得更少。

相反，作为“后备军联盟”的成员，他们中的一些人把花在国会山或是其他核心管理部门的工作时间当作一种投资。他们作为普通职员在国会的某个核心委员会工作六到八年，随后便卸任进入游说行业。一位有经验的前国会职员入行后通常能获得大约30万美元的年均起薪。而部分资深政府官员的年薪与年终奖金据说可能高达50万美元甚至更多。假如这位职员曾经服务的议员仍旧在位，游说公司开出的年薪最高可达74万美元[22]。机构主管更不必说：2011年，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前主席迈克尔·鲍威尔成为康卡斯特电信公司的首席说客，据报道，其年薪超过

220万美元。同年，联邦通信委员会专员梅瑞迪斯·阿特维尔·贝克尔在投票赞成康卡斯特电信公司与美国全国广播电台（NBC）的合并案之后也卸任加入了康卡斯特电信公司。

国会与游说公司在薪酬待遇上的落差也是一路攀升。1969年，“一位有着国会工作经历的新手说客能讨价还价拿到手的年薪顶多只会稍许高于国会提供的一万美元。但如今，国会职员的年薪仍不过五万美元，但在同等条件下，说客的薪酬却几乎是他们的五到六倍”[23]。

一旦进入“旋转门”，预期还会更好。您可以先从律师事务所的助理做起，随后找一个银行监管、房屋督导或是市政事务方面的参议院委员会工作上几年，再回到原先的律师事务所成为合伙人，在参议院为众多金融机构代理业务，一年盈利数百万甚至上千万美元[24]。“1987年的时候，众议院的大部分行政助理或高层职员都会在国会任职五到六年。”十年后，这些岗位的平均任期下降了25%有余[25]。至今已有3600名前国会行政助理“进入旋转门”[26]。

在上述两种情况中，政府职员都用其在政府的工作经历换取了更高的薪酬待遇。随着这段工作经历的价值与日俱增，越来越多的人在进入政府工作时便怀有这样的念头。

当然，有时，这种目的完全是良性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许多战斗机飞行员退役成了商业飞行员。他们冒着生命危险保护国家时几乎没有任何酬劳。然而，这段经历却为他们赢得了退役后的高薪工作。没有人会认为成为商业飞行员的预期在某种程度上辱没了他们的军旅生涯。事实上，恰恰相反：退役后诱人的福利待遇使得政府更容易招募到优秀的战斗机飞行员。

然而，有时，这种目的也可以很肮脏。

例如，众议员约翰·穆尔沙的前任员工创立了游说公司派蒙集团（PMA Group，Inc.）。2008年，这家公司成功说服了104位众议院议员为他们的客户提供国防经费预算之外的特殊专项拨款。自2001年以来，派蒙集团先后向这批议员提供了180万美元的竞选资助。当这些交易在2009年曝光之后，派蒙集团被停业整顿。集团创始人、前议员穆尔沙的副手保罗·马里奥切蒂被指控通过竞选资助非法洗钱，被判入狱27个月[27]。

再来看第二个例子：假如一位艺术家录制了一张专辑，这位艺术家便拥有了这张专辑的著作权。多年来，唱片公司一直试图更改这项规则，从而使得制作专辑的唱片公司能够默认获得该专辑的著作权。这项更改绝非小事：对许多艺术家以及他们的继承人而言，唱片版权是他们所享有的最重要的一项权利。1999年，众议院法院与知识产权分会的首席顾问米奇·格莱齐尔在一则对《著作权法》的技术修正法案中加入了一项根本性调整：将大量唱片归类为“雇佣作品”（这意味着，唱片公司而非艺术家本人将默认获得这些作品的著作权）。据说，他在这项修正案通过审议之后便立即卸任，成了美国唱片业协会分管政府关系与立法咨询的高级副总裁[28]。

在政府部门，这种现象比在国会还要常见。大量支持军事化的“政府职员”在私营国防承包商与政府部门之间自在游走，接受同样的安全调查，从事同样的工作，只是有的时候拿的钱多（从私营承包商那儿），有的时候拿的钱少（从政府部门）。两者中和，倒也能算出一份相当不错的平均工资。但假如私营承包商提供的报酬不足以补偿他们在政府部门就职时的清贫收入，许多人或许就不会再继续从事这个行当。

同样，这种游走有时并不见得全然无益。大多数时候，这些人脉关系能够为局内人赢得某种特殊待遇。那或许是说客公司帮助客户结识了几位国会议员，或许是前任员工利用人脉撤销了一项原本要被强制执行的司法决定，又或许是这层朋友关系使得他们的言论比普通人更值得信任，从而能够用来推迟政府的某些决定与行动[29]。

针对上述影响力，最有力的证据来自一份关于出身政府的政治说客因前任上司离职所受影响的研究报告。基于对游说行业披露的大量数据的研究，政治学家乔迪·布拉内斯·维达尔与他的同事们得出结论：一名曾在参议员办公室工作过的政治说客，通常在该参议员退休之后，其游说收益将立即下降24%[30]。

当我们面对这些数据时，似乎很难不把它们理解为现行体制中权钱交易的直接证据。换句话说，说客的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的人脉关系。但是，原因何在？假如这些人脉关系不能转化为客户的立法收益，游说公司还会对其如此珍视吗？

政府职员转行当说客的故事本身并没有什么不堪之处。或者至少，这本不应该有什么不堪之处。他们并没有收受贿赂；他们甚至依旧坚持

理想。事实上，其中大部分人都热爱自己所从事的工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他们都只是在体面、诚实地筑造自己的美国梦。

因此，问题并非这些政府职员是否诚实善良，而是他们所服务的体制是否已经腐朽。这一体制是否会让议员们无暇顾及他们的选民？它所造就的依赖关系是否违背了民主共和国的本质？

事实确实如此。或者说，至少大部分美国民众有理由相信事实就是如此。这个例子再一次证明了现行体制如何在根本上有别于制宪者们的意图。而且，这些区别至关重要。

2011年，当共和党夺得众议院的控制权后，他们声称要“禁止特殊专款”[31]。这项禁令一直持续到了下一届国会。然而，尽管法律明文规定，要限制国会议员干预联邦政府开支的权力，但禁令本身却存在着明显的漏洞。虽然操作手段变得更加隐蔽，议员们却照旧能够利用联邦政府开支牟取私利[32]。

禁止特殊专款显然并没有减少联邦政府开支。但这并不是我们所要关心的问题。真正的关键是，它是否能够阻断诱发腐败的权钱交易。杰克·阿布拉莫夫认为它已经做到这一点：

禁止特殊专款对减少联邦政府的开支几乎毫无作用，但是，它却是政府在控制特殊利益集团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33]

或许吧。它的重要性毋庸置疑。而它的有效性却只有时间能够验证。

---

[1]Ilya Zemtsov，The Encyclopedia of Soviet Life（Herndon，VA：Transaction Publishers，1991），177.

[2]Matthew Eric Glassman and Amber Hope Wilhelm，“Congressional Careers：Service Tenure and Patterns of Member Service，1789—2015，” Cong. Res. Service，Jan. 3，2015，available at link #225.

[3]James R. Ozinga，Thomas W. Casstevens，and Harold T. Casstevens II，“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Soviet Politburo Members，1919—1987，”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2（1989）：609，614.

[4]Norman Ornstein, “District of Corruption,” The New Republic, Feb. 4, 2009, available at link #226.

[5]Lisa Rein, “Federal Offcials Fight Back over Criticism About Salaries,” Washington Post, Aug. 17, 2010, available at link #227, describing debate about higher pay for federal offcials.

[6]Russ Choma, “One Member of Congress = 18 American Households: Lawmakers’ Personal Finances Far from Average,”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OpenSecrets.org, Jan. 12, 2015, available at link #228;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OpenSecrets.org, “Personal Finance Disclosure,” available at link #229; Robert J. Samuelson, “The Millionaire’s Club Expands,” Washington Post, Oct. 22, 2014, available at link #230.

[7]Eric Jackson, “Evan Bayh: Hypocrisy on the Public Option,” The Street, Oct. 29, 2009, available at link #231.

[8]Marcia R. Jansen, “Wife’s WellPoint Conflict Puts Bayh’s Interests in Question,” Indianapolis Star, May 25, 2009, A13.

[9]Leadership PACS, Open Secrets.org, available at link #232.

[10]Birnbaum, The Money Men, 233—34. This is still possible under the current ethics rules. H. Comm. on Standards of Offcial Conduct, 110th Cong., House Ethics Manual 47—48 (Comm. Print 2008), available at link #233.

[11] “Leadership PACs: PAC Contributions to Federal Candidates,”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Apr. 25, 2011, available at link #234.

[12]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OpenSecrets.org, “Leadership PACs,” available at link #235.

[13]See R. Jeffrey Smith, “Money Intended to Help Candidates Often Ends Up Funding PACs Themselves,” Washington Post, June 2, 2010, available at link #236.

[14]Marcus Stern and Jennifer LaFleur, “Leadership PACs: Let the Good Times Roll,” ProPublica, Sept. 26, 2009, available at link #237.

[15]Prime Minister’s Public Service Division, Press Release, “Modest Year-End Payments for Civil Servants,” Nov. 26, 2009, available at link #238;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4: Results,” Dec. 2014, available at link #239; Rachel Chang, “Singapore Budget 2015: Ministerial Salaries Have Not Risen in Past Three Years,” Straits Times, Mar. 10, 2015, available at link #240; BloombergBusiness, “SGDUSD Spot Exchange Rate,” available at link #241.

[16]InsideGov, Congressional Staff Directory, available at link #242; Luke Rosiak, “Congressional Staffers, Public Shortchanged by High

Turnover, Low Pay,”Washington Times, June 6, 2012, available at link #243; InsideGov,“What Is the Average Congressional Staff Salary?” Available at link #244.

[17]Lynn Hume,“SEC Chair’s Salary Far Below Group Execs Representing Firms, Individuals Overseen,”Bond Buyer, Sept. 3, 2013, available at link #245.

[18]Martha Neil,“Now Hiring: SEC Has Glut of Attorney Jobs, Turns to Recruiter for Help,”ABA Journal, May 25, 2015, available at link #246.

[19]Kenneth Rapoza,“How Much Do Wall Streeters Really Earn?”Forbes, Mar. 13, 2013, available at link #247.

[20]尽管学者们针对这一议题并非毫无异议。See Eugene Kiely,“Are Federal Workers Overpaid? Both Sides in Great Pay Debate Are Misleading the Public,” FactCheck.org, Dec. 1, 2010, available at link #248.

[21]See generally Keith A. Bender and John S. Heywood,“Out of Balance? Comparing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Compensation over 20 Years,” Center for State & Local Government Excellence and National Institute on Retirement Security（2010）, available at link #249.

[22]Jeffrey H. Birnbaum,“The Road to Riches Is Called K Street,”Washington Post, June 22, 2005, available at link #250; Jeanne Cummings,“The Gilded Capital: Lobbying to Riches,” Politico, June 26, 2007, available at link #251; Arthur Delaney and Ryan Grim,“On K.Street, an Ex-Senate Staffer Is Worth $740, 000 a Year,” Huffngton Post, Sept. 24, 2010, available at link #252.

[23]Ornstein,“District of Corruption,” available at link #253.

[24]Joel Oswald就是一个案例。他通过旋转门进入Williams &Jensen，仅2010年便有20位金融服务行业的客户，available at link #254; Public Citizen and the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Banking on Connections: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Has Dispatched Nearly 1, 500 ‘Revolving Door’ Lobbyists Since 2009”（2010）, available at link #255.

[25]Birnbaum, The Money Men, 191.

[26]Kaiser, So Damn Much Money, 343—44.

[27]Eric Lichtblau,“Lobbyist Charged with Hiding Political Donations,”New York Times, Aug. 5, 2010, A12, available at link #256;“104 Will Get You $300 Million,”New York Times, Feb. 19, 2009, A30, available at link #257; Ryan J. Reilly and Alex Sciuto,“Despite Donations to Girl Scouts, PMA Lobbyist Gets 27 Months,”TPMMuckraker, Jan. 7, 2011, available at link #258.

[28]Judy Sarasohn,“Special Interests; Of Revolving Doors and Turntables,” Washington Post, Feb. 17, 2000, A29;“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Wikipedia，available at link #259.

[29]See，e.g.，Lichtblau，“Lobbyist Charged，” “104 Will Get You $300 Million.”

[30]Jordi Blanes Vidal，Mirko Draca，and Christian Fons-Rosen，“Revolving Door Lobbyists，” Center for Economic Performance Working Paper No. 993（Aug. 2010）.

[31]Don Seymour，“House Republicans Renew Earmark Ban for 113th Congress，” Speaker.gov，Nov. 16，2012，available at link #260.

[32]See Walter Pincus，“Earmarks Banned? House Members Find a New Way to Court Their Districts，” Washington Post，June 19，2013，available at link #261；Colby Itkowitz，“No Earmarks，but Still Plenty for Lawmakers to Take Credit For，”Washington Post In the Loop Blog，July 22，2014，available at link #262.美国民间团体“公民反政府浪费”（CAGW）声称，尽管法律已经明文禁止，他们却仍在联邦政府开支中发现了特殊专款项目。See Citizens Against Government Waste，“CROMNIPORK: CAGW Exposes Earmarks in Appropriations，” Dec. 11，2014，available at link #263.

[33]Jack Abramoff，Capitol Punishment，Kindle Locatio CRomnibus ns 2260—61.

第十二章 “腐败”的两种定义

正如我在第一部分所论证的，特权民主是一种腐败形式，因为它从体制上侵犯和剥夺了平等的公民权。要根治这种腐败，就必须恢复平等的公民权，而在我看来最有效的方式是通过公共资助竞选。

然而，公共资助或许还不足以扭转局势。美国竞选已经进入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时代。假如国会不能对其进行有效制约，那么，即便有再多来源清白的公共资助，也无法掩盖那些通过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从特权阶层涌入政坛的、目的明确的政治献金。

我相信，不论国会是否有权对公民、企业或者工会的竞选独立开支加以限制，但它绝对有权对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实施监管。并且我相信，即使维持“联合公民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的判决结果，最高法院也找不出任何一项判例能够否认国会拥有这项权力。

关键是“腐败”这个词语本身。国会对政治言论自由的管辖权赋予了“腐败”新的定义。最高法院一再强调，任何以“腐败”作为执法对象的法律法规都将作为“广义的政治言论自由”而受到《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保护。

至今，最高法院仍将“腐败”的定义局限为私人之间以物易物性质的腐败。但是，法官们，尤其是最高法院中的那些保守分子，还应当看到“腐败”的第二种定义。这种定义并不必然违背联合公民案的主张，但它却能够解释国会有权对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加以制约的原因。本章的主旨便是要阐明其中的理由。

大多数宪法律师及学者恐怕都要反对我的主张。但是，他们拒绝的理由在我看来却更像是犬儒主义。我们不再相信最高法院的作为是基于原则或者理性。我们，或者说我们中的绝大多数，相信最高法院之所以如此行事完全是出于政治目的。不论是保守派还是自由主义者，这些司法界的犬儒主义者们认为，要想知道一个案子该如何定论，您只须考量

双方在陪审团中的比例即可。正如罗伯托·昂格尔早在三十年前所写的那样，我们就像“只会祷告却毫无信仰的神职人员”，大多数人“在冰冷的圣坛前只会感到沉闷与尴尬”[1]。

而我想做那最后一个天真的法学教授。在接下来的论述中，在假设最高法院中的保守派与自由主义者都同样重视理性与一致的前提下，我将试图论证为何联邦法院能够在坚持联合公民案判决的同时抵制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

这并非故作姿态，而是出于信任和尊重。最高法院本身并没有堕入我所描述的腐败之中。尽管人们可能质疑它对政治的过度敏感，但最高法院仍是诚信机构的典范。尽管近年来民众对它的信任有所下降，但他们对联邦法院的信任却一直很高[2]。假如最高法院能够稍微反省其自身得以保持诚信的理由，它就会更加理解为何它也必须给国会一个机会来维护他们的名誉。

“腐败”

“腐败”的基本定义是明确的。至少当我们谈及政府官员或者公共机构时，腐败意味着贿赂。拿一件物品（钱）换取另一件物品（政府提供的特殊优惠或者特权）。腐败意味着“以物易物”，一物换一物。

在这个意义上，议员兰迪·“公爵”·康宁汉涉嫌腐败。政府指控其以国防部承包合同换取贿款240万美元。“公爵”被宣判有罪，并被处以八年零四个月的有期徒刑[3]。

在这个意义上，议员威廉·杰弗逊也涉嫌腐败。联邦探员在杰弗逊先生家的冰箱中搜出了用铝箔包着的9万美元。他被指控收取高达40万美元的贿赂，但据说实际上还不止这些[4]。2009年，他收到了美国国会历史上涉嫌腐败的最高刑期判决：十三年有期徒刑。（同年，他又因共谋非法持有毒品可卡因而被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判处十八年有期徒刑[5]。）

上述两者皆是金钱腐蚀灵魂的经典案例。他们正是《联邦刑法典》的制裁对象。

然而，刑法典并非唯一的手段。1976年“巴克利诉瓦奥案”的判决结

果表明，国会的权力显然不局限于制裁以物易物的贿赂行为。它还有权禁止可能诱发以物易物式腐败的竞选资助。巴克利主张，至少当民众有理由怀疑大额竞选资助不过是经过伪装的贿赂时，国会有权禁止那些资助。这项结论毋庸置疑。正如最高法院在四十多年前做出的陈述：

与以物易物式贿赂同样令人担忧的还有另一种形式的腐败。它起源于公众对大额私人财政捐助体制有机可乘的认识。在“美国文官委员会诉美国邮递员协会案”中，最高法院发现政府公职人员以执法之名开展的党派政治活动会对“公正、有效的政府”造成威胁，其后果的严重性使我们有理由对政府公职人员参与党派政治活动的权利加以限制。同样，国会也有理由提出，“假如我们不希望公众彻底丧失对代议制政府体制的信任”，那么，避免不良影响的出现“也很关键”[6]。

因此，即便只是为了防止公众产生国会议员可能以权谋私的念头，国会也有权对人们（通过竞选资助）向政治候选人表达支持的程度加以限制。

这不是一项无关紧要的权利，因为向他人提供竞选资助的自由是政治言论自由的重要形式之一。不仅能够用语言表达“我支持史密斯先生”，并且能够通过实际行动来表达支持的程度，这相当重要。这种表达程度的方式可信而且真实。任何政府都无权剥夺这一自由，至少不能完全剥夺。

然而，尽管其重要性毋庸置疑，最高法院仍旧主张国会有权对这一自由加以限制，以此避免公众质疑竞选资助的单纯目的。如此，公众才不会理所当然地把腐败看作国会能够通过限制言论自由来加以制止的那一类政治游戏，这对我们的政治体制来说至关重要。

我们把这一类腐败称作“第一型腐败”。第一型腐败属于个人行为。当事人在该行为中逾越了某种道德或者法律底线；并且，只有当当事人具备实施该行为的故意性时，他的行为才会构成腐败。宪法允许国会通过制定法律来禁止贿赂行为以及可能诱发贿赂的资助行为。

但是，有第一型腐败，就有第二型腐败。如果腐败的犯罪主体可以是个人（“康宁汉是腐败的”），那么，它的犯罪主体也同样可以是机构（“国会是腐败的”）。而当它的犯罪主体是机构时，其内涵将有所不同。一家腐败的机构里并非必然有着一群腐败的职员。事实上，机构是否腐败与其职员是否腐败之间没有任何直接联系。即便每位机构职员都

不存在腐败行为，这家机构仍有可能是腐败的。同样，即便每位机构职员都存在腐败行为，机构本身也有可能并不腐败。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可一概而论。

我们把上述的第二型腐败称作“机构腐败”。目前，已有不少学者尝试从许多不同的视角来解读“机构腐败”，而本书论述的焦点正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机构腐败。我们可以称之为“依赖性腐败”[7]。

举例来说，法官的职责是依法办案。但有人说，日本法官所要遵循的办案依据还不止法律[8]。这些学者们指出，在日本，法官不仅要关注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还要留意某一特定的判决是否有可能惹怒政府。他们之所以关心这个法律之外的因素，是因为（至少这些学者们主张）政府将基于工作表现来决定法官们的升迁。因此，假如您是一位日本法官，而您不想被派遣到某个农村的地区法院，那就必须小心谨慎，确保不会在某个案件的判决中违背那些能够决定您最终去向的政府高层的意愿。

我不知道上述指控是否属实——至少在我看来，日本法官都是些极其正直的人。但考虑到相关学者们也同样正直，这其中可能确实存在一定的道理。

无论如何，让我们暂时假设上述指控是正确的。因为假如它们是正确的，它们就是我所要论述的那一类“机构腐败”的完美案例。法官应当“只依赖法律”。然而，倘若上述关于日本法官的故事是真实的，那么，这些法官并不仅仅依赖法律。他们同时还要依赖政府的关照。第二种依赖与第一种依赖有可能相互冲突。而当两者冲突时，法官依法独立断案的自由便会削弱。

撇开日本不谈，我们仍能找出类似的案例。比如美国许多州目前仍在施行的法官选拔机制：差额选举。这显然是革新主义者（以及他们的先驱杰克逊总统）最愚蠢的主意之一。这一机制已经逐渐发展为由于竞选经费而导致公众对司法界失去信任的极端案例。在2008年的选举周期内，全国各州的最高法院候选人共募集资金4560万美元，是1990年选举周期筹款总额的七倍[9]。在最高法院下达“联合公民案”判决后的第二年即2012年的选举周期内，总统竞选支出攀升至5640万美元，其中，2400万来自外来开支，是2010年的两倍有余[10]。前最高法院大法官桑德拉·戴·奥康纳写道，这些钱使法官们承受了“来自利益集团的前所未有的巨

大压力，使他们不得不在断案时权衡政治因素”[11]而非法律本身。（请记住，奥康纳并非共产党员，她由罗纳德·里根亲自任命，是伦奎斯特大法官在任期间最重要的保守派法官之一。）随着“司法界的选举结果受到越来越多金钱的影响，”她继续写道，“我们很难相信最终上任的法官将会公正无私。”[12]

事实上，我们并不“相信”。在2002年的一项调研中，76%的美国公民认为“竞选资助影响了司法结果”[13]。70%的受访法官对目前“在某些州，最高法院几乎一半以上案件的当事人都曾为审理案件的一位或多位法官提供过竞选资助”[14]的事实表示担忧。的确，在2002年的调研中，几乎半数（46%）的受访州法院法官都表示，他们相信“竞选资助至少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15]。79%的得克萨斯州辩护律师相信“竞选资助极大地影响了法官的判决结果”[16]。

这个数据对我而言尤为可信：我的一位学生曾在他的研究中提及一位得克萨斯州的法官，他在每场审讯开始之前总是会先询问辩护律师所属的公司，然后，当着所有人的面打开他的记账本，确认那家公司是否曾资助过他的竞选[17]。

来自76%的美国公民、70%的受访法官、46%的州法院法官以及79%的得克萨斯州辩护律师的怀疑已经在众多有关司法界投票行为与竞选资助的实证研究中得到证实。例如，史蒂芬·威尔教授在对阿拉巴马州最高法院1995年至1999年期间所有判决的研究中发现，“法官在仲裁案件中的投票结果与其竞选资助来源之间存在异常紧密的联系”[18]。亚当·立普塔克与珍妮·罗伯特在2006年《纽约时报》的一篇报道中写道，在该项研究所涉及的十二年中，俄亥俄州法院法官在70%的案件中袒护了他们的资助者。其中，一位法官的91%的判决结果都对他的资助者有利[19]。一则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的案例尤其惊人：

大法官约翰·韦默在案件双方都未向他提供竞选资助的情况下倾向于袒护被告，仅在47%的案件中投票支持原告。但倘若被告向他提供了资助，或者在双方均提供资助的前提下，被告提供的数额更大，他在投票中支持原告的比例就只有25%。另一方面，倘若原告提供的资助数额远远超过被告，他在投票中支持原告的比例则高达90%。[20]

“真不愧是见风使舵。”记者写道。

毫不夸张地说，的确如此。

在上述两则关于日本与美国司法独立性受损的案例中，丧失独立性的体制便是腐败的体制。就好比一个因受到外部磁场干扰而无法正确导航的罗盘，不论是出于政府的影响（日本），还是出于竞选资助者的影响（美国州法院），司法机构对它们所产生的第二种依赖都将削弱其对应当依赖的主要对象的关注，从而丧失独立性而陷入腐败。这种腐败反过来又将弱化体制本身的公正性。长此以往便会导致公众对司法界的信任弱化。

这就是“依赖性腐败”。它是一种机构腐败，但并不必然涉及机构内部的个人腐败。就国会而言，“依赖性腐败”的概念应当显而易见：

和所有其他政府部门一样，按照制宪者的意图，国会应当具有“独立性”。但就司法部门而言，“独立”并不意味着能够为所欲为。相反，正如我在第十二章所描述的那样，一个“独立的国会”应当是一个“只依赖人民”的国会[21]。

这种排他的依赖将在频繁且常规的竞选活动（每两年一届的众议院选举）中加以实践，并且将通过禁止行政部门任命国会议员以及禁止外国亲王向国会赠送礼物等方式来加以保护。此外，正如泽富尔·迪巧在《美国的腐败——从富兰克林的鼻烟盒到联合公民胜诉案》（Corruption in America）一书中对这段宪法历史的绝妙阐释，宪法中的诸多设计均可用于保障国会免受依赖性腐败的影响，而只聚焦它所应当关注的事实：人民。

但是，当国会发展出另一种与之相互矛盾的依赖——一种使国会不再只关注人民、不再只对人民的意愿做出回应的依赖时，国会的独立性便遭到了腐蚀。这就是第二型腐败。它不是指运转良好的机构中的个人腐败，而是指腐败的机构通过向职员施加外部影响而使他们无暇顾及原本应当服务的对象[22]。

特权民主便能够生动地演示上文所述的第二种依赖。

毫无疑问，党内初选将使当选代表产生某种依赖。对国会议员而言，大选票数与初选票数同样重要。

然而，此处的第二种依赖与第一种依赖并不矛盾，因为在初选中政

治代表所依赖的“人民”同样也是他们在大选中将要依赖的对象。只有当初选的依赖对象不再是“人民”时——比如，得克萨斯州禁止黑人参与党内初选——其中的第二种依赖才会与“只依赖人民”的第一种依赖相互矛盾。而目前，随着党内初选的发展，它们大体上并不矛盾。

但是，正如我在第一章中所论述的那样，美国不再只有一场党内初选。事实上，除了投票初选，我们还有金钱初选或者说“美元初选”。为了能够在大选中胜出，候选人在上述两场初选中都必须表现优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候选人依赖于那些能够决定两场初选结果的选民。

然而，我在第一章中同样指出，“美元初选”中的选民绝不可能完全代表“人民”的意愿。他们不能。他们只能代表富人阶层，尽管这些富人既包括共和党人，也包括民主党人。事实上，他们甚至不能代表整个富人阶层。他们只能代表那些有权有势、足以影响政府决策的特权阶层。而特权阶层自然不能代表“人民”。

因此，对“美元初选”的依赖是一种与制宪者所意图实现的民主体制相互矛盾的依赖。用我的话来说，它便是一种腐败的依赖。随着竞选资助体系的发展，我们眼看着代议制民主体制陷入腐败。这是一种体制上的腐败，而不论体制内的人员是否也存在个人的腐败行为。

有人会问，结果如何？这一类腐败是否真的有害？

我已经在第八章中描述了它所可能带来的后果。基于那些数据，我很难相信任何有理性的灵魂会认为现行体制中的这一瑕疵毫无害处。

但为何要由我来承担证明其有害的责任呢？为何不能由对方来证明其无害呢？当我们发现制宪者所意图实现的依赖体制已遭受腐蚀，难道现行体制的捍卫者们不应当站出来证明其无辜吗？从法律上来说，他方当事人也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尽管现行体制与制宪者的意图有所偏差，但是，这种偏差是无害的。

在我看来，这一偏差绝非无害。“美元初选”所涉及的腐败正从根本上瓦解代议制民主的核心理念。这对美国的自治将产生非常深远的影响。

但这类腐败是否属于最高法院的管辖范畴？它是否严重到了法院应当授权国会通过“限制”“言论自由”来加以根治的地步？是否有必要制定

法规加以禁止，即便这些法规有可能限制某些人的自由表达？

这不是一个能够轻易回答的问题，也不是一个能够轻易答对的问题。在我看来，那些参加渐进运动的朋友们试图抛弃“言论自由”这一重要传统的做法有些过激。我们或许忘了，正是拉尔夫·纳德（Ralph Nader）组织的公民诉讼团体率先为企业法人争取到了政治言论自由的权利——但拉尔夫·纳德本人并未获得企业法人授意[23]。相反，我们应当颂扬并尊敬他的动机——他的目的是促使政府对“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充分表达意见的自由加以合理的限制。

因此，我并不赞同那些被誉为“解决方案”的简单口号。政府应当对公民利用金钱来实现个人政治理念的能力加以合理的限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主张金钱也是一种言论。我同意罗伯特·波斯特院长的说法，“主张金钱不是言论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24]。同时，我也不认为宣称“企业法人不是人”的做法能够解决任何问题。正如肯特·格林菲尔德所说：“就立宪分析而言，主张企业法人不是人，就好比说橄榄球名将汤姆·布雷迪在高尔夫球场上推杆进洞的技术不佳一样毫不相关。”[25]肯尼迪大法官在“联合公民诉联邦竞选委员会案”中对此所做的解释是[26]，不论企业法人是不是人，国会都无权（通过竞选财务法规）“限制政治言论自由”——除非“限制”的目的是减少“腐败”。

我认为最高法院分析上述问题的视角是正确的，即考虑“规范的目的是不是‘腐败’”。我支持国会推行改良选举程序的宪政改革（详见第十三章），但在此之前，我们应当支持最高法院的主张，因为那才是当下最有可能实现的解决方案。

那么，依据上述视角，国会能够做些什么呢？

我将分两步来回答这个问题。首先，我将论证为何最高法院，尤其是法院中的保守派，应该将“依赖性腐败”看作一种国会有能力根除的腐败。其次，我将解释国会之所以有能力针对腐败实施改革方案的理由。

我的结论自然不能令所有人满意。基于对目前最高法院法规的解读，我认为国会有权实施监管的范畴比人们预想的还要更大一些。就这一观点来看，“‘现在就要自由言论’组织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的判决有误。但同时，我又认为截至目前最高法院对“联合公民案”的判决并无明显错误。尽管“麦卡沃恩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的判决遭到质疑，但目前尚无定论。随着公共资助竞选的推行，我们有可能彻底消除由麦卡沃恩

等富商诱发的依赖性腐败。但截至目前，结果尚不可知。

“依赖性腐败”也是“腐败”

黛博拉·海尔曼在她的著作中详细列举了诸多关于“腐败”定义的理论。“民主国家政治腐败的构成要素，”她写道，“取决于民主的定义。而具体到立法腐败的构成要素则取决于当选官员的决策依据。”[27]随着这些“理论”的不断发展，“腐败”的定义也随之改变。

这一特点并不仅仅局限于“腐败”。许多法律、哲学或政治领域的根本性原则都可以被理解为多种不同的概念。约翰·罗尔斯的著作并非“正义论”，而只是“一种关于正义的理论”，因为长久以来哲学家与理论家们已经分享了许多不同的正义理论以及它们各自的优劣。

这恰是有着丰富理论内涵的概念的本质，也是派生概念的本质（海尔曼认为，“腐败”就是一种派生概念）。而这些本质却给试图解读宪法的联邦法院出了一个大难题。

因为随着基本概念的内涵不断发展，法院应当如何应对这种演化？或者说，即使我们忽略概念的演化过程，而仅仅考虑同时存在的十种不同的“平等”概念，法院是否能够任选其一作为立法依据？正如首席检察官埃德温·米斯所说，宪法解释很快就会变成“毫无章法的大杂烩，制宪者们只创造词汇，含义全凭法官们来定”[28]。

正是这个问题推动了过去四十年来最有趣的宪政理论运动——“原意主义”。原意主义方法论强调在解释宪法等法律文本时，法官应当遵从制宪者的原初意图。不是由于制宪者的设想必定最佳，也不是由于他们的设想不可改变，而仅仅是因为在复杂文本可能提供的众多解读方式中，法官们缺乏做出选择的依据。假如人们不喜欢原初意图，他们可以通过修正宪法来加以更改。但最好由人民来提议修正，而非未经选举的法官——至少原意主义者们是这么认为的。从这一观点来看，法院的职责是避免将任何未经民主程序审核的观点纳入宪法或用于宪法解释。

本书的宗旨并非评价或认可原意主义。已有大量评论家在他们的著作中论证了这一理论的合理性。

但不论您是否认可原意主义，事实是最高法院中确实存在着为数不

少的“原意主义者”。而这一事实关系到“依赖性腐败”是否能够被看作一种国会有能力根除的腐败。

因为当最高法院指出，根据《宪法第一修正案》，国会只有在以解决“腐败”问题为目的的前提下才有权对政治言论自由实施监管时，至少原意主义者有充分的理由提出疑问：“您得出‘腐败’定义的依据何在？”原意主义运动之所以兴起就是为了禁止法官们擅自界定法律文本的内涵。原意主义方法论的根本宗旨也要求法官在解读法律文本时必须遵循特定的程序以得出制宪者的原初意图，而不能将个人解读作为立法或者断案依据。

但是，对最高法院中的非原意主义者来说，上述要求却并不构成任何限制。布雷耶法官不是一位原意主义者。在“麦卡沃恩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2014）的审理过程中，布雷耶反对取消政治捐款总额的上限。为此，他对“腐败”一词的内涵做了大量阐释，并认为那才是当下法院对这一概念所能做出的最合理的解释。

布雷耶的解读令人信服。然而，坚定的原意主义者会问：您有什么权力擅自定义任何一个宪法概念？布雷耶不需要回答这个问题，因为他不是一个原意主义者。

但是，假如被提问的对象是一位原意主义者，他或许就得费些脑筋了。当一位原意主义者说“最典型的腐败行为是经济上的以物易物，即用金钱换取政治福利”时，您大可以问他：“您得出这一定义的依据何在？”

原意主义者的答案应该相当明确：依据就是制宪者们对此概念的原初意图[29]。然而，令人吃惊的是，从“巴克利诉瓦莱奥案”到“麦卡沃恩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在最高法院对“腐败”涵义的众多解读中，没有任何一种解读试图还原制宪者的原初意图。

但有学者这么做了。在著作《美国的腐败——从富兰克林的鼻烟盒到联合公民胜诉案》（2014）一书中，泽富尔·迪巧详细解释了“腐败”这一概念在建国时期的内涵与角色。她比任何一位现代法学家都要更加生动地描述了制宪者们试图创造一种体制来杜绝“腐败”的意愿。

迪巧写道，在麦迪逊的笔记本上，“腐败”这个词一共出现了54次，比“派系、暴力或者不稳定”出现的次数还要多[30]。当时的“腐败”问题并

不仅仅局限于“非法滥用或强取豪夺”。“古弗尼尔·莫里斯明确指出，腐败也包括对权力的合法滥用。”[31]

但是，他们如此努力要杜绝的“腐败”到底是什么？

作为领衔美国建国时期宪政思想研究的历史学家，戈登·伍德对此写道：

当美国辉格党描述英国及其政府已被“腐败”吞噬殆尽时，他们实际上使用了一个政治学上的专业术语。“腐败”一词出自古典文学作品；因尼可罗·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而开始为人所知；在17世纪的英国随着古典共和主义的兴起而继续发展；到18世纪时，几乎任何一个自以为对政治有所了解的人都已对它耳熟能详。

……

对宪法内在原则的腐蚀是最为显而易见的危害。

……英国王室成功规避了1688年《革命协议》对其权力的限制，并“设法腐蚀立法机关的其他分支”，从内部瓦解了宪政所试图维持的微妙平衡。[32]

这不同于以物易物式的腐败。伍德描述的并非一个贿赂或以权谋私的复杂体系，而是一个机构的腐败，是英国王室设法“规避英国宪法对其权力的限制”，从而“从内部瓦解了宪政所试图维持的微妙平衡”。

最简单明了的例证如下：制宪者反复将英国议会称作“腐败机构”。但是，当他们这么说时，他们并非指英国议会中的工作人员均收受贿赂。他们或许有，或许没有（并不排除这种可能）。但制宪者所指控的腐败并不是基于个人的贿赂行为，而是基于国王在英国议会中所扮演的角色。

英国下议院旨在代表所有人民，但事实上，它却只能代表这个国家的平民阶层。它由全英国各个区县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这些选区并非均匀分布，因此，有的大，有的小，选区的选举人也并非总是或只有平民。然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由下议院代表平民而由上议院代表贵族的想法对政府来说还算不错。

但是，国王打破了这一平衡。在一部分所谓的“腐败选区”，国王实际上控制了议会代表的人选。这些议员因此直接依附于国王，并且受制于他。换句话说，他们腐蚀了这个原本应当代表人民而非国王的机构。他们腐蚀了下议院原本应当拥有的与人民之间的依赖关系。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指出，“腐败选区”议员们对“国王”的“依赖”……“正是热心的政治家与爱国主义者长期以来所批判的政治腐败的真正源头”[33]。历史学家约翰·波考克也曾对此做过相似的论述：

国王的大臣们之所以遭到攻击，不是由于他们本人参与议会，而是据说他们在议院安置了大批的政府资助对象。众所周知，假如立法机构的成员依赖政府资助，立法机构的独立性便会丧失，宪政的平衡性也将受损。在18世纪的英国，“腐败”一词随处可见，它不仅仅意指唯利是图，同时也包括对崇尚人性美德与自由的政治环境的破坏。[34]

大体上，这正是制宪者们的表述。两位哈佛大学的研究者与宪法责任中心合作[35]，对制宪者们在宪法制定前后的各类文本中所使用的325个“腐败”进行了统计分析，发现一半以上（57%）的用法均指向机构腐败，而非个人腐败。相对而言，关于以物易物式腐败的讨论却很罕见，只有6处，且6处均聚焦个人腐败。毫无疑问，这两种类型的腐败彼此相关。“通过杜绝体制性腐败，”约翰·约瑟夫·沃利斯写道，“他们希望能够同时缓解贿赂等其他形式的腐败。”[36]但不论两者是否相关，它们仍旧是两种不同的腐败类型。

更重要的是，当制宪者们意识到政府官员以物易物的贿赂行为能够导致腐败时，他们也意识到了政府机构对金钱的不当依赖可能导致同样的结果。在上述研究所涉及的至少29个文本中，制宪者们所说的腐败正是此意，其使用的频率是以物易物式腐败的五倍。

因此，至少对原意主义者而言，腐败的含义应该是指政府对金钱的不当依赖。

对于当下，要明确这一概念的内涵需要理解：首先，现行体制中存在怎样的依赖关系？其次，民主政体应当拥有怎样的依赖关系？

就美国这样的特权民主国家而言，上述问题并不难回答。在现行体制中，我们的国会依赖并不代表人民的特权阶层，而它原本应当“只依赖人民”。

从制宪者们的角度出发，我们显然已经腐化了他们所设想的体制。

现在的问题是，这一认识应当带来怎样的结果。

后续

截至目前，我们的结论是：对一位原意主义者而言，“腐败”的含义至少应当包括“不当依赖”。当然，它也应当包括以物易物。但是，依照原意主义的理论原则，它不可能仅仅只包括以物易物这一种形式。

据此推论，对一位原意主义者而言，假如限制言论自由能够以最小的代价实现取缔不当依赖的立法目的，那么，国会应当支持相关的立法行为。

尽管这对现行的竞选财务法体系不会造成太大影响，却是极其重要的一步。

一方面，意识到“依赖性腐败”是一种国会有能力根除的腐败，这将使最高法院更加清晰地认识到国会有权对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加以约束。

理由如下：

请记住，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可以无限制地接受捐款，但前提是这些捐款不交由候选人本人及其团队进行操作。它们并非最高法院的杰作，而是兴起于下级法院，后者认为“联合公民案”的判决结果证明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受到《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保护。审判长大卫·森特尔在“‘现在就要自由言论’组织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37]中分析道，假如个人或企业在竞选中的“独立开支”能够因为充分表达政治观点的自由而不受限制，那么，个人或企业也必然有权无限制地在大选周期内向支持且独立于竞选人竞选团队的政治行动委员会捐款。

从逻辑上来看，森特尔的论述似乎很有道理。但是，“‘现在就要自由言论’组织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之后的一系列案例足以证明，这一推论是行不通的。2011年11月，我听到了一段在我看来是至今为止最能揭示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对民主政体的影响的对话，它将两者之间的联系描画得异常清晰。

故事发生在一间电视演播厅。美国公共电视网要录制一集关于金钱在政治中的影响的试播集，前参议员埃文·贝赫正在接受参议员阿伦·斯派克特的采访。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自由意志主义智库卡托研究所的副主席约翰·桑普尔斯刚刚说道，没有任何明显的证据表明金钱能够影响华盛顿的投票结果。即便确有影响，桑普尔斯指出，那也是极不确定的影响。

主持人向贝赫提问，基于过去十二年的从政经历，他是否也同样认为金钱的影响是不确定的。

显然不是。恰恰相反，基于他的经历，贝赫充分了解金钱在政治中的作用。

贝赫回答，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在华盛顿具有一种特殊的影响力——这种影响力源自人们的恐惧。对任何在位者来说，最大的恐惧莫过于在大选开始前的三十天内，某家接受匿名捐赠的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突然投入100万美元资助他的对手。那时，他将毫无反击之力。他不能再向他的大赞助商求助，因为他们早已倾囊而出，且根据法律不得增补。因此，在位者必须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或者，我们也可以把这种准备称作“保障措施”。考虑到可能遭受攻击的风险，在位者需要一种保障，即当他需要抵御攻击时，他能够拥有足够的资源。

尽管这并非贝赫的原话，但我们可以暂且把这种保障称作“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保险”。它并非一种真正意义上的“保险”——既没有发行的保险公司，也不事先索取保险费。但是，它的作用却与保险并无二致。事实上，和其他保险一样，当事人确实需要提前缴纳某种形式的保险费。因为假如您要说服一家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为您提供保障，您就必须向他们证明，您就是他们想要保护的那一类在位者。“他们也很想支持您，参议员，但是他们有个规矩，只给能够完成95%既定目标的候选人提供支持。”于是，理性的政治代表早在他们遇到财政危机之前便有了清晰的工作目标——95%或者更好。

于是，不花一分一厘，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便能达到它的目的：促使议员为了获得必要的保障而支持它的项目。[38]这是一种对托尼·索帕拉诺或麦克·柯里昂那样的黑帮老大都显而易见的影响力——但美国一些最杰出的联邦法官以及一大批的改革主义者（包括我自己在内！）却始终对此视而不见。

必然的结果是：随着这一体制的日益成熟，国会议员们开始依赖越来越少的资助者。这个数据甚至不包括所有的竞选“资助者”，而只包括那一小撮为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提供资助的超级富豪。2014年，前1%捐赠者的资助总额占到了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筹款总额的69%[39]。2016年，资助者的人数可能会有所增加。假设这个数据有可能再增加250人，但即便如此，这些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的资助者仍不会超过美国总人口的0.01%。

可见，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正逐步缩小竞选资助者的范围。随着他们所提供的竞选开支比例不断提高，参与资助的特权阶层的人数却在不断减少。一张图便足以呈现上述变化[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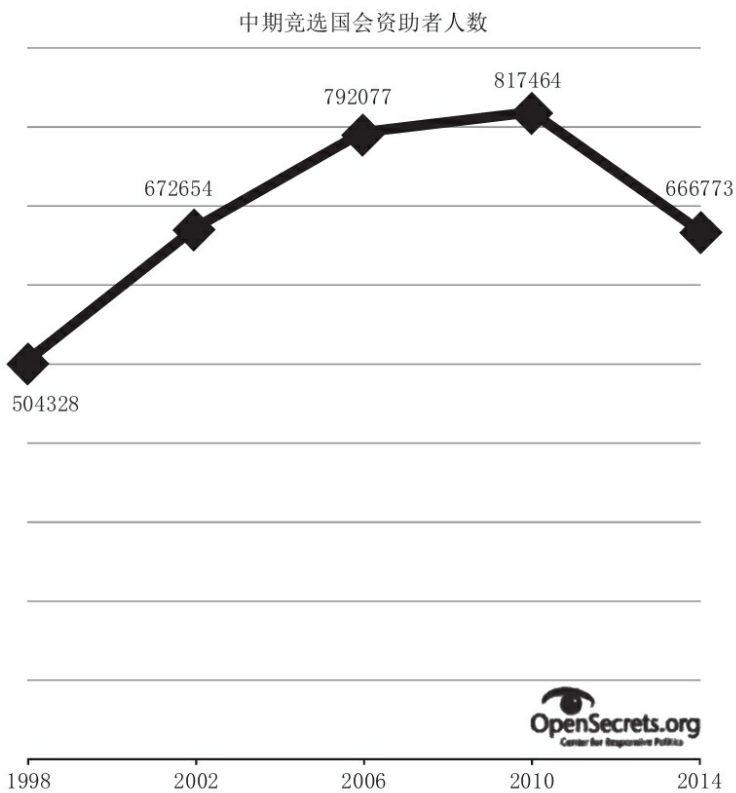


图17

这一趋势早在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兴起之前便已出现。马丁·吉伦斯曾经写道：

国会竞选的一个明显趋势是：竞选资助来源从个人小额捐赠转向大额资助。在2000年到2008年的竞选周期内，向众议院候选人提供资助超

过1000美元的个人捐赠占国会筹款总额的比例从24%增长到了35%，而提供资助少于200美元的个人捐赠比例却从15%下降到了8%。[41]

以上数据均来自国会竞选。总统竞选中的变化甚至更加极端。正如参议员林赛·格雷姆在2016年总统初选季开始之前所说的那样：

我希望我们能够对金钱在政治中的作用加以限制，进而摧毁使其发挥作用的政治程序……由于个人或企业均可无限制地提供竞选资助，您大概需要走访全国的50位富豪以确认他们是否支持您的竞选……假如我们不能对金钱的作用加以某种程度的限制，那么，这个国家最富有的人也将同时拥有最强大的政治影响力。[42]

而且，不久之后，我们便发现这个数据甚至可能都不到50。为了获取数以百万计的竞选开支，共和党的候选人们不顾羞耻地在初选中极力讨好谢尔登·阿德尔森。马可·卢比奥甚至说，在我们的政治体制中，与科氏兄弟相比（他们承诺为2016年总统竞选提供10亿美元的资助），“亿万富翁都显得毫无竞争力”。

这笔资助应当属于竞选中的“独立开支”。但凡是见识过政客们为此针锋相对的人恐怕都难以相信它将独立于政客们的竞选活动。那些真正独立于竞选活动的独立开支，比如报纸上的随机广告以及草坪上的布告板，反而与当下美国政界的现实相去甚远。这不仅是候选人的想法，同时也是资助者的期待。阿德尔森曾在2012年向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提供了9300万美元的竞选资助，其中包括支持罗姆尼的3000万美元。当被问及他对资助回报的期待时，阿德尔森表示，提供政治支持的主要原因是出于“自卫”，意指司法部门接二连三对其开展的犯罪调查[43]。

当“联合公民案”的判决结果宣布之后，许多人指责最高法院缺乏政治经验。陪审团中没有一位陪审员曾有过任何从政经历。他们对政治竞选的实际运作毫无所知。

从这个角度来说，在缺乏政治实践与经验的陪审员看来，候选人们似乎只会因为资助者提供的大额独立开支而心存感激，却不会因此觉得欠了人情。

但是，在从事相关研究长达六年之后，除非刻意否认，否则任何人都不会相信现行的竞选资助体系只会带来感激，而不是义务。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游戏规则已经成熟并且很容易理解。他们的最终目的就是

要施以恩惠——让受惠的政客出于义务感而按照他们的意愿来投票、行使自由裁量权以及任命政府官员。当然，这种义务感无法通过法院来强制执行。但是，贿赂也同样不能由法院强制执行。两者都必须依赖法庭职权以外的手段加以实现。而K街运转良好的人际关系网便是比任何法令都要更加有效的庭外手段。

那么，现在的问题是：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所诱发的依赖关系是否就是国会应该被授权予以治理的那种“腐败”？

在我看来，答案显然是正确的。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的兴起加剧了国会的“依赖性腐败”。不论曾经的情况有多少糟糕，如今，这个问题变得愈发严重。因此，至少应当允许国会就解决这一类腐败问题制定法律。在国会无法限制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开支额度的情况下，至少应当允许国会限制其捐款额度。

至少，“‘现在就要自由言论’组织诉联邦选举委员会”一案应当翻案。

但是，“联合公民案”又该如何？假如“‘现在就要自由言论’组织案”翻了案，“联合公民案”是否也必须翻案？

在最高法院迄今为止所建立的理论框架内，法院有可能坚称目前尚无有效数据证明“联合公民”已经“腐败”的主张。那是因为事实上“联合公民的大部分政治言论”并不完全独立于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44]。

假如国会决意根除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而最高法院也赞成对其加以限制，上述事实就可能发生改变。我们很有可能会因此看到企业开支在竞选筹款总额中的比例出现与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资助类似的增长。

然而，我对此表示怀疑。自1976年以来，富人阶层能够无限制提供资助以影响竞选结果的权利已然成为一项法律。但是，并非所有富人都会行使这项权利[45]。只有少数人真正参与，他们也因此举国闻名。其余大部分富人在参与权力场的角逐之前都会有所顾忌。大多数人认为这项权利有些过于遥远。

对企业而言，随之而来的压力将会更大。“联合公民案”宣判不久，企业便体会到了自由言论的高昂代价。例如，当塔吉特（Target）公司在竞选中支持一位反同性恋候选人竞选明尼苏达州州长时，他们发现很

快就有民众在全国各地的门店前抗议示威。于是，没过多久，公司便打了退堂鼓[46]。

我设想，假如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的选择不复存在，假如候选人只能通过公共资助募集资金，企业花钱资助竞选的投入便几乎毫无回报可言，这就意味着可能没有公司会愿意继续做这样的赔本生意——因为假如没有回报，他们便再没有投入的理由。即便有，也是少数。或许那会在一个可容忍的范围之内——足以允许企业表达不同的政治观点，又不至于冒险使国会陷入不当的依赖关系。

由此可见，"'现在就要自由言论'组织案"必将翻案，但"联合公民案"却有可能维持原判。那么，最近一项关于竞选财务的争议即"麦卡沃恩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的判决又该如何？

"麦卡沃恩案"的焦点是：国会是否有权限制个人的政治捐款总额。联邦法律已经规定，个人在一个竞选周期内向每位候选人捐赠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2600美元。而"麦卡沃恩案"的裁决进一步限制了个人在一个竞选周期内向所有联邦候选人捐赠的资金总额，即在每两年一轮的竞选周期中，个人向所有联邦候选人及独立于竞选人竞选团队的政治行动委员会捐赠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12.32万美元[47]。

从以物易物式腐败的角度来看，我们似乎很难理解设置个人捐款总额上限的意义。假如向一位候选人提供1000美元资助的行为都不构成以物易物式腐败，那么，向435位候选人提供1000美元资助的行为又怎么会构成犯罪呢？以物易物要求双方达成交易。倘若其中一方没有交易的意图，那么，用零乘以任何数，结果都还是零。

但是，从依赖性腐败的角度来看，这一限制却极有道理。假如候选人（及其政党）能够从富有的资助者那里为每位候选人及政治行动委员会榨取最高额度的资助（根据布雷耶法官的估计，总额约合360万美元[48]），那么，他们需要依赖的资助者人数便会下降。如此，"资助者"与"人民"之间的差距就会进一步扩大。国会很可能意图引导候选人（及其政党）将广大民众而非少数特权阶层作为筹款对象，从而实现缩小上述差距的目标。换句话说，国会的目的是通过设置个人捐款总额上限来减少国会的"依赖性腐败"。

因此，倘若我们把"依赖性腐败"作为国会应当予以打击的、"腐败"的另一种合法形式，"麦卡沃恩案"的结果便值得反思。即使最高法

院不愿就其他判决做出任何调整，它或许也会考虑调整此案的判决。

当然，这很不容易。最高法院可以辩解说，政府在审理期间从未提出过这一论点。我曾试图说服副检察长，他也承认，除此之外，政府“已毫无论据”；然而，“依赖性腐败”最终还是没有出现在政府的诉状之中。因此，最高法院完全有理由依据迄今为止它所使用的“腐败”定义来替此案做出裁决。

或者，最高法院也可以选择静观其变。“麦卡沃恩案”后，直接资助者的范围将如何进一步缩小？我们知道资助额度少于200美元的个人捐赠占国会筹款总额的比例正在下降（尽管竞选资助总额却始终在增长）[49]。最高法院大可旁观竞选财务专家们所预言的变化是否会真的发生——越来越少的人将会提供越来越多的资助。假如预言成真，法院便可宣称，事实证明，限制个人政治捐款总额的裁决是明智之举。他们完全有理由说，尽管法院不能基于推测来限制言论自由，但是，一旦出现某种形式的“腐败”迹象，限制言论自由将成为必要的措施。

此外，“威廉姆斯—尤利诉佛罗里达律师协会案”的判决也同样令人费解。当时，我即将完成本书的修订工作，最高法院的那则判决着实让所有人都大吃了一惊。法院裁定佛罗里达州关于禁止法官候选人为自己的竞选活动募集资助的规定并不违反《宪法第一修正案》所主张的政治言论自由。在佛罗里达州的法院系统中，法官与议员、州长一样，必须经过普选产生。而这些竞选活动需要花钱。然而，尽管州议会允许候选人的竞选组织为其募集资金，却不允许候选人本人参与其中。他们不得像国会议员那样给佛罗里达州（或是其他地方）的富人们打电话来索取资助。

最高法院在它的竞选财务立法体系中对法官始终有着特殊的定位。2009年，“联合公民案”的起草者、法官安东尼·肯尼迪曾经写道，法院认为，当竞选独立开支导致法官陷入“司法偏见的严重风险”时，宪法将迫使他们进行自救。在“卡珀顿诉马西煤炭公司案”中，诉讼当事人曾提供巨额的独立开支资助一位法官的竞争对手参与竞选，并助他最终当选。而正是当选法官在审判中投出了关键一票，为他的资助者赢得了诉讼。尽管这笔钱独立于法官候选人的竞选组织，用法官霍尔姆斯的话来说，这仍让肯尼迪法官“感到恶心”[50]。

但是，在“威廉姆斯—尤利诉佛罗里达律师协会案”中，肯尼迪法官却并不认为法官候选人为自己的竞选活动募集资金有什么问题。他投票

反对佛罗里达州的做法。然而，原先在“卡珀顿诉马西煤炭公司案”中投反对票的首席法官约翰·罗伯特这一次却出人意料地投了赞成票。

罗伯特以维护司法公正之名主张对法官的政治言论自由加以限制。他在诉状中写道，佛罗里达州政府有着强烈的意愿，试图维护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然而，声称严格贯彻中立性与独立性的联邦法官若是四处乞讨竞选资助，必然会削弱这种信任。

他的结论在我看来相当合理：

简单地说，包括佛罗里达州在内的大部分州议会均认为，民众或许不会相信那些受人恩惠才得以当选的法官能够毫无畏惧、公正无私地执行审判。

这显然是正确的。然而，令人费解的是，为何维护“司法公正”能够成为限制言论自由的理由，而维护“立法机构或总统的公正”却不能。

以下便是最高法院对这一疑问的回答。原因在于法官这一职务的特殊性质。最高法院在判决中写道：

法官的角色不同于政客。人们期待政客能够对支持者的偏好做出适当的回应。事实上，这种“回应性正是民主国家通过竞选官员来实现自治的关键”……法官则不同。断案时，法官不应听从支持者的偏好，或是特别考虑其竞选资助者的利益。相反，法官必须“遵循绝对的公正原则”，力求做到“完全且彻底的司法独立，唯有上帝与良知能够影响他的裁决”。[51]

罗伯特对法官的看法完全正确。独立性恰是司法公正的核心。一个“独立的司法部门”应当“只依赖法律”，而不应依赖政治，或是其资助者们。

然而，当罗伯特提到“人们期待政客能够对支持者的偏好做出适当的回应”时，他却和“联合公民案”中的肯尼迪法官犯了同样的错误。因为“支持者”的含义模糊，既可以指选民，也可以指资助者。

这句话可以被理解为两个不同的版本：

1. 人们期待政客能够对所在选区选民的偏好做出适当的回应。

2. 人们期待政客能够对其竞选资助者的偏好做出适当的回应。

在我看来，至少就目前而言，人们对第一种理解尚无争议。这一观点有可能会使一些制宪者们勃然大怒，但随着概念本身的发展，国会议员依照选民的意见投票并没有什么不对，更不可能构成腐败。“尽管我本人并不认同，但我的绝大多数选民都支持……因此，我将投票赞成这一法案”，任何一位国会议员的上述言论都不会构成腐败。

但是，就竞选资助者而言却有所不同。因为制宪者们意图实现的体制公正与国会对人民的排他性依赖密切相关。且正如我所反复论证的，“资助者”并非“人民”。假如一位国会议员在众议院发表如下言论，恐怕连肯尼迪法官也会认为其丧失了公正的本质。

我的选民并不认同上述观点。他们绝大多数人都反对这一法案。我本人也是。但是，我的绝大多数资助者却支持……因此，正如最高法院所要求的那样，我应当“对竞选资助者的偏好做出适当的回应”，所以我打算投票支持这一法案。

我并不认为上述言论匪夷所思。但我确信最高法院还不至于认为这种民主就是制宪者或是我们所意图实现的政治。不论是共和党人，还是民主党人，任何公开发表上述言论的政治代表都必将遭到旁人的耻笑。那是因为我们相信立法机构的公正只能来自它“对人民”的回应，“正如我们相信法院的公正只能来自它‘对法律’的回应一样”[52]。

众议员托尼·柯侯是曾经改变国会的政客之一。1981年，他就任民主党国会竞选委员会主席。凯泽写道，在整个20世纪80年代，柯侯说服各种形式的企业利益集团向当时控制众议院并参与多项重要经济立法的民主党提供竞选资助，可谓是立下了汗马功劳。[53]

回顾他所建立的竞选财务体制，柯侯对罗伯特·凯泽说：

媒体总是试图……说你被钱收买了。我不接受这种说法……在我看来，你是被现行的政治程序收买了。但并非你个人被收买了或是你个人出卖了政府。我认为两者之间有着天壤之别。[54]

确实是天壤之别。体制中的个人需要保持某种警觉。某种感受力。

随着这种感受力的日益完善，个人便开始脱离体制的约束而独立行动。当他妥协时，他的妥协很可能并非是为了某种利益，而是因为那就是他在体制中所习得的行为方式。正如凯泽所说，这不过是“普通人面对强烈诱惑时的正常反应”。没有其他的选择余地。这不是出卖。这只是生存。

但这也是一种“腐败”。它不同于“公爵”·康宁汉或是威廉·杰弗逊等乡野莽夫的贿赂行为。它也不构成犯罪。这是丧失了唯一真正驱动力的机构的“腐败”，而国会应当有权对这种依赖性腐败进行治理，正如它有权治理那些乡野莽夫的贿赂行为一样。

“体制腐败”的提法早在共和国成立初期便已存在。时至今日，它仍是政治学家们探讨的主题。以下是一位三十岁左右的编码员扎克·菲利普在特拉华州立法听证会上的证词：

> 我想就“腐败”做一段简短的陈述。我从事软件开发。在我看来，腐败并非一种道德判断，而是一种设计判断。一个文档或应用的腐败并不意味着它的开发者居心不良，而是因为其设计或架构存在瑕疵。同样，在美国，政客成为政府筹款人的代名词，这也是一个设计问题。体制已然腐化且亟待修整——否则，恐怕为时过晚。[55]

我们没有理由阻止民主立法机构打击这类腐败以保护现有的政治体制。宪法中既无相关的明文规定，在最忠于原意的原意主义者看来，也不存在任何类似的解读。最高法院是时候纠正以其名义所犯下的错误，从而将打击这种最显著的腐败形式以保护民主共和国的权力交还给人民。而这种最显著的腐败形式不是指特威德老大的幕后交易，而是指特权民主的竞选资助体系。

---

[1]Roberto Mangabeira Unger, The Critical Legal Studies Movement, 191（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2]Gallup, “Supreme Court,” last accessed June 14, 2015, available at link #264.

[3]Randal C. Archibold, “Ex-Congressman Gets 8-Year Term in Bribery Case,” New York Times, Mar. 4, 2006, available at link #265.

[4]David Stout, “Ex-Louisiana Congressman Sentenced to 13 Years,” New York Times, Nov. 13, 2009, available at link #266.

[5]United States v. Narvaez, 350 Fed. Appx. 355（11th Cir. 2009）,

available at link #267.

[6]Buckley v. Valeo，424 U.S. 1，27（1976）.

[7]Professor Malcolm Salter describes and applies the idea in “Crony Capitalism，American Style：What Are We Talking About Here?”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Research Paper Series No. 15—025（Oct. 22，2014），available at link #268. See also M. Patrick Yingling，“Conventional and Unconventional Corruption，” Duquesne Law Review 51（2013）：263—320，available at link #269；Doron Navot，“Real Politics and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Corruption，”（forthcoming in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available at link #270；Renata E.B. Strause and Daniel P. Tokaji，“Between Access and Influence： Building a Record for the Next Court，” Duke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and Public Policy 9（2014）：179—221，available at link #271. Janine Wadel从责任追究的角度来阐释腐败的概念，参见她的著作Unaccountable：How Elite Power Brokers Corrupt Our Finances，Freedom，and Security （New York：Pegasus，2014）。撇开治理问题不谈，Lisa Cosgrove与Robert Whitaker将这一概念应用于批判精神病学，参见Robert Whitaker and Lisa Cosgrove，Psychiatry Under the Influence： Institutional Corruption，Social Injury，and Prescriptions for Reform（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2015）。关于“依赖性腐败”的相关评论，参见Richard L. Hasen，“Is ‘Dependence Corruption’ Distinct from a Political Equality Argument for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A Reply to Professor Lessig，” Election Law Journal 12（2013）：305—16，available at link #272；Bruce E. Cain，“Is ‘Dependence Corruption’ the Solution to America’s Campaign Finance Problems?” California Law Review 102（2014）：37—47，available at link #273。Yasmin Dawood也曾在其著作中谈及这一观点，参见“Classifying Corruption，” Duke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and Public Policy 9（2014）：103—33，available at link #274。Marie Newhouse则将这一观点作为信托理论的应用，参见“Institutional Corruption：A Fiduciary Theory，” Cornell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23（2014）：553—94，available at link #275。

[8]See J. Mark Ramseyer and Eric B. Rasmussen，“Skewed Incentives：Paying For Politics as a Japanese Judge，” Judicature 83（2000）：190.

[9]James J. Sample，Charles Hall，and Linda Casey，“The New Politics of Judicial Elections，” Judicature 94（2010）：50，52.

[10]Alicia Bannon and Lianna Reagan，“New Politics of Judicial Elections 2011—12：2011—2012 Supreme Court Races Spending Breakdown，” Brennan Center for Justice，Oct. 23，2012，available at link #276.

[11]Justice Sandra Day O’Connor，“How to Save Our Courts，” Parade，Feb. 24，2008，available at link #277.

[12]Ibid.（emphasis added）.

[13]Sample, “Justice for Sale,” A24.

[14]Sample, “Democracy at the Corner,” 749.

[15]David Pozen, James Sample, and Michael Young, “Fair Courts: Setting Recusal Standards,” Brennan Center for Justice（2008）, 11, available at link #278.

[16]Sample, “Democracy at the Corner,” 746.

[17]Report of Stanford law student, spring 2009, on fle with author.

[18]Stephen J. Ware, “Money, Politics and Judicial Decisions: A Case Study of Arbitration Law in Alabama,” Capital University Law Review 30（2002）: 583, 584.

[19]Adam Liptak and Janet Roberts, “Campaign Cash Mirrors a High Court’s Rulings,” New York Times, Oct. 1, 2006, A1.

[20]Adam Liptak, “Looking Anew at Campaign Cash and Elected Judges,” New York Times, Jan. 29, 2008, A14, available at link #279.

[21]这一说明并不完全符合史实，因为参议院议员最初均由各州立法机构任命。

[22]Sam Issacharoff提出的腐败概念与我所描述的依赖性腐败大致相同。他着重强调了“当选官员与利益集团”之间的“庇护关系”。Samuel Issacharoff, “On Political Corruption,” Harvard Law Review 124（2010）: 121，这种关系将导致“政治结果由于财富的不当影响而发生扭曲”（122）。

[23]“Public Citizen Litigation Group,” Wikipedia, available at link #280; the case was Virginia State Pharmacy Board v. Virginia Citizens Consumer Council, 425 U.S. 748（1976）.

[24]Post, Citizens Divided, Kindle Locations 1038—39.

[25]Garrett Epps, Wrong and Dangerous: Ten Right-Wing Myths About Our Constitution（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eld, 2012）, 80—81.

[26]Citizens United v. Fed. Election Comm’n, 558 U.S. 310, 345—47（2010）.

[27]Deborah Hellman, “Defning Corruption and Constitutionalizing Democracy,” Michigan Law Review 111（2013）: 1385, 1394.

[28]Edwin Meese III, “The Great Debate,” Speech, The Federalist Society, Nov. 15, 1985, available at link #281.

[29]“原意主义”这一概念本身仍备受争议。我在此引用原意主义者的理论并不意味着我本人认为这一理论不存在任何严重的问题。相反，我只是试图运用原意主义的部分观点来回答宪法解读的保真度这一问题。See Lawrence Lessig, “Understanding Changed Readings: Fidelity and Theory,” Stanford Law Review 47（1995）: 395—472; Lawrence Lessig, “Translating Federalism, United States v. Lopez,” Supreme

Court Review 1995（1995）：125—215；Lawrence Lessig，“Fidelity in Translation，”Texas Law Review 71（1993）：1165—68. 关于自由主义者针对原意主义的辩护，参见Jack M. Balkin，Living Originalism（Cambridge，MA：Belknap Press，2011）；关于原意主义在美国司法辩护中的应用，参见 Jack M. Balkin，“Why are Americans Originalist?” in David Schiff and Richard Nobles，eds.，Law，Society and Community：Socio-Legal Essays in Honour of Roger Cotterrell（Burlington，VT：Ashgate，2015），309—26，available at link #282。

[30]Zephyr Teachout，Corruption in America：From Benjamin Franklin's Snuff Box to Citizens United （Cambridge，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Kindle Edition，2014），Kindle Locations 821—22.

[31]Ibid.，Kindle Locations 723—24.

[32]Gordon S. Wood，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1776—1787（Chapel Hill，NC：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Kindle Edition，1998），33.

[33]Brugman，“Bipartisan Promise，” 31.

[34]J. G. A. Pocock，Virtue，Commerce，and History：Essays on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tory，Chiefl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5），78.

[35]相关内容引自一份递送最高法院的非当事人意见陈述。See Brief for Lawrence Lessig as Amicus Curiae， McCutcheon v. Fed. Election Comm'n， 134 S. Ct. 1434（2014），available at link #283.

[36]John Joseph Wallis，“The Concept of Systematic Corruption in American History，” in Edward L. Glaeser and Claudia Goldin，eds.，Corruption and Reform：Lessons from America's Economic History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06），23，25.

[37]Speech Now v. Fed. Election Comm'n，599 F.3d 686（2010），available at link #284.

[38]Mann与Ornstein也曾描述过类似的动态关系，参见Even Worse，Kindle Locations 1276—79。“还有第三个要素。正如一位参议员所说，‘我们都曾有过类似的经历：一位说客或一个利益集团的代表来到我的办公室。他/她会说，‘您知道，Americans for a Better America当真希望这项修正案能够通过审议。他们比上帝还要富有。我不知道假如不能如愿以偿，他们还会拿这些钱做什么。但是，他们绝对有能力花上一大笔钱让那些令他们失望的人为之后悔。”’如此，他们甚至不需要花钱就能获得想要的结果。Jack Abramoff在自传中坦言他也曾使用这种伎俩来游说国会雇员：一旦我发现某个国会办公室对我们的客户至关重要……我往往会和那个办公室的办公室主任变得熟络起来。几乎在每个国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都处于权力的核心。没有他/她的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事都难以推动。打过几次交道之后（通常会一起吃饭或打上几轮高尔夫球），我就会说出那句充满魔力的话：“从国会卸任之后，您应该到我

的公司来工　作……”假如这位国会雇员有意向离开国会进入游说行业——近90%的国会雇员都有此打算，我便能因此掌控他，进而掌握他所主管的整个办公室。这一做法没有违反任何规定，至少目前没有。参见Abramoff，Capitol Punishment，Kindle Locations 1729—35.

[39]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OpenSecrets.org，“2014 Super PACs: How Many Donors Give? ” Available at link #285.

[40]这一发现与蒙大拿州最高法院的研究结论一致，两者均指出大额资助导致了小额个人资助的减少。Western Partnership Inc. v. Attorney General，271 P.3d 1，11（Mont.2011），reversed on other grounds by American Tradition Partnership，Inc. v. Bullock，132 S.Ct 2490（2012）.

[41]Martin Gilens，Affluence and Influence: Economic Inequality and Political Power in America（Princeton，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14），24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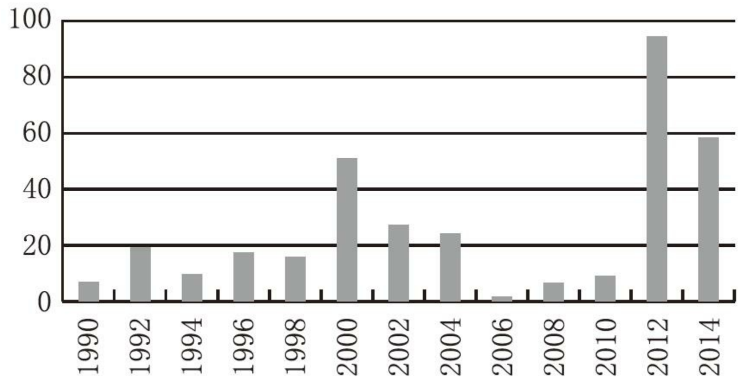
[42]David Weigel，“In New Hampshire，Lindsey Graham Retools the Straight Talk Express，”Bloomberg，Mar. 10，2015，available at link #286.

[43]Chris Cilliza，“Sheldon Adelson spent $93 million on the 2012 election. Here’s How，”Washington Post，Mar. 25，2014，available at link #287; Ryan Grim，“Sheldon Adelson: Investigation into His Casinos by Justice Department Is Top Reason for Backing Romney，” Huffngton Post，Sept. 26，2012，available at link#288.

[44]迄今为止，各类群体对候选人或政治行动委员会资助额度或开支额度的统计均未计算独立企业支出。据一位统计专家所说，原因在于“这一数据微不足道”。2012年，英国智囊库Demos就独立开支进行了专项调研，将各类资助均纳入统计范畴。据Adam Lioz所说，他们“并未发现任何在金额上足以单列的企业外部开支。”参见2015年7月1日的邮件，由作者归档。这项研究中足以单列的最低金额为440万美元。

[45]2010年之前，向国会竞选提供大额资助（100万美元以上）的个人很少。响应性政治中心在OpenSecrets.org网站上公布了2004年至2014年期间每一轮竞选周期内提供大额资助的资助者人数。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Top Donors to Outside Spending Groups，” OpenSecrets.org，available at link #289.尽管响应性政治中心并不掌握2004年前的数据，因此无法精确地统计相关人数，但基于个人及政治行动委员会与《美国国内税收法》501（c）条款所规定的免税、非营利慈善机构的独立开支总额，我们能够估算出自1990年以来每年捐赠额度在100万美元以上的资助者人数的最大限度。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Total Outside Spending by Election Cycle，Excluding Party Committees，” OpenSecrets.org，available at link #290.

统计结果表如下：



这些结果是基于1990年至2002年期间的独立开支总额、通信开销及竞选活动成本计算所得。尽管这些数据不如2004年以后的数据那般精确，我们仍能够以此为基础依据两项保守假设计算出1990年至2002年期间大额资助者人数的最大限度。首先，我假设每年的独立开支总额均来自个人，而完全不涉及政治行动委员会或免税、非营利慈善机构等其他组织。尽管这一假设显然难以置信，但倘若果真如此，1990年至2002年期间大额资助者的人数则必定少于上图所示的数据，从而也就验证了我的主张，即只有少数富人提供大额竞选资助。其次，我假设在独立开支总额均来自个人的前提下，所有个人资助的额度几乎都超过了100万美元。例如，OpenSecrets.org的数据显示1996年竞选周期内的独立开支总额为1790万美元。要计算出资助额度至少在100万美元以上的资助者人数的最大限度，我假设共有17位资助人，每人均捐赠了整整100万美元。这一假设也不太可能实现——即使所有独立开支均来自个人，每位资助者的捐赠额度均为100万美元的可能性也微乎其微。相反，根据2004年以后的数据显示，更有可能的情况是仅有少数资助者提供了100万美元以上的捐赠，其余大多数资助者的捐赠额度则少于100万美元。现实情况也有别于上述两种假设。事实上，捐赠额度超过100万美元的资助者要远远少于上文所估算的最大限度。

[46]Josh Duboff, “Target Issues Apology After Donation to Anti-Gay, Conservative Republican, ” New York Magazine, Aug. 5, 2010, available at link #291; CBSNEWS, “Target Spending Company Money on Candidates, ” July 27, 2010, available at link#292.

[47]McCutcheon v. Fed. Election Comm’n, 134 S.Ct 1434, 1442—43（2014）.

[48]McCutcheon, 134 S.Ct 1434, 1473—75（2014）, Breyer dissenting.

[49]See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OpenSecrets.org, “Donor Demographics, ” available at link #293.

[50]See, e.g., Richard A. Posner, How Judges Think（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288, describing Justice Oliver Wendell Holmes’s “puke” test.

[51]Williams-Yulee v. Florida Bar, 135 S. Ct. 1656, 1667（2015）, available at link #294.

[52]Yulee显然不同意我所提出的竞选活动对公众的影响力有别于其对政府官员的影响力这一主张。上述案例中对竞选活动的限制即对政府官员向公众募集竞选资

金的限制。Yulee认为，这一限制之所以合理是因为它有可能削弱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然而，（从我所主张的视角而言，）这一限制的必要性更是出于这种言论自由可能对法官们产生的影响。

[53]Robert G. Kaiser，So Damn Much Money（New York：Knopf Doubleday Publishing Group，Kindle Edition，2009），Kindle Locations 2164—66.

[54]Ibid.，Kindle Location 2824.

[55]Lawrence Lessig，“Democracy in Small States，”Lessig Blog V2，May 15，2015，available at link #295.

第三部分
非常规的解决方案

说到改革，我们可以将其分为短期改革与其他改革。

从短期来看，在本书发行的一年之内就会有一场竞选。在我完成书稿的数月之前，我还曾盼望那场竞选将会带来许多改变。但我并不打算在此讨论那场竞选，或是预言可能发生的那些改变。它们都不值得一提。

那场竞选应当带来的改变已再清楚不过。我们需要绝大多数的国会议员决心推行根本性改革；我们需要总统参与并领导这场改革；我们需要公众支持并要求总统的参与和领导。而这场根本性改革将始于竞选资助方式的改变。一位领袖，比如总统本人，必须将这项改变作为他在本次竞选中的核心政纲。他必须反复强调：除非我们能够实现这一改变，否则，我们将一无所获；根除有碍平等的腐败是恢复民主政体有效性的必不可少的第一步。

这场在短期之内即将发生的竞选意义重大。改革的契机将转瞬即逝。在位者若是和所有人一样只会一味抱怨现有体制，最终，他们也只会接受现实。倘若我们不能改变“当下”，那么，“当下”很快就会成为“永远”。

因此，您也应当加入这场战役。我在注释中列举了发起这场战役的大部分核心组织[1]。它们包罗万象，因此，无论是自由意志主义者、保守派，还是最激进的自由主义者，每个人都应当能找到自己心仪的组织。

然而，不论那场在短期之内即将开始的战役结果如何，改革仍需付出长期的努力。我们无法预测这场更持久的抗争将于何时开始，也不清楚它所需要具备的所有条件。但是，我将在最后这一部分论述其中两个已被证实的必要因素。

我曾说过，我相信在金钱对政治的腐败影响中，90%的问题都能够通过常规方式加以解决：颁布一项改革竞选资助方式的法案，同时，说服最高法院驳回低级法院对“联合公民案”判决的过度解读，从而根除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

然而，即便上述改革取得了成功，我们仍有更多的宪政改革需要推

行。但目前困扰公众与政治领袖们的问题是，我们如何才能实现这些改革。我在本书首版中已对这个过程加以阐述。在这一部分的第一章中，我将进一步拓展之前的论述，从而解释在我看来这个过程对实现真正的民主而言至关重要的原因所在。

在最后一章，我将回到本书首版中曾经提及的另一个更加疯狂的主意。假如实现根本性改革的常规方式失败了，假如非常规的宪政改革之路也举步维艰，那么，我们就不得不认真考虑开展一场相对温和的革命。这场革命并非旨在推翻政府，而是要在现有格局中插入一个诱发改革的外部刺激：一位公民。

---

[1]Issue One致力于使竞选资助改革成为每一位政治家的核心要务，并因此收集整理了一份相关组织的列表。参见Issue One，“Organizations，” available at link #296.

第十三章 修宪会议

当我们的子孙回顾我们所生活的年代时，他们将会发现一个被我们大多数人所忽视的事实：我们正生活在一个宪政改革的时代。

无论是左翼还是右翼，越来越多的改革运动正蓬勃兴起，倡议从根本上改革现行的基本法律。他们的目的是要修正现行的美国宪法。

尽管这些运动在如今的政治体制中并未形成主流，但确有数百万民众正以不同的方式参与其中：有的签署请愿书，有的组织集会，还有的为推行宪政改革的组织提供支持。基于这样或那样的理由，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开始相信，宪法中的部分内容必须加以修正——尽管他们还未对需要被修正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

人们在不同的运动中采取不同的策略。但就目前所见的策略而言，我恐怕它们注定都要失败。不是因为它们必须失败。我并不认为修正宪法是个异想天开的提议。相反，是因为这些运动的领导者们都局限于各自的党派立场。他们认为，即使党派分歧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宪政改革也照样能够实现。于是，他们便试图在派系政治的框架下一如既往地推行宪政。

然而，迄今为止所有宪政改革的基本事实是：除了一个例外，它们始终都是跨党派的。宪政改革从来不是共和党打败民主党，或是民主党打败共和党。除了一个例外，它们始终都是由两党民众共同发起的根本性改革。事实上，除了这一个例外，国会从未审议通过任何一项未能同时获得两党支持的宪法修正案[1]。

而这一个例外便是美国历史上最惨痛的那场战役：南北战争。战争刚刚结束，胜利者便迫不及待（合乎时宜）地坚持在和平重建之前推行改革。今天，我们认识到他们当时所意图的改革恰是宪法精神的重要来源。但同时，我们也要记住，除了《宪法第十三修正案》（废除奴隶制），其余改革均是在一个世纪之后才开始真正对美国法律及社会产生

影响。内战修正案（即宪法第十三、十四、十五修正案）正是宪政改革跨党派原则的唯一例外。但除非我们愿意再发起另一场南北战争，否则，这一例外恰恰证明了如下原则：通过修正案来改革宪法的主体只能是公民，而非党派[2]。

指出这些运动的领导者们仍局限于各自的党派立场并非对他们的指责。好的领袖能够凝聚人心朝着同一个目标行动。而事实是，我们这些追随者也和我们的领袖一样局限于各自的党派立场。我们越来越热衷于只生活在各自的政党圈子里，并拒绝任何质疑的声音。对国家的忠诚演变成了对政党的忠诚。“叛国者”不再指向那些违背宪法的不法之徒（尽管这样的人比比皆是），而指向了那些质疑所在政党政治纲领的人们。

同样，我也免不了存在某种党派偏见。但是，除非我们能够超越这种门户之见，否则，任何宪政改革终将只能是纸上谈兵。那时，我们的子孙不只会发现我们生活在一个宪政改革的年代，而且，他们将看到：我们失败了；我们没能克服自我的狭隘；我们没能激励领袖来领导我们去真正履行公民的职责。

请不要误解我的意图：反对宪政改革中的党派立场并不意味着反对政党制度本身。政党制度是健康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问题上，乔治·华盛顿的观点未必正确。我不认为民主党与共和党之间的分歧微乎其微或是无关紧要。相反，这些分歧真实、显著，并且由于人们迥异的价值观而不可避免。因此，我们都知道，反对党派立场并不意味着主张世界大同，或是相信解决了党派分歧就能够解决一切问题。

我要说的是，尽管这些分歧依然存在，我们仍须找到一种方法，使我们能够超越党派立场来看待当下的宪政改革。又或者，我们应当回到本初。在成为共和党人、民主党人或者是坚定不移的独立派之前，我们首先应当是公民。而作为公民，我们必须着手处理这个问题：是否必须对宪法中的部分内容加以修正。

左翼修宪运动

左翼修宪运动的打击对象与本书的主题一致，即金钱对政治的腐败影响。这一影响由于最高法院对“联合公民案”（2010）的判决而得以在当代死灰复燃。

“联合公民案”的判决一经宣布便遭到了来自各个政党的反对。据《华盛顿邮报》报道，76%的共和党人与85%的民主党人对这一判决持反对意见[3]。然而，公开的反对运动却无一例外地来自左翼。“人民支持美国之道”（People for the American Way）和“力求修正”（MoveToAmend）等群众组织开始着力推进宪法修正案以期推翻这一判决。很快，他们成立了一个名为“人民联合”（United 4 the People）的庞大组织来整合这些改革的力量。目前，“人民联合”已有155个合作组织。他们在2012年就“联合公民案”召开的一次参议院听证会上递交了一份由大约200万美国公民联合签署的宪政改革请愿书。

然而，尽管许多修宪运动的参与者把自己看作激进分子，但实际上，他们在反对“联合公民案”的运动中所采取的策略却相当保守。

宪法指出，公民能够通过两种方式来修改我们的基本法。一是由国会提交宪法修正案；二是由各州提请国会召集“修宪会议”。

在宪法实施以来的226年里，通过第一种方式即由国会主动提案而批准颁布的宪法修正案只有一项。可见，修宪的保守途径是：由国会提交议案，再由各州来签署生效。

这也正是在反对“联合公民案”的运动中几乎所有组织所遵循的途径。（唯独有一个例外——一个名为Wolf-PAC的无党派政治行动委员会——我将在下文中进一步讨论，并热情洋溢地表扬他们。）来自大量附属组织的、成千上万的志愿者们付出了难以置信的努力来促使州议会、地方政府以及全国各地的公民组织通过决议，请求国会提交宪法修正案以解决“联合公民案”所诱发的腐败问题。

针对修正案的实质内容仍有诸多争议。有人希望通过修正案来确认“企业法人不是公民”及“金钱不是言论”的主张；也有人仅仅希望通过修正案来保障国会能够重新获得那些看似被“联合公民案”所剥夺的权力。但不论细节如何——稍后，我们会再回到这个问题——他们的基本策略都是依赖国会。希望国会能够拯救我们——至少当我们大声、有力并且礼貌地提出请求时。

然而，此处的“请求”有着非常明确的含义。即使所有州议会都通过决议，“请求”国会提交宪法修正案，从法律上来说，那也无济于事。国会并不会因为这些决议而承担任何法律义务。州议会的决议只是请求。它们就相当于一句漂亮的礼貌话“先生，拜托”。但“拜托”并没有法律效

力。国会大可对“拜托”和“感谢”视而不见。

这并不是说决议策略对宪政改革者而言就毫无意义。就国会有能力做或者愿意做的事情来说，州议会的决议往往是很有价值的策略。然而，就修宪运动来说，我们却很难相信国会能够为此有所行动。换句话说，我们很难相信国会有能力走出这一步——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体制上。

这是任何有理智的人都无法轻易相信的结果。美国国会绝不可能以超过三分之二的多数投票通过宪法修正案，从而在事实上推翻“联合公民案”的判决。

绝不可能。

最显而易见且无可辩驳的原因是：民主党已经将这个问题列为本质上的党派问题。除非我们入侵加拿大（借此再往参议院里多塞进一批自由主义者），否则，民主党绝不可能于短期内在两院获得足够的多数选票来提出宪法修正案。

民主党曾在各种场合以各种方式表明他们在此问题上的党派立场，然而，最开诚布公的例子莫过于前参议院多数党领袖哈里·瑞德。2014年秋季大选前的第八周，他在参议院会议中提出了一项提案，要求国会提交宪法修正案以推翻“联合公民案”的判决。提案本身漏洞百出，以至于连“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CLU）都对其持反对意见。但即使提案完美无缺，瑞德的行为也足以确保华盛顿的任何一位共和党人都不可能支持这样一份提案。瑞德的目的并非通过修正案，而是要借机羞辱共和党人，并为民主党募集急需的竞选资金。要知道，“联合公民案”对民主党人而言就好比是心头刺、眼中钉。因此，这项旨在终结金钱政治的决议最终竟为民主党候选人换来了数百万美元的资助。（真是讽刺！）

这并非哈里·瑞德的过错，就好比猎杀羚羊并非狮子的过错一样。美国政治的本质决定了人们在任何问题上都不得不选择党派立场。因此，任何政治策略的成败也都取决于参与者的党派立场。

但是，正如我所说，在派系政治的框架下推行宪政改革是行不通的。因此，现有模式的左翼修宪运动最终必将无果。尽管它出于善意且能量巨大；尽管它使得左翼又重拾起在过去一个世纪内几乎消失的改革实践主义——那是一种追求平等公民权及平等人权的实践主义。

但是，就它目前的组织方式而言，这些运动将不可能促成任何真正意义上的宪法改革。尽管运动所激发的热情将为改革组织带去大量资助，登记在册的参与者也将越来越多，但是，它却无法改变宪法的任何只言片语。

右翼修宪运动

右翼的修宪运动则有所不同。它有着不同的目标。更重要的是，它采取了不同的策略。

右翼运动更注重实质，而非过程。关注宪政改革的右翼激进分子们认为，联邦政府管得太多、征税太高、开支太大。这些观点促使他们中的一些人提出《平衡预算宪法修正案》，要求联邦政府下放管理权限，并要求将选举联邦参议员的权力下放到州议会或是州政府。

然而，右翼推进这些提案的方式却与左翼不同。多年来，他们一直致力于说服国会提交一项他们所力图实现的根本性改革——《平衡预算宪法修正案》。事到如今，他们已经明白，国会不可能通过任何类似的法案。

于是，右翼转而采取制宪者们所建议的第二种方案，即由各州在修宪会议上联合签署宪法修正案并使其生效。假如有34个州联合申请，要求国会召集修宪会议，国会就必须依法召集。

尽管这从未发生（但指日可待），且实施原则又相当模糊（宪法对此也无详实的描述），但许多右翼分子仍旧相信，修宪会议才是他们向各州提出议案，并赋予各州最终裁量权的最佳机会。

因此，右翼正试图通过历史上相对创新的宪法手段来推进保守模式的宪政改革。于是便有这个时代的怪象：（实质上的）自由主义者（在程序上）相当保守；而（实质上的）保守主义者（在程序上）却相当开明。

那么，保守派倡导革新又有何不可？为什么说修宪会议也是个“死胡同”呢？

基于不同的统计方法，目前约有20～30份州议会决议旨在提请国会

召集修宪会议。而所有这些决议几乎都只聚焦右翼所关注的话题。假如您与这些右翼修宪运动的领袖们谈及此事，他们会非常自信地告诉您，一年之内，最多两年，他们就能集齐34个州的议会批准。随后，他们将迫使国会做出回应，就这34个州所提出的议题召集一次修宪会议。

如此，右翼便能够赢得胜利。他们将得到他们梦寐以求的修宪会议。但与此同时，我们所有人却将输掉这场根除腐败的战役。

原因是，假如右翼成功地促使国会召集一场只为右翼解决问题的修宪会议，那么，这场会议将会成为自伊拉克战争以来民主党最盛大的筹款活动。

事实上，您几乎可以想象民主党财务总管对此垂涎三尺的样子。“这一场茶党集会”将赋予“惧、惑、疑”（FUD）的竞选宣传方式以新的内涵。它将促使成千上万的政商名流纷纷联手，试图通过政治献金来“阻止这一侵犯宪法的行为”。妇女将被告知她们将失去“罗诉韦德案”所保障的合法堕胎及隐私权。同性恋者将被告知他们的平等结婚权将被废止。携带枪支的权利将成为一项义务。工会将被认定为违宪组织。

随之而来的恐慌将笼罩整个国家——尽管它们虚假并且荒谬。因此，任何一项与美国政治思想核心无关的修正案都绝不可能在修宪会议上获得批准。而右翼所提出的那些假设性的修正案显然不在其列。

但谁又能够指责那些试图做好本职工作的筹款人呢？倘若情况恰恰相反——倘若那是一场由自由主义者发起的修宪会议，我敢肯定，左翼的手段也无外乎同样的套路。无论如何，筹款人都能够理直气壮地说，既然由一党主导的修宪会议绝不可能促成任何一项宪法修正案，那么，我们借此机会尽可能多地索取资助也并无大碍吧。

作为一个民主党人，我能够理解。政治的“政”字从来就不曾代表“正直”的含义。

但是，作为一个期待政府能够找到方法来解决国家根本问题的美国人民，我不由得感到绝望。我们正身处一个极其重要的、宪政改革的时代。两党都迫切希望至少能够在完善宪法的问题上有所进展。然而，左翼的策略已经流产，右翼的策略更无异于自掘坟墓。任何一方都将无法获得他们所期待的结果——这对现有体制的捍卫者们来说倒是个绝好的

消息。

而我们所需要的只是一种将两种运动整合到一起的方法。左翼应当抛弃奥立弗·退斯特式的乞讨策略（“对不起，先生，我还要一点”），转而尝试唯一有可能规避国会控制的改革机会——修宪会议。

同时，右翼则应当放宽对修宪会议议题范围的限制。他们至少应当允许左翼关注的问题也能够在某一场或一系列的修宪会议中得到解决。

倘若要实现这一目标，两党都需要找到一个好的理由来说服自己不去惧怕对方以及修宪会议。

换句话说，我们需要一场能够使所有人都无所顾虑，也不会抱怨遭到了党派观点劫持的修宪会议。

为此，我们需要退一步来更好地理解“修宪会议”的本质。我们需要消除几代人以来由于无知（或是更糟）而对这一最关键的宪法条款所抱有的错误理解。

“修宪会议”

独立战争之后，美国依据一部宪法成立了民主共和国。但当时的那部宪法并不是我们目前所使用的宪法。尽管立法者们宣称《联邦条例》将永久有效，但事实并非如此。较之如今，他们对法规的修订条件甚至更加严苛——任何修正案都必须获得国会与所有州议会的一致通过方可批准：

> 各州应当严格遵守《联邦条例》，联盟方可持久；此后，在任何时刻，任何人都不得对条例中的任何内容擅自修改；除非该项修正已经征得国会同意，并获得了所有州议会的认可。

但事实上，《联邦条例》的修正案却并未据此执行。1787年，来自12个州的议会代表齐聚费城（罗德岛除外）。他们起草了目前所施行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随后，他们提请国会召集一个由各州代表参加的特别会议来批准草案——而并非像《联邦条例》所要求的那样提交“州议会”审议。他们在所起草的宪法中声明，倘若新的法案能够在13个州中获得9个州的批准便“足以宣布生效”。

即便是巧言善辩的律师对此恐怕也无可辩驳：“特别会议”并非“议会”；“9”也并非“13”。

可见，颁布现行宪法的“特别会议”公然违背了原宪法的明文规定。换句话说，1787年宪法的实施实际上违背了1781年宪法的规定。

上述事实本身并无争议，但如何解读却众说纷纭。

有人认为制宪者们的做法无可厚非，因为他们所说的“特别会议”正是“修宪会议”。基于宪政理论，后者有权任意修改或废止任何宪法。这是当时大多数人所认同的观点。还记得《独立宣言》中那句向全世界宣告的“不证自明的真理”：

任何时候，当任何形式的政府有害于这些目的时，人民都有权修改或将其废止。

根据这一观点，制宪者们实际上已经表现得相当克制。他们已经成功废除了1781年宪法，却仍旧希望能够直接从（特别会议所代表的）人民那里获得其对新宪法的认可。

但也有人对1787年制宪会议的这段历史不太乐观。在他们看来，这段历史恰恰证明了“修宪会议”可能带来的危机。他们辩驳道，会议原本的目的只是修改《联邦条例》，但部分与会代表却并不满足于最初的设想。用这一领域的术语来说，1787年制宪会议因此“跑题”。这些怀疑论者们坚称，这一先例明确无误地告诉我们，当下，我们应当拼命阻止另一场“修宪会议”的发生，因为它也同样有可能“跑题”。在您醒悟之前，美国或许已经成了苏维埃共和国。（我知道这听起来很夸张，但事实上，这正是约翰·伯奇协会的主张[4]。）

学者与政治活动家们已经花费了无数笔墨来讨论1787年会议的实质。它是一场跑题的修宪会议，还是一场制宪会议？它所行使的权力是合法，还是不合法？

但上述争论都忽视了一个关键问题，即现行宪法第五章中所提及的修宪会议与1787年的制宪会议毫不相关。不论那场会议的本质如何，修宪会议说的都是另外一回事。

这一点并非只有法学学士或历史学博士才能理解。对任何一个能够

读懂英语的人来说，它都非常显而易见。问题是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人长期以来不愿承认这一事实。

用制宪者的话来说，“大会”就是“一场会议，一种集合的行为，曾指所有类型的集会，尤其是召集与会者商议重要事务的正式集会，而不论其性质是宗教、政治还是社会的”[5]。这些“大会”时有发生——其中，“1776年美国独立之前各殖民地之间记录在案的大会就有20余场；之后，直到1787年，各州之间又召开了11场”[6]——且目的各异。会议的目的决定了它所涉及的权力范畴。那些企图逾越权力范畴的会议往往都以失败告终。

例如，我们都知道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是什么。这就意味着我们也一定知道它不是什么。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有权审议通过民主党的施政纲领。但它显然无权审议共和党的施政纲领。当然，大会有可能“跑题”。在审议完本党的施政纲领之后，它也可能会决定再起草一份共和党的施政纲领。它甚至有可能会在大会最终票选中审议通过共和党的施政纲领。但我怀疑有任何人（自然不会是共和党人）会真的担心这种可能将成为现实，或者说万一成真，这种现实将导致任何实际的后果。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是民主党人的大会。这一定义便已经限制了它所能涉及的（不断缩小的）权力范畴。

宪法所涉及的“修宪会议”也是如此。

现行宪法第五章阐释了召集修宪会议的权力。内容如下：

当国会参众两院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议员认为必要时，国会应发起修宪，或当三分之二的州议会提出请求时，国会应召开修宪会议；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不论任何内容与目的，只要修正案能够在国会或修宪会议上获得四分之三州议会或四分之三修宪会议代表的批准，即可生效，成为宪法的一部分。国会有权决定究竟是由州议会，还是由州修宪会议来执行批准程序……[7]

首先，让我们看看这段表述中没有涉及的内容。宪法并未授权国会召集“制宪会议”或是“全权代表会议”[8]，而只授权其召集“提议修正案的会议”。换句话说，这只是一场提案会议，而非制宪会议[9]。为了进一步阐明两者的区别，宪法第五章明确指出，“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不论任何内容与目的，只要修正案能够在国会或修宪会议上获得四分之三州

议会或四分之三修宪会议代表的批准，即可生效，成为宪法的一部分”。这就意味着倘若提案未能按照上述规定获得批准便无法生效。可见，修宪会议的产物——假如它确实能够产出任何成果——将只是一系列被提议的宪法修正案，而非一部修改后的宪法。这些产物随即将被送至各州获取批准。只有当四分之三即38个州议会认可这些提案时，它们才能够最终成为现行宪法的一部分。

按照字面理解，宪法第五章中所提及的修宪会议并无权直接修改宪法。它唯一具备的权力是提议修改宪法。同样，它也无权修改宪法修正案获准生效的方式，因为该方式本身也是宪法规定的一部分。因此，宪法第五章中涉及的修宪会议所具备的职能只是向各州提交议案，而议案是否获准取决于各州的决定。这只是各州有机会改革宪法结构的另一种方式。

但假如修宪会议的职能仅限于此，它的意义何在？制宪者们是出于什么目的？与其煞费苦心地设计如此立意不明的“修宪会议”，为何不索性将修宪程序交由国会全权处理？

事实上，这确是最初的计划。在宪法即将定稿之时，草案中关于修宪的条款仍规定国会将是唯一有权提议修正宪法的机构。直到弗吉尼亚州的乔治·梅森在9月15日提出了那个显而易见的问题：假如国会本身恰是问题的根源呢？如他所说：“在强权政治下，民众将永远无法获准任何一项有意义的宪法修正案。”[10]

倘若《辛普森一家》早在18世纪晚期就已经成为美国文化的一部分，那么，我们不难想象有人会对此大喊“该死！”（D’oh!）。梅森的反对使得制宪者们在《1787年宪法》的修宪条款中增加了有关“修宪会议”的内容。假如国会本身恰是问题的根源，修宪会议就将成为国会无法干预的另一种修宪方式。他们自然希望永远无须采取这一补救措施。但在必要时刻，宪法将因此拥有另一道安全阀：假如国会成为问题的根源，民众还能够依靠州议会以及州议员们。又假如国会无能，无法提出（至少在立法机关看来）必要的宪政改革，那么，制宪者关于修宪会议的设计便为州议会实施干预提供了一种合法的方式。

事实上，它并不只是一种方式，而是一项义务。梅森指出，至少当他们相信国会“滥用职权，并否认他们曾就这一条例所达成的一致时”[11]，依据宪法，州议员们有责任站出来采取行动。其他任何政府机构都不具备这项权力，唯有州议会有权提议并批准国会不予支持的宪法

修正案。因此，当一项宪法修正案成为必要时，州议员们就必须挺身而出，促其实现。这是他们的职责，也是他们的义务。他们便是维护美国宪政传统的一道安全网。

好，宪法因此多了一道安全阀。假如国会无能，各州便能够站出来代其行使修宪权力。依据宪法第五章所描述的大致程序，州议会将提请国会召集修宪会议。基于对“修宪会议”合乎逻辑的理解以及有史以来数百场制宪或修宪会议的实践经验，我们知道州议会在请求中需明确会议的目的或会议中可能涉及的议题。仅此而已——宪法第五章所提及的修宪会议只能在上述议题范围内考虑提案，据此拟定修正案，继而提请州议会予以批准。

“但假如，”怀疑论者指出，“修宪会议逾越了上述限制该如何？假如它超越了法定的权力范畴该如何？假如州议员们没有看到那份备忘录，而把它当成了制宪会议该如何？又或者，他们故意对那份基于理据的承诺视而不见，那该如何？”

“跑题”的风险

答案是：如果说宪法第五章中关于修宪会议的条款是制宪者们为宪法设计的一道安全阀，那么，在这道安全阀内部还有着其他的安全关卡。显然，多重关卡会使这项设计更加安全。但是，我们需要事先考虑其他几项替代方案才能明确这道安全阀的保护电位。

安全阀1：国会对修宪会议的限制

修宪会议的支持者们试图说服人们没什么可担心的，因为制宪会议将会受到国会的制约。国会有权明确指定修宪会议的议题。而任何试图越界的提案都将因此被认定为违法。

这一论点无论是在概念上、法律上还是在实际操作中都有一定的道理。

概念上，由于“修宪会议”这一概念本身就是指“一场会议，一种集合的行为，曾指所有类型的集会，尤其是召集与会者商议重要事务的正式集会，而不论其性质是宗教、政治还是社会的”[12]——因此，集会的

目的自然能够限制集会的职能。任何集会都有其特定的目的。与会机构总是且只能是被临时召集来服务于某种特定的目的，一旦目的达成便即刻终止。宪法第五章中所提及的修宪会议也不例外。

法律上，纵观历史，所有曾被召集以修正或改写州宪法的州修宪会议均受此限制，且这些限制普遍有效。一项针对过去五十年中州修宪会议的研究总结如下：

（正如1787年全国代表大会一样，）州修宪会议同样表明，一场修宪会议并非没有可能跑题。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一场跑题的修宪会议要么最终促成了民众想要的结果（比如1787年全国代表大会和1973年罗德岛修宪会议），要么未能导致任何宪政改革（比如1975年阿肯色州修宪会议、1963年至1968年罗德岛修宪会议和1967年纽约州修宪会议）。[13]

事实证明，各州的修宪会议均能遵守上述限制，只在其被授权的范围内履行职责。多年来，反对者们所惧怕的、根本意义上的“跑题”从未发生。

“然而，1787年的制宪会议又该如何解释？正是在那场会议上，制宪者们制定了现行宪法。难道那场会议没有‘跑题’吗？”

引用一句罗纳德·里根总统的名言：“你又来了……”正如我在上文中所论述的那样，1787年制宪会议的召开并非出于任何一款授权国会“召开会议以提议修正案”的宪法条例。事实上，它的召开并未依据联邦条例所赋予的任何权力。相反，它所行使的是一项潜在却得到广泛认可的、任何独立政府都应当拥有的权力，即人民能够召集代表来“修改或废止”宪法的权力。无论这项权力在当今美国是否依旧存在——我对此表示怀疑——这绝非宪法第五章中所提及的修宪会议的权力范畴。

“的确如此，但问题是，国会明确指定了那场会议的议题范围，参与者们却故意忽视国会对其所设的限制。可见，下一场全国范围的修宪会议也同样有可能忽视国会的指令，难道我们不应该引以为戒吗？”

除非您所讨论的修宪会议与1787年集会属于同一类型的制宪会议，否则便不能构成先例的说法。只要对当年制宪会议的那段历史稍作探究，我们便可明白其中的缘由。

当制宪者们开始考虑创建新政府时，对他们几乎所有人而言，现存政府已经失败。国会由于无权征税而入不敷出。议会由于召集不到足够的法定人数而无法开庭。联邦即将瓦解。制宪者们因此挺身而出，试图拯救我们的国家。

他们所采取的对策是开始组织一场全国会议，并意图借此颁布新的宪法。弗吉尼亚州与新泽西州最先发起倡议[14]。很快，足够数量的州代表同意召开会议来规划下一步的行动方案。

所有前期的筹备工作均未获得国会的授权，而是出于公民的觉悟。作为公民，他们开始认真思考应当如何行使“修正或者废止”政府这一“不可剥夺的公民权利”。

国会得知此事后便迅速做出了回应。纳特森对此描述道：

在大多数州议会已然承诺参会之后，国会通过一项决议，表达了这场会议将只限于对《联邦条例》进行修正的“观点”。尽管除了两个州，其他所有州代表均选择忽视这一“观点”，但大多数作者仍会混淆这场集会与由国会召集的修宪会议之间的区别。[15]

国会此举并不是要授予会议召集人以任何额外的权力。相反，它的目的仅仅是避免被迫置身事外。国会能够看到，那些意识到其无能的人们正积极行动着谋划未来。它不想失去自己在这场对话中的话语权。于是，它迅速通过一项决议，有效地参与其中，并通过界定会议目的来试图限制这场会议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到底应当如何理解这项决议呢？

这里有一个背景相似且基于史实的假设。1912年，共和党阵营中泰迪·罗斯福的支持者与现任威廉·霍华德·塔夫脱的支持者之间产生了严重分歧。当双方在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谈判破裂之后，罗斯福的支持者们聚到了一起，商议是否应当脱离共和党并另组他们自己的政党。最终，他们决定离开。一个月后，他们组建了国家进步党“公麋党”。然而，尽管他们热情高涨，他们的脱离却分化了共和党的势力，导致罗斯福与塔夫脱在竞选中双双失利，最终将总统席位拱手让给了民主党候选人伍德罗·威尔逊。

现在，想象一下，当罗斯福的支持者们正集会商议是否脱离共和党

并另组新的政党时，共和党国会领导人通过一项决议，宣称：

我们同意罗斯福的支持者们关于召集会议商讨他们下一步规划的决定，并背书支持这场会议的召开。但是，我们禁止与会者讨论脱离共和党的事宜。他们有权提议改革现行政纲，但他们无权组建新的政党。

这项决议的意义何在？它能否对罗斯福的支持者们产生任何约束？当他们随即组建公麋党时，国会能否指责他们“藐视法令”？

上述问题的答案取决于个人作为党员对所在政党的忠诚。在我看来，当个人不再认同所在政党的政治纲领时，他显然有权随时脱离这个政党。既然个人拥有随时脱党的自由，那么，这项假设的共和党决议自然不会产生任何效力。共和党不能强制成员留在党内，因此，这项旨在强制成员留在党内的决议是无效的。既然决议无效，国会也就无法指责组建公麋党的共和党人们“越权行事”。他们并没有。事实上，他们的行动恰是他们所享有的权利，即组建任何在他们看来最好的政党。

同样的分析也适用于1787年制宪会议的组织者们。假如您和他们一样相信“修正或者废止”政府是一项“不可剥夺的公民权利”，那么，他们自然有权随时集会商议此事。请记住，这是一项“权利”，是一项在他们看来“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基于他们当时已经开始谋划具体的行动方案，国会便不再能够约束他们，正如共和党不再能够约束罗斯福的支持者们一样。国会有权参与会议，却无权操纵会议的走向。这项权利——这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属于美国的广大民众，而制宪者们将是民众的引路人。

因此，制定现行宪法的制宪会议并没有“跑题”。更准确地说，它并没有违背任何施加于它的合法限制。国会企图自保的愿望就只是个愿望而已。它的愿望无人理睬对我们来说倒是件好事。

总而言之，制宪会议并非宪法第五章中所提及的修宪会议的先例。相反，我认为，联邦修宪会议的先例应当是所有依据州宪法条例召集的州修宪会议。

原因同上：修宪会议的依据源自宪法第五章，而制宪会议的召集则由建国者授权。正如杰弗逊总统所说，后者是建国者“赋予我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换句话说，修宪会议必须遵守宪法第五章的规定，而制宪会议却只需要依据建国者的意图。宪法第五章规定，国会有权明确指

定修宪会议的议题范围。因此，除了1787年制宪会议，凡是在国会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修宪会议都必须遵守国会的限制。

这一主张使得修宪会议的反对者们激动不已。“当真？国会真的能够不受任何限制地给修宪会议制定规则吗？”

国会自然要受到限制。宪法第五章对国会在修宪程序中的权力有着明确的界定——国会有权“召集修宪会议”并决定修正案的批准方式。此外，依据宪法的“必要和适当条款”，国会还有权“制定对行使宪法授予国会的各项权力而言……必要和适当的一切法律”——包括宪法第五章中所涉及的修宪权。

但是，这项权力仅限于“必要和适当的”法律。这意味着国会并非能够为所欲为。恰恰相反，它必须“适当地”行使它的权力。申请召集修宪会议的州议会向国会提交各自议题，国会据此指定修宪会议的议题范围，这是“适当的”。但国会若有意忽视其权力范畴，或是在州议会申请的议题范围之外任意添加条件或议题，那便是不适当的。国会更应该充当一位优秀的律师，只按照客户（宪法和州议会）的意愿行事。因此，这项条款的根本目的是防止国会的过分干预。

可见，宪法赋予国会权力，但同时也对其权力加以限制。尽管国会能够指定修宪会议的议题范围，它却只能依据州议会的提案来“适当”地加以限制。但同时，只要这些限制是适当的，修宪会议就必须遵守。后者无权逾越国会施加的适当限制。

从这个意义来说，这些“限制”便成了修宪会议这道安全阀中的第一个关卡。

安全阀2：法院

估计每一位读到现在的律师都已经开始不耐烦了。“当然，”他们将忍不住叫喊，“宪法规定国会只能施加‘适当的’限制。而且，理论上，这些限制必须被遵守。但假如人们对这些限制视而不见，又该如何？（律师们通常都会对这类情况大发雷霆。）谁能阻止国会施加‘不适当的’限制？谁又能约束与会者们只按照国会提供的剧本行事？”

不幸的是，没有人能够充当这个角色。尽管最高法院在这个方面变

得越来越不可预测——从2001年“布什诉戈尔案”的判决中便可见一斑——但在我看来，它绝不可能宣告国会施加的任何一项限制无效，也绝不可能惩戒任何一场逾越适当限制的修宪会议。事实上，最高法院曾反复强调修宪程序是一个“政治问题”。这意味着它已决意置身事外[16]。因此，尽管我很遗憾这将使我的论证变得更加困难，但我相信事实的确如此。我们不能指望最高法院来拯救我们，或是拯救宪法。无论孰是孰非，这个问题都无法通过司法裁决来获得答案或是被强制执行。

但那又如何？

想象一下：国会向某场修宪会议施加了一项不适当的限制。没有人会强迫与会者遵守这项限制。假如已经有34个州通过决议，提请国会召集修宪会议“来商议有关缩减联邦政府权力的提案”，国会此时才出面禁止与会者在修宪会议上商议这项提案，那自然是不适当的。在此情况下，与会者将有权继续商议这项提案而无需顾忌国会的指示。不论这项缩减联邦政府权力的提案最终是否能够通过审议，在我看来，修宪会议将其作为议题的行为都毫无疑问是合法的。

然而，这一事实却很可能严重影响安全阀1的有效性。因为假如国会能够任意越权，那么，修宪会议也能够如此。比如说，尽管国会已经适当地要求修宪会议将议题限制在三个以内，与会者却可以无视国会的要求而将议题增加到五个。如此，这些“限制”将无异于废纸一张。因此，那些惧怕修宪会议的反对者们便能够理直气壮地提出质疑：“如何能够制止修宪会议做出愚蠢的决定？如何能够保证它不会毁了宪法？”

安全阀3：安全阀本身

制宪者们旨在将提请召集修宪会议的权力作为一道安全阀——一种绕开腐败国会来维护宪政的途径；一种解决国会不会或不愿解决的问题的途径。

但这道安全阀却并不可靠：我们如何能够保障它不会爆炸？如何能够防止宪法被疯狂地修改？面对“跑题的”修宪会议，我们如何能够确保最低限度的稳定性？

这些问题的答案首先取决于我们是否对危机有着清楚的认识。假如——尽管这种“假如”并不存在——依据宪法第五章召开的“修宪会议”并

非“制宪会议”，那么，即使它“跑题”了，它所能做的也莫过于提出几项疯狂的宪法修正案。它并不能直接修改宪法本身，它也不能改变现行的修宪程序。它所能做的只是提出修正案，却不能对其做任何处理。换句话说，所谓“跑题”的修宪会议能够带来的唯一风险便是提出一项不合逻辑的宪法修正案——考虑到各种利害关系，这种风险确实存在。

为了尽可能地降低风险，安全阀本身需要内置安全关卡。但我们至今未能找到一种百分之百有效的工具。国会当然可以限制修宪会议的议题范围——适当或者不适当地。这可以作为一道强有力的关卡，因为就实践经验而言在过去五十年中依据州宪法召开的任何一场州修宪会议都能够遵守国会对其的限制[17]。但是，我也说过，我不相信法院会猜疑国会，我也不相信法院会干预修宪会议。因此，尽管这个问题在原则上是非分明，但在实际操作中却缺乏有效的监管部门来制止错误行为，以确保各方权力的有效行使。

迫使我们需要一道终极的安全关卡的是：怎样才能保障或者基本保障修宪会议不会提出过于疯狂的宪法修正案？

回归政治现实

要得出上述问题的答案，我们必须首先找到正确的解题方法。这场辩论长期以来始终由律师和理论家主导，我们是时候回过头来审视眼下的政治现实，从务实的政治角度来理解修宪会议确实可能带来的风险[18]。

让我们先来回顾宪法第五章的另一部分内容。在规定三分之二的州议会有权联合提议国会召开“修宪会议”之外，宪法还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修正案的批准程序。宪法第五章写道：

>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不论任何内容与目的，只要（修正案）能够在国会或修宪会议上获得四分之三州议会或四分之三修宪会议代表的批准，即可生效，成为宪法的一部分。国会有权决定究竟是由州议会，还是由州修宪会议来执行批准程序。

简而言之：唯有获得四分之三州议会或四分之三修宪会议代表的批准，修正案才可生效，成为宪法的一部分[19]。

四分之三。或者说，38个州。要成为宪法的一部分，一项修正案必须在修宪会议上获得至少38个州的赞成票——这意味着13个州的任何一个州议院（参议院或者众议院）都有可能将其驳回。

这才是最关键的安全关卡：假如13个州的任何一个州议院的否决票都足以驳回一项修正案，那么，修宪会议是否还有可能通过任何一项从根本上有悖于任何一方价值观或信仰的所谓“疯狂的修正案”呢？

问题的答案取决于美国当下的政治格局——更确切地说，取决于各政党对州政府的控制情况以及彼此之间的势力分配与这个神奇的数字13之间的关系。

在撰写本书时，美国有31个双红州，即这些州州议会的参众两院均由共和党控制。

在撰写本书时，美国有11个双蓝州，即这些州州议会的参众两院均由民主党控制。

在撰写本书时，美国有8个州州议会的参众两院分别由共和党和民主党控制。

鉴于任何一个州议院的否决票都足以叫停修正案在该州的批准程序，把上述三类情况加到一起就意味着，针对任何一项修正案，共和党拥有39张否决票，民主党拥有19张否决票。

而要驳回一项修正案仅仅需要13张否决票。

于是，这个政治问题的核心变成了：是否任何一项有可能激怒共和党人的宪法修正案都不足以从39个由共和党控制的州议院中获得13张否决票？

同样，是否任何一项有可能激怒民主党人的宪法修正案都不足以从19个由民主党控制的州议院中获得13张否决票？

让我们结合当下的政治现实来论证这个问题：共和党人（我们暂时忽略持相同意见的许多民主党人，而只考虑最极端的情况）都支持《宪法第二修正案》。假设一场跑题的修宪会议提出要废止《宪法第二修正案》。39个由共和党控制的州议院却凑不齐13张否决票来驳回这项修正

案的可能性难道不是微乎其微吗？即便那11个完全由民主党控制的州议院均已投票支持这项修正案，民主党还要从31个完全由共和党控制的州或是那剩下的8个至少由共和党控制着参议院或众议院的州凑齐27张赞成票，这在政治上可行吗？

反之亦然。民主党人（我们暂时忽略持相同意见的许多共和党人，而只考虑最极端的情况）主张婚姻平等。他们认为，宪法应当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假设一场跑题的修宪会议提出要禁止同性婚姻，并禁止宪法保护GLBT（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者、跨性别者）社群不受歧视。19个由民主党控制的州议院却凑不齐13张否决票来驳回这项修正案的可能性难道不是同样微乎其微吗？即便那31个完全由共和党控制的州议院均已投票支持这项修正案，共和党还要从11个完全由民主党控制的州或是那剩下的8个至少由民主党控制着参议院或众议院的州凑齐7张赞成票，这恐怕在政治上也行不通。

答案显而易见。任何一项如我所说的“疯狂”的修正案都绝不可能同时在38个州获得批准。因为一旦某项修正案变得“疯狂”——换句话说，一旦某项修正案引发了强烈的党派争议——它便无法获得足够的支持。“疯狂”的代价是不得不退出修宪程序。

同样的论证也适用于并不疯狂却未经授权的宪法修正案。

假设34个州联合提请国会召集修宪会议，商议一项平衡预算修正案。国会依法召开了修宪会议，并规定“这场会议仅限于讨论在宪法中增加平衡预算条例的提案”。但最终，会议却逾越了它的权力范畴，增加了一项要求废止总统选举团制度的提案。这项提案并不疯狂，事实上还很有道理。那么，它的结局将会如何？

首先，国会有可能拒绝将此修正案送交州议院获批。国会在收到州议院关于召开修宪会议的申请之后便会对会议的议题范围做出适当的限制。假如修宪会议超越了它的权限，国会自然有理由拒绝将越权的修正案送交州议院。这项提案很可能广受瞩目。它甚至有可能说服国会自行提交一项类似的修正案。但是，眼前，它却必然会受到国会的阻挠，因为它是修宪会议越权的产物。

然而，这一结论是基于我们对国会刚正不阿的假设。但假如我们的国会并非如此。（这极有可能。）假如恰恰相反，国会认为理应将修宪会议提出的修正案一律送交州议院受批，并且，当真将批准或驳回废止

总统选举团制度的权力交到了州议院手中。

那么，这项修正案在州议会又会有怎样的遭遇呢？当然，由于它的提出并非州议院的指令，或者说，至少违背了那34个州提议修宪的初衷，仅凭这一点，州议院便有足够强烈的动机加以反对。至少在那34个州中间不难找出13个州对这场违抗指令的修宪会议抱持强烈的不满并要求严肃处理。若不严加制裁，修宪会议将不再可靠；只有严肃处理，修宪会议才能够继续作为州议院在联邦层面推行宪政改革的可靠工具。

这一点便足以促使州议院决定驳回越权的宪法修正案。

但假设结果并非如此。假设修宪会议忽视了国会对议题范围的限制而提出了一项超出其权力范畴的宪法修正案；假设国会同意将这项修正案送交州议院受批；假设它最终并没有因为13个州的反对而被驳回。相反，假设38个州的州议院在明知其越权的情况下仍旧批准了这项修正案。

这才是最根本的问题：那又如何？假如一个主意好到足以赢得38个州的认可，它又能带来多大的害处？依照现行的修宪程序，占全美人口5%的州议员就有能力阻止任何宪政改革[20]。在此前提下，倘若38个州的州议院均表示支持宪政改革，那我们还要拿什么符合民主原则的理由来阻止它的推行呢？换句话说，在一个民主国家，当绝大多数人都认可一项宪政改革时，即使这项改革的诞生并不合法，又有什么危害呢？

到头来，这才是制宪者们所信赖的安全阀。它并不复杂，也不需要高深的理论，却深深植根于宪法的一字一句。

无需惧怕修宪会议跑题（是指修宪会议不顾国会限制越权提议修正案，而不是指它试图改变修宪规则）的理由并非我们能够阻止它跑题，而是因为即使它跑题了也无关紧要。

假如一场修宪会议跑题了，提出了一系列疯狂的宪法修正案，那很可惜，但倒不至于是一场灾难。

假如一场修宪会议跑题了，提出了一项明智的改革方案，如此明智以至于38个州的州议院在明知其越权的情况下仍旧批准了这项修正案，那便是好事一桩。它代表了不同党派在政治价值观上极其罕见的共识。

最糟的结果便是我们批准了一项宪法修正案。那又能带来怎样的后果呢？

风险

每天，我们都要承担风险。（至少对普通人而言，）那很可能是些足以改变世界的风险。比起走路，我们更愿意把我们的孩子绑在汽车的安全座椅上，开车带他们去上学，或是去买冰淇淋。当我们那样做时，我们的孩子便面临着遭遇车祸，甚至因此夭折的风险。对父母而言，世上没有什么能比这更糟糕的了。我知道。我曾经见过。但是，为了节省走路可能多花的那十几分钟，我们却宁愿承担这样的风险。

这只不过是风险的一个实例而已。我并非要讨论冒这样的风险值得或者不值得。我在这里老调重弹的目的是要强调我们（幸好）没有像律师所建议的那样生活。我们（幸好）不会为了规避一切风险便终日小心翼翼地生活。在日常生活中，每一天，我们要考虑的并不是风险是否存在，而是风险是否会大于收益。有时，我们甚至必须权衡风险是否大于危害。

假设您在一间房子里。火警警报器突然响了。据您判断应当是厨房失火——而厨房就在您的脚下。您当即决定离开房间，穿过走廊，从房子背面的楼梯逃生。

这个计划显然存在一定的风险。由于火势已经蔓延至屋梁，走廊的地板有可能坍塌。楼下的浓烟也可能已经窜进走廊，这将使您无法呼吸。而当您试图从房子背面的楼梯离开时，厨房的大火还可能翻过墙面，将您困在其中。换句话说，您的逃生计划极有可能将以失败告终。

但恐怕只有疯子才会鉴于这种可能性——您的逃生计划可能失败——就得出您应当继续留在房间里的结论。因为无论您在试图逃生的过程中是否有可能受到伤害，倘若您继续留在那间被熊熊大火炙烤着的房间里，您就必定会受到伤害。在上述假设的情境中，并不存在毫无风险的选择。无论您的选择如何，您都将面临某种风险。

我们的生活亦是如此：任何行动——包括坐以待毙——都存在风险。通常，我们在制订计划时总要权衡坐以待毙与采取行动的风险孰轻孰重。而大多数时候，我们会认识到即使任何行动都存在风险，这些风

险也比不上坐以待毙的后果严重。

这些道理显然也适用于有关州议会是否应当提请国会召集“修宪会议”的论题。

对宪法第五章中所提及的修宪会议持反对意见的州议员们最常引用的论点便是“修宪会议存在可能跑题的风险”。

在上文中，我已花费大量篇幅试图表明这种风险的概率很小。但假设事实有别于我所秉持的信念，即小概率的风险也并不意味着不会发生，假设我们采取行动，这些行动也确实有可能招致不好的结果。

但如果我们坐以待毙，又将面临怎样的风险？

如果您是出于促使州议会审议平衡预算修正案的目的而支持修宪会议的主张，您一定清楚选择坐以待毙的风险。您认为我们的国家已经破产，您相信当下的政治体制无法阻止国民经济的进一步滑坡。并且，您想到了我们的后代以及我们的经济将会为此付出的代价。您相信这笔代价将会很高。高得令人难以置信。因此，当一位州议员表示他不愿冒着《宪法第二修正案》被撤销的“风险”而提请国会召集修宪会议时，您应当告诉他：若不如此，国家财政必然破产，那又能好到哪里去呢？

如果您是出于联邦政府过于庞大，导致州政府在几乎所有重要的领域都已逐步丧失自治权的想法而支持修宪会议的主张，您一定也相信，在现有框架下，联邦政府无意削弱中央集权。无论是国会还是总统都没有足够的动机去剥夺联邦政府的权力。您认为我们将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因此，当一位州议员告诉您他不愿冒着《宪法第二修正案》被撤销的“风险”而提请国会召集修宪会议时，您应当告诉他：若不如此，我们必然还要失去其他那些已经或者即将被联邦政府剥夺的自由，那又能好到哪里去呢？您所担忧的那项自由至少在目前看来还有所保障，而那些毫无保障且随着联邦政府权力的日益扩大必将消失的自由又该如何？

如果您支持修宪会议的主张是因为和我一样相信国会已经从根本上腐坏，不是由于贿赂或者其他的犯罪行为，而是由于竞选资助体系的腐败；如果您和我一样认为这种腐败已经使得国会丧失了基本的治理能力，激化了仇恨与政党极化，并致使国会无法理智地处理任何一项重要的议题——无论是气候变化、金融管制、医疗保险改革，还是税收制度、食品安全、教育、债务，甚至版权监管——而您和我一样认为这个

问题的代价将会是个天文数字。并且，假如您也认为问题的关键不是可能存在的风险，而是其必然导致的后果，那么，当一位州议员告诉您他不愿冒着同性婚姻被禁止的“风险”而提请国会召集修宪会议时，您应当告诉他：若不如此，政府必然失效，气候变化、医疗保险改革、失业、不平等以及所有其他关乎国计民生的问题都将由于现行腐败的政治体制而无法获得理智的处理，那又能好到哪里去呢？

上述三个方面的例证已清楚地表明：问题不是“有什么风险”而是“有多少风险”。或许确实存在修宪会议提出疯狂提案的可能，尽管那种风险的概率微乎其微。但不论您关注哪个领域，为了避免那种微乎其微的风险，我们都几乎肯定会招致比那多得多的灾难。

因此，讨论“风险”的目的不是提倡坐以待毙。恰恰相反：一位以规避风险为由而不愿采取任何行动的州议员就好比一位以担心车祸为由而拒绝援救溺水儿童的救护车司机。他们的担忧并非出于“谨慎”，反而是“怯懦”的表现。强调风险不过是为了掩盖他们所应承担的义务。是的，他们确实要承担风险。但同时，他们也应当承担义务。

一旦国会成为问题的根源，州议员们有义务挺身而出，拯救国家。这是制宪者们的计划。当下，国会已经成为问题的根源，州议员们就有责任履行他们的宪法义务。

我知道大部分州议员从未想过这个问题。我理解他们更愿意关注地方事务——比如调水方案，或是如何建设好州立学校。然而，宪法赋予了他们一项更加重要的历史使命，那就是在腐败政府中充当最后一道安全关卡。即使这项使命在过去的225年里无人问津，这仍旧是一项他们不可推卸的责任。

这个想法或许会让许多人不寒而栗。国会已经够糟的了。宪法却让我们依赖一群州议会议员？依赖那些挤破头想要成为国会议员的人？

然而，根据在各州的所见所闻以及对州政府的近距离观察，我开始不由得对他们产生了崇高的敬意，尤其是在那些规模较小、腐败情况尚不严重的州。看特拉华州或是佛蒙特州的州议员们均能够全程参加委员会会议，着实令人振奋。看新罕布什尔州的400位议员无一例外地全程参加议会辩论并认真商议提案的情景更是仿佛看到了制宪者们所描绘的代议制民主。事实上，绝大多数州议员都是出于良好的意愿而出任公职。没有K街的政治献金。没有豪华轿车接送。他们之所以出任议员是

因为他们相信民众需要好的政府。假如您把他们所做的工作拿来与国会所做的“工作”做个比较，您必将为他们感到骄傲，至少他们所在的政府不至于像国会那般濒临破产。

制宪者们能够赋予这些公民以维护民主的使命，这让我由衷地感到高兴。他们要比未经选举便上任的法官更加合适。但不论您是否喜欢——或者更重要的是，不论他们自己是否喜欢——这都是他们的工作。制宪者们选择让他们来从腐败且失效的国会手中解救我们。

这正是当下我们所处的困局，而他们必须挺身而出。

假如他们不愿介入，您应当追究他们的责任。您应当告诉他们每一个人：如果你们不懂，可以去学。如果你们学了，却还是没有准备好履行乔治·梅森交付的使命，那就让开，把职位留给已经做好准备的人。在宪法赋予州议员的各项职责中，没有比这更重要的使命了。而现在就是他们践行诺言的时刻。

前景

我们的政府已经崩溃，或许只有宪政改革才能使其重获新生：这已成为许多右翼分子以及左翼分子共同的主张。让我们姑且把他们称作“宪政改革家”。

至少就目前而言，这些来自不同党派的宪政改革家们尚未就如何实现这一目标达成共识。我们如何才能够改革宪法？

几乎所有修宪运动的参与者们都认为，只有获得了38个州对一项或多项宪法修正案的批准才有可能进一步推行宪政改革。

唯一的分歧在于向州议会提交修正案的最佳方式。换句话说，我们应当如何“提议”修正案：是由国会发起修宪，还是通过修宪会议？

我之所以说“几乎所有……参与者”是因为并非所有人都持有同样的观点。一部分参与者主张发起革命性改革。他们想要一部新的宪法、一场制宪会议或是一道政治程序——一道能够使修宪会议重获杰弗逊总统所承诺的“修改或废止”宪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不必受制于宪法第五章对其职能限制的政治程序。

我是一个宪政改革家，但不是一个革命家。我相信现行宪法已经赋予我们恰如其分的权力来解决当下所面临的问题。之所以说恰如其分是因为它正是制宪者们鉴于我们所面临的这类问题而有意为之的设计。

宪法第五章中有关修宪会议的条款正是为我们而写。假如我们能够促使两党领袖认识到宪法第五章所提供的可能性，或许就能够促成某种真正意义上的改革。

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完成这项改革。一场只针对保守派问题的修宪会议将是自由派大肆筹款的良机。同样，一场只针对自由派问题的修宪会议也会为保守派带来新的政治献金。在某种意义上，假如他们在这个过程中要避免党派政治的屠刀，双方就必须做到彼此牵制。

那么，如何才能做到？要制订怎样的计划？要使支持两党的州议员们都能够在修宪会议上实现各自的政治目的，会议应当具体围绕哪些议题？这会是一场怎样的交易？如何实现这场交易？

一个简单的妥协便足以回答上述问题：既然你们能够提出你们的议题，我们也能够提出我们的议题。于是，一场修宪会议或是一系列修宪会议将会涵盖来自右翼和左翼双方的、亟待解决的核心议题。

公平交易

目前，各方激进分子倡议的、较为可行的宪政改革方案大致可以分为三类：财政责任类、选举公平类及州权类。

财政责任类提案试图就国会无力对财政状况负责的现状制定宪法限制。这类提案包括平衡预算修正案，但同时也包括单项否决权（赋予总统实施财政纪律的权力）等主张。有些甚至还涉及币制改革，意图借此促使联邦储备银行更好地对国家财政负责——或者至少不再试图充当“政治家”的角色[21]。

选举公平类提案是对本书所涉议题的回应。这些提案的政治动因主要来自“联合公民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的判决，但同时也包括其他所有意图通过代议民主制度来保障平等公民权的主张。

州权类提案则力图缩减联邦政府的权力，比如提议限制联邦监管权

力的范围而将部分监管职能下放给地方政府。

尽管上述三类提案在左翼和右翼均有各自的支持者，但普遍认为第一、第三类提案主要来自右翼。财政责任运动长期以来始终与保守派共和党人密切相关，（现代）州权运动（不同于民权时代之前主张种族隔离的州权运动）则更多地被视为部分茶党创始人的杰作。而第二类即选举公平类提案则主要由左翼发起。

如我所说，上述三类提案中的任何一类若被单独提出都有可能招致对方政党的强烈反对——强烈到足以阻挠修宪会议取得任何成果，甚至可能导致修宪会议无法召开。而解决这一政治问题最显而易见的方法便是捆绑议题，如此，通过一场修宪会议或是一系列修宪会议公平地涵盖双方关心的所有问题。

但是，实施这个方案的顾虑在于，近期任何提请国会召集修宪会议的申请都不得包含多个议题。实际上，所有这些申请都忽视了单一议题可能引发的党派争议，错误地迫使修宪会议只能讨论规定话题。

然而，这个问题并非无法解决。任何申请召集修宪会议的州议院都能够通过决议，提请国会批准他们召开仅限于上述三个领域的多议题修宪会议。如此，国会便不必担心会议跑题，因为议题将不得超出这三个领域。于是，已经通过决议要提请国会召集修宪会议的州还需要通过另一项决议，内容如下：

决议：不论先前规定的任何限制，____州特此重申，根据宪法第五章的规定，提请国会召集修宪会议讨论议题____，以及议题____和议题____。

假如有34个州能够先后通过这两项决议，他们就有权据此提请国会召集一场修宪会议或是一系列的修宪会议来同时讨论三类议题。

毫无疑问，这样的修宪会议仍有可能遭到反对，但至少这些反对不会再只是单纯地出于党派分歧。而只有摆脱了党派分歧的阴影，这些问题才有可能得到理智的解决。

此外，我们还应在跨党派的修宪会议中增加另一个因素：民众。

修宪会议相当于一个临时法人。它的权力仅限于提案。

但尽管如此，联邦层面的修宪会议至今仍史无前例；它必然会在民众中引发严重焦虑。我在本章已经花费了许多笔墨试图缓解这种焦虑，但恐惧往往不会屈服于理性。要战胜恐惧，我们口说无凭，必须拿出真凭实据。

因此，我建议在修宪会议之外，另行召集一系列影子会议，由咨询机构而非法定机构通过代表制与随机制相结合的方式在普通民众中推选与会者。用政治学的术语来说，这相当于一系列面向所有美国民众开展的议后民意调查。调查将至少历时一年，内容将涵盖修宪会议可能涉及的所有议题。

我意识到，对大多数人而言，让“普通民众”参与修宪会议的主张并不能缓解他们为此产生的焦虑。让一个临时的政治组织领导美国的宪政改革已经足够糟糕，更何况是一群普通的美国民众？

我理解他们的焦虑。但讽刺的是，认为普通民众无知的担忧本身就是一种无知的表现。我们担心“民众”无知是因为我们还没有看到“充分知情并被广泛代表”的“民众”。激进分子的言论和民意调查的结果总是会令大多数人感到恐慌，但他们的结论往往由于其各自的瑕疵而有失公允。无论是左翼还是右翼激进分子的观点显然都不能代表广大民众，而各类网络问卷的调查对象通常都没有机会事先了解或是讨论相关议题。

议后民意调查却不存在这两个问题[22]。首先，议后民意调查将随机抽取调查对象，因此调查对象所组成的群体具有良好的代表性。其中，温和派所占的比例将与其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大致相当。妇女的比例也同样如此。

更重要的是，议后民意调查的组织机构在选定调查对象之后会把他们召集到一起，并向他们提供理解和讨论议题所必需的背景资料。如此，他们便不再是无知的民众，而是充分知情的民众。他们也不是边缘人群，而能够广泛地代表美国公民。

组织机构将在一段较长的时期内开展一系列的议后民意调查，并公开发表他们的调查结果及审议意见。假如它们能够如同过去二十年中在众多截然不同的领域所开展的同类调查那样取得成功，它们就将为修宪会议提供最后一道安全关卡。因为不论修宪会议还能做些什么，它最终必须得出结论，并使其结论为那些充分知情并被广泛代表的美国民众所接受。唯有如此才能真正了解民心，也唯有如此才能更好地捕获和表达

民心。

因为说到头，这也是我的偏见。我喜欢代议制国会这个主意，但迄今为止，我从未看到过任何真正意义上的代议制国会。尽管一些小型州政府的诚信令我印象深刻，但即便如此，他们也时常不得不向政治妥协。我一直与专家学者一起工作。但在我看来，教授往往是全世界最不善于从事管理的那一群人。

任何一家常规的权威机构都缺乏创见。但经过合理组织的民众却有可能拥有它。尽管并非总是如此：陪审团会犯可怕的错误。议后民意调查也有可能得出不合理的结论。

但假如要我选择一个组织来起草修宪会议的议题，我将毫不犹豫地选择信任经过合理组织的民众所能激发的无穷智慧。鉴于我本人就是一家顶尖大学的终身教授，我的观点在我所处的群体中显得有些格格不入。但如果说教育，尤其是“精英教育”，教会了我们一些事，那便是：任何只将权力赋予精英阶层的社会体制都将导致危险的后果。

在某种意义上，现实往往如此。历史告诉我们，即使精英阶层能够做到管理得当，他们也从不行善积德。我们应当做出新的尝试。不是直接民主制——我们谁也没有那么多时间[23]，而是一个允许公众对社会问题进行反思的体制，一个在构成上具有广泛代表性、在操作上又能允许充分表达的体制。那将不会是一个如火箭科学一般复杂的体制。假如它看起来非常复杂，那一定是有人虚张声势。

---

[1]See Matt Skurnik，“Partisan Platforms for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Feb. 15，2015，available at link #297（research conducted for this book）.

[2]在Bruce Ackerman教授看来，这一主张并不适用于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宪法修正案。在建国、内战及新政这三次关键性的修宪运动中，党派绝对在后两者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我承认，内战修正案的确是一个例外，而新政所发起的改革尽管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被理解为“宪法改革”且同样意义重大，它们却显然有别于以往对宪法文本的修正。

[3]Dan Eggen，“Poll：Large Majority Opposes Supreme Court’s Decision on Campaign Financing，”Washington Post，Feb. 17，2010，available at link #298.

[4]“Article V Convention for a Balanced Budget，” Mike Church，SiriusXM Patriot，Apr.27，2013，available at link #299，linking to Stalin.

[5]Gordon S. Wood，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310. See also Robert G.Natelson，“State Initiation of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A Guide for Lawyers and Legislative Drafters，” The Independence Institute，Apr. 6，2014，22，available at link #300. Thomas E. Brennan法官在宪法第五条中对上述论点进行了全面调研，参见Article V Amendatory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Keeping the Republic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Lanham，MD: Lexington Books，2014）.

[6]Natelson，“A Guide，” 22.

[7]“假设在1808年前颁发的宪法修正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影响宪法第一条第九章的第一、第四条款；任何人都无法剥夺各州在参议院的平等投票权。”参见U.S. Const. Art V，sec. 1.

[8]Natelson，“A Guide，” 26.全权代表大会享有不受限制的立法委任权，或至少是界定宽泛的立法委任权。此术语来自国际外交惯例。建国时期，在立法机构缺位的情况下，负责治理政府的州议会就享有全权代表权。然而，宪法并没有授权任何全权代表机构。

[9]Natelson，“A Guide，” 28—29. “不同于各州依据自治权而召集的制宪会议，修宪会议召开的依据恰恰是宪法本身。”Ibid.，25. “一场修宪会议的使命只限于为当下所面临的问题提议解决方案。”

[10]Russell L. Caplan，Constitutional Brinksmanship: Amending the Constitution by National Convention（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8），27—29，quoting Max Farrand，ed.，The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of 1787，4vols.（New Haven，CT: Yale University Press，rev. ed.，1937），1: 22，202—3，629.

[11]Ibid.

[12]Wood，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310.

[13]Charles M. Roslof，“Should We Fear a ‘Runaway Convention’? Lessons from Stat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s，” working paper（May 15，2015），available at link #301.

[14]Natelson，“A Guide，” 27.

[15]Ibid.

[16]Coleman v. Miller，307 U.S. 433（1939）.

[17]Charles M. Roslof，“Should We Fear a ‘Runaway Convention’? Lessons from Stat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s，” working paper（May 15，2015），available at link #302.

[18]Paul J. Weber and Barbara A. Perry，Unfounded Fears: Myths and Realities of a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Contributions in Legal Studies，55（Santa Barbara，CA: Praeger，1989）. 正如他们所主张的，我们应当用现实主义而非律师的视角来看待宪法第五条关于修宪程序的规定。Weber与Perry的著作彻底改变了我对这一规定的看法。对此，我始终心存感

激。

[19]Akhil Amar说过一句名言：事实上，只要我们相信批准原宪法的审核程序有效，如今，美国人也同样无需局限于宪法第五条的规定来修订宪法。See Akhil Reed Amar，“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Outside Article V，” Columbia Law Review 94（1994）：457，457. “我们作为美国公民享有法定的权利来推翻我们的政府、修订我们的宪法，这种权利即便没有在宪法第五条中被明确地列举出来，我们仍能够通过类似于全民公投等多数主义及民粹主义的机制来加以实现。”

[20]“倘若分散在足够多的州”，仅需占总人口4%的公民“便可否决一项宪法修正案”。Peter Suber，“Population Changes and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Federalism Versus Democracy，”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20（1987）：409，412，available at link #303.

[21]Stephen D. King，When the Money Runs Out（New Haven，CT: Yale University Press，Kindle Edition，2013），Kindle Location 1347.

[22]这一调查方式由斯坦福大学教授James S. Fishkin率先提出。See，e.g.，James S.Fishkin，The Voice of the People: Public Opinion and Democracy（New Haven，CT: Yale University Press，1995）. 关于类似的调查方式，参见Mark E. Warren，“Two Trust-Based Uses of Minipublics in Democracy，” paper prepared for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Sept. 2009），available at link #304.议后民意调查与Cain描述的改革多元化并不必然冲突。正如他所说，倘若被调查者能够获得充分的信息，这一调查方式便能够很好地平衡直接民主制所固有的弊端。不同于选区重划等其他更加复杂的机制，回答调查问题所需的专业知识水平更适合普通民众。参见Cain，Democracy More or Less，81—85.

[23]假如直接民主制的构成方式不对，我们甚至不具备这种能力。See Cain，Democracy More or Less，195—97.

第十四章 公投政治家

“修宪会议”是一种非常规的解决方案，旨在调整民主政体的发展方向。尽管它的设计者们希望它永远不要被采用，但他们同时也意识到，一个腐败的机构有时或许无法自愈。制宪者们因此赋予了州议员在联邦政府失效时实施干预的权力和义务。任何一位诚实的公民都会说，现在，他们是时候干预了。

然而，我们不必局限于那些在250年前看似合理的改革策略。自那以来，民主政体已然发生了不少变化。而这些变化为有效干预联邦政府创造了新的机会，并为我们重启共和国提供了新的方法。

在本章中，我将整合本书首版中已经提出的两个想法并加以描述[1]。方案的核心是：假设一批政治家会为了一个单一目的而参与竞选，即发起国家需要的改革，从而使代议制民主发挥作用，我们称其为“公投政治家”。他们唯一的工作是通过政治程序来重新设定民主政体的运作方式，并（最终）建立代议制民主。

公投政治家担任公职的唯一目的是要落实一系列根本性改革。一旦国会审议通过改革法案，他们的使命随即终结，政治家本人也将被推定为自动离职。就总统而言，此处的“推定”意味着必须；而对国会议员来说却未必如此。我将在下文中对此做进一步阐述。但为了表明观点，让我们先从总统说起。

公投总统

美国政治的现状要求任何一项改革都必须获得总统的支持。尽管20世纪以前并非如此，但在那以后匪夷所思的一百多年里，我们还无法做出任何改变。

但是，任何一位要将改革作为执政要务的寻常总统都将面临一个体制问题。因为主张改革就几乎意味着在其他所有领域都必然受阻。就现代美国总统的运作模式而言，这种策略显然不切实际。

理由很简单（为什么之前没有想到，这让我感觉自己愚不可及）：主张改革国会无异于挑战国会本身。对手将是整个国会，包括双方政党。

然而，若是一位总统打算挑战国会，这位总统就必须明白，他想要的任何提案都不可能获得国会的支持。即使他能够成功迫使国会批准实施本书第四章中所提及的那些举措——基于前人的努力，国会或许不得不批准，但恐怕仅此而已。并且，无论这位总统在民主共和国的历史上有多么重要，他都必将因此失去连任的可能。

过去，只当一届总统并不是什么有辱名声的事。在华盛顿与林肯之间，三分之二的总统都没有连任（那两位在任期间去世的总统忽略不计）。但是如今，这却成了一个失败的标志。连像吉米·卡特这般伟大的人物也未能避免，因此被归入了失败者的行列。老布什也只因为那一串家族继承人才得以幸免于难。即便如此，他也未像他的儿子那般在离任后仍能继续受到民众的喜爱。

我并不是说这毫无可能。事实上，这种可能性确实存在。而这种可能性将指引我们开始思考一种不同的领导模式：这种模式将允许总统发起改革，却无需其在残忍的政治冲突中付出惨痛的政治代价。

比如“公投总统”。假设有一位杰出的、为人倚重且广受欢迎的公众人物——他最好不是政客；若是政客，也至少已经离任。例如来自左翼的沃伦·巴菲特、米歇尔·奥巴马、比尔·盖茨或是杰瑞·布朗。以及来自右翼的詹姆斯·贝克、科林·鲍威尔、（前任审计总署署长）大卫·沃克或是克里斯蒂·托德·惠特曼。

假设此人宣布他或她将在民主党或共和党初选中竞选总统。

假设这位候选人宣誓：如果当选，他或她将只做一件事，一旦完成便立即辞职。

那件事便是要落实一系列的根本性改革。一旦国会审议通过改革法案，总统将立即辞职，由副总统接任总统职务。

改革的目的是要建立政治平等，即我在本书中所描述的平等的公民权。这至少需要通过一项法案，还可能需要由国会提议一项宪法修正案来确保根本性改革的实施。然而，改革的关键在于终止美元初选，使国

会议员们有机会重新聚焦选民的意愿。

这个想法背后的权术相当明确。假如想法获得支持，即这位公众人物以足够高调的方式参与竞选，从而使得民众能够理解其动机并给予回应，进而开始支持他的主张，则其他候选人将要面临一个重要的选择。他们要么抵制这项主张并据理反驳公投总统，要么对此表示认可。倘若这个想法能够获得其他候选人的一致认可，那么，党内初选的焦点便会转移到谁将接任这位公投总统候选人（他只不过是一位临时托管人），换句话说，谁将出任副总统。但是，如果他们选择抵制这项主张，他们就可能在借由当选副总统而成为总统的政治游戏中丧失先机。

双方政党也将面临同样的选择。第一个支持者必然出于某一方政党。假如想法获得支持，这一方政党很快便会被公众视为改革的希望。另一方政党则不得不与其党内的候选人们面临一个相似的选择——是照样行事，推选他们自己的公投候选人，还是继续反对改革？如果改革运动推进的速度够快，另一方政党很可能别无选择。他们将不得不推选一位公投候选人并承诺开展同类的根本性改革。他们也将迅速地将党内初选的焦点转移到在改革实施之后这位临时托管人的继任者身上。

假如双方政党都推选了各自的公投候选人，则改革几乎可以肯定能够发生。总统就职日将只是走个过场。公投总统将宣誓，发表就职演说，并前往白宫签署国会颁布的改革法案。其中的细节或许还有待商榷，但这场竞选的意义以及这位公投总统的职责已毋庸置疑。对国会而言，最佳的对策将是尽快清除障碍。

但假如只有一方政党推选了公投候选人并赢得了竞选，那么，这场战役的胜负将最终取决于公投代表。我将在下一节中对此做进一步阐述。在最坏的情况下，这个公投候选人至少能够找出抵抗者，从而在两年后的下一轮竞选中再做较量；而最好的情况是我们能够选出足够多的公投代表来保障改革法案的顺利实施。

无论如何，这位公投总统都必须履行他的使命。而总统职权将有助于完成那项使命，从而使得通过改革法案的可能性更高。假如我们能够在第一步即制定公投候选人制度上取得成功，似乎就极有可能在第二步即通过根本性改革法案上取得成功。

公投代表

无论如何，我们不能仅仅依赖一位总统。总统无法直接控制国会，而国会有的是办法规避人民的监督。

因此，除了推选一位决心推行根本性改革的总统之外，我们还需确保国会中有足够多的议员将同样致力于这项改革。他们不一定要构成绝大多数，但需足以在国会颁布改革法案之前对其造成有效的牵制。

于是，让我们在公投总统的方案之外再增加一项有关公投代表的方案。

最理想的情况是一位非政治家宣布他出于支持公投总统的目的将作为公投代表参加某个选区的国会竞选。改革一旦实施，他将立即辞职返乡。但在此之前，他会留在华盛顿以确保总统能够从国会获得他所需要的支持和回应。

非政治家这一点很有价值，却并非必要条件。假如这一方案能够奏效，我们没有理由认为普通的国会议员就不能决心成为公投会议的一分子。这些代表将致力于投票发起改革并确保改革法案被审议通过。改革一旦实施，公投会议将立即解散，而这些代表则作为议员继续留在改革后的国会，致力于维护由他们共同带来的改革成果。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公投代表的总人数都不必太多。所需的具体人数取决于多数党中构成绝大多数的议员人数。假如反对改革的共和党议员在众议院占据了20个多数党席位，那么，主张改革的公投会议代表则只需包括不少于20位的共和党议员以及不限人数的民主党议员。但是，这个方案之所以可行的关键在于这些公投代表不必非要来自（少数）摇摆选区。他们也可能来自全美绝大多数的共和党选区——只要我们能够说服那些共和党选民支持一位主张改革的国会候选人。

无论是公投总统还是公投代表，他们都有着唯一的共同目标——使改革成为可能。如我所说，当下改革面临的最大障碍恰恰是大多数人都对实现改革的可能心存怀疑。

但是，公投候选人制度却向我们表明了改革的可能性。好比一位破产法官或是一位拳击裁判，公投候选人有别于普通的美国政客。尽管他拥有政治权力，但其权力的行使却必须指向改革的目的。对一位公投总统而言，成功的定义简单明了，失败亦然。界定成败的明确标准将给予我们更大的希望。因为无论下一届选举还将发生哪些改变，这一明确的

标准至少能够让我们相信一场根本性改革必将发生。这种可能性正是宪政改革的希望所在。

当然，光有希望还不够，我们还需要一个不满足于冷嘲热讽的新闻业和一群愿意挑战“常规”（之所以加引号强调是因为“常规”并不意味着始终如此）的有识之士。但我们最需要的应当是一群不畏失败的人民。

这些需求并不容易被满足，尤其是最后一个。改革现状总要面临巨大的压力。经历得越多，往往越容易害怕失败。

但时至今日，您知道我们别无选择。这场根本性改革已经不可避免。但当我们想到伟大的美国人民在众多不同领域所展现的令人难以置信的力量时——电影导演般的才华、急救者般的勇气、比尔·盖茨或史蒂夫·乔布斯般的天赋、沃伦·巴菲特般的智慧，以及成千上万因为一场肆虐的传染病而自愿前往利比里亚的身体健康的普通工人和那些无怨无悔踏上征途的美国士兵——这个挑战便不再显得那么困难。这并非一场生死攸关的冒险。这也不是一个可能需要您苦苦挣扎十五年的承诺。其结果最多不过是失败。而失败总能让我们有所领悟。

---

[1]See Republic，Lost，Chaps. 18，19.

结论

代议民主制度的核心是代议机构能够“平等地”代表它的公民。美国的民主却不能。我们任由不平等以各种方式在共和国中悄然滋生，其中最引人注目的问题莫过于竞选资助方式。此处，我所指的不平等并不局限于财富或言论。尽管它们确实存在，却不是本书所要讨论的焦点。相反，这个曾经承诺要平等地代表每一位公民的民主政体却恰恰是从最根本的代议民主制度本身开始了它逐步腐化的过程。

任何体制都永远无法做到绝对的政治公平。而我们的政府甚至没有意图尝试。相反，我们眼睁睁地看着平等公民权这个民主制度的基本承诺、这个共和国的立国之本在我们眼前腐化、崩塌。代议制民主的问责机制已被改写。民主政治的领导权已被篡夺。

当下，我们必须选择如何回应。

在许多人看来，任何改变现状的意图都已于事无补。在2013年年底开展的一项全国性的民意调查中，尽管96%的被调查者认为减少金钱对政治的影响“很重要”，但其中91%的人却认为这难以实现[1]。我们如此怀疑，以至于有时“改革”也会被认为是一种腐败。据另一项民意调查显示，80%的被调查者相信迄今为止的任何一项体制性改革实际上都是在位者巩固势力的一种手段[2]。

这便是顺民政治。人们“接受”现有体制并不是因为喜欢它，而是因为无能为力。我们不相信政治家们能够改变现状，却又找不出其他更加

合适的人选，于是，便只能在富兰克林的名言（“唯一不可避免的现实是死亡和税收”）中再加上一个“腐败的政府”。除此之外，大多数人只是袖手旁观。

我们必须做出改变，而那将需要：（1）一份看似可行的计划，（2）一个对最终受益者的更加清晰的认识，以及（3）一种对“为平等而战”的更好的理解。

让我们从最后一项要求说起。假如您将这场战役看作一场平等之战，就必然会想起那一段历史，不仅是为了吸取教训，同时，也是为了获得激励。

在本书即将完成之时，总统正在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顿出席一场纪念仪式。这一天，九名美国黑人被残忍杀害，而凶手试图以此证明“黑人的生命无关紧要”。不是只有金钱，谋杀竟也成了表达言论自由的一种方式！这段病态种族主义者的言论在全美激起了难以置信的回应。最终，在南北战争结束的一百五十年后，美利坚联盟国的旗帜在南方诸州彻底消失。而这九条生命或许也将成为那场血腥战争中最后的牺牲——那原本只是一场为了拯救国家而不得不兴起的战争，结果却激励这个国家重新开始了对“人人生而平等”的追求。

在奥巴马总统就同性恋、双性恋及跨性别人群的权益问题发表演讲的同一天，四位自由派法官与一位保守派法官在最高法院发表联合声明，指出法律不得基于个人恋爱的对象而拒绝其享有婚姻的权利。肯尼迪法官在判决中写道，禁止同性婚姻的法律“否认了男性与女性拥有的平等地位”[3]。而这种企图最终将以失败告终。

2015年6月26日，当上述两个至关重要的民权运动在这一天同时发生时，它注定会成为美国历史上值得铭记的一天。但同样值得铭记的是我们长久以来为此做出的不懈努力。尽管这场争取性取向平等的战役并未取得最终胜利，但基于众人的共同奋斗，它至少已经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在多种不同的社会与政治领域取得了非常显著的进展。相反，争取种族平等的战役同样没有结束，却也未能在短期内取得任何明显的进展。但无论如何，1963年，当四个黑人女孩儿丧生于第十六街浸信会教堂的那场爆炸案时，“谋杀也是言论自由”的主张却与它在查尔斯顿枪击案中所代表的意义有所不同。当时，人人都害怕那些与凶手站在一起的、沉默的大多数人。但如今，只有疯子才会像迪伦·卢福那样思考或行动。如此的进展的确慢得让人难以接受。但事情至少已经开始向着好

的方向发展。

要知道，这些进展来之不易。成千上万的人为此走上街头，更多的人不惜牺牲生命。马丁·路德·金把“人人生而平等”的主张称作杰弗逊总统的“期票”，而这张期票至今仍未付清。但正是因为有了像马丁·路德·金、吉米·李·杰克逊那样的斗士，以及埃德蒙·佩特斯桥上遭受警察暴行的人们和查尔斯顿枪击案中的九名受害者，我们较之五十年前离这个目标又近了一步。

在这场战役中，美国黑人具有某种先天的优势。毋庸置疑，他们遭受了许多不平等待遇。但是，我们却花了许多年、通过众多意义重大的胜利才促使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开始相信：他们有理由对所遭受的不平等待遇提出抗议。在重建时期之后的许多年里，这场战役都看似毫无希望，甚至无异于自取灭亡。然而，社会不公如此显著，以至于任何人都无法忽视。因此，一旦发现了胜利的曙光，美国黑人，甚至包括许多白人，都纷纷加入了战斗的行列。

但是，就本书所讨论的问题而言，情况却有所不同。尽管大多数人同样对根治腐败感到无望，我们却并非都能切身感受到它的危害。不同于因《吉姆·克劳法》而饱受歧视的美国黑人，那些深受政治腐败影响的人们甚至还未意识到这对他们而言是多么毁灭性的伤害。因此，改革运动最重要的使命便是唤醒人们对此的认识。

因为在我们许多人看来，尽管这对国家而言或许是一个巨大的灾难，但对个人而言却未必会构成直接或者迫切的威胁。灾难不会发生在明天。事实上，它甚至不可能在短期内发生。气候变化的问题的确存在，但对于我们这些五十多岁的人来说又有何干？财政负债的确严重，但债务的本质属性表明，最头疼的往往是债主，而不是欠债者。此外，医疗费用高昂，并且对大多数人来说不算太好，但对享受特权的部分人来说，还算不错，至少足以安度晚年。

在每一个亟待改革的领域，倘若改革无法推行，那么，掌握越多政治权力的人往往越有可能免受波及。这是一个糟糕的体制。但对我们而言，它还不算太糟。只要中规中矩地参与投票、资助竞选，即使改革无法推行，我们也能过得不错。

但那些不肯中规中矩参与政治的人却要倒霉。他们是谁？

我们的孩子们。

在美国，大规模的政治运动尽管少见，却是发起变革的有效手段。茶党运动比其他任何同一时期的政治运动都更加有效地改变了当时美国的政治面貌。

美国仍旧有可能通过政治运动来发起变革。但唯一真正有意愿发起变革的那一部分美国人却恰恰是对竞选政治最漠不关心的：年轻人。

这并不是说美国的年轻人不参与政治。过去十年，富于创造热情的年轻一代已经通过互联网在政治领域制造了大量令人惊喜的成功范例[4]。抗议《禁止网络盗版法》（SOPA）和《保护知识产权法》（PIPA）、争取网络中立性原则、减缓美国参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进程、通过阻止参议院更新《爱国者法案》来迫使政府实施监听改革：所有这些都是K街的说客们无法操控的政治力量。而它们正在对政府监管政策中的那些关键领域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

年轻人并没有置身事外。他们只是还没有参与到竞选资助的改革中来。我们目前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发挥年轻人的改革力量，鼓励他们的领袖参与到这场有望根治腐败的战役中来，给他们指明方向，并协助他们走到最后。

如此，问题又回到了我们身上——那些不再年轻，不再试图解决这个问题，而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政客们打着民主的幌子贩售权力的我们。

汤姆·布罗考在他的畅销书《最伟大的一代》中描述了我的祖父母那一代人。他们经历了大萧条，并且战胜了法西斯。那一代人的共同特点就是，他们愿意牺牲自己以造福后代。不求荣耀，而仅仅因为那是正确的[5]。

基于那一代人之所以“最伟大”的原因，我恐怕我们这一代人或许会是最糟糕的。因为需要我们挺身而出的理由已不能更充分。但相较于我们的父母以及祖父母，我们需要做出的牺牲却微不足道。不用担心战争。不用担心德国牧羊犬会扑向我们的脖子。更不用担心有人会试图炸毁孩子们做礼拜的教堂。20世纪以来，人们为了争取社会进步做出了巨大的牺牲，而这些牺牲将不会再发生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我们需要做的不过是在政治上组织起来，通过政治手段，表达我们对平等公民权的诉求，并利用这项民主权利来最终交付另一张由麦迪逊总统而非杰弗逊

总统签发的期票——一个承诺“只依赖人民”的政府，且“人民”的衡量标准不再是“富人胜于穷人”。

现在是我们应该出一份力的时候了。若不是为了我们自己，至少也应当为了他们。让我们这一代人率先发起这场变革——那将是一场和平的政治改革，并有着真实且持久的动力。让我们先行一步。当孩子们看到我们愿意重新相信民主的潜能时，他们将会加入我们。而他们的加入将为我们赢得最终的胜利。

---

[1]Global Strategy Group, Fund for the Republic—2013 Online Survey（Nov. 27 - Dec. 12, 2013），未发表，由作者存档。《纽约时报》的在线调研发现，85%的美国人都希望至少能发生“根本性改革”，近半数的被调查者主张“彻底重建”。Nicholas Confessore and Megan Thee-Brenan, “Poll Shows Americans Favor an Overhaul of Campaign Financing, ” New York Times, June 2, 2015, available at link #305。84%的被调查者认为金钱的“影响力过大”。New York Times and CBS News, “A New York Times/CBS News Poll on Money and Politics, ” New York Times, June 2, 2015, 10, available at link #306. 58%的被调查者对改革是否会发生持“悲观”态度。

[2]Ron Faucheux, “U.S. Voters: Congress Is Selfish About Campaign Finance, ” The Atlantic, July 16, 2012, available at link #307.

[3]Obergefell v. Hodges, No. 14—556, slip op., 21（June 26, 2015）.

[4]See e.g., Judith Bessant, Democracy Bytes: New Media, New Politics and Generational Change（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Clay Shirky, Here Comes Everybody: The Power of Organizing Without Organizations（New York: Penguin, 2008）. Manuel Catells希望互联网能够在政治中发挥不同于传统媒体的作用。 Manuel Castells, Communication Power（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事实的确如此，尽管并非完全符合Castells（或我）的预期。关于全球数字行动的档案记录，参见Digital Activism Research Project, available at link#308。

[5]Tom Brokaw, The Greatest Genera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8）.

后记

本书记录了我个人对于美国民主问题的理解及其演变过程。在这个演变过程中，我遇到了许多同样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的人们，他们的热情、学识以及鼓励使我获益良多。我尤其要感谢的是盖伊·乌列尔·查尔斯和瑞克·汉森。查尔斯在他于2014年发表的一篇评论文章中率先描述了有关“依赖性腐败”的构想[1]。正是那篇文章促使我认识到了片面关注腐败在理论构建上的不足，并看到了腐败与平等之间的联系。汉森则长期以来始终强调现行竞选资助体系的瑕疵与平等问题密切相关。最初，他的论述在我看来无非是主张言论平等。然而，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我都不认为我们的民主共和国需要实现平等的言论权。在我看来，我们需要的是平等的公民权。但在汉森最新出版的著作《富豪联盟》（Plutocrats United，2016）中，这一根本性的政治平等却恰恰是他所要论证的核心。如今，若要说两人观点的异同，我认为，我们对平等的主张已几乎没有差别，尽管两人对“腐败”的理解还并不完全一致。汉森主张美国的民主并非腐败，而是不平等。而我主张美国的民主之所以腐败是因为不平等。

然而，真正促使我去深入挖掘“腐败”背后的根本原因的是一位朋友、一位友好的评论家。她和我一样致力于改革，只是我所描述的解决方案在她看来并不足以激发这场改革所需的能量。我很感激凯迪毫不客气的评论，因为她说的没错，而由此引发的思考似乎更有道理。

本书修订了第一版中的大部分内容。我要再次感谢那些帮助我完成此项工作的人们。尤其要感谢那些为新增内容提供佐证与建议的人们。

詹姆士·夸克、詹姆士·桑普尔、尼古拉斯·斯特凡诺普洛斯、罗伯特·万·郝威林与路易吉·津加对文中的关键论点给予了中肯的建议。他们的慷慨令我感激不尽。席亚拉·托雷斯—斯拜里希的质疑则促使我最终得出了本书目前的理论框架，而正是她的构想使得这一方案最终成形。

许多组织免费为这项改革运动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设施。我有幸任职于阳光基金咨询委员会。英国智库德莫斯（Demos）中的大量著作以及美国响应性政治中心（也被称为OpenSecrets.org）的海量资源都使我受益匪浅。响应性政治中心总干事希拉·克鲁姆霍尔茨一直耐心地答复众多远远超出她职责范围的问题。我很感激她的帮助。同时，我也非常感谢道格·韦伯协助我统计出了那个0.02%的数据。

丁晗与格雷格·穆伦协助我进行终稿的梳理工作。没有他们的仔细校对与批判性写作，本书绝不可能按时定稿。奥利·博朗斯兹坦则在整理新版所需的素材方面提供了非常多的帮助。我要向他以及他所带领的众多研究员表示感谢，尤其是阿伊莎·巴格奇、马修·瑞恩和约瑟夫·波希马托。同时，我还要感谢苏珊·考克斯孜孜不倦的工作及其不屈不挠的毅力。修复一本旧书，并使它重获新生绝非易事。若不是她的耐心，这项工作恐怕难以完成。

感谢金·苏克提供图4、6、15、16，并帮助我为图加注。此外，响应性政治中心提供了图3、17的数据。

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代理人阿曼达·厄本。得知我迫切希望尽快出版本书之后，她在很短的时间内便与出版商起草了一份完美的计划。在此，我要向她及我的出版商表示感谢。

然而，我最要感谢的人莫过于我的挚爱。自这项工作开始以来，我便为此到处奔走。三年多来，她独自一人照顾着我们的三个孩子。我不敢去想所有的牺牲最终是否值得，但她却从未彷徨或是对此表示怀疑。此生得此眷侣，足矣！

---

[1]Guy-Uriel E. Charles，“Corruption Temptation，”California Law Review 102（2014）：25—36.

Miracle at Philadelphia

The Story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May to September 1787



民主的奇迹

美国宪法制定的 127 天

美国宪法是讨价还价和妥协的结果，尽管并不完美，但美国能建成一个受人尊敬的国家，而不是因内讧四分五裂，完全在于这部宪法。

资中筠×贺卫方×刘苏里×刘瑜　推荐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已为世人所熟知，而宪法诞生的艰难曲折过程鲜为人知。这一过程的深远意义可能超过宪法本身。200 多年前，一群特殊的人物在费城完成了一件当时看来几乎不可完成之事。

——资中筠

许多历史学家花费笔墨描写这个特殊的“奇迹”，但没有人能写得比这位美国一流传记作家更生动。

——《科克斯书评》

版权信息

书名：民主的奇迹：美国宪法制定的127天

作者：【美】凯瑟琳·德林克·鲍恩

译者：郑明萱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6-12-01

ISBN：9787513323604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作者序
联邦大会十三州出席代表名单（依地理位置序）
第一部 分制宪会议
第一章 大会会场；源起
第二章 会议代表与州议会厅；华盛顿与麦迪逊
第三章 会议现场；伦道夫提出《弗吉尼亚方案》
第四章 联邦制对国家制；“一国两尊”；费城掠影
第五章 最高行政长官；费城的威尔逊、特拉华的迪金森、富兰克林博士说出心中事；6月1日至6日
第六章“生命、自由和财产”；一般人民；国会议员选举方式；6月6日至7日
第七章 国会否决权；比例代表制；代表们去信家园
第八章 美利坚分成两派；“舍曼妥协案”；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6月11日至13日
第九章 《新泽西方案》；汉密尔顿发表看法；6月15日至19日
第十章 大辩论；6月19日至28日
第十一章 紧张气氛升高；欧洲与美利坚
第十二章 美利坚之旅——各州实地风貌
第十三章 美利坚之旅——续篇；人民
第十四章 西部地区；土地公司和《西北地域法令》；卡特勒
第十五章“大妥协”；为美国立王；休会十天；华盛顿将军钓鱼去
第十六章 细则委员会；奴隶问题的妥协
第十七章 国会中的外国人；“十平方英里地”
第十八章 效忠宣誓；自然神论与宗教宽容；常备军；何谓叛逆罪
第十九章 谁来批准核可？人民还是各州？
第二十章 宪法起草；文本委员会上场；9月8日至12日
第二十一章“权利法案”遭否决
第二十二章 宪法终于签署；异议分子
第二部 分批准之战

第二十三章 宪法面对全国
第二十四章 马萨诸塞；人民开口说话
第二十五章 弗吉尼亚与纽约；联邦大游行
作者小记

作者序

奇迹不会随便发生，而1787年在费城发生了一桩奇迹，也非作者本人的意见，这话出自华盛顿和麦迪逊。他们在给友人的信中——华盛顿致拉法耶特，麦迪逊致杰斐逊——都曾分别使用“奇迹”一词形容他们的感想。

凡是奇迹，都有它的缘由；凡是奇迹，都曾被祷告祈求。迦南的美酒原是白水，首先要有一场婚礼和需求，水才会变成酒。如果说奇迹其实是人类希望的实现，费城的奇迹也不例外。从一开始，这个国家就朝向这一刻前进，以自治与统一为目标。我们可以细数众人所做的各种实验：1639年的《康涅狄格基本法》，1677年的《西新泽西基本法》，1754年的《奥尔巴尼联盟计划》，以及1765年以来，在独立革命期间发布的各种决议、指令、宣言、条款和条例。多个联合方案、政府体制被试行，出错，奏效，遭废止，一直到《巴黎和约》签订四年以后，美国人终于尝试进行国家大实验。

本书即为纪念这一实验而作。它的目标全在于再现和提供联想。作者希望可以让读者仿佛亲眼看见代表们在大会中一一起立，向主席华盛顿致词，或是在委员会中互相讨论。作者更希望让读者听见当年代表们的声音：威尔逊冷静锐利的理性词锋、古弗尼尔·莫里斯从容流畅的讥语反讽、舍曼一口懒洋洋北佬腔所说的普通常识、麦迪逊那日复一日虽沉静却不凡的卓越表现。作者若在某处停止叙述转为解释，目的也在于为读者提供有关的历史背景资料。

无可讳言，作者对大会、对代表的确笔带崇敬。其实就连他们的短处也颇为有趣，某些代表乃是为私利所动，反而使整个场面更真实、更

戏剧化。一定也会有人批评作者陷入过时的浪漫情怀——这个作者分明是个老辉格党人，带着历史学家乔治·班克罗夫特式的观念心态。一点没错，而且和作者持有同样想法者不乏其人，包括富有怀疑精神的大法学家霍姆斯。他读了比尔德所作的《美国宪法的经济观》后，写信给英国友人波洛克表示异议："你我都坚信，人要具备高贵心灵并非不可能。"

《民主的奇迹》一书采用叙述体，取材于原始资料，有当年联邦制宪会议的记录，有报纸、日记，有诸代表及其友人的信件与谈话记载。在当时这些人眼中，国事危殆已极，他们也一再地如此表示。他们认为合众国立须挽回，而救亡图存的工作不可再有延误。只要读了代表在会中的发言，无人看不出当时情况的紧张，以及代表们担心会议失败的焦虑之情。大会进行到第五周时，华盛顿写信给汉密尔顿提及自己濒于绝望，这种心情在信中流露无余。将军句句出自肺腑，忧心忡忡，亟需友人扶持。虽然华盛顿在信中不曾表示若新宪不成，政府不立，合众国将有沦亡之虞；可是他以往却的确有此论调，麦迪逊及汉密尔顿二人也与他持相同看法。

曾有史家认为这都是过虑，1787年时十三州的情况其实相当不错，在外为欧洲所敬重，在内也正从六年独立战争的破坏中逐渐恢复元气。可是作者看到的各项证据却使这种说法站不住脚。各家在这个论题上所作的研究探讨，其详尽透彻恐怕没有一个题目足以相比。从乔治·班克罗夫特到查尔斯·沃伦、麦克劳克林以及科温等人（后者的大作足足有五磅重），众多史家都在这方面下过功夫。而1913年以来，以查尔斯·比尔德到本杰明·怀特、麦基尔韦恩、内文斯、詹森、梅森、莫里斯、汉德林、内特尔斯、哈克、梅因、布朗、摩根、麦克唐纳、罗西特、贝林诸家历史学者，众人意见也不一致。有一派认为当年大会"保守"得吓人，完全是发达的地主商贾集团为自己巩固利益。而另一派（也就是如今当行的修正派）却再度回归传统的班克罗夫特—贝弗里奇的理想主义观点，认为大会代表是一群充满信念热情的人士，急于建立一个为人民所接受的新政府。

作者广泛阅读了各种相关卷帙，并大量研究了这些著作所本的各项证据，从中作出了自己的判断阐释，并固守这个立场不疑；本书不介入学界争论。约在二十年前，作者首次接触了马克思·法兰德编纂的《1787年联邦制宪会议记录汇编》，其中收集了代表们的会中发言记录，以及大量附有详注的会后信件和谈话记载。当时作者刚刚出版了法

官霍姆斯的传记，正着手准备下一部有关约翰·亚当斯的新书。这两本书都不曾论及联邦制宪会议，可是大会情事及其代表却从此深植作者脑海。随着时间过去，多年来作者又先后为首席法官柯克以及弗朗西斯·培根作传，构思逐渐成形：叙述美国的独立、美国与过去的决裂——那关键的1787年，对英国政治传统所作的保留、所行的扬弃。

然而作者写作本书的用意，并不在于向美国宪法以美言辞藻作一味的颂扬。法官霍姆斯说：“这部宪法是一项实验，正如整个人生就是一个实验。”作者关心的重点是从事这项大实验的人，以及当年众人聚会的风云时刻。有关这方面的讨论虽然汗牛充栋，可是一般美国人对我们宪法的成形经过却所知甚少。大家常常将联邦制宪会议与当时设于纽约的邦联国会混为一谈；更把后加的头十条宪法修正案——“权利法案”，误以为就是大会拟定的宪法正文。一般人也忘了在《邦联条例》为美国宪法取代之前，十三州已在前者规范下度过了许多年月。众多有关宪法的著作，多从1787年大会之后[1]谈起，显示宪法在19世纪经由历次最高法院释宪而成的发展。

本书从1787年5月讲起，终于当年9月，唯一的例外是最后三章记述各州批准经过，于一年之后结束。会议进行到盛夏之际，在大会激辩的最高潮，作者也曾笔锋一转，带领读者暂离议事所在的宾州州议会厅，随着亲切的外国友人，前往当时18世纪的“美国各州一游”。因为作者认为有必要让读者亲见这个国家，这个大会欲为其建立一个政府的国家。基于同一理由，作者也不时在书中收纳会外人士的言谈——当时在欧洲的杰斐逊、约翰·亚当斯、托马斯·潘恩以及波士顿的塞缪尔·亚当斯等人都密切关注费城进行的大事。约翰·亚当斯曾说过一句话，本书不曾收录。论到历史，他问一位友人：“你难道不觉得，这些会中新闻就像阿拉伯来的政治夜谭，或天狼星特派信使捎来的消息一般新颖吗？”

从各项记录看来，联邦制宪会议的确令人感到异常新鲜、“新颖”。会议背后是一种折衷妥协的精神，似乎谈不上有什么号召众人的神圣大旗。“妥协”可以是一个脏词，意味着与魔鬼立约，牺牲了上好的，以将就那最糟的。可是制宪会议中，这个妥协精神却由美善与荣光领军；华盛顿坐镇主席位上，妥协精神就如和平之鸽栖息在他的肩头。当众人起立发言之际，我们可以看见他们与彼此出身、地域观念、所属州立场所带来的种种偏见争斗——南对北，东对西，商对农。我们也看见他们改变心意，克服自尊，在必要的时刻，坦承自己的谬误。若说这是一则老故事，故事后面的精神，却似周一早晨般其新无比。

若所有的故事都已道尽，弟兄啊，那就再说一回。

若少人前来，就让那乐意倾听的人体会。

鲍恩谨志

尽管来自这么多不同的州（你知道，这些州绝无相类），作风迥异，境况各别，偏见不一，众代表却能摒除各有理据的歧见，联合建立此一国家级政府的体制：此事对我来说，不啻奇迹。

——华盛顿致拉法耶特，1788年2月7日

---

[1]英文原著用斜体或大写表示强调之处，本书以楷体表示。如无特别标明，注释均为译者、编者所加。

联邦大会十三州出席代表名单（依地理位置序）

新罕布什尔

约翰·兰登 John Langdon

尼古拉斯·吉尔曼 Nicholas Gilman

马萨诸塞（简称麻州）

埃尔布里奇·格里 Elbridge Gerry

纳撒尼尔·戈勒姆 Nathaniel Gorham

鲁弗斯·金 Rufus King

凯莱布·斯特朗 Caleb Strong

罗得岛

未派代表

康涅狄格（简称康州）

威廉·塞缪尔·约翰逊 William Samuel Johnson

罗杰·舍曼 Roger Sherman

奥利弗·埃尔斯沃思 Oliver Ellsworth

纽约

罗伯特·雅茨 Robert Yates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 Alexander Hamilton

小约翰·兰辛 John Lansing， Junior

新泽西

戴维·布里尔利 David Brearley

威廉·丘吉尔·休斯敦 William Churchill Houston

威廉·佩特森 William Paterson

威廉·利文斯顿 William Livingston

乔纳森·戴顿 Jonathan Dayton

宾夕法尼亚（简称宾州）

托马斯·米夫林 Thomas Mifflin

罗伯特·莫里斯 Robert Morris

乔治·克莱默 George Clymer

贾里德·英格索尔 Jared Ingersoll

托马斯·费兹西蒙斯 Thomas Fitzsimons

詹姆斯·威尔逊 James Wilson

古弗尼尔·莫里斯 Gouverneur Morris

本杰明·富兰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特拉华

乔治·里德 George Read

小冈宁·贝德福德 Gunning Bedford， Junior

约翰·迪金森 John Dickinson

理查德·巴塞特 Richard Bassett

雅各布·布鲁姆 Jacob Broom

马里兰

詹姆斯·麦克亨利 James McHenry

丹尼尔·圣托马斯·詹尼弗 Daniel of St. Thomas Jenifer

丹尼尔·卡罗尔 Daniel Carroll

约翰·弗朗西斯·默瑟 John Francis Mercer

卢瑟·马丁 Luther Martin

弗吉尼亚（简称弗州）

乔治·华盛顿 George Washington

埃德蒙·伦道夫 Edmund Randolph

约翰·布莱尔 John Blair

小詹姆斯·麦迪逊 James Madison， Junior

乔治·梅森 George Mason

乔治·威思 George Wythe

詹姆斯·麦克勒格 James McClurg

乔治亚（简称乔州）

威廉·费尤 William Few

亚伯拉罕·鲍德温 Abraham Baldwin

威廉·皮尔斯 William Pierce

威廉·胡斯顿 William Houstoun

北卡罗来纳（简称北卡）

亚历山大·马丁 Alexander Martin

威廉·理查森·戴维 William Richardson Davie

理查德·多布斯·斯佩特 Richard Dobbs Spaight

威廉·布朗特 William Blount

休·威廉逊 Hugh Williamson

南卡罗来纳（简称南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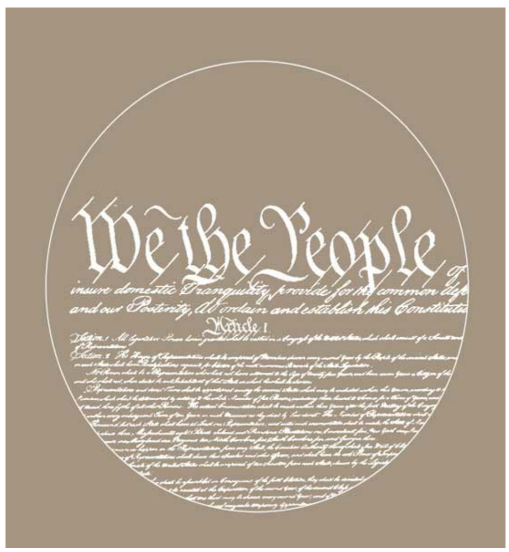
约翰·拉特利奇 John Rutledge

查尔斯·平克尼 Charles Pinckney

查尔斯·科茨沃思·平克尼 Charles Cotesworth Pinckney

皮尔斯·巴特勒 Pierce Butler

第一部　分制宪会议



第一章　大会会场：源起

值此多事之秋，世情纷乱，欲摧毁政府甚易，欲建立政府却难上加难矣。

——约翰·亚当斯致詹姆斯·沃伦，1787年1月

费城全市笼罩在一片溽热的暑气中，老人家说，这是1750年以来最糟糕的一个夏天。有人在日记上记道，平常消暑去热的雷雨也没有往常那么频繁猛烈；也许是家家户户屋顶上新竖起的“电棒儿”，把云层里的电气都给吸走了吧。法国来的旅人，写信回家抱怨说热得不能呼吸了：“每吸一口气，你就得为下一口发愁，稍稍动一下就难过得要命。”

在我们现在称为独立厅的宾夕法尼亚州议会厅里，由十二州州议会派来的约五十五名代表们，正聚在一堂开会（罗得岛拒绝合作，不曾出席）。他们辛苦了一个夏天，在热烈讨论之下，拟出了一份政府组织纲领方案，希望各州能够批准。这份建议书，代表们定名为“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会议在5月份开始，闭会时已经是入秋的9月了。出席代表中不乏全美赫赫有名之士，包括华盛顿、麦迪逊、汉密尔顿、富兰克林；南卡罗来纳的拉特利奇及平克尼家两位堂兄弟；宾夕法尼亚的罗伯特·莫里斯和古弗尼尔·莫里斯；特拉华的迪金森；弗吉尼亚的威思、梅森和布莱尔；康涅狄格的舍曼；马萨诸塞的鲁弗斯·金和格里等等。整个名单读起来，就好像在念美国国庆的纪念辞、爱国英雄的名人榜一样。他们几乎个个是青年才俊，查尔斯·平克尼才二十九岁，汉密尔顿年方三十。

鲁弗斯·金三十二岁，新泽西的戴顿二十六岁。一条木腿、温文尔雅的古弗尼尔·莫里斯也不过三十五岁。连今日被尊为“宪法之父”、谨慎持重的法律学者——弗吉尼亚来的麦迪逊，都只有三十六岁而已。全体代表平均年龄不到四十三岁，这都还得怪高龄八十一的富兰克林把它给拉高的呢。那个年代，人老得快，死得也早。约翰·亚当斯三十七岁的时候，有人请他赴波士顿演讲，他就曾表示自己“年事已高，不克复作大型演说”。

当时亨利·李曾由弗吉尼亚来信表示，欣见大会“济济多士，年富力强”。代表们当中，连最年轻的成员，也不乏问政经验。其中四分之三以上，曾出席独立前后的大陆会议；多位担任过州议员，并在独立之初参与各州州宪的制定。还有八位曾经在《独立宣言》上签名，七位担任过州长，二十一位打过独立战争。难怪当时远在巴黎的杰斐逊读了这份名单，不禁叹道，这可真是一场“半神大会”啊！

话虽如此，这次会议可不是稳当必成的事。代表们看来相当紧张焦虑，但也只在会中同仁面前表露。每会都秘密进行，绝少泄出半点消息，写信给朋友也措辞谨慎。事实上，当时全国各界并没有把这场大会看作是一个“制宪”会议，连代表们自己也不例外。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名称是后来才叫开的。如果一起始就打着立“新宪”的主意，起码有三分之二的代表都会裹足不前。而报上也只是说在费城要召开一场重大会议，或称为“联邦大会”，并且总不忘用古雅的复合元音拼出“联邦”（Foederal）一词以示慎重。而会场内外，众人对会中正在起拟的法案，以及自己打算起拟的内容，都毫无把握。早先于2月份在纽约召集的国会，已明令这场费城之会“唯一且特定的任务，系修改现行《邦联条例》”。国会可丝毫不曾提过什么新宪法。对十三州而言，以《邦联条例》作为宪法已经足够了；从1781年以来，大家不都是靠着它的庇佑这么过来的么。《邦联条例》第三条载道：“……准此，以上诸州互结稳固之友好同盟……”也许打仗拼命时，为了赢得这场战争，可以光靠友谊就使全国上下一心共赴患难，但是在平时，光仗着友谊却是不够的。可怜的邦联，只是单凭大家的信用存在的空架子，既无实力收税、保国御敌、偿还公债，更遑论倡兴贸易与商务了。1781年的那一天，约克敦大溃英军的捷报传来，国库竟然穷窘到连支付递报佳音的信差费用都捉襟见肘。在会诸公只好各自掏腰包，每人拿出一块钱才应付过去。国会在无计可施之下，只好向各州发出征用令，华盛顿对此现象有一说：“国会怯怯地有请诸州解囊。”但信寄出去常常石沉大海，其中尤以新泽西和纽约两地最为顽强。1787年10月1日的《纽约邮报》上有一个

简单明了的告示，它登过两回：

本年度纽约州应缴款项，本人迄今尚未收到分文。

汉密尔顿
联邦征税人

而那些照规定完税的州呢，更是打心眼里看不过去，愤愤不平地指责着抗不应命的几州。弗吉尼亚有人曾在1787年写道：“新罕布什尔从停战以来，就没有缴过一个子儿，而且他们打算就这么一直赖下去。至于纽约，他们付得起，那是因为他们可以打劫新泽西和康涅狄格。而新泽西为了报复和利害关系，一定会大干一场的。”

其实，《邦联条例》不敷应用、亟需修改的情况，大家都心知肚明。历届国会议长除了一再向各州去信催款外，也再三要求各州议会投票授予国会更多的权力，各州议长也分别吁请州议会提案加强国会的权力。可是始终一事无成，毫无动静。最早推动修法改革的人士当中，以华盛顿、麦迪逊和汉密尔顿三人最为突出。虽说史家们迄今仍有争议，为麦迪逊作传的人士也大费周章地为他抢功，但根据各项证据显示，最强有力地促成1787年制宪会议召开的人，似乎非汉密尔顿莫属。但是，如果我们说，麦迪逊在理论逻辑上看出了会议的必要，汉密尔顿以滔滔雄辩宣扬了会议的必要，那么华盛顿是以亲身的体验，很早就深深感受到邦联力量的薄弱。对英作战争取独立期间，眼看他的部队饱受补给不足之苦，鞋子、肉类、军火、军服、营房、药物，可以说要什么缺什么；身为总司令的华盛顿在信中往往怒气冲天，充满了愤懑之情：“我们当中生病的打着赤膊，没病的打着赤膊，不幸被敌人俘虏的也照样打着赤膊。”当年面对着部队的如此窘况，国会不是一点也未曾帮忙吗？总司令亲笔签名的急件，从剑桥、哈林高地、莫里斯敦、福吉谷各处阵地飞驰国会，有云：“1780年5月27日，莫里斯敦。本人无限痛心地知会国会，肉类再度短缺，亟需补给。”而一筹莫展、不受各州议会支持的国会，只能不通气地回复：“上一回作战，军服都是由士兵自己筹措打理的。”

上一回，上一回……真是活见鬼，华盛顿不禁为之气结。上一回在独立以前跟法国人打仗，只是局部零星的战事——而且经费根本是由英王出的。国会难道搞不清楚状况吗？这一次战争是大陆的，经费和责任该由全部十三州、由大陆共同分担！现在不是地方争权夺利眼红吃味的

时候。身为独立战争部队总司令的华盛顿，觉得国会里各州派来的代表，只对提名任命新官员、新将领有兴趣；他们看重的只是如何输送利益到老家巴结选民，对于军队的需要根本漠不关心。

华盛顿自己这个独立战争大陆军（又名大美陆军）将军的头衔，也是国会赐予的。文人控制军队，是革命战争的最高原则。约翰·亚当斯即曾告诉霍雷肖·盖茨将军："我们不打算把太大的权力，长久地托付给你们这些将军们。"国会还另外制定了所谓的军队管理规则条例。但是华盛顿抱怨这些规定非改不可，不然他没有法子维持军纪，也不能枪毙逃兵，或有效惩治那些盗窃军马和医药补给、焚烧抢掠军营附近民舍的士兵，这样倒不如干脆把部队解散算了。各州部队依恋本乡本土之心特重，很容易就激起地方情绪。华盛顿曾想劝新泽西来的部队向合众国宣誓效忠，他们竟然顽强地一口回拒："新泽西才是我们的国家！"而新泽西来的一位代表，竟然因此在国会里抨击华盛顿这种做法失当，不成体统。

华盛顿把问题背后的症结，可是看得很清楚。美国现在独立了，格局已经是大陆性、整体性的，大家必须学着从这个层面上来治理国家。将军对于政治及本国政情，自有一番愤世而务实的见地，再加上他具有一种论事一针见血、直指问题核心，被人认为极富知性的本事，他曾在1783年写道："老天爷，国会到底是些什么人呢？不都是人民推举出来的吗？不都行事对人民负责，仰人民的鼻息度日？那到底有什么好怕的？为什么不能给他们便宜行事施政、为邦联造福的权力呢？"

十三州之间的争斗越凶，将军的怒火越盛，他在制宪会议开幕前不久曾写道："运用影响力绝非为政之道。"更早之前，他还写道："除非就像州政府的政令可以有效通行全州一般，我们设立一个能将号令施行全邦联的中心权力，否则我真不敢想象我们还能够作为一个国家长久存在下去。"

至于汉密尔顿，他在战时曾担任华盛顿的侍从官。一个是在国外出生、年轻气盛、才思敏捷的律师，一个是老成持重、遇事徐缓、自有灼见的总司令。两人之间，有一种特殊的友谊。他们在国会和十三州的问题上，看法完全一致。而且，汉密尔顿还不断在华盛顿身上下功夫，敦促将军采取更坚定的立场，并经常替他在这方面的谈话执笔撰稿。1780年9月，汉密尔顿从革命军在新泽西自由竿镇（今称恩格尔伍德）的总部行营，给友人杜安写了一封如今极为有名的信，信中首次仔细申述召开制宪会议的必要。单看这封印出来足足有十七页的长信，姑不论出自

何人笔下，都会令人叹为观止；更何况是这位在国外出生，当时才只二十岁出头的年轻人呢？他写道，透过十三个各自为政的主权州来治理合众国，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没有实权的国会，使政府变得什么都不是，既无法应付战时的需要，也不能处理平时的国事。“解决的办法只有一个：召开一个各州全体参加的大会。”而且汉密尔顿认为，此事越快越好。同时，在会议召开以前，应该不断有许多“既有内容又广为流传的好文章”，以便让大家做好心理准备。

于是在以后的七个年头里，汉密尔顿无时无刻不在推动这个会议的诞生。他写私函和公开信，做演讲，在报上发表一系列以《大陆主义者》为题的文章——只此标题便可看出他的心意。他大声疾呼，我们迫切需要的，不再是一个“我们一向习于局限在狭隘殖民地意识里”的政府；相反地，他期待在一个“有更大的格局，合于独立国家地位的政府”。他虽然不是纽约州议会一员，却在1782年促使他们通过决议，敦请国会召开一个大会。同年，他当选国会代表，亲自草拟了一份类似的提案，却仍然不见效果。

各州来个相应不理。有国会就可以了，干吗还要另起炉灶再开什么大会？马萨诸塞州的代表鲁弗斯·金宣称：当前的国会就是“研拟任何修改的最适当机构”。他写信给约翰·亚当斯道：“这个大会能够完成的任务，国会都能达成，而且还会更合乎当初立国的原则。”

当初的原则标榜的是革命的精神，日后联邦大会召开之际，就发现这个名词非常好用。而当初的原则，也依各人需要，爱怎么解释就怎么解释。对纽约州长克林顿、宾州法官布莱恩、帕特里克·亨利、年轻的詹姆斯·门罗以及弗吉尼亚州的国会代表格雷森等人来说，当初起始的原则，就是政府越小越好；大家组成一个邦联，各州各自为政，国会则听命于他们行事。《邦联条例》不就是照着这个最高指导原则写成的吗？从1776年起，这些条例自草拟、国会辩论表决、修正折衷到终于在最后一个州也获准施行，费时五年之久。这些条例事实上就是美国第一部宪法。《邦联条例》第一条就说：“邦联之名称定为‘美利坚合众国’。”而各州也唯有在战争的危险威胁之下，才勉强首肯形成这个薄弱的结合。当时，约翰·亚当斯甚至曾将马萨诸塞湾区称为“我们的国家”，将马萨诸塞派出的代表称为“我们的大使”。危难险阻的确是令众人结合最有力的混凝土。

在这种环境之下，只有靠着少数几个人锲而不舍、富有技巧地苦心经营，联邦大会最终才得以召开。原来马里兰和弗吉尼亚两州，正为波

托马克河的航行权闹得不可开交。1785年春天，两方议会决定各派专门委员，在弗吉尼亚的弗农山开会讨论此事，顺便处理东西两边交流的一般问题。双方发现，这是个拉拢邻州合作助阵的好机会。委员会因此扩大，次年9月再度在马里兰州首府安纳波利斯会面。麦迪逊出席了这次会议，汉密尔顿也专程从纽约前来参加。

安纳波利斯委员会议在结束之前，向国会建议（报告由汉密尔顿执笔）十三州应一律派遣代表到费城，“于次年5月2日，开会讨论合众国的贸易与商务事宜”。

“商务”一词，非同小可，麻烦可多着呢！各州战债高筑，信用低落，情况好转的希望不大；有七州已经得求助于发行纸币了。不错，战后不景气的状况，正日渐消除，可是要谈到繁荣，还只限于一地一区。宾夕法尼亚印行的纸币，只能在自己的地盘里流通。州县党派之间，忙着羡忌猜疑，正事不做，只顾为未定的几处州界争执，设关税法规互相抵制。新泽西有自己的海关；纽约根本就像外国一样，得小心防备它的蚕食鲸吞。各州之间，彼此报复的伎俩高强，甚至有九州拥有自己的海军（弗吉尼亚居然还单独批准了对英和约）。而康涅狄格、特拉华、新泽西几州的货物运输，则全操纵在宾夕法尼亚、纽约和马萨诸塞几个大州的手里。

麦迪逊把问题看得很清楚，他写道：“新泽西就像一个两头开孔的酒桶，夹在纽约和宾州两大之间难为小。而北卡罗来纳夹在弗吉尼亚和南卡罗来纳之间，则像个两臂流血的病人。”原来弗吉尼亚曾通过法令规定，凡是过往其港口的船只，如果不缴纳税金，任何人均可将其扣押，强制执行，“税金的一半赏予通风报信之人，余下一半缴交州库”。注意这项法令的对象，不是西班牙或英国，而是同国的宾夕法尼亚、马里兰以及马萨诸塞的货船。麦迪逊写道：“目前我们政治上的许多弊病，追本溯源，都出在商业上面。”信哉此言，于今国家之间，亦普遍如此。小州怕大州，对其恨之入骨。康涅狄格的舍曼曾在联邦大会上表示：“小州的居民日子比较安乐。”可是他又加上一句：“但是罗得岛恐怕又实在太小了，内部反而更易起纷争。”康州另一位代表埃尔斯沃思也说：“大州的管理最糟：弗吉尼亚不得不承认自己没有能力将支配权延伸到肯塔基一带，马萨诸塞甚至连首府外一百里的和平都无法维系，现在得组成部队来保卫了。”

这番嘲讽可真击中了要害。1786年以来，马萨诸塞就因谢司领导的西部农民暴动，在各州面前大为丢脸。当地农民不堪“波士顿”苛捐杂税

的剥削，眼看着牛只土地被法院一一扣押，不禁全豁出去，闹出一场暴动。他们抄起草耙和木板条，追随当年独立革命的榜样，冲到郡公所示威，吓得主张金币本位、反对纸币的人士不知所措，也使得华盛顿将军大为愤慨：一个刚从一场艰苦战争中获胜的国家，竟然无法在和平时期维持秩序。到了1787年1月，十四名原遭判处死刑的暴动领头分子，全部获得赦免；新选出的麻州议会，应谢司党人曾有的要求，也立法通过多项改革。但是，这场纷乱却留下了不可磨灭的污点。而后来出席联邦大会的人士当中，如威尔逊、罗伯特·莫里斯以及迪金森就曾吃过暴民为虐的苦头，他们很清楚暴动是有传染性的。

因此，带着这个余悸犹存的印象，国会经过讨论，应安纳波利斯会议报告所请，投票通过在费城举行一场大会。尽管如此，国会的行事如履薄冰。本来安纳波利斯的报告不但建议费城会议应对贸易商务事宜进行讨论，也暗示整个邦联体制都得加以修正。国会却不敢造次，特别声明该次会议的“唯一且特定的任务”——这句话不久就成了反宪分子的护身符——“系修改现行《邦联条例》”。从缅因到佛罗里达，各地不断兴起强烈反对会议的声浪。大家独立自主，各凭己力，辛苦革命六年，好不容易才打了胜仗，击退了敌人，为什么送走了一个强悍的王家议院，却要换来另一个强悍的国会来抽我们的税？让我们各州自个儿管自个儿的事好不好！这种想法，是各地普遍的观念。各州仍然存有一种无政府的心态，就好像当年的麻州小镇阿什菲尔德，被“自由”冲昏了头，竟于1776年在镇民大会上投票通过宣称：“除了宇宙的主宰，我们不需要任何统治者；在宇宙的主宰者之下，设一议院，以与合众国内其他人民协商，共谋众人的福祉。”

约翰·亚当斯说得好，他早就看出一件事，打倒全欧所有的船炮部队容易，把我们自己管好却难上加难。

各地一共选派出七十四名代表出席费城会议，可是最后只来了五十五位。两位雄辩之士不能出席，大会虽感遗憾，却不时感受到他们的影响力。其中一位是约翰·亚当斯，其时在伦敦；另一位是杰斐逊，身在巴黎。他们正分别忙着和欧洲各国政府协商商务合约及外债事宜，希望法兰西、荷兰等国愿意信任初生的合众国有能力依约偿还贷款。他们两位对于这个会议具有高度的兴趣，与代表之间不时有书信往还。那本刚刚出炉、论宪法历史和现状的新书《为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辩》卷一，大会代表人人传阅。至于褒贬之辞，则随每个人对联邦问题和两院制度的

立场而有不同。

坐镇在纽约的国会，则抱怨费城会议把代表都拉走了，害得他们人数不足。自从战事结束以来，国会一直有法定人数不足的问题。代表们索性待在家里，根本不来开会，认为本州个别的利益比共同政府的事务要紧（1783年对英和约由巴黎送达时，国会里竟然只有七州代表在场，距法定的批准州数还少两州）。因此国会不得不发出信函，敦促众人前来纽约赴会。其实就算它最好的人才不去费城开会，国会之惨也够瞧的了。1787年4月间，甚至有人动议干脆休会，把国会搬到费城去算啦。这个建议虽然没有通过，代表们却很苦恼，不知道接下来到底会怎么样。现阶段，国会落脚于纽约市政厅的楼上。有人形容这个市政厅，是“一组坐落在华尔街上堂皇壮丽的建筑群——比起波士顿的麻州议事厅，长度虽有不及，宽度却两倍有余”。国会的驻地曾变迁多次，纽约只是其中之一。1774年以来，可怜的国会在战火中一再迁移，曾在费城、巴尔的摩、兰开斯特、约克敦、普林斯顿、安纳波利斯、特伦顿等多地集会。有一次甚至为了躲避因粮饷太差闹兵变的宾州民团，不得不落荒而逃。

5月29日，弗吉尼亚的国会代表格雷森埋怨国会中的人数实在太少了，又听说费城会议可能开上三个月之久，不禁大发牢骚：“这个会到底能搞出个什么名堂，我实在看不出来。我不认为美利坚的老百姓已经成熟到可以接受什么了不起大创新的地步。”

几百年来，“创新”并不是什么好字眼。它给人的感觉是冲动、无聊的琐事，热心家搞的玩意儿，而且十之八九不合法。同时代的那位英国政治家伯克就说过：“创新并不是改革。”而且要是回到16世纪英国柯克法官的时代，指控一个政治家企图创新，可以马上使他身败名裂。而此时与格雷森持同样论调者亦不乏其人，北卡罗来纳另一位国会议员，获派参加费城会议的布朗特，就曾表示对大会的发展情势不敢苟同：“我还是认为，我们大家迟早会走回到各管各的、彼此完全互不干涉的老路上去。”

会议开始，许多代表却姗姗来迟。5月24日，马萨诸塞的鲁弗斯·金写信回去说，新英格兰的代表竟然只到了他一位，真令他“痛心疾首”。“这种慢步调真不像话，拜托你们大家可不可以快一点来。”新罕布什尔由于州库拮据，没法子负担费用，本来有四位代表，到将近8月才来了两位。其中一位是来自朴茨茅斯的富商兰登，曾任该州议长，据说“仪表堂堂，举止高贵；其人热心名望之切，有如恋人情爱之烈，义

士节操之贞”。罗得岛则索性来个拒不出席。位于首府普罗维登斯的该州议会，控制在农民党派手中；他们甚至曾立法规定，如果债权人拒收罗得岛当地一路膨胀的通货，将遭罚款处置。许多政客因此大肥，这已经是人人皆知的事实。而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一定会勒令债务人以金银正币偿债，但罗得岛目前可是一个子儿也没有。波士顿一家报纸厌恶之余，把罗得岛改名为“流氓岛”[1]，建议把他们“逐出合众国，或是干脆让邻近几州把它瓜分了算了”。

对于这个似乎在蓬勃发展的小州，大家对它的嘲弄愤怒不断。纽黑文一位人士，公开宣称“罗得岛的作为，连最蛮荒的野人看了也要脸红。那个小不点儿州，是我们政治体中桀骜不驯的一员，是我们大家的笑柄和耻辱”。“罗得岛，”会议期间，华盛顿曾于7月1日写道，“仍然一味坚持它那无礼、不当、下作、可耻的行为；近来在其所有的公共议事中，便一再展现了这种作风。他们到现在为止，仍然不曾派代表前来开会。”杰斐逊则用法文，叫罗得岛为那个“什么玩意（vaut-rien）”。

从纽约的国会过来的麦迪逊，则本着一向凡事准备周到的作风，在会议开幕十一天以前就早早地到了费城。长年浸淫在学问研究里面，麦迪逊已经具有了一种洞明世事的远见。早在当年4月份，他就在写给华盛顿的一封信里，一一列出大会该当讨论的几项重点。麦迪逊，个子矮小，有人笑他“还没有半个肥皂大”。他的声音低沉轻微，开会时，大家得叫他把声音放大一点，有时书记员也无法记全他的发言内容，“因为他说话声音太小没法听见”。朋友们则昵称他为“杰米”。

麦迪逊有一个难得的优点，那就是他虽然执拗却能变通——很少人能同时兼具这两项特质。所有代表之中，要数他在学理知识上准备得最为充分。应他所请，大他八岁的杰斐逊从巴黎寄来书籍，麦迪逊请他把历来所有有关宪政民权的书籍都一并搜罗寄来。寄来的书不是一两本，而是上百本，其中包括了三十七巨册的新版《方法论百科全书》，政治理论、各国法律、历史，柏拉玛克、伏尔泰、狄德罗、马布利、内克尔、德伯恩的著作，还有十一大卷传记、回忆录、史述，以及法国革命派政治家米拉波正好适时出版的《辛辛那提协会》。为了报答，麦迪逊则回送他各式各样的美国果树树苗，如胡桃、特选苹果、蔓越橘之类，以在法国展示。不过杰斐逊要他运去的北美负鼠和一对“弗吉尼亚红雀”，他却没有遵命办成。麦迪逊潜心研究古往今来所有存在过的同盟联邦，长篇累牍地一一比较其优劣得失，并在各个分析后附上题为《合

众国政治制度的弊端》的个人论述部分。他主张："在需要有一致行动的决定上，应该让国家级的中央政府具有绝对并积极主动的权力。对于各州所有的立法决议，中央政府也应该像历来英王一般具有否决的权力。而这个国家的最高权力，也应该延伸到司法部门。"

行事论理有条不紊的麦迪逊，成为弗吉尼亚州反宪法派人士——尤其是那位易怒的老革命党帕特里克·亨利——最有力的死对头，也就不足为奇了。就像汉密尔顿熟知纽约政情一般，麦迪逊深谙弗州政情，也明白制宪之路漫长诡谲。他知道这个具有革命性的制宪会议有何等的意义，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步骤。在写给友人的信中，他已一一陈述了自己对这方面的看法。首先，各州应该指派代表与会；其次，大会必须取得协议签订文件；最后，此文件应送交国会核可。如果国会通过，再请各州分别召开大会审核批准。因此，就技术层面来说，费城之会只具有提供建议的地位。

如果此举不成，还可能再召开第二次会议吗？在4月，距大会开幕尚有一整个月，麦迪逊就已经向弗吉尼亚一位同仁表示，每想到这一路可能发生的状况，日子越近，他越发害怕。他写道："从大会达成决议、国会批准，一直到最后各州的核可，这个过程中需要经过的每一步路，重重险阻，都难免使人灰心丧志，从而选择其他比较容易的退路！"

但是麦迪逊认为，当前的情况太危急，不容人灰心，这正是他一向的本色。同样地，华盛顿也不是向困难屈服的英雄，英国史学家特里维廉说，华盛顿"已经习得了勇者最大的秘密，就是心中虽有最坏的打算，存有放弃的念头——但在行动上却永不屈服"。五十五岁的华盛顿，虽说比麦迪逊大上一轮，两个人却相交已久；麦迪逊自1776年以来就在弗吉尼亚政府中任职。很难说他们两个人的个性，到底谁比较严肃，但是从他们俩长篇累牍的论政信件里面，不论是麦迪逊冷静的说理风格，或是华盛顿雍容有致的节奏，我们在那精辟说理的背后都可以感受到一股对国家的关切热爱，就中的庄严感令我们觉得安心。这两个人，丝毫不因自己坚持到底、有时甚至严肃到尴尬地步的个性而感到赧然，我们也为此而高兴。

---

[1]“流氓岛”（Rogue Island）与“罗得岛”（Rhode Island）谐音。

第二章　会议代表与州议会厅；华盛顿与麦迪逊

我以为，我们正走在改进的路上，因为我们正在做实验。

——富兰克林，1786年

华盛顿在一个礼拜天，5月14日，会议开幕的前一日，抵达了费城。为了欢迎将军，当局特地敲钟鸣炮致敬，并从斯古吉尔河格雷渡口开始，一路由本城骑兵队护送开道——他们穿着白马裤、高帮靴，头戴银边黑圆帽，分外抖擞。将军第一件事就是造访富兰克林先生，他就住在第三大道上的市场大街旁边。老人家早已备下了一大桶啤酒来迎接这个场合。身为宾夕法尼亚的议长，以及举世最负盛名的学者，款待与会代表自是这位博士的工作。在写给妹妹的信中，他提到自己新修建的饭厅可以容下二十四位宾客。富兰克林在国外差不多待了九年，直到两年前才回家。更早以前，他也经常来往于伦敦、费城之间，为宾州事务与英方协商；在《印花税法》事件期间，也曾任多处殖民地的代理。美洲十三处殖民地宣布独立之后，国会又派他前往法国争取同盟。接下这个任务的时候，几已年届七十高龄的富兰克林告诉国会，他已日薄西山，只剩下“最后一截”了，他们“爱怎么差遣他就怎么差遣他吧”。动身以前，他还自掏腰包，借给穷哈哈的政府四千镑大洋。他一身朴素的衣着，头上戴着那顶大名鼎鼎的毡帽，满头不搽香粉的灰发，巴黎人可爱极了他。富兰克林本人虽然不是贵格派的信徒，倒也不急着否认；因为他很清楚法国人对“费城贵格派”充满了罗曼蒂克的仰慕。

当时和他一道在巴黎的约翰·亚当斯曾写信说道，富兰克林的名望“甚至比莱布尼茨、牛顿、腓特烈大帝和伏尔泰等人还要响亮，而众人对他的敬爱，也是他们任何一位所不及的”。不过富兰克林对政府组织的看法，却并未完全为本次费城大会所赞同。他主张师法宾州，设立单一院制的国会，未免太半套民主；又认为政府高级官员不应支薪，也颇有沿袭英格兰与贵族传统的嫌疑。其实，富兰克林的个性一向令人捉摸不定。美利坚是挺以这位博士为傲的：因为他不但“驯服”了闪电，又让各处都把他当作世界公民似的欢迎；可是，世界公民回到了家，却免不了遭人猜疑。如塞缪尔·亚当斯，就始终挥不去这个念头，认为富兰克林骨子里其实是个托利党；而波士顿和费城一些圈子里头的人士也觉得，一个人若是可以在君主制的欧洲处得那么好，其私德必定有亏。

事实上，从富兰克林的信函中可以看出，他视托利党为死对头。1776年独立事起，他的私生子威廉公然宣称站在英方，带给了他极大的折磨苦痛。他事后写道：“从来没有一件事让我如此痛心。”富兰克林在原则上始终是个不折不扣的共和派，他对人民的信心从未动摇。“老天保佑，”他写信给一位英国的友人道，“请让地上各族各邦不但爱自由，也知人权，哲人方可踏足任何一地均能宣称：‘此乃吾土。’”

但是话说回来，不管费城的联邦大会对富兰克林的观感如何，世界上实在还找不出几处会议拥有如此一位德高望重、让人不具戒心的哲人参与。

5月14日，星期一——大会揭幕之日——全场却只有宾夕法尼亚和弗吉尼亚的代表到会。那一整个礼拜都在下雨，道路深陷在泥泞之中。乔治亚来的四位代表，其中两名从设在纽约的国会前来，另两位得长途跋涉由八百英里之外赶到。一直到5月25日，大会才凑足了法定的七州代表到场。在这期间，弗吉尼亚来的代表每早自行聚会，下午3点（晚餐时分）则和宾州代表一起用餐，“好彼此熟悉一下”。大会的轮廓就是在这些早期的聚会里成形，弗吉尼亚拟议的十五条纲领，最终将成为合众国宪法的核心和基础。

弗州来的代表不但善于交际，也都是政坛老手。这个老牌的前殖民地自治区的确有其可傲之处：不但最先派定与会代表，而且还一下子就送来了七名。他们个个都是赫赫之士，包括两位“阁下”（华盛顿将军、州长伦道夫），一位大人（法官布莱尔），还有四位律师先生（麦迪逊、梅森、威思以及麦克勒格）。弗州的政坛名人帕特里克·亨利，因为未曾前来反而大受注意。他拒绝了出席大会的提名，认为此会“启人

疑窦”。亨利时年五十一岁，任弗州州议员，在当地政坛举足轻重。尽管他曾经说过一句名言：“我不是弗吉尼亚人，我是一个美国人。”事实上在这些人当中，帕特里克却是彻头彻尾最弗吉尼亚的一个。眼下，弗州的政事在他心目中才是当务之急。麦迪逊就老实不客气地一语道破，帕特里克留在家里不来，根本就是为了照看弗吉尼亚在密西西比河流域的权益——这是内陆屯垦区的生死大事，因为西班牙人在南方控制着新奥尔良的出海口。此外，塞缪尔·亚当斯也待在波士顿没来；他不曾获得提名出席，本身也疑心有人存心要“把邦联做个大修改”。虽然他最后还是改变了对宪法的看法，其间却曾激烈地反对过。他曾如此形容过自己的心境：“我走到了门口，不觉大吃一惊，我本以为来的是一个由独立主权州组成的联邦式组合，没想到却见到了一个国家级的中央政府。”

帕特里克·亨利、塞缪尔·亚当斯——这两位在1776年鼓动民众起义的老革命不在场。他们外号火爆汉子，善于策划并投身革命，却缺乏建立政府的长才，正像约翰·亚当斯所说的，长于破坏而不善建设。潘恩也不在场，他去了欧洲，宣扬自己在美国不受重视的筑铁桥的构想。挑选代表实在不是一件易事。“看在老天的分上，一定要慎重选人，”马萨诸塞的鲁弗斯·金写信给同州的格里，谆谆嘱道，“尽量多派，而且最好让他们多了解各州的事务，明白邦联制度的优缺点。”

弗吉尼亚的代表人数仅次于宾州，后者派了八名之多。每州与会代表人数并无限制，小州如特拉华就派了五位，新泽西也是，而马萨诸塞只来了四位。如依当时各州人口多寡排列，最大的三州分别是弗吉尼亚、宾夕法尼亚和马萨诸塞，再依次是北卡罗来纳、纽约和马里兰。

随着代表们由各地姗姗而来，费城当地的报纸也一一报道他们的抵达，并且很高兴会议选在宾州州议会厅，而非国会所在的纽约市政厅召开。这么多位闻人名流莅临本城，令报界甚感光荣，纷纷使用比大会所用的正式称呼还要高贵的尊称，按着他们的身份地位等级（州长、法官、国会议员、各地知名之士等等），依次用阁下、大人等名称来介绍他们，最后是一个“可敬人士”的名单。看来老祖国英吉利那一套礼节，一时还很不容易摆脱。

大会揭幕第四天，一个星期四，《宾夕法尼亚邮报》诗兴大发，洋洋洒洒登了一首华丽的十五节六行韵诗，诗名《费城大会颂》。诗的本身虽然没啥道理，这一点却也不要紧，只不过向大会略表致贺之忱罢了，完全是一番好意和光荣感，相信代表们都有感于这份诚意。诗章最

后一节是这样的：

党争将止，孜孜功成

四邻不再彼此怒斥，

友谊之手相携：

强大联盟团结众人，

消除流言冷笑怨恨，

和睦融融缔结。

与此同时，长老派教会正巧也在费城召开大会，而更重要的是，由独立革命军官组成的辛辛那提协会也在此地。政治、宗教、军事，各界盛会云集一地，《宾夕法尼亚邮报》不禁又非常得意地大肆报道一番：“看来本城正迎来有史以来最风光的场面。此刻，美洲大陆各地来的代表们，在这里集思广益审度我邦联大国的政经大事。而另一宗教大会，也正在此地向全美开启传扬信息的大河。那些英勇地完成革命壮举的沙场老将们，又再度与旧日袍泽同聚一堂，不但共话当年，也向他们饱受流离之苦的兄弟们致上和平的祝福。”

事实上，那些英勇的退伍军官却成了华盛顿将军的困扰。任何一个由退伍军人组成的团体，都有威胁影响到政情的可能，过去如此，如今亦然。而且，有些人一直很抗拒该会，担心辛辛那提协会中的诸位绅士“一心热望着贵族名衔，胸前戴着鹰扬飞舞的阶章”，会变成一个美国式贵族阶级，或克伦威尔式军事政府的核心分子。而华盛顿将军当时竟然就是该协会的会长！因此，1787年年初之际，华盛顿曾在其弗农山庄老家告诉友人说，两会这么不凑巧地同时在费城召开，他还是避开不来为妙，免得他这个辛辛那提协会会长的身份，造成联邦大会的不便。后来经过麦迪逊、汉密尔顿、伦道夫，以及将军的挚友诺克斯将军等人苦口婆心力劝之下，将军才终于首肯前来费城参加大会。

可是等到会议正式开锣，大家对辛辛那提协会潜在的威胁反而不大留意了；不过该协会之名却也的确被人在会中提过不止一次。在讨论国家最高行政长官的选举办法时，马萨诸塞来的格里就担心：“如果交付全民投票，辛辛那提协会一定有办法左右最高行政长官的人选。”他认

为一般人的知识不够，“会使选举的决定权，操纵在一批分布邦联各地却互通声气的人的手里”。格里对“群众”一向缺乏敬意——他认为，群众就代表着不稳定——他表示自己“绝不能坐视，随便把这么大的权力交在他们的手里实在既危险又不恰当”。

而遇事一向需要再三考虑才做决定的华盛顿，在这年冬天1月，不幸痛失幼年的玩伴，也就是他最亲密的兄弟约翰·奥古斯丁——“因脑中积凝血块而逝，我最亲爱的兄弟啊。”将军在日记中伤痛地记道。而从他的信中，也可看得出他的心情颇乱，并不想把自己的名声孤注一掷在一个可能失利的行动上面。到了3月，将军又犯了风湿在床上动弹不得，他在给麦迪逊的信中说，他连把手举到头部都有问题。所幸后来及时痊愈，才一路坐车来到了费城。他刚一进门就被城里的贵妇名媛包围邀约。他曾在日记里记载“与多名女士”一同喝茶，或是参加“宾厄姆夫人家豪华的茶会”。宾厄姆夫人是位美丽活泼的少妇，曾在国外居住，喜欢豪奢地大宴宾客，自诩为沙龙的女主人。要知道，费城是美国第一个城市，当时大约有四万三千名居民，发展快速惊人，更被视为一个文明有礼的高级都市社会。那个5月里，有关一场诗歌朗诵会的消息在报上登得很大。地点在学院礼堂，朗诵人是一位孀居的奥康奈尔夫人。她表现出的“纯真、理性”颇受激赏；在场的观众也被赞美不辍，“包括神学、法学、医学三界的上流士绅，以及富贵之家的淑女们”。华盛顿也参加了这场盛会，不过仅仅在日记上简略地记道，奥康奈尔女士的表现“差强人意”。

整个夏天，将军都由罗伯特·莫里斯做东翁，住在他的家里。一个被华盛顿称为“宾客满座”的夜晚，他却目睹了一件糗事。有人带来消息，莫里斯的票子在伦敦遭到拒兑。想想看，莫里斯，联邦大会的一员，费城的首富，又曾在1781年到1785年间担任所有十三州的财政监督，他竟然会发生这种新闻，实在不仅是一桩像华盛顿日记中所说的“扫兴小事”而已。事实上，它的确为后来发生的事情露了兆头。罗伯特·莫里斯此人是个饱受争议的人物。战时战后，多亏他手腕高明，政府才不至于破产；但报界却百般和他过不去，公开调查他做生意的手段，终于逼得他只有辞职。莫里斯的崛起很不简单，他的下场也很凄惨。最后和许多生意人一样，由于在西部地区的投机失败，大片土地无法脱手，付不出税款，在梅子街的债务人监狱中待了三年，就这样毁了。

这些当然都是后话。在1787年这年春天招待华盛顿的时候，莫里斯

一家还正过着锦衣玉食的日子。他们不但拥有冰库、温室，还有一间可容十二匹马的马厩。此外，他还在城东林木蓊郁的斯古吉尔河岸买了一栋别墅避暑。一位法国来的访客曾表示，莫里斯的豪奢，“绝对不比伦敦商界任何一名花花公子逊色”。莫里斯本人身材高大，性情开朗愉快，讲话爽直有力，不过在联邦大会期间很少发言。他工作努力，待人温暖亲切；在英国出生，很年轻就来了美洲，十六岁便入了商界。华盛顿一直很敬重喜欢他，后来还曾请他做财政部长。

对自己在政坛的地位以及公众人物的身份，华盛顿也不曾忽视，因此当然不只是在朋友家吃饭喝茶而已。他校阅费城骑兵队，参加第四街圣玛丽教堂——他称之为“罗马佬教堂”——的弥撒，出席爱尔兰圣帕特里克教友的晚宴，也和辛辛那提协会的会员聚餐。（当时有一位外国来的人曾质问他：为什么爱尔兰人一来此地马上就是“美国人”，而德法来的移民却老是被人叫做“德国人”、“法国人”呢？）

在这种宴饮不断的招待气氛之下，代表们想要守住保密的规定一定很不容易。我们可以从他们的信件看出，各方不停地追问代表们各种问题，想要一探究竟。比方像乔治亚的代表皮尔斯就特别健谈，尤其在他转往纽约出席国会议事时更变本加厉。而富兰克林博士也不是一个嘴巴特别紧的人物，听说某一次在他的欢宴上，博士谈兴正浓，在大谈掌故之际，差一点要漏出大会的秘密，好在在场另有一位谨慎的代表，赶快打岔，把话题带开。

当然，也有人不赞成保密规定，杰斐逊听说此事就很不高兴。可是当初如果真的让大会公开，任由大众批评建议的话，恐怕宪法很难有成形的一天。州议会厅各处门口都派了岗哨把守；未经准许，代表们不得擅自誊抄当日会议的记录。立法集会以秘密形式召开，在当时并非新创，革命时殖民地所有的集会也都是秘密进行的。第一届大陆会议因实际需要而秘密召开，而国会的会议记录也一直不曾公开。美洲政界的人士都知道，英国下议院几百年来，访客未经批准，一律不许擅入。

比起外面溽暑的街道，州议会厅还算凉快，走道也很阴凉——至少在早上10点代表进来开会的时候还不算太差。在走道上透过拱门往右边望去，可以看见州级最高法院的开庭室。穿过大厅，就是联邦大会所在的东厅。这里也曾是大陆会议会址，《独立宣言》签字的地方，现在被宾夕法尼亚州议会占为己有。他们前不久才休会，9月里将再度开会。州议会的议事因为攸关地方利益，受到费城本地的密切注意，联邦大会和国会两者加起来的分量，在当地人心目中远不及前者重要。州议会厅

外面沿着板栗街的路面，则已由费城行政长官着人铺满碎石，以减低过往车马的嘈杂声。

这间东厅布置得极为高雅宜人，有如一间士绅的府邸，足足有四十英尺见方。石灰天花板高二十英尺，全厅不见一根梁柱，宽广气派。南北向设有一排木栏分出议席，中有门扉供议员出入，格局和英国下议院一般。高大宽阔的百叶窗在两侧一字排开，夏季的烈日不致射入，但冬天里却仍有足够的光线。大厅东首墙上，镶嵌了灰色的木板，在明亮的早晨常常泛出一种微青的色泽。主席的座位（访客称之为“宝座”）就设在这里，高背椅椅背上端是一块平滑镶板，上面是刻工细腻的扇贝形浮雕。厅内还有两座大理石面的大壁炉，右首一扇门则通往书香满盈的委员室，大家称为“图书室”。

代表们就坐在铺着绿色粗呢桌布的案前开会——一俟夏季的烈日升空，人人汗流浃背；不到中午，屋里就已一片死气沉沉。为了保密，窗户一律紧闭；而一旦打开，苍蝇又源源飞入，实在令人难以忍受。新英格兰来的“东部绅士”们身着毛呢，大为受罪，只有南方来的代表穿着合适的薄外套和便裤。场内的议席极为宽大，每个可以合坐三四位代表。但出席人数始终不定，最后抵达的一位——由马里兰来的默瑟——一直到8月6日才姗姗而来。而会议期间，代表常常告假返家料理公私事务，或因意见不合而中途退席。虽说报到人数一共有五十五名，开会时间往往最多只有十一州代表到场，人数也很少超过三十位。多数早晨，会场看来只像是一个大型委员会在开会。

每位代表在由大会介绍之时，同时也呈递其州议会颁授的委任书。细读这些委任书，可以看出各州行事的作风。大多数文书的内容都很简短，遵循标准的立法条文格式，首先陈明业经国会议决，召开一次大会，“唯一且特定的任务，系修改现行《邦联条例》”，然后一一列出该州代表的大名。纽约州的稍微长一点，提到“为配合政府急务及合众国的长治久安所需而进行的修改及规定”。马萨诸塞则在卷尾的日期上多了一点花哨：“公元1787年4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独立第十一年。”

但是另外也有几州却决定借此机会畅所欲言，依照英国国会古老的立法传统，洋洋洒洒地写了一长篇序文，以说明决议派员前来开会的缘由。如新罕布什尔写道：“鉴于共和肇始，一时难定万世良法，改造势所难免……国会诸公有鉴于此，数度呼吁各州，我等面临存续关头，非扩大国会职权无以为继……本州有鉴于此，不惜为大公克尽小我，为全体安全幸福自我牺牲让步……是以通过此议……”如此长篇大论，新罕

布什尔倒也当之无愧，说起来它还是在1775年第一个制定了州宪的殖民地呢！

弗吉尼亚委任书的序文更进一步，明白地提到上次安纳波利斯之会，以及“修正邦联体制各项缺失的必要性”。弗吉尼亚并指出一项极为重要、却为其他诸州忽略的事实——就是各界一再提出的疑问：为什么国会自己不能修改邦联有关事项，却要大费周章另行召开特别会议来讨论呢？这是一个合理的疑问，对此弗吉尼亚在序文中给出的答复是，国会的例行业务将有碍于特别会议的进行；同时这么重要的议题，若没有非国会议员人士的参与及意见，也是一项缺失。这个说法可谓一针见血——直指制宪会议的核心及*存在的理由*。其实弗吉尼亚还可以再添上另外两项（正如一个世纪之后，历史学家布赖斯爵士的看法一般），即特别制宪会议不会受到请托谋职的关说困扰，而且会期也可较短，便于各界有关人士参加。

接下来，弗吉尼亚州的委任书提高了调门，用起了一种劝诫口吻，蕴有当年革命时期各乡镇或殖民大会由代表们向四方发出的“训示”的义愤之情：“值此危急存亡之秋，美利坚的良善百姓面临一重要抉择：他们光荣博得的独立、血泪凝聚的联盟，是从此在各方公义大度的共同努力之下，撷取甜美的果实；还是怯懦地屈从于猜忌偏见或一时私利，而使敌者大快呢？”

与会代表没有一个人不知道当时欧洲加诸美利坚的种种屈辱。西班牙和英国都对新生无章的共和国虎视眈眈，算计各自在路易斯安那、佛罗里达、俄亥俄乡间各地，以及密西西比河一路绵长重要的贸易线的利益。加拿大边界南端的关卡，仍然在英国人的手里，对美国皮毛贸易商和边疆拓荒人造成很大的不利，他们频频向国会申诉，指出印第安人和背后撑腰的英国人同谋挑衅。西班牙人则在新奥尔良和纳齐兹两地，扼守着从南方出海与欧洲贸易的通口，还贿赂买通乡下地方的政客遂行所需，并在纳什维尔到乔治亚南部一带的边界，利用克里克、乔克托、奇克索部落的印第安人不断地制造骚扰。而且，每一位代表都很清楚，英西两国都不相信十三州的联盟组织能够发挥真正的作用。英方对合众国的态度往往是冷淡不屑，那会儿就有人告诉身在伦敦的约翰·亚当斯，英王陛下的政府，只能与十三州个别地进行交涉；因为依照他们的经验，邦联不甚可靠。英国方面曾表示：“要北美诸州以一国的身份共同行动，恐非易事。他们这样对我们来说不足为惧。”

在这种情形之下，怪不得弗吉尼亚认为分裂徒使敌人称快。再说，

既然弗吉尼亚都已经愿意放弃在俄亥俄北部一大片地方所有权的主张，它当然也有资格要求其他各州起而效法，以便像在其委任书中说的那样，保障“政府之所以成立的重大目标”，俾使合众国“在平时的幸福，足与战时的光荣媲美”。

当时弗吉尼亚批准联邦大会的决议文是由麦迪逊执笔的，他后来曾说：“公文的准备工作落到了我身上。”可是，此文读来却不大像麦迪逊素来冷静的作风。文中有热情，有弗吉尼亚引以为傲、领袖群州的自我意识。难道它不正是自治领中的老大哥，美洲第一个殖民地？早年特许分配给它的疆界“从这海到那洋，向西直到大西北”。如果弗吉尼亚都愿意“让步”——文中如此暗示——大家一定会闻风相从。想想看，和这么伟大的领导风范相比之下，像特拉华那种蕞尔小州，或是乔治亚那类人烟稀少的沼泽之地，还有什么主张和野心好谈？那个自以为是、雄心勃勃、妄自尊大的马萨诸塞湾区，又算得了什么？

代表们刚一一呈递了委任文书，并在城中下榻安顿，一个倒霉的实际问题的马上就出现大减了他们的体面。原来都市生活昂贵，费城居大不易；眼见会议极有拖延的可能，等到大伙可以打道回府，料理他们的产业、他们的农场、他们的律师业务或烟草生意，恐怕都要过了秋收时节。弗吉尼亚的代表威思，就因为妻子生病不得不离会返家，行前还留下了五十镑的公款，“以视同仁需要分用”。而从几个遥远的州来的代表，都不免欠下房东太太的租钱，北卡罗来纳诸人甚至得写信给在金斯顿的该州州长卡斯韦尔正式求援解困：“州长阁下大鉴，本州发行之钱币在此地兑换后落差甚巨……兹请再予核发汇票一纸，以供两个月份之公费开销为荷。”

某一周会议进行得特别不顺，意见纷纭，富兰克林便建议每早开会之前，请位牧师来祈祷揭幕。一听此言，北卡罗来纳的威廉逊便不客气地回道，大会可没有余钱聘请牧师。我们很难想象，当时各州的预算有多么微薄；领导各州的贤能之士，本身的财务状况也极不稳定。华盛顿临终时留下了五十三万美元的财产，格里也拥有价值五万美元的证券，罗伯特·莫里斯的土地投资、大陆证券以及股票交易更高达数百万之巨。可是1787年开会之际，莫里斯已经步向破产之路；华盛顿甚至在两年后还得借债赴纽约以就总统之职。拥有大片农园的梅森，当时还是向伦道夫借了六十镑，才得以上路赴会。拥有五千美元收入的年轻的查尔斯·平克尼，恐怕是大会同仁中经济情况最稳当的了。而他们当中身家最富的，手上的财产也是土地多于现金。[1]

5月25日，总算凑齐了法定人数，全体一致推选华盛顿为大会主席，簇拥他登上主席宝座。华盛顿便在台上的主席桌后发表了一篇简短的就位致辞，谦虚地表示自己能力不足，恐怕不能胜任这等新奇任务。一位代表记道：“他坐下之后，就宣布从来没有经历过这种场面，甚感惶恐不安，如有过失，必属无心，希望大家不要见怪。他为自己力不能胜甚感惭愧。”

不管是提名就任独立军总司令、联邦大会的主席，或是合众国的总统之时，华盛顿总是自惭有所不足，祈求上帝帮助，谦和虚心的态度令人非常感动。而且这是他的由衷之言，一点也不会让人觉得虚假，他这种特质一定令和他共事的人感到安心。华盛顿是举世公认“美国最伟大的人物”——名望、身家、相貌，俱属一流。一位对华盛顿印象极为深刻的旅客对其相貌有过一番详细的描绘，先从他高大的身材谈起，一直到“胸膛饱满，四肢修长有力。头部较小……眼珠呈淡灰色……脸鼻俱长，比例恰当。名肖像家吉尔伯特·斯图尔特先生曾对我说，华盛顿脸部的线条特征，和他过往看过的人完全不同。比方说，他的眼眶即大于常人，鼻子上端也比一般人为宽。他所有的五官……都显示出一种激烈的性情，如果他生在丛林……必定是蛮族中最凶猛的一员”。

性子烈的人需要很大的克制功夫。传记作家贝弗里奇曾经形容华盛顿的个性好比“火山”。华盛顿自我节制的能耐极为出名，但一旦被激怒了也非常吓人。战时曾在他手下任职的军官就表示，从来没有看他笑过，他往往一脸严肃不苟言笑，举止极为稳重。华盛顿自然不会是一个健谈的人，一位外国人士曾观察道：“他说话之时好像颇为踌躇，有时需要停下来思索一番方始开口……而他的遣词用句却很有气概，表达力十足。”

像这样一个人，在历史上竟然摇身一变，被渲染得稍带几分主日学的色彩而流传下来，实在是怪事。也许威姆斯牧师写的少年华盛顿砍樱桃树的故事，给世人造成的印象永远都抹不去了罢。但是尽管将军外表有着几近冰冷的自持，他却从未令人觉得傲慢，权力也不曾使他改变。看看他眉间深锁的皱纹就知道了，那是当他面部表情平静之时，不觉流露出的一股忧伤气质。

整整四个月，华盛顿都在会议里沉默地坐着，甚至在全体委员会开会期间，暂时不用担任主席的时候也不例外。他和弗吉尼亚代表采取一

致的立场，在大会开幕之前就已经表明，赞同成立国家级的政府。只有到了最后一天，9月17日，华盛顿才站起来参与辩论。在公共讨论中保持沉默，似乎是他的一贯作风。曾在弗吉尼亚议会和国会里分别与华盛顿及富兰克林共事的杰斐逊，日后曾表示就他所见，“他们二人在会中的发言，一次从不超过十分钟；而且一旦开口，旨在解决问题，绝不多言。同时，只对要紧之事表示意见，他们知道那些细微末节自会解决”。

华盛顿的态度有礼却非常坚毅。如果他赞同某个意见，代表们说可以从他脸上看出来。不过大家仍然很难猜出将军到底在想些什么，想要向他一探究竟更是难于登天。他的沉默中蕴含着他的力量，他的坐镇使得联邦大会不致解体，议事得以进行。就像当年在可怕的战火当中，也就是因他的存在，才使得由散兵游勇组成、配备不齐的军队不致解体，终能努力成功一般。

靠近主席台的前排里，坐着麦迪逊，俯首在写字板上不停地振笔疾书。他的眼珠湛蓝，气色红润，并没有一般学者的苍白。他的体格结实健壮，强劲有力，穿着入时大方。麦迪逊虽然经常穿着黑色衣服，不过也曾有人形容过他一身蓝黄两色的俊俏打扮，胸前及袖口还饰着打褶饰边。他顶上已经渐秃，因此把头发向前梳下来遮掩着，还打着发辫，扑上发粉。他走起路来活泼轻快，充分显示出精力充沛的模样。

做起笔记来，麦迪逊好像不知疲倦为何物；他在大会期间所做的笔记非常详尽，不夹任何评议。令人惊奇的是，勤做笔记之余，他竟然还能够同时积极参与讨论。不过，麦迪逊在晚年为了配合后来曝光的一些相左的记录，确实修改过自己原先的笔记，也因此遭人非议。当时其他的代表也做有笔记：包括纽约的汉密尔顿、雅茨和兰辛，马里兰的麦克亨利，新泽西的佩特森，马萨诸塞的鲁弗斯·金，乔治亚的皮尔斯，弗吉尼亚的梅森。不过这些备忘多数都简短不全。要不是麦迪逊，我们今天对于这次大会所能拥有的记载将非常有限。麦迪逊后来表示，这桩苦差事几乎要了他的命。他后来写道：“我选了一个靠近主席的座位，左右是其他代表。在这个有利的位置上，我使用自己看得懂的各种记号和缩写，速记下主席台上宣读的文件，以及众人的发言。然后趁着休息空当，一刻也不敢耽搁地把每天的记录整理出来，在会议结束之后，又在短短几天之内润饰一番，用我自己的方式汇编成档……我一天也不曾缺席，每天离席时间不超过一小时；就是这样，除了很短的发言之外，我

不曾漏掉任何一篇谈话。”

麦迪逊的记录，的确是一部精心力作，一直到会议结束之后三十年才付梓出版——在此之前，甚至很少人得以一睹。1815年，杰斐逊从他在弗吉尼亚蒙蒂塞洛的府邸，写信给约翰·亚当斯道：“你可知道，关于费城制宪会议的讨论内容，有一部首屈一指的记录手稿存在？……麦迪逊先生将当时每一句话、每一件事都记了下来，其用力之勤，记载之严，简直超乎想象。”

麦迪逊在记录中提到自己，总以“M先生”名之，而且巨细靡遗，甚至连对M先生不客气的话也一字不漏地记载下来。其实大会本来已经投票选定一位正式的秘书，南卡罗来纳的杰克逊少校，他在票数上压倒了老富兰克林的孙儿威廉。从杰克逊的画像看来，他那身军服上方是一张温文平和却茫然的脸庞，微微蹙着眉头，表情看似性喜多言，却往往跟不上旁边比他聪明之人的谈话。杰克逊事前就请华盛顿推荐他担任这个职务，后来还领取了八百六十六美元六十美分作为酬劳，可是他所做的正式记录实在简略得乏善可陈。而麦迪逊当时似乎根本忽视他这位秘书的存在，径做他自个儿的笔记。

大会全速进行之时，费城人士霍普金森——《独立宣言》签字人之一，又是宣传小册作家、音乐家以及美国国旗的设计人——曾写信给杰斐逊简报当时各州困难的处境，并对各地议会里面进行的秘密交易表示忧心。事实上，实际情况比他描述的更糟糕。乔治亚已经宣布戒严，并在沙瓦那加强戒备，以防西班牙人煽动克里克印第安人来袭。并有谣言称，纽约议会里的一些“煽动分子”已经“和加拿大总督进行联络”。霍普金森说道，相信杰斐逊一定已经从报上获悉马萨诸塞的暴动事件。而罗得岛现在完全落在“一群恶棍手里……西南方面，由于密西西比河的航行问题，一场严重的风暴正在酝酿之中”。

霍普金森接着谈到联邦大会：“除了罗得岛之外，各州都到齐了。华盛顿是主席。他们的任务是修改邦联的制度，提出修正案。但在各方意见纷纭、利益冲突之下，要为美利坚找到一个合适的联盟制度和政府体制，恐怕难上加难。代表们之间的商讨，都保密到家，毫无通融的余地，免得受到外界议论责难的影响。可是一等那小鸡孵出来，人人都会立刻上去拔它的毛。”

---

[1]作者注：有关大会代表财产的数字系根据1958年芝加哥出版的麦克唐纳所著《吾

等众民》（We the People）一书所载。麦克唐纳的数据来源包括代表家中流传下来的文件、贷款公司、地籍书及1790年的普查记录等等。两百年来美元价位的波动自然使英镑和美元之间币值的换算不甚可靠，不过这些数字仍然提供了比较的基础。附带一提的是，当时南方绅士之间有个亲切的习惯，就是经常向友人周转。

第三章　会议现场；伦道夫提出《弗吉尼亚方案》

我们的情况很怪异。既非同一个国家，亦非许多不同国家。

——格里，于联邦大会

5月25日星期五早上，华盛顿简短地致辞接受主席职务之后，大会秘书杰克逊少校接着便起来大声地一一宣读在场九州交来的委任书，每一份都是各州精心撰写而成。而且似乎州越小，口气越大。一向因人口稀少被视为“微不足道丁点小州”的乔治亚，在其文书中大肆宣扬，让人无法怀疑它的重要地位：“唯我乔治亚，蒙天之佑，自由，自主，而自立……”

会议中某些代表对“自主”一词早就很反感了。自主权，华盛顿就曾经把它唤作一个怪物。将军很清楚乔治亚用的这个词是从哪个源头推出来的，那就是《邦联条例》：“各州保有其自主权、自由权，以及自立权。”若是没有这一条，邦联根本不可能成形。回溯到1777年时，几个大州曾威胁脱离联盟，除非它们在国会的代表席次分量“与它们带进邦联的人口一致，而小州也宣布如果没有与大州相等的席位来保障其权益，就要全力反对联合”。当时亲身经历这些漫长争辩的人士，对这一切都记忆犹新。这次会议是否又要重弹一遍那番争论的老调呢？本来在签署《独立宣言》以前，没有一处殖民地主张过独立的自主权，《独立宣言》正文中也不曾一一列出各州大名。可是，一等到对英和约签订，各州忽然开始大肆宣扬主权，作为他们为所欲为的借口。华盛顿曾写

道："十三个独立主权，彼此攻讦，互相竞争，马上就会把全体毁于一旦。"

一般总以为一个带兵的将军，对于政治不会有这么直接而决断的眼光。而在1787年5月25日这一天，各州似乎更把主权说伸张得淋漓尽致。大声宣读委任书，这个动作本身就值得严密注意，从中可以对各州的倾向看出几分端倪。麦迪逊和汉密尔顿两人，认为他们早就知道大家是怎么想的。麦迪逊在会前四处游说拉票不遗余力，他俩在代表中的熟人也多；其中有很多位就是该州委任书的执笔人，当然会坚守自己所写的立场。比方说，特拉华的委任书中就严禁其代表更改《邦联条例》第五条有关国会中一州一票的规定。比例代表制可不合特拉华的心意，如果改由依人口比例分配席次，小州马上都给吃掉了。特拉华有备而来，对比例制的反对是坚决到底。

小州对大州，农业南方对商业北方，以及西部区域的管制问题——这些才是当务之急。至于十三个独立州怎样共有一个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政府，并非每位前来费城开会的代表都对此事带着清楚的概念。而来自费城本地的威尔逊，以及弗吉尼亚的威思，却对这个情况很清楚。二人都是属于麦迪逊一型的学者，他们不但在政府中供职，也曾就这个问题仔细思考、广泛阅读；不但了解实务，也深谙理论。威尔逊就对大会说过："我是宾夕法尼亚的公民，也是合众国的公民。"

一直要到会议进行好一阵子以后，代表们才逐渐领会到麦迪逊和汉密尔顿等人定下的计划到达了什么地步，以及这部宪法将会是何等模样。因此，我们在这里若早早就列出反对宪法阵营的"敌人"，或是指出这个或那个"反"宪法分子，并不恰当，易生误导。到最后一共有五位代表拒绝签字——马萨诸塞的格里、纽约的雅茨和兰辛、弗吉尼亚的梅森和伦道夫。他们都各有定见，分别因不同的理由拒绝签字。但是其中反对最激烈的要数马里兰的马丁，他在最后签字关头虽因私事离城，后来却曾表示就算自己当时在场，纵使"势单力孤"，也一定会对这部宪法"严予否决"。

马丁在大会开幕近一个月后才姗姗而来。因此眼前这段时间，大家暂时不必忍受他那狂热暴烈的长篇大论。在这个头一回达到法定出席人数的星期六，大会面临了双重的课题：一个是理论上的问题，到底美国最适合实行何种政府？民主制、共和制，还是有限的君主政体？另一个则是实际的执行问题，如何从无变有，创造出这样一个从未试过的政府形态来。面对这样一个双重难题，不妨先听听十二州的委任书对大会的

任务到底是怎么一个说法。只听见杰克逊少校往下读着："用以考虑邦联现况……有关贸易等重要事务……俾使联邦政府全然符合实际需要……"好不容易等杰克逊一一读毕，当天剩下的时间只够选出一个程序委员会，以及指派一位门警和信差了。接着便宣布散会，下周再续。

周一早上，富兰克林博士到场了。前几天狂风暴雨的天气使得他无法出门，博士一直饱受痛风和结石折磨，得坐着他专门由巴黎带回的轿子到州议会厅开会，这是唯一能使他免受颠簸之苦的交通方式。这是城中绝无仅有的第一顶轿子，可算是费城一景。两侧各有玻璃窗，长约十至十二尺长的轿柱柔软而有弹性，根据一位当时人士的说法，这使得轿身可以随着轿夫的脚步而微微地上下震动。只见四名由胡桃街监狱挑出来、身子骨极为结实的犯人，一路扛着这宗妙物，小心翼翼力求平稳地步步行来。又见这支小队伍跨上州议会厅的五级台阶，进入东厅，到议席前的木栏旁卸下他们的担子。博士在扶持下出了轿，穿过小闸栏到宾夕法尼亚代表席上的一把扶手椅中坐下。囚犯们将轿子安放在西墙首，便告退离去，午后再行返回。

在这同一天，5月28日，宾州八位代表中的最后一位——英格索尔也抵达了会场。这位人士在以后的整整四个月里，始终一言不发，沉默到底。这对于他这位曾经被人形容为"费城最干练的陪审律师"来说，可还真不容易。特拉华五位代表中的第四位也到了，个子高胖爱交际的贝德福德，讲话一向极为冲动鲁莽，唯恐天下不乱。他是该州的检察总长，曾被选派出席安纳波利斯会议，却不曾前去。这一次以小州的斗士姿态前来费城，只要不妨碍小州应得的权益，任何可以实际运作的体系都可以接受——但是他对宾夕法尼亚却非常地不以为然，抱有戒心。

当天另外还到了两位马萨诸塞的代表：戈勒姆以及斯特朗。戈勒姆（麦迪逊常把他名字Gorham拼成Ghorum）是位老牌爱国分子，波士顿的商人，虽没受过什么显赫的教育，人缘却挺好的；一位代表曾经形容"他的仪表风度，实在谈不上什么时髦优雅"。他刚刚由国会议长的职位卸任，一心希望有个新政府来加强国会的力量。斯特朗的父亲是个制革匠，他自己则由法界出身，一路爬升上来，曾经参与马萨诸塞州宪的制定。他举止朴直而从容。

马萨诸塞四位代表之中，最出色的要算年仅三十三岁的鲁弗斯·金。他是一位律师，在缅因出生，曾任马萨诸塞以及国会的议员。就是

他在1787年间提出动议（原案系杰斐逊提出），主张西北疆域应“禁行奴隶制度或强迫劳役”。根据当时人的记载，他“相貌英俊，眼神极富表现力，声音高亢甜美”。而且，“看来天生就是一位绅士，并进一步发扬了上天赐予的天赋”。不过如果他愿意的话，也会出言不逊，毫不客气。他尤其擅长揭露敌方论点的破绽。

程序委员会已经在周末中把议事规则拟定好了；弗吉尼亚的威思起身宣读条例。六十岁的威思，看来像一头老犹强健的雄鹰。鼻子特长，几乎快碰到突出的下巴，头顶尖削；眼神锐利，额头布满了皱纹。威思目前在弗吉尼亚法院任职，因此人称威思大法官，在威廉斯堡，他周围的人把他比作史上希腊著名的将军政治家阿里斯提德，沿用其外号称他为“公正者”。他是《独立宣言》签署人之一，并参与设计弗吉尼亚印信上那极具挑战意味的拉丁文州铭：“暴政必亡”[1]。他也是一位素负盛名的古典学者，在威廉玛丽学院担任首位法律教授。他后来虽然提早离开大会，却仍然留下了极大的影响力。他赞成强有力的国家级政府。

会议的议事规则很简单，兼顾礼貌和方便两大原则。当时是一个讲究正式礼节的年代，康涅狄格殖民地旧宪章中，甚至有这么一条规定：“投票人必须举止安静平和，谈吐有礼。”威思宣读大会的规则道：“每位起立发言的代表，应该先向主席致意。当他发言之时，其他人不得在他与主席之间走动，也不可彼此交谈，或阅读任何印刷或手写的书册文件……除经特别许可，针对同一问题发言次数不得超过两次；而二次发言之前，如果其他尚未发言的代表欲就此议题发表意见，必须先让后者发言……每次散会，代表皆需起立，俟主席走过他的面前为止……”

规则中并明定七州为法定州数，同时，一切议题的表决，必须经由“全体出席的法定州数中，多数州通过”。此外他们还定了一项很好的规定，是由北卡罗来纳年轻的代表斯佩特提出的，大会可以重新考虑业经多数通过的决议。“若有需要，不得排除大会修改任何决议事项的机会。”后来在全体委员会期间，这条规定曾一再行使；许多昨天才通过的决议事项，到了第二天马上又翻案，再度提出讨论。鲁弗斯·金反对另外一条规则，使得这条可以重复议事规则发挥更大作用。他反对把大家的表决立场登记下来，以免后来有代表改变立场时，会对他们造成限制、困扰。弗吉尼亚的梅森附议，于是取消了这项规则。不过，麦迪逊常常在笔记里以括号注明赞成或反对的人名，所以，我们才知道华盛顿最少曾经投票赞成过五项议案。

这些议事规则显现了某种不寻常的意义。首先，它表示了决心：这将是一场正式、具有国会性质、经过授权前来议事的集会。其次，也只有这么一群深富经验的老到之士，才敢实行这么简单的规则，不受囿于种种枝微末节的限制，敢于让众人各抒己见，甚至容许他们改变主意。读着这些规则，我们看见这里聚集的是一批讲理的人，他们为坚守理性原则不以退让为怯。麦迪逊在6月10日写信给杰斐逊道："大会代表的名单一定可以让你安心，足证各州对这件事抱持认真的态度。"麦迪逊此言的确不虚。

威思读毕议事规则，古弗尼尔·莫里斯呈递给主席一封"罗得岛各界"写来的信。这封信是由该州首府普罗维登斯一地十三位商界要人署名，信中表示为罗得岛不能派员参加费城会议至感遗憾，希望该州不致因此在与"姊妹州"的商务来往上遭受损失，并谨向大会致敬祝颂顺利成功云云。这封信还开门见山，否定了罗得岛议会受农业势力左右决定拒不出席的决议，一开头便讲："吾等深受当前不幸情势之弊所病……"

大会对这封政治信函的反应如何，在场代表的笔记里没有记载。到次日（星期二）早晨，麦迪逊的笔记又开始："伦道夫先生接着便将会议导入正题。"

伦道夫，弗吉尼亚的州长，年仅三十三岁，身高几近六英尺，相貌堂堂：一头蓬松的黑发，并未曾扑粉，由前额往后梳去；讲话之际，棕色的大眼骨碌碌地转动闪烁。在大多数代表的心目中，大家在此开会讨论的"正题"是，只要将现行邦联的制度修改一番就可以了。可是伦道夫的见地远过于此。他逐一提出十五条纲领，描绘出一个完全不同的政府体制，设有一位国家行政首脑、一个国家级司法机构，以及由两院组成的国家级立法机构：第一院（众议院），由人民选出；第二院（参议院）则由第一院选出。

这十五条纲领就是有名的《弗吉尼亚决议案》，或称《弗吉尼亚方案》，也称为《伦道夫方案》，虽然麦迪逊的传记作者往往宣称，这个方案真正的起草人其实是麦迪逊。不管事实真相如何，后者的影响是明白可见的。多年以后，麦迪逊本人曾表示，该组方案是"弗州七名在场代表共同商议研拟的成果"。不管怎么说，这个文件一定是与会人士在印第安王后旅馆或别的什么地方共同努力集思的结果。在这个5月29日的早晨，十五条纲领向大会宣读之际，在场代表人人都觉得此案非同小可，是一个全新的构想；不过当场却无人表示震撼，或提出强烈的抗议。大家都知道，这组方案只不过是一项建议，麦迪逊认为它只是"一

个大要而已。需要补足未提的细节；其中笼统的名词和用语，也需在细部上加以落实”。代表也了解他们需要一个议程，会议才能有所遵循而进行。于是整个夏天里，《弗吉尼亚方案》便成为大会议程的主要根据——并最终成为合众国宪法的基础；在全体委员会里面逐条逐句地详加辩论商讨，一再斟酌、通过或否决。

伦道夫毫不隐瞒他本人的立场。纽约来的雅茨记载道，伦道夫坦白承认他的方案“并不是用来成立一个联邦式的政府——他主张一个强有力的大一统政府，在这个体制之下，主权州的观念将近于废除不存”。

雅茨其实过甚其词了，伦道夫压根儿不曾提过废除州制。他可不会这么蠢，想法也没有这么激进。他的开场措辞非常有技巧，一再为自己比其他代表年轻、没有经验致歉。这项任务之所以落到他的身上，他说，纯然由于制宪会议的构想“最早是出于弗吉尼亚的缘故”。

事实上伦道夫早在二十三岁之龄，就曾作为弗吉尼亚制宪会议的一员，拟定该州州宪；并曾任检察总长，还出席安纳波利斯会议；现在担任弗吉尼亚的州长。这些资历，足使他够格充任此一方案的提案人。他一表人才，出身名门，地位虽然显赫，却谦和自然。提案之先，他略述目前邦联的种种缺失：“所谓邦联，甚至还比不上一州的州宪，任何一位法官都不会裁定《邦联条例》的地位高于州宪……”他呼吁道：“看看各地的现象，从新罕布什尔到乔治亚！难道我们不正濒临战争的边缘，唯一的解救只有这次会议带来的希望了？”

伦道夫滔滔不绝一共讲了三四个钟头，最后当他发言完毕，南卡罗来纳的一位代表，二十九岁的查尔斯·平克尼站起来了。他表示，自己对于新政府的体制也有一套看法，基本的原则和刚才那一方案完全一致。平克尼的方案非常仔细地分成若干章节，是他自己在家乡查尔斯顿独力完成，并未就教于任何人，不过大家对他的计划并不陌生，因为一年以前他曾在国会提过。于是年轻的平克尼向大会大声诵读他的提案，不过时辰已晚，众人不曾就其加以讨论。多年以后，查尔斯·平克尼向人炫耀其构想在联邦制宪会议中发挥的作用，为他自己在当地赢得了“宪法查理”的外号。

纽约的雅茨记道：“然后大会决议，由全体人员于次日组成全体委员会，讨论联邦情势。”

[1]直译“暴君就是如此下场”。

第四章　联邦制对国家制；“一国两尊”；费城掠影

我实在无法想象，一个政府有两个最高权力机构会是什么模样。

——古弗尼尔·莫里斯，于联邦大会

第二天早晨，5月30日，星期三，华盛顿将军从主席台上退下，会议改由投票选出的马萨诸塞州的戈勒姆主持，大会于是进入全体委员会的讨论阶段。在这个阶段里，大家可以自由发表意见，赞成反对，而没有任何承诺的义务。

全体委员会这项机制历史悠久，源自英国下议院的老传统，好让议员们在专制王权的统治下，可以没有顾忌地辩论。全体委员会进行期间，象征王权的令牌从主席台上拿下来；只要看不到令牌，投票的结果一律不用登记，只是用作探测大家意向的参考而已。回到1590年之时，伊利莎白女王左右的王公大臣，就对这个制度很不以为然，他们觉得怎可让那些布衣百姓——商贾、律师、乡绅之流，来品评原属王公贵族的国家大事。这个观念根深蒂固，难以消除。美洲闹革命的时候，乔治·热尔曼爵士就曾怒气冲天地表示，他“绝不能忍受让一群商贾每日聚在一起，随意论断政事”。

费城大会没有君王的令牌，而合众国的这一批领导人物，正是所谓的“一群商贾”。但是代表们基于以往在殖民会议和各自的州议会中得来的经验，对于全体委员会的运作以及它的用途都很熟悉。5月30日当天

的第一场讨论，就由伦道夫针对他自己建议的头三条纲领提出的修正版揭开。显然弗吉尼亚州的代表已经在会外私下进行了一番讨论。伦道夫主张，由各州组成一个“区区联邦式”的结合，将不足以应付所需。因此，他提议成立“一个国家级政府，分别由最高立法、行政和司法三部分组成”。

全场一片寂然，鸦雀无声，仿佛大祸临头。政府由三个部分组成，没有问题。有六个州新立的州宪已经这么规定了。但是一个国家级的最高政府？这些字眼如何界定？拥有何等权力？小州代表瞠目结舌，不知所对。当时全场一定充满了坐立不安的气氛，弗吉尼亚的威思立刻掌握良机，问道：“由各位的默然看来，我想大家一定准备通过这个提案了？”

这个做法很狡猾，但并未得逞。南卡罗来纳的巴特勒马上反驳，不！大会并没有这个准备！他要求伦道夫好好解释一下，为什么诸州的存续得依靠这个“国家级”的政府……可是我们已经是一个国家了呀！特拉华的迪金森说：“我们虽然由许多州组成，可是毕竟仍是一个国家呀。”马萨诸塞的代表格里认为，如此强加细分联邦制与国家制的政府令他升起戒心。他觉得若通过伦道夫的建议，无异摧毁邦联，大会并没有权利这么做。因此，他敦请大会应该通过条文规定：“成立一个联邦制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

“联邦制”、“国家制”、“最高权力机构”……大会将为这些字眼争执许久，决议不下。马上有人问道，诸位难道真的打算推翻州政府吗？伦道夫答道，不！在此并没有这个意思。宾州的古弗尼尔·莫里斯站起来，试着对“联邦制”和“国家制”的定义加以阐释。他认为，所谓联邦制政府，仅系一纸建立在大家互信之上的契约；而国家制的政府，却是一个“完整且具有强制性质的运作”。

论者认为古弗尼尔·莫里斯是大会人士中最有才气的一位，他的确也口若悬河，滔滔不绝——一共发言一百七十三次，领先麦迪逊的一百六十一次。他的发言次数虽多，却都言之有物，从来不曾令人感到愚蠢或无味。他身材高大，在国会中素有“高个儿”之称，且“辞令滔滔，厚颜无双”。其人相貌温雅丰润，眼神精敏，脸上带着促狭的表情。华盛顿喜欢他，两人私交甚笃。莫里斯曾因骑快马跌断了腿，但听说他虽少了一条腿，周旋于脂粉丛中的本事却丝毫不减。新英格兰地方的人对他颇感怀疑，觉得他一味追求享乐。他们提起当年莫里斯在纽约国王学院的毕业论文，竟然系以“机智与美丽”及“爱情”为申论主题，真是不成体

统。约翰·亚当斯也认为，莫里斯“徒有机智及辞藻，却有失轻佻”。莫里斯生于纽约的大户人家，不久前才迁至宾州。他看起来一副阔绰模样，实际上财务颇不稳定。他主张成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对于一般平民百姓，以及他们治理国家的能力缺乏信心——有这种想法的人，在大会里倒不止他一个。但是莫里斯的爱国心，以及致力于共和政体的事实，却不容抹杀。他对各州极感不耐。“这一代终将过去，”他表示，“取而代之的会是一个唤作美国人的种族。”

莫里斯在大会上的演说往往非常突兀，让人措手不及。首先他会爆炸似的慷慨陈词一番，表明自己的立场，然后故意以一种嘲笑的态度停下来等一会，好让大伙的思路赶上他的速度。“一旦国家政府的权力和州政府发生冲突，”他说，“到那时候，州政府也只好屈服了。”光是这个说法本身就已经挺吓人的了……什么权力？怎么设立的？莫里斯又打铁趁热地加上一句：“我们最好趁现在就成立一个最高政府，免得还要等二十年后出现一个非有不可的暴君。”然而，他实在无法想象一个政府有“两个最高权力机构”会是什么模样。

这下子，大家可都给搞糊涂了，这也难怪，他们倡议的是一种全然不同的联邦制度，由一个最高权力直接向人民负责。想想看，只不过十一年以前，他们都还在英王陛下和他的枢密院统治之下呢！在过去，新英格兰的殖民地一共可以分成三类：王室的领土或省份，如弗吉尼亚；私人专属所有，如宾夕法尼亚；法人共有，如马萨诸塞。独立之后各州组成邦联，以及各州立宪，已经是向前迈了一大步了。但即使如此，大会却发现简直没有前例可循。北卡罗来纳一位代表写信回家道：“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片广阔之地，却没有一条任何国家踏过的顺当之路可循。”环顾世界，诚然，以前的确也有过联邦先例。希腊就是由城邦组成，大会上陆续还会听到更多有关城邦之言。参议员也不是什么新玩意，代议制度更非史无前例。可是，试行在这么大的规模之上，三百五十万人口，十三州的幅员，甚至有向整个新大陆发展的可能，实在是闻所未闻。

在以后的岁月里，“联邦”一词的意义，在世人心目中将有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但当5月30日那天，伦道夫说出“一个区区联邦式的结合，不足成事”这句话的时候，他所指的“联邦”，是指大会中所将用的定义。麦迪逊告诉代表们，所谓的联邦制政府，系以州为运作的基础；而国家制的政府，则直接地以个人为对象运作。这种说法颇令大会难以消化，因为自殖民以来，美式效忠的对象，一向是本州本土。而所谓邦

联，不就是由州组成的联盟吗？宾州的威尔逊马上看出问题核心，他问，到底这个政府是建立在个人之上，还是建立于人为想象出来的州之上？1777年，威尔逊就曾在国会提出过同样的问题，主张个人——而非各州——才是政府事务的对象主体，否则冠上一个州名，就可以让一万人口拥有与四万人口同样的权利。这不是逻辑，威尔逊论道，简直是魔术了。

但是凡从政的人都知道，魔术的魅力往往比逻辑来得大。没有人理会威尔逊提出的疑问。年轻的查尔斯·平克尼建议，不如把全大陆分成四区，由各区提名若干人选，再从中任命组成参议会。

平克尼这个提议，立刻把大会的讨论由理论带入实际考虑，即国家立法机关的成员应该如何选拔，弗州提案第四及第五两条就是讨论这个问题。两院应如何产生——是否第一院由全民选出，而第二院（参议院）则让各州立法机构选出呢？如果是这样，席次又该如何分配呢？照人数还是比财力？而美国财富又该用什么衡量？人口抑或土地？

不深陷在理论探讨之中，可说是这次大会的一大特色。这个会议的目的，不是来为“自由”辩护，也不是为革命找出理论基础。这两项任务早就已经完成了：先有1776年7月的《独立宣言》，及后在各州的州宪序文中，又再度对政治及宗教的自由有所宣示。而1787年制宪会议的要务，是在讨论州权，而非总体性的人权。会议记录里找不出任何宣示性的主张，或是像法国在1789年制宪议会中提出的那种富有挑战性的大胆宣言。美利坚已经越过那种阶段了；如果任何人以此质疑挑战与会代表，他们一定会表示，这一类宣示已经深铸在他们的血中。各州派员前来参加1787年的会议，不是为了解释合众国的正当性；他们的目的，是为合为一国的各州，设立一个可行的政府体制。在这个大会中，我们不曾看见代表引用那些先贤，如卢梭、洛克、布拉玛奇或者法国哲人的任何名言；即令有人提起孟德斯鸠，也只是用来护卫三权分立的可行性而已。当联邦制宪会议讨论到政治权力、政府权限的时候，他们着重的不是理论，却是从实际的角度探讨在特拉华、宾夕法尼亚、新泽西、乔治亚，在各州到底会产生什么影响。

出席宾州会议的代表们，多数在政坛上的资历都很深，其中不乏高瞻远瞩、深具法政素养之士，但他们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当前面对的要务。会议中极少出现长篇大论或卖弄言辞的情况；每当有代表似乎又要冲上“社会理论”——18世纪之际所谓的“理性”——的九重天不可自拔之时，必定有人不耐烦地唤醒他回到现实。“只有经验才是我们唯一的导

师，”特拉华的迪金森说道，“理性反而可能会误导我们。”

大会足足花去了半个夏天，来讨论国家级的立法机关到底应该如何产生。5月31日，康涅狄格的舍曼表示：“人民和政事之间的牵涉应该越少越好。他们想要多知道一些，结果却往往被误导。”有钱又有事业的格里深表赞同：“我们所经受的最大祸害，都来自过多的民主。一般人要的不是真正的才德，他们只不过是些笨蛋，被假爱国者愚弄罢了。”毫无疑问，格里说出此言，心里头必是想着谢司上尉和他那些饱受债务所苦的农民，他们冲进法院，要求立法机关“改革”。而这些可怜的农民之所以暴动，完全是官逼民反，这个事实却不在格里的考虑之列。在这位波士顿商人的心目中，暴民就是暴民，这种货色岂可在政事大权之中有份？

格里是塞缪尔·亚当斯的好朋友，老牌“爱国分子”之一，曾在《独立宣言》上签名。不过当年联邦制宪会议代表心目中的“民主”一词，和我们今日的体认又有不同。对他们来说，“民主”意味着无政府、无秩序；“民主”的“民”，不是人民，乃是暴民。当新泽西的佩特森提到“民主的潮流高涨”的时候，他并非在赞颂，实在是含贬损之意。我们一再听到这类说法：如果贵族政治是“恶政”，没有限制的民主亦应全力回避。伦道夫也认为应该“遏制民主的狂热”，还言及“各州立法机关，实在民主到失去规矩”了。

格里继续说道：“我依然赞同共和，但是经验也告诉我，这种主张一切平等的思想非常危险。”

他所谓的经验，指的又是谢司上尉领导的农民叛变。史家对于这次暴动对各州造成的冲击，着墨甚多。有人甚至认为这次会议的召开，谢司事件是一个主要原因。华盛顿曾这样写道：“老天！除了托利党或英国人，谁能逆料到竟会发生[这种动乱]？……这就好像世上最明亮的早晨，竟然不幸为乌云覆盖一般，真令我痛心得无以名状……岂不令敌者大快，证实他们所料非虚！那些专制独裁者岂不都要额手称庆，发现我们无法好好治理自己；发现那建立于平等自由的制度，原来只不过是一场惑人的空论。但愿上天及时施能，扭转我们太过理性而不能理解的事态吧！”

相反地，杰斐逊对谢司上尉等人的暴动事件，却抱持着很轻松的看法。他以愉快的口吻写信给伦敦的约翰·亚当斯夫人阿比盖尔道：“我倒蛮喜欢三不五时地有一点小叛乱发生。这股抗拒政府的精神在必要时非

常可贵，我希望它能永远保持不灭。虽然这种事有时做来不一定正确，但总比完全不去做来得好。”他又写给亚当斯夫人的女婿威廉·史密斯：“如果我们每二十年不来这么一个变乱那才叫糟糕呢！牺牲少数几条生命，在一两个世纪的时光中又算得了什么呢！自由之树，必须不时地靠爱国者和暴君的鲜血来浇灌才能得到新生。鲜血是自由大树的天然肥料。”

杰斐逊这个时候离开家园已经有三年之久了。在欧洲的所见所闻，使他坚信管得愈少愈好。“我们还以为我们的政府很差！”他写信给南卡罗来纳的拉特利奇说道，“依我之见，世界上唯一可以和我们的情况媲美的是印第安部落，他们的律法比我们还要少。欧洲人哪，是骗子管着呆子的一种政府。研究共和精神最好的地方在伦敦、巴黎、马德里、维也纳、柏林。”他写信给华盛顿表示，在来到欧洲以前，他就坚决反对君主政体；如今更加一万倍地反对：“这些国家，几乎无一恶不是来自他们的君主，而且也无一善不是来自他们当中微小的共和精神。我敢更进一步说，欧洲各国的君王，连让美国老百姓选来担任教区委员的资格都不够呢。”

难怪杰斐逊对麦迪逊说，他觉得马萨诸塞州发生的叛事，实在不值得“大惊小怪”。在巴黎，杰斐逊和一班男女哲人，成了意气相投的同志；他们终日聚首，畅论理想的政府体制。怪不得他对遥远祖国发生的地方动乱耸耸肩膀——从千里之外的巴黎看来，那只不过是一股小烟雾罢了。“他们只是在放风筝，探风向，”他写道，“维持鸡园子里的秩序而已。”

如果说马萨诸塞的格里，从谢司上尉事件里学到“主张一切平等的精神非常危险”；弗吉尼亚来的梅森可不作此想。他从费城大会写信回家给儿子道，东部有些人是“反共和政体的”。也许从他们在革命时期的表现来看，这个评语不大合理；但是，梅森写道，别忘了人心常常会走极端。东部各州当初因为对“自由”的期待过分乐观，结果现在特别嫌恶这些意料之外的乱象。六十岁的梅森，是华盛顿在波托马克河边的邻居和老友，彻头彻尾的共和主义者，年轻时起就是一个热情的爱国者；弗吉尼亚州州宪有部分即由他执笔，他也是《弗吉尼亚人权宣言》的起草人。他把家族纹章上的拉丁文铭辞“永为吾土”，改写为“永为共和”。杰斐逊敬他为“一代之贤”。

白发皤皤，却精神奕奕的梅森，在弗吉尼亚拥有五千英亩的土地。他自始至终都是州权的拥护者，不过他也认为美国亟需一个较好的政

府。对于人性，他虽然有所怀疑，却对一般大众具有坚定的信心。于是针对格里贬斥老百姓的说法，老梅森站起来反驳了。他说，他最怕看到的事情，就是我们为了避免过多的民主，而走向了另一头极端。“我们必须兼顾到各阶层人民的权利……不管他们地位高低，我们都应同样用心地保障每位公民的福利。”大会到目前为止，还未触及“奴隶”一词，可是早在“废除奴隶主义者”称号出现以前就已经强烈主张废奴的梅森，很清楚自己话中指的是什么。他继续说道，我们立法机关的第一院，“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下议院……应该认识并同情我们社会中的每一分子”。最后，他说，我们自己的子孙，“在不久的将来不是也会加入所谓的一般大众吗？”

从这些人的谈话中可以看出一个明显的事实，在这个会议的第二周里，代表们观点纵有分歧，却和他们的阶级出身毫无关系。拥地广袤、举止高贵的梅森，对普通老百姓有信心；然而鞋匠之子舍曼和白手起家的商人格里，却恰恰相反。出身寒微、但人生经验之富名重全国的富兰克林，则据麦迪逊记载，不时“对任何有辱普通大众之精神的事物表示厌憎。如果说诚实常伴财富，贫困易起盗心；同样地，富有之人往往愈发贪得无厌。他所遇过的坏蛋之中，最大的恶棍经常是那些最有钱的人……欧洲对我们这部宪法将会非常注意，如果其中对富人大加偏袒，不但将有损于当地有识之士对我们的敬意，也将使一般老百姓对移居此地却步不前”。

委员会在这5月最后的一天散会之前，已经决议原封不动地通过伦道夫的第三条：“国家级立法机关应由两院组成。”当时各州中只有宾夕法尼亚和乔治亚两州是采取一院制，不过他们也很快就修改州宪，改为两院制。不过在宾州，富兰克林却反对这项改变，他主张极端的众院一院制，并且终其一生立场坚定不变。根据麦迪逊的笔记，第三条是在“全体无异议之下，一致通过。只有宾州例外，或许会顺从富兰克林博士”。但是到了6月21日，这同样的问题又再度在委员会里提出，这一回，在把恼人的“国家级”字眼剔除以后，以七比三通过（马里兰代表意见分歧）。

《弗吉尼亚方案》的第四条规定，众议院由全民普选选出。出人意料地，这一条竟然也获得大家同意过关；虽然到了一个礼拜以后，马上又有人提出来翻案。照这个情势看来，小州派来的代表们，在会议初期似乎尚未就绪，并没有联合战线共同抵制。比方说，新泽西和南卡罗来纳对第四条投了反对票，而康涅狄格和特拉华却内部意见分歧不决。更

令人惊讶的是，伦道夫提出的第六条的上半条，主张授予国会凌越州法的权力，一开始竟然也无异议地通过了；而到了后来，这一条规定却遭到激烈的反对而弃置。大会的议事规则，显然容许委员会对提案一再反复投票；这种做法在华盛顿坐上主席位、整体提案最后提至大会全体表决之前，可以探试出代表们的想法和感觉。

第六条的最后一款是："召聚联邦武力，对抗任何不履行《[邦联]条例》规定义务的联邦成员。"对于这一款，麦迪逊要求延期表决。他说他强烈主张以列举式明定国会的特定权力；他越考虑，越觉得用动武来对付州的主张，就实际、公正、效力而言都有问题。他说，这简直就像"宣战"嘛。

根据麦迪逊的记录，大会对延期表决的动议"一致赞成"。结果日后最终出炉的宪法，并没有这么一条以国家武力对付州或地方的条款。"[全体]委员于是起立，"麦迪逊记道，"散会。"

此时是下午3点，代表们鱼贯离开州议会厅，闲步出去，或往板栗街，或通过南门沿院中迤逦的小石子步道而出。院中新栽的树木，尚不足以乘凉遮荫。在此，唯一可以寄望的只有从六个街区以东的河面上，或是第九街市区尽头西去的绿野中微微飘来的轻风。

那一年夏天，并不是州议会厅最风光的时候，它的尖塔在早几年前就已经因为摇摇欲坠给拆掉了。但是它有着两翼厢厅和其间高大的拱廊——18世纪时被称为"回廊"——看起来还是很迷人的。矗立在狭窄的街道上，整栋建筑物距砖砌的人行道有一段距离，越发显得庄严伟大。房子两头的行道上各围了一口有盖井，高悬着木制的打水泵。城的西端——第六街处——郡法庭的新厦刚刚动工，此时只不过才在地上挖了一个大洞。第五街上也是一片嘈杂的敲锤声，到处是一堆一堆的木料，窒碍难行：费城哲学会会址正在施工。胡桃街对面，正朝着州议会厅庭院的，是四层楼高的石造监狱。这座监狱可是费城的光彩，管理方式新颖人道，完全比照费城贵格派的理想，以及意大利改革家贝卡里亚的理论设立。贝卡里亚认为我们不能只处罚作恶者，也应该帮助他们改过自新。在此，昏暗的单人牢房互相隔绝，债务犯也与刑事犯分开拘禁。

大会代表步出州议会厅庭院，囚犯纷纷从铁条窗里伸出尾端系着布帽子的长芦秆，大声呼叫乞讨着，谁若是不理睬他们，就会挨他们一顿臭骂。有人说："从这笼脏家伙嘴里，吐出下流可怖的咒骂。"

代表们下榻之处也离此不远。华盛顿和罗伯特·莫里斯就住在一个街区之隔，第六街东边，莫里斯坐落在市场大街的家里。许多代表都带了自己的车马和随从马夫来，将军也不例外。格里则住到云杉街一处宅子，并且派人往剑桥把家眷——他那美丽的新婚夫人和襁褓中的儿子——一道接了来。其他的代表，有的寄宿在有名的女店东玛丽·豪斯夫人在第五街与市场大街交口的旅馆；有的则下榻第四街印第安王后之类的旅馆，经常是两人挤在一间客房。

费城地方上对代表们的招待很殷勤。从代表的日记里，我们知道宾州本地的代表，富兰克林博士、英格索尔、罗伯特·莫里斯，以及那两名永远打不倒的宾州政坛人士——米夫林和克莱默，均曾纷纷宴请他们。城里头还有书肆、文具铺，可以买到许多新旧名家的著作，如那年5月，贝尔新刊的一百零九卷《不列颠诗人》，或是法学家布莱克斯通的四大本《英国法律评论》。巴洛的新诗集《哥伦布的远见》正在做广告，招徕读者。二楼设有图书馆的木匠厅，与州议会厅只隔一个街区，代表们大感方便。他们当中许多人都知道这栋砖楼，1774年第一届大陆会议就在这里召开。一进去，右手边陈列着各色工具机械的模型：犁耙、清谷器、梳麻机等等。一位费城人士写信给杰斐逊，告诉他这个夏天城里出了许多搞发明弄点子的人。“有一个叫菲奇的家伙”，已经花了一年的工夫来研究怎样用蒸汽引擎带动船只，他在这上面“耗了许多金钱，狂热到他自己都快变成一具蒸汽引擎了”。写下此信的《独立宣言》签署人之一、作家霍普金森相信“这类方式一定可以带动船只前行，不过制造这个机器的成本太大，又非常复杂，绝对没有法子普及”。

费城让人感到兴味的地方不止一处。代表们还可以上皮尔先生的博物馆看看骨化石、动物剥制标本、肖像画，皮尔先生本人同样值得一见。据人形容，这位皮尔先生十分可亲，待客“殷勤”。皮尔曾打过独立革命战争，在当地政坛很活跃，为华盛顿画过五幅像，不久将着手画第六幅。费城绵长的特拉华河河岸，也是多彩多姿值得一游的地方：西侧仓房成排；几十个码头上停泊了无数船只上下货物，热闹非常。三年前，此地的“中国皇后”号首航中国广州，如今铺子里充斥着五光十色的货物，从茶叶、可可、中国丝绸、象牙扇子到西班牙柑橘、法国香皂球、南卡罗来纳米，应有尽有。不时也有大批从爱尔兰、苏格兰、德国等地来的契约佣工在此登岸，事前报上早已大肆刊过广告，都是些强壮的年轻男子，有时也包括女子，就等出价最高的雇主前来雇用。

市集每逢周三、周六早晨开市，盛况令人大开眼界。从市场大街，一路搭棚到河岸，“干净整齐，就好似一间大饭堂”，摆满了新鲜鱼肉、蔬菜水果、奶酪等各色货品。人潮汹涌，大清早就挤得水泄不通。迫不及待想要自给自足的美利坚，已经在国内生产越来越多的货品，大家也都以此为傲。“近从伦敦迁来的家具木工师”朗先生，在《宾夕法尼亚邮报》上登出法式摩登沙发的广告，那优雅的产品光是图片就令人垂涎。拱门街的戈登，能在九小时内做出顾客订制的皮靴。贝克医生销售他那“出名的抗坏血病的牙粉和阿尔比恩香油”。牙刷近日开始流行，不过被认为多少有些女人气；绅士们若需要去除口臭，用一小片布沾点鼻烟粉擦擦牙齿就可以了。沿街每隔不远，就设有费城远近驰名的打水泵，装着铁制的把手。但说起来，夏天里的费城并不卫生，饮用水的味道也很差。讨厌的苍蝇蚊子始终不断，有时风向正对，还会吹来一股又一股屠宰场的浓重异味。城里的人家也不讲究，污水残渣随处乱倒；还有人抱怨排水沟里可见动物的尸体。监狱里的犯人，被派来清扫街道及公共厕所，剃光了头，戴着脚镣，大家叫他们“手推车工人”。

代表们晚上多聚在酒馆客栈里谈话，通常也就足够准备翌日会议所需了；摆在他们前面的苦差事还长得很，不必急在一时。大宴小酌甚多，遵照当时的风尚，恐怕也是任何地方“有会即有酒”的传统。酒类的消耗量甚大。根据记载，有过一次十二人的晚宴订了六十瓶马德拉酒的纪录。在某些代表眼中，费城此地道德松弛，众人追逐享乐，喜好跳舞，对城里将要兴建的一座戏院争闹不休。梅森抵达费城不到十天，就写信给儿子发牢骚，说他越来越受不了在这座城市里如此流行的社交礼仪和无聊之举。可是就当时另外一些法国旅人如沙特吕和布里索看来，费城简直正经得令人却步，小姐们拘谨古板到难以置信：“这里的男人严肃阴沉，女人不苟言笑。找不到一个游手好闲的人，没有风流太太，没有咖啡屋，连像样的散步道也没有。”总之，这次联邦大会的地点，是一个忙碌繁荣的新兴大城，走在街上，可以碰到三教九流，各色人等：城外来的德国农夫；操着奇怪口音从各地来的水手；战后重返的法国贵族，一游这个他们曾为之作战的国家；打着带穗绑腿的边疆拓荒者；戴着大宽檐帽的贵格派；肖尼印第安人和特拉华印第安人……

城里永远飘扬着钟声。一周两次，晚钟响起预告明日的市集；每晚饭后，教堂钟响宣布木匠厅的图书馆开门。小贩摇着手铃沿着清晨的街道叫卖；礼拜天的教堂钟声，使得这一日显得愈发静谧。入夜后直到天明，每隔一个钟点，城中居民在床上可以听见巡夜人呼报时辰及天气。若有人打算赶午夜后两三点的早班驿车出城，可以请巡夜唤醒他——这

是费城特有的一项服务，外来旅客都非常感激。

第五章　最高行政长官；费城的威尔逊、特拉华的迪金森、富兰克林博士说出心中事；6月1日至6日

诸位难道打算为世袭君主制开路不成？

——梅森，于联邦大会

代表们都明白，打从当初打算开这次大会起，就多少有些冒险的性质。到今天会议总算揭幕了，看来却颇有重蹈国会覆辙的光景。头十天里，大会连法定的州数都无法达到，大家开始发急，纷纷写信回州催促同事快点动身，勿再延误。纽约的代表们虽说一早就到了，但是不到7月8日，这三人就都消失了，而且后来只有汉密尔顿一个人回来。马里兰的麦克亨利6月1日因家人生病离会，一直到8月才重返费城。新罕布什尔的代表则一迟到底。此外，弗吉尼亚的威思因夫人有恙，在6月4日返家，一去不回；不过他本人极为赞同宪法，后来还在该州议会上全力支持批准通过。至于其他的代表，在会议期间，有的往返于纽约的国会，因公私诸事缺席数天甚至数周之久。

在这种情形之下，大会实在随时有解体的危险，整个计划有流产的可能；可是众人从不曾在信中吐露半句——保密的规定使大家极为慎重。每隔几天，每有新代表报到，华盛顿便一一记在他的日记当中。看到这些代表陆续抵达，令人不觉心安，感到又有一些把握。6月1日星期五，乔治亚的胡斯顿到达。这位年轻的律师，除了家世显赫、相貌英俊

之外，其他乏善可陈。但不管怎么说，连最偏远的乔治亚州，四位代表总算也已到了三位。

一俟胡斯顿的委任书审查完毕，大会立刻决议再度转为全体委员会的形式，探讨弗吉尼亚提出的第七条大纲："设立一位国家行政首脑……"

南卡的查尔斯·平克尼马上站起来，强力主张设立一位"强而有力的行政首脑"，他并未使用"合众国的总统"的名称。一直要到好一段时间以后，大会才转而采用"总统"一词；在此以前，不论单数复数，他们一律称此职位为"最高行政长官"或"国家行政首脑"。平克尼说完，宾州的威尔逊随即主张，行政首脑应该只设一人，平克尼附议赞成。

会场立时一片沉默。"停顿了好一会儿。"麦迪逊记道。一位单一的首脑！这几个字里充满了威胁性，某些人不觉从中看到了君主政体的意味。不错，目前事实上已经有九州各自设置单一的行政首长制——州长或议长——可是，不管在哪一州，总是由当地的立法机关操有最高权力，被大家视为人民喉舌，随时随地控制着州长。但在国家政府中设立一位单一首脑的建议，却又唤起过去的那种景象——谁也管不了的钦派总督、皇冠、貂袍、令牌！

沉默持续，一向留心会议气氛的富兰克林，开口希望大家抒发一下自己的心情。南卡的拉特利奇，也为众人怯于就各项问题发抒己见感到悲哀。他觉得大家好像担心一旦开口表明立场，就再也不能改变主意似的。宾州的威尔逊于是便起立说明，他为何赞成一元首脑制。行政部门的基本要件，由活力、迅捷、责任三项组成，而前两者往往最能在同一人身上展现。威尔逊系《独立宣言》的签署人之一，是一位律师兼法学专家——注意，这两个职业并不见得同义。他生于苏格兰，二十一岁来到美洲时，已在爱丁堡和圣安德烈两处大学受过充分的训练。早在1774年，他就对大不列颠帝国未来可能的发展，有过杰出独到的看法。他写道："各个不同的州邦，彼此独立，却又联结在同一主权之下。"他一直秉持着这个信念，到了1787年，将其修改纳入合众国的宪法之中。

威尔逊曾被人称为联邦制宪会议英雄中的遗珠。一个世纪以后，方由英国史学家布赖斯爵士称许他为大会中"思维最深刻、逻辑推演最精确"的参与者之一。威尔逊主张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主张主权在民。他不受他人影响，独立思考，因此常招来强烈的反应。联邦制宪会议之后不久，一群憎恨他对宾州政治看法而情绪激动的群众，曾烧毁他的肖像

泄愤。不幸的是，威尔逊似乎鬼迷心窍，沉迷在财务上下赌注，天性好投机冒险。他不但深陷于西部土地公司的股份投资，有朝一日还得四处躲避债主，焦虑成狂，悲叹自己宛如一只为人猎捕的野兽。

我们不知道威尔逊在土地上的投机，是否曾影响他作为政治家的品格风范；不过，有人的确批评他在国会和法官任上有过特别关说之嫌：当然了，西部的土地投机者，必然认为一个强力的中央当局有助地价。献身政坛为国服务，却因私人理财不当染上污点，像这一类的政治家，威尔逊并不是头一位。英国名政治家、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1621年即曾因贿赂遭国会弹劾。另一个例子是联邦制宪会议另一位代表罗伯特·莫里斯，他在费城显赫风光一时，最后却身败名裂，负债累累，贫困以终。

但在1787年6月，当威尔逊起立呼吁为合众国设立单一首脑之际，众人所见的是位年方四十四、两肩下垂、褶边衬衫齐整、表情凝重冷静的男子。他戴着圆形的眼镜，镜脚钩在他扑了粉的假发里面。威尔逊的苏格兰口音很重，费城人都叫他“加勒多尼亚的詹姆斯”[1]。他主张单一首脑的提议立刻遭到反对，康涅狄格的舍曼认为：所谓行政首脑一职，“应该仅为执行立法机构的议决事务而设……该人或诸人，应仅由全社会主权意志所托的立法机关任命，并向立法机关负责而已”。伦道夫则“激烈反对”首脑职务合于一人之身，认为如此无异于孕育了君主制雏形。他也实在想不通为何当行政首脑的重要条件——活力、迅捷以及责任——就只能在一人身上齐备，三个人就不行？他说，我们绝不能“以不列颠的政府形态为榜样。美利坚固有的民情，需要一种不同的政府”。

威尔逊不同意这个说法。他表示，一元首脑制，非但不会演变为君主制，反而将是抵制暴政的最佳防护。多元首脑制也有可能导致如希腊三十僭主，或罗马十执政般的集体高压统治。他也绝非宗法不列颠模式，“我们必须考虑到我国的两项特点……合众国的幅员和民情”。威尔逊说道，“一个面积如此广大的国家，乍看似乎需要君主制的活力，但我们的民情却是一向反对国王，全然主张共和”。

“君主制的雏形”、“我国固有的精神”、“国家意识”……诸如此类的名词，众人已经逐渐耳熟能详了。大家也习惯了动不动就援引英国政府为例。英国是怎么做的？每个人都朝这个方向问个不停。它的下议院是怎么回事？英国法官是否参与立法，还是只处于顾问地位而已呢……这种现象不足为怪。在场诸公，甚至连最年轻的一位也是在英国统治之下

出生的；他们都在同一个信念之下长大：英国政府以及它的普通法，是全世界最好最自由的体制。他们认为，若不是大不列颠违背了它自己的原则，殖民地也不会诉诸战争。可是现在仗已经打完了，以不列颠政府为模式有何不可？连那有名的孟德斯鸠不也参考英国政体，鼓吹司法、立法、行政三权分立吗？

但是，代表之中彻底反对借鉴英国的也大有人在。马里兰的马丁就记道："英国政府这个道理，英国政府那个先例，没完没了地烦死人。"6月2日，特拉华的迪金森起来发言，赞成设立一元首脑制。他表示，虽然他还是觉得有限君主制不失为"最理想的一种政体"，但在美国绝对行不通。贵族院不是吹一口气，或大笔一挥，就可以凭空造出来的。但是，"我们也千万不要绝望"。

迪金森时年五十四，因在1768年著有《一个宾夕法尼亚农场主致英属殖民地居民的信札》而名重全美，该作家喻户晓，无人不读。他不但善述理论及实务，精通英式自由的基本精神，也熟知美洲殖民地与母国之间陷入的僵局。这一系列书信的笔调温暖质朴，好像当面娓娓道来的口吻，几乎带有富兰克林之风。迪金森曾在伦敦中殿律师学院研习法律，夫人是诺里斯议长之女。他和威尔逊二人，曾名列大陆会议中的"冷面魔鬼"，在1776年时曾竭尽所能地阻挠独立；结果把约翰·亚当斯惹火了，1775年曾在那封中途被截、臭名昭著的信当中，指迪金森为"某一极好命又无用的聪明鬼"。但是，后来在1775年7月里写下了《关于拿起武器的原因和必要的公告》中气势磅礴的结语之人也是迪金森，一年后他还在制定《邦联条例》的委员会上担任主席。他虽然投票反对《独立宣言》，随后却毫不迟疑地随义勇军开往伊丽莎白镇。如今在1787年的联邦制宪会议上，他则是强烈支持国家级政府的一员。

一元首脑制、多元首脑制，争议愈加激烈，众人也忘了先前的踌躇腼腆。弗吉尼亚虽赞成强势的国会，伦道夫却起立反对一元首脑制。他表示，民众永远不会对任何单独一人有信心；而且，不论何人当选，此人一定来自人口中心区附近，"导致边远地区失去平等的立足点"。相反地，三元首脑制的元首则可由全国三个不同的区域挑选出来。

南卡罗来纳的巴特勒强烈反对。他说他亲眼看到荷兰这个小国，由于实施军事多头制度，在皇家部队攻打下阵脚大乱。多元首脑制中的成员，容易被其出身地区的地方利害左右。巴特勒在爱尔兰出生，父亲为英国国会的一员；母系是古老贵族佩斯家族，巴特勒从不让人忘记他有这么显赫的身世。他头戴扑粉假发，颈围美观硬领，外套上缀有金色穗

边。不过在南卡地方，他却不曾投效他所属的地主商人阶级，反而站在乡区老百姓的一边，帮助他们对抗沿海地带的政客，抗拒后者压低他们的地价，或故意阻挠前者在州议会中的代表席次。巴特勒这个人做事冲动，而且好惹麻烦。他既然在大会中强力支持国家级政府，自然也同样赞同一元首脑制。可是当辩论旋即转到弗吉尼亚提出的第八条——授予最高行政长官对立法的否决权时，他却又突兀地改变主意。他激昂地表示，在座诸君似乎以为，我们丝毫不必担心首脑权力的滥用，“罗马有过喀提林[2]，英国出过克伦威尔，这种事难道就不会在这个国家发生吗？”

喀提林和克伦威尔这类例子，日后在会中不断有人引喻比方。虽然没有人提及乔治三世的名字，这位倒霉的君王无疑存在于每一个代表的脑海中。梅森问道：“各位是打算为世袭君主制铺路不成？难道我们还沾沾自喜，以为老百姓会同意我们这个伟大的创见吗？”

总统否决权——当时大会称其为“行政反对权”——此事关系重大，非同小可。人民从经验中得到过一个教训，不论在地方还是中央，一人抑或多元，行政权力务必谨慎从事。《弗吉尼亚决议案》的第八条建议，由最高行政长官，配同“人数合宜的国家级司法机构”，组成一个审议会，负责逐项审核国会的法案，核定后方可定案实施。富兰克林在这个问题上持有明确的看法。早在当年宾州还是佩恩家族名下的专属殖民地的时候，他就曾出任过老议会的议员。对于这个以行政牵制立法的做法，他表示，早已经领教过了，“州长的否决权往往成为敲诈勒索的手段。如果不私下同他讲好条件，没有一个好法案可以通过。不是加他的薪，就是得捐给他钱。到最后就变成惯例，每有法案需要他的签字，必得同时由州库开具票据，一并呈上给他，以便州长大人可以在签字之前就拿到好处”。

富兰克林又说，甚至在印第安人剥西部居民头皮的消息传来之时，州长也迟迟不肯支持任何防卫的措施，一直到大家同意专属产业可以免税方才首肯……如果行政长官另有一个民选的审议会辅佐，他的权力就不会那么惹人非议了。“不错，大不列颠的国王自1688年革命以来，从来未曾……使用过他的反对权。不过其原因很简单，因为现在贿赂报酬的对象，是国会两院议员，这样一来，[皇家的反对票]自然没有作用了。如今每样事情，都是依各部大臣的意思来做。”博士又补充道，他担心一旦授予行政首脑否决立法机构定议的权力，他对权力的需索将日增，最后立法机构将“完全听命于行政首脑的意志而行事”。

富兰克林博士在海外居住多年，他对英法两国颇有认识，并且能操法文——他也深谙其身任议长的宾州的政情。他表示希望设立多位首脑。单设一位首脑，不但要担心他会野心过强或有“好战”之虞，而且万一病倒了怎么办？这时候该由谁来处理国事呢？万一他死了，又该由谁继任以待下届选举到来？为什么不干脆选出一个终身制的审议会？此外，说起这单一首脑，富兰克林道：“头任必然是个好样的，可是谁敢说以后来的会是什么德性呢？”

富兰克林年已老迈，语音柔和。他说道，知道自己年纪大了，记性也不可靠，不得不事先把自己对行政首脑待遇的意见写下来。威尔逊自告奋勇愿意代为宣读，富兰克林表示同意。文中论道，不论一元或多元首脑制，博士都反对付给行政部门薪金。“各位，”威尔逊念道，“人事往往深受两种欲念影响，那就是野心和贪欲，一好权，一好利。”一开始合乎中道的薪水，很快就会增加；为谋职图官相争的人，将络绎不绝。英国的高官就没有任何待遇，国内则有贵格派做榜样，他们对公职的看法是酬劳越低，荣誉越高。而且，领薪的首脑很快就会把美国带上君主制的路子。人类天性里都有倾向君主政府的意识，君主制有时可以把人从贵族权势的支配下解放出来。伺候一位暴君，总比伺候五百位暴君要好。“凡是做君王的，只要有法子，百分之九十九都会照着埃及法老王的例子，先搜刮尽了老百姓的钱财，再夺去他们的田地，最后还迫令他们和子子孙孙，生生世世永为奴仆。”

如果大家以为，要求人才无偿地为国任职是乌托邦的想法——难道我们不曾看见，“我们最了不起、最重大的军职，我们部队大元帅的任务，是由一位爱国人士，在没有分文待遇之下，尽忠执行担任了八年之久？他的伟大无需我再赘言赞美，否则反显唐突……难道说，在全合众国之中，竟然找不出三四位热心公益的志士……来献身国事，督策我们法令通行吗？我们连这点信心都没有吗？”

这段时间里，华盛顿从下了主席台之后，都一直坐在弗吉尼亚的代表席上。在州议会厅里的人都知道，甚至全美人人皆知，不管用什么名义，新政府的首脑一定少不了华盛顿将军。大伙为了美国是否可以信任一位单一首脑，甚至可否以民脂民膏偿付之的事情，争得不可开交之际，华盛顿本人正端坐在此，如往常一样背脊直挺，领口垂着硬邦邦敷粉的发辫。整件事情，麦迪逊后来写信给杰斐逊道：“真是尴尬得很。”

末了，富兰克林的大文提出动议，主张行政首脑应采无薪制。汉密尔顿起立附议。接下来没有人有任何意见，于是决定将动议暂行搁置

——“大家对这个建议处理的态度很恭敬，”麦迪逊记道，“可是这个态度主要是出于对提案人本人的敬意，而不是信服于动议本身的权宜和可行性。”

威尔逊接着表示，各州政府里的人员“都已经习惯，并且愿意接受一元首脑制”。大会可不为所动。要是碰上一位野心勃勃的最高行政长官，有谁去限制他呢？如何监督他、牵制他呢？用弹劾吗？梅森和伦道夫一样，强烈主张三元首脑制，一位选自北方诸州，一位选自中部诸州，还有一位选自南方诸州。如此岂不就可大定民心？梅森问道，而且经由这种方式选出来任职的三人，他们对这伟大联合之国的真正福祉，岂不更有完善周到的认识吗？

委员会各州投票结果，七比三，赞成一元首脑制。纽约、特拉华和马里兰反对。麦迪逊的笔记记道：“华帅，赞成。”

“我认为，”梅森阴郁地表示，“邦联政府多少因为这次会议而解体了。”其实他有些言过其实：此时国会坐镇纽约开会，作战、财政、外交、内政各部门的运作，仍如常进行。不过，大会的确大大偏越了当初交代给它的规定（日后也的确有位美国总统——马丁·范布伦——将制宪一事视为“一次英雄式的，但乱法的行动”）。

现在该讨论第八条行政否决权了。这条建议必要时“行政首脑应会同司法部门审议修订法令”。鲁弗斯·金立刻反对。他认为，法官审案时，如果发现沿用的法令违宪，必然会中止该法的执行；因此，他们不应该参与法令的制订，甚至连反对的否决权也不该有。迪金森同意这个看法。国家级司法机构，绝对不可以和行政首脑的职权相混，“因为一个解释法令，另一个执行法令”。

富兰克林则认为，无论在哪种情况之下，都不宜授权一人去否决立法机构通过的法案。麦迪逊发表了一场“极有见地的精彩演说”，梅森记道，演说强烈赞成法官会同行政首脑共同组成修订会议。他认为，这种做法绝对合适，“而且绝不会干犯到各部门泾渭分明、各行其权的独立性”。但是格里不以为然，暴躁地表示他可不希望看到行政首脑“有此特权，又受到法官的诡辩蛊惑”。

在场的诸位法官——南卡罗来纳的拉特利奇，弗吉尼亚的布莱尔，

纽约的雅茨，新泽西的布里尔利，特拉华的里德，康涅狄格的埃尔斯沃思、舍曼、约翰逊诸人——听到此言不知作何感想，是否还笑得出来？五十五位代表当中，其中三十四位是律师。国会里的比例更为悬殊；律师们还起草了《独立宣言》，制定了《邦联条例》。不过，他们也清楚国人对自己的成见，特别在革命事起之后。律师身上沾染着英格兰的气味，伦敦中殿律师学院等英国律师学院的气味——尤其是那一股威权味儿。律师催讨债款，也不管天时不好，币值下跌，更不顾那可怜的农民所有的只是那一大摞不值钱的纸币，硬要他们以正金本币偿还，若还不出来就把诚实人扔到监狱里去。

早有人说过，革命就和乌托邦一样，总认为没有了法庭，日子可以更好。莎士比亚对这种心理知道得很清楚，他笔下杰克·凯德的一名叛军叫道："我们头一件大事，就是要干掉所有的律师！"多美呀，一个无政府的国度，法庭关门大吉，监狱空无一人，有钱人被打倒，再也没有法警带传票来擂门。1775年大陆会议后不久，酷爱律法的约翰·亚当斯就碰上了一件倒霉的事。从费城开完会回来，他在波士顿遇上一位老客户，是那种一年到头被人家告到法院的人物。这位仁兄兴奋得不得了。"哎哟，亚当斯先生呀！"他叫道，"太棒了，你和你的诸位同僚替我们做了天大的好事呀！真是感激之至，无以为报！现在本省再也不会有法院了，希望以后永远不再有呀！"这桩插曲，亚当斯说，让他心情大为郁闷。他难道就是为了这种下场而不顾身家性命地去革命吗？他一直以为自己是为支持法律而战，而不是要打倒它呀！

在谢司上尉那伙人的眼里，律师是群"残忍的毒蛇猛兽"，"一窝蜂"行动（讨厌律师的人总喜欢说他们"一窝蜂"行动）。更糟糕的是，自1783年对英讲和以来，由于律师们在法庭里代表托利党打官司，替他们讨回被爱国分子夺去的地产，使得一般人更讨厌律师了。汉密尔顿在这方面就很活跃，纽约的雅茨也是；汉密尔顿甚至在报端为文主张他的立场。威尔逊家里被抢，和他为托利党辩护有部分的关系。

所以，格里提到法官诡辩，其实反映了一种普遍的成见。格里本人在本次大会还有许多发言，他也够资格有意见，因为他在《独立宣言》和《邦联条例》上面都签过名。事实上格里自1772年深受塞缪尔·亚当斯影响以来，就一直在政界极为活跃。政治上来说，他是个彻头彻尾前后不一的人物；终其一生，始终在联邦制和反联邦之间摇摆不定。他个子瘦小，神容忧愁，鼻子很长，讲话时老喜欢眯着眼睛，带点结巴。不晓得什么缘故，他颇受太太小姐们的欢迎。他很容易被激怒，约翰·亚

当斯说他有股“因小失大”的顽固脾气。总之，格里其人不但极富谋略，更具有施展这些谋略的精力。

就行政首脑绝对否决权的问题，委员会里的十州代表一致反对。讨论中间，麦迪逊曾建议，行政首脑否决之后，可以借一定比例的国会票数，再行将其推翻。他认为没有一位首脑能够与国会全体抗衡。甚至连大不列颠国王，尽管显赫尊荣，也不敢冒大不韪反对国会两院的意思！

关于此一行政权修改立法之事，大会曾就许多不同的方案加以表决，却一直不曾作出任何决议。一直要到6月18日，委员会才终于同意授予行政首脑否决权，同时也通过其否决可以由国会里三分之二的票数再行推翻的提案。于是宪法中便有了这项规定。

次日上午，星期二，利文斯顿到达。他年约六十四，根据一位代表所记，“身子骨相当硬朗”。利文斯顿自1776年以来即任新泽西州长，出席过两届大陆会议，在革命运动里以活跃著称，一篇托利党的文章称他为“泽西州的唐吉诃德”。他出身世家，地位又高，向来以正直不阿、精力无穷闻名，如果有人攻击他的政治原则，他会变得激动不已。说来也奇怪，这样一种性子的人，利文斯顿在制宪会议上却鲜少发言。不过他倒被提名进入多个委员会，麦迪逊后来评论道，“也许别人认为，有他在场自有其作用力，会发挥一定的影响罢”。论起外表，利文斯顿个子又高又瘦，动作有点笨拙；有人曾戏称他为“鞭刑柱”，这个诨号也一直随着他。他是大会里最有名的几位人士之一。

利文斯顿抵达的那个早上，议题转向伦道夫提出的第九条，有关下级法庭法官的任命事宜。谁负责提名任命州级的联邦法官？行政首脑，还是国会？威尔逊认为这项工作最好由一人专责，因为经验显示经由大型团体提名任命的作业，往往导致“阴谋、偏私和隐瞒”。拉特利奇激烈反对——身为南卡罗来纳的大法官，他的话很有分量。革命期间，大家甚至称他为“独裁约翰”，他一向习惯让别人听他的。这时他说法官绝不能由行政首脑任命，“老百姓会认为，我们简直太倾向君主制了”（这是大会无时或忘的论据）。除了一个最高法院之外，拉特利奇反对设置其他任何国家级法庭。

舍曼则主张，目前各州已有的法庭已经足够，再加设联邦法庭花费不赀。鲁弗斯·金不以为然，他认为在地方设立联邦法庭最终反而划

算，因为如此一来，可以省下更多的上诉费用。巴特勒则强烈反对设置联邦法庭。人民不会支持这种新制度的，各州对这种侵害权限的做法也会群起反抗。就算联邦法庭有可取之处，大会也不该冒这个险。“我们应该效仿梭伦[3]的做法，他送给希腊人的，不是他自己所能设计的最好政府，而是人民所能接受的最好政府。”

随着辩论气氛升温，富兰克林博士平和地插话了。他说，到目前为止，我们只提到两种选择法官的方式；这是个要紧之处，他希望还有人可以提出其他不同的方法。他本人打算介绍一种据了解在苏格兰地方通用的方式。麦迪逊记道，老人家于是“简短生动地描述了一下这个苏格兰的模式，原来当地系由律师中公推提名，而他们总是挑出同行中最出色的，好把他赶出去，自己就可瓜分他留下的业务”。而在我们这里，选民为了自己的福利着想，一定会作出最好的选择。

老人家讲话有时是挺烦的，可是如果是这一位老人家开口讲故事，却令人不觉莞尔。麦迪逊提议将第九条中“由立法机关提名”的字样删去，留下空白“俟日后获得更缜密成熟之议后再行补上”。全体委员会投票，以九票对两票通过。

6月5日星期二当日余下时间，大会很快地审阅了《弗吉尼亚决议案》其他六项条款，会场上的意见照样可由议决结果见其一斑。第十条经由全体无异议通过：“应订立规定以批准合众国境内依法成立之新州加入。”第十一条则向各州保证，政府将采共和政体形态。此条经新泽西动议，暂予搁置延后讨论，新泽西的检察总长佩特森——保护小州权益的斗士——认为应该先将各州在共和政府里“代表议事人数的问题”解决，再论其他。佩特森与帕特里克·亨利想法一致，“嗅出事情有点可疑”。接下来《弗吉尼亚决议案》第十二条，未经辩难便无异议一致通过：“保持现有国会……直到合众国之改革条款经采纳施行后的特定日期为止，以完成其现行一切事务。”现在这个国会，一时毕竟还是少不得的。第十三条规定宪法的修正案，无须经由国会的同意。这一条在三州——以及格里——的反对之下，暂行搁置延后讨论。接下来的一条，规定各州政府官员需宣誓支持国家政府，据麦迪逊所记，“经过一番简短无趣的讨论之后”，也遭到搁置延后的命运。

《弗吉尼亚决议案》的最后一条，即第十五条，是有关大会决议的认可批准事宜。这时候讨论可一点也不枯燥了。雅茨记载道：“本会决议提出的修订，将由大会呈递邦联……并经国会核可之后，于适当时机提交由各州立法机构举荐召开、由民选代表组成之一次或数次大会，加

以斟酌核定。”与会的代表都知道，认可批准的方式非同小可，宪法的成败系于此。舍曼觉得没有必要经由全民认可：《邦联条例》不是已经规定任何更改修正，只需国会和九个州同意即可？可是，麦迪逊却认为一定得经过全民性的批准认可。他表示，《邦联条例》“只不过是一种特定的条约而已”，任何一州违犯其中任何一条，都会解除其他州履行条约全部内容的义务。因此，他认为，新宪法需要的批准认可，“应采取最无懈可击的方式，并出自全体国民的最高授权”。

麦迪逊记道，格里又照他的一贯作风，“似乎很不放心把这个新制度交付给一般老百姓”。根据他的看法，新英格兰诸州的居民，“对政府有着世界上最荒唐的想法”（谢司党的阴魂不散，又来了！）。在马萨诸塞那里，他们竟然主张废除参议院，将政府一切权力都交由一个只有一院的立法机构。可是格里的同事鲁弗斯·金却跟他看法不同，赞成交付国民代表大会批准。鲁弗斯·金表示，这个特别大会只有一院，因此修订案的推动通过，将比较容易。

威尔逊此时站起来发出严重的警告，提醒大家前头将会面临的险境。在批准的过程中，很可能由于“某些州不顾他人、自私自利的反对”而使新宪法受挫。麦迪逊表示，不论批准的方式为何，他都希望不必经由十三州全体一致的同意才能成立，至少应该容许其中几州形成局部的联盟，好留下“一道门让其他各州可以加入”。

大会决定将宪法批准方式的问题——第十五条——延后以待进一步研究。但是查尔斯·平克尼却又站起来说道，他担心国人是否能够接受立意如此大胆创新的政府，他“希望，万一这项实验不能在全体同意之下实行，或许可以允许九州在同一政府之下联合”。

---

[1]加勒多尼亚（Caledonia）：苏格兰旧称。

[2]喀提林（Lucius Sergius Catilina，约前108-前62）：古罗马阴谋政变者。

[3]梭伦（Solon，前638-前559）：古希腊政治家和诗人，曾任雅典执政官，推行一系列重要改革。

第六章　“生命、自由和财产”；一般人民；国会议员选举方式；6月6日至7日

假使各州都不肯放弃自己任何主权，再怎么讨论成立一个国家级政府也是枉然。

——威尔逊，于联邦大会

全体委员会在一一审查了《弗吉尼亚决议案》的十五项条款，并逐项予以通过、否决或搁置延期讨论之后，次日6月6日星期三早上，再度聚集讨论其中最棘手的议题，即第四条：“国家立法机构的第一院，应由各州人民分别选出。”这第一院当然就是众议院。一个礼拜以前，在全体委员会中，本项已由六比二通过实行全民选举——新泽西和南卡罗来纳反对，康涅狄格和特拉华意见不一。小州不满表决的结果，不肯就此罢休。全民选举是不是意味着比例代表制？三大州不费吹灰之力就把其余十州给吃掉了？而且，有些代表也还不准备把这么大的责任交给一般民众呢。

6月6日的早上，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平克尼首先发言，提议第一院——众议院——代表的选出，应该交由州议会，而不应由一般人民负责。他提出的理由，是从会议开始到现在大家都已经听熟了的说法：“老百姓不是作裁定的合适人选。”而且如果州议会发现自己被排除在新政府之外，他们很可能拒绝实行，不予通过。代表们对于自己那一

州当地政坛上人物的名望高低，都很清楚。至于这些人士的分量，是否会胜过主张中央政府、倡行大陆主义者，如汉密尔顿、麦迪逊、华盛顿以及威尔逊等人的名望，大家且拭目以待之。

格里同意平克尼的主张，认为国会代表应由各州议会推派；可是能不能由民众先在选区里指定一些人，再由州议会从这些人中决定最后的任命呢？他跟平克尼一样，也不希望完全剥夺人民对新政府的信心，一定得让老百姓感受到自己也在其中有份。在英格兰，格里说，老百姓面临失去自由的危险，因为极少数人才有选举权，但是我们这里的危险则恰恰相反。看看马萨诸塞发生了什么事！“最不像样的人，给选进了议会……一文不名、不学无术、下流龌龊，不管手段多脏，强行推动他们的点子……”

对大会的代表来说，“一文不名”毫无疑问是个脏字眼。像这一类的词句，在大会中时时可闻：那些无钱无品的人、那些没有品格产业的人……“最危险的势力，”迪金森即曾论道，“来自那些既无产业也乏原则的群众，而我国很快就会和其他国家一样，到处充斥这一类人。”这些话在今天看起来可能很吓人，简直有些可笑，但是要知道当时他们所处的美国至少自好几代以来，一直以为贫穷就等于好吃懒做、游手好闲。1787年时的美利坚，四分之三以农业为主，地广人稀。即便最穷的移民，也很快就可以积攒出足够本钱给自己买下一块地来，砍树建屋撒种，以待来春成长。因此当那些革命美利坚的治理者，论到“上等人”或“下等人”的时候，他们指的并不是“有没有品德”，而是指“有没有财产”。如果说“财产”一词在今天具有邪恶的哲学寓意，对1787年的大会来说，可完全是两回事：产业不是上流阶级的特权，而是做人应该通过斗争捍卫的权利。事实上，有人就是为了捍卫这个权利而在对英作战中身亡。

“要自由、财产，不要印花税！”这曾是美国革命的第一声口号。在某个重要的关头上，纽约甚至把它改成了“自由、财产和节俭经营”。依照英国人的传统，一个人的家就是他的城堡，不容他人擅入，完完全全为他自己所有。英国《大宪章》上不就明文宣示，除经依法裁定之外，他人不可非法夺取一个人的产业吗？

伏尔泰曾道：“自由和财产，是英人全国一致的呼声，绝对强过什么‘圣乔治[1]与吾权’，或是‘在圣丹尼斯大旗下前进’[2]。这完全是出于自然的呼声。”1764年罗得岛的霍普金斯，在反对王室提出来的《印花税法》时也表示：“无财产者无自由。”1768年在麻州流传的有名通函，也

宣称“这是天生根本、不可改变的权利……永远奉为神圣、不可取消的……但凡人以正当手段取得之物，绝对归他所有”。甚至连卢梭也认为，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虽然他希望能够更公平地分配）。大陆会议在1774年作成其第一部宣言及决议时，也宣告殖民地人士拥有“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利”。杰斐逊在《独立宣言》里将其改为“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如果没有人晓得这到底是什么意思，没有关系，他们也不用知道。因为他们都已经深深地体会到了，都已经在革命的空气里呼吸到了。追求幸福，意味着一个人可以依凭着自己的才能和勤勉，在这个世界上出头立足。

对约翰·亚当斯来说，财产“就像自由一般，都是人类理所当然的权利”。就连他的堂兄塞缪尔·亚当斯，对“权力和财产”的主张也跟他同声同气，宣称“如果权利和财产缺乏保障，政府将和财产俱亡”。以“无代表，不纳税”为原则而起的反抗，绝对称不上是一场无产阶级革命。也没有一场无产阶级革命，会有一位口中不时冒出“有见地、有原则、有财产的众人”之语的总司令。当时不像今天，可没有所谓“人权”对“财产权”的争论。麦迪逊说：“每个人在以下各事上都拥有财产权：在自己的意见上，意见的自由表达上，自身才干的自由发挥上，以及自身的安全与自由上。”对18世纪的人来说，“财产权”使得个人与社会产生利害关系，使他负有责任，让他在政府里有投票及发言的权利。“共和政府真正的基础，”杰斐逊写道，“在于每位公民享用的平等权利，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在美利坚各州，一个人只要愿意，都可拥有自己的田地，为自己付出劳力。”同时，“每个人，有了财产，或温饱得宜之下，都会乐意支持法律和秩序。”

“有了财产，或温饱得宜”。杰斐逊本人，拥有过万英亩土地、一两百黑奴——对幸福的追求可不是从零开始的。“衣食饱足之后，”杰斐逊继续论道，“才能安全而有利地为自己保持住对公共事务健全的监督控制，以及某种程度的自由；这种权利和自由，如果落到欧洲城市那些乌合之众手里，马上就会脱轨，大小事物不论公私，必将遭到毁灭化为乌有。”

联邦大会对于财产的重新分配可没有兴趣，这更不是它召开的目的。面对当前无政府乱象的威胁，大会发起人追求的是秩序。因此，我们若对大会责之以“保守”，等于以今日的眼光来评定1787年的时代。否则当时并非大会成员，日后却大力拥护宪法的政坛人士约翰·杰伊（后任第一任首席大法官）在说出下面这番话时，就不会得罪与会的代表

了："人民拥有国家，也应该由人民来治理国家。"

1787年的大会，并不是以社会哲学的角度来讨论美国事务，他们是以他们眼中所见、周遭所遇的国内实际状况为出发点。地里并没有褴褛可怜的佃农仰仗着主人家的恩准过活，耕作者都拥有自己耕作的土地。甚至连拓荒地区那些简陋荒凉的小屋中，住着的也是自愿前往西部拓荒的移民。自然，各州也的确有贫病老迈之人，照顾这些可怜人，大会视为地方上的责任——费城就有救济院与二十位救济监护委员。而当时美利坚的大半基础是建立在奴隶制度之上，这个事实可完全不是大会的当务之急。此会召集的目的不是进行社会改革，而是为现有的社会创立一个政府。这个时候的美国，几乎还没有不劳而获、坐享其成的有钱阶级。每个美国人都在为自己所拥有的一切而工作，不论是南方的垦殖者，还是北方的商人，大家都知道这一点。

简单地说，美国是由中产阶级组成，而杰斐逊口中赞誉的"半神大会"，充其量不过是一场由中产阶级的半神组成的会议。对他们来说，所谓"人民"，代表拥有自己土地的人、打过独立革命战役的人、坐镇在地方议会或市政厅里的人，或是授权代表为他们出席的人。古弗尼尔·莫里斯在讨论最高行政长官的选举方式时曾表示："所谓一般人民——就是我们国中终身持有产权者。"弗吉尼亚的亨利·李——日后是反宪法派的领导人物——认为"集体中可靠、自由、独立的成员"，就是那些"小康之人、没有债务的人，同时也是赞成共和政府、不打算谋取巨富高位和重权的人"。

联邦大会的成员，都属于有产阶级。他们半数以上持有公债，而在一个有力的新政府之下，公债价格自然会提高。麦迪逊告诉与会同仁说，合众国尚未达到欧洲那种人口密集的程度，在那里有产阶级和贫民阶级自然势同水火。1787年美国的有产阶级跟今天的有产阶级一样，他们对一般小民的同情心因人而异，有很大的差别。对华盛顿来说，谢司上尉和他的部众受到了"误导"；对杰斐逊而言，这些人象征着健全的共和国；而在格里的眼里，这些暴民简直是无可救药，根本不该准许他们和政府有任何瓜葛。

接下来的三个月里，大会将继续就美国人民，也就是"一般百姓"的本性、立场进行辩论、争议。人民到底喜欢怎么样的政府？他们配有什么样的政府，又会接受什么样的政府？当时大多数的州宪规定选民必须拥有一定的财产，数目从纽约规定的二十镑，到马萨诸塞的六十镑不等，但是宾夕法尼亚、特拉华以及新罕布什尔都已经宣布取消对财产条

件的规定了。最后大会决议将这个问题留交各州议会自行决定。不过有关联邦官员的财产规定，大会却跨出了比较大胆的一步。本来在许多州里，这方面的限制非常严格。马萨诸塞规定，若要担任州长，一定得拥有价值一千镑的终身产权；南卡罗来纳则规定该州首长必须拥有“至少价值一万镑通货的农园或终身产权，并且不得有任何债务”，该州的州议员则必须有三千五百镑通货的身价。北卡罗来纳的州长领有薪水，但本身得拥有价值一千镑的终身产权方可，而该州依英国国会平民院之名称呼的下议院，其成员一定得拥有“至少一百英亩绝对合法持有的土地”。

看到以上种种规定，令人不得不觉得大会的决定真是非比寻常。他们干脆把这些传统一笔勾销，最后出炉的美国宪法里，对于担任公职的人士，不论参议员、法官还是最高行政长官，一律没有任何财产条件。这项成就得来并非没有挣扎。一位史家说得好：“追循社会理性成长的轨迹，真是一件乐事。”

全民选举这问题，的确是共和政府的核心——可以考验大家对同胞的信心到底有多深，考验他们到底敢把多少权力交给人民。格里和查尔斯·平克尼对这个问题的态度很直率，一点也不保留他们对一般人的不信任。而费城的威尔逊——加勒多尼亚的詹姆斯——却完全是另外一种想法。他起身直言反驳，一点也不拐弯抹角，说希望成立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对大会代表来说，所谓“强有力”、“有活力”这些字眼，用在政府上头，就意味着强势的中央权力。威尔逊希望看到这个强有力的权力“直接来自一切权力的最终法源——人民”。威尔逊说道：“而政府不但应该拥有一般人民授予的力量，而且也该有着一般人民的想法或心意（麦迪逊特别强调这几个字）。立法机构应该就是整个社会最逼真的缩影。”为什么要有代议制？那只是因为人民无法集体行动而已。一般公民不会反对全民直接选举，反对只会来自州政府罢了。

梅森同意他的看法。“在目前的邦联体系之下，”他说，“国会代表的是各州，而非各州人民。”麦迪逊的笔记特别在“各州”、“人民”下方画线强调，他这么做很自然，毕竟这多半是他的主意！“新政府的体制则完全不同，”梅森继续说下去，“他们代表的是人民；因此，应该由人民选举产生。一个真正的代议政治，最重要的条件就是代表们必须和他们的选民看法一致，以人民的想法为想法，以人民的感受为感受。为做到这一点，代表甚至应该与选民为同一地的居民。反对民主式选举的意

见已经说了很多……但是要知道，天下没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能够完美无缺，毫无瑕疵；若要成立一个共和政府，选举中多少会有一些流弊，这是无法避免的。”

这个时候，麦迪逊用坚定的语气插话道，立法机构里至少该有一院由人民选出。他认为这是“自由政府体制最显明不过的一项原则”。

现在轮到特拉华的里德站起来发表高论了，他的谈话内容就一个小州代表来说，可谓一鸣惊人，预示出日后政治现实的发展情势。“我们太执着于州政府了，”他说，“我们应该把眼光放远，考虑州政府的前景。一个中央级的政府，很快就会因事实需要把州政府给吞噬了。州政府的功用，不久就会变成仅用来选出国家议会罢了。”

五十三岁的里德是《独立宣言》的签署人之一，以律师为业，终身从政。他家居纽卡斯尔，住在特拉华河畔一栋大宅子里，府内绿草如茵，马厩成行，不过听说他手里头没有什么钱。里德瘦长的个子，和悦近人，却带着一股素朴苦行的气息；两眼下的眼袋，像是一夜没睡好的模样。此时他说起话来语气颇重，在发脾气的边缘。与其让小州笼罩在大州阴影之下，他倒希望将所有的州界一概抹去。他反对把原来的老邦联体制修补一番就算完事。“这就好像用块新布为旧衣裳打上补丁一样，”他说，“原来的邦联用的是暂时性的法子，它撑不了多久，也补不好啦。要是我们不想出新法子来建立一个像样的政府，大家要不完蛋，要不就又得重新再来一次。若以为一般老百姓会嫌弃普选出来的政府，这种想法大错特错……我们一定得把州政府扫地出门不可！大家最好大声说说实在话吧！”

这番话不但令人印象深刻，也很吓人，不过里德之言的确是出自肺腑。紧跟着他这一阵爆发之后，南卡罗来纳的平克尼将军起来发言了。将军比他聪颖的堂弟，另一位查尔斯·平克尼年长十一岁，曾投入革命的战事。他可真是一号不简单的人物，早年在英格兰受教育，出身西敏寺公学，后来又入牛津，在名法学家布莱克史东门下受教。在伦敦中殿律师学院研读法律之后，取得英国律师的资格；转赴欧洲大陆游览之前，甚至曾随一位法官出巡视案。他说得一口好法文，家财万贯，又结得一门好亲事，言谈举止想来必是一副英国绅士派头。当年对英作战，在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顿镇，他做了英军的阶下囚。英方曾用尽方法，好言相诱，想把他从美方劝过来。平克尼将军在家乡极受人爱戴，父老们都知道他同梅森一般，是个坚贞不二的共和派。而且他言语辞藻华丽，令人叹为观止，却又句句肺腑之言：“若我有一根血管，不随着对

国家的热爱而跳动，我就自己动手割裂了它；若我有一滴鲜血，不光彩地在我体内流动，我就自己动手放光它！”

但是在会议上，针对里德的意见，将军所说的却不是这么铿锵响亮的宏论。相反地，他此刻的话是那种虽然无关紧要，却相当实际，往往可以纾解公共辩论里紧张气氛的看法。将军带着点无奈表示，有些州里人口就是太少，没法子进行全民普选：“南卡罗来纳的居民这么稀落，怎么凑齐那四五千人一道来投票啊！”

说完，将军便坐下了。就算他这番简短朴实的意见，不曾使联邦大会诸君开窍，却也提醒了现代读者，与会代表当年所处的美国，几乎完全是一片村野，有大片无人居住的地区——代表们也许还视之为未开化地呢——居民质朴简单。几年以前，在革命的关键时期，马萨诸塞的塞勒姆选出来的议员就曾经被打发回家，因为大家发现，原来当地是用一顶帽子装着玉米粒和豆子来投票计数的。约翰·亚当斯听说此事，大大不以为然！塞勒姆人爱怎么选就怎么选，只要他们高兴，用数死鳕鱼的方式也可以——可是绝不要妨碍他们参与政事的权利。

平克尼将军发言的时候，时间已经晚了，于是大会宣告散会。这一天没有做出任何一项正面的决定。所有的决议都是否定的，大会以八比二反对由一般普选选出众议院的代表。总之星期三这一天讨论过的所有事情，后来都得重来一遍。也就是在这样的一天之后，当天晚上，华盛顿不得不在日记里写道：“今日出席大会，无事可书，全会过程不值一记，日后亦无可补述。”

那一整天里雨下个不停。华盛顿将军晚间和富兰克林老博士共进晚餐，并留下来喝茶。之后他回到莫里斯的住处，写信给法国的拉法耶特侯爵。将军在信中写道，侯爷大概会很惊讶他这位老朋友（指华盛顿自己）竟然违背心意，又回到了“公众舞台”。但是，很少有人能够抗拒出席联邦大会的魅力呀！这些会议将决定美利坚的前途，决定这个国家到底将会有一个保障生命、自由、财产的政府呢，还是会陷入无政府的混乱状态，听命于“某些野心煽动家”的嗾使。

当时《宾夕法尼亚邮报》转载一篇《纽约日报》的文章，讨论大会是否应该将会议的内容提供给报社。这篇文章语气高傲，却言之有理：“像这么重要的关键时刻，甚至需要会议以决定邦联的命运，大会却杜绝了报纸这么重要的流通渠道，老百姓的好奇心不能满足，他们的心声也无从传达，这种做法岂不危险，有悖政治常情？”

但是代表们才万万不愿卷入报纸这宏伟的大通道的乱流里呢。严守秘密的规定继续不变，次日星期四早上10点，宾州州议会的门口依然站着岗哨，向前来开会的代表敬礼，间或彼此寒暄两句，聊聊天气什么的。代表纷纷落座，厅门关闭，会议一开始，《弗吉尼亚决议案》的第五条立刻又被提出来讨论，这一条是关于合众国参议院的问题。应该选多少位参议员才恰当？又该怎么个选法？迪金森动议主张参议员应由各州议会选出，康涅狄格的舍曼附议赞成。麦迪逊则认为，和全民普选出来的众议院相较，参议院的作用在于其议事过程可以更为冷静、有系统、富智能（这也是一般对不列颠上议院的看法）。“如果扩大参议院的编制，”麦迪逊说，“不是反而让他们染上了本来希望靠他们纠正的弊端吗？”格里也提醒众人，到目前为止，大会已经考虑过四种选拔参议员的方法：由众议院推选，由行政首脑选派，由人民选出，或由州议会选任。大家别忘了，美国分成土地利益与商业利益两派。格里自己赞成参议员由州议会负责选出，因为“商业与金钱利益，交在州议会的手里，要比放在一般民众手里保险得多”。州议会里的诸君子，“品德比较高尚，可以防范……不公。州议会反对纸币，老百姓却喜欢”。

格里是那种专顾本身利益来立法的政客。这并不是责备他诡诈或缺乏爱国心，他在独立革命里的热心程度，还没有几个人比得上。但是他也有目光短浅的时候，被一时的事件——谢司上尉一帮人的暴动、马萨诸塞的纸币派等等——把他的眼光给蒙蔽住了，因此他所主张的宪法也只能医一时之弊。而不久将从马里兰赶来开会的马丁则是另一号这类人物，他们两人的顽固不相上下。看起来，代表着“商业利益”的有钱一派，在大会中的表现可谓乏善可陈。到目前为止，只有像麦迪逊、威思、威尔逊之类的学者派，才会从长计议，愿意在仔细筹划之下，为将来冒一点风险。

这时候，作风永远中庸稳健而饱学的迪金森提出了两个看法。这第一个意见虽然颇有特色，大会却根本没法子接受；而他的第二个意见却以巧妙譬喻，一下子就为大会解开了此前老想不透的不解之谜：所谓国家级的联邦结合——“两个最高权力机构”——古弗尼尔·莫里斯就一直弄不通这个概念。

迪金森说道，他希望美国的参议院能由最为显赫的人士组成，一以身份，一以财富，和不列颠的贵族院越接近越好。这类人士由州议会选派出来的可能性比其他模式都大。美国境内，有太多各种不同的利益需要调和折衷，但是没有关系，与其把这看成弱点，毋宁说是力量更来得

恰当，像大不列颠，其宪法就极具多样性。我们是不可能废去各州，合并成为一个政府的。“让我们的政府，”迪金森说道，“效法太阳星系。总政府就是太阳，而各州则是行星，虽形似排拒却复牵引，整个体系在各个轨道上规律而和谐地运行不已。”

大会众人紧紧攫住这个比喻不放，会场上但凡作笔记者一时都在振笔疾书。迪金森的演说中又提到了“十三道小溪，遵循着同一水道”。纽约的雅茨法官记的是“个别小溪联合起来，最终将汇为一条壮观大河，徐流入海”。

迪金森所作的比喻——不包括“壮观大河”那部分——后来一再地被众人提及，在冬天各州批准的辩论过程中发挥了极大作用。但是此刻在大会上，对这个问题了解得很透彻的威尔逊，可不需要这番阐释来帮助他看清问题。威尔逊有礼貌地对他这位同仁的巧妙譬喻表示接受之后，马上就反驳道，不列颠政府的例子不足为训。“我们的风俗，我们的法律，我们对限定继承权与长子继承权的取消，以及我们人民整体的民情思潮，都与他们格格不入。而且我也知道，过去所有的联盟都系毁于某些成员力量的增长和野心之下；因此，我主张参议院应由人民投票选出。”

威尔逊的意见遭到否决。委员会一致通过迪金森的动议，国家参议院的人选应由各州议会指派。这个问题就如此解决了，再也没有更改。到了6月25日，大会以九州对两州，在弗吉尼亚和宾州的反对之下，正式地采纳了这项动议。于是在1787年的宪法中，便如此地规定了。（直到1913年，美国才通过第十七条修正案，改由人民直接选出参议员。）

---

[1]圣乔治（St.George，约260-303）：古罗马时期基督教殉教者，英国护国圣人，传说曾斩龙。

[2]中世纪法兰西人作战时的口号。

第七章　国会否决权；比例代表制；代表们去信家园

联邦自由权之于诸州，正如公民自由权之于个人……我不以为各州将有为国家级政府吞噬之虞。反之，我倒希望它们别把国家级政府给吞噬了才好。

——威尔逊，于联邦大会

不论是法国的克雷夫科尔、托克维尔，还是英国的布赖斯爵士，对美国观察最入微的人士好像都是外国人，至少也是在国外出生并且受教育的人。在联邦大会里面，威尔逊就是一个清晰有力的声音，这个声音的后面，是他长年浸淫在美国政治法律中深广的经验。提起威尔逊，富兰克林老喜欢说“我那博学的同仁”。威尔逊的口才并不便给，也缺乏帕特里克·亨利谈话时所带的魅力和诗意。他讲起话来蛮枯燥的，有力而持久。但是，单单他观点中常带着的那份澄澈明白，就使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6月8日那天，威尔逊发挥的效力特别显著。那天早上，全体委员会动议，重新考虑《弗吉尼亚决议案》第六条的倒数第二款——用平克尼的话来说，就是：“国家级立法机构有权否决所有其认为不当的法律。”格里宣称他坚决反对；他认为，国会一旦拥有这种权力，各州就只有供其驱使的份了。“这项否决权一定会被滥用，”格里激昂地说道，“新成立的州，如果看法和老州分歧，就绝对不会加入合众国了。它们甚至可能会处在外国的影响之下，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会遵从其他

州意志下的否决权吗？”

西南的纳齐兹、新奥尔良等地有西班牙的阴谋，纽约反独立分子和隔界加拿大地区的英人勾结。欧洲方面来的影响，在代表的心目中一直阴影重重。外国金子！这名词以后还会不断地出现。但是若将国会的否决权做某种形式的修改，虽然不失为权宜之计，却难免使决定权偏向某一边。以个人为例，威尔逊说，世上可没有哪一种法律，让你在某种情况之下务必遵从，在另一种情况之下却可以悉听尊便的。“联邦自由权之于诸州，正如公民自由权之于个人。”当初未开化的野蛮人，就是在放弃了个人的自主权之下，才换得社会组织里面的公民自由，因此才渐离自然状态。难道各州竟然不愿意作同样牺牲，以换取联邦的自由吗？威尔逊提醒在场的代表，国会刚成立的时候，也是抱定单一国家的宗旨出发，没有倾轧，不分利益。“我们千万不能忘记，当初革命初起时所说的话：‘不再有弗吉尼亚，不再有马萨诸塞，也不再有宾夕法尼亚。我们已经成为同胞一国，埋葬掉所有的地方私利和倾轧。’”

帕特里克·亨利这句革命时期的名言，再度在众人的耳边响起。但是，“形势开始变了，”威尔逊继续说道，“各州政府才一成立，大家的猜忌和野心就马上露了原形。每一个州都争先恐后地想要在这块共同的面包上多抢一口，最后终于把邦联弄得支离破碎，搞成现在这副无能模样。回想一下国会通过这部《邦联条例》的过程，好好地把它最初的草案和最后的定案比较一下！……里面的毛病之一，就是缺少一个能够有力控驭各部分的整体力量。整体怎么可以在不必要的情况下随意牺牲部分呢；可是反过来说，任由各部分来摆布整体，总体的利益不就一直会被地方的私利给牺牲了吗？”

邦联的困境，历历在目；战争的岁月，如在眼前；也难怪大伙发起言来，开口闭口就要想当初，因为“当初”才过去没多久呀——对英和约是四年前定下的，《独立宣言》也不过是十一年前的事，各州州宪的制定更是才没有几年。这段日子里头，各州的势力强大起来，国会和邦联的力量则日渐萎弱，与会代表对这个情况都看得很清楚。他们也知道，联邦大会上有两类文件可以用以遵循：一是各州州宪，一是《邦联条例》。除此之外，完全是一片未知领域——也就是拉丁文所说的“不曾记载的疆域”——得凭大家大胆冒险涉入，一探究竟。而事实上大会也已经一步踏进去了。宾州州议会的门外，百万人民在等待。他们的意见、想法，都是大会在建立这个新政府的时候，必须加以揣摩考虑的。

迪金森同意威尔逊的看法，认为应该授予国会凌驾于州法之上的权

力。“我们面临两项选择，”迪金森论道，“一是甘冒各州被国家政府权力损伤的危险，另一是冒国家政府为各州损伤的危险。我认为来自各州的危险为害更大。”

可以想象，会场中此刻必定掀起一阵骚动。特拉华的代表贝德福德，简直气极了，愤愤指出迪金森的话正好证明了“桌上这份决议案主张的体制”不可行。贝德福德当时一定还手指一下桌上的《弗吉尼亚决议案》。他问道，难道这套决议案意欲剥夺小州的投票权不成？然后就可以任意乱整特拉华了？于是在国家总政府里，特拉华就只占九十分之一，“而弗吉尼亚、宾夕法尼亚鲸吞掉全部的三分之一”！

贝德福德性情顽强火爆。他那位于威明顿的墓志铭这样形容：“其人俊逸。”而他的耿耿忠心也只到特拉华的州界为止。他问道：“如此一来，如果这些大州嫌小州有碍他们的野心或利益取向，不就可以随时任意践踏小州了吗？依我看，宾夕法尼亚和弗吉尼亚好似有意建立一种体制，好让他们随意操纵，为所欲为。”而且，这个所谓的否决权又该如何行使呢？难道要把那些州定的法律悬而不用，却专程送到八百英里外，一直等到那个不见得能够判断地方需要的机构考虑之后再说吗？“这个国家立法机构，”贝德福德最后问道，“它的会期是不是永无休止，好修改各州送来的法律呢？”

可以感觉出来，整个联邦大会期间，与会代表都一再意识到美国幅员的广大，各州距离的遥远，以及从南到北漫长、昂贵的旅程。从南卡罗来纳出发到英国去，跟北上波士顿的便利程度是一样的。由伦敦过海来的报纸，抵达乔治亚州萨凡纳的速度，要比马萨诸塞或康涅狄格的陆运邮递来得快捷。每一位代表的思绪都受到这些事实的感染，他们仿佛看到了不断换乘的马匹，还有冒险沿海破浪缓行的船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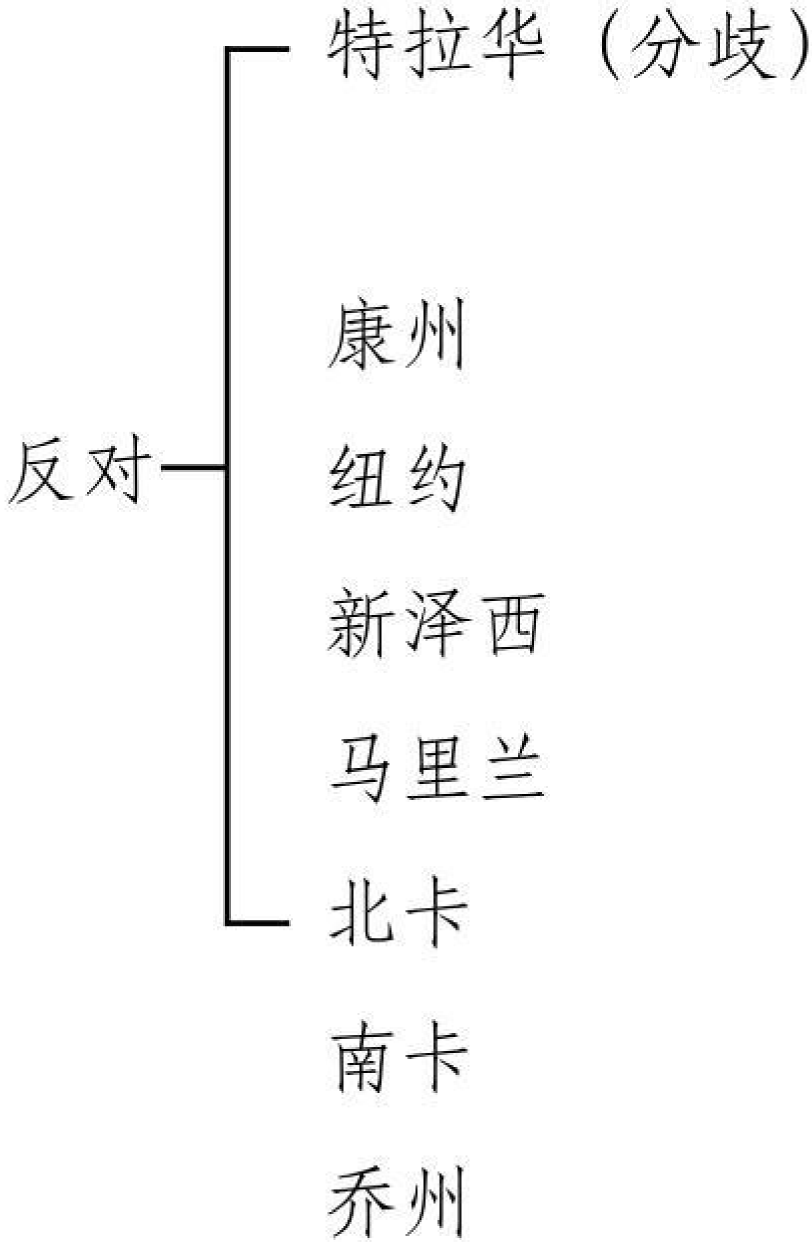
针对诸小州的疑虑，麦迪逊回复贝德福德道：“如果大州真的有那种如阁下指责的贪欲野心，一旦中央总政府的控制不存，小州在强邻环伺之下，处境难道还会更安全吗？”万一合众国解了体，小州会有什么样的下场？要是我们不为现在这个有缺陷的系统赶紧找一个有效的替代系统，合众国的解体极有可能。

这个时候，南卡罗来纳的代表巴特勒介入发言，南卡对自己遥远的地理位置，颇感忧虑。巴特勒态度高傲而且——麦迪逊记道——“态度激烈”。巴特勒“态度激烈地反对国会对州级法律的否决权……因为如此一来，将断送了远方诸州对平等正义所怀的一切期望。南卡一地的人

民，他相信，绝对不会听信这一套说词的”。根据汉密尔顿简略的笔记，巴特勒语气甚重：“难道有人情愿将自己的财产放手信托给一个千里之外的政府吗？”

“就平克尼和麦迪逊所提，将国会的否决权延及所有情况一案”，麦迪逊的笔记记载了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麻州
宾州
弗州（伦道夫与梅森反对,华盛顿将军意见未予征询。）



此既经否决，从此定案，不曾再提出讨论。

第二天早晨，6月9日星期六，是联邦大会的一个险日。大家再度把《弗吉尼亚决议案》里面那个要命的第四条拿出来讨论。新泽西的佩特森提出动议：“[全体]委员会应该就有关国家立法机构投票规定的条款再度进行讨论。”各州在国会里的代表席次应该依什么方式分配？像现

在国会所行的制度一样拥有同等的投票权，还是像《弗吉尼亚决议案》建议的那样，依各州的人口或财富而定？新泽西的布里尔利法官附议佩特森的动议，他很抱歉大家得再把这个问题重新讨论一遍。因为照表面上来看，“依比例分配”好像很公平，但依布里尔利的意思，这种方式既不公平也不公正。“如此一来，像马萨诸塞、宾夕法尼亚，还有弗吉尼亚几个大州提出的议案，一定都能通行无阻。光是弗吉尼亚一州，就可以拥有十六个席位，这样一支坚强的队伍，等于摆了一个谁也打不破的阵势；而那个只分配到一席的乔治亚，还有其他几个小州，就只有委屈加入大州阵营，祈求自己在天平上还能维持住那么一点分量。”

这个问题能造成大会好几天，甚至好几周的僵局。布里尔利又继续说道，他此番前来，一心准备支持一个较前有活力且更稳定的政府。可是现在他却感到非常吃惊，也很担心。对于代表制度的不公，究竟有何因应的匡救之道？“我看只有一个法子，就是打开一张美国地图，把现在所有的境界线统统抹去，把整个领土重新划分成大小一样的十三等份。”

小州人士开始包抄上来了。新泽西的佩特森也马上在他同事布里尔利的后面起来表示，比例代表制是在打击小州的存在。他要大会想一想，大家到底是在什么名义之下来到此地开会的——别忘了那项经由国会通过、并为数州授托委员会所引用的决议啊。让我们再把马萨诸塞代表的委任书拿出来念念看！

于是大会又把马萨诸塞的委任书念了一次：“唯一且特定的任务，系修改现行《邦联条例》……”

“我们如果不遵照这个规定去做，就会被我们的选民指责僭权。”佩特森愤然说道，“我们在这里聚集，是为了联邦之事，以十三个各有主权的独立州的代理人身份出席。我们怎么可以擅自把各州独立的自主权合并起来成为一个国家，却把当初为了不同目的，派我们前来的本州主权废去呢？……美利坚人民的眼光是雪亮的，绝对不会被我们欺蒙。他们从来就不曾考虑设立一个与联邦制政府相对的国家级政府……我们没有权力在联邦框架之外另起炉灶，就算我们有这个权力，老百姓也还不到接受它的程度。”

又是那句警世的老调：老百姓还不到可以接受改变的时候，他们还不能接受改革，还不能行使选举权，还不能容纳“创新”。佩特森才气纵横，在家乡极受同僚敬重。在会议目前进行的这个阶段当中，他有这种

想法倒也不是没有道理。前面的道路无法看清，小州的地位好像也确实受到了威胁。佩特森继续说道，各位先生似乎是在暗示，如果小州执意不肯合作，大州恐怕就会考虑单独结盟。他们爱结盟就结盟好了！他们可不能强迫别人跟他们合伙。

“因此，本人在此宣布，”佩特森作结论道，“我永远不会赞成我们现在讨论的这个制度，我会尽我一切的力量，在我代表的州内反对它。我本人，以及我的州，绝不会向任何暴政或专制低头！”

佩特森说完之后，会场必定起了一阵骚动低语；他在最后一定提高了音量，声音十分响亮。雅茨、鲁弗斯·金、麦迪逊几个人都把他这段话记了下来，我们也有佩特森本人对此所做的记录。我们不禁想看看，小州代表在被这番话激起了挑战心之后，是否会有更多的回响；我们也想看看伦道夫、威尔逊、麦迪逊这类人士，听了佩特森一席话，会沮丧到什么程度。这个时候，威尔逊起来回答佩特森了。从他的话里，我们可以感受到他的愤怒，到了最后，他甚至有些拼命的味道：“新泽西在国事上可以和宾州有一样的权利吗？我要说，不可以！这样太不公平了——我绝不会参与这种联盟的方式。新泽西来的那位先生的意见很坦白，我要为此嘉许他，而且我也会和他一样地坦白。我再说一次，我绝不会同意他的信念。假使各州都不肯放弃自己任何主权，再怎么讨论成立一个国家级政府也是枉然。”

这个节骨眼上，甚至在整个6月份里，大会竟然始终不曾流产，代表不曾各自收拾回家，倒真是令人稀奇。那些大州坚持起来，其顽固的程度比起小州有过之而无不及。说起来，毕竟是小州人士，如特拉华的里德以及新泽西的布里尔利，主张抹掉州际的界线，把合众国给重新分配一次。特拉华当然可以这么说，重新定界对它只有好处没有损失。大会最主要的问题，还是在于小州对抗大州，十州抵制三州。罗得岛虽然不在场无法计入，可是大家知道它迟早都会加入新政府的——如果还会有一个新政府的话。

威尔逊一言既毕，一个早上也已经过去了，州议会厅外面的大钟正好敲了正午。于是比例席次的问题暂行搁置，全体委员会暂时休会，到下周一再行聚集。代表们各自回到旅馆或寄宿之处。华盛顿到城市旅馆用餐，餐后“在包尔先生家饮茶”，他在日记里写道：“直坐到十点钟才告辞。”

马里兰的马丁，这位专好点火煽动的反国家主义者，已经在当天早

上抵达会场。他就了座，却出奇地沉默。大伙都需要利用周末好好休息一番，并在星期一前重新斟酌考虑。布里尔利法官，以及接在他后面发言的佩特森，他们这天反对统合政府的辩辞都令人印象深刻，火力十足。不管大会打算采用哪一种制度，小州都绝不会同意《弗吉尼亚决议案》所提议的比例代表制。到目前为止，纽约的代表一直很少发言，虽然汉密尔顿在场，而且他一向亦非沉默寡言之人。他本州的两位同事公开和他唱反调：雅茨和兰辛强烈反对成立一个国家级体系，在老家造成很大影响。他们不喜欢在纽约州之外，再另设一个“强大的政府”。但是，大家都知道汉密尔顿非常有技巧，他的沉默只不过是在等待时机到来罢了。

现在代表们都意识到一个事实，大会不是一天两天就可以解决的事了，很可能一直拖到秋天都难讲。最大、最棘手的问题还没有开始面对呢。奴隶问题！各州的奴隶应该怎么个计算法呢？统计各州应有的票数时，奴隶是该算作人口，还是财产呢？还有西部地区的问题！西部居民的票数该怎么算呢？是照人口还是用个什么方法以财产为准呢？这两个题目都很棘手。华盛顿写信回家道，他不可能在秋收以前返家了，“而且天知道那之后还要拖上多久”。他吩咐家人把书房里那把新雨伞，还有“那件暗红领子的蓝大衣”给一道送过来。他还叮嘱家人，爬在房外的忍冬也该钉牢架妥，好让它蔓爬开来。“另外，”将军写信给农场的管事道，“那些长得太密的胡萝卜，你把它们弄疏些了吗？”

没有一个农场的主人会忘记自己的田地，尤其在成长的季节里；也没有一个庄稼人，不管他在哪里，不会在早晨望望天，看看今儿个天气怎样。华盛顿爱极了他的弗农山庄，每次离家外出都难受至极，而每回返乡则是一大乐事。自他成人以后，不论身在何方，联邦大会也好，战地也罢，或是总统的官邸，将军的信里总是句句不忘农事的叮嘱。将军在1787年这年夏天的信里，显得意气消沉，延续了他同年春天那种没有把握的心情。他写信给杰伊道，他担心那个怪物——主权问题——会把事情全盘搞砸。随着大会的进行，将军在给友人戴维·斯图尔特的信里说道，他真想知道到底“哪一种政府才最适用于我们的国家”。但是他也深深相信：“这一切乱象最主要的根源，出在各州政府，和渗透他们整个系统的那股深入坚持的权势……”只顾自己的地域观念，对独立主权的欲望，个别的利益等等——种种褊狭的作风，都不肯为了共同福祉做半点让步。“国内荏弱，国外受人轻视，就是我们现况的写照，”华盛顿在信末写道，“真是可鄙啊。”

大会期间，华盛顿写的信从来没有乐观过，那股在独立战争时期支持他争取国会后援的将军之怒现在似乎停息了。华盛顿从来不曾像其他代表一样，在信中提及这次会议有多“重要”，也不曾以为全世界的眼睛都在看着费城。相反地，将军的态度似乎根本就像是在勉力忍耐着，把它忍过去。他坐在主席台上，面对着众位代表；全体委员会开锣，他便从主席位上下来。这个夏天里面，他曾经两次表示极大不悦。除此之外，华盛顿始终保持他一向节制寡言的作风，大家也认为他本来就是这样。

将军的老友，从弗吉尼亚的葛斯敦堂来的梅森，却完全是另一副模样。梅森写信给他在弗州的儿子说，他从来没有想到自己会处于这等情境。这话出自一位曾经有过辉煌爱国纪录的人士，用词真是很重了。“全合众国的目光，”他写道，“都落在大会上，他们焦灼地期待着。但愿上天帮助我们别让他们失望，好好建立起一个贤能公正的政府。就我个人来说……如果光是出钱叫我来开这个会，一天付我一千镑我也不干。那时候跟英国闹革命，建立新政府，和我们现在面临的大事比起来，实在都算不得什么了。那个时候，大家多少有着一定程度的兴奋，激励鼓舞着人心。可是我们现在却要完全靠着沉着理性，来考虑这个拟议中的政府体制，对那些尚未出生的百万人祸福的影响。这个责任，实在艰至巨至，从某种意义上说，非人的理解力可参透。”

那个世纪的人说话行事，动不动就要提到后世子孙，很直白地寻求他们的支持和喝彩。“*现在和未来的世代，世人都会知道。*”约翰·亚当斯三十岁的时候，在反抗印花税的宣传文件里就有过这么一句。带有这种使命感并不好受；要一个人承认，后世子孙会因为他的所为或所不为而赞美或诅咒他，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大会中代表们常常如此表白。“我们应该想一想，”威尔逊说，“我们不仅仅是为眼前一时提供一部宪法而已，我们为的是未来的世世代代。”南卡罗来纳的拉特利奇也表示：“我们是为一个伟大的帝国奠定基础，应该要有长远眼光，不单单只为目前打算。”麦迪逊则宣称，此刻所斟酌的大计，“将决定共和国永久的命运”。甚至连小心谨慎、精于谋算的格里，眼光虽然狭隘，也提醒大会“一定得做出一点成果来，否则不单是美国，全世界都会失望”。

这番话竟然会出自这样一群有家业的绅士口中，的确是一件稀奇的事，因为某些历史学者暗示，他们一心一意，其实只是为了商务目的，并保障自家钱财。麦迪逊写信给巴黎的威廉·肖特说：“众人的眼光和希

望，都在这次大会上面。”他在6月这同一天里又给杰斐逊去信道：“华盛顿将军前来出席，可见他对此会的重视程度。此地人人都满怀希望；大家都认定会议的结果，在某种意义上，会对我们的命运有重大的影响。”

“在某种意义上”。年轻的麦迪逊，宪法之父，讲话从不夸大。

这一年夏天，由大西洋对岸寄给杰斐逊的信件又多又重，他的友人都迫不及待地尽可能把消息传递给他。费城有一位本杰明·拉什医生，对大会满怀着希望，甚至到了超过现实情况的地步。他写信给伦敦那位以同情美国著称的普赖斯医生道，迪金森先生告诉他，代表们人人“目标一致，他希望他们在方法手段上也都能同样地团结合作……亚当斯先生那本大作《为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辩》主张的精彩原则深入人心，我们无疑可以建立一个大有为的合一联邦立法机构”。他又提到罗得岛不来与会的恶劣举动，但是也表示该州不论人口、实力和声望都微不足道，所以它的叛离也就无足轻重了。至于普赖斯的老朋友富兰克林博士，“他每天准时到会，甚至参与大会作业和讨论，充分表示出他对大会无上的眷爱。他说这是他这辈子参加过的最了不起、最令人肃然起敬的会议了”。

这些信件当中，对于大会的动态描述得最为栩栩如生的一封，恐怕首推天性愉悦、英勇坦率的炮兵将军诺克斯所写的信。诺克斯曾做过书商，是独立革命战争的英雄。诺克斯体重达三百磅，夫妻两人被时人称作“纽约州尺码最大的一对”。他们在纽约过着豪奢的生活，经常宴客。作风豪爽俗气、看事一味乐观的诺克斯跟威尔逊一样，是个土地投机客，借起钱来不顾死活，官司不断。讨厌他的人批评他十足发酒疯的德性，又嫌他话太多。可是他对华盛顿、拉法耶特等人却充满了敬爱。他对联邦大会热情洋溢，充满了兴趣，曾写信表示他的希望都在这个大会上面了：“如果他们敢大胆地坚持，不顾众人的反对，建议成立一个有效率的国家级政府，让大家脱离目前这种毛病百出的州政系统纠结，那我们还有可能成为一个幸福伟大的国家。不过我不以为他们的建议真会那么高明，也不期望大家会马上接受。我认为各界反而会嘲笑他们，就像那些人嘲笑诺亚的老方舟一样……可是，万一大会打算迎合现状，万一他们昧于地域之见、缺少全局的观点，万一他们只是把现在这个叫做邦联的差劲破东西钉补一番，注意啰，你们这些爱国分子只好求告老天了，因为你们就需要它的保佑了！”

第八章　美利坚分成两派；“舍曼妥协案”；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6月11日至13日

在非常时期，势单力微者亦当义正辞严地奋力一搏，不愿意如此铤而走险之人，殊为可耻。

——伦道夫，于联邦大会

叫一个南方人习惯“东部人”的作风，真不是件容易的事。弗吉尼亚州州长伦道夫，就是一个地道的南方弗州人。虽然他天生的修养风度，使得他可以和新英格兰那些人相处，可是他们真的完全是另外一种人——个性乖张，狡猾难缠，说起话来哼哼唧唧，带着一种刺耳的杂音。宾州以南地方来的人听这些新英格兰人说话，真像是一种永无休止的恼人活罪。曾经有人听到一位南方人（不是大会一员）说过，在他自己真正和他们有过接触以前，他本来讨厌所有新英格兰地方的人，因为他们老爱穿黑色的羊毛袜子。这些人是可恶的扬基[1]，自从南卡罗来纳第一批志愿军投效华盛顿的部队以来，南方人就一直讨厌北佬扬基。约翰·亚当斯在费城参加大陆会议时，就曾在家信里写道：“从新英格兰那四处殖民地来的人士，品性跟其他人很不相同……差别之大简直就像是不同国度的人。”他担心因此会有不良的后果：“双方若不留神，若对彼此不能保持极度的宽容谨慎谦虚，后果将不堪设想。”

他说此话之时是在1775年，但到了1787年的6月，联邦大会正在如

火如荼进行的时候，地域性的歧异似乎仍然牢不可破。杰斐逊就说过，有人建议封闭密西西比河，这事令他忧心不已，恐怕“我们邦联将因此东西分裂”。南卡罗来纳的巴特勒写信回家道，东部各州与南部各州的利害冲突迥异到“就好像俄国和土耳其般水火不容”。康涅狄格对稻米、靛蓝类染料知道多少？宾州对以奴工起家为本的经济体系又了解几分？约翰·亚当斯在对英和约中，提出了一个基本条件，规定麻州渔人可以熏晒在纽芬兰大浅滩捕获的鱼只。可是乔治亚人才不在乎波士顿州议会厅讲坛上面雕饰的那条神圣鳕鱼呢！那一英亩丰硕鳕鱼曝晒在太阳下所散发出的宝贝香气，一只南方鼻子可嗅不出。甚至连博学多闻的麦迪逊，也坦承自己对乔治亚事务的了解跟对俄国堪察加半岛事务的了解一样少。杰斐逊曾写信给友人沙特吕，描写南北两地的特色：

北方人

冷静

严肃、不沾酒

勤勉

有毅力

独立

力保自己与他人的自由

私心

欺诈

迷信宗教，伪善

南方人

暴躁

嗜酒

怠惰

不可靠

不独立

热心自己的自由，践踏他人自由

大方

诚实

忠于自己的良心，没有特殊的宗教狂

热或主张

6月11日星期一，大会最出风头的人物是位地道的新英格兰人，康州来的舍曼，从外表到行为都符合典型。六十六岁的他，个子高瘦，鼻子尖细，一头深色头发，间杂几抹银灰，笔直地切过前额，直垂领际。他衣着朴素，手大脚大，有人记载，他的动作“像匹粗硬布般拘谨僵硬”。但是那张棱角分明的脸十分庄严，间距很宽的棕色双眼很是深邃。约翰·亚当斯这样说他：“这个老清教徒，诚实得就像个天使似的。”有一回在国会里，杰斐逊把他指给一位访客看，说：“那位是康州来的舍曼先生，他老先生这辈子从来没有说过一句蠢话。”舍曼出自鞋匠家庭，少时从父学艺，然后一路务农、任律师，一步步出人头地，是《独立宣言》的签字人之一。大家都喜欢传讲他的故事，像他如何在年轻从政时就告诫同僚道：“如果你是少数，多多发表意见；如果是多数，专心投票就好了。”还有一次，舍曼应邀为一座新桥落成典礼致辞，他上桥走了两步，就回转身来，仅仅对着满场静等他开口的来宾说了一句话便结束了：“我只看它站得挺稳的。”

在联邦大会里，舍曼发言次数共达一百三十八次，只有麦迪逊、威尔逊、古弗尼尔·莫里斯三人超过他。与会众人之中，没有一人比他给我们的印象更为生动鲜明。乔治亚的皮尔斯上校记道：“我从不记得见过像舍曼这么怪异的家伙。他动作笨拙，表情呆滞，举手投足之间，说不出的奇怪……谈吐奇特，演说时用字不雅……这些都使他显得那么怪异可笑。可是，他却值得大加赞美。他是一位能干的政治家，行事极具手腕，值得注意的是他很少失利。”

舍曼在5月30日来到费城，刚来的时候并不急着在国家级政府上下注。杰里迈亚·沃兹沃思曾从康州首府哈特福特写信来道，他担心舍曼有意把邦联这一“政府的旧框架”修补一番就算了事，而不准备另行考虑其他比较有效的方式。“他像魔鬼一般狡诈多计，”沃兹沃思批评舍曼道，“要是你想攻击他，动手之前一定得先把他搞清楚再说。他可不好摆布，要是让他疑心到你在耍他，你还不如去抓条鳗鱼尾巴吧。”

像魔鬼般诡诈，像天使般诚实，像鳗鱼般滑溜，像粗硬布般僵硬——只有一个政治家才能招来这么多自相矛盾的形容词。6月11日那个温暖的星期一早晨，大会才刚开始，舍曼就迫不及待地站起来提出议案，这议案当天虽遭否决，最终却救了大会。他针对的问题，是上星期六搁置的那个重要问题，如何分配国会席次：小州希望各州等席，而大州却出于显而易见的理由主张比例分配。

“沙曼先生建议……”麦迪逊记道。麦迪逊算是当时的拼字好手，却把舍曼（Sherman）拼成沙曼（Sharman），他自然是依照发音而拼的。他也习惯把拉特利奇（Rutledge）的第一个e拼成i，把迪金森（Dickinson）的第二个i拼成e，把平克尼（Pinckney）的c给漏掉，“秘密”（secrecy）一字的第二个c拼成s，“可能”（probably）一词的第二个b漏掉不写……“沙曼先生建议第一院[众议院]，其席位依各州自由居民的人数而定；而第二院即参议院里的席次，不多不少每州一席。”

直到一个月之后，大会才又回头采用舍曼这个解决方案，史称“康涅狄格妥协案”、“大妥协”或“舍曼妥协案”。这个功劳也不能完全归给舍曼，以前就曾经有人提出过。不过确有记载表明，舍曼在1776年时就略微提过这个想法。当时大陆会议正着手准备《邦联条例》，为各殖民地应依人口比例分配席次呢，还是“根据他们缴纳的款项”而犹疑不决。舍曼认为应该双管齐下：既依州，也依人口。当时没有人理睬他的话。“一个重大问题首次提出时，”约翰·亚当斯曾经说过，“往往很少人，甚至连最了不起的大人物也不例外，能够立刻直觉地察觉到其全面影响。”

联邦大会和当初的大陆会议一样，对舍曼的议案半信半疑，虽然他解释这个办法可以保护小州。“上院票决的效力，”他说，“和下院不相上下，这样就可以保护他们的权利。”

在此关头，连不带感情的文字记录都盖不住现场那一片激动的气氛。每一个人都在议论不休，纷纷提出动议和修正案。南卡罗来纳的拉

特利奇表示，下院的票数应依各州“贡献配额”而定——也就是各州缴交国库的税额与贡款。拉特利奇的同僚巴特勒则直截了当地指出，金钱就是力量，各州应依财力来决定其在政府中的分量。如果税金决定代表的多寡，格里插嘴问道——那么黑奴该怎么算？“黑人也是财产，”格里说，“对南方来说，就像北方的牛马一样。”那北方的牛马为什么没有代表权呢？

这是个辛辣尖刻的问题，在日后的年月里，还会一再被提出来。威尔逊此时建议采用“五分之三条款”，如同1783年邦联国会的建议一般，席次比例应依照“全体白人和其他自由公民的总数计算，余下除不用纳税的印第安人以外，其他所有人则以五分之三计数”……所谓其余所有人，指的自然就是黑奴——宪法中很小心地回避了“奴隶”一词不用。而这“五分之三条款”却一直沿用下来，直到1868年第十四条修正案通过之后才弃而不用。

黑奴问题却也并不完全是一个南北对抗的地域争议。南方弗吉尼亚的梅森虽然拥有两百名奴隶，却曾公开地力促解放黑奴，他希望所有黑奴都获得自由。而北方新英格兰的船东，却从奴隶进口与南方的交易中获得极大利润；他们振振有词主张，奴隶制度是一个经济问题，与道德无关，应当交由各州自行决定。

奴隶问题一直要到8月份才又重新全面提出讨论。在这6月的时候，争论重点主要集中在代表比例上面，小州对大州相持不下。这一向以来，富兰克林博士一直安静地坐着写东西，现在他想请大家听听他的意见。于是由威尔逊站起来代他传达心声……富兰克林表示，他已经注意到小州比大州好治理多了。因此他倒不反对把宾州的版图缩小一点，让些土地给隔邻的新泽西和特拉华两州。

这个来自宾州议长的大方建议，自是相当惊人。博士是认真的吗？富兰克林继续表示，到今天为止，他都很高兴地看到，大家在发言讨论的时候，都非常冷静沉着：“大家把我们派到这里来，是来互相商讨，不是来彼此斗争的；持着成见，或一味坚持己见，对我们毫无启发，也说服不了别人。这一方自以为是、激动，自会令另一方做出同样反应，而且更生重大龃龉。和谐一致可以增加我们会议的分量，有助于促进保全大家共同的福祉。”

对于代表比例的问题，博士表示他并不担心大州会把小州给吞了，这样对他们有什么好处？他记得这个世纪初，有人建议把苏格兰和英格

兰合并起来，苏格兰的爱国志士也同样担心得不得了，生怕代表人数占上风的英格兰人，会在国会里把他们给消灭了；结果事实证明这种想法根本多虑。而且，依照大会目前已提出的解决方案来看，恐怕只有小州把大州吞噬的可能吧。

于是富兰克林提出了一个拉特利奇议案的扩充版本——说明起来非常复杂冗长。议案提出后，并没有人就其提出动议。可是他这番长篇大论，却换得让大家激动情绪平静的机会。接着舍曼便请求大家，就他刚才主张参议院中各州等席的建议加以表决。大家以六比五——非常接近的票数——否决了他的主张，接着又以六比五通过两院中均行比例代表制。这个问题后来还会再度提出来讨论。

又是散会时间。代表们走入午后的暑气，疲惫地穿过街头走回各自住处，其实在那里也纾解不了多少困倦。富兰克林先生的花园里，则多亏桑树提供了好些荫凉。但是像这么个热天，即使有风，也是西南方向吹来的火炉般的风。整个费城都在暑气中汗流浃背，代表也只有咬牙忍受。

热气整晚不散。除了中间一度缓和，共持续热了九天。这些天气状况，我们是从一位康涅狄格代表，纽约哥伦比亚学院新上任的院长约翰逊的日记里得知的。大家称呼他为约翰逊博士，这是位很有魅力的人物，个性谦虚，一派学者风范。有人记得他在革命时对托利党、革命党双方，都同样采取疏远的态度，并在当选代表后拒绝出席大陆会议。但是联邦大会的代表们都很尊敬约翰逊博士，他曾被提名进入大会多个重要的委员会。每天傍晚他都记下当天的天气状况。他在6月1日抵达费城，下榻第二街的城市旅馆。

对任何熟悉费城夏天的人来说，约翰逊博士的日记读来真有痛切的感受。这个城市湿热的暑气使人情绪低落，国外来的旅客仿佛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费城热季最受罪的事，”一位法国旅人写道，“就是那些数都数不清楚、随时落在你脸上手上的虫蝇，它们到处叮咬，到处留下脏玩意，搞得每样东西污浊不堪。夜晚房门也得关得紧紧的，除非你不怕天亮时受它们的折磨。可是这样到处把门窗紧闭的做法，又使晚间入睡时的热气更加难以忍受，令人愈发难以成眠。白天里热得人发昏，只想上床睡觉，可是不管你多小心，只要一不留神放了只蝇子进来，马上叫你跳下床睡不成觉。”

另外叫法国旅人不满的一点，是他们口中费城那种“使用断头台式

窗子的可笑习惯”。这种上下开关的窗户，关的时候直往下冲，又不能像那种往外推式的窗户可以完全打开……1787年这个夏天，有位英国人记道，这个城市白天多忙、多吵啊！晚上，又静得多怪啊！到十一点，“全世界大概找不出第二个城有这么死寂的；这个时候除了巡夜人，你可能走遍半个城也见不到一个人影”。根据法国旅人莫罗·德·圣梅里的记载，城里到处都是蚊虫，甚至大白天光里也看得到臭虫；接骨木花粉末被认为是最好的杀虫剂。费城的星期天，简直是炼狱一般。“什么样的悲哀静寂笼罩着一切啊！”那名快活的巴黎人沙特吕写道，“死寂得简直令人疑心，恐怕是什么疫病或黑死病正在流行，使得费城人人把自己关在家里不敢出门。”不过英法两国来的旅客，都深为城西斯古吉尔河一带的优美景致、夜晚的萤火虫和白日花园里的蜂鸟所迷。此外，泥塘里牛蛙的喧叫、雷雨的狂暴，对外乡人来说，都是值得一记的新鲜事。

对大会代表们来说，他们的睡眠一定时续时断。寄宿处的房间很小，一觉醒来精神也不能完全恢复。但是大家鲜少发牢骚，他们在下午离开州议会厅之后，一定都极为忙碌，到晚间也是一样。许多秘谋、核心会议和政治协商，都在会外进行。代表们共进晚餐、互相拜访、在书信或日记中作简要记录，而且总是（实在令人惊异）不忘保密规定。6月间一个早上，乔治亚的皮尔斯曾拜访富兰克林博士，宾主们坐在花园里闲谈。皮尔斯记道，他们相谈“甚欢”。有人提到博士的高龄。“我的年纪够大了，”富兰克林愉快地说道，“都碍到后代子孙了。”

皮尔斯当年的笔记，以及他对代表们所作的记载，后来皆由其子将之精致地装订成册，加上红皮封面，并借来古雅书名，烫金印上《皮尔斯遗稿》。不过对于诸代表起居作息记载得最清楚的文件，要数华盛顿简洁精细的日记了：6月11日的晚上，舍曼提出“大妥协”那一天——将军一晚上都待在他借住在罗伯特·莫里斯家的房间里，稍早前约翰逊博士和他们共享了晚餐。星期二，将军赴城市旅馆出席一个音乐会，那儿的两间交谊厅的布置极为雅致，每间至少有五十英尺长……总之，不管是贴头密合的假发、密密扣合的羊毛外套，还是挥之不去的蚊虫、不干净的饮水——代表们都一一忍了下来。也许在州议会厅里，他们会脱去外衣，松开领巾吧。在这种时刻，历史是沉默的，英雄也只有默默受罪。

皮尔斯的札记还提到另外一段插曲，不但显示大家对保密规定的重视，也让我们看到代表对他们的主席，大会的执行长，是多么敬畏。一

天下午散会的时候，一位代表不慎将一页笔记失落在地板上，有人捡起来交给华盛顿。皮尔斯的笔记告诉我们，第二天讨论完毕，宣布散会之后，华盛顿从位子上站了起来。“各位！”他说，“我很遗憾我们当中有一位代表，竟然忽略了大会保密的规定，这么不小心把一份会议记录遗落在州议会厅里，还好今天早上凑巧被人拾起交给了我。我必须呼吁各位多加小心，千万不能让会中的情况泄露给报纸知道，免得未成熟的猜臆搅乱人心安定。我不晓得这是谁的笔记，可就是这一张（说着扔到桌上），谁掉的就把它拿去吧。”

“说着，他一躬身，”皮尔斯记道，“拿起帽子走出房间，神气是这么严肃，使得在场每一个人似乎都吓着了。至于我，尤其害怕，因为我把手伸到口袋，发现也正好掉了同样一张纸头，等走到桌前一看才松了口气，那纸上是另一个人的笔迹。回到印第安王后旅馆，我在早上脱下的外衣口袋找到了失落的那页笔记。可是稀奇的是，竟然没有人去认领桌上的那一张。”

如果大家真的因为将军这番话而感到难为情，他们在他面前表现的这种羞怯客气对会议的确很有帮助；这使得大家控制住自己的脾气，管住因为怒火快要不听使唤的舌头。在宾州州议会的厅堂里，一个个未决的问题，随着时间的过去显得更加沉重。众议员的任期该有多长？舍曼和埃尔斯沃思都主张一年，拉特利奇主张两年，而麦迪逊和马里兰的丹尼尔·詹尼弗却赞成三年。麦迪逊辩道，国家这么大，代表们将需要花上三年的时光，才能够对自己本州以外的他州诉求有所认识。而且，其中一年的时间，“光是用来准备出席和来回国会就用尽了”。

这话一点没错。美国之大，各州相距之远，的确是许多重大问题的关键所在。但是格里可不管麦迪逊这一套。他坚持道，每年一次的选举，“将是人民抵制暴政的唯一防卫”。格里表示他“有多反对世袭君主，就有多反对众议院三年一选”，他认为三年一选“有独裁专制的嫌疑，人民一定会提高警觉”。

他这个说法又是各地自由派的老论调。在英国，那些被爱尔兰政治家伯克呼为“热衷于公众事务的绅士”的政治人物，每年选举总是当选。有人曾经形容“年度选举一毕，就是奴役之始”，这句话也成了反对人士的宣传口号。格里自己对于公共事务的立场，往往有点摇摆不定，一会儿这样，一会儿那样。不管怎样，他现在这番话显然大大激怒了麦迪逊，后者立刻冷淡迅速地对了回去。麦迪逊说，大家动不动就喜欢提到“人民”，奉人民的意见为圣旨。这个大会又怎么知道人民此刻心里到

底是怎么想的，当然更不会知道如果人民可以拥有“在座诸君拥有的信息和见识”，又是怎样一种想法呢？我们最好的法子自然就是设想一下，到底需要哪些条件才能拥有一个最合宜的政府；有了这个结果之后，那些最有见识的公民就一定会予以支持。麦迪逊说完，格里又将自己的意见重申一遍。可是到投票之际，他的主张并未通过。七比四，大多数的意见赞成众议院三年一选。

两院国会议员的待遇又该如何支付呢？麦迪逊力主不可由各州负担，他们对自己当地议员的悭吝已经是出了名的。如果待遇不足，最优秀的人才就不会出来服务。富兰克林先生最终还是同意，应该照《弗吉尼亚决议案》第三条所说的，设一个“固定”薪津。可是他认为这个数字绝对要“适度”，不该太过“慷慨”，因为滥用是一定免不了的。于是博士又说了一个小故事来佐证他的看法，“说得极有兴味，”麦迪逊记道。他说，当初耶稣的十二位门徒事实上都是无给职的，但是看看那些领有圣禄的神职系统，最后膨胀发展到什么地步，竟然变成了罗马天主教会那样庞大复杂的一个组织！

投票结果以八比三赞成由国库开支国会议员的薪水。接下来讨论的是参议员的任期问题，北卡罗来纳的斯佩特动议七年一期。舍曼有异议：“如果那些家伙不行，七年就嫌太长了；如果他们做得不错，就很有可能会再当选。”乔治亚的皮尔斯建议三年，“英格兰七年一选的制度带来很大的弊端，他们那里大多数关心国事的政治家们，都认为这个制度有很大的问题”。皮尔斯有点夸大事实，不过他的看法自有道理。伦道夫则赞成七年制：“目前各州议会过度地民主放任，证明我们需要稳定的参议院。这第二院的目的，在于控制国家立法机构中的民选第一院。如果这一院不够安定，另一院人数众多，又是由人民直选出来，它的风头气势就会把第一院给压制住了……这第一院尤其需要稳定独立，因为它必须能够捍卫宪法，使之免受行政首脑对宪法的侵害，后者极可能和民选一院的群众煽动分子结党营私。”

麦迪逊此时提醒大会，新政府是多么需要“稳定”这个“被共和制敌人宣称为与共和本质不合”的特质。他说，可惜我们在这方面可供指引的经验实在太少，马里兰的州宪，是唯一和这部分大纲有几分相似的例子。接下来格里又建议，限制参议院发行钱钞的权力，在英国国会只有下议院才拥有此权。巴特勒不耐地表示，我们“老是以为英国国会有多好多好，也不管合不合适就依样照抄……既然我们自己的两院都是由人民任命出任的，我们对两院就该给予同样的信任”。格里又反驳道，他

看不出我们为什么要否定英国政府所做的每一件事，而仅仅是因为我们过去恨他们欺压我们。

七比三，委员会否决了格里的方案。

大会开幕至今已经四周了。所有讨论都是根据5月29日提出的《弗吉尼亚决议案》进行；代表们把这些条款称作“伦道夫先生的决议案”。这些条款经过一再细分，最后从原始的十五条增加到了十九条。全体委员会最后终于将各条逐一讨论完毕，否决其中几项，通过其他几项，其中最重要的数条则延后再行讨论。6月13日，全会主席马萨诸塞的戈勒姆宣布，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准备就绪。这表示经过修改之后的《弗吉尼亚决议案》次日将可以向大会提出，交付正式的讨论和表决。

戈勒姆于是将修正版的十九条决议一一大声宣读，读毕放在主席台上。众人同意代表们可以抄写一份带回（前面所提那份不慎掉落在州议会厅地上的稿子，很可能就是这些决议案的抄本）。代表们的誊本流传下来了几份，彼此内容稍有出入，却都很清楚明确：“（决议案第一段写道）本决议案，兹由伦道夫阁下呈交大会考虑，经全体审议委员会修改、增补、同意。”

从这些条文当中，我们可以看出一个非常明确的政府轮廓。这一向以来，虽然困难重重，大会毕竟有了进展。但是事实上，这还只是开始而已，《弗吉尼亚决议案》只不过是大会遵循的一张地图罢了。而自5月29日以来，与会代表对这份地图已经日益熟悉。他们对它涵盖的疆域有了一些认识；依着这份地图，他们对于自己行程的终点也略有所悉。但是，一个漫长夏日的苦差事还在前头等着他们，满是摩擦、不断升高的风险，还有摇曳欲灭的希望。而新泽西州在暗地里还另外有一套主张准备提出来。这份议案主张州权至上，大走极端，鼓吹联邦制而非国家级政府，和《弗吉尼亚决议案》恰恰相反。新泽西需要时间整合力量，拉拢其他小州的支持。

当天的《马萨诸塞前哨报》冒出一大串忠告，敬告那些因为大会秘密进行而感不服的民众：“汝等美利坚众人，除去汝等内心那些鬼魅、疑心和不信任罢，这些心思将加速汝等灭亡。放心罢，汝等派遣的那些人士，必会想出一套办法来的，如果天可怜见，汝等全国的救赎就在那些你们可以信托的人身上——他们广博的学识、名世的干才，以及众人

公认的爱国诚心，都向汝等保证这救赎的实现……想想看，他们之中有华盛顿领衔，此公之敦厚和蔼，就不用我们在此赘述了。”

次日早晨，星期四，新泽西的佩特森宣布，另有几州的代表希望拟出一个不同的方案来：“将完全遵循联邦制，和此前讨论的提案完全不同。”他请求保留一些时间好准备这个新案。大家都很清楚，持有异议的这几州希望可以腾出一天来，好让他们自己先开会讨论一下。众人对此没有异议，于是便宣布当天立即散会，不再议事。

“热啊，”约翰逊博士在日记里记道，“大会暂行休会。”北卡罗来纳的代表趁暇去信州长卡斯韦尔：“虽然我们每天不停地开会，连星期六也不例外，却没法知道到底眼前的大事什么时候才能完了。举目是一片旷野，不见一条任何国度足迹行过的直路或正道。一个由独立州共同组成的联盟，各自保有其公民自由，却又互相联结以保众政府之长久与效力——如此体制，史不曾书；如此情状，人类历史未之有也。大会代表诸君中，其中数位的夫人已抵此地，余者亦纷纷派人接来眷属。看来苦战一夏，势不可免。我们这些一时可以放下私事留在此地的人，只要有为吾州与吾国联盟作贡献的一丝可能，就必将坚持下去。”

---

[1]作者注：一个马萨诸塞的军官于“1776年7月8日，克朗波因特驻地”致兄弟的信中，提到美国部队受挫的一场小冲突。“但我很高兴地告诉你，”他写道，“这里没有爱管我们叫‘可恶的扬基’的南方部队。”

第九章　《新泽西方案》；汉密尔顿发表看法；6月15日至19日

为什么国家级政府就会不得民意？难道说，一个特拉华的公民变成合众国的公民就会降级了吗？

——威尔逊，于联邦大会

6月15日星期五，佩特森向大会摊开了他的《新泽西方案》。代表称之为“佩特森先生的方案”。大家商议了怎样以最公平的方式讨论这份文件，同意应该交付一个全体委员会审查，并把“伦道夫先生的方案”也重新交会审查，将两案一并予以适当比较。纽约州的兰辛则请求再予顺延一日，让支持新方案一方的朋友们可以誊抄一份，好好准备一下，以便加以阐释和提出支持。那天晚上在印第安王后旅馆、城市旅馆等处，代表们一定忙至深夜才入寝。

星期六早上大伙一到齐，兰辛就请求将两案中的第一条分别宣读一次，因为这里面包含的原则可说“完全背道而驰”。果不其然，大家一听之下马上发现两者的确大异其趣。《弗吉尼亚方案》的条款“议决成立国家级政府，分设最高立法、司法及行政部门”。可是《新泽西方案》则“议决修订、改正并扩大《邦联条例》为联邦宪法，以应政府所需，并维合众联盟之长存”。

兰辛热烈地表示，佩特森先生的方案“维持了各州的主权，而伦道夫先生的方案却将之摧毁”。他继续表示，大会不但没有权力提出或讨

论伦道夫的方案，各州也不可能批准通过。“这整个设计太新颖了，找不出同例。”《新泽西方案》是联邦制，而另一案则为国家制，“各州绝不会牺牲他们最重要的权利，让渡给国家级政府”。要是纽约事先就疑心到——兰辛作结语道——大会打算把诸州合并成一个国家级政府的话，就根本不会派员前来参加了。

两方现在都公开了态度，表明了阵营。于是大家又把一场老仗重新打过，这种基本意识形态之争早在独立以前就开始了，跟美国人民的血缘一般，是与生俱来的。如今在1787年，主张州权至上的爱国人士，并无意离开依《邦联条例》松懈定义之下的联盟组织。支持佩特森的一派和那些“老爱国党”以及“主张当初原则的人士”一样，不能信任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他们只打算把现有的老邦联改头换面一番即可，让国会继续听命于各州的意志行事。此派意见中信念最深、主张最力者，要数纽约的兰辛和雅茨、特拉华的贝德福德、新泽西的佩特森和布里尔利，以及马里兰的马丁。接下来发言的人士，包括马萨诸塞的格里、康涅狄格的舍曼和埃尔斯沃思，以及弗吉尼亚的梅森，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套理由。特拉华的里德则特立独行，和大家都不一样——有人称他是小州人却有大州看法。所有这些人当中，则以梅森的立场最为超然，动机最为纯正。在他眼里，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和当初美利坚之所以起来革命的共和理想完全相左。杰斐逊也持相同的看法。“我不赞同政府的活力太过充沛，”杰斐逊从巴黎写信给麦迪逊，“因为这样一种政府往往会压制人民。如此一来，政府得其所哉，人民却被牺牲……反正就所有对外事务来说，欧洲政情必会使我们紧密地联成一国，对内就让各州自行为政吧。”

杰斐逊自然把美国看作一个农业国，由许多小农、自耕农组成；不过他曾说过一句如今家喻户晓的名言，预见到有朝一日，当美利坚人民“在大都市中摩肩接踵之际”，就可能需要另外一种体制了。杰斐逊当时要是也出席联邦大会，就不知他会怎么说并怎么做了，令人不由得想猜测一番。当然，他并不像马丁、雅茨或兰辛那类全然反宪法派——兰辛后来甚至把宪法称作“一个三头怪物，和黑暗时代发明的阴谋诡计一样地深邃狡诈，专门和自由之民作对”。

《新泽西方案》中最引人注目的特色，就是设立一院制的国会，不分人口财力，各州席次相等。大会讨论期间，威尔逊曾经将两案异同，作了精彩扼要的综合对比。当时作笔记的代表全都记了下来：

《弗吉尼亚方案》主张立法机构两院制。

《新泽西方案》则主张一院制。

《弗吉尼亚方案》，立法权力来自人民。

《新泽西方案》，来自各州。

《弗吉尼亚方案》，一元首脑制。

《新泽西方案》，多元首脑制。

《弗吉尼亚方案》，立法多数可行动。

《新泽西方案》，少数可主导。

《弗吉尼亚方案》，立法机构可就所有国事立法。

《新泽西方案》，只限于特定事务。

《弗吉尼亚方案》，可立法否决州级法律。

《新泽西方案》，授权行政首脑以武力强制服从。

《弗吉尼亚方案》，可弹劾罢免行政首脑。

《新泽西方案》，可应多数州所请罢免。

《弗吉尼亚方案》主张设立次级国家法庭。

《新泽西方案》，未予规定。

至于汉密尔顿，他很早就宣布自己“不倾向于任何一案”，也许他是为了下星期一保留火力吧。佩特森起来发言，为他的方案辩护。随着他的发言，他的言辞愈趋强烈。佩特森是个小个子，只有五英尺二英寸，四十出头，个性内敛，人说他“极为谦逊，却带有无比力量，使你无法招架，产生意想不到的出奇成效”。佩特森的画像显示他有个大鼻子，高鼻梁，目光坚定锐利，身穿律师袍，头戴一顶清爽干净的假发。“如果邦联真的出了什么大差错，”他开始说道，“那就让我们各自回家先取得更大的授权再说。我们不能自作主张，扩大职权……我们没有权力擅改各州主权平等相当的主张。目前唯一可以解决困境的权宜措施，就是

把各州财产混同。试试这法子，我们不久就会知道麻州、宾州和弗州三地的公民接不接受。”而且，《弗吉尼亚方案》执行起来“极端昂贵”，佩特森继续说道：“二百七十位[国会]议员，每年至少得从共和国远近各处来上一次！在目前大家财力都这么艰难的状况下，难道真能认真考虑这么一种昂贵的体制吗？”

佩特森援引中世纪法的说法——把各州“财产混同”，立刻大受欢迎，从此在整个夏天成为大会辩诘的流行语，其他爱用语还包括“结党密谋的危险”、“外国金子的诱惑”、“陪审制度”、“我们自由的守护神”等等。可是威尔逊一针见血、犀利尖锐的作风可不需要这种花哨浮词，此刻他便站起来答复佩特森，发表了他从政生涯最出色的谈话之一。把两个方案的主要差异概略做了比较后，威尔逊表示以他之见，大会未获授权做出任何结论，却获授权提出任何建议。至于人民的感觉，难道我们不也常常把自己一小圈人的意见，错当成群众的声音？威尔逊说，他可没法说服自己相信，人民是多么地崇拜各州政府和各州自主权；他也没法相信，老百姓就会像一些人所以为的那样厌恶一个国家级的政府。“为什么国家级政府就会不得民意？难道它就不够庄严高贵了吗？难道人民的自由和保障就会因此减少吗？难道说，一个特拉华的公民变成合众国的公民就会降级了吗？”

南卡罗来纳的平克尼将军，这时候带着几分中肯、几分尖刻批评道，如果新泽西可以获得同等效力的席次——十三票中的一票，它恐怕就不会反对国家级政府了。就他来说，他觉得大会有权做出任何认为有必要的建议，好匡正召开大会所要解决的弊病。

伦道夫同意这个看法，只是语气更为激烈。共和国一旦面临存亡关头，我们如果不赶紧想法子挽救，就是不忠于大家对我们的信托。“看看我们目前所处的可怜境地，”他说，“我们欠下法国多少恩惠荣誉，当初我们需要之时向人家借来的大笔款子，到现在仍然分文未还。而我们那些奋勇作战得胜的官兵将士，以及慷慨借款给公家的债权人，他们都仰望诸君解救他们脱离困境……我们部队的英勇，却被我们政府的软弱无能给羞辱了。”真正的问题，伦道夫继续说道，在于我们是否该一味坚持联邦方案，还是改采国家方案。只有国家级的政府，才能在适当的组织之下，完成我们的目标。他请求大会仔细想一想：“若要设立一个国家政府，现在这是最后的机会了。错过了这个良机，老百姓就会向绝望低头。”

伦道夫说完，已经是星期六正午。可是他最后结语时所说的“绝

望”，大会以后却还会不断听到。

“于是大会解散，”雅茨记道，“星期一早上再行复会。”

星期一上午，共有十一州代表出席，汉密尔顿头一个就站起来发言，一开口就接近六个钟头——事实上他占用了这一整天。他站在那里，代表们看到的是美国有史以来，甚至把以后的年代也算上，美国所有最不寻常人物当中的一位。厅内人人都认得他，也知道他的赫赫名声。他在西印度群岛出生，年轻时来到美国，三十二岁就已经闻名全国，并遭某些圈子嫉恨。汉密尔顿碰到思路缓慢的人会显得很不耐烦，遇到自己喜爱的人则特别虚心，性子激烈却又能摆出冷傲的态度，说话行事总带着一点他那异国神秘出身的风味——这实在不是美利坚人的本色，也不合它那十三个顽固州的乡下佬作风。约翰·亚当斯就把汉密尔顿叫做“那个苏格兰贩子生养、乳臭未干的小杂种”。“他的举止，”大会一位代表评道，“颇为呆板，有时又带些虚夸，让人看了很不顺眼。”

美国历史上大概还找不出第二人，能如他这般有这么多不同的评价吧。当时新英格兰有位历史学者——他的政敌——把他形容成“一位带外国血统的年轻军官；天生大胆，多才多艺，又各方调配得宜的投机冒险家”。而另一方面，泰利兰德这位观察敏锐、本身也与欧美各国元首相熟的外交家，却将汉密尔顿列为“当代人杰之最”。后来布赖斯爵士也曾宣称，在开国元勋当中，汉密尔顿是唯一不曾得到美国百姓完全公平的评价的一位。美国第二十六位总统老罗斯福更进一步，认为杰斐逊的贡献“远逊汉密尔顿”。才华洋溢，天不怕地不怕，在政治上作风无情，汉密尔顿心目中的美国，是一个单一、一统的国家，和英法两国并驾齐驱，并在海上称雄。他如果生在现代的工业世界，一定如鱼得水。此外，他确信自己知道如何去达到自己的目的，从何着手，如何去行。

这样一个人，难怪要被他同代人怀疑了。汉密尔顿个子不高，只有五英尺七英寸。部队里大家唤他作“小狮子”。他栗色的头发松散地向后梳去，肤色白皙，两颊红润如少女，鼻梁高耸，鼻孔纤细，双唇细薄，像匹高贵的纯种骏马。他总是高抬着头，湛蓝的眼珠发怒时据说会转为黑色。这是一张英俊、表情多变的脸庞，当他在讲话的时候，就会熠熠生光，充满了生气，以至日后成为他政敌的杰斐逊说，这个人“区区一人就抵过多少常人”。

在联邦大会里，汉密尔顿的立场很特别，充满了挫折与尴尬。麦迪逊事后记道："雅茨和兰辛投票表决的时候，和汉密尔顿的意见从来没一致过，一次也没有；因此大伤他的感情，会没开完就回家了。"事实上，汉密尔顿居然能出席大会就已经很稀奇了。要不是因为他的岳父，纽约当地大地主世家出身的斯凯勒的政治声望，纽约的州议会根本就不会提名他前来参加。原来纽约州政坛分成势不两立的两大派。现在第六次当选为州长的克林顿，是站在乡间农民这一派，主张发行纸币，州权至上。日后1788年6月纽约的宪法批准会议，就是由他在波基普西主持。

克林顿在1777年的州长选举中击败了斯凯勒，他的一党在城里的机匠、工匠中的势力很大。但是斯凯勒也有他的一党，后台是一群老地主家庭：凡·伦塞勒、莫里斯、凡·科特兰、利文斯顿及贝亚德等等家族，加上州内城中的金融利益人士——银行家、律师、商人等等。这些人都支持强有力的国家政府，因此便设法至少派上一位国家主义者去费城开会。联邦大会的代表对这些内情都很清楚，很多人曾与汉密尔顿在国会共事。他们也知道汉密尔顿在效忠派田产发还一事上，和克林顿一党有过正面的激烈冲突，这是政坛上争执甚烈的一件大事。没收这些人的财产，发交公开叫价拍卖，自然是大受一般人民欢迎的铁票，克林顿州长已经把这一招用到极限。而费城大会里至少有四位成员反对这种没收的政策，他们认为这样不但有失公平，显然违背了对英和约中明确的规定，而且对国家也没有好处。为什么要强迫那些有产有业、受过良好教育、对国家很有价值的公民，与政府继续为敌呢？这"不怀好意而又可笑"，汉密尔顿在纽约的报纸上批评道。

纽约议会选拔代表赴会之时，汉密尔顿这些背景都成了他的要害。汉密尔顿本来希望组成一支较大的代表团，比方说五位，由杰伊、杜安、利文斯顿家族来的三位和他站在一边。这样一个人，不知贡献了多少心力大会才得以召开；这样一个人，后来几乎是只手回天，使得起初心存敌对的纽约议会转而核可通过合众国的宪法；可是此时在会场上，他却势单力孤地站在这里。汉密尔顿承认他自己的企图心很大，事实上也的确如此，他喜欢贵族政治，推崇不列颠宪法为全球之冠。杰斐逊后来责备汉密尔顿，说他完全被英国例子给"迷惑曲导了"。而几年以后，汉密尔顿对英国的这份崇拜热情，也确使他做出了一些值得商榷的行为，他竟试图推翻破坏一些他认为有损美英两国关系的政府计划。他外表尽管非常冷傲，骨子里却似乎暗藏一种神经质的不安定。只要想想看，战争期间他与华盛顿元帅之间那些固执可笑的争执，就令人不免怀

疑，这个人竟然能为国家做这么多的事情。但是华盛顿很信任汉密尔顿。华盛顿告诉约翰·亚当斯说，汉密尔顿这种一刻不停的雄心从无见不得人的意图，“而是最可赞佩的特质，使得一个人不管做什么，都能出类拔萃”。

年轻的汉密尔顿结了一门很好的婚事，正符合他的作风。他的岳家是纽约州内最富有、最有权势的家族之一。婚后他也深深爱上妻子——有着一双乌黑眸子的贝特西，他爱她爱到担心自己无心办公了。“我的天使！”他写道，“我诚实地对你表白，我爱你实在太深了。我陷在其中不能自拔，软弱得无法恢复我的理智，面对我的职责……这样一位棕栗美发的少女，竟把我弄得如此神魂颠倒，真是太美妙了。”而汉密尔顿本身不仅为其家人所爱，也为各类友人所爱。像他这种强烈的个性，他人一旦碰上，往往难以忘怀。“我感到体内呼唤着，”拉法耶特在1785年从法国写信给他，“要告诉你，我是多么温柔地喜爱着你。”

汉密尔顿未曾尝到老境滋味。众所周知，他不到五十便死于和另一位政界人士伯尔的一场决斗。不过，我们好像也很难想象汉密尔顿老了会是什么模样。即使连他那份冷静、多疑，都不是由于谨慎，而是出自年轻胆大、满不在乎地挑战每件事的一股盛气。汉密尔顿求知欲极强，阅读甚勤。他的政治才干，他对恢复公众债信提出的对策，对他同时代的人来说，都是虽然动听却想象力太丰富的高调。

但是他的外表、举止和气质，总有那么一些地方让人起疑心；因此，汉密尔顿最后还是在全盛时期败下阵来。他看起来异国风味多重啊！甚至连他对绘画的喜爱，他那天生拥有又乐于歌唱的一副雄浑好嗓，都带有极重的外国味。他对纽约毫无效忠之心，对母州的光荣骄傲毫无所知；他不是在这份光荣之下出生，反而鄙夷地以为它带有乡下土气。汉密尔顿尊崇的对象是联邦，他那丰富的想象力只有联邦光荣无穷的未来才能配合。6月18日星期一的早晨，当他这样一位人士起来在大会面前发言时，难怪大家对他的话都要抱以怀疑、勉强赞美的态度了。在大家的心目中，大会刚才讨论消化过一个弗尼吉亚提出的方案，而新泽西的方案也正提出来等候表决。这会子，斯凯勒这位衣冠楚楚的女婿，又有什么高见要发表，他打算建议什么呢？

大会代表人人都知道汉密尔顿是个国家主义者、大陆主义者，他主张“高姿态”的政府，一个无孔不入的、强势的中央权力。可是他今天提出来的主张，其大胆狂妄更胜以往。汉密尔顿表示，他要向委员会宣读的这份政府蓝图，在他以为胜过正在讨论的那两个方案。本来他一想到

要在幅员如此广大的国家建立一个共和政府，就几乎觉得束手无策了。可是他现在要建议的政府构想，是以共和为形式，以“民定之规”选举产生的政府。他并不是向委员会提出另外一份方案，他只是把自己的想法正确地表达出来——以后也许可以作为对《伦道夫方案》的修正之用。

汉密尔顿表示，他希望看到美国能够设立一位终身制行政首脑，由选举人选出，授予绝对的否决权力。参议员也享有终身任期，另一个下院或议会，则由人民选出，三年一任。各州州长由国家政府选派。如此一来，参议院和行政首脑（汉密尔顿称其为“首长”）便可以和民主性质的议会之间产生平衡作用。这种形式的政府，权源来自人民，却可以检视并牵制对自由的狂热。“人都爱权力，”汉密尔顿说，“把权力交给多数，他们就会蹂躏少数。把权力交给少数，他们就会欺压多数。”

接着他毫不迟疑地举出大不列颠为例，他们的上议院被他称为最高贵的君子席。“我相信，”汉密尔顿说，“不列颠政府是全世界最好的典范……这个政府就他们的目的而言，既拥有公众的力量，也不乏个人的安全保障——我们却以为两者无法得兼。每一个社会都分成两个不同的群体：出身良好的少数有钱人，和一般的多数大众。而民众的心声一向都被说成是上帝的意旨……这不是事实……一个每年从人民大众中轮换选出的民选议会，如何设想它可以稳定地追求大众的幸福呢？”

汉密尔顿继续说道，大众的热情，“像野火般散布延烧，变得无法抵御”。他试问新英格兰诸州他们的亲身体验是否如此？为什么一个经由选举产生的终身君主，就会比七年一任更令人害怕呢？各州现在的州长不就等于是由选举诞生的君主吗？汉密尔顿自己的笔记对这一点论述得更为深入。“君主式首脑，一定要有相当的权力，”他写道，“他的地位必须是世袭的，并拥有极大权力，所以再冒险去争取更多权力对他没有好处。君主制的优点在于，他不会腐化。对外交涉，一定总以全民真正的福祉和光荣为依归。”汉密尔顿一再向大会表示，他实在担心像我们这么大的一个国家，能否建立起一个共和政体。他说：“各州会把地方私利置于全体公利之上……假以时日，弗吉尼亚会变成什么面貌？它现在拥有五十万居民——二十五年之内，其人口就会加上一倍……面对这样一个分量可观的对手，国家政府支撑不了多久。”汉密尔顿表示，像这种警例史不绝书，古希腊由诸城邦组成的议会，就是这样失败的。

我们只要想一想他这番言论的意旨和内蕴的大胆不逊，加上大家对所谓“英国范例”普遍升高的不满情绪，就会发现当时竟然无人开口打断汉密尔顿的发言，可真是件稀奇事。泯灭各州特色，废止各州运作？整

个大会里面，恐怕只有特拉华的里德和南卡罗来纳的巴特勒会赞同他的意见。选拔单一行政首脑，还是终身制？这近乎是君主政体了。矛盾的是，汉密尔顿主张下院由人民直接选举的想法，却远超过代表们打算对“民主”做出的让步，连麦迪逊都反对。一个国家级的总政府，操有完全主权？汉密尔顿论道，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方法可以帮美国在内建立国家力量，在外建立国誉。

汉密尔顿这番话足够叫麦迪逊急白了头发。汉密尔顿这一下子把大会里每一位主张小州权益的代表都得罪了。雅茨、兰辛、马丁几位先生，在位子上也一定如坐针毡。这天天气热得可怕，汉密尔顿结束的时候一定已经超过3点了。担任全会主席的戈勒姆坦承自己“几乎已经完全向热浪屈服了”。汉密尔顿最后结束时说了句名言流传后世，虽然当时全场只有他的对手雅茨法官记了下来。汉密尔顿下结论道，《新泽西方案》恐怕最为接近大众的期望。而他知道，他自己的提案以及《弗吉尼亚方案》，“却和民众的想法相去甚远。可是民众对于政府的看法，也在慢慢地成熟之中。他们对于过度的民主也渐渐感到厌倦，而且甚至连《弗吉尼亚方案》，也不过是以民主牵制民主，岂不是同样一块猪肉，只是小换个酱汁而已？”

“然后休会，”雅茨简洁地在笔记中记道，“明日再议。”

汉密尔顿在联邦大会的表现相当令人失望，跟他自己在过去和未来支持宪法时的杰出表现格格不入。他的长篇大论——足足费了一整天的工夫发表——完全不合时宜，和正反两方面的意见都不搭调。的确，后来特拉华的里德在大会里说过，他希望汉密尔顿的提案“取代目前会议桌上的这一份”。但古弗尼尔·莫里斯也的确曾批评这篇谈话“轻率已极”。不过莫里斯出于他个人的见解，恐怕会把汉密尔顿对英国的偏爱，贬为与其国外出身的背景有关；汉密尔顿也承认自己带有“异国情调”。五十年之后，约翰·亚当斯的儿子约翰·昆西·亚当斯，无意中在麦迪逊的文件中发现汉密尔顿这份演讲稿，认为它“精彩已极”，汉密尔顿为宪法勾画的蓝图在理论上也确比后来所实行的高明。“可是其主张之强有力，以及与不列颠系统接近的程度，却绝非当时舆论所能忍受。”

令人惊讶的是，当场竟然没有人当面和汉密尔顿争执。第二天早晨，也没有人起来反驳，更不见大会就他的建议采取任何行动。几天以后，康涅狄格的约翰逊博士的一番话，恐怕说出了大家一般的反应，他

说“纽约来的一位先生，大胆决断地提出了一种和双方意见都相左的体制，虽然广受众人赞扬，却没有人同意他的看法”。看来汉密尔顿的演讲太激进了，以致没有人能够反驳；内容太过极端，虽然他显然句句心声，他后来的作为可以证实。也许他是故意向大会提出这么一个太过“国家化”、太“统合”的建议，好使《弗吉尼亚方案》显得相对温和，而《新泽西方案》则完全不可能实行。

然而，汉密尔顿事先一定也预期到他这番话的作用。他的经验太丰富了，在这种时刻，不会没头没脑地忽发狂言。要是当时大会是公开而非秘密举行，相信他绝不会冒这么大的风险。汉密尔顿说话的态度虽然桀骜不驯，但是从麦迪逊、雅茨、兰辛、鲁弗斯·金等人的记录中却可以看出，他言语之间有着那么一份迟疑和不确定的感觉。根据雅茨法官的笔记，汉密尔顿说他自己“极为尴尬”，“绝望了”——而且有两次表示自己“非常困惑”。

日后汉密尔顿要为自己在6月18日的这次演讲付出代价，终其一生不断有人拿这番话来打击他。一逮到机会，他的敌人便针对此事无所不用其极。他们说宪法里“带有很强烈的君主政体嫌疑”，又说汉密尔顿想为美国立位国王。汉密尔顿予以否认，指称对方“断章取义”，他甚至还否认自己提议设立一位终身制的总统。麦迪逊在弗吉尼亚来信淡淡说道，他的否认，“系由于他记忆欠佳之故”。

“汉密尔顿先生今天一早就出城离去了。”兰辛在6月30日记道。十天之后，兰辛本人和雅茨一道，也一怒离开大会回返纽约，永远不再回来。他们决意反对大会的进展，准备不管大会最后决定采用哪种形式的“国家”体系，都要与之周旋到底。而汉密尔顿本人，却在一整个夏天中不时回返费城出席，而且总会发表一些重要的看法、惊人的言论。到了9月份，他还在纽约两位同仁不在场的情况之下，独自回到了费城的州议会厅，并不顾纽约政治势力的反对，参与了宪法最后的签署——这是一个极有勇气的举动。

第十章　大辩论；6月19日至28日

大会现在的情况，就好像在黑暗里头摸索，想要从中寻出政治的真理一般。

——富兰克林，于联邦大会

早上大会一开始，麦迪逊就迫不及待地站起来发言。这是在6月19日星期二，全体委员会仍在进行之中。麦迪逊准备就绪，要说的话都已经想全了。他甚至完全不提汉密尔顿前一天长达六个钟头的演说，因为这对主张国家主义一派的人士一点帮助也没有。汉密尔顿太激进了，他极端的主张可能会把本来打算支持的人都吓跑了。周一晚上在旅馆、俱乐部里，各处的代表一定忙着谈论。是否有人责备年轻的汉密尔顿太鲁莽了呢？他们是否决定，最好的办法就是完全不理会他的话，专心处理眼前待办的大事——就新泽西和弗吉尼亚两案进行最后表决？

不管事实上到底是怎么回事，总之星期二一早，麦迪逊一分钟也没有浪费，把《新泽西方案》批评得体无完肤。他很冷静，用逻辑推演的方式，一点一点攻击，把新泽西提出的每一点都以问题的方式打回去。《新泽西方案》可以避免各州侵害彼此权益吗？比方那负债的几州所为，发行纸币来报复债权州？这个方案有能力阻止州内的骚动吗？比方马萨诸塞经历的谢司事件？它可以保护联邦不受外国势力的影响吗？《新泽西方案》主张各州自负派往国会代表的全部费用，小州有没有考虑过实行起来的经费问题？一个国家能否在一纸无法约束全体的约定下生存？

此外，小州有没有设想一下，如果一味坚持佩特森先生的方案，而不考虑其他任何方案，会有什么后果？新泽西的代表们已经表示过，如果任由弗吉尼亚拥有高于特拉华十六倍的席次，就太不“安全”了——这是他们用的字眼。这些先生情愿把大家全部凑成一堆，再重新分成十三份。麦迪逊暗示道，他们是不是被自己编织的乱网缠住了？邦联组织的历史里，处处充满了这类陷阱和险境。

麦迪逊说完之后，马萨诸塞的鲁弗斯·金便立刻提出问题：伦道夫先生的方案是否比佩特森先生的更好？他们投票表决，《伦道夫方案》以七比三胜出，其中马里兰内部立场分裂。《新泽西方案》从此寿终正寝，麦迪逊给了它致命一击。不过此案要是早一点提出来，也许会占得上风——谁又说得准呢？但是这之前代表们已经花了三周时间仔细考虑、交谈、讨论，渐渐习惯了那一开始看来好像令人震惊、似乎完全不可能的方案。于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大会便遵循弗吉尼亚提出的十九条大纲继续讨论下去——虽然到9月17日最后定案以前，仍然会经过许多改变。最后签订的宪法具有更大的弹性，会和原始的《伦道夫方案》有很大出入。

不过在6月19日这一天，代表们虽然否决了《新泽西方案》，却并不意味着小州就此弃械投降。有关国会代表制的争执，还会继续闹上整整一个月，一直吵到7月16日，大会才采纳了“大妥协”的建议，决定在参议院中各州平权——每州不论大小，一律两席，而在众议院里则行比例代表制。在这以前，宾州州议会厅里每周都高潮迭起，紧张的压力不断升高，气氛则愈形阴郁，似乎找不出任何解决之道，暴风雨的尽处毫无光明，没有一部强有力的新宪法可适用于这焦灼强悍、彼此争闹的美洲十三州。

次日早晨，6月20日，代表们召开全体大会。华盛顿重登主席宝座，这是自那重大的5月29日起，伦道夫和查尔斯·平克尼各自提出一份方案之后，将军头一回主持全天性的讨论。在这段期间一直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戈勒姆，步下主席台，回到麻州代表席上。戈勒姆本是位能言之士，说话爽快而有分量，这下子他可以畅所欲言了。

大会当天早上头一个动议，就是把“国家级”这个字眼由《弗吉尼亚决议案》第一条中抹去。康州的埃尔斯沃思主张，把第一条的“议决成立国家级政府，分设最高立法、司法及行政部门”，改为“议决合众国之政府，应分设……”云云。

这是一个极富政治手腕的巧妙提议，戈勒姆附议赞成。这个“国家级”字眼，埃尔斯沃思指出，会把人民给吓着了。而且各州也绝不会批准通过宪法——任何宪法——除非其内容看来像是就原有《邦联条例》加以修改一般。把“国家级”这个词去掉！根据麦迪逊的笔记，这个动议“无异议，全体一致通过”。

此时纽约的兰辛站起来发表了一个长篇大论，针对整个大会走向提出强烈抗议。兰辛说话很难让人倾听，乔治亚的皮尔斯说他“讲话吞吞吐吐的”。兰辛说，这个大会没有权力创立一个两院制的立法机构。对于国会可以否决州级法律的这项建议，兰辛追问道：“我们大家想想，国会能有这么多闲功夫来管这些事吗？保守估计一下，各州送审的法条数目，就像一年有三百六十五天一样，将不可胜数。总立法机构的成员，能够胜任这个评审的重任吗？乔治亚来的议员先生，对新罕布什尔法令的权宜性能有多少认识？这种否定权，会比大不列颠施行的否定权更有害。”兰辛坚持道，我们现在讨论的这个总政府的体制，“根本就不可行，构想太新奇、太复杂了”。

弗吉尼亚的梅森，带着老人的暴躁火气，强烈反对授予国会广泛的权力：“美利坚的人民，是那么小心翼翼地看顾着自己的权益，那么戒备重重地保护自己的自由，难道我们真以为他们会放弃这一切，把宝剑与荷包一并交出给同一个机构，而这个机构却又不是由他们直接选出来的？”此外，国家税款又该如何征收？梅森质问道：“难道还要派出民兵，一州一州去向共和国里拖欠税款的人一一催讨不成？”像这样把公民自由和军事强制执行混在一起，简直是像水火不容般的两回事！“那些被军队侵入的州县公民，难道不会相互帮忙，最后一致起而反抗，结果把合众国弄到四分五裂？”梅森表示，他的脑海里突然浮起了这些未来可能发生的恐怖景象。

现在轮到马里兰的马丁站起来，开始发表他那一连串又臭又长、令人难以忍受的演说了。他的一再唠叨，成为大会的一项特色，一直要到9月4日，距离宪法签字只有十三天的时候，马丁一怒（或说大发慈悲）离开大会才告终了。马丁年约四十，肩膀宽阔，衣着随便，发短鼻长，声音粗哑，嗜好杯中物，最后也因此不幸破产身败名裂。他行事冲动，缺乏修养，简直就是大会里的一名野蛮分子，狂暴地维护小州主权。虽然他说的话也不全然都是废话，但是他却又可以像白痴一样地大谈“自由人和自由州的权利”。那位洞察入微的历史学者亨利·亚当斯就形容马丁是一位“任性机巧、骄横无礼的马里兰检察总长，嗜酒、豪放、懒

散、傲慢……臭名昭彰、人神共厌的天才”。

不过亨利·亚当斯这个评语是在一个世纪之后才说的。在联邦大会上，恐怕没有人会把马丁看作一个天才吧。代表们对他的啰嗦都烦到了极点，偏偏又是挑在费城最热的日子，大家坐在潮湿的暑热里已经难受得不行。马丁实际上说的就是他不以为国会需要两个议院。一个就可以了……国家级法院延伸入州既缺乏效力，也会招来憎恨……将不必要的权力授予总政府，很可能破坏“联盟最初成立的目的”。国会代表的是州级议会，不是人民；不但事实如此，当初的立意也是如此。此外，他也反对在各州召开特别大会以批准宪法。

麦迪逊在笔记上写道：“以上就是这篇极其冗长的谈话的重点。”然后把这句话给抹去了。

对于那个最重要的问题——国会代表比例一事，大家既然一时无法达成协议，甚至也讨论不下去了，陷入僵局的大会只好回头商讨那些比较次要的问题，反复推敲、争议、较劲，在这个过程中，一步步了解自己国家，慢慢走向最后必须达成妥协的那一天。否则——大家心里都很清楚——大会就只好失败解散了。他们说过的话，一再地说；听过的话，还会再听；那些经验老到的代表，对于这种重重复复，只有一个感觉：非常不满。尽管如此，会场中依然不断产生新的争议，众人一再用新观点重新检讨老问题。当年代表们在大会中说的某些话，甚至在几代以后，还影响到法院的判决。

针对国会议员的薪俸问题，威尔逊主张应该由国会自行决定，并且由国库支付……可是麦迪逊反驳道，这种做法太下流了。立法机构绝对不可以把手伸进老百姓的荷包，把钱放到自己的口袋里。薪饷应由宪法规定妥当。如果由州政府自行决定这个数字，“[阿巴拉契亚]山以外的穷州僻地”又该怎么办？日后西部成立的新州，我们应该以平等地位，兄弟一般地相待；应该明定规则，好让他们可以把最出色的人派往国会……至于参议员，他们根本不应该叙薪（这是平克尼将军的建议）。作为参议员代表，照理是国中的有钱人，因此，他们本人就很富有了。富兰克林博士再次表明他的立场，认为政府官员应该一律不支薪。他说，现在坐在这间厅里面的年轻才俊，将来无疑都会当选参议员。小心外界可能批评大会，说他们为自己开辟出一条财路。

至于国会议员就任期间是否可以担任政府其他职位一事，也引起热烈讨论。现场许多代表目前就在州政府或国家政府担任要职，这是约定

俗成的，大家也都习惯了。詹姆斯·威尔逊赞成保持现状，他不希望设下限制使有能者裹足不前。他说，我们当年的全军总司令，不就是从国会中挑选出来的吗？

这番话很露骨。华盛顿听到此言，不知是否露出笑容。鲁弗斯·金也同意威尔逊的见解，而南卡的巴特勒却反对，他提出英国做例子：那里的人进入国会的目的就是为自己和友人占地盘、抢职位，这种做法已经毁了英国政府。梅森的想法类似，他认为应该把紧关口，不让腐化侵入政府。戈勒姆却不同意：英国政府的腐化现象，不可能在美国发生。我们的选举次数频繁，而且我们没有像英国那种虽然人数不足，却仍然可以选出议员的烂选区。

大家翻来覆去地讨论不休，麦迪逊断然表示，弗吉尼亚光是去说服那些最好的人才赴议会任职就已经很难了，难道还要叫各州单单靠着爱国心去延揽人才不成？“如果爱国心是唯一的号召力，”麦迪逊说，“你就会发现，大家对立法部门的职位兴趣缺缺。”

格里则一本他的老作风，冲口而出大肆批评起来（国会里曾经有人说他不管会造成多大伤害，往往一箭射出去先批评一顿再说）。“记得刚刚对英开战的时候，我们拥有的美德比古罗马还要多，可是现在在我看来，情况完全相反了。我们的土地，我们的股票掮客，比世上任何地方都多……我们一直在努力地把政府的三大部门分开；可是如果我们通过目前这个建议，”格里作结道，“……立法之人就会分享了行政的权力，要不然也会受到行政首脑极大的影响，因为他们往往得仰仗他谋取政府职位。”

年轻的查尔斯·平克尼愤愤地表示，美国人民恐怕是“世上唯一民智开启到能够同意派遣代表前来筹立一个总政府的国家”。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还要模仿那些老式政府，把参议院弄得像贵族院的玩意呢？在合众国，财富分配比别国均匀。像欧洲那种有钱已极，或是有钱到可能形成一种恶势力的人，在这里还不多见——整个美洲大陆的“有钱人”加起来恐怕还不足一百呢。“我们这里社会的风气，不容易产生阶级之间明显的划分。”平克尼说，合众国的老百姓，也许一共可以分成三级：专业人士、商业人士，以及土地利益团体。我们为什么不将此铭记于心，照着我们民众的实际状况，以及我们对他们的了解，来组织政府呢？由于平克尼下意识里的一种自大心态，他忽略了美国还存在着艺匠和机工，这些人唯一拥有的东西，就是自己的劳力。平克尼总结说，州政府一定得保留下来，绝不可废。

针对平克尼所言，大会好像第一次碰上这个问题似的，马上又热烈地讨论了起来。参议院中代表席次的比例将决定小州力量是否会一蹶不振。代表们再度决定暂时搁置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随后投票决议参议员应由各州议会推派，并一致通过人选年龄至少需要年满三十岁。至于九年一任的建议，大会以八比三否决，而以七比四赞成戈勒姆六年一任的提议——每两年改选其中三分之一（在六天以前，大会已通过众议员为两年一任）。

麦迪逊在这一仗上可谓一败涂地。他原先希望参议员可以九年一任，他也一直主张参议院议员应由州议会选出，以取得平衡，有别于民选的众议院。他还主张国会可以否定州级的法律。他这三个意见当中，结果只有一项入宪——也就是参议院人选的选拔方式——事实上连这一项，最后也在1913年由第十七条修正案废止。对于未来，麦迪逊看到的是一个和1787年时人口组成完全不同的美国。“我们若要建立一个放诸后世而皆准的制度，”他在大会中表示，“就不可以不考虑到时间将会带来的改变。人口一旦增加，为生活奔波辛苦、并暗暗希望财富分配更平均的人也一定越来越多，其人数最终一定远超过那些不愁衣食之人。”麦迪逊认为，如此一来，权力一定会渐渐落入那些数不清的穷人，而非少数富人的手中。这种想把大家的生活水平拉成一致的想法，已经在某些地区露出征兆了。我们应该如何在“共和”的原则之下，来防止这种危险的发生呢？如果政府里面能够有一个“其贤能足受各界敬重”的机构（参议院），再透过九年一改选来保持其稳定，对于自由的维系，自然提供了一层可靠的保障。

现代读者可能会感到有些失望，我们的宪法之父麦迪逊，竟然一力主张美利坚的富人应该防备美利坚的穷人，认为后者一旦权力在手，后果堪虞。麦迪逊在这里所说的要求把众人水平拉成一致的想法之征兆，指的是宾州在普选政府之下发生的暴动，以及马里兰州近来的骚乱，还有罗得岛的纸币问题，当然也少不了谢司一伙的抗争。不过以今评古并不公平，当年大会提出的这些建议，基本上都是前所未有，从无人试过的新猷。而且在生效以前，必须通过民众的同意方可。

支付参议员薪酬一事，大家现在也终于以十比一同意，但是在给付来源上，票数却很接近，以六比五赞成酬劳由国会而非各州议会负担。梅森（来自土地肥美的弗吉尼亚）还建议参议员的财力必须符合一定规定。他这个主张无人附议，问题撤销。大家也都同意两院都有提出法案

的权利，且两院议员可在州政府却不可在合众国政府中兼职。

能够达成这些协议，可算颇有进展，很有鼓舞作用。可是骨子里大会却依然悬着众人彼此相持不下的大问题：国会中代表的席次到底应依人口分配，还是每州一席？6月27日，在华盛顿的主持下，全体大会继续热烈讨论这个问题。

天气依然很热。过去两周一共只凉快过三天。这个星期三的早上，会议伊始，代表们就一定相当疲惫急躁了。只见马丁又站了起来——“选了这个最不合宜的时刻，”一位代表在事后写道，“开始一段长篇大论。”他花了三个多小时，“极其冗长、极其热切”地述说他的主张，麦迪逊记道。马丁说的都是老生常谈，只不过在重复他自己以前讲过的话而已……总政府的权力，一定得有严格限制，功能应只限于维系州政府，而不是来管理个别国民……诸如此类云云。

马丁接着又停下来念了一大段洛克、萨默斯、瓦特尔、普利斯特里博士等人的文字，这是大会自开幕以来，众人一直避免的事。凡有经验的政治人物，都知道这些作者以及他们的宏言伟论，什么自然法则、自然法则之下的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间的契约等等。独立革命期间，这些话几乎就跟《圣经》一样，是大家耳熟能详的大道理，凡是可以找到一批群众大发议论的三脚猫政客，都已经将之一再引用，滥到了极点。现在还需要马丁再费力气来挖出这些老话吗？“我从未听过设有两个立法部门的邦联，”马丁又说道，“甚至连最负盛名的亚当斯先生，一向主张制衡，也不觉得有在邦联里设置两院的必要。”马丁表示，自己绝对不会信任这么一个连“卡罗来纳的黑奴和马萨诸塞的牛马，都一古脑给算进去的政府！……在这里所谓的人心，只不过是贪婪好权的人性罢了”。

讲到这里，这位仁兄表示，他“实在精疲力竭，无法终言”，不得不明日再续。又是散会时分，代表步履蹒跚地走入街中。他们疲倦地迎接第二天，马丁果然没有食言，麦迪逊记道，他的谈话“极其散漫，极其激昂”。

长篇大论本来就够受的，何况出以马丁这种激动的方式，真是更加令人难以忍受。马丁吼道，如果三大州联合阵线，那其他十州也就要有样学样！他宁可看到这样分裂对峙的邦联，也不愿意向《弗吉尼亚方案》屈服投降。

马丁这一场唠叨，日后可给他自己带来了很大的罪受。接下来那个冬天的批准大战里面，康涅狄格的埃尔斯沃思曾在报端为文，依当时政坛风尚，直接指名攻击马丁，批评他反宪法的立场：“你[在大会]出席的那一天，当时在场的人一定都历久难忘……你连大伙经过长期调查之后同意的提案都来不及细读，也不先向别人打听请教，好好了解一下采纳的原因何在（即便你未必赞成），就马上公开反对，而且一连说上两天。要不是你那可怕的眼睛不管转向哪一边，都可以看到大家满脸的倦容与不耐，恐怕你还会再说上两个月。”

马丁也以同样的气势为自己辩论。那个时代的人公开为文，可没有什么顾忌。要是在今天，报上绝不敢刊登出像这些开国先贤如此相互肆意攻讦侮辱的言辞。不过马丁一番漫长的努力，除了让大家感到厌憎之外，在联邦大会并未挑起多少反响。大家还是继续他们原先的争辩，议程一再顿挫，毫无任何进展，不过却也达到了让各方表达观点意见的作用……北卡的威尔逊表示，假如大家担心大州联合行动，将来西部成立的新州又怎么办？这些新州距离市场腹地遥远，以后势必联成一气，对原有各州的商业造成压力……麦迪逊诘问道，相比之下，到底哪一种情况比较可怕呢？是凌驾一切的中央权力，还是软弱无力的结合之下显现出来的自私呢？弗吉尼亚、马萨诸塞，还有宾夕法尼亚这三个大州，到底会为了什么利益勾搭在一起呢？它们之间，并没有任何共同利益呀！麦迪逊表示，就主要的出产而言，这三州就像邦联内随便哪三州一样风马牛不相及，它们分别出产烟草、鱼和面粉。而且大州之间彼此竞争的可能性，不是比合作更高吗？强权之间总是彼此为敌的。麦迪逊说，美利坚的自由，不就是拜英法两国之间的不和与竞争所赐吗？

富兰克林博士，鼻子上低挂着他有名的双焦眼镜，此时也打破沉默开腔——过去这几天他都说得很少。他对主席华盛顿表示：“大家在这四五个礼拜里面，热心出席，不断讨论，却没有什么进展——我们对每件事的看法都不一样……可说只要有人赞成，就一定有人反对。在我看来，这种情况只不过再次证明了人类的理解力是多么有限啊。我们似乎深深体会到自己实在缺乏政治灼见，因为我们一直不断在四处寻找榜样。我们曾回溯古代历史探求政府的典型，也研究了史上各种共和国的政体，这些不同制度，每一个都有它本身解体的因素，而今天也都已经不存在了。此外，我们也考察了欧洲各个现代国家，却找不到任何一个适用于我们国情的宪法。

“大会现在的情况，就好像在黑暗里头摸索，想要从中寻出政治的

真理一般。而即使真理真在我们眼前出现，我们恐怕也不能察觉，更不知道它是怎么发生的。各位，难道我们从来也没有想过，应该谦卑地寻求我们的光明之父来照亮我们的心灵吗？”富兰克林提醒大家，对英作战刚开始的时节，在大陆会议上，众人曾祈祷求助上天庇佑——就是在现在这个房间里头啊。“各位，我们的祷告获得了垂听，获得了恩允。我们每一位在这奋斗之中有份的，都一定发觉有位超乎一切的最高者在不断眷顾着我们。多亏他仁慈的眷顾，我们现在才有幸在这太平岁月，共商使我们的国家能长治久安的大计。难道我们已经忘记这位全能的朋友了吗？……我活了这么大的岁数，各位，我的年纪越大，所见的证据越多，这是明明可信的——*神掌管一切的人事。*”

在博士自己这一小篇谈话的手稿中，“神”字的下面曾两次画线强调，也许是向印刷商标明之用。但是不管富兰克林对上天的看法如何，他这篇谈话可说来得正是时候……富兰克林继续说道，如果连一只麻雀落地的小事他都看得到，难道一个国家会在没有他的帮助之下兴起吗？“对此我坚决相信，我也相信如果没有他相助，我们在这政治上的建树，绝对不会比兴建巴别塔的那一群人好到哪里去。我们将因各自的地域小利而分裂；我们的计划将失败，我们自己也将成为后世的耻辱和笑柄。更糟糕的是，对于靠着人的智慧来建立政府一事，世人可能从此灰心绝望，任凭命运、战争和征服来摆布了。因此，我冒昧地建议，从今天开始，每天早晨议事以前，都应该祷告恳求上苍，恩佑并祝福我们在此的讨论，并在本城请一两位牧师来主持这个仪式。”

富兰克林充满智慧，又有政治眼光，我们不知道博士此议系出自两项美质之中的哪一桩。舍曼立刻赞成他的动议，可是汉密尔顿和“其他几位”——麦迪逊写道——却担心如果在这个时候才开始召来牧师，外界恐怕疑心到大会中的分歧。富兰克林干脆地答道，外界的警讯不一定只有坏处，说不定也有好处哩。北卡的威尔逊则直截了当地指出，大家都清楚不能请牧师的真正理由：大会没有这个经费。

大家都很尴尬。可是没有人愿意起来反对博士的提议，何况又是这样一个建议。后来外界兴起过一些空穴来风的谣言，说当时汉密尔顿曾语带讽刺地表示，大会并不需要“外援干扰”，这完全是瞎扯。但是不管怎么样，当天这个场面确实充满了危急的气氛和戏剧性。乔治亚州代表费尤形容6月28日那天早上，真是一个“要命的危急时刻。如果大会就此解散，各州联盟恐怕也就从此解体”。富兰克林的提议没有成功，不过伦道夫却有技巧地主张，在马上就要到来的7月4日那天，大会可以请牧

师来讲道，也就可以用上祈祷了。

不管博士一席话是一种策略，还是出于他的信仰，他的建议却依然发挥了作用，使得原本充满了怀疑情绪的大会众人，警觉到冥冥中命运之神就坐在会场中间为客，注视着这一切的进行。富兰克林的话严肃地提醒了大家，由十三个联合州共同组成的共和国——一个充满新奇大胆的冒险尝试——如果不肯共同牺牲，竭尽所能作出人类最美好、最艰难，同时也最富创造力的努力，共和国就只有失败一途了。

第十一章　紧张气氛升高；欧洲与美利坚

各位，我就是没有法子信任你们！

——贝德福德，于联邦大会

现在连天性斗志旺盛的格里，都开始为代表间相持不下的情况悲叹不已了。“我们完全不是像一家兄弟来商讨事情，”他说，“我们把政治谈判的那一套都带来了。”个性温和、在某些南方人士中颇具影响力的康州的约翰逊博士也表示，如果大家的立场一直不同，争执定会没完没了。对于有些人担心联邦太强的想法，戈勒姆提醒大会，马萨诸塞本身也一度有过三处殖民地：马萨诸塞湾区、普利茅斯和缅因，而康涅狄格原先包含康涅狄格和纽黑文，新泽西也曾分为东西两部。戈勒姆说，“我们对联盟的畏惧之心本来是相互的”，但是“等到大家渐渐结合成为一体，各方都感到安全满意，彼此之间的差异也就忘怀了”。戈勒姆总结道，如果在各州联盟的问题上，其他麻州代表和他持有相同看法，而且只要其他诸州也愿意留下来好好商量，大家共同找出一个可以推荐给民众的方案，不管还要花上多少的时间，他都誓为己任，愿意和大家共同努力到底。

本来代表们已经投票否决了在众议院中各州席次相等的建议，继续讨论了两个多礼拜之后，大会再度就此问题加以表决——结果还是不能打破僵局。其实大州的态度也很坚持，不过麦迪逊老是喜欢把顽固罪名推到小州的头上。现在投票表决不再是在全体委员会，而是在全体大会

中进行了。可是由于议事规则规定可以一再推翻已有决议，次日再行投票，议事进程慢得令人发疯。然而最后却证明这样的规定只有好处，因为如此一来，每位代表都有机会表示自己的意见。最终大功告成，就没有人能批评合众国宪法是匆匆而成的急就章了。

康州代表三度提出原先由舍曼提出的“大妥协”建议，也就是各州不论大小，在参议院中的席次一律相等。如果大州反对这个方法，埃尔斯沃思说道，那大家干脆散伙算了。他表示自己通常并不是一个好妥协的人，但是与其一事无成，他情愿能做成半件好事。但是麦迪逊不肯让步。他认为各州的代表权一致，根本就不公平。威尔逊同意他的看法，他质问，*小州到底为什么要怕大州*？这是个大家一问再问的老问题，却从来没有人好好答复。威尔逊很不耐烦地告诉大会，世界上只有两种政府——一种做得太多而欺压，一种却做得太少而软弱。

埃尔斯沃思可不信这一套，他认为小州一定得拥有抵制大州的权力。麦迪逊闻言不禁大怒，一反他平日作风，几乎有点近乎侮辱地反驳回去。他质问，这位仁兄难道忘了，当年作战之时，他们的州曾经拒绝出该尽的一份力吗？康涅狄格难道不曾“*明确拒绝*”了邦联要求的款项吗？“过去两年里，”麦迪逊继续问道，“康州向国库缴过一个子儿没有？这看起来还像个政府吗？像是在履行一个严肃的契约吗？”

麦迪逊这番话，康州来的埃尔斯沃思可听不下去了。不论现在还是过去，美国人一向都听不得别人攻击自己的州，埃尔斯沃思也不例外，这种话真是气得人要发疯。埃尔斯沃思转向主席说道：“我要向阁下申诉，我敢说……当年官兵名册上明白地记载着，康州派往战地的部队人数，甚至比弗吉尼亚还多。我们费尽力气召集成军……到今天还感受到余波影响……我们一直都以最快速度向我们的人民征集金钱……如果说敝州因为无能积欠了账目，至少不比别州为差，我们可没有他们那种种借口来拖欠。”

其实就事论事，他并未回答麦迪逊的问题。可是埃尔斯沃思的热烈忠诚，却赢得大家的好感。当时华盛顿的脸色一定缓和下来了吧？北卡来的年轻人戴维，表示支持埃尔斯沃思的动议，在参议院各州席次一律相等。威尔逊则建议每十万人选出一名参议员，而小州每州最多不得超过一名——这样十三州一共选出二十六名，可以保持参议院人数精简，易于办事。“我如此建议，”威尔逊作结道，“并不是因为我来自大州，我的用意是要拉倒这间破败的老屋，从头建起一栋新厦。”

富兰克林插嘴说道：“如果我们要做张大桌子，可是发现相拼的两块木板边缘不相配，通常匠人就得在两头分别去掉一些，才能拼得合适。我们在这里也是一样，双方都得让步些，才能在互有通融的提案下达成一致。”他已经备妥了一份方案，“打算放到桌上请大家考虑考虑。”

可是今天这个场面，似乎连博士的话也起不了劝解和缓和的作用了，大家又起争执，情况变得很难看。鲁弗斯·金宣布，他听不得，也绝不会接受参议院各州有同等投票权的安排；他对这一切感到痛心不已，为国家十分担忧。来自新泽西、二十六岁的戴顿，则尖刻地批评大家徒以空言代替论证。戴顿说：“一味强词夺理，却拿不出证据来……讲得再好听，也不能代表事实。我认为桌上这份建议（《弗尼吉亚方案》）立意太过新奇，是个四不像的怪物，我相信人民绝不会接受它的。”

又是午间时分。这一天是星期六，天气还是热得不得了，大会又度过了毫无结论的一周。特拉华的贝德福德此时站了起来，只见他身材肥胖，言辞流畅，开始生气地向大州开火。看看这个大会表决的结果！他说，不都是受到野心驱使吗？大州的心眼不都被自私自利的心态蒙蔽了吗？他们不都在牺牲小州以张大自己的旗帜吗？甚至连乔治亚这种小地方，都以为自己不久也要变成一个大州，跟在他们的后面摇旗呐喊。而南北两卡罗来纳也不例外——尤其南卡“拥有财力和黑奴，就自我膨胀起来”。贝德福德问道，为什么大家对小州的道德要求就比较严？你们这些大州不断地叫屈，不断地问：到底联合有什么危险？“他们坚持说……他们绝不会伤害小州。各位，*我就是没有法子信任你们！*”贝德福德说道。做笔记的人在他这句话下面画线强调。

当贝德福德讲这些话的时候，他的眼睛一定直瞪着麻州、宾州还有弗州这三大州来的代表。他不客气地对着他们问：“你们信誓旦旦的信心到哪里去了？你们到底会不会欺压小州？”如果小州自己联合起来独立成国，“那都是你们的错，世界各国也都会认为我们有道理。一种专制口吻一直在告诉我们，这是公平审定出一个好政府的最后机会了。不错，如果我们真把委员会的建议书向人民提出的话，”贝德福德说，“这就真的是我们最后的机会了。大州是不敢解散邦联的，如果他们真敢这么做的话，小州马上就会向国外另找更有名声和诚信的伙伴，而新伙伴必能亲切公平地与他们携手。我说这些话不是要威胁或恐吓大家，如果我们小州马上离开大会，并且严正地否定你们的提案，结果将如何？你

们就会面临联邦政府的被废弃，陷入毁灭！”

与外国势力携手！这种说法疯狂又轻率。也许小州里面确有人私底下这么说过，可是在大会上公然如此表示，贝德福德实在大错特错，很容易被对方攻击他有叛国之嫌。有人马上站起来反驳他了，鲁弗斯·金表示自己“很难过地看到”一位可敬同仁“心中竟存有这种念头”。他“更为难过”的是，这位先生竟然还亲口把它说了出来。看来他唯一的借口只能说自己是一时冲动。“至于我自己，不管处境有多艰难，”这位马萨诸塞代表用他高亢清晰的声音作了结论，“我绝不会求外国势力帮我解任何困。”后来伦道夫也对贝德福德的不当言辞抗议——麦迪逊很严肃地记道：“他责备贝德福德先生激烈轻率的用词。”

大会循例解散，周末休会。那天下午，当特拉华的代表们一同步入会场外的胡桃街，不知道贝德福德的同事跟他说了些什么，想来一定很有意思。贝德福德这一顿发作，迫使大家不得不公开考虑这个其实萦回心头已久的问题：外来干预和贿赂的危险——虽然直到今天为止，还没有一州用这种事来威胁其他姊妹州。先前汉密尔顿就曾经警告过，“共和政府的弱点，即在受外来势力影响的危险”。麦迪逊也在次日（6月19日）质问《新泽西方案》能否“保障联邦抵制外来势力对其成员的影响”。

可是欧洲的存在是美利坚各州逃避不掉的事实，单单靠着定罪君主或贵族制度，以及一味地赞美自己，并不能把欧洲一笔抹去。“我们是一个贸易国，”古弗尼尔·莫里斯提醒大会道，“因此无法不顾及欧洲政治。”

而出席大会的代表之中，更不乏国外出生或在国外受教育的成员，人数大概有十至十二名。古弗尼尔·莫里斯本人虽然从未离过美国海岸半步，却与汉密尔顿、威尔逊等人抱持相同的看法，认为美国必有办法和欧洲建立一种和平甚至有利的政治往来。可是格里的一席话，却更清楚地说出了大多数代表的心声。“如果我们不能在内部取得一致的看法，”他说，“恐怕某些外来武力就会强行替我们办到了。”

美利坚各州作为一个国家，迟早得在英法两国友谊中间做出选择。目前大家的态度比较倾向法国，毕竟在战时法国一直是他们的有力盟友；若非法国部队和舰队的帮忙——若没有法国罗香波将军和德·格拉斯海军上将相助——华盛顿也不会在约克敦大败英方的康华利。法国是欧洲最强大的国家，法国品位、法国君主制引起各国风从，各地小王侯

都争先恐后向凡尔赛宫的堂皇看齐。

出席联邦大会的这些代表们，当时没有人预见到不久之后将在1789年发生的那场法国大革命；他们更从未想到，不出几年，费城街头将挤满了喧闹的人群，头戴象征自由的圆锥帽，高唱起法国革命歌曲《我们会赢》。美国人都知道，自独立革命初起，法国某些圈子就对美利坚极表同情。在巴黎，“义民”（les insurgents）一词曾经流行一时；而在波士顿倾茶事件之后，法国那些哲人也喜欢玩一种叫做“波士顿”的牌戏：

赞，赞，赞（唱出豪情）

波士顿

听那炮声隆隆响！

一家法国官方报纸还刊出了《独立宣言》全文；另有一家单张小报，更大胆转载摘录了潘恩那本对王权大加谩骂批评的宣传小册《常识》。而法国那位机敏的宣传者林奎特则表示：“美利坚人民所追求的大义，正是我们自己的目标啊。”杰斐逊从巴黎写信回国告诉麦迪逊，《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业已译成法文，并列入那有名的法国百科全书。对于宾州的贵格派，巴黎人产生了一种浪漫的亲近情愫；他们极为推崇此派的创建人，有名的思想家纪尧姆·佩恩。大家都知道，凡相信自由平等的法国人，都不免崇拜宾夕法尼亚理想国。法国人甚至写诗赞扬这位贵格派的人士：

大哉贤人，真乃智者，

不嬉不酒，不近女色。

纪尧姆·佩恩简直就成了吕库古[1]的化身，在18世纪再度建立了一个黄金年代。

这些从法国传来的反应，固然都是令人鼓舞的好事。可是不论是联邦大会的成员，还是合众国驻派欧洲的人员，他们心中都很清楚，这些好感其实和欧洲各国政府实际上采取的政策无甚关系。如果说法国人民喜爱我们，法国政府可一心巴望着我们软弱分裂。法王路易十六当初同意和我们结盟，主要目的是为了和英国对抗，而不是同情美洲抗暴的义民。这是多好的破坏大英帝国的机会啊！它也达到了目的。英国诗人考

伯曾经这么说过："英格兰王冠上这枚珠宝之所以被人撷取下来，多亏法国的背信所赐。"

法国是我们美利坚的盟友，我们并没有忘记。可是就血缘和历史来看，美洲各州却都渊源于英格兰。大家过去身为英国人，曾经在美洲的大地上和法国人打了足足一世纪的仗：威廉王战争、安妮女王战争、乔治王战争……这些都是美洲版的名称（同样这些战争，在欧洲是以随各役而兴亡的朝代为名：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等等）。欧洲各地始终战火连绵。而自从弗吉尼亚建殖民地以来，不管是内战、宗教之争还是王朝相伐，欧洲的战争一直且无可避免地波及着美洲，影响殖民地内部事务的进行。尽管大家努力挣扎，想要摆脱掉"外来的纠缠"，却永远无法从中挣脱。

至于欧洲本身，他们对美利坚的情况始终很注意。万一真如谣传所说，美利坚各州的联盟借由这部宪法而加强，美国的债信便可能提高，就值得考虑和他们签署几个商务条约。自英美讲和以来，各国之中只有荷兰允诺贷款。欧洲的学者和自由人士，尽可以大肆褒扬美洲成功的起义，可是对于欧洲各国主政之人，那些拥有绝对王权的君主来说，他们自问尽管地理位置遥远，却也犯不着去鼓励那些革命分子。法国数学家达朗贝尔就曾致信给普鲁士的腓特烈二世表示："我依然担心美洲这滴热油会散布各处，及于我们。"这位腓特烈大帝，已经在大会召开前一年（1786年）去世。此时俄国正在叶卡捷琳娜大帝的治下，西班牙则由卡洛斯三世统治。欧洲全地，开明专制正当行，也是流行的口号。不错，社会改革的风气渐起，可是改革大权却完全操在统治者一人手中，人民改善现状的唯一希望，只有寄托在明君身上。而从普鲁士易北河往东而去的欧洲地区，其政治社会结构，仍然实行由诸侯与小农、领主与农奴组成的封建制度，就算叶卡捷琳娜大帝对哲学或启蒙学说有什么兴趣，也绝不会到达甘冒社会或政治风险的地步。

而且及至目前为止，美国人虽然在抗暴一事上获得成功，别人却不曾将他们视为合适的商业伙伴。各州不但没有能力偿债，甚至连利息也付不出来。某位与欧洲国家从事贸易往来的新英格兰人士曾在其州大会上表示，他发现"在欧洲人的眼中，我国地位就好比绅士家中一名循规蹈矩的黑奴"。傲慢不驯的美利坚各州，很清楚自己在财务和军事力量上的薄弱，反过来却又把欧洲看成一处政治沙漠、充满了黑暗与压迫的荒芜野地。"欧洲国家，"华盛顿曾说道，"满是奴役。"

事实上，在欧洲各处，代议政制的确都在衰颓之中：葡萄牙议会在

一百年以前就消失了踪影，西班牙议会在这世纪内一共只开过八次会，丹麦贵族院自1660年以来就不曾召开，日耳曼地区的贵族院也在苟延残喘之中，匈牙利国会更是早就失去权柄。奥匈帝国的开明君主约瑟夫二世虽然曾为他的国家努力奋斗力行改革，最后却很快地失望而殁——虽然他说在他内心深处，他知道上天命定他戴上冠冕。欧洲的战争、各国的疆界，以及千万人民的命运，都被欧洲王室间随时变迁组合的王家血缘所决定。不错，英国自有其国会，有其众议院，有其悠久的普通法。可是事实上在英国，有土就是王，普通法把土地看得比人命为高。那些英国辉格党的大地主们，骄傲无情地一味维护着自己的利益，控制着国会，要谈改革，恐怕还得等上一百年。

大不列颠的人口有一千五百万，法国有两千五百多万，维也纳则统治着两千七百万之数。君主绝对专制的王权，当时在欧洲可说达到了最高峰。而就在同时，在这丰美新世界的夏天，一个年轻新生的国家，区区三百五十万人口，却选派了代表前来费城开会，依照他们自己的观念和理想，想要为自己建立一个国家级、独立的共和政府。在这个政权里面，没有君王，没有贵族，没有世袭的封地采邑。而在事实上，这次大会选定召开的时刻，也正是难得的良机；这个实验要在美洲大陆获得成功，此其时也。若把时间倒退五年，各州就还不及准备停当了。五年以来，各州自己的州宪纷纷出笼，开始运作，从中获取了许多实际经验，因此一切就绪。若再过五年，等到法国大革命发生以后再行召开，其间经过的暴乱流血，将会使各州提高警觉，缓下脚步，进而分裂成意识歧异的阵营（事实上法国革命事起，美洲各州的确也因此有所分歧）。潘恩早就看清了这个时机，对英作战一开始，他就以大胆的先见和滔滔的雄辞作了前瞻。“良机已经找上我们，”他写道，“自由在全球遭到追捕……欧洲视之为陌生人，英国发出警讯命它离去。这正是我们为美洲大陆的统一撒种的时刻，信念与荣誉……政治新纪元的钟声敲响了……一种新思想的方法诞生了。4月19日[2]以前所有的方案、建议书等等……都成陈年的旧历。”

当然，当年也是富兰克林在伦敦发掘了潘恩，并将他派往美洲鼓吹新思想。如今潘恩已然返回欧洲，老富兰克林则坐在宾州州议会厅里，看着他的年轻同胞们为这个“新思想”、新形式的政府而奋战，这政府半联邦式半国家式，却全然是共和体制。熟知欧洲宫廷状况的富兰克林，深知在那里不可能以和平理性的手段来实现政府的改造，因为旧大陆正像一座金字塔：塔基建立在一群无知无识、粗鄙残暴的农民群众之上，塔顶则是一些久为大家公认接受的世袭特权阶级。头顶着扑粉的假发、

满饰羽毛的华帽，身上佩着长剑夜夜宴饮的欧洲贵族，与社会上其他人完全属于两种不同的种族。甚至在大学学府里面，贵族子弟也跟其他学生保持距离，吃睡读书，自成一个小团体；教堂里，戏院中，他们也都坐在自己专有的包厢内。潘恩鼓吹的“新思想”，需要另一种全然不同的国民来接受。而美利坚在那非富非穷的阶级当中，就存在着这么一种人，也就是富兰克林所称，我们那“快乐幸福的平凡小民”。

在伦敦的约翰·亚当斯发现自己身陷这些羽帽人士之中，日子真是难过。一位流亡英国反对独立的美洲效忠派人士柯温，听说这位美国新任的公使竟只不过把自己看作一名“一般的美利坚共和人士，服饰朴素，又不佩剑”，不禁批评他把大西洋那一边的作风想法带到此地，未免有些过火。柯温希望亚当斯千万别一味坚持他的顽固脾气，在王室招待会上或圣詹姆士宫中连剑都不佩就贸然觐见。

“我跟这个国家实在格格不入！”亚当斯生气地写信给杰斐逊道。他继续写道，他决定放弃欧洲打道回府。而且直至目前为止，英国尚未派出公使前来美国；这种情况之下，如果国会还要延长他在英王宫廷的任期，简直有失荣誉和尊严。要是国会真的又把他的任期延长一期，亚当斯考虑将代表团送回纽约。不错，英王乔治态度颇为和气地接见过他。“阁下，”英王陛下说，“我虽然是敝国最后一个同意让贵国独立的人，但贵国既已独立，我也将是最后一个破坏这个事实的人。”但是，亚当斯在一场伦敦上流社交界的舞会中和英国贵族打了一夜交道之后，在日记里面写道：“全场充满了尴尬胆怯的气氛，那些人简直就不敢正眼看我，他们看我的时候，脸上有一种自觉罪愧的表情。他们为自己过去的行为觉得有愧，而且也知道我感觉到了。”

“美国货物在这儿根本销不出去。”亚当斯又写信回母州马萨诸塞道，“这里的人都想努力把美国忘掉，他们一致决心不去阅读任何可以让他们想起美国的东西，他们一想起美国就痛苦不堪。”亚当斯的妻子，那个谁也制伏不了的阿比盖尔，虽然出身清教徒家族的背景，却很喜欢过去那几年在巴黎的时光。可是此刻身在伦敦，她也和丈夫一样终日如坐针毡。“这些乖戾的约翰牛，一点也没改变，”她写道，“他们只会乱踢着呻吟，红眼坏心地看着自己失去的那块沃野。尽管人家已经提出优厚条件让它进来，它却依旧悔怒交加，虽然心里头好想进来大快朵颐，却矜持着不肯咬下半口。”

就连在法国的杰斐逊，他虽然没有亚当斯夫妇那般不肯妥协，也从巴黎来信大骂“海峡对岸（英国）那些又阔又傲、欺善怕恶、不停叫嚣

的食肉畜生”。在亚当斯极力要求他前来相助之下，杰斐逊到了伦敦，并在英王接见会上由人引见谒见了英王伉俪。杰斐逊事后表示：“他们对亚当斯先生和我的接待态度之恶劣，再也找不到更差劲的例子了。”而英国的外事大臣卡马森爵士的态度，也证实了杰斐逊认为不列颠“一意回避任何与我们有关的事务”的看法。杰斐逊足足白等了七个星期，也不见卡马森再度见他，最后只好回到那意气比较投合的巴黎去，他说在巴黎“你待上一辈子也不会碰上半次无礼待遇”。杰斐逊写道，他希望国人能够效法这种有礼精神，“随时愿意互让几分。这正是欧洲人风度宜人，得以免去社会上因戾气而产生的不快场面的根本原因”。

在这个处于紧要关头的夏日，合众国虽然尚未真正地结合，幸好在海外有两位这么杰出而又个性不同的代表：一位生性顽强，斗志旺盛，满腔忠诚，带着根深蒂固的新英格兰地方作风；另一位则在南方淡定悠闲的气氛下长大。但是这两个人都极具聪明才智，天性爱好学问，读书孜孜不倦，对政府、农业、政治和人性充满了永无休止的好奇。杰斐逊对人民有信心，他认为最好的政府就是管得最少的政府。而约翰·亚当斯则把每一个掌权者都视为“贪婪的禽兽”，一定得由政府中其他力量加以牵制均衡方可。当他的堂兄塞缪尔来信大力颂扬“自由之爱深植每个人的灵魂之中”，约翰·亚当斯却回信道：“根据拉封丹的看法，这种心思也同样深植豺狼的灵魂之中。”这种说法，汉密尔顿和麦迪逊一定也会同意。这是18世纪的观点，当时人讲究对凡事抱持着怀疑，主张自然神论，“讲理”；可是奇怪的是，这些人却又很乐观，认为政府的目的在于追求幸福——或按照亚当斯的说法，最好的政府就是“为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大程度的安逸、舒适、安全，或一言以蔽之，幸福”。

7月来临了，不幸的是联邦大会的进展却并未比两个月前更接近解决之道，离理想的政府距离甚远。7月2日是个星期一，大会一开议，就对那个最重大的问题进行表决：各州在参议院中的席次是否应该一致？令大家沮丧的是，表决结果竟然是平手：五票赞成，五票反对，其中乔治亚意见分歧。会议厅中一片消沉，几乎带着点震惊的意味。大家不能再日复一日就这个问题表决下去了。“如果双方不能让步，”一位北卡来的代表表示，“我们这事也很快就要结束了。”“我们似乎已经到了一个节骨眼上，”舍曼说，“怎么做都动弹不得。”“外界全在指望着我们，”格里说，“如果我们一无所成，依我看，战争、混乱一定又会再起。”于是众人决定，由各州分别选出一位代表组成委员会，尝试就国会两院的代表比例问题达成某种妥协。虽然大家对这个方法都不抱什么希望，但是至少在大会重新集合之前，委员会还有三天时间可以好好讨

论一下。

星期三是美国独立纪念日，光辉的7月4日，大会休会一天。费城当地也盛大地庆祝这个伟大的日子，钟声回荡，礼炮齐鸣——骑兵队放枪庆贺，炮兵部队三回三响礼炮。街上还有鼓笛队游行，路德教会举行独立纪念礼拜（对华盛顿这位弗吉尼亚圣公会的教徒来说，那应该算作“加尔文教会”）。这一天，没有人提起联邦大会那岌岌可危的状况；事实上除了代表们自己之外，外界并没有人知道真相。全国各地都在向大会致敬并彼此祝贺：“向伟大的大会致敬——愿他们制立出一部共和国千秋万代的宪法！”“致联邦大会——愿大会成果辉煌，与其优秀成员相映生辉！”费城处处，不论是伦敦咖啡室、城市旅馆、印第安王后旅馆，还是过河对岸的泽西地方，民众共聚庆祝，欢声唱颂这个“林产盛，庄稼丰……都市旺，万民兴，五湖四海，人人自由，文明生活太幸福”的国家。报纸也不甘寂寞，凑上一笔。“我们满怀兴奋，一片信心，”《宾夕法尼亚先驱报》写道，“期待联邦大会为我们建立一个最理想的政府，长保那永垂不朽的《独立宣言》为我们揭橥的各项权利。”

第二天早上，代表们阴郁地回到自己在州议会厅的座上。新成立的委员会已经准备好一份报告，大家都不欣赏，没有人同意。古弗尼尔·莫里斯宣称，他认为此事不论形式或内容，同样都有可议之处。他警告道，世上全人类都将受到大会进展的影响。而贝德福德则试图解释前一天他所谓的小州将和外来势力联手到底是什么意思。“我们没有人能预见，”他说，“小州受到压迫之余会采取什么样的激烈手段。”古弗尼尔·莫里斯冷酷地表示：“人类不是为了自由或生存而结合……他们是为保护财产而结合……任何文明社会，都必有其贵族阶级存在，过去如此，未来亦然。”马萨诸塞的戈勒姆坚持应该把大州切开，缩小他们的疆界。富兰克林当即插嘴表示，最重要的是，人民应有权知道他们的钱到底是谁在处理，如何处理。“谚有云，感同身受，方能判事。”

7月5日……6日……7日……8日……9日。“我们正濒临解散的边缘，”卢瑟·马丁写道，“尽管外界以为我们的意见极为一致，事实上，我们正陷于千钧一发的关头。”纽约的雅茨和兰辛两人在7月10日离开了大会。他们的弃会而去，一定令大会沮丧不已，确是一大打击。他们两位是第一批因抗议大会而退席的人士，并且斩钉截铁地明白表示，此去绝不再回。相对地，梅森却表示，他情愿埋骨费城，也不肯无功而退。

在这段日子，费城住着一位华盛顿昔日麾下的法国军官莫雄。年轻的莫雄写信给母亲道，将军从州议会厅出来之后，看来非常阴郁。“他脸上那股神气，”莫雄写道，“不禁使我忆起当年在福吉谷营地那段可怕的时日，当时他脸上也带着同样的表情。”

7月10日那天晚上，华盛顿写信给犹在纽约未归的汉密尔顿。“很难过你走开了，”将军写道，“真希望你能回来。此刻的危机确实相当严重，令人担忧。”大会现在的情形，“已经糟到无以复加，你简直看不出任何理想体制有望的曙光；总而言之一句话，我对大会几乎不抱任何希望，实在不觉得它还会有什么好的进展。我真懊悔跟这档子事沾上关系”。

---

[1]吕库古（Lycurgus）：据传为公元前7世纪的斯巴达立法家。

[2]作者注：1775年4月19日的列克星敦战役。

第十二章　美利坚之旅——各州实地风貌

“去啊，汝等英勇的人们，汝等被奴役、受暴政的人们，到宾夕法尼亚去！那里户不闭，财不防，不见一兵，只有工商百姓。”对法国的自由派人士来说，宾夕法尼亚是美利坚各州之中最值得称道的一州。南方有奴隶，新英格兰对诚实的贵格派人士不仁，都不是好地方，而费城的贵格派还有另一项美德优点：富有。去吧！饱受奴役的人们，到费城去！

于是在18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法国旅人不断地来到美国。1783年独立战事结束之后，英国人也纷纷前来，游览、贸易，或定居——其中有普利斯特里博士、托马斯·库珀等同情革命理想派的人。其实早在1778年与法国结盟之际，这股人潮就已经随着六千名法国军士登上美利坚海岸而开始了。本来本地的居民一直对法国人的到来很感畏惧，为什么不呢？好几代以来，美利坚一直对法国人以及他们的印第安同伙作战。而且，自从第一位耶稣会探险家兼传教士来到美洲之后，法国人就和印第安人颇有交情——这种事在白人眼中看来，简直有背叛不忠的嫌疑。可是现在居然一下子就来了六千名法国军人，衣着鲜明，装备齐全，军容壮盛，而且纪律出奇地好，夜不离营，与民秋毫无犯。而他们的长官，个个出身高贵，年轻富有，不管走到哪儿都对各种事物很着迷赞赏的模样，完全不带他们英国同行那种傲慢自大的德性。

他们中间带头之人，自然就是那位“侯爵大人”，也就是华盛顿的爱将，年轻的拉法耶特。此外还有罗香波伯爵、诺瓦耶伯爵、莫雄、沙特吕骑士，以及更晚之后前来的平民人士莫罗·德·圣梅里。法国总领事巴

贝马布瓦侯爵，曾在费城住过六年，赢得了许多友谊。另外还有那位精明的代办大人奥托先生，费城大会期间，他向凡尔赛宫忠实地报道所有他能发现的有关联邦大会及其代表的事务。

就欧美之间可能进行的贸易事宜，奥托在他的报告里写道：“主上，美国和其他商业国不同，交情并不紧随着金钱交易而来。”奥托表示，这里的人似乎以为，把全邦联成员统一在一个号令之下，是不可能的事情。“他们彼此之间的政治利益、商业观点、风俗法令，往往相去甚远；国会决定的事情，没有一项得以在大陆的南北各地一致通行。他们之间猜忌之深，不可拔除。北方居民以航海捕鱼为业，中部各州以农为主，而南方诸州则拥有大型垦殖场。”罗得岛这个“蕞尔小州”，各州对它都没有好感。康涅狄格则派出两名最典型的公民代表与会：埃尔斯沃思和舍曼二位先生。“康州一地的人民，”奥托论道，“一般来说，比较具有该国其他地方较为少见的国民性格。他们比较接近共和制度的简约质朴；人民虽然不怎么富有，却个个小康。”

这些法国绅士们在美洲各地旅游，写日记，寄信回国；他们的文字生动活泼，以一个事不关己的暂居者的轻松眼光，入微地观察着当地的习俗和缺失。他们对这个美丽的新社会充满了好感，各依自己的兴趣喜好，看他们想看的事务，同时往往也愿意忽略那些比较不愉快的一面。这些人士以美国为题著作的书籍，书名都极为诱人，风格非常法国化：比如《忠实关系》《漫游》《美丽之旅》。其中最有名的，要数克雷夫科尔所写的经典名作《一个美国农民的信》，他如此热爱美国，甚至将女儿取名为美利坚-弗朗斯，而且不遗余力地向全世界鼓吹他对美国的好感。就是他，在1787年11月读到合众国的宪法之后，告诉杰斐逊他愿意为这个理想奋斗，要是宪法失败了他就回欧洲去。外来旅人对美国的描述，美国人自己没有一个能及。从这些外人的日记和信件的描写里，我们看到了联邦制宪会议立宪对象的美国诸州的面貌——从他们的笔下我们看到的不仅是诸州的本相，也看到旅人在祖国被引导而产生的对美洲的期待想象。比方说，在他们的心中，宾夕法尼亚一地不仅住着那些宽边大帽的贵格派，也住着大自然的儿女，即野蛮人——心胸开阔，身形优美，心灵纯洁，完全不沾染都市中人及王家宫廷的腐败气味：

我如自然最初令人自由般地自由，

在那奴役人的恶法出现之前，

当那高贵的野蛮人纵奔林野之际。

17世纪推崇的理想，是纯朴的牧歌风味，古希腊罗马精神。当时诗人很容易就把异教的英雄，与墨西哥的阿兹特克人及北美的易洛魁族混为一谈。如果你从未见过一个印第安莫霍克人或切罗基人，自然很容易就把他设想成黑色皮肤而非红人。此外，欧洲还普遍地存在一个观念，以为美利坚的政府体制正朝着希腊精神看齐。哈佛大学的校长维亚尔就曾在1788年收到一封同情美国的英国友人来信，信中表示，他听说美国将恢复奥运会："美国的友人们都希望这件事情能够实现，也认为你们绝对可以办到。你们既已遵行了希腊精神，自然也当开展希腊运动。"这种错觉甚至远至苏格兰，当地有一位特立独行的法理学者、哲学家蒙博多勋爵，便大肆赞美自然的恩典，极力鼓吹裸体行走以及生吃蔬菜的好处。

从美国的印第安人联系到异教的英雄，是富有美妙诗意的移情之举；可是却激怒了伦敦的约翰逊博士，他告诉替他作传的博斯韦尔不要"假惺惺地为野蛮人说话"。17世纪的哲学家霍布斯，把野蛮人的生活看作是"孤独、贫困、污秽、残忍并短命的"。对于那些住在西部边陲的美国人来说，他们恐怕希望这些野人能够更短命一些才好。18世纪美洲的众多殖民者对印第安莫霍克人和切罗基人的印象，除了卑鄙阴险、偷偷摸摸、凶恶讨厌之外，恐怕就没有别的感觉了。什么发际戴着南瓜花瓣、肤色微暗的少女……和风煦煦，溪水潺潺，孤幽的峡谷……只有欧洲诗人才有这份闲情逸致沉溺在这种想象里。美洲的百姓，千篇一律都恨恶红肤的印第安人，希望他们绝种才称心，而且多半也就是用这种态度对待他们。像威廉·佩恩、富兰克林、贝内泽、韦泽，乃至威廉·约翰逊这些主张公平对待印第安人的人士，都只是极少数的。当时有位植物学者威廉·巴特拉姆，是位贵格派信徒，说对付印第安人只有一个法子，就是"坚决把他们轰掉了事"。但是对遥远的欧洲人来说，印第安却从来不是一个"问题"，反而是稀奇有趣的。

从君士坦丁堡到伦敦，欧洲各地报纸上对美国展示的印象，可谓极尽想象之能事，令人叹为观止。瓦克瓦克树上结着少女形状的果实，甜美丰润。美国气候所以如此寒冷，则是因为内陆地区全部笼罩在那由东部第一条山脊一直延绵到太平洋岸的大森林下面。浓密的林木，将阳光都遮掩住了，地面自然一片酷寒。只有沿海地带，气候才比较温和一点，并随着上空林木逐渐稀疏而愈形温和。美国还生长着各种奇妙的植物，同一收成季节可以结出两种果实。至于马铃薯，法国旅人兼共和人士布里索惊叹道："这就是那些追求自由，也有能力自由之人的食物！"马铃薯这种菜蔬，布里索说，无需耕作即在地里四处冒出。另外

一件稀奇事，就是在那些既没有教士也没有主人来管他们的美国人中，有着一大批所谓“有原则的人士”——这位法国人又说，这类人物出自时常运用理性的美国人，“我们自己中间却鲜少见到，这类人物因此连个名称也没有；就是在这群有原则的人士当中，你可以找到人类的真英雄”。他列举威廉·佩恩、富兰克林、华盛顿为这类人的代表。

不过欧洲也另有一些文人，对这种天马行空的幻想嗤之以鼻，他们用实际的眼光观看西边这处新世界，认为在地理上形成不久的美洲大陆，地表才不过刚刚干燥下来，多处地面还只是深陷的沼泽地带。因此，当地的农产不足，花果不香，动物体弱，人体短小无毛，生殖力薄弱——这是法国可敬的德·波夫修士的结论。甚至连法国博物学家布丰，也扬言美洲的动物比较低劣，因为当地的水草贫瘠稀少，远不如欧洲广大丰美。甚至还有人说，狗一呼吸了美洲的空气，连叫都不会叫了。在巴黎的杰斐逊，看到这些胡言乱语，气得写信回家请人送一只北美驼鹿的骨架来，好给他们瞧瞧。

美洲游记在法国极受欢迎，最后竟然有人开始杜撰编造。当时曾有位颇受人尊敬的学者，一生从未登过半艘横渡大西洋的船只，却用笔名写了本书，记载他在美洲的冒险经历，骗过了每一个人。直到书出八版，作者才签下真实姓名。作品内容虽属子虚乌有，却引人入胜并颇有独到见地。

对于这个地域广袤却尚无人深入的大陆，欧洲人所做的种种臆测其实不足为奇；甚至连那些夸张之词，往往也带有几分真实性。当时虽然很少有人看出美洲大陆真正的潜力，也就是它那可供财富与物质几乎无限扩张的丰富资源，可是美国在精神上的潜质，却普遍为当时众人所知，为专制者所惧，为启蒙人士所庆。这块地方，的确是个被践踏受压抑者的庇护所。如果说所谓高贵的野蛮人不过是一个编造出来的幻象，那些刚毅不屈的贵格派人士却不是假的；在自己的地里亲力亲耕的农民也不是假的，他们没有教会规定的什一税，也不愁领主在头上发号施令；那些敢于在市民大会中，在比他强的人面前高声说话的工匠艺人，更不是假的。在美利坚这块土地上，主张共和的人士找到了滋养的空气。日耳曼地区的自由派人士也纷纷响应这种兴奋心情，《德国纪事报》曾说道：“美利坚敞开着十三扇金色大门，欢迎在宗教褊狭独裁专制下受害的百姓。”

美国在欧洲的友人虽然谈不上众多，却都不沉默，并且往往以自己对强权的反抗为荣。法国拉罗什富科-利昂库尔曾热情洋溢地写信给富

兰克林，讨论美国宪法的精神。每一名前赴海外的美国人，都很清楚欧洲并不很“了解”我们，但是某些圈子中人，显然对我们抱持希望，极有信心，以我们实验的成功，与他们自己革命的计划相佐证。这些人士仔细研究我们的州宪，对于我们这份听说不久就要出炉的国家宪法，更满怀兴趣地热切注意着。

可是哲学是一回事，每天的现实生活又是另一回事。欧洲来的旅人，一旦下船登上美国海岸，就发现实际上美国原来远远不及他们所期待的——有些方面，却又恐怖地远远超过。他们发现，这块土地原来有一种粗砺，是那些诗人哲士不曾提及的事实。哪有什么幽谷、小溪、和风，他们面对的是四季不均的气候、坏到无以复加的道路——或是除了林中小径之外，根本就无路可走，以及溪水上涨却无桥可渡的河流。放眼望去，到处都是难看的两尺来高的残余树桩，美国人自己看了却视若无睹，有些人甚至以此为傲，认为这些树根象征着森林被人类征服。此地还有着家乡望尘莫及的雷雨闪电、绵绵不绝的大雪。到了夏季，冷热交替剧烈的现象时时可见，一位英国来的旅人写道：“这都是拜新英格兰季风所赐，其风之凛冽凶猛，不但是美洲地区之最，也是全球所仅见。这个风还来得特别干燥，而且无孔不入，无处不达，我相信它的威力可以消灭埃及所有的疠病。”这里有萤火虫、蜂鸟，还有在沼泽中鸣叫的牛蛙，声音就如小牛牵离母亲身边发出的哀鸣。此地的花树极其迷人，法国人巴贝马布瓦一日出费城前往“附近一处林地”，在那里他看到玉兰花：“花香弥漫在空气中……还有百合树，当地人认为这树荫可以让结婚多年的夫妇恢复青春气息；梓树、黄樟……各式各样的月桂石南，多到我们可以用来为全美的英雄加冠；但是，这个国家仍然在等待一位诗人诞生。”

但尽管如此，在这个国家里面，森林显然是人类的死敌。“和法国比起来，”一位游人写道，“这整个国家就等于是一座大森林。”英国访客艾萨克·韦尔德谈到美国人“对树木克服不了的憎恶”，又说他的房东“今天砍下了三十二株幼杉，造了一间猪圈”。这里的土地，韦尔德记道，如果不先把树木砍去就无法耕作，居民也无法自足。“谁能够砍下最多树木，并且把自己住家四周地上清得最为彻底，就被大家视为最勤勉的公民，对国家的改进做出了最大贡献……我听说有美国人到了爱尔兰西北沿岸的不毛之地，对那种美丽与进步大感惊奇欢喜：‘树木清理得这么干净！’”韦尔德曾经问过美国人，想想看夏天如炙的暑气，为什么不考虑在房子四周留点树木好遮荫呢？“噢，不，”房主回答道，“那样子太危险了。”

余下的树桩美国人则任其腐败，往往要耗上好几年的工夫。美国人居家屋前的院子里也无半株花草，农家把小麦玉米一直种到自家门口。此外，到处可见那种蛇状锯齿木篱，真是再难看也没有了，毫无英国树篱或法国白杨的优美情调，只见农舍硬邦邦地矗立在树桩和玉米秆子之间。韦尔德还注意到大树上面缠绕着有毒的藤蔓，看起来颇像葡萄藤，可是如果不小心碰到，马上会起大水疱。

欧洲人看到美国人如此任意摧毁林木，以及因此造成的丑陋景观，不禁大为吃惊。不过尽管吃惊，行经弗吉尼亚、俄亥俄、宾夕法尼亚西部的外国旅人，说在漫漫旅途当中，若听到林中伐木之声，心情还是不觉大为放松——这表示此地有人家，有人类做伴。美国的森林！一个人只有在亲自清出一块空地之后，在面对饥饿、野兽、暴风雨和野蛮人威胁之下，以锯伐树，以锄犁田，在终于撒下第一批玉米种子之后，才知道“森林”在美国意味着荒野，“空地”则代表文明。对于一个美国人来说“森林”只是野地，是荒林，是待拓的边荒。大法官马歇尔的祖父，人称“森林里的约翰·马歇尔”，他来自弗吉尼亚西部边区的福基尔县，那里店里的货物稀少，不易购得，当年他家里的女人都得用棘刺代针。然而对欧洲人来说，“森林”就是美国的同义词，甚至到了1827年，一位曾在美国居住多年的法国人还写道：“那些我曾在其中度过十一年如此自由独立岁月的森林……在那里你见不到半名小农或乞丐，你入不需护照，出也无须批准。”法国那位可敬的罗班修士，看到康涅狄格地区女士头上精致的头饰，也为“美国丛林深处”竟能见到法国的时尚大表惊讶。在巴黎的杰斐逊则换用一种口吻写信问道，可想听听“一位美国山林野地的蛮人”对欧洲有何看法。

新世界充满魅力。“俄亥俄河，”一位英国访客写道，“是宇宙间无与伦比，最美的一条河。”法国人把它称为“美丽之河”。美国的风光有一种壮丽气象，充满着野性威严的魅力，可是这片土地对那些妄想不劳而获的人却不客气。“我不认为美国是个让人享乐的地方。”库珀曾经如此表示。库珀是位极有学问的科学家兼神学家，18世纪90年代早期和普利斯特里博士一起移居宾夕法尼亚，在诺森伯兰县定居下来。库珀表示，甚至在费城全城，他也只知道那么一位“公然自认为绅士阶级的人物——也就是所谓游手好闲，什么事也不用做的有钱人，在这里还不到有这种人的时候”。库珀劝告有意移民之人，最好避免新罕布什尔和马萨诸塞七个月之长的严冬，以及新泽西和南北卡罗来纳炙人的夏天。在新泽西，库珀告诉他们，你会碰上虫蝇蛇蝎、逼人的热暑和疟疾。“烈日对美国沿海低湿地带造成的影响，几乎绝对会让从欧洲来的人……间

歇病倒。”他和普利斯特里博士一样，比较中意宾州西北部高爽宜人的萨斯奎汉纳县。而肯塔基一带，则有印第安人攻击之虞。

而且清除林地的工作真是辛苦啊！美国人称这种差事为“挖掘苦工”。挖掘的工人，一天可以赚取三个先令，早晚供饭还加上一杯威士忌。听说光靠喝水，却不用酒来解大渴，对身体有很大害处。夏天里，可以见到有人喝了城中打水泵的冷水之后在费城街头倒毙。法国人莫罗写道，有人建议放血救治那些因为喝得太快而倒地的人，有的打水泵上面还写着标语警告饮水者：“小心喝得太急会送命。”而美国人真不知道喝掉多少酒啊！他们喝醉了就喜欢打架，在南部和西部的乡间，斗殴被看作是一场嬉戏。其中没有任何荣誉或运动规则可循，只不过一堆人聚在一道，观看两个打手互挖对方的眼睛，打烂对方的下巴，咬下对方的指甲，完全是一副好玩嬉闹的模样。

法国旅客都以比较和气的眼光来看这片土地与人民。一个9月里，三位法国贵族，其中包括法国的拉法耶特侯爵，由纽约州的首府奥尔巴尼出发，打算作一长途游涉，麦迪逊恰巧也同行。他们计划去看印第安奥奈达部落，并造访震颤派教徒的一处殖民地，对在巴黎的催眠大师梅斯梅尔医生怀着热烈崇拜的拉法耶特，对这派人士特别感兴趣，因为该教派的做法和催眠术很相似。天气很冷，拉法耶特穿着一件法国来的上胶绉丝雨衣，因为寄来时用报纸包裹着，纸张都粘在雨衣上头。“所以，”巴贝马布瓦记道，“如果你好奇的话，可以读读他胸前或背后的《巴黎日报》《欧洲报》或其他地方来的新闻。”

至于沙特吕骑士，他在行经北美各地的森林与城市之时，头上戴着顶插着蓝松鸦羽毛的无边帽，对于他一路的所见所闻，都感到津津有味。对自己曾经并肩作战的人民怀有好感，是再自然不过的一种心境。沙特吕在康涅狄格喜欢猎松鼠，据他记载这是当地风行的娱乐。他说，那动物比欧洲的大，毛皮也比较厚，从这树跳到那树，动作十分敏捷。如果你打到松鼠而它却没有掉下来，没什么大不了，随时可以唤人来把树砍倒。“既然这些松鼠不是什么稀奇物事，”沙特吕最后记道，“自然可以推想，树木也是很普通的东西，事实也如此。”

松鼠肉炖菜极为可口，味道很重，不过有的人则喜欢把它烤来就咖啡当晚饭吃。旅人通常都随身携着干粮，多是肉类或玉米粥，旅舍的店东则乐意出借炉灶供客人炊煮。外来旅人对美国当地野火鸡的体型和外貌印象深刻。“美国人为什么不把这些大鸟饲养起来呢？”威廉·普里斯特问道。法国人则不客气地批评美国面包难吃，不过他们却也表示，通

常店东能在极短时间之内，就揉面烘烤出热乎乎的荞麦小糕点来。沙特吕就发现这些荞麦糕很对他的胃口。

旅人们也记道，此地不论各行各业，人人喝咖啡和茶。美国人早点吃的是他们所称的“咸食”——咸鱼、牛排、烧鸡、火腿和熏肉。他们还吃很多牡蛎，有一种北美鲱鱼也极好，可是“贵格派却制定了一项宗教狂法令”，禁止周日捕鲱鱼——真是太不经济，想想看，那些鱼儿在河中存留的时间极短。波士顿人则每周六都吃鱼，“以助当地渔业繁荣”。在私宅用餐，美国人是在吃肉之前做谢饭祷告。巴贝马布瓦记道，美国人的习惯是把每道菜，甚至连甜点在内，一次就端上桌。他们还遵照英国习俗，桌布长垂到膝，兼具餐巾的用途。波士顿——这个人口一万八千的城镇——到处都使人想到伦敦：砖砌木造的房屋、风俗习惯，甚至连说话方式和口音都跟伦敦很接近。但是有一件事看起来却很奇怪，暖和的8月里大家穿着天鹅绒、缎料、织锦的衣裳互相造访。乡间里，家家户户用石墙隔开彼此产业。新英格兰地方的教堂，清洁干净，照明良好，但在法国人眼里可没有一点教堂的样子。进了教堂，你发现自己身在一间摆满长凳的房间，既没有图画，也缺少装饰“来打动人的心灵和想象力”。但是教堂里却不见一名乞丐。巴贝马布瓦写道：“甚至没有半个衣衫不整之人，也没有盲人院来的瞎子用他的手杖戳到你，更没有司事之人的戟声吵扰到你。”

康涅狄格一地，旅客记道，人口和英格兰一般稠密，一路上不断穿过城乡村镇。首府哈特福德没有任何艺术展览场地、大众园林或豪华建筑，可是巴贝马布瓦却经人引见了康州那棵有名的“宪章橡树”[1]。“在这个国家里，”他写道，“任何与自由有关的东西，都被视为极为神圣的事物。”在自由平等的名义之下，此地的人有着多么奇怪的风俗啊！这风俗甚至野蛮到一个地步，连你在旅舍床上睡觉，他们也随便让别人跟你拼床。另外一种以此自由为名的现象是，莫罗写道，在路上两车相遇，除非一方的车子较大，有相撞危险，绝不肯让道而行。而一种迷人的景象，则是看到男女学童在路旁排成一列，向来往行人屈膝或脱帽行礼，不过某些美国人士却抗议这种行为有奴性之嫌，遗自旧大陆的恶风。

1787年的纽约市（人口三万三千），处处仍可见到战争留下的残败痕迹。纽约市曾遭敌方占据七年，一直到英方撤退，托利党人随之离开，才回到美方手中。如今各处码头都残破不堪，没有任何船只停泊；大火几乎烧去了百老汇大道上所有的建筑，包括三一教堂在内。留下来

的仅是一些简陋的木造小屋，和那些用黄砖建造、带有山形壁的荷兰式房屋。纽约市东北两岸的河里，可以看见鼠海豚。至于巴尔的摩，居民一万三千，路面很糟，“整个城里的路灯不到一打”。

几乎每位法国人都论到美国日常居家生活水平的优渥。布里索曾经谈到，运货的车夫一面驾着他的车，一面啃着只大火鸡腿，还配有白面包佐餐，也是不足为奇的常事。此地工人仆役的工资丰厚，比欧洲高出许多，而且每当满载苏格兰工人的船只抵达纽约，“到第二天，你就找不到一个还没有工作而不在忙碌的人”。不过旅客都同意，越往南走，情况就每下愈况。沙特吕在弗吉尼亚才“自渡海以来头一次”看到了穷人。这些让他心生怜悯的可怜人，不但有黑奴，还有憔悴苍白、衣衫褴褛，住在简陋小屋的白人。弗吉尼亚的马匹都很骏美，饲养得非常健壮，用以参加赛事。士绅房舍宽敞，帷幔银器，陈设讲究，不过很少人家藏有书籍或辟有书室，而且屯垦庄园里的睡房往往拥挤不堪：“他们把三四个人挤在一个房间里，觉得根本无所谓。”夏天里蜱幼虫为患，还有弗吉尼亚称作臭虫的床虱。此外，喝烈酒对南方人来说是种快意——而且经常实行——的礼节；他们调配起酒来，有许多奇奇怪怪的组合：薄荷司令鸡尾酒、南瓜菲利普鸡尾酒、香甜酒，还有苹果托地鸡尾酒等。

沙特吕在弗吉尼亚头一次碰到了拓荒人。那是名费城来的年轻人带着他的美丽妻子和小婴儿，正要往肯塔基去开荒落户。沙特吕对于这位拓荒人在长途跋涉中所表现出来的从容不迫极感惊奇。年轻人全部家当只有一匹马，既无牛只也无工具。“我口袋里头有钱，”年轻人倔强地说，“不会缺任何东西。”宾州的好地“太贵买不起”，年轻人只好到外乡去。美国人这种对于四处搬迁所表现的不在乎态度，确是他们最醒目的特征之一。“连续四次，”莫罗写道，“这些人会去辟新地建新家，撇下自己出生时的房屋、幼年学会了认识神的教堂、父祖的坟墓、童年的朋友、少年时的伙伴，以及人生中第一个交游圈子的所有快乐。”美国人什么都舍得。莫罗说，只要你出钱给他，他甚至可以放弃“他的房子、他的车子、他的马儿、他的神”。

美国人这种对过去的弃绝态度，与欧洲形成强烈的对比。而对外人来说，每个人各依其人生观照，有人因此觉得反感，有人却从中受到鼓舞启发。

---

[1]“宪章橡树”：1687年，英国意欲解散康涅狄格自治政府，谈判时有人将宪章藏

入橡树树洞，中止了谈判，此树因此得名。

第十三章　美利坚之旅——续篇；人民

这个新人，美国人，到底是怎样一种人呢？

——克雷夫科尔

大量砍伐的林木、美国的“森林”、那片等着你去占有的土地、美丽的河流和荒野浪漫的景致；丛林中的响尾蛇、蛇状锯齿的围篱、蜂鸟、松鼠炖肉；待穿越的无桥的溪流、干冷的西北来风——这一切自然景象，在欧洲人的记述中都只是次要事物，比不上美国人自己。那居住于这片新世界的男女老少，他们本身就好像是一族新人类。“你要知道这‘美国人’一词，”普里斯特写道，“代表的是一个白人，血脉来自旧大陆；而‘印第安人’，或称‘野蛮人’，则是新世界的原住民。”“听说美国人，”莫罗写道，“是由欧洲人和印第安人混合组成。当然他们的进步状况，显然已经远超过印第安人，而且很快就和欧洲人越来越像。”

但是如果莫罗对美国作了全盘考虑之后，就会对自己这句话有所保留了。他在美国待的时间越久，就越觉得美国人实在不像欧洲人。莫罗和他的友人不断为美国各行各业百姓间的平等状况而讶异；他们过去在法国家乡看到的任何报道，都不曾让他们有过这方面的心理准备。布里索说，在法国，如果一个上流社会人士搭乘像公共马车这么不入流的交通工具，一定会面红耳赤。可是在美国这里，却可以看到国会议员坐在驿马车中，旁边则坐着一名“曾经投他一票”的劳动工人，两人相谈甚欢。“你看不到在法国见惯的那种摆架子的神气。”布里索补充说道。他

曾经和州长利文斯顿之子同车，一同搭乘这种驿马车走遍新泽西——要不是途中客栈的店东“以一种尊敬的熟稔态度”，向年轻的利文斯顿致意，布里索根本就不知情。听说州长本人也经常搭乘公共马车。

这一切都不很寻常，而这就是美国实验成功的例证吗？在这里，人类的平等不是哲学家或诗人的高论，也不是开明人士客厅中的空谈。在这里，人人实行它，将它纳入日常现实中。不过，对这种人人平等的现象，你一定得习惯才成——而习惯这种事并不那么容易。巴贝马布瓦写信回国表示，他们这一伙人在路上就发现，自己得亲自和店东打交道。用命令的口气向他们说话一点用也没有，不止一位店主表示可以请他做事，但绝不能使唤他。“此地人待我们的态度很随意，”这位法国先生说道，“而且他们的态度是那么坦然，要是我们介意的话，大家就很难相处配合了。”而那些车夫把车子遮盖妥当，喂过马匹之后，便大剌剌地径来加入众人用餐。在一般私家住宅里，既无专用门房，也无下人应门。巴贝马布瓦一行在波士顿的时候，一晚前去拜望麻州的州长，来应门的竟然是州长大人本人。拜访完毕，州长又亲执烛火送他们到门口。而且，你还常常可以看到那些受人敬重的地方长官——巴贝马布瓦称他们为“参议员”——从市场亲自带着蔬菜和鱼回来，甚至都不遮遮掩掩地把东西藏在他们的斗篷下面。

至于那些驾驿车的车夫，可真是一景。人家敬称他们为团长，他们好像也觉得理所当然，还加入大家的谈话，布里索说，他们应对各种问题，仿佛“自己也是什么长官大人似的”。对于车夫大人执缰的方式，不管用多么谦卑的态度，也很少有人敢向他提出任何异议。如果一路上大家争论起路程有多长，旅途舒适与否，马匹的肌肉血统怎样，或是路上所遇士绅房宅之主人的财富几何，总会征询一下车夫大人，并且恭谨地听他发表意见。此外，在美洲大陆的旅途上，一路少有官家干涉，这是多么愉快的一件事啊！在新英格兰地方，巴贝马布瓦写道：“我们曾经经过很小的村庄，可是从来不曾见过一位官爷上来，手上拿着帽子，带着那种令人作呕的表情，以十三州的名义乞请我们下车，好让他检查一下。”这里没有所谓的领主权来管辖你的出入，也没有庄园护院来阻拦你。

曾在华盛顿麾下任职的这些法国贵族，还惊讶地发现许多退伍的上尉和少校如今经营客栈，一位药店老板以前甚至还是将军。在欧洲，打仗本是一个职业；绅士买得他在军中的职位，就好像在政府中购得一份官职。而且战争一事根本就是君王公侯的策略，是他们不断使用的权力

工具，野心人士都心知肚明。因此在这些法国人的眼里，老天，这位前美国将军诺克斯原本是个卖书的，怎能在对英作战时，当炮兵部队司令当得如此像样？“这些事情，”拉法耶特写道，“都和欧洲大相径庭。客栈里，店主和老板娘与你同坐欢谈，盛筵丰馔招待你大吃大喝。等到你起身离开，付账却毫无讲价余地。如果你不想住店，也可以住到人家的乡间别墅，他们会像欧洲人款待朋友般热情招待你。”

英法两国来的访客，实在很难了解像这样一种国度里的人民，他们既无封建传统，也没有所谓属民对领主，或佃农对地主的效忠观念。美国人不但没有这种历代相传的传统，而且对这一套根本就很陌生。这些民众虽然出身殖民家庭，却仿佛一生下来就没有在他们头上发号施令的统治阶级。一位英国旅人贝利，认为这是因为在美国谋生容易之故。这里的土地可以极为便宜地取得，因此人与人间的依赖关系变得“微不足道，所以那种表现在欧洲人言行之中，对阶层比自己高的人卑躬屈膝的奴性，此地闻所未闻。[美国人]一生当中，根本就不知道看权势脸色过日子是什么滋味”。库珀的看法也差不多，他写道，美国没有什么权贵阶级，也没有许多巨富。“在这里，有钱人也没有权力欺压比他贫穷的人，像大不列颠的那种贫民阶级在此地是不曾听说过的。”库珀说，甚至连“农民”一词，在美国也有不同的意思。在欧洲，农民意味着佃农，得向地主缴纳高额租金，生活中地位也不如人；可是在宾夕法尼亚，农民就是土地所有人，和州内任何人都可以平起平坐。“对于立法代表的任命，他可以发表意见……而且他自己也有和其他人相同的机会，可以成为立法机构的一员。事实上，美国立法议员当中，十位有九位务农。”

巴贝马布瓦曾经有过一桩轶事，可以充分显示要一位欧洲上层人士了解美国国情是多么不容易。9月里宜人的一天，巴贝马布瓦和几位法国同伴从下榻的马萨诸塞乡村小店漫步到附近的山谷，许多人正在忙着收割。巴贝马布瓦从中挑了一名穿得很好，他猜想可能是当中领头的农人，问了他一大串问题。请问他们这一区里，谁执掌高低司法裁判权[1]？他们得向村子领主缴纳多少租金？谁有权向大家收取这些租款？他可以在区内打猎钓鱼吗？苹果酒坊、水车磨坊离此地远吗？他可以拥有鸽舍吗？教区什一税很重吗？劳役辛苦频繁吗？他可以消耗多少蒲式耳的盐？酒税是多少？私植烟草会否判处死刑？

整个场面看来实在有点不可思议：只见一名汗流浃背的农人，面对着两位彬彬有礼、小心翼翼避免摆出降尊纡贵模样的法国绅士。巴贝马

布瓦记道，“听了我们这些问题”，这个人“开始大笑起来……他告诉我们，在美国，司法正义无所谓高低之分，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公正。至于所谓的村庄领主到底是个什么玩意，我们怎么说他也听不懂。他一直以为我们是想他谈某位地方保安官，他也始终分不清所谓高级和职级有何不同”。

到美国南方访问的外国人，看到华盛顿弗农山庄里黑奴的住处，会吓一大跳，尽管他们也特别声明，华盛顿本人对他的奴隶相当仁慈，而且他跟杰斐逊一样，都反对这个制度。可是为什么身为自由之父的华盛顿，却不能让这些可怜东西恢复自由呢？难道他害怕因此带来叛乱暴动吗？他是否认为解放黑奴这问题，应该交给国会去决定呢？外国人一致认为，奴隶制度是一种罪恶。但这个问题似乎太大，一时难有定论。有些奴隶主心地很狠，有些却很好，因人而异，很难下全面的结论。不过，大家都认为从人类道德尊严的原则来看，任何人拥有奴隶，都很难为自己辩解。尼古拉斯·克雷斯韦尔经过马里兰的时候，曾见一名黑奴被人绑在树上，罪名是“谋杀他的工头”。克雷斯韦尔只是把这件事情记载下来，未作任何评论。

外国人提及美国穷人，指的是白人中间的穷苦现象。他们总是很讶异地发现，美国的穷人少之又少，也许这些旅客是以他们在欧洲所见的情况来相比吧。而同样地，美国人也对伦敦城里穷人的苦况，以及巴黎的乞丐，表示无比惊讶。一日在马萨诸塞，巴贝马布瓦和他的同伴发现自己随身所带的食物过多。“我们对店东说：‘把这些多余的食物施舍给穷人。’可是他却像听不懂我们说些什么似的，而且实在也找不到穷人可以施舍。”这位法国人记道，在这里，百姓根本就不知乞讨为何物。由波士顿到费城，这一路他没有看到一个乞丐，而且他碰到的“农民”，无不穿着体面，或有辆好车可以载货，最不济也有匹好马。沙特吕声言在美国，根本就看不到半个穷人：“人人生活顺遂。”

旅人在路上，想看什么就看什么；同样地，美国人对陌生人的好奇心，也简直没有个底，特别在乡下地方——这其实就表示到处都如此。在欧洲没有一个佃农，在不列颠也没有一个自耕小农，敢像美国农人般对陌生人发问。有一次韦尔德出远门到了肯塔基的列克星敦。“在全美各地我所遇见的乡野粗人当中，”他写道，“以西部乡下人为最，他们的好奇心简直没完没了。我常常在荒郊野外被人粗鲁地拦住，要是在别的国家，那些人的神气作风，恐怕会让我以为他们要打劫我呢……‘停一下，先生！我猜你大概是打那个新的州来的吧？’‘不是，先生。’‘噢！

那么敢问你是打哪儿来的呢？’‘我是从低地区来的。’‘那你的消息一定很灵通了，先生，请问，那些地区熏肉价钱怎么样？’‘老实告诉你，朋友，我实在不清楚呀。’‘好，好，我明白，先生，你叫啥名呀？’——一个外乡人如果这样沿路走下去，铁定不断碰到这些仁兄过来和你搭讪，他们个个爱打听。等你好不容易走到下一站歇脚处，不出五分钟，马上又会面对同样的骚扰。”

韦尔德本人一定是位蛮拘谨呆板的年轻人。他还表示，如果他坚持不搭腔，恐怕就会有吵起来的危险，尤其在那些人发现他不是美国人的时候，危险更大。

英法两国的旅客一定都很沮丧地发现，此地的女主人和女佣之间，衣着服饰没有什么差别；而一州之首的穿着，和小人物也大同小异。“这种奢华讲究的风气，”法国人博兹记道，“甚至渗进了工人的农舍。”莫罗也很惊讶地发现，此地人人能读会写，“可是相对地，法国水手却几乎无人识字”。外来的旅客也记载道，美国报章极多，因此人人消息灵通。乡下地方报纸一周出一次，镇上则一周两次，到了大城甚至一天两次——“早报，还有晚报。”一位法国人记道。拉罗什福科则记载道，在他下榻的一家麻州小镇旅馆里，“人人忙着谈论政治，不管是店主或女仆，每人每天都要读两份报纸”。

但是这些现象只能在美国沿海地区见到。到了乡野地方——也就是古弗尼尔·莫里斯称之为“大内陆”的地带——则不见一间学校。日子在那里极苦，干的活会累得折断人的脊梁骨。一个十四岁的男孩在那里就已经算是个男人了，得精通枪械，能够出门打猎带野味回来供家人吃食，还得随时准备必要时担负起保卫家人的责任，抵御野蛮人的入侵。美国的历史上满布这些人的奇迹，他们“在山野林间长大”，成人后却能够说得一口字正腔圆的好英语，而且熟读名家名作，如钦定本《圣经》、《天路历程》、艾迪生的散文、弥尔顿作品、蒲柏的英雄双行体诗。大法官马歇尔一直到了十二岁还不曾见过一间学校。可是在某位人士的敦促之下——可能是他父亲——小男孩却已经抄写过蒲柏的《人论》全文，还会背诵其中的长篇段落。而在弗吉尼亚州伊丽莎白市郡的贝克河上，威思幼时就由母亲亲自教导，习得拉丁文及基本的希腊文。整个18世纪里面，外来旅人不断地注意到美国人语言纯正，文法正确，不带地方口音。18世纪70年代之际，克雷斯韦尔甚至还认为美国人的英语说得比英国人还要好呢！

不过，持有这种看法的外来访客，恐怕不是听觉有问题，就是只限

在某些最好的圈子里面活动。不论是战时士兵按发音拼字的信件，或是那些专门用来纠正语法的书刊，都提供了许多与他们经历相反的证据。1795年在波士顿出版的《哥伦比亚文法》，就列举了一些常见错误用法。战时，在新泽西的邦德布鲁克，一位勇敢步兵曾谱就一首多处出错的《民兵颂》：

Now tew oure Station Let us march and randezvouse with pleasure

现在让咱们欢快地汪（往）营地进发集和（合）

We have been like Brave minut men to sarve so Great a Treasure

咱们如英勇名（民）兵户（护）卫巨大财产

We let them se amediately that we are men of mettle

让他们一艮（眼）目（看）出咱们皆壮士

We Jarsey boys that fere no nois will never flinch for Battle.

咱泽西小伙不具（惧）吵吵也不畏征战。

新英格兰地区的人总把“do”说成“dew”，“to”说成“tew”。诺亚·韦伯斯特在其1789年的《论英语》一文中，就注意到新英格兰人喜欢把“knew”字发成“keow”；不过他却认为他们这种口音，并不比伦敦人把“sky”发成“skey”，“kind”说成“kaynd”的土腔差到哪里去。至于东部人，他们则有一种喜欢把指示代词重叠使用的习惯，比方像“this here country”（此一这国），“that there man”（那一该人）等等，韦伯斯特声言这种用法和原始萨克逊人的用法一致。不过，他也希望中部各州的人士纠正他们把“fetch”说成“fotch”、“caught”说成“cotched”的习惯，尤其是后者，“更常常被误用，也更粗鄙”。至于一般人在说“admírable”、“dispútable”、“compáreable”[2]等字的时候，往往把重音放在第二音节的习惯，韦伯斯特表示，并不算错。

这些现象都显示，一种新的语言确实正处于酝酿诞生之中。杰斐逊

对此亦颇有感觉，对于英文报刊批评美国文字降低英文质量水平的说法，他感到极为不耐。“我们现在所处的新环境，”杰斐逊曾经写信给华盛顿道，“需要新字眼、新名词。”沙特吕在旅行的时候，也注意到旁人喜欢说他“美国话说得好”，或是表示“美国话不难学”。沙特吕认为，把英语说成美语，倒是一个用来表示对英国反感的好法子。至于富兰克林的笔下，一向带有如假包换的本地风格，他本人也喜欢听带有当地浓重口音的方言：“波士顿的派头，他们的措辞语法，甚至音调口音，听来都很悦耳，让我有耳目大为一新的快感。”

不过韦伯斯特也发现，除了这种由英语衍生变化的现象以及仇恨英国的心态之外，美国的语言里面还含有另外一种质素。韦伯斯特认为美国语言深处，含有一种哲学理念，一种极为热情的信念。他在1785年写道：“此时此国，我们不但可以希望……成功地建立一国之政府，同时也将从此建立一国之语言。”他又说，作为一群独立的人民，我们凡事都应该是联邦式、国家化的。他喜欢在“国家化”这个词下面加线强调。韦伯斯特的《美国单词拼写课本》销售了数千万册——在他有生之年就一共印行了一千五百万册之多，在整个世纪当中更高达六千万册；他的《美国英语词典》则使他的名字家喻户晓。韦伯斯特对于语言所持的观点，远远超出传统语言学的范畴。他发现，出身名门富户之人，言谈风格大胆独立，就像我们在新英格兰地方看到的情况，那里没有奴隶，少有仆佣，也不谈家世。在这里一般人互相交谈问候的方式，和南方人大异其趣。新英格兰人不用命令的口气说：“你一定要……”而是往往说：“这样不是很好吗？”或使用一种不确定的语气：“我觉得你最好如何如何……”这种门第财富平等的观念，韦伯斯特表示：“为他们的语言带来一种特殊的味道，为他们的举止增色。”

克雷斯韦尔曾在旅途中记载，新英格兰人说起话来“夹有一种无法形容的哼唧调子”。大家都一致同意，新英格兰人的确具有这种特殊的腔调，不过就像克雷斯韦尔一样，大家对其无以名之。比方如果康涅狄格的舍曼谈起邻人的女儿，他会将“daughter”（女儿）发成“datter”，而把蔓越莓酱的酱“sauce”念作“sass”，和邻人大谈神和自然法则的时候，则把“nature”（自然）念成“natur”。舍曼在年轻的时候曾写过一系列历书卖来赚钱：

天地万物协调合适，

彰显造物主的智慧

当知何时言语，何时静默

愚昧人多有言语，愈显出缺乏智慧

18世纪时大多数美国人，使用的是当时通用的发音标准，把“serve”念成“sarve”，“deserve”念成“desarve”，“conceit”念为“consate”，“deceit”念为“desate”。他们还把美利坚“America”最后面那个“a”音压扁——但是尽管他们南腔北调，在欢迎华盛顿将军的时候，大家唱起歌来总是精力充沛：

大声欢呼！这光明的良辰吉日！

你要高颂美利干（坚）万岁，

颂赞之声，响彻不息。

在威廉玛丽学院里，教员们费尽心力教导学生使用正确发音。绅士们很关心子女的口音。弗吉尼亚一位农场主人罗伯特·卡特曾经登广告征求家教，特别指明该人必须“曾在大陆受过良好教育（其大陆系指美洲大陆）”，却不愿意聘用英国人或苏格兰人——这并不是因为前者的学问或品德比后者杰出，而是因为卡特本人喜欢本地的口音。革命之前，费城那位刚毅不屈的教师戴维·詹姆斯·达夫想找一位助理，他列出的条件是“英语发音清晰，朗读抑扬顿挫分明。如果该人不具以上条件，就算自称为教授或演讲家，也将视为骗子拒之”。

至于那些本来就会说英语的法国旅人，也发现自己现在必须学会一些富有当地色彩的生动新词汇才行：“边疆林区”、“偏远地区”、“独桅艇”、“单桅舟”、“牛蛙”、“茄子”、“萤火虫”、“尖背野猪”等等。而从印第安人那里，美国人又借用来了一大堆令人搞不清楚的物名地名，简直叫人没法子好好拼出美国这大拼盘的文字！法国来的游客写信回家，竭力拼写各种名称：“扬基小调”、“肯塔基”、康涅狄格州“诺维奇镇”[3]。沙特吕在马萨诸塞的纽伯里波特遇见一位上校，可真是完全没辙了。“那位仁兄的大名，”他写道，“大概是念作什么威格斯勒普之类的。”[4]

早在1780年之前，美国就已经拥有至少十七所学院。各地在战后更如雨后春笋般地兴学，从纽约州的联合学院，到“山的那一边”的特兰西瓦尼亚，处处可见。几家老学府当中，最知名的当然要数哈佛、威廉玛

丽、耶鲁、哥伦比亚，以及“位于新泽西普林斯顿的诸学院”。旅人们拜访各所学院，和教授们谈话，印象深刻。他们在费城访问图书馆，并接受富兰克林先生那所“以促进实用学问为宗旨”创立的学社——美国哲学学会——成员的招待。

没有美国人会否认这个事实：在这个国家里面，学习的目的以实用为主。而且实用之学，也就是所谓实验理论的实际应用，的确是共和精神的核心；富兰克林博士是提倡这种主张的先知，而费城自然就是实践其思想的中心所在。此外，这里还有天文学家戴维·里滕豪斯与他著名的太阳系仪，以及他亲手制造观察金星路线的望远镜；这里也有植物学家巴特拉姆收集了各色植物的植物园；还有班杰明·拉什医生和他最新发明的精神病人医疗法。他们都是那些有学问的外来客人在拜谒了富兰克林之后，极想一见的人物。

费城以其医学院为傲，里面有多位著名大夫，如摩根、雷德曼、希彭、哈钦森、库恩等等——都是极具创造力的大胆人物，他们彼此之间时有争执，但这正是全心投入工作的学人本色。库恩医生头发卷曲，扑满香粉，手持金头手杖，带着他的金鼻烟壶，出现在任何一个病房中都是奇景。他和同业们为病人开红色金鸡纳树皮、鸦片等治病，使用发泡膏和灌肠法，配催吐剂和泻剂，并为发烧的病人放血——有人后来在日记上记道，遇上肋膜炎的病例，病人的血更是“一夸脱一夸脱”地放出来。希彭医生还认为，孕妇在怀孕及生产期间带有多血症，血太多了，因此也需要放血。凡是好医生，接生时都带着他们放血的工具，只听见这些“工具”（水蛭）在他们的出诊袋里嘎嘎动个不停。结果年轻母亲往往因此感染产后热而死亡；有时遇上难产，医生就用钩子把胎儿一点一点地掏出来。种种治疗方式惨不可言：脸部患癌用石膏烧掉；胸部有癌，则由强壮的男人紧紧地抓着病人的肩膀，或坐在她的腿上，好让医生把乳房除去。

治疗方式如此可怕，难怪一般人生病除非必要绝不找医生来。邻人用大黄、番泻叶（主泻）、蓖麻油、达非酊，以及用苦木根或荨麻制茶彼此治病；他们还将蜂蜜和上面粉、洋葱、大蒜和鹿油做成膏药。费城有位伊丽莎白·德林克女士，是大家公认的医药权威，根据她自己的记录，她曾经用一只烂苹果治愈一个非常严重的麦粒肿病患，并且用牛粪糊药法，治好了一个小孩子青肿得很厉害的一只脚。一般人也常常找来江湖密医相助，一位州长之女就曾请来一位印第安的巫医，治好其子的瘸腿。至于黄疸，听说用白酒泡鹅粪和蚯蚓极为有效。

秽物往大街上扔，井水则受到外院厕所的污染。伤寒、疟疾、天花、赤痢、白喉，这些流行病在夏天像大镰刀般扫过城镇；患佝偻病和坏血病的病人处处可见。这就是我们所谓的旧日好时光，那些带有浪漫倾向的现代人常常缅怀的过去。看到这五十五位代表竟然能够一一活到成人参加联邦大会，简直令人惊讶。一位弗吉尼亚的客栈主人和他的妻子就告诉沙特吕，他们一共有过十四个孩子，却没有一个活到两岁。

不过大夫们的确很努力地工作着，他们在鼠疫季节冒着自己的性命危险救人，日夜苦读、解剖、钻研、治疗。而他们也不曾因此大发其财。根据当时最大牌的医生的收据记录显示，病人往往用糖酒之类的物品付款——例如“依约以一头红母牛给付”。1793年黄热病流行之际，拉什医生曾将许多病人放血至死。可是他却对教育有一番远见，希望改变美国教育制度的重心，而且他的眼光并不只限于医学方面。他建议成立研究院，让年轻人为公共生活预做准备。他质问道，他们应该把宝贵时间用来学习“可以增进生活便利、减低人类不幸、改善我们国家、增进人口、提高人类认知、建立国内及政治幸福的学问知识”，为什么反叫年轻人学习那些希腊文小品词，什么巴尔米拉古城废墟的构造呢？

一个半世纪以前，弗朗西斯·培根爵士也曾有过同样的理想。可是即使在一百五十年后的18世纪，拉什医生的梦想还是太激进，来得太早了，美国人民对这种新观念还没有准备就绪。菲奇发明的汽船还是大家讪笑的对象；甚至连富兰克林先生的电气实验，除了避雷针的装设之外，也被众人认为没有什么实际用途。华盛顿将军曾经希望创办一所国立大学，由国会设立并提供经费。在联邦大会里面，年轻的查尔斯·平克尼曾经在他原先的提案当中提出这个建议。后来他和麦迪逊也分别在8、9月间再次提出此议（他们很小心地称其为“联邦大学”，而非“国立大学”），可是这项动议最后却遭否决，因为大家认为国会无须宪法授权，本身即已拥有充分的权力设立大学。

1787年的美国，正处在工业与科学扩张的边缘。当时仍处于战后恢复元气之际，英国军队所到之处留下的伤疤仍历历可见。可是在十年之间，各州人民就将见证大量转变：比方高速公路的兴建，运河的挖凿，华盛顿开发西部边区的梦想的实现。大家也将看到煤炭的大量使用，可是此时大众却以为煤炭的唯一用途，就是把火弄熄。18世纪90年代，伊莱·惠特尼将向世人引介他的轧棉机，英国人塞缪尔·斯莱特会设立一家机器操作的纺织厂，设计图是他记在脑中从英国带回来的。1787年的美国人，对自己的国家怀有一股极大的骄傲，虽然有些夸大，却也感人。

1786年，波士顿查尔斯河上首座桥梁落成，更是鼓舞人心，有诗云：

我歌我桥竣工日，

波查[5]两城众欢腾，

礼炮不绝响声声。

今日见我大桥成，

巍峨凌驾万桥上，

伦敦大桥惭秽形。

可是，这种对本州本土的自傲，却造成了一种恶意心理，使人对国内其他区域产生了一种不屑态度，这在“东部人”和南方人之间尤为明显，这种现象令莫罗大感不快，认为大错特错。“各州稍有细微差异，”他说，“却不是表现在礼貌上。其实他们有着一样的政府形态、一样的想法、一样的观念——而且对自己和自己的地区，也都同样有着最高的评价。”一名费城人告诉莫罗，美国不愿意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交换地方：“绝不，先生！”

这种自夸自恃，其实是一种年轻的活力，一种年轻的抗拒心理。美国必须高声叫出它的名号、它的独立。全世界都要听闻它那伟大的新计划，这个新计划又大又高，其大涵盖了整个大陆，其高达于人类的平等。“我们正在做实验。”富兰克林曾经这么说过。

忙着这一切，因此很少有时间可以留给艺术。此地不像欧洲，文学既非一门行业，也非营生之道。“在美国，文学只不过是一个消闲的玩意。”库珀记道。而巴贝马布瓦在称赞美国没有穷人之余，也不大情愿地承认道，如果说他不曾在美国碰上过半个乞丐，同样地，他也不曾在这里遇见过半个像欧洲作曲家格鲁克、画家格勒兹、雕塑家布沙东那样的人物，不曾遇见过半个文学巨匠。沙特吕认为，这是因为缺少有钱人支持赞助之故。富兰克林则坦承，在这个新世界里，目前尚无艺术家的容身之地。他说，虽然美国也的确产生过一些这类人才，可是他们都纷纷离国去欧，因为在那里，他们可以获得比较合适的回报。

对于这一切，观察得最真切的要数约翰·亚当斯了。他在巴黎看过了杜伊勒里宫、公共广场以及园林，到处都装饰有“极为壮观的雕像”。深感困扰的他，写信回家给妻子道，这些高级的艺术品，并不是我们国家需要的东西。“像我们这样一个年轻的国家，还很简单，没有进步到可以体验奢华的时候，机械工艺才是我们所需要的。我自己这一代必须好好地研究政治和军事，这样我儿子那一代才有研究数学、哲学、地理、自然史、造船技术、航行、商业、农业的自由；到了他们的孩子，我的孙子那代，才有权涉猎绘画、诗歌、音乐、建筑、雕像、织锦和陶艺等艺术领域。”

前来美国的这些外国访客，在对这个新人类——美国人，作各种哲思性的讨论观察之余，也有足够时间对美国女人品头论足一番。他们当中，有些人认为波士顿女孩最美丽，也有人认为费城女子最迷人。在一个晴好的冬日，沿着费城第三街和第四街之间的市场大街漫步，莫罗曾经很精确地做了一场历史报道：“你大约可见着四百名左右的年轻女郎，若是换到巴黎的舞会上，她们每位后面一定都会有仰慕者跟着。”这些女郎，一个个在芳龄十五之时，都是如此可爱迷人，可惜“一上二十三岁就开始褪色，到了三十五岁就珠黄，等到了四十岁，或是四十五岁之后就衰老不堪”。而且，本地妇女的头发竟然不事修饰，保留原色，这真是多么奇怪的一件事啊！她们也不准搽脂涂粉。至于美国年轻母亲那一本正经的态度更到了不合理的地步。某次在一个晚宴上，本地一位绅士询问法国女士可否骑马，一听说她们“像男人一样[骑在马背上]……所有在场的女士都红了脸”，巴贝马布瓦记道，“一个个把面孔藏在她们的折扇后面，最后终于忍不住爆笑出来。她们也不能了解女人怎么可以在男士面前化妆打扮，甚至弄不懂妻子怎能在丈夫面前更衣”。

所有这一切都极为可笑，莫罗说道。他还看过一个女人叫她弟弟离开房间，只因为她得替她五周大的儿子换尿布。有些字眼在这里是禁忌：“袜带”、“腿”、“膝”、“衬衣”等等。美国女人把自己的身体分成两部分：头部到腰通称为胃，其余则统统是脚脖子。老天，这叫医生如何猜得出他的女病人到底是哪儿出了毛病？“医生不准碰女病人，”莫罗写道，“他的病人即便病得快要死了，也还是让他对她的病情完全摸不着一点头绪。”

而且，美国竟然还奴性地盲从着英国的习惯，在用毕甜点之后就把

妇女从晚餐桌上赶下去，真可惜呀！沙特吕写道："凡是不能让女士们听闻参与的娱乐，都有违背社会幸福美满之嫌，使得一性粗俗，另一性乏味，更大大减低了大自然赋予两性交往中的那种纤细敏感的乐趣。"美国的年轻妇女出奇地严肃。某一次在一个晚会上，众人请位年轻女孩为大家一展歌喉，可是这位小姐却硬邦邦地坐在位子上一动不动，两只眼睛一味死盯着地板。"于是大家等了又等，等到她终于出声才知道原来她并没有吓得化成石头。"

这些外来游客所遇见的，最多只不过是个乡下社交圈子。此地的男女还来不及去学习巴黎人客厅那套优雅的身段、轻浅的低笑，以及不伤大雅的戏谑。事实上，那位应众要求唱歌的可怜女郎，当时无疑真的已经吓僵到骨子里去了。那两位谈笑风生、风度优美地站在她面前的法国贵族，在她的眼中恐怕就像一对莫农加希拉野猫一般可怖。沙特吕又说，在这些美国城市，"如果社交场合能变得轻松活泼一些，如果他们学会主动地欣赏乐趣，而不必非得正式受邀，那么他们就可以好好地享受来自他们本身风俗民情里的种种优点，无需再羡慕欧洲任何物事了"。

这些法国人所见的景象，其实只是任何人都会在一个初生的文明新世界中发现的现象：僵直严格，党派氏族观念强，怀疑陌生人。所谓的从容欢乐，悠然引笑，不拘小节，不都是有钱阶级的专利，属于那些意识到本身的权势地位之人吗？朴直的举止、贵格派信徒的朴素、新英格兰地区女士不曾扑粉的秀发、年轻妻子和丈夫之间严格的道德戒律，以及那些"有原则的人士"——我们不可能在一地一时同时看到这一切与世故的优雅并存。法国人觉得这种朴素呆板很烦闷，可是他们却也从中看到了一种对应的特殊意义。"同样这些人，"巴贝马布瓦写道，"他们亲自应门，亲自徒步出门为百姓执法，亲自买菜；也就是同样的这些人，带来了这场革命。"就是这些人，在必要之时，举起步枪上前杀敌。"反过来看看我们自己，"巴贝马布瓦最后写道，"我却不敢确定我们这家家有门房、有管家，出门还有遮篷弹簧马车乘坐的人，面对专制独裁，能否像他们一样奋起抵抗。"

---

[1]高低司法裁判权：封建旧制依罪行类别轻重分属上中下三级职掌，拥有高裁判权的领主可判人死刑。

[2]当时拼字方式与现在也有一些差别。

[3]这些词原文均有拼写错误。

[4]作者注：美国人自己第一次碰上马萨诸塞的威哥尔斯沃思姓族群时也一头雾水。

[5]波士顿和查尔斯顿。

第十四章　西部地区；土地公司和《西北地域法令》；卡特勒

难道我们敢说这块广袤的疆土，包括西部地区在内，从现在起直到一百五十年后，都还会是同一个国家吗？

——戈勒姆，于联邦大会

西部地区——这块引发大家争执的区域其大无比。东从阿巴拉契亚山以西，一路延伸到密西西比河，北从大湖区往南一直到西班牙属佛罗里达。在这块广大的地域之中，日后其中将建出十个州[1]来。可是在1787年的时候，阿巴拉契亚山以西还没有一个经公认正式成立的新州，那儿只有混乱、与印第安部落的争战，以及关于发财和免费土地的梦想。

在美利坚独立之前，西部地区的问题属于大不列颠。与印第安部落维持和平，发兵打退法国人和西班牙人，以及设法在山那边渐进有序地屯垦落户的责任，都落在英国人头上。但是英国几经谋求失望之余，1763年宣布闭锁西部地区。随着1783年和平来到，西部这一大片疆域落到各州手里，成为他们的责任和奖赏。不久大家就发现，这开疆辟土的大工程，需要比各州所愿付出的努力更为集中、协调才行。国会也曾数度借法令、决议、报告书、条例，试图解决西部问题。

问题是对西部地区的处理方式，各州都怀有不同的看法，而且每一州又只肯以自己的利益为出发点。英国交出这片土地没有多久，马上就

有七州分别宣布把某一块据为己有。弗吉尼亚、纽约、康涅狄格、马萨诸塞、乔治亚、南北卡罗来纳，纷纷表示根据原先的宪章，这些土地早已划归它们了。可是当问题不断地发生，事态愈形严重，印第安人拒售土地，用计逃脱，甚或不惜动武抵抗欺凌他们的人，各州就不得不开始把他们在西部地区的权益让渡给邦联了。但是各州心不甘情不愿，动作异常缓慢。到了1802年，乔治亚终于放弃远达密西西比河广大土地的主权，事情才算告一段落。

各州在同意让步之前，曾经和国会讨价还价了许多年。联邦大会的代表们对这些内幕都很熟悉，许多成员就曾经在本州议会为这个问题奋战过。代表们对各州提出来的条件，以及在国会进行的谈判讲价，都非常地清楚，他们也知道到底有哪些麻烦区域威胁着脱离大州，独立自成一州。北卡罗来纳的西北一角，现在就已经自称为富兰克林州了；而宾夕法尼亚的西部居民，也早就一再要挟打算单独立州。而且他们为什么不可以这么做呢？某些与会代表也持有这类主张，马里兰的马丁就是其中一员。他们认为大州是“联邦共和国的危险成员”，以乔治亚州为例，其面积就比“整个大不列颠岛为大”。1787年的这个夏天，缅因省（麦迪逊在笔记里把省名Maine中的i拼成y）不就曾举办过一场大会，考虑从马萨诸塞州脱离出来单独成州？此外，那个尚未加入邦联的佛蒙特，在山坳子里自管自地享受着不用纳税的幸福生活，也让它的邻州恼怒不已。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尤其是纽约——一直都在垂涎它的领土。有一天，康涅狄格的约翰逊博士还在大会中尖刻地表示，应该强迫佛蒙特加入邦联。

全合众国南北各地都碰到这一类问题：边界、土地所有权、建州等等。但西部地区问题最多，也最为严重。田纳西和肯塔基地方是否会索性脱离邦联，这是个一触即发的形势。而密西西比河一带问题更为沉重。西班牙控制该河西岸，佛罗里达在西班牙治下，还有新奥尔良以及所有出海口也都在西班牙的手里。此外，西班牙还拥有另一块叫做路易斯安那的广大地区。对于肯塔基和田纳西两地的人来说，不论是州级或联邦的政策，都没有一条能比让他们可以沿密西西比河而下自由贸易的政策更为要紧的了，这是他们货物出海的出口。如果他们得不到这个出口，如果大西洋沿岸诸州无法帮助他们，如果国会始终漠不关心，那么对于建不建州及西班牙这两件事上，肯塔基与田纳西就要照自己的方式决定了。

东边的各州听到关于阴谋把肯塔基变成西班牙一省的谣言。当地有

位在革命战役中曾任将军的人士詹姆斯·威尔金森，就曾大肆地鼓吹所谓“体面”地转移效忠对象。他问道，一个“聪明人”为什么要让自己像“植物般在出生之地扎根”，却一味拒绝西班牙这奉行天主之名的陛下的好意，让大家可以沿密西西比河自由贸易呢？新英格兰人只顾忙着捕鳕鱼，进行他们的海上贸易，对于西部地区的权益摆出一副偏执狂妄的嘴脸。1786年8月，北方的约翰·杰伊甚至曾敦促国会，干脆把密西西比河的航行权让渡给西班牙二十五到三十年，用以交换某些商务优惠。南部、西部地区听说此事，都愤怒不已。这些“商务优惠”，只对东部有好处。难道西部人就一定得“像家奴般卖给残酷的西班牙人吗？像以色列人曾卖给埃及人做奴隶那样吗”？帕特里克·亨利声称，杰伊的建议已经使得联盟协议无效；甚至连麦迪逊也对此愤慨不已。

杰伊的建议被否决了。可是事情到底该如何解决呢？这片广大的新域该如何治理呢？英国人还在密西西比河沿岸密谋，他们一定很高兴看到西部地区从邦联脱离出来，英方派在加拿大的多切斯特爵士就很同情威尔金森的主张。“西部各地，”华盛顿曾经这样写道，“就好像杵在一个枢轴上，随便触碰一根羽毛，都会改变它们的方向。”这虽然已经是一个老问题，可是其急迫性却不曾因此而稍有减低，1787年夏天，国会再度重新面对这个问题。而联邦大会自伦道夫提出其原始的《弗吉尼亚方案》以来，就也断断续续反复讨论过这个问题：“决议应订立规定以批准合众国境内依法成立之新州加入……”

但是西部地方内部的行政管理，却不关联邦大会的事，那是国会的责任。大会关心的层面——以及合众国宪法关心的层面——是这么一大片内陆地区，这最终将会成立的众多新大州，是否可以在同等条件下加入联邦。在山区以西成立的新州，有权派遣与原先十三州同等人数的国会代表吗？这种平等会不会是危险之举，会不会让原先深具治国经验的老成议会，被一大群打绑腿、粗鲁野蛮、未见世面、没有教养、未开化的粗人给淹没了？好笑的是，大西洋沿岸诸州如今看待广袤西部边疆的心态，正好像当年不列颠对待美洲殖民地——就像那种大家长怀疑着自己持有异心的年轻子嗣。

这个问题得赶快解决，可没有时间再耽误了。拓荒人一波一波地越山而来，他们穿过坎伯兰峡谷，沿着荒野之路直入大草原；或顺着沃托加河而下，进入田纳西东部；他们焚去林木，在卡诺瓦碧绿的谷地中挥斧建立家园。有些人则取旧战备道路往北，或一路驱着马车经布雷多克路及福布斯路，穿过宾夕法尼亚直往俄亥俄的福克斯而去；另外还有许

多人沿大杰纳西路由新英格兰方向来。人数到底有多少实在难以数清，美国一直到1790年才开始有人口普查的正式数字。可是我们知道山那边的人口，在1775年的时候只有几千人，到了1790年就高达十一万以上了。1787年之际，曾有人数过沿俄亥俄河而下的平底货船，一共是九百余艘，共载“一万八千名男女老少、一万两千头牛羊马只，以及六百五十辆马车”。

这就是美国的拓荒史，因地而异。肯塔基大地一片黑暗血腥，起码印第安人是这样称它的。伊利湖的北畔，新英格兰人有条有理地建立起了西部保留地，他们分亩授田、庆祝7月4日，就好像在老家康涅狄格一般。随着拓荒者而来的，还有投机分子、借着土地从事各种不法勾当的强盗骗子、赌徒、流氓、匪徒罪犯，以及各种打零工的人。远在对英作战之前，那些投机分子就开始在这里活动了，伦敦的金融人士怎会放过这块处女地的发财良机。而对联邦大会来说，这些土地公司，以及它们的名字所代表的地区，都是他们耳熟能详的名字。早在1747年的时候，那老牌的俄亥俄公司就已经存在了，还有忠诚土地公司，而18世纪60年代的印第安纳公司则是由俄亥俄万达利亚及大伊利诺两大公司合作的商业冒险，富兰克林在其中也有股份。这些土地公司的名字五花八门，多彩多姿：绿蔷薇、特兰西瓦尼亚、沃巴什、新威尔士、军事冒险家等等。后来那批运气欠佳的亚祖河域诸公司此时尚未出现。四十年间，只见这类公司不断成立、解体。他们先向伦敦，后来则向大陆会议或各州议会，用尽心机取得土地特许，提案处理的土地面积从一万至五百万英亩不等。而自开战以来，他们不断用币值跌落的通货囤积土地，以待日后获利。

华盛顿在1763年曾是密西西比公司的一位主要推动者。他自幼对勘测土地有兴趣，十六岁时就为费尔法克斯爵士勘测一块在谢南多厄河谷的土地。战后他为军官授地之事大力鼓吹，将军曾经抱怨道，当国会和弗吉尼亚就该州地权让渡一事争执不下之时，“强盗”出来一把抢走了土地的所有权。1784年，华盛顿决定亲自前去勘察，出门越岭到了卡纳瓦，从老战士手中收买他们的居住证。这些地权占地面积之大，令华盛顿为之咋舌，早先他即曾听说过那些准买家随便一谈就是“五万英亩、十万英亩，甚至五十万英亩的土地，就好像过去士绅们谈一千英亩土地一般”。华盛顿本人临终之际，手上握有约达四万一千英亩的荒区土地。

可是联邦大会中其他人却没有他这么幸运，像威尔逊就已经在土地

投机中搞得焦头烂额。他曾任伊利诺-沃巴什公司的董事长，投资项目众多，层面又广。威尔逊对下赌的狂热已经入了魔，最后他像罗伯特·莫里斯一样身败名裂。莫里斯不久就将深陷于他在西部的土地问题之中不能抽身，而表面上看起来，他却好似拥有着一个小帝国。

不过我们并没有证据显示，这些人曾让自己在土地上的投机影响到自己在联邦大会中的行事。北卡罗来纳威廉逊的一番话，也许正好为其同仁心态做了表白。他向麦迪逊保证，就他本人而言，他相信他自己的意见绝不会因为私人利益而有所偏颇，不过“因为本人在西部地区拥有相当数量的土地之故，我绝对相信这些土地的价值必可因一效力卓著的联邦政府而增加”。

当时还有一帮人也持着相同意见，不过他们的作为就不像威廉逊那么谨慎了。如果说那些土地公司希望西部地区有一个稳固的政府，那么他们的用心也完全是因为如此他们的金钱才有所保障。1787年7月13日，费城便来了这类人士的一位代表，这是名非同小可的绅士，后来在美国声名狼藉的这一号人物，他可算是开山祖师：找资金的人，搞钱的人，代表大风险和大生意。

这位仁兄的大名是梅纳西·卡特勒，他是麻州伊普斯威奇的牧师，曾任随军牧师，研习过法律，做过开业医生，还是位颇有成就的植物学家。过去八天里，他代表新成立的、他身为发起人之一的俄亥俄公司，在纽约跟国会进行交涉。他已经成功地议妥，以每英亩九分正币的价钱，取得了一百五十万英亩位于俄亥俄河和马斯金格姆河交口的上好土地。卡特勒写道：“我们取得了将近五百万英亩地的权利……其中一百五十万英亩属于俄亥俄公司，其余开放给私人投资，将有许多美国要人参与。若不是靠着投机，俄亥俄公司不可能谈到像这么优厚的条件。”

这是美国有史以来最大一宗交易，其所以能够成事，有赖国会起草并通过的那项《西北地域法令》；而这项法令，是国会在仅仅八州（最低法定州数）之下通过的。法令通过当天，也正是卡特勒穿过渡口，搭乘公共马车前往费城的同一天。他兴高采烈，至于他说服国会议员勉强同意时所采用的手段是否于道德有亏，丝毫不影响他的得意心情。

卡特勒身材魁梧、风度翩翩，喜欢穿件黑色天鹅绒外套，配黑丝长袜、银色护膝和银鞋扣在人前亮相。他的肖像显示他有着一张慈蔼的脸孔，表情坦白，眉毛深浓。他精力无穷，性情被公认是快活又和善的——简而言之，他真是个最理想的说客。当时有位弗吉尼亚人描述他是

个"开朗、坦白、诚实的新英格兰人——真是个难得的家伙"。事实上，卡特勒却像条鳗鱼似的伸缩自如，哪儿有利润就马上往哪儿钻去。他一到费城，不浪费半点时间，立刻和代表们会晤。他的第一要务就是看紧美国宪法，确保它就像《西北地域法令》一样，没有任何条文会对西部的扩张——也就是对俄亥俄公司的业务——造成障碍。

联邦大会与国会一直保持着密切联系，对于一切有关《西北地域法令》之事知道得很清楚。鲁弗斯·金早先即曾协助起草《西北地域法令》，可是他本人和联邦大会中的其他代表一般，对于《西北地域法令》最后的通过以及先前的举措，都感到很不高兴。鲁弗斯·金认为，国会将西部地区用"州"的模式规划分配，是一大失策，他们应该先在东西两方之间取得某些平衡才是。可是马萨诸塞和联邦制宪会议中的人却不曾预料到，1787年通过的这个《西北地域法令》日后取得了多么超乎寻常的成功。它甚至被称为美国史上第三大文件，仅次于《独立宣言》和宪法。

在这块西部大地上，俄亥俄河从中间横流而过，几乎把它平分为二，从阿勒格尼山脉往西注入密西西比河。其上的西北地区，往北直达大湖区；而俄亥俄河以南那一片几乎同样广大的地域，日后将分成数州，并获许实行奴隶制度。不过这些都是后来发生的事情，得等到乔治亚和南北两卡罗来纳同意，让渡出他们对于该地区的权利主张方才可行。在此同时，国会也尽力地规划着西北地区，勘测分界。从这些简单却实际的计划细节，我们可以遥想老西部的模样，并从国会将这片地域首先划分成七大区中，看出其地理位置之偏远，以及国会的焦虑审慎：

> 地理测量员应亲自设定第一条东西准线……此线应以一链为之，并应在树上刻画为记，同时在地图上详细注明；测量员应将他所知的所有矿区、盐泉、盐沼地和可建磨坊之地照距离一一注明，以及此线所经之处之一切水道、山岭、土质，及其他特殊地貌地观等。

《西北地域法令》规定，首先将由国会在这整个地区之内派设首长一人、秘书一人及法官三人管辖。全区六百五十万平方英里之内，将设的州最多不超过五个，最少不少于三个。区内任何地段，一旦聚居了五千名自由男性居民，即可经由选举诞生议会，并可派遣一位观察员代表前往国会。这五州当中，一旦任何一州拥有六万名自由居民，该州便可加入邦联，并自定州宪。西北地区将禁行奴隶制度，并有权利法案保障信仰自由、人身保护权、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并保障合同契约的履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将永远受到鼓励。"《西北地域法令》的第三

条这样规定。此外尚有财力资格规定：选民必须拥有五十英亩地，立法人员则须拥有二百英亩。另外还有一项条款，日后因一再被人违反而出名，即："对于印第安人应竭力信守承诺。"

总之，根据这个《西北地域法令》，新成立的各州将站在与老州地位平等的立场上加入合众国，"并在符合总体利益下尽早加入"。[2]7月中旬，《西北地域法令》正式成为法律。不过，联邦大会还是有办法遏止西部的发展，而且办法不止一个。对于此案，大会成员有人赞成，有人反对，一开始众人就各持坚决的立场，敌对双方彼此激愤指责。事实上，东部各州对西部地区眼红吃味，其来久矣。

甚至早在这个问题演变成全美十三州的共同问题之前，宾夕法尼亚、弗吉尼亚、南北卡罗来纳、马萨诸塞以及纽约这几州的议会，就都在尽量压制内陆乡下地区，规定他们不得派有同样人数的代表。

而如今在这1787年，这个老问题又以新面目出现了。各地人口转移变化之速，议员们简直跟不上。罗得岛和麻州抱怨，他们的居民都流失到西部甚至缅因去了。西南部人口的增长尤其惊人，乔治亚的疆界一直远至密西西比河，占地之大，多少人口都容纳得下。特拉华的里德曾经在大会上诘问，为什么乔治亚的人口比特拉华少，却可以派出两名议员到众议院。古弗尼尔·莫里斯回道，不用等到宪法生效实行之时，乔治亚的人口恐怕就已经增长到够格派出两名代表了。

这些现象都意味着一个新的联手阵势，一种令人不安的权力转移。立法诸公想要看出大势走向，预测西部诸州未来的商业前途。麦迪逊就认为这几州将"全面以农业为主"。但是在以后的一个半世纪中，事实发展却和当初所料的有极大出入。然而如此复杂的问题，竟然是以这等安全却公正的含糊方式解决，不由得人不惊讶。而宪法的第四条第三款，居然也容许这些新州自由发展，使之有朝一日竟扩展成为巨大势力。

大会早就同意，在原来的十三州中，每四万人将可在下院中派遣一位代表。可是随着西部移民的热潮，这种规定突然变得异常危险。山那边的居民生气勃勃，不免令人担心。新州不断地成立出现，而且毫不客气地随意采用别人的名字来为自己取名，什么特兰西瓦尼亚、西夕法尼亚、富兰克林、万达利亚……又随意起造自己的临时政府、临时法庭。照这样下去，很快地，西部地区的州数就会和东部一般多了。而且那些人穷啊！他们将没法付出他们在联邦中该尽的一份力量，更没有能力付捐纳税，或培养自己的民兵来制止印第安人的侵入。

像这样的争辩一再在大会中出现。这些无知的拓荒百姓，可以投票推翻沿海十三州的决定吗？为什么不“以保险的比例来分配代表的席次”，以便东部各州照应自己的权益呢？这个建议来自麻州的戈勒姆。而费城的商贾克莱默，一位“老爱国分子”——他曾签署《独立宣言》——则认为，东部各州如果鼓励西部地区的发展，无异“自杀”。克莱默和他的同事英格索尔一样，是大会中安静的一员，政治经验极丰，可是他们在议事厅上发挥的效力，却不及在党政协调上来得出色。

马丁热烈却混乱地表示他的意见。他希望宪法能够包括一条规定，保证合众国拥有那些尚未让渡的土地的权利：也就是他称之为“内地”或“空地”的地方。而且，一个万事俱备只待建州的新地区，就一定得等它邻近各州的同意才成吗？佛蒙特就一定得看纽约的脸色，新成立的富兰克林州就一定得听北卡罗来纳之命行事吗？不久之后，马丁即将在老家安纳波利斯告诉他本州的同事，宪法强行加诸新地区种种不合理的难题，强迫山以西的诸州必须与大西洋岸的诸州继续绑在一起。马丁愤怒地指出，如此规定，将使这些地区光明正大地诉诸武力，“以摆脱这可耻的束缚”。

马萨诸塞声言反对让西部新州以同等条件加入联邦。格里虽然坚持主张共和原则，这个信念却经常与他自己身为新英格兰商人的利益发生冲突；他说他相信山那边的诸州，人口不久将超越北方（新英格兰）。因此他们一定会滥用他们的权力，“令我们这边的财富，统统流失到西部去”。为了抵制这种情况发生，格里希望宪法限制新州的加入，“使得它们的数目永远不会胜过大西洋的诸州”。

针对这个意见，格里提出一个正式动议，鲁弗斯·金附议。可是舍曼却操着他平板的扬基腔调，认为“未来新州的数目绝不可能超过原有各州”。他认为这种可能性太小了，不值一虑。“而且，我们现在是为我们的后世子孙谋，他们成为西部新州居民的可能性，和他们继续留居旧州的机会一般大。单就这一点来考虑，我们就不应该照这动议所请，对新州设下任何差别待遇。”

格里反驳道，可是，我们也还会有子孙留在老家不走呀。在这种移居狂潮之下，我们不该为他们的利益设想一下吗？而且，外国人一直在往那里发展，未来的动向很难逆料。

因此，大会就格里的动议加以表决，结果以五比四否决，宾州赞成反对的票数各半。格里、戈勒姆、鲁弗斯·金、马丁、克莱默、南卡的

巴特勒、拉特利奇诸人，都赞成钳制西部。可是在整个大会中，却无一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似古弗尼尔·莫里斯那般决断。他说，西部居民和西班牙的一战终究必不可免；为了密西西比河的缘故，他们也会毫无顾忌地将整个大陆卷入这场风暴。莫里斯强烈建议，将国会的全体代表人数，在东西两地依照财力而非人口进行分配。巴特勒也主张同样做法，拉特利奇附议。如此一来，所有的问题就都解决了，可以确保权力留在“可靠”的人手里。莫里斯接着又补上一句，再说了，我们有什么理由相信，那些落后的内陆乡区能够提供文明开化的治国人才呢？“政治人才的培育，在于人文荟萃之地，而非遥远的蛮荒边区；落后地区来的代表，总是嫌恶那些最好的方案。”

莫里斯一直到大会结束都坚持自己的看法，甚至在大会结束之后也是如此。他既挑剔又讲究，讨厌西部人，也讨厌他们的政治、行事和言谈，担心他们那吓人的潜力。“我惧怕内地乡区那股冷酷乖戾的脾气。”后来在宾州批准审定宪法的时候，他曾经写信给华盛顿这么说。莫里斯对他的立场从未放弃半分；从8月一直到9月初，他都在大会的委员会里修改宪法的第四条第三款，俾使新州无法无条件地加入联邦。莫里斯的构想，范围甚至远超过西北地区，涵盖到其他一些争议更大的地区，在很久以后他承认了这一点。“我总是这样想的，”他在1803年写道，“如果我们一旦取得了加拿大和路易斯安那，就应以行省方式治理二地，不容他们在我们的国会中取得任何发言权。在斟酌第四条第三款的字眼时，我曾想尽办法列入这项排除规定……老实说，我认为当初如果表达得更为明确，反对力量恐怕就会更强了。”

当时站出来坚决反对莫里斯的人数虽然不多，影响力却非常巨大：包括麦迪逊、舍曼、梅森、威尔逊，以及隔一阵子就起来表示反对的弗吉尼亚代表伦道夫。早在7月间，伦道夫就提醒大会，国会已经向新成立的诸州公开立下保证，表明“他们可以在同等条件下加入合众国”。伦道夫所指，是稍早时国会通过的决议，答应任何新加入邦联的新州，都可享有“与其他州同样的自主、自由和自立”。古弗尼尔·莫里斯一心想要把这给忘掉。

威尔逊说话有力，博学多闻，他在西部平等一事上所采取的立场绝不含糊。历来史家对于威尔逊着墨不多。他肩膀狭窄，喜着深色衣服，学者型的眼镜低低垂在鼻梁上，胖嘟嘟的下巴和两颊——的确不容易让人联想出一副气派尊容。在他的画像里，一双眼炯炯有神，好像准备随时射出智慧之箭。拉什医生曾说，威尔逊的心灵就像“一束光炬”。在大

会的记录中，每当威尔逊起来发言，纸上就好像划过一道电流。这道电流，不是帕特里克·亨利那种刹那闪光，也不是古弗尼尔·莫里斯机智的光耀，而是一道不留情的智慧光芒。威尔逊说话的时候，从不多说废话，也不考虑任何人的感觉。

威尔逊表示，他“毫不担心”西部人才出色的一日——不论任何问题，都应该由多数支配少数，而不论这个多数出自何处。“如果内陆地区达到了这个多数，不管我们愿不愿意，他们不但应该拥有这个权利，他们也将会使用这个权利。”威尔逊暗示道，任何一个政权，都可能被嫉妒心误导。请看，嫉妒之心不就曾经误导过英国吗？“英国方面奉为金科玉律的致命想法就是，殖民地增长得太快了，应该及时予以限制。”结果如何呢？“却造成了我们这一方的敌意，最后导致双方真正的分裂。”如果东部对西部也走上这条老路，最后恐怕就只有导致同样下场。“更进一步来看，”威尔逊最后表示，“如果人口不是[代表比例的]最佳指标，为什么大家却一直找不出其他更好的法子来呢？国会就一直找不出更好的方法。”

麦迪逊也为西部说话，他把眼光放远向前看，他的话显示了他的深思熟虑。联邦大会最可贵、最令人惊服的一点，就是它和一般传统的政治集会相反，它容许自身接受那些有思想和有历史观点的人的影响。关于西部诸州问题，麦迪逊表示他“坚定并明白地主张，不论就正义或政策而言，都不该设有任何不公平的区分”。他以为，大家都过于低估西部地方对全体财政可能做出的贡献。一旦密西西比河开放给西部民众——只要他们的人数达到一个地步，就必有此需要，自当开放——西部贸易税款的征收成本将会“降低”，麦迪逊表示：“较之大西洋岸的各州，征收把握也高。”同时大家要记得，西部地区的货物必须经过大西洋各州方能出海，他们得为此付费呢。

对于古弗尼尔·莫里斯有关新州必须有条件才能加入的动议，麦迪逊也强烈反对。他说，西部地区“既不会也不该屈从这样一个把他们的地位降得比其他各州为低的联邦”。除此之外，麦迪逊尖锐地说，这位绅士（莫里斯）的立场前后并不一致。首先他建议南方对北方绝对效忠，接着又硬要大家防备西部的多数。这位先生是否用罗盘针方位来决定人性善恶？事实上，凡是对于有权的人，我们都应该予以某种程度的不信任……而“我们既然准许今后成立的西部各州加入联邦，就应该把他们当作兄弟一般看待，在凡事上和我们一律平等”。

梅森支持麦迪逊的立场。有趣的是，这两位弗吉尼亚州人，个性身

份虽然完全不同，对西部问题却同样采取如此开放自由的态度，也都没有古弗尼尔·莫里斯的偏见。梅森说话往往带着感情，他表示，东部各州的强烈反对，是由于他们担心西部各州对大西洋地区的利益将有所不利。“难道就因为害怕对这些还不存在的新州有利，就牺牲我们明知为对的事情吗？如果将来西部各州一旦成立，加入联邦，他们就必须——我要再说一次——他们就必须被平等地对待，不应承受任何屈辱的差别待遇。”

这并不是梅森诉诸人性原则讨论的第一个题目。富兰克林博士先前曾在大会中表示，在他所知道的最坏的恶棍当中，有一些就是最有钱的恶棍。可是博士也指出，政府也需要那些能独立看事情的有钱人。梅森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梅森说道，西部人“拥有和我们一样的自尊与感情，可是如果在各方面他们不能得到与其他兄弟同样平等的地位，他们就不会加入，又或会很快地叛出联邦”。梅森结语表示，至于一般以为他们很穷，无法贡献国库的看法，他不能肯定。但若假以时日，他们的人数和财富一定会超过大西洋沿岸的兄弟州；不过到那时候，他们恐怕早已经决定单独成国了。

麦迪逊的笔记把梅森的最后一句话给删掉了：“单独成国。”或许是因为麦迪逊不忍见白纸黑字记下这么一句话吧，又或许因为他不希望将来会场外有人看见这句记录。

卡特勒牧师从纽约抵达费城，住进印第安王后旅馆，此时大家正为此事争论得不可开交。卡特勒的任务非常明确，就是劝服联邦大会诸公，各州不论新旧，一律遵守西部土地买卖的合约。他早已开始向国会兜售俄亥俄公司的股份，并用计使得圣克莱尔将军当上西部地区头一任首长，而非原先的人选帕特南将军（当然，圣克莱尔是国会议长，这个因素很明显）。卡特勒的日记虽然记得很谨慎，却也相当生动，写了满满两大卷；他笔下有关费城的记述都很有意思。在卡特勒牧师的眼里，不论麻州的伊普斯威奇、麻州本身，甚至加上波士顿，都远远不及这个全邦联中最大、最豪华的大城来得高尚优雅。

卡特勒说，从他在印第安王后旅馆的房间看出去，可以望见河流和对面泽西的河岸，视野极好。而带他进房间的那位年轻黑人，打扮利落，身穿带褶饰的衬衣，头戴扑粉的假发。室内家具很美观，两期伦敦最新的杂志搁在桌上，小黑人还立刻找来一名理发师料理这位客人的头发。卡特勒遣人送了张条子给麻州代表斯特朗，很快就被引见了戈勒姆、麦迪逊、梅森、马丁州长、威廉逊、拉特利奇、查尔斯·平克尼及

汉密尔顿诸人。大家相谈甚欢，直至次日凌晨一时才散。

卡特勒的日记不曾记载他们当天谈话的内容，可是这位仁兄是来做生意的，管他大会有没有保密规定，他一定会想尽办法把话题引到国会、《西北地域法令》、苍翠繁茂的俄亥俄谷地、西部七大区，以及如果宪法能够禁止各州干涉，此处将可带来的可观利润。纽约的国会议员都相当热衷购买俄亥俄公司股份，想来此地大会成员对这类机会一定也感兴趣，好抢在众人争购股份之前先得为快。卡特勒十九岁的儿子，将随第一批车队往俄亥俄出发，卡特勒自己在不久之后随后就到。卡特勒早有准备，向众人解释，他的计划可以让合众国付清四百万以上的公债。当然啰，大会不可能去阻挠一个这么好的计划吧？

卡特勒的个性似乎很难让人抗拒，代表们和他见面不久，就纷纷邀他上门做客。次日一早，这位新英格兰人就起床了，和斯特朗一道，往格里在云杉街的公馆而去。天气很冷，这时候城里还很静。可是让卡特勒大感意外的是，时间虽然才不过五点半而已，年轻貌美的格里夫人却已经起来和男士们同桌共进早餐了。而在波士顿，卡特勒写道，那里的女士们“不到九点是不见早餐桌的”。卡特勒并把格里两个月大的小宝宝大大地称赞一番，他在日记里头写道，世上很少有几位老单身汉像格里先生这么有福气，结了这样一门好亲事。而虽然有客人和陌生人在座，大家的相谈却能如此轻松愉快，不免令人感到稀奇。卡特勒的日记惊叹道：“良好的教育和嘉宾良伴多么有用啊！初识之间难免会有的那份僵硬与不自然，都因此一扫而空了！这种交谈的气氛，令最陌生的客人也感到轻松自在，而这份自然通常只有极亲密的朋友之间才做得到！”

卡特勒此人有股魅力，他热切地想看、想学、想改进自己的风度仪态。他在人引导之下参观州议会厅，发现这栋建筑比他过往看过的任何公共建筑都更华丽壮观。西厢楼下，宾州最高法院正在开庭，三位法官穿着猩红大袍。大法官麦基恩还戴着帽子，卡特勒认为很奇怪，虽然这是当时的习惯。岗哨“执勤，非常警觉”。

下午，卡特勒前往市场大街拜访富兰克林博士，他写道，自己感觉好像在晋见君王一般。可是当他们走进园中，博士就坐在他那株桑树下——“只见一位矮小肥胖的老人家，穿一袭朴素的贵格派衣束，头顶光秃，四周短发灰白。”富兰克林站起身来，请客人把椅子拉近一点，给他看一条在特拉华河捉到的两头蛇。博士正打算开口讲一个有关两头蜥蜴和联邦大会的故事，座中一位访客打断了他，请他别忘了大会的保密规定。卡特勒写道，富兰克林年纪虽然大了，举止却“非常从容，他整

个人散发出一种自由自在、快乐的气息。他幽默不断，带着出奇活泼爽朗的神气，就好像呼吸般自然不觉。他请我再来看他，可是我行程仓促，是不可能的了”。

卡特勒离开费城往他的目的地去了，至于他和代表之间到底发生了些什么事，没有人晓得，代表们自然也不曾像纽约的国会那么公开地（或者说那么地“向钱看”）响应他的要求。可是代表们曾经以私人身份招待过他，而他们似乎也颇能善纳他的良策。相信卡特勒牧师必可以告诉他在新英格兰的同仁们，俄亥俄公司之事看来大有可为，前途光明。

可是，联邦大会并未就此结束对西部设州的讨论，讨论将延续整个夏天。最后鲁弗斯·金在8月28日建议宪法援引《西北地域法令》某些重要字句，规定各州不得通过阻挠契约履行的法律。可是古弗尼尔·莫里斯却始终坚决反对到底，若非他坚持的缘故，宪法将会列入一项规定新州“应以与旧州同等的条件加入”的条文。在细则委员会开会研商期间，莫里斯把这一条给删去了。最后定案的第四条第三款欢迎新州加入联邦，只要后者不在未经有关当地议会同意之下，“便径在其他任何一州的辖区之内成州”即可。至于“处理并制定各项有关西部地区，或合众国其他产业的必要规定与管制条例”的任务，就很恰当地留给国会了。

1787年9月之后，在各州批准宪法期间，西部问题再度闹大。在《联邦党人文集》一系列的文章中，麦迪逊和汉密尔顿把这个问题视为支持宪法版本的重要依据。他们提到分裂的威胁，西部可能的脱离，新州之间的猜忌，以及欧洲对我们未开发地区的贪婪。麦迪逊引用宪法第四条，声称如果联邦想要维持下去，这项规定“绝对有其必要”。对于其他各州的法令和事务，联邦一定得彼此给予完全的信任和尊重。不论何处，联邦的公民都应该拥有同样的特权及豁免权。这一切，都有宪法保证。

综观合众国的历史，我们可以看见它多次面临解体的威胁，可是由于南北战争之故，一般人都以为这类的威胁多半来自南方。然而我们必须记住，如果当年大会失败了，如果西部地区不曾在平等条件下加入联邦，随着国家向西部进发伸展，加以新州羽翼渐丰，接着而来的很可能就是一连串的革命、内战和领土的分裂。种种可能情况之下，美国疆界仅及于阿巴拉契亚山脉而止，也不是无法想象的。

1787年12月，卡特勒一小队拓荒先锋，其中包括卡特勒之子，在卡特勒伊普斯威奇的家门前鸣枪，向家乡告别出发。他们黑色的篷车盖上，白漆大字鲜明地写着：“前往俄亥俄马斯金格姆。”

---

[1]作者注：这十个州是：肯塔基、田纳西、俄亥俄、印第安纳、密西西比、伊利诺伊、阿拉巴马、密歇根、威斯康辛和西弗吉尼亚。

[2]作者注：《西北地域法令》所根据的是杰斐逊1784年赴法前提出的一个构想——他主张成立人民直选的政府，并允许新州在与旧州平等的地位上加入联邦。1787年的《西北地域法令》取代了他的原始构想，史家认为此一法令远不及杰斐逊初议自由开放，却有受土地公司操纵之嫌。不过西北地区从此发展繁荣，最终成立了俄亥俄、印第安纳、伊利诺伊、密歇根和威斯康辛五大州。

第十五章　“大妥协”；为美国立王；休会十天；华盛顿将军钓鱼去

如果中央总政府得听命州级议会行事，那我们大可不必在这间屋子里开会了。

——迪金森，于联邦大会

富兰克林和华盛顿将军一样，从不放过任何可以影响公众的机会。也许就是富兰克林本人故意把这则虽乐观却有欺骗之嫌的消息，放给《宾夕法尼亚邮报》的吧。该报在1787年7月19日刊登道：“我们听说，大会众人意见如此同心，甚至有人建议将会议厅命名为——同心室。”

事实上大谬不然，代表一点也不同心。三天以前，大会才通过那个后来称之为“大妥协”的建议，规定合众国参议院每州得派两名代表，这将会抵销众议院每四万居民可派一位代表，遂使大州占上风的比例规定。今天也许会有人批评，大会此举差矣，参议院应该像众议院一般采用比例代表制，但是当初正是幸有这个“大妥协”，否则联邦大会恐怕再也开不下去了，因为从一开始这个问题就是最大的争执焦点。马丁后来写道，为了这个问题，“大会几乎解体”。也就是这个问题，加上其他烦恼，使得华盛顿在7月10日写信给汉密尔顿，表示危机四伏，他“几乎绝望”。

要是当时的暑气一直不消，代表们恐怕永无达成协议之日。7月16日星期一，在暑热煎熬了足足一个月之后，费城的天气终于凉快下来。

星期五的时候，西北方向吹来一阵清风，因此大家才能在周末好好轻松了一阵，总算可以在市场大街，或第二街的河对岸斜坡之处，在他们各自寄宿的狭小房间里，舒舒服服睡上一觉。而且连蚊子都好像安静不少，虽然正午时分大街上仍然可以看见马蝇成群疾飞。

小州对妥协之议甚感鼓舞，大州则提高警觉，尝试重组阵脚，强化阵营。虽然大会已对此事予以表决，可是按照议事规定，他们大可卷土重来。不过大势已去，大州败象已定，到7月17日以后，大家就对这个问题放手了。从现在起事情好办得多，小州也愿意配合大州在其他许多问题上让步。现在他们感到安全多了，不再受那些气势汹汹、咄咄逼人的大块头威胁——也就是弗州、宾州、麻州三大州，或它们三者任何形式的结合。代表们满怀希望地向朋友报告，大会“几乎已经就制度的大纲与原则达成全面协定”。北卡的戴维在信中写道，他很快就可以回家了。神秘的是，戴维又加了一句：“你信中问及的两位大人物，行事出奇地慎重。他们两人的情况虽然有异，却都极为古怪微妙。”

戴维信中所指的，也许是他南北两卡的两位同事。可是如果他指的是华盛顿，后者在大会中的确一直保持着沉默。不过华盛顿并不刻意掩饰自己的感受，常常以微笑或皱眉方式，表示赞成或反对意见。如果戴维所说的另一位“大人物”是富兰克林，博士的审慎，却容许自己不时地在人前露点有关大会的口风。不过博士的欢愉开朗有其限度，从未真正泄露真相。而且富兰克林真想要守密的时候，就一定守口如瓶。

代表们一定很密切地注意着将军和博士的动向与反应。富兰克林表示，他对“大妥协”的结果很满意。7月18日，他送了个口信给他在纽约的爱徒与忘年交、革命英雄约翰·保罗·琼斯舰长：“大会进行顺利，圆满成功指日可待。”

博士极为乐观，这是他的天性。而在事实上，大小州间的争执根深蒂固，余波将会延续好几年。在接下来的整个冬天里，代表们分别就此事向本州的宪法批准会议报告。斯特朗告诉他在波士顿的同事说，要不是有这个妥协的出现，联邦大会“几乎快要拆伙了”。马丁则在安纳波利斯宣称，甚至连富兰克林先生也发现实在没有其他法子好想，只好认可参议院各州席次平等。1796年，当大家就杰伊所提的对英条约争执不下之时，华盛顿总统也会告诉那个满怀敌意的众议院：小州的自主权与政治安全，完全有赖同权平等的参议院议事权。1803年——另一个紧要关头——新泽西的戴顿提醒参议院：当初的制宪诸君已经对大州的联合阵线提供了牵制之法，规定在国会其中一院里各州席次均等，另一院则按

比例分配。1830年，当各州群起拒绝遵行宪法的风潮甚嚣尘上，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平克尼告诉国会：1787年的联邦制宪会议曾就“大妥协”一议，“不厌其烦地讨论了将近六周”。他说：“当时唯有大州的谨慎及自制，方才拯救了邦联。”

南卡罗来纳可算是个不大不小的中间州。不过当年小州也都有所自制，显现出耐心。麦迪逊老年时曾在致友人的信中，明确地为此事作过见证。他还说，当年大会具威胁性的争议，并不像大多数人所以为的那样在于应授予中央政府多少权力，而是在于“各州在政府中的席次及表决权的规定”——这个问题是“制宪期中我们所遇到的最具威胁的问题”。

“大妥协”通过约一周以后，新罕布什尔的两位代表终于姗姗到会——足足迟到九周之久。大会知道他们之所以迟到，是因为他们一直等到该州州长兰登终于愿意负担旅费方才动身。其中一位，吉尔曼写信回家表示，大会有待解决的问题还多着呢。他说：“意志薄弱的心灵主张软弱的做法，把旧衣服钉补一番就罢了；而强有力的心灵……则鼓吹高调的君主制。”

高调，是此时流行的俚语说法，专门用来形容强大、中央式的政体——也就是汉密尔顿想要推动也因而使他被人指责的那种政府。可是当时人对“君王制”一词的用法，令今人吃惊。为什么新罕布什尔的吉尔曼会说“强有力的心灵”（当然是最好的心灵）喜欢成立君主制呢？老爱国志士沃伦的夫人默茜，她也是革命党人奥蒂斯的姊妹，此时正忙着编一部《美国革命史》，最后出版时一共三大册。这位默茜女士可是位令人肃然起敬的厉害人物，是位拥护塞缪尔·亚当斯的老爱国分子。她认为革命被大家一步步地背叛了，而且极其偏袒州权。她写信给每一个人，搜集资料，提出爱国忠告——大家也都作复，包括远在英伦的约翰·亚当斯。1787年8月沃伦夫人致伦敦那位女学者凯瑟琳·麦考利的信中写道，美国“有批年轻的狂热分子……大声疾呼要君主制”。这些人，“追求的是官职，目的是酬劳”。而且他们背后有辛辛那提协会撑腰，声势浩大逼人，她说他们“随时准备向国王的令牌屈膝”。

不管沃伦夫人是否有夸大其词之嫌，她的话却也显示出当时一种趋势。不过话说回来，要是说这些活力充沛、年轻热忱的心灵，竟然真的大胆鼓吹有悖美国精神之事，岂不可怪？或许，汉密尔顿正是这类人物的好例子。他本人年纪轻，一片真诚热情，心灵充满活力，雄心勃勃，一个由选举诞生的君主制正合其意。他看不出终身制的元首有什么妨碍

一个真正的共和政府运作之处。一个世代之后，鲁弗斯·金在合众国参议院中提醒某位年轻后进，1787年的大会并不以为替美国设立君主制是什么恐怖的事。这位新英格兰人士表示，大会代表都曾是在君王统治之下长大的忠诚子民，对“王”这个字习以为常。约翰·亚当斯也在1789年质问舍曼，我们的宪政到底不过是个“君主制共和，还是——如果你喜欢这么说——有限君主制”。“我们总统的任期，”亚当斯辩道，“虽然不是终身，只有四年，可是在这四年之中，权力却比瑞士议长、古罗马执政官、中古意大利行政官、威尼斯共和国总督、荷兰省长，都要强得太多。甚至比波兰国王、斯巴达王还要更大。”而在18世纪90年代初期，古弗尼尔·莫里斯被任命为驻法公使，梅森即称其人的政治信念使他不适任这个职务。梅森说他曾听过莫里斯在联邦大会中直接表示：“我们迟早得有君主制（虽然我以为他当时用的是专制暴君这字眼），而且我们最好在还可以和他谈条件的时候，越早接受他越好。”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当时政坛有位尖酸刻薄的马克莱，于立宪后第一届国会中代表宾州担任参议员，也曾尖锐地在日记中记过这样一笔：“1789年6月5日，昨日是英王陛下他老人家的寿辰纪念。这可真是个大日子，有人因此热烈地庆祝着。那反革命的老酵母发了整团面，我们也没法子不让国会受到他们的影响。”

为美国立一位王！革命大业完成后的爱国人士竟然允许自己有这种想法，真令人不敢相信。“我惊呆了，”1787年的这个夏天，杰斐逊写信给一位国会议员，“竟有人认为设立君王式政体才能挽救大局。”北卡罗来纳的威廉逊发表下面这个意见之时，联邦大会的议程已经进行过半：“不定什么时候，我们铁定会有个王。”威廉逊以为，设立单一的行政长官，事实上就等于一位经由选举产生的国王，而且这个职位也确实“带有国王的味道。这样一位首脑，必将不遗余力使自己终生留任，而再下一步就是让他的子孙世袭了”。任何可以“尽可能久地延阻此事发生”的预防措施，都不可以略掉。

大会进行了不下六十次的表决，才决定总统的选举办法。代表们一再回头讨论，每次都好像从来不曾讨论过一般。大会曾五次投票赞成由国会任命总统人选，一次反对。还有一次，又赞成由各州议员选派的选举人负责，同样建议也遭到过两次反对。然后众人又再度投票，把整件事情重新考虑一次。麦迪逊始终反对普选，其中一个理由是大家往往会偏爱本州出来的候选人，这样一来小州就又吃亏了。

至于行政部门组织一事，大会也同样地一再重复投票。此外，总统

可以被弹劾吗？如果可以，他就不该被称作君主了，国王可是不能弹劾的。古弗尼尔·莫里斯认为，总统应该可以弹劾。“他可能会被大势力贿赂，背叛人民对他的信托。”莫里斯提醒代表们，虽然大家总以为英王不可能被人贿赂，事实上查理二世确曾接受过路易十四的贿赂。莫里斯说，然而，美国的首脑“不是国王，只是首相，人民才是国王……而阻止君主式政府产生的方法，就是建立能使民生安乐，从而防止人心思变的共和政体”。

如果总统可以连任，一任又该多久呢？这个问题又让大会迟滞不前了好久。到了冬天各州召开专门大会批准宪法的时候，这个问题也将再度出现。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主张长任期，他在《联邦党人文集》中问道，如果有那么半打的前任总统，“在一般老百姓中间，像不满足的游魂似的到处游荡，为那个他们今生注定不能再拥有的位置长吁短叹”，那么国家还能保持和平稳定吗？富兰克林在大会中强烈支持总统有被连选的资格。为什么首脑大人一朝下野，回到人民当中，就会像代表们想象的一样，感到降级了呢？这种想法大大有违共和精神。“在自由的政府里面，统治者就是仆人。”富兰克林说道，“人民才是他们的上司和君王。前者回归民众之中，非但不是贬黜，反倒是擢升了。”麦迪逊的笔记里，特别把“贬黜”、“擢升”两词划线强调。

有关总统权限及总统特权一事的讨论，巴特勒的信件为我们留下一个有趣的注脚。巴特勒来自具有贵族气质传统的南卡罗来纳，他在国外出生长大，很喜欢在人前夸耀他和英国贵裔珀西家族的表亲关系。不过尽管如此，巴特勒在本乡本土却很维护那些穷乡僻壤没有投票权的贫穷拓荒人的权利。大会结束之后，巴特勒致信其子，提到大会已经裁决赐予总统“其大无比”的权力——比他的主张超出许多。他个人认为，若不是许多代表都把华盛顿将军视为第一任总统，这些权力的范围本来不会这么广泛。“因此，”巴特勒在信中作结论道，“这位人士，因着他的爱国心和美德，对他祖国的解放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却在不知不觉当中，致使他的国家在他下台后，颇有流入高压统治的可能。”

大会揭幕后的第三个月，为美国立王一事濒临重要关头。一家报纸报道，有人发起运动，十分令人不安地坚持邀请“奥斯纳堡大主教”，也就是英王乔治三世的次子前来美国为王。这个谣言之火烧遍全美各个城镇，最后才查明原来系出自康州一位效忠派人士。此人发出通函，建议既然各州没有好好统治自家的智慧，不如请主教来此为王。华盛顿的友人戴维·汉弗莱斯上校也曾记载某次晚宴上，这位主教大人甚至是头一

个被指名举杯致敬的对象。

大会很快采取了行动。《宾夕法尼亚日报》上出现一份声明，提到某些“无聊报道正在流传各地”，而许多代表也都收到一份。“对于这些报道，”《宾夕法尼亚日报》写道，“大会已经给予一致答复，那就是我们虽无法肯定地告诉各位，我们到底在做什么；我们却可以告诉大家，哪些事我们绝对不做——我们从不曾考虑为美国立一个王。”不过《独立志》却也刊出一则与此事有关的轶闻，费城基督教堂尖塔的冠顶被闪电击坏取下修理——还用大写印出“冠顶”（CROWN，与“王冠”同字）。一位旁观行人问道，要如何处理这个冠顶呢？“一个淘气男孩应道，”报上报道，“也许我们该等大会解散，看他们作何建议再说吧。”大会结束之后，美国立王一事再度成为选举期间的政治资本。1788年5月，马里兰代表默瑟在大会期间写的一张字条，掀起了轩然大波。听说字条上面列出所有赞成为美国立王的大会代表名单，麦克亨利和马丁就抄有一份。马里兰的卡罗尔，原是该州决定派往国会的初步人选，据悉他的大名就赫然出现在这张该死的名单上面。一时之间，大家互揭疮疤，彼此对骂，票数有得有失。最后还是默瑟出面表示确无其事，风波方才告息，卡罗尔才得成行。

可是君王传统在美国很难立去。当参议院面对总统职衔应如何尊称的问题时，约翰·亚当斯虽非君主主义者，却主张应该尊称为“合众国总统暨合众国自由之护法大人阁下”。他认为，任何一个逊于这个头衔的称呼，都与总统职位之权威崇高，以及我们国家的富强众民不成比例。可是众议院不同意，因此华盛顿及后来者的头衔就一直是简简单单的“总统先生”。

7月26日星期四，大会任命了一个小型委员会——他们称之为“细则委员会”——任务是将大会的各项决议、建议、修正、提案一一罗列出来，整理安排成为可用的格式，或者依华盛顿的日记所称，“将大会业已同意的事项整理出章法，作为合众国的宪法”。不过，大家并不期望委员会里的五位成员——弗州的伦道夫、宾州的威尔逊、麻州的戈勒姆、康州的埃尔斯沃思，以及南卡的拉特利奇——能替宪法弄出一部完稿来。委员会也只把自己的成果称作一份以大会目前为止业已通过的二十三条决议为基础的“报告书”。及至8月16日为止，委员会共有十一天时间来准备这份报告。在此同时，大会暂行休会。

报纸上刊登了休会通告。于是包括代表在内，以及会外对会议极感兴趣的人士，纷纷掀起写信潮。北卡罗来纳来的一位代表，在信中为自己不能提供更多消息向其州长道歉。他表示，守密规定确有必要。“许多未成熟事体”，每天在会议场上发生，“一旦外泄，可能会让那些容易受蛊惑、不会思考的善变心灵产生某些不当印象”。麦迪逊的父亲则因为没有大会消息大感不快，写信建议其子至少应该让他们知道，大会到底不做哪些事情。杰伊写信给约翰·亚当斯表示，代表们已经“就其计划的主要原则达成协议，并任命委员会将之起草成形。可是连我们也不知道详情，而且我相信最好还是不要知道为妙”。年轻的门罗发给杰斐逊一份语意不详的模糊报告，只说他担心要是大会的建言不为国人接受，国恐将亡矣。不过他相信只要有华盛顿将军在场，“一定会吓倒并镇住那些恶魔”。而且他也深信，将军在新宪上的签署，“必将保证邦联各地也顺利通过”。

至于将军自己，则骑上座骑与友人一同下乡钓鳟鱼去了。这一段时间里面，他仍然和罗伯特·莫里斯夫妇住在市场大街上。主人家形容，这位客人出奇地安静谦逊。这是华盛顿的一贯作风，他每日开完会回来，就悄悄走进屋子，不需要人通报。因此，往往没有人知道将军回来了，一直到大家发现他在整理笔记，或安静地坐着沉思。将军对莫里斯夫人的治家之道极感兴趣，他写道，她是“一位极会持家的主妇”。最后他还向她购买了架轧布机，二手货：“我想他们是这么说的。”在给秘书托拜厄斯·利尔的信中，他这样写道。

历代以来，华盛顿的名声一直有所变迁。在他有生之年，不论是担任独立革命军的总司令，还是合众国的总统，都曾遭人激烈批评；尤其是在总统任上，当法国革命使得各州冲突愈发严重之际。可是随着岁月过去，党派恨意渐消，华盛顿的传奇开始传扬，依各时代的风气有所消长。华盛顿曾被人视为美国圣人，威姆斯牧师笔下一本正经的道德之士、败军之将、指挥将才、思路慢半拍的乡间士绅，一位坚定可靠却面目朦胧、显然是石头做成的人物，嘴里的假牙装得不好。常为他画像的皮尔说，将军有对“猪眼”（灰而小），容貌举止有阿波罗的风采。另一方面，名画家斯图尔特说将军双肩高而窄，手脚过大，和身架不成比例。法国雕塑家乌东为他做的胸像及面模，则显示一张极为英俊的脸庞，双眉匀整，面部骨骼强壮，两眼深邃，距离极宽。

当时对华盛顿各种不同描写中，有个特色却似是大家一致公认，常常被人提起。“他有着一种异乎寻常的尊严气概，极为优雅的风度。”一

位英国人在1780年写道。“他举止从容，”巴贝马布瓦记道，“全身带有一种军人的仪表风度，极具男性气概，五官却不因此有欠柔和。我从未见过任何人有他这般有礼的自然风范。”

华盛顿除了这种“高贵，温文有礼”——一位人士曾经这么形容——的风度外，还有着一种远超社交皮相的内涵，这种气质深深地打动每位见过他的人。约翰·亚当斯夫人曾于1775年在波士顿附近的营区造访华盛顿。阿比盖尔口舌犀利，不习于恭维他人。但见到将军，她却不折不扣地引用了英国诗人德莱顿那极为夸张的诗句来称颂将军——她说这诗句“猛然就涌上了”她的心头：

注目他的威容，他是庙堂

生而为圣，神力亲塑；

他的灵魂，是居于其中的神祇；

如此威形，配得神在。

英国史家特里维廉则认为，战时华盛顿对其法国盟友的影响，“极可归功于其人发乎外观的尊严与魅力……这种外在的天赋优点，很少人能轻看，那些本身不幸无此优点之人除外”。而罗伯特·莫里斯曾对邻人表示，华盛顿是“唯一让他见了感到敬畏的人物”。将军去戏院观戏的时候，众人喜欢盯着他看，注意他打心底发出的笑声。就任总统之后，虽然并没有头衔尊号，而且照当时一位人士的说法，华盛顿本人看来“也丝毫不带虚矫，完全就像是个平凡安静的公民百姓，可是大家跟他说话，或提起他来的时候，一般还是敬称他为总统大人阁下”。一位弗吉尼亚的上校抱怨，将军正式接见人的时候，鞠躬的姿态比起人家真正的国王还要疏淡僵硬。华盛顿无可奈何地回道，他已经竭尽所能鞠出最好的躬了。之所以僵硬，一定是由于年纪大了，或是当初老师教得不好——绝非出于总统一职的骄矜尊贵，“老天知道这个职务对我毫无吸引力”。

有些人天生就有演戏或演说的才能，而华盛顿的天赋似乎却在于他的个性。他热情，脾气虽坏，却极富自制力。他在弗农山庄家里的人都不怕他，没听说他家里有畏畏缩缩的小孩。他写给年轻人的信，也不像杰斐逊写信给女儿玛莎时带有的那种冷峻的训诫口吻。

有个小故事流传着不同的版本，是关于1787年夏天古弗尼尔·莫里斯和将军之间发生的事。也许这只是传闻，不过传闻却常有几分真实性。莫里斯在人前表示，这世上他谁都不怕，汉密尔顿就同他打赌，说他绝不敢在将军背上拍一记来打招呼。几个礼拜后，胆大无礼又自信的莫里斯欣然走进一间客厅，发现华盛顿就站在壁炉旁。“嗨，将军！”莫里斯招呼道，一面把一只手放在华盛顿肩头，将军一言不发。莫里斯马上就知道自己造次了，他后来表示，当时自己准备从地板上找个缝钻进去。

在这样一个各州吵闹不休、争辩得面红耳赤的大会里面，能够有这么一位遥不可及的主席坐镇，确是一桩幸事；在这个人的身上，所有那些小嫉小怨——当年还是名年轻尉官之时明明可见——如今都已征服放下。“我认为虚荣不属于我的性格。”华盛顿曾经简单地写道。而大家也可以感受到他这种个性对大会造成的影响力。众人可以看到将军坐在主席位上主持大会，表情严肃，全神贯注，当他的脸孔转向灯光的时候，上面的小疤隐约可现。大家也可以感觉到他的焦虑、他深深的投入。华盛顿曾写道：“要达成目标，光做个被动的朋友在一旁诚心祝福是不够的。”我们也记得在各州批准宪法的时期，弗农山的一位访客表示将军急于希望宪法通过，他从未见过将军对其他任何事情有过如此热切的期待。

华盛顿的日记记道，1787年7月30日星期一，“和莫里斯州长一同搭其四轮马车，并带着我的马，前往福吉谷附近一个名为简·穆尔的人家中住宿并钓鳟鱼”。7月31日星期二，“莫里斯先生钓鱼之际，我骑马往1777年、1778年冬美洲部队的老兵营走了一趟，看了那里所有的防御工程，如今都已荒废破落。还去看了林子的旧营地，那里的地到现在还没有开垦”。

酷热的7月里，将军独自骑马走访自己的老营地。如今在这些工事之间，是成片犁过的地，他骑经的坡地，尘土干燥飞扬。福吉谷当年所有的防御工程都已成了废墟。在这样一个时候，为可怕的过去感伤，为现在的和平庆幸，为夏日，为即将来临的秋收感恩——除此之外，一个感慨万千的人不知道还能想到些什么呢？将军回到朋友那里，在向晚的溪流垂钓。

第二天雨下不停，一行人返回费城。大会成员在休会期间分散四

处。舍曼和约翰逊已经搭车返家回康涅狄格；皮尔斯·巴特勒则在纽约，和他从南卡罗来纳接上来的家人团聚——因为他认为“费城对健康不大好”。平克尼将军也已经驾着他的两匹棕色好马，一路往伯利恒欣赏风景去了。马是向贵格派商人雅各布·贺兹默购得，后者告诉他一路如何玩法，以及沿途最好的客栈。

周六晚间，8月4日，费城“歌剧院”登了则音乐会广告，音乐会后还有一出“滑稽道白五幕剧”《慷慨的美国人》，接下来是两幕滑稽歌剧《大锁》。这一晚想来实在热闹。将军躲开了去钓鱼，这一回他是往新泽西的特伦顿附近钓鲈鱼，此行根据他自己所记，“较有斩获”。将军并抽暇参观特伦顿铁工厂，大家听说了都很欣喜。根据《宾夕法尼亚邮报》描述，这家工厂“拥有全美最大、设备最好的锅炉，正在把十四吨的铁打成钢。将军阁下高兴地对铁工厂表示赞许”。

将军阁下其实对福吉谷四郊的荞麦也颇感兴趣，并向当地农人请教如何栽种，如何用作牛的饲料。将军的日记这样记载，和厨余拌在一起，“用来喂猪最是理想，可以养得肥肥胖胖”；若掺上爱尔兰马铃薯，“给正在断奶的小马吃也很不错”。

第十六章　细则委员会；奴隶问题的妥协

就算远在五十年后，我也不甘心美洲大陆陷入四分五裂。

——约翰·亚当斯致威廉·图德，1789年9月18日

8月6日星期一，细则委员会的报告准备好了。五位成员工作得很辛苦，他们并不认为自己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是合众国宪法的最后定稿。对大家来说，这只不过是再一次修正《弗吉尼亚方案》罢了——这整个夏天进度中的另一阶段。

细则委员会辛苦的成果，可以从伦道夫和威尔逊两人所写的大量草稿中一探究竟，上面还有鲁弗斯·金那细长字体加注的修改。梅森留下来的文件档案当中，有一份非同小可的文件，出自伦道夫的笔迹，内容正是宪法应如何编写的一些构想——大概就是这五个人坐在会议厅旁那间图书室中集思广益而成的想法。所谓根本大法，伦道夫如此称之，首要的是，只须列入基本的必要原则，以免政府运作受限于不能改变的死规定，而这些事情原应随日后时事变迁而有所调整。宪法使用的文字应简洁，标示出一般性的主张即可，“因为根本大法的写法，和一般法律不同”。

至于宪法正文之前的序文，委员会有些犹疑。所谓序文，伦道夫写道，其目的在厘清政府和人类政治的目的——这种工作比较适合学术界来做，或于一国政府初成立时宣布。而我们在这里的工作，伦道夫

说，“对象并不是尚未结集成社会之人的自然权利；而是被社会改造、又与我们称为州权的权利交织之后的自然权”。此外，序文中也不适合提出任何保证彼此诚信的誓言。“这种誓言可以比照当年《邦联条例》的做法，以一种更为严肃的形式，放在草案结尾宣示之。”而这篇特别序文的目的，应该只是：“扼要地宣告，目前的邦联政府不足以促进全体幸福，因此有此大会之诞生；针对此一缺陷，大会所能提出的唯一有效方法，就是设立最高的立法、行政及司法部门……”

“（如此，我们可以交卸第一桩决议），”伦道夫在括号里加注，“接下来就可以宣布，以下即合众国宪法和政府组织大纲。”

有人竟可以用这么单纯的方式，处理这么复杂又极其重要的大事，不免令我们惊讶不已。委员会里众人经验非常丰富，可是他们却依然非常努力并谦虚地将序文的功用解释清楚。所谓法案之前的序文，毕竟在好几个世纪以前就出现了。英国下议院一向用序文向民众表达他们的观点，并派专人在街角宣读——伊丽莎白女王对此可没有好感。都铎王朝的主君们，不觉得有为人民解说新法理由的必要。法律出自君王，代表君王的威权；法律是用来遵守的，不需要解释。

可是政事问题就像婚姻问题，每一代、每一种状况，似乎都得用不同的方法处理。每一代也必找出他们自己特有的文字来表达。记得1774年间波士顿港口被英方关闭之后，弗吉尼亚希望正式表示一下关切，杰斐逊为此大伤脑筋。可以找出一天来，大家一起禁食祷告以示同情支持，可是如何定出这样一个日子呢？又如何宣布呢？杰斐逊和友人从架上取下拉什沃思的《历史文集》，细读斯图亚特王朝时代的国会记录——“搜遍各处，”杰斐逊记道，“寻找这方面的革命先例与形式……然后杜撰出一条决议案来，句子改成现代语气……定出一个禁食、谦卑、祷告的日子来。”

1787年之后，欧洲各国将兴起一片制宪潮，可是到了1815年又几乎可算是突然地中止。在这段制宪热潮之中，某些词汇大为流行：“公共福祉”、“全体幸福”等等。美国是首先制定出这样一部宪法的国家，看看当年伦道夫如何遣词用句也是很有意思的：政府必须“足以促进全体幸福”。这年夏天后期，文本委员会将负起把宪法文字修饰成书面语形式的责任，用词讲究，非常出色。而目前在8月间，细则委员会所做的这份报告书则是以《弗吉尼亚决议案》、查尔斯·平克尼方案、佩特森的《新泽西方案》、《邦联条例》，以及各州州宪为参考的架构。“所谓合众国宪法，”一年之后，约翰·亚当斯曾经大声疾呼道，“不就是麻

州、纽约、马里兰州宪罢了！宪法没有一样特色不能在这几部州宪里面找到。”

约翰·亚当斯具有一种令人尴尬的史家本色，凡事喜欢追本溯源。当年他曾参与起草《独立宣言》的委员会，多年后却冷冷表示，那份东西实在没什么新意，只不过是大陆会议两年来炒作多次的旧玩意……现在，细则委员会也是参照桌上那些已经写就的范本去行。可是若真要追根究底起来，委员会五位成员——以及大会众人——都可以在这些文件的背后寻出一个更为久远的政治联盟文字契约传统：从《马萨诸塞自由典则》、《康涅狄格基本法》，一直到1754年富兰克林的《奥尔巴尼联盟计划》、1774年的加洛韦方案，以及《邦联条例》，一系列的成文约定：团体规约、盟约、宪章、契约等等。这些盟约和计划，并非均告成功。但是它们所本的精神，却都以立宪政府的中心原则为基准；而这个中心原则，也就是罗杰·威廉斯在许久以前就表示过的“公民权力，或谓以民意为依归”。简单地说，美利坚各州早就已经习惯把公民召集起来，共同拟定出一套基本法。“众人同意，”康涅狄格的温思罗普州长曾在他1635年的日记中写道，“应指定特定人选制定一套基础法条，类似1215年的英国《大宪章》，既经部分阁员与总法庭同意，即应为全体接受为基本要法。”

细则委员会将他们的报告分款列节，一一写就，交由费城的邓拉普连夜整齐清爽地印出来。8月6日，南卡罗来纳的拉特利奇在州议会厅把报告发给大家。这天出席人数寥寥无几，多数代表们还未从十天的假期回来。摆在出席代表手中的这份报告书，是一个极为清晰的政府蓝图，权限明列，立意大胆，而且是“国家式”的，以作为个人的人民为对象，而非作为法人集合体的州。

这份文件的内容，虽然没有一项不曾经大家讨论、争辩，却仍然令人胆颤心惊。现在见它一节一项如此清楚明白地具体陈述，不由令人害怕，而且再度谨慎起来。根据大会规定，任何条文都可再三讨论，甚至重复投票表决也无不可。于是众代表又将争执五个礼拜，最后才会达成协议，同意将文件交由另一个新指派的委员会在文字上做最后修订。

6日这天把文件发到大家手上之后，大会立刻再度宣告休会，代表携走文件开始讨论。马里兰代表团在卡罗尔的宿处聚集：麦克亨利、卡罗尔、马丁、默瑟（刚刚才抵达费城），以及那位温文的单身汉，丹尼尔·圣托马斯·詹尼弗。最令麦克亨利起戒心的，是那项授权国会批准航运法、征税，并“管制诸州间商务事宜”的条文。麦克亨利认为，这项规

定无疑意味着，“最为要紧的贸易利益”将掌握在最大的四州手里。那么南方的出口贸易，他们的烟草、稻米、染料特产，会有什么下场呢？麦克亨利写道：“要是我们无法更动这项超乎常情的权力，我们就几乎要为马里兰的商业前途感到颤栗了……我们一致同意，本代表团决计不能同意本款以这种形式存在。”

一整个夏天，这个问题不断被大家提出来激烈讨论，最终在一种有点粗暴的权宜味道之下，借由奴隶问题的协议而解决了。北方诸州同意，国会不得只凭多数通过就批准任何航运法，必须在两院均达三分之二票数时方可成立。北方并且同意，奴隶进口税每名不得超过十元；而且众院代表人数与税金的计算，每五名黑奴可等同三名自由之身的白人居民——这就是所谓的“联邦比例”。为了回报，南方也愿意让步，同意在1808年终止奴隶的进口。

汉密尔顿后来表示，当时若没有这个联邦比例，“联邦就不可能成立了”。事实的确如此，而且，如果众人不曾就奴隶问题达成妥协，宪法也根本就不可能通过。当时摆在大会面前的问题，并不是奴隶制度应否废除，而是谁有权来主宰奴隶问题——是让各州自行决定，还是由国家政府统一规定？就大会此时决议的宪法条文看来，国会可以控制奴隶的流量，一如国会可以管制所有商贸事宜。

不过每当这个问题出现，代表们也都直言不讳而且出之以基本的道德观点。舍曼表示，他认为奴隶贸易是种“邪恶不当”的事，不过他觉得自己也不会做出任何反对。古弗尼尔·莫里斯也宣称，奴隶制度是“邪恶制度，是上天加诸行此制度之州的咒诅”。你只要到全美各地走一遭就知道了！莫里斯愤怒慷慨地陈词，说和那些不行奴隶制度的自由州比比看——自由州“有着富足而高尚的自耕自作……而弗吉尼亚、马里兰，以及其他几州蓄奴地区，却是一片不毛荒芜，笼罩在悲惨贫瘠之下”。如果情况需要，如果黑奴起来反抗他们的主人，难道北方就得被迫下水，派遣民军去帮南方卫护这样一种制度吗？“可怜的非洲人哪！”莫里斯疾呼道，“迫贫为奴，一向就是贵族政治的产物！”（其实当时纽约州也拥有两万名奴隶，莫里斯却选择不提。）

他这番话的确大胆。古弗尼尔·莫里斯只要一站起来发言——只见他一根木腿，拄着坚固手杖，双目炯炯发光——不说完他的滔滔伟论，罕有停止。

拉特利奇则直截了当地表示，宗教、人道都与此事毫无关系。“各

国治国之道，向来以利益为依归。”18世纪之人，绝少讳言掩饰统治者或国家的统治之道，拉特利奇此言亦非反讽讥刺，他只是想把大会的讨论方向从人生权利观转到方便商贸行事，他的目的果然也达到了。拉特利奇表示，问题的真正症结在于“南方各州是否应成为联邦成员”。而且，北方若审视自己的利益所在，恐怕也不会反对增加奴隶进口，因为可以从中获取运输利益。康涅狄格的埃尔斯沃思则建议，将问题留交各州分别决定：“一方得利，整体得利；各州才是判断自身特定利益的最佳人选。”此外，旧邦联也未对此事插手啊，埃尔斯沃思不认为此事有列入新联邦政策的必要。查尔斯·平克尼则直言表示，南卡罗来纳绝不会赞同任何禁止奴隶贸易的政府。但是，如果把这问题交由各州自行决定，南卡可能会“自动做到大家希望它做的事情”。

这是句永远流行的口号：何不让各州自行决定，这样它们就会好好地干，就会向大家证明自己确是美国大家庭的模范成员。可是梅森却完全不吃这一套。8月22日，舍曼再度表示，虽然他并不赞同奴隶贸易，废奴似乎确也在逐渐进行了。各州都是讲道理的，自然会慢慢做到这一点；因此他认为最好别去碰这事，免得为新政府制造出更多的反对来。针对舍曼此言，梅森站起来发表了他那篇著名的演说。

梅森说出这一番话很有他的立场，也很能够让他南方同事洗耳恭听。大家都知道，他那大农垦场内一共役使着两百奴隶，而且如果可能，他们的主人早就要放他们自由了。“这炼狱般的买卖，”梅森开始说道，“源于英国商人的贪婪！弗吉尼亚一再想要停止，英国政府却千方百计阻挠。”

他这种说法，代表们能接受到什么程度，确是个疑问。大家都记得很清楚，杰斐逊曾在《独立宣言》草稿里恶骂：“大不列颠国王让人成为市场上买卖的商品，而且还滥用他的否决权，不让弗吉尼亚立法遏止这种可憎的商业行为。”（可是国会在批准《独立宣言》之前，把这段话全删了。）不过梅森仍然信心十足地引用这个老说法开场，然后便以高调的道德口吻，而非权宜——所谓“利益”、商业、船务、利润——探讨奴隶问题。“[奴隶]对人类的行为举止，产生最为恶劣的影响。但凡蓄奴者都是天生的小暴君，他们使国家招致天国的审判……奴隶制也挫止艺术、制造的发展。穷人看见奴隶做工，就因此轻看劳动……请看西部居民，”梅森愤慨地说，“已经在叫嚷着他们新得的土地需要奴隶干活了。如果我们任由他们取道南卡罗来纳和乔治亚去买得奴隶，他们很快就会把那个地区搞得到处都是奴隶了。我认为不论从任何观点来看，这

个中央总政府都绝对应该有权力阻止奴隶制度蔓延……”“我觉得非常难过，”梅森还热切地表示，“我们在东部的兄弟们（新英格兰人）由于贪图利润的缘故，竟然参与了这个邪恶的奴隶运输。”

这话一针见血，于是拥有船只的代表们立刻开始出言辩护。埃尔斯沃思冷冷表示，他从来没有用过奴隶，因此不能判定奴隶制度对于人的性格会有什么样的影响；而且，如果大家一定要用道德口吻来讨论这件事情，就该更进一步，把国中现有的奴隶悉数解放才是。马萨诸塞不是就已经全面废奴了吗？康涅狄格也正在拟议之中。

年轻的查尔斯·平克尼，此时提出了大会中唯一为奴隶制度所作的道德辩护。他表示这个制度有全世界的例子可循：古代有希腊罗马，现代国家之中法荷英等国亦予认可。“历代以来，”平克尼说，“都有半数人口为奴隶。如果让南方诸州自行其是（又是这同样的论调），他们可能就会自动停止输入奴隶。”

平克尼将军立刻表示支持他同来自南卡的堂弟，宣称就算他本人与他在场所有同仁都同意新政府这项规定，他们州内的选民也绝对不会答应：“南卡和乔治亚离了奴隶不行。”乔治亚的鲍德温也希望大家最好还是让各州自己决定。对此威尔逊冷冷回道，如果乔治亚和南卡真像他们所言有心在短期就停止奴隶运输，他们不应该单单因为联邦可能会禁止奴隶进口，就拒绝加入联邦。迪金森则一本他的翩翩风度，主张这问题应交由国家统一管制。他“认为不论就任何荣誉与安全的原则考虑，宪法都不应将奴隶进口问题授予各州自行处理。问题的真正症结，在于奴隶进口到底会促进还是有碍于国家的幸福快乐。因此，此事应该交由国家政府，而不该交给利益特别攸关的州来决定”。至于希腊罗马也蓄奴的说法，这些国家也都因为他们的奴隶而招致不幸；而且，英法两国自己国内并不准拥有奴隶。

鲁弗斯·金表示，这问题应该只由“政治的角度来看”。新罕布什尔的兰登大力主张将禁运权交给中央总政府。他说，在良心呼唤之下，他实在不能把这事交给各州自己处理。鲁弗斯·金则宣布，南卡和乔治亚的居民“绝不会这么傻，放弃如此重要的权益”。舍曼说，让南方各州继续进口奴隶，总好过让他们和我们分手罢，“万一他们以此为先决条件的话”。

最后，大家达成妥协：宪法继续允许奴隶进口，直至1808年为止，以后就予以禁止。到目前为止，梅森和迪金森的论点算是获得胜利：但

凡有关全体大众福祉的议题，都应由地方手上转交中央政权，也就是从州级转给国会。代表们前来费城开会，连其中最痛恨奴隶制度者在内，没有一位是抱着蓄奴在美国将成为违法之举的极端期待而来。因为这个大会并非立法团体，不是来制定法律的。代表们的任务是根据现况，为现有的国家创出一部宪法。如果因有奴隶制度的存在，使得“自由”、“解放”、“人权”这些字眼成为笑柄，抱持这种想法的人尽可以在会场上发表他们的意见。

然而，为不使大会瓦解、联邦毁灭，他们所能做的也就只能到此为止。真正的时机尚未到来。

第十七章　国会中的外国人；“十平方英里地”

我们虽然览遍群册，却不知道它们是在何等热情、诚挚之下写就。

——怀特洛克，英国国会议员

8月的暑气无情。从8月7日到27日，约翰逊博士的日记一共只记载了两天凉快日子。其间虽然下过两次雨，雨停之后，骄阳却又透过一层蒸闷潮气继续照射，甚至连树上的叶子看来都奄奄一息。凡在费城度过夏天的人，都知道这种日子的下午是什么滋味。我们透过想象，可以同情地看见代表们慢慢走回住处，一面用手帕擦脸，一面在心里想着，不知乔治亚的沼泽天气会不会比这更糟。

州议会厅内，问题不但没减少，反而似乎越来越多。比方说，国会里可不可以有外国人呢？他们若要取得议事资格，必须先做满多久的公民才行？细则委员会在报告中主张，若要担任参议员，必须满足四年的公民期限，众议员则为三年，可是大会不同意。古弗尼尔·莫里斯认为，参议员得十四年才行。一个鞋匠都得学上七年才能出师，他说：“要学会做一名美国的立法人员，至少得要花上十四年工夫才成……我们绝不能因为客气而牺牲了谨慎。有人说，某些印第安部落为了表示款待之情，竟然让自己的妻子女儿陪宿陌生人。”难道这是我们的合适榜样吗？莫里斯问道。至于他本人，他会邀请陌生人来家，请他们同桌吃饭，为他们提供舒适的住处——但是他绝不会周到至让自己的

妻子陪他上床。至于那些懂哲学的绅士先生——那些自称为世界公民的人——莫里斯坦承，他可不希望看到他们中间任何一位出现在我们的公议会中。他不会信任他们。“如果一个人可以一下子就抹掉对自己母国的依恋，就不可能再真心去爱其他任何国家……要是你请个法国人到你的参议院，他就会研究如何可以促进法国商务；请个英国人，他也会对英国同样有所偏爱。”

查尔斯·平克尼的想法和他一致，只是没用上那般词藻。由于参议院拥有对外订约与授命使节之权，“如果我们开门让那些心属异国的人进来，实在非常危险，不智之极”。平克尼记得雅典人败亡的原因，就是由于他们随便让陌生人在立法过程中大放厥词。梅森也表示，要不是因为许多外人“在革命期间有过极大的功劳”，他也会觉得参议院资格应该只限于本地人。

麦迪逊认为，如果一定要做出任何限制，也不应该在宪法里面规定。国会早经授权负责管理外国人的归化事宜，那就再让国会去制定相关法律好了。如果宪法能够为合众国带来稳定与声誉，许多可敬的欧洲人必将乐意带着他们的财产迁来此地发展——“那些爱好自由的人，”麦迪逊说道，“希望自己能有份自由福佑的人……都会因为我们疑心他们不够资格而感到受羞辱。”

富兰克林博士说，如果任何小气褊狭的字眼在宪法中出现，他会感到非常难过。“欧洲百姓对这个国家很友善。甚至在那个近来才和我们打过一仗的国家，不论现在还是过去战时，我们都有着许多友人，而且不只在百姓中间，甚至在国会两院也有我们的朋友……革命期间，有许多陌生人忠心地为我们效力——许多本地人却反对自己的国家。这些外国人四处寻求，想找到一个可以让他们获得更多幸福的国家，最后选择了我们。这不就证明了他们的感情所属，也应该激起我们对他们的信心和好感。”

伦道夫不太确定外国人对我们到底有没有用处，可是他却永远都不会同意限制他们的公职资格长达十四年之久。伦道夫警告，大家还记得革命时期我们爱国志士说过的话吗，还有我们在州宪列出的原则精神。许多外国人就因为深信我们发出的邀请，才纷纷来到此地，将他们的命运和我们连在一起。伦道夫表示，对于参议员的资格，他最多只同意设下七年公民规定，但是绝不可能再多了。

南卡的巴特勒，坚决地反对让外国人在不具美国长期居民的资格下

加入国会。皮尔斯说，这些人来到我们这里，带来的不仅是对其本国的感情，还有着“与我们立国精神与政府概念迥异的想法，因此不论以怎样的观点看来，他们都是危险的”。如果他本人初来美洲时即被征召服务公职，他相信他自己的“外国习惯和情感，必使得他成为处理公共事务的不当人选”。

大会很清楚，众多同仁当中即有许多在国外出生——包括爱尔兰、苏格兰、西印度群岛等地。当年巴特勒本人就是以英王陛下部队军官的身份抵此；而威尔逊则在二十一岁时，于印花税风波期间来此。他们两人的成人岁月，很大一部分在服公职。因此，大会知道这两位国外出生的美国人对移民之事的意见必定异常宝贵。威尔逊坚决不同意巴特勒的主张……“他非常带感情地表达他的看法。”马里兰的麦克亨利记道。当一个人激动的时候，说起话来外国口音会特别重，威尔逊那口苏格兰含混特色一向就很明显。他说他站起来讲话，心中带着一种或许是很奇怪的情愫。他自己并不是在这个国家出生，如果照着某几位先生的意见去做，像他这种已经被认为值得信赖赋予制宪重任的人，就可能遭排除在外了。他认为，这种排除是“人类心灵所能经验的最难堪的枷锁之一”。威尔逊说，我们不应该“剥夺那些有才干、有德性、有能力，并愿意移居此地的外国人参与我们政府的权利”。威尔逊又毫不迟疑地指出——或许话中带有几分夸张，却是可以谅解的——过去在军队里，宾州部队的军官几乎全都是外国人，我们却从来没听说有人对他们的忠诚度或功劳有过任何抱怨。更进一步来看，宾州派来的大会代表之中，其中就有三位不是在本国出生：罗伯特·莫里斯、菲茨西蒙斯，以及他自己。

接着威尔逊大声宣读1776年制定的一条宾州州宪，该条文授予在此地居满两年的外国人一切公民权利。他说，《邦联条例》也规定，只要具备任何一州的公民资格，就是全体邦联的公民。对威尔逊来说，对外国人加以设限的法律，有违信之嫌。汉密尔顿也这么认为，他觉得这种法律太无礼。“总的来说，我反对让这种琐细的限制使得政府难堪，”他说，“一方面，这种做法有可能导致先前已有人指出的危险；而另一方面，鼓励外国人也有显而易见的好处……欧洲一般小康人士会乐意移居此地，因为在这里他可以和上层公民平起平坐。我正式动议，这一条应修改为参议员只需具公民资格与居住身份即可。”

麦迪逊附议赞成。于是大会投票再三——分别就汉密尔顿的建议，及九年、五年、四年公民的规定一一进行表决。最后决议，众议员必须具备七年的公民身份，而参议院则为九年。至于最高行政长官必须在本

地出生的规定，则无人表示异议。

至于首都的地点，国会里的争执远比大会来得激烈。这方面的争斗多年以前即已开始。几年来，国会搬了多次家：费城、特伦顿、普林斯顿、宾州的约克、兰开斯特、安纳波利斯、纽约——一路奔逃，早就已经名誉扫地。奇怪的是，南方国会议员从未鼓吹在南方立都。他们表示比较喜欢北方气候，出门旅行也往往是向北方走，取水路可以很方便地到达纽约、波士顿、切萨皮克。新泽西和宾州曾在1785年表示，愿意提供大笔款项在特伦顿或费城建都。而弗吉尼亚的国会议员，也曾写信给该州州长帕特里克·亨利，敦促在大城之外另找地点起造一座“联邦城池”；他们还建议，乔治敦就是个相当理想的地点，特拉华瀑布镇也不错。

这些事情大会都知道。对于国会一再搬家，一位代表表示，“已经使邦联政府大失颜面，我们需要竭力想法子来补救”。有人指出，选定一个永久的政府所在地，对新政府的重要性更甚于对旧政府。新政府成立之后，国会议员人数会比前为多，其中多位将来自内陆偏远地区。水路不会令他们的行程更轻松，这些议员必须打陆路前来。因此，国会此刻最好还是留在纽约，直到选定地点建都并造妥必要建筑之后再行搬迁。有人却反对，认为如果政府一旦在纽约待下来，恐怕就永远动不成了；如果将来选出的总统是个北方人，更会如此。对于这点考虑，古弗尼尔·莫里斯以他那不由分说的专横口吻反驳：这种不信任的心态，于“任何一种政府都不合”——总之，就是没有道理。

有人敦促，政府的所在地绝不可与当地州政府同处一城，不然会有辖区纠纷，而且这种安排会使国家政府行事沾染上地方色彩。不过，纽约、费城两地都有膺选国都的可能，得罪这两处可没有意思。北卡的威廉逊提醒大家，别忘了人的感情很容易被这类事情激发。

至于到底是谁的建议，主张联邦辖区应占地十平方英里，已经很难确定了。不过这说法却一时大为风行，到了冬天的时候更被反宪法人士用来大做文章。当时在大会里面，梅森对国都一事的态度表现得很缓和，可是等他回到弗州，却对这个话题起了惧怕心理。他对弗州宪法批准会议的代表说，想一想，只要想一想，交给国会这等无限权力，在这等一片联邦区域之上！“这十平方英里地，将有可能罔顾周遭各州的法令……还有可能变成那最黑暗罪行的庇护所！联邦法庭也将设在这

里……想想看在这十平方英里地之内，我们能找到什么样的陪审？”梅森自问自答，“那都是政府里的自己人！那么穷家百姓还有什么指望……犯下滔天大罪的人，反而可能在这里得到保护。如果任何官员，或是[国家政府]里的任何家伙，打算欺压百姓，或者干脆亲自从事任何不法勾当，那他只要跑到这十平方英里地之内就成了。”

反宪法人士竟然可以从这十平方英里地的建议中联想出这么一套说法，还真是了不起，想象力不可谓不丰。帕特里克·亨利大声疾呼警告大家，最高法院在这十平方英里地之内可能会干出什么样的暴政来。在马里兰州的议会，马丁论到那不祥的“帝国京都”。纽约州长克林顿——兰辛和雅茨的朋友，汉密尔顿的敌人——则以罗马政治家大加图之名，在《纽约日报》上极力谩骂十平方英里地的构想。克林顿写道，总统大人的宫廷将设在那儿，在这个地方，大家将看见王公宫廷的所有罪恶：“野心而怠惰，卑鄙而傲慢，贪图不劳而获……奉承拍马……叛国……背信，最糟糕的则是，对德性的永远睥睨。”

联邦大会最后决定，将此事的定夺大权留予国家立法机构。宪法第一条第八款规定，国会有权“在此区之内（不超过十平方英里）的所有事项上，行使独占的立法权力；此区将由特定几州出让，经由国会接受，成为合众国政府所在地”。[1]

至于国会会期，大会曾有过短暂却热闹的讨论。国会是否应该一年集会一次，而暂不决定日期呢？戈勒姆说，新英格兰宪章、宪法在很久以前就规定了固定的会期日期，并未因此产生任何不便。鲁弗斯·金则不觉得国会有任何需要每年都召开的理由。立法过多是我们系统里的一个大弊病，我们应该由各州，而非国家政府来制定法律才是。舍曼又提出老革命的论调，称经常聚会才是保障自由的必要措施——就像英国清教徒革命时期一般。而且，美洲多数的州级宪章，也规定举行年度集会。代表们共同的感觉是，必会有足够的事务使得国会必须一年一会，单单西部地区就会制造许多事端。梅森评道，即使没有足够的立法事务，国会也拥有必定会使用的“质询调查权”。在场没有人向他这个说法挑战，因为目前在邦联，国会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于一身，就经常使用这项权力。

有人建议国会在12月开会，古弗尼尔·莫里斯反对，认为5月份比较理想。“我们的政务及立法，可能会经常受到欧洲方面的影响，”他说，“而欧洲那边的事务，多半在冬季筹划，消息来到我们这里多半会在春天。”但是在最后拟定的第一条第四款还是这样规定：“国会每年至

少应集会一次；除非法律另择他日，此会应于12月第一个星期一召开。”

---

[1]作者注：选择联邦特区地点的政争，一直持续到1790年方告终止，在马里兰和弗吉尼亚协议之下，于两州交界处划出哥伦比亚特区让予联邦政府，并由华盛顿总统亲自选定国会大厦所在地点。

第十八章　效忠宣誓；自然神论与宗教宽容；常备军；何谓叛逆罪

我们越讨论，猜疑越重。如果不赶快有个了断，恐怕就做不出任何决定了。

——埃尔斯沃思，于联邦大会

一周一周过去，某些代表终于无法忍受一再讨论同样的问题：总统的权限、总统对新法律的否决权……谨慎的代表往往主张：“延后讨论！延后！”“拉特利奇先生，”麦迪逊在8月15日记道，“强烈地反对把问题延后讨论，对于会议进程的沉闷繁琐大表不满。”三天之后，拉特利奇再度发牢骚。“他批评会议拉得太长，”麦迪逊记道，“担心外界恐怕已经失去耐心，并指出许多代表急着想把事情做个结束。他又动议从现在开始，大会每天准10点开始，并由主席准4点宣布散会，不许有任何提早散会的动议。”

新泽西的佩特森7月底就已回家料理他的律师业务。8月23日，他写信问埃尔斯沃思：“大会在做什么？什么时候才闭幕？到底是会达成协议，建立个积极有为的制度，还是会一事无成地解散？听说会场上吵成一片，像风声一般喧哗，你们已经到了连窗口都不放心的地步，甚至派人守在窗户下面，免得大会的机密和内情泄露出去。”佩特森表示，他希望大家不要像当初讨论“体制的基本原则”一样，在细节上又迭有争执。

从会议第一天开始，这所谓的“体制的基本原则”便以多种不同版本向大会提出：《弗尼吉亚方案》、平克尼方案（从未付予讨论）、全体委员会“报告书”（6月13日）、佩特森的《新泽西方案》，以及8月6日这份佩特森一定也听说了的细则委员会全面报告书。

所有这些方案、决议案、提议和报告，都一致主张将政府分成三部分：行政、立法和司法。虽然这项基本主张应用到国家级的体制可谓极富革命性，会场上倒没有人提出异议。不过这所谓在“细节上的争执”，却正是由原则问题一路延伸下来的纠缠。这些“细节”，包括了如何认定叛国行为、征税的权限与所属，以及每州在国会中的代表比例等等。这些“细节”终获定论之后，将使合众国从原本松散的邦联，变成可以真正运作并持久的联邦共和国。其中有两大均衡势力：国会和行政首脑、州与中央，而以司法为仲裁。这真是一个胜利的结论。

可是在1787年8月间，大会的眼光还看不到这么远。这份方案的立意实在太新，做法太大胆，令代表们感到头晕目眩，有时甚至不敢正视。因此，他们只能在这些细节中摸索而行，就好像身陷林中，掉入一个不断扩大、一圈套一圈的迷宫里。当大会最后在9月闭幕，宪法向民众公布，代表们对自己所成就的结果也咸感惊讶，这种反应令人寻味。华盛顿表示，这结果“太令人惊异……不啻奇迹”。麦迪逊在写给杰斐逊的信中，也用到“奇迹”一词。查尔斯·平克尼告诉他在南卡罗来纳的同仁，大家各位应该感到“惊喜，在如此纷乱无望的材料里，竟能造出如此完美”的一个政府。

不过这些都是后话。此时在州议会厅中，众代表大概察觉大会快近尾声，于是纷纷提出他们各自的特别主张：比方说为总统设立一个咨询会议，设置一位副总统担任参议院议长，立法明令保护作者与发明人。梅森则希望国会可以有权力规定公民在某些方面的个人支出：比如衣物、家具、衣料等等，尤其是欧洲进口的产品。这类法令一般称为奢侈品法，而像梅森这种老革命分子会有这种建议是很自然的事。自1765年以来，禁止进口一直是革命的口号之一，是十三州联盟的政策——宣告独立的主张之一。梅森在1776年起草有名的《弗吉尼亚权利宣言》之时就表示“除非一直坚守节制、俭省与美德，没有任何一群人可以永远保有一个自由的政府，或永远蒙受自由的祝福。”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和佛蒙特一向也都效行。鼓励本土制造商，穿着本土制造的衣裳。“节约、俭省，支持美国厂家！”梅森在大会里大声疾呼。

这是商业和爱国的最佳组合。不屑奢华，穿着朴素，方是真共和，

是真正的美利坚精神。富兰克林博士在巴黎的时节，就把这项信条发挥得淋漓尽致。18世纪美国的居家布置，在今天的眼光看来，如果不算差到令人难受的地步，最多也只能当得简朴二字。住家卫浴设备几乎阙如；妇女的缎子衣裳穿着多年，陈旧不堪，却还要再传给下一代。尽管如此，联邦大会里面还是有人不断痛骂国人日渐奢华的恶习性。奢侈生活将会侵蚀人类的道德素质，看看那些罗马人后来的下场就知道了！“紧跟在奢侈之后面来的，有着数不清的罪恶。”亚当斯夫人从伦敦写信来道。

对梅森来说，禁奢侈品法不仅应该在州法之中规定，国法内更不可缺。他认为，这种政策“不但合乎经济观点，也符合共和立场”。可是大会最后还是决定此事由各州自行裁决。

7月下旬大家本已表决通过，国会议员、法官、总统及政府中其他官员必须宣誓拥护宪法。威尔逊不赞成这项规定。他说他从来就不喜欢什么誓词，认为那不过是一种没有诚意的安全保障。一个好的政府不需要靠这种保障，“而一个坏政府不会也不应受到支持”。每有国家闹革命，都会搞上一大堆誓词、宣誓，星期一才信誓旦旦，星期二就很可能翻脸背叛。而且新联盟的联邦性质，也使得这个问题更为混乱。华盛顿将军曾经在1777年宣布，过去凡正式宣誓拥护大不列颠者，都得重新宣誓效忠合众国。此举曾大大激怒某些群体：如果向合众国宣誓效忠，可能会减低他对本州——比方说，乔治亚——的忠诚度。

此外，许多州都在其政府就职誓词里加上一些宗教规定，因此对天主教、犹太教、自然神论者以及无神论者造成了不公平的歧视待遇。在美国各地，除政教必须分离这首要原则之外，宗教基本上是各地自己的选择，而且从一开始就是如此。大概在1636年的时候，曾有人问马萨诸塞州塞勒姆的休·彼得斯牧师，新英格兰地方如何处置那些不信之人。牧师回答道，把那些人推过河去。可是若说弗吉尼亚是由英国国教徒起家的，马萨诸塞则是清教徒，而宾夕法尼亚是贵格派，起源虽各有不同，他们在宗教自由和观念的尺度上，却都已经渐渐扩大——自然仍局限在新教之内——而这个尺度的定义，正是耶鲁学院院长暨神学家埃兹拉·斯泰尔斯的那个本意虽佳、无形中却正好带有讽刺意味的解释：“全体的、平等的、宗教的，以及合于新教的自由。”就在这样一个尺度下，各州很早就在宗派上达到相当令人惊讶的多样化——长老和牧师则会同声指责这是一团乱——最终将成为国家的强处而非弱点。在美洲大陆各地，我们可见各种不同宗派的教堂尖塔，各门各派信徒同居一地，

就算不是很和谐地相处，起码表面上相安无事。“我赞成有许多不同教派，”伦道夫说，“因为他们可以相互牵制，保持秩序。”

联邦大会不讨论宗教问题。教会和国家的关系，早就界定得很清楚了，可不干大会的事。可是话虽如此，环视在场代表，他们的政治理念或政府观念，却没有一个不深受其宗教信仰与熏陶的影响。这些年来，自然神论颇为风行。两个世代以前，这股崇拜自然之风就一路往西吹去，在信教者中间造成了极大不安。所谓自然神论，是一个没有教义的宗教：牛顿的宇宙、古典的复兴、新大洋新土地的陆续发现，正在使世界变大，却也莽撞地闯进了古老的教条禁地。斯泰尔斯曾经夸口自己可以“和犹太人、罗马天主教徒以及所有新教教派友好相处，自在对话”，末了却勉强地加上一句：“甚至和自然神论者也不例外。”富兰克林博士也许可以为这个没有教义的宗教下个定义。博士与杰斐逊和亚当斯同有这种自然神论的观点。自然神论者形容自己的信仰为“自然宗教”。他们表示世间的确有神，可是这一位神只有透过理性，而非天启，才能寻得。神创造了这个世界，却不干预其作为；所谓天堂地狱，完全是人自己制造出来的。自然神论是一种仰观宇宙的方式，是一种心态；正统人士闻之心惊胆寒，认为这种观念“和过去那些异教哲学如出一辙”。

州议会厅外，大家都不知道大会的这个“新方案”是否将规定政府官员行宗教性的效忠誓言。效忠誓言一事，当时在宾州是个热门话题。大会曾经收到城中一位知名人士的来信：商人乔纳斯·菲利普，在当地政坛上很活跃，主张革命，曾在宾州民军团作战，并协助成立费城的以色列犹太教堂。“诸君大鉴，”信头写道，“本人身为一名居于费城的犹太人，这个民族散居于世上各国，忧心地请各位注意……”接下去他引用宾州州宪第十款的规定，每位州议员就职时都得宣誓表示他信神，并信《新约》和《旧约》都是神所默示的。菲利普表示，如此宣誓“绝对违反犹太人的宗教精神，也有违他的良心”。而且，“十三个联合州全境的居民都知道，犹太人一向是信实忠诚的辉格党，并在对英作战期间，领先群伦解囊效命，为诸州出钱出力。他们不但全力拥护独立大义，也勇敢地为他们不能享有的自由流血作战”。

菲利普并不知道大会真正所为何事，不过也许是因为他不敢公然提到一部国家宪法，因此在信中只以地方的角度论事，借宾夕法尼亚本州州宪为例。他说，如果可敬的大会认为，应当修改以上所言的誓词，并除去其中有关《新约》的字句，那么“以色列众民就会欢欣鼓舞，认为自己将可以在一个各宗教立足平等的政体之下幸福生活”。菲利普的

信，末了以赞美及祷告结束："愿诸州子民，如年轻巨狮兴起。愿他们胜过仇敌……愿神将和平施予他们以及他们的后裔，如日月般永存。但愿我们的父祖，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全能的神，把智慧、判断与同心，赐予这崇高大会的议事……"

这封信真是写得太好了，感人至深。我们不知道大会以何方式回复这封信，不过可以确定，第六条经委员会无数次修缮之后，严格规定联邦与州级政府官员必须一律宣誓，誓言拥护合众国的宪法——"可是却不得使用任何宗教性宣誓，作为合众国内任何职务或公器的资格规定。"这项条款是宽容的胜利，却也为反宪分子在宪法批准期间提供了强大火药。难道我们不能至少在序文中承认神吗？他们质问。康涅狄格的威廉·威廉斯法官在写给《美国信使》的信（1788年2月）中甚至如此建议："吾等合众国之民，坚信唯一且真实之神的存在与完美，世界的创造者与最高主宰……"

马丁也将在马里兰的宪法批准会议上宣称，联邦大会未经详尽讨论就通过此条。他还大发反讽："不管怎样，当时也有一些代表落伍到以为如若相信有神，相信未来将有奖惩，多少可以保证我们统治者不致有行为偏差；而且竟以为在一个基督徒的国度里，至少应该在信神者与无神论者及异教徒间划分某种区别才是正理。"印刷稿中，马丁这番话全文多处以斜体印出。

大会目前的议事基础，仍然是以细则委员会在8月6日提出的报告为蓝本；这份报告书像最终完稿出炉的宪法一样，都分成若干条款。报告书的第七条中列举国会权限，以"课征税金之权"始，然后就是那著名的商务条款——"管制对外与各州间的商务事宜之权"，以至设立邮政局、铸币借款、在各地设置法院诸权力。紧跟着又规定，授权国会"得应任何一州所请，镇压该州境内叛乱；对外宣战；对内征兵；建造装备舰队……"。

任何一州境内的叛乱？这话对某些代表简直是种侮辱，古弗尼尔·莫里斯还火上加油地表示，国会应无需待州政府"求援"。他说："只要事有必要，不论任何情况，中央总政府均可强制执行，以谋服从。"这席话让格里坐不住了。我们可以感觉到这个瘦小、神经质的人多么激动，眉头深锁，双手因为紧张而僵直。格里反对"不经州政府的同意，就让合众国的爪牙在其境内横行。当初马萨诸塞境内的叛事（谢司叛

乱），若有中央总政府横加干预，一定会流更多无谓的血”。

对于这个说法，莫里斯的回答颇有道理，而且太有道理到令人发狂。大会目前扮演的角色实在很奇怪，他说：“首先，我们设立了一个强人来保护我们，可是我们却同时又把他的双手反绑在背后。”我们当然可以把这种“保持全境太平的权力托付给”国会。可是格里不听这一套。麦迪逊记道，“他请大家注意”第六条中“不曾就和平之时对常备军队的牵制有所规定”。

同样的唬人老把戏。一个暴君，一个克伦威尔会兴起……格里又举出种种老掉牙的理由，证明不该设置常备军；这些理由他已经用了一整个夏天：老百姓在这方面一向很有戒心，如果新方案容许此事，各地将会掀起巨大反对……他个人绝不同意成立一支人数没限制的军队，两三千名就应该绰绰有余了。如果不加以限制，某些州可能会实行军事统治……而且像这样一支军队要怎么训练？难道各州还得负责训练军士，把他们的民团改装成国家军队不成？他宁可见麻州公民解除武装，也不愿意从他们手中夺走指挥权并交给国会，这样会被看成专制政权了。“难道竟有人敢说，把自由交在从全大陆来的区区百儿八十人的手里，会比交在单单一州就有二三百人的手中一般安全吗……有些人，”格里阴郁地表示，“不管什么风险，只顾着支持强大政府的方案。”

他说这话的时候，眼睛是不是瞪着古弗尼尔·莫里斯？“而另外有一批人，却比较有民主思维，”格里继续说道，“这些人的反对意志，也会和前者一样强烈。两相冲突之下，内战恐怕就难免了！”

在这样一个高潮时刻，康涅狄格的埃尔斯沃思觉得有必要插嘴说一句很平常的话，也就是那种与主题无关，却往往可以安全地让会议从激动中平静下来的简单建议。这些兵士的纪律应如何维持？“各州绝不会遵从相同的民团法规。比方在新英格兰，三四先令的罚金就可以导致的服从效果，比其他地方的四十皮鞭还管用呢。”

代表们听了这话一定都笑了。新英格兰人一向出了名地小气，南方人都喜欢拿“东部人”的开销来消遣。可是格里还是很不高兴，一直到大会结束，他都打定主意提防一个必在各方面滥用强权的中央总政府。他宣称，如果代表们继续朝这个方向走下去，必会给宪法加上“像该隐[1]身上那般污黑的记号”。格里表示，他“可不像某些先生那样，对总政府有那么大的信心”。

那个星期六的早上，大会并没有达成任何结论。到了下周一，即8月20日，大会继续往下讨论第七条的下一款（在宪法的最后定稿里面，这一段成为第三条的第三款）。此款是有关叛逆罪的认定，当前在每州都是热门题目，经常惹出火爆官司，而且单单这一点就可以左右政治选举的结果。

叛逆罪应如何在宪法里面定义呢？又当定出何种罚则呢？叛逆罪行，是否应定为对本州背叛，也就对合众国造成背叛？可是如此一来，岂不陷被控叛州者于一罪两判境地？梅森认为在这部新宪法之下，合众国只会有一种有限主权。因此，针对某一特定州的叛行，如弗吉尼亚发生的培根叛乱，就不构成对合众国的叛变。

叛逆行为，其实最多只是一个模糊的法律问题，尤其在一场大战方歇之后更难厘定。对大会中多数代表来说，他们仍然认为托利党就等于叛逆分子。各州在州法里面规定得很清楚，政府可以没收当年托利党人的财产，或加以重税，使他们倾家荡产。某些州甚至规定，只要一位公民能够证明他的邻居曾是效忠派，就很有机会将这个倒霉鬼的财产夺来据为己有，或至少可以取得，比方说自家南边牧地再过去那片觊觎已久的草地。打了六年的仗之后，贪婪很容易假爱国之名而行。全美已有九州将境内的效忠派驱逐出境，五州褫夺了他们的公权。宾州在1777年通过的“宣誓条例”，直到1787年3月仍然有效：嫌犯必须公开放弃他们对乔治王的忠诚，宣誓对宾州效忠，并且誓言揭发同谋，否则会受到失去公民权利的处罚。纽约、弗吉尼亚、南北两卡罗来纳、乔治亚的规定都同样严厉。

大会对这些情况都很清楚，也明白这些州的法律分明与1783年签订的和平条约相抵触。和约中声言：“不得对因各种原因参战的任何个人或团体，进行任何没收或制裁的行动。也不得使任何人因为参战之故，蒙受任何人身、自由或财产的损失。”规定得再清楚明白不过。而英方作为回报，也同意美国在密西西比河上可有自由航行之权，“自发源地直达出海口”。大英国王陛下并将“以最快速度……自以上所述之合众国，以及各据点、地区、港口，撤走他所有的部队、驻军、船舰”。

不过虽然约有明文，英国却依然扼守大湖区一带以及密西西比河沿岸的各处据点。英方问道，为什么要求一方遵守条约，在此同时另一方却明摆着在违约呢？北卡罗来纳反驳，可是1783年的条约并不是我本州

之法。北卡绝不容许以前的效忠派到州内法庭告状，争回债款——这又是一大违约之处。此外，北卡还把对“国会所在之合众国”，或对“北卡罗来纳之州”发动战争，同列为叛逆之罪。

国会曾经试着和各州讲道理，劝他们宽大为怀，信守条约，可是这些努力都归枉然。弗州照样悍然拒绝，伦道夫曾经宣布，就算先知于地下复活，也不能说服那些欠下英国旧债的美国人，只因为国会与和约如此建议，他们就该如数归还。新泽西的佩特森对此事也采取同样严酷的立场。大会代表之中，更不乏如北卡的亚历山大·马丁州长，利用效忠派的叛逆题目作为其政治事业的垫脚石（马丁州长一度表示，真想把所有托利党都绞死算了）。在他的州里，过去凡在英王部队担任过军官者，或曾于任何没收法下被列名者，以及在效忠法通过之后居于州外超过一年以上者，都犯了叛逆罪。此外在北卡罗来纳，仍然适用那个规定轻级叛逆罪的英国老法律，其中包括谋杀、强奸、抢劫、烧屋以及其他种种罪行。该州1787年的诉讼记录里面，依然载满了因叛逆罪起诉的案件。

漫长的英国史中，许多罪行都以叛逆为名，刑罚极为残酷，许多私怨也如此假公之名解决。大会代表都知道这个事实，他们也知道过去在英格兰，一个人的宗教信仰可以被当成叛国罪，此人可能为此惨遭肢解——而且在宪法下被视为完全正当合法。关于这一点，美国律师都知道宪法条文若含糊不明的可能危险（宪法批准期间，威尔逊就将提醒该州大会，暴君惯用的伎俩，就是故意延伸罗织叛国的罪名，借此加强他对人民的统御）。古弗尼尔·莫里斯、梅森和伦道夫都希望宪法能引用英国那则历史悠久的《1351年叛国法令》，那是爱德华三世在位时颁布的。可是，是否应该列明“资敌”等行为呢？还是只需将叛国明义为“发动战争和支持敌方”就足够了？麦迪逊主张留给国会更多余地，他说交给国会决定，与由各州立法机关裁定一般可靠。迪金森则要求完全按照英国这部老法令的规定，“须有两名证人作证”。可是问题又来了，这些证人的证词，是得针对同一公开罪行作证呢，还是不同的公开罪行？

康涅狄格的约翰逊博士辩道，叛逆罪万万不可同时以合众国和州为对象成立。这时，贤明的富兰克林博士指出：“叛逆罪的处置往往恶意太重，伪证很容易用来对付无辜。”威尔逊也认为，叛逆罪“极难搜证”，比方像通敌信那样。伦道夫反对授予总统赦免叛逆罪的权力，总统本人说不定就是同谋呢。而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鲁弗斯·金表示，授予国会这种权力也同样不当。“在麻州，”鲁弗斯·金说，“一次议会可

能决定把叛徒全部吊死（如谢司叛乱），而下次议会又决定把他们统统赦免了。”

8月20日那天，大会一连七次表决改变有关叛逆条款的文句。国会对叛逆一事既有全面辖权，便可以宣布各州颁布的叛逆法令无效，目前各州起诉的案例以及对和约的违背便成无效。而在另一方面，国会这全面权力也必须好好界定，才不致任由国会随意扩张职权，或将轻级叛国罪那一套罗织手法也带入美国法系，又或拿叛逆控告当武器对付政敌。叛逆罪必须仅限于战争行为，而且这个行为必须与国家敌人有所关联。古弗尼尔·莫里斯和伦道夫再度引用英国那部老法令，不厌其烦地务欲对叛逆罪加以明确特定的界定。莫里斯表示：“我们一定得精确地、唯此无他地列出何者构成叛逆罪行，这样做对自由的保障有绝对必要。”

面对这个大难题，大会总算达成了如此界定。大家最后总算打消了地方的疑忌，化解了争执，以狭义定义来认定叛逆罪行。至于叛州之罪，合众国宪法不曾有任何明确指定。判刑权亦留给国会——却严格限定处罚的程度。至于一罪两判的问题，宪法文字亦使用复数代名词巧妙地解决了——这也是宪法中唯一以复数方式提及各州的条文。

“背叛联合诸州（即合众国）之罪，”第三条第三款说，“应该只限于向它们发动战争，或支持它们的敌人，援助敌人之行为。除非有两名证人指证同一公开罪行，或在公开法庭审理中认罪之外，不得判任何人以叛逆之罪。

“国会有宣定叛逆罪刑之权；却不得作血统污损之宣告，而被褫夺人权利之褫夺，也不得超过其本人的有生之年。”

“血统污损”是一句英国古话，来自爱德华三世时代的法令。依照这个规定，一个人的不名誉延续到下一代：叛国者的子女，不得继承他的名衔、叙勋和遗产。不过在援引这项旧法的同时，大会却不曾提及其中那第一项、同时也许是最为有名的重大叛国罪规定：“图谋弑君”。大会在此建立的是共和国，而非君主政权，总统也不是君王。总统从公民之中选出，一旦任满，也将回归公民中间。看起来，代表们似乎比较不放心交予总统过多的权力，却不太计较他个人的人身安全。他们怕他犯罪，却不怕别人对他犯下罪行[2]。但是，如果说第三条第三款代表了公民自由的胜利，到了冬天的宪法批准会议，却仍然难逃受责难的命运，尤以梅森和马丁的攻击为最。两人日后也都因为此举广遭批评。他们既然反对这项叛逆条文，当初在大会上为什么不说个清楚呢——为什么要

等到事情都定了之后又来翻案？在马里兰宪法批准会议上，马丁的论调听起来冠冕堂皇。“根据美洲革命的原则精神，”他说，“独断之权，可以也应该受到抵挡，若有必要甚至容许出以武力！将来也许会有这么一天，某一州为了责任攸关，不得不诉诸武力，以保全本州免于中央总政府的压制。”可是在这部新宪法之下，爱国者却被迫成了叛国者，它规定公民“必须温驯被动地向独裁专制低头，要不然就得甘冒绞首的危险起而反抗”！

“也许会有这么一天……”这句话就像格里对设置国家军队一事提出的警告，是一种暗示、预警。“内战！”格里曾发此言。全国各地有许多人都听得进去，此时一般人对于强大的政府、国会以及常备军，仍抱持强烈的反感。民心高举“自由”大旗，认为政府的管理愈少愈好。到了冬天各州批准宪法的时候，一般人民将有机会畅所欲言，表达他们这种感觉。

可此时在联邦大会上，格里的大声疾呼却与现场气氛反其道而行。不错，定义“叛逆”一词确乎棘手，不但得界定罪行本身，还得界定犯罪对象——在此，这个对象就是联邦，一个结合众州而成的国家，强大到足以屹立不摇，并逐出任何外来或内部威胁。代表们的用意是希望合众国的宪法可以反映这份力量。宪法一定得“保证内部安定，提供共同防御”。而如果在这个过程当中，公民不得不交出一点点他们所珍爱的自由，那么就必须如此教导他们、说服他们；让他们了解最终他们的所得，必定多于他们的所失。

对麦迪逊、莫里斯、威尔逊、埃尔斯沃思，以及其他强硬的宪法主义者而言，前面这条路看来必定非常漫长。而在这间面朝板栗街的会议厅里，他们已经足足开了三个月的会。三个月以来，他们试尽各种说法、手段，证明并赢得自己的论点，平抚不信之心，激励犹疑之人。可是怀疑仍在积蓄闷烧。当大会结束，他们回到选民中间，宪法批准阶段开始，一场硬仗又得重新来过。他们自知如此，虽然心力交瘁，却坚持固守到底，昂首迎战。

---

[1]该隐：《圣经》中亚当之子，神在他杀害弟弟亚伯之后在他身上做记号。

[2]作者注：肯尼迪总统遇刺二十一个月之后，国会于1965年8月28日通过法案，规定行刺总统为联邦级罪行。其目的是为了可以将案件交由联邦机构调查，联邦检察官起诉，联邦法庭审讯。

第十九章　谁来批准核可？人民还是各州？

我认为一个以立法机构为基础的体制，与一个以人民为基础的体制，两者的区别，正在于盟约或条约与宪法之间的真正区别。

——麦迪逊，于联邦大会

8月30日，大会只剩下十六个工作日了。虽然并没有一定的闭幕日期，可是当初会议伊始，代表们就已决定绝不超过9月份。现在到了8月底，休会日期已经在望，于是场中辩论加剧，成员心神不安，脾气也焦躁起来。原先的五十五位代表，已有十一位以家人生病或私事有待料理为由而先行脱会——或是像纽约的兰辛和雅茨，干脆坦白表示对会议进展不满而退出。[1]

大会任务差不多都已经完成。这也正是最紧要的关头，全国都在等着看结果。前一日《宾夕法尼亚公报》就报道："各州现在都放下手上修桥铺路的工程，一心等着看这些必要的修缮工程是否会变成国家政府的职责。贸易和制造商也都暂停船期和生产，采取观望态度，想知道这个国家式的商务管制体系，到底能让他们的商业受到何种程度的保障和振兴。合法的放款业者也纷纷把资金冻结起来，看看这个新架构的政府能否帮他们不再受纸币和法币规定的诅咒折磨。"

《宾夕法尼亚公报》当然是非常支持宪法的，大义所在，报社不介意过甚其词。但在事实上，时间确是根本问题，大会不能再往秋天拖下

去了。宾州议会（当地人称为代表大会）在9月5日就要回到州议会厅开议，需要使用联邦大会所在的东厅。8月13日，联邦大会代表们总算讨论到了宪法中最后一则该讨论的事项。在委员会报告书里，其中第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条都关乎宪法的批准过程，以及成立新政府的实际步骤。第二十一条的内容很简短，却极具争议性：“宪法在获得__州大会批准之下，即可成立。”

这个空出来的位置，是为填入一个州数，而这个数目非常要紧。宪法案一旦在费城签妥之后，就应直接送往国会“认可”，然后再由国会提请，送交各州批准。可是宪法应由十三州一致批准才能生效吗？显然罗得岛一定会在国会中投票反对，纽约、马里兰两州恐怕也会如此，这两州派到联邦大会里的代表，敌意一日比一日更重。

十三这个数字，还有一个基本难题需要克服。就合法性来说，联邦大会的召开，原只是为了修正《邦联条例》，此举需要联盟内各州全体同意。就策略而言，不论在联邦大会上、国会里，又或将来送往各州候准之时，反对阵营都可以利用这一点大肆发挥。如果大会同意宪法无需十三州共同批准即可实施，无异承认这部新宪是一场政体革命，不啻把旧邦联给废除并推翻了。如今每位代表都知道事实上就是这么一回事，他们不可能在不知道的情况下就同意了第二十一条。但是一直到目前为止，对这项事实的正视与承认，都被略而不提，或在强大政府派如麦迪逊、威尔逊、古弗尼尔·莫里斯等人的滔滔雄辩下岔开了。第二十一条却使众人不得不正面面对这个问题。

威尔逊是当年修订并批准《邦联条例》的大陆会议的一员。他知道如果宪法无须十三州全部批准，将意味着什么样的后果。他一定早就下定决心直接展开攻击，因为第二十一条一经宣读，威尔逊马上建议将那个空格填上七州——他说，这就是全部州数的多数。全场立刻陷入激辩，马里兰动议暂勿表决，该州代表必是想在晚间开会商讨对策，拉票加强阵容。于是大会开始来回讲价，有人说十州，有人说九州。威尔逊观察情势，便把他的数目提高到八。麦迪逊却反对道，不论是七、八，还是九，都会将“全体人民”置于一个低于多数州批准的宪法治下。

麦迪逊竟出此言实在令人惊讶。威尔逊赶快插进来打断：只有批准了宪法的州才受新宪法约束。威尔逊说：“在这件事上，我们一定要回归社会原本的权源。房子如果失火，就必须赶紧灭火，顾不到一般正常权利了。”

这又是革命老论调的复活。威尔逊在1775年到1776年间的大陆会议上，早就听得耳熟能详：当一国失治之时，大家就必须诉诸一个更高法源，一个远在诸王诸贵以及国会之上的最高之法。可是此时在联邦大会，威尔逊避开了“自然法”这个用词，选择“社会原本的权源”。巴特勒马上出来主张应由九州批准，他“很反感少数一两州的意愿，就可以限制其他各州顾及自身的安全考虑”。

巴特勒此举很高明。若要游走于法律之外，最好的方法就是提醒在场同仁，他们并不是在表决什么离经叛道的危险创新，他们真正的着眼点是出于“安全”与秩序的考虑。只见马里兰的卡罗尔起来宣称，宪法必须由十三州一律同意方可，简直像存心不让宪法通过。他说，一个经由全体同意而成立的邦联，不可在未经全体同意之下解散。卡罗尔本身是主张强大的中央政府的，此刻可能是考虑到策略运用（而且目前也是安全之举），不妨先和他马里兰的同僚站在一边。

又是当天散会时刻。随着大会起立解散，马里兰的麦克亨利在笔记中潦草记道：“建议明日会前私下一聚，商讨决议策略行止等事宜。”

像这一类的大小聚会，那个星期四晚上一定还有不少。次日早晨，委员会提出的第二十一条经过修改，“获得各州代表一致同意，马里兰州除外”。麦迪逊记道。那个空白处，填上了一个“九”。

下一个问题，就是新宪应该由谁来批准，各州议会还是一般人民？原本《弗吉尼亚方案》曾经主张：“由人民特定选出的代表集会……”早在6月5日，类似动议也已由全体委员会赞成通过，虽然舍曼表示反对，格里也一再改变主意。格里就是在那个时候大放厥词，认为一般人民“对政府有着世界上最荒唐的想法”。各州都不习惯普选式的批准。不管各州州宪当初是采用什么方法制定——或照当地习俗，或由当地议会，或是两者兼行——但到了批准之际，全美毕竟只有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两州，系将州宪交予乡镇大会批准施行。

因此为什么不循前例，也将联邦宪法交给各州州议会批准呢？对许多人来说，这个方法似乎比分别召开十三个大会来得保险。可是各州州议会对旧有体制如此支持，又怎么向他们呈出一个如此新奇、前所未有的新制呢？巴特勒认为绝对办不到。稍早，大会已经就此热烈地讨论过，伦道夫指出，如果交由州议会批准，那么当地的煽动分子，必定会

因为害怕在新政府中失去一席之地而投票反对，或设法阻挠宪法的通过。“处心积虑之人，”戈勒姆曾说，“就算不能把国家式的体制完全搞垮，也一定会用尽心计，年复一年地拖延下去。”议员们都很擅长“借各种无关紧要的小事情，有技巧地”打岔重大议题。

戈勒姆是政坛老手，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他曾任国会及麻州议会议长，在联邦大会上则担任风暴迭起的全体委员会的主席。五十岁的他，风度可亲，凡事都似乎喜欢安抚调停，他这种息事宁人的作风只对罗得岛例外，该州的顽强不驯令他非常恼火。他质问，不论用什么方式批准，万一罗得岛仍一味反对，难道大家都要一起跟着倒霉不成？

康涅狄格的埃尔斯沃思直截了当地指出：“自从《邦联条例》制定以来，似乎已经潜进一堆新想法。什么由人民组成大会，或是由人民特别授权组成，那时是想都没想过的，当时认为有议会就足够胜任了。”而对麦迪逊来说，这道理却再明白不过，各州议会“分明不能胜任做出这建议中的改变”。如果说，一个议会能够改变其存在所恃之法，那倒才是惊世骇俗的危险之举呢。“我认为，”麦迪逊说，“一个以立法机构为基础的体制，与一个以人民为基础的体制，两者的区别，正在于盟约或条约与宪法之间的真正区别。”梅森也说出同样的看法，却更带感情。“立法者，”他宣称道，“只不过是州宪之下的产物，绝不能大过他们的创造者……那么我们该诉诸何处呢？我们应该回归人民……这个理念应该被珍视为自由政府的基石，至关重要。”

就在梅森说这话的同一天，大会投票以九比零赞成交由人民普选代表专责批准宪法。可是他们也没有让事情就此了结，“批准”一词让大家警觉到离新宪法更近了，意味着一种既成事实，让反对者脑海中兴起各种令他们害怕的想象。马里兰不断表示，该州官员就职时都曾发誓，除了他们自己以外，绝不让其他任何机构变更政府体制。

整个夏天，大会都在和这种论调作战，而这种论调也曾以不止一打的说法出现：让各州保有权力，不要把权力交给国会以及这个叫人民的模糊实体。可是麦迪逊的立场坚如铁石。他说，人民“事实上就是一切权力的本源，回归人民，一切困难立刻消失无形”。人民“可以照他们的高兴修改宪法。[州]‘权利法案’里的原则精神，就是可以诉诸首要原则”。

对于马丁来说，这种说法根本就是唱高调。他讽刺反驳：“诉诸人民和首要原则，就有动乱的危险，因为政府和人民会各自站在一

边。”马丁相信马里兰绝不会批准这部宪法，除非被迫仓促通过——出其不意受到催迫。鲁弗斯·金反诘道，麻州发誓不改州宪已有十年，可是不也派了代表来费城开会。鲁弗斯·金说，麻州显然也是出于首要原则的考虑。

首要原则中最主要的重点，在于推翻恶政府的权利。对反对人士来说，在大会已近尾声之际说出这种话，必然带有一种令他们难以忍受的自以为是味道。格里曾出席1776年的大陆会议，也曾在《独立宣言》上面签名。像鲁弗斯·金这种后生小辈，有什么权利动不动就引用革命教义呢？古弗尼尔·莫里斯建议，将批准方式留待各州自行决定。受够了的格里则不顾一切表示：新体制一无是处，若不经过当初共同建立邦联的十三州一致同意就擅自毁掉邦联，绝对大错特错。他建议将第二十二条暂延表决。梅森附议，宣称（以下引麦迪逊的笔记）“他宁可砍掉自己的右手，也不愿意用这只手来赞成眼前这部宪法。他希望大会先解决一些尚未决定的事项，而不要匆匆忙忙就对这一条做出最后决定。如果那些重要问题不能恰当解决，他希望再另外召开一次大会，重新考虑整个问题”。

再召开另一个大会，对麦迪逊和他的朋友来说简直是一个恶咒，那意味着失败，意味着他们所做的一切和所有的希望也都付诸流水。古弗尼尔·莫里斯硬邦邦地表示，他早就希望另开一次能够坚定支持强效政府的大会，“而这却是我们此刻顾忌不敢做的”。格里主张延期表决的动议最后遭到否决，第二十二条亦经投票通过。可是十天之后，在讨论第十九条有关宪法修正权力之际，格里又把整件事情再度翻了出来。宪法一旦批准施行，需要有多少州表决通过修正的建议？三分之二，四分之三，还是必须全体通过？

讨论一再反复。南卡罗来纳表示，他们担心有关奴隶贸易的条款因此受到影响。这一天是9月10日星期一，汉密尔顿也在场，他已经回到费城，将一直待下来等候最后签字。奇怪的是，他却赞成格里的立场，主张回头讨论第二十一条。他还表示，他认为区区九州就可以在旧政府废墟之上成立新政府乃是错误之举。想来麦迪逊在大会上一定受了汉密尔顿不少折磨。汉密尔顿错过了一整个夏天的辩论，主张强大政府一派好不容易才慢慢造起了势头，现在他一回来，却竟然和反方站在同一阵线。可是，从意想不到之处忽来的支持，可能把格里感动了，他宣称，如此随便就解除了邦联严肃的义务，既不像话又有危险。“如果十三州当中区区九州就可以解除契约，那这九州里的六州，以后也一样可以再

把新契约给废了。”

伦道夫宣布，如果这一条不能改变，那他就不得不连整个体制都反对了。将近两周以前，他就曾经如此威胁，表示目前宪法建议书的内容有许多不当之处，他恐怕自己碍难同意。现在他又宣布“从一开始，他就相信联盟体制需要激烈的改变”。因此在此信念之下，他“向大会提出一套具共和性质的建议，作为改革的基础及纲领”。

伦道夫所指自然是当初他提出的《弗吉尼亚方案》。伦道夫继续表示，可是他提出的方案，却已经被改得面目全非，和他的原意相去甚远。因此他建议各州大会“应可对此方案自行提出各种修正，然后再交由另一全体大会研议，赋予全权做出最后决定”。伦道夫最后说道，他并不指望自己这个建议会被采纳，可是能够一吐心声作此尝试，以全他的责任，便可以让他自己心安。

汉密尔顿建议另起炉灶，取代（就第二十一条而言）有关国会认可然后送交各州批准的决议，格里附议。可是激动的威尔逊却表示：“现在一定得尽情说出心中话了。”威尔逊反对宪法寻求国会的认可，麦迪逊形容他这番话用了“极为强烈的字眼”。想仰仗着罗得岛、纽约或马里兰在国会说出赞成，简直是“比傻瓜还不如”的痴心妄想。“我们花了四五个月，辛辛苦苦才为国家建立了一个政府雏形，眼见要大功告成，现在却又自己设限，为成功路上制造一些不能克服的困难。”

这观点很有分量，也非常真实，遂使伦道夫再度起立发言，他准备好一列长单，一项项地指出他反对的特定事项：国会代表人数太少、对常备军缺乏限制、对航行权缺乏特定设限、总统对叛国罪的特赦权……伦道夫问道，难道真要强迫他去“鼓吹一个他真心以为会落入暴政之手的方案”？麦迪逊把“暴政”（Tyranny）一词的T字特别用大写标出。麦迪逊的笔记记载，伦道夫说，“他不愿意妨碍大会的希望和判断——可是万一将来他有幸获选出席自己本州的批准会议，他一定得让自己有依照自己的判断行事的自由。唯一可以让他免去尴尬的方式，就是将宪法呈交国会，再由国会发交各州议会，再由各州议会交给有权接受、拒绝，或做修正的州级宪法批准会议，整个过程结束于召开另外一次大会，赋予全权，决定是否接受各州所做的修正建议，最后再成立政府”。

伦道夫以决议案的形式提出他的建议，富兰克林附议。这两个人联手的队伍很难对付，可是他们的动议终究未付诸表决。梅森介入，敦促

大家先把这个提案搁一两天，大家一致同意。最后，事情却以策略解决了，那是在委员会上的一个非常高明又全然成功的运作，不但避免再度讨论，也让大家都很满意。

对于背后的运作，代表们自然毫无所悉。梅森的动议通过之后，查尔斯·平克尼便动议为这部宪法准备一份致人民书，并交由适当的委员会着手进行。

“于是散会。”麦迪逊在纸页的底端写道。

附：

联邦大会结束之后，雅茨和兰辛曾写信给纽约州长克林顿，解释他二人辞出费城的理由。他们这封信明确地表达了反宪法人士的立场，摘录于下：

我等严肃地察觉到……眼前只有两个令人不快的选择：一是超出我等原先所赋授权，同意此一我等认为有损合众国人民幸福之方案；另一则是采取与多位深受民众信任之可敬人士相反的意见……在此情况之下……我等只有坚决并毫无保留地……表示我等对这部宪法原则的异议；然而也必须声明，不论如何修改，任何主张将合众国统一为一政府的制度，我等都会同样反对……

我等认为，[针对邦联]所作的任何修正，都应以保留现有之独立州为最高原则，保留其不受控制的宪法权利……而一个总政府……却必无避免，必在短时间内即以有效的高压手段毁灭这等公民之自由……合众国的要务在屈从如此政府法令之下必致不能存活……维持如此政府势将负担过重……绝大多数居民福祉……必将无从知悉。

新宪目前尚未定案，但其大纲在我等离开之前既已底定，我等深信势将不会再有任何改变，足以吻合我等之安全合宜主张……

谨致最高的敬意，倍感荣幸的为您最忠诚谦卑的仆人。

罗伯特·雅茨

小约翰·兰辛

[1]参章末附信。

第二十章　宪法起草；文本委员会上场；9月8日至12日

一个自由政府，是一部复杂的机器，弹簧、轮轴、负重，都必须作良好精确的调节；这门艺术的诀窍，当代政治人物尚欠理解，一般大众所悉更为不足。

——约翰·亚当斯致杰斐逊，1821年5月19日，昆西

虽然有种种异议、迟疑不决、要挟退出、条文未决的情况，大会终于准备好将宪法定稿并呈现给国人了。州议会厅内忙碌嘈杂，东厅紧闭的门外则有人不时地来往走动。宾州议会已依行事历于9月5日准时开议，却很客气地自动提议搬到楼上开会。大会代表向他们宾州的兄弟保证，他们最多只再待上十天。几天以后，根据麦迪逊的记录，大会投票选出了一个委员会，“根据大会决议，就条文的文体进行修改整理”。这五位委员分别是约翰逊、汉密尔顿、古弗尼尔·莫里斯、麦迪逊，以及鲁弗斯·金。他们被称作“文本委员会”。

我们实在看不出大会还能选出更恰当的人选了。但威尔逊竟然不曾入选，可谓相当奇怪。不过，威尔逊人缘不好，甚至在宾州本地一般人也并不喜欢他。而大会中的南方成员，对他在强大中央政府一事上所采取的不妥协态度，可能也抱持猜疑之心。委员会中的五人，每位都是主张强大政府的人士，其中没有一位支持州权至上。梅森不曾当选不免有点意外，想想看他拥有州级文件执笔者的声名。或许他拒绝出任，是因为他早就知道自己可能否定这部宪法。

约翰逊博士立即被提名为委员会主席——要领导这四名精于辩论、长于政治手段的老手，他确实是最佳人选。代表们没有忘记，国会中众人皆知约翰逊是“普受南方人喜爱之士”，他坐镇委员会中一定很让人放心。约翰逊安详的态度使人戒心全无。自6月初抵达大会之后，他不曾错过一天会期，而他凡事喜欢吩咐指导的小作风，也不曾让人烦厌。简单地说，大家都喜欢这位哥伦比亚学院的新院长，当时甚至有人表示，约翰逊本人“不论外貌、身形、比例，整体就是完美化身”。

至于汉密尔顿，他在6月18日发表的一场带君主色彩的高论，至今无人忘怀；可是代表们知道他对整个情况的了解，也知道他笔头又快又好，没有人能把政府体制之事说得比他更好。7月底时，汉密尔顿曾在《纽约每日广告报》上猛烈抨击克林顿州长反对联邦大会的立场；再说，他还与华盛顿以及鲁弗斯·金保持通信，显然对大会的进展颇有了解。“凡有思想见地之人，”他曾在7月写信给华盛顿道，“似乎都相信一个强大稳妥的政府，比起另一派全然不同的安排来，更合大众的口味。”而且年轻的汉密尔顿那种不受某些圈子欢迎的傲慢强势，在委员会中也将受到钳制，因为他另外那四位同事都不是容易让人使唤的人。此外，如果大家觉得充满外国派头的汉密尔顿对“人民”缺乏爱心，他对联邦的爱心却是不容置疑的。他也不像许多人那般，认为一个统一的政府、一个强大的联邦，就必定钳制人民的自由；汉密尔顿相信，也一再表示，美国可以同时既自由又强大。

古弗尼尔·莫里斯——那个“高个儿”——拐着他那只木腿，一派优雅地出入会场，他目中无人的派头不下于汉密尔顿，而且他对一般老百姓也没有太大好感。那种世故练达、非美式的德性，在莫里斯身上很明显，他却还敢甘冒不爱国的大不韪，认为奢侈一事也许“并不像大家以为的那么不可取”。此人的声音是大家在大会中最常听到的，这位代表发言的次数比谁都多，同时却也有勇气知错必改，敢于公开承认。

莫里斯被任命为委员会的书记，负责文体和段落章节的安排，而不作任何大幅度的基本更改。有人说到古弗尼尔·莫里斯，认为他深谙人性——不过在起草宪法之际，这一点却几乎完全派不上用场。莫里斯主张，从事历史的写作，仅有专业素养不够，史家与其研究休谟[1]，不如多花点时间诵读莎士比亚。可是将历史事实整理成篇，也需要判断力和技巧。莫里斯说，骨架之上，必须敷以“肌理”，才能赋予最后的形体以对称、力量与优雅。而最后成形之体，则将从史家本人的眼光与经验中取得色彩。

联邦大会虽然把古弗尼尔·莫里斯选进了委员会，却对他这番大道理毫无所悉。不过对这样一份文件来说，在形式上取得和谐倒也不是坏事。而且，写出一部可以让人携在口袋里的国家大法，或许不仅是判断见识上的成就，也是艺术上的成就。

至于麦迪逊——委员会中第四名成员，从来没有人说过他懂得人性，因为这么讲就会错失重点了。麦迪逊的专长是政治学、政制、宪法、书籍与论述，而且这是一个了解自己、并在自己天生能力范围之内活动的人。麦迪逊的长处在于他能掌握手上的主题，可以对不同的政治制度、理念作出比较，能以闪电般的速度，将过去和现在相提并论。他的信念深邃热情，但是，出于后天训练或是天赋气质，他却固执得无情，能够静待时机，然后神思清明地一蹴而起，无需假借辞令或装模作样，即可一举成擒，将对手制服或说服。

在过去近四个月里，麦迪逊不可思议地勤奋警觉。他这后半生都会用在向人解释、阐明这部新宪法上——不论在国会中，还是作为合众国的总统，或是多年以后在蒙彼利埃回复全国各地来的信件。此刻他坐在会议桌前自己的座位上，疲惫、严肃。根据一个了解他的人形容，此人带着“一种镇静的表情，蓝眼锐利——看上去就是有思想的人”。

委员会第五位成员是鲁弗斯·金。身为国会议员，他曾怀疑过安纳波利斯会议的功效，并在满怀忧思之下来到费城开会；他也认为国会才是建议邦联体制改变的最适当机构。可是在这一个夏天里面，鲁弗斯·金却慢慢改变心意，转而强力支持宪法。但凡改变信仰的人，热情尤为猛烈，鲁弗斯·金在大会上起了很大的作用。他以娴于言辞著称，布里索说他是“全合众国里最会雄辩的人”。当时另一位善辩的政坛人士韦伯斯特后来也曾作证，鲁弗斯·金雄辩大师的地位“无人可比”。可是善辩之长才，一如善舞之名声，很难以具体印象流传后世，因为这两项长处多在于其风采与个性。国会中每个人都知道鲁弗斯·金，他显然是位出奇俊美、令人一见难忘的佳公子。乔治亚的皮尔斯就曾很认真地写过，鲁弗斯·金“可名列今世杰出人物无愧”。

文本委员会在星期六成立，当天其主席早早便驱车，与一位代表米夫林同往斯古吉尔河瀑布用晚饭，同去的还有米夫林那可人的妻子，贵格派教徒莎拉。到晚间约翰逊召开了他的委员会，他们一共费了四天工夫完成任务。不知道他们一上来是先从序文着手呢，还是由正文开始，后者的可能性看来比较大。光从策略观点来看，他们最聪明的一个招数，就是干脆把那备受争议、有关批准程序的第二十二条与第二十三条

完全删去，改以两则决议形式在宪法之后另行附录，由国会指定必要程序。而宪法的最后一条，只是简单陈明“宪法一经九州大会批准，即可在批准宪法的此九州内成立施行”。

他们同时也拟就了一封“随方案致国会”书，约翰逊表示，此信将由华盛顿代表大会署名。“诸君大鉴，”信如此开头，“吾等倍感荣幸，谨呈吾等以为最合适之宪法，敬请合众国国会考虑是幸。”

这封信取代了那类如《独立宣言》正文前的长篇序文，说明了宪法的正当性。我们今天手上持有的此信原稿，是古弗纳尔·莫里斯的手迹——确是一篇最富技巧又感人的文件，在在透出一片对大会所成之事的信心，毫无辩解之意，却只用严肃谦和的口吻指出，这样一个由各不相同的诸州组成的大会自觉何事可做、何事不可做。信中第二段写道：“在诸州组成的联邦政体之下，若仍必欲将独立主权授予个别诸州，却仍希冀维护全体之权益和安全，二者显然不可得兼。进入社会组织之个人，必须放弃其部分自由以保全其余自由。牺牲程度则必依所处情况环境与所欲谋得之目的而定。何者得存、何者当舍，两者界线殊难划定；再者各州情况、范围、习惯、特定权益殊异，益使当前决定难上加难。”

确实“难上加难”。稀奇的是这十二州居然熬过了多月的讨论而未曾拆伙，而且如今文本委员会竟可不受掣肘地执行他们的任务。这封致国会信，接下来用了个危险字眼，它表示每一个美国人的权益，都系于“我们联邦的一统；我们的繁荣、幸福、安危，或许更包括连我们国家的存亡，恐都在此一举”。

自5月29日《弗吉尼亚决议案》首次提出以来，大会成员对于一个一统政府的概念已经习惯了，虽然后来这个字眼会使得某些圈子提高警觉。这封致国会信末了表示，虽然他们不期望宪法能在每一州都获得全面彻底的认可，“每个人无疑都会考虑到……异议程度将维持于最低限度，吾等祈愿并深信会如此。至愿[宪法]佑吾等亲爱祖国长治久安，自由幸福。是所至愿。”

18世纪人在公共文献中使用“幸福”一词，令人有一新耳目的感觉。杰斐逊主张，“幸福之追求”，与生存、自由鼎足而三，是人类“生而不可分离的权利”。甚至更早以前，在《弗吉尼亚权利宣言》中，梅森也授予人类以“某些生而具有的权利，亦即享有生存与自由的权利，以及取得并拥有财产、追求并维持幸福和安全的手段”。那位美国之友沙特

吕亦作有《论公众幸福》。“真正的国家精神，”他说，“与自由、幸福息息相关。”

汉密尔顿表达幸福，更是变化无穷，曾有史家将其一一列出：“公众福利、公众安全、公众福祉、公众幸福、共同利益、国家幸福、社会永远的幸福。”威廉·佩恩对这个词则不大信任，他说，大家看似都同意政府的目的是为着幸福，可是对于获致这个目的的方法，定义上却有着严重的歧异。1786年麦迪逊曾写信给门罗，讨论当时流行的准则——“大多数人的利益，就是政治上是非对错的标准。若把‘利益’视作‘最大幸福’的同义词，从这个意义看来，利益吻合一切必需的道德成分，此说毫无疑问极其正确。可是若从一般普遍想法来看，利益指的却是资产财富的立即加增，那这话就再错谬也没有了。就后面这层意义而言……只不过是假借名义，徒有其表，重新把势力立为一种权利手段而已。”

麦迪逊对政治不存任何浪漫幻想。拥有财产的权利、保有财产的权利，以及在任何能决定税金的团体中拥有代表的权利——乃是自由与公共幸福的精义。到了下一个世纪，“公众幸福”却将取得一个非常苍白的名目：实用主义，再到我们这个年代，也有一位法官论到“有秩序地追求幸福的权利”[2]——这是针对过去那种光荣的希望所作的一种修改说法，稍带劝诫口吻。

可是1787年文本委员会对于“幸福”一词的使用，可没有这么审慎踌躇，他们的“至愿”就是保障“自由幸福”，以及“吾等亲爱的祖国长治久安”。这封致国会信涵盖了所有必要的重点，以解释这个夏天所做的努力，因此新序文本身就无需长篇大论了。莫里斯只不过简单大胆地以一句“吾等合州国之众民”[3]作为序文开端。

莫里斯这个开头很新颖。他面前这张桌子上，摆着新出炉的大会二十三条决议文，分款列节——其间不知历经多次争执，一再投票、数度重写方才大功告成。这里的条款原都各有其开场白，不过无一字提及“吾等合州国之众民”，却是说：“吾等以下签名之诸州代表：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湾……”依次列出十三州州名，甚至包括“罗得岛和普罗维登斯垦殖区”（此乃出于期望而非事实判断）。不过对委员会来说，光是空口指望罗得岛、马里兰或纽约等州支持宪法，毫不济事。最好还是避免列举各州，让各州自己决定是否愿意以及在什么时候批准宪法……“吾等合州国之众民……”

委员会上没有一人表示过自己知道这句话的重大意义，他们也不曾臆测此话将激起某些人士如老革命党帕特里克·亨利等的辛辣反击。对亨利来说，联邦就是诸州，而非众民合成之国。“众民”这个字眼，意味着容许一个国家级政府凌驾各州，践踏各州权利。众委员中也无人料到这句话将在欧洲成为一个激动人心的标语、反抗专制君王的大旗。如果“吾等众民”的确代表着一个实体，一个团体的存在，想想看，这个集合之体有朝一日将代表着何等力量！

解决了一个麻烦问题，又免掉了将不愿上榜之州列名在内的不妥，莫里斯大笔继续前行：“……为塑造一较为完美之联邦，建立公义，保障内部安宁，提供共同防御，促进全体福祉，并确保吾等及后世子孙得蒙自由庇佑，谨制定本宪法以为美利坚合州国之用。”

一连出现了七个动词：“塑造”、“建立”、“保障”、“提供”、“促进”、“确保”、“制定”。这简直可以向历世历代挑战，还有谁能想出更好的字眼。莫里斯是在仔细研究后方才下笔，还是它们自然流自他的笔端？莫里斯认为，一份好的历史文章，行文必须雅驯——文体和谐，富有“肌理”。莫里斯是在执笔写作一份政府组织的实用文件，必须平易、简洁，必要之处又必须策略性地语焉不详，以便日后环境变迁还有转圜余地。“重要的是，不要把政府搞得太复杂。”斯特朗曾在大会中这样说过，戈勒姆也力促“用语模棱正合体统”。

莫里斯或委员会众人心里，都回响着一个夏天以来大会所经历的各种字句与多方争议，五个人都是有备而来。二十三项条款，是不断争执、讨论和妥协的结果。“总要让失败一方也有表达机会。”在两个世纪以前，弗朗西斯·培根爵士还是名年轻律师之际，曾这般告诫自己。而在合众国宪法的制定过程之中，每一败方肯定也都有过机会畅所欲言，而这也正是这个制度的力量所在。如果新政府确乎可算革命，它有着其他革命鲜可比拟的优点：这场革命没有一个中心力量，没有“领袖”强力主导成形。这是一个大融合，连反对者的意见也贡献了极大效力。文本委员会意识到这个事实，也因此据以为文。莫里斯在第六条里写道：“本宪法……应为地上之最高大法。”以此古老用语为中心（源自《大宪章》），国会与诸州如在轮上绕轴而行。这一条是马丁提出来的——虽然他的用语不是“地上的最高大法”，他说的是“诸州的最高大法”。

文本委员会从来不曾听说过最高条文（第二条）、商务条文（第一条第八款），或是信用条文（第四条第一款）等等说法。这些名目是在

后来法院开始执行其释法功能时方才出现。古弗尼尔·莫里斯目前所能做的，只是将全部二十三条凑集起来，浓缩成七条，适当地分款。他也颇以自己的作品为傲，许多年后他告诉蒂莫西·皮克林，宪法“当年就是出自此刻作此信人之手”，又说：“摒弃了那些重复或双关字句之后，我相信这部宪法的文字，已经达到我们这语言所能容许的最大清晰度。”

莫里斯对宪法文字所作的贡献，麦迪逊是最好的证人。他写道：“宪法文体与段落安排所带有的那份润饰精炼......都要归功于莫里斯先生的大笔。”麦迪逊说，虽然当时交到委员会手中的各个款项，次序安排已经很合逻辑，可是仍有“足够余地，可容作者留下才情与品味的印记”。不过至少有过一次，莫里斯尝试最后一击，把其中一条条文扭转成他自己的想法——不过却失败了。那就是第四条第三款中有关排斥新领域的条文，莫里斯后来承认，他在字面上“尽情况容许地让排斥的规定可以成立”（参见第十四章）。

但是古弗尼尔·莫里斯绝对有权以自己的苦心成就为荣。大会结束之后，宪法正式对外公布，代表们发现身陷反对者的攻击之中，他们指责宪法条文太过含混。在马萨诸塞的宪法批准会议上，斯特朗就曾一本其平实朴素却不失庄严流畅的语风，对这些攻击加以反驳。他说，他相信制定宪法的诸君，绝大多数都是诚信之人，如果宪法中有任何条款不够清晰，绝不是故意设计如此。“就我个人而言，我觉得整部宪法都是使用人类简朴、共通的语言写成的。”

---

[1]休谟（David Hume,1711-1776）：苏格兰哲学家，不过在当时比较出名的成就反而是其史学著作《英国史》。

[2]作者注：此为法官麦克雷诺兹于1923年“迈耶对内布拉斯加州”一案所言。

[3]United States依直译应为“合州之国”，本章为表明文意，故译为“合州国”，在其他章节中仍译为“合众国”。

第二十一章 “权利法案”遭否决

民主国家凡事总要在“眼见”以前先行“感觉”——民主政府行动之所以迟缓的缘故即此，可是最后人民总是对的。

——华盛顿致拉法耶特，1785年7月25日

9月6日，《宾夕法尼亚邮报》刊出了一则消息：“据闻大会建议下周休会。”一向支持宪法不遗余力的《宾夕法尼亚邮报》使出浑身解数报道：“1776年由于一场争自由的革命而闻名；而1787年这年，因为这场支持中央政府的革命，也将以同等欢欣为人所纪念。”日后《宾夕法尼亚邮报》又为一位“短文作者”（如今称作专栏作家）的文章腾出篇幅，作者在文中想象宪法若遭各州批驳，会是什么景况。他描述国家因此将面对的困境：“谢司上尉阁下已接管麻州政府，前任官员明日将予处决。新泽西则请愿要求重归大英王室保护之下……”

9月12日，约翰逊博士在日记中记道，天气热得不得了。文本委员会作业期间，感谢老天，天气多半很凉爽。在这个星期三的早晨，委员会将他们准备就绪的宪法呈交大会；对这部宪法，约翰逊博士系以与会者当时惯用的“方案”一词称之。大会不为所动，或许是意识到这可能将是他们最后的机会，立刻又毫不留情地把方案批了个体无完肤，就像五月份以来他们面对先前每个版本的作风一般：总统否决权应该只需国会三分之二人数即可推翻，而不是四分之三；民事诉讼应加列陪审制的条例……第一个动议以极为接近的票数通过；第二个搁置再议。格里建议，请文本委员会依照此意拟个条文，以供大家考虑。

“陪审制”一向是个神圣的字眼，以自由保护神而闻名，被颂扬为人生而具有的权利，是我们撒克逊老祖宗传下来的特有权利。而事实上，这几个世纪以来，陪审制度丝毫不曾在法庭上保障审判必定公正，英格兰的陪审员往往被法官或那些高贵的被告给吓倒。不过这“陪审制”毕竟是个有魔力的字眼；这天早晨就使得梅森在这个夏天以来，头一回提出在宪法中列出“权利法案”的主张（查尔斯·平克尼曾于8月20日向细则委员会提出过几项条款，可形成一种“权利法案”。但是此议未致任何结果，从未付会上表决）。梅森说，他希望“在这个方案之前，加上一份‘权利法案’，消弭人民疑虑”。梅森又说，像这样一份法案，不出几小时就可以备妥，梅森又说，委员会只消参照现成几州的宣示即成。

全美之中，有八州州宪包含“权利法案”。1776年的《弗吉尼亚权利宣言》即出自梅森本人之笔。格里此时便动议委员会动手准备，梅森附议。舍曼却认为各州宣示即已足够，毕竟州宪不会因为宪法成立而作废。梅森反对，现在合众国宪法将成为国家最高大法，因此也将高于州宪的“权利法案”。十比零，大会投票反对在宪法加入“权利法案”。马萨诸塞无人出席，格里本人此时一定也不在厅内，甚至连弗吉尼亚都投了反对票。

因此，这个问题算是众人一致打发掉了，乍看之下颇为奇怪。今天美国人对“权利法案”可说耳熟能详，因此都把它和1787年9月构成宪法定稿的那七条款项给搞混了。如果我们去抽问一下，恐怕很多美国公民都会以为合众国宪法就是那个以“*吾等众民*”起头，并保障言论与宗教自由、人身保护等等的文件。事实上，“权利法案”是由十条宪法修正案组成；而且是在批准期间，经由数州提出，再由新政府成立后的首届国会在1789年明令通过。

待大会结束，宪法在报端披露，反联邦分子集中火力反对，其中尤以“权利法案”竟付诸阙如一事引起他们最大骚动。大会到底在搞什么名堂，甚至连这么基本、向来属于自由人重要遗产之一的大事都忽略掉了？嘿，要知这等大事，最早可以回溯到《大宪章》呢！布莱克斯通曾为其定下界说，在他之前亦有柯克法官在其《英格兰法总论第二部》中给出定义。

不过大会立场即使不对，也不无道理。诸代表并不反对这些权利，只是他们认为宪法内容早已涵盖此事。大会以十比零投票否决此案之后没有多久，平克尼和格里就又动议应该增列一项声明，保障“新闻自由不容任何侵犯”。舍曼立刻表示没有这个必要，国会的管辖权力并不及

于新闻界。七比四，诸州也否决了此案。

代表们事后对其立场所做的辩解，读来颇为有趣。汉密尔顿认为根本就不需要有“权利法案”。他说增列“权利法案”是危险之举：“为何要去规定[国会]不可以做那些本来就没有权力去做的事呢？”汉密尔顿认为“权利法案”本来是君王和臣民之间的约定，就像《大宪章》一样，系由“王公贵族以剑相向，才从约翰王手中争取得来”（《联邦党人文集》第八十四篇）。而在美国的政治体制里面，人民不曾交出任何权利，却保留所有权利，因此没有宣言保留特定权利的必要。“吾等合众国之众民……”汉密尔顿引用序文开场白——这几个字就很坚定地承认了众人的权利，胜过那些在州宪“权利法案”中成卷出现的格言警语，“比较适合在论伦理的文章中出现，却不适用于一国宪法”。要不然，为什么我们不干脆在宪法里面一一声明政体应该自由、税收不得过度等等？

至于威尔逊，他在宾州的某次公民集会上向众人表示，“权利法案”不但没有必要，也不实际。“难道要一一列举出人所有的权利不成？我相信近来的制宪会议中没有一位先生会想做这种无聊事。”在威尔逊的心中，新宪法不是那种根本法则，没有必要在其中陈述自然权利。宪法是一部国内法、实在法（与自然法相对）——中古时代称为民法。宪法不是用来宣布人类永恒的权利，而是用以参考的法典。

联邦大会显然认为自身任务的成品是以实用、每日事务为目的，一直以来，他们都避开那种有关人权的高调。迪金森后来曾在报上为文辩护，陪审团审判、无代表权就不缴税，“唯有心思的清明诚实才能保全这些权利”。和这些高贵品德比起来，“权利法案”又算得什么？“难道我们需要不断被人提醒：太阳照亮我们，温暖我们，使我们有生气，让我们有欢笑吗？还是我们竟不知道，如果被扔进矿坑、地窖，太阳光芒被阻绝，会是多么可怕？自由就是社会的太阳，权利即其光芒。”

舍曼也从来不曾改变他反对“权利法案”的立场。他本着直来直往的作风，以“一介乡人”为名，投稿到纽黑文一家报纸：“除非统治者愿意，‘权利法案’对他们的约束力甚至比新婚夫妇的蜜月期还要短暂；而且如果他们真的有诚意，他们随时可以宣布并维护这些权利。”

宪法版本出炉后，各地报纸不断收到投书与来稿，署名布鲁图、西德尼、阿格里帕、加图、坎迪杜斯。[1]纽约的宪法批准会议主张在宪法中加列“权利法案”，韦伯斯特受到刺激，（在报端）把纽约代表们狠狠地讥讽了一顿。既然他们觉得该加列“权利法案”，他建议不妨把这张不

可剥夺的权利单子弄得再齐全些，加上这样一款："天气好的时候，每个人均得在自己的土地狩猎，在公有的溪流里打鱼……而且国会绝不可限制美利坚居民在该吃喝的时候吃喝；冬日的长夜里，他们如果朝右边躺累了，国会也不可禁止他们翻身转向左边侧卧或甚至仰卧。"

拉什医生则在宾州的宪法批准会议上表示："这个体制没有被一桩'权利法案'来玷污，真是制宪会议的光荣。如果说，我们还得正式宣布，我们的自然权利是从我们自己那里取来的，不是很可笑吗？"平克尼将军在南卡罗来纳发表的一席话最为露骨。他告诉当地议会，"权利法案""通常是以宣告众人一律生而平等为始。我们若也做这种宣示，就未免令之蒙羞：我们的财产当中，就有一大部分是生而为奴之人"。

这些都是反对在宪法中明载"权利法案"的理由。至于赞成理由，都是我们今日思维理念的一部分，无需在此引述。不过在这些赞成意见当中，也有过一些出人意表的谈话。以杰斐逊为例，他就对"权利法案"的遗漏感到愤慨，希望"弗吉尼亚提出反对，或可以补救这个缺失"。不过，杰斐逊从巴黎写信给华盛顿表示，"权利法案"的遗漏，只是他对新宪法强烈不满的两点之一。另一点是总统竟可以一再连任，他担心如此一来，"就会使总统职变成终身，再下来就会变成世袭了"。

小人物也有他们的看法，各地的老百姓都议论纷纷。在缅因的波特兰，一位叫做托马斯·韦特的印刷商，出了份《坎伯兰报》，他认为"在这整部宪法里面，透着一股表里不一，故意隐晦的阴暗气氛，这使'权利法案'益发必要。照它目前的内容来看，没几个人看得懂，而且恐怕永远也不会有人懂，结果就是国会自说自话地诠释"。

这是一种精明却又非常自然的反应。宪法的内容确实又新奇又吓人，而对新事物反感的人，往往会抱怨他们还不能消化领会的事物太阴暗或太隐晦。马丁在马里兰强烈抗议，暗示有人搞鬼，故意漏掉"权利法案"。埃尔斯沃思以"一个土地所有人"为名，在报上愤怒地反击。马丁先生当初为什么没在大会上为"权利法案"说句话呢？"你这位先生，"埃尔斯沃思写道，"从不曾提出任何动议或表示，主张[这份方案]需要加一份'权利法案'，或指出这方案有任何妨害陪审团审判之虞。就这方面来说，宪法完全合乎你的意思；要是你认为它有毛病，你早该在大会上提出来了。而且，要是那时你真认为宪法需要进一步的保障，你就该提出建议，责无旁贷。"马丁结结巴巴地回道，大会快结束时他的确有此打算，甚至还起草了一份'权利法案'准备提出来，可是有人劝他打消此意。马丁写道："野心、利益，蒙蔽了某几位主要制宪者的心

眼……我敢说，他们的目的就是完全废止并毁掉所有的州政府，然后在这些废墟上另建一个庞大的帝国……”

弗吉尼亚的国会议员理查德·亨利·李心地善良，也明白事理，他并非联邦大会成员，而且强烈反对宪法，却为大会缓颊，认为他们未曾将“权利法案”列入宪法情有可原。李表示，当我们自己一直视某事为国人都共同关切的事务时，往往会误以为别人对此事也了如指掌，所以就认为不必特别提出。李又说：“即使最有才干的人也常犯这错误，这不足为奇。然而，这类权利实在应该用各种形式，通过演说、‘权利法案’，或是透过报端，长时间地让大家看见。”

大会记录证实李说得没错。制宪诸人把宪法本身就看作一种“权利法案”，其中每项条文，都是为有自由、有担当的人而制定。所以，为什么还要把国会必不可行的事情一一列举出来呢？

马丁在9月4日以家中有要事待理为由，离开了费城。六个月后，他却对选区民众表示，离开大会之际，他“抱定决心，如果可能一定要在大会闭幕之前赶回……我真希望，大会最后作结时自己能够在场，就可以对[宪法]投出我这张严正的反对票。我个人最大雄心，就是能在史上留名，让大家都记得我认为这个制度对我们国家有害，因而坚决反对”。

可是马丁这张严正的反对票，却是张缺席未投的票。他一直待在家里不曾返会，宪法签署人中没有他。9月14日星期五，除了第一条的大量字眼遭到修正外，大会正式地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改为决议文附列在后。可是代表们依然不肯歇手让事情就此结束。他们继续耐心地提出各种建议，比如富兰克林博士主张授权国会视需要开凿运河。威尔逊也认为运河可以促进各地与西部的来往——他的看法之正确，将在一个世代之后获得证实。可是北方来的一位代表却认为，运河会使诸州分裂成不同阵营；而且，费城和纽约两地正好可以借运河为由成立银行，这些大城早已为此事争执不下。梅森也反对此议，他担心造成垄断。最后八比三，富兰克林的动议遭到否决。

古弗尼尔·莫里斯则希望删除第一条第八款中第二次出现的“惩处”字眼，该句内容是：“认定并惩处公海上的走私、重罪，以及惩处触犯各国法律之罪行。”他认为如此修改之后，触犯各国法律的罪行，就

不但得以惩处，也可以加以认定。威尔逊却反对将其删除。“各文明国的法律，自有其当局认定，”他说，“我们如果自以为可以代替他们认定，岂不显得妄自尊大，也会招来他人的耻笑。”可是在场各州代表却以六比五通过莫里斯的建议。此时麦迪逊和查尔斯·平克尼提出另外一项动议——却不幸败北——他们主张授权国会“成立一所大学，不得因宗教理由给予任何人优惠或不同待遇”。此外，第一条第九款亦有争论：国会是否应该公布国库收支，如若应该，又是否每年一度。大会最后裁定的说法是：“应予时时公布。”

9月15日星期六，是大会最后一个工作日。会议才开始，马里兰的卡罗尔就提醒大家道，大会还不曾拟就一份致全体民众书，他认为此事“极端重要……民众已经习惯在这类重大场合见到这种文告”。卡罗尔接下来便建议成立委员会起草。

南卡的拉特利奇反对，认为会“耽误时间”。而且，目前还不知道国会到底会不会批准并拥护这部宪法，如果就贸然公告人民，有失妥当。等到时机成熟，国会自然会准备这样一篇文告，到时候本联邦大会的代表们也就可以向他们的选民“细说从头”了。新罕布什尔的兰登动议，北卡罗来纳和罗得岛的众议员人数各加一名；鲁弗斯·金闻言大为光火，站起来愤怒地反对：他找不到任何正式记录，证明北卡的人口比当初估算的还多。鲁弗斯·金最后说道，如果大家容许罗得岛派遣两名代表，他绝不在宪法上签字——那简直等于让罗得岛拥有马萨诸塞四分之一的代表人数。

贝德福德也趁机起来，要求增加特拉华的代表人数，于是整件事好像快要失去控制。这一天极为漫长，大会一直到傍晚6点才散。大家一条条地考虑，字斟句酌地修改。在这最后一刻，老问题又纷纷出笼：新成立的诸州应在何种条件下加入合众国、国会管理商务事宜的权力、总统对叛国犯的特赦……时间一点一点过去，梅森、伦道夫和格里等人却愈发倔强难缠。梅森认为，合众国参议院的权力实在太大了。

最让梅森不安的，是有关宪法修正方式的条文。第五条规定，若经三分之二国会成员认定事有必要，宪法即可在四分之三州数批准后加以修改。梅森表示，这种方式“不但不可行而且危险”。他也不满意国会仅以勉强多数，就有权通过航运法，他说如此一来，“费城、纽约和波士顿区区几名富商，就可以独占南方诸州特产的运销了”。

这时伦道夫起来“大声指责”，麦迪逊记道：“宪法赋予国会的权

力，不但没有止境而且也非常危险。他表示在众人辛辛苦苦做出一番成绩，大会也接近尾声之际，自己却和大会全体唱反调，实在令他感到痛苦；因此他也急切希望找出权宜之道，好免除自己的尴尬。”伦道夫建议，新宪的修正也可以由各州宪法批准会议提出，然后呈交另一个由普选组成的大会做最后决定。“如果大会不采纳这项建议”，伦道夫严肃地作结论，他就不可能在这份文件上签下自己的名字。至于他日后会不会反对这部宪法，他不知道。但是他绝不会剥夺自己在本州反对它的自由，如果他最后判断有此必要。

梅森“赞同伦道夫先生的意见”，麦迪逊写道：“他责备这个政府体制的权力与构成实在危险，结论是政府最终恐将流于君主制或暴虐的贵族统治；到底会变成哪一种，他不能肯定，可是他知道一定会走上其中一途。这部宪法，是在不明人民意向的状况下完成的。若能再举行一次大会，对于民众的想法就会有比较多的了解，也就可以提出更合乎人民意向的体制。”吩咐人民要不接受这个，要不就什么都没有，实非所宜。如果照宪法现在的内容，将来在弗州他都难以支持或投下他的一票。而且此时此地，他也无法签署一份他在彼地不予支持的宪法。如果大家同意再开大会做最后决定这个提议，那他就愿意签字。

这真是个惊险关头，伦道夫和梅森要弃会而去了吗？这对其他代表，以及整个国家不知会产生什么影响？这一向以来，伦道夫似乎都赞同强大的中央政府。大会这几个月以来的讨论所本，不就是伦道夫提出的方案吗？至于满头银发、赤胆忠心的梅森上校，他曾誓言埋骨费城，绝不在任何可行方案成就之前弃会而去。而现在梅森却口口声声地坚持要有二次大会——这对麦迪逊、汉密尔顿、华盛顿与威尔逊等人来说，简直是一个不可能的变故。

查尔斯·平克尼站起来了。两年后，他将以不到三十二岁的年纪被选为南卡罗来纳的州长。此人虚荣、耀眼，是个棘手家伙，可是在这个夏天，他却证明了自己的价值。他此时这一番话，不但言之有物，而且相当大胆：“在此重要集会结束之际，忽闻如此可敬人士发抒此言，为此刻带来分外庄严之气氛……”

麦迪逊记道：“平克尼详细说明，若让诸州就政府一事提出各种考虑、修正，将导致何种后果。这种实验只会造成困惑和矛盾。各州方案绝对不会一致——而在选民意见不一的印象下前往二次大会的代表们，必然也无法取得共识。”

平克尼最后以他自己的建议作结，麦迪逊也一路记录到底。平克尼说的是，“他和其他代表一样，对[宪法]方案也不无异议。他反对行政首脑那可怜的软弱和倚赖性，他也反对国会只以多数即可管辖商务的权力。可是，他担心再混乱不决下去的危险，也害怕最终得靠武力才能解决，有鉴于此，他还是愿意支持这部方案”。

格里是下一个起立发言的人，准备好好对宪法炮轰一番，他共有十一点反对理由。格里手上大概有一张单子：“一、参议院的任期与连任的规定。二、众议院无须公开其议事记录的权力。三、国会对选举地点的决定权。四、国会对自己的酬劳具有无限制的决定权。五、马萨诸塞未能配得与其人口比例相符的代表人数……”

听格里那带着神经质、字字用力的腔调说话，一定令人非常难受。他把他的单子一项项念下去，然后宣布，“所有这些[反对理由]，他都可以置之不顾，只要公民的权利不致有虞”。他又提到军队的征集，又质疑若成立没有陪审团的审判庭，“就民事案件来说，不就成了那种星室法院[2]……征诸以上对于宪法的意见，最好的法子就是预备一个二次大会”。至于他自己，格里表示他的心意已决，绝不在宪法上面签署。

没有人答腔，就算有人开口，也没有任何记录。于是大会就伦道夫召开二次大会的建议加以表决。“各州一律说——不。”麦迪逊记道。

“至于就最后修订之宪法予以同意一事，各州一致赞成。

“于是宣布，宪法正式誊清缮写。

“然后散会。”

---

[1]作者注：布鲁图、西德尼其实就是雅茨，加图则是克林顿州长。

[2]星室法院（Star Chamber）：15世纪至17世纪英国最高司法机构，秘密审案，无陪审团及证人，严刑逼供。

第二十二章　宪法终于签署；异议分子

这是经过讨价还价和妥协的结果，尽管结果并不完美，但是我们是否可以成为一个受人尊敬的国家，还只是一群因内讧四分五裂，受世世代代唾弃的人，（依我个人浅见）端视我们能否采用这部宪法。

——新罕布什尔代表吉尔曼致约瑟夫·吉尔曼，1787年9月18日

周末云层一直密布，周五周六两天都下雨。可是星期一，即9月17日，天一亮就是凉快的好天气，空气中带着一股秋高气爽的味道。代表们从他们第五街以南的住处走来，快到州议会厅时就可以望见东墙上的大钟，钟的基座几乎触地，钟面则高悬在檐下，得仰起头来才看得到钟上的时间。对多数代表来说，这将是他们最后一天来到胡桃街上，最后一次走进那幢熟悉的建筑，意识到这个事实，不免使得人的感受敏锐起来……整齐的砖砌路面、路两旁的排水沟，都经雨水冲刷得干干净净，还有那高高的打水泵，州议会厅门口的岗哨。只见富兰克林博士的轿子又颤巍巍地进入眼帘，人犯扛着他们这个沉实的重担，一步步地爬上州会议厅的台阶……这个景象，此时就已经开始令人有一种怀旧情绪了，就好像某件习用已久，却不久就要舍弃的东西一般。

方正的大东厢里，光线明亮，朝阳从高高的南窗流泻满室。高敞的天花板，隔住了楼上正在开会的宾州州议会的脚步和低语声，不时可闻的只有椅子拉过地面的咯嘎声，或是厅廊内有人往楼梯口走去时的谈话

声。陆续出席的五十五位代表里面，今早在场的有四十位，其中人数最多的是宾州代表团，共有八位；弗州原有的七位代表之中，今天来了五位；麻州三位——斯特朗已经回新英格兰去了。

代表们纷纷落座，聆听大会宣读宪法最后誊清的版本（已经整整齐齐地用大字文书体正式抄妥在羊皮纸上）。麦迪逊记道，宪法读毕，富兰克林博士“站了起来，手上拿着一份他为方便起见事先写好的讲稿，请威尔逊为他宣读：‘主席先生，首先我必须承认，对于这部宪法的部分内容，目前为止我并不尽然同意……’”。

这个开头是他仔细想妥才下笔的，好用来缓和反对人士的情绪，老富兰克林的手腕依旧高明。“可是我也不敢说，我永远都不会赞成，”讲词继续下去，“我的岁数这么大了，不乏原以为自己眼光正确，可是后来经过深入了解、周详考虑，却不得不改变看法的经验，甚至有许多我一度以为正确的重大事件，事后却发现大谬不然。因此，我的年纪越大，反而越不信任自己的判断，愈发看重他人的判断。就像许多宗教上的宗派一样，许多人总以为自己的一派拥有全部真理，只要别人的意见和自己不一样，就一定都是错的……很多平民也老以为自己绝对无误，就像他们总觉得自己的宗派一定是对的一样。很少有比某位法国小姐把这种感觉表达得更透彻的了。有一回她和妹妹吵嘴，不禁叹道：‘妹子，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可我从还没遇到过其他任何人，像我这样总是占理。’

“先生，就是带着这些感触，我愿意接受这部宪法，包括所有谬误在内——如果其中确有错误的话。”

博士继续表示，他对再召开一次大会就能把事情办得更好表示怀疑，毕竟，与会者同样也不能避免地方利益与自私观点。事实上富兰克林认为，本次大会居然能够达到这等近乎完美的成就，已经令他惊讶不已：“我以为，那些正满怀信心等着看大会狼狈好戏的敌人，也会因此而万分震惊……他们原以为各州濒临分裂边缘，到这儿来开会，只不过是为了要割破彼此的喉咙罢了。”

富兰克林对自己这篇讲词很感满意，曾将之分送诸友。整篇讲词里面，都带着富兰克林迷人的风格。这是一位老人家的话，温和亲切，可是字句背后却有着他那长长一生中的活力与智识。“先生，我之所以同意这部宪法，”富兰克林说，“是因为我觉得恐怕再也找不出比它更好的了，而且我也不敢说它不正是最好的。我愿意为了公众福祉，牺牲我认

为宪法中存有错误的看法。这些意见，我从来不曾对外泄露过只字片语，它们始于这四墙之间，也将终于此。”

接下来富兰克林要求代表们也不要对外公开他们的反对意见，免得破坏大家辛苦一个夏天的成果，更失去外国对我们内部和谐一致的好印象。“各位先生，”他说，“我不禁要表达这样一种愿望，希望大会中每一位仍然持有反对意见的人士，在此都能和我一起，对自己的绝对无误不要那么有把握——并为表明我们的意见一致，在这份文件上签下大名。”

但是并非在场每位代表都被富兰克林的魅力所动，马里兰的麦克亨利就在他的笔记里酸溜溜地写道：“富兰克林把一张纸塞到威尔逊的手里叫他宣读，说明他为什么同意宪法。内容很简单，却充满了暗示和说服的味道——不管此事最后结果如何，博士的名誉面子都顾到了。”富兰克林这一生，直到他离开人世，甚至在他身后，都不断有人嫉妒他的声望，怀疑他的动机。讽刺的是，在麦克亨利的笔记里，富兰克林的影响力却似乎再明显不过。决定签字之后，麦克亨利注明自己的理由：“首先，我不敢相信自己的判断能力，尤其在与许多杰出的爱国高士看法相左之际，更是如此；此外，本人也曾有过多次经验，使我相信自己并不总是对的……”

富兰克林博士的讲词，最后以一个动议作为结束。这项动议是由古弗尼尔·莫里斯拟就，交由博士提出的，麦迪逊说“这样可以比较有成功的把握”。这项动议是经过考量而做的文字把戏，用以安抚反对人士，建议代表们以下列形式在宪法上签字：“9月17日，经在场诸州无异议一致通过在本大会中告成。”“诸州”一词表示与会代表个人并没有承诺支持宪法的义务，因此可以让反对人士觉得好过些。可是在大家就此动议表决之前，戈勒姆又问，如果现在不嫌太迟，他打算建议修改第一条，将每四万居民选出一名国会众议员的规定，改为每三万居民中选出一名。

这个问题，大会过去已经严肃地考虑过，提高代表人数，势必嘉惠大州，却对小州不利。华盛顿站起来，建议再度加以表决。一整个夏天的沉默之后，这会儿将军却开口讲话，一定令代表们很惊讶。麦迪逊写道，将军表示，“虽然这一向以来，由于他个人的特殊情况，使得他不方便对厅里的未决议案发表感想，而且大家可能认为，他现在同样也不宜讲话，可是他却忍不住表达他的愿望，希望适才建议的修改可以成立。他更企盼受推荐的方案的反对人数越少越好——大会许多成员早就

担心，如果代表比例太小，将不足以保障人民的权益。他表示，他一直以为这是宪法方案的一个引发异议之处，因此虽然现在再提出来修改似乎有点太晚，但是由于这个问题实在太过重要，如果能够获得实行，他将极感安慰”。

将军的要求、将军的影响力是无法抗拒的，于是各州无异议通过。

最后签署的时刻越来越近，异议者如果再不开口，就永远没有机会了。可是去跟华盛顿还有富兰克林这两号人物对抗，后果恐怕很严重。华盛顿铁定是国家的第一任总统，若想在新政府中谋得一官半职，如果竟敢反对这样一部将军大力支持的宪法，无异自己送死。可是众人在家乡也有选民因素需要考虑。每一州都存在着庞大的党派势力，反对宪法，主张二次大会。伦道夫年纪尚轻，还有漫长的前途待追求。可是弗吉尼亚的政情、弗吉尼亚的事务，在伦道夫的心中也总是占着第一位；他最深的忠诚，乃是献给了地方。多年以后，他曾借用帕特里克·亨利当年的名言，但换了一种讲法：“我其实并不完全是美国人，我是弗吉尼亚人。”而且伦道夫一向很难下决心，做了决定后又往往很难坚持到底——这种个性，竟会出现在一个这么有活力的人身上，确是怪事，看来这位年轻州长似乎虚有其表，不够果决。而他的犹疑不决，也为他自己带来许多焦虑。对于这部宪法，他一再来回改变立场，反复无常缺乏定见，直到让梅森气得骂他“小阿诺德”[1]。

联邦大会的最后一天，当众人正絮絮讨论之际，伦道夫一定细细把博士的话沉思咀嚼一番。然后他站了起来，麦迪逊写道：“语中一面暗指着博士方才的一席话，一面为自己拒绝在宪法上签字道歉，尽管占了绝大多数、且又赫赫可敬的那些大名将认可这部宪法的价值与其中的智能。但是他又说，他现在不签字，并不表示出了大会就一定反对。他之所以如此，只是意在保留自己的自由，以便履行由他将来的判断所指定的责任。他拒绝签字，是因为他认为大会呈现给人民的这部方案，不符大会召开的宗旨。”

“有九州，”伦道夫宣称，“不会批准这部方案，如此一来，乱象必不可免。”

伦道夫指的到底是哪九州，他没有明说。他最后表示，“本人既有如此看法”，就不当也不能誓言支持此案，免得限制他将来采取可能在自己看来与“公众福祉最为一致”的步骤。

伦道夫的用意，是希望自己将来在弗州大会上可以依当时的感觉行动，而不受任何约束。下一位发言的是古弗尼尔·莫里斯。他表示，他也不无反对之处。“但既然这是我们所能达成的最佳方案，”麦迪逊记道，“他认为自己就该连好带坏照单全收。而且，既然大会中多数都已经赞同了，他也当如此遵行。”

“这个方案一经发布，”莫里斯最后说道，“所有其他顾虑就都会放在一边了——最大的问题将是，到底我们要不要建立一个国家级的政府？我认为此事势在必行，不然唯有走上无政府乱象一途。”

北卡罗来纳的威廉逊知道他本州同仁布朗特决定拒签，此时建议大家不妨只在随同宪法方案送交国会的那封信上签字即可。如此也许就能使不喜欢这部宪法的人满意了。至于他自己，他不认为还能找出另外一个更好的方案，因此他将毫不踌躇地在上面签字。

大厅里有六位一整个夏天都风雨无阻全勤出席的代表，他们在该表决的时候就投票，有几位还在几个委员会上各尽其职——可是他们却好像从不曾找到适当时刻让自己起来说上半句话。其中包括北卡罗来纳的布朗特，另外五位则分别是弗吉尼亚的布莱尔法官、新罕布什尔的吉尔曼、特拉华的巴塞特、乔治亚的费尤，以及费城来的宾夕法尼亚代表英格索尔。此时只见布朗特终于站了起来，作他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的讲话。他说，虽然他曾声言不愿签名，不愿这样誓言支持方案，“却对适才建议的形式感到欣慰，因此也愿意在没有个人约束之下，证明这部宪法确是各州在大会上一致通过的决议”。而英格索尔仍然一言不发——根据大会某位代表的说法，是出于谦逊之故；但是这种美德实在很难让人与一位颇有成就的律师联想在一起。

麦迪逊记道，汉密尔顿“表示极感担忧，他认为每位代表都该签名”……“某些重要人士对宪法的反对，或甚至拒不签字的举动，”汉密尔顿说，“可能会造成极大的危害：拥戴大会的热情也许转瞬即逝，而其下潜藏的危险火星恐将燃起。大家都知道我本人的看法和这部方案相距之遥，恐怕无人可比。但是，一边是无政府与动乱，一边是这部方案所可能带来的好机会，两相比较，还有什么可以犹疑呢？”

富兰克林博士说，他相信，伦道夫先生不会以为他今天早上的一席话是影射他而发的。他在准备这篇讲稿的时候，并不知道哪位代表会拒绝签字，他也希望大家能够明白这一点。对于伦道夫先生，他可谓铭感五内，富兰克林表示：“因为本案的原始提案人正是伦道夫先生，而在

讨论过程当中，他也不断提供助力，希望他可以放下歧见，与众弟兄们一致行动，避免因他拒签大名而可能产生的重大危害。”

可是伦道夫不肯让步。“他一再声明，”麦迪逊记道，“也许拒绝签署宪法一事，将是他一生中最糟的决定，但这却是出于他良心的决定，他不可能再犹疑，更不可能再改变。他也一再地说服大家，如果就这样把这部方案交给人民，叫大家要不全本照单全收，要不就全本完全反对，才正是会造成无政府乱象与人民的骚动呢，拒绝签字的代表们忧心忡忡正在于此。”

格里接着发言。他是大会北方代表当中唯一拒签者，因此处境不免艰难。可是格里其人一向有好斗名声，反对于他似乎正是最大乐事。当时曾有人批评他“虽有见解却是牢骚大师……只要不是他本人的提议，他都一律反对”。

在大会这最后的一天，麦迪逊记道，格里“娓娓道出自己身处这艰难状况的痛苦感受，并表示自己竟然站起来继续议论已成定局之事，更觉尴尬”。但格里说，他实在担心有内战之虞，尤其是在马萨诸塞。“那里共分两党，一派主张民主，他认为这是所有政治之恶当中的极恶；另外一派则走向另一极端，却也同样暴戾。在这两种反对、抵制宪法的极端意见冲突下，混乱深可忧惧。”他本以为这个方案应以“较中庸的形式”提出，“以削减党派间的热度与敌意。可是照现在大会通过的内容来看，他深信效果却完全相反。因此之故，他恕难在宪法上签字，誓言无论在任何情况之下都遵守无违”。至于富兰克林先生的那席话，他实在不得不这样以为，博士的意见系“针对他和其他不打算签字的先生们而发”。

当时即使有人起来回复格里的意见，我们也没有任何记录，麦迪逊的笔记一天比一天简略。可是平克尼将军立刻表示，他反对富兰克林博士所提的暧昧签字方式。他“认为最好还是坦白从事，让形式与内容合一”。至于他本人，他将在宪法上签字，“并打算尽自己的影响力全力支持宪法，并且也希望如此誓言承诺”。富兰克林博士提出异议，表示“在国会和选民批准之前，还不是我们自己发誓承诺的时候”。

六位一言不发的代表当中，此时终于有第二位被形势所感而打破沉默。英格索尔表示，他不认为一个人签了字，就意味着他誓言承诺无论任何情况都将支持宪法。签字之举，只不过表示“在所有情况都经过考虑之后，推举出最为合适的方案而已”。

富兰克林那项关于签字方式的提议，最后以十票通过。现在凡是持反对意见的人都讲过话了，该说的也都说了。奇怪的是，梅森却不曾再度起来发言，他手上那份宪法草案的空白页上——也就是文本委员会在9月12日提出的那一份——梅森列出他的反对理由，足足有三页之多。其中头一项就是“不曾就基本人权有所宣示”，接下来是总统和参议院拥有的“危险”权势——总统没有一个咨询委员会；副总统担任参议院议长，等于将行政权与立法权“危险地”并在一起……诸如此类列了一张清单。事实上，梅森本来打算向大会提出这些反对理由，可是，他事后写信给麦迪逊表示：“大会最后一个礼拜，整桩事情的处理方式变得异常仓促、无度，更别提那些丢脸作为了。这发生在赞成新方案的一方，发现自己已经占得决定性多数的有利位置之后，其时东部与南部的两州取得妥协，允诺后者再继续进口二十年的奴隶，此事对南方人来说，似乎比众人的自由幸福更合他们的意见。此令人大为泄气，不想再提这些反对理由。”

大会结束之后，梅森曾把这张单子寄给华盛顿将军，他写道：“大会后期，大家如果能够稍微缓和、沉着一点，很可以避免[这些反对事项]。”简单地说，梅森非常担心自己不曾签字的不良后果。“梅森上校心情异常恶劣地离开了费城，”麦迪逊写信给杰斐逊，“大会后期，因为众人的不耐而造成的一系列状况，使得他觉得异常苦涩。他回到弗吉尼亚，心意已决，打算尽可能地阻止采纳[宪法]方案。他的反对本来并不是很强烈，但是现在为了解释自己不签字的理由，自然会设法利用每一个反对借口。”

弗州内外，没有人质疑梅森对其理想的执着。他比华盛顿年长七岁，对自由与共和一向持有一种浪漫想法。早在1778年，当梅森自己的杰作弗吉尼亚州宪通过实行之际，他就给一位友人去信：“我们似乎踏入一个魔幻奇境。”可是1787年的9月里，梅森的步履却不再像在奇境入迷的人了。他对强大的中央政府始终不信任，现在却亲眼看到一个这样的政府在成形中。他的痛风宿疾很可能在此危机当中时时困扰着他，压力之下经常造访他的胃痛，也可能会发作。（在弗吉尼亚州议会某次棘手会议之后，他曾写信给华盛顿表示：“单单由于怒极攻心和作呕”，他“就几乎快在厅中昏倒了”。）为什么要这么匆忙地定下合众国的宪法？为什么代表们一定要冲得这么快？梅森写道，他预想将来那个新政府终不免在“君主政体与腐败暴虐的贵族统治之间振动摇摆不定”。

在宪法上签字的时刻终于到来了。大家起身走向桌前签字之前，有人建议将大会官方记录与其他文件一律交由华盛顿将军保管，“以待国会之命处理，如果真有国会在此宪法之下成立”。此议通过。

此时已过午后3点。代表们各依其州地理位置编队，由新罕布什尔始，一路往南。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康涅狄格……纽约……新泽西……宾夕法尼亚……特拉华，直到乔治亚。四名激烈反对宪法的人士不在场：马丁、纽约的雅茨和兰辛，以及八月中即已打道回府的马里兰代表，年轻的莫瑟。赞成代表当中，也有九位不在场：康涅狄格的埃尔斯沃思、马萨诸塞的斯特朗、乔治亚的胡斯顿和皮尔斯、北卡罗来纳的马丁州长和戴维、新泽西的休斯敦，以及弗吉尼亚的麦克勒格和威思。迪金森也未出席，他因身体不适已经返回威尔明顿家中，行前留给特拉华的里德一封信，授权他代为签字。全体签字代表当中有一位——老舍曼——大可夸口他曾签过许多重要文件：包括1774年的《大陆联合会章程》、《独立宣言》和《邦联条例》。纽约州只有一名代表签字：汉密尔顿——华盛顿当晚因此在他的日记写道：“大会开会，宪法获十一州暨纽约州的汉密尔顿上校一致同意。”

麦迪逊写信给杰斐逊：“你一定注意到弗吉尼亚只有三人在宪法上签名。”他们是华盛顿、布莱尔，以及麦迪逊自己。麦迪逊的签名是“小詹姆斯·麦迪逊”。堂堂大州弗吉尼亚，一向自居此事的主要推动者，竟然只得三人签名，确是不够体面。富兰克林博士由人从座位扶了起来上前签字，后来有人说老人在签字时还掉了眼泪。宾州之后还有六州，缓行至桌前签字。

麦迪逊写道：“当最后一批代表签字之际，富兰克林博士望向主席座位，椅背上恰好刻有日出的图案。他向近旁几位代表表示，画家下笔常常发现很难分辨旭日与落日。他说，开会期间，我的希望与忧虑随着议题进展而交替起伏之际，我常常凝望主席身后这个图案，说不出到底是日出还是日落；可是现在，我终于可以欣慰地发现，这毕竟是旭日，不是落日。”

大会秘书杰克逊少校受命明日启程，将这份正式誊写、完成、签竣的文件送往纽约呈交国会。代表们也将各自收到一份印刷副本，长久以来的守密诫命，终于可以开戒了。麦迪逊那只疲倦的手，简洁扼要，却满带胜利之情地写下他最后一句记载：

“除伦道夫、梅森以及格里三位先生拒绝签字认可之外，宪法经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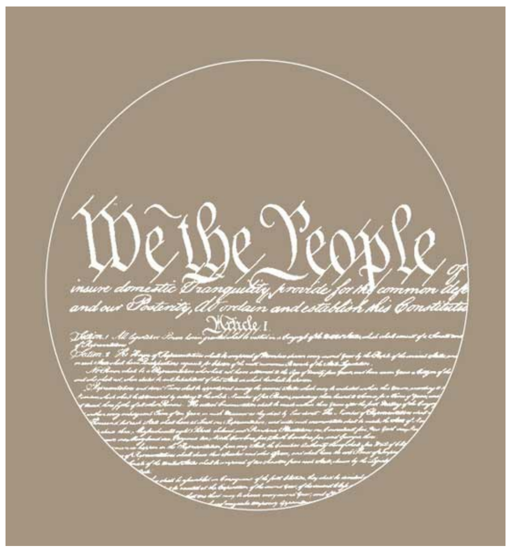
场所有代表签竣。大会正式宣告无限期休会解散。”

同一天，华盛顿将军写下了他的日记。“大功告成，”他写道，“代表们散会后前往城市旅馆共进晚餐，彼此诚挚话别。餐毕返回宿处，处理一些事务，并收讫大会秘书送来文件。于是就寝，默想这四余月来，[除]周日和休会十天[外]，吾人一周六天，一日至少到5点，多数时候达于6点，有时甚至7点方才完成的这桩大事。”

---

[1]阿诺德（Benedict Arnold V，1741-1801）：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将军，变节依附英国。

第二部　分批准之战



第二十三章　宪法面对全国

如果从他们这各自遐想的独立之中，却生出许多倾轧顽强、各自为政的主权州来，我们共同的利益还有什么指望呢？

——国会议员怀特致布朗特，1787年10月25日

联邦大会散会两日之后，《宾夕法尼亚邮报》刊出宪法全文，足足满四大页，占去了其他所有新闻篇幅。头版上赫然是以六行墨黑大字刊出的宪法序文：

吾等美利坚合众国之众民……

最后登出那封大会致国会信，信末祈吁："至愿[宪法]佑吾等亲爱祖国长治久安，自由幸福。是所至愿。"信上有华盛顿的签名，下注"谨遵大会一致授命"。

全国各地报纸一拿到宪法全文便纷纷刊登。美洲大陆从来没有任何一项政治主题占有过这么多的篇幅。读者纷纷来信，有生气的，有赞成的，也有害怕的。整个国家都震惊不已。这部宪法，这个三头政府，根本不只是把《邦联条例》拿来修补一番而已！它的规定新奇大胆，完全出乎意料。联邦大会为什么一直坚持秘密原则——是因为知道国人不会赞同如此剧烈的改变吗？各州的态度，就像当初5月29日伦道夫以他的十五条建议震惊大会一般地疑惑。这一整个夏天的辩论、对重要问题的问答、挑战、反诘、最后的妥协，以及辛辣质疑争辩后的决议——全国各界可都毫不知情。

现在一切又要重来一遍，而这一回的辩论，不再像大会期间那样干净地守在四壁之内。现在全国都会知道、会读到、会责备、会拒斥或接受。甚至连个人的前途，政治或事业生涯，都可能因他在宪法一事上采取的立场而毁于一旦。格里和伦道夫匆匆在报上登出他们的抗议看法。10月4日，《宾夕法尼亚邮报》也刊出梅森的反对意见，他那一整张长单子：宪法缺乏一个“权利法案”；众议院中只有代议的影子却没有实质；联邦司法系统将破坏并并吞州的司法系统；总统没有咨询委员会，副总统一职没有必要而且危险……

可是在理性的反对背后，众人内心也激动不已，甚至愤怒。这部新宪法根本就是抄袭英国制度。在此宪法之下，合众国将不再是一个由自由的主权州结合而成的邦联；相反地，却被一统合并成一个帝国。单单这“一统合并”，就违反了“首要原则”，背叛了美国人奋战革命的精神原则。1775年的精神难道已随着胜利消失了吗？难道这个新世界已经变了，转变成另一种不一样的东西了吗？

支持宪法的人士，也纷纷刊出他们的答辩：10月间，纽约报端开始出现一系列署名为“普布利乌斯”的文章，此即著名的《联邦党人文集》，由麦迪逊、汉密尔顿和杰伊分别执笔，日后将被世人视为有关合众国宪法的决定性文献而传世，也成为法院、国会以及总统一职的施政参考。可是在当时，这些文章虽经普遍转载，却未引起太大波动。这系列文章的论点理性，述事冷静，内容知性，当时群众要看要找的却是火爆雷鸣，是叫嚣责难。正反两方都备妥了火药，纠集人马助阵。十名现任国会议员的联邦大会代表火速赶往纽约，他们被称为联邦派，而反对一方则被称为反联邦派。虽然后者指称这是个误称，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才是真正的联邦派，而制宪会议一派的人应改名为一统合并派或国家主义派才是。

国会很快便采取行动。而且似乎有点太快，反联邦派抱怨道，这种急切实在失之极端、鲁莽。收到宪法仅仅八天之后，国会就立刻通过一项提议，吁请各州召开宪法批准会议。国会发出的正式文书措辞平淡谨慎，一字不曾提及宪法。“兹收讫近日费城大会报告，”国会写道，“一致决议，以上报告连同决议案与信函，送交各州议会。”

这是在文字上玩了一个把戏，弗吉尼亚的代表革命领袖理查德·亨利·李表示，事实上国会根本没有对任何事情做出一致决议。他又说，所谓一致决议，非指国会一致批准，而是指大家一致同意将宪法送交各州议会而已。李宣称：“此中授予的权力之大，所涉范围之广，势将造

出一批专制者、黩武者、贵族和寄生虫，其众之喧哗、无耻之尤、求名之切，令人难以置信。”

用这等难听字眼形容华盛顿、麦迪逊、汉密尔顿，以及其他显然会在新政府中任职的人，实在异乎寻常。可是李讲话一向都不客气，而且弗州之内，反华盛顿的老势力依然存在，正是以李和帕特里克·亨利两人为首。李对宪法的反应，简直可谓歇斯底里。他说这部宪法的设计，极有寡头统治之虞：“由此会催生君主制或贵族制。”李与他在国会的弗州同事威廉·格雷森二人，俱曾被提名参加费城的联邦大会。可是他们都拒绝了，理由是国会议员不应开会判定他们自己订立的文件。李曾在华盛顿麾下作战，签署《独立宣言》，自从在第一届大陆会议和塞缪尔·亚当斯认识以来，两人便成密友——当时约翰·亚当斯曾赞誉李是“杰出人士”。李反联邦的态度极为激烈，和帕特里克·亨利一样，这已深植骨髓。他本人虽然是名门之后，却喜欢苛责那“狡猾而愈发活跃的贵族阶级”，认为新宪法就是这些人搞出来的名堂。“如果国人的心性这么快就变了，”他写道，“如果1774年间所说的话，对他们已成敝屣，再用任何自由字眼，再力图激励他们自由究问亦属枉然。”

格雷森上校的反对立场同样激烈。他在英国受教育，曾在独立战争大陆部队作战，然后成为一位优雅机智、冷静无惧的律师和辩论家。他认为这部宪法“荒谬可笑已极——简直像是尼布甲尼撒梦到的腿[1]……根本就是一堆想法杂乱凑成”。格雷森说：“美国的气质，已经转变得使人无法想象了。”

李和格雷森二人再加上帕特里克·亨利，是弗吉尼亚带头反对联邦主张的三巨头。而亨利更早就向肯塔基去信示警了，让他们知道这个新政体将迎合东部利益，罔顾西部需要。亨利声称，若按此宪法规定，肯塔基将失去在密西西比河的自由航行权，因为这个权利将会让渡给西班牙。这个说法极为有力，听来也颇有可能，煽动性十足。亨利还说，新政府打算为美国设立一大宗教，而且宪法应许的种种好处也是骗人的。此外，这个什么“吾等众民”，而不是“吾等众州”的用词，是什么玩意？麦迪逊写信告诉杰斐逊：“亨利先生是个大敌，他会把整桩事情搞砸。从他的演说中，我发现他正在把每一种可能牵涉的利益，都拿来酝酿成反对情绪。”

反联邦的领导人的确厉害。甚至连华盛顿都承认这件事：在纽约有克林顿一党，加上汉密尔顿最厉害的对手，国会议员梅兰克顿·史密斯，此外还有兰辛、雅茨，以及马里纳斯·威利特。威利特是著名的自

由斗士，曾获大陆会议颁赠“一把宝剑”褒扬他的作战英勇。另外还有约翰·兰姆将军，曾被革命军视为“静不下来的天才”。兰姆担心总统权力过大，也听腻了众人对华盛顿的美誉，“我们优秀的领袖，放下桂冠归隐田园的辛辛纳图斯[2]”的美德。兰姆承认，“洗净顿”将军（WASHington）确实了不起，可是谁又能保证以后可能会继承他的“溅脏顿”将军（SLUSHington，slush：溅泼之意），又是什么德性呢？

再往下在马里兰州，则有马丁大展他一贯破口大骂的作风，搀杂着几许机敏狡诈，又有威廉·帕卡这一类人的支持——帕卡是《独立宣言》的签署人，已三任马里兰州州长。还有火爆脾气的塞缪尔·蔡斯，这位仁兄日后在合众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任上遭到弹劾。蔡斯写信给报社，敦促大家千万要谨慎从事，多方慎重考虑。马里兰人民绝不可以猝不及防就受人催迫，通过任何公共法案，务必聆听正反两方意见。

马萨诸塞则有那群老爱国分子：塞缪尔·亚当斯、温思罗普以及沃伦将军。他们单凭直觉就成了反联邦派，他们的血脉里面，天生就反对一统合并。此外，还有国会议员内森·戴恩、本杰明·奥斯汀。总之，这批人合起来是一支可惧队伍（有人说，戴恩生来就有反骨，应该取名叫杰克·凯德才是——此人是1450年英王亨利六世时的叛乱分子）。可是各州当中，还是要数弗吉尼亚的反对阵营最为强悍，系由当地拥有农园的上流阶级与肯塔基拓荒人士共同组成，其中包括了梅森、帕特里克·亨利、格雷森上校、李上校、曾任该州州长的本杰明·哈里森，以及出身寒微，此时未及而立之年，十八岁即加入美洲部队，在哈勒姆、白原及特伦顿各地作战，日后荣任合众国第五届总统的门罗。麦迪逊写信给阿奇博尔德·斯图尔特：“看到这么多可敬人士的大名，被你列在反联邦宪法的名单上，真令我难过。”

《独立宣言》的签署人、各州州长、最高法院大法官、未来总统——绝对没有人能说反联邦阵营的领导人只是一批煽动分子，或地方政坛的小角色。不过，某些州如纽约、宾州、马里兰、弗州、麻州，在当地政情主导之下，确也内含着相当的派系之争。然而主张联邦的人士，凭着拥有具体计划这一优势，显得积极大胆。反方则毫无防御地面对种种罪名攻击，像是满腹牢骚的爱国分子、革命时期过气的领导人物，因为看见自己被“大会派及其新体制”挤到一边而惶惶不安。不过在此初期阶段，反联邦派一般被认为人多到势不可当。还不曾看到宪法，或不曾听过宪法相关讨论的一般公民，当然也不可能自动成为宪法派，而这类人包括了全国很大一部分的民众。

反联邦派人士利用了众人的畏惧心理。他们怀着戒心来看这部宪法，借其新奇、实验性质大做文章。正如北卡罗来纳的戴维所说：“使民惧易，使民知难。”而老百姓对此事的害怕心理就浮在心口上，很容易就挑起来。内陆地区一向对沿海怀有疑惧，而这部宪法正是沿海诸州的杰作。南方则担心“北佬窝”的商业势力和野心。把缰绳交给北方州市，他们岂不就会逼着全国供他们驱使！各地农人都看城市不顺眼，正如他们一向如此。反联邦派于是大大利用这股恨意，帕特里克·亨利就论到“费城的暴政”，将之比作“乔治三世的暴政”。“我相信，”亨利表示，在这部宪法之下，“将证实这个比方再正确也没有了。”

副总统一职也令人惶惑不安——“危险无用的职位”。至于兴建一个联邦都城的念头——“十平方英里地”——当然更轻易便能挑起恐慌。北卡罗来纳有位浸信会牧师，是该州宪法批准会议的候选代表人，他在一次垦荒教民的集会上说，联邦都城“将筑起城垣或碉堡。最终将配集五万甚至十万部队，四出蹂躏人民，而人民将被逐渐解除武装”。至于国家军队之议，则不但吓人，简直没有道理，反联邦派人士表示，此举根本有违共和国的每一原则。

再者，这部宪法中没有“权利法案”，各地人民不断对这一点提出质疑。不过一直要到数月之后，才由马萨诸塞找到一个补救法子，不推翻宪法，而是提议在其中加列“权利法案”。宪法竟然不列“权利法案”，实在奇特，反联邦派从中窥见一个阴谋。在那四个月里，大会不是一直坚持保密吗？“宪法从一开始，就被黑暗的恶势力给控制住了，现身于一层神秘帷幕之下。”

最大的反对声浪系针对联邦的课税权而发。这些钱该怎么收呢？是否要派出佩着刺刀长剑的大陆税吏前去各地征讨？反对人士认为，征税一事应交由各州自行办理。到头来即使容许政府向各州征税，也应师法目前的《邦联条例》，先以征请方式为之。

联邦派人士早已遇到过这类反对理由，他们胸有成竹，答案在手。当初费城之会就是个论坛，是个让他们为现阶段的举国大辩论做好准备的学府。富兰克林的睿智，更使他洞悉究竟。“要想让一国除去自身不良的积习，”他写道，“养成良好的新习惯，引介之初，首先必须去除人民成见，开启他们蒙昧的心灵，让他们相信所建议的改变对他们有益，这实非一日之功。”

反对人士头一个反应，也是最激烈的反应，出在宾州。9月18日，制宪会议的一位代表，费城的米夫林，向州议会厅中的立法诸公（宾州议会）宣读新宪法。

很显然，从第一条第一个字起，这份文件就和宾夕法尼亚自己那份激进的州宪（1776年设立）背道而驰。比方宾州议会是一院制，每年改选一次，并由议会选出议长。这些都是"合乎民意"的特色，而且绝对错不了。可是十一年来，宾州宪法却已成党派相争、群众集会，以及几乎带有内战色彩的民变争执的焦点。塞缪尔·亚当斯的友人、爱尔兰人乔治·布赖恩，与同事马特拉克和坎农两人，领导着激进的一伙人，尽管富兰克林本人是大会议长。

自7月份以来，就有谣言传说新宪法将包括一些完全推翻宾州体制的特色。可是9月28日，当克莱默（制宪会议代表之一）站起来提出一系列议案，主张召开该州宪法批准会议之时，宾州议会的反应不但吃惊而且沮丧。忙什么，急什么？内陆地区来的议员诘问。这些内陆人士包括费耶特县的斯迈利、在哈里斯堡附近的萨斯奎汉纳、偏远地带拥有农地的罗伯特·怀特希尔，以及费耶特县的芬德利，后者曾因无报酬而拒绝出席联邦大会，表示他可经不起无人照顾自家的农场。芬德利在党内深受敬重，带有垦荒人的气质，风霜满面，双眉浓密，披着一头深色长发，直垂到外套的领子。怀特希尔说，出了城外，没有一个已成年的宾州人对这部新宪法有半点认识。在纽约的国会半点消息也不曾透露，谁知道国会自己到底赞不赞成呢？州议会明天（星期六）正午就要休会了，11月间马上又会有一场大选。为什么不等一等，让新选出来的议会去讨论决定是否该召开一场宪法批准会议呢？

这种说法当然完全不合联邦派人士的打算：延后召开将使得反对派有机可乘，选出一个反对联邦的议会。于是纷乱之下，大家决定将问题延至当天下午4点再行表决。可是到了下午4点，却发现到场不足法定人数，十九名反联邦派全部缺席。于是大会只好派出警卫四下去找，警卫却回来报告道，代表们都将自己反锁在"第六街博伊德先生家"的寄宿处，拒绝挪动半步。

当天晚上民众涌上街头，各处酒馆挤满两派的党羽，喧闹不休。根据后来一些报道，当时很难分辨到底谁站在哪一边，虽然费城的工匠商人都赞成新宪法，因为它可以促进对欧贸易。9月29日星期六一大早，一群民众用石头击破了博伊德家的窗子，冲进屋内抓出两名议员，一路拉扯地架到州议会厅，各自按到位上。两人的衣服都破了，而且根据一

个报道，他们脸上“气得发白”。如此好不容易达到法定人数，于是在旁听民众同意之下，大会决议，凡在场中就座点名应答的议员，都算入会中的法定人数，不管他们是怎么进来的。费耶特县的斯迈利向旁观群众的掌声和笑声抗议：“这可不是人民的声音。”

他这话很可能一点儿没错，如果所谓“人民”系指农人、内陆居民。于是，大会就“于11月21日在费城召开宪法批准会议”一事加以投票表决，结果以四十五比二通过。那十七位不在场人士，一定很懊悔他们的反对票不曾登记在议会记录之中。

随着宪法批准会议日近，宾夕法尼亚赞成与反对两派的活动更加忙碌。一名署名“警哨”的人士在报上发动了他的系列文章攻击。“公民们！”他呼吁，“你们享有着极不寻常的福气，得以在全世界最完美的地方政府体制下生活。而这部新的宪法，却势将造成一个后果——把这个美好制度从你们身边夺去。万不可让他们得逞！”警哨问道，宾州的自由居民，难道甘愿让自己臣服于那“王侯般不可一世，放荡而不知检点的少数人的霸权”吗？难道宾夕法尼亚会蠢到那个地步，被那些赫赫大名慑住，目眩于富兰克林、华盛顿这些名字所发出的致命光芒吗？警哨甚至暗示，富兰克林已经老迈，华盛顿的脑子也不大灵光。“阴谋家们已经用马基雅维利的君王权术，还有高明狡诈的手法，在我们伟大优秀的领袖身上作了法。”而约翰·亚当斯先生，也同样以他的著作欺骗了大众，他竟在书中主张，参议院应由“出身良好的高级人士”组成[3]。又有人以“卑微的约翰”之名，肯定十足地在报上告诉大家：全合众国中，敢说一共只有六百名出身良好之人，却有着三百万出身低微之人。报社用来强调文气的斜体字模一定都用得磨损了。“那个加勒多尼亚的詹姆斯（威尔逊），”警哨写道，“守财奴罗伯特·莫里斯，还有他的高级侍从古弗尼尔，都受到那个神经错乱的纽约作者普布利乌斯的煽动。”

把“纽约”当修饰词用，在费城总是意味着不名誉的事情，“大胆恶意的用语”，麦迪逊曾如此评论。而一场争斗仍然继续着，宾州大多数人似乎都卷入了这个旋涡。威尔逊在州议会厅庭院做了场极为出色的演说，印出后广为流传。他这番话简单直接，不曾浪费半点时间发挥他那“威尔逊式雄辩”（新英格兰一带如此形容他的演说风格）。威尔逊表示，不要担心参议院的上流人士为害，要记得他们不可能在未得众议院同意下通过任何法令。而且，参议院还受到总统否决权的约束。大家也不必害怕总政府意欲“将州政府贬低至区区法人结合体的地位，最终更把它们消灭”。相反地，国家总政府的存在将仰仗州政府，这从参众两

院议员的选举方式就可以看出来。至于大家都很担心的联邦课税一事——如果不这么做，政府又怎么能够保障共同的安全，维护联邦的尊严，并履行偿债的责任呢？

宪法会遭遇反对是意料中事，威尔逊表示：“顾及自己的利益是人的天性，当我说有人去反对、破坏近日联邦大会的杰出成果，正合乎一群庞大、强大且可敬团体的利益（威尔逊系指宾州议会）时，并没有影射任何个人的意思……但凡在现有制度之下得利或期望从中得利之人，自然都会反对宪法大会建议的新猷——事实上，这并不是因为新宪会妨害到国家自由，而是因为会耽误他个人的利禄。”

这话实在平常，可是大家都凝神聆听，也都耐心地听他说到底。我们不得不佩服他们的耐心，以及他们愿意去了解、认清这个新政府真相的态度。美利坚从来没有过这等具有教育意味的辩论，尽管双方攻击不但冷酷，而且往往有失公正。一度曾有人建议，如果反联邦派不喜欢这个称号，不妨改称谢司派，联邦派则可以改称华盛顿派。

11月13日，宾州宪法批准会议在州议会厅召开，一连进行了五个星期。威尔逊每天都起来发言，他精干不倦，对从威斯特摩兰、费耶特前来的诸位可敬先生提出的问题，他都一一回答。可是威尔逊越有效果，反对人士越讨厌他。他们说，这加勒多尼亚的詹姆斯自大极了，一副自以为是贵族的模样。一位署名“事实如此”的人士，在报上为威尔逊辩护：一个人戴眼镜，必须把头抬高才能从镜片中看出去，免得眼镜滑落鼻子。一周周过去，威尔逊不时放弃他惯用的逻辑理论，却感慨地谈起当日联邦大会遭遇的种种困难，有些时候，“那些重大事项似乎停滞不前，有时却又蓬勃地大有进展”。到了最后，“联邦大会许多代表都又惊讶又崇敬地看着自己的成就”。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新自由的气息！威尔逊告诉他的公民同胞，他将这个新自由唤作“联邦自由”。

拉什医生也在这些会议中铆出全力，而法官麦基恩亦然（他们两位都曾在《独立宣言》上签字），后者更有效发挥他那带粗犷气息的机智。他说，反联邦人士的说词，听来就像是不值一提的芝麻琐事，他们的担忧荒诞不经：“如果天空掉下来了，我们就能抓到云雀；如果河水干涸，我们就能捕到鳗鱼。”

12月12日，宾州以四十六对二十三的票数批准了宪法。虽然反对派不乏热情，也不缺说服力，可是联邦派人士力量实在太大，他们完全招架不住。然而宪法虽然批准了，宾州的反联邦派还是怒火难平，煽动作

为也不因此减少半分。12月27日，卡莱尔市举行户外大会庆祝宪法通过。场中燃起营火，并有人发表演说。一群反对派民众纠集起来，持棍冲向营火攻击威尔逊。威尔逊还手时，他们把他打倒在地开始痛击。有人说，当时要不是有名老战士扑到威尔逊身上，用自己的身体护卫他，威尔逊恐怕就送命了。

宾州批准新宪法的速度虽快，却不曾赢得头号批准宪法的美名。这第一州的头衔，落在小小的特拉华，他们在12月6日即全体通过批准新宪，那时宾州的票数也差不多已经底定了。新泽西在十天之后跟进，也是全体无异议一致通过。人们一般都承认，联邦中只要有宾州入伙，这些小州就无法另有作为。接下来是乔治亚，1月2日投票赞成批准——这一州向被联邦派人士视为安全区。华盛顿曾写道："如果一个后有印第安人为患，侧有西班牙人虎视眈眈的弱小之州，都不觉得有设立总政府的必要，那我想若非邪魔作怪就是错乱了。"

乔治亚输诚之后数日，康涅狄格也以一百二十八比四十二的票数通过。夹在两个大州之间，康涅狄格本身简直毫无选择。康州的宪法批准会议代表名单，正合其公理教会的名声：八十位代表的名字，全出自《圣经·旧约》。点起名来，从亚伦（Aaron）的A一直到西布伦（Zebulon）的Z，肃穆而又响亮：亚伯拉罕、亚比雅、阿摩司、亚萨、以利、以利法列、以利亚撒、以巴弗、基甸、以撒、雅比斯、耶利米、约书亚、耶底底亚、尼希米、摩西、利慕伊勒、以迦博、但以理、塞特、所罗门、西拉。[4]牧师阶级在康涅狄格极有影响力，埃尔斯沃思也深悉他这些听众的背景，遂从《圣经》中摘事取喻，指出迦南诸国的处境，很容易便成掠食目标。康涅狄格"又有什么力量抵御纽约的贪婪野心呢？纽约一意扩张主权，占有了那一大片领地……而我们的另一边，又是另一个强大的州（马萨诸塞），我们不是已经开始沦为它的附庸了吗？如果我们不能……联合统一，我们岂不就像《旧约》中的以萨迦，在两大重担之间不得不屈膝的强壮驴子？新泽西和特拉华两州，都已经看清了这个事实，也都已无异议地采纳宪法"。

舍曼也颇下了一番工夫，他在康州首府的《纽黑文报》上，本其直言作风，向他那些上教堂的邻人劝告："我实在不喜欢写这些报上的宪法文章，不下于你们对它们的厌恶之情。因此让我们长话短说……我发现，这长话短说，往往是一篇无聊讲词中最精彩的一句，除了最后一句之外。"

康涅狄格之后，下一场好戏舞台在强盛的马萨诸塞，该州宪法批准会议于1788年1月9日举行，其代表人数之多更是全国之冠，境内十三郡都派有代表。西部农民也摩拳擦掌，准备好好反对波士顿商人阶级的“独裁”。弗吉尼亚则将大会延至5月举行，纽约延至7月。至于罗得岛，根本不打算召开大会——至少绝不会在其他十二州都已做出决定之前召开。

当全国各地都在准备选出他们的代表之时，正反双方继续忙着他们的笔战与舌战。华盛顿曾说：“在这场大事上，笔力将发生极大作用。好文笔所书的意见应该公开，我的意思是在报上公开发表。”其实将军用不着麻烦说这话了，报上早就稿满为患。《波士顿每日广告报》见此情形大喜，鼓励双方好好大干一场：

来呀，众家文人弟兄，别袖手迟迟不动呀！

大会已经把秘密都抖出来了呀。

麦迪逊于12月9日写信给杰斐逊：“新宪几乎攫住全美的注意力。”华盛顿很早就给杰斐逊寄了份宪法副本，麦迪逊也送去一份，并附带一封洋洋洒洒的长信，细述联邦大会的过程。麦迪逊在信中写道：“想想看，最后竟能达成如此程度的协议，不是奇迹是什么。”

杰斐逊立刻作复：“我非常激赏这个构想，建立一个和平递嬗延续自足的政府，而无需一再回顾诸州意向而存在。我也很喜欢把政府分成立法、司法、行政三部门的结构……现在我要指出我不喜欢的地方了。首先，漏了‘权利法案’……”

这是12月份的事。到了2月间，杰斐逊又写信给麦迪逊，他希望“首先召开宪法批准会议的九州都能接受[宪法]，后四州却能拒绝。如此一来，前者可保障宪法最终的实行，后者则可以迫使他们提出一份有关权利的宣言，联合才算大功告成。这样我们不但可以拥有宪法所有的好处，也可以纠正它主要的弊病……”。

杰斐逊其人有一种奇妙的倔脾气，这种个性使得他的对手往往只有绝望生气的份。他在信中向麦迪逊表达的愿望，最后事实果然证明其言不谬，虽然异议几州并未在拒绝宪法的情况下提出“权利法案”。不久，杰斐逊便开始在信中赞许这部新宪了，甚至还带着兴奋。他写道：“这

真是一幅好画布，只需要上面稍事修润几笔即成……近日在美洲发生的事务，真让我满心欢喜……这种召集本州贤能而不是军队来改变宪法的范例，对全世界都极有意义，正如我们先前已经为他们立下的好榜样。这部宪法……毫无疑问是人类所见最睿智的一部。”

至于约翰·亚当斯，当宣布国会已批准宪法的美国报纸抵达伦敦之际，他坐下来高兴地写信给杰斐逊：“正如我们在船上所言，新大陆万岁，旧大陆别了！”圣诞节一过，亚当斯又写信给鲁弗斯·金，他认为就算这部新宪法“不是人类智力最伟大的发挥，也是全球仅见，由一国集思广益殚精竭虑而成的独一佳构”。他还和杰斐逊辩道：“我们意见充分一致，众人应该拥有一个完全公平合理的代表制度。你担心君主统治，我却担心贵族政治；你不放心总统，怕他当选之后只要活着就会一再被选上，可是在我看来，这样反倒更好。”

在所有这些忙于写信的人士当中，再没有比华盛顿更勤快的了。甚至早在9月离开费城之前，将军就把宪法寄了一份给拉法耶特。他写道：“如果这份宪法是好的，我相信它会排除万难走出一条路来……如果它不好，自会给制定者教训。”一踏进弗农山庄家门，他就写信给帕特里克·亨利，极具技巧性和说服力：“我希望这部宪法……可以做得更好。可是我也诚心相信，它已经是目前我们所能获致的最好结果……我觉得国内的政治情况正如千钧一发……如果大会不能达成任何协议，国家很快就要陷入无政府的状态了。”

帕特里克·亨利回信的语气极平和，完全不似写给其他人的信那样充满火药味。联邦和反联邦两派人士，纷纷向这位老长官华盛顿报告。伦道夫想为自己的立场解释，梅森寄来他的反对意见。华盛顿将梅森来信转给麦迪逊，后者回信表示，梅森要不应该早在联邦大会提出他的意见，要不就干脆别做声。弗农山庄在坐落在静悄悄的陡峭河壁上，看来好似是这场拉锯战的核心与焦点。国人也都知道这一点，便以千百种家常方式表达出来。《宾夕法尼亚邮报》甚至在刊出宪法全文之前，就在头版登出一则查尔斯·威尔森·皮尔的网线铜版图片广告，绘的是“将军阁下大人……饰利落的椭圆外框（内框则敷有金粉）”。皮尔一定因此大发利市。有些民众就因为华盛顿曾参与拟定宪法，甚至连宪法都没见过，就已经准备全力支持了。

古弗尼尔·莫里斯快活地去信弗农山庄——其信之多甚至超出实际需要。他说，纽约以东各州应该都会支持宪法。他写道：“罗得岛的不合作，在我眼中根本不算一回事。”可是华盛顿却极为心焦，一直提高

警觉，对正面结果毫无绝对把握。麦迪逊也很不放心，冬意渐浓，他觉得双方的争执不和也日深，而且不仅限于不同意某某条文，或对“权利法案”的必要性有所争议而已。2月间他写信给老革命领袖、法学家埃德蒙·彭德尔顿：“这些日子以来，我深深觉得新宪建议案最后面对的不外是一个简单的基本问题：那就是我们的联邦是否应该继续维持下去。在我看来，没有一条中间路可走。可是我敢说某些人之所以反对，目标恐怕正是在解散联邦，而联邦解散，更是所有反对者欲见的趋势。”

而年事已高的富兰克林则带着哲学家的眼光，公平客观地观察各地进行的状况，包括宾州本地的暴动。然后他写信给欧洲的友人：“谨寄上为此地诸州设计的联邦新宪。我在夏天里曾参与其事，耗费了四个月的时光……此案如果成功，你们未尝不可行亨利四世[5]的佳计，借由召开类似的大会，在欧洲也组织一个联邦、一个伟大的共和国，由许多不同的州邦与王国组成，因为在此地，我们也同样有许多不同利益冲突需要协调。”

种种利益协调之外，有着比商业冲突和关税辩论更深层的冲突——在私囊荷包之外，整个国家都感到了一种更深刻的挣扎奋斗。各州在彼此眼红妒嫉以外，却还有着另外一种情愫——一种骄傲的感觉、逐渐增长的认知，那就是这部有关政府组织的新宪，对美国，甚至或许对全世界，都有着种特殊意义。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在纽约定居下来的圣约翰逊·克雷弗克写信给杰斐逊，如果这部宪法失败，他就会打算离开这个国家。“即使耄耋如我，也要为这个联邦新制奋斗——现在不做，就永远不能做了。”

---

[1]指《圣经·旧约·但以理书》第二章中，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梦见一个大像，“腿是铁的，脚是半铁半泥的”。

[2]辛辛纳图斯（Cincinnatus，约前519—前439）：古罗马政治家，曾于罗马危难之际任执政官，率兵退敌，危机解除后退位归农。

[3]作者注：其实亚当斯的《为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辩》中的原意是“将那些富有、家世好、有能之士单独放在参议院之中”，以便控制——完全是排斥之意。

[4]为见出与《旧约》的关联，此处采用和合本《圣经》人名译法，部分人名与今译有异。

[5]亨利四世（Henri Ⅳ,1553-1610）：法国国王，曾梦想过欧洲联盟体，由十五个地位相埒之国组成。。

第二十四章　马萨诸塞；人民开口说话

主席先生……我想请你容我向这屋子里与我一般务农的父老兄弟讲几句话。

——伯克夏县的乔纳森·史密斯，于马萨诸塞宪法批准会议

三百五十五位代表聚集在波士顿布拉特街教堂开会，旁听席上挤满听众。马萨诸塞本来想在州议会厅召开宪法批准会议，结果人数多到容纳不下。一个月的会期里面，每天早上都举行晨祷。身为代表之一的塞缪尔·亚当斯，紧盯着这项仪式，一日也不许漏掉。麻州州长约翰·汉考克被推选为大会主席，和塞缪尔·亚当斯一般，他在麻州的势力依然庞大，根据一位代表记载，“他全心全魂”反对宪法。可是汉考克却使出他的惯用借口，以痛风缠身为由却步不来。此君性喜沽名钓誉，人尽皆知，他打算好好掐准时间，不到大势底定绝不现身。

大家都知道马萨诸塞中反联邦人士占绝大多数，一向习于镇民大会政治传统的公民群众，对所有代议授权制都极为不屑。而新宪政府正是由代议士组成，而且其中有的成员（参议员）竟可以一做就是六年——简直完全违反了视每年一选为自由基础的民主精神。对大会代表的选拔，已显示出沿海诸县——萨塞克斯、埃塞克斯、普利茅斯、巴恩斯特布尔——以赞成联邦制的人士居多数。内陆郡则是反联邦派，尤其是在伍斯特县，以及西部的汉普县、伯克县，当地谢司党羽作乱的尘埃尚未落定。事实上麻州宪法批准会议代表之中，二十九人曾与谢司作战，有

些还是军官。麻州大会代表之中的上尉人数，与日后将要举行的弗吉尼亚大会里的上校和律师一般众多。

对这些朴实单纯的上尉和内陆农夫来说，上流社会对宪法发出的任何赞美之词，都足以使得他们要诅咒宪法。在整个秋天里，反联邦派的作者都在报上不断高声反对“上流阶级的邪恶作为……那些高贵的辛辛那提协会会员、公债持有人、银行家、律师，他们要民众盲目吞下包着金衣的药丸”。亟欲独立成州的缅因，担心新宪会妨碍它从马萨诸塞分离出来。伯克夏县的农人则以为他们一向用来当作票箱的那顶老帽子里，都放满了联邦派候选人的名字。当地一位人士还以他独门的拼字法写道：“我们没有别的希望，只愿有个稳定有括（活）力的政府，联邦和州都一样……可是当我们看到，在我们的中间，有那么一伙人不但自己想赶快把连（联）邦新宪狼吞虎咽下去，还死命地强把它往别人喉咙里头塞，也不让别人有机会先尝尝是什么滋味……这种现象实在值得我们警觉。”

格里本来可以为反联邦派效力，可是他未能荣膺该州宪法批准会议代表，他所在的波士顿选区是联邦派的地盘。格里曾在10月间向麻州议会提出他那一长串反对理由，发生了极大作用。“该死——他这该死家伙！”剑桥一位联邦派人士写信给诺克斯将军，“在这之前，本来我们这儿一切看来都很顺利，是本州最有希望之处，可现在我没有什么把握了。”不过大会还是邀请格里前来，依职权在会中答复问题。可是这一招并不生效，一名代表向华盛顿写信报告，大会开不到一半，格里就“怒气冲冲地离开”。不过鲁弗斯·金却在场，还有戈勒姆和斯特朗。他们连同前任州长鲍登、法官达纳，以及那聪明能干的律师西奥菲勒斯·帕森斯，组成了一支有力联邦派阵营。正如戈勒姆在写给麦迪逊的信中所说，本次大会成员包括“三位最高法院法官，十五位[麻州]参议院议员，二十位最受敬重的神职人员，十到十二位律师界一流人物，以及法官、警长等等”。

反对力量不但强大且来势汹汹，有人说大会初揭幕时，他们有二百零一人，占多数。可是和宪法派比起来，他们却阵容散漫，容易激动，而且言语啰嗦。联邦派经验丰富，以礼相待对手，让每一位都畅所欲言。而缅因派来的代表，是一支能说善道的队伍：汤普森将军，以顽强、言辞华丽出名；内森，这位锡贝戈湖区派来的马具商人和店东差一点来不成，因为该镇本来反对派遣代表。可是内森——日后一位邻人写道：“灌满了气铆足劲鼓动大家再次开会，想尽办法促成他自己当选。

我敢说他会像只气球那样打足气。”

伍斯特的泰勒医生，以及缅因的内森和威廉·威杰里，这三人被鲁弗斯·金称为“我们对手中的领衔人物”。威杰里反对那可鄙的第一条第八款时，言词尤其流畅——该款规定国会“有权规定并征收税金、捐税、关税和其他赋税”。威杰里质问：“各位，谁来替那些小农等人付债？我们只听说，如果实行宪法，商家和农人将如何繁荣，工匠和店主将怎样马上发达。各位，除非油能熄火，否则我是决计不会相信这一套的……政府的大本营会搬到费城吗？……有些先生甚至散播消息说，我们已经被敌人包围了，我们欠了一身的债，各国将发动战争对付我们，抢走我们的船舶。各位，我请问，这是事实吗？”

这个问题实在叫乡下来的代表很难回答。他们怎么知道什么是真，什么只是谣言？他们怎么是那些曾在联邦大会坐镇之人的对手，怎能抗衡那些经验丰富的政坛老手如鲁弗斯·金、乔治·卡伯特、费希尔·埃姆斯、达纳法官和萨姆纳等人？塞缪尔·亚当斯一直保持沉默，等待着最好的时机出击。代表们对彼此毫不客气，直来直往，甚至比他们在费城时出言还要直接。不过，麻州大会上个人之间的口角，却从来不曾升高到后来弗吉尼亚、纽约两州大会的热度。反对人士辩道，国会“一旦掌握大家的腰包，就会用武力肆意报复”。威杰里担心国会将记录秘而不宣，人民将无法得知他们在搞些什么名堂。

可是那些农人、尉官，以及1775年的人，他们最主要的论点还是基于一般性的原则，也就当初那“首要原则”，他们认为这部新宪威胁到他们的自由。“英国本来也从未想要把我们当作奴隶，直到它告诉我们说我们的自由太多了。邦联需要修正，我们不就该修正它吗？”他们又或道出响亮的排比句，回溯当年好时光。“要是我有像一副神王朱庇特般的嗓子，”缅因的内森说，“我就要向全世界高声宣布；要是我有一副像神王朱庇特般的臂膀，我就要把那些恶棍从这个世界扔出去！竟敢主张在我国设置常备军！各位，我希望波士顿的绅士们不要忘了，1770年3月5日那个可怕晚上，在常备军手下他们失去了五位乡亲。我倒要问问他们，他们的生命可以用什么补偿？……各位，有些爱国人士警告过我们，要注意面前的危险，他们将毒蛇指给我们看，吩咐我们小心。我需不需要把他们的名字说出来呢？没有办法我非说出来不可……我们在场有一位汉考克，一位亚当斯，以及一位沃伦。”

他不必明说“波士顿大屠杀”这些字眼，光提到那个日期就足以唤起人们的记忆，而塞缪尔·亚当斯正是当日英雄。看来反联邦一派的立

论，既不在实际的政治权宜，也与需要一个平衡的政制无关。他们看重的只是道德问题、基督教教义、对罪恶的抵制。他们问，宪法为什么不在奴隶问题上表明反对立场，却仅只规定1808年后禁运而已？西斯托克布里奇来的勒斯克少校，形容了可怜的非洲人如何被绑架、拍卖为奴的不幸命运。“噢！华盛顿，”缅因的汤普森叹道，“他的名字多么伟大，他的作为何其不朽！可是他却使人为奴，那些人与他自己同样有权利做自由人。他终究还是为着自己，在我看来，他的声望德性已经堕落一半。”此外，宪法竟未规定政府人员的宗教资格，也有人大表不满。一位反联邦派人士说，他“一想到那些罗马天主教徒，那些信奉教皇制的人及异教中人竟可以充任公职，教皇制度和宗教裁判所有可能在美国建立，就不禁打个冷战。”另一人则宣称，他不希望任何不信神或不信基督的人来做领袖：“一个人如果不是好基督徒，怎么能是个好人呢？”

联邦派深知对方的心意与策略，他们很有耐心地等下去。时间慢慢过去，反对人士愈形焦躁，根本没耐心听联邦派说完他们的话。当埃姆斯、戈勒姆、贝弗利的卡伯特举古史证诸今事之际，萨福克的本杰明·兰德尔表示，引用历史“就像述说先民当年如何在普利茅斯挖蛤蜊一样毫无意义”。而布里斯托尔县的亚伯拉罕·怀特也宣称，人民本来就该对所有统治者都有所猜忌；至于他自己，他“可不信任那帮‘摩西’[1]……假想一下，国会可能规定选举人必须拥有五十或一百镑的身家。他们做不出来吗？没错……他们做得出来。要是有哪位律师能在这事上说服我，我愿意输他十个金币。”

伍斯特县来的一位老农阿莫斯·辛格垂——他是他们镇上头一个出生的白种男孩——挑起了大会中最重要的一场辩论。自学成功的辛格垂，从未受过任何正式教育，在马萨诸塞州议会任职多年。他说：“主席先生……刚才某些先生曾经点名提到1775年起祸端时就在台面上的人物，本人就是其中之一。我敢说，当时要是谁敢建议这样一部宪法，一定马上就被大家扔出去了，根本不会有人看上一眼……这部宪法……岂不是要取去我们所有的一切——我们所有的财产？岂不要征收各种税金、捐税、关税和其他赋税？我们还有什么东西可以再拿出来的？……这些律师，这些有学问的人，还有那些有钱人，这么会讲话，把事情都妆点得这么滑溜，好叫我们这些没学问的可怜人吞下这味苦药，他们打算的却是把他们自个儿弄进国会里去。他们打算做这宪法的经理人，把所有权力、金钱都弄到自己手里。然后他们会像大巨兽似的，把我们这些小老百姓一口吞吃下去。是呀，主席先生，就像大鱼把约拿一口吃到肚子里去一样[2]。”

马上有人起来反驳。代表伯克山区兰斯乡的乔纳森·史密斯，言辞清晰有力，与他温静和缓的风度相得益彰。只见史密斯从位子上站了起来，众人看到的是一位强壮、严肃、年纪极轻的发言者。

“主席先生，”史密斯开口说道，“我是个普通人，靠耕田养家活口。我不习惯在大众面前讲话，可是我想请你容我向这屋子里与我一般务农的父老兄弟讲几句话。我住在一个乡下地方，就因为那儿没有个好政府，我知道了有个好政府的重要。去年冬天，东边曾兴起一片黑云，覆盖了西边……”

那是谢司叛乱，史密斯并没有明说，可是却马上有人打断他的话，指他违反议事规则。塞缪尔·亚当斯为他说话，请大会让他“照自己的意思把话说完”。于是史密斯便动人地描述起谢司事件造成的不幸。他指出，当时民众心焦如焚，“要是有任何一个像是个好政府模样的东西，大家都会一把抓住不放”，情急之下，很可能招进一个会演变成暴政的恶势力。“因此，主席先生，”史密斯继续说道，“当我一看到这部宪法，就发现它真是对付这些动乱的良方。我弄到一份副本，一遍又一遍地研读。我曾是本州立宪大会成员，对于权力的牵制、均衡也稍有点心得；我发现，这些要点在这部宪法里面一样都不缺。我并没有去请教任何律师的高见，我们镇上没有半个律师，我们也好端端地不需要任何律师。这完全是我自己的意见，我对这部宪法很满意。”

此时，记录写他指向辛格垂。“我敬爱的那位老人家，”史密斯继续说下去，“绝不会以为我是想当国会议员，把老百姓的自由都吞到自己的肚子里去吧。我从没有过任何职位，也不想要。可是，我也不会因为那些律师、有学问的人，或是有钱人喜欢这部宪法，就贬低了它的价值。我不以为他们想要进国会，滥用他们的权力……有些先生认为，我们的自由和财产在那些有钱有学问的人手里不安全。我不这样想。

“各位农家兄弟，现在让我们假设一个情况：假定你有块五十英亩的田地，产权出了问题；而紧隔壁是个有学问人的五千英亩地，也陷在同一个麻烦里面。你是觉得是有他为伴好呢，还是情愿自个儿面对这个纠纷？事实上，我们现在面临的就是同样的情况。这些律师，这些有钱人，这些有学问的人，和我们都陷在同样一个处境里，大家不一起游泳求生，就得一起淹死。难道因为这部宪法不能让我们大家都满意，就要把它抛出船外吗？……有些先生认为，千万不要仓促从事，花时间好好考虑，不要随便摸黑往下跳。我却说，凡事要及时，要把握时机，趁果子熟的时候赶快摘下来。播种有时，收获有时。当初我们送代表去开联

邦大会，就是播种；如今是收成的时节了。现在就是撷取我们辛苦果实的时机，现在不做，我怕将来就永远没有第二次机会了。”

1月20日，和麻州大会保持密切联系的麦迪逊从纽约写信给华盛顿，麻州传来的消息显示，事情进展“开始不容乐观”。两边都不敢冒险提议将决定性问题付诸表决。汉考克州长依然不见踪影。鲁弗斯·金告诉华盛顿：“我认为一旦出现其中一边占多数的局面，州长的健康状况就一定会好转到可以出门了。”

汉考克不在，什么事也办不成，塞缪尔·亚当斯对这个情况很清楚。多年以前，就是亚当斯自己把年轻富有的汉考克带进自由党的；从那以后，他们之间的交情就一直很别扭，中间还几度因政见不同公开决裂。谢司闹事期间，亚当斯支持鲍登州长，对乱党采取强硬的军事手段。可是如今亚当斯却打算好只要再加上几项修正，他就投票支持宪法，并准备说服汉考克改变主意。几位联邦派知名之士在几乎不抱任何希望之下，拟出一系列修正案准备向大会提出。这些修正案并非换取批准通过的条件，只是在向国会提出建议。修正案一共有九项，绝非“权利法案”，主要是限制联邦征税权以及对选举行使的权力，并确定国会“不得设立任何享有特惠的商业公司”。

姑不论这几项修正案的主张为何（九项之中，只有一项纳入最后的“权利法案”），作为一种策略，这的确非常高明——这是一个开路工具，最后在许多州内因此赢得反联邦派的同意。麻州大会可谓首开此计之先。

联邦派决定让汉考克向大会提出这些修正案（塞缪尔·亚当斯将此修正案称为“调停议案”）。帕森斯写了篇提案词，然后和亚当斯、塞吉维克诸人一同来到汉考克在比肯希尔上的华宅。汉考克腿上打着法兰绒绷带出来接待他们。大家又吹捧又讲条件，终于把他给打动了。他们向汉考克保证，下次州长选举一定把上回支持鲍登的选票转给他。而且，弗吉尼亚大会很有可能拒绝批准宪法，果真如此，麻州就提名汉考克出任合众国第一任总统（有人说，汉考克一直不能忘怀1775年他败在华盛顿手下，输去总司令一职之事）。麦迪逊写信给杰斐逊：“汉考克没有能力，野心却不小，贪图名气，好施小计，最近已经和塞缪尔·亚当斯重修旧好，结为一党。”

1月30日，汉考克以极其戏剧性的方式现身会场。在全场注目之下，以及“旁听席上许多民众围观当中”，州长大人从走道一路被抬到主席大位之上，双脚仍然层层包扎在绷带里面。就位之后，汉考克开始宣读帕森斯的讲稿以及那九项“调停议案”，神气就仿佛这都是他自己亲笔写的。于是有人动议就此加以表决，亚当斯附议，他表示虽然自己原先对这部宪法也有疑义，现在却在主席大人的“调停议案”下一扫而空了。他觉得修正案不论是对本次大会，还是“会外民众”，都具有同样的意义。“像这样一种建议，既经马萨诸塞提出……自有其分量。最重要的是，美国仍能在感情上联合为一。”

这一天，以及接下来的六天里，汉考克议案经过一再讨论。反联邦派本来宣称，麻州大会无权提出修正案，此举超出他们的许可范围。也许有些先生会投票赞成这些修正案，不过他“不会说他们是背叛的犹大”（此话出自汤普森将军之口）。2月5日，威廉·西姆斯，这位来自安多弗的年轻聪敏律师，不顾选民交代宣布倒戈，反联邦派阵营于是破裂。西姆斯以手按胸，表示他的良心将赦免他的行为；他希望，也相信他所代表的选民会同样赦他无罪（可是他们并没有饶恕他，西姆斯的乡亲闻讯大怒，他被迫搬离了安多弗）。缅因的巴雷尔也起来发言，他表示在许多能言之士面前说话，令他深感羞赧；可是他知道，他的选民不希望他只是沉默投票就算了。他希望不要对这部宪法做出仓卒的决定，“快得像《圣经》中的耶户赶车一般”，并详细说明自己之所以反对联邦的八大理由。他极希望大家能够暂时休会，好让他有时间回乡向选民传达大会的所见所闻。但是这个心愿未能实现，巴雷尔表示，因此他恐怕只得甘冒乡人不悦，未经他们许可径自接纳这部宪法。

这同一天，塞缪尔·亚当斯另外又提出了几项修正案。新闻自由与思想自由的权力必须获得保障，禁设国家常备军，禁止不合理的搜查和没收行为。塞缪尔·亚当斯的建议再度让大会陷入混乱，倒不是因为双方在原则上有歧异，而是因为反联邦派认为，如果塞缪尔·亚当斯觉得有必要如此警戒预防，那就一定意味着依照这部宪法成立的政府，远比他们所担心的还要专断。

懊恼万分的塞缪尔·亚当斯只好撤回自己的动议。此时是付诸表决的时候了：到底要不要连同这些特定的修正案一起，采纳这部宪法？在他们写给国会的序文里，马萨诸塞不改其一贯古老、动人的语气：

[吾等]满心感戴宇宙主宰之慈爱眷顾，赐我合众国子民……良机，经和平深思，无欺无惧，彼此明定肃约，共愿核定新宪……

投票结果非常接近：一百八十七票赞成，一百六十八票反对，只有十九票之差。大会解散前，又有七名反联邦派人士起来说话。火爆的老怀特首先上场，他曾誓言自己绝不能信任那帮“摩西”。怀特说，现在既然多数获得胜利，他回去尽全力劝导选民在新宪下和平并存，欢欢喜喜地接受它。缅因的威杰里也说，虽然他反对接受这部宪法，可是却已经被贤智之士组成的多数派击败。他将在自己代表的人民中间，努力播撒联合与和平的种子，并尽量阻挡抗议的行动，因为他相信，这个大会“已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会议了”。如今马萨诸塞既已接受了这部宪法，威杰里预言：“不仅九州，所有十三州都将予以同意。”

惠特尼、库利、内森、泰勒医生，以及斯温少校，都一一起来发表类似声明。他们表示收回前言，誓言诚信拥护宪法。他们在公平竞争之下失利，他们已经像“好样的战士般尽力一搏”。既然败了，他们也就“心悦诚服地坐下，衷心希望少数人也许因害怕而失望，多数却都能享有他们期待的果实……欣喜诚心地，他们将拥护这部宪法”。

钟鸣炮响庆祝声中，代表们列队出了布拉特街教堂，来到了法尼尔厅。根据一家报纸报道，他们在那里“诚心举杯祝颂和好，我们相信，在场众人也都诚挚饮下。每个人看起来都愿意放下敌对武器，共抽联合与爱的烟斗”。漫画、手册和诗章在街上四处散发。麻州人信心十足地认为，他们的行动将领导全国一致步上批准之路，他们因此兴高采烈地庆祝自己的成就。这想法确实有些道理：全国都承认，如果宪法在麻州落败，就永远不会被批准了。

在独立战争歌曲扬基小调的伴奏声中，波士顿民众高唱他们的大会歌谣：

大会开在波士顿，

州议会厅装不了，

移转阵地联邦道，

济济一堂来把事实说分晓……

每晨大家齐颂祷，

祷告一完开始吵，

你来我往再三驳，

不把对方说得低头不罢休。

汉考克乃有心人，

爱国之心谁能比，

调停妙计手腕高，

拨云见日纷乱从此化轻烟。

一场联邦大道理，

讲得妙来说得好；

会场人人齐动容，

异口同声共把宪法来准了。

……

各位兄弟和父老，

尔等心意未定人，

看我扬基好榜样，

各言其志众人却仍心一条。

这是我的联邦调，

其中共有十三章，

五谷丰登庆年年，

工商兴旺大家一齐荷包满！

---

[1]摩西：《圣经》人物，率受埃及人奴役的以色列人走出埃及。此处喻自任领袖、带人民走向不可知方向的人。

[2]《圣经》故事，约拿因不愿传达上帝旨意，被大鱼吞入腹中，在鱼腹里度过了三天三夜。

第二十五章　弗吉尼亚与纽约；联邦大游行

情况日趋复杂。短短的几周之内，美洲政治命运将定。

——华盛顿致拉法耶特，1788年5月28日

马萨诸塞批准之后，一共已有六州通过宪法。马里兰在4月间跟进，比数是六十三票对七票。他们依照麻州前例，补充了十三条修正案。可是马里兰还加了个抗议声明，由十二位代表签署提出，其中包括马丁。声明说道："我等实以为建议中的政府体制殊多弊端，如不大加修订改正，人民自由幸福堪虞。"

5月快结束的时候，南卡罗来纳也批准了，一百四十九票对四十六票。他们的大会名单显示赞成者集中在沿海一带，内陆偏远地区人士则一致反对，从后者所居的地名就可以看出其地的边远与未定状态："布罗德河与萨卢达河之间的低地区"、"称作新疆之区"。

弗州的反联邦派大失所望，他们原希望可以得到南卡支持。下一个是新罕布什尔，则左右为难不能决定。如果赞成，宪法就以九票占多数。吉尔曼写信给新罕布什尔议长："我们这落后之州的延误，使我[对宪法实行]的疑虑，更甚于此方案完成以来的任何时刻。"新罕布什尔大会开会讨论之后，不曾投票便先行休会，然后再聚，6月21日投票表决，以五十七票对四十六票通过。该州大会只留下一个演讲记录。阿默斯特的乔舒亚·阿瑟顿发表谈话，表明自己对运奴一事的憎恶，并对宪

法不曾明文规定运奴违法表示反对。他说，想想看，如果情况反过来会如何！假定“这些偷人贩子”在新罕布什尔海岸登陆，一路往内陆而去。“把埃克塞特整个镇或一部分人捉往非洲，含着心酸疲惫的眼泪……兄弟姊妹骨肉离散。这景象，”阿瑟顿最后哽咽说道，“岂不令人断肠。我没有勇气再说下去了。”

如果反联邦派不这么沉溺在如此辞令里面，也许还能在大会中得到更多支持。冷静实在的联邦派，似乎很容易就能用一两句常识说法打断他的对手。比方说，我们为什么要担心国会议员？他们不也是我们的同类，由我们自己选出来的吗？为什么国会就一定比投票人更腐败，不都是后者把他们送去治理国家的吗？总统，还有那些大家担心得要死的参议员，最终也都要回归人民当中，在左邻右舍之中过日子，如果在任时行为不检的话，不是要承受大家的唾骂吗？

宪法一路在各州大会收服人心。常出现的状况是，反联邦派反倒像是松了口气，承认自己改变心意，承认在获得进一步信息之后，已抚平自己心中疑虑。

新罕布什尔开会、休会、延后表决期间，弗州大会正在里士满召开，会场在肖茨科丘新落成的学院。全国上下都注目着这外号叫做老自治领的老大州，不知道它会做出什么样的决定。弗州领土远及密西西比河，涵盖了肯塔基和西弗吉尼亚两区，人口占全邦联五分之一。如果弗州通过了，就将成为通过宪法的第九州，至少它是这么以为，因为新罕布什尔还有三个礼拜才会最后投票。如果弗州否决了，纽约、北卡和罗得岛无疑将与它同进退。

这次大会的成员是所有宪法批准会议中最有能力、准备也最充分的。会中星光汇聚，出席名单上尽是全州甚至全国家喻户晓的人物——正反双方都有善于言词、家世良好、衣着优雅的绅士。他们四分之一以上具有军人背景，其中有门罗、尼古拉斯、史蒂文、布兰德、卡林顿、卡贝尔、格雷森上校，理查德·亨利·李以及他的同名堂兄弟（外号“快马哈利”）。他们打过英国人，也打过印第安人，而在政治信念上，他们各树旗帜，分属不同阵营。

华盛顿虽不在场，却一直待在弗农山庄与众人互通信件消息。整个6月份里，将军家门前的车道上不断来往奔驰着快信驿马。将军并未主

动寻求提名出席，联邦派众领导人也不曾敦促他如此做。他的缺席不曾减低他的影响力，全国各界都知道他赞成宪法。可敬的休·布莱尔·格里格斯比曾撰书记载弗州大会经过情形[1]，其时当年与会代表犹有在世者；他在书中表示，这不过是一个历史事实，回到1788年之际，华盛顿和麦迪逊两人“作为政治家，在弗州人心目中的地位，与帕特里克·亨利和梅森不属同一层次”。

会议厅后端席位上，坐着十四名肯塔基的人士，身佩手枪、短剑；他们必须长途跋涉经过印第安部落区才来到这里。反联邦派阵容非常强大，领军的有梅森、哈里森、西奥多里克·布兰德、约翰·泰勒（议长大人的父亲）、卡贝尔兄弟、埃德蒙·拉芬、门罗、格雷森，以及亨利·李等人。华盛顿思索这份名单，表示“南方拥有庞大身家的人，竟比东部真正的民主派人士还要担心宪法会带来贵族或君主制统治，倒是有点儿奇怪”。反联邦派的首脑人物是帕特里克·亨利，高瘦而有些佝偻，虽只有五十二岁，看来却好像衰老不堪，健康甚差。他戴着副眼镜，棕红色的头发盖在一顶大小不甚合适的棕色假发下面。他蓝色眼珠仍然锐利，狭长脸颊充满表情，当年鼓吹革命的魅力依然不减，随时可以发挥出来。“我实在怕了那位滔滔不绝的骂人高手——帕特里克·亨利。”诺克斯将军在大会如火如荼进展之时，在给鲁弗斯·金的信中这样写道。

从第一天开始，亨利就是会场的神经中枢，大家叫他的同伙为“亨利族”，每一位联邦派人士都摩拳擦掌预备好对付他们。联邦派的阵容也不可小觑，其中埃德蒙·彭德尔顿法官任大会主席。白发皤皤、不良于行的老法官，每日勉强拄着拐杖颤巍巍地走动，他的臀部曾因从马上跌下脱臼过。他的服装高雅，而他的羸弱只更添他举止的尊严。他说：“邦联并没有帮助我们渡过战时的难关，帮助我们的是共同的危险与美洲精神。”

大会进行到全体委员会时，改由另一位联邦派人士负责主持。威思大法官，大家记得他曾短暂地参加过联邦大会，但不久即因妻子生病被召返家，里士满人人都知道他。威思曾教过麦迪逊的父亲以及杰斐逊法律，未来的政坛名人亨利·克莱后来也成为他的徒弟。他光秃秃的前额后，飘着浓密灰发，垂散至颈。他穿一件单排扣竖领外衣，扎一条白色领巾；个子小而轻捷，举手投足挺拔优雅。

麦迪逊也在会场，这回却没有带他的笔记本。格里格斯比描写他头发扑粉，结成一条长辫，“漂亮地用蓝黄两色饰带编织其间。他那小个儿，不容易让室中每个角落的人都看见他；声音又常常太低，没法让全

场都听见。他站起来讲话，总好像是忽然不经意想起了什么念头的神情，手上拿着帽子，纸条在帽子里，辩到最激动处，也不过有些前后摇着身子而已”。麦迪逊辩论技巧高明，总能把大会从亨利的狂热激情，以及伦道夫为自己所做的焦急申辩中带回到现实的层次来。

可是在所有的宪法支持者当中，帕特里克·亨利最大的对手要数阿尔伯马尔具来的尼古拉斯——至少格里格斯比如此认为。尼古拉斯年方三十四，外貌奇特，短小肥胖，几乎到畸形的地步；当地漫画家把他画成一个有脚的李子布丁。有人曾论道，自美国大法官法庭的尼古拉斯·培根爵士以来，还没有第二位律师像他这么肥胖的。他受过良好教育，异常沉着冷静，可以一口气让他的听众专注地听他讲上两个钟头，唯一的手势就是用右手的食指戳个不停。

梅森身着丝质的黑色衣裳，有些日子里，可以看到他和帕特里克·亨利臂挽着臂从天鹅旅舍向学院走去。门罗，反联邦派，年方三十，几乎是默默无闻地来到大会。他是苏格兰木匠之子，举止僵硬，有点笨拙。门罗的姻亲博道森则衣着华丽，发上敷粉，一向主张共和，恨恶统一政府。弗朗西斯·科尔宾，联邦派，富有，在英格兰受的教育，举止优雅，家族姓氏历史悠久。詹姆斯·英尼斯上校，六尺之躯，块头大到无法坐进一般的椅子里，一般马也载不动他，声若疾风，震动全室。可是他非常有礼，词锋犀利。他认为解决好这个新政府的问题，“与当初使我们脱离不列颠帝国统治的革命一般重要”。

约翰·马歇尔此时正三十三岁，是宪法派人士的一大力量。他红润英俊，一头狂乱黑发，深色眼睛锐利逼人，为表示看重这个场合，特地在自己高大的身形上罩了件新外套，不过只花了他一镑钱，看起来也正只值这个价。大会都知道马歇尔其人，敬重他在革命战争中的英勇纪录，也因为他广结善缘而对他甚有好感——可是格里格斯比严正地说，马歇尔有时有点表现过度。

有这么些人物在场，弗州大会自然不乏色彩。大家不能不注意到在场的那十四名肯塔基代表，他们警觉地坐着倾听，等待他们的最佳时机。大家也总是记得，一百七十位代表当中，最后只有勉强过半数支持宪法。这是一个罗曼蒂克、激情热烈的场面，是个绝佳“舞台”，可是却又无比真实、实在，而且美国史上罕有更为严肃的政治场面。帕特里克·亨利站起来，发出他的雷鸣：“美利坚精神跑到哪儿去了？……美利坚的真性情逃到哪儿去了？……我们从不列颠祖先袭得了自由的精神。可现在，各位，美利坚的精神，在所谓一统合并的绳索、锁链之下，却要

把这个国家转变成一个强大广袤的帝国了……在这个政府里面，将没有任何牵制，没有任何真正的均衡。你们那些似是而非、出于想象的均衡，你们这些带着绳索跳舞、锁链铿锵作响的可笑理想派牵制玩意，到底能有什么作用？”

大约就是在这个时候，楠西蒙德县的贝斯特先生，“一位聪慧的绅士，不觉扭了一下自己的手腕，以确定那些镣铐并没有已经勒上了他的血肉。他所在的旁观席，此刻忽然好像变成了黝黑的地窖”，格里格斯比写道。帕特里克·亨利完全陷在自己雄辩的辞锋里。连麦迪逊也承认给搞昏了，他说每当亨利先生起来回他的话，只消顿一下，摇个头，或做个醒目手势，还不用开口说半个字，就可以把他前面足足一小时的苦功给轻轻化开。说到激动之处，亨利还举手把他的假发在头上转个两三圈。亨利每有发言，旁听席上总是挤满民众，有一回他一讲就是七个小时：“是谁授权给那些先生说出‘吾等众民’，而不是‘吾等众州’？……人民可没给他们权力冒用他们名义……甚至对那位英勇拯救我们的赫赫知名大人物，我也要就这一说法问个清楚！”亨利指控道，宪法支持者老是吓唬我们，老是预言要是宪法不能通过，天下就会大乱。可是，弗吉尼亚出过半次乱子吗？这个地方，有过任何倾向，会起来革命抵抗法治吗？

格雷森上校攻击联邦派的技巧也很高明，认为联邦派的担忧纯属想象，大大利用这个论点发挥一番：“宾夕法尼亚、马里兰，会像古时的哥特人、汪达尔人那样，从北方攻击我们……印第安人会从我们背后来袭……而卡罗来纳人也会从南方而上，我想，大概是骑在鳄鱼背上吧。他们将毁去我们的田地，吃掉我们的小孩！诸位先生，这就是如果我们否决宪法，所将要面临的巨大危险。”一如帕特里克·亨利，对格雷森来说，统合的政府意味着使用蛮力的政府；而真正的自治，只有借由授权国会管制商务，并为各州议会注入新力量、新精神方能达成。格雷森说，这才是我们目前应该持守的正道，直到“美国的个性取得了某种特色为止。我们太年轻了，还不知道什么才是最适合我们的……我从未听说一个国家里面，可以有两个同等的最高权力并存，我实在想象不出这种事情怎么可能发生。这超出了我读过的任何其他政制记载，超出我力所能及的最大想象”。

于是一条一款，弗州大会审查宪法条文：联邦法院将吞并、毁掉州级法庭，联邦政府不得使用征税权，除非先试行征请一途……“我绝不会随便放弃那宝贝字眼：‘征请’。”亨利表示，记录人也特别在下面画线

强调。麦迪逊失去耐性了，此刻在他本州，在他亲密友人当中，麦迪逊使用起不同于他在费城使用的语气和论点。这里有着对本乡本土的强烈忠诚需要对付，还有地方情感、强烈骄傲的地方意识。约翰·泰勒的产业“绿道”正在詹姆斯河畔，他有一天悲哀地表示，宪法派若一朝得势，那些经过他家门前出洋的船只就会悬挂另一面旗帜，而不再是弗州州旗了——自弗吉尼亚这面旗在里士满州议会厅升起的第一天起，在他忧疑受怕的日子里，他就看看这船旗。

反联邦派提出那个老论调，就是这个国家实在太大、太辽阔了，宪法建议的中央政府势必无法有效运作：新罕布什尔来的国会议员，永远不会了解或同情弗吉尼亚或两卡的需要。麦迪逊带着他向来的预言天赋安抚地回道：“我们抱怨某些地区蒙昧无知，别忘了，这种状况有可能慢慢改善……我们自己的经验难道不曾教导我们，比起不过几年以前，如今民众不已经灵通多了吗？乔治亚人民现在对新罕布什尔事务的认识，比在革命以前对南卡的了解还多。当全国各地不同州的代表齐聚一堂……他们会彼此交换切磋，会议桌上也摆出各州法令。”

麦迪逊看来很疲倦，急躁易怒。有一回亨利正说得兴奋，他没头没脑就进来打断，另有一天，记录人两次提到麦迪逊的声音太小：“麦迪逊先生谈到警务与立法的差别，可是声音实在太低，根本就听不见……麦迪逊先生又发表了几项意见，但听不清楚。”一次激动演说过后，麦迪逊终于病倒，在床上休息了三天。

大会记录人戴维·罗伯逊，系由宪法派人士引荐——这也是弗吉尼亚首次聘用速记员。反联邦派对此颇为疑心，认为这是联邦派的计谋。事实上罗伯逊的表现好极了，他的记录清晰翔实。除了场面进展得太快之际，或是他自己的情绪也不能自抑时之外，他笔下一律采用第一人称单数。格里格斯比说罗伯逊脸上有时“布满泪水”。罗伯逊记道：“亨利先生强烈地、感伤地长篇论道，总统有可能陷美利坚于奴役，又谈到那后果会是多么可怕。”《宾夕法尼亚邮报》说有罗伯逊在场记录，使亨利提高警觉，“因为他希望说出他灵魂深处的话语”。罗伯逊来自彼得斯堡。当时里士满城内似乎来了许多北方人。罗伯特·莫里斯就在城里，常可见他与联邦派领袖聚首商议，虽然他此行目的其实是为了讨债。埃利埃泽·奥斯瓦尔德也从费城来到此地，在费城他发行了那份火热的反联邦派报纸《独立志》，他带来克林顿一派表示支持的口信。古弗尼尔·莫里斯也在城里。

在这些明星人物与爱国的雄辩家之中，要数伦道夫带给大会的震惊最大。这位年轻英俊的州长，在本州极受众人爱戴。许多人都知道他在费城扮演的重大角色，他最后拒绝在宪法上面署名，也已是众所周知之事。1787年1月间的《弗吉尼亚公报》曾刊出一信说明他拒签的理由，可是自那时之后，伦道夫就开始有点动摇了，早有一家报纸攻击他前后不一。不过，并没有人确知州长最后会怎么决定。4月底华盛顿曾对拉法耶特说，就算伦道夫转而支持宪法，恐怕也是“很软弱的态度”。麦迪逊对他这位同仁也没有什么把握。伦道夫本人代表的选区强烈反对联邦，信心十足地派他前往大会。

6月4日，大会全面开辩的第一天，伦道夫州长站起来宣布自己的立场。他花了好一段时间才说到重点，而且完全采取守势为自己辩解。伦道夫表示他并不是来辩白的，他也不为投合民意竞选……如果宪法现在仍以当初在费城的形式呈现在他眼前——若非全盘接受，就是全面否定的话——他会再次拒绝签字。可是现在马萨诸塞已敦促国会在全体批准之后，对宪法进行修正。他个人意见本来是赞成先行修正，也就是先由各州分别同意修正案后再行批准。可是这个大会开得太晚，先行修正的方法显然已不可行，否则“不无毁损联邦之虞”。而且目前已有八州接受宪法，他们也不可能再缩手反悔。因此，他只有起来表示他最最热烈的希望，以求建立一个稳固又有活力的政府，并同意任何实际可行的修正做法。简单地说，伦道夫赞成宪法。

从这一天起，不管大家怎么辩论，联邦派、反联邦派在弗吉尼亚大会上的歧异就主要卡在“先修正”还是“后修正”了——到底应该先就宪法现有的内容加以批准，事后再另行修正呢；还是重新召开各州大会，在批准前先将宪法予以修正。

伦道夫的话很有道理，而一个皈依改变之人的话，总是发自内心的。然而帕特里克·亨利可不愿这么轻易就放过他的对手，打定主意要挑战他为何忽然改变立场。亨利说，这位先生话风的转变“非常奇怪，没法解释……他本来不是口口声声表示他不愿签字吗？那个时候，他可不为那少数名声显赫的大人所动……才不过几个月，竟然就有了这么大的转变！……一定有些特别的事在操作，才会使他的意见出现这等大的转变”。

伦道夫和大会众人都知道亨利在影射什么，他暗示华盛顿说动了伦道夫——更有甚者，他在暗示华盛顿许了伦道夫将来在新政府下的什么好处。很久以后，华盛顿提名伦道夫出任合众国检察总长，伦道夫必须

花很大力气针对同样指控为自己辩护。此时伦道夫愤怒地回复亨利，他对这位可敬人士发出的中伤、影射极感不齿。“如果我们的友谊一定要破裂，”伦道夫说，“让它就像路西法的坠落[2]一般，永不复起！……他责难我立场不一……各位，我赤胆忠诚，一心纯洁只爱弗州，绝不输那些最会在嘴巴上叫嚷的人。若有半分不实，我愿一死以谢。”

两方又继续你来我往叫阵了好一会儿，充分发挥这个老自治领的作风。当天晚上，亨利的朋友卡贝尔上校“专诚上门拜望伦道夫”——格里格斯比如是说，于是事情解决了，所幸“不必诉诸场外”。这以后伦道夫的论辞愈见佳章，甚至葛斯比都不否认。他的谈话远比在费城时出色，完全忘却了个人之间的不和，绝对是他一生最精彩的表现。

6月24日，与支持人士事先安排之下，威思大法官建议大会在附带一份“权利法案”以及数项事后修正案之下通过宪法，因此抢先发动堵住了帕特里克·亨利，后者当天本来也预备了一套完全不同的建议打算呈给大会。威思起来说话，“看起来苍白疲惫”，格里格斯比写道，但是他激动到一个地步，甚至坐在他旁边的人都听不清楚他在说些什么。帕特里克·亨利呢，则“脾气暴烈，却奇怪地挟带着一种悲伤与羞愧的味道”。亨利说，事后修正，不但闻所未闻，而且可笑之极。哪有先签下一纸成立政府的契约，然后再决定契约内容，他觉得这主意可怕可憎。看看马萨诸塞，他们只以十九票的多数通过！再看看宾夕法尼亚，他们的大会明摆着根本不曾代表真正的民众。亨利表示，如果我们大会也通过这个方案，基于他的职责，他将从此再也不管宪法的事，而且会就此辞了大会打道回家。

大会文书宣读亨利所拟的权利宣言以及他提出的其他修正案，内容和大会最终接受的结果差不多，可是亨利所谓的“先行修正”，意指邦联各州必须再度召开宪法批准会议。亨利最后刚说完从此再也不管宪法的事，伦道夫便紧抓着他的话头起来，指责他以脱离邦联要挟。这个指控，许多联邦派人士都认为自有其真实性，包括麦迪逊和华盛顿在内。亨利立刻否认，他说联盟解散在他心里是件可怕的事。

这一天就在帕特里克·亨利声声预言“[这个新制]将无比危险”，并看到“天使从天上俯瞰，审视美利坚的未来”之下结束。巧的是，就在这个时候，天上忽然起了雷雨，大厅一下子黑了下来，电光闪闪，急雨击打着窗，门也砰然作响，据格里格斯比说，那就像步枪发出的轰响。众人

从座位冲向屋子中央，会议也就散了。

只剩下一天可以继续辩论，弗州议会马上就要开锣，等着用学院的大厅。这一个礼拜以来，州议员已经陆续进城，麦迪逊甚感不安。这批人声称他们接近民众，可能会误述选民心意，对此事造成不利偏见。而且，麦迪逊还相信反联邦派想用拖延战，直等到听见纽约大会的风声再定行止，或干脆拖到筋疲力尽的代表一事无成地散会了事。

过去三个星期中，双方人马每晚上都仔细估算自己可以仰仗的票源，以及每天讨论下来可能造成的改变。那十四名肯塔基来的代表是大家极力争取的对象。双方票数如此接近，他们当中只要两票就可以完全扭转情势。整场大会之中，帕特里克·亨利在密西西比河这个大议题上提出的论点最为有效，他说他知道有人攻击他意在“夺取肯塔基的票”。亨利提醒代表们，不过两年以前，杰伊才敦促过国会把密西西比河让渡给西班牙管辖三十年。他请当时在国会的代表起来，把这宗可耻交易的事实真相说明一下。四名代表站了起来：麦迪逊、李、格雷森，以及门罗。

新宪第一条第八款规定，授予国会“管理对外及内部诸州间商务事宜”的权力。这里头有个危险，也就是密西西比河的航运权可能遭到牺牲。原本在未来邦联之下，可以幸福繁荣的密西西比河谷，却要被这部新宪毁灭、遗弃。他描绘这个景象令大会惊慌沮丧，可是，最后这十四名肯塔基代表，却有四人投票支持联邦派。

6月25日星期三，主席彭德尔顿下令将威思原先的动议加以表决。帕特里克·亨利在投票关头再次起来最后发言。他表示，如果他发现自己的意见居于少数，他将陷入那种为大义执言却被打倒的痛苦感觉。可是，他是个爱好和平的公民。“我不希望诉诸暴力，却愿意怀着希望静待。愿主宰我们革命时期的精神犹在，希望那些心向革命者的奋斗目标依然未去。因此，我将怀着期望静观政府转变，与人民的安全、自由、幸福相合。”

这番话豁达慷慨，气魄宏大。伦道夫接着也站起来简短地说了几句话，最后结语却完全及不上亨利。伦道夫发言完全是在为自己合理化。他说，他在联邦大会中的立场基于对联邦的最为强烈的热爱，当时他的反对理由如今依然成立。可是在八州相继接受之后，整件事情已经变成有联邦无联邦的选择问题。日后若有史家非议他的作为，可别忘了这个事实。

于是众人就宪法投票表决，包括一份二十条的权利宣言，以及二十条事后修正案[3]。八十九比七十九，宪法获得胜利。比数实在非常接近，太接近了。愤怒的反联邦派决心设法抵制新制，当晚在里士满举办了一场群众大会，由帕特里克·亨利主持。可是亨利却告诉他愤怒的同仁们，他已经“在最适当的场合（宪法批准会议）”尽全力反对过宪法了。亨利说，事情如今已成定局，“作为真正的、并忠实的共和人士，你们最好还是都回家去吧。”

崇敬亨利的人都认为，宪法头十条修正案——“权利法案”——之所以能够成立，亨利之功胜过其他众人。当然，亨利对这事的贡献，的确不仅止于辞令挑战及怒吼胁迫。宪法最后的形式其实是正反两方共同的杰作，反方贡献的部分虽然不易衡量，价值却不容任何人质疑。甚至连华盛顿也承认这个事实，他写道：“就整桩事情来看，我认为反对意见为宪法带来的意义最终正多于负。由于反对意见的表达，为政府这门学问带来许多原本将会不存的新见地与启示。他们对于人类权利一事作了详尽公正的探讨，阐释得如此明晰有力，不由得给人留下深刻长久的印象。”

弗吉尼亚降伏的消息于7月2日传来，纽约大会此时已在波基普西进行了两个礼拜。这确是致命一击，本来冬天里克林顿派已试着和弗吉尼亚保持联系，后者是他们最大希望所寄。克林顿州长在无异议下获选担任大会主席，他能干的支持者包括雅茨、兰辛、托马斯·特雷德韦尔。这支反对队伍中的英雄，则是荷兰郡的梅兰克顿·史密斯，发言频仍，不但善于言词而且带着讨喜的幽默。宪法派一方则有杰伊和杜安。一些老名字也很惹眼：罗斯福、坦恩·艾克、范科特兰特、德威特。可是，面对那人数、气势看来都不可挡的反方阵营，却要数汉密尔顿发动的攻势令人最难忘怀。他的论点出色精辟，他的毅力几如超人。

这场辩论基本上和他处没有二致，因此无需在此重复。不过，地方性的考虑尤其发挥了极大作用：宪法派不断提出邻近的麻、宾两州为例：它们离我们距离既近，势力又强大，如今也都明志而从联邦了。要是纽约不从，就只有北卡罗来纳、罗得岛、佛蒙特（当时还不是个州呢）与我们做伴。这个风险实在太大，不能轻易尝试。

7月26日，纽约以三十票对二十七票，三票之差批准通过宪法。这是在老大不愿意之下才让步，充满了附带条件，甚至超过“权利法案”，

还有一长串三十二项的事后修正案。兰辛动议（却遭否决），要是纽约建议的修正案不能先向一个全体大会提出讨论，数年之后纽约即有权退出联邦。有人还向所有的十三州议会发出通函，大力倡议召开此会。

到了1788年8月，总共已有十一州批准：特拉华、宾夕法尼亚、新泽西、乔治亚、康涅狄格、马萨诸塞、马里兰、南卡罗来纳、新罕布什尔、弗吉尼亚，以及纽约。罗得岛和北卡罗来纳最终也将来归。九州的多数一经保证，各州纷纷欢欣举办庆祝活动，暂时忘却彼此间的敌意。也许这就是美利坚特有的风格：票数一旦开出，人人都要在游行之中有份。奥尔巴尼曾有反联邦派闹事，公开焚烧宪法。可是纽约市内，却有十匹马拉着“汉密尔顿”号大船在街上游行——这是一艘帆桅人员配备齐全，有三十二支快枪、三十名船员的帆船，当时有人记载：“样样俱全，比例相称。”联邦派曾想在罗得岛的普罗维登斯来场示威大会，却被人数众多的反联邦派先发制人上街挡住，迫使事先筹划的示威变成一场7月4日庆典，帮着联邦派一起吃掉他们准备好的烤牛。

各地联邦大游行的行列真可说是别出心裁，精彩极了。“联邦宪法”号、“联合”号，都分别架在车上，由前额戴着批准诸州名称的马儿拉着前进。费城选在7月4日庆祝，是所有游行当中最出色的。天一亮，费城基督教堂尖塔上的大钟就开始连串长鸣，泊在市场大街的大船“旭日”号也鸣炮向这个大日子致敬。码头上的船只也都张灯结彩，从南大街到北自由区一字排开停了十条大船，桅杆上都张着一面白色大旗，分别以金字标明各州大名：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宾夕法尼亚……破晓时分开始吹来的一股轻快南风，一整天都鼓着旗帜蓬蓬作响。

早上8点，游行队伍就开始集合；9点30分，大队出发。市立轻装骑兵第一队当先，队员穿着灿烂耀眼的镶红蓝色制服，白色鞍褥上滚着蓝边。然后一人单马，举着象征独立的大旗。再来是菲茨西蒙斯——联邦大会代表——骑着罗香波伯爵的骏马，扬着旗帜，标示当年与法国联盟的日期：1778年2月6日。再来又是一名骑兵举着橄榄枝和桂枝交缠的权杖，庆祝1783年缔结的和平条约；其后是吹号的先锋官，宣告新时代的来临。然后是宾州老革命人士彼得·米伦伯格牧师，骑在马背上象征制宪会议；再来是乐队，一路不停地吹奏着雷恩格为这场盛会专门编写的进行曲。

他们一路前进，马儿趾高气扬地踩在特意清扫过的大街上，在修剪

整齐的树荫下阔步前进。一名骑兵手上举着一条横幅，上书“华盛顿，吾国之友”。另一辆大车隆隆驶过，做成老鹰模样，漆成鲜亮的蓝色。大鹰胸前纹饰着十三条红白相间的条纹，上面缀有十三颗星星。六匹骏马拉着这辆大车，车上竖竿架着裱妥加框的宪法，上冠象征自由的圆锥帽。车内则袍服鲜明地坐着三位大人，乃大法官麦基恩、法官阿特利和拉什。

整个队伍沿第三街上去，一路过加路丘至第四街口，然后往西向市场大街，足足一英里半长。步道、窗口、房顶，到处都挤满了人，伸头抢看这光彩夺目的游行队伍。外国使节、代表“坐着四马拉的花车”驶过，巴贝马布瓦即在其中……还有一位公民和一位印第安酋长并坐一车，“同抽和平雪茄——酋长大人头上戴着红白羽毛的彩饰，脖上佩着十串贝壳”。

游行队伍中的光辉极致要数“联邦大厦”，放在一辆由十匹白马拉着的大车上面。十三根科林斯式柱子，十根已经完成，三根尚未竣工，共同支起一座大圆顶。檐壁上雕着十三颗星星，圆顶上则竖起手持丰饶角的人像。人像的基座铭着：“统一才能坚立”。大厦内坐着十名男士，象征宪法批准所许诺负责的对象，也就是公民全体。

其后是建筑师、木匠步行前进，整整四百五十名；他们后面是造锯子的、打锉刀的，一起举着他们的旗子——粉红大盾上一把金色锯子。农会由“塞缪尔·鲍威尔阁下”领队，他身后由农人赶着四只牛拉的大犁，并有一人在撒种……制造工会，他们的标帜是大蜂巢，涌出蜜蜂在旭日光芒下飞来飞去。马拉的平台足足有三十英尺长，放着纺锤和一架刷毛机，还有女工纺棉，“适合制作蓝色斜纹工装裤或联邦装束”。这花车，还有上面呼呼旋转的机器，众人以“惊奇愉快的心情观看”。公民们不久就可以穿着棉布衣裳，一种新料子，冬夏皆宜，而且不会招蛀虫。

一批又一批的工匠队伍涌到：砖匠、钟匠、编穗匠、鞍匠、皮匠、造艇匠、修帆工、造船细木工、制绳匠、雕饰匠、金匠、桶匠、打铁匠、打造车子的、剥皮毛的、做手套的、打金子的、做枪的、酿酒的、一身洁白的面包师傅，还有裁缝、制造假发的、理发匠、做紧身褡的。“弗朗西斯·塞尔先生，领着他的大徒弟，捧着一件高雅的女士紧身褡。”巡夜人也加入了游行行列，一路报着时辰：“十点整，星光璀璨之晨。”（《宾夕法尼亚公报》说，这十点代表十个已经批准宪法的州。）

一切实在都太美妙太感人了，而且极具教化意义，包括一行牧师队伍，“几乎包括各个宗派，在慈爱与弟兄爱之下团结起来，可谓空前之盛况”，《宾夕法尼亚公报》写道。联邦大船“联合”号高踞车上，架了二十管炮，“做工极美极细”，精雕彩绘，配备二十五名人员。花车前进，男童调理船帆，领航员也迎到船上，当游行队伍渐近“联合绿区”（特为游行命名），一名水手还投出测水铅线，抛锚下碇。

“联合绿区”坐落在威廉·汉密尔顿先生的产业布什山下。这里已经打起布篷，摆好桌椅，“铺陈了许多冷点”。詹姆斯·威尔逊发表了一篇谈话，然后众人举杯致敬称贺十次。他们喝的是美洲黑啤酒、啤酒、苹果酒，而每次举杯都佐以一声号角宣告，港中的“旭日”号则发炮回礼。大家举杯敬“合众国人民”，敬“近期大会代表的尊贵不朽”。最后，怀着无比的爱心，他们向“全人类大家庭”敬上一杯。

庆典到6点便结束了。“一万七千名贺客清醒地各自归家”，一则官方正式记录如此记载，由筹备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霍普金森执笔。霍普金森花费了很大的心血，还赋了一首四节诗以志盛况，游行时分发给群众：

欢庆佳节——贺终朝！

哥伦布旗房顶扬！

举世看我立楷模！

“统一从此得自由！”

一直是多云的天气，可是下午近晚太阳露脸了，到晚上“北方天空布满瑰丽霞光”。事后，大家论到游行时四周群众的沉默。那位费城的外科医生拉什，《独立宣言》签署人，将之唤作一种“严肃的静默”，因为观者都被这深沉浩大的欢欣给震慑住了。拉什说，即使上一次战争中任何一场胜利，都不曾带给每一张脸庞如许深刻的幸福感。当联邦大船“联合”号进入视线，“只见各部件齐全，在干地上徐徐前进，传递的那种情愫……无法形容……此宪法在形式上联合了十二个州，获得十个州接纳，一共不到十个月的时间，而且是在地方偏见的影响、不同利益的冲突、各式各样的手段下，甚至面对大胆急切者的威胁，这实在是人类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大事啊”。

“于是大功告成，”拉什写道，“我们已成一国。”

---

[1]作者注：格里格斯比此书记载鲜明生动，共分两册。他本人激烈反对联邦，报道详实正确。他在自己书的注脚中与宪法派角力，比如他说“这个论点根本不公平”，或是“显然是诡辩……责备议会做了它们本来就有权做的事，未免太假正经了吧”。

[2]基督教传说，天使路西法因叛变而坠落，成为魔鬼撒旦。

[3]作者注：日后这二十条权利宣言之中，其中十条由宪法之下的第一届国会列入宪法，不过文字有所出入，较为简短。至于另外那二十条修正案则全数遭到否决，其中一条规定非经两院同意，和平时期不得设置军队；另一条若经实行，将使最高法院不能动弹；还有一条主张各州税额一经缴足，即不得再在该州之内直接征税。

作者小记

英国大法官暨上议院院长乔伊特曾说，下笔书写任何案情，除非将双方证词都一字不漏地写进去，否则最后的内容难免偏颇。

写作此书时，我便常有这种疑虑。略去的、写得不足的、匆匆交代的事，夜半常令我辗转难安。本来我做了大量脚注，用以解释——比方说，虽然麦迪逊在周二时说过这样一句话，到了二十年后他却说当初不是这样。我把这些都删去了。单单追着一整个夏天的大会演讲读去，就已够读者辛苦的了，何况还得费力跋涉于页底的脚注之间。遗憾的是制宪会议前的国会辩论记录未能包括进来，还省去了格雷森等人的书信。格雷森渴望加强政府的地位，却希望在国会、并透过国会达到这个目的，而不是经由另外单独选出的大会。

简单一句话，篇幅不够。我没法讨论司法课题方面的历史研究，没法比较英美法制的异同。所谓的共同权力、最高条款、商务条款——大会成员不曾使用这些名称。1789年的《司法法案》，1803年的司法改革，本书都没有位置容纳，甚至不能深入辩议那可怕的奴隶问题，以及联邦大会为何不曾就此事采取更坚定的立场。我也很遗憾，本书记述批准过程的简短篇章，无法更进一步呈现反联邦派的论点。然而若真要记载双方所有这些议题，包括大会代表之外的言论，会需要四卷之多而非仅此一卷的篇幅。

本书前半部，一直到7月26日中间休会，均系依时间顺序逐日呈现，如每章章名所示。从“美利坚之旅”之后，我觉得叙述的节奏需要有所改变。因此其后改为依议题——西部问题，或国家常备军问题——引述代表从5月到9月之间的发言，不附日期，也不标明：“他先前说

过……后来又会表示……”这同样也是为了让勇敢的读者无须受每日每周细节的折磨，或在时间上来回奔波，就可以辛苦读遍四个月的发言。

除了杰克逊少校的正式记录，大会共有六名成员做了笔记：麦迪逊、雅茨、鲁弗斯·金、麦克亨利、皮尔斯、汉密尔顿。他们下笔都保持客观，就我所见，没有一位把他笔下的记录染上符合自己政治偏见的色彩。诸记录的唯一不同处只在行文风格，而且在这一点上有时差异甚大。麦迪逊是用第三人称、过去时：“汉密尔顿先生……因此不得不宣称自己对两个方案都不满意。”而雅茨则写下代表姓名，然后用第一人称：“我现在要向各位显示，两个方案都有重大缺陷。”这种手法不但记录得更准确，也更有戏剧性、直接感。我通常是随着麦迪逊的描述呈现场面，原因很简单，因为他的叙述内容最详尽，所幸他也常常半路忽然换成自然的第一人称发言。可是麦迪逊偶尔会漏掉一两个要紧地方，就由雅茨、鲁弗斯·金或麦克亨利的记录补上。从这份记录游走到那份记录，我并没有列出作者是谁，初稿时本来想试着注明，却发现只会弄得非常混淆。当一位代表起来发言，重要的是让读者感到他在说话，而不只是报道他在说话。因此我没有复现18世纪所用的大写习惯与拼字，唯一例外只在引用宪法最后完稿。记录所用的斜体强调则予保留，好让读者也可以感受到说话者——或记录者——所感到的那份迫切。

引用代表和其他人的书信之际，多半时候我采用现代拼法与大写习惯，免得使读者分心，不能集中读书信作者笔下的内容意义。偶尔，如果特殊的拼法可以展现其人特色——比方华盛顿或约翰·亚当斯——我便保留原封不动。可惜的是，没有篇幅说明各个代表为何会有其特定理念的背景——古典教育使得他们一再大谈古希腊邻邦同盟会议，这一类谆谆告诫，后来被马萨诸塞的兰度先生宣称为“就像述说先民当年如何在普利茅斯挖蛤蜊一样毫无意义”。

尽管有着该收未收或不该收却收的数据内容取舍问题，若我呈现的联邦制宪会议能让读者理解，而且和记录所呈现般地高潮迭起，我就算目标已达，可堪告慰。